无锡县县志

无锡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无锡县志

无锡县志编纂委员会编
主编 谈汗人
副主编 袁家麟 李广平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沪)新登字 302 号

责任编辑　边　集
装帧设计　章耀庭　邹越非　王　炎
封面篆刻　曹辛之

无 锡 县 志

无锡县志编纂委员会编
主　编 谈汗人
副主编 袁家麟 李广平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淮海中路622弄 7 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市印刷三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 73　插页 26　字数 1860000
1994 年 1 月第 1 版　199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0
ISBN 7-80515-894-0/k·129
定价: 60 元

無錫縣志

陸定一題簽

無錫縣志

錢伟长题

以改革精神

编好县志

为家乡经济

建设服务

朱士嘉 乙丑年春



1



2

1.中共中央总书记江泽民在洛社镇视察无锡县特种风机厂
2.国务院总理李鹏在前洲镇居民家中



1

2

1. 国家主席李先念视察工贸合营前洲玩具厂
2. 国家副主席荣毅仁在钱桥镇视察农业



1



2

1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乔石视察华庄镇

2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李瑞环视察华庄镇幼儿园



1



2



3



4

1.中共中央顾问委员会常委胡乔木在东绛视察无锡县采油设备厂
2.国务委员李铁映视察东亭长大厦村
3.英国前首相希思在华庄镇农民家作客
4.新加坡总理李光耀在洛社镇参观乡镇企业

中国农村综合实力百强县

第 1 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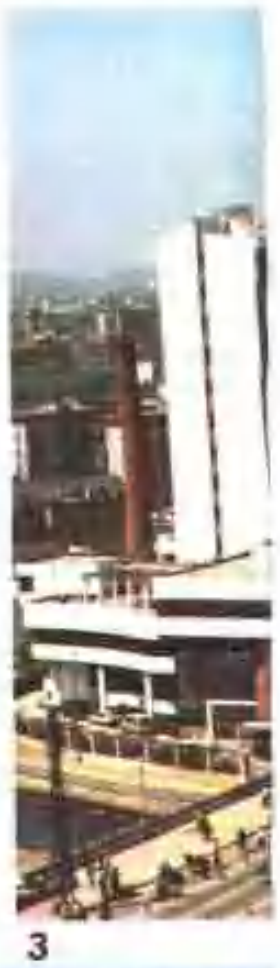
中国农村综合实力百强县之首



1



2



3



5



6







4



1. 全国小城镇社会发展综合示范镇——华庄镇
2. 东北塘镇新貌
3. 工贸一条街
4. 无锡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别墅小区
5. 农民住宅
6. 无锡县经济技术开发区鸟瞰



1



2



3

1. 全国第一座双曲拱桥
——东拱桥
2. 双曲拱十字桥
3. 乡镇公路

1. 锡澄公路无锡段
2. 京杭运河无锡段
3. 无锡机场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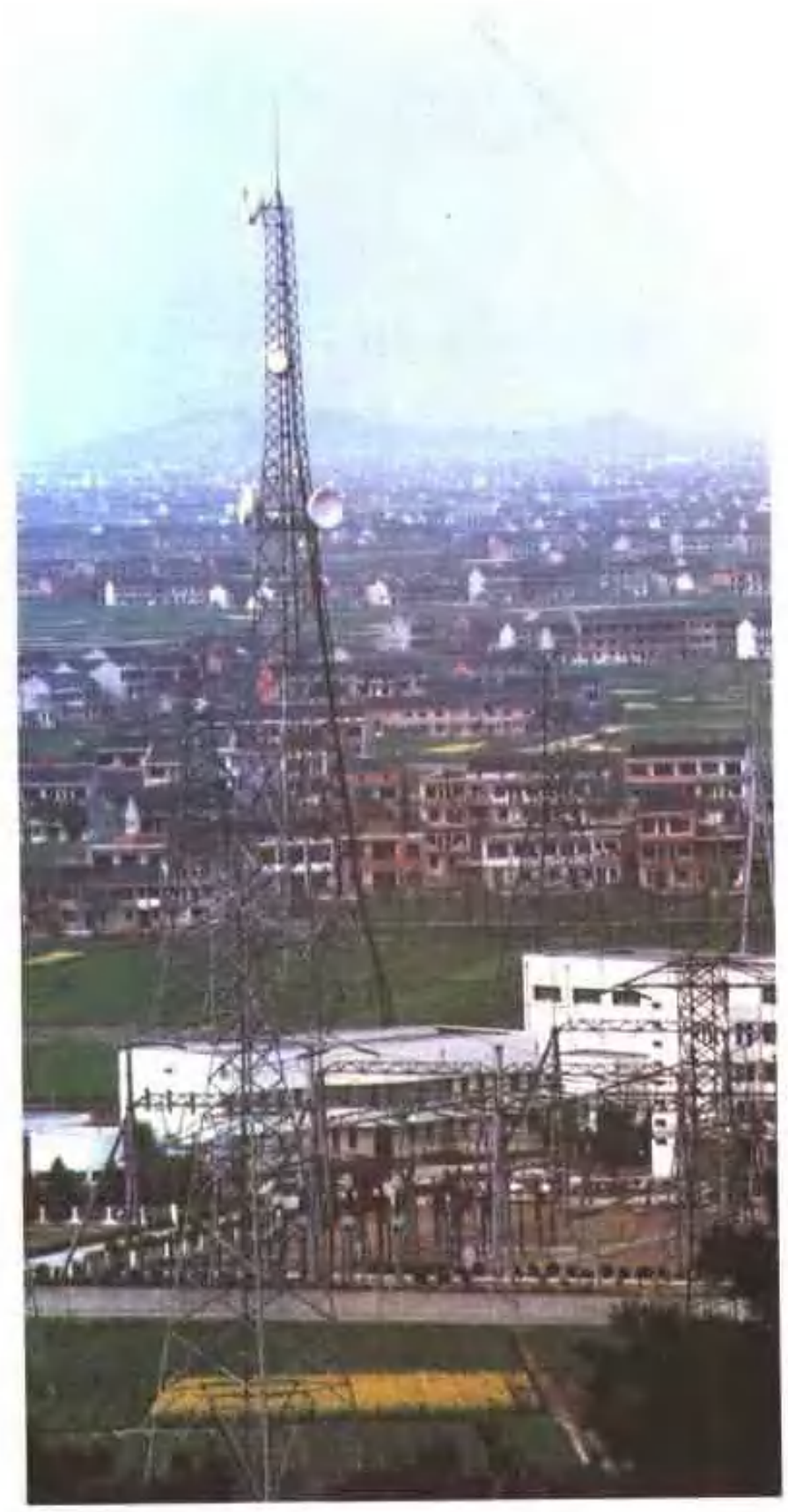


2



3

1. 斗山500千伏变电所
2. 无锡县煤栈
3. 无锡县油库



1



2



3

1. 江苏省首家中外合资企业
——江海木业有限公司
2. 谢村印染厂特阔印染车间
3. 新苑(集团)公司一角
4. 全国第一家村办摩托车企业
——雅西摩托车厂装配车间
5. 南方悬挂输送机厂电视监控室



1



2



3



4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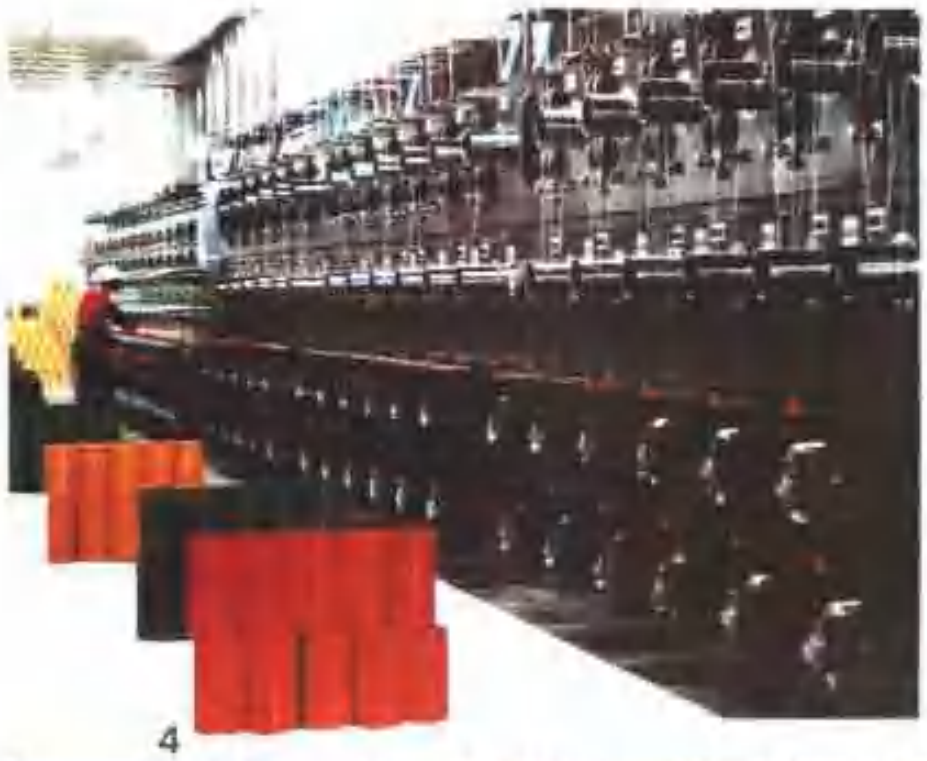
1、2. 太湖珍珠工艺品
3. 村办企业——无锡邮电电缆厂
4. 晓星帘子线厂工业民用丝线流水线
5. 全国第一条电炉连铸连轧生产线
6. 江苏省六通集团公司拉丝机车间
7. 江苏省第一个亿元村——西塘村一角



1 2



3



4



5



6



7





1



2



3



4

1. 红豆针纺(集团)公司生产线
2. 新安灯具厂夜景
3. 全国金牌产品太湖牌东风—12型手扶拖拉机
4. 全国金牌产品行星牌S195型柴油机的装配流水线



1



2



3



4

1. 机械化收割
2. 机械化插秧
3. 水稻防病治虫
4. 农田灌排设施

1. 水稻育秧
2. 县农业机械化试验站
3. 格田成方



1



2



3

1. 望虞河拓宽工程现场
2. 抗洪救灾
3. 西漳北闸
4. 太湖大堤



1



2



3



4

1. 葡萄丰收
2. 阳山水蜜桃
3. 雪浪向阳茶场
4. 捕鱼
5. 良种猪"二花脸"
6. 采茧
7. 河蚌育珠
8. 太湖鹅





1



2



3



4



5



7



6



8

1. 葡萄丰收
2. 阳山水蜜桃
3. 雪浪向阳茶场
4. 捕鱼
5. 良种猪“二花脸”
6. 采茧
7. 河蚌育珠
8. 太湖鹅





1



2



3



4



5



6



7



8



1



2



3

1. 梅村实验小学铜管乐队
2. 立信会计学校
3. 钱伟长回母校汤口中心小学
4. 钱桥中心幼儿园
5. 县聋哑学校
6. 坊前镇敬老院
7. 玉祁镇农贸市场
8. 华庄8000门程控电话
9. 向阳渡假村
10. 储蓄



4



5

6



7

8



9



10



1



2



3



4

1. 泰伯塑像
2. 全国第一家民办公园——吴文化公园
3. 梅村泰伯庙
4. 泰伯庙会
5. 世界吴氏至德宗亲会祭祖
6. 鸿山泰伯墓



5





6





1.2.3. 县首届群众文化艺术周
4. 锡剧《至德泰伯》
5. 杨市娱乐城
6. 金城宾馆
7. 张泾建筑公司
8. 行塘湾影剧院
9. 前洲锦绣园

1



2



3



4





6

5





8

7



9



1



2



3

4



1. 国家一级文物:明大彬款紫砂壶
2. 国家一级文物:明归复初锡壶
3. 鸿山禁碑亭
4. 鸿山望虞亭

1. 倪瓒书画手迹
2. 倪瓒墓
3. 阖闾城遗迹



1



2



3



1



2



3



4



5

1. 县体育馆
2. 民兵训练
3. 4. 县中学生女排在荷兰获世界中学生排球锦标赛亚军
5. 县首届农民运动会开幕式



1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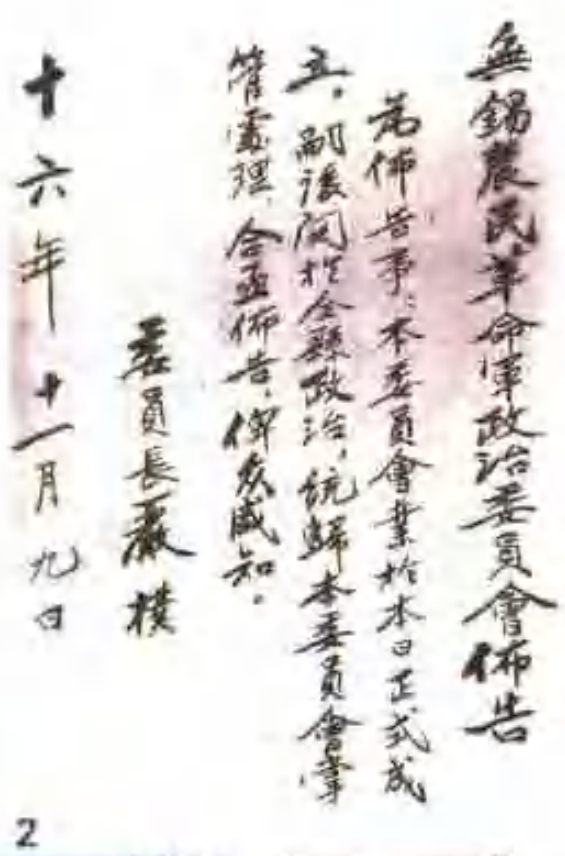


4

1.张泾医院
2.西漳林陆巷村卫生所
3.县妇幼保健院
4.县人民医院CT室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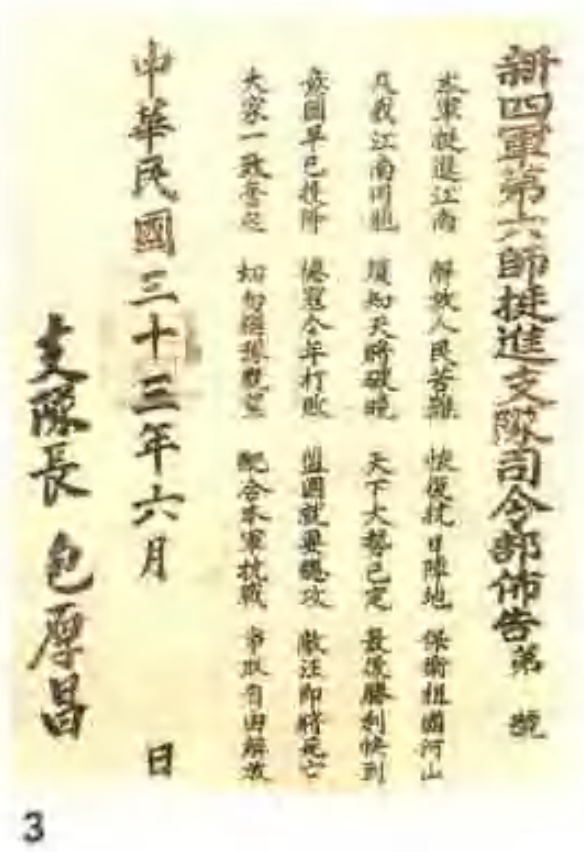
十六年十一月九日

無錫農民革命軍政治委員會佈告

茲佈告事：本委員會業於本日正式成立，副張閔於全縣政治，統歸本委員會管理，合亟佈告，俾眾咸知。

委員長 蕭樸

2



新四軍第六師挺進支隊司令部佈告 第 號

茲東挺進江南 解救人民苦難 快復抗日陣地 保衛祖國河山
凡我江南同胞 須知天時破曉 天下大勢已定 最後勝利快到
敵國早已投降 偽軍合早打敗 祖國就要總攻 敵汪即將死亡
大家一致奮起 加加緊動員 配合本軍抗戰 爭取自由解放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 日

支隊長 包厚昌

3



5



4



6

1. 中共无锡支部第一任书记——孙治方
2. 无锡农民革命军政治委员会布告
3. 新四军第六师挺进支队司令部布告
4. 张泾诸巷——新四军第六师司令部旧址
5. 无锡县农民革命运动纪念馆
6. 中共六届六中全会中央政治局委员合影，后排左起第二人为秦邦宪

60467/36

序

编修方志，代为相继。“郡县之有志，犹国之有史”，这是中华民族历史悠久的文化传统。我县修志，始于宋代，其书已佚。元有至正王仁辅修《无锡志》四卷。明景泰、弘治、万历年间，先后修过三次。清代康、乾、嘉、道，历经修纂；光绪七年(1881)的《无锡金匮县志》，为无锡历史上最后一部县志。民国期间，虽曾两度组局议修，但迄未成功。如今，新编《无锡县志》付梓问世，无疑是全县人民的一件大事，诚可喜可贺。

无锡，自泰伯端委以治，成为吴文化主要发祥地之一。南临太湖，北近长江，京杭运河、沪宁铁路贯穿全境，得天时地利之宜，先人在这块土地上，创业有成，经济人文盛于东南。在大江南北，素有鱼米之乡的美称。由于近代工商业的繁荣，又有“小上海”之誉。无锡，堪称历史悠久之邦，经济发达之区，人文荟萃之乡，山水明秀之境。

前有所稽，后有所鉴。《无锡县志》以其宏篇巨帙，洋洋一百数十万言，全面系统地记述了无锡县自然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重点反映了新中国建立以后，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金县人民建设社会主义的业绩；光其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未，实行改革开放，大力兴办乡镇工业，积极发展商品经济，实现农村工业化、农业现代化和农村城市化的光辉实践，以及已经取得的巨大成就。同时，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如

实地记载了曲折和失误。诚然，认识过去，是为了建设现在和开创未来。因此，《无锡县志》的出版，为人们了解无锡，认识无锡，以至研究省情、国情，提供了翔实可靠的地情资料；为全县各级干部进行决策、管理、服务，以及为各项社会事业的发展，提供了重要的历史借鉴和现实依据；为进行爱国主义教育，为全面进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提供了丰富生动的乡土教材；也为工作在全国各地的无锡籍乡亲，送去一份桑梓之情和共谋振兴家乡的信息之源。我们相信，《无锡县志》的“资治、教化、存史”的功用，必将在人们新的社会实践中，得到应有的发挥。

《无锡县志》的编纂，经历了十个寒暑，数易其稿，凝结着全县修志人员的心血。在县志编委会顾问以及许多专家学者的指导和关心下，为使《无锡县志》能符合观点正确、体例完各、内容丰富、资料翔实、文风端正的要求，使志书既富有时代气息，又突出地方特点，县志办公室的全体同志，尽了很大的努力，并力求在继承的基础上有所创新。在此，我们谨向全体修志人员，谨向指导和关心无锡县志编纂的顾问和专家学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承前启后，继往开来。《无锡县志》的出版发行，对全县人民是一个巨大的鼓舞。我们坚信，全县百万人民一定会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实践中，进一步发挥自己的聪明才智，为建设“经济繁荣、科教发达、生活富裕、环境优美、社会文明”的无锡县面努力奋斗，创造新的业绩，载入新的史册。

谨以为序。

何正明　郁家树　陆荣德

1992年6月

凡　例

一、本志以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为指导，坚持实事求是。上限因事而宜，适当追溯；贯通古今，详今略古。下限一般断至1985年。

二、本志记事地域范围，遵守现行境域。为反映事物的完整性及其渊源关系，1949年4月无锡市、县分设前，则含城区范围，择要而书。

三、本书继承志书的传统，合理分类，类为一志，横排竖写，纵横结合。一般设卷、章、节、目四个层次；述、记、志、传、图、照、表、录诸体并用，以志为主体。

四、本志大事记，以编年体为主，辅以纪事本末体，记事延至1992年。

五、本志人物卷，循志书通例，不为生人立传。立传人物收至1985年，以近现代本籍为主，按卒年排列。另设革命烈士英名录、著名人士表。

六、本志纪年，清代以前用旧纪年，夹注公元；中华民国时期，用阿拉伯字夹注公元（一节内，同一年号一般只注首次，省"公元"和"年"字）；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用公元纪年。本志所记"解放前"、"解放后"，以1949年4月23日本县解放之日为界。

七、本志统计数字，解放前，以档案、正式出版的专著为准；解放后，一般以县统计局统计年鉴为准。采用公制计量，历史资料未换算的则用括号加注。所载币制，解放前加注，解放后均为新人民币。各种产值统计放据均为1980年不变价。地理名称、政府机构、官职一般均依当时历史习惯称呼。

八、本志采用语体文、记述体。力求准确、严谨、朴实、简洁、流畅。

九、本志资料主要来自第一历史档案馆、第二历史档案馆，省、市、县档案馆、图书馆以及县级机关各部门、各乡镇史志资料和口碑资料，一般不再注明出处。

编纂机构和编纂人员

无锡县志编纂委员会

(1981年 4 月)

主　任：施广聚

副主任：魏家磊　陈焕文　吴志勤

委　员：吴瑞兴　胡　勉　汪兆福　刘谦达　钱祥生　王正俊　刘　伟
朱世民　顾秋祺　程兰芬　孙伟兴

无锡县志编纂委员会

(1985年 2 月)

主　任：周解清

副主任：华昌年　陈焕文　张斛西　谈汗人

委　员：林雨龙　高振家　虞国胜　杜寿强　唐树镛　胡　勉　陈殿仁
袁振兴　周永耕　薛文荣　祁士清　秦斌兴　潘群智　秦嘉洪
段立方　万祖培　黄煜铭　杨乃源　王国正　曹柏楠　孙伟兴

无锡县志编纂委员会

(1987年 4 月)

主　任：何正明

副主任：曹仲伟　张斛西　周祖培　谈汗人

委　员：林雨龙　高振家　虞国胜　毛海圻　杜寿强　唐树镛　陈殿仁
戴泉生　平锡良　万祖培　潘群智　祁士清　毛伯荣　秦斌兴
黄煜铭　秦嘉洪　杨乃源　郁耀洪　高锦媛　王国正　曹柏楠
王正俊　孙伟兴

无锡县志编纂委员会

(1989年 1 月)

主　任：曲大利

副主任：虞国胜　张斛西　周祖培　谈汗人

委　员：林雨龙　杨海石　毛海圻　段立方　李国芳　陆德生　陈殿仁

顾希闻　　高燮初　　徐建华　　萧志康　　萧红萍
董德范　　滕绍德　　薛建华

无锡县志编纂委员会顾问

（以姓氏笔划为序）

冯其庸　　朱士嘉　　朱锡通　　吴奈夫　　李　明　　沈嘉荣　　陈允吉　　高　斯
盛思明

《无锡县志》编纂人员

主　编： 谈汗人

副主编： 袁家麟　　李广平

总纂负责人及分工：

谈汗人：《概述》《大事记》《工业》《城乡建设》《文化》《方言》《附录》

袁家麟：《农业》《水利》《交通运输》《财政税务》《金融》《经济管理》《公安司法》《科学技术》《体育》

李广平：《邮政电信》《党派社团》《政务》《人物》

蒋国治：《人口》《外事侨务》《军事》《社会》

祝梅英：《建置区划》《乡镇》《自然环境》《商业》《民政》《人事劳动》《教育》

总纂人员及分工：

谈汗人：《概述》*

张伏英：《大事记》*

李惠珍：《建置区划》*《自然环境》*

祝梅英：《乡镇》*《商业》《民政》《劳动人事》《教育》

许海泉：《人口》*《政务》*

王正俊：《乡镇工业》《工业》《城乡建设》

袁家麟：《农业》《水利》《交通运输》《公安司法》《经济管理》《科学技术》《体育》

荣宝甫：《党派社团》*

蒋国治：《外事侨务》《军事》

李广平　杜晓江：《邮政电信》

言国强　钱新华：《金融》《财政税务》

言国强　李惠珍：《文化》

钱新华：《卫生》《社会》*

陈祺生（特邀）：《方言》

李广平　汤煜琴　杜晓江：《人物》*

廖志镛：《附录》*·照片

注：有"*"的为办公室自编卷

修改小组负责人及分工：

谈汗人：《乡镇》《农业》《水利》《乡镇工业》《工业》《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邮政电信》《经济管

理》

袁家麟：《建置区划》《自然环境》《人口》《商业》《金融》《财政税务》《社会》《方言》

李广平：《大事记》《党派社团》《政务》《外事侨务》《军事》《公安司法》《民政》《人事劳动》

祝梅英：《教育》《科学技术》《文化》《卫生》《体育》《人物》

《无锡县志》主要采编人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　真	王世济	王志高	王惠芳	马世宁	尤明度	孙　东	许美琴
朱大伟	朱如源	朱应法	朱厚基	刘伯兴	刘秋勇	刘荣泉	华　明
华年育	毕惕良	邬文祥	杨水金	杨听荣	李水兴	李美士	李煜文
李耀亮	张　宪	张　晓	张元庚	张祖基	张振民	张桂伍	张瑞铮
张锡明	汪进法	陈荣宝	陈继忠	陈祥华	陈锡忠	沈　锋	沈立平
陆松茂	陆家鸣	陆镜清	宋　锷	杜　辉	邵宗衡	邹国雄	邹保星
吴天矛	吴少华	吴光耀	吴志明	吴剑萍	余兆荣	周坤林	周荣庆
周荣鑫	林云清	金定国	金如民	赵君洪	洪顺元	是耀培	胡颂辉
查美秀	荣纪芳	俞洪兴	胡茂祥	姚炳华	秦士钊	徐仁来	耿　华
席汉兴	凌树森	高南兴	高康年	黄荣生	殷　竝	殷金荣	龚锦标
喻继堂	蒋国良	蒋昌荣	蒋景佩	蒋振晔	惠建荣	谢岳培	强寿根
韩仁仪	程锡荣	程锡中	彭兰陵	鲍汉祖	蔡仲庆	蔡勋民	糜琪妹

封面摄影：李鸿远

主要摄影人员：王孔长　王肇琪　陈永年　郅恒发　顾祚维　钱惠德　徐若鹏

地图编绘：祝焕清　徐　坦　廖志镛

《无锡县志》特约审稿人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有为	王界云	王世泰	尤　岩	冯其廖	朱文熙	朱锡通	汪文超
沈嘉荣	李　明	李嘉球	吴奈夫	吴金虎	吴达如	陈　华	陈允吉
张尚金	杨锡根	陆凤章	郁有满	季为群	高　斯	郭黎安	奚永照
盛思明	曹文娟	黄　煌	屠武周	缪小咏	薛兴祥		

《无锡县志》审定单位

江苏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无锡市人民政府
无锡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中国共产党无锡县委员会
无锡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无锡县人民政府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江苏省无锡县委员会

目　录

序

凡例

概述……1

大事记……9

卷一　建置区划

第一章　建置沿革……71
- 第一节　沿革……71
- 第二节　县境……73
- 第三节　县治……74

第二章　区划……75
- 第一节　宋至清……75
- 第二节　民国时期……76
- 第三节　解放后……80

卷二　乡　镇

东亭乡……97
查桥乡……98
安镇乡……99
羊尖乡……99
厚桥乡……100
坊前乡……101
梅村乡……101
鸿声乡……102
荡口乡……103
甘露乡……103
东北塘乡……104
八士乡……105
张泾乡……106
东概概乡……106
港下乡……107
长安乡……108
西漳乡……108
堰桥乡……109
前洲乡……110
玉祁乡……111
石塘湾乡……112
洛社镇……113
钱桥乡……114
藕塘乡……114
杨市乡……115
阳山乡……115
陆区乡……116
胡埭乡……117
东垾乡……117
雪浪乡……118
南泉乡……119
华庄镇……120
新安乡……120
硕放乡……121
后宅乡……122

卷三 自然环境

第一章 地质 地貌……125
第一节 地质……125
第二节 地貌……128
第二章 气候 水文……134
第一节 四季特征……134
第二节 气候要素……135
第三节 灾害性天气……138
第四节 水文……139
第三章 河流 湖荡……141
第一节 骨干河流……141
第二节 湖荡……143
第四章 土壤……144
第一节 土壤分类及分布……144
第二节 主要土种……146
第五章 自然资源……147
第一节 土地资源……147
第二节 植物资源……150
第三节 动物资源……154
第四节 矿产资源……157
第五节 水资源……157
第六章 自然灾害……160
第一节 自然灾害概况……160
第二节 自然灾害录……161
第七章 环境保护……167
第一节 环境状况……167
第二节 污染治理……169
第三节 环境管理……170

卷四 人 口

第一章 人口概况……173
第一节 历代人口……173
第二节 人口分布……175
第二章 人口变动……176
第一节 自然变动……176
第二节 机械变动……178
第三章 人口构成……179
第一节 民族构成……179
第二节 性别构成……179
第三节 年龄构成……181
第四节 文化构成……182
第五节 职业构成……183
第四章 计划生育……184
第一节 晚婚……184
第二节 节育……185
第三节 优生优育……186
第四节 政策性措施……187

卷五 农 业

第一章 农业经济制度变革……192
第一节 封建土地私有制……192
第二节 土地改革……194
第三节 互助合作……195
第四节 人民公社……198
第五节 经济体制改革……201
第二章 农业区划与耕作制度……204
第一节 农业区划……204
第二节 耕作制度……206
第三章 粮油作物……207
第一节 面积 产量……207
第二节 土壤 肥料……210
第三节 种子……213
第四节 作物栽培……216

第五节　作物保护……220
第六节　农技推广……222
第四章　蚕桑……223
第一节　栽桑……223
第二节　育蚕……225
第三节　制种……228
第五章　林业……230
第一节　林……230
第二节　果……231
第三节　茶……233
第六章　畜禽……234
第一节　家畜……234
第二节　家禽……237
第三节　蜜蜂……238
第四节　饲料……239
第五节　疫病防治……239
第七章　渔业……241
第一节　捕捞……241
第二节　养鱼……242
第三节　特种养殖……243
第四节　管理……244
第八章　名特副业……245
第一节　黄土塘西瓜……245
第二节　无锡茭白……246
第三节　玉祁芹菜……246
第四节　新安席草……247
第五节　后宅麻……247
第六节　港下地鳖虫……247
第七节　阳山箬帽……248
第八节　牛尾巴扫帚……248
第九节　草编织物……248
第十节　食用菌……249
第九章　农机 农具……249
第一节　排灌机具……249
第二节　耕作机具……250
第三节　种植机具……251
第四节　植保机具……252
第五节　收割脱粒机具……253
第六节　农业机械化试粒站……253

卷六　水　　利

第一章　河塘畜治……257
第一节　干河……257
第二节　支河……262
第三节　支援邻县水利工程……263
第二章　圩区治理……264
第一节　筑堤修圩……264
第二节　联圩并圩……267
第三节　荡滩围圩……269
第四节　圩区河闸……270
第五节　圩区管理……272
第三章　漕河地区水利……272
第一节　漕河地区概貌……272
第二节　联漕通河……273
第三节　套闸 翻水站……273
第四章　山区水利……274
第一节　蓄水……274
第二节　引水……275
第三节　喷灌……276
第五章　农田水利……277
第一节　人畜力灌溉……277
第二节　机电排灌……277
第三节　地下灌排降……278
第四节　灌区 灌渠……279
第五节　塘排管理……279
第六章　防汛抗旱……280
第一节　抗洪……280
第二节　抗旱……281
第三节　综合治理……281
第四节　组织机构……282

卷七 乡镇工业

第一章 发展概况……285
第二章 结构……290
第一节 层次结构……290
第二节 行业结构……291
第三节 产品结构……292
第四节 队伍结构……294
第三章 生产经营……295
第一节 资金……295
第二节 设备……296
第三节 供销……296
第四节 出口创汇……298
第五节 联合协作……299
第四章 管理……300
第一节 管理机构……300
第二节 分级管理……301
第三节 劳动力管理……303
第五章 分配……304
第一节 税金……304
第二节 利润……305
第三节 企业留成……305
第四节 职工报酬……306
第五节 支农资金……307
第六节 社会事业建设资金……307

卷八 工 业

第一章 工业经济综述……311
第一节 沿革……311
第二节 工业结构……315
第三节 工业设备……317
第四节 经营管理……318
第五节 横向联合……320
第二章 机械工业……322
第一节 柴油机 锅炉……322
第二节 拖拉机 其他农机具……323
第三节 金属加工机械……324
第四节 电机 输电设备 电工器材……325
第五节 通用 设备制造……326
第六节 专用设备……327
第七节 金属制品……333
第八节 主要工厂简介……334
第三章 冶金工业……337
第一节 金属矿采选……337
第二节 钢铁冶炼……338
第三节 黑色金属压延加工……338
第四节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339
第五节 主要工厂简介……339
第四章 纺织服装工业……341
第一节 丝绸……341
第二节 化纤……342
第三节 棉纺织……342
第四节 毛纺织……343
第五节 针织……343
第六节 印染……345
第七节 服装 鞋帽……345
第八节 主要工厂简介……346
第五章 轻工工业……348
第一节 造纸 纸制品……348
第二节 印刷……348
第三节 文教体育用品……349
第四节 工艺美术品……350
第五节 家具 木材加工……351
第六节 毛皮 皮革制品……353
第七节 塑料制品……354
第八节 家用电器……355
第九节 日用机械 日用五金制品……356
第十节 玻璃制品 灯具……357
第十一节 日用化工……358
第十二节 主要工厂简介……358

第六章　化学医药工业……360
第一节　化肥 农药……360
第二节　无机化工……361
第三节　化学药品……361
第四节　橡胶制品……362
第五节　合成树脂……362
第六节　颜料 染料 他漆涂料……363
第七节　化学助剂与试剂……365
第八节　油脂化工……366
第九节　主要工厂简介……366
第七章　电子工业……387
第一节　磁性材料……367
第二节　电子元器件……368
第三节　广播电视产品……371
第四节　电子应用产品……372
第五节　主要工厂简介……373
第八章　建筑材料工业……374
第一节　石料 石灰……374
第二节　砖瓦……375
第三节　水泥 水泥制品……376
第四节　金属门窗……377
第五节　其他建筑材料……378
第六节　主要工厂简介……379
第九章　食品工业……380
第一节　粮油加工……380
第二节　糖果糕点……382
第三节　酿酒饮料……382
第四节　调味品……383
第五节　乳制品……383
第六节　副食品加工……384
第七节　主要工厂简介……385
第十章　电力工业……386
第一节　发电……386
第二节　供电……388
第三节　用电……389
第四节　管理……391

卷九　交 通 运 卷

第一章　内河运输……399
第一节　航道……399
第二节　客运……401
第三节　货运……403
第二章　公输运输……404
第一节　公路……404
第二节　客运……408
第三节　货运……410
第四节　联运……411
第三章　铁路 民航……412
第一节　铁路运输……412
第二节　民航运输……413
第四章　搬运装卸……413
第一节　码头 货场……413
第二节　装卸工具……414
第三节　搬运业务……415
第五章　桥章 渡口……416
第一节　桥染建设……416
第二节　双曲供桥……417
第三节　刚染拱桥……418
第四节　主要桥染……418
第五节　渡口……421
第六章　交通管理……421
第一节　管理机构……421
第二节　运政管理……421
第三节　路政管理……423
第四节　航政管理……424
第五节　车船监理……424

卷十　邮 政 电 信

第一章　机构与体制……429
第一节　机构……429

第二节 体制……430
第二章 邮政……431
第一节 信函 包裹 汇兑……431
第二节 报刊发行……433
第三节 邮第与封发……433
第四节 投递……434
第三章 电信……435
第一节 电报……435
第二节 电话……437
第三节 服务网点……439

卷十一 城乡建设

第一章 集镇章设……444
第一节 集镇演变……444
第二节 集镇规划……445
第三节 集镇设施……446
第四节 集镇管理……448
镇二章 农村章设……449
第一节 农村变迁……449
第二节 农村规划……449
第三节 农村设施……450
第四节 新村简介……451
第三章 建筑业……453
第一节 勘测……453
第二节 设计……453
第三节 施工……455
第四节 队伍……456
第五节 管理……458
第六节 名优建筑……460
镇四章 房产管理……461
第一节 房产……461
第二节 租赁……462
第三节 管理……463

卷十二 商 业

第一章 商业体制……468
第一节 私营商业……468
第二节 国营商业……470
第三节 供销合作商业……471
第四节 合作商业……472
第五节 公私合营商业……473
第六节 其他集体商业……473
第二章 农业生产资料购镇……474
第一节 肥料农药……474
第二节 农具……476
第三节 竹材……477
第四节 农用商膜……477
第三章 生活消费资料购销……478
第一节 针纺织品……478
第二节 百货……479
第三节 五金交电化工……480
第四节 日用杂品……482
第五节 副食品……483
第六节 药品……486
第四章 农副工产品购镇及废品收购……487
第一节 蚕茧……487
第二节 畜产品……488
第三节 土特产品……489
第四节 水产品……492
第五节 地方工业品……493
第六节 废品……494
第五章 收资购销……494
第一节 煤炭……494
第二节 石油……497
第三节 金属材料……499
第四节 机电设备……500
第五节 木材……502
第六节 建筑材料……504
第七节 化工原材料……506

第八节　金属回收……508
第六章　粮油购销……510
第一节　无锡米市……510
第二节　粮油收购……512
第三节　粮油销售……513
第四节　粮油市场……515
第五节　粮油储运……517
第六节　饲料购销……520
第七章　对外贸易……521
第一节　出口……521
第二节　经营方式……524
第八章　饮食服务业……525
第一节　饮食业……525
第二节　服务业……527

卷十三　财政税务

第一章　财章……533
第一节　财政体制……533
第二节　财政收支……535
第二章　税收……540
第一节　田赋……540
第二节　农业税……541
第三节　工商税……543
第四节　契税……548
第三章　管理……548
第一节　企业财务管理……548
第二节　农业财务管理……550
第三节　行政事业财务管理……551
第四节　工商税收稽征管理……553

卷十四　金　融

第一章　金融机构……557
第一节　典当……557
第二节　钱庄……558
第三节　银行……558
第四节　信用合作社……560
第五节　保险公司……560
第二章　货币……561
第一节　币制演变……561
第二节　货币流通……563
第三章　存款……564
第一节　财政、企业存款……564
第二节　农村集体存款……565
第三节　城乡储蓄……566
第四章　贷款……568
第一节　工商信贷……568
第二节　农业贷款……570
第三节　乡镇企业贷款……572
第四节　基本建设贷款……574
第五节　民间借贷……574
第五章　代理业务……575
第一节　金库……575
第二节　债券……575
第三节　侨汇……576
第六章　保险……577
第一节　险种……577
第二节　理赔……577
第七章　金融管理……578
第一节　货币管理……578
第二节　金银管理……579
第三节　信贷管理……579

卷十五　经济管理

第一章　计划统计……583
第一节　计划管理……583

第二节 统计管理……586
第二章 工商管理……588
第一节 管理机构……588
第二节 企业登记……588
第三节 商标管理……590
第四节 合同管理……590
第五节 广告管理……591
第六节 个体工商户管理……592
第七节 市场管理……592
第三章 物价管理……594
第一节 机构 权限……594
第二节 物价演变……595
第三节 农本调查与工农产品比价
……600
第四章 计量管理……605
第一节 机构……605
第二节 管理……605
第五章 审计……606
第一节 机构……606
第二节 财务收支审计……607
第三节 财经法纪审计……607
第四节 经济效益审计……607

卷十六 党 派 社 团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无锡县组织……611
第一节 机构沿革……611
第二节 代表大会及重要决定……616
第三节 组织建设工作……619
第四节 宣传工作……622
第五节 统一战线工作……623
锡六节 纪律检查工作……624
第二章 中国国民党、三民主义青年团
无锡县组织……624
第一节 国民党机构沿革……624
第二节 国民党代表会议和代表大会
……625
第三节 国民党主要活动……627
第四节 三民主义青年团……628
第三章 民主党派及其他党派……629
第一节 民主党派……629
锡二节 孙文主义革命同锡无锡分盟
……629
第三节 其他党派……629
锡四章 社团锡锡……630
第一节 职工团体……630
第二节 农民和锡民团体……632
锡三节 妇女团体……633
第四节 工商团体……634
第五节 教育、科效、体育团体……636
第六节 文化新闻团体……637
第七节 医药卫生团体……638
第八节 管少年团体……638
第九节 其他社团……641

卷十七 政 务

第一章 人民代表大会……647
第一节 代表的选举……647
第二节 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649
第三节 县人民代表大会……651
第四节 县人大常务委员会……655
第五节 乡(锡)人民代表大会……656
第六节 提案处理……657
第二章 政府……659
第一节 清代县衙……659
第二节 民国县政府……660
第三节 抗日民主政府……663
第四节 县人民政府……663
锡五节 区、乡行政机构……667
第三章 人民政协……668

第一节　历届政协会议……668
第二节　常务委员会……671
第三节　主要工作……672
第四章　议政机构……674
第一节　议事会 参事会……674
第二节　参议会……674

卷十八　公 安 司 法

第一章　公安……679
第一节　机构……679
第二节　治安……680
第三节　户政……683
第四节　消防……683
第五节　监所……686
第二章　检察……686
第一节　机构……686
第二节　刑事检察……688
章三节　经济检察……690
第四节　法纪检察……690
第五节　监所检察……690
章三章　审判……691
第一节　机构……691
第二节　审判制度……693
第三节　民事审判……694
第四节　刑事审判……695
第五节　经济审判……696
第六节　申诉复查……697
第四章　司法行章……698
第一节　法制宣传……698
第二节　民事调解……699
第三节　律师事务……699
第四节　公证事务……700

卷十九　民　政

第一章　社会福利……703
第一节　孤老供养……703
第二节　弃婴、孤儿收养……705
第三节　收容政送……706
第四节　残疾人安置……707
第五节　兴办福利企业……707
第二章　社会救济……708
第一节　救济……708
第二节　扶贫扶优……712
第三章　褥军 优传 抚恤……713
第一节　拥军支前……713
第二节　优待烈军属……715
第三节　抚恤 补助……716
第四节　革命烈士褒检……717
第四章　退检军人安置……718
第一节　安置机构……718
第二节　复员、退伍军人安置……718
第三节　军队离退休干部安置……719
第五章　民政管理……719
第一节　解褥登记……719
第二节　殡葬管理……721
第三节　地名管理……722
第六章　信访……722
第一节　信访网络……722
第二节　信访处理……723

卷二十　人 事 劳 动

第一章　人事管理……727
第一节　干部第制……727
第二节　干部调配……730
第三节　干部队伍……731

第四节 干部奖惩……732
第五节 人才流动……732
第六节 支边 援外……733
第二章 劳动管理……733
第一节 劳动就业……733
第二节 劳动调配……735
第三节 职业培训……735
第四节 职工队伍……736
第五节 劳动服务公司……737
第六节 劳动保护……740
第三章 工资福利……742
第一节 工资……742
第二节 奖金……746
第三节 劳动保险……746
第四节 其他福利……747
第四章 退休 离休……747
第一节 退休……747
第二节 离休……749
第五章 精简下放 上山下乡……749
第一节 精简下放……749
第二节 知识青年上山下乡……750

卷二十一 外 事 侨 务

第一章 外事……753
第一节 外事机构与接待单位……753
第二节 外事活动……754
第三节 援外及出国考察访问……759
第二章 侨务……760
第一节 侨情……760
第二节 侨务工作……761
第三节 侨胞援乡纪略……762

卷二十二 军 事

第一章 兵役……765
第一节 兵役制度……765
第二节 兵员征集……766
第三节 预备役登记统计……767
第二章 兵备……767
第一节 驻军……767
第二节 地方武装……769
第三节 民兵……775
第三章 兵事……777
第一节 太平军战事……777
第二节 锡澄、无锡之战……778
第三节 农民暴动……779
第四节 抗日战事……779
第五节 白丹山、港下战斗……784
第六节 解放战事……784

卷二十三 教 育

第一章 私塾 县学 书院……790
第一节 私塾……790
第二节 县学……790
第三节 书院……791
第二章 幼儿教育……791
第一节 创建与发展……791
第二节 主要幼儿园简介……793
第三章 初等教育……793
第一节 小学教育……793
第二节 特种教育……796
第三节 主要小学简介……796
第四章 中等教育……801
第一节 普通中学教育……801
第二节 师范就育……804

第三节　职业技术技育…… ……805
第四节　学校简介……807
第五章　高等教育……809
第一节　大专院校……809
第二节　大专班……810
第三节　函大 电大……811
第四节　自学考试……812
第六章　成人教育……813
第一节　社会教育……813
第二节　农民教育……814
第三节　职工教育……815
第四节　干部教育……816
第七章　教师……817
第一节　教师队伍……817
第二节　教师培训……818
第三节　教师待遇……820
第八章　教育行教……821
第一节　管理机构……821
第二节　教育经费……824
第九章　勤工俭学……832
第一节　概况……832
第二节　主要校办工厂简介……834

卷二十四　科 学 技 术

第一章　科技机构……837
第一节　管理机构……837
第二节　科研单位……838
第三节　服务网络……839
第二章　科技队伍……840
第一节　人员分布……840
第二节　职称评定……841
第三章　科技活动……843
第一节　科育宣传……843
第二节　技术培训……843
第三节　咨询服务……843
第四节　学术活动……844
第四章　科技成果……844
第一节　国家级科技成果……844
第二节　部、省级科技成果……846
第三节　地、市教科技成果……849
第四节　县级科技成果……852
第五章　气章、地高测报……852
第一节　气象测报……852
第二节　地震测报……853

卷二十五　文　　化

第一章　文化章施……857
第一节　民众教育馆……857
第二节　文化馆、站……858
第三节　影剧场 书场……859
第四节　书店……860
第五节　图书馆、室……860
第六节　档案第、室……863
第二章　文学艺术……863
第一节　文学……863
第二节　曲艺……865
第三节　音乐 舞蹈……867
第四节　绘画 摄影……868
第五节　书法 篆刻 雕塑……870
第三章　锡剧……871
第一节　沿革……871
第二节　表技艺术……872
第三节　音乐唱腔……872
第四节　舞台美术……873
第五节　演出剧目……873
第六节　锡剧团 艺训班……874
第四章　群众文艺……875
第一节　民间歌舞……875
第二节　民间戏曲……876
第三节　故事会……878

第五章 电影放映……878
第一节 管理机构……878
章二节 放映队伍……878
第三节 放映设备……879
第四节 放映活动……879
第六章 新闻事业……879
第一节 报章……879
第二节 广播……888
第三节 电视……890
第四节 出版社 通讯社……890
第七章 文物胜迹……891
第一节 遗迹……891
第二节 古墓葬……894
第三节 碑刻……895
第四节 文物管理……896

卷二十六 卫 生

第一章 医疗事业……901
第一节 机构设置……901
第二节 卫生队伍……904
第三节 医疗装备 医疗水平……904
第二章 卫生防疫……907
第一节 血吸虫病防治……907
第二节 传染病防治……908
第三节 寄生虫病、地方病和结核病防治……910
第四节 事风病防治……911
第五节 食品卫生……912
第六节 劳动卫生……913
第七节 公共卫生……913
章三章 妇幼保健……914
第一节 新法痘生……914
第二节 妇女保健……915
第三节 儿童保健……916
第四章 中章……917
第一节 中医发展……917
第二节 中医流派……918
第五章 卫生行政管理……920
第一节 医政管理……920
第二节 药政管理……921
第三节 卫生经费……922
第四节 以工助医……922
第六章 医疗制度……923
第一节 公费医疗……923
第二节 农村医疗……924
第三节 劳保医疗……924

卷二十七 体 育

第一章 体育设第……927
第一节 县公共体育设施……927
第二节 基层单位体育设施……928
第二章 学视体育……928
第一节 课程设置与教学……928
第二节 学生运动会……930
第三节 业余体校……932
章三章 群众体育……933
第一节 农民体育……933
第二节 职工体育……933
第四章 体育章健……934
第一节 田径……934
第二节 球类……939
第三节 武术……940
第四节 棋类……941
第五节 游泳 跳水……941
第六节 击剑……942

卷二十八　社　会

第一章　人民生活……945
第一节　农民生活……945
第二节　居民生活……948
第三节　渔民生活……951
第二章　民间习俗……951
第一节　岁时习俗……951
第二节　礼仪习俗……954
第三节　生活习俗……956
第四节　生产习俗……958
第五节　庙会……959
第三章　姓氏 家庭 婚婚……960
第一节　姓氏……960
第二节　家庭 婚姻……966
第四章　宗教……967
第一节　佛教……967
第二节　道教……968
第三节　基督教……969
第四节　天主教……970
第五节　伊斯兰教……971
第五章　帮会 会道门……971
第一节　帮会……971
第二节　会道门……972

卷二十九　方　言

第一章　代表点音系……978
第一节　城区……978
第二节　鸿声……981
第三节　羊尖……983
第四节　八士……986
第五节　洛社……989
第六节　胡童……993
第七节　雪浪……995
第二章　词汇语法举隅……998
第一节　词汇……988
第二节　语法……1000
第三章　无道方言地图……1002
第四章　方言俗语……1012

卷三十　人　物

第一章　人物传……1019
第一节　古代人物……1019
第二节　近代人物……1028
第三节　现代人物……1032
第二章　人物录……1067
第一节　革命烈士……1067
第二节　劳动模范 先进人物……1073
第三节　地市级干部 高级知识分子……1076

附　录

《史记》吴泰伯世系……1105
《吴地记》太伯世次……1107
无锡县历代地方志书简表……1108
历代县志序选……1113

历代进士名录……1118
碑文选……1122
吟咏无锡古诗词选……1123
后汉—清无锡县令、知县名录……1130
1986年至1992年无锡县经济统计资料……1136

后记

编纂机构和编纂人员

概　述

无锡县位于江苏省南部，长江三角洲腹地。南临太湖，北近长江，京杭运河、沪宁铁路贯穿全境。东经苏州至上海128公里，西经常州至南京177公里。1985年，全县有35个乡镇，总面积1234.6平方公里，其中水域面积275.7平方公里，人均耕地0.86亩，全县有102.68万人，平均每平方公里832人。境内气候温和，土地肥沃，雨量充沛，日照充足。河道纵横交织，湖荡星罗棋布；灌溉便利，交通发达。湖光山色，风景秀丽。得天时地利之宜，素有江南鱼米之乡的美称。与长沙、芜湖、九江并称全国四大米市。由于工商业和金融业兴盛，文化教育发达，在20年代末，即被誉为"小上海"。解放后，无锡市、县分设。60年代至70年代初，无锡县以农田基本建设标准高、粮食稳产高产的农业先进县闻名全国。70年代初，乡镇工业异军突起，尤其在1978年以后，实行改革开放，全县乡镇工业蓬勃发展，成为全县经济的主体。工农业总产值、乡镇工业产值、财政收入，连年居全国各县之首。

一

距今6000多年以前，无锡先民已在这里劳动、生息，不久，太湖流域即进入马家浜文化时期。新渎庙墩上、雪浪葛埭桥庵基墩、玉祁芦花荡等地，是无锡墩早的原始氏族居住点。约5000年以前，仙蠡墩出现了原始氏族村落。无锡先民已普遍使用陶器，种值水稻，进入了原始的锄耕农业阶段。商末，古公亶父(周太王)长子泰伯、次子仲雍，为让王位于季历及昌(周文王)，以遂父愿，于是南奔荆蛮，定都梅里(今梅村一带)，自号勾吴，促进了中原文化与江南文化的交融。开伯渎、倡农耕，推动了无锡地区经济的发展，创吴文化之先声。汉高祖五年(公元前202年)，始建无锡县。据考古发现，汉代，无锡已有冶铁、铸锡、制陶、髹漆等手工业。三国时，孙吴实行大规模屯田；西晋末年起，北方战乱频仍，人民太量南迁，带来了先进的农业技术和生产工具。六朝期间，注重兴修水利，先后疏通长广溪，治理芙蓉湖，疏浚梁溪河，修治阳湖墩，扩太了灌溉面积，农业生产得到了较铁的发展。隋唐时，大运河贯通后，随着经济中心的逐渐南移，无锡地区商业、手工业日趋繁盛。宋代，无锡商业更趋繁荣，全县人口已超过10万。景德镇的瓷器，宜兴的商器，杭州的漆器，湖州的铜镜等商品，锡锡无锡市场。明代，无锡城乡制砖、冶炼、土法织布和缫丝等手工业已相当发达，农业生产有了进一步的发展。明代中期，土布成为无锡土产的大宗，东北乡农民纺纱织布尤盛。万历(1573—1620)以后，无锡已成为著名的产米区和粮食集散地。清乾隆年间，无锡米市已日渐兴盛。至光绪年间，无锡又成为苏浙商省的办漕中心，年承办漕粮130万石(9750万公斤)以上，成为全国四太米市之一。清末，米市年成交额达600万石(4.5亿公斤)以上。同时，无锡又有"布码头"和"丝市"之称。据厘金总局统计，光绪五年(1879)年无锡输出的生丝达9.22万公斤。全县有木机4.5万台，年产土布300万匹(约3000万米)以上。随着布码头、丝市、米市的形成和发展，促进了镇钱业和堆栈业的兴盛。清先绪二个三年，无锡有大小镇庄10多家。光绪三十四年，无锡城乡有典当25家。光绪三十二年，邑人周舜卿集资白促50万两兴办信成商业储蓄锡行，总行设在上海，次年设无锡分行，有资金10万商，这是无锡第一家钱行。至清朝末年，无锡已成为江南一个繁荣的商业城市。

19世纪中叶，随着资木主义的侵人，上海开埠，"商学东渐"，洋务运动兴起，无锡直接受到上海的影响，在"实业救国"、"救育救国"、变法图强等思想影响下，一批无锡学子，东渡日本成

赴欧美求学。至19世纪末、20世纪初，以机器生产为标志的近代工业在无锡兴起，无锡又成为我国民族工业的发祥地之一。光绪二十一年，杨艺芳、杨藕芳兄弟投资白锡24万两，在城区创办无锡第一家近代工业企业——业勤纱厂，成为无锡近代工业的嚆矢。光绪二十六年，荣宗敬、荣德生兄弟，创办保兴面粉厂。同年，匡仲谋在杨墅园开办亨吉利布厂，为全县第一家织布厂。光绪三十年，周舜卿投资白银 8 万两，在东埒开办了无锡第一家机器缫丝厂——裕昌丝厂。至第一次世界大战时，无锡已有纺织、缫丝、面粉等工厂19家。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帝国主义国家忙于战争，无暇东顾，放松了对中国的经济侵略，中国民族工业得到了较快的发展。自民国元年(1912)至民国14年，无锡民族资本家又创办92家工厂。工业经济的发展，推动了金融、商业、运输、堆栈等行业的发展，随着沪宁铁路，锡澄、锡宜、锡沪公路的相继通车，无锡工商业的发展，具备了更好的条件。至20世纪20年代，无锡不仅具有比较先进的生产力，而且在内部经济结构上，具备了较高的集中和综合的能力；在外部联系上，具备了较强的吸引力和辐射力。无锡已成为苏南的经济中心。民国22年，无锡已有近代工业企业315家，形成了纺织、缫丝和面粉三大优势行业。工人总数达 7 万多人，仅次于上海，居全国第二位。工业生产净值达7726万元，在全国六大工业城市中，仅次于上海、广州，居第三位。无锡工商业和金融事业的繁荣，综合经济实力，在全国主要城市中，居第五位，因而被誉为“小上海”。

经济的发展，推动着文化事业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因此，无锡历史上，不仅是经济发达之区，同时，也是人文荟萃之乡。东晋画家顾恺之，是中国绘画史上早期的代表人物。唐代有任过宰相的著名诗人李绅；宋代有被誉为南宋四大家之一的爱国诗人、藏书家尤袤；有力主抗金的名相李纲。元末明初有著名画家倪瓒。明代有著名画家王绂，东林党领袖顾宪成、高攀龙，历史学家计六奇。清代有著名历史地理学家顾祖禹、词人顾贞观等。明清时，曾有过“一榜九进士”、“六科三解元”的盛事，在大江商北传为美谈。近代又涌现出一批著名的科学家、教育家、外交家和民族工商业实业家。如徐寿、徐建寅父子，华蘅芳、华世芳兄弟，薛福成、周舜卿、荣宗敬和荣德生兄弟等。清末民初，一批留日、留美学生归国后大都热心于地方事业。光绪二十四年，裘廷梁创办《无锡白话报》，成为全国最早的白话报刊之一。同年，杨模创办新式学堂——竢实学堂，开无锡近代学校之先河。随之一批新式学堂在城乡相继开办，使无锡成为全省创办新学较早、影响较大的地区之一。民族资本家中的一些有识之士，为培养人才的需要，也热心于家乡的教育事业。荣德生先后在荣巷开办了公益小学、竞化女子小学和公益工商中学(后为公益中学)，民国36年，创办了江南大学。周舜卿在东埒开办廷弼商业学校，匡仲谋在杨墅园开办匡村小学(后为匡村中学)，华鸿模在荡口创办果育两等学堂。由于世代相沿，风尚相袭，无锡地方注重教育，崇尚实业，蔚成风气。无锡人的商品经济观念、经营管理能力和开拓精神，在社会实践中不断加强。而且，一乡一地的一商个人才，大都影响着一方一域，逐步形成群体优势和地方优势。无锡在近代工业的发展过程中，逐步形成了荣(荣宗敬、荣德生)、薛(薛南溟、薛寿萱)、周(周舜卿)、杨(杨艺芳、杨藕芳、杨翰西)、唐(唐保谦、唐骧廷、唐星海)等民族资本集团。同时，也产生了一些县有较大社会影响的实业界、教育界、科技界的名门望族和知名人士。如城区的钱氏(钱基博、钱基厚、钱钟书)，玉祁的薛氏(薛明剑、薛暮桥、薛萼果)，荡口的华氏(华鸿模、华绎之)，鸿声的钱氏(钱穆、钱伟长)，堰桥的胡氏(胡壹修、胡雨人)等。加上族亲姻戚、乡情友谊的关系，或通过企业的锻炼，或通过学快的培养，相互影响，相互提携，带动和促进了一批人才的成长。并有一批批人先后离开农村，去上海及其他大中城市，或经商、或从教、或办厂、或做工，形成广泛的社会联系。有的乡村，几乎家家户户都有人在外商工作。显然，无锡

的经济优势，得益于无锡的地理优势和教育优势、人才优势。而发达的经济，又推动着人才优势、文化教育和其他事业的不断发展。但这些优势，主要集中在城区。社会财富，生产资料，大都集中在资本家及其集团手里，城市职工和市民生活仍然比较贫困。在农村，虽具有良好的自然地理环境，有粮桑并重、精耕细作的传统，但由于人多田少，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经不起天灾人祸，农业劳动生产率长期得不到提高，一般只能维持简单再生产。由于封建剥削制度的长期存在，少数地主、富农占有大量土地，而广大贫农、雇农和中农则无地少地。而且地租剥削沉重，广大农民深受封建剥削之苦，大都家无余粮，不得不靠栽桑养蚕、纺纱织布以及其他手工业和家庭副业收人维持生计。这种封建剥削的生产关系，严重阻碍生产力的发展。据《江苏省无锡县近三十年来农村经济调查报告》对11个自然村的统计，自民国18年至民国25年，水稻小麦产量仅增长10%。民国25年至民国37年，稻麦产量几乎没有增长。民国37年，稻麦两熟亩产仅280公斤。

自鸦片战争以后，我国迭遭帝国主义列强的侵略和掠夺。辛亥单命以后，结束了几千年的封建帝制。但并没有真正走上国家统一、民族振兴之路，北洋军阀窃取大权，军阀之间连年混战，日本帝国主义加紧对我国侵略，国家民族灾难深重。“四·一二”政变以后，民国政府和国民党政治腐政，对外屈服于帝国主义，对内压迫人民，造成长期通货膨胀，物价飞涨，经济衰落，激起广大人民的不满和反抗。无锡人民和全国各地广大人民一样，深受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剥削和压迫。为求生存，进行了不断的反抗和斗争。民国 8 年，在“五四”运动影响下，城乡广大爱国师生和广大工人，进行游行示威、罢课、罢工，支持北京爱国学生运动，积极开展受国反帝斗争。由于无锡地处沪宁线中部，受上海影响较快也较大。民国12年，上海党组织就派党员到无锡开展活动。同年12月，建立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无锡支部。民国14年 1 月，中国共产党无锡支部正式成立，薛尊果(孙冶方)为支部书记。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无锡人民进行了长期艰苦卓绝的革命斗争和抗击日本侵略者的斗争。王若飞、恽代英、陈云、陆定一早期曾在无锡开展过革命活动。叶飞、谭震林曾先后率“江南抗日义勇军”和新四军六师到达无锡，进行抗日和革命活动。在长期的革命斗争中，无锡涌现出许多优秀的革命志士，工运、农运和妇运的领袖人物，如秦邦宪、秦起、刘群先、安友石、严朴等。自20年代至40年代末，为人民革命和抗日战争献身的无锡烈士达上千名，其中县级党政干部有20多人。

“一唱雄鸡天下白”，1949年 4 月23日，无锡人民终于获得了解放。无锡人民为人民军命的胜利，作出了自己应有的贡献。

二

解放后，实行市、县分设。析县城和郊区置无锡市，周围农村为无锡县。 4 月24日，中国共产党无锡县委员会、无锡县人民政府在东亭宣告成立，全县人民以极大的热情和喜悦，开始了新的生活。不久，即开展民主反霸、减租、组织农会等一系列运动，积极恢复和发展生产，并为土地改革作了准备。1950年，全县进行了土地政单运动，77.36%的贫农、雇农和中农分得了土地、房屋和其他财产，根本改变了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相分离的状况，彻底政变了封建土地关系和封建剥削制度，极大地提高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同时，各地着手兴修水利，改进农业生产技术，使用新式农机具，使农业生产力有一定程度的发展。1952年，全县稻麦总产2.88亿公斤，比1949年的2.15亿公斤，增长34.26%。为避免小农经济自发发展而导政两极分化，县委、县政

府认真贯彻执行了农业合作化的方针，引导农民走合作化道路，从互助组、初级社至高级社。与此同时，在全县进行了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和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从而确立了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由于原有工业主要集中在城区，市县分设后，无锡县工业基础比较薄弱。1949年，仅有缫丝、酿造、粮油加工等私营小厂58家，个体手工业户1295家。当年工业产值1659万元，占工农业总产值的11%。经过合作化运动，各乡镇普遍建立了主要为农业和生活服务的手工业联社。1957年，全县工农业产道2.13亿元，比1949年的1.50亿元，增长42%。其中工业产值0.43亿元，占20.2%；农业产值1.70亿元，占79.8%。1958年春，贯彻"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不久开始了"大跃进"运动，9月，全县实行人民公社化。由于违背了客观经济规律，急于求成，加上一定程度的自然灾害，造成1959年以后出现的连续三年经济困难。通过贯彻执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逐步纠正了共产风、瞎指挥风、浮夸风等"左"的错误。1962年，农业获得了丰收，全县经济情况逐步好转。在此前后，全县先后新建、扩建了柴油机厂、电机厂、化肥厂、拖拉机厂、电化厂、锗铁厂等一批骨干企业，成为县属工业的基础。经过50年代末和60年代艰难而曲折的发展，社队工业有了一定的基础，逐步由手工业作坊式的生产向现代工业生产转变。同时，经过积级兴修水利，大力开展农田基本建设，整田平地，格田成方，彻底改变了农田面貌。并进一步改进农业生产技术，提高了农业机械化和科学种田水平，使无锡县成为农田基本建设标难高，貌食稳产高产的农业先进县。

60年代末，70年代初，一方而由于"文化大革命"的影响；另一方面，由于片面的"以稳为纲"，单一的农业经济结构，以及一些具体政策规定，限制和阻碍了林牧副渔的多种经营和农村工业的进一步发展，农村中一些矛盾逐步突出。60年代后期，农村人口和农业劳动力急剧增加，人多田少，劳多田少的矛盾更加突出。全县人均耕地从1949年的1.45亩减少到1970年的0.99亩，务农劳动力明显过剩。而农业自身的发展，也遇到了不少困难。农业成本不断增加，发展农业现代化所需资金又严重短缺，农民收入长期得不到明显的提高。因此，客观上迫切要水发展多种经营和农村工业，为多余劳动力的转移创造条件。同时发展工业，以求增加积累，为实现农业现代化不断提供资金。1970年，国务院召开北方地区农业工作会议，为加快农业机械化的步伐，要求各地尤其是社队要大办农机厂、农具厂以及与农业生产有关的其他行业。这对农村工业的发展，起了很大的推动作用，成为社队工业发展史上的一个重要转折点。这时，中共无锡县委、县政府因势利导，及时作出正确的决策，提出"围绕农业办工业，办好工业促农业"的口号，提出了"以副养农"、"以工补农"的方针。力求农副工三业综合协调发展，把社队工业引向积极发展的道路。70年代初，正处于"文化大革命"时期，部分城市工厂因"停产闹革命"，秩序混乱，生产停顿，造成社会商品匮乏。无锗县抓住了这一机遇，增强了市场意识，社队工业得到较快的发展，产品畅销各地。1973年，无锡县成为社队工业产值最早突破一亿元的县。同时，无锡县还遇到一个快用人才的良好机遇。从60年代初期，因调整而从各大中城市精简回乡的老工人，全县有5万多人。1970年前后，从各地下放回乡的干部有2400多人。加上不少退休工人、下乡居民、插队知背，值们既有开辟工业门路，为家乡建设服务的积极性，又具有沟通城市工业和科研单位、疏通物资和商品值通渠道的横向关系和实际前力。因此，无锡县党政部门大胆使用和安排，充实了社队工业的技术力量和营理力量。为社队工业的发展开辟了新的门路，注人了新的活力，从面提高了社队企业的素质。全县有不少工厂企业，老工人占到全厂职工的三分之一以上。一些城市大中型企业的技术人员和领导干部，成了社队工业的技术骨干和领导骨干。这一时期，械市工业的发展，也正需要寻找新的门路，利用农村的劳力优势，扩展加工

产品，扩大横向联合，这又给无锡县社队工业的发展带来了有利条件。1975年，社队工业产值超过县属工业产值；1977年，超过农业产值。1978年，全县工业产值达6.67亿元，占工农业总产值的67.17%。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通过拨乱反正，落实各项政策，确定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实行改革开放的政策。无锡县和全国各地一样，自1978年底至1985年，经历了两步重大改革。第一步，在全县农村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实行土地所有权和经营权适当分离，取消不适合生产力发展的"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制度，大幅度提高农副产品的政购价格。第二步，调整农村产业结构，扩大企业自主权，大力发展商品经济，基本上理顺了农民与集体、农民与国家的关系，从而极大地提高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1978年以后，无锡县乡镇工业进入了蓬勃发展的阶段，同时推动了其他各项社会事业的发展。大批农村劳动力向第二、第三产业转移，广大农民从"农兼工"转向"工兼农"。同时，各地也相继出现了一批种粮专业户和其他专业户。根据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的新值况，为解决机耕、管水、防病治虫等难顺，全县及时建立和健全了县、乡、村三级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尤其在村一级，普遍建立农业综合顺务站，开拓了农技、农机、管水、供种、脱粒、防病治虫等专业化服务，加强产前、产中、产后服务，完善了农村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1983年起，运用农业联产承包的经验，在乡锡工业中建立起多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试行经理(厂长)承包责任制。堰桥乡创造了"一包三改"的经验(一包：经营承包责任制；三改：改干部任免制为选聘制，改固定工资制为浮动工责制，政固定工制为合同工制)。1984年，全县推广"一包三改"，加快了企业从生产型向生产经营型的转变，进一步增强了企业的活力，提高了广大职工的积极性。1985年，在格社锡，又经过试点而后在全县推行"三制"配套(经济承包责任制、企业内部审计制、厂长任期目标责任制)，不断提高乡镇工业的管理水平和经济政益。一些规模较大的工业企业，注意了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重视科技进步，引进和应用新设备、新技术、新工艺。1985年，全县有1188个乡镇工业企业与1612个科研单位、大专院技和大中型企业进行科技经济联合，生产产品1728个，当年创产值12亿元。同时，各乡锡普遍注意了人才的引进和培养。至1985年，全县有县、乡、村三级工业企业4578家。企县国民生产总值20.64亿元，人均国民生产总值2013元，劳均国民生产总值3501元。企县财政收人2.88亿元，比1949年增长46.6倍。企县工农业产值46.82亿元，比1949年增长30.2倍，人均工农业产值4565元。企县工业产值43.32亿元，比1949年增长260倍，占工农业总产值的92.52%。其中乡(镇)村两级工业产值35亿元，占工业产值的80.9%，成为全县经济的主体。县、乡、村三级工业人均创利税分别为2987元、2997元和2079元。1985年，粮食总产4.57亿公斤，稻麦亩产从1949年的240公斤增长到1985年的607.6公斤，1978年至1985年，全县上缴国家财政11.42亿元。企县54万个乡村劳动力中，从事乡锡工业的有29.88万人，占总劳动力的55.33%。大部分农村劳动力已转移到农村工业，他们离土不离乡，进厂不进城，农忙备农，农闲务工，既积极发展乡村工业，又不放松粮食生产，农业劳动生产率不断提高。全县在进行工业和农业经济体制政革的同时，围绕和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进行了计划、商业、财政、金融、人事、劳动、科技、缴育、文化、卫生等体制的政革。由于全县经济建设发展政快，尤其是乡镇工业的蓬勃发展，增强了经济实力，推动了小城镇建设。全县集镇面积，由1949年的 5 平方公里，扩展到1985年的13.78平方公里。每个乡治所在地集镇部办有幼儿园、中心小学和中学。乡乡建有卫生院、文化站、广播站、缴老院。市锡上有商业、供镇、金融、财政、税务、工商管理、邮电、交通、体育活动、文化娱乐、集市贸易、饮食服务等机相和设施。市镇居民和部分农民已饮用自来水，全县村村通电，城乡差别和工农

差别明显缩小。为适应经济发展和改革开放的需要，全县建成了四通八达的公路交通网，不仅乡乡通有公路，而且98%的行政村也通了公路，每平方公里拥有公路0.98公里。

随着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发展，各项社会事业获得了全面发展。1985年，每万人拥有商业零售网点72个，中小学在校学生1567人，科技人员95人，卫生技术人员23人，病床23张，影剧院座位294个，电话机70架。全县人均用电597.78度。在大力发展经济建设的同时，全县加强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加强了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建设。常年坚持在全县开展"四提倡四反对"(提倡科学文明，反对迷信赌博；提倡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提倡职业道德，反对行风不正；提倡尊老爱幼，反对虐待老人)活动。开展创建文明村镇、文明单位、五好家庭和企业文化活动。在党政机关，加强了廉政勤政建设，不断纠正各种不正之风。

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全县人民的生活也不断得到改善。1985年，全县农民人均收人974.32元，其中人均纯收人818.72元。全县农村基本上完成了住房更新，绝大多数农家盖了楼房，年末人均居住商积25.1平方米。全县职工人均工资1151元，主要集镇居民人均住房20平方米左右，全县人均社会商品零售额641元，人均储蓄存款186元。

新中国成立36年以来，无锡县社会经济的发展是比较快的，既得益于天时地利之宜，又得益于一定的历史基础，更得益于发达的文化教育事业。全县人民在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充分发挥了自己的聪明才智。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尤其是改革开放、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实践，锻炼和培养了一大批人才的成长，各行各业涌现了一批勇于开拓、敢于创新的乡镇企业家和先进模范人物。以苏松源、冯泉钧为代表的无锡县桥梁工程队创造的双曲拱桥，对全国桥梁建设作出了巨大贡献，双曲拱桥在国外被称为"苏氏拱桥"。县柴油机厂、拖拉机厂的技术人员和职工，赢得了创造全国金牌产品的荣誉。全县先后被评为和被命名为全国和省劳动模范、先进生产(工作)者、三八红旗手、新长征突击手等称号的有200多人。

无锡县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得到了在外地工作的无锡籍党政军干部和高中级知识分子的关心和支持。他们为家乡建设，起了不可低估的作用，他们在全国各地、各条战线上所作出的贡献和创造的业绩，同样是全县人民的光荣。尤其是具有全国和国际影响的科技界、教育界、文艺界的知名人士，如中国科学院学部委员、著名物理学家钱伟长，中国科学院学部委员、著名工程力学家钱令希，中国科学院学部委员、著名物理学家钱临照，中国科学院学部委员、著名医学家赌福棠，中国科学院学部委员、著名工程热物理学家王补宣，著名国学大师钱穆，著名经济学家孙冶方、铺俊瑞和薛暮桥，著名化纤工业专家钱宝钧，著名物理学家胡刚复，著名气象学家吕病，著名方志学家朱士赢，著名雕塑家钱绍武，著名红学家冯其庸；著名音乐家王莘，著名细刻工艺大师薛佛影，著名漫画家学君武，以及著名民间音乐家华彦钧(瞎子阿炳)等。同时，无锡县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速度和成就，引起了国际人士的重视和关注。至1985年，先后到无锡县进行考察和参观访问的外国(包括国际组织)经济、科技、文化、教育、卫生等代表团体及专家学者个人，包括一些国家的元首和政府首脑共683批，11070人。

社会主义在无锡县的实钱，充分证明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证明了1978年以来政革开放的正确性。经过36年的发展，无锡县已经形成了以集体经济为主，多种经济成份并存的所有制结构；以乡镇工业为主，农副工各业协调发展的产业结构；以市场经济为主，市场与计划相结合的运行机制；两个文明建设并重，科技兴县，共同富裕的发展路子。随着改革开放的深人和发展，无锡县百万人民将沿着这条发展路子走下去。在进一步探索和实现农业现代化、农村工业化和农村城市化的道路上、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过程中，作出自己应有的贡献。

大事记

商

武乙(约公元前12世纪)

商末,古公亶父(周太王)长子泰伯、次子仲雍自陕西岐山奔江雍(荆蛮),居梅里(今梅村地区),自号勾吴。泰伯为吴国始祖。

西 周

武王十一年(公元前1066年)

周灭商,寻求泰伯、仲雍之后,得周章(仲雍曾孙),章已为吴君,因而封之。

春 秋

周商王元年 吴寿梦元年(公元前585年)

寿梦立,吴始称王。

周前王六年 吴阖闾元年(公元前514年)

公子光立,为吴王阖闾,迁都姑苏(今苏州)。

伍子胥于今无锡胡埭与武进雪堰交界处筑阖闾城。

周敬王二十五年 吴夫差元年(公元前495年)

吴王命凿河通运,从苏州经望亭、无锡至奔牛,由孟河入长江。

战 国

周元王三年 吴夫差二十三年(公元前473年)

越灭吴,锡地属越国。

前威王六年(公元前334年)

楚灭越,锡为楚地。

楚考烈王十五年(公元前248年)

春申君黄歇徙封江东,建城于故吴墟,自为都邑。治无锡湖(芙蓉湖),立无锡塘。

秦

始皇三十七年(公元前210年)

始皇南巡过锡。

二世元年(公元前209年)

项梁、项羽举兵吴中,徇下县(含今无锡地区)。

汉

高祖五年(公元前202年)

始建无锡县。

封韩信为楚王,建楚国。翌年,废楚王,立刘贾为荆王,建荆国。无锡县先后属楚、荆封地。

高祖十二年(公元前195年)

立刘濞为吴王,置吴国,无锡县属之。

元封元年(公元前110年)

多军以东粤将军降汉,封为无锡侯,无锡为侯国,属会稽郡。

征和四年(公元前89年)

复置无锡县。

新始建国元年(公元 9 年)

无锡县改称有锡县。

建武初年(公元25—27年)

有锡县复称无锡县。

永平元年(公元58年)

封外戚阴盛为无锡侯,无锡为侯国。

永兴二年(154)

吴郡太守糜豹奉诏于梅里泰伯旧居立庙,修建泰伯墓于皇山。

三 国

吴黄龙元年(229)

孙权称帝,建吴国,迁都建业。无锡为吴国地。

吴嘉禾三年(234)

省无锡县,分吴郡无锡以西为屯田,置毗陵典农校尉。

吴赤乌八年(245)

典农校尉陈勋导长广溪。

晋

太康元年(280)

复置无锡县。

太康二年(281)

析无锡、毗陵北部地,立暨阳县(今江阴县)。

大兴四年(321)

晋陵内史张闿治芙蓉湖,泄湖水入五泻河,注于太湖。

南 北 朝

宋永初年间(420-422)
侨置杼秋县于无锡。齐建武四年(497)，省杼秋县。
梁大同年间(535-545)
拓宽西溪，改名梁溪。
梁大同二年(536)
梅里乡王建建祇陀寺。
梁太清年间(547-549)
建南禅寺。宋雍熙年间(984—987)，建妙光塔于寺。
陈祯明元年(587)
升无锡县为吴州，不久复为县。

隋

大业六年(610)
敕开江南运河，自京口(今镇江)经无锡至余杭，水面宽十余丈，通七百石舟。
大业九年(613)
杨玄感反隋，江南起兵应之，王世充率淮南兵渡江，焚潘葑，克无锡。

唐

麟德元年(664)
建洛社运河大桥于开利寺西侧。
大历十二年(777)
定无锡县为望县。
元和八年(813)
常州刺史孟简大开漕运，敕导泰伯渎长43.5公里，水率无虞，百姓利之。
光启三年(887)
杭州刺史钱镠陷常州。杨行密、孙儒、钱镠反复争夺常州、苏州。无锡介两州间，屡遭战祸。至景福元年(892)，杨行密再次攻陷常州。同年，杨行密在无锡城东南加筑外城，另开顾桥门、新塘门、董家门，以防吴越。

五 代

后晋天福三年(938)
吴越钱镠遣顾全武攻克无锡。

宋

建隆三年(962)

无锡设营,额管弓兵120人(以户口数定弓兵额,满万户者50人)。

庆历四年(1044)

无锡奉诏建县学。至嘉祐三年(1058),知县张诜建学宫于城南束带河畔(今学前街)。

熙宁八年(1075)

大旱,运河涸。知县焦千之率民车以梁溪水灌之,五日河水通流,岁不饥。

元丰八年(1085)

无锡全境26乡裁并为22乡。乡下设都,都下设保,全县共60都585保。

元祐元年(1086)

建皋桥于五泻河口。

元祐六年(1091)

堰芙蓉湖为田。置莲蓉闸、斗门闸,调节芙蓉湖水。

绍圣年间(1094—1097)

浙部运河水溢,转运副使毛渐开莲蓉河,导水入大江。

政和元年(1111)

宋儒杨时(字龟山)始讲学于城东驳岸上(时称龟山书院,后称东林书院),前后十八年。

政和四年(1114)

惠山二泉水始贡汴京,月进百坛。靖康元年,下令罢贡。

建炎三年(1129)

二月　宋高宗为避金兵从扬州南下抵锡。

绍兴三十一年(1161)

高宗赵构视师江上,至无锡惠山酌泉。

嘉泰二年(1202)

蝗自丹阳、武进入无锡境,烟雾蔽天,绵延10余里。

嘉定十六年(1223)

胡埭蒋重珍殿试状元及第,为无锡第一个状元。

德祐元年(1275)

十月　元将伯颜进取常州。平江知府文天祥遣将尹玉、麻士龙、朱华随张全赴援过锡。麻士龙战死虞桥,张全败回五牧。元军攻尹玉,尹玉引军迎战,自夕至旦,力屈被执,遭元人棍杀,部下皆死,无一降者。嗣后,乡人建麻士龙、尹玉两将军庙祠之,由此得地名双庙(今洛社镇境内)。

十一月　伯颜陷常州。无锡鸿山杨宗达、杨齐良父子募集乡勇数千,援常搏战,矢尽力竭,父子遇害。伯颜遣蒙古军都元帅阇里帖木儿、万户怀都先占无锡。

景炎元年(1276)

分全国为十一省,无锡县属江淮行中书省常州。

元

至元十六年(1279)

十月　文天祥被押送大都，路过无锡黄埠墩，作诗《过无锡》。

元贞元年(1295)

升无锡县为州，属江浙行中书省常州路。

延祐二年(1315)

署理无锡知州于文传创行《助役法》．民田百亩者，以三亩入官，为受役者助。

至治三年(1323)

张以德置"梁溪义塾"于州府西南隅梁溪之东，屋30余间，田千余亩，为无锡最早之一大义塾。

至正年间(1341—1368)

王仁辅纂修《无锡志》。凡邑里、山川、事物、辞章四卷。为今存最早邑志。

至正十二年(1352)

九月　红巾军徐寿辉率部东进。十月，破江阴州，占无锡。

至正十七年(1357)

张士诚遣将莫天祐据无锡安阳山。莫天祐南塞石塘桥，北筑寨门，用砖石砌筑无锡城墙，与朱元璋部将徐达等争战累年，无锡沦为战场。

至正二十七年(1367)

九月　朱元璋部将胡廷瑞攻无锡。莫天祐固守。后天祐为免全城生灵涂炭，以城降。无锡州归属于明。

明

洪武二年(1369)

四月　无锡复县，属常州府。

永乐三年(1405)

大水，岁饥，米腾贵，县司劝赈，富室莫应，民多死。

武德年间(1426-1435)

巡抚周忱治芙蓉湖为田(芙蓉湖分东西两处。西湖称芙蓉圩，有田70000余亩，属无锡者20000余亩；东湖称场家圩，有田47000余亩，全在无锡县境内)。

正统六年(1441)

八月　无锡、武进、宜兴县受灾，岁饥，饥民319017户。巡抚周忱劝赈，无锡富户钱清、钱秉各助谷上千石。

景泰四年(1453)

十二月　大雪，树挂冰凌长尺余。次年正月初八夜，大雪。积阴连月，菜麦皆死。

景泰六年(1455)

夏秋　大旱，民饥疫死者三万余人，弃尸于野。

成化二年(1466)

知县佟珍浚走马塘，南自张塘，北至冯堰，长13里，宽6丈。

弘治三年(1490)

邑人华燧首创铜活字，印《宋诸臣奏议》于会通馆，至正德初年，共印行出版《容斋随笔》等书籍14种。

弘治七年(1494)

吴凤翔、李舜明编纂《无锡县志》。

弘治十一年(1498)

县令姜文魁筑泰伯新庙于梅里，在鸿山吴王墩筑亭，树"泰伯墓碑"。

正德初

邑人取阳山石为砻臼，人日以百计，致阳山中空而崩。其后嘉靖、隆庆年间又崩。

嘉靖元年(1522)

夏秋　旱，七月二十五日大风雨，拔木，平地水深数尺。

嘉靖二年(1523)

六月十三日　中午，狂风拔木，晚大雨，夜半忽寒冽如深冬，猝不得衣被者，号叫达旦，老弱都成病，蝇蚊尽死。

工部都水司郎中林文沛檄无锡县开闾江港245丈，又开西新河、永安河、包沿河、苏塘河共长12531丈，以泄运河之水。

嘉靖八年(1529)

知县邓继曾主持重修芙蓉湖堤。

嘉靖十六年(1537)

简化田赋科则，全县实征官民田12612顷7亩2分8厘。

嘉靖三十三年(1554)

倭蹂江南，知县王其勤上任三日，即谋筑城，三月城成。四月，倭人锡境，围城20日，杀3000人，烧百家，北里遭祸独惨。王登陴固守城池，邑得以全。五月初八晨，邑士张守经募乡勇组成义军，乘舟自水西门出兵，于西定桥遇伏倭，搏战，击毙倭酋"四大王"。是役，义军何五路等36人战死，苗于易在新安率义军斩倭酋阎三等数人。

嘉靖四十年(1561)

大水，弥望成川，舟行人民居。

隆庆元年(1567)

八月初二　大风六昼夜，发屋拔木。次年元旦大风，太湖水涸。

万历二年(1574)

知县周邦杰、邑绅泰梁修纂《无锡县志》。

万历八年(1580)

全国完成田亩清丈，计户分里，随粮定区。无锡并22乡为13区。区分上扇下扇。区摄都，都摄图，图摄甲，全县共60都415图。

万历十年(1582)

县丞杨春光修芙蓉湖堤，次年知县李复阳详请官钱相继修筑。

万历十五年(1587)

七月二十一日　大风，湖水骤涨，环大湖数百里一望成湖。

万历二十八年(1600)

江北税监以无锡为交通孔道，遣使设关卡于北郭。

万历三十二年(1604)

顾宪成偕高攀龙重建东林书院，十月落成，又修道南祠。

万历四十二年(1614)

三月二十二日　午时，传倭至，郭外人争避入城，城门内践踏而死者甚多。乡人乘舟避于太湖，风起舟覆，溺死数百人。

天启元年(1621)

知县刘五纬修筑官塘鹅子岸50里，又修芙蓉湖堤，分置堰闸，分立小圩，互防水患。

天启四年(1624)

夏　大水，湖水泛溢，舟行阡陌间。

天启五年(1625)

诏毁天下书院，东林撤"依庸堂"。次年五月初，抚按檄邑令尽毁东林，致成瓦砾区。崇祯元年(1628)二月，诏复天下书院，重建东林"丽泽堂"。清同治三年(1864)，修葺东林书院，重建道南祠。

崇祯六年(1633)

常州通判刘鳞长浚无锡城河，自北大桥至南跨塘桥。

崇祯七年(1634)

知县陈志忠浚运河，自锡山铎至洛社，遇浅即浚，共长5213丈。

锡祯十二年(1639)

七月　飞蝗蔽天，岁大饥。次年六月旱，蝗至，集屋盈二尺，集树枝皆折，乡民无食。十九日，各乡结队抢富家米麦，县官重惩，杖死县前者数十人，各乡被擒杀烧死者不可胜数。崇祯十四年，春夏大水，秋大旱而蝗，米石银三两，人多饥死。十五年大疫，死者相藉。

崇祯十三年(1640)

意大利传教士毕方济至锡，在城北三里桥传被。

锡祯十七年(1644)

五月至十二月　不雨，河流竭，太湖可涉人。

清

顺治二年(1645)

五月　清兵南下取无锡。六月二十三日，南明福王水师总锡黄蜚兵入城，焚书院而去，居民于三更出城避乱，死者甚多。

康熙元年(1662)

田赋锡役始行《顺庄法》，邑中田亩搭均划一，计414图，每图役额编田3000亩，每甲以300亩为率，不论士绅民户，一福锡人里甲，均应服福役。

康熙二年(1663)

无锡知县吴兴祚清丈田亩，绘图给田主为永业。

康熙四年(1665)

冬　大寒,太湖冰,运河不通舟楫经月。

康熙九年(1670)

春夏　大水,冲坏芙蓉圩堤,知县吴兴祚修之。设圩长36名,岸甲108名,专值堤工。

康熙十九年(1680)

大水,浸及惠山之麓,田尽淹,冲塌城墙69丈,民庐多坏。巡抚慕天颜委邑生孙兰楷筑芙蓉圩埒岸70里(35公里)。顾敦楷资筑塘,自三里桥至石塘湾。

康熙二十三年(1684)

康熙帝第一次南巡,十月过无锡,游锡山,留有"朝游惠山寺,闲饮惠山泉"等诗作。

康熙二十八年(1689)

康熙帝第二次南巡,二月回京师过无锡,为二泉题匾"品泉"。

康熙二十九年(1690)

《无锡县志》刊行,全志42卷,秦松龄、严绳孙编纂。历20年。

康熙三十八年(1699)

三月十三日　康熙帝第三次南巡过锡。四月初七返京又过锡。

康熙四十四年(1705)

春　康熙帝第五次南巡,过无锡。

康熙六十一年(1722)

吴存礼纂修《梅里志》,凡泰伯世家、建置祠典、乐章、艺文四卷。

雍正元年(1723)

实行地丁合一,将丁银摊入田亩征收。

雍正二年(1724)

析无锡县置金匮县(雍正二年诏,四年划定),两县同城而治。

雍正三年(1725)

自康熙六十年起,连旱五年,民不聊生。县令李枚征历年欠租,数百乡民被迫上胡埭山聚义,至冬停征,乡民渐散。

雍正十二年(1734)

六月初五　大风拔木发屋,梁溪、蓉湖行舟皆覆,湖死数十人。

第正十三年(1735)

无锡、金匮两县,以乡雍立社仓,积谷防饥。知县吴翼祖浚九里泾河982丈。

乾隆七年(1742)

华希闵纂《金匮县志》。

乾隆八年(1743)

荡口华进思捐田1300亩,建华氏义庄。

乾隆十五年(1750)

华希闵、顾栋高、高起龙、顾奎光分曹纂辑《无锡县志》凡40卷。

乾康十六年(1751)

高宗首次南巡,二月十九日游惠山寺,坐山房,煨竹炉,酌二泉,啜香茗,赐额"漪澜堂",题王绂竹炉画卷。

乾隆二十一年(1756)

春 大疫。自春至夏及秋,连绵多雨,八月虫食稻心及根。九月初旬降早霜,大风,禾尽死。饥民取食辉嶂山、胶山、斗山的观音土,每日饿死十余人。

乾隆五十年(1785)

巡抚闵鹗元檄浚五牧至洛社段运河4000丈。

嘉庆十八年(1813)

秦瀛修纂《无锡金匮县志》。

瀛庆十九年(1814)

锡金知县推行"图赈法",各图自赈,以富图之余协济贫图,恤贫保富。

夏 大旱,赤地数十里,民间炊无米,燃无薪,汲无水。

道光十七年(1837)

王源聚锅号与吴氏冶坊合伙经营,改牌号为"王源吉"冶坊,产品遍销大江南北。

道光二十一年(1841)

外国人来华经商,生丝外销,农村养蚕缫丝兴起。

咸丰四年(1854)

一月 新安等乡农民集体抗租,遭团练镇压。

咸丰六年(1856)

法国人于堰桥建天主乾堂。

咸丰九年(1859)

法国人在三里桥建天主堂,同时成立教区,辖锡、金、建、澄等地教堂。

邑人倪景尧捐建保婴局于陡门秦巷。

咸丰十年(1860)

四月初十 太平军攻克无锡。

是月 乡镇豪绅立"白头局"抵制太平军。其中以河塘桥杨宗濂、荡口华翼纶两局最强。十月,杨宗瀛走上海,华翼纶亦议和,"白头局"解散。

六月 太平天国建苏福省。废金匮县,并入无锡县,属苏福省常州郡。

是月 太平军东征,留黄和锦镇守无锡。

同治二年(1863)

五月 黄和锦农扬州,潮王黄子灊接守无锡。

十月十一日 李秀成率部于后宅痛击清军李鹤章部。

十一月初二 李鹤章部围攻无锡,激战三昼夜,城破,斩黄于灊父子,太平军撤。清兵入城烧杀,西南北三门一片瓦砾。

复无锡、金匮两县,同属江苏省常州府。

丁藕舫首设丁双盛绸庄于大市桥。

同治七年(1868)

四乡纷纷成立氏族义塾。

同治十三年(1874)

冬 余匮知县廖纶刊发开河章程,疏浚境内诸河。次年,廖纶调任无锡县令,修杨家圩堤,筑北塘岸。

光绪二年(1876)

锡、金立"义图"制，征田赋。

是岁，产丝320万两(10万公斤)。

光绪七年(1881)

春　由锡、金知县裴大中、倪咸生主修，秦缃业总纂的《无锡金匮县志》付印出版，历时5年，全志凡40卷。

新安乡下甸桥蚕农张少甫，用"莲心茧"蛹蛾培育新茧"夏夹季"，新茧色白颗大，被称为"南门大白圆"。张少甫以此经验著成《养蚕必读》一书。

光绪八年(1882)

六月二十日　无锡降雪。

羊尖艺人珠宝与徐阿八用民间盛行的东乡小曲演唱民间故事，开男女合演的先导，时称"滩簧"，后演变为常锡文戏，即今日之锡剧。

光绪九年(1883)

米业日盛，北塘、三里桥、黄泥垛、北栅口、黄泥桥、伯渎港、南上塘、西塘共设米行80家，时称"八段米市"。

英商在开化乡许舍设"其均鲜茧行"，为无锡最早的外商茧行。

光塘十二年(1886)

开化乡设立"开化文社"，县衙批准向当地茧商收取茧捐，作办学经费。

光塘十三年(1887)

三月　石塘湾孙伯瑜与上海外商买办顾勉夫订立合同，开设"仁昌"等茧行于洛社、钱桥、浜口一带。

光绪十四年(1888)

南塘北移，无锡成为江苏、浙江两省办漕中心和江苏各县漕粮转运站，大批粮食在锡集散，年吞吐量高达600万石(4.5亿公斤)左右，为全国一大米市。

大批漕粮钱款流入，钱庄、储钱等业兴起。至光塘十六年，有达源、德丰、义和等十余家钱庄，瑞仁、生元等十散家堆钱。

光绪十六年(1890)

农村蚕茧旺产，四乡茧行林立，北塘、黄泥桥一带相继开设小型木机缫丝厂。

西医杨维塘创设诊所于跨塘桥，为无锡第一家西医诊所。

光塘十七年(1891)

五月初二　晚，邑民愤于外国传教士跋扈县乡，焚毁三里桥天主教堂。次日，堰桥、西漳、杨巷等地的教堂和教会学堂也相继被烧毁。清廷查办，捕肇事者5名，摘无锡、金匮两县知县顶戴，赔银重建三里桥天主散堂。

光绪十八年(1892)

冬　奇寒，十二月初二，河湖冰冻，为数十年未见。

光塘二十一年(1895)

杨艺芳、杨藕芳兄弟创办业勤纱厂于兴隆桥，为无锡近代第一家棉纺工厂，也是中国私人最早兴办的纺织厂之一。民国26年(1937)被侵华日军焚毁。

光塘二十四年(1898)

二月　举人杨模创办族实学堂于上寿禅寺。聘华蘅芳为总教习。

四月　裘廷梁、裘毓芳创办《无锡白话报》，为无锡最早的报纸。是中国早期白话报之一。

光绪二十六年(1900)

美国基督教圣公会设教堂于槐树巷顾宅，成立无锡圣公会。次年，派美籍教士麦甘霖任无锡圣公会会长。

许珏设禁烟局于石皮巷，并在四乡设分会，办理戒烟。

邑人匡仲谋在杨墅园开办亨吉利布厂，为无锡最早的布厂。

光绪二十七年(1901)

八月　无锡始设邮政局。

光绪二十八年(1902)

开原乡荣巷荣宗敬、荣德生兄弟与朱仲甫合资创办的保兴面粉厂建成投产(1900年创办)，为无锡最早的面粉厂。

光绪三十年(1904)

周舜卿在周新镇创办裕昌丝厂，为无锡第一家机器缫丝厂。

蔡文森等在北门外贝巷开办锡金公学(光绪三十二年改为锡金初级师范，为无锡最早的师范学校)。

七月　米商反对厘捐兴学，酿成毁学风潮，竣实、东林、三等学堂被拆。

光绪三十一年(1905)

四月　沪宁铁路沪锡段通车。设火车站于城北。光绪三十四年，沪宁铁路全线通车，增设石塘湾车站。

十月　锡城20多所学校首次举行学生运动会于城南演武场。

北里绅商首改团防局为警察组织。

城中辟锡金公园，后改名为无锡公园(今城中公园)。

锡金县商会成立，总理周舜卿。

是年　上海公茂轮船公司辟申—苏—锡航线，设分公司于前竹场巷。上海招商局内河轮船公司在锡设局，开辟无锡—溧阳航线。

是年　侯鸿鉴创办竞志女学；四乡开设的学堂有村前的胡氏学堂，荡口的果育两等学堂和鹅湖女学，周新镇的廷弼学堂，杨墅园的匡村初等学堂，西乡的保新学堂，寨门的严氏学堂，石塘湾的民主学堂和溪北的日新学堂等共20余所。

光绪三十二年(1906)

鹅湖女学刺绣品于罗马博物馆展出。

美国基督教浸礼会设教堂于江阴巷，开办树德学校。

大丰机米厂在开原乡黄天荡开设，为无锡第一家机器碾米厂。

光绪三十三年(1907)

局舜卿开办信成商业储蓄银行无锡分行，为无锡第一家银行。

李佩敝办女子绣工传习会，制品获国际奖。

光绪三十四年(1908)

美国圣公会开办普仁医院，院长李克乐(美籍)。为无锡第一家西医院(今无锡市第二人民医院)。

八月　清廷拟行立宪，无锡成立县自治会，划原来无锡、金匮两县的13区为17市乡。

劝公布厂(手机)生产"小金山"布，畅销南洋。

宣统二年(1910)

奉旨推行地方自治，无锡县议事会和无锡市公所董事会分别成立。

《锡金日报》创刊，民国元年(1912)10月改名《锡报》。

无锡的棉纱、生丝在南京举办的南洋劝业会商品展览会上获超等奖。民国2年，先后在德国及意大利罗马的万国赛会中展出。

八月，孙鹤卿、薛南溟等创办的无锡第一家电灯公司——耀明电灯公司建成发电。

宣统三年(1911)

八月　大雨成灾，东乡低田尽淹，甘露、安镇爆发抢米风潮。

九月十六日　无锡光复。翌日，锡金军政分府成立于原金匮县署，辖原无锡、金匮两县。秦效鲁主政。

九月　锡、澄、虞交界处，"千人会"武装抗租。十二月三十日，三县军政分府联合镇压。

是月　创办省立第三师范(今无锡师范)。

是年　杨翰西创设无锡电话股份有限公司。

是年　张泾桥开办泾皋女子职业学校。民国3年(1914)，改为县立高等小学。

堰桥村前胡和梅和东埠周舜卿合资开垦横排圩农田。

中 华 民 国

民国元年(1912)

1月21日　新安乡木排圩农民，为反抗地主镇人逼租的暴行，火烧张义庄。22日，锡金军政分府派兵镇压，烧木排圩农舍，洗劫邻近村巷，震骇全县。

2月　共和党无锡支部成立，镇孙师任支部长。3月，中国同盟会无锡支部成立，秦效鲁任支部长。8月，改为国民党无锡支部。次年11月，国民党、共和党无锡支部解散。

3月7日　召开无锡县临时议事会，选举胡雨人为议长。10月20日，县议事会正式成立，孙光圻任议长。民国3年，奉令解散，复清末旧制。

5月　撤销锡金军政分府，锡、金两县合并为无锡县，秦效鲁任民政长。

8月　荣德生、华艺珊、蔡缄三、汪赞卿等4人赴北京出席全国工商会议。

10月　孙曜青、顾眉良当选国会众议员。翌年4月，蒋哲卿当选国会参议员，赴北京参加民国第一次国会。

11月　无锡县民政署改为县知事公署，张耀任无锡县知事。

是年　清帝溥仪退位，横运停办，无锡米市成交量从上年的750万石(5.63亿公斤)，下降到600万石(4.5亿公斤)。

荣德生在西部浒山辟建梅园，圈广百余亩，遍辖梅树，于民国5年建成。

民国2年(1913)

9月11日　《新无锡报》创刊，杨翰西等主办。

是年　林巷兹办大通肥皂厂，生产香油、香皂。

民国 3 年(1914)

7 月　中国银行无锡分行成立。

是年　无锡第一家机器榨油厂——润丰油厂在业勤纱厂内(次年迁南尖)开工生产。

是年　王春和于崇安寺开设王兴记馄饨店。

民国 4 年(1915)

1 月 1 日　无锡县立图书馆建成开放。

10月　杨春瀚当选全国国民代表大会代表。

民国 5 年(1916)

1 月27日　县立通俗教育馆成立。

4 月　江阴反袁义军南下,与驻锡军阀战于堰桥、刘潭。

10月　开原乡大公图书馆、天上市村前图书馆相继成立。

是年　无锡的绣品、新蚕、新丝、面粉、棉纱、肥皂、碑刻等900余件展品参加巴拿马赛会,获二等奖 9 个,三等奖24个,四等奖15个;展品又在美国旧金山展出,绣工会获名誉优胜奖,女子职业学校得金牌奖。

民国 6 年(1917)

11月26日　锡城各丝厂集议核减女工工资,激起乾甡、乾巽、源盛等丝厂2000多女工罢工游行。迫使资方推迟核减工资计划。

县署编查户口,按户订立门牌。全县共有179323户,820162人。

民国 7 年(1918)

1 月　严寒,河道冰封,无锡至镇江、常州、上海的轮运航班断航。

2 月19日　江苏省育蚕试验场在无锡社桥成立。

3 月　修筑惠山通往钱桥、藕塘桥的马路。

是月　无锡粮食进入国际市场,本地粮价猛涨。民国 9 年 7 月,县署令大米实行平粜。

4 月　举行国会众、参议员选举,贿票每张最高达800元,孙靖圻当选余议员,杨寿栁当选候补参议员。

10月 8 日　无锡县立公共体育场于西门外大仓建成,占地15亩。

11月12日　下午 4 时,全城鸣笛,庆祝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28日晚,全城各界人士提灯游行。

是年　杨家圩王竹霖在王巷西大堤建抽水机站,受益农田近千亩,为无锡第一座固定排瀚站。

民国 8 年(1919)

5 月 6 日　《锡报》发表《学生讨贼》等时评,揭露北京政府的卖国罪行,声援北京学生的爱国斗争。9 日,无钱各校师生集会游行,演讲"毋忘国耻,还我青岛",并在城中各街巷张贴标语。

5 月11日　无锡各界5000余人于体育场举行国民大会,通电声讨卖国贼,要求中国代农拒签丧权辱国的和约,会上组成"国民大会事各所",领导无锡的爱国运动。

5 月中旬　无锡商界爱国人士先后组织"中华民国无锡救国会"、"救国十人恒心团"、"救国十人永制团"、"振铎同志会"、"救国励志团"等进步团体,积极开展反帝爱面斗争。

6 月 8 日　北京政府拘捕京津爱国学生,无锡各界召开千余人大会,议决从 9 日起,全城罢市、罢课、罢工 4 天,声援京津学生爱国运动。

12月　唐保谦在怀下市严家桥创办利农砖瓦厂。为无锡第一家机制砖瓦厂。

是年　荣宗敬、荣德生办公益工商学校，后改名公益工商中学。

民国9年(1920)

6月22日　美教育家杜威到锡讲学。

6、7月间　开化乡、北下乡梅村、怀下市羊尖等地发生饥民抢米风潮。

11月　无锡国学专修馆创办。

民国10年(1921)

6月下旬　大雨，河水涨5尺余，淹青城、万安、天上、富安等乡市圩田15万亩和1000余农户。

冬　无锡锦记丝厂缫丝女工丁盘弟、薛梅珍、马玉妹在美国纽约万国丝赛博览会上表演中国缫丝操作技术，受到欧美行家的赞扬。

民国11年(1922)

10月26日　北京政府辟无锡为商埠，委杨寿枏为商务督办。

11月　惠山泥人雕塑家高标，首创制模生产泥人新技术。

民国12年(1923)

2月24日　中共党员糜文溶和进步青年糜文灏、唐光明等发起组织的青城导社在玉祁镇成立，为无锡第一个由中共党员组建的进步团体。

3月23日至25日　无锡辅仁中学、省立三师等40余所学校学生和"救国五七团"等20多个社团成员举行反日游行，要求取消"二十一条"。

是月　省立第三师范在洛社设乡村师范部。

7月7日起　连日大雨，河水暴涨，全县报荒耕田31.5万余亩。

9月　中共上海地方兼区执行委员会派张效良到锡，在县立第一高等小学以教师身份开展活动，发展学生薛萼果(孙冶方)、顾葆仁、徐萼芳为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员。

10月　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无锡支部在城中公园西社成立。

民国13年(1924)

1月29日　"锡社"成立，4月1日创刊《无锡评论》。

2月　无锡女画家杨令茀制"大观园"模型，在沪展出，展后模型捐赠美国博物院。

7月　辟无锡至湖州航线，无锡制造的"太湖"号客轮下水试航。

11月29日　齐燮元部洗劫万安市杨墅园，16家商铺被抢，杀伤4人。翌年1月，齐军兵败过锡，烧毁房屋270间，洗劫1.5万余户，公私财物损失663万余元，索款数十万元。

是年　穆蕴华始在堰桥村前组织幼蚕共育所。

民国14年(1925)

1月11日　无锡国民会议促成会成立。选举许广圻、唐光明、杨锡类、安剑平等10人为总务委员。

是月　中共无锡支部委员会成立，薛萼果任支部书记。

4月5日　无锡召开追悼孙中山先生大会，5000余人参加，恽代英到会发表演说。

5月30日　上海发生"五卅"惨案，无锡各界民众立即投入反帝运动。6月2日，锡社、辅仁中学等团体、单位联合组织"英、日外人惨杀同胞无锡各界后援会"。6月7日，无锡各界千余人举行声援大会，通过严惩凶手、对日英经济绝交、抚恤死难家属、收回各地租界等决议。会后，

学生罢课，工人罢工，商人罢市。

7月21日至23日　庆丰纱厂工人罢工，抗议厂方借故辞退参加反帝游行的工人。振新、申新等厂千余工人开会声援，坚持3天3夜，取得胜利。

是年　中共无锡支部在西门水仙庙创办第一所工人夜校。

民国15年(1926)

春　北乡陆子容于旺庄创办"三五蚕种制造馆"。

5月1日至12日　中共党员秦起代表无锡工人参加在广州举行的全国第三次劳动大会。

是月　21家丝厂2500余工人组织同盟总罢工，坚持9天，取得胜利。

上半年　中共党员徐梦影在开原乡徐巷从事农运工作，创办农民夜校和农民俱乐部，参加农民达70余人。毛泽东于同年10月25日《向导》周援上撰文记述徐巷农民俱乐部反筑路的斗争。

7月4日　中国国民党无锡县党部成立，中共党员高大成为常务委员。

是月　中共党员严朴受党组织派遣，自沪回锡，创办"江苏中学"于南上塘，秘密开展党的活动。

9月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无锡地方委员会成立，章子文任书记。

民国16年(1927)

1月4日　无锡县总工会在三皇街药王庙秘密成立，秦起任委员长。

2月3日　11时55分地震；12时55分，又有余震。

2月16日　中共无锡地方委员会成立，张佐臣任书记。

3月4日　无锡县第一次农民代表大会在安镇三善堂召开，成立无锡县农民协会，选举安友石为主席，会员总数达2万余人。

3月22日　无锡各界人士万余人在火车站广场举行盛大军民联欢大余，欢迎北伐军——国民革命军第十四军进驻无锡。

是日　无锡县行政委员会成立，秦效鲁任委员长，接收无锡、金匮两县知事署。

3月25日　无锡县景云市5000农民开会揪斗劣绅总董场益三，为四乡农民打倒劣董之第一声。

4月1日　万安、青城、富安三市乡3000余农民，至县政府请愿，要求惩办石塘湾土豪劣绅孙霖甫、孙屏东等人。十四军政治部下令惩办13名土豪劣绅。

是日　全县22家丝厂2万余女工为改善工人待遇举行总罢工，坚持6天，取得胜利。

4月4日　无锡4万群众在火车站广场召开反英讨奉暨追悼北伐军阵亡将士大会，发表"揭露市党部、市政厅破坏革命"的《告无锡民众书》。会后游行，捣毁市政厅、市党部，群余29人被当局逮捕。

4月10日　国民党无锡"清党委员会"成立，邹广恒任主任委员，查封革命团体，援捕共产党人。

4月14日　深夜，国民党右派军警攻打县总工会，委员长秦起率工人纠察队员奋勇抵抗，10多名队员当场牺牲，秦起等70余人被捕后惨遭杀害。15日，国民党右派军警袭击国民党无锡县党部。19日起，查封县、市乡农民协会。

9月24日　夜，甘露镇遭武装匪徒200余人洗劫，全锡400余家逐户搜掠，无一幸免。损失约10万元，被杀1人。

11月9日　无锡农民革命军在南石园成立，杭果人任总司令。无锡农民委员会同时在白

丹山建立，严朴任委员长。当夜，北上、北下、怀上、怀下等4市乡13个村镇3000余农民革命军举行秋收暴动。翌日，司令部撤往锡、澄、虞三县交界处顾山一带。11日，中共无锡县委机关遭破坏。13日，中共江苏省委特派员夏霖、县委书记王津民等惨遭杀害。15日，锡、澄、虞3县驻军开赴顾山，"围剿"无锡农民革命军。

民国17年(1928)

1月中旬起　安镇、张泾桥、羊尖、东湖塘、黄土塘、寨门、严家桥等地农民，四出打击反动封建势力。3月初，驻军及地方部队镇压农民斗争，拘捕农民50余人。

5月9日　无锡各界代表集会，抗议日军占领济南，屠杀军民，组织无锡民众反日运动委员会。

是月　中共无锡县委委员严朴赴苏联莫斯科，参加中共第六次代农大会。

7月2日　国民党无锡县党部改组为党务指导委员会。

8月27日　怀上、怀下200余农民，袭击安镇上山村大地主朱枚吉，未克。后遭国民党当局残酷镇压，百余村庄被洗劫，500余间房屋被烧毁，1050余户遭抢掠，109人被杀，415人被捕。

是月　中央大学区民众教育学校由苏州迁无锡荣巷。

民国18年(1929)

7月　由中央研究院社余科学研究所陈翰笙发起组织的农村调查团一行45人到锡作为斯3个月的农村调查。共调查77个自然村、8个市镇、1204家农户的经济情况，整理出版《现今中国的土地问题》、《亩的差异》和《无锡农村经济调查》等著作和资料。

8月　改17市乡为17区，设区公所，下设镇、乡公所。余县共110个镇442个乡。

10月10日　无锡国货展览会开幕。

是月　工艺被工厂设计制成国内第一台32绪立缫车。

是年　县立农民教育馆在刘潭成立。

是年　荣德生发起成立"百桥公司"，集资筹建蠡桥、大公桥等10余座水泥平面桥梁。

民国19年(1930)

2月20日　工商部、卫生部定无锡县为全国模范工业区。

是月　无锡县农村成立运销、信用、育蚕、消资等合作性组织21家。

6月8日　无锡县历史博物馆成立，收藏陈列古陶器、古兵器、余石雕塑等12类、251种、2240件。

8月19日　锡澄长途汽车公司成立。当年通车到堰桥。翌年9月，全线通车。

9月16日　无锡县道教联合会农立(全县有道观23所，道士583人)。

民国20年(1931)

4月8日　无锡商会的钱孙卿、工会的惠纪之、农会的于怀忠、教育会的秦凤翔、自由职业的秦联奎当选为国民会议代表。

7月28日　霪雨成灾，界泾圩、白荡圩、麻岐圩等圩堤岸倒坍，沿河街道遭淹，重灾面积约20余万亩。

是月　无锡兴办四乡电话。至年底，通话乡镇有东湖塘、安镇、厚桥、后宅、陈墅、张泾桥、黄土塘、王庄、寨门、严家桥、大墙门、兴塘、查家桥、荡口、南方泉、胡埭、藕塘桥、新渎桥。

9月20日　无锡县各界抗日救国会成立。翌日，在火车站广场召开民众大会，声讨日军"九·一八"侵华罪行。

10月10日 全县5万学生在火车站广场召开无锡学生抗日救国大会，举行示威大游行。

11月24日 无锡县学生举行总罢课。1300余名学生进京请愿，要求政府出兵抗日。

是月 县立工人教育馆在西门外小木桥成立。

12月中旬 无锡国民救国会、无锡国难自救会、无锡国民自决会、无锡青年救国会、无锡县小教自动抗日救国会等抗日救国团体先后成立。

民国21年(1932)

1月29日 “一·二八”事变爆发后，驻锡国民党陆军六六〇师--二〇旅五团赴沪参战，无锡各界民众代表到火车站欢送。

1月30日 无锡国难委员会成立。各界民余组织救护队、慰劳队赴上海前线慰劳抗击日军的十九路军爱国将士。

2月26日 《人报》创刊，孙翔风任主编。

6月初至7月中旬 无锡西乡陆区首先出现贫苦农民抢米事件，很快波及全县城乡。县政府派警察、商团进行镇压。

10月8日 无锡全县丝厂工人总罢工，省保安处派兵镇压，伤10多人，坚持8天后，被迫复工。

民国22年(1933)

3月27日 中共无锡中心县委成立，领导苏州、无锡、常熟、江阴、宜兴、常州、余坛、溧阳等8县党组织的工作。

7月15日 洛社镇商店罢市，抗议县公安局以捉赌为名，在余镇进行抢掠、打人、捕人。

8月 久旱不雨，东北乡40多条河道干涸，田地龟裂，禾稻枯镇。

10月23日 傍晚6点50分，锡城西南方突起白先，凌空而过，碧天一色，云层毕见，约2秒钟，天色转红而淡，复黑夜。

是月 金仲康、张嘉夔在第五届全国运动会上，分别获万米赛跑冠军和跳远、三级跳远亚军。

民国23年(1934)

3月 锡宜公路通车典礼在梅园举行。

4月 无锡县试办蚕桑模范区，全县划分5个中心指导区，设88个指导所，实行“蚕种统制”，推广优良贫种。

6月至8月 久旱不雨，河道水浅，全县受灾面积30余万亩，东北乡灾傍最重，断水70多天，人秋一片白地。

7月1日 全县17个自治区划并为11个区。

8月 由荣德生投资建造的梅跨五里湖的宝界桥竣工，桥长377.54米，有桥孔60个。

11月16日 无锡县实行保甲制，编设保甲。

民国24年(1935)

1月 黄土塘出土南北领宋孝武帝时瓷碗6只。

3月5日 无锡土地航空跨量完成，全县面积为1333平方公里。

8月15日 锡沪公路建成通车，余长140公里。

10月12日 全国乡村工作第三届年会在锡举行，19省150余人参加，无锡县高阳、俞庆棠、许士廉出席。梁漱溟主持会议。讨论乡村自治与警警区制等问题。

12月26日　上海学生声援"一二·九"运动赴京请愿团乘车途经无锡，受到无锡爱国师生的欢迎和支持，无锡青年冒雨游行，声援上海学生的爱国行动，与宪兵发生冲突。当局禁刊学运消息，28日，无锡各报停刊一天，以示抗议。

民国25年(1936)

6月24日　田径运动员张嘉燮赴德国柏林参加第十一届奥林匹克运动会。

7月14日至20日　无锡丝厂工人总罢工，县府调兵镇压，逮捕工人10多人。21日，劳资双方达成协议，丝厂复工，被捕工人获释。

7月29日　苏锡公路周新镇段600名筑路民工抗议警察拘捕工人，捣毁公安第八分局，夺取枪支弹药。驻军三十六师派兵镇压，逮捕民工48人。

8月　举行国民大会代表选举，宋泳荪、徐赤子、孙翔风、秦干卿当选为国民大会代表。

民国26年(1937)

4月20日　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副委员长冯玉祥抵锡视察，参观申新纱厂、工艺机器厂等企业，并为《人报》题词。

5月　施行《兵役法》，全县适龄壮丁47900人。7月起，分批抽签征兵。

是月　无锡县渔会成立。全县散居的渔户共有1000多户，渔民10000余人。

7月7日　日军进攻卢沟桥，中国守军奋起抵抗。无锡各界民众示威游行3天，先后成立"无锡各界抗敌后援会"、"无锡工界抗敌后援会"、"无锡学生抗敌宣传团"、"无锡青年界抗敌后援会"，抗日救亡运动掀起高潮。

8月19日至30日　日军出动飞机16架次，在鸭城桥和皋桥等地侦察、轰炸，炸伤平民6人，炸毁铁路一段、民船3艘。9月28日，城区被炸，死伤280余人。11月10日，日机轰炸西门外工业区和惠山伤兵医院，一次投弹140多枚，伤亡惨重。

11月15日　县政府机关迁陆区桥。翌年2月起，先后在八士桥、雪堰桥等地流动。

11月23日　日军分两路向无锡进犯，一路在白茆登陆经常熟，傍晚抵东亭。另一路从苏州沿运河抵城郊下甸桥，遭国民政府军抵抗。

11月24日　日军在东亭许巷放火焚烧全村，用机枪杀害群众223人。

11月25日　无锡城区沦陷。

11月25日至29日　日军在城区繁华地段纵火，大火延烧10昼夜，工厂、商店、学校、银行、医院、戏院尽付一炬。12月，新安镇半条街和蔡皇村渡口的维新村80多幢华侨房屋以及刘巷等10多个村的2000多间民房被焚烧殆尽。

是年　日军在锡暴行计：杀害14150余人，烧毁房屋65600余间。全县损失财物2亿元以上。

民国27年(1938)

1月9日　伪无锡自治会成立，日军任命杨翰西为委员长。

是月　恢复17市乡行政体制。

3月　锡南游击队在华大房庄击毙日军4名，翻译1名。

5月　重建中共无锡县委员会，王承业任县委书记。

是月　国民党军事委员会苏浙行动委员会忠义救国军(简称"忠救")第十支队在锡北建立。

是月　日商三井、三菱、大丸等洋行在锡开设粮行，遍设出张所，控制无锡米市。

6月1日　伪无锡县公署成立，自治会撤销。

是月　锡西建立"十镇联防",总部设高明桥。翌年春,改编为无锡县国民抗敌自卫队。

8月9日　台风过境,大雨,乡区淹田16万余亩。

10月　中共东路特委在无锡建立,林枫任特委书记。

12月　上旬,无锡各界抗日联合会在梅村成立。

是年底　邓本殷部袭击大墙门日伪军据点,打死日伪军数十人。

是年　日商惠民制丝公司、华中蚕丝公司相继成立,统制苏浙皖三省蚕丝生产和贸易,无锡18家丝厂被侵占。

民国28年(1939)

1月28日　伪县公署政务警长吴政荣(外号沙壳子)被尤国桢部击毙。

是月　陈毅派一支队参谋长胡发坚率江南抗日义勇军(简称"江抗")第三路军,挺进武南、锡西,开辟太滆地区的抗日活动基地。

5月7日　由新四军第六团团长叶飞率领的"江抗"部队1000多人从武进横林经江阴到达梅村。16日,无锡各界抗日联合会在梅村小学操场召开3000余人的群众大会,欢迎"江抗"部队。

5月30日　"江抗"二路司令吴焜率主力一部,在锡北黄土塘与下乡"扫荡"的日军遭遇,激战多时获胜,毙伤日军多人。

8月至11月　日军搜刮铜元作军用物资,市场缺少零找钱,各市镇自印代币券流通。

9月24日　"江抗"与"忠救"各3000余人,在白丹山一带发生战斗,互有伤亡。

秋　锡西10镇联防三大队在杨墅园袭击由洛社乘汽艇窜来骚扰的日军,打坏汽艇1艘,击毙日军数人,余政逃返洛社。当天深夜,日军包围杨墅园镇残酷烧杀,镇长钱君石被大火烧死。

民国29年(1940)

1月9日　伪无锡县知事杨高伯遭游击队伏击毙命。

4月　江南抗日救国军(简称"新江抗")成立。5月初,"新江抗"一支队从东塘市到无锡甘露、苏州北桥、无锡鸿山,在谢埭荡击退日伪军后回到甘露、北桥一带,5月下旬返回常熟。

6月29日　"新江抗"一支队在港下击溃进袭的国民党保安三纵队一、二支队1000余人的进政,毙伤敌人200余。

8月　谭震林、夏光率"新江抗"一支队到羊尖、厚桥一带,与日军遭遇,战斗半天。翌日,"新江抗"在甘露镇召开群众大会,谭震林到会演说,号召群众团结抗日。

9月中旬　中共锡北县委员会成立,姚家礽任县委书记。翌年2月,成立锡北行署,陈枕白任主任。

是月　无锡县人民抗日自卫会成立。11月,发动四乡农民实行"二五"减租。

10月　无锡县农民抗日协会成立,惠峻山为主席。

民国30年(1941)

1月中旬　中共无锡县委在荡口镇召开群众大会,声讨国民党顽固派制造"皖南事变",破坏抗日皖一战线罪行,会后提灯游行。

是月　中共无锡县委组建太湖抗日游击支队,顾复兴任支队司令。翌年4月,改称新四军太湖独立游击支队。

2月4日　抗日民主政权无锡县政府成立,王承业兼任县长。

2月18日　改金匮1个区为10区。

5月4日　新四军第十八旅五十四团,从梅村奔袭江溪桥日伪据点,毙敌2人,活捉5人,

缴获步枪 6 支，子弹600多发，手榴弹20多枚。

5 月30日　日伪军200多人袭击新四军五十四团和无锡县抗日民主政府，五十四团于鸿声反击，毙敌10余人，击伤数十人，俘虏 2 人，缴获机枪 1 挺，步枪30多支和弹药一批。

是月　中共太湖县委员会建立，陈佩三任县委书记。

是月　荡口镇华崇良筹资5000余元，创办荡口平民医院。

6 月 2 日　新四军五十四团在绥界桥伏击骚扰甘露、荡口的百余日伪军，日伪军死伤20余人。苏州日伪军迁怒群众，出动200余人在门楼下等地肆意烧杀，门楼下70余间民房全遭焚毁，40余人被杀。

7 月　无锡人民抗日游击队成立，县长王承业兼任司令。

9 月24日　伪无锡特别区公署在安镇成立，对京沪铁路以北、锡澄公路以东的无锡地区实行第二期“清乡”。

10月18日　日伪在安镇设通讯总站，下有分站30多处，各保筑了望台，全特区共筑358座。

12月 4 日　汪伪清乡委员会委员长汪精卫抵达安镇特区公署，“视察”第二期“清乡”，宣布无锡清乡区已建成“和平模范区”。翌年 1 月，撤销无锡特别区公署。

是年　物价全面飞涨，年底大米每石破200元大关，是战前的20多倍。

民国31年(1942)

3 月上旬　日伪在京沪铁路以南，从石塘经南方泉王子港沿太湖向东筑起竹篱笆，进行第三期“清乡”。

是月　无锡人民抗日自卫军建立，杨步云任司令，马政三任政委。

4 月　中共锡南县工作委员会建立，何行之任书记。

5 月10日　中共澄锡虞中心县委书记钱敏和委员包厚昌，率部塘江南下，在梅村突破日伪军包围。13日，在鸿声镇东沿湾村与日军发生遭遇战，伤亡 5 名。后撤至鸿山地区分散活动。

是月　建立中共锡北工作委员会，陈凤威任书记，同时建立锡北办事处，陈凤威兼主任。

是月　中共无锡县委改为锡东县委，陈佩三任书记。同月成立锡东办事处，陈枕白任主任。

9 月上旬　无锡人民抗日自卫军政委马政三活动于西仓一带，与日军搜索队相遇被捕，后遭杀害。

10月14日　中共澄锡虞中心县委委员史雨生、锡北工委书记陈凤威等 4 人，在东亭顾巷遭日伪军袭击，泅河时牺牲。

民国32年(1943)

4 月　无锡实施战时物资移动取缔暂行条例，对米面粮食、猪牛禽蛋、食油食塘等实行统制，封存各堆栈存敏。

5 月23日　无锡孤儿院建立。

9 月26日　伪实业部在周山浜创办中央农具实验制造厂。

民国33年(1944)

4 月中旬　中共澄锡虞中心县委在苏北建立锡东武工队，马成任队长；6 月，建立锡西北武工队，吴秉仁任队长，两武工队先后南下无锡。

10月　建立中共锡澄县委，姚家初任书记。

11月　成立中共太湖县委，薛永辉任书记，统一领导苏西、马山、锡南党组织；同时建立太湖县办事处。

是年　抗日武工队在锡东、锡南、锡西北广大农村，抗击日伪“清乡”部队，镇压反动伪职人员，组织农民抗丁、抗税、抗缴军米的斗争。

民国34年(1945)

2月27日　安镇先天道道徒3000余人，在上山村劈死安锡伪军中队长陈超等20余名伪军。29日，上万道徒围袭安镇日伪据点，砍死日军1人，伪保安队2人，活捉伪保安队长。

5月　抗日民主政权无锡县政府于鸿声重建，李易如(李中)任县长。同月，成立锡澄行署，张卓如任主任。

6月16日　苏中六分区司令包厚昌率主力连百余人和地方干部40余人渡江南下，在无锡玉祁邹家宕遭“忠救”600多人包围，突围中，牺牲干部、战士14名。

8月15日　日本宣布无条件投降。翌日，包厚昌、李易如率部袭击荡口，收缴伪军武器。接着中共苏中六地委书记钱敏率部进抵周山浜，准备接应大部队收复无锡。

8月21日　“忠救”江南别动队司令苏沂山、锡澄成行动总队副总队长王炳珊带领部队进入无锡城区。25日，国民党无锡县长范锡生进城公开办公。9月，国民党县党部书记长薛光宇进城公开活动。

9月下旬至11月　新四军及地方党政人员北撤，设太湖县留守处，薛永辉任太湖县特派员兼留守处主任；设苏锡留守处，赵建平任留守处主任兼武工队长，惠峻山为锡东县秘密党特派员；沈鲁钊、何殿锡为锡北县秘密党特派员。

10月29日　成立无锡县复员委员会，主任薛光宇。

10月31日　无锡县政府召开治安会议，讨论“清剿”事宜。发布第一号命令：一、迅速组织民众自卫队；二、造具保甲名单；三、编组保甲；四、依照军事需要构筑碉堡。

是月　“忠救军”总部南京先遣军司令部派员到锡，点收伪军，将伪军分别编入京沪卫成总队和无锡县保安团。

12月3日　国民政府军第三方面军总司令部和京沪卫成司令部由上海迁无锡。6日，第三方面军司令汤恩伯、江苏省主席王懋功在锡召开江南治安会议。通过“清剿”的方针、政策、步骤及措编等22项决议。

12月30日　解除驻锡日军武装，日本陆军第二十七师团和宪兵队官兵15000余人，集中惠山营房。翌年3月分批遣返。

民国35年(1946)

1月16日　无锡县工资按战前水平800倍标准进行调整。

1月25日　一小型飞机场在周山浜旺庄附近建成。

1月29日　江苏省行政长官会议在锡召开，国民党军委副参谋厂兼陆军代总司令白崇禧、第三方面军司令汤恩伯、江苏省主席王懋功等百余人出席，讨论加强地方武装力量。

4月13日　成立中共无锡工作委员会，周克任书记。翌年9月，改称中共无钱县委，诸敏任书记。

是月　国民政府军第三方面军司令兼京沪卫成司令汤恩伯坐锡无锡，召开锡东乡长以上人员会议，部署“清剿”。8月，伞兵第二大队调驻无锡，在西仓镇建立荡(口)、东(亭)、安(镇)三区联防办事处，在无锡成立首都卫成司令部无锡指挥所。9月，无锡县政府成立“感化训练所”，专事监禁迫害革命者和进步人士，实行“思想感训”，当年监禁“政治犯”263人，致死33人。

7月11日　京沪特快列车“凯旋号”，在周泾巷附近出轨，伤乘客10余人。

10月30日　国民政府主席蒋介石由宋美龄陪同到锡"避寿",美国特使马歇尔随行。次日游太湖,登雪浪山寻访蒋子阁。

是月　无锡县荡、东、安三区联防办事处昼夜大规模"清剿"锡东地区。苏锡留守处主任赵建平率武工人员秘密进城,采用城乡穿插的方式开展斗争。

12月31日　为北京发生美军强奸北太女学生沈崇事件,无锡各校学生纷纷抗议美军暴行。翌年1月2日,城中各大中学校学生罢课并上街示威游行。

民国36年(1947)

3月5日　无锡县参议会成立,李锡平当选为议长。

春　白喉、脑炎在城乡流行。

10月　荣德生创办江南大学。

11月12日　举行国大代表普选,顾葆常、徐赤子、叶巧云、章绳以当选。11月28日,举行立法委员选举,薛明剑当选立法委员。

年底　无锡县裁区设署,县治下辖5个区署6个指导区1个自治实验乡。全县乡镇合并为71个。

民国37年(1948)

4月　无锡天元麻棉毛纺织厂建成投产。

5月17日　蒋介石到锡游中独山,次日上午返南京。

8月19日　国民政府颁布"新经济改革方案",发行金圆券,实施紧急经济限制。9月1日,国民政府经济管制委员会上海区协助督导蒋经国派彭开泰率"戡乱"建国大队介队来锡执行限价政策,公布"8·19"物品金圆券限价。

10月8日　蒋经国到锡主持经济管制座谈会。召集江南11县县长和参议会议长谈话,视察申新三厂、茂新一厂等企业。

10月中旬　无锡地区各党组织开展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建团工作,先后在江南大学、县立中学、县立女中、公益中学、立人中学、匡村中学、安阳中学、济社师范等校发展团员,建立团的组织。

12月5日　晨,锡澄汽车公司客车在北栅口与火车相撞,死9人。

民国38年(1949)

1月2日夜　国民党江阴要塞司令栅戎光会同无锡城防指挥部调集2000兵力,在长安、八士交界地区包围锡澄武工队,武工队介路安全突围。

2月17日　钱钟汉、孙德先、袁鹤皋等作为无锡地方代表,荡往苏北解放区与中共华中工委商谈迎接无锡解放事宜。受中共华中工委领导人陈丕显、管文蔚接见。

是月　中共澄武锡工委在锡西北地区举办"短训班",培训栅收骨干,策应解放大军南下。

4月21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在江阴登陆,直逼无锡。国民党无锡县党部、无锡县政府、县警察总局下达销毁文件档案、迁移人员的命令。

4月22日至24日　中共锡北、锡东、接商、锡商、锡西北等地区组织和武工队,连日收缴全县各地国民党自卫队和溃军的武栅。

4月23日　无锡县县长李资于中午带员逃跑,随之,各机关人员仓惶栅逃。当晚23时,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野战军十兵团二十九军八十七师二六〇团率先进入无锡城区,占栅县府,无

锡宣告解放。

4月24日 解放军大部队入城。无锡城区的大中学生、工人和各界群众2万余人上街欢迎解放军,庆祝无锡解放。

是日 无锡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命令:原无锡县的城区建立无锡市;乡区建立无锡县,属无锡市领导。任命薛永辉为县长。中国共产党无锡县委员会同时成立,孙章录为县委书记(未到职)。中共无锡县委和县政府机关驻东亭。

是日 县成立查桥、荡口、滨湖、新渎、前洲、张泾、张村7个区,辖59个乡镇。7月11日,增设梅村、开原两区。

4月26日 苏南人民行政公署决定,无锡县改属武进行政区领导。

是月 国民党飞机窜入前洲乡上空,扫射正在操场活动的青城中学学生,当场死亡2人。

5月 "苏南建中贸易公司"在无锡县设荡口、梅村、洛社3个站,主要经管粮食,兼营土产、百货、花纱布等。1950年5月撤销。

是月 县成立剿匪委员会,由县委书记、县长、公安局长、县武装总队负责人4人组成。

6月9日 无锡县划归无锡市领导。

7月5日 县总队进驻各区,开展防匪肃特工作,全县14.8万余人参加"防匪保家队"。

7月7日 县公安局在滨湖区周潭镇、南方泉破获国民党特务阴谋暴动案一起,抓获罪犯12名。

7月10日 连日暴雨,圩区灾情严重,全县7个区受灾,被淹农田20.7万余亩。

7月25日 南方泉、下甸桥、周泾巷、吴蒋巷、严巷上等地遭台风袭击,吹倒房屋300间,压伤17人。各乡政府组织抢救。

是月 中共无锡市委常委莫珊兼任中共无锡县委书记。

8月24日 苏南区农村工作团无锡团分赴梅村、查桥、张村、新渎和滨湖等5个区开展工作。

是月 苏南区农村工作团团长政阳惠林兼任中共无锡县委书记。

9月12日至15日 县委召开农民代表大会,讨论剿匪、反霸、生产备荒等工作,成立无锡县农民协会筹备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49年

10月1日 全县各界群众纷纷集会游行,政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诞生。

10月9日至14日 无锡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召开,选举产生无锡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莫珊任主席。通过关于秋征、减租和春季借粮免还等重要决议。

11月11日 全县第一个供销合作社——斗山乡供借合作社成立。

1950年

1月5日 县政府颁布《废除保甲,改造基层政权的实施办法(草案)》。2月底,全部建立乡村行政委员会和行政小组,并分期划小乡区,建立人民基层政权。

是月 全县农民冬学运动全面开展,25.6万农民参加学习。

2月9日 全县开展减租运动。

是月 莫珊任中共无锡县委书记。

3月6日 县成立修圩工程督导处,负责规划和组织对全县破损圩堤的修复工作。

3月16日至19日 无锡县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召开,讨论生产救灾与生产备荒工作。选举莫珊为常务委员会主席。

4月27日 甘露、荡口、洛社、玉祁、南方泉、堰桥、八士桥、杨墅园、安镇、前洲、羊尖等集镇从乡划出建镇。

5月1日至11日 县公安局先后破获反革命特务集5起,捕获罪犯33名。

5月9日 无锡县人民武装部成立,莫珊兼任部长。

5月21日 无锡市、县联合召开中小学教职员第一届代表大会,分别成立无锡市、县教育工作者联合会。

5月28日 中共无锡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成立。

6月1日 县政府决定将原有的9个区、93个乡(镇)改划为15个区、165个乡(镇)。

6月6日 苏南人民行政公署决定:无锡县划归行署直接领导。

7月5日 无锡县开始土地改革,苏南农村工作团各队分赴东亭区坊前乡和安镇区查桥乡进行土改试点。

8月2日至7日 无锡县第二届农民代表大会召开,成立无锡县农民协会。

是月 县破府先后在玉祁、白丹山、梅村等地召开公审大会,判处恶霸强学曾、匪特龚培之等死刑,当场执行。

9月20日至26日 全县开展以反对美国侵略朝鲜、侵略台湾为内容的和平签名运动。

10月3日至8日 无锡县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召开,通过迅速、正确完成土地改革等决议。选举莫珊为县常务委员会主席。

11月3日 县工商业登记委员会成立,先后核准发证的工商企业6710户,缓发执照270户。

11月13日 无锡县全面开展镇压反革命运动。

12月7日 无锡县抗美援朝保家卫国委员会成立。

是年 全县认购爱国公镇券7.5万份(以实物为标准,每份为3元)。

1951年

1月17日 苏南合作总社以镇建社的试点社——梅村供销社正式成立。是年冬,苏联经济专家柯尔捕耶夫到梅村供销社考察。

2月 全县完成土地改革,共没收和征收土地42.59万亩,房屋55196间;124832户、532630人分得土地和房屋。

4月7日 无锡县第三届农民代表大会召开,通过以开展大生产运动为中心内容的《爱国公约》。

4月14日至19日 无锡县第四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召开,号召开展爱国主义大生产运动,深入普及抗美援朝运动,产厉镇压反革命分子。选举莫珊为常务委员会主席。

4月15日至21日 中国人民志愿军归国代表柴川若等到锡,向市、县人民作抗美援朝援告。

4月20日 无锡县柴一届工人代表大会召开,成立无锡县总工会。

4月20日至22日 县人民法院先后召开10万余人参加的控诉、公审大会,判处原国民党无锡县政府县长范惕生等死刑。

5月1日　全县35万人分别在各区集会游行，反对美国武装日本，广泛开展“反对美帝武装日本”与“拥护缔结五大国和平公约”的签名运动。

是月　县政府颁布《无锡县摊贩管理管行办法》。至11月底，登记发照的摊贩达5696户。

5月下旬至6月　全县儿童进行锡康检查，受检儿童4.2万余名。

7月上、中旬　连日阴雨。13日大雨如注，淹没大小圩66只，受灾稻田13.8万余亩，县本利部门组织400多余机船排涝抢救。

7月17日　太湖边、北阳湖、横排圩、谢埭荡等地出现稻蝗，危害芦苇、水稻近万亩，当地政府组织群众及时扑灭。

8月19日　无锡县第一座电力灌溉站——杨家圩电力灌溉站同时向新渎、高渎、永丰、永义4个庠水站送电试机。

9月18日　查桥乡农民冬学模范钱桂根，赴京参加国庆大典。

10月5日　无锡县第一次民兵代表会议召开。

10月13日　无锡县第四届农民代表大会召开，布置秋收秋种工作，奖励区、乡劳动模范。

是月止　全县人民锡献抗美援朝飞机大炮款19.45万元，参军人伍1150人，参加军事干校161人。

是月　全县各地组织秋政劳动互助，共有伴工组、互助组2200个。

11月3日　无锡县162名庠水技工和96部抽水机组成淮河下游治理工程排水队，开赴苏北参加治淮工程。

11月17日至22日　无锡县第五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召开，会议作出加强抗美援朝、增产节约、迅速完成爱国捐献和秋征工作等决议。选举莫珊为常务委员会主席。

是月　苏南第一家信用合作社——钱桥信用合作社成立。

12月20日　县直机关开展以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为内容的“三反”运动。翌年7月结家。

1952年

1月11日至15日　无锡县第一次农业劳动模范大会召开，出席代表329人，通过岳桂大、邹福根等22人为出席苏南农业劳动模范代表会议的代表。

3月30日　无锡县礼舍乡陈祥海互助组、九里乡高云祥互助组、安龙山乡吴鑫森互助组，参加苏南67个互助组联名向全区互助组和全体农民发起开展爱国增产竞赛的抗战。4月14日，在县农业爱国增产竞赛大余上，华庄区邹福根互助组、蠡涸区曹浩林互助组等63个互助组，分别向对苏南、华东、全国发起挑战的互助组应战。

4月17日　无锡县划归常州专员公署管辖。

6月底　县人民法院实行司法改革，逐步建立便利群众的审判制度和诉讼程序，实行巡回审判，就地办案。

8月31日至9月5日　无锡县第五届农民代表大会召开，奖励劳动模范和小麦、蚕茧丰产户。

9月　张珂铎任中共无锡县委书记。

是月　原上海市红星锡剧团经苏南地方戏集训班学习后，组建成无锡县锡剧团。

10月3日至8日　无锡县第六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召开，会议号召继续开展增产节约运动，支援中国人民志愿军，为大规模经济建设做好准备。选举张珂铎为常务委员余主

席。

10月24日　杨市镇被苏南爱国卫生运动评模委员会评为“无蝇镇”，并受到表彰。

是月　全县机关工作人员、学校教职员工享受公费医疗。

11月15日至23日　无锡市、县首次组织大规模的城乡物资交流活动。成交5990项，总额459万元。

12月14日　毛泽东主席为烈士糜文灏亲属签发“革命牺牲工作人员家属光荣证”。1954年，国务院为糜文灏烈士制镇碑，县政府在玉祁镇民主村新桥东建造糜文灏烈士墓。

是年　全县265所民办小学改为公办，接办私立中学2所、私立小学19所。至1956年8月，全县私立中、小学全部转为公立。

1953年

1月3日　藕塘乡周泉根互助组试办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1月5日　无锡县划归苏州专员公署管辖。

1月8日　县成立民船工作委员会，全面开展民船民主改革工作。

1月28日至2月底　全县取缔“一贯道”、“同善社”等反动道会门。

3月12日　青年团无锡县工作委员会召开第一次团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青年团无锡县第一届委员会。

3月21日起　在县、区、乡干部中开展“反官僚主义、反命令主义、反违法乱纪”（简称“新三反”）运动。

3月25日至4月25日　全县开展贯彻《婚姻法》运动月活动。

是月　江苏省电影教育工作队直属二队进驻无锡县，无锡农村试映电影。

4月2日至7日　无锡县第六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二次会议召开，通过继续加强抗美援朝、增产节约和完成当年的经济建设计划，搞好普选等三项决议。

4月9日　张卓如任无锡县县长。

5月6日　西漳、玉祁、洛社、荡口、梅村、墙门等区的27个乡遭受严重雹灾，农作物受害面积达8.3万余亩。

5月25日　无锡县工商业联合会第一届会员代表大会召开，正式成立无锡县工商业联合会。

7月15日至8月　干旱无雨，665条河港缺水，机船无法灌溉。各级干部发动群众抗旱保苗。

是月　无锡县进行第一次人口普查，全县总人口为710023人。

8月至10月　全县分选区选举乡人民代表，召开乡人民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乡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和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9月10日　改区人民政府为区公所，为县政府派出机构。

11月21日至12月2日　中共无锡县第一次代表会议召开，出席代表637人。会议部署开展过渡时期总路线宣传、粮食统购统销、互助合作运动、粮食秋征、治安保卫等工作。

下旬　县委召开区、乡干部扩大会议，传达贯彻政务院《关于实行粮食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命令》（简称统购统销），动员余粮户把余塘卖给国家（不准卖给私南）。12月20日至24日，全县对市镇居民实行粮油定量计划供应。1955年8月，全县市镇居民实施口粮“以人分等定量供应”的办法，1957年实施口油“以人定量供应”办法。

是月　王开祺任中共无锡县委代书记。

1954年

3月5日至9日　无锡县渔民代表大会召开，同时成立“无锡县渔民协会”。

4月　陆道南任中共无锡县委代书记。

5月2日至7日　县委召开农业生产合作社代表会议，总结建社、扩社经验，提高办社信心。至此，全县有互助组7542个，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71个。8月中旬，又批准建立444个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5月27日　西漳、玉祁、洛社、墙门、荡口和梅村区遭冰雹袭击，受提农作物9.5万亩，损坏瓦房9400间，砸伤134人。

6月27日至7月3日　无锡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通过《政府工作提告》、《关于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开展互助合作和农业增产节约运动》、《指导小学和初中毕业生学习以及从事劳动生产》等决议。

7月22日至29日　先后下了3次大雨，降雨量达251.6毫米，7月28日，南门水位最高达4.73米。全县受涝面积18万亩，决堤漫溢165处。县委、县政府组织干部分赴灾区，领导群众抗灾。

8月19日　省供销合作社和华东合作办事处在玉祁镇搞棉布统购统销试点。9月15日，全县实行棉布计划供应。

8月21日　撤销藕塘、墙门2个区。原届震泽县马山区的4个乡划归无锡县领导。至此，全县设13个区、171个乡镇。

是月底　全县建立信用社4个，信用互助组33个，信用部1个，共有社、组员10276户。

9月　全县115户梅布零售商参加社会主义改造，69户改为梅布经销代销店，43户转业，其中，18户转农业，3户休业。

11月12日至21日　中共无锡县第二次代表会议召开，讨论全县粮食证、购、销工作。

12月1日　乾森丝厂实行公私合营，为全县第一家公私合营工厂。至1956年1月23日，全县私营工业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

1955年

1月1日　各乡搞建立出生、死亡、迁出、迁人4项经常的户口管理制度。

1月上旬　连日大雪。6日晨奇寒，为26年来未遇，太湖中的马山、拖山冰冻断航。

2月　中共江苏省“四一四工程”委员会在梅村区观泗、增门乡和华庄区增西乡营建硕放机场。

3月13日止　全县15万人签名反对美国使用原子武器。

5月4日至8日　无锡县第一次妇女代表大会召开，成立无锡县民主妇女联合会。

6月27日至30日　无锡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召开，选举仲若愚为县长。县人民政府改称县人民委员会（简称县人委）。

9月14日　刘同提任中共无锡县委书记。

9月15日　全县统一行动，搜捕反革命分子和各类犯零分子381名。

11月21日至12月2日　中共无锡县第三次代表会议召开，选举产生监察委员会。

是月底　无锡县境内根绝天花和霍乱。

是年　全县农村实行粮食“三定”（定产、定销、定销）政策。

是年　全县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形成高潮，1957年结束，加入手工业合作组织的社员共3473人。

1956年

1月25日　无锡县有线广播站成立。2月8日正式向全县播音。

2月2日　全县示范试办的鳖湄区港下乡的五一、东亭区云林乡的春雷、新渎区新渎乡的三八、华庄区落霞乡的建国、安镇区太芙乡的太芙和安镇区安镇乡的年余等6个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正式成立。

2月29日至3月2日　政协江苏省无锡县委员会举行首届一次全体委员余议，选举刘同温为主席。

3月25日　全县原13个区合并为荡口、华庄、张泾、安镇、洛社、新渎、西漳等7个区；170个乡镇合并为67个乡。

是月　无锡县锡北革命烈士陵园在八士乡斗山建成。

是月　开展"扫盲突击月"活动。4月1日，县举行第一次扫盲毕业大会考。4月6日召开第一次扫盲积极分子代表大会。

4月22日　无锡县烈军属、革命残废军人和复员军人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代表会议召开。出席代表280人。

是月　新华书店无锡县支店成立。

5月1日至7日　中共无镇县第一次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刘同温为县委书记。

5月1日　中共无锡县委机关报《无锡报》创刊。1960年10月1日，与《无镇日报》合并。

5月16日至19日　无镇县第一次工业先进生产者代表会议召开。

5月21日　锡澄运河疏浚工程竣工，无锡县投入民工9577人，完成土方66.5万立方米。疏竣后河道达四级航道标准。

8月1日至3日　道台风侵袭，最大风力10级以上，倒塌房屋1200余间，压死1人，压伤49人。县人委组织抗台救灾，发放救灾款及贷款12.75万元。

9月12日　全县各地普遍推行蚕桑"三包一奖"（包产、包工、包本和超产奖励）制。

9月25日　无锡县召开第一次科学技术代表会议，成立无锡县科学技术普及协会。1960年1月更名为无锡县科学技术协会。

10月5日至11日　无锡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召开，讨论开展农业增产运动，镇好秋收秋种等工作。

是月　全县社会主义改造运动掀起高潮：建高级社340个，入社农户119487户（至年底，建高级社534个，入社农户168175户）；初级社755个，入社农户41073户；9100多户私营工商业、手工业和交通运输业分别实行公私合营和合作化。

是年　全县试种双季稻7799亩，当年无锡县农场的10亩双季稻核实亩产585公斤。

是年　全县大力开展血吸虫病防治工作，4832名患者得到治疗。

是年　无锡县先后2次输送2500名知识青年赴重庆、包头、齐齐哈尔、太原、新疆、新海连、长春等地参加社会主义建设。

1957年

1月11日至15日　无镇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仲若愚为县长。

2月4日　芙蓉圩报排渠道工程会面动工，2月底竣工。

2月15日 新渎区委副书记周荣弟赴京参加全国农业劳动模范代表会议。

是月 费铭钊任中共无锡县委第一书记。

3月30日至4月1日 无锡县农业劳动模范代表大会召开,大会给563个高额丰产单位和先进渎范人物颁发农具、苗猪等奖品和奖状。

5月9日至13日 政协无锡县一届二次全会召开。

5月10日 苏联广播专家、中央邮电学院教授索伦仲到东亭乡考察农村有线广播网和电讯事业。

是月 葛埭桥"庵基墩"发现古代陶器;雪浪山、岬嶂山一带发现石刀、石斧、石凿等新石器时代的遗物。

6月至7月上旬 连降暴雨,降雨总量462.2毫米,内河水位高达4.28米,受涝农田16.4万亩,县委组织327名干部下乡,组织群众排涝。

9月28日 全县重新划分为洛社、新渎、张泾、荡口、华庄5个区和31个区属乡,东亭、坊凿、西埭、堰桥、马山为县直属乡。

11月19日至23日 无锡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召开,学习《全国农业发展纲要(锡正草案)》(即四十条),讨论决定冬春以兴建农田水利、积肥绿化和保护耕畜为中心的生产建设任务,并决定12月为《四十条》宣传月。补选刘同温为县长。

是年冬至1958年春 县级机关各单位和全县工商界人士、中小学教部分批开展整风运动,发动大鸣、大放,张贴大字报;接着进入反右派斗争,全县135人被错误地戴上"右派分子"帽子。1978年4月底,全部改正。

是年 索伯庙、泰伯墓、倪云林墓、顾宪成墓、雪浪庵基墩遗址被确定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1958年

1月14日 受寒潮影响,气锡骤降至报氏零下14度,河港封冻。

2月13日至14日 中共无锡县第一届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召开,会议锡出报前实现《四十条》,亩产粮食425公斤。

3月7日 县级机关126名子部上山下乡当农民。

是月 撤销区一被建制,全县设34个乡。

5月14日至17日,无锡县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刘同模为县长。

7月5日 无锡县划归无锡市领导。原无锡市郊东埠、扬名、青祁、南站、广益、钱桥、黄巷、梅园等8个乡划人县区,全条共42个乡。

7月15日至17日 县"双千斤誓师大会"在无锡市体育场召开,2万余人参加,会议锡出实现"水稻亩产双千斤,委茧一百斤,全国夺冠军"。会上,水稻亩产指标升到3000公斤。高指标浮夸风愈演愈烈。

7月31日 市、县文教工作者1.2万人举行文化革命誓部大会,贯彻文放事业为政治、为生产服务的方针,掀起文化革命高潮。

8月1日至4日 县委召开工业干部扩大会议,贯彻地方工业为农业生产服务的方针,不适当埭锡出大模钢被冶炼、农具政革和"四土"(土化肥、土农药、土水泥、土沼气)制造。

8月2日 省委万人检查团(包括省、市、县、社、大队、生产队六级干部)到无锡县检查工、农业生产情况。

8月26日　无锡市至南方泉的公路通车，全长13.55公里。

是月　县委成立钢铁冶炼指挥部。全县盲目建造土高炉2000多座，以吼山、湖滨、红旗、洛社、惠山5大炉群为主。同年建13立方米小高炉2座，年产铁743.7吨。1960年，钢铁企业全部撤销。

9月6日　全县深耕深翻现场会议违反科学，锡出全县65万亩三麦地，全部用绞关犁深翻1.5尺(0.5米)的要求，各地为制绞关犁刮起倒树风。

9月7日　无锡县第一个人民公社——东亭人民公社成立。至23日，全县实现人民公社化，共建人民公社39个，223088户农户全部入社。

是月　全县各人民公社全部建立了交通运输大队。

是月　洛社、杨市、玉祁、广益、张泾、甘露6个公社进行私房改造试点。1964年6月，无锡县全面开展私房改造工作，接受改造的有2933户，房屋9796间，面积19.59万平方米。1983年3月，全部退给私房主。

10月9日　全县推广八士公社在秋收秋种中采用"大兵团作战"的方式，分别成立指挥部、指挥所，大部分劳力集中住宿，大搞深翻播种。"瞎指挥"风盛行。

是月　全县各地推广红旗公社把社员家庭养猪集中到集体养猪场，变个体养猪为集体养猪的经验，大搞"一平二调"(分配上的平均主义、无偿调用财产和物资)。

是月　全县各地大办食堂，实行"吃饭不要钱"，大刮"共产风"。

是月　东湖塘公社第十三连(原胶一社)五队墩垾里的0.7亩中稻，虚报总产5855.5公斤，合亩产9210公斤。从此，全县各地大放"高产卫星"。

11月13日　八士公社郁汉庭、查桥公社李志芳、地方国营县第一电力灌溉站朱祥兴，赴京参加全国青年社会主义建设积饭分子大会。

12月19日　县委副书记锡震球等5人赴京参加全国农业社会主义建设先进单位代表会议。会上，无锡县获国务院颁发的奖状，红旗、荡口公社的水稻和太湖公社的养鱼、八士公社的蚕桑也分别获得奖状。

是年　全县农村掀起办工业热潮，至年底，有社办工业541家，务工人员6761人，产值1215万元。

是年　全县兴办农业中学80所，250班(其中农高中1班)。

1959年

1月上旬　沪宁铁路无锡段复线土方工程完成，无锡县11000余名民工参加填筑复线路基工程。70年代继填施工，1976年复线通车。

2月26日　港下公社青年顾士根冒火抢救集体耕牛献出生命，全县各界代表1500余人举行追悼大会。团省委号召全省青年学习顾士根，省委副书记陈光题了词。

3月15日　县委召开四级干部大会，传达中共八届六中全会公报和省委六饭党员干部大会精神，讨论整顿人民公社，开展春季大生产运动等问题。16日晚召开有15万人收听的广播大会，向群众宣传中央规定的"统一领导，队为基础；分饭管理，权力下放；三级核算，各计盈亏；物资劳动，等价交换；按劳分配，承认差别"的方针政策。

4月2日至9日　中共无锡县第二届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贯彻中共八届六中全会精神，选举中共无锡县第二届委员会，组建县委书记处，费铭钊任第一书记。

4月6日　望虞河工程(无锡段)竣工，境内全长6.25公里。

是月　全面调整公社体制，划小核算单位，生产大队由458个调整为519个；生产队由5068个调整为6773个。

是月　无锡县全面开展土壤普查鉴定工作，7月，编印出第一部《无锡县土壤志》。

6月13日　县电机厂冲模车间负责人陈万昌、县灌溉公司工人陆胜培2人，去也门民主共和国援建公路。1962年5月回国。为本县首批援外工人。

7月12日至16日　无锡县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召开。

7月13日至16日　政协无锡县第二届首次会议同时召开，选举刘同温为县政协主席。

9月24日　陆区公社林业大队队长、全国劳模王京朝赴京参加国庆观礼活动。

10月　新建梁溪（渔业）人民公社，原红旗人民公社划分为红旗、新安两个人民公社。至此，全县共40个农村人民公社，1个渔业人民公社。

11月11日至12月28日　全县三级领导干部2400余人分3批参加"反右倾"整风运动，32人错误地受重点批判。1962年分别得到甄别平反。

12月1日　全县22个公社的3万多民工参加直湖港拓浚工程，实挖土方245万立方米，翌年1月竣工。拓浚后的直湖港，能通航100吨级船舶。

是年　筹建县化肥厂，60年代初整倾下马，1965年4月县人委决定恢复重建，1966年7月投产。

1960年

1月　无锡县航评为省农业中学办学先进单位。

2月13日至16日　无锡县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召开。

2月19日　全国电犁现场会议在无锡举行，与会代表参观无锡县工业展览会以及大湖公社的机电化、半机电化蚕室，无线电操纵自动灌溉机和电犁操作表演。省长惠浴宇参加了大会。

4月　全县推广使用东埒公社农具机械厂政制的稻麦两用脱粒机。

5月9日至15日　县委召开四级干部大会，6700余名干部参加，传达省委六级党员干部大会精神，讨论三政所有、队为基础，进一步建设好人民公社等问题。

5月12日　中共无锡县第二届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召开。

6月　大湖、黄巷、广益、南站、扬名、马山等6个人民公社划归无锡市。

7月31日　无锡县农（职）业中学第一届237名毕业生举行毕业典礼。

8月15日起，无锡县全面开展"三反"（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运动。

11月起，无锡县全面学习贯彻《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即《十二条》）。

是年　东亭公社蚕桑技术学校包建明、梅村公社妇幼保健站殷雪芬、西漳公社刘潭幼儿园任惠芬、后宅初中周德龙出席全国文政群英会。

1961年

1月　无锡市、县抽调干部、工人、学生以及驻锡部队解放军1500余人，组成农村工作团，分赴各公社，宣传中央《十二条》紧急指示。2月20日后，到234个大队参加"整风健社"。

4月20日至6月底　江渭清等省领导同志及省、市、县委工作组到胡埭公社试行《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农业六十条》），调整公社体制规模，操行"三包一奖"。

5月27日至28日　中共无锡县第三届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产生中共无锡县第三届委员会，费铭钊为第一书记。

6月6日 成立中共鸿声、八士、洛社、东垾4个工作委员会。9月25日，增建中共安镇工作委员会。1964年7月16日全部撤销。

6月上旬 连降暴雨，总雨量达205.6毫米，受涝面积15万亩，严重影响麦收，市、县组织5000余人分赴各地帮助抢收。

6月28日 全县实行"粮桑统一包产，盈亏分开计算，桑田以亩定叶，以叶包茧，以茧折粮，以粮奖赔"的政策。

7月3日 全县调整商业体制，恢复供销社，划小合作商店，增设商业网点。

7月21日至24日 无锡县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刘同温为县长。

7月22日至24日 政协无锡县第三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召开，选举刘同温为县政协主席。

7月23日 连续干旱39天，水分总蒸发量为310.1毫米，仅次于1934年特大干旱年份，农作物生长受到严重影响。县委、县人委组织全县人民抗旱保苗。

8月1日 夜晚，张泾市镇放映电影《追鱼》，观众多达5000余人，进场时秩序混乱，造成压死小孩1人、压伤7人的严重事故。

10月3日至5日 26号台风和暴雨袭击县境，7万亩中稻倒伏，5.7万亩圩田积水成涝，刮倒房屋61间，发生伤亡事故10起，死12人。

12月26日至1962年1月6日 县委召开三级干部大会，贯彻落实公社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及粮食生产"三年大包干"等措施。省委书记处候补书记包厚昌到会讲话。

是年 经济状况恶化，农村出现非正常死亡，全县人口自然增长率为-4.3‰。

1962年

3月 无锡县第一次手工业合作社社员职工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无锡县手工业合作社联合社理事会、监事会组织。

4月16日 全县除藕塘公社林业大队、八士公社蓉麓大队、雪浪公社雪浪大队、红旗公社桑园大队和张泾公社的两个林业大队继续保留大队核算外，全部实行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

7月1日 无锡县由无锡市划归苏州专员公署领导。

7月26日至8月1日 无锡县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余议召开，讨论确定以争取秋熟丰收为重点的各项工作任务。

8月 中共无锡县委撤销书记处，费铭钊任县委书记。

9月5日至7日 受14号台风和暴雨袭击，全县400多个村庄进水，倒塌损坏房屋1700余间，损失麦种5万多公斤，坍塌圩岸130多处，冲坏桥梁180余座，伤20人，死亡1人。县委、县人委组织全县干部排涝、抢种、保收。

夏秋间 硕放、荡口、鸿声、后宅、坊前、梅村、甘露、安镇、单尖、厚桥、查桥、东亭、红旗、新安、雪浪、东垾、东湖塘、洛社、西漳等19个公社，有336人发生血吸虫病急性感染，2人死亡，县委采取紧急措施进行防治。

秋起，全县实行工业品等价换购余粮（简称粮食换购）。1963年起，对生产队（户）的余粮实行收购奖价粮（简称粮食议购）。

10月 苏联等8个国家的驻华武官及夫人一行30多人，到红旗公社农联大队参观160亩样板水稻田。

1963年

1月15日　县委抽调干部组成工作组，去安镇公社的团结、胶南、胶山大队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又称“四清”运动）试点工作。7月23日，县委工作队又进驻钱桥公社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试点工作。

1月19日至21日　中共无锡县第三次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召开，传达贯彻中共八届十中全会和省第四次党代会精神。

2月28日　长安初中发生教室断梁坍屋事故，压伤学生15人。

4月1日至3日　县人委召开1962年度社会主义建设先进集体、劳动模范、先进生产（工作）者大会，出席代表256人，特约代表21人。

5月3日　全国劳动模范陈永康在县晚稻春播现场会议上介绍选留种子、适时稀播、水肥管理等增产技术措施，并在红旗公社农联大队做稀蓄谷示范。

7月1日至10月底　县级机关42个行政企事业单位开展“五反”（反贪污盗窃、反投机倒把、反铺张浪费、反分散主义及官僚主义）运动。

是月　前洲公社北圩大队部分生产队实行“包产到户”，县组织调查后，当作“单干风”批判，并强令纠正。

11月下旬至12月底　县委分别召开全委扩大会议和三级干部会议，学习中央文件，播“阶级斗争”盖子，查“上当”，放“包袱”，自觉“洗手洗澡”。

12月5日至翌年3月底　县委组织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工作队，进驻玉祁、前洲、洛社、石塘湾4个公社，开展面上第一批社教运动。

12月30日至翌年1月4日　无锡县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刘同温为县长。

12月31日至翌年1月4日　政协无锡县第四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召开，选举费铭钊为县政协主席。

1964年

1月15日　县委、县人委在红旗公社新村、农政大队村立平田地区高产更高产的样板；在八士公社五联大队树立措河地区争取高产的样板；在前洲公社中圩大队树立圩田地区低产变高产的样板；在安镇公社胶西大队村立多种经营的高产样板。1965年2月，样板点由4个扩大到7个。

3月28日　安镇、东湖塘、梅村、新安、陆区5个公社和阳山农场开展系统社会主义政育运动。

4月17日　全国第一座净跨9米的双曲拱桥由县桥梁工程队苏松源等人在东亭板桥河上创建成功，命名为“东拱桥”。引起国内外学术界的重模，后被国外称为“苏氏拱桥”。先后有24个省、市与水利部、僚道部等有关部、委以及日本、西班牙、英国等10多个代表团来县考察，播成科教片，在国内外发行。至1987年，全县4553座乡村公路桥梁中，双曲拱桥占76.67%。

8月　第二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结束。全县人口为824340人。

10月7日至10日　无锡县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召开。

10月19日　洛社镇由洛社公社划出，单独建制，届县直接领导。

是月　无锡县首批下乡知识青年30多人，由荡口市镇到安镇公社胶西大队播队落户。

是年　江苏省农林厅和中国农业科学院蚕业研究所合作，在新安公社先锋大队建立低产

变高产的太湖区蚕桑样板基点，1964年蚕茧总产比1963年增加44.5%，亩产茧增加45.6%。

是年 全县82万亩水稻获丰收，平均亩产389公斤，总产32718.5公斤。

1965年

1月7日 周公辅任中共无锡县委书记。

2月6日至10日 县委召开四级干部大会，1.3万余人参加，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目前提出的一些问题》(即《二十三条》)。

3月23日至30日 县委召开贫下中农代表、农业先进代表会议，成立无锡县贫下中农协会。

6月18日 驻军6313部队战士杨根新在驻地附近扑灭火灾中壮烈牺牲。20日，部队与驻地群众4000余人，举行追悼大会，悼念杨根新烈士。

8月28日 中共江苏省委转发苏州地委社教工作团党委"关于安镇公社夺权斗争的情况报告"，报告中错误地将原公社党委书记巫振家定为反革命分子，清洗出党，开除公职，逮捕入狱。1979年，县委对巫振家的问题进行复查，否定原结论，撤销原处分，恢复党籍和公职。

9月5日 第一个"县长接待群众日"，接待来访群众455人，受理来访325件。

10月13日至16日 无锡县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召开。

12月25日 王本成任无锡县县长。

是年 全县粮食单产总产超历史，水稻亩产425.95公斤，三麦亩产117.7公斤，粮食总产41662.5万公斤。余县有32个公社、镇、场稻麦亩产超过500公斤。

是年 首次发展河蚌育珠。1971年，人工繁殖幼蚌在厚桥五七大队首获成功。

1966年

1月27日 全县抽调80名医务人员，组成5个工作队，分赴各公社开展计划生育工作。

2月16日至25日 中共无锡县第三届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召开，传达学习省四届三次党代会精神，讨论确定"三五计划"的各项指标和1966年的任务。

6月24日 县委成立"文化革命"领导小组，王敏生任组长，并抽调41名县机关干部组成工作组，进驻洛社耕读师范和县中、梅村中学等13所学校，领导和组织"文化大革命"。同年8月6日，工作组撤销。

6月下旬 全县各中学"停课闹革命"，师生员工卷入"文化大革命"运动。12月，全县各小学开始"停课闹革余"。

8月1日 全县509名初、高中教职员工集中开展"文化大革命"运动，历时3个月，大批学校干部、教师被无辜揪斗。

8月16日 全县干部群众开展学习和宣传中共八届十一中余会通过的《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决定》(即《十六条》)。"文化大革命"运动在全县展开。

8月下旬 全县各地学校、第镇和农村，约6万余名青少年，自发组织"红卫兵"、"造反队"、"战斗队"等组织，在大破四旧(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横扫"牛鬼蛇神"、批判"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的口号下，到处抄家和揪斗干部、群余。全县被错误揪斗3099人、抄家16100余户。

9月1日 县委建立"文化大革命"接待站，接待来自全国各教的"造反派"、"红卫兵"。

9月下旬起 中等学校师生代表5600余人，分三批赴京接受检阅。

11月 全县各地的"红卫兵"、"造反派"，陆续冲击县机关，占领办公室，扭揪干部。

是年底　县级机关各部门建立“造反队”、“战斗队”，在机关开展“文化大革命”。

是年　水稻获丰收，全县81.25万亩水稻，平均亩产达499.35公斤。

1967年

1月18日　无锡县“工农红卫军”在市体育场召开斗批大会，与“市红总”、“六·二六”等造反组织发生冲突，进行武斗，伤40余人。

是月　县公检法部门和县文教局、县财政局等单位先后被“造反派”夺权。

2月至4月　无锡县红色政法造反总部和县人武部联名取缔“中国工农红旗军江苏省无锡县造反总司令部”、“无锡县红色工农造反总司令部”等造反组织，拘捕造反派头头17人，拘留11人。同年8月30日，由县人武部全部给予平反释放。

2月20日　县委、县人委机构陷于“瘫痪”，由县人武部组建“无锡县抓革命、促生产办公室”，代行职权。

是月　解放军驻锡部队派出“支左”工作队，到全县各学校组织“归口联合”。

3月初　全县中、小学先后“复课闹革命”。

4月28日　全县120多名“活学活用”毛主席著作积极分子，参加苏州军分区在太仓县沙溪公社洪泾大队召开的“苏州专区活学活用毛主席著作积极分子代表会议”。5月6日晚，全县20多万人参加“学洪泾，赶洪泾，掀起活学活用毛主席著作新高潮”的广播大会。

5月　三麦受粘虫危害，面积达32.2万亩，减产三成。

8月21日　天一中学几个学生到县“三支两军”联络站，要求成立“县红代会”及解决经费、办公室等问题，引起“贫总司”和“联指”两派农民“造反”组织的武斗，伤53人。

9月2日　无锡市“主力军”和县造纸厂“造反派”武装封锁络社车站，非法搜查314次列车，30名旅客被抓。

9月15日　无锡市、县对立的两派造反组织在洛社发生严重武斗，死10余人。

1968年

2月22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无锡县公检法革事管制委员会成立。

2月22日至29日　无锡县“农业学大寨”放治工作会议召开，贯彻中央《关于今冬明春农村文化大革命的指示》和省《农业学大寨》政治工作会议精神。

3月8日　无锡县革命委员会（简称革委会）成立，王富栋任主任。12日，撤销县人武部生产办公室。下旬，各公社革命委员会相继成立。

是月下旬　全县知识青年掀起上山下乡热潮，全年共有1153名知识青年上山下乡插队落户。1979年起，由劳动部门分期分批安排工作。

5月4日至12日　县革委会召开1968年“活学活用”毛主席著作积极分子代农大会，会上错误地将原县级机关各部门领导视作“牛鬼蛇神”挂牌示众。15日，县革委会发出通告，号召各级革委会、群众组织和群众主动向一切“阶级敌人”发起持久的猛烈的进攻。从此，乱揪乱斗通及全县。

5月至9月　羊尖公社丽华大队革命生产领导小组组长徐阿宝，制造“九三会反共集团”假案件，涉及无锡市、县及常熟县，牵连230余人，公社公安特派员马新宝被迫害致死。县革委会调派毛泽东思想宣传队进驻调查，弄清真相，开除徐阿宝党籍，依法捕办。

5月至10月　联桥公社主要负责人等制造“一〇一反革命集团”假案，涉及无锡市、县，江阴马镇等6个公社，98人隔离审查，6人致死，5人重残，33人致伤。1969年3月，县革委会召

开大会，为受害者公开平反。1978年 9 月，县委对有关人员作党纪、政纪处分，主要责任者被追究法律责任。

7 月下旬 全县各地举办“三忠于”(忠于毛主席，忠于毛泽东思想，忠于毛主席革命路线)学习班，召开“三忠于”誓师大会，要求群众赶制“献忠心”作品，达到社有“忠”字馆、队有“忠”字室、户有“忠”字堂。个人迷信盛行。

8 月17日 县首批工农兵毛泽东思想宣传队分别进驻羊尖、荡口、南泉、前洲等 4 个公社，进行“斗、批、改”。

8 月20日 “无锡县工人革命造反总司令部”、“无锡县红卫兵革命追反司令部”政立。

9 月 6 日 县工农兵毛泽东思想宣传队236人，分别进驻12所完全中学、洛社师范、3 所县属医院和县文艺团体。全县各初中和中心小学由公社派驻“工农兵毛泽东思想宣传队”，领导各单位的“斗、批、改”。

是月 各公社初中全部增设高中班，全县共计37所完全中学。

9 月至10月 全县70万亩稻田发生褐稻虱，严重受害 5 万多亩，当年减产稻谷约1.25万公斤。

10月 无锡县首届革命工人代表大会、贫下中农代表大会和红卫兵代表大会，分别于18日、19日和25日召开，成立“工代会”、“贫代会”、“红代会”。

是月 锡东革命烈士陵园在梅村镇永新村杨家里建成。

11月 9 日 无锡县革命委员会五七干部学校和围垦谢埭荡工程指挥部建立。干校学员参加围垦工程。

11月19日至25日 无锡县、社革命委员会党员代表大会在无锡市人民大会堂召开。

是年 全县884所中小学全部下放到大队办，实行“贫下中农管理学校”，7000余人组成469个“贫下中农讲师团”，登上学校讲台。安镇公社、东北塘公社茅梓桥大队、张泾公社益民大队改公办教师工资制为“工分制”。

1969年

4 月 2 日 全县15万军民在无锡市体育场集合，庆祝中共第九次全国代表大命的召开。当月27日，20万人在市体育场集会庆祝“九大”胜利闭幕，会后进行盛大游行。

9 月 孔宪清任无锡县革命委员会主任。12月，任中共无锡县革命委员会核心小组组长。

是年 全县农村实行合作医疗制度。

是年 无锡县成为江苏省第一个普及有线广播的县，全县南叭人户率为87.6%，追响率98%。

1970年

1 月 全县785名干部、教师下放农村。1979年起，分批安排工作。

6 月 无锡县基本清灭血吸虫病。

8 月25日 无锡县钢铁厂在镇桥建成。

12月 7 日至12日 中共无锡县第四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中共无锡县第四届委员会。第一次全委会议追举刘正斋为县委书记。

1971年

7 月 3 日 下午 3 点左右，杨市、洛社、硕放、新安等14个公社58个大队遭冰雹、大风袭击，倒塌损坏房屋600余间，压伤 6 人。各公社立即组织抢救。

9月1日　刘正斋任县革委会主任。

10月14日　全县分两批向农村大队党支部书记和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党员干部，传达党中央关于林彪反革命集团罪行的文件，翌年2月，进一步批判林彪反革命集团炮制的《571工程纪要》。

12月14日至21日　县革委会召开教育工作会议，贯彻《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纪要》和对建国后17年教育工作错误的"两个估计"(即"文化大单命前17年教育战线是资产阶级专了无产阶级的政"、"知识分子的大多教世界观基本上是资产阶级的，是资产阶级知识分子")的精神。

是年　"深挖'5·16'反革命阴谋集团"运动波及全县，各地挖出所谓"5·16"分子140余名。1974年12月后陆续纠错平反。

是年　全县三麦平均亩产达160.2公斤。

1972单

1月　全县开展"一打三反"(打击现行反革命活动，反贪污盗窃、投机倒把和错张浪贪)运动。县毛泽东思想宣传队进驻陆区公社尹城大队、东亭公社长流大队、东垾公社市镇等12个单位。

12月29日　旅日华侨蔡世金回玉祁公社蓉丰大队探亲，自愿捐款6.5万元，兴办家乡教育事业；1978年12月12日，又捐错人民币13.3万元建造校舍；1979年9月，赠送彩电、录音机、计算机等给玉祁中学；1981年至1986年，以玉祁中学名誉校长名义，每年捐错3000元左右，作为"蔡世余奖学金"。

1973年

3月　共青团无错县委召开第九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团县委第九届委员会，恢复团的活动。

5月　调整中、小学领导体制，"文化大革命"前的28所公办中学的教育行政业务收归县文教局领导，以公社(错、场)为单位建立小学辅导区，并以公社所在地的公办小学为中心小学。

6月　高等院校依据"自愿报名，群众推荐，领导批准，学校复审"等有关规定，在本县招校"工农兵"大学生。

8月19日至21日　无锡县总工会第六次代表大会召开，恢复工会活动。

8月24日至28日　无错县第五次妇女代表大会召开，恢复县妇女联合会活动。

是月　无锡县公检法军管会撤错，恢复县公安局、县法院。

12月25日　县委组织6个批林整风路线教育工作组，共519人，进驻张泾、查桥、后宅、新安、陆区、前洲等6个公社，帮助55个大队和13个市镇革位开展批林整风和路线教育运动。

是年　县委决定把社队工业纳入农业为基础的轨道，提出"立足农业办工业，办好工业为农业"，社队工业得到进一步发展。

是年　无错县大会堂在无领市广瑞路落成。

是年　前洲公社周家圩出土鉴(盛水器)、豆(盛食器)、匜(注水器)等战国时期楚国倒器，存南京博物院。

1974年

1月　王敏生任中共无锡县委书记、县革命委员会主任。

是月　长安公社发锡明朝中期知县墓，出土完整古尸一具。

6月4日　下午，张泾、羊尖、安镇、堆下、甘露、东湖塘、厚侨等7个公社，进受龙卷风和冰

雹袭击，倒塌房屋1200间，死 2 人，伤17人。国务院和省革委会分别发来慰问电。

7 月26日　夜晚，玉祁、前洲、洛社 3 个公社的30个大队遭龙卷风和冰雹袭击，刮倒房屋300余间，压死儿童 2 名，伤34人。

10月至1975年 3 月　县组织 5 个计划生育宣传小分队和 1 个文艺宣传队，先后至17个公社宣传、开展计划生育工作。

是年　无锡县社、队两级集体工业总产值达1.32亿元，首次超过 1 亿元，成为全国首批超亿元的县。

1975年

1 月　胡埭公社女社员、全国人大代表强琴妹赴京参加第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4 月 5 日　突尼斯共和国总理赫迪·努伊拉及夫人一行16人，由全国人大副委员长李井泉陪同，参观梅村公社。

5 月30日　傍晚，锡北、锡东地区先后遭冰雹袭击，受害11个公社、143个大队。

7 月24日　恢复无锡县教师进修学校。

8 月27日　参加中共江苏省委召开前"工业交通抓革命、促生产"经验交流会的人员从徐州来无锡县参观，县委书记王级生作"办好县社队余业，加恢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专题汇泉。

10月　曹鸿鸣任中共无锡县委书记、县革命委员会主任。

是月　1975年第10期《红旗》杂志刊登江苏省革命委员会调查组撰写的《大有希望的新生事物——江苏省无锡县发展社队工业的调查报告》。

是年　社、队两级集体工业产值达17793万元，首次超过县办工业。

是年　全县种植100%双季稻，实行三熟制（简称双三制），80.19万亩稻田，平均亩产549.2公斤，创历史最高水平。

1976年

1 月 8 日　余县人民以各种形式沉前体念周恩来总理逝世。

3 月24日　玉祁公社五牧大队党支部书记冯国宝，因回乡知青冯氏兄妹 3 人的诬告，以迫害知青罪判刑 5 年。1978年 8 月 3 日，撤销原判，无罪释放，恢复党籍和职务。

4 月22日　全县刮大风、下暴雨，沉船 7 条，死亡 8 人，刮倒房屋1050间。

5 月18日　新加坡共和国总理李光耀率领前友好代表团一行17人，到梅村公社参观。

6 月26日　农林部召开的南方13省水稻生产现场会议在无锡县开幕，中共中史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陈水贵到会并作泉告。会议期间，与会代表参观梅村、坊前、前洲公社和东亭大队。县委书记曹鸿鸣在会上作了水稻生产前经验分绍。

8 月24日　晨，县广播站发出临震紧急通知，全县各地紧急行动，90%的任户在户外搭防震棚居住。

9 月18日　全县各界代表1.2万余人，在梅村中学操场举行毛泽东主席逝世追悼大会。

10月21日　县委、县革委会在东亭公社召开有万人参加、60万人收听的大会，庆祝粉碎"江曹反革命集团"的伟大胜利。

是年　三麦亩产超200公斤。

1977年

1 月 8 日至13日　县委在玉祁公社召开全县四级干部大会，传达第二次余国"农业学大

寨"会议精神。

4月5日 凌晨,犯罪分子王岳新盗窃堰桥供销社采购部现金5400元,杀死1人,纵火焚尸灭迹。县公安局迅速侦破此案,县法院以杀人、纵火、盗窃罪判处王岳新死刑,立即执行。

4月22日 府培生任中共无锡县委代理书记、县革委会代理主任。

6月3日 由省农业机械研究所、苏州地区农机具研究所和无锡县农机具研究所联合设计的东风——12型履带拖拉机在无锡县拖拉机厂试制成功,并通过鉴定。

8月1日 无锡县农村公共汽车公司首次营运无锡——前洲汽车客运线。

是月 恢复高校招生考试制度,实行自愿报名、统一考试的办法。

9月10日至11日 全县遭8号强台风和暴雨袭击,锡船、雷击死亡2人,受伤96人,倒塌房屋1.35万间,吹倒电线杆2900根,三分之一地区的电话、电力、广播中新。县委领导深入灾区慰问和指挥救灾工作,并拨发救灾款18万元。

是月 《光明灿烂的希望——江苏省无销县社队工业的发展》一书由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10月15日 《新华日报》头版刊登《伟大的光明灿烂的希望所在》,介绍无锡县积极发展县、社、队工业的经验。

10月17日 柬埔寨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书记、民主柬埔寨政府总理波尔布特率领的柬埔寨党政代表团一行16人,由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乌兰夫等陪同,参观前洲公社的社办工业和水利建设。

12月上旬 3500余劳力参加胡埭公社沿湖山区会战工程,至1978年5月15日,建立"无锡县湖山林果场"。

是年 社、队两级集体工业产值达43280万元,首次超过农业总产值。

1978年

2月18日 中共江苏省委在全省农村工作会议上推广无销县走农副工结合道路,高速度发晨农业生产的经验。

是月 曹鸿鸣任无销县革命委员会主任。

是月 东亭公社党委副书记吴彩芬当选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赴京参加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3月18日 全国科学大会在北京召开。苏松源代表无销县交通局桥梁工程队出席大会。无销县的"公路双曲拱桥"、东亭公社东亭大队和梅村公社的"吨粮田建设"、"灰土地下渠道"、"农田地下排推降工程"、"NF.15A喷风碾米机"等6项科技成果,获全国科学大会奖。

4月4日 县革委会组织县工业局等7个单位,重点帮助后宅等7个公社的工业产值在10万元以下的85个大队发展队办工业。

4月17日 恢复县委党校。

6月24日至27日 中共无锡县第五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中共无锡县第五届委员会,曹鸿鸣当选为县委书记。大会还选举产生了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7月10日至12日 无锡县科学技术工作会议召开,贯彻落实全国和全省科学大会精神,讨论确定全县八年科技规划。

7月10、11、15和16日 全县遭受龙卷风和暴风雨袭击,倒塌房屋1500余间,81人受伤,5人死亡。

8月25日 中国农田基本建设办公室《农田基本建设简报》32期载文，介绍无锡县水利基层单位立足主业办工业，办好工业为农业，减轻社队负担的经验。

是月 查桥公社谈村大队首建农民文化宫。

9月27日 《人民日报》头版头条报导无锡县减乡工业密切协作，推动农业高速度发展的消息，并配发了题为《高速度发展农业的一条道路》的社论。

10月15日 无锡县以农业学大寨先进典型单位，参加全国广交会展览。

10月21日至22日 联合国工业发展担织中小型工业考察团一行21人，参观前洲公社、杨市公社、县钢铁厂、县电化厂。

11月 县委邀请《光明日报》特约评论员文章《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作者——南京大学哲学系副教授胡福明向县、社机关干部作真理标准问题的报告，推动了全县真理标准的讨论，促进了思想的解放。

12月 华侨李景良捐赠5万元扩建洛社公社先锋中学。

是年 春，坊前公社协新大队大桑园建成大湖流域第一座机械化蚕室，一次可饲养小蚕200张蚕种。

是年 国家农委、科委、农机部、农业部确定无锡县为农业现代化综合科学实验基地。

1979年

1月19日至22日 无锡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曹鸿鸣为县革委会主任。

2月15日至25日 县委召开三级干部大会，贯彻中共中央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拨乱反正，工作重点逐步转移到经济建设上。

2月28日 东亭公社东亭、春雷、春益、新屯4个大队建立农业机械化试验站，负责使用和管理农业部从日本引进的35个品种、269台(套)水田作业的成套农机和设备，进行农业机械化和农业综合科学实验。

3月起至1983年7月 全县5875名四类分子(地主、富农、反革命、坏分子)全部摘验"帽子"，纠错283人，8967名地富子女新定家庭成份为公社社员。

4月29日 联合国水利考察组一行15人，参观前洲公社和梅村公社农田水利速设。

8月4日 县拖拉机厂生产的太湖牌东风—12型手扶拖拉机和县柴油机厂生产的行星牌S195柴油机双双荣获国家银质奖。1982年、1988年，双双两次荣获国家金质奖。

9月30日 羊尖公社宛山荡渡口发生沉船事故，淹死8人。

11月 记载无锡县发展农副工生产基本经验的《走农工业结合的道路——无锡县发展县社队工业的基本经验》一书，由江苏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是月 无锡县从日本引进4套水稻育秧工厂全部谈备，在东亭公社东亭、春雷、春益、新屯四个大队进行适应性试验，工厂育秧1307盘，移栽大田100.55亩，首试成功。

12月 "文化大革命"期间中新的无锡县四届政协恢复活动。

是年起，"双三制"比例逐年调低，至1985年，全部恢复稻麦两熟制。

1980年

2月4日 无锡县被评为1979年度省农业先进单位。

4月1日至5月31日 东亭、荡口、硕放、杨市、前洲、港下等6个公社进行农工商一体化试点工作，先后成立农工商联合公司。

4月21日　无锡县锡铁厂、纺织刀剪厂、人民印刷厂、物资局、化工建材公司、煤炭石油公司、金属回收公司被命名为全省大庆式企业(单位)。

5月12日　著名数学家华罗庚率全国化选法、统筹法推广队到无锡县作宣讲报告。

7月1日　《无锡县报》恢复出版。钱俊瑞题写报名。陆定一题词:"敬祝《无锡县报》复刊"。翌年,又为县报复刊一周年题词:"建设新中国,大家学雷锋"。

9月4日　无锡县第二次土壤普查工作全面铺开,至1982年结束。1983年编写成第二部《无锡县土壤志》,获农收渔业部科被进步二等奖。

9月5日　建立无锡县工程被术职称评定委员会和无锡县农业被术职称评定委员会,当年全县共评定助瑞工程师、助理农艺师、助理农业经济师、助理畜牧兽医师361人,技术员、农业技术员、畜牧兽医技术员、农业经济技术员291人,晋升工程师、农艺师、畜收兽医师33人,被师1人。

10月　济社公社铁路大队在全县率先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群众生产热情高涨。

是月　无锡县土地资源调查结束,确认全县总面积为1063.41平方公里。

是年　全县单、后季稻穗茎稻瘟病大流行,受灾达30万亩,减产稻谷144.15万公斤。

1981年

1月　杨市、荡口公社雷建公社文化中心。

3月16日至23日　政协无锡县第五届第一次全体会议召开,选举施广聚为县五届政协主席。

3月17日至22日　无锡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会议决定撤销县单命委员会,设立县人民政府。王中一当选为县八届人大常委会主任;袁培春为县人民政府县长。

是月　石塘湾公社石塘湾大队试办全县第一个大队植保专业队。

4月15日　由菲律宾维德集团有限公司、香港维德行和江苏省轻工进出口分公司、无锡市家具一厂、无锡县轻工公司合资经营的中国江海木业有限公司,在无锡县境内锡澄公路五号桥附近兴建。1983年5月正式投产。

4月25日　县政府对46名"文化大革命"前的省以上劳动模范、先进生产(工作)者颁发省政府的《荣香证书》。

7月1日　前洲公社西塘大队实行老年社员退律制度。

是月　县塑料制品厂研制的冷却塔除水器,获电力部重大科收成果二等奖。

12月18日　全国第二次社队工业和农工商理论研讨会在无锡县召开。著名经济学家、中国社会科学院副院长于光远和著名经济学家许涤新及与会代表参观西律公社、前洲公社和洛社镇的社队企业。

是年　社锡选举工作全面展开,全县36个公社、镇、场通过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社、杨管瑞委员会和镇人民政府。

1982年

3月25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重新公布泰伯庙、泰伯墓、阖闾城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是月　温耀邦任中共无锡县委书记。

4月　全县开展打击经济领域犯罪活动。

7月　全国第三次人口普查结束,无锡县有1010079人。

8月　中学实行结构政革,洛社先锋中学改办为工业职业学校,东垾中学改为会计学校,

新渎中学开设林果园艺班，蓉阳初中恢复为农业高中。

11月28日　县委召开致富冒尖队、高产户、专业户、重点户代表会议，交流致富经验。翌年2月，全县农村107个单位和个人获劳动致富光荣证。

12月　堰桥公社党委在公社服装厂试行"一包三改"，即实行经济承包责任制，改干部任免制为聘用制，改工人录用制为合同制，改固定工资制为浮动工资制，得到县委支持。

是年　无锡县小学普及教育列人全国先进行列，学龄儿童人学率达99.8%。

1983年

1月18日至20日　无锡县首届归侨、侨眷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县归国华侨联合会首届委员会。

1月24日　前洲、杨市两乡完成以政社分设为内容的体制改革，撤销公社建制，成立乡人民政府和乡经济联合委员会；废除大队、生产队建制，成立村民委员会、农工商联合社和村民小组。4月24日，全县36个乡镇完成体改。10月上旬，全县村级体政完成。

2月12日　锡常公路全线通车。

2月24日至28日　政协无镇县第五届第三次会议召开。

2月25日至28日　无锡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召开。

3月1日　全省实行市管县体制，撤锡苏州专区，无锡县改属无锡市管辖。

是月　县荧光灯厂和复旦大学电光源研究所联合试制成功温白色荧光灯，属国内首创。

4月8日　由西德联邦议会负责人任团长的"西德政治教育人民谅解基金代表团"到前洲乡参观。

5月19日　中午12点后，无锡县西北部、北部及东部地区遭冰雹袭击，全县14个乡镇122个大队受灾，受害农田面积达116.4万亩，直接经济损失约502万元，伤22人。

6月　全县基层供锡社全面推行经济承包。8月，各基层供镇社完成体制改革。

7月　在防治单季稻纵卷叶虫、大螟、二化螟等虫害中，全县23个乡发生中毒事故，中毒人数达418人，282人住院抢救，1人死亡。胡埭、安镇两乡较为严重。

9月4日　严惩严重刑事犯罪分子斗争全面开展，全县首次统一行动，搜捕各类刑事犯罪分子。

9月18日　国务院经济研究中心总干事、国家计委顾问、著名经济学家薛暮桥到杨市乡考察。

9月28日　县化肥厂"二泉画苑"在宁举办书画展览，杜平等领导同志观看展出，江苏电视台拍搜了电视。

是月　无锡县煤矿电动凿岩机厂生产的YD—2型电动凿岩机获煤炭工业部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1985年在全国首届煤炭科技成果交易会上获会质奖。

10月　全国铸造测试仪器展览会在无镇县举办，县仪器设备厂18个产品参加展出。

11月20日　由费孝通、钱伟长、罗涵先等组成的全国政协赴江苏调查组到前洲乡考察调查。

是月　太湖流域十大骨干工程之一的大湖复堤工程动工兴建，1987年12月全线竣工。

12月29日　全县2788名教师获团中央颁发的园丁荣誉纪念章。

是月　袁培春任中共无镇县委书记。

是年　会县工农业总产值达205529万元，比上年增长20.5%，实现五年翻一番。前洲乡全

年农工副总产值达10808万元，为全县第一个超亿元乡。

是年　全县形成118个以商品生产为目的，专业化、社会化生产水平较高的专业村。

是年　全县36个乡镇587个行政村9514个村民组（自然村）全部通电，有250800户农户用电灯照明，占全县农户总数的96.36%。

是年　元末杰出画家倪瓒墓修复工程开始。1986年7月修复。

是年　县属国营企业全面实行利改税。

是年　无锡市电饭锅厂（胡埭乡办企业）生产的CC—75/900瓦多用电炒锅获国家新产品金龙奖。

1984年

1月12日　何正明代瓒无锡县县长。

1月13日　政协无修县五届四次全体会议召开，选举林钧珍为县政协主席。

1月17日中午至19日上午　全县普降大雪，连续降雪46小时，降雪49毫米，最大积雪深度25厘米。压断电力、电话和广播线杆9900多根，压坍房屋300多间，46人受伤。东亭联中教学楼因雪压过重，突然倪塌，1人死亡，7人重伤，12人轻伤。全县49条农村10千伏线路全部停电，经过日夜抢修，至25日值复通电。直接经济损失约406万元。县、乡4000多名干部冒寒慰问受灾群众，组织抗灾。

2月12日　查桥乡农民华泉明等创作的国画《泰伯庙》、《水乡小景》、《猫》，在美国查塔努加市亨特艺术博物馆举办的太湖风光现代国画展览会展出。

2月21日　县"两户一体"（专业户、重点户、经济联合体）勤劳致富表彰大会召开，407户专业户、重点户领取"勤劳致富光荣证"，93个经济瓒合体、专业村和先进服务单位、个人受表彰。

2月29日　共青团县委举办全县首届青年读书演讲比赛，一、二等奖获得者8人，组成青年读书值讲团，赴全县各埭巡回演讲。

3月4日　无锡县第一个康复中心——硕放康复中心成立。

3月10日　中共西藏自治区党委第一书记阴法唐举领西藏党、政、军领导52人组成的参观团到前洲乡参观访问。

3月17日至19日　无锡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面次会议召开，选举何正明为县长，温耀邦为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政协无播县第五届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同时召开。

是月　胡埭乡食品站职工曹浩南家3个女儿苦练乒乓球艺，在市、县历次少年儿童乒乓球赛中获冠亚军奖状25张，楼评为江苏省和全国模范体育家庭。

4月9日　无锡县委批转瓒桥乡党委（抓"一包三改"，促经济发展）的经验，决定在全县普遍楼广。4月12日，无锡市委批转市委政策研究室《关于无播县堰桥乡经济改革工作的调查报告》。《人民日报》于4月13日刊登《埭桥乡镇企业全面改革一年成效》的报道，并发表耀为《把"包"字引向乡镇企业》的评论员文章。5月11日，中央江苏省委书记韩培信在市、县领导同志陪同下，视泰堰楼乡。5月25日，省委批转无锡市委《关于总结和推广无锡县堰桥乡乡镇工业"一包三改"经验的批告》。是年，全国先后有10多万人到堰桥乡参观。

4月17日　县委、县政府决定续县届企业副厂长以下的干部任免、机构设置、职工招聘、经济承包、职工奖惩、价格浮动等12个方面的自主权。

是月　清代化学家徐寿墓在钱桥乡修复。

5月 玉祁乡蓉南村改户户承包责任田为由种田能手适当集中经营，农业收益与村办工业统一核算，试行农工一体化。

是月 全县开展文物普查。

6月25日 无锡县和南京工学院举行“建立智力、技术开发联合体”的签字仪式。

7月21日 无锡县“家乡喜讯报告团”，分赴山东、浙江、山西、甘肃兰州、江苏徐州等地部队，慰问无锡县籍战士。

是月 无锡县实验小学女子田径队在全国“长江杯”田径赛中，获小学女子组冠军，小学女子个人全能1至5名，并创造了50米、400米和跳远三项小学女子全国纪录。

是月 全县337名乡镓农业、工程技术系列人员参加首次专业职称评定，获县政府颁发的证书。

是月 无锡县新苑公司成立。1988年9月，改称无锡新苑集团公司。同年，与外资合营在香港建立香港新苑公司。

8月2日 无锡县与合肥工业大学签订智力技术联合开发协议。

8月3日 县第三通用机械厂引进美国超高压液力喷射机，这是江苏省乡镓企业首次直接引进国外新设备。

8月10日 江苏省第一个乡镇企业工会——堰桥乡工会成立。

9月6日 下午5时40分左右，无锡县西部洛社、前洲、玉祁、杨市、石塘湾、阳山、胡埭、陆区等乡镓，受龙卷风和暴雨、冰雹袭击，倒塌房屋7855间，受伤329人，死亡4人，直接经济损失达3300多万元。

9月8日至11日 无锡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王秉政为九届人大常委会主任，选举何正明为县长。

政协无锡县集六届第一次会议同时召开，选举林钧珍为县六届政协主席。

9月25日至27日 中共无锡县第六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六届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袁培春为县委书记。

10月1日 县交通局桥梁工程队承建的百米大桥——金城桥动工。1986年3月7日通车。

11月7日 撤销洛社乡，并入洛社镓，实行镓管村体制。

11月10日至15日 无锡县在深圳市召开经济互助磋商会，58名港胞及其家属参加洽谈。

11月17日 梅村乡新北村上空坠落一冰块，长约30厘米，宽20厘米，颜色似冰糖，无味。坠落处留下直径一尺左右，深七八寸的坑。

是月 港胞丁眉寿、丁炯寿捐资，在镓溧运河原华圻液口，建成跨径60米、宽7米的“万里桥”。

12月21日 中国联合航空公司无锡（硕放机场）至北京班机通液。

是年 县级机关（党、政、群）进行机构改革，原59个部门缩减为44个。

是年 全县工农业总产值达31.42亿元。财政收入2.06亿元。

是年 全县农村居民建房3.97万余间，建筑面积达294万平方米，70%的农户住进新房。

是年 县新苑公司在经济放革中实行“一政三活”（改革经济管理体制，镓活经营，搞活用人和镓活分配）。翌年1月，在全县范围内推广“一改三活”经验。

是年 无锡县600多所学校10多万名少先队员参加全国万名“创造杯”少先队宽赛活动，获53个全国优秀奖，6个省最佳奖，36个省优秀奖。

1985年

1月17日　中共中央顾问委员会委员江渭清在省、市委领导陪同下，参观前洲乡镇企业。

是月　无锡县改革之乡歌谣选《甜歌》集出版。1986年《中国歌谣》15期领选其中85首发表。

3月1日起　洛社镇进行综合体制改革试点工作。

3月16日起　县经委、计委等16个部门分别负责扶持分布在11个乡的56个经济薄弱村。

3月30日至4月2日　政协无锡县第六届第二次会议召开。

3月31日至4月2日　无锡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召开。

4月1日　县委、县政府为搞活农村经济作出五项规定：1.改革农产品统派购制度，进一步调整农村产业结构；2.积极兴办交通事业；3.进一步对乡镇企业提供方便和优惠；4.放活农村金融政策；5.发展完善农村合作制。

5月1日　县无线电二厂厂长陈殿寿获全总颁发的"五一劳动奖章"。

5月3日　无锡县承办全国女子花剑精英赛。

5月10日　中共无锡县代表会议召开，会议选举产生出席中共无锡市第七次党代表大会的49名代表。

5月25日　由航天工业部第二研究院25所和前洲工业总公司联合经营的天洲技术联合开发公司和天洲联营无线电厂在前洲乡成立。

5月30日　国家卫生部在无锡县召开第二批妇幼卫生示范县工作会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驻华办事处官员泰勒博士参加了会议，无锡县被确定为中国与联合国国际儿童基金会合作的第二周期妇幼卫生示范县。

6月15日　由彼得·穆西主席率领的薄茨瓦纳民主党代表团访问梅村乡；17日参观县拖拉机厂，县委副书记曲大利受省委委托，向代表团赠送该厂生产的大湖牌东风—12型手扶拖拉机一台。

7月8日至9日　驻县83431部队1400余官兵，参加对越自卫反击战后胜利归来，县乡干部群众2000多人热烈政迎。12日，县委、县政府组织慰问团到部队进行慰问。

7月29日　县级机关1300多名中共党员参加整党，11月底结束。翌年2月中旬，金县乡镇机关、县属工厂和县直企事业760个单位814个支部的12200名党员参加整党，5月底结束。同年7月10日，乡锡企业和村级党组织1169个支部的22700多名党员参加整党。

是月　无锡县镇桥中心小学10多名少先队员给作家巴金写信，提出"80年代的少年应追求什么理想"和"怎样追求理想"的问题。中旬，收到巴金以《寻找理想》为题的回信。10月，县委宣传部作出决定，在全县中小学深人开展"学习巴金复信，树立远大理想"的活动。

8月初至20日　由对越自卫反击战中荣获一等功的无锡籍战士丁志强、陆兴度等10人组成的英模事迹报告团，对32个乡镇和40个县属厂矿的干部职工作了8场报告，听众万余人。

9月9日　首届"彼师节"庆祝大会召开，83位优秀彼育工作者获"荣誉证书"。

9月21日　无锡县第一所职业中专——无提县立信会计学扶成立。

是月　中共无锡县委副书记、县长何正明出席中共金国代表会议。

10月25日　无锡市广籍电视大学无锡县分校成立。

是月　全县各乡镇影剧院普遍上映立体电影。

11月6日　无镇县《杨市集领规划》模型和《红旗乡新确》录像分别在北京召开的全国村锡建设成果展览会上届出和放映。

11月7日　前卫生部长、中顾委委员钱信忠到硕放卫生院视察。

11月15日　县粮机厂制造的NF15A和NF16A两种规格的喷风碾米机为商业部新产品，在“亚洲、太平洋地区国际贸易博览会”上展出。

11月16日　在对越自卫反击战中牺牲的邓正晓烈士追悼会在其家乡东北塘乡举行，副县长王云鹤向烈士家属颁发革命烈士证明书。

11月30日　无锡县拖拉机厂、柴油机总厂和丝线厂领到无锡县首批出口商品认可证。

12月1日起，全县实行按常住户口进行儿童计划免疫制度。

12月14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无锡县东绛、洛社、红旗3个乡镇为长江三角洲苏锡常经济开放区的重点工业卫星镇。翌年10月20日，批准前洲、杨市、钱桥、查桥、玉祁等乡镇为第二批对外开放重点工业卫星镇。1987年5月5日，批准八士、南泉、坊前、荡口、东北塘、东湖塘、安镇、东亭、硕放、厚桥、西漳、羊尖、堰桥、长安、雪浪、陆区、石塘博等17个乡镇为第三批对外开放重点工业卫星镇。1988年2月，批准梅村、鸿声、甘露、张泾、港下、藕塘、阳山、胡埭、新安、后宅10个乡锡为对外开放重点工业卫星镇。至此，无锡县35个乡镇全部对外开放。

12月16日　撤销红旗乡，建立华庄镇，实行镇管村体制。

12月19日　县文学艺术工作者首次代表大会召开，成立“无锡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是月　省政府、省军区在无锡县召开民兵“以劳养武”现场会，无锡县被评为“以劳养武”先进县。

是年　无锡县工农业总产值达46.82亿元，比上年增长48.6%，21个乡镇工农业总产值超过1亿元，其中前洲、东绛、杨市、洛社、玉祁5个乡镇超过2亿元。

1986年

2月8日　《人民日报》刊载《清扫“穷角落”，同走富裕路——无锡县四千多户困难户向贫困告别》的报道，同时发表题为《莫忘“穷角落”》的评论员文章。

2月17日　重修泰伯庙主体工程落成典礼暨泰伯像揭幕仪式在梅村举行。

2月21日至3月2日　县委组织县模范先进报告团，分赴全县各乡镇作报告35场，听讲的党员和干部达3万余人。

是月　洛社镇举办具有乡镇特色的“洛社之春艺术节”，1800多人参加演出，6万人观看。为全省乡镇之首创。

3月20日　苏联部长会议第一副主席，中苏经济、贸易、科技合作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苏方委员会主席伊·瓦·阿尔希波夫一行20人，访问前洲乡。

3月28日至31日　政协无锡县第六届第三次会议召开。

3月30日至31日　无锡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召开。

3月31日　中共中夫顾问委员会委员、中国作家协会副主席张光年到华庄镇、东绛乡、前洲乡参观。

4月2日　锡南地区革命烈士墓在南泉乡举行落成揭幕仪式。

4月23日　宋代名僧大觉禅师供养塔落成典礼在阳山乡安阳山朝阳洞举行，日本建长寺等佛教代表团40人参加。

4月27日　中华全国总工会授予县交通局桥梁工程队冯泉钧“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称号，并颁发“五一劳动奖章”和证书。

5月11日　无锡县与四川省灌县结为友好县。

5月19日　以喀麦隆全国副主席安德烈·恩贡冈·旺吉为团长的"喀麦隆人民民主联盟代表团"一行6人，到东垾乡参观访问。

5月30日　县无线电二厂厂长陈殿寿等7人赴美实习，获美国商业部颁发的"国际和平贸易"金质奖牌。

是月　杨市镇被国务院列为全国"星火计划"示范小城镇。

6月1日　中共中央顾问委员会副主任薄一波到前商乡视察乡镇工业。

6月2日　无锡县与北京市通县结为友好县。

6月10日起，全县开展严厉打击盗窃犯罪活动的斗争。

6月20日至21日　国务院副总理乔石到华庄镇、东垾乡、前洲乡检查指导工作。

是月　无锡县被农牧渔业部定为全国第一批农业机被化综合试点县。

7月22日　下午3点20分，雪浪、南泉、东垾、华庄等乡镇遭暴风雨、冰雹袭击，时间持续15分钟，风力达10级左右，降雨量34毫米，直接经济接失120余万元，4人受伤。

7月25日　县锡剧团创作演出的大型神话锡剧《青蛇传》，三年内共演出1002场，观众达104万人，为中国戏剧舞台上第二个千场剧目，受到省文化厅、市文化局、县人民政府的嘉奖。

8月5日　无锡县华庄镇被国家科委列为全国社会发展综合示范试点城镇。

8月16日　无锡县磁性材料厂与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中国电子器件工业总公司汉光电工厂、美国3D介质公司、香港积益实业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建立无锡华美磁介质有限公司、无锡江南磁带有限公司。1989年4月9日，无锡江南磁带有限公司竣工投产，荣毅仁、张绪武等为开工典礼剪彩。

9月1日　新硕公路(新安至硕放机场)通车。

是日起，县属工业企业试行"三挂钩、两浮动"(承包对象与企业经营领导集团挂钩；企业发放奖金水平与目标管理挂钩；职工奖金水平与各项经济指标挂钩；职工部分工资与奖金捆在一起浮动；经营领导集团部分奖金与本厂职工脱钩，在全行业领导层中浮动)的办法。

10月15日　民政部部长崔乃夫、顾问张凯及各省、市自治区的民政厅局长一行120余人，视察华庄镇的敬老院、幼儿园、文化宫、卫生院，安镇乡福利厂和前洲乡商塘村。

10月25日　中共中央总书记胡耀邦由江苏省省长顾秀莲等陪同到华庄镇、东垾乡考察乡镇工业，并为华庄镇题词："向五亿产值、一亿利税前进"。

12月18日　英国前首相、国会议员、泉家国际事务研究所领导戏员卡拉汉一行5人，在全国政协副主席费孝通、江苏省副省长陈焕友等陪同下，考察访问华庄镇、县拖拉机厂、东垾乡办企业。

12月26日　无锡县与浙江省鄞县结为友好县。

是年　全县新筑乡村公路11条，长14.82公里，在全省第一个实现了583个行政村村村通公路，公路总里程达1185公里。

是年　全县工农业总产值达57.63亿元，32个乡镇超亿元，其中前洲乡超4亿元，东垾乡超3亿元，洛社镇、杨市乡、玉祁乡、华庄镇超2亿元。

1987年

1月4日至11日　县委六届七次全委扩大会议通过《关于贯彻〈中共十二届六中全会决议〉，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实施意见》，组织工作组分赴南泉、安镇协助制订精神文明建设规划。

1月13日 中国农工民主党无锡县支部成立。

1月15日 无锡县35个乡镇建办敬老院，供养五保老人850名，占五保人员总数70%。

2月26日 缪根宝任中共无锡县委书记。

4月1日 无锡太湖塑料机械厂生产的由微机控制的XS—ZY—125B注塑机，在联邦德国汉诺威市展出并进行现场操作。

4月16日至20日 政协无锡县第七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林钧珍为政协主席。

4月16日 中国对外文化交流协会会长朱穆之到华庄镇考察。

4月17日至21日 无锡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蔡增基为县十届人大常委会主任，选举何正明为县长。

是月 东垾人民医院眼科主治医师朱汉卿获中华全国总工会颁发的"五一劳动奖章"。

5月22日至24日 全国政协副主席、著名社会学家费孝通到硕放乡墙西村、玉祁镇蓉南村、堰桥乡胡家渡村及东垾锡进行考察调查，并为东垾镇、堰桥乡、硕放乡及蓉南村题词。

5月25日 县老年基金会成立。

是月 无锡县、吴县和常熟市三县(市)被确定为全国农村改革试验区之一，定名为"江苏省社会主义农业现代化试验区"，无锡县决定在3个乡55个村先行试验。

6月9日 前洲、玉祁、杨市、钱桥、查桥、东垾等6个乡撤乡建镇，实行镇管村体制。

7月9日 无锡县实行农村合作养老保险制度。

7月12日 全省第一家红十字康复医院——无锡县红十字康复医院在硕放乡成立。

7月22日 中国民主促进会无锡市委员会直属无锡县支部成立。

7月28日 中国民主建国会无锡市委员会直属无锡县支部成立。

8月1日 无锡县被国防部评为全国征兵工作先进县。

8月10日 无锡县第一座卫星电视地面接收站在县电视大学建成。

8月14日 全县全面开展查处非法出版物的工作，共清查出非法出版物2088册、音像制品1838盒。

8月18日起，全县开展"新时期共产党员形象"的大讨论。

8月23日 无锡县与黑龙江省阿城市结为友好县市。

9月2日 日本常城县南方町代表团一行17人访问华庄镇，并和华庄锡签定了友好协议书。1988年6月4日至11日，华庄镇友好访日代表团应邀去日本考察。

9月 无锡县建成全国第一个县乡(镇)传真通讯网，全县35个乡镇全部开通乡级传真通讯。

10月25日 县委副书记何正明参加中共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

11月12日 县拖拉机厂生产的大湖牌东风—12型手扶拖拉机被评为全国"十佳"手扶拖拉机之一，获金牛奖。

11月26日至29日 无锡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召开，选举产生67名出席无锡市十届人代会的代表。

是年 全县实行干部任用制度的改革，变单一的委任制为考任制、聘任制、委任制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的干部任用制度。

是年 无锡县财政收人达3.49亿元，成为全国第一个财政收人突破3亿元的县。

是年 前洲镇和该镇西塘村农副工三业总产值分别名列全国乡锡、村第二位。

是年 县粮食机械厂龙珠牌MNMF16喷风碾米机获商业部优质产品称号。1990年获国家银质奖。

1988年

1月15日 无锡县召开新闻发布会,人民日报社、新华社等首都14家新闻单位和省、市、县新闻单位的记者参加。县委书记缪根宝、副县长曲大利到会介绍无锡县情况。会后,记者们赴堰桥、前洲、洛社、杨市、东亭、港下等乡镇进行新闻采访。

2月7日 华庄镇兴建无锡县农村集镇第一个闭路电视系统工程。

3月31日 无锡市规模最大的、以经营276亩粮田为主的家庭农场——前洲镇周家圩家庭农场成立。

是月 前洲镇镇长杨志明当选全国七届人大代表,赴京出席七届人大一次会议。

4月11日至14日 中共无锡县第七次代表大会召开,大会选举产生七届县委委员和县纪委委员,选举缪根宝为县委书记。

4月25日至28日 政协无锡县第七周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召开。

4月26日至29日 无锡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召开。

5月3日 夜晚,堰桥、西漳、张泾、八士、长安、东北塘、东亭、锡桥、东垾、雪浪等乡镇受冰雹和大风袭击,三麦油菜倒伏10万余亩。

6月13日 曲大利代理无锡县县长。

6月27日 县残疾人福利基金会成立。

是月 梅村、东亭、石塘湾、厚桥、张泾、西漳、雪浪、新安、荡口等9个乡撤乡建镇,实行锡管村体制。

7月5日至8日 无锡县中学生女子排球队,代表中国参加在荷兰恩斯赫锡市举行的1988年世界中学生排球锡标赛,获亚军。

7月21日 无锡县十届人大食委会第九次会议决定农历九月初九为无锡县老人节。

9月23日 县首届农民运动会开幕,参赛运动员1500余名。洛社锡获团体总分第一名。

9月26日 全县53家国营、集体企事业单位在劳务市场首次公开设点招收职工,录用待业人员1160名。

是月 无锡县被国家教委、财政部评为全国改善办学条件先进县。

10月21日 无锡县召开体育先进农彰大会,县政府给锡东中学女排记集体三等功并予以嘉奖;省体委副主任孙晋芳和市、县领导给获得优异成绩的女排、田径、击剑和农民乒乓球队的教练员、运动员发了奖。

11月4日 余国政协主席李先念考察前洲镇的乡镇余业。

11月25日 洛社镇马玉焕一家的69粮摄影作品,在江苏省美术馆展出。北京、上海、香港、澳门等地一些著名摄影家政电祝贺,称"农民家庭影展进人省府艺术殿堂,为中国之首"。

11月29日 中国民主同盟无锡市委员会直属无锡县支部成立。

12月29日 无锡县第一家股份制乡镇企业——县丙纶织带厂在华庄模成立。

12月31日 《无锡县新闻》电视首档节目由无锡电视台十三频道18点45分正式播出。

是年 全县农村电报传递全部实现电传化。

是年 县建筑公司102承包队队长倪锡元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

是年 无锡县周厂生产的龙光牌玉祁双套酒获全国优质保锡食品银鹤奖。

1989年

1月7日　东垾镇13个行政村全部通上自来水，成为全县之首。至1990年底，全县69万人饮用自来水。

2月20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组织部部长宋平考察东垾镇办县涤纶丝厂和华庄镇文化宫、老干部活动室、敬老院、幼儿园和市镇建设。

3月21日至25日　政协无锡县第七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召开。

3月22日至25日　无锡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召开，选举曲大利为无锡县人民政府县长。

是月　县建工机械厂制成卧式螺旋沉降离心分离机，达国际水平，填补了国内空白。

是月　无锡县全面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

5月19日　全国政协副主席钱伟长视察鸿声乡、荡口镇。

6月20日　部家树任中共无锡县委书记。

7月13日至15日　全县统一行动，集中打击流窜罪犯，抓获罪犯60名。

9月8日　县政府向三代以上从事教育工作的23个教部家庭颁赠“教师世家”匾额。

9月15日　无锡县实施使用、查验居民身份证制度。

9月24日　厚桥镇谢埭荡村党支部书记丁福根和县建筑公司102承包队队长倪锡元赴京参加全国劳模、先进工作者表彰会和建国40周年庆祝活动。

9月27日至10月4日　无锡县举办首届群众文化艺术周。

是月　无锡县提前一年零三个月在全省率先实现县至乡道路黑色化，全县建成黑色化道路154.1公里。

10月3日　由无锡县锡剧团创作、演出，南京电影制片厂、中央电视台、无锡县文化局联合拍摄的电视连续剧《青蛇传》首映式在无锡县举行。此片获1988—1989年全国电影制片厂首届“影星杯”优秀电视剧戏曲电视剧奖。

10月6日　县内第一家外商独资企业——由香港长山企业公司郑昭达先生独资经营的无锡县长新织带有限公司，在洛社镇成立。

是月　由县委宣传部、中央电视台、无锡电视台联合提制的电视专题片《热流——无锡县启示录(上、下集)》在全国经济专题展提节目评比中获二等奖。

是月　无锡县首次职称政革工作结束，302人获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4574人获中级任职资格，13158人获初级任职资格。

是月　陈永年、王孔长、钱士党、马玉焕、俞锡城的11幅摄影作品被选送去塞浦路斯、日本、奥地利、罗马尼亚等国参加国际联展和影赛。王孔长的《湖鸥之歌》提影作品被选送去日本、东南亚、西欧等国和地区展出。

11月23日　无锡县颁发首批土地证，东亭、华庄两镇157个用地单位和个人领到《国有土地使用证》、《集体土地使用证》、《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

12月7日　县喷雾造粒干燥设备厂试制成功DYP压力喷雾造粒干燥机，填补了国内空白。

12月9日　出席联合国亚太经济及社会委员会举办的乡镇企业国际研讨会的20个国家和6个国际组织的代表，参观前洲乡镇企业。

是月　县文化馆钟逸镇创作的电视剧《外乡女》获全国电视剧“金牛奖”优秀创作奖。

是年　全县工农业总产值达101.76亿元，比1988年增长6.3%。

是年　中共中央组织部授予中共前洲镇党委“全国先进基层党组织”称号。

是年　洛社镇被国家建设部命名为“全国文明集镇”。

是年　无锡市电饭锅厂(胡埭乡办企业)生产的宝石牌自动电饭锅荣获1989年中国消费博览特等奖。

是年　镇兴钢镇公司女电焊工贺家明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

1990年

1月1日　位于堰桥乡西胶山的吴文化公园举行集幕开馆典礼。

1月8日　东北塘乡寺头村小学六年级学生高锋冒着寒冷，奋不顾身跳入河中抢救落水儿童。在1990年“中国小英雄”表彰会暨夏令营开营式上，高锋荣膺“中国小英雄”荣誉称号。

1月10日　安镇乡发生一起外地流窜犯持枪盗窃杀人案，县第三农机厂工人虞建华在与歹徒博斗中牺牲，经省政府批准，被追认为烈士。

1月16日　全国第一座乡镇民办公路铁路立交引道工程在洛社镇竣工。

1月20日　李鹏总理在江苏省委书记沈达人、省长陈焕友陪同下，视察洛社、玉祁、前洲等地乡镇企业，并题词：“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建设现代化新农村”。

是月　县检察院侦破一起特大贪污案，案犯邱明伟贪污13.5万元，被依法逮捕，判处有期徒刑15年。

3月9日　县柴油机厂生产的行星牌S195柴油机获全国“双十佳”金马奖。

3月31日　上午9时53分，一块浅锋色翡翠冰块坠落于鸿声乡濮家里村，冰块先彩夺目，致密块状，表面有小的溶洞，半透明，无味。当时天空无异常情况。

是月　全县开展争当社会主义乡镇企业家的教育活动。

4月2日至6日　政协无锡县第八届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党家昌为主席。

4月3日至7日　无锡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蔡增基为县人大常委会主任，选举曲大利为县长。

是月　无锡县建立舜柯山公墓。

5月6日　全县33个工业产值在百万元以下、利润在十万元以下的经济薄弱村与所在16个乡镇党委、政府和66个县级机关挂钩部门的负责人签订了发展壮大村教集体经济责任状。

6月29日　新四军港下战斗纪念碑落成。

7月10日　中共无锡县代表会议召开，会议选举产生出席中共无锡市第八次党代会代表58名。

是日　无锡县第四次人口普查工作结束。全县有294727户，1094989人。

8月2日至17日　以县长曲大利为团长的无锡县赴南方考察团，对海南省的海口市和广东省的深圳市、南海县进行考察访问，并与海口市签订建立友好县市意向书。

8月5日至9月11日　《无锡县报》记者吴一军，由离休干部弓峰、退休干部李义士骑自行车伴鹏，参加“无锡——北京，三千里长跑迎亚运”活动，将绣有“祝中国健儿再夺第一”字样的巨锡锦旗赠送给中国体育代表团。

8月10日　无锡县参加苏锡常12个县(市)经济技术协作网络，加强横向经济被术协作。

8月14日　无锡县被国家体委评为“全国体育先进县”。

10月3日　无锡县首届家庭文化节在洛社镇开幕，8日在张泾镇闭幕。先后在洛社、南泉、安镇、捕埭、甘露、张泾等乡镇开展活动，共有3223户参赛参展。

10月10日 中央电视台《神州风采》节目播放介绍"农民摄影家马玉焕"的报道,这在江苏省摄影界属首次。同年12月,中央新闻电影制片厂为马玉焕摄影家庭摄制了纪录片《无声的歌》。

10月12日 全国政协赴江苏考察团一行55人,视察洛社镇。

10月13日 钱桥镇胜丰村创办集体农场,全村300余亩责任田由集体统一经营,成为全县第一个两田(责任田、口粮田)分离的村。

10月23日 华东地区第一个民兵大口径火炮训练基地在安镇乡胶山南麓落成。

10月26日 无锡县举办首届老年人运动会,33个代表队的260多名运动员参赛。

是月 在"中国乡镇百颗星"评比中,前洲镇获"中国最佳乡镇大地杯"奖杯,洛社镇获"中国乡镇之星"奖牌。

是月 无锡县被全国体育总会命名为"田径之乡"。

是月 无锡县与山东省牟平县缔结友好县。

11月19日、20日 中共中央宣传部部长王忍之视察前洲镇和洛社镇。

是日 全国政协副主席钱伟长和钱穆夫人胡美琦回鸿声乡访故。

12月10日 无锡县第一个镇级资产管理委员会在东亭镇成立。

12月15日 无锡县第一个乡镇保险服务所在安镇乡成立。

12月26日 无锡县与上海市虹口区结成友好县区。

是年 全县工农业总产值达114.6亿元,其中乡镇工业产值达101亿元,在全国率先实现百亿大关。全县财政收入达4.18亿元,名列全国县(市)前茅。

是年 无锡县被国务院评为1990年全国夏粮生产先进单位和全国粮食生产先进单位,两次受到国务院表彰。

是年 无锡县被评为全国土地管理先进县。

是年 洛社镇文化中心被文化部命名为"全国先进文化站"。

1991年

1月4日至9日 县委常委、宣传部长虞国胜出席中共中央宣传部、农业部在北京联合召开的全国乡镇企业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作了题为"抓好社会主义思想教育一着棋,锡好农业主体经济一盘棋"的发言。

1月23日 县政府召开体育先进表彰大会。54个先进集体、126名先进个人受表彰。

1月30日 全县开展治理"三乱"(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工作。

是月 县特种风机厂被中共中央宣传部、农业部命名为全国乡镇企业思想政治工作先进单位,授予铜匾和奖状,成为全国乡镇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百颗星"之一。

2月5日 县锡丝绳厂研制成功先缆用镀锌镀绞线,填补了国内先缆用大长度铜绞线领域的空白。

2月26日 县委、县政府召开1990年度先进表彰大会,11个经济建设单项夺魁的乡镇、24个粮食生产先进的乡镇、406个先进集体、3个亿元村、7个明星村、62个双文明建设先进村、87家明星企业、89名优秀企业家、843名先进生产(工作)者受表彰。

是月 县塑料制品厂被轻工业部评为全国轻工业科技进步先进单位,该厂生产的新型塑料塔芯材料在首届轻工业博览会上获锡奖。

3月12日 县江南测试仪器厂研制成CR22—K型交流电力测功器,填补了国内内燃机功

率测试领域的一项空白。

3月16日 无锡县被南京军区评为支持部队改革建设先进单位。

3月25日至28日 政协无锡县第八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召开，出席委员206名，会议听取和审议县政协工作报告、报案工作情况报告，并通过政治决议。

3月26日至28日 无锡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召开，出席代表341人，大会通过了关于政府工作报告、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报告、关于财政预决算情况报告、关于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关于县人民决院工作报告、关于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等决议。

3月26日至28日 中国儿童发展中心在无锡试点地区华庄镇召开早期儿童发展社区服务模式研讨会。

3月28日至29日 由中共海南省委副书记姚文绪带领的考察团一行14人，考察华庄、东垾、后宅、洛社、前洲等乡镇企业以及华庄模友谊村、后宅乡建安桥村的农业标准化综合服务站。

3月底止 全县建立7个农村自动电话局，35个乡镇全部开通自动电话。

是月 《求是》杂志第6期发表《社会主义在无锡县》一文，肯定了无锡县“三为主一共同”(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以集体经济为主、以乡镇工业为主、共同富裕)的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农村的道路。

4月14日至15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书记处书记李瑞环考察华庄、前洲、洛社三锡的乡锡企业和精神文明建设。

4月15日 江苏省教委、省妇联、省卫生厅联合授予无锡县幼儿教育先进县称号。

4月25日 国家轻工业部部长曾宪林考察无锡县的乡镇企业。

5月3日 中共中央顾问委员会常委李德生考察长安乡，并题词“外贸之乡”。

5月5日至9日 中共江苏省委、省政府在金域宾馆召开全省乡镇企业工作会议，会上决定报广东亭镇“一调两改三提高”(调整结构，技术改造、企业改革，提高工业组织程度、管理水平、经洛效益)，推动乡锡企业健康发展的经验。

5月10日 由陕西省委书记张勃兴带领的党政考察团参观考察了前洲的前达毛纺厂、色织机械厂、锡达毛纺厂和洛社雅西摩托车厂。

5月14日 县江南营养食品厂首创复合氨基酸口服液，填补了国产全营养口服液氨基酸领域的空白。

5月21日至7月14日 连填阴雨，总降雨量801.2毫米，为常年梅雨季节雨量的3.7倍。6月30日至7月2日，降雨量达288毫米，南门水位高达4.79米，15个乡镇的水位超过5米，17个重点圩区水位陡增1米以上，淹没中小圩230只，受淹农田22.1万亩，淹没内、外精鱼池4万亩，1225家工厂进水，停产半停产企业1887家，受损报废设备1800多台(套)，4.5万户5.54万间民房进水，倒塌房屋762间，受灾群众20万人，直报经济报失10.6亿元。全县百万人民报人抗洪救灾，组织抢险队、巡逻队500多个、抢修险工地段2095处，围堵加固堤岸280.8公里，完成土方40.5万方，保住了万亩大圩。4.5万亩被淹稻田补栽了后季稻。

5月27日 在国家经贸部、计委、农业部联合召开的第二届全国乡镇企业出口工作会议上，无锡县被评为乡镇企业出口创汇先进县。

6月6日 90年代中国乡镇企业发展战略研讨会在锡海宾馆举行。

7月1日 无锡县第一条城乡公交回环线由县汽车运输公司正式开通，全程55公里，途经

西漳、堰桥、前洲、玉祁、洛社、石塘湾、钱桥7个乡镇。

7月11日 炸开新安镇境内的沙墩港坝，以分泄太湖洪水。

7月13日 国务院赴江苏抗洪救灾工作组到无锡县察看灾情，慰问群众，指导工作。

7月29日 港下乡、长安乡、堰桥乡、胡埭乡撤乡建镇，实行镇管村体制。

是月 无锡南方悬挂输送机厂与邮电部设计院联合研制的可编程控邮袋双轨推式悬挂输送机在全国火炬高新技术及产品展交会上获金奖。

8月1日 国家纺织工业部部长吴文英考察前洲镇的前达毛纺厂、前洲毛纺厂、锡达毛条厂、西达毛纺厂等镇、村办企业。

8月20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委员、国家救灾防病领导小组组长李铁映到东亭锡视察救灾防病及群众灾后生活安排等情况。

9月2日 全县开展定向募捐活动，向江苏省里下河地区、淮河入江水道沿线地区及茅山老区灾民捐赠人民币25万元、粮票28317公斤。

9月7日 无锡县老年大学举行开学典礼。

9月8日 县杨市热双金属感温元件厂研制出JP型热双金属螺旋感温器，填补了国内汽车行业的一项空白。

9月20日至21日 无锡县在深圳举行利用外资新闻发布会，应邀参加的有香港、澳门、台湾等地和深圳的工商界200多人。会上，与外商签订利用外资项目44个，投资总额9500万美元。

9月28日 沪宁二级公路无锡东段通车，全长24.3公里，途经东亭、坊前、新安、硕放等乡镇。

9月29日 县政府召开首届文学艺术奖授奖大会，对1989年至1990年度创作的9个门类的40件获奖作品发了奖。

10月1日 无锡县及华庄镇、前洲镇、江南皮件厂、长安棉纺针织总厂、前洲西埭车圈厂和红旗超滤设备厂7个单位入选参加国家计委、农业部主办的"中国乡镇企业'七五'发展成就展览"。

10月11日 无锡县与陕西省汉中市结为友好县市。

是月 无锡县被国家文化部、人事部评为全国文化工作先进地区。

11月15日 综合治理太湖的骨干工程——望虞河工程开工典礼在新安镇沙墩港村举行，中共江苏省委书记沈达人、省长陈焕友出席了开工典礼。望虞河工程在县境全长40多公里，涉及5个乡镇的33个行政村。

11月18日 无锡县率先成为江苏省九年制义务教育达标县。

12月14日 无锡县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任命陆荣德为副县长，代理县长职务。

12月24日 无锡市太湖针织制衣总厂(港下镇办企业)生产的红豆牌系列服装获首届中华国产精品"羊年杯"优质金奖。

是年 无锡县名列全国乡镇企业总产值超过50亿元的15个县、市之首；西埭村列入全国乡镇企业总产值超2亿元的9个村之一。

是年 县电器厂被国家农业部评为全国优秀乡镇企业，列入全国乡镇企业百强行列。

是年 无杨县批准"三资"企业48家，投资总额4462万美元，开业的"三资"企业实现工业产值2.3亿元，利润2300万元，创汇1326万美元。

是年　无锡医疗光学仪器厂生产的MCX—5A型微循环电视电脑测量系统获第二届北京国际博览会金奖。

是年　“青城导社旧址”、“无锡农民革命运动纪念馆”、“许巷惨案发生地”、“无锡各界抗日联合会成立地”、“江南抗日义勇军、江南抗日救国军司令部驻地”、“黄土塘战斗纪念地”、“无锡县政府成立地”、“陈家桥战斗纪念地”、“华庄战斗纪念地”、“无锡解放会师地”、“中共无锡县委员会、无锡县人民政府成立纪念地”等11处革命遗址和纪念地，建立了纪念标志碑。

是年　无锡县被省邮电管理局批准为农村电话自动化县。

1992年

1月4日至7日　中共无锡县第八次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代表435人。大会通过了关于七届县委报告和县纪委报告的决定，提出了今后三年的奋斗目标：逐步建成经济繁荣、科教发达、生活富裕、环境优美、社会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农村。选举产生中共无锡县第八届委员会，郁家树任县委书记。

1月10日　全国政协副主席钱伟长考察吴文化公园。

1月13日　无锡市拖拉机厂生产的大湖牌东风—12型手扶拖拉机再次获全国小型拖拉抗“双十佳”产品称号。

1月20日至21日　中共中央总书记、中央军委主席江泽民考察华庄、东埭、洛社镇，勉励干部群众建设好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新农村。

1月21日　白俄罗斯部长会议主席维亚切斯抗夫·克比奇参观钱桥镇的江南皮件厂和前洲镇西塘村的锡达毛条厂、中外合资通达毛纺有限公司，走访西塘村农民家庭。

1月28日至5月底　全县农村开展以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农村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

是月　县物资局被国家物资部评为全国物资系统抗洪抢险救灾先进集体，在1992年全国物资工作会议上受表彰。

2月　中共无锡县委机要室被中共中央办公厅机要局评为全国党政机要系统抗洪救灾先进集体，受到中央、省、市机要部门通报表扬。

3月25日至28日　政协无锡县第八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召开，出席委员203名。会议通过了县政协八届三次会议政治决议。

3月26日至28日　无锡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召开，出席代表324名。会议批准了《无锡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八个五年计划》，并通过了决议；会议还遴过了县人大常委会、县政府、县法院、县检察院4个工作报告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安排、财政预决算等决议；通过了《关于锡资建设县电视台的议案》的决议；选举陆荣德为县人民政府县长。

3月31日　中国第一座具有国际公棚性质的中国江苏翱翔赛鸽棚在东北塘乡建成。

是日　县医院副主任医师徐大立发明的“苍生类药戒毒法”通过专家鉴定，成功率达100%。

4月2日　县新苑集团公司在无锡县率先试行全员劳动合同制，企业与全体职工通过签订劳动合同的形式确定劳动关系，改变了用行政手段确定劳动关系的传统微法。

4月20日　中共无锡县委召开工作会议，确定加快无锡县政革开放和经济发展意见，主要内容为调整经济发展目标，加快工业上水平，扩大对外开放，加大政革力度，发展以流通为重点的第三产业，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等。

4月21日至22日　无锡县召开科技进步恳谈会，全国政协副主席王光英赴会并在开幕式上讲话，全国政协副主席、全国科协名誉主席周培源发来贺信，县长陆荣德作题为《科研生产相结合是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必由之路》的讲话。应邀参加恳谈会的有来自全国24所高校、39个科研院所的240多位专家、教授、学者。全国人民常委会副委员长、民盟中央主席费孝通到会并在闭幕式上讲话。会上达成转让意向项目482个，承接科技攻关项目68个，达成为全县培训300名人才的协议，各乡镇工业公司与大专院校、科研单位达成125个长期合作协议。

4月21日至22日　全国政协副主席王光英视察堰桥、前洲和洛社三镇。

4月23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费孝通视察前洲和洛社两镇。

4月23日至24日　全国政协副主席王恩茂视察洛社、前洲、港下三镇。

是月　钱桥、洛社镇建成立体声影剧院。中国电影发行公司首次命名钱桥、洛社两镇影剧院为全国一级影剧院。

是月　陆区乡杨汉栋创立的“变式正负单双计算法”获日本举办的国际“算盘的制作、使用、研究大奖赛”努力奖，月底起，在日本横田町云卅算盘传统产业会馆展出。

5月10日至14日　前洲、东垾、洛社、华庄、玉祁、东亭、雪浪、镇桥、长安、港下等10个镇及玉祁镇黄泥坝村、东垾镇大桥村等亿元村的代表，出席了由农业部主办的在北京亚运村国际会议中心召开的亿元乡镇社会经济发展战略研讨会。

是月　无镇县在江苏省率先实现农村电气化。

是月　无锡雅西摩托车厂获全国乡镇街道之星产品博览会金奖。

是月　县电化厂与浙江大学合作，采用膨胀法研制成功聚氯乙烯糊树脂，填补了国内空白。

6月初　无锡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总规划由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所编制完毕，并进入起动阶段。开发区位于东亭镇境内，总面积为20平方公里，以发展第三产业和高新技术工业为重点，至年底完成投资3.12亿元。

6月12日　无锡吴地文化旅游发展理论研讨会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中共中央统战部、国家计委、文化部、国家旅游总局、江苏省旅游局等20个单位的领导和在京的公园学术顾问、研究员，以及无锡籍在京著名人士、籍闻界人士共70余人参加，全国政协副主席王光英出席会议，并讲了话。

6月13日　洛社钱文化站站长强银娣作为全国乡镇文化站唯一的代表出席在广西南宁召开的全国农村文化工作会议，并作了题为《充分发挥乡镇文化站在两个文明建设中的作用》的发言。

6月15日至16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乔石考察洛社镇浜口村雅西摩托车厂、太湖锡炉厂、南方悬挂输送机总厂和堰桥镇的吴文化公园。

6月16日　江苏省第一家省级乡镇企业集团公司——江苏省红豆针纺(集团)公司在港下镇成立。

6月16日至17日　无锡县举办大型外贸恳谈会，公布鼓励工贸联合八条优惠政策，16个省市102家外贸口岸公司的270余名代表参加，签订出口商品合同成交额4.03亿元，谈成合资企业和境外企业各1个。

6月21日　民政部长崔乃夫考察新安镇的无锡梁溪泡沫塑料厂、梅村镇和吴文化公园。

6月30日　江苏省农村容量最大的华庄8000门程控电话建成开通。

是月 《无锡县东垾镇农村现代化综合示范试点研究》正式列入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

7月1日 无锡县政府公布试行《无锡县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办法》。

7月1日至2日 无锡县在深圳召开扩大开放新闻发布会，来自南朝鲜、新加坡、马来西亚等国家和港澳台地区的350多位海内外嘉宾及新华社、人民日报社、经济日报社等22家新闻单位的记者应邀参加。会上与外商共签订合资项目92个，项目投资总额超1.4亿美元。

7月6日 由国家统计局、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主办的中国农村综合实力百强县评比中，无锡县荣登中国农村综合实力百强县榜首。11月中旬，无锡县组团参加全国农村综合实力百强县博览会。

7月26日 无锡县人才市场暨1992年人才集市举行开业典礼，当天与1280人达成意向，53名应届大中专毕业生办理了到无锡县工作的手续。

7月29日 无锡县被省政府、省军区命名为"双拥模范县"。

是月 全国劳动模范倪锡元，省劳动模范、会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盛福清、贺家明，市劳动镇范苏晓琴，市优秀工会工作者金如民、张振泉等6人由省总工会组织赴朝鲜平壤观光。

8月8日 无锡县采油设备厂实行股份合作制，为全市之首。

8月10日 无锡县人民对外友好协会成立。

8月18日 经国务院批准的投资40亿元的沪宁高速公路无锡段开工典礼在梅村镇荆同村工地举行。无锡县段长45.43公里，横跨10个乡镇的57个行政村、112个自然村。

8月20日 苏南运河无锡段整治工程动工。其中无锡县境内长24.31公里，沿途经洛社、钱桥、石塘湾、华庄、新安、硕放等6个乡镇，按四级航道标准整治。

是月 县星火电讯器材厂在全国率先研制成功多功能豪华红外遥控窗帘。

是月 安镇人民医院伤骨科医师焦正荣出席在香港举行的首届国际自然疗法学术研讨会，并在会上宣读了题为《热醋推拿治疗阔筋膜张肌损伤小结》的论文。

10月8日 无锡县与黑河市结为友好县市。

10月9日 由杨市镇珍珠养殖场总经理、河蚌育珠专家席胜福捐资百万元建造的无锡县中学"胜福图书楼"落成。席胜福作为江苏省唯一的代表，曾于9月7日赴京参加由国家教委召开的尊师重教先进集体、先进个人代表会议。

是月 中共十四大代表、县委书记郁家树赴京参加中共第个四次全国代表大会。

11月1日至2日 县政府召开1992年无锡县会融界联谊会，北京、新疆、青海、安徽、四川、辽宁等14个省、市的150多位金融界代来应邀参加。

11月12日 由北京大学社会学研究所、中共江苏省委政策研究室和中共无锡县委、县政府联合召开的乡镇企业发展前景学术研讨会在会城宾馆召开，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著名社会学家费孝通教授到会作题为《中国城乡发展的道路——我一生的研究课题》的学术报告。

是日 无锡县首家中外合资房地产开发企业——中外合资无锡埃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胡埭镇开业，该公司在太湖十八湾第三湾处兴建的维也纳花园别墅区工程同时奠基。

11月21日 无锡县经济社会发展汇报会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费孝通、国务委员陈俊生等国家领导人，纺织部部长吴文英等国家部委办局负责人及首都新闻界、理论界、科技界、会融界人士共260多人出席，县委书记郁家树全面汇报了无锡县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彭冲、全国放协副主席叶选平为无锡县题了词。

11月23日 县长陆荣德应邀参加中组部召开的由9个百强县(市)的领导参加的党建工作

座谈会，并作了党的建设如何适应和推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发言。

11月24日　县委书记郁家树应邀参加中组部举办的报告会，介绍了无锡县改革开放14年家的变化，汇报了今后经济发展的目标和战略。

12月 3 日　全国政协副主席钱伟长视察无锡县经济技术开发区。

12月14日　国家科委、体改委、计委确定华庄镇为社会发展综合实验区，并授予铜匾。

12月18日　省电力工业局授予"无锡县——农村用电标准化县"铜匾，无锡县被正式命名为农村用电标准化县。

是日　无锡县(珠海)绍商洽谈会暨珠海办事处成立大会在珠海宾馆举行。2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200多位客商与会洽谈，签订项目89个，总投资达 2 亿多美元，合同利用外资8060万美元。

12月29日　沪宜公路无锡东段拓建工程竣工通车，全长24.59公里，工程按二级公路标准设计施工。

是年　无锡县国民生产总值达85亿元，比上年增长79.2%；工农业总产值达344.6亿元，比上年增长95.3%，其中乡镇工业产值达307.6亿元，比上年翻一番；销售收入252亿元，利税近15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78.1%和90%，在全国继续保持领先地位。前洲、洛社、东垾、东亭、钱桥、东湖塘、玉祁、港下、雪浪、长安、华庄等11个乡镇产值超过10亿元，前洲镇达25亿元。

卷一　建置区划

无锡历史悠久，为吴文化主要发祥地之一。汉初置无锡县。以后归属、分合屡有变化，地域有所增减，渐演变成为今日之县境。清雍正二年(1724)，县境划为无锡、金匮两县，至民国元年(1912)又合并为无锡县。1949年4月，无锡市县分设，中共无锡县委和无锡县政府先设在乡区，后迁至无锡市区。

县以下的区划，宋至清设乡。乡以下宋设都、保，元袭宋制，明万历改为都、图。清末民初，实行自治，分设市乡。民国18年，改设区、乡镇。民国23年，推行保甲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境内区、乡屡有变更，并废保甲，初设行政村，后为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取代。1958年4月，撤销区级建置。成立人民公社后，实行政社合一，下设生产大队、生产队。1983年，恢复乡镇制，下设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和集镇居民委员会、居民小组。1985年，全县分设2镇、33乡，587个村民委员会、9403个村民小组和35个集镇居民委员会、300个居民小组。

第一章　建置沿革

第一节　沿　　革

商末(约公元前12世纪)，古公亶父(周太王)长子泰伯为让王位于季历及昌(周文王)，以遂父愿，偕弟仲雍南奔荆蛮，定居梅里(今梅村一带)，自号"勾吴"。周武王十一年(约公元前1066年)，周灭商，时泰伯五传至周章(仲雍四世孙)，武王封周章为吴君，建吴国，无锡属之。周元王三年(公元前473年)越灭吴，无锡属越。周显王三十五年(公元前334年)，楚灭越，无锡属楚。楚考烈王十五年(公元前248年)，封春申君黄歇于江东，属黄歇封地。秦王政二十五年(公元前222年)秦灭楚，无锡属会稽郡延陵县。秦二世元年(公元前209年)，项羽起兵吴地，国号楚，无锡属之。

汉高祖五年(公元前202年)，始建无锡县，属会稽郡。同年，封韩信为楚王，无锡属楚国。翌年，封刘贾为荆王，分楚国为荆、楚两国，无锡属荆国。高祖十一年(公元前196年)，废荆国，次年封刘濞为吴王，辖原荆国地，无锡属吴国。景帝四年(公元前153年)，吴国除，无锡县仍属会稽郡。元封元年(公元前110年)，封东粤降将多军为无锡侯，政称无锡侯国。征和四年(公元前89年)，废侯国，复为无锡县。新莽时改称有锡县。东汉建武初年(公元25—27年)，复称无锡县。永平元年(公元58年)，封外戚阴盛为无锡侯，改无锡县为无锡侯国。永建四年(129)，会稽郡分置钱塘江以西为吴郡，无锡县属之。中平五年(188)，立州为郡以上一级政区，无锡县属扬州吴郡。

三国时，吴黄龙元年(229)，孙权称帝，建吴国，无锡县属之。嘉禾三年(234)，废无锡县，分无锡以西为屯田，置毗陵典农校尉。

晋太康元年(280年)，废毗陵典农校尉，置毗陵郡，复置无锡县，属毗陵郡。次年，析毗陵、无锡两县之地增设暨阳县(今江阴县)。永嘉五年(311)，毗陵郡改称晋陵郡，无锡属之。元熙二年(420)，刘裕废晋称帝，国号宋(南朝)，无锡县属宋国晋陵郡。宋永初年间(420—422)，原属南沛郡的杼秋县侨置境内西北部。宋元嘉八年(431)，徐州侨置京口(今镇江)，改称南徐州，无锡、杼秋同属南徐州晋陵郡。元嘉十二年(435)，原侨置广陵(今江郡)的竹邑县南迁无锡并入杼秋县。宋昇明三年(479)，宋将萧道成废宋称帝，国号齐，无锡、杼秋归之。齐建武四年(497)，废杼秋县，存无锡县。齐中兴二年(502)，雍州刺史萧衍灭齐称帝，国号梁，无锡县归梁。梁太平二年(557)，陈霸先废梁自立为帝，国号陈，无锡县归陈，隶属关系未变。

隋开皇九年(589)，废南徐州，改晋陵郡为常州，无锡县属常州。大业三年(607)，改常州为毗陵郡，无锡县属之。大业十四年(618)，吴兴太守沈法兴据江南十余郡，自称梁王，郡毗陵，无锡县属之。翌年，杜伏威得毗陵地，归唐。

唐武德三年(620)，改毗陵郡为常州，无锡县属之。贞观元年(627)，分全国为十道，无锡县属江南道常州。开元二十一年(733)，江南道分设东、西两道，无锡县属江南东道常州。天宝元年(742)，常州复称晋陵郡，无锡县属之。乾元元年(758)，置观察使，改晋陵郡为常州，无锡县属浙西观察使所辖之常州。大历十二年(777)，定无锡为望县。天复二年(902)，封杨行密为吴王，无锡县属杨封地。至五代，吴武义元年(919)，杨隆演称帝，建吴国，无锡县随州属吴。天祚三年(937)，李昇灭吴，国号唐，史称南唐，无锡县归南唐国。

宋开宝八年(975)，灭南唐，宋承唐制，无锡县属常州。至道三年(997)，分全国为15路，无锡县属两浙路常州。熙宁七年(1074)，分两浙路为东、西两路(后数次分合)，无锡县属两浙西路常州。

元至元十三年(1276)，分全国为11省，次年升常州为路，无锡县属江淮行中书省常州路。至元二十二年(1285)，改江淮行中书省为江浙行中书省。元贞元年(1295)，升无锡县为州，属江浙行中书省常州路。至大二年(1309)，江浙行中书省改为江浙行尚书省。至正十七年(1357)三月，朱元璋克常州，无锡县为莫天祐所据，后归张士诚管辖。至正二十三年(1363)，张士诚自立为吴王，建吴国，无锡州属之。至正二十七年(1367)，吴国亡，无锡州归属于明。

明洪武元年(1368)，立南京为直隶，次年降无锡州为县，属南京常州府。

清顺治二年(1645)，置江南省，无锡县属江南省常州府。康熙六年(1667)，江南省分置江苏、安徽两省，无锡县属江苏省常州府。雍正二年(1724)，析无锡县东境置金匮县(雍正四年划定)，两县同城而治，均属常州府。咸丰十年(1860)，太平军攻克苏常，建苏福省，无锡属苏福省常州郡。同治二年(1863)，清军克无锡，复无锡、金匮两县，同属江苏省常州府。

民国元年(1912) 5 月，金匮、无锡两县合并为无锡县，属江苏省。民国 3 年，江苏省下设五道，无锡县属苏常道。民国16年 4 月，废苏常道，无锡县直属江苏省。民国22年 3 月，江苏省下设行政区，无锡县属第二行政区(又称武进行政区)，同年12月政属第七行政区(民国24年改成第二行政区，又称无锡行政区)。民国25年，废行政区，无锡县属江苏省。民国26年11月25日，日军侵占无锡，后建伪县政权直属省。民国33年 7 月，归属伪第三区(无锡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与此同时，民国政府仍设无锡县，属江南行署第二区，县府流亡于宜兴、张渚一带。民国34年 8 月，抗日战争胜利，无锡县直属江苏省。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抗日游击区，曾建立抗日民主政府。民国29年至30年，在无锡东南部地区建无锡县，北部农村设锡北特区行署，先后同属苏南第二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在无锡西北部

设区，先后属澄锡武边区抗敌委员会和澄西县。民国31年至33年，在无锡西部农村建立锡西办事处，属武南县。民国34年，在无锡东部农村建锡东县，锡北、锡西北农村建锡澄行署，属苏中六专署；在锡南地区建太湖县，先后属苏皖第二行政区和苏浙第二行政区；在锡西地区建锡西办事处，属武南县；在玉祁芙蓉圩一带设一、二区，属澄西县。

1949年 4 月23日，无锡解放，析城区及近郊置无锡市，市、县分置。无锡县属苏南行政公署常州专区，同年 6 月改属无锡市，1950年 6 月直属苏南行署，1952年 4 月改属常州专区。1953年 1 月属江苏省苏州专区，1958年 7 月改属无锡市，1962年 7 月复属苏州专区。1983年 3 月，江苏省实行市管县新体制，无锡县属无锡市。

第二节　县　　境

汉初置无锡县，其时县境范围已无从稽考。晋太康二年(281)，析无锡、毗陵北部地区置暨阳县(今江阴县)，县境有所缩减。宋元丰年间(1078—1085)，境内夫椒(今马山)划归晋陵县(今武进县)。元代，县境东西宽约57.5公里，南北长63.5公里。明代，重定县境，东西宽60公里，南北长55公里，其时东抵常熟县王庄，南至吴县乌山界，西达武进县周桥，北至江阴县马镇界。

清雍正二年(1724)，分设无锡、金匮两县，其界线西起皋桥，循京杭运河南下，绕江尖之北，出南尖、小尖之间入县城的北水关，经城中直河出南水关，沿京杭运河至吴县交界处长洲县的常昭漕河口止；北线自皋桥五泻口(白荡圩口)东入西丫浜，北循咸塘河抵沌来庙河口，折东至严埭港，经张塘桥河、长安桥，止江阴县界河。此线以西为无锡县，以东归金匮县。

民国元年(1912)，锡、金两县合并为无锡县。民国22年，江苏省政府根据陆军测量局测绘的无锡县五万分之一地图资料，公布无锡县总面积为196.39万亩，约合1309.25平方公里。

1949年 4 月，划城区的中一、中二、仁爱、靖复、大同、和平、锡治、忠孝、博爱、惠河、信义、惠山12镇和近郊的开原镇、湖山乡，置无锡市。此后，无锡市、县的毗邻乡村和与武进、江阴、常熟的边沿结合部，互有调整。

与无锡市的调整：1949年 7 月，无锡市的开原镇、湖山乡划入无锡县。1951年10月，境内开原区所辖南桥、扬北、扬西、仙蠡、溪南、湖山、青祁、河埒、开原、梅园10个乡，华庄区的芦村乡，南泉区的塘山乡和藕塘区会龙乡的 9 个村，西漳区高泾乡的 3 个村划归无锡市。1952年 3 月，藕塘区的会龙乡划入无锡市。1954年 6 月，境内钱桥、洋溪、社岗、舜柯、西漳、高泾、东埠、湖东、熙井、景渎、下甸、广益、广柏、吴蒋、梁塘15个乡和江藕乡的 2 个选区划归无锡市。1958年 7 月，无锡市撤郊区，将其所辖东埠、扬名、青祁、南站、广益、钱桥、黄巷、梅国 8 个乡划入无锡县。1960年 1 月，境内西漳公社的前村、陈巷、庄前、刘潭、毛巷和钱桥公社的会西大队分别划入广益、黄巷公社，同年 6 月，广益、黄巷、南站、太湖、扬名、马山 6 个公社划归无锡市。1961年 2 月，境内钱桥公社的红光、宪丰、新华、勤丰大队，坊前公社的春勤、春远、坡坝大队，南泉公社的吴塘、西林、白旄、晖樟大队和塘前大队的张桥、康山头、南杨巷、西站头生产队，雪浪公社尧歌大队的羊岐自然村，藕塘公社勤建大队的路上、路下 2 个自然村，胡埭公社湖光大队的几个山湾，以及无锡县南泉茶场、县苗圃(今青山林果场)划归无锡市管辖。

与震泽县的调整：1954年 5 月，原震泽县的马山区划归无锡县。

与武进县的调整：1953年 9 月，境内玉祁区黄泥坝乡的前西浜村划归武进县。同时，武进县剑湖区景华乡的第一行政村划入无锡县。1956年 9 月，武进县横林区洛阳乡的左舍里村划

入无锡县。

与江阴县的调整:1952年8月,江阴县长泾区的陈墅集镇北边一条街划入无锡县。1954年8月,江阴县青阳区塘头桥乡的东头、火龙、仁家、天祥、尤车、羊家、蚕厂里、旺义、薛家、庄纪、陈家11个自然村划入无锡县。1956年3月,境内斗山乡的章家自然村划归江阴县。

与常熟县的调整:1952年9月,常熟县练塘区羊尖乡的第九、十、十一行政村和王庄乡的第五、六、七行政村划入无锡县。1953年8月,境内王庄乡的第五、六、七行政村和王庄集镇全部划归常熟县。1954年10月,常熟县练塘区的宛山、圩厍2个乡及羊尖乡的第一组划入无锡县。1958年10月,常熟县张桥公社的凤桥、白圩等地划入境内。

1985年,无锡县境东西宽52.2公里,南北长40.56公里,总面积1234.6平方公里。其中,陆地面积958.9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77.7%;水域275.7平方公里(含太湖水域164.6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22.3%。

第三节 县 治

无锡县的治所,历代均设于城区。

汉初置县时,在惠山以东2.5公里,泰伯渎以北2.5公里,西依梁溪,筑城邑,设子城、罗城两层。其时城的面积较小,子城"周长二里十九步,城墙高二丈七尺,有一门四楼";罗城"周长十一里一百二十八步,城墙高一丈七尺"。罗城设东、南、西、北4个城门,名为熙春、阳春、梁溪、莲蓉。以后曾多次修筑,面积有所变化,但城址未变。元末,张士诚占领无锡,由部将莫天祐镇守,改用砖石砌筑城墙,城高2丈,四周挖深2丈、宽7丈的城池,池外有郭,筑南、西、北3个水门。明嘉靖三十三年(1554),为防倭寇进犯,知县王其勤下令修筑城墙,建谯台,东、南、西、北4个城门改称靖海、望湖、试泉、控江。明初曾建水门三,即后之西水关、南水关、北水关。

清雍正二年(1724),分设无锡、金匮两县。无锡县的治所设于靠城西北的试泉门内(今西门太平巷),金匮县治所设于城北控江门内仓桥下(今无锡市崇安区政府),两县同城西治,以城中南北直河为界线。至民国元年(1912)合并为无锡县,治所设子控江门内仓桥下(原金匮县治所)。辛亥革命无锡光复后,曾于东、北两门之间新辟光复门。民国17年,又于西门旁辟新西门,称西城门。抗日战争期间,县政府转至张村,一度撤至宜兴张渚。由共产党领导的抗日民主政府则在其辖境内流动。抗日战争胜利后,县政府仍设于城中旧址控江门(此后改为胜利门)内仓桥下。

1949年4月,市、县分治,中共无锡县委和无锡县人民政府设在东亭镇(今东亭镇党校内),不久,县委迁至无锡市南门外杨木桥。同年5月,县人民政府迁至杨木桥华昌丝厂。同年6月、7月,县委、县人民政府先后迁至无锡市工艺路原永盛、鼎昌丝厂(今无锡市肺防医院)。1952年4月,县委迁至无锡市通汇桥东方花园饭店(今县人民武装部);7月,县人民政府迁至周山浜野花园。翌年12月,县委也迁至周山浜野花园。1958年8月,县委、县人民委员会迁至无锡市南市桥巷无锡市委大院。1962年5月、8月,县委、县人民委员会先后迁回野花园,部分局级机构散设于市内其他处所。

1985年,中共无锡县委员会、无锡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无锡县人民政府、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无锡县委员会设于野花园,多数县级机关部门设于野花园和附近的广瑞路,无锡县人民法院设于无锡市小娄巷,无锡县人民检察院设于田基浜,县公安局、物资局、供销合作社设于长垾路,县交通局设于北栅口,县水利农机局设于梨花庄。

第二章　区　　划

第一节　宋　至　清

宋代以前，全县分设26乡。宋元丰八年(1085)，析境内震泽乡(今马山)入晋陵县，裁并茂苑、开宝、归得3乡，共设22乡。乡以下设都，都下设保，时有60都、585保。元袭宋制。明乡制

宋元丰八年至清光绪三十四年无锡县区划表

宋至清	宋至明初		清雍正二年	明万历至清		今乡镇
乡名	都	保	后隶属县名	都	图	范围
兴宁乡	3	30	无锡县	3	18	堰桥、长安一带
兴道乡	3	30	无锡县	3	11	前洲、玉祁一带
万安乡	2	20	无锡县	2	11	石塘湾、洛社、钱桥一带
招义乡	2	20	无锡县	2	9	洛社、玉祁、前洲一带
青城乡	2	20	无锡县	2	10	洛社、杨市一带
神护乡	2	20	无锡县	2	10	杨市、阳山、陆区一带
富安乡	3	30	无锡县	3	17	胡埭、陆区一带
布政乡	2	20	无锡县	2	9	藕塘、胡埭、市郊梅园一带
开原乡	2	20	无锡县	2	16	钱桥及市郊河埒、荣巷、山北一带
扬名乡	3	30	无锡县	3	35	东埠及市郊扬名、蠡园、西门外一带
开化乡	3	30	无锡县	3	25	雪浪、南泉、东埠、市郊大浮一带
新安乡	3	30	无锡县	3	34	华庄、新安一带
泰伯乡	4	35	金匮县	4	27	硕放、梅村、后宅一带
垂庆乡	2	20	金匮县	2	11	后宅、鸿声一带
延祥乡	4	40	金匮县	4	24	荡口、甘露、鸿声一带
上福乡	2	20	金匮县	2	11	厚桥、安镇一带
怀仁乡	3	30	金匮县	3	20	羊尖、港下一带
宅仁乡	3	30	金匮县	3	14	东湖塘、港下、安镇一带
胶山乡	4	30	金匮县	4	12	张泾、八士一带
梅里乡	3	30	金匮县	3	29	东亭、查桥、梅村、坊前一带
景云乡	3	30	金匮县	3	20	坊前、东亭、新安和市郊南站、旺庄及东门外一带
天授乡	2	20	金匮县	2	15	西漳、东北塘、石塘湾和市郊黄巷、广益及城
			无锡县		5	西北一带
城厢			无锡县		11	
			金匮县		11	

未变，万历年间(1573—1619)，乡以下分设60都、415图。清初，乡承明制，雍正二年(1724)，分置无锡、金匮两县，无锡县辖12乡、30都、221图，金匮县辖10乡、30都、194图，城厢内域各半。光绪三十四年(1908)，裁并22乡为10市、7乡，人口满5万称市，不足者为乡。无锡县辖万安、青城、天上3市和扬名、新安、开原、富安、开化5乡；金匮县辖景云、天下、怀上、怀下、南延、泰伯6市和北上、北下2乡；城区设无锡市，以城中南北直河为界，东归金匮县，西属无锡县。

第二节 民国时期

民国元年(1912)，无锡、金匮2县并为无锡县，统辖10市7乡。民国18年，改为17个区，以序数为区名。区以下分设乡、镇，全县共设110镇、442乡。废都、图，乡镇居民以25户为闾、5户为邻编组，全县共有7090闾。

民国元年—23年无锡县区划表

十七市乡（民国元年—18年）	民国元年前所属县名	十七区(民国18—23年) 区名	镇数	乡数	区公所驻地
无锡市	无锡县 金匮县	第一区	31	3	县政府内
景云市	金匮县	第二区	2	27	江溪桥
扬名乡	无锡县	第三区	3	34	南桥
开原乡	无锡县	第四区	4	32	前桥头
天上市	无锡县	第五区	8	29	堰桥镇
天下市	金匮县	第六区	6	30	八士桥
怀上市	金匮县	第七区	7	24	张泾桥
怀下市	金匮县	第八区	6	22	安镇
北上乡	金匮县	第九区	3	22	厚桥镇
北下乡	金匮县	第十区	4	16	东亭镇
南延市	金匮县	第十一区	5	27	荡口镇
泰伯市	金匮县	第十二区	3	33	大墙门
新安乡	无锡县	第十三区	2	36	华大房庄
开化乡	无锡县	第十四区	10	13	南方泉
青城市	无锡县	第十五区	7	30	风阜墩
万安市	无锡县	第十六区	5	30	洛社镇
富安乡	无锡县	第十七区	4	34	张舍里

民国18—23年，全县各区所辖乡、镇为：

第一区，辖通汉、中东、仓埠、通勤、通惠、西吊桥、迎龙、兴隆、惠山、中一、中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七、中八、北闸、北塘东、北塘西、梨庄、惠商、长街、清名、黄泥、下塘、伯渎、熙春、并亭、大桥、长安31镇及五河、大窑、尤渡3乡。

第二区，辖江溪桥、北坊前2镇及天一、江陂、潮音、前旺、黄巷、南徐、黄泥头、柏木桥、九里、陶典桥、西庄、珠玑、墩上、冷渎、堠旸、下甸桥、吴蒋伯渎、坊前、钦家里、岫云虹桥、鲍庙桥、摇金、周泾让下、小章家桥、周泾德珠、白吐桥、西宝华庄27乡。

第三区，辖南桥、周新、夏家边3镇及大圣、尚德、王蒋、陈高、水房、武陵、大字、许谢、运石、怀仁、文德、塘门、三宝、苏平、渲东、宝犊、杨园、青祁、盛北、蠡东、敢字、经城、望溪、耕渎、洁上、洁下、圩田、潘婆、芦厢、曹王、张泾、扬新、长旺、扬南34乡。

第四区，辖荣巷、徐巷、钱桥、藕塘桥4镇及仙蠡、周张、余巷、孙蒋、河埒口东、青灿、河埒口西、丁巷、钱张、张陆、大池、大小渲、朱祥、镇山、西管社、青韩山、孙山、石埠、严家棚、双河、惠北、石门、大支、夏虞、景丽、东济、莫塘桥、居仕、溪山、水渠、管渎、三塘32乡。

第五区，辖堰桥、寺头、张村、尤家坦、陈家桥、长安桥(西)、泰安、陡门桥8镇及村前、仓桥、刘巷、六堡里、杨巷、胡家渡、高田上、许巷、麻岐、戴圻、毛巷、胡巷、长岗、黄巷、新塘里、观前头、城塘、姑里邵巷、姑里朱巷、刘家宕、王家宕、大胡巷、松垾里、旺庄、牌楼下、横街上、尤塘岸、瓦屑坝、界泾圩29乡。

第六区，辖毛巷、刘潭桥、塘头、东北塘、八士桥(西)、长安桥(东)6镇及巡桥、岸底、庄陈、南塘头、高长岸、师古、朱巷、下旺、严埭、钱乡、大马巷、茅梓桥、妙市头、平家渡、寺庄、俞巷桥、南水渠、蓉麓、孙巷、宋巷、胡巷、石家浜、上舍、西园、古庄、西大房、斗南、斗北、东房桥、玫丽30乡。

第七区，辖张泾桥、陈墅、黄土塘、东湖塘、寨门、王庄、八士桥(东)7镇及张缪舍、五房庄、须东庄、杨家庄、戴巷、杨树下、让村、汤村、东庄、双泾桥、张巷、浒村、单家巷、陈家桥、卖酒巷、港下、蠡涸、戴店、大通桥、三坝桥、下庄、严家里、长浜河、肖家坝24乡。

第八区，辖羊尖、廊下、严家桥、安镇、兴塘、杨亭6镇及三房廊下、旺四、浦巷、南桥、蠡桥、乔巷、柳家桥、上山、园树、顾巷、梅里、陆家庄、鸭城桥、钱家庄、长大厦、谈村、仓下、席祁、陈巷、板桥、潭塘、戴马巷22乡。

第九区，辖厚桥、让桥、东桥3镇及厚北、塘西、石宝山、安吉、西庄、北钱、东浜、谢埭、渔乐、曹墓、安乐、太东、太平、芙南、芙蓉、中安、盘龙、嵩山、国安、泰安、民安、鞋山22乡。

第十区，辖东亭、查家桥、梅村、西仓4镇及福庄、新塘、藤昌、寿芝、三钱、蠡有、石埭桥、西园、东周、石城、陈堰、水渠、周祥、蠡新、堰头、版村16乡。

第十一区，辖荡口、甘露、鸿声里、茅塘桥、南钱5镇及庙庵、甘西、汶上、茶湾、湖桥、蔡桥、城南、茅汪、缪家弄、夏莲、双河、马桥、小桥头、南巷、圣祥、黄家王、中村、荻泽、界泾、苏舍、福华、黄塘、杨安、沙泾、张妈、老巷、张塘27乡。

第十二区，辖坊桥、后宅、大墙门3镇及板房、瞻桥、马铁、桐桥、省问、向南、葛北、石家、北庄、曹渡、黄家、陆更、金娥、大许、南河、东塔、唐庄、硕放、竹桥、泗水、住基、西宅、棋杆、高田、太平、观庄、湮金、泰村、薛典、香泾、福塘、泉溪、荆村33乡。

第十三区，辖华大房、新安2镇及太平、旺安、落厦、张巷、阚字、梢泾、蠡东、蠡扬、蠡西、面杖、延龄、沈渎、小溪、龚巷、曹墩、曹泽、镇东、镇西、横泾、柱石、南仓、溪东、溪西、净慧、庄桥、同善、庙桥、南糜、南壤、嘉禾、毛文、石基、周潭桥、河潭、席家、模范36乡。

第十四区，辖周潭桥、吴塘门、石塘、方桥南、方桥北、板桥西、板桥东、葛埭桥、许舍、南方泉10镇以及裕村庵、石巷、五云山、山里张巷、羊祁、羊钱巷、漆塘、路耿下、模山、后洪、中南、大浮、肖杨巷13乡。

第十五区，辖莲蓉、前洲、秦巷、玉祁、礼社、南双庙、北新桥7镇以及石溪、高溪、崇义、蟆溪、兴隆、三港、浮舟、甘科、七宝(东)、七宝(西)、蓉湖、道生、奚村、东村、慕环、柘塘、中西澜、刘庄、新桥、魏家宕、西澜、齐家社、湖滨、黄泥坝、桥西、桥东、下场头、花渡里、北庄、东安30乡。

第十六区，辖石塘湾、洛社、张镇桥、蓟庄、杨墅园5镇以及陡门、区东、新建、万寿、迎龙、梅泾、社岗、果新、钱狮、西漳、潘葑、菜丰、重仁、马塔、洛北、运阳、南海、北海、印桥、马盘、唐平、高明、杉桥、匡桥、杨桥、帝让、仁里、凌岸、芬旺、人和30乡。

第十七区，辖胡埭、陆区、新渎、张舍4镇以及闾江、沙滩、西溪、龙爪、绣衣、湖山、花沿、华

藏、莲杆、盛店、后庄、泽山、刘塘、青山、稍塘、井亭、福山、善庆、乾元、兴隆、石漕、崇仁、东南、花园、云成、河柳、池基、杨家、鸿桥、阳庄、百宝、修浦、北费、徐成34乡。

民国23年6月，全县17个区调整为10个区。乡、镇同时裁并，分设78镇、121乡。乡以下废闾、邻，实行保甲制。居民以10户为甲，10甲为保组织之，全县共设1456个保。

民国23—26年全县区划为：

第一区（原第一区），区署驻崇安寺，辖中一、中二、中三、中四、熙井、长街、清名、黄泥、下渎、通汉、中仓、惠勤、西兴、迎龙、惠山、大安、北塘、北闸、惠河、梨花20镇和黄巷、大窑2乡。

第二区（原第二区、第十区），区署驻东亭镇，辖江陂、东亭、坊前、查家桥、西仓、梅村6镇和陶玑、九里、柏庄、广益、前旺、堠旸、潮音、吴蒋、下甸、周泾、庙金、华庄、白吐、福寿、新藤、三蠡、东园、丹麓18乡。

第三区（原第三区、第十三区、第十四区），区署驻南桥，辖南桥、南方泉、华大房、周新4镇和青祁、溪南、净慧、蠡河、太平、吴塘、方陶、南杨墅、嘉禾、新安、许舍、扬北、石塘、扬西、扬东、四河、方湖17乡。

第四区（原第四区、第十七区），区署驻前桥头，辖荣巷、徐巷、镇桥、藕塘、张舍、胡埭、新渎、陆区、鸿桥9镇和仙蠡、河埒口、大池、惠北、溪北、稍塘、修浦、盛店、崇仁、兴隆、闾江、福山、刘塘13乡。

第五区（原第五区、第六区），区署驻寺头镇，辖塘头、长治、久安、寺头、张村、堰桥、北西漳、陈家桥、刘潭桥、八士桥西10镇和高庄、严埭、斗东、平梓、石舍、秦安、观惠、胶南、刘仓、斗西10乡。

第六区（原第七区），区署驻张泾桥，辖黄土塘、陈墅、王庄、寨门、东湖塘、张泾桥、八士桥东7镇和下庄、张缪舍、港下、卖酒巷、蠡涸、双泾桥、三坝桥、让村8乡。

第七区（原第八区、第九区），区署驻安镇，辖厚桥、羊尖、廊下、安镇、严家桥5镇和东埭、东桥、曹乐、安龙山、长大厦、太芙、吼山、仓下、乔柳、关泾、杨亭、兴塘12乡。

第八区（原第十一区、第十二区），区署驻荡口镇，辖甘露、荡口、鸿声、南前、坊桥、后宅、薛典、大墙门8镇和湖彩、松芝、汶上、黄塘、刘潭桥、三让、夙兴、庙河、荻泽、省问、葛安、北麓、金娥、金桥、荆福、香平、观泗、南家、硕柱、塔西20乡。

第九区（原第十五区），区署驻玉祁镇，辖北七房、秦巷、礼社、玉祁、前洲、南双庙6镇和北新桥、蟆三、慕环、刘庄、凤阜、七宝、魏前7乡。

第十区（原第十六区），区署驻洛社镇，辖洛社、石塘湾、杨墅园3镇和匡桥、高明、前旺、帝让、菜丰、重仁、西潭、双钱、新合、陡门、万寿、新建、海马、唐平14乡。

民国26年11月25日，日军侵占无锡。沦陷期间，日伪统治者曾两度变更行政区划。民国27年1月，改10区为民国23年前的17区；民国30年2月，又改17区为沦陷前的10个区，仍以序数为区名。日伪在清乡时，一度把第六至第十区划为无锡特别区公署。

抗日战争期间，中国共产党于民国29年9月至次年8月，在锡东、镇南农村建立无锡县，辖梅北、梅南、后鸿、荡厚、甘露、城郊和常熟的琴南、吴县的漕东、洛南、东桥10个区，以及荡口镇、锡南办事处。民国30年2月至8月，在锡北农村建立锡北行署（县级），辖天上、天下、张寨、东查、黄东、严安6个区。同年1月至12月，在锡西北农村建立第一区，属澄西县领导。民国31年9月至33年3月和民国33年6月至次年10月，在锡西农村建立锡西办事处，属武南县管辖。民国34年5月至11月，在锡东农村建立无锡县，下设梅北、梅南、梅西、厚鸿、甘露、严宛、城郊7个

区和荡口市、苏西北行政办事处。民国33年11月至次年9月，在无锡南部农村建立太湖县，辖锡南、洞庭、苏西3个办事处和马山区。民国34年5月至11月，在锡北地区建立锡澄行署，辖东查、长安、六区3个区。同年6月至9月，在玉祁芙蓉圩建立一、二区，属澄西县领导。

民国34年11月，全县分设10个区，以地名为区名，并调整部分乡镇，全县共设80个镇、121个乡，乡镇以下实行保、甲制。城区（第一区）辖21镇，原大窑乡改为镇，撤黄巷乡；东亭区（第二区）辖6镇、18乡；周新镇区（第三区）辖5镇、16乡，原新安乡改为镇；藕塘区（第四区）辖9镇、13乡，原河埒口乡、盛店乡改为镇，原陆区桥镇、鸿桥镇改为乡；长安桥区（第五区）辖9镇、11乡，原堰桥镇改为乡；张泾桥区（第六区）辖9镇、6乡，原双泾桥乡、三坝桥乡改为镇；安镇区（第七

民国38年4月无锡县区划表

新区名称	旧区名称	区署所在地	所辖乡镇	分设保数
荡口区署	荡口区 安镇区	荡口镇	8镇：甘露 荡口 南四 鸿声 坊桥 后宅 薛典 墙门	154
查桥区署	安镇区 东亭区	查家桥	5镇：羊华 安镇 东亭 坊前 梅村 3乡：永安 北夏 云林	156
张泾区署	张泾桥区 安镇区	张泾桥	5镇：怀一 怀二 怀三 怀四 怀五 2乡：斗山 鼓东	116
张村区署	前洲区 长安桥区	张村	7镇：长安 张村 塘头 八士 堰桥 前洲 石塘湾 1乡：天一	186
新渎区署	藕塘区 洛社区	新渎桥	7镇：双庙 杨墅 藕塘 新渎 张舍 陆区 胡墙	96
第一指导区	城　区		6镇：中一 中二 仁爱 靖复 大同 和平	209
第二指导区	城　区		6镇：锡治 忠孝 博爱 惠河 信义 惠山	172
第三指导区	东亭区		4乡：广柏 周泾 景渎 运渎	72
第四指导区	洛社区 藕塘区		3镇：洛社 张镇 钱桥 2乡：万北 万东	62
第五指导区	周新镇区 藕塘区		1镇：开原 4乡：藕山 南桥 扬名 落霞	89
第六指导区	周新镇区		4镇：南泉 周潭 华庄 新安 2乡：化北 雪浪	119
玉祁自治实验乡				25

区)辖5镇、12乡,原杨亭乡改为镇,原廊下镇改为乡,原长大厦乡改为长祁乡;荡口区(第八区)辖8镇、20乡;前洲区(第九区)辖5镇、10乡,原南双庙镇改为乡,增设蓉南乡、黄泥坝乡;洛社区(第十区)辖3镇、15乡,增设梅泾乡。

民国37年1月,裁区设署,合并乡镇。全县分设5个区署、6个指导区和1个玉祁自治实验乡,共辖53镇、17乡。乡镇以下设1456个保。此后,全县区划曾作过一些调整:荡口区署的北延镇改名为南四镇;查桥区署的梅村乡改为镇;张泾区署的胶东镇改为乡;第三指导区的景渎、运渎两镇改为乡;第五指导区的荣巷乡改名为开原镇。至民国38年4月,全县共设5个区署、6个指导区和1个玉祁自治实验乡,下辖52镇、18乡。

第三节 解 放 后

1949年4月23日,无锡解放,析境内原第一指导区、第二指导区的全部和第五指导区的开原镇、湖山乡置无锡市。其时全县分设7个区,43个镇、16个乡,下辖1040个保。

1949年7月,无锡市的开原镇、湖山乡划入县境。在此前后,又在鸿声、薛典、梅村3镇中分设三让乡,天一乡中分设刘潭乡,塘头镇中分设平梓乡,安镇镇中分设安龙山乡。同时全县增设梅村、开原2个区。至同年9月,全县共设9个区,辖45个镇、20个乡。即:荡口区,区署驻荡口,辖甘露、荡口、北延、鸿声、坊桥、后宅6镇;梅村区,区署驻梅村,辖薛典、墙门、景渎、运渎、梅村5镇和周泾、坊前、三让3乡;查桥区,区署驻查家桥,辖羊尖、安镇、东亭3镇和永安、北夏、云林、安龙山4乡;张泾区,区署驻张泾桥,辖怀一、怀二、怀三、怀四、怀五5镇和胶东、斗山2乡;张村区,区署驻张村,辖张村、塘头、八士、堰桥、长安5镇和刘潭、天一、广柏、平梓4乡;新渎区,区署驻新渎桥,辖杨墅、藕塘、新渎、张舍、陆区、胡埭6镇;前洲区,区署驻前洲,辖洛社、双庙、张镇、玉祁、礼社、前洲、石塘湾7镇和蓉南、万北2乡;滨湖区,区署驻周新镇,辖周新、南泉、周潭、华庄、新安5镇和落霞、化北、雪浪3乡;开原区,区署驻荣巷,辖南桥、钱桥、开原3镇和万东、湖山2乡。

1950年1月,废除保甲制度,加强基层建设,并为土地改革作准备,对区、乡作了较大的调整。至同年5月,全县分设15个区,共辖11镇、154乡。

1950年6月,全县进一步划小部分乡镇。各区的调整情况为:荡口区,撤松湖乡,增设新生、马桥、松芝、湖彩4乡;东亭区,撤席祁乡,增设柏庄乡;安镇区,撤蠡桥乡;八士区,增设浒塘、周巷、三坝、双泾4乡;西漳区,增设严埭、东北辖、高泾、毛岸、横街、牌楼、村前7乡;玉祁区,撤蓉南乡,增设黄石街、蓉东、蓉西3乡;洛社区,增设洛北、正明、旺巷、印桥、梅泾、杨家桥6乡;藕塘区,撤万东乡,增设舜柯、社岗、西漳、会龙、洋溪5乡;华庄区,撤东埠乡,增设周新镇、新南、新安3乡;墙门区,撤新安、新南2乡,增设南塘乡。其余5区基本未变。至1951年9月,全县分设15个区,共辖11镇、180乡。

1951年10月以后,先后与无锡市和武进、江阴、常熟等县的边沿区域互有调整,境内部分区、乡随之变更。至1954年末,全县分设13个区,共辖11镇、160乡。

荡口区,区署驻荡口,辖荡口、甘露2镇和荡北、荡西、松芝、湖彩、汶上、坊桥、六步、鸿声、马桥、新生、东桥、后宅、后南、后西、南塘、圩厍16乡。

梅村区,区署驻梅村,辖梅村、香平、荆福、庙金、梅北、永安、东园、秦村、西仓、三让、埭门、埭西、观泗、薛典14乡。

安镇区，区署驻安镇，辖安镇、羊尖2镇和安龙山、太芙、厚桥、曹乐、廊下、查桥、北夏、胶山、山河、宛山10乡。

东亭区，区署驻东亭，辖东亭、柏庄、新藤、仓下、福寿、三鑫、堠旸、江溪、坊前、关泾、九里、杨亭、潮音、云林14乡。

鑫涸区，区署驻东湖辖，辖鑫涸、港下、陈墅、张缪舍、山前、王庄、下庄、黄土塘、严家桥、东湖塘、胶东、塘南12乡。

八士区，区署驻八士桥，辖八士镇和怀五、周巷、三坝、双泾、平梓、斗东、斗西、寨门、长安、石舍、浒塘11乡。

西漳区，区署驻陈家桥，辖堠桥镇和胶南、张村、泰安、寺头、刘仓、东北塘、严埭、刘潭、村前、观惠、塘头、塘街、天一、毛岸、牌楼、界泾16乡。

玉祁区，区署驻玉祁，辖玉祁、前洲2镇和凤平、黄泥坝、礼社、黄石街、浮舟、北七房、蓉东、蓉西8乡。

洛社区，区署驻洛社，辖洛社镇和梅泾、高明、双庙、正明、万北、秦巷、旺巷、张镇、石塘湾、杨家圩、洛北、杨家桥、印桥13乡。

新渎区，区署驻新渎桥，辖杨墅镇和陆区、新民、修浦、新生、西溪、新渎、张舍、湾桥、盛店、前进、胡埭、新华、刘塘、马驻、光明、藕塘、稍埭17乡。

南泉区，区署驻南方泉，辖南泉镇和板桥、葛堠、方湖、泗河、壬港、方桥、许舍、岠嶂、湖光、庙桥、巡辖11乡。

华庄区，区署驻新安，辖华庄、落霞、锡华、新安、新南、新北、太平、塘南、里河、硕放、塔西、新中、周泾、宅基14乡。

马山区，区署驻古竹，辖云水、云居、桃坞、秦履4乡。

1955年起，随着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发展，大批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上升为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农业集体经济组织的规镇逐步扩大。为适应生产建设的需要，区划作了调整。至1956年4月，全县合并区、乡，将原13个区合并为7个区，171个乡镇并为67个乡。

1957年9月，全县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对区划又作了一次调整。将原7个区合并为5个区，67个乡并为36乡。

1957年11月，葛塘乡更名为雪浪乡，乡政府驻地迁至方桥；秦巷乡更名为石塘湾乡，乡政府驻地迁至孟里；撤销万北乡，分别并入前洲、玉祁、洛社、石塘湾乡；撤镇北夏乡，建立查桥乡，乡政府驻地查家桥；撤销严家桥乡，分别并入羊尖、安镇、东湖塘、港下乡。1958年4月，撤销区级建制，各乡直属县领导。同年7月，无镇市撤镇郊区，将其所属东埠、扬名、青祁、梅园、镇桥、黄巷、广益、南站8个乡划入境内。其时全县共辖42个乡。同年9月，全县实现“人民公社化”，实行“政社合一”的体制，共设东亭、查桥、安镇、羊尖、厚桥、坊前、梅村、鸿声、荡口、甘露、港下、东湖塘、张泾、八士、长安、东北塘、西漳、堰桥、前洲、玉祁、石辖湾、洛社、钱桥、镇塘、杨市、陆区、胡埭、东埠、雪浪、南泉、红旗、硕放、后宅、黄巷、太湖、广益、南站、杨名、马山39个人民公社。

1959年10月，增设集溪渔业人民公社，原红旗公社划分为红旗、新安两个公社。1960年6月，南站、杨名、太湖、黄巷、广益、马山6个公社划归无镇市。同年，划陆区公社安阳山以东、新渎桥以南、直湖港以西之地设阳山农场，直属县领导。1961年5月，撤镇梁镇渔业公社。1964年10月，析楼社公社之市镇置县直属洛社镇。至此，全县共辖34个人民公社、1个县廊

使用六六六、滴滴涕等农药，环境开始受到污染。70年代，全县兴办社队工业，化工、印染、电镀、冶金等行业企业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污染环境。70年代后期开始，社队工业迅速发展，环境污染加剧。同时，大量农业劳动力转向工业，农村以河泥、大粪、垃圾等作为有机肥的人工生态循环活动基本停止，造成河道淤塞，河床抬高，水质下降。至1985年，全县主要河道水质普遍受到污染，以有机污染为主。运河（洛社段）、新兴塘、九里河、伯渎河水质污染最为严重，锡北运河、直湖港及鹅真荡、南青荡、宛山荡等主要水域均受到不同程度污染。仅境内太湖水质尚保持良好状态，达到国家地面水二级标准。

70年代起，地面水污染日趋严重，农村居民逐步改用浅井水。80年代初，全县供生活用水的8万眼浅井，也不同程度受到污染。各乡镇相继建办以地下水为水源的自来水厂，部分解决居民饮用水和工业用水问题。1985年全县共有深井157眼，井深在70米以上。但由于开采过量，造成地下水位下降。1980年至1985年，锡西地区静水位平均每年下降1.5米。1984、1985年，东亭镇出现酸雨，PH最低值分别为5.16、5.48，出现频率分别为8%、14.6%。

二、污染源

60年代，农业施用的农药为主要污染源。70年代，主要污染源为县属化肥厂、电化厂、造纸厂、钢铁厂、色织厂、水泥厂等企业的工业"三废"；其次为乡镇企业18家小化工厂、52家电镀厂、6家印染厂的工业"三废"；再次为农业生产继续使用六六六、滴滴涕等农药，化肥使用也逐渐增加。至1985年，全县含污染的工业有有机化工、纺工、轻工、冶金、建材等行业，最大污染源仍为县属企业，乡镇工业产生污染的有小化工厂31家、电镀厂71家、印染厂31家。1984年起，全县农业停止使用六六六、滴滴涕农药。

全县环境污染以水污染最为突出，其污染源主要有无锡市区的绝大部分废水流入无锡县

1985年无锡县主要工业污染源行业结构值况表

工业行业	企业数（个）	全年用水总量（万吨）	工业废水排放量（万吨）	等标污染负荷（Pn）	等标污染负荷比kn（%）	万元产值排放量（吨／万元）
化学工业	53	4249.38	1879.6849	2041.3227	60.70	1444.49
纺织工业	46	505.281	449.258	575.0127	17.10	226.66
建筑材料及其他非金属矿采选	5	104.12	93.013	443.4029	13.18	1048.80
造纸及工业制品业	1	640.80	2552.36	60.91	1.81	2115.34
饮料制品工业	1	62.94	38.26	47.104	1.40	425.11
食品制造业	7	161.80	130.24	2.3634	0.07	354.39
皮革、毛皮、及其制品业	3	3.07	2.71	0.7689	0.023	69.40
印刷业	1	9.87	8.29	0.114	0.03	121.55
工艺美术制品业	1	2.44	1.99	0.03	0.001	10.83
文教体育用品制造业	4	3.145	2.786	0.002	0.00005	148.35
医药工业	4	16.517	14.852	—	—	71.92
化学纤维工业	3	7.02	1.412	—	—	11.79
橡胶制品业	5	5.86	4.838	—	—	24.38
塑料制品业	5	11.36	9.912	—	—	58.85

区。1980年起，无锡市每年排放工业废水1亿多吨、生活污水2000多万吨，经运河、兴塘河、伯渎河等主要河道流入县境；1985年，县内328家企业年排放废水总量4066.33万吨，还有大量生活污水；全县工业锅炉1980年为196台/368蒸吨，至1985年，2吨以上锅炉计160台/514蒸吨，工业窑炉82座，2吨以下锅炉376台。造成县内大气污染的主要来源是工业废气。至1985年，工业废气年排放总量为36.56亿标立方米，万元产值废气排放量2.85万标立方米。

三、污染危害

环境污染给农副业生产带来严重危害。1984年，新安、港下两乡桑叶含氟浓度为29.8—76.6ppm，严重影响蚕桑生产。1985年，县锡北蚕种场受无锡市利农砖瓦厂烟尘污染，桑叶含氟量为21.5—126.9ppm，当年损失2万张蚕种。

1985年4月，县化建公司高浪渡仓库将近30吨报废铬触媒用来铺路和填池塘，造成高浪渡村民饲养的150只鹅烂掌，先后死亡120只，路边农田的部分蚕豆、三麦枯死。

环境污染给水生物带来直接危害。全县大部分河道不能养鱼，7万亩外塘养鱼水面已下降至2—3万亩。一向水质洁净的鹅真荡亦受到污染。

第二节　污染治理

无锡县环境污染治理起步于70年代初。1973年县电化厂率先治理“三废”，至1981年，共投资近20万元，先后完成漂粉工段尾气吸收塔、活性炭除汞器、废汞触媒密闭循环系统、石灰粉碎工段尘水浴除尘器等综合利用项目。每年可回收次氯酸钠120吨、纯碱219吨、金属汞1.4吨，价值近20万元。同时，在厂区大量种植花草树木，1976年，中央新闻记录片厂拍摄记录片《一个依靠群众搞好环境保护的化工厂》，称之为“花园式工厂”。至1985年，厂区绿化面积达85%。

1974年至1985年，县化肥厂投资84万元，完成一氧化碳、合成氨气、硫磺等回收装置，建成35吨锅炉、造气工段、媒球车间以及石灰粉碎等各种除尘器、造气废水曝气塔、造气离心机消声装置等共18个“三废”治理项目，年处理废水92万吨。1985年，处理和回收废气320多亿标立方米，其中回收一氧化碳400万标立方米，合成氨630万标立方米，95%左右回收利用，年处理废油275吨，提炼再生机铺150吨，综合利用经济价值达56万元。

1979年5月起，全县重点治理电镀废水污染。1980年，完成40家电镀厂的废水处理设施。县纺织刀剪厂采用离子交换法，其余厂家均用磺酸亚铁还原法处理含铬废水，漂白粉处理含氰废水。1983年，二氧化硫发生器处理含铬废水法首先在杨市出新电镀厂得到应用，并逐渐在全县电镀行业中推广。至1985年，全县49个电镀厂中有40家电镀厂使用二氧化碳发生器，杨市保建电铺厂采用电解法处理含铬废水，其余8家厂仍用硫酸亚铁还原法处理废水。

1981年至1985年，全县39家印染厂完成治理设施，总投资267.98万元，日处理废水7500吨。处理方法主要有化学凝聚——氧化法、曝气氧化法、气浮法、生物化学法、电解法等。1981、1983年县丝线厂和前洲西塘染整厂先后建成染色污水电解池，两厂共投资43万元，日处理污水760吨。1982年，县色织厂投资近15万元，完成生物滤塔——物化处理设备，日处理废水600吨。1985年9月，市县联营毛条厂建成洗毛污水二级气浮闭路循环系统，日处理量为600吨。

1982年起，全县冶金行业对酸洗废水进行治理。当年有5家厂采用酸碱膨胀滤塔处理废水，其余为石灰中和沉淀池处理。1985年，县铝合金厂引进意大利西撒特公司的铝阳极氧化着

色成套设备，其中含配套酸洗废水处理设备，处理量为每小时30吨，经处理的废水清澈，可回用。

全县有机化工废水处理主要采用活性炭吸附洗、氧化沉淀法。

全县消烟除尘处理采用袋式除尘、旋风除尘、水膜除尘和高压静电除尘等方法。1976年至1985年，县水泥厂、湖山水泥厂先后安装烧结、煤磨、生料烘干窑等粉尘布袋除尘，高压静电除尘设备，县钢铁厂于1982年底在24万吨热轧带钢车间安装了高压静电除尘袋置，除尘效率都在95%以上。

1973年至1985年，全县共投入污染治理资金1659万元，建成治理设施189台套，全县年治理废水率为59%，废气治理率70%。

第三节 环 境 管 理

1982年，建立县环境监测结，开展环境要素监测、工厂污染源监督监测及环境现状调查等工作。水质监测，开设PH、悬浮物、硬度、钙离子、氟化物、硫化物、溶解氧、化学耗氧量、氨氮、亚硝酸盐氮、硝酸盐氨、挥发酚、总氰化物、总砷、总汞、六价铬、总铬、总铅、总镉、铜、铁、石油类等23个分析项目；大气监测，开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悬浮颗粒、粉尘等 4 个项目；其他有降雨PH值和噪声监测。至1985年，县环境监测站每年对全县工厂污染源进行 2 — 3 次监督监测，每年于枯、平、丰水期对县内 7 条主要河值共27个断面监测水质 3 — 4 次；东亭镇常年监测降雨PH硫。共获得监测数据17191个。该站共有技术人员11人，配备有分析天平、紫外分光光度计、721分先先度计、极谱仪、测汞仪、COD测定仪、声级计、大气粉尘采样器各 1 台，环境监测车 1 辆，建筑面积120平方米。

1983年起，对全县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环境影响报告审批制度。凡从事对环境有影响的建设项目都必须执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制度，执行防治污染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的“三同时”制度。至1985年，全县共受理452个项目，批准381个项目。其中“三同时”项目51个。

1985年起，县、乡两氧政府将全县重点污染源列入政府年度目标管理，实行限期治理。

1980年 7 月起，对全县县属污染企业实施征收排污费制度。当年开征34个单位，征收排污督17.3万元。1982年，开始对乡镇污染企业征收排污费，至1985年，全县共征粒排污费527.2万元，发放治理补助资金290万元。

卷四　人口

商末，古梅里约有1000多户居民。周以后，人口逐渐增多。唐天宝元年(742)至十四年(755)约计2.5万户，17万人。以后受战乱和自然灾害的影响，人口有升有降。宋绍兴元年(1131)全县人口为10.56万人，至清宣统三年(1911)人口增至79.82万人。民国元年(1912)至37年，人口由82.93万增至111.08万人。1949年，无锡县人口为70.8万。1954年和1963年两次出现生育高峰，出生率分别为35.2‰和41.13‰，自然增长率为25.9‰和33.15‰，分别净增19089人和26586人。死亡率逐年下降，1967年死亡率最低，为4.88‰。全县平均寿命1981年为70.57岁，比1963年高出0.9岁。70年代开始，加强了计划生育工作，人口出生率和自然增长率逐年下降。随着经济文化事业的不断发展，人口的年龄、民族、职业、文化程度等构成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1985年，全县人口增至102.68万人。

第一章　人口规模

第一节　历代人口

秦、汉之际，无锡地广人稀。据元代县志载，西晋永康元年(300)全县仅有1.6万人。东晋、南北朝时，北方大批人口迁徙江南，无锡县人口增长较快。唐武德元年(618)全县为6000户，3万余人。南宋时，北方人口第二次大批迁徙江南，无锡县人口又有较大增长。宋绍兴元年(1131)始有全县人口的统计，全县23314户，105621人。绍兴二年增至34310户，135827人。咸淳年间(1265—1274)，元兵南下大肆杀戮，人口剧减，全县仅有1.8万户，6.5万人。至祥兴二年(1279)全县人口逐步恢复。元代户口日繁。至正十年(1350)，全县有72162户，355754人。元末，农民起义军在无锡激战，人口锐减，至明洪武十年(1377)降为33398户，138056人，是元至正十年时人口的39%。以后户口断增。洪武二十四年(1391)有34489户，177815人。永乐十年(1412)有39829户，218789人。弘治十五年(1502)有57771户，279811人。万历四十一年(1613)有59175户，253607人。崇祯六年(1633)有58902户，253609人。清代只统计成年男子，顺治二年(1645)有135308丁。康熙五年(1666)有137270丁。雍正四年(1726)无锡、金匮两县共142509丁(无锡73853丁，金匮68656丁)。乾隆六年(1741)改为统计人口，乾隆六十年锡、金两县男566217人(无锡男325066人，金匮男241151人)。道光十年(1830)男598483人(无锡男339549人，金匮男258934人)。咸丰十年(1860)至同治二年(1863)，情军与太平军在县境激烈战斗，人口骤减一半以上。同治四年无锡县有72053人，金匮县有138008人，两县合计210061人。战后人口逐步增多，至宣统元年(1909)增至699549人。辛亥革命时(1911)为798286人。

民国时期人口日趋增加，但因战乱频繁，人口波动较大。民国元年(1912)全县有164213户，829265人。民国5年有178762户，815729人。民国17年为194682户，941375人，比民国5年增

加125646人。民国22年有184630户，894657人，比民国17年减少46718人。民国26年11月日军占领无锡，城乡人民有的惨遭杀害，有的离乡背井。至民国27年，全县降至129241户，621441人，比民国22年减少273216人。民国30年，全县人口回升为242405户，992983人。民国32年有247951户，1106563人。民国37年有337983户，1110806人。在37年中，全县人口增加281541人。

民国时期(若干年份)无锡县人口简表

年　份	总户数	总人数	年　份	总户数	总人数
民国元年	164213	829265	民国29年	220348	964625
民国5年	178762	815729	民国30年	242405	992983
民国17年	194682	941375	民国31年	218251	972053
民国22年	184630	894657	民国32年	247951	1106563
民国23年	184546	893832	民国33年	249688	1093988
民国25年	252988	1218827	民国35年	233730	1103002
民国26年	248041	1124022	民国36年	227307	1069197
民国27年	129241	621441	民国37年	337983	1110806
民国28年	147704	750354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国家政局稳定，人民生活逐步提高，人口增长较快。1949年，全县有172692户，708037人，其中非农业人口33336人，占总人口的4.7%。1953年7月1日第一次人口普查，全县有189302户，770181人，其中男371861人，女398320人；非农业人口32300人，占总人口的4.2%。1964年第二次人口普查，全县有196421户，824340人，其中男408295人，女

1949—1985年无锡县户锡、人口统计表

年份	总户数	总人数	每户平均人数	其中非农业人口	年份	总户数	总人数	每户平均人数	其中非农业人口
1949	172692	708037	4.10	33336	1968	203778	883259	4.33	42146
1950	173572	711649	4.10	33507	1969	213446	907262	4.25	43644
1951	175335	718873	4.10	33843	1970	217960	927105	4.25	32427
1952	176216	719793	4.17	31318	1971	222000	939678	4.23	32973
1953	178225	728559	4.09	32241	1972	224522	946804	4.22	35330
1954	180314	745451	4.13	46086	1973	229070	958598	4.18	38480
1955	180481	759010	4.21	55903	1974	233932	968319	4.14	39135
1956	182245	765889	4.20	45756	1975	238351	980040	4.11	39548
1957	184471	778275	4.21	64064	1976	244247	989931	4.05	40404
1958	181040	765336	4.22	58013	1977	251729	999973	3.97	40454
1959	182132	764747	4.20	57118	1978	259485	1007463	3.88	42841
1960	186410	752539	4.04	76937	1979	261017	1003564	3.84	53044
1961	189033	757792	4.01	58234	1980	264909	1008649	3.81	54515
1962	194584	787026	4.04	43217	1981	279178	1016966	3.64	59370
1963	199176	816689	4.10	42533	1982	283284	1024567	3.62	71598
1964	198159	834829	4.21	43183	1983	283213	1024829	3.62	74311
1965	199997	847173	4.24	43648	1984	285420	1024516	3.59	210304
1966	201285	863249	4.29	43795	1985	289914	1026805	3.54	229628
1967	203459	872572	4.29	44268					

注：均为年末统计数。

416045人；非农业人口43183人，占总人口的5.2%。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全县有275653户，1010079人，其中男504293人，女505786人；非农业人口71598人，占总人口的7.1%。1949年至1985年，全县人口由708037人增至1026805人，增长45.02%。

第二节 人口分布

民国17年(1928)，无锡县17个市、乡共有941375人，其中城厢人口171124人，农村人口770251人。总面积1309.25平方公里(内陆地912.5平方公里)，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719.02人。

民国时期(若平年份)无锡县各区人口分布、密度表

区别	民国17年		民国22年		民国36年		
	人口数	人口密度(人／平方公里)	人口数	人口密度(人／平方公里)	区别	人口数	人口密度(人／平方公里)
第一区(无锡市)	171124	7415.99	171256	7421.71	城区	273341	11845.76
第二区(景云市)	70227	1267.06	57688	1040.83			
第三区(扬名乡)	48445	1249.39	39955	1030.43	东事区	93869	1042.41
第四区(开原乡)	36510	721.19	33523	662.18			
第五区(天上市)	55448	1115.09	55325	1112.62	周新镇区	139289	951.92
第六区(天下市)	50884	888.42	50315	878.48			
第七区(怀上市)	57583	1001.44	53255	926.17	黄埔桥区	90252	779.21
第八区(怀下市)	42438	641.54	39728	600.58			
第九区(北上乡)	24103	663.54	23962	659.66	长安桥区	109658	1024.84
第十区(北下乡)	27552	795.73	25442	734.79			
第十一区(南延市)	42621	796.65	38415	718.04	张泾桥区	61674	1072.59
第十二区(泰伯市)	54404	703.35	52831	683.01			
第十三区(新安乡)	38429	811.60	39966	844.06	安镇区	67790	661.53
第十四区(开化乡)	44158	733.52	44507	739.32	荡口区	99120	757.51
第十五区(青城市)	64401	946.38	62036	911.62	前洲区	35613	857.00
第十六区(万安市)	69083	968.23	63679	892.49	洛社区	75889	1063.62
第十七区(富安乡)	43965	674.31	42774	656.04	玉祁自治实验乡	22702	—

注：各区人口密度，依从当时惯用的陆地面积计算。

民国22年，全县17个区（辖442乡、110镇），根据人口、面积和经济状况的不同，列甲等区1个，丙等区7个，丁等区9个，共894657人，其中城厢人口171256人，农村人口723401人，平均每平方公里683.34人，比全省人口密度平均每平方公里294.73人高131.85%。民国36年，全县有10个区、一个自治实验乡，共1069197人，其中城区人口273341人，农村人口795856人，平均每平方公里816.65人。

解放后的人口分布，1953年全县人口728559人，其中农村人口678077人，集镇人口50482人，总面积1063.38平方公里，平均每平方公里685.14人。1985年，全县人口1026805人，其中农村人口947257人，集镇人口79548人，平均每平方公里965.6人，比1953年的人口密度高40.93%。在35个乡镇中，以洛社镇人口最多，有49176人，占全县总人数的4.8%，平均每平方公里1189.26人；以阳山乡人口最少，仅7853人，占总人数的0.76%，平均每平方公里861.07人。

1985年无锡县各乡镇人口分布、密度表

单位名称	人口数	人口密度（人／平方公里）	单位名称	人口数	人口密度（人／平方公里）
东亭乡	34622	1180.02	前洲乡	37912	1036.69
查桥乡	20357	942.89	玉祁乡	40968	1038.21
安镇乡	28294	739.90	石塘湾乡	27168	1094.60
羊尖乡	39797	795.46	洛社镇	49176	1189.26
厚桥乡	20305	895.28	钱桥乡	29268	1177.31
坊前乡	25118	1125.86	藕塘乡	16624	829.54
梅村乡	31230	895.10	杨市乡	24881	930.48
鸿声乡	22628	888.42	阳山乡	7853	861.07
荡口乡	24627	938.89	陆区乡	24330	906.48
甘露乡	22016	793.94	胡埭乡	31680	704.16
东北塘乡	26320	1180.79	东绛乡	19280	1098.57
八士乡	30337	922.94	雪浪乡	23821	953.98
张泾乡	29567	783.44	南泉乡	21105	1111.37
东湖塘乡	33267	823.44	华庄镇	44011	1178.97
港下乡	39544	895.47	新安乡	37260	1075.63
长安乡	28202	1095.22	硕放乡	41643	947.29
西漳乡	28716	1591.79	后宅乡	30891	936.37
堰桥乡	33815	1046.90			

注：表中各乡镇人口数的总和，与全县总人口相差172人，系在押犯人数。

第二章　人口变动

第一节　自然变动

解放后，社会生活趋向安定，人们受历史习惯影响，人口一度处于盲目增殖状态。1951年起，出生率日渐提高，死亡率下降，自然增长率在21‰左右。1959年始，由于国民经济出现严重

困难，人民生活和健康水平下降，1961年出现低出生、高死亡，自然增长率负4.3‰。1962年国民经济好转，人民生活改善，人口出生率大幅度回升，1963年呈现生育高峰，自然增长率为33.15‰。随着推行计划生育，控制人口，出生率由1972年的20.81‰下降到1985年的9.8‰，自然增长率为2.72‰。

1949—1985年无锡县人口自然变动情况表

单位：人

年份	出生人数	出生率‰	死亡人数	死亡率‰	自然增长人数	自然增长率‰
1949	14160	20.00	7236	10.22	6924	9.78
1950	14622	20.60	7737	10.90	6885	9.70
1951	20193	28.23	8576	11.99	11617	16.24
1952	21661	30.11	8129	11.30	13532	18.81
1953	21480	29.66	7568	10.45	13912	19.21
1954	25943	35.20	6854	9.30	19089	25.90
1955	21213	28.20	5416	7.20	15797	21.00
1956	23483	30.80	6023	7.90	17460	22.90
1957	21562	27.93	5076	6.57	16486	21.36
1958	24974	32.36	7379	9.56	17595	22.80
1959	21667	28.32	10223	13.36	11444	14.96
1960	15073	19.87	12220	16.11	2853	3.76
1961	11229	14.87	14483	19.17	-3254	-4.30
1962	22852	29.59	8509	11.01	14343	18.58
1963	32981	41.13	6395	7.98	26586	33.15
1964	26140	31.66	6425	7.78	19715	23.88
1965	23901	28.42	6020	7.15	17881	21.27
1966	21109	24.68	5383	6.29	15726	18.39
1967	22192	25.57	4241	4.88	17951	20.69
1968	20192	23.00	5809	6.61	14383	16.39
1969	20241	22.60	5450	6.09	14791	16.51
1970	23039	25.12	6232	6.79	16807	18.33
1971	22260	23.85	6855	7.34	15405	16.51
1972	19632	20.81	6281	6.66	13351	14.15
1973	18827	19.76	6564	6.89	12263	12.87
1974	17970	18.65	6521	6.77	11449	11.88
1975	18203	18.68	6713	6.89	11490	11.79
1976	18179	18.46	6777	6.88	11402	11.58
1977	18418	18.51	6854	6.89	11564	11.62
1978	17539	17.47	6714	6.69	10825	10.78
1979	17733	17.63	6460	6.42	11273	11.20
1980	15451	15.36	7160	7.12	8291	8.24
1981	17646	17.42	6761	6.67	10885	10.75
1982	15519	15.20	6759	6.62	8760	8.58
1983	9752	9.52	7523	7.34	2229	2.18
1984	8443	8.24	7358	7.18	1085	1.06
1985	10044	9.80	7263	7.08	2781	2.72

第二节 机械变动

一、迁入

无锡历来有北方人口迁来定居的历史。东晋、南北朝及南宋时，北方两次人口大量南迁，部分在无锡落户。宋高宗南渡后，河南北部避兵来锡定居者较多。据明万历元年(1573)《无锡县志》记载："锡土肥衍，人物阜蕃，自东夷之变，与而赋役滋繁矣"。民国时期少数外国人来锡侨居。1949年至1985年共迁入(含县内迁移及外省、市、县迁入，下同)605721人。其中1961年、1962年和1969年迁入最多，人超人数分别为10415人、20495人和4854人。迁入人口中，除婚迁外，部分为"大跃进"时进城的回乡职工及其家属，部分插队知识青年和外地农业人口，也有少数调入的职工。为准确掌锡1949年至1953年的人口迁入变动情况，1954年对期东乡、新中乡、塘南乡和甘露镇的人口迁入情况进行了调查，5年内共迁入1181人，占在乡人数的8%。

二、迁出

近代，由于政治和经济的原因，无锡县人口大量外迁。一部分人进城做工经南，或去内地谋生，少数人移徙港、澳、台和国外。据1954年4月典型调查，东部甘露、荡口地区仅三乡一镇在1949年前就有3085人迁入苏州等地做工经商，安家落户，相当于在乡人口的20.85%。解放后，迁出人口仍然比较多。1949年至1985年，全县总计迁出774917人，其中1954年至1956年的3年中，平均每年迁出人口在4万以上；1959年则高达6万余人，是解放后历年外迁人口较多

1949—1985年无锡县人口迁入迁出统计表

单位：人

年份	迁入	迁出	年份	迁入	迁出
1949	22178	31543	1968	10145	13841
1950	24357	29834	1969	18700	13846
1951	21566	24160	1970	15877	12566
1952	21593	28791	1971	7177	9961
1953	29142	36427	1972	7525	13401
1954	29652	42929	1973	8364	8778
1955	38382	40073	1974	7131	8789
1956	28923	54550	1975	8196	7924
1957	15834	19213	1976	10104	11573
1958	21672	52206	1977	8741	10275
1959	30351	60161	1978	9902	13143
1960	16254	33032	1979	20747	35826
1961	21815	11400	1980	12932	15480
1962	38751	18256	1981	11805	14137
1963	20050	15542	1982	9834	10454
1964	9086	9700	1983	7560	9736
1965	7859	13404	1984	8317	9680
1966	7452	7109	1985	10035	10337
1967	8212	16840			

的年份。在外迁人口中，除婚迁、参军、干部外调、升学、招工和支边外，主要是农民大批进城做工。

1949年，无锡县始有历年人口迁人迁出的统计。至1985年底，全县共迁入605721人，迁出774917人，出人相抵，出超169196人。

第三章 人口构成

第一节 民族构成

无锡县历来为汉族聚居之地，其他民族甚少。据解放后的三次人口普查和1985年统计：1953年少数民族有27人；1964年有115人；1982年有133人；1985年有203人。计有回族、满族、壮族、蒙古族、朝鲜族、藏族、苗族、黎族、维吾尔族、布依族、纳西族、侗族、土家族、彝族、瑶族、白族等16个少数民族。

1985年，全县各少做民族人口分布在洛社、东亭、查桥、安镇、羊尖、坊前、梅村、鸿声、荡口、东北塘、八士、张泾、东湖塘、长安、西漳、堰桥、玉祁、石塘湾、钱桥、藕塘、杨市、阳山、陆区、胡埭、东绛、南泉、华庄、新安、硕放、后宅等30个乡镇。

县内出现回族人口历史较久，清康熙五十七年(1718)有沙姓从武进县奔牛镇移徙到陆区桥(当时叫陆墟镇)，成为最早的少数民族聚居地，现有35户，55人。满族、壮族和其他少数民族，均系工作调动或婚嫁来县。

无锡县(若干年份)各民族人口构成情况统计表

单位：人

年份	合计	民族																
		汉族	回族	满族	壮族	蒙古族	朝鲜族	藏族	苗族	黎族	维吾尔族	布依族	纳西族	侗族	土家族	彝族	瑶族	白族
1953	770181	770154	25	1	—	—	1	—	—	—	—	—	—	—	—	—	—	—
1964	824340	824225	89	4	13	1	2	1	2	—	—	2	1	—	—	—	—	—
1982	1010079	1009946	91	12	9	4	4	3	3	3	1	1	1	1	—	—	—	—
1985	1026805	1026602	90	25	21	9	4	1	13	3	—	13	1	11	6	3	2	1

第二节 性别构成

民国时期，全县人口男女性别比(以女性为100，下同)，据下表16年的统计均男多女少。民国5年最高，男性超27.12%；民国36年最低，男性超3.86%。

民国时期(若干年份)无锡县人口性别统计表

(以女性为100)

年　份	男	女	男女性别比%	年　份	男	女	男女性别比%
民国5年	456566	359163	127.12	民国28年	406153	344201	118.00
民国17年	495863	445512	111.30	民国29年	500673	463952	107.91
民国21年	472074	427217	110.50	民国30年	545681	447302	122.00
民国22年	469327	425330	110.34	民国31年	505056	466997	108.15
民国23年	468993	424839	110.39	民国33年	586665	507323	115.64
民国25年	665106	553721	120.11	民国35年	570405	532597	107.10
民国26年	596879	527143	113.23	民国36年	544726	524471	103.86
民国27年	325838	295603	110.23	民国37年	566132	544674	103.94

解放后，全县人口男女性别比一直处于男少女多状况，1949年至1958年的10年中，男女性别比均为92.31:100，1960年最低，为89.97:100，1983年为99.32:100。据第二、第三两次人口普查，不同年龄组的男女性别比有较大区别。1964年，人口年龄越高，性别比越低，27—44岁为91.1:100，45岁以上为76.5:100。1982年，0—26岁的性别比，比27—44岁的性别比低2.2%，比1964年同龄组的性别比降低4.7%；45岁以上为83.7:100。

1949—1985年无锡县人口性别统计表

(以女性为100)

年　份	男	女	男女性别比%	年　份	男	女	男女性别比%
1949	339858	368179	92.31	1968	434564	448695	96.85
1950	341592	370057	92.31	1969	446171	461091	96.76
1951	345059	373814	92.31	1970	455921	471184	96.76
1952	345502	374291	92.31	1971	462796	476882	97.05
1953	349715	378844	92.31	1972	464895	481909	96.45
1954	357817	387634	92.31	1973	471052	487546	96.62
1955	364330	394680	92.31	1974	475934	492385	96.66
1956	367627	398262	92.31	1975	482804	497236	97.10
1957	373572	404703	92.31	1976	488293	501638	97.34
1958	367361	397975	92.31	1977	493753	506220	97.54
1959	367109	397638	92.32	1978	497441	510022	97.53
1960	356393	396146	89.97	1979	497224	506340	98.20
1961	364964	392828	92.91	1980	500743	507906	98.59
1962	382825	404201	94.71	1981	505482	511484	98.83
1963	399247	417442	95.64	1982	509811	514756	99.04
1964	413506	421323	98.14	1983	510675	514154	99.32
1965	418027	429146	97.41	1984	510497	514019	99.31
1966	425582	437667	97.24	1985	511634	515171	99.31
1967	429305	443267	96.85				

第三节 年龄构成

民国5年(1916),无锡县30岁以下的男性有180850人,占男性人口的39.61%;30岁以上有275716人,占60.39%。20岁以下的女性有67119人,占女性人口的18.69%;20岁以上有292044人,占81.31%。民国17年3月调查,全县未成年的有162696人,占总人口的17.3%;青壮年有467111人,占总人口的49.6%;50岁以上的老年有311568人,占总人口的33.1%。民国37年6月统计,全县1054169人中,15岁以下有341566人,占总人口的32.4%;15岁至49岁有523900人,占总人口的49.7%;50岁以上的有188703人,占总人口的17.9%,其中70岁以上有24050人。

解放后,据三次人口普查,无锡县人口年龄构成的变化较大,少年儿童人口比例逐次下降,青壮年、老年人口比例逐次上升,年龄结构由年轻型过渡到成年型。1953、1964年和1982年,0—14岁儿童人口占总人口数分别为42.33%、39.61%和26.40%。65岁以上老年人口占总人口数分别为2.95%、4.22%和7.03%。全县人口年龄中位数,1964年18.4岁,其中男性17.1岁,女性20.2岁,男女相差3.1岁;1982年26.9岁,其中男性26.4岁,女性27.4岁,男女相差1岁。全县人口平均年龄,1964年为25.1岁,其中男性23.7岁,女性26.6岁,男女相差2.9岁;1982年为29.9岁,其中男性29岁,女性30.8岁,男女相差1.8岁。全县人口平均寿命,1981年为70.57岁,比全国人口平均寿命68岁高出2.57岁;其中男性68.87岁,女性72.72岁。最高年龄人口,1964年98岁女性1人;1982年百岁女性2人,101岁女性1人。全县平均死亡年龄,1981年为61.05岁,其中男性59.05岁,女性63.18岁。

无锡县三次人口普查年龄类别比例表

年龄类别	1953年		1964年		1982年	
	人数(万人)	占总人数%	人数(万人)	占总人数%	人数(万人)	占总人数%
学龄前儿童(0-6岁)	17.19	24.50	14.38	17.45	11.95	11.83
学龄儿童(7-11岁)	8.27	11.65	11.47	13.92	9.07	8.98
青年(15-25岁)	11.08	15.60	16.59	20.13	19.94	19.74
兵源(男18-22岁)	1.92	2.71	3.57	4.33	4.16	4.12
育龄妇女(15-49岁)	16.16	22.79	18.89	22.92	27.32	27.05
劳动力(男16-59岁,女16-54岁)	33.15	46.70	39.97	48.48	59.96	59.37
老年(男60岁以上,女55岁以上)	6.53	9.20	7.70	9.34	12.71	12.58

附:百岁老人简介

程彩宝(1865.9—1965.7),女,石塘湾乡后朱巷人。享年100岁。20岁结婚,生三男二女。终生务农,操持家务。50岁丧夫。40多岁起吃素,喜甜食。性急躁。少病史。99岁尚能独自行动。

张裕安(1876.3—1976.5),男,胡埭乡潭塘头人。享年100岁。家境宽裕,22岁结婚,有三子三女。63岁丧偶,后又续娶。身材魁梧。一生从事桃园劳动。喜吃甜食,起居有规律。性情温和、开朗,家庭和睦。卒前行走自如。

鲍兰英(1876.11—1979.9),女,新安乡杨花湾人。享年103岁。20岁结婚,生二子一女。

79岁丧夫。一生务农，勤劳俭朴。饮食调匀，爱喝黄酒。性格沉静，家庭和睦。95岁能独自步行10余里上城。

浦秀英(1879.7—1981.10)，女，东垾乡宣家巷人。享年102岁。文盲。22岁结婚，生一子一女。35岁丧夫。一生勤劳节俭。不暴饮暴食，爱吃肥肉，胃健。性情温存、开朗，婆媳和睦。百岁时生活能自理。

朱云秀(1879.11—1982.4)，女，梅村镇人。享年103岁。缠小脚。21岁结婚，生六子二女。69岁丧夫。百岁时还操持家务。性情温静、乐观。早睡早起，一日三餐调匀，喜食猪头肉和脚爪。无病史。

高月英(1880.10—1983.7)，女，石塘湾镇东街人。享年103岁。文盲，25岁由安镇婚嫁至东亭，养育三子四女。49岁丧夫。一生勤劳，至老尚能爬梯上屋晒食品。饮食调匀，食年吃素，不饮生水。性格温和，思想开朗，家庭和睦。

吴梅华(1880.10—1980.2)，女，梅村乡长乐桥人。享年100岁。20岁出嫁，生11胎，成长四男二女。年轻时务农，44岁入城卖粉丝。82岁丧夫。食量大，荤素均食。勤洗澡和晒被梅。家庭和睦。

万云妹(1882.4—1986.11)，女，八士乡园塘下人。享年104岁。文盲。20岁结婚，养育四男，其中2个幼年夭折。36岁丧夫守寡。一生勤劳俭朴。饮食寻常，荤素不忌。性情温和，无忧无虑，家庭和睦。少病史。

邓彩娣(1882.6—1984.8)，女，查桥乡夹弄桥人。享年102岁。21岁结婚，生11胎，成长四子三女。务农，一生勤劳。食量大，饮食适度，爱吃肥肉。爱情洁，常晒被褥。80岁丧夫。无病史。性情较急，直爽。儿女尊老，相处和睦。

孙阿毛(1884.4—1987.1)，女，硕放乡赵家桥人。享年103岁。文盲。20岁出嫁，生一子一女。40岁丧夫守寡。一生持家勤俭。胃健食旺，爱咸食和豆制品，常喝少量白酒。个性倔强、豪爽，事过无气恼。百岁尚能独自行走。

高富生(1885.11—1988.7)，男，西漳镇双垾里人。享年103岁。18岁结婚，28岁丧偶，35岁续娶，85岁再次丧偶，有三子五女。务农。经食上街喝茶、闲谈，睡午觉。心胸豁达，邻居相处和好。饮食有度，60岁戒烟酒，80岁起以素食为主。百岁尚能独自步行上街洗澡。

第四节　文化构成

无偶县素称人文荟萃之地，历史上出现过许多名人和学者。民国17年(1928)，全县成年人778679人中，识字人数515088人，占成年总人口的66%；文盲263591人，占成年总人口的34%。民国37年，全县高等教育毕业(含肄业，下同)的5595人，占总人口的0.6%；高中毕业的18591人，占2%；初中毕业的44914人，占4.85%；高小毕业的92179人，占10%；初小毕业的174431人，占18.9%；读私塾56961人，占6.2%；文盲530215人，占57.45%。

1949年后，人民群众的文化程度逐步操高。1964年和1982年两次人口普查相比，群众的文化构成变化较大。全县大学文化程度(含肄业)由1964年的1692人增至1982年的3149人，增加1457人，增长86.11%；高中文化程度由16157人增至69190人，增加53033人，增长328.24%；初中文化程度由74985人增至269537人，增加194552人，增长259.45%；小学文化程度由339808人增至388039人，增加48231人，增长14.19%。1982年全县初、高中文化程度的有338727人，占总

人口的33.53%，占总劳动力的56.45%。

全县人口的文化构成状况，尚不能适应现代化建设的要求。每年考入各地大学的学生，毕业后大多分配外地工作。1982年每万人拥有大学文化程度的仅31.2人，比全国拥有数60人低28.8人，比全省拥有数64人低32.8人；每万人拥有高中文化程度的为685人，比全国拥有数662人高23人，比全省拥有数698人低13人；每万人拥有初中文化程度的为2668.5人，比全国拥有数1776人高892人，比全省拥有数2005人高663人。全县12岁以上的文盲、半文盲有153899人，占总人口的17.41%，比1964年下降15.9%；其中男性占22.42%，女性占77.58%，女性比男性高出两倍多。

第五节 职业构成

民国8年(1919)，无锡县在业人口为324143人，占总人口的35.38%；不在业的592323人，占总人口的64.62%。民国17年，全县在业人口为718485人，占总人口的76.21%；不在业的191036人，占总人口的20.3%；其他不详者31854人，占总人口的3.49%。民国22年人口调查时，对全县居民的职业作了倍计，从事农业的占总户口的51%，从事工业的占12%，从事商业的占21%，学生占2.5%，党政和自由职业者占4%，军警占1.5%，无业者占8%；工商业者大都兼农。据民国37年对783892人的统计，其中在业人口625368人，占79.78%(内农业322641人，工业89263人，矿业976人，交通运输12898人，商业69469人，公务10634人，自由职业20550人，人事服务业51503人，其他47434人)；无业的158524人，占20.22%。

解放后，全县职业构成发生了很大变化。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中的在业人口，按职业分成八个大类，其中从事农林牧渔业的劳动者最多，工业运输业次之。当年在业人口总数比1953年和1964年分别增加238676人和229318人。1985年全县劳动者为540218人，除全民和城镇集体所有制职工外，从事农业的127563人，占农村劳动者的29.36%；从事林牧副渔业的24861人，占农村劳动者的5.72%；乡村工业的282041人，占农村劳动者的64.92%。劳动力年龄人口负担系数逐步减轻。1953年劳动力年龄人口331533人，占总人口46.7%，负担系数为112.15；1964年399683人，占总人口48.48%，负担系数为106.25；1982年599636人，占总人口59.37%，负担系数为68.45。

无锡县三次人口普查在业人口职业构成表

职业类别	1953年		1964年		1982年	
	人数	占在业人数%	人数	占在业人数%	人数	占在业人数%
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	—	188	0.05	23660	3.99
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事业单位负责人	929	0.26	1325	0.36	9869	1.66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	—	—	—	3760	0.62
商业工作人员	1875	0.53	2892	0.80	14163	2.39
服务性工作人员	4379	1.24	5577	1.53	16973	2.86
农林牧渔劳动者	341410	96.38	350196	96.32	316325	53.37
生产工人、运输工人和有关人员	5548	1.57	3383	0.94	207931	35.07
其他劳动者	62	0.02	—	—	198	0.04

1978—1985年无锡县劳动力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人

年份	合计	项目									
		农业	副业	村办工业	乡办工业	建筑业	交通邮电	商业饮食服务	科技文教卫生	社会事务管理	其他
1978	50.40	34.90	2.25	5.28	4.77	0.81	0.18	0.16	0.34	0.09	1.62
1979	49.65	35.84	1.25	5.26	4.29	0.81	0.18	0.16	0.34	0.09	1.43
1980	49.72	32.97	1.00	5.32	6.83	0.61	0.18	0.16	0.24	0.09	2.32
1981	50.39	29.89	3.13	7.73	6.37	0.92	0.21	0.17	0.26	0.09	1.62
1982	51.33	27.39	2.30	8.46	7.98	1.98	0.26	0.18	0.30	0.10	2.38
1983	52.80	24.06	2.95	10.14	8.89	2.53	0.37	0.30	0.36	0.11	3.09
1984	53.95	17.11	3.73	12.75	11.49	2.85	0.70	0.88	0.36	0.18	3.90
1985	54.02	12.75	2.49	14.92	13.28	2.84	0.84	0.82	0.45	0.15	5.48

第四章　计划生育

第一节　晚　　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群众由于长期受封建婚育观的影响，早婚早育现象较普遍。随后，

1971—1985年无锡县晚婚情况统计表

年　份	初婚男性人数	符合晚婚人数	晚婚率%	初婚女性人数	符合晚婚人数	晚婚率%	男女平均晚婚率%
1971	4332	2149	49.61	5040	2354	46.71	48.16
1972	—	—	49.50	—	—	41.00	45.25
1973	—	—	—	—	—	—	—
1974	6840	5460	79.82	6558	5142	78.41	79.13
1975	7879	6685	84.85	7676	6508	84.78	84.82
1976	8407	6112	72.70	8357	6687	80.02	76.35
1977	9149	7640	83.51	9092	7731	85.03	84.27
1978	8655	7382	85.29	8699	7773	89.36	87.33
1979	8954	7789	86.99	8951	7916	88.44	87.71
1980	9236	8516	92.20	9238	8454	91.51	91.86
1981	12150	9980	82.14	12173	10469	86.00	84.07
1982	11311	9424	83.32	11347	9093	80.14	81.72
1983	—	—	—	7168	6456	90.07	—
1984	—	—	—	7250	5980	82.48	—
1985	—	—	—	9956	6599	66.28	—

在社会新风尚的影响下，早婚有所减少。1963年全县试行凡青年男女双方年龄相加满50岁者，才能批准结婚。通过宣传教育，许多青年自觉推迟婚期，1964年新婚数由1963年的4918对减至1682对，下降65.8%。同年平均婚龄由1963年的24岁提高到25岁，其中女性由22岁提高到23岁。1974年贯彻"晚、稀、少"的计划生育要求，重新规定农村男25周岁、女23周岁结婚为晚婚，市镇青年则增加1周岁。1974年至1985年统计，每年初婚的女性人数，最高为1981年的12173人，最低为1974年的6558人，一般在8000至9000人之间；晚婚率，最高为1980年，达91.51%，最低为1985年，占66.28%，一般在80%以上；早婚率由1974年的4.8%降至1980年的1.8%。

第二节　节　　育

一、工作机构

1956年秋始，由县卫生科、妇幼保健所负责宣传节制生育和普及避孕节育知识。1963年8月，县成立计划生育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干部由兼职改配专职，人员逐步增多。农村各人民公社相应建立计划生育委员会，生产大队成立计划生育领导小组，生产队配备一名计划生育宣传员。1966年下半年机构解体，1973年7月恢复县计划生育委员会，1978年4月改称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后又恢复原名称。

二、宣传教育

1956年秋提倡节制生育，在农村召开多子女育龄夫妇座谈会，宣传节制生育的好处，讲解科学避孕知识。1957年举办避孕知识展览会巡回展出，参观者达131770人次。1963年全县举办节育科普讲座6373次，受教育者114934人次；进行计划生育、妇幼卫生图片小型宣传牌巡回展出46场，参观者56215人次。通过宣传教育和图片展览，计划生育逐步被广大群众接受。全县避孕和绝育者渐增。后因"文化大革命"的冲击，生育又处于无政府状态，人口出生率提高。1971年加强计划生育工作，开始提出"一个不少，两个正好，三个多了"的节育要求，限止多胎生育。1974年推行"晚、稀、少"，提倡"一对夫妇只生两个孩子，生育间隔4年以上"。县成立20余人的计划生育文艺宣传队，先后到13个公社集镇、44个大队、5个厂矿演出94场，观众达133000人次。1979年提出"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严格控制二胎，杜绝多胎生育"的要求，128名育龄妇女联合向全县育龄夫妇发出《响应党的号召，只生一个孩子的倡议书》，这一年全县有9490对育龄夫妇领取了"独生子女证"。之后，县乡两教政府又制订了给予独生子女者物质优惠和无计划生育者、多胎生育者处罚的措施，有效地推动了计划生育工作的开展。全县节育率由1971年的62.2%提高到1985年的92.66%，1985年一胎率为90.66%，计划生育率为96.67%，有71704对夫妇计划终生只生一个孩子。人口增长的势头基本得到控制，人口增长率逐年下降。1971年到1985年的15年中，出生人数按1971年生育水平推算，累计少生25万余人。全县有27个单位被评为省、地级计划生育先进单位，有24人被评为先进工作者，其中雪浪公社3次被评为省、地级先进集体；有381个单位和1272人被评为县级先进单位和先进工作者。

三、节育措施

1956年秋，先在新渎区卫生所开设避孕指导门诊室，随后在县人民医院及安镇、荡口、张泾、西漳、洛社、华庄等区卫生所和较大规模的乡联合诊所内开设节育指导门诊室，计有24个。

1963年起，采取"派出、请进、帮助"的办法，培训节育技术人员200余人。1965年10月至1966年5月，县计划生育手术组，分赴23个公社巡回实施节育措施。同时，在县召开农村干部会议期间，有359名干部带头落实节育措施，施行输精管结扎。1971年，县内落实节育措施的有79791人。1975年5月始，县节育手术并发症鉴定小组，设6个鉴定点，对10多年来的结扎后遗症病人进行鉴定和治疗。1978年7月，成立县计划生育手术考核小组，对全县计划生育技术人员作了全面考核审定，以保证节育措施质量。

1981—1985年无锡县落实节育措施情况表

年　份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已婚育龄妇女(人)	173827	180211	185082	190566	198421
节育率(%)	88.46	92.19	93.66	94.69	92.66
结　扎(人)	47006	46437	44847	46769	46260
放　环(人)	94471	102728	113842	119812	121747
服　药(人)	9716	15191	12517	11776	13359
工　具(人)	835	1620	1485	1174	1441
其　他(人)	1737	155	655	924	1045

1979—1985年无锡县独生子女领证情况表

年份	有生育条件已生一个孩子的夫妇对数	已领证的夫妇对数	领证率(%)	年份	有生育条件已生一个孩子的夫妇对数	已领证的夫妇对数	领证率(%)
1979	29206	9490	32.49	1983	58620	57974	98.90
1980	34002	21605	63.54	1984	66826	66092	98.90
1981	38691	29887	77.25	1985	72959	71704	98.28
1982	49714	47907	96.37				

第三节　优生优育

1951年"六一"儿童节，全县对32955个儿童进行健康检查，对有缺陷的12615人进行了治疗，但未形成制度。1979年逐步推行优生优育。由计划生育办公室、妇幼保健所与妇联、民政部门等配合进行，举办"计划生育、妇幼卫生、幼托工作"图片巡回展览，并印发小请子近万册，宣传优生优育对提高民族素质的关系。男女结婚都要进行健康检查，对无异常发现者出具健康检查合格证明，准予登记结婚；对有异常发现者，则劝告暂缓结措或不宜结婚，或婚后禁止生育、限止生育，分别请况给予指导。1985年，县计划生育委员会、妇联、卫生局、民政局又联合发出通知，要求进一步"加强婚前教育，做好婚前体检工作"。雪浪、厚桥、甘露、华庄等乡镇，都举办结婚青年婚前学习班，进行优生优育、妇幼保健科普知识宣传，要求婚前必须经医院健康检查，取得合格证明方能领取结婚证书，并赠送或动员购买《新婚必读手册》。全县每年约有8000余对新婚夫妇参加婚前学习班，进行婚前教育和婚前体检。1980年起，实行怀孕妇女围产期保健制，由各乡村妇幼保健组织，对怀孕12星期的妇女进行健卡登记，产前定期检查3次，分娩住

院，产后访视和母婴健康检查，做好孕产妇的系统管理工作。

1979年始，全县加强婴幼儿保健工作，至1985年先后为儿童健康检查7次，受检查人数达33.64万人，受检率由1979年的24.95%提高到1985年的92%；共发现患病儿童28772人，及时治疗11407人，占患病儿童总人做的39.65%。同时，全县出生儿童全部实行计划免疫，新生儿到7周岁，先后服用麻痹糖丸，接种麻疹疫苗、流脑疫苗、乙脑疫苗、卡介苗、百日咳白喉破伤风联合疫苗等生物制品，如洛社地区医院和洛社卫生院，1984年和1985年两年共为全镇29464个儿童接种上述各种疫苗，占应种人数的95.32%，使儿童易患病得到了有效的检制；并建立幼儿家庭档案，加强托儿所、幼儿园与家庭的联系。1982年，全县新生儿建立健康卡，由乡、村医生开展常规家访。东亭乡、雪浪乡和钱桥村委举办独生子女家长学校及"妈妈班"，有430名家长参加，每月到幼儿园听一二次课，学习"幼儿品德修养培养"、"幼儿智力开发"、"良好卫生习惯培养"等知识，改变重养轻教观念。

第四节　政策性措施

一、节育、绝育免费和优惠假期

1965年10月起，对男女结扎、放取节育环或其它节育手术，一律免收有关费用。1974年1月，实行免费供应避孕药具。同时，实行放节育环，自手术日起休息2天；取节育环，当日休息1天；检糖育结扎，休息7天；单纯输卵管结扎，休息21天；其他手术，休息14天；同时结扎输卵管者律息一个月；中期引产，休息一个月，并结扎输卵管者休息40天；产后结扎输卵管，除产假外另加7天。在规定假期内，职工（含临时工、合同工）照发工资，社员照记工分。

二、晚婚、建育奖励

1982年8月起，对男女双方均系晚婚者，在原3天婚假基础上，增加婚假7天。凡妇女24周岁以上生育，并在产假期内领取"独生子女证"者，按原规定产假外，增加一个月产假。

三、对执行计划生育的夫妇给予照顾

自1979年9月起，凡符合计划生育的女社员，产假期间靠工记工，哺乳送奶按生产队规定时间误工不扣工，不影响评奖；若分娩后即领取"独生子女证"的，产假由30天增至56天，并检同等劳力记工。

四、独生子女及其父母的奖励

凡领得"独生子女证"的国家干部或企事业单位的干部、职工的独生子女，每年发给儿童保健费40元，至14周岁止；农村社员的独生子女，每年发给儿童保健工介400介（即40个劳动日，1981年改为40元）；独生子女可优先进入托儿所、幼儿园，并给予就医、入学、招工等优惠；农村独生子女可分配成人基本口粮，并按当地标准分得两份自留田和住房面积或住宅基地（后改为适当照顾）；具备经济条件的单位，其职工独生子女的幼托费、农村合作医疗基金费和中、小学学杂费，由单位负责缴纳。领有《独生子女证》的夫妇除享受省里规定的退休金、退休工分和养老金外，符合县社队办厂招工条件者，可优先安排。

五、征收多子女费、超计划生育费

1980年3月起，对生育3个或3个以上孩子的，按月向夫妇双方征收占本人工资或劳动工分收入5%的多子女费，至14周岁止，并停止其他一切奖励待遇。1982年8月规定，对1979年10月以来无计划生育2胎者，农村社员夫妇双方各征收270元超计划生育费，5年内不享受社队企业利润规定部分的分配；国家干部、职工夫妇双方各征收540元超计划生育费，在3年内不享受任何奖金。凡生育3胎或3胎以上者，农村社员夫妇双方各征收700元多子女费，5年内不享受社队企业利润规定部分的分配；国家干部、职工夫妇双方各征收1200元，5年内不享受奖金，以致延缓晋升、停调工资一次；3胎以上的，多生一胎则累进10%的超计划生育费，连续征收5年。无计划出生的人口，农村不分责任田、自留田、宅基地。此外，对照顾生育第二胎及破坏计划生育工作者的处置等均作了规定。使计划生育工作得到较好的落实，人口自然增长率由1974年的11.88‰下降为1985年的2.72‰。

卷五 农 业

无锡素称"鱼米之乡",农业历史悠久,精耕细作,稳产高产。

在仙蠡墩、许巷等地的出土文物中,有大量属于新石器时代中期的石制生产工具和碳化稻谷,说明先民已在此种植稻谷和从事捕鱼活动。到新石器时代晚期,农业已经进入原始的锄耕阶段。公元前12世纪,泰伯居梅里,兴农桑。春秋时期,已普遍使用青铜农具。东汉,始用木槽龙骨水车灌溉农田。东晋、南北朝,大批中原人民南迁无锡共同开发。至隋唐,已形成稻麦两熟制,采用育秧移栽水稻的种植技术,"香粳"、"红莲稻"等优质大米被列为重要贡品。明代,大兴治水筑圩,促进农业发展,部分地区规河挖池,发展养鱼,仅梁溪河沿岸就有鱼池700余个。清代,栽桑育蚕成为农村主要副业,东北塘钱巷等地开始利用水牛挤奶,发展牛奶生产。

民国前期,副业生产更趋兴旺。民国 9 年至19年(1920—1930),栽桑养蚕进入全盛时期。30年代,各地兴办农、林、牧、蚕种等场圃,引进国外良种,开展示范推广活动。沦陷时期,日军到处抢掠烧杀,"清乡"扫荡,强行低价收购军粮,农业遭到严重摧残。抗战胜利后,县设"农业增产促进委员会",提倡选用良种,改进栽培技术,但因措施不力,流于形式,农业生产恢复相当缓慢。

新中国成立后,政府大力组织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开展土地政革和互助合作运动,解政农业生产力;大力兴修水利,发展机电排灌,增强抗灾能力;推广选用良种、"合式秧田"、合理密植、增施肥料、精种细晋和试用农药防治病虫香等技术措施,粮食生产稳步上升,林收副渔综合发展。至1957年,全县农业总产值达16960万元,比1949年的13355万元增加26.99%。其中,农业产值11322万元,占66.76%,林牧副渔业产值5638万元,占33.24%,分别比1949年的10053万元、3302万元增加12.62%和70.75%。

在"大跃进"运动中,一度出现了平均主义、无偿调拨的"一平二调"和浮夸、瞎指挥等"五风",挫伤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继之是三年经济困难时期,农业生产明显下降。1961年,农业总产值为11551万元,比1957年下降31.89%。是年,粮食总产221550吨,油菜籽425吨,蚕茧1604吨,生猪饲养量11.71万头,分别比1957年下降16.42%、64.26%、36.87%和68.41%,仅水产品产量为2018吨,比1957年增加58.9%。

1961年 4 月至1962年 4 月,深入贯彻《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和《关于农村基本核算单位问题的指示》,全面纠正"五风"等锄误,落实"以粮为纲,全面发展"的方针,普遍推广水稻高产良种"农垦58"和陈永康的高产栽培经验。1963年起,全县粮食平均亩产年年超过农业发展纲要规定的指标。1965年,农业总产值达23511万元,比1961年增加1.04倍,农林牧副渔得到全面发展。是年,粮食总产达到443335吨,比1961年增加 1 倍多。

1967—1970年的 4 年间,农业生产受到严重影响,全县农业总产值在19553万元至22035万元之间徘徊。1971年起,贯彻北方地区农业会议和"农业学大寨"精神,大提以整田平地、格田成方为主的农田基本建设,先后平掉土墩30多万个,填塞废河浜近万条,累计搬运土方3.36亿立方米,将全县90%以上农田整理成为2.5—3亩一块的规格化田块。同时,全面改种双季稻,实行三熟制。1971年至1978年,全县粮食平均亩产由597公斤上升至758公斤。这一时期,耕地复种指数较高,要利用220天左右的无霜期安排三麦、前季稻、后季稻三熟生产,农时季节个分

紧张，劳力投入和农业成本激增，品种以大;元麦和籼稻为主，粮食品质明显下降。由于片面强调粮食生产，林牧副渔业严重受损，农业总收入增加甚微。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全面进行农村经济体制改革，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纠正单纯追求粮食产量的片面做法，调整农村内部结构，恢复稻麦两熟制，并在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专业化社会服务、农艺与农机相结合等方面进行大胆实践，促进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化。至1985年，全县共有耕地87.78万亩，比1949年减少15.8万亩；农业总产值35030万元，比1949年增1.62倍，其中农业产值20889万元，林牧副渔业产值14141万元，分别比1949年增加1.03倍和3.28倍。是年，粮食总产457055吨，油菜籽10405吨，蚕茧2728吨，生猪饲养量65.86万头，水产品产量25318吨，分别比1949年增1.13倍、14.69倍、0.98倍、4.19倍和21.73倍。加之乡镇企业迅猛发展，全县农村已形农粮食稳定增产，“农林牧副渔、工商运建服”综合发展的经济结构。

第一章　农业经济制度变革

第一节　封建土地私有制

一、土地占有

在长期的封建社会和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中，大量土地为地主所占有，广大贫苦农民只占有少量的土地。民国18年(1929)，对20个自然村调查，占总农户5.7%的地主却占有47.3%的土地，商占88.7%的中农和贫、雇农只占有35%的土地。后虽有部分地主逐步转营工商业，把土地资本变为工商业资本，但土地占有状况并未改变。1950年春，据14个区的调查，占总户数2.18%的地主，占有25.55%的土地，而占75.89%的中农和贫、雇农则占有55.18%的土地，每人平均占有土地，地主10.22亩，贫农0.58亩，雇农0.24亩。

二、地租剥削

地主以出租土地获取地租，而无田少田的农民则值靠佃入土地维持生机，地租成为地主剥削农民的主要方式。据土地改革前调查，地主出租其占有土地的83.03%，贫、雇农佃入土地占49.21%，中农占29.1%。其租佃形式主要有：借田，地主拥有田底权和田商权，倍给农民耕种；租田(俗称灰肥田)，地主拥有田底权，佃户享有田商权，亦称永佃权；承种田，地主将荒地交农民开垦种植，一二年内不交租，后规定承种年限和租额，佃户享有永佃权；分种田，有地主与佃户、佃户与佃户两种分种形式，收获由地、佃双方按协定比例分得或佃、佃双方平均分得；转佃田，享有永佃权的佃户将佃入田转租给第三者耕种；赖本赖利田，规定佃户先交租后将种，地主要预收数年之租，作为放债之本，而佃户预交之租却不计利；另外，还有定期制和活期制、押租和无押租之分。纳租形式主要有：谷租，也称实物租，以大米、糙米、稻谷、小麦等计算，这种形式最普遍；折租，以实物量定租额，折合成货币交纳，但地主可以随时按有利自己的条件进行钱、物换算；钱租，以货币计算租额，这种形式极少；此外，还有少量的劳役地租，以一定的劳役量抵算地租。

民国18年无锡县20个自然村各阶层土地占有调查表

阶层	户数	占总户数%	人数	占总人数%	占有田亩(亩)	占总田亩%	每户平均(亩)	每人平均(亩)
总　计	1035	100	5382	100	6806	100	6.58	1.26
地　主	59	5.7	328	6.09	3217	47.3	54.53	9.81
富　农	58	5.6	323	6.00	1206	17.7	20.79	3.73
中　农	205	19.8	1066	19.81	1418	20.8	6.92	1.33
贫雇农	713	68.9	3665	68.10	965	14.2	1.35	0.26

1950年(土改前)14个区各阶级阶层占有土地调查表

阶层	户数	占总户数%	人数	占总人数%	占有土地(亩)	占总亩数%	每户平均(亩)	每人平均(亩)
合　计	186664	100	827457	100	1003650	100	5.38	1.21
地　主	4072	2.18	25080	3.03	256374	25.54	62.96	10.22
富　农	2301	1.23	13780	1.67	42622	4.25	18.52	3.09
中　农	57522	30.81	274006	33.11	347371	34.61	6.04	1.27
贫　农	81323	43.57	350999	42.42	204712	20.40	2.52	0.58
雇　农	2817	1.51	7034	0.85	1713	0.17	0.61	0.24
贫　民	1227	0.66	3226	0.39	1299	0.13	1.06	0.40
游　民	458	0.25	1542	0.19	915	0.09	2.00	0.59
工商业资本家	3221	1.73	20029	2.42	38995	3.89	12.11	1.95
小土地出租者	11214	6.00	48480	5.86	55173	5.50	4.92	1.14
其　他	21871	11.72	81016	9.79	51133	5.09	2.34	0.63
不明成份	638	0.34	2265	0.27	3343	0.33	5.24	1.48

租额，在不同时期各地不尽相同，少数地区悬殊甚大。民国16年，全县平均每亩收入36元，平均租额12.4元，最低 8 元，最高16.8元。民国37年，全县平均地租率30%，而高的地区每亩交租1.2—1.6石，地租率高达45—60%。地主除正额地租剥削外，还有交租逾期加成、虚田实租、大斗大秤等剥削手段。农民一年辛勤劳动的收入，交纳地租后，所剩甚微，甚至入不敷出。据民国36年无锡农家生活经济调查，一家五口农户耕种10亩土地，全年收支相抵，以大米计算，自耕农亏0.25石，半自耕农亏4.5石，佃农亏8.75石。

三、级工和高利剥削

中央研究院社会科学研究所于民国18年、25年、37年对境内11个自然村调查，雇工剥削的地主户数，分别占地主总户数的91.3%、92.3%、97.1%。在雇工剥削的地主户数中，平均每户雇佣长工的人数，分别为1.1人、1.08人、0.97人；平均每户地主雇佣短工的工数，分别为75.9工、94.25工、65.3工。雇工受地主剥削，一般要占总收获量的40%以上。

地主以地租放债，牟取暴利，剥削农民，其种类甚多。境内最普遍的是"粒半头"，春放秋收，加五利率；"物物折换"，利用物价的时间差，以稻折麦、以麦折稻，获取高利。农村中有"八斗九年三十石"之说，即农民向地主借债或欠租 8 斗米，以复利加五计息，9 年后本利合计30石。农

民受地主的高利盘剥而债台高筑，被迫出卖土地、房屋和财产。

四、逼租和抗租

地主为收取地租，有的设有“仓厅”，有的设联合收租办事处，有的甚至利用权势或依仗官府设“追租所”，私设公堂和牢狱。民国初年，南郊北桥农民袁顺度，被城中大地主杨魁斗逼租自缢身亡。民国 8 年，硕放农民黄仁春之父，因欠租被秦村地主何式卿捆在两只笆斗里“滚笆斗”，造成终生残废。民国25年，堰旸乡复兴村(今坊前乡)农民纪阿菊之父，因欠租被地主朱美琪抓去坐牢，逼写结田文书。抗日战争时期，荡口镇地主设联合收租办事处，勾结日伪势力，任意拘捕农民，最多一天抓三四十人。

地主残酷逼租，激起农民的反抗。清宣统三年(1911)，境内遭受水灾，粮食大减，甘露镇的地主加紧向农民逼租，激起了千余农民的兜米风潮，集体到地主家开仓分粮。九月，锡、澄、虞三县交界处的千余农民；在港下普济堂歃血为盟，组织“千人会”进行抗租斗争，至11月扩大到万余人，火烧地主须义庄。新安乡农民无法忍受大地主张颂裕的严刑逼租，愤怒烧毁张义庄，分粮千余石。民国16年，中共无锡县委等组织农民协会，打击土豪劣绅，实行减租减息，开展农民革命斗争。民国36年底，地主华绍曾等组织联合收租处，任意拘捕农民数十人，激起硕柱、塔西、观泗、金娥墩、大墙门一带农民集体至县府请愿，轰动全县。

五、农村减租

抗日战争时期，中共领导的抗日民主政府在根据地内开展“二五减租”(减去原租额的四分之一)。1949年10月起，全县开展以减租减息为中心的群余运动。实行“二五减租”，对少数农民内部的租佃关系，由乡、村农会组织业、佃双方协商减租。全县每亩租额一数减少稻谷20多公斤，租额高的地区每亩减少40多公斤。查桥区羊华镇12保(今属羊尖乡)共有租田909.5亩，减租稻谷22313公斤，平均每亩减租24.5公斤；梅村区香平乡(今属梅村乡)917户共佃人土地1950亩，每亩减租糙米 3 斗9升，约合稻谷37.5公斤。至翌年 2 月，全县农村减租结南。

第二节　土 地 改 革

无锡县是苏南行政区土地政革试点县。1950年 4 月，苏南农村工作团759人到县开展农村调查。是年 7 — 8 月，于坊前、查桥两乡进行土改试点，9 月起全县分三批开展，至翌年 1 月，全县191个乡镇全面结束土地政革。

在土改运动中，认真贯彻放手发动群余，依靠贫农和雇农，团结中农，孤立富农，打击地主的政策，有步骤、有区别地消灭封建剥削制度。全县共召开说理斗争会1604次，斗争恶霸、地主2159人。并按政务院《关于划分阶级成份的决定》，民主评定农村阶级成份。据14个区统计，在186664户中，被评定地主成份的4072户，占2.18%；富农2301户，占1.23%；工南业资本家3221户，占1.73%；小土地出租者11214户，占 6 %；中农57522户，占30.81%；贫农81323户，占43.57%；雇农2817户，占1.51%；贫民1227户，占0.66%；游民458户，占0.25%；其他成份22509户，占12.06%。1952年 2 月，全县分批进行土改复查，纠正错划为地主成份的47户，依法退回土地213亩、房屋48间、农具76件、耕牛 1 头、家具196件、粮食2000公斤；查出漏划地主239户，重新没收土地4329.5亩、房屋3397间、耕牛14头、家具33401件、农具2967件、粮食122.18吨。全县

共没收、征收土地425947亩，房屋55196间，随房家具353598件，农具323351件，耕畜333头，粮食2871.28吨。土地除分给地主的一份计25115亩、公留6407亩外，将394425亩全部分给无地少地的农民；财产除极少数公留外，也都分给无房少房、缺乏生产资料和生活困难的农户。

土改中无锡县农户分进土地情况表

阶层	得益户	占总得益户%	得益人口	占总得益人%	得益土地亩数	占总得益亩%	平均每户得益亩数	平均每人得益亩数
总计	126632	100	532630	100	394425	100	3.11	0.74
贫雇农	75821	59.88	322150	60.48	274888	69.69	3.63	0.85
中农	37539	29.64	154327	28.98	92051	23.34	2.45	0.60
其他阶层	13272	10.48	56153	10.54	27486	6.97	2.07	0.49

土地改革后，农村土地所有权发生了根本变化。据对77个乡镇的调查，占农村总户数76.54%的贫农、雇农和中农，占有土地由土改前的57.28%上升到80.22%，平均每户占有土地由土改前的4.51亩增加到6.42亩。农民真正成为土地的主人。1951年秋，县人民政府向农户颁发土地、房产所有证，从法律上承认和保障农民分得土地、房屋的权益，农民生产积极性空前高涨。是年，全县兴修水利26.2万立方米，受益农田13.02万亩，农副业生产得到迅速发展。1952年，农业总产值达到17045万元，比1949年增长27.63%，粮食、蚕茧、水产品产量分别增加34.03%、145.7%、48.38%。

土改前后无锡县77个乡镇各阶层占有土地情况调查表

阶层	户数	占总户数%	土改前占有土地			土改后占有土地		
			亩数	占总亩%	每户平均	亩数	占总亩%	每户平均
总计	78274	100	472098	100	6.03	479466	100	6.13
地主	1747	2.23	115710	24.51	66.23	10053	2.1	5.75
富农	1108	1.41	21601	4.58	19.50	20419	4.26	18.43
工商业资本家	1065	1.36	9615	2.04	9.02	3124	0.65	2.93
中农	26106	33.35	177993	37.70	6.82	205829	42.93	7.88
贫农	32740	41.83	92032	19.49	2.81	175495	36.60	5.36
雇农	1069	1.37	397	0.08	0.37	3314	0.69	3.10
其他阶层	14439	18.45	54750	11.60	3.79	61232	12.77	4.24

第三节 互助合作

一、农业劳动互助组

1949年秋，安龙山乡第五保（今属安值乡）由10人组成秋收互助组，坊前乡第七保由12人组农秋种伴工组。1951年8月，华庄、南泉、洛社、藕塘、墙门、梅村等6个区，共组织季节性互助组628个，参加劳动力5744人。1952年，全县互助组发展到7143个，其中常年互助组1725个。但

由于急躁冒进、缺乏领导经验等因素，在1953年春耕生产中仅恢复1960个互助组。县委及时贯彻"积极领导，稳步前进"的方针，以225个互助组为重点，采取典型示范，点面结合的方法，认真做好整顿、巩固、提高工作。1954年，全县互助组发展到10589个，入组农户101924户，其中常年互助组7192个。

互助组内部管理逐步健全。建立评工记分制度，采取以工换工、按时记工、按田定工、按劳评工等方式，使用记工单、筹码等凭证，按田结工，按劳付酬，相互找补，每工单价 3—4.5公斤大米，或以米折钱计算。耕牛、农具，凡属公有的，按田负担，专人或分户饲养和使用；私有公用的付给租金或记工结算。常年互助组或规模较大的互助组，采取统一领导，分组作业的形式。

1951—1956年无锡县农业互助组发展情况表

项　　目	单位	1951年	1952年	1953年	1954年	1955年	1956年
互助组(含常年互助组)	个	2710	7143	1960	10589	4416	76
参加户数	户	16820	47526	12760	101924	48149	684
占总户数	%	11.34	28.51	7.5	59.7	28.2	0.4
入组耕地	亩	112920	285156	72604	605661	286486	35226
占耕地面积	%	11	27.8	7.08	50.27	28.98	3.51
常年互助组	个	—	1725	381	7192	2746	—
参加户数	户	—	12905	2959	73851	32413	—
占总户数	%	—	7.74	1.75	43.29	18.98	—
入组耕地	亩	—	77430	16836	435811	192857	—
占耕地面积	%	—	7.54	1.64	42.06	19.83	—

二、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1953年起，开展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教育，广大农民从现实生活中认识到小农经济无力抗御天灾人祸，生产力发展受到限制。特别是在土地改革后，全县有9248户农民因生活所迫出卖土地4872.48亩和房屋2048间，重新出现两极分化的现象，迫切要求走共同富裕的道路。全县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贯彻"依靠贫农，巩固地与中农联合，逐步发展互助合作，限制富农剥削到最后消灭富农剥削"的政策，引导求民组织起来发展农业合作社。

是年秋，以港下乡曹浩林互助组为基础，试办由26户组成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翌年初，扩大到118户，取名五一农业生产合作社，曹浩林任社长。通过秋季分配，社员普遍增加收人，该社扩大到134户，共有耕地1086亩，耕牛13头，农船 9 条。1954年 4 月，14个区相继建立中心社。同年末，全县初级社发展到363个。1955年毛泽东的《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发表后，农业合作化运动掀起高潮，至年底，全县初级社发展到2934个，人社农户72244户，占总农户42.2%；入社耕地428872亩，占总耕地42.05%。据2235个初级社统计，规模在20户以下的有 4 个，20—30户的1424个，30—50户的752个，50—100户的51个，100户以上的 4 个，最大的是新渎区新一初级社，达174户。

初级社实行统一核算，土地入股统一经营，劳动力统一管理，生产资料统一使用，收益统一按上、劳比例分配。划分生产队，固定耕作区，年初制订生产计划，明确目标，采取"四定包工"定额管理的评工记分办法，贯彻助俭办社的方针。1955年，对八士区48个社调查，小麦平均亩

产83.75公斤，比上年亩产增30公斤。港下乡五一社1086亩水稻平均亩产301公斤，其中56.6亩单产高达514公斤。生产收益按劳高于土的原则，一般以"土四劳六"的比例分配，年终超计划部分则全部按劳分配。据1954年对81个初级社调查，土地占总分配额30—39%的有26个社，40—45%的53个社，46—49%的 2 个社。据1955年对30个社的调查，全年收益分配总额为256203元，平均每人72.80元，其中劳动报酬169276元，占总分配额的66.07%，劳动单价1.75元；土地报酬86927元，占总分配额的33.93%。

三、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高级社取消土地分红，耕畜和大农具作价归社，收益按劳分配。1955年冬，试办五一、建国、三八、春雷、年余、大芙 6 个高级社，共2928户，其中初级社成员2285户，互助组成员226户，个体农民417户。翌年，全县先后举办 3 期高级社干部训练班，广泛宣传学习《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掀起小社并大社，大办高级社的高潮。至1957年初，全县成立563个高级社，基本完成农业社会主义改造。

高级社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和监察委员会，下设生产大队和生产队，以生产队为基层生产单位。其时，全县共有生产队7576个。高级社的规模一般为300—500户，生产队的规模15—30户。有的地方在组建高级社的过程中急于求成，没有认真贯彻自愿互利的原则，少数干部作风不正，经营管理不善，以及部分富裕中农怕吃亏等原因，1957年曾一度发生不同程度的闹退社风波，最多时波及385个社、6738户。经及时进行社会主义教育和整风整社，健全各项管理制度，闹退社问题迅速得到解决。

高级社的经营管理，是在固定生产队、固定耕作区、固定耕牛农具的基础上，实行包产、包工、包成本、超产奖励责任制。据对340个高级社的调查，实行"三包一奖"的有335个，常年包工的 5 个。"三包一奖"制既坚持高级社的统一领导和经营，又体现生产队一定的自主权，把社员劳动同生产队的经济效益挂钩，解决社与队、队与队之间的平均主义。通过"三包"合同结算和坚持按劳分配、多劳多得的原则，使队与队、人与人的收入各有差异。

1954—1958年无锡县农业生产合作社发展情况表

项　　目	单位	1954年	1955年	1956年	1957年	1958年6月
农业生产合作社	个	363	2940	638	592	476
高级社	个	—	6	552	563	476
初级社	个	363	2934	86	29	—
入社户数	户	9739	75172	172235	174139	174010
占总户数	%	5.6	41.7	98.7	99.2	99.5
高级社户数	户	—	2928	168632	173246	174010
初级社户数	户	9739	72244	3603	893	—
入社耕地	亩	54267	447273	911637	951240	987507
占耕地面积	%	5.31	43.86	90.87	94.79	99.99
高级社耕地	亩	—	18401	893082	946650	987507
初级社耕地	亩	54267	428872	18555	4590	—

第四节 人 民 公 社

一、人民公社的建立

1958年8月，中共中央《关于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发表后，9月7日东亭人民公社率先成立。至9月23日，全县42个乡的621个高级社合并成39个“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入社农户220176户911383人，耕地1089719亩，有7户14人未参加。公社设管理委员会和监察委员会，下设生产大队（初时有的称工区）和生产队。

在“大跃进”的热潮中，各公社以组织军事化、行动战斗化、生活集体化的形式进行生产和生活，搞“大兵团作战”，拆“小灶”办食堂，全县最多时94.7%的农户吃食堂。共产风、命令风、浮夸风、瞎指挥风、干部特殊风“五风”盛行，造成分配上的平均主义和无偿调用财产和物资的“一平二调”严重倾向，挫伤了农民的积极性。加之自然灾害影响，导致1959年至1961年农业连续减产，农民生活下降，口粮不足，糠菜代粮。1960年12月，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成立退赔委员会，全县组成1445人的农村工作团，帮助各公社开展以纠正“五风”为中心内容的整风整社活动。至1961年6月，全县退赔给农户的财物计780.68万元，占“平调”总额841.26万元的92.8%，其中退赔实物折价214.82万元，退赔现金454.86万元，期票111万元。

1961年4月至6月，中共江苏省委和无锡市委、县委联合组成工作组，在胡埭公社为贯彻《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进行试点。省委第一书记江渭清蹲点，广泛征求修正意见，明确生产队是人民公社的基本核算单位。同年10月至12月，县委在堰桥公社麻岐大队进行改变基本核算单位的试点，由点到面分批展开，至1962年4月全县基本完善了“三级所有，队为基础，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经营管理体制，解散5836个农村公共食堂，恢复社员原有的生活方式，人民公社组织趋向稳定。

二、组织规模

公社。全县初建39个人民公社，其中三乡一社的1个，由华庄、新安、巡塘合为红旗公社；二乡一社的1个，由梅园、河埒并为太湖公社；一乡一社的37个。规模在1000—2000户的2个，2001—4000户的4个，4001—6000户的23个，6001—8000户的8个，10000户以上的2个。不久红旗公社划分为红旗、新安2个公社，6个公社划归无锡市郊区，至1961年5月，全县共有34个人民公社。1982年，公社规模在4200—6000户的有7个，6001—8000户的14个，8001—9800户的6个，10000户以上的7个，平均每个公社7767户。

生产大队。1958年末共有生产大队242个，平均每个大队908户。规模在300户以下的5个，301—500户的63个，501—700户的68个，701—1000户的53个，1000户以上的53个。1960年划分为460个，平均每个大队383户。1962年在实行生产队核算的过程中调整为566个，平均每个大队332户。1978年为585个，平均每个大队444户。1982年为584个，平均每个大队456户。

生产队。1958—1959年共有3009个，平均每队73户。规模在30户以下的463个，31—50户的870个，51—70户的833个，71—100户的569个，101—120户的181个，121户以上的93个。1960年划分为8133个，平均每队22户。1962年确立以生产队为核算单位时调整为8721个，平均每队21户。1982年全县共有生产队9514个，平均每队28户。

三、核算单位

初时，统一以公社为基本核算单位，土地、劳力、耕畜、农机、林本、水利设施等均属公社所有，由公社调度、使用、核算、分配。1959年 3 月起，改公社核算为大队核算，至1960年底，大队核算单位共455个。1962年，改大队核算为生产队核算，全县基本核算单位共8738个，其中相当于公社的阳山农场仍以场核算，大队核算的有38个(农业大队 5 个、渔业和林业大队33个)，生产队核算的8699个。在 5 个农业大队中，有 3 个大队先后于1963年、1965年改为生产队核算，阳山农场也于1970年改为生产队核算，仅八士的蓉麓和张泾的胶山仍以大队核算，直至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1976年至1978年，根据两次全国农业学大寨会议提出向大队乃至公社核算过渡的精神，有红旗公社友谊大队，东埠公社东联大队，雪浪公社向阳大队，坊前公社春明大队，梅村公社东园大队，东亭公社春雷、东亭、新屯、春益大队，玉祁公社民主大队，杨市公社保建大队，东湖塘公社西联大队，厚桥公社创新大队，西漳公社旺庄大队，查桥公社淡村大队，前洲公社西塘、和平大队等又从生产队核算改为大队核算。其时，全县实行大队核算的有60个，其中农业大队19个，渔业和林业大队41个；实行生产队核算的有525个大队的8516个生产队。1982年，全县共有生产大队584个，其中农业大队550个，渔业和林业大队34个。实行大队核算的有41个，其中农业大队15个，渔业和林业大队26个。在全县9514个生产队中，实行生产队核算的有9352个，占生产队总数的98.3%。

四、社员自留地

在组织高级社时，每户社员留有一份自留地，自行种植蔬菜或饲料。1958年 9 月建办人民公社，社员自留地全部转为集体经营的公共食堂菜园地和饲料地。同年10月，全县共收回社员自留地43759亩。1959年 6 月，恢复社员自留地，使制在耕地面积 5 %以内，全县共分配给社员自留地5.8万亩。1962年起，社员自留地由 5 %扩大到 7 %，全县社员自留地增加到7.63万亩，平均每个社员0.1亩。以后，社员自留地基本稳定。但由于人口变化较大，户与户之间人均占有自留地的数量差异拉大，矛盾比较突出。1979年 9 月，以生产队为单位，在原定自留地总面积的基础上，按现有实际人口进行调整，户与户之间抽余补缺，对35岁以下的独身青年和独生子女多分一份自留地。至1982年，全县社员自留地总数仍为7.63万亩，增加饲料地3.07万亩，社员自营土地共10.7万亩。

五、经营管理

建社之初，实行高度集中统一的经营管理方式，劳动力统一调度，计酬分配平均主义。1959年下半年起，采取统一经营，分级管理的办法，逐步恢复包产、包工、包成本、超产奖励的“三包一奖”制，土地、劳力、耕牛、农具“四固定”，规定社员基本劳动日、基本肥料、基本口粮的“三基本”制度。1962年，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把所有权落实到生产队，公社、大队则健全计划、劳动、财务、物资管理制度，经营管理渐趋正常。

“文化大革命”中，经营管理制度被列为“工分挂帅”、“物质刺激”、“管、卡、压”的批判内容。1968年，青遍推行“标准工分、自报公议”的“大寨式”劳动管理制度，强调“突出政治，为公劳动”，取消定额评工记分制度，再次出现劳动计酬平均主义。1969年，县、社两级经营管理机构

被撤销，专业队伍被解散，部分专业人员下放劳动，经营管理一度比较混乱。

1972年5月，重新建立县、社两级经营管理机构和专业队伍。推广鸿声公社新光大队的“分组劳动、检查验收、民主评分”和蚕桑“四定一奖”、养猪“五定一奖”的管理制度，藕塘公社“现金不借支、实物不预支、年终不超支”的财务管理制度，甘露公社延安大队的物资管理制度，厚桥公社阳光大队鸿山里浜生产队“一年早知道”的计划管理经验，逐步健全公社、大队、生产队的经营管理体制。同时，对公社、大队所属的工、副业单位，从1978年起，全面实行独立核算，定收入、定人员、定报酬、定上缴或包干补贴、超奖减赔的“四定一奖赔”责任制。

六、收益分配

1958年，以公社为统一分配单位，社员口粮全部按人平均分到食堂，吃饭不要钱，分配供给制。1959年改为大队统一分配，供给制部分缩减为30—50%，社员口粮，以人定量，计划到户，粮到食堂，凭票吃饭，节约归己。1962年后，生产队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直按组织生产和收益分配。社员口粮，实行以定产、定购、定销的“三定”为基础，超产超购多吃，减产减购少吃，基本口粮加劳动粮的分配办法。经济分配，在兼顾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关系前提下，坚持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多劳多得的原则，尽可能从增加生产收益中增加社员经济收入，公积金一般控制在可分配总数的3—5%，公益金不超过2—3%，社员全部按实做工分进行分配；并用公益金包“五保户”，补助困难户。

1958—1982年(若干年份)无锡县人民公社集体粮食、经济收益分配表

年份	集体粮食分配					集体经济收益分配					
	粮食总产(吨)	国家征购(吨)	集体留粮(吨)	社员分配(吨)	每人平均(公斤)	可分配总收入(万元)	生产费用(万元)	国家税收(万元)	集体提留(万元)	社员分配(万元)	每人平均(元)
1958	329105	118545	25860	204040	280.9	9430	3036	1069	748	4577	60.34
1961	213640	103760	18800	101620	143.4	6926	7381	726	460	3359	48.60
1962	271840	85650	16045	180820	243.5	7956	2510	739	522	4185	57.00
1965	416625	137225	45885	233115	293.2	12308	3877	781	1353	6297	79.15
1968	338120	96495	33375	217665	259.0	12072	3921	899	1067	6185	73.60
1970	412160	118880	57225	235590	268.9	14034	5111	889	1291	6743	75.82
1971	482065	137090	88905	258575	286.0	15802	6163	870	1389	7380	81.63
1973	476585	137775	83115	258850	283.1	16877	6571	869	1180	8257	90.00
1975	537430	173280	109515	269090	287.7	18824	7457	859	1438	9070	96.78
1978	616585	168010	146230	306095	318.1	25005	9691	854	2460	12000	124.37
1980	471500	90435	127854	290385	305.4	27497	10716	956	2091	13734	146.06
1982	551185	140125	105225	315150	327.5	35624	9889	1001	2094	22640	240.56

注：(1)社员粮食分配包括缺粮队的统销粮，产、购、留相加不等于总产量。

(2)社员经济分配，不包括家肥投入的收入。

生产大队的干部，实行定工生产、定额补贴的办法，每人定工生产加定额补贴的总和不超过一个整劳动力平均全年实做工分的20%，最多不得超过30%。社队企业人员，60年代实行向生产队上缴一定积累的办法；70年代实行劳动在厂、收入归队、评工记分、合理补贴、参加生产队统一分配；80年代初改为工资转队、比例分成、企业对生产队适当补贴的办法，“五匠”等外出

人员也照此办法执行。从1977年起，社队企业将其利润的20—30%，以补贴、奖励等形式，返回生产队，直接用于社员分配。

第五节 经济体制改革

一、农业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1980年初，鸿声公社曙光大队试行专业承包，农、副、工三业分开，联产计酬，责任到组的联产责任制，至1981年4月，全县发展到2413个生产队，占生产队总数的26.3%。1980年秋，洛社公社红明大队有13个生产队率先实行联产到劳责任制。1982年10月，已发展到3546个生产队，占全县生产队总数的90.5%。1983年1月，按照中共中央《关于当前农村经济政策的若干问题》的精神，全面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耕地按人分口粮田、劳分责任田、猪分饲料田的形式全部划分到户经营。同年4月，全县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生产队共有9449个，占全县生产队总数的99.9%。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是在土地、基本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把适宜家庭经营的部分承包给农户，使农民获得自主权。农户无法承担的部分仍归乡、村合作经济组织经营，乡、村合作经济组织主要是确定农副工综合发展的决策，制订生产计划和布局，兴办工业、商业、建筑业、运输业、服务业等。依靠集体经济的积累，实行“以工建农”，组织实施农田水利建设，购置农业机械，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并对农业分配适当补贴，协调农副工各业人员的收人。1983年至1985年，全县乡、村合作经济组织用于农副业生产的资金4135万元，用于农机、水利的资金2227万元，补贴农业分配5707.74万元。由于集体经济对农业的不断投人，逐步建立以村级为基础的农业社会化服务网络，普遍开展农技、农机、植保、种子、管水等专业承包服务，以及多种经营的产、供、销服务，使全县农业形成“户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把农户经营的积极性和集体经营的优越性结合起来，促进农业生产的稳步发展。

随若集体经济的逐步壮大，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发展，农村大批劳动力转向非农业经营，土地适度规模经营应运而生。1983年秋，东垾乡邵才兴首先承包精田22.56亩。1984年春，玉祁乡蓉南村将原由337户454个劳动力承包的529亩责任田，改由60户70个劳动力承包经管。1985年，全县有18个村的全部责任田向种田能手集中。承包责任田5亩以上的有3709户、25973.3亩，其中5—10亩的3441户、22305.2亩，10—15亩的211户、2453.9亩，15.1—20亩的30户、494.6亩，20.1—30亩的20户、471亩，30亩以上的7户、248.6亩。土地规模经营的方式，有种田大户承包经营，也有工厂承包“农工一体化”经营，以及由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承包经营。据190户种田大户的调查，规模经营有较高的劳动生产率、土地产出率和而品率，有较好的规模效益、结构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调整农村产业结构

调整种植业结构。在合理安排粮食作物面积的基础上，逐步扩大油菜、西香瓜、蔬菜的种植面积。1978年至1985年，全县油菜而积从6.34万亩增至10.23万亩，西香瓜而积从0.51万亩增至3.44万亩，蔬菜面积从0.72万亩增至12.7万亩。

调整农业内部结构。在稳定增产稳食的基础上，加快发展林业、牧业、副业、渔业。1978年至1985年，果园而积从3841亩增至11980亩，奶牛饲养从841头增至3441头，水产养殖而积从

51351亩增至75895亩，全县林牧副渔业产值在农业总产值中的比重由23.3%上升到40.4%。

调整农村生产结构。从1979年起，加快发展乡村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商业和服务业，促进农村劳动力向非农业转移。至1985年，全县乡村企业总产值达35亿元，比1978年增长7倍多。乡村企业的产值在全县农村工农业总产值(不含县属工业)中的比重，由1978年的57.05%上升到1985年的91.26%。全县农村劳动力的投放，在乡村企业中的比重，1978年为26.2%，1982年增加到42.1%，1985年上升到71.8%。开始形成“农林牧副渔、工商运建服”综合经营，以集体经济为主、多种经济成份并存的经济结构。

三、改革农村分配

实行农业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和乡村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后，农村分配制度因之大改。由生产队统一分配改为农业、乡村企业分配两个层次。农业分配，由过去单一的集体分配改为粮、油、饲料包干自给，经济包干上缴，统一经营部分年终找补。乡村企业职工的收入，由原“劳动在厂、分配在队”改为乡村企业直接分配，同企业经济效益挂钩。收益分配的来源，由原生产队一本账改为集体统一经营收入、承包经营牧入、企事业单位直接工资收入、经济联合体经营收入、农民自营经济牧入等方面组成。

四、改革管理体制

1983年，全县实行政、社分设，以原公社范围成立乡人民政府。全县35个乡镇分别建立经济联合委员会，成为各乡镇的合作经济管理组织。下设经营管理办公室、工业公司、农业服务公司、多种经营服务公司。有10个乡增设建筑运输劳动服务公司，4个乡镇增设劳动服务公司，1个乡增设水电安装公司，2个乡增设奶牛公司，共有管理人员2147人。全县共建立587个村农工商联合社，为村一统的合作经济组织。

1985年末无锡县190户规模经营效益调查统计表

项　目	单位	经营农田规模					
		5—8亩	8.1—10亩	10.1—15亩	15.1—20亩	20亩以上	合　计
规模经营户数	户	93	55	27	4	11	190
务农劳动力	人	153	87	41	7	20	308
经营农田面积	亩	602	494	312	73	299	1780
粮食平均年亩产量	公斤	568.5	570.5	520.0	525.5	446.0	540.5
粮食商品率	%	53.38	63.34	70.91	80.46	81.54	63.82
平均每亩总收人	元	212.99	233.47	214.10	222.40	190.91	216.24
平均每亩农业成本	元	62.74	64.39	57.93	75.70	70.62	63.98
平均50公斤粮农本	元	5.51	5.64	5.57	7.20	7.91	5.89
平均纯收人	元	133.16	157.98	142.78	137.52	107.48	138.34
每元投资效益	元	3.40	3.63	3.69	2.94	2.70	3.38
每个务农劳力多种经营收人	元	831.92	1064.23	508.29	890.23	733.15	849.37
每个务农劳力劳副业纯收入	元	1606	2255	1838	2599	2458	1898

1978—1985年(若干年份)无锡县农副工三业产值构成和劳动力投放表

年份	农副工三业产值				劳动力投放量				
	农副工总产值(万元)	其中			劳动力总人数(万人)	其中			
		农业产值	林牧副渔业产值	乡村企业产值		农业	副业	工业	其他
1978	75871	24987	7604	43280	50.40	34.93	2.25	10.06	3.16
1982	133553	23609	9303	100641	51.33	27.39	2.30	16.44	5.20
1985	400797	20889	14141	365767	54.02	12.75	2.48	28.20	10.59

1983—1985年无锡县农村合作经济收益分配表

年份	总收入(万元)							总支出(万元)	税金(万元)
	合计	集体部分					农民家庭经营		
		统一经营	承包经营	直接从企业中得益	新经济联合体	小计			
1983	55288.98	27864.12		12941.49	725.66	41531.27	13757.71	13701.03	1100.85
1984	88486.01	2365.48	32985.78	23432.72	4012.28	62746.62	25689.39	23460.29	1593.70
1985	102295.00	4685.83	27936.34	32844.61	4438.04	69904.82	32390.80	26007.35	2341.70

集体提留(万元)	农民所得(万元)	参加分配人数(人)	每人平均(元)	人均收入来源(元)					
				来自农业	来自副业及其他	来自工业	结构%		
							农业	副业	工业
1818.20	38668.90	936905	413.00	122.42	128.18	162.40	29.6	31.1	39.3
2120.71	61311.31	937258	654.16	135.96	191.20	327.00	20.8	29.2	50.0
3326.36	70620.21	937017	753.70	128.40	219.00	406.30	17.0	29.1	53.9

注：1983年总收入中统一经营包括承包经营。

第二章　农业区划与耕作制度

第一节　农 业 区 划

一、平田农业类型区

县境的中部和东南部，包括东亭、查桥、厚桥、坊前、梅村、鸿声、荡口、甘露、东北塘、长安、洛社、钱桥、藕塘、陆区、胡塘、东绛、雪浪、南泉、华庄、新安、硕放、后宅等乡镇中的322个村，为平田农业类型区。区内总面积99.29万亩，占全县总面积的62.25%，其中耕地占全县耕地面积的63.2%。土地平坦，地面高程在吴淞零上5米左右，以黄泥土、乌散土为主。土塘肥沃，灌排方便，耕作水平较高，是全县粮食高产区，粮、油产量高于全县平均水平。1985年，每人平均耕地面积0.92亩，每个劳动力负担耕地面积1.85亩，综合发展比较平衡。

二、圩田农业类型区

县境西北部和东南部的湖荡边缘，包括玉祁、前洲、西漳、堰桥、石塘湾、杨市、甘露、荡口等乡镇中120个村，为圩田农业类型区。主要分布在芙蓉圩、杨家圩和锡澄运河、直湖港两侧，以及鹅真荡等边沿地带。区内总面积26.38万亩，占全县总面积的16.54%，其中耕地占全县耕地面积的18.7%。地势低洼，地面高程都在吴淞零上3—4米，土质以灰芦底土为主。历史上易受洪涝侵袭，一年仅种一熟水稻，产量低而无保障。新中国成立后，连年兴修水利，联圩并圩，改善防洪排涝设施，绝大多数圩田达到日雨量200毫米两天能排出的要求。稻麦两熟旱涝保收，粮、油作物产量已接近全县水平，小麦亩产超过全县平均水平。区内有水域面积3.6万亩，是全县淡水养鱼的基地，农村经济比较发达。

三、漕河田农业类型区

县境的东北部，包括灌下、东湖塘、张泾、八士、安镇、羊尖等乡中的122个村，为漕河田农业类型区。区内总面积25.26万亩，占全县总面积的15.83%，其中耕地占全县的15.5%。地面高程吴淞零上5—6.5米，区内河道较少，多漕河，土质相对较差，以白土为主。每人、每个劳动力负担耕地较多，1985年分别为1.17亩和2.11亩。提供商品粮较多，多种经营基础好。黄土塘西瓜久负盛名。

四、低山丘陵农业类型区

县境西南部的太湖沿岸和腹地的零星山丘周围，包括胡埭、藕塘、钱桥、雪浪、南泉、阳山、查桥、安镇、张泾、八士等乡中的23个村，为低山丘陵农业类型区。区内总面积8.58万亩，占全县总面积的5.38%，其中耕地占全县2.6%。土质以黄棕壤为主，地面高程在吴淞零上180米以下，是全县林、茶、泉生产基地。1985年，每人、每个劳动力负担耕地面积分别为3亩和5.89亩，农村多种经营收人较高。

无锡县农业区域(类型)图


玉祁
堰桥
前洲
港下
长安
张泾
八士
东湖塘
石塘湾
西漳
洛社
东北塘
羊尖
杨市
查桥
钱桥
安镇
阳山
藕塘
陆区
东亭
坊前
厚桥
甘露
胡埭
无锡市
梅村
荡口
鸿声
东绛
雪浪
华庄
新安
硕放
后宅
太
南泉
湖
图 例
1.平田农业类型区
2.圩田农业类型区
3.滑河农业类型区
4.低山丘陵农业类型区

第二节　耕作制度

一、水旱田耕作制度

无锡历史上以稻麦连作一年两熟为主。水稻在立夏至小满间育秧，夏至移栽，霜降收获，有“寒露无青稻，霜降一齐倒”的农谚；小麦在霜降至立冬间播种，翌年芒种前后收割。部分地区种植紫云英、金花菜（黄花苜蓿）或少量油菜。钱桥、藕塘等地习惯采用金花菜、蚕豆、大元麦间种，收获后再种水稻。锡北黄土塘一带部分种植西香瓜，习惯种“瓜翻稻”。硕放、后宅有水稻和麻类的水旱隔年轮作方式。低洼圩田地区则仅种一熟水稻，冬沤休闲。40年代后期，农作物的轮作换茬形式，以稻→麦连作为主，并形成以稻→麦→稻→绿肥、稻→麦→稻→油菜、稻→元麦→大豆→小麦等二年四熟的轮作方式。少数地方以麦→西香瓜→水稻或金花菜、蚕豆、大元麦间作→水稻等多熟制方式，约占5.3%。其时全县耕地复种指数在180%左右。

新中国成立后，为发展粮食生产，耕作制度历经多次变革。1954年起，推行旱改水、籼改粳，低洼圩田一熟改两熟，压缩大豆种植面积。1956年，大豆面积2.23万亩，籼稻被淘汰，全部改种粳稻，低洼圩田随着水利条件的改善，逐步增种小麦、油菜、绿肥，改一年一熟水稻为稻麦两熟制，改早、中、晚稻混栽为纯中晚稻区。但因措施不配套，农民不习惯，1958年后复出混栽局面。至1961年，全县水稻平均白穗率为7%，锡北地区高达10%以上，稻谷减产1.4万吨。1962年起逐步推广晚粳良种农垦58，并使之成为全县当家品种，产量迅速提高。1964年起逐步扩种双季稻，1966年扩大到21.3万亩，1971年占76.9%，1975至1979年全部实行双三制，并形成绿肥→稻→稻、麦→稻→稻、油菜→稻→稻的“一旱两水”的换茬方式。1977年至1979年，梅村等地曾试种麦→肥（田菁）→稻、麦→玉米→稻、麦→大豆→稻“两旱一水”等三熟制数百亩。1980年起逐步调整比例，1981年双三制占41.6%，1983年占24.85%　1984年占11.55%，1985年全面恢复稻麦两熟制。形成以10月下旬成熟的早熟晚粳和5月底6月初成熟的小麦为主，大元麦、油菜、蚕豆等作物为辅的轮作方式。是年，小麦→水稻两熟制占64%，大元麦→水稻占16%（含麦→西、香瓜→稻四分之一），油菜→稻占13%，绿肥→稻占3%，一年一熟水稻的冬季休闲秧田占4%。

二、旱田耕作制度

植内旱田零星分布于河边、埂地、山脚、路边、宅旁。1949年旱田总面积7.86万亩，占耕地面积的7.64%。1985年为9.88万亩，占耕地面积的11.25%，多数为农户的自留地、饲料地。其耕作制度和轮作方式主要以生产饲料、副食品为主的一年二熟或三熟。50年代，春播以大豆为主，瓜类为次，秋播麦类、蚕豆、油菜等。60年代后，春播以甘薯为主，加上少量大豆、瓜类；秋播以麦类、油菜、蚕豆等。80年代以种植蔬菜为主。蔬菜生产采取一年多熟制，一般以间、混、套种的轮作形式，春夏季以育菜、苋菜、韭菜、马铃薯、长豆、茄子、毛豆、扁豆、丝瓜为大宗，秋冬季以菠菜、大蒜、白菜、青菜、萝卜、金花菜、莴苣、豆苗等居多。

1949—1985年无锡县耕地复种指数表

单位：万亩

年 份	耕地面积	农作物播种面积	复种指数	年 份	耕地面积	农作物播种面积	复种指数
1949	102.86	192.62	187.26	1968	84.09	170.42	202.66
1950	102.72	196.95	191.72	1969	84.32	181.22	214.92
1951	102.69	197.63	192.45	1970	84.06	195.98	233.14
1952	102.57	198.90	193.82	1971	83.66	212.90	254.48
1953	102.49	199.16	194.32	1972	83.58	215.31	257.61
1954	102.17	195.69	191.53	1973	83.50	210.02	251.52
1955	102.38	196.22	191.66	1974	83.45	212.37	254.49
1956	100.32	195.08	194.46	1975	83.31	218.54	262.32
1957	100.36	189.26	188.58	1976	83.29	219.83	263.93
1958	98.78	193.23	195.62	1977	83.26	219.51	263.64
1959	95.59	174.21	182.26	1978	83.14	217.14	261.17
1960	90.11	178.14	197.69	1979	83.00	210.89	254.08
1961	90.01	172.92	181.77	1980	82.97	196.74	237.12
1962	92.32	181.77	196.89	1981	91.26	188.00	206.00
1963	93.54	185.87	198.71	1982	91.17	185.71	203.70
1964	84.55	164.98	195.13	1983	90.84	169.76	186.88
1965	84.26	173.85	206.33	1984	90.66	175.17	193.22
1966	83.91	180.81	215.48	1985	87.78	176.03	200.54
1967	83.62	173.25	207.19				

注：1964—1980年的耕地面积、作物播种面积、复种指数均为国营、集体经营数。其余年份为全社会统计数。

第三章 粮油作物

第一节 面积 产量

一、耕种面积

无锡历史上的作物播种面积，无实数耕考。《锡金识小录》载有“稻麦合邑皆种，惟低洼之处不种麦，赤豆、绿豆则田塍塍处偶种一二，又有红菱田、茭白田，近有种植西瓜、甜瓜”。民面19年(1930)，全县125.5万亩耕地，种植水稻84.1万亩，占67%；桑田25.1万亩，占20%；菜田瓜田10.1万亩，占 8 %；其他经济作物6.2万亩，占 5 %。民国31年，全县耕地面积122.8万亩，粮田占66.3%，桑田、菜圃、果园占33.7%。

1949年末，全县耕地面积102.86万亩，农作物播种面积192.62万亩。其中，夏熟小麦81.09万亩，大元麦0.89万亩，蚕、豌豆1.77万亩，油菜1.21万亩，绿肥7.49万亩；秋熟水稻89.36万亩，大豆5.43万亩，薯类0.1万亩，芝麻0.01万亩，黄红麻0.03万亩，西、香瓜1.12万亩，蔬菜4.12万

亩。1953年，粮食作物占88.75%，油料作物占0.7%，绿肥占7.84%，蔬菜、西香瓜占2.71%。1964年起，逐步发展双季稻、三熟制，70年代以种植双季稻、三熟制为主。1976年，粮食作物占87.5%，油料作物占2.6%，绿肥占9.22%，蔬菜、西香瓜占0.65%。1980年起，调整农业结构和作物布局，1985年全部恢复稻麦两熟制。是年，全县耕地面积87.78万亩，农作物播种面积176.03万亩，其中粮食作物占82.55%，油料作物占5.90%，绿肥占1.27%，蔬菜占7.21%，西香瓜占1.95%，其他经济作物占1.12%。

二、粮食产量

民国9年全县粮食总产15.18万吨，其中稻谷12.33万吨，小麦2.08万吨。民国21年粮食总产16.82万吨，其中稻谷13.5万吨，小麦3万吨。抗日战争时期，农业大幅度减产，民国28年粮食总产约10万吨，其中种植水稻81.4万亩，稻谷产量7.73万吨，小麦60万亩，产量2.25万吨；至民国30年，全县粮食总产为11.5万吨。抗战胜利后，因政局不稳，物价飞涨，农业生产恢复缓慢，民国36年全县粮食总产14.6万吨，其中稻谷12.2万吨，小麦1.9万吨。

新中国成立后，党和政府积极采取措施，发展农业生产，粮食产量呈波浪式增长。至1958年，全县粮食总产达32.91万吨，比1949年的21.46万吨增长53.3%，平均每年增长4.9%。1959年起连续三年减产，至1961年全县粮食总产降到22.16万吨，比1958年下降32.7%，平均每年下降12.4%。1962年起，在调整中具体落实党对农业的政策措施，全面推广高产良种农垦58，学习陈永康水稻高产栽培经验，连续五年粮食大幅度增产，1966年全县粮食总产达46.76万吨，比1961年增长1.11倍，平均每年增长17.4%。1967年起受"文化大革命"干扰和破坏，粮食产量呈滑坡和徘徊状态，1970年全县粮食总产41.22万吨。1974年起全面种植双季稻，实行三熟制，粮食生产迅速发展，1979年全县粮食总产达63.65万吨，创历史最高纪录。1980年起逐步调整农业结构，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恢复稻麦两熟制，1985年全县粮食总产为45.71万吨。

粮食亩产量，按播种面积计算，1949年为120.15公斤，1950年至1962年由150公斤上升到200公斤，1963年至1975年为250公斤左右，1976年至1981年为300公斤左右，1982年至1984年为350多公斤，1985年为314.5公斤。按稻麦总产除以稻田总面积计算，1949年为236.7公斤，1965年上升到507.45公斤，1979年最高为800.6公斤，1985年为572.3公斤。按稻麦亩产相加计算，1949年为240公斤，1965年为543.65公斤，1979年为929.25公斤，1985年为607.6公斤。

三、油料产量

全县油料作物以油菜为主。民国时期，仅在邻近吴县、常熟的部分地区种植油菜　民国35年，全县仅种2500亩，总产油菜籽62.5吨，平均亩产25公斤。1949年，全县种植油菜12062亩，油菜籽总产663.4吨，平均亩产55公斤。至1968年，油菜面积逐步扩大到5万亩，油菜籽总产增至5240吨，平均亩产104.7公斤。1985年全县种植油菜10.23万亩，总产10405吨，平均亩产为101.5公斤。

四、人均粮、油产量

民国9年，全县每人平均粮食产量165.6公斤；民国25年为145.5公斤；民国36年为131.9公斤，其中农民人均199.3公斤。1949年，全县人均粮食产量303.1公斤，其中农业人均为318.2公斤。在50—70年代的30年中，全县粮食产量超过人口增长速度，人均粮食产量增加较多。1979

1949—1985年无锡县粮食、油料作物面积、产量表

年份	粮食作物									油料作物			
	社会粮食总产(吨)	其中		稻谷		三麦				播种面积(万亩)	油料总产(吨)	其中 油菜籽	
		夏粮(吨)	秋粮(吨)	播种面积(万亩)	产量(吨)	播种面积(万亩)	产量(吨)	其中 小麦				面积(万亩)	产量(吨)
								面积(万亩)	产量(吨)				
1949	214640	33600	181040	89.36	178719	81.98	32811	81.09	32475	1.22	667	1.21	663
1950	267475	38580	228895	90.32	225799	83.80	37683	82.91	37310	1.24	618	1.23	613
1951	259990	48850	211140	89.99	206996	83.29	47890	82.30	47365	1.26	535	1.25	532
1952	288190	47180	241010	91.75	238549	83.91	46105	82.79	45535	1.30	650	1.27	633
1953	302370	40840	261530	90.89	257686	76.97	40290	75.86	39580	1.33	730	1.30	713
1954	284280	43925	240355	89.71	236063	75.42	42686	73.45	41500	0.57	300	0.54	283
1955	302485	49720	252765	92.39	249204	76.13	48749	75.29	48165	0.66	300	0.61	276
1956	312495	70990	241505	92.19	239427	74.10	70391	72.76	68095	1.28	510	1.12	445
1957	265090	33305	231785	92.52	229699	69.74	33039	65.18	30630	1.94	1205	1.91	1189
1958	329105	53285	275820	92.18	274323	70.91	52968	68.22	47830	1.59	890	1.58	886
1959	279175	44475	234700	87.56	233036	49.56	43664	37.04	32655	1.52	830	1.44	789
1960	266430	46230	220200	84.72	218462	53.93	45645	44.66	37960	4.64	2450	4.57	2405
1961	221550	37345	184205	80.45	176811	56.87	37248	44.92	28980	2.41	570	1.79	425
1962	293400	61365	232035	82.45	221812	66.20	61064	46.45	44000	4.18	1965	2.65	1247
1963	346415	55540	290875	84.21	274795	68.57	55340	52.16	41920	4.22	1655	3.11	997
1964	411120	60785	350335	84.51	337320	68.40	60486	54.78	49045	5.07	3475	3.31	2183
1965	443335	74880	368455	88.62	354163	63.07	74471	51.22	60475	5.07	4310	3.41	2953
1966	467555	58325	409230	97.35	405730	49.45	58084	40.83	49065	4.54	5390	4.53	3977
1967	359430	50325	309105	89.94	307066	51.69	50266	43.97	42990	4.52	4715	4.51	3297
1968	338120	69165	268955	87.11	265861	51.98	69029	45.93	61515	5.01	7105	5.00	5240
1969	416015	59995	356120	98.40	354025	53.25	59846	43.30	49985	4.94	6565	4.93	4844
1970	412160	59785	352375	112.54	350195	52.75	59665	39.06	44935	5.02	7160	5.01	5282
1971	462065	77975	404090	131.77	403116	48.62	77885	24.83	39380	5.23	8230	5.22	6070
1972	445125	74375	370750	133.43	369723	49.85	74258	23.89	37705	6.56	9715	6.55	7168
1973	476585	59350	417235	128.93	416430	49.20	59321	24.25	34670	6.47	8105	6.46	5978
1974	529600	92995	436605	132.01	436176	48.75	92950	24.97	48835	6.86	6300	6.56	4648
1975	537430	96750	440680	139.98	440410	49.04	96715	20.97	44895	6.40	8290	6.39	6116
1976	596240	119135	477105	142.75	476905	49.40	119135	19.71	50435	5.77	4545	5.76	3391
1977	508305	40535	467770	142.03	467467	49.67	40535	19.54	16510	5.73	2915	5.72	2059
1978	616585	129365	487220	141.09	486984	49.52	129361	20.69	56250	6.34	8310	6.33	6837
1979	636530	158715	477815	137.10	477458	48.33	158713	18.62	66985	7.53	7975	7.52	6428
1980	497590	149265	348325	130.78	335367	47.04	149265	20.58	64765	6.25	6095	6.24	4659
1981	436745	113345	323400	109.06	319380	51.45	112685	25.73	55800	11.24	11365	9.05	9023
1982	581585	157885	423700	108.31	418444	51.95	157819	29.19	97700	10.23	12275	8.73	10344
1983	562025	139705	423320	96.63	418233	53.26	139588	34.19	91225	8.59	8490	8.54	8463
1984	613135	182640	430495	88.32	423360	67.68	182520	51.37	142610	6.74	8590	6.71	8325
1985	457055	106590	350465	78.82	344895	62.70	106210	50.10	86085	10.38	10530	10.23	10405

注：1966—1979年为国营、集体经营数，其余年份为全社会统计数。

年全县总人口100.36万人，比1949年增加41.8%，平均每年增长1.2%；粮食总产量635630吨，比1949年增长204.6%，平均每年增长3.8%；总人均粮食产量651.5公斤，比1949年增长

114.9%，平均每年增长2.6%。1980年后，耕地面积减少3.65万亩，复种指数调降53.54%。1985年全县总人均粮食产量445.1公斤，农业人均为482.5公斤。

1949年全县人均油料产量为0.95公斤。60年代起逐步扩种油菜，改进栽培技术，提高油菜亩产量，人均油料产量逐步上升。1966年全县人均油料产量增至6.25公斤，1978年为8.25公斤，1985年达到10.25公斤，比1949年增长9.79倍，平均每年增长6.8%。

第二节 土壤 肥料

一、土壤改良

1953年，华东农业科学研究所对境内土壤肥力状况进行调查，确定以治水改土为主要措施。全县有29万亩低洼易涝农田，土壤长期处于低湿还原状态，有5.03万亩圩田终年积水，土壤处于潜育状态。通过兴修水利，至50年代末，低洼易涝面积减少到16万亩，处于潜育状态一年仅种一熟水稻的面积缩小到2.12万亩。

1959年，全县首次开展土壤普查，组织干部、专业人员、当地老农6341人，采用田头查看和取样分析的方法，查明土类、土种，绘制土壤分布图，编写10万余字的《无锡县土壤志》，明确以增肥改土为主的具体措施。评定上等田32.1万亩，占32.5%，全年稻、麦亩产相加400—500公斤；中等田47.9万亩，占48.4%，亩产350—400公斤；下等田18.9万亩，占19.1%，亩产325公斤左右。在60年代，主要以多养猪、羊，多开河泥，精制草塘泥，稻田养萍，扩大油菜、绿肥种植面积，增加有机肥料，并实行渠系灌溉，改变串灌漫灌，减轻土壤渍害。70年代向建设稳产高产农田发展，大搞整田平地，90%的农田格田成方，灌排分开，部分农田做到暗灌、暗排、暗降，在增施有机肥料的基础上逐步推广秸秆还田，增加土壤有机质和土壤通透性。

1979年至1982年，全县进行第二次土壤普查。历时2年4个月，培训普查人员9000余人，采取全面普查、室内分析、田间试验相结合的方法，观察土壤剖面4713个，化验土壤样品21855个，查清各类土壤面积、养分、理化性状，评定土壤等级，绘制县、社、大队三级土壤面6200多张，建立土壤档案资料320余册，编写22万字的《无锡县土壤志》。评定全县稻、麦亩产相加600公斤以上的稳产高产农田66.4万亩，占78.6%（其中800公斤以上的63389亩，700—800公斤的217591亩）；亩产500—600公斤的中等田13.8万亩，占16.4%；亩产500公斤以下的下等田4.2万亩，占5%。并以地力级差的论点，明确提出地力基础产量占单位面积产量的60—80%，提高地力等级是建设稳产高产农田的关键。随着农村经济的发展和产业结构的调整，探索新的土壤改良途径，实行麦→西香瓜→稻、油菜→稻、麦→稻等轮作换茬方式；推行秸秆还田取代传统的草塘泥，每年秸秆还田30—70万亩；普及三麦、油菜少（免）耕方法和进行测土配方施肥等新技术。倍由于绿肥面积锐减，有机肥料下降，地力后劲尚不足。

二、有机肥料

草塘提，是无锡传统的积肥造肥方式和主要肥源。早在宋代已大量利用河泥作肥料，明《沈氏农书》中有把索云英、蚕豆壳等与河泥混合沤制成肥料的记载。草塘泥的制作方法，每年状播时在田角面一小块方地，春分时挖成小口深塘（潭），冬春间开河泥加入稻单培积于河岸边，干后运入塘（潭）中，加入绿肥、蚕豆秸、猪灰，加水充分搅和，以后再翻塘1—2次，沤制腐熟作塘田基肥。至20世纪60、70年代，在翻塘时曾推广加石膏1.5—2.5公斤或氨水10—15公斤，以

提高草塘泥质量，一般亩施60—80担。80年代，草塘泥的使用已经少见。

厩肥，以养猪积肥为主。有垫圈式（猪灰）和冲圈式（猪粪）两种。垫圈用稻草和泥土同猪粪尿混和践踏腐熟，一头猪全年积厩肥40—50担。民国时期全县约10亩左右一头猪，50年代4—5亩田一头猪，60年代3亩田一头猪，70年代2亩田一头猪，1985年为3.5亩一头猪。

冬绿肥，利用稻田种植越冬紫云英（红花草）作肥料，是无锡传统的肥源，早在明《农政全书》中已有记载。新中国成立之初，全县种植18万亩左右，每亩产鲜草500—1000公斤。1958年扩大到19.2万亩。1965年至1976年，每年都在20万亩以上，占全县稻田面积的25%左右，鲜草产量提高到1500—2000公斤，最高田块近5000公斤。1977年以后逐年减少，1985年全县仅种7.33万亩。

水生绿肥，包括绿萍、水浮莲、水葫芦、水花生。1965年引进绿萍，当年稻田放养2100亩，并建立养萍专业队伍，1966年至1967年全县每年稻田养萍28—29万亩，倒萍一次，每亩1000公斤左右。1969年起，在硕放公社先锋大队利用望亭电厂废水余热，建立县的越冬萍种基地，保种面积20亩，春繁80余亩，每年提供萍种20—35万公斤。至1974年，全县稻田养萍面积一直保持在15万亩左右。1975年后，养萍面积急剧减少以至淘汰。1972年引进水浮莲、水葫芦、水花生放养，至1979年全县每年放养水面5万余亩，一般亩产鲜草5吨左右，1980年后逐渐减少，主要用作养猪的青绿饲料，过腹后还田作肥料。

饼肥，包括豆饼、菜籽饼，粉碎后用作稻田追肥。民国时期由私营作坊榨油后将油饼直接售给农民。新中国成立后，由县供销合作社组织供应，1957年前每年限售饼肥15—45万公斤，1957年至1967年增加到50—250万公斤，1968年达到341万公斤。以后油饼政作它用，不再直接作为肥料垩田。

秸秆还田，1975年起在全县推广。1976年至1985年，全县稻秆还田面积每年都在30—70万亩之间。每亩直接还田的秸秆一践在50—150公斤不每。

另外，有机肥料还有人粪尿、垃最、泥杂堆肥、沼气肥等，圩田地区土壤普遍缺磷、缺钾，施用草水灰、垃圾有明显增产效果。

三、化学肥料

民国18年（1929）县内始用“肥田粉”，但农户用者甚少。民国34年，全县仅销售硫踏铵200吨和硝酸铵300吨。猪中国成立后，化肥品种逐渐增多，用紫迅速增加，直至以化学肥料为主。

氮素化肥，在50、60年代全县大量使用氨水，每年5000吨左右，1966年多达1.15万吨，保运输、使用均不方便，曾推广氨水浇白型、氨水草塘泥，以提高肥效。1966年无锡县化肥厂建成投产，生产碳酸氢铵，70年代碳铵占全县化肥总用最的50—70%，为提高肥效，推广硫铵加细泥制成“球肥”踏用；猪铵深施，用作水稻“机前肥”、麦田底肥、中层肥，以及苗期打塘穴施等方法，1975年至1982年全县三麦化肥穴施每年在16—45万亩。硫酸铵、尿素化肥均作追肥使用。另外，还有少量氯化铵、硝践铵等。在1951年至1985年的35年中，全县平均每年每亩施用氯素化肥44.3公斤。

磷、钾化肥，主要是过磷般钙、氯化钾、硫酸钾。磷肥用于白土田块效果好，灰芦土田次之，对三麦有普遍堆产效果。钾肥，在低湿还原性强的灰芦土、乌散土、白土田块的三麦、水稻上使用普遍增产，对蚕豆增产效果特别显著。1965年起用化学磷肥，至1985年，平均每年每亩施用10.5公斤。1977年起用化学钾肥，平均每年每亩施用1.94公斤。由于有机肥料减少，土壤中多

氮、少磷、缺钾状况趋向严重，养分比例失调，化肥效益下降。

复合化肥，主要使用氮、磷、钾复合肥，氮、磷复合肥，磷、钾复合肥三种。1983年始用，当年使用255吨，施用面积 3 万亩。1985年增至808吨，施用面积 7 万亩，并注意因土配方施用技术，显著提高经济效益。

微量元素的使用，尚处于试验阶段。在缺硼的中等肥力黄泥土上，硼肥对油菜有明显增产作用。在前洲乡的灰芦土、八士乡的白土田块上，施用硫酸锌肥料，对增产水稻、小麦都达到生物学统计的显著程度。

另外，县内曾生产和施用微生物肥料和植物激素，1958年曾土法生产根瘤菌、固氮菌、磷细菌肥料。70年代，部分公社土法生产赤霉素（九二〇）、核苷酸（七〇二）、抗生前（五四〇六）、腐殖酸铵以及使用增产灵（4—碘苯氧乙酸）、环烷酸、三十烷醇、有机酸铵等肥料。后因施用条件比较复杂，质量难以保证，陆续停产停用。

四、肥料施用量

民国时期，施肥水平很低。富裕农户亩施草塘泥30—35担，厩肥、人粪10担，饼肥20—25公斤左右。贫困农户仅以草塘泥作肥料，也有部分白田下种。

新中国成立后，全县粮食产量随施肥数量同步增长。1950至1970年以施用有机肥料为主，占总用肥量的70%以上。每亩粮田施肥量，1953年为45公斤（折合标准肥，下同），1958年为59公斤，1959至1961年降为46公斤，1962至1965年为64公斤，1966年增加到113公斤，1967至1970年为90公斤。70年代，因以双三制为主，施肥量大增。1971至1976年有机肥料和化学肥料并重，有机肥料占40—60%，每年每亩施肥提高到110—150公斤。1977年以后，逐步以化学肥料为主，占总用肥量的70—80%，1979年每亩施标准氮肥高达241公斤，其中化肥占71%。1980至1985年有机肥料持续减少，有机肥与化肥比例失调。

1949—1985（若干年份）无锡县施肥数量统计表

年份	粮食总产（吨）	施肥量（折标准肥亩／公斤）						有机肥料占总肥量%	有机肥料占总氮肥量%
		合计	有机肥料	化学肥料					
				小计	氮肥	磷肥	钾肥		
1949	214640	31	31	—	—	—	—	100	100
1953	302370	45	44.2	0.8	0.8	—	—	—	98
1958	329105	59	50.6	8.4	8.4	—	—	—	86
1961	221550	41.5	35.6	5.9	5.9	—	—	—	85
1966	467555	113.1	76.0	37.1	35.0	2.1	—	67	68
1970	412160	94.3	66.3	28.0	24.7	3.3	—	70	73
1975	537430	144.8	74.7	70.1	59.3	10.8	—	52	56
1979	636530	241.1	71.0	175.1	143.0	29.8	2.3	30	33
1984	613135	166.0	37.1	128.9	118.9	8.5	1.5	22	24
1985	457055	145.8	31.1	114.7	105.9	7.5	1.3	21	22

注：1公斤硫酸铵折1公斤标准肥，1公斤纯氮折5公斤标准肥，磷肥折过磷酸钙，钾肥折氯化钾。

第三节 种 子

一、品种演变

据《农政全书》载，明代太湖流域已种植水稻芦花白品种。直至20世纪60年代初还流传着“种田种到头发白，勿要忘记芦花白”的说法。清《授时通考》载：有铁梗青、牛毛黄、黄稻、红芒糯等稻种在苏锡地区广为种梗。民国时期，全县粮食作物的品种，多为“霜降稻熟，芒种麦黄，省肥稳产，品质较好”的地方品种。40年代末，全县水稻品种多达百余个，麦类品种20多个。

新中国成立后，全面开展对地方品种的调查和整理，评选和推广一批高产稳产、抗逆性强的地方良种，淘汰一批劣种。全县水稻品种由1952年的96个减少到1958年的30多个，三麦品种由26个减少到16个，油菜品种逐步由白菜型地方品种更换为甘蓝型的早生朝鲜良种。1963年起，水稻的当家品种逐步为矮秆、耐肥、抗倒、高产的农垦58良种取代。70年代实行双三制，形成晚配晚、早配晚、中配中的品种组合，以达“前季为后季，熟熟为全年”的增产要求。80年代，单季稻以中矮秆的早熟晚粳为主，小麦以重穗型品种当家，油菜则推广高产、抗菌的甘蓝型良

无锡县粮油作物主要品种演变表

时期	水稻			三麦			油菜
	单季稻	前季稻	后季稻	小麦	大麦	元麦	
民国时期	一粒芒、芦花白、木樨球、野稻、石稻、罗汉黄、铁梗青、白芒粳、314、412、小白稻、小红稻、芦柴黄、牛毛黄、洋稻、飞来凤、荒三担			菜子黄、方六柱、淮麦、红长稍、白长稍、玉皮、金大26	老脱芒、四棱大麦		四月蔓菜
50年代	荒三担、一粒芒、石稻、芦花白、野稻、木樨球、晚洋稻、晚光头、314、412、洋早十日、853、老来青			红方六柱、菜子黄、白方六柱、江阴白麦、南京洋麦	老脱芒、四棱大麦、六棱大麦		四月蔓菜、早生朝鲜
60年代	芦花白、荒三担、853、早石稻、黄壳早、白壳糯、老来青、洋早十日、苏稻1号、农垦58	矮南早1号、矮脚南特号	农垦58、桂花黄	红方六柱、阿夫、白方六柱、吉利、丹农1号	萧山三月黄	立夏黄、六棱元麦757	胜利油菜
70年代	农垦58、嘉农14、苏粳2号、农虎6号、宇红1号	矮南早1号、二九青、矮南早39、二糯早、原丰早、圭陆矮、广陆矮4号	农垦58、桂花黄、武农早、沪选19、桂猪糯、宇红3号、嘉农14、扬糯204、京引15、双丰1号	武麦1号、扬麦1号、扬麦3号	214、早熟3号	浙114、海麦1号	胜利油菜、沪油23、宁油6号
1980—1985	昆农选、武复粳、早单八、锡丰1号、紫金糯、农林百选	原丰早、广陆矮4号	锡丰1号、双丰1号、东亭3号、扬糯204、广陆矮4号	扬麦4号	早熟3号	村农1号	沪油23、宁油6号、78—292

种。1985年，全县粮油作物的当家品种，水稻有农林百选、武复粳、紫金粳3个，小麦为扬麦4号，大元麦为早熟3号和村农1号，油菜为宁油6号、78—292、沪油23等。

二、良种繁育与推广

民国9年(1920)，顾复在藕塘桥办小麦试验场，引进美国玉皮小麦，境内西南部农村种植面积达30%。民国17年，他育成"314"水稻新品种，农民竞相串换种植。民国32年，引进"金大2905"小麦新品种40包，在周新镇、安镇、钱桥等地试种。

新中国成立后，把推广良种作为发展粮油生产的重要措施。50年代初贯彻"就地繁殖，就地推广"的方针，组织老农评选，推广了一批地方良种，至1954年全县繁殖推广稻麦良种114.64万公斤。1956年引进老来青、853水稻晚熟高产良种，全县种植30万亩。同年11月建立无锡县种子站，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在安镇、南泉、落霞、港下等乡试建种子田，并在全县逐步推广。

1958年起，贯彻自选、自繁、自留、自用、辅以调剂的"四自一辅"种子工作方针，加强种子田建设，取得了良好效果。1963年，全县建立的水稻种子田占水稻播种面积的3.5%，三麦种子田占三麦播种面积的4.3%，并广泛发动农民开展晒、扬、筛、粒选、泥水选种活动。同时，通过县、公社农技推广站，大力推广矮秆、耐肥、高产的晚粳良种农垦58，至1964年成为全县水稻的当家品种。形成场(县原种场)、地(公社农技站种子基地)、队(生产大队种子队)、田(生产队种子田)良种繁殖推广网络。1963年至1973年，全县累计推广种植"农垦58"473.5万亩。1964年至1969年引进种植小麦良种吉利90万亩。1966年冬，首次赴海南岛繁殖水稻新品种桂花黄230亩，获种子8.1万公斤，作后季稻使用。

70年代，全县以四级农科网为基础，建立稻、麦良种繁殖推广体系。县稻麦原种场建立"三圃制"(株行圃、株系圃、原种圃)生产原种，向县种子基地和公社农科站种子田提供原种或原种一代的种子。1975年至1978年，每年建立县级种子繁殖基地2800亩，公社种子基地2400亩和部分大队种子田，分级繁殖良种，供生产队使用。同时，县种子站和农科所还参加全国南方稻区、省、地、县联合品种比较试验，引进、鉴定、示范、推广一批适合双三制种植的高产良种和配套品种。1976年起开展水稻杂交优势利用，是年冬组织县、社农技人员120余人赴海南岛繁殖制种"南优2号"等品种390亩，1977年至1983年全县就地制种繁殖，种植单、后季杂交籼稻22.45万亩。安镇公社农科站还试种杂交粳稻无性系。

1978年起，逐步向种子生产专业化、种子质量标准化、种子加工机械化、品种布局区域化和组织集体统一供种的"四化一供"方向发展。无锡县被列为全国"四化一供"12个试点县之一。1979年至1981年，在锡沪公路9号桥旁建成占地46.3亩，土建8440平方米，总投资310万元的种子加工仓库，由联合国粮农组织播供奥地利海德机械公司的种子精选加工设备。至1985年，已精选加工稻、麦种子2220吨。

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至1985年，已建立县、乡、村三级良种繁殖基地39个、4456亩，特约繁殖种子专业户计三麦4742户、5843亩，水稻2127户、5092亩。形成县供(繁殖供应主要当家品种的原种)、乡或村繁(繁殖原种1—2代)、户用的新体系。1973年，石塘湾公社西蔡大队首创由大队集体保种、供种。至1985年，全县实行集体供种、供秧的有89个村、11.65万亩，集体供种粳盖率14.8%，其中48个村直接向农户供应水稻秧苗，计4.86万亩，占全县稻田面积的6.2%。在引种推广工作中，吸取1965年推广山农205小麦和1977年推广松粳2号作后季稻步子过大的教训，形成遵循对比试验→示范鉴定→区域审定的程序规范。对具有方向性的单季

晚稻良种，采用县农科所1978年试验成功的水稻剥蘖繁殖法加速繁殖，梅村、南泉、新安、坊前等乡从1982至1985年先后剥蘖繁殖3000多亩，获得良种1500多吨，纯度达99.9%以上。

1963年至1985年，全县先后推广种植在万亩以上的稻、麦良种110个，其中引进国外品种 9 个，省外品种45个，县外品种49个，县内育成新品种（系）7 个。水稻良种农垦58、广陆矮4号、原丰早、二九青、双丰 1 号、沪选19、农林百选和三麦良种方六柱、早熟 3 号、扬麦 4 号等均先后成为全县累计种植百万亩以上的当家品种。

附：无锡县稻麦原种场简况

该场位于东亭乡东南的沈织机桥附近。1952年 2 月始建地方国营无锡县农场，占地274亩，职工30人，以示范、繁殖良种为主。1961年改为县良种繁殖场。1965年经省农林厅批准为无锡县稻麦原种场。1978年以来，贯彻“一业为主，多种经营”的方针，发展编织、机械、彩印等场办企业。至1985年，全场有职工72人、耕地213亩，全部建成地下繁排渠系，水泥晒场3000平方来，中型拖拉机 2 台，手扶批拉机3台，货运汽车 1 辆，挂机船2艘，电繁站 1 座，良种仓库、挂种室、工场等生产用房2335平方来，生活用房746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45.85万元，工农业总产值81.6万元，其中工业产值75.42万元，职工平均年收入1103元。有稻、麦原、良种生产田138亩，每年为县内提供稻、麦当家品种的原种25—30吨，良种30—40吨。

三、新品种选育

314。由农学家顾复于民国17年以无锡农家品种光头黄经系统选育而成的中熟晚粳。30年代在全县推广，省内及浙江、江西等地也引进种植，至1958年全县仍种植22.65万亩。产量高而稳，一般亩产350公斤，高产田块近500公斤，较耐肥，株高1.30米，穗大粒多，每穗100—120粒，10月底成熟，米质好。

东亭 3 号。由东亭公社农科站从嘉兴地区农科所引进短新3号（短锡坊×新太湖青）新品系，经γ射线辐射处理，于1973年育成的迟熟中粳良种。株型繁凑，蘖、粒、重三者较协调，适应性好，宜作后季稻栽培。1978年至1979年参加江苏省后季稻品种联合区域试验，平均亩产400.3公斤和424.6公斤，比对照品种南稻33增产7.7%和12.2%。1979年获江苏省科技成果三等奖，1982年通过江苏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1979年至1984年，全县累计种植47.4万亩，其中单季稻9.4万亩。省内其他县和上海郊县、浙江、安徽等地都引进种植。

锡丰 1 号。由无锡县农科所唐甫林于1974年从双丰 1 号中系统选育而成，为中熟晚粳良种。株型繁凑，耐肥抗倒伏，穗部枝梗顶端二粒对生，不实率较低。1977、1978年参加全县后季稻开门茬品种比较试验，名列第一、第二。1980年参加苏州地区单季稻品种联合试验，平均亩产508.3公斤，名列第二。1978年至1982年，全县作后季稻累计种植40.9万亩，1980年至1984年作单季稻种植35.76万亩。

农林百选。1976年无锡县农科所和东湖塘公社农科站从日本越光品种中系统选育成，为早熟晚粳良种，大蘖型。1980年至1984年参加全县联合品种比较试验和1985年全省区域试验，平均亩产555.4公斤，最高田块亩产667.5公斤。1983年至1985年，全县累计种植62.4万亩。

四、种子经营

民国时期，良种以农户自愿串换为主。民国36年县府在郊分乡村施行特约农田贷种的办

法，收获后一月内加价二成收回。

50年代，由农业部门负责编制计划和良种检验，粮食部门负责收购、保管、供应业务。以不赔或少赔钱为原则，种子入库抵算公粮。1954年全县销售种子396.2吨，收购备荒种子1750吨。

1959年起，无锡县种子站专司种子管理和良种经营业务。1964年，于无锡市郊丁村建种子仓库20间，仓容1050吨，“文化大革命”前期并入粮食局，1973年1月恢复县种子站，扩建种子仓库800平方米和水泥晒场1500平方米。1978年9月，更名为无锡县种子公司，加强良种经营的计划和质量管理，推行预约繁殖、预约收购、预约销售、以销定购的办法。良种检验实行田间、场头、室内三结合，种子纯度显著提高。良种价格，1983年以前实行计划平价购销，备荒种子收购无加价补贴，1984年起试行议价购销。1960年至1985年，全县累计收购、调入稻麦良种12.37万吨，县内销售5.61万吨，支援外县、外省良种4.16万吨，其中1975年调往外地的稻麦良种达8355吨。在26年中，经营盈余的有8年，1965年盈余最多为21.1万元；收支基本持平的有8年；经营亏损的有10年，1978年亏损最多达11.7万元（有3792吨良种转为商品粮，占全年良种经营量的49.28%）。

第四节 作物栽培

一、单季稻

无锡的单季稻栽培，有精耕细作的传统。品种利用以全生育期150—155天的中稻为主，部分搭配全生育期165—170天的晚稻。20世纪30年代末，北部地区始种秋分至寒露间成熟、全生育期145天左右的早稻。1949年，全县种植早稻10%、中稻77%，晚稻13%。育秧均用水育大苗栽培，以近村冬闲老秧田为主，八士、藕塘、墙门等地有用绿肥茬做秧田的习惯。肥料以人粪为主，或用腐熟豆饼，整块秧田做一个秧板，播种时踏几条脚印。早稻在谷雨至立夏，晚稻在小满左右浸种后催芽播种。每亩秧田的播种量，早稻125公斤左右，秧大田1:25—30，中、晚稻100公斤左右，秧大田1:15—20。锡后普盖草木灰，做好水浆管理。大田整地，麦茬有水耕水发担（施草塘泥）、干耕干发担、干发担水耕等方式，耕深11—15厘米；绿肥茬在割去绿肥后，干耕曝晒水发担，都用尖齿铁耙摊平田面。莳秧（移栽），普遍大棵稀精，株行距一般8×10市寸，有“伸手一托，尽脚一缩”之说，亩栽0.8—1万穴，每穴栽苗7—8株。早稻于5月底至6月上旬移栽，中、晚稻在6月下旬移栽。施肥，以基肥为主，追肥为辅，基肥都用草塘泥，每亩40—50挑（每挑60—70公斤），少数富裕农户增施部分猪灰或豆饼；追肥大多在耥稻时施入，也有在耘稻、耘稻时使用，一般亩施猪灰8—10担，或猪粪、人粪10余担，或腐熟豆饼15公斤左右，有的还在搁田后二三天施3—5担清水粪。田间管理，在稻前活棵后立即拔黄秧草和补缺棵，移栽后18—20天耥稻（横耥），隔10—15天耘稻（竖精），又隔4—6天耘稻，耘后随即搁田。灌溉，在30年代已基本普及用戽水机船包田代灌，锡北漕河地区和锡西南丘陵地带仍用畜力、人力车水灌溉。稻苗在深水活棵后，农户十分注重浅水勤灌，以利分蘖长粗，搁田后恢复深水，孕穗期田间不断水，齐穗后灌薄水，以后干干湿湿、活熟到老。

50年代，学习县内邹福根、徐桂泉水精丰产经验，推广合式秧田，秧板宽4市尺，沟宽1市尺，播种量每亩75—90公斤，秧田和大田比为1:15左右。50年代末又降到70公斤左右，秧田和大田比为1:12—14；大田栽秧密度1—1.2万穴，基本苗7—10万，晚稻6—8万。50年代末推

广小株方形密植，每亩增至2万穴左右，基本苗12—14万。肥料以有机肥料为主，增施化肥。1958年全县单季稻平均亩产298.5公斤，比1949年增49.3%。

1963年起，全县大种样板田，全面推广高产良种农垦58，学习陈永康的落谷稀、培育壮秧、小株密植、"三黄三黑"看苗施肥、水浆管理一整套水稻丰产经验。1964年，全县单季稻平均亩产达到399.2公斤，并出现亩产超500公斤的2个大队和127个生产队。1966年，全县单季稻平均亩产495.75公斤，出现查桥公社先锋大队中巷生产队一块农垦58亩产753.5公斤和东亭公社春雷大队庄后二队一块农垦58亩产723.5公斤的高产纪录。单季稻亩产超500公斤的栽培技术渐趋配套，产量以穗多取胜、穗大保证，达到每亩30万穗左右、每穗60实粒左右、千粒重27—28克。具体种植方法是：培育壮秧，合理密植，普及陈永康平整秧田、泥浆落谷、重施断奶肥、施好接力肥和起身肥、管好水浆等经验，每亩秧田播种量50公斤左右；秧田和大田比为1：9—10，每亩大田栽秧2.4—3万穴、12—15万基本苗。适时播种，秧龄35—40天，芒种、夏至间栽秧，施足基肥，看苗分次追肥，基肥每亩80—100担优质草塘泥，追肥20—25公斤标准氮素化肥；精细普理，前期浅水勤灌，中期看苗适时开沟搁田，后期湿润灌溉，防止过早断水；以药剂为主，及时防治病虫害。

1979年至1985年，探索农机和农艺相结合的途径，推行省工、低耗、稳产高产栽培措施，亩产500公斤左右，高的达600公斤以上。选用熟期适中、耐肥抗倒、穗层整齐的高产良种；培育适龄小苗，秧龄20天以内，机插秧叶龄3—4张，人工移栽4叶，苗高11—15厘米。1985年，全县工厂育秧设备38套，种植大田1.34万亩；露地小苗育秧4.7万亩，旱播小苗条寄育秧30.5万亩，小秧田、育秧田和大田比为1：13：100；提高插秧质量，合理密植，宽行条栽，基本苗每亩10—12万。1985年，全县小苗机插秧2480亩；肥水调控，前促早发，争低节位分蘖，施基(面)肥、分蘖肥和穗肥；有机肥料和化学肥料，氮、磷、钾配合使用；化学除草代替人工耘精稻，防病治虫和灌溉全部用机械作业。

二、双季稻

1956年，无锡县试种双季稻7799亩，由于品种搭配不理想，1960年停止种植。1964年恢复试种487亩；1966年扩大种植双季稻，占全县水稻总面积的26.2%；1971年发展到76.9%；1975年至1979年全县双季稻种植面积几乎达百分之百；1980年起调整农村产业结构，双季稻比例逐年下降，至1985年全部改种单季稻。

品种搭配。1956年双季稻都栽绿肥茬，前季稻用有芒早沙粳、无芒早沙粳，后季稻用老来育、853等品种。1965年至1969年扩大到大元麦茬形成双季稻、三熟制(亦称双三制)，前季稻品种以迟熟早籼矮脚南特号和早熟早籼矮南早1号为主，后季穗用农垦58、桂花黄等。70年代，双三制进面扩展到油菜田、绿肥留种田和早小麦田茬口，前季稻用特早熟早籼二九南1号，早熟早籼矮南早1号、二九育，中熟用早籼原本早，迟熟早籼广陆矮4号等，并逐步转以中熟早籼为主；后季稻以迟熟早籼、中粳中精、早熟晚粳、晚粳搭配种植。1971年前季稻品种的特早、早、中、晚熟早籼各占比重依次为28.3%、32.6%、28.3%、10.8%；后季稻中粳中精占21%，早熟晚粳占61.3%，晚粳占17.7%。1979年前季稻早、中、晚熟早籼依次占12.1%、63.5%、24.4%；后季稻迟熟早籼和杂优籼稻占20.2%，中粳中糯25.3%，早熟晚粳50.6%，晚粳3.9%。1980年起双三制面积逐步减少，品种前季以中熟早籼、后季以早熟晚粳为主。

播栽季节。50年代，前季稻在4月5日左右播种，5月初移栽；后季稻5月20日左右播种，

6月20日左右寄秧，水育大苗的老壮秧于6月初播种，均在8月上旬移栽结束。60年代，前季稻从4月10日左右起分批播种，至5月底前移栽结束；后季稻桂花黄6月25—30日播种，8月5—10日移栽，农垦58于6月中旬播种，7月下旬至8月5日前移栽。70年代，全县主要推行双三制，要在全年220天的无霜期内安排240—250天的两季水稻，季节十分紧张，每年都由县、公社、大队、生产队四级农技员具体排定品种搭配、茬口安排、播栽季节、育秧计划，层层做到挂图作业。前季稻，早茬的早熟早籼25—28天秧龄，中熟早籼35—38天秧龄，5月上旬移栽，7月25日左右成熟；中茬的早熟早籼25—27天秧龄，中熟早籼33—38天秧龄，5月下旬移栽，7月底8月初成熟；晚茬的中熟早籼33—35天秧龄，5月底6月初移栽，迟熟早籼40天秧龄以内，6月6日前后移栽，均在8月8日前成熟。后季稻，7月底前栽秧的早茬，用迟熟早籼秧龄20—22天，中粳秧龄28—30天，早熟晚粳40—45天，杂优籼稻45天；8月6—10日栽秧的晚茬，用中粳中糯的秧龄32—40天，早熟晚粳40—45天。整个抢收抢种季节紧张，前季慎防超秧龄造成小穗头，后季延误季节易遭低温造成翘穗头，全县每年约有20%左右的秧苗不能按时移栽。

育秧。60—70年代，前季稻先后采用露地密播水育秧、半旱秧田育秧、场地育秧、塑料薄膜覆盖育秧、温室育秧、稀播水育秧等；后季稻先后用稀播水育大苗、两段育秧、秧田抽行留苗、常规秧田套杂优籼稻秧等。根据不同茬口、品种、秧龄和育秧方式，确定秧田播种量和秧大田比例，前季稻绿肥田早茬口多用早、中熟早籼品种，塑料薄膜覆盖育秧或露地育秧，每亩秧田播种量125—150公斤，秧田和大田比例1：9—10；大元麦、油菜田的中茬口用中熟早籼搭配早熟早籼品种，以露地育秧为主，每亩秧田播种量75—125公斤，秧田和大田比为1：5—8；绿肥留种田、早小麦田晚茬用中、晚熟早籼品种，每亩秧田播种量60—75公斤，秧田和大田比为1：4—6。后季稻大多用中粳中粳和早熟晚粳，秧田播种量60—75公斤，秧田和大田比为1：4—7；迟熟早籼125公斤，秧田和大田比为1：8；杂优籼穗7.5—10公斤，秧田和大田比为1：7—8。80年代初，全面推行小苗条寄育秧，前季稻用于中、晚茬口，小秧田、寄秧田、大田为1：3：15左右，后季稻1：3:10左右。

密植。以基本苗成穗为主。50年代，前季稻亩栽3.5万穴左右，每穴8—10株；后季稻3—3.5万穴，穴栽8—10株。60年代，前、后季稻亩栽3.5—4万穴，每亩基本苗前季稻15—20万（含大分蘖）、后季稻20—25万。70年代起推行条栽密植，铲土移栽，匀株浅播，拉线定点莳秧，前季稻早茬亩栽5万穴，30—35万基本苗，中、晚茬5.5万穴，35—40万基本苗；后季稻亩栽5.5万穴，基本苗35万左右。

肥水管理。围绕“前期哄得起、中期稳得住、后期活熟高产”的要求，肥、水、工结合促控。前、后季稻都掌握基肥足、面肥速、追肥早、“一哄头”。以施足基肥为主，有机肥和化肥结合，大田活棵即施追肥，后季稻看苗适时适量补施移肥。70年代逐步普用氮素化肥施“机前肥”和整平田面后施“面肥”相结合，以机前肥为主。后季稻采用稻草还田和化肥作机前肥，栽后4—5天脱水耘稻，防止播苗促早发。水浆管理，采取深水活棵，浅水分蘖，脱水施肥，适时加工，及时开沟搁田，足水孕穗，后期干干湿湿。及时防治病虫害，以药剂为主，并逐步推行化学除草。

三、三麦

历史上农户视三麦为“小熟”。耕作粗放，阔沟“棍子坨”，坨宽1米左右，土地利用率低。每亩播种5—7.5公斤，播种期早晚相差近1个月，早稻田块、晚稻田块分别在10月中旬和11月上旬播种。普遍不施基肥，至12月下旬施少量人粪尿作腊肥或3月初作春肥。麦苗3叶期后

用敲麦、撩麦沟的方法加工1—2次。6月初成熟，亩产不超过50公斤。

1953年起，总结推广丰产经验，选用良种，改"棍子坨"、"包心坨"为普耕阔坨，麦田土地利用率从75%提高到85%，提倡普施麦田基肥，"白田下种"面积从95%下降到50%左右。全县三麦亩产从1949年的40公斤提高到1959年的88.1公斤。

1963年起，全县重点推广合理密植、提高施肥水平和麦田开沟的经验。每亩播种量增加到9—10公斤，每亩成穗20—25万；普选用草塘泥、氨水作基肥，适时适量施用苗肥和穗肥；每亩麦田总用肥量由1949年的9.5公斤(折标准肥，下同)和1958年的25公斤增加到1970年的37.5公斤；提行先开沟后种麦，田间有总沟、竖沟、横沟，沟沟相通，解决麦田横害。全县三麦亩产稳定超过100公斤，1971年亩产达158.6公斤。

70年代双三制比例大，晚茬麦面积多，全面推广沙洲县塘桥公社和县内玉祁公社蓉西大队晚茬麦高产经验。做到先开沟后种麦，田外沟、田内沟配套，改田内阔沟为狭沟、浅沟为深沟、明沟为暗沟，排除地面水、降低地下水、横层水，解决三麦湿害；超足基肥，薄片深翻，塘细整地，坨阔3米左右呈瓦背形，催芽催种，匀播浅种，拍麦保墒，晚种争早苗，力争在11月15日左右种好晚茬麦，每亩基本苗20—30万；早施苗肥，力争早发，促壮苗越冬，重施穗肥，促后期穗大粒重，每亩麦田总用肥量45—60公斤，并加强中后期管理，防好病虫害。全县三麦亩产逐步达到250公斤左右。

80年代初，推广穗重型品种提麦4号和小麦叶龄模式栽培法，适当减少播种量，降低基本苗，走主茎和分蘖成穗并重的途径，并探索农机和农艺相结合的省工、低耗、稳产、高产的三麦栽培技术。在总结东亭浅旋耕灭茬条催麦和探村、硕放免耕栽培的基础上，逐步提广免(少)耕麦栽培法。至1985年，全县免(少)耕麦的面积达56.6万亩，占三麦总面积的90.3%。前期易发挥早苗、壮苗优势为足穗打基础，中期保持穗长争壮秆大穗，后期防早麦增粒重。前茬水稻选用早熟晚粳，确保小麦在10月25日至11月5日适期横种，每亩基本苗因田制宜压缩在15—20万之间，争取25—30万穗，主攻穗重夺高产。经济合理运筹肥料，基肥占70%，苗肥10%，拔节孕穗肥15—20%。开好、管好麦田一套沟，全面使用化学除草，专业承包防治病虫害。

四、油菜

民国时期，仅锡东每分地区种植油菜，用四月黄菜等白菜型品种，育苗选向阳早田或桑田，耕翻晒垡整平成苗床，10月上旬播种，每亩秧田播种1.5—2公斤，可栽20亩大田，播后浇盖籽粪，覆盖草本灰，出苗后间苗1—2次，栽前浇透水，拔大苗移栽。大田耕翻整平成坨，打塘穴栽，亩栽0.8—0.9万亩，用闷酥菜灰作基肥施于穴内，不施基肥的栽后即施淋根冲水粪7—8提。冬季壅土培根，套季除草松土，抽苔前后施冲水粪，5月下旬成熟。一般亩产油菜籽50公斤以下。

50年代初，探倡大田普施基肥，重施淋花肥。50年代东，淘汰白菜型品种，普及比较耐寒抗病的甘蓝型早生朝鲜油菜。1962年起全县扩大种抗，推广稀播、间苗、培育壮苗，普耕阔坨，施足基肥，合理密植，查苗补栽，分次追肥，重施苔肥，普施淋花肥等措超。70年代，推广太仓县横泾公社新华大队油菜籽高产经验，培育壮秧、普耕阔坨、劈沟刀栽、宽行条栽、施足基肥、增施磷钾肥、早施苗肥、开好一套沟、重施苔肥、普施淋花肥、防治病虫害等一整套措施。全县抽薹籽平均亩产基本稳定在100公斤以上。

1982年试种稻横茬免耕油菜2万亩，以后逐步扩大，1985年占全县油菜总面积的96.8%。

选用宁油7号、扬油1号等高产良种，以主攻每亩有效结角数、稳定角粒数和粒重为栽培目标。9月15日至25日播种，10月25日至11月5日移栽，培育矮壮6叶秧苗，劈沟刀栽，宽行条栽，亩栽0.8—1万株。每亩总用标准氮肥70—80公斤、磷肥40—50公斤、钾肥7—10公斤、硼肥0.5—1公斤，基肥占总用肥量的50%，早施苗肥，重施苔肥，普施淋花肥，后期根外喷磷、硼肥。移栽前和抽苔前采用化学药剂除草，及时防治病虫害，以及松土培土等管理措施。1984年，全县油菜籽平均亩产124.2公斤。

第五节　作物保护

一、病虫防治

古时农民视病虫灾害为天意，拜佛求神，祈求消灾。民国18年(1929)，无锡组织治蝗会，发动农民捕杀蝗虫。民国25年，设治螟委员会，推行采卵捕蛾防治螟害、稻田滴油防治稻飞虱、盐水选种、禁止捕捉青蛙等措施，但议多行少，收效甚微。

1950年至1959年，推行人工防治和农业防治。全县以防治螟害为重点，贯彻"防重于治，人工防治为主，农药防治为辅"的方针。1950年春，苏南行署发布治螟训令，在胡家渡设无锡病虫防治站，组织群众进行秧田采卵捕蛾，点灯诱蛾。1951年，设无锡县病虫防治站于陈家桥，推广合式秧田，开展秧田治螟。1952年秋，全县组织各级干部和广大群众开展掘稻根运动，挖除90%虫源田的稻根。1954年在西漳、港下等地始行药剂治螟。1956年大面积推行栽培治螟。1959年西漳公社药剂治螟成效显著，获全国第一个无螟害公社称号。同时，提倡盐水、泥水选种，用1%石灰水浸种，以及汞制剂拌种，减轻麦类黑穗病、小麦线虫病和水稻恶苗病；调换抗病品种，人工措捉稻苞虫、稻椿象等。

1960年至1974年，贯彻"预防为主，防治并举"的方针，农业防治和药剂防治并举，依靠集体力量及时防治病虫害。1965年起，各公社配备1名专职植保员，普及汞制剂浸种、拌种防止种子传播病害；硫制剂防治小麦赤霉病、锈病；砷制剂防治水稻纹枯病；用二二三、六六六、敌百虫、1605农药防治虫害。在防治螟害方面，全面推广六六六药剂打蚁螟盛孵期、分蘖期撒毒土、穗期泼浇的方法，以及改种晚稻、消灭早中晚稻混栽，压低一代虫口基数，将全县螟害率控制在1%左右。农垦58良种的普及，从1966年起制止了水稻白叶枯病的危害。

1975年至1985年，贯彻"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方针，实行药剂为主，综合防治。推行双三制时，稻蓟马、褐飞虱、纵卷叶螟、纹枯病成为主要病虫害，连年大发生。通过调查研究，改进防治方法，对纵卷叶螟，重治二代，跳治三代；对褐飞虱，狠治三代主峰，抑制四代暴发；对多种病虫同时发生时，采用长效和速效药剂搭配、杀虫和防病药剂混用。同时选用抗病品种，70年代推广早熟3号大麦、浙114元麦、武麦1号小麦减轻赤霉病，80年代措广扬麦4号减轻白粉病。1980年至1982年，因大量调换种子，水稻白叶枯病再次发生，及时选用盐粳2号抗病品种，并采取综合防治措施，杜绝危害。改进栽培管理，水稻推行小株宽行条栽、增施磷钾肥料，及时开沟搁田和间歇灌溉，减轻纹枯病、稻瘟病、细菌性基病病、苗核病和褐稻虱的危害。

1974年，石塘湾公社称庄大队组织植保机防队，始行合作防治。至1978年，全县植保抗防队发展到359个大队，机械防治面积占80%以上。1981年，石塘湾、坊前、南泉公社有8个大队试办植保专业队承包防治病虫害。至1985年，植保专业队承包扩大到236个，植保专业户28个，有工农36型喷雾机2479台，东方红18型弥雾抗1428台，专业承包防治面积29.6万亩。

二、草害防治

历史上，长期采用人工除草。1971年无锡县稻麦原种场和东亭、查桥公社首先试用除草醚防治水稻秧田杂草获得成功。1978年全县秧田化学除草1.1万亩，1980年扩大到秧田、大田21.5万亩，灭草效果显著。1985年，全县秧田、大田化学除草93.45万亩次，其中用除草醚防治82万亩，二甲四氯防治11.45万亩，已取代人工耘耥灭草。

1968年，始用绿麦隆药剂防治麦田看麦娘。1981年起，麦田草害加重，年发生面积占68.7%，严重田块占28.7%，呈草害损失超过病虫害损失总和的趋势。是年，全县用绿麦隆防治麦田草害0.81万亩。1985年增至59.3万亩次，占麦田总面积的97%。

三、病虫测报

1959年，在东亭建立无锡县病虫预测预报站，并在西漳设测报点，对螟虫、稻苞虫、三麦粘虫、蚜虫、赤霉病、锡病作系统调查观察，预测发生期，提出防粘意见。1964年，撤西漳测报点，增加纵卷叶螟和绿萍病虫测报。1969年起增加稻蓟马、稻飞虱、纹枯病测报。1973年，充实测报专业人员，增设南泉、藕塘分站和前洲、张泾、羊尖、甘露观察点，并增加油菜菌核病测报。同

1959—1985年无锡县主要病虫草害发生和药剂防治面积

单位：万亩

年份	水稻螟虫		稻飞虱		稻纵卷叶螟		水稻纹枯病		稻瘟病		三麦赤霉病		粘虫		麦蚜虫		化学除草	
	发生	防治	发生	防治	发生	防治	发生	防治	发生	防治	发生	防治	发生	防治	发生	防治	稻田	麦田
1959	87.44	131.87	—	—	—	—	—	—	—	—	32.80	0.15	—	—	55.00	40.00	—	—
1960	84.60	117.90	—	—	—	—	12.40	0	—	—	10.10	0.08	—	—	51.70	44.40	—	—
1961	80.44	85.50	—	—	—	—	19.20	0	—	—	1.20	0	—	—	54.40	39.70	—	—
1962	82.34	153.27	—	—	—	—	13.30	0	—	—	0.32	0	—	—	极轻	0	—	—
1963	82.47	88.22	—	—	—	—	17.60	0	—	—	极轻	0	—	—	轻	0	—	—
1964	80.52	73.00	—	—	—	—	23.30	0	—	—	58.00	36.00	—	—	轻	0	—	—
1965	81.83	83.00	—	—	极轻	0	44.00	0.001	—	—	轻	0	43.90	42.00	55.20	50.40	—	—
1966	80.12	54.00	—	—	10.56	5.50	51.00	0.022	—	—	41.00	38.20	23.80	20.00	25.30	22.20	—	—
1967	40.80	33.00	—	—	轻	0	78.00	0.080	—	—	50.20	42.00	32.20	30.00	50.80	46.80	—	—
1968	50.86	58.40	89.90	73.40	41.60	35.50	80.70	0.640	—	—	34.20	28.30	轻	0	28.60	25.50	—	—
1969	35.52	44.50	极轻	兼治	20.90	27.80	81.30	1.090	—	—	30.00	20.60	轻	0	34.20	30.90	—	—
1970	25.80	27.30	轻	兼治	59.60	60.20	81.50	11.200	—	—	38.80	33.40	28.20	25.70	23.70	20.00	—	—
1971	20.60	31.20	轻	兼治	62.60	65.40	82.00	23.800	7.00	2.80	28.90	30.00	31.30	30.00	53.40	50.40	—	—
1972	20.80	34.10	53.00	64.40	59.80	62.20	89.70	48.100	零星	0	44.40	45.00	14.20	15.00	轻	0	—	—
1973	18.10	28.80	60.00	78.80	93.70	102.20	97.10	52.200	零星	0	52.80	50.00	32.10	30.00	40.10	40.00	—	—
1974	10.30	14.20	74.40	91.20	轻	85.70	112.20	93.800	24.40	18.80	轻	0	15.40	16.20	52.20	50.80	—	—
1975	极轻	兼治	106.30	168.20	93.80	116.00	120.40	128.300	5.00	0	31.30	32.20	轻	0	极轻	0	1.50	—
1976	极轻	兼治	93.80	98.90	67.00	67.00	131.60	178.100	零星	0	37.20	40.00	18.20	20.00	极轻	0	1.20	—
1977	极轻	兼治	104.70	160.00	146.00	185.50	140.90	200.000	零星	0	52.30	50.00	10.30	10.89	轻	19.20	1.40	—
1978	极轻	兼治	125.00	213.00	140.00	197.00	143.00	244.800	零星	0	27.40	27.25	50.00	22.30	19.00	18.70	11.00	—
1979	极轻	兼治	95.00	135.00	99.00	144.60	140.00	231.600	零星	0	32.40	62.90	52.60	53.00	32.40	39.70	15.00	—.
1980	极轻	兼治	156.00	292.60	129.90	199.10	131.50	171.400	32.54	42.40	22.00	27.10	30.00	20.95	22.00	17.74	21.50	—
1981	极轻	兼治	134.90	192.60	150.70	189.90	97.30	162.000	2.89	69.50	1.80	0	46.00	44.50	17.80	23.30	22.00	0.81
1982	极轻	兼治	166.10	220.75	146.00	147.10	106.80	174.870	40.00	59.20	28.80	34.29	55.90	49.53	23.50	18.09	15.50	4.30
1983	极轻	兼治	138.00	257.38	205.00	211.26	95.00	159.680	3.75	82.91	57.00	44.54	0	4.15	33.00	32.69	24.87	22.72
1984	极轻	兼治	7.20	18.796	155.30	158.25	86.97	111.180	3.84	125.06	54.60	64.33	22.59	23.91	49.79	42.80	69.46	35.30
1985	极轻	兼治	78.46	315.42	160.12	168.09	74.26	130.000	26.00	52.77	47.30	30.69	0	0	47.00	兼治	84.37	59.30

时改进测报手段，对麦类赤霉病始行电动捕捉空中孢子，大螟应用性诱剂，对纵卷叶螟、褐飞虱

等迁飞性害虫设高空捕虫网，掌握迁飞规律。1981年又增加麦类白粉病、纹枯病测报。1983年起，全县建立县测（预测预报）、乡查（定点观察和大田调查）、村定（村植保专业队“二查二定”）、组治（植保机组定田定时防治）的病虫害测报和专业防治网络。

四、植物检疫

根报《国内植物检疫试行办法》和《江苏省种子苗木调运检疫检验实施细则》，在60—70年代，由县病虫测报站和县种子站合作做好检疫工作，先后向外县、外省输出无检疫对象的良种38725吨。60年代至80年代初，由于种子频繁调运和自行串换，水稻白叶枯病、干尖线虫病和小麦腥黑穗病、毒麦曾二度在县内局部地区发生。县农业部门组织专业人员长期派驻病区，全面调换无病种子和抗病品种，彻底处理病种、病草，以及采取综合防治措施，控制检疫病害的蔓延和外传。1983年，贯彻国务院《植物检疫条例》，建立无锡县植保植检站，配备专业检验人员，加强种子、苗木调运检疫，并对进口木材作美国白蛾普查，从日本引进的席草种苗圈定在新安乡隔离种植，杜绝引人检疫性病虫害。

第六节　农 技 推 广

一、推广组织

民国23年（1934），县府建设局下设农业推广所。民国31年定无锡县为农业改进区，翌年各区设农事巡回指导班，乡镇组织农业协进会。民国35年复设县农业推广所，推广良种和防治病虫害等单项性农业技术。

1954年1月，建立无锡县农业技术推广站，各区相继设农技站，每站配农技人员2—3名。1957年，分片设东亭、洛社、张泾、新渎、荡口、华庄6站，每站5—6人。1963年起实行板（县农业样板点）站（农技站）结合，分设安镇、鸿声、华庄、阳山、前洲、八士6个样报点，点面结合示范，推广农业新技术。1964年起各公社陆续建立农技推广站。1969年，大批国家农技人员下放充实公社农技站，形成县、社二级农技推广网。1975年建立县、公社、大队、生产队四级农科网，县设农业科学研究所、农业技术推广站，公社设农业科学实验站，大队设农业科学实验队，生产队选配1名农技员。至1978年，全县有国家和集体的农技人员12347人，种各类示范田11957亩。1983年，各乡镇建立农业服务公司，下设农技、农机、灌溉、农技校、良种繁殖基地等单位，推销生产队农技员，建立村一级农技技广组，并逐步扩大为村农业综合服务站，开展农技、农机、报保、种子、管水、化肥、农苗等专业承包项目，做好产前、中、后服务。1984年建无锡县农业技术换广中心，统一管理和指导全县农业技术换广工作。1985年，县、乡两级共有农技人员428名，其中国家农技人员151名，平均每万亩农田有农技人员4.86人，其中国象农技员1.72人。

二、推广工作

民国时期，采用行政劝导、示苗田等方法，开展农技推广工作。民国36年，县农业换广所在全县建立172户、2695亩示范田，推广稻麦良种、新式农具和防治病虫害的措施。

新中国成立后，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发展迅速，逐步形成试验、示范、培训、推广相结合的方法，使大批农业科技成果和先进经验在生产实践中广为应用。

试验。50年代，着重调查总结传统农艺在水稻育秧、合理密植，大田栽培、增施肥料和防治

螟害等方面的生产经验，进行推广。60年代起，县农科所、稻麦原种场和县、社农技站密切配合，按照为当地、当前生产服务的方针，设基点，树样板，对新品种、耕作制度、栽培技术、土壤肥料、植物保护等农业科技成果，广泛进行适应性、示范性试验后全面推广。1979年至1985年，全县农业试验研究成果共获科技进步奖43项，其中地(市)级奖18项。

示范。1952年起，无锡县农场成为全县推广良种和农业新技术的示范基地。县、区农技站分片设点，做出样子，以点带面。1963年后，县设红旗公社农联和新村大队、鸿声公社鸿声大队为平田地区高产样板点，八士公社五联大队为漕河地区高产样板点，前洲公社中圩大队为圩田地区低产翻高产样板点，安镇公社胶西大队和阳山农场为多种经营样板点，各公社均设样板生产队。70年代，县扩大为样板片，公社设样板方，大队种样板田，组织各级农技人员每年轮流蹲点搞样板，全县形成样板示范网。1982年，县、公社、大队三级样板示范田1.6万亩，亩产比全县平均高一成以上。1984年起，红旗、堰桥、长安、东湖塘、羊尖等乡发起开展稻、麦、油料作物高产竞赛，形成全县高额丰产竞赛活动。

培训。1955年 9 月，县首次举办农技训练班，在每年春播、秋播前轮训农业合作社干部，并通过现场会、长会短训等形式传授农业科技知识和生产经验。1963年至1966年，每年邀请全国水稻丰产模范、江苏省农科院特约研究员陈永康讲学和现场示范，全县有1330个学习小组、1万多人参加，掀起学习陈永康经验的热潮。1975年至1978年，县"五七"农大培训一年期学员237人，充实公社、大队农技队伍。1981年至1985年，由县农业干部学校负责轮训乡、村两级农技人员，先后举办为期 2 个月的培训班12期、531人次，为期一个月以内的24期、1198人次。各乡镇农业服务公司以农技校的形式，结合生产实际，进行专业短期培训，传授农业科学技术。

推广。50年代初，以推广选用良种、合式秧田、经绳蔸秧、小株密板、提高草塘泥质量、普耕阔坨种麦等单项性增产技术为主。1954年起，推广药剂治螟。1956年推广老来青、853晚稻品种，解决早、中、晚稻混栽的局面。60年代以推广综合性的高产栽培技术为主，重点推广高产良种农垦58和陈永康水稻高产栽培经验。70年代围绕双季稻、三熟制的耕作制度，重点推广吴县龙桥大队和境内东亭大队百分之百双三制的水稻高产经验、沙洲县塘桥六大队和境内玉祁蓉西大队的小麦高产经验、太仓县新华大队油菜高产经验，以及选用良种、病虫测授、药剂防治等综合高产技术。1980年后，以农机、农艺相结合的省工、低耗、稳产、高产为目标，重点推广水稻工厂育秧、小苗栽培、秸秆还田、化学除草、三麦和油菜免(少)耕栽培技术。1979年至1985年，全县共胶各类农业科技推广奖48项，其中部级奖 4 项，省级奖25项，地(市)板奖19项。

第四章 蚕 桑

第一节 栽 桑

一、育苗

栽桑育蚕是无锡农村的传统副业，但桑苗大都从浙江湖州、桐乡等地引进，仅1950年就从浙江调进桑苗112.55万株。1952年，八士、安镇、梅村、洛社、南泉等地农民采集桑籽1191公斤，

以合股办苗圃的形式播种29.3亩，当年提供嫁播的砧木苗146.87万株。1957年春，于嵩山建立无锡县桑苗圃，是全县培育良种桑苗的基地。

60年代初，贯彻"自采、自育、自用"的育苗方针，各公社、大队、生产队共建育苗基地5200亩。1964年，全县出圃嫁接桑苗66.07万株。石塘湾公社有育苗基地400亩，1965年利用苗叶育蚕亩产百斤茧。1968年，全县出圃桑苗1684.7万株，大批桑园得以更新改造。1977年，全县出圃桑苗1856.58万株，其中县桑苗圃182.4万株，是历史上最多的一年，除满足县内更新补缺外，还支援山东、湖南、河南、江西等省，并出口至罗马尼亚。

桑园田间补缺，农民惯用压条加密的办法。50年代，无锡蚕种场创造瞗压条繁苗法，使一株桑条能长出3—4株桑苗，比压条法繁苗提高1—2倍。在推行有性繁苗的过程中，采用袋接、根接、装根接等方法。70年代后，育苗以袋接为主，根接次之，其他嫁接方法不再使用，并重视优良桑品种的繁殖。

二、品种

无锡历史上的桑树品种比较混杂，主要有湖桑、火桑等，还有部分剑持（日本品种）和实生桑（俗称野桑）。新中国成立后，重视优良桑品种的引进和推广。50年代引进湖桑32，60年代引进湖桑7号、湖桑199。70年代扩大繁殖，80年代初全县实现桑树品种良种化。湖桑7号树冠扩展，枝条粗长，节间微曲，皮黄褐色，叶面有泡状缩皱，叶形大，叶质软，秋季硬化迟，耐旱涝，抗萎缩病较强。湖桑32枝条粗长呈卧伏状，发条多，皮色黄褐，节间稍长，叶形大，春季发芽迟，抗细菌病、褐斑病较强，易感染萎缩病。湖桑199树冠大，扩展面较小，枝条粗长直立，皮色棕褐，侧枝极少，发芽率高，叶形大，叶肉薄，春季叶片成长快，抗细菌病、萎缩病均强，秋旱时枝条下部多黄叶。育2号树冠扩展面小，枝条直立细长，多侧枝，皮青灰色，叶形小，叶肉薄，无缩皱，发芽早，发芽率高，适于条桑育蚕，抗萎缩病和细菌病比湖桑32强。

三、栽培管理

鸦片战争后，蚕丝外销崛起，农户充分利用旱田、埠地、河道两旁广植桑树，桑田面积不断扩大，农民称之为"播钱树"。民国15年（1926），全县桑田面积236843亩，占全省桑田面积的23.68%。历史上植桑最多的民国18年达251037亩，占全县耕地面积的29.8%。30年代初，受世界经济危机影响和日本蚕丝的激烈竞争，茧价暴跌，农民改桑种粮，至民国21年，全县桑田面积减至8.4万亩。沦陷时期，又遭日本侵略军的控制和掠夺，蚕桑生产再度衰落。抗战胜利后有所恢复，然蚕丝外销不畅，发展缓慢。1949年，全县共有桑田面积117797亩。新中国建立后，贯彻积极恢复、大力发展的方针，至1952年全县桑田面积增至132954亩。在三年经济困难时期，桑田面积下降，1962年为93962亩，比1952年减少29.33%。1978年后，随着乡镇工业的崛起，农村大批劳动力转移，养蚕经济效益不高，桑田面积持续下降。1985年共有桑田面积48961.54亩，比1978年减少31.42%。

桑树原为农户分散种植，后随农业合作化和水利建设面逐步集中。1959年，红旗公社南庄大队首先建成300亩的大桑园，并划为桑园大队。1965年，洛社公社新华大队在规划新村时，将全大队近百亩桑田集中到3个生产队种植，并建立专管组织。70年代，在大搞农田基本建设的同时，为便于管理，各地将分散的桑田向河边、家前屋后集中，梅村公社连续四年建成新桑园3443亩，西漳公社在围垦白荡圩时集中新栽桑树400余亩。至1982年，全县建成大桑园126个，

面积7095.28亩。1983年起，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桑园划块承包到户，至1985年仅存华庄镇友谊村一个大桑园，面积40亩，由戴阿英承包管理。

历史上，栽桑采用中杆拳式，亩植300—400株。20世纪50年代末，逐步形成低杆拳式密植桑，亩栽600—800株，以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产叶量。70年代曾推广无杆密植速生桑园，亩栽1000—1500株，但因树龄短和田间管理不便而未能坚持。桑田管理，50年代推广省劳模玉祁刘寿林的选用良种、养好树形、压条补缺、巧施肥料、松土除草、防病治虫整套高产经验。60年代推广桑树攀条、低杆密模、合理采伐、桑田套种绿肥、增施有机肥料等措施。1982年，总结推广新安公社金华、静慧寺大队桑田模保专业承包服务。1983年起，推广桑田化学除草新技术，是年使用草甘磷农药除草25777亩，占全县桑田面积的42.2%。

桑树病虫害防治，始于民国13年。江苏省女子蚕业学校在无锡调查细菌病、白锈病、芽枯病、赤锈病、紫纹羽病和桑天牛、尺蠖、蜗牛等病虫害；采取栽培防治和人工捕捉等措施。50年代至60年代，危害桑树的萎缩病一度严重发生，仅无锡蚕种场在1959年至1963年因该病毁灭桑树55%。1963年10月，江苏省蚕桑学会在境内作专题调查，对东北塘、长安、八士、查桥、安镇、梅村、坊前、厚桥、鸿声、硕放、新安、红旗等13个公社的41个大队，以及无锡、锡北、锡东蚕种场和县桑苗圃共查13.2万株桑树，探索其发病规律和防治方法。1975年，建立县桑树病虫害测报站，预测预报桑树病虫害的发生及其防治措施，特别是对一度严重危害桑树的萎缩病传措媒介菱纹叶蝉及时用药防治，效果较好。

第二节 育 蚕

一、品种

历史上，蚕农采用自选、自留、自制蚕种的办法，俗称土种。以莲心种居多，后有中白圆、大白圆等品种。清光绪六年(1880)，新安乡蚕农张少甫试用莲心种的雌蛾和夏蚕种的雄蛾交配产卵，饲养后蚕体强健、茧形大、丝量多，附近农民纷纷向他菌茧留种，人称"夏夹季"，又称"南门大白圆"。20世纪20年代起，普遍使用杂交蚕品种，春蚕以一化×一化居多；秋蚕以一化×二化为主，二化×二化次之。40年代采用洽桂×华6、洽桂×华7、号桂×华8、号桂×华9、潭汗×华8、潭汗×华9、潭文×华10及其正反交等品种。

1950年起，蚕种实行标有红五角星的统一牌号、统一价格、统一订购、统一发种的办法。50年代全县春蚕品种以潭文×华10、潭汗×华9为主，秋蚕种以潭文×华10、华10×306居多。60年代后春蚕采用东肥×华合、潭汗×华9、苏16×苏17等品种，秋蚕仍以华10×306为主。80年代起，春蚕以苏5×苏6当家，秋蚕以苏3、秋3×苏4为主。其中，苏5×苏6是中、日杂交的二化性品种，具有蚕体强、产量高、丝质优、出丝率高的优点，茧层率24%左右，干壳重10克以上。

二、蚕具

农户育蚕长期沿用木制三脚式蚕台，少放亦有竹制的。蚕庭为竹制圆形的盛蚕工具，有大、中、小三种，小匾育幼蚕，三龄后一般使用大匾。育蚕效量多的除沙用蚕网。幼蚕时匾底均撒砻糠灰，1—3龄期覆盖防干纸，4龄前饲育的桑叶，均用刀切成条秋，大小随蚕龄而异。饲养夏、秋蚕，用麻布制成圃帐，罩于蚕台之外，以防蚊蝇为害。簇具有墩簇(俗称山帚)、折簇、蠼蚣

簇(又称草龙)、方格簇等多种。

1979年,由中国科学院蚕业研究所主持,省、县蚕桑部门协助,在境内坊前公社协新大队进行太湖地区养蚕机械化试点,建造机械操作蚕室10间、普通蚕室62间、储桑室9间、附属房屋 8 间,一次可养收蚁至三龄的幼蚕200张种,切桑、给桑、除沙全部使用机械操作。

三、饲养

解放前,农户以饲养春蚕为主,少数饲养秋蚕。新中国建立之初,全年饲养春、秋两期,春蚕占60%以上。1955年起,始养夏蚕,当年饲养量仅占全年的0.45%。"大跃进"运动中,全年养蚕增至 6 期,发蚕种10批。60年代起,全年饲养春、夏、早秋、中秋、晚秋蚕 5 期,不再饲养晚晚秋蚕。各期收蚁日期,旧时随季节而定。春蚕一般在谷雨收蚁,小满上簇。50年代,春蚕收蚁改在 4 月底,秋蚕在立秋后 2 — 3 天。后因养蚕次数增多,农业耕作制度改变,形成新的收蚁日期,春蚕为每年 5 月 4 日至 6 日,夏蚕在 6 月26日至28日,早秋蚕在 8 月 4 日至 5 日,中秋蚕在 9 月 4 日至 5 日,晚秋蚕在 9 月13日至15日。

蚕种共同催青,始于民国17年(1928),由江苏省女子蚕校在洛社设蚕业改进社,指导农户共同催青。至民国25年,全县共设催青所15处,参加共同催青者31828户,催青蚕种89097张。日军侵占期间遭破坏,抗战胜利后有所恢复。1950年起,全面推行共同催青,1951年设催青室14处,催青蚕种15.5万张。后随行政区划的变更而有所调整。60年代至70年代中期,有红旗、南泉、新安、梅村、安镇、东湖塘、八士、西漳、石塘湾、阳山共10处。至1985年,随着蚕种数量的减少,全县催青室仅存西漳、梅村两处。旧时设备简陋,加温用火盆,补湿用挂湿布和墙壁喷水的办法。60年代起,改用火炉管道加温和置水盆补湿。1972年起,用电热加温,同时补湿。80年代,使用空调设备。

小蚕共育,始于民国14年,由省立女子蚕校在天上市堰桥镇、怀上市陈家桥、开化乡的北庄设指导所,办共育室,然因多种原因未催普及。1950年,全县办共育室100处,参加农户8904户,共育小蚕11335张蚕种,占用房屋210间,由专业人员负责指导。1954年,共育室增至1568处,共育蚕种69537张,占全年发种量的45.42%。农业合作化后,养蚕集体经营,小蚕全部实行共育。1983年起,为适应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全面推广小坑床联户共育和饲育箱等方法。小蚕共育室,初期使用公房或借用民房,以后生产队逐步建造专用蚕室,至1979年全县共有专用蚕室21320间,加温采用坑床、壁灶烟道、火炉管道、尼龙薄膜围台、无管道火炉等形式。

大蚕饲养。50年代后期,育蚕较多的生产队将四龄蚕放在地上饲养,称之"地蚕",以缓解劳力、蚕具不足的矛盾。70年代始用人工调节蚕室的温湿度,并应用激素调节蚕龄和食桑量;遇有缺叶年份,使用蜕皮激素添食,促蚕提早成熟集中上簇;余叶年景,使用保幼激素,适当延长龄期,多食桑叶,以增产量和丝量。同时,在劳力、蚕室、蚕具紧张的情况下,也曾采用大蚕屋外饲养和用蜈蚣簇屋外自动上簇的办法。1984年,在全省首先实行秋养春种的办法。

民国 2 年,全县养蚕农户达14.2万余户,分别占总户数和总农户的85.55%和99.91%。民国 8 年至19年,是历史上的鼎盛时期,平均年产茧量9000吨左右,其中民国18年高达1.2万吨。民国23年 4 月,成立无锡县蚕桑模范区,下设中心指导所和指导所等机构,并扩大养蚕合作社组织,至民国25年,全县共有养蚕合作社60个。日军侵占湖间,蚕桑业急剧衰退。抗战胜利后虽有恢复,终因政治、经济等诸多因素,未能奏效。

民国24年江苏省和无锡县蚕桑指导机构及人员数量对照表

机构 人员	春期			秋期		
	江苏省	无锡县	占全省%	江苏省	无锡县	占全省%
中心指导所	37	10	27.03	41	10	24.39
指导所	396	82	20.71	247	67	27.13
指导员	333	86	25.83	268	84	31.34
助理指导员	198	42	21.21	198	7	3.54

1950年1月11日，苏南行署定无锡县为蚕桑实验区，派张梦农任主任，分设4个蚕桑实验所和5个指导所，共有专业技术人员157名。1951年改为蚕桑实验所，以区为单位分设14个指导所。1958年撤销指导所，以公社为单位派驻蚕桑指导员。1980年起，在县多种经营管理局内设蚕桑技术推广站。1985年全县共有蚕桑技术推广人员138名，其中民办技术员57名。

蚕病防治，早期缺乏科学方法，农户多以带有迷信色彩的方式于每年农历三月十一日祈求"蚕花娘娘"保蚕平安。常见蚕病主要有白僵、脓病、蝇蛆病等。民国11年始用冰醋酸指播蚕体杀菌防治白僵病，效果较好而广为使用。新中国建立后，贯彻以防为主、防重于治的方法，50年代用漂白粉、石灰、福尔马林、硫磺等消毒防病。70年代起用西力生、赛力散、灭蚕蝇、毒消散、敌蚕病、防病一二号、防僵灵、四〇二、防消散等多种消毒药品防治，并组织专业防病消毒队伍，严格操作规程，逐步形成制度，全县蚕茧张产曾多年居全省之冠。

1949—1985年无锡县桑田面积、发配撤种、产茧量脓计表

年份	桑田面积(亩)	发配蚕种(张)	全年产茧量(吨)	平均亩产茧(公斤)	平均张产茧(公斤)	年份	桑田面积(亩)	发配蚕种(张)	全年产茧量(吨)	平均亩产茧(公斤)	平均张产茧(公斤)
1949	117797	100116	1377.95	11.70	13.76	1968	92323	146960	4423.42	47.91	30.09
1950	116990	120841	2085.50	17.83	17.26	1969	94897	144741	4273.00	45.03	29.52
1951	118196	135667	2667.85	22.57	19.66	1970	94958	140340	3645.50	38.39	25.97
1952	132954	159421	3385.60	25.46	21.24	1971	93729	123354	2884.70	30.78	23.39
1953	131633	168656	3291.90	25.01	19.52	1972	38037	115844	3240.30	36.81	27.97
1954	130475	155893	3450.00	26.44	22.13	1973	87634	101473	2860.85	32.65	28.19
1955	130721	145222	3287.75	25.15	22.64	1974	81279	92215	2937.26	36.14	31.85
1956	122758	130579	2931.45	23.88	22.45	1975	80091	88275	2637.70	32.93	29.88
1957	123769	97784	2501.30	20.21	25.58	1976	80034	92482	3139.35	39.23	33.95
1958	119863	172211	2815.23	23.49	16.35	1977	75684	107476	3644.25	48.15	33.91
1959	108953	181632	2861.65	26.26	15.76	1978	71389	111027	3123.45	43.75	28.13
1960	103114	192428	2665.41	25.85	13.86	1979	66612	121862	3755.42	56.36	30.82
1961	94729	92398	1604.17	16.93	17.36	1980	64236	113331	3918.76	61.01	34.58
1962	93962	63332	1331.76	14.17	21.03	1981	61799	109382	3232.93	52.31	29.56
1963	87373	60270	1477.56	16.91	24.52	1982	62126	106278	3623.41	58.32	34.09
1964	87838	71345	1879.05	21.39	26.34	1983	61079	96069	2735.51	44.79	28.44
1965	87441	100358	2901.20	33.18	28.91	1984	57168	96510	3274.89	57.29	33.93
1966	89634	140079	2607.50	40.25	25.75	1985	48962	81042	2728.00	55.72	33.66
1967	92071	120878	2936.30	31.89	24.29						

第三节　制　　种

历史上，蚕农均是自选佳茧产卵，翌年孵化饲养，俗称土种。由于品质退化，蚕病蔓延，严重影响蚕业发展。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无锡茧业公所聘请周遇文、王干成等蚕校毕业生开办蚕种制造所，向农户收购质量较好的茧子制种，效果不佳，仅一年即停办。民国5年(1916)，省立女子蚕校派李毓珍在石塘湾试办校外育蚕所，兼制蚕种，分送农户饲养。民国8年，李毓珍出资开设无锡蚕种制造场，创蚕种场之先，民国11年迁至西门横街，改称无锡蚕种制造所，制造原种和配制生产用种，曾获上海总商会嘉奖。翌年，县拨款于蚕业公所内开设县立蚕种制造所，继而蚕种场逐渐增多。民国17年，全县已有安定、兴华、大生、三五馆等28家，其中规模最大、设备齐全、制种量多则首推三五馆。该场由西漳旺庄陆氏家属合作创办，场主陆子容，牌号"三葫芦"，春季制种7000余张。民国23年，实行蚕种统制，指定丝量多、蚕体强的一、二化杂交种，一化有诸桂、新桂、汗桂、化桂、西洽、西巧等，二化有华5、华6一代杂交准予采用，余者取缔。翌年，全县共有制种场33家，年制蚕种58.36万张，其中春种25.8万张，秋种32.56万张，分别占全省制种量的35%和50%左右。抗日战争时期，惨兼日军的严重破坏，蚕室、冷库和部分制种场被毁，能勉强维持生产的仅26家，制种数量大减。抗战胜利后稍有恢复，至民国37年全县共有蚕种场28家。

民国24年无锡县蚕种制造一览表

场名	场址	性质	资本额(万元)	开办年月	商标	场主	技术主任	房屋(间) 蚕室	储桑室	上簇室	其他	桑田(亩) 自有	租用	限制最大蚁量(克)	年制种量 春种	秋种
亚　宾	西水关	独资	1	1923	亚宾牌	贺　康	陶源谷	4	2	1	3	10	10	186	15000	3000
三五馆	西漳旺庄	家庭合作	7	1926	三葫芦	陆子容	吴红缕	44	19	20	60	200	300	2985	4000	6000
安　定	堰桥镇	独资	3	1927.2	双喜牌	胡云渠	王震仙	12	2	6	8	15	15	273	6000	8000
舜　耕	胡埭新庄	独资	2	1928.1	金钟牌	朱瑞麟	钱锦玉	7	5	5	21	60	—	522	5000	15000
永　吉	张　舍	独资	0.71	1928.1	双兔牌	贾碧英	贾碧英	5	2	2	5	25	—	85	1500	3000
新　华	堰　桥	独资	1.5	1928.3	蚕桑牌	胡逸湖	顾勤修	10	4	5	3	25	20	373	4500	7500
兴　华	张泾桥	合股	2	1928.5	云鹰牌	华涤之	胡锡镇	7	4	8	3	35	—	500	4500	6500
民　生	石塘湾	独资	2.4	1928.10	麒麟牌	穆蕴华	穆蕴华	8	5	10	14	20	25	447	8000	7000
大　生	梅　村	合股	1.5	1929.8	天官牌	张霞峰	缪永真	14	8	8	14	85	—	852	6000	12000
大中华	洛社镇	合股	4	1929.10	三寸半方场印	郑海泉	郑凤梧	23	13	10	28	27	53	1192	3000	24000
丰　年	高车渡	合股	2	1929.10	鹰　牌	胡霖生	朱瑞芳	17	9	11	9	116	61	1007	16000	19000
东　亭	东亭镇	合股	3	1929.10	双马牌	傅培德	缪寿俊	14	2	6	29	10	20	933	4000	9000
裕　农	蔚　庄	独资	2	1929.8	财神牌	贲士伟	杨寿生	9	2	7	9	15	30	292	3000	7000
翼　农	严家桥	合股	4	1929.8	飞机牌	程元熙	孔素贞	12	13	7	16	75	—	840	12000	12000
万　生	荣巷陆庄	合股	0.6	1929.11	刘海牌	朱瑞麟	朱凤林	8	2	9	17	—	30	485	5000	9000
精　益	寨　门	合股	1	1930.1	红如意	严若海	吕　瑾	3	3	2	3	25	—	125	2000	8000
大　隆	东亭镇	合股	2.5	1930.1	青龙牌	陈锡良	许世锺	10	6	5	5	—	38	485	4000	9000
锡　山	江溪桥	合股	4	1930.1	锡山牌	过祚远	陈恩栋	16	9	6	10	30	35	597	9000	18000
胡氏初中	村　前	校办	1.3	1930.4	自鸣牌	胡均若	徐鉴如	11	3	2	14	50	25	189	3000	3000
永　生	坊　前	独资	3.5	1930.1	马蚕牌	倪子成	子莲芳	12	2	2	20	42	20	522	6000	14000
大　新	新　桥	合股	--	1930	天女牌	刘寿铸	李梦仙	11	6	9	8	55	35	559	5700	12600
永泰二场	前　桥	独资	—	1931.3	红永牌	潘家槐	蒋师槛	24	19	14	30	130	70	1600	5000	8500
益　友	安　镇	合股	—	1931	龙珠牌	胡叔穆	夏苓荪	12	1	5	16	25	32	333	3000	7000
勤　生	周泾巷	独资	-	1931	牡丹牌	陶振武	郝晋江	5	—	5	8	8	20	360	10000	7000
泾　滨	张泾桥	合股		1931	飞轮牌	华梦予	顾寿云	6	3	6	2	20	10	448	3000	10000
利　农	吴塘门	独资	—	—	蝴蝶牌	丁立德	徐观玉	4	1	—	6	8	5	112	1000	35000
双　利	杨家圩	合股	—	—	双鲤牌	俞蕴青	常竞澄	7	6	6	11	12	—	119	3000	6000
阜　民	西漳牌楼下	合股	—	—	虎珠牌	赵　铭	张秀韵	8	5	5	9	15	21	450	4000	
求　新	尤家坦	合股	—	—	金猫牌	蒋嘉猷	闻庆升	5	3	3	15	40	30	336	15000	8000
振　兴	长安桥	独资	—		松鹿牌	陶涵如	刘蕴华	10	3	3	19	20	20	187	3500	3000
三元二场	惠　山	独资	—	—	三元牌	周元勋	万真如	10	10	8	11	100	—	705	5000	
光　明	城中报岸土	合股	—	—	电灯牌	侯述之	侯述之	5	3	—	7	4	8	169	2000	7000
蚕种试验场	钱　桥	省办			红色场印	汤锡祥	周元勋	8	—	—	—	35	—	—	6000	6000

解放后，蚕种生产统属苏南行署蚕业管理局监检计量制造。1950年春，取消牌号，统一使用红五角星商标，统一价格，场名以编号表示。1956年 6 月起，由江苏省蚕种公司统一管理。同年，基本消灭蚕种制造中最大难题的微粒子病。是年，全县各蚕种场实行公私合营，将新华、永益、裕农、利农、求新、三五馆合并为三五馆蚕种繁殖场，永泰、丰年、益友、无锡蚕丝试验场合并为无锡蚕种繁殖场，亦农、泾滨、兴华、如意、大华合并为锡北蚕种繁殖场，永生、大生、复生、东兴、三乐合并为锡东蚕种繁殖场。由县派公方代表领导生产，省主营部门制订蚕种品质检验法规，蚕种公司派驻督导员，由省蚕种公司统一收购后销售省内各县和全国各地。1958年起，蚕桑生产发展较快，需种量激增，但种场饲养原蚕设备有限，在县内选择养蚕基础较好的队(村)列为原蚕饲养基地，提供种茧，以补场内生产之不足。70年代农村原蚕饲养基地扩至外县，占场内制种量的30—40%。1978年，原无锡蚕种繁殖场并入西漳蚕种场(即三五馆繁殖场)。1980年起，原蚕饲养基地发展到苏北，超过场内的种茧生产量。1985年，西漳、锡北、锡东蚕种场共有专业技术人员26名，其中农艺师 5 名。

1956—1985年无锡县蚕种生产数量表

单位：张

年份	全县制种量			无锡蚕种场			西漳蚕种场			锡北蚕种场			锡东蚕种场		
	总计	春制	秋制	合计	春制	秋制	合计	春制	秋制	合计	春制	秋制	合计	春制	秋制
1956	342002	322620	19332	105198	100008	5190	108125	104302	3823	69118	62466	6652	59561	55844	3717
1957	320279	314849	5430	95741	94695	1046	103844	102254	1590	63917	62443	1474	56777	55457	1320
1958	447428	352415	95013	118920	100025	18895	156174	108584	47610	99992	78257	21735	72342	65569	6773
1959	346659	290677	55982	48807	44473	4334	142191	107835	34356	82316	69339	12977	73345	69030	4315
1960	393552	380628	12924	71457	69454	2003	132762	129610	3152	105148	100126	5022	84185	81438	2747
1961	147966	115509	32457	24630	14931	9699	59515	47960	11555	35478	26805	8673	28343	25813	2530
1962	111161	92842	18319	26296	22772	3524	36001	27367	8634	36542	31946	4596	12322	10757	1565
1963	98522	74367	24155	20036	19061	975	43936	32593	11343	27966	18427	9539	6584	4286	2298
1964	42851	38753	4098	—	—	—	20929	19164	1765	21922	19589	2333		—	—
1965	82587	67332	15255	17781	12495	5286	40023	32763	7260	24783	22074	2709	—	—	—
1966	103458	96058	7400	19465	17832	1633	45329	40796	4533	38664	37430	1234	—	—	—
1967	88868	81446	7422	15730	10371	5359	36179	34116	2063	36959	36959	—	—	—	—
1968	155224	131258	23966	37149	30300	6849	50392	38578	11814	45659	40356	5303	22024	22024	—
1969	167268	158978	8290	44013	39348	4665	45167	41542	3625	46600	46600	—	31488	31488	—
1970	161702	151488	10213	37629	33098	4531	50964	45282	5682	44297	44297	—	28811	28811	—
1971	160142	149704	10438	39554	32490	7064	46461	45676	785	44590	42001	2589	29537	29537	—
1972	128679	128679	—	21826	21826	—	36892	36892	—	43273	43273	—	26688	26688	—
1973	131134	131134	—	20809	20809	—	37621	37621	—	45368	45368	—	27336	27336	—
1974	125752	125752	—	26629	26629	—	37034	37034	—	40966	40966	—	21123	21123	—
1975	129839	129152	687	19095	18462	633	39855	39801	54	46262	46262	—	24627	24627	—
1976	112932	110975	1957	22880	20923	1957	30166	30166	—	38543	38543	—	21343	21343	—
1977	99735	99735	—	4966	4966	—	34044	34044	—	42037	42037	—	18688	18688	—
1978	108210	108210	—	—	—	—	34191	34191	—	52355	52355	—	21664	21664	—
1979	146369	146369	—	—	—	—	47223	47223	—	52780	52780	—	46366	46366	—
1980	204220	204220	—	—	—	—	70199	70199	—	74329	74329	—	59692	59692	—
1981	181805	181805	—	—	—	—	67016	67016	—	69048	69048	—	45741	45741	—
1982	225234	211522	13712	—	—	—	74882	69391	5491	89914	83199	6715	60438	58932	1506
1983	274870	257876	16994	—	—	—	97303	96953	350	109236	103820	5416	68331	57103	11228
1984	268422	259913	8509	—	—	—	90414	90414	—	111173	102664	8509	66835	66835	—
1985	300139	288943	11196	—	—	—	101607	93936	7671	135895	132370	3525	62637	62637	—

第五章 林 业

第一节 林

一、育苗

1962年，建立胡埭、藕塘、堰桥、鸿声、厚桥公社林业队5个，社办苗圃6个，大队林业队18个，开始培育苗木。至1979年，全县社、队办林场增至40个，另有苗圃10个，繁殖杉木、柳杉、水杉、香樟、法国梧桐、国外松和少量观赏苗木30多个品种。1980年，羊尖公社丽北大队有150多户社员私人育苗23亩，培育各种苗木100多万株。1982年，对安镇林果场、鸿声林牧场、张泾茶林场、胡埭林场、湖山林果场、雪浪向阳大队林场进行调查，有苗圃157.8亩，培育各种苗木102.09万株；10个重点山区苗圃面积387亩，苗木91.18万株。1984年，苗木生产专业户增多，品种趋向多元化，观赏苗木比重加大，硕放乡培育池杉、羊尖乡埭育水杉，并创造一套行之有效的育苗方法。1985年，共有县、乡、村三级苗圃47个，职工2200余人，其中县属苗圃1个、乡办苗圃13个、村办苗圃33个，连同个体经营在内，育苗基地1718亩，当年出圃苗木170多万株。

二、造林

民国初期，政府提倡植树造林。民国3年(1914)颁布《森林法》。翌年公布《森林法实施细则》和《造林奖励条例》。民国17年，定3月12日为全国植树节。民国23年4月，县机关人员集中于锡澄公路两旁种植杨、槐、枫杨500余株。抗日战争时期，日本侵略军滥伐树木，林业资源遭到严重破坏，至抗战胜利时，全县丘陵山区大部已成荒山秃岭。

新中国建立后，大力提倡植树造林，绿化祖国。每年组织干部、群众进行山区造林，同时注意集镇、农村环境绿化和农田林网建设。农业合作化以后，农村社队积极开展治山造林、绿化农村，种植用材林和经济林，至1975年，全县共造林6000余亩，四旁植树400多万株。1976年，查桥公社在吼山筑梯田300亩，胡埭公社筑梯田800亩，全部种植杉木。1977年冬，全县35个公社(镇、场)出动4000多民工，开发胡埭沿大湖山区，治山造林3000亩。翌年，又组织20余万人次成片造林2000亩，并有25个公社3000多民兵参加，筑成高标准梯田200亩，种植桔树136亩，新种杉木134亩、补种450亩，新种毛竹48亩、补植753亩。

1981年，为贯彻全国五届人大四次会议作出的《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决定》，从山区到平原、农村到集镇、机关到厂矿全面掀起义务植树活动。对山区绿化，在发展用材林的同时，积极开发桃、茶、梨、柑桔、杨梅、枇杷、板栗等经济林，改变过去营林中以针叶纯林为主的做法，推广针、阔叶混合林，并注重发展苗木生产，扩大绿化资金来源。198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颁布后，全县实行各级领导任期绿化目标责任制，先后树立华庄、杨市、洛社、东亭集镇和羊尖、硕放农村绿化的典型，境内锡浒、锡澄公埭建成林带，面积974.93亩，种植水杉、池杉15.33万株，成活率达到89%。1982年至1985年，全县累计义务植树20余万人次，植树200余万株，县、乡两级相继连立和健全绿化管理机构。

三、护林

1980年3月，于阳山农场建立林木病虫测报组，有3名专业技术人员，对林木主要病虫害进行预测预报，及时印发《病虫情报》，指导和推动面上的林木病虫害防治。1981年至1982年，全县开展林地林木定权发证工作，先后核发林权证书33467份，保护和促进林业生产。并在沿山各乡建立护林防火领导小组，在森林防火期内组织专业队伍巡山护林。

四、资源

山区造林，历史上以种植马尾松为主。1958年，从浙江和宜兴引进毛竹、淡竹、刚竹种苗，在部分山区种植800亩，因管理技术差，成活率较低。1964年起，又引种毛竹3.5万支、淡竹5.2万支，1966年已有成林、成材竹园400亩。1973年，全县竹林面积增至3700亩，其中成材竹林1650亩，大的毛竹径围达30公分。50年代末，始种植杉木，至1979年全县已培育5800亩，但部分山区在1976年种植1平方米密度的杉木至今尚未间伐，影响生长。70年代末，引进火炬松、湿地松，逐步取代马尾松。至1985年，全县已种植600余亩，蓄积800多立方米，分布于胡埭、雪浪、查桥、钱桥、藕塘、张泾等乡的山区。

平原绿化，主要种植榉树、榆材、刺槐、泡桐、构树、柳树等用材林。20世纪60年代，曾提倡在圩岸渠道边上种植桤柳、紫穗槐。80年代起，随着农村经济的发展，苗木结构发生很大变化，逐步增加山茶、含笑、桂花、樱花、腊梅、月季、蜀桧、杜鹃、雪松、龙柏、黄杨、广玉兰、香樟等观赏材种和桃树、桥桔、葡萄等经济树种。

1973年首次进行普查，全县共有林业用埭121519亩。其中，有林地105844亩，疏林地1160亩，灌木林地3亩，新造林埭2113亩，苗圃地2932亩，无林地9467亩（荒山4989亩，宜林荒地4478亩）。在有林地中，用材林5096亩，经济林81735亩（含桑田73933亩），竹林5133亩，藕炭林13880亩。全县林木蓄积量85351立方米，四旁树蓄积量80181立方米。在用材林中，有马尾松3980亩，蓄积1580立方米；杉木360亩，蓄积279立方米；阔叶树751亩，蓄积3006立方米。全县林木覆盖率7%。

1980年第二次调查，全县共有林业用地108720亩。其中，有林地99423亩，疏林地223亩，苗圃地450亩，宜林地8624亩。在有林地中，用材林、防护林地18737苗，经济林地72587亩（含桑田65022亩，茶树2762亩，桃材2583亩），竹林8099亩。全县活立木总蓄积67088立方米，其中林埭蓄积3888立方米，四旁树蓄积63200立方米。全县林木覆盖率7.67%。

第二节 果

一、水育桃

无锡县为全国四大产桃名区之一。民国初期，境内富安乡有至善、天樟、丰禄、太湖、四时等私营农场，成片种植桃树。先后从浙江奉化、山东肥城和日本国引进白芒蟠桃、玉露蜜桃、小红花、白凤等优良品种，获得成功。20年代，在胡埭、阳山、杨市、陆区、藕埭一带低山丘陵区扩大种植，以阳山地区为主，有"阳山水蜜桃"之称。果形大，汁甜如蜜，香味浓郁。民国34年（1945），桃材种植面积增至4000余亩，年产水蜜桃2000多吨，畅销上梅、苏州、常州、南京等地，香满沪宁。后因政局动荡，物价飞涨，农民无利可得，一度萎埭。

新中国建立后，熟桃统归供销合作社收购销售，青桃由上海泰康食品公司收购，加工成罐头食品出口。1955年，全县共有桃树12723亩，年产水蜜桃8307吨，远销香港、澳门等地。在“大跃进”运动中，片面强调“以粮为纲”，桃树面积减少，管理放松。1964年，全县仅存水蜜桃530吨。“文化大革命”中，家前屋后种植的桃树，因社员怕被扣“资本主义尾巴”，几近砍光。1978年后，提倡在不影响粮食生产的前提下积极发展水蜜桃生产，在落实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得以恢复和发展。1985年，全县桃树面积增至9653亩，年产水蜜桃2939吨。并从江苏省农科院引进早花露、迎庆等新品，种植品种增至13个，成熟期从每年 6 月初延长到 9 月中下旬。

二、柑桔

无锡农村有种植香橼、枸桔的习惯。1972年，雪浪向阳大队、南泉塘前大队林业队从浙江引进柑桔树3000株，品种为黄皮、料红和少量中晚熟的温州蜜桔，栽后有少量挂果。1978年，通过调查研究，论证沿太湖低山丘陵地区具有气候温和、雨量充沛、土质肥厚、空气湿度高的良好条件。在胡埭公社建办县湖山林果场，修筑梯田，从浙江引进温州蜜桔4万株，种植300亩，并采取抗寒防冻栽培技术措施，获得成功。1984年起，前洲、玉祁、后宅等乡的平原地区在加强防冻措施的基础上，逐步发展早熟温州蜜桔。1985年，全县种植柑桔1045亩，年产148万吨。

三、葡萄

历史上少数居民有利用庭院栽培葡萄的习惯，多为玫瑰香、白香蕉等小粒型品种。1980年起，种植适应南方高湿的中熟巨峰新品种获得成功，葡萄生产发展较快。1985年，从上海、浙江、沈阳等地引进巨峰葡萄，种植481亩，主要分布在东埭、硕放、后宅、梅村等乡。威胁葡萄生产的主要病虫香有透翅蛾、灰霉病、霜霉病、炭疽病、白腐病等，必须及时用药防治。

四、苹果、梨

从60年代起，南泉、阳山、羊尖、八士、港下、东湖塘等公社先后从山东引进苹泉、梨种植。苹泉品种主要有元帅、金帅、国光等。梨品种有明月、菊水。由于境内雨水较多，地下水位高，受到自然条件和管理水平的限制，80年代起逐步减少，1985年，苹果树已基本淘汰，仅有梨树801亩，年产梨535.7吨。

1949—1985年（若干年份）无锡县主要果品生产泉

单位：亩、吨

年份	果园面积	总产量	水蜜桃		柑桔		葡萄	
			面积	产量	面积	产量	面积	产量
1949	7209	2674	7209	2674	—	—	—	—
1955	12733	8310	12723	8307	—	—	—	—
1960	6385	1821	3471	1819	—	—	—	—
1964	2021	575	1827	530	—	—	—	—
1976	4277	1744	2447	1216	97	1	—	—
1980	3214	1161	1807	815	298	4	—	—
1985	11980	3640	9653	2939	1045	148	481	14.3

第三节 茶

一、栽培

清康熙四年(1665),禅林寺僧觉海于雪浪山栽、制茶叶,风味特佳,乾隆年间(1736—1795)起列为"贡茶",延续至晚清。今尚存茶树百余丛。

1958年,八士、张泾试用短穗扦插繁殖茶苗,1960年又从浙江引进茶树种植,均未成功。1972年起,先后从浙江、安徽、福建等地引进鸠坑、槠叶、福丁、菜茶等品种,进行茶籽直播栽培,发展茶叶生产。1980年,雪浪向阳林场用短穗扦插繁苗成功,当年育苗2万余株。1981年,推广密植速生丰产茶园466亩,雪浪、张泾、阳山种植茉莉花1万余盆,发展花茶生产。1982年,查桥山河林业队始用营养钵有性育苗,茶苗粗壮整齐,虽成本偏高,但用于茶园补缺效果较好。1983年,开始无性繁殖大毫茶。1985年,全县有八士、雪浪、南泉、阳山、藕塘、胡埭、查桥、安镇、张泾、镇桥、鸿声等12个乡种植茶树2971.3亩,其中大毫茶58亩。

初期,由于开采过早过重,一度影响茶树生长。后采取增肥改土、深耕埋青、合理留养、分批勤采等综合栽培措施,至1985年,全县茶叶平均亩产逐步提高到67.5公斤。在管理方式上,初时均为社、队集体经营,1980年起,随着农村经济改革,有82%的茶场(队)实行统一经营,专业承包,少数场(队)由个人或联户承包经营,上缴积累;个别的采用分户经营的办法。

茶树病虫害防治,70年代以茶刺蛾、卷叶蛾等咀嚼式口器害虫为主。80年代刺吸式口器害虫增多,主要有蚧类、措虫、小绿叶蝉、绿盲桥、茶尺蠖、蚜虫等。1981年,八士山林茶果场遭受蛇眼蚧严重危害。1984年,南泉茶场遭茶尺蠖危害。夏秋期间,境内茶树普遍受到小绿叶蝉和螨类不同程度的危害。主要采用敌百虫、锌硫磷、亚胺硫磷、敌杀死、马拉松等农药及时防治,并在秋冬季节全面喷洒石硫合剂、修剪病虫害枝和地脚枝等综合防治。

二、制茶

1974年,开始打头采茶,采偏鲜叶以第二叶为主,全部用手炒加工,并仿制碧螺春、旗枪等高档绿茶。1975年,购置臼瓶式揉捻机,普遍使用烘笼烘焙。1976年从浙江引进55型揉捻机和宜兴陶瓷揉捻机以及杀青机、110瓶式炒干机,以炒青绿茶为主。1978年,雪浪向阳林场、八士山林茶泉场、南泉茶场购置自动烘干机,藕塘勤建茶场、七一林场购买手拉百叶烘干机,以烘青与炒青并举。1980年全县建办14个毛茶加工厂,有自动烘干机3台,百叶烘干机2台,滚筒杀青机6台,揉捻机25台,瓶式烘干机17台,全部实行机械制茶,品质显著提高。1982年在苏州地区质量评比中,雪浪向阳林场、阳山茶场、八士山林茶果场生产的炒青绿茶名列前茅。1984年,雪浪向阳林场、藕塘七一林场生产的一级烘青和炒青,在全省评比中获优质产品奖。

1976年起,八士山林茶果场、雪浪向阳林场、南泉茶场采用自然萎凋和凉风萎凋槽萎凋的方法制红茶。1982年,雪浪向阳林场、八士山林茶果场购置705转子机,少量生产机制红碎茶。

为适应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的需求,1984年起试制无锡县地方名茶"太湖翠竹"。以谷雨前一芽一叶的嫩尖为原料,通过适时嫩采、轻度萎凋、高温杀青、轻揉整形、烘干成形、燁炒提香等六道工序制成,具有条索扁平挺秀、色泽翠绿、形如竹叶、味爽甘甜、香高清雅、汤色清澈、叶嫩匀齐的独特风格。

1972—1985年无锡县茶叶生产情况表

年份	茶园面积(亩)	干茶产量(吨)	产值(万元)	土产公司收购量(吨)	年份	茶园面积(亩)	干茶产量(吨)	产值(万元)	土产公司收购量(吨)
1972	341	—	—	—	1979	2968	35.00	16.19	16.37
1973	877	0.40	—	—	1980	2472	35.35	17.41	22.50
1974	1460	0.40	—	—	1981	2532	64.77	34.30	35.30
1975	1606	1.20	—	—	1982	2712	94.00	51.90	56.40
1976	2443	3.10	—	—	1983	2950	106.05	60.00	45.00
1977	2632	13.05	4.40	7.52	1984	2956	116.11	88.05	27.51
1978	2894	16.55	5.95	8.05	1985	2971	126.03	165.13	24.08

注：1980年起茶园面积为实际丈量数。

三、主要茶场

雪浪向阳林场，是建于1970年的村办企业。1985年有茶园220亩，其中投产195亩。分设6个工区、1个制茶车间，职工150人。实行统一经营、专业承包、年终奖赔责任制。15年来累计生产茶叶314.2吨，质量、效益较好，1984年所产茶叶被评为江苏省优质产品。

八士山林茶果场，是在1966年建立山林大队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村办企业。茶园面积289亩，实行分户承包、上缴鲜叶、统一结算的管理形式。1975年起建成茶厂，配备滚筒杀青机、自动烘干机、炒青机、705转于机、自动解块机各1台，揉捻机4台、精制机械6台、凉风萎凋槽5条，职工135人。1985年茶叶总产值46万元，平均每亩产值1592元。

南泉茶场，是1974年建立的乡办企业。茶园面积195亩，职工220人，分设3个工区和1个制茶厂，1977年投产，1985年产值37万元，平均每亩产值1897元。

胡埭茶场，1974年建，原为村办企业，1976年投产，1978年转为乡办茶场。茶园面积230亩，其中大毫茶15亩。职工95人，分设5个生产小组。1985年产值35万元，平均每亩产值1522元。

第六章　畜　　禽

第一节　家　　畜

一、耕牛

无锡农村早在西汉时期已经饲养耕牛，以畜代劳。以水牛为主，黄牛甚少，且无繁殖习惯，多数来源于浙、皖山区和江苏丹阳、溧水等地。境内洛社等地设有牛集，春买冬卖，流动性大。1949年全县共有耕牛4246头。新中国建立初，耕牛被视为"农家宝"，1950年，规定由各区生建助理员检验齿龄，严禁乱宰耕牛，并开办耕牛保险业务，开展耕牛炭疽病防治。高级农业合作社建立后，耕牛折价入社，于县农场（今县稻麦原种场）、荡口、港下、胡埭等地设耕牛配种点，提

倡自繁、自养，至1959年累计配种1020头，当年全县耕牛存栏6798头。随着农业机械增多，耕牛渐趋减少。1970年，全县共有1005头，同年撤销配种点。1985年，全县耕牛69头，均系肉用牛。

二、乳牛

乳牛饲养始于19世纪30年代，首由东北塘钱巷钱姓、王姓两户以耕牛挤乳进塘出售。每头耕牛日产鲜乳2.5—3公斤，饮户每月付款1元，日供牛乳125克，收入颇丰。后扩及寺头、长安等地。民国7年(1918)，塘头农民薛根生至城区图书馆附近开办日新乳牛场。民国18年，城乡经营乳牛者有55户，饲养水牛86头、黄牛27头，日产鲜奶346公斤左右，奶价每公斤0.2—0.5元不等，一般为0.3元。其时城区有乳牛场7户，以永兴乳牛场最大，饲养乳牛8头，日产牛乳28公斤左右。民国20年，邑人华绎之、刘平江、高阳合办惠康牧场于塘区社桥头，引进国外乳牛40头，日产鲜奶225公斤左右。翌年，江苏省立教育学院附设牧场，引进荷兰母牛5头、公牛1头，并进行对外配种，改良乳牛品种。

日军侵占无锡后，关卡林立，阻挠农户进城销售，东北塘乡天池巷村拥有30余头杂交乳牛的石菊根兄弟3人，均惨遭日军杀害。日籍朝鲜浪人在周山浜开办旭乳牛场，垄断市塘。无锡乳牛业受到产重摧残。抗战姓利后，教育学院、江南大学、忠勤职校从联合国善后救济总署获得数批黑白花乳牛，至民国37年，全县共有乳牛266头。

1952年起，上海益民食品三厂在锡设点收购鲜牛乳，每公斤价0.36—0.48元，并供应麸皮、豆饼等饲料，乳牛每头每月30公斤，配种期60公斤，受胎期90公斤，产奶期120公斤，全县乳牛发最牧快，产量、质量显著提高。1955年结束耕牛挤乳的历史。人民公社建立后，乳牛全部折价入社，东北塘、西漳、长安相继建立公社乳牛场。1958年10月开办乳品厂，上海益民食品三厂停止在锡牧购鲜牛奶业务。1959年至1978年，全县集体饲养量在600—700头。1979年起，私养乳牛迅速发展，增长很快。1985年，全县共有乳牛3441头，比1949年增加11.94倍，年产鲜牛乳4672.5吨，其中私人饲养乳牛2091头，占60.74%。全县有4个乡办乳牛场，2个乳牛专业村。东北塘乡乳牛专业户钱云泉饲养乳牛12头，与无锡市染料厂建立供求关系，每年向该厂职工提供鲜牛乳43吨。

被誉为“奶牛之乡”的东北塘乡，1985年牛乳产值509万元，分别占该乡工农业总产值和农业产值的6.46%和48.11%。有乡办乳牛场2个，乳牛专业村2个，乳牛专业户775户，共养乳牛1795头，其中集体饲养554头，个体饲养1241头，乳牛专业户占全乡总户数的10.89%。全年总产鲜牛乳2877.5吨，占全县的61.58%。专业户每头乳牛年利润(含劳动提酬)1627元，集体乳牛场每头年净利803元。“六五”期间，该乡承担《太湖农区乳牛养殖开发研究》课题，1985年通过牧术鉴定，获江苏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三、猪

无锡农村有“养猪积肥”的习惯，是传统的家庭副业之一。民国18年，全县生产肉猪3.54万头。1949年，全县年末存栏9.65万头，当年出栏3.04万头。农业合作化时期，养猪事业发展较快。1957年年末存栏增至21.84万头，当年出栏14.28万头。人民公社建立后，大办集体猪场，私养公、母猪和大部分肉猪折价归社，由于大群饲养缺乏管理经验，加之三年经济困难，至1961年全县生猪饲养最降至11.71万头，低于1949年的水平。1962年起，贯彻“公养与私养并举”的方针，划分饲料田，养塘逐年回升，1975年全县饲养最突破百万头，1979年达133.3万头，创历史最高

水平。1981年起，贯彻"巩固集体，扶持大户，鼓励私养"的政策，发展养猪专业户，集体猪场实行个人承包经营。东亭乡养猪专业户许志生1985年出售肉猪300头。由于肉猪收购价格不稳，饲料提价，农村劳动力转移，至1985年，全县饲养量降至65.86万头，年末存栏28.45万头。

猪品种，以太湖猪中的"二花脸"品系为主，成熟早、产仔多、耐粗饲、肉质鲜美，是全国优良地方品种之一。民国23年，江苏省立教育学院从国外引进波中猪、杜洛克、切斯特、盘克夏、约克夏等良种，与本地母猪杂交，并在胡家渡、北夏乡（今东亭、坊前、查桥等地）设点示范推广杂交一代苗猪。1976年进行种猪普查，全县共有生产母猪52554头，其中长嘴二花脸占32.8%，短嘴二花脸22.78%，杂种母猪44.42%；有配种公猪550头，其中约克夏占70.73%，二花脸12.17%，苏白、长白猪2.38%，杂种公猪14.72%，混杂退化比较严重。同年，建立县种猪一、二场，前者培育约克夏纯种，提供种公猪；后者进行二花脸的提纯复壮，提供种母猪。由34个社办种猪场繁殖生产，并分点设置统一供精站，推行人工授精，形成繁育体系。经过几年努力，初步实现公猪良种化、母猪纯种化、肉猪杂交化。同时，县畜牧兽医站开展对瘦肉型猪品种的筛选研究，引进大约克夏、长白、斯格、杜洛克等瘦肉型公猪20头，1985年配种3680胎，提供瘦肉型苗猪40042头，瘦肉率达54%。

农民习惯用圈养方法，有垫圈和冲圈两种，饲养8个月至9个月，体重60公斤左右出售。50年代，改进肉猪饲养方法，前期以青绿饲料为主，配以少量精饲料喂养；后期用精饲料催肥，缩短饲养时间。60年代至70年代，推广发酵醣化饲料，充分利用水生饲料，以粗代精，以生代熟的喂养方法。80年代起，随着饲料工业的发展，推行复合饲料、配方饲料，采用生干湿料的喂养方法，充分利用杂交良种的优势，一般肉猪饲养期缩短为4个月至5个月。

四、羊

农村养羊以农户私养为主，品种有山羊、湖羊两种。羊粪是农家优质有机肥料，山羊的板皮、湖羊的羔皮闻名国际市场。

山羊，体形小，活力强，圈养与单牧并举。每年冬季，居民有喜食羊肉补身的习惯，春养冬宰，羊皮、羊毛运沪加工外销。1949年末，全县山羊存栏3.89万头。1950年至1957年保持在4万头以上。"大跃进"斯间，特别是三年经济困难时期，饲养数量锐减。1960年末全县山羊存栏仅0.96万头，比1957年减少3万余头。以后有所回升，但一直徘徊在1—2万头上下，1979年以后稍有增加。1985年末，全县山羊存栏3.92万头，比1949年仅增300头，比最高的1953年5.51万头减少1.59万头。

湖羊，是太湖地区独有的羔皮羊种，是世界上唯一的白色羔皮，享有很高的国际声誉，湖羊、二花脸猪同被视为国宝，种畜不出口。湖羊羔皮，是在羊羔出生后1—2天内宰杀剥皮，精制加工而成，板质轻薄，毛色洁白，毛呈波浪状花纹，图案独特，经洗涤搓揉，花纹不变，扑打不散，波澜起伏，犹如行云流水，并可染成各种颜色，制成各色裘皮服装，雍容华贵，经济价值甚高。早在20世纪20年代已经进人国际市场，年出口量万余张。1949年末全县湖羊存栏3.6万头。1956年国家定为稀有品种之一，湖羊羔皮列为重要出口物资，是年末存栏数增至7.64万头。人民公社建立后有所下降，1960年减至2.36万头。1958、1970年先后二次引进新疆细毛羊，与湖羊杂交，饲养量、产毛量大增，1970年全县存栏10.51万头，创历史最高水平，但纯种湖羊急剧减少，羔皮品质下降。1975年起，江苏土畜产品进出口公司定无锡县为湖羊基地县之一，对湖羊

的选育保种重新提到重要位置。

1978年，全县开展羊品种资源普查，总数为40172头。其中，湖羊14791头，占总数的36.82%，有可繁殖公羊1100头和母羊10321头；杂交改良绵羊12487头，占31.08%；山羊12894头，占32.1%。1979年建立无锡县种羊场，专事湖羊选育繁殖。1983年被农牧渔业部定为湖羊良种选育基地，硕放、港下为繁殖点，场点结合，形成湖羊良种繁育体系。1985年，繁殖纯种湖羊5743头，春繁一胎三羔以上的占40.41%。

五、兔

农户家庭饲养兔，有菜兔、毛兔之分。30年代初，江苏省立教育学院引进日、法、英系盎哥拉毛兔和青紫兰、力克斯、日本大耳兔种试养。民国32年，葛埭桥吴宝兴、紫永汎等饲养英系盎哥拉毛兔，每头年产兔毛0.25—0.5公斤，而后扩及全县，以洛社、新安两地饲养较多。但因不重视品种选育，种性逐渐退化，至1957年，全县仅有标准种兔125头。兔毛自纺编织，菜兔以出售为主。

1954年起，县供销合作社开始收购菜兔、兔毛，洛社镇形成种兔、兔毛、兔皮、菜兔集市。1957年，县供销社于杨市、荡口、玉祁、梅村、羊尖、陈墅、新安等集镇设收购点17处。1964年至1966年，南京、郑州、兰州等地的生物制药厂在锡大量收购血兔、乳兔，价格比供销社高50—60%。60—70年代，黑龙江、陕西、山东以及苏北等地相继在锡采购种兔，每只良种毛兔价洛高达50—60元，农村养兔发展较快。1971年至1976年，出售菜兔370.2万头，超过1954年至1970年总和的18.02%，还出售药用兔38万头，支援外地良种兔13万头。

1979年，县食品冷冻厂建成投产，日宰1.2万头，出口冻兔肉，促进菜兔生产持续发展。1983年，县外贸公司从美国引进新西兰种兔10对，以改良菜兔品种，是年全县交售菜兔127万头，为全国第一个实现出售"一人一头兔"的县。全年出口冻兔肉1160吨，外销兔裘皮120万张，创汇200多万美元。

毛兔饲养逐步发展。1966年，出售兔毛27.65吨。以后由于价格政策和种性退化等原因，逐年下降，至1977年仅为1.6吨。1980年，县外贸公司引进西德长毛兔种 5 对，养于硕放兔场，繁殖推广。1982年，县种兔杨在种猪二分场内建成投产，用西德长毛兔提纯复壮，杂交改良品种。翌年又引进西德长毛兔种 5 对，繁殖原种一代。1985年，兔毛政购价从每公斤13.5元上浮至50元以上，种兔每公斤价达12.5元，毛兔饲养量迅速增加，当年收购兔毛35.3吨，创历史最高水平。全县855个饲养毛兔专业户均取得较好的经济数益，鸿声乡华三房村华祥宝获净利1.4万元。

第二节 家 禽

饲养家禽，是全县农村的大众副业，历史悠久。以鸡、鸭、鹅为主，有黄鸡、绍鸭、太湖鹅等品种。30年代初，全县有孵坊 2 家，苗禽有商贩走村镇售，然农户颇多自孵自养。其时，江苏省立教育学院引进东克亨、芦花洛克、洛岛红、狼山鸡等国内外良种，在黄巷、北夏等地示范推广，以蛋用鸡来克亨为主。民国31年(1942)，全县家禽生产量为9.7万羽，其中鸡7.5万羽，鸭 2 万羽，鹅0.2万羽。1949年，全县年末家禽存栏33.28万羽，上市1.15万羽。

50年代至60年代，全县家禽年东存栏维持在40万羽左右，部分农村禁养、限养时有发生。

1978年，在原漆塘良种繁殖场的基础上，建立无锡县种禽场，先后从国外引进优良纯种，现有新布罗鸡父母本2000套、红布罗鸡父母本500套、AA鸡3500套、罗曼父母本蛋鸡2000套、狄高鸭1500套、卡尔康贝鸡500套，以及雁鹅、鹿苑鸡、狼山鸡、北京鸭等国内地方良种，并选育成新品种漆塘黄鸡，年孵化能力200万羽。良种苗禽除满足县内需要外，大量运销外省、县。1985年，全县共有孵坊39处，配有电孵箱155台、平箱55台，年孵苗禽400余万羽，其中良种苗禽占79.2%；有养禽专业户927个，其中年出售千羽以上的164户，万羽以上的4户；年末存栏家禽181.87万羽，出售和自宰肉用禽154.34万羽，全年饲养量达336.21万羽。

太湖鹅，是传统的地方良种，已有2000多年历史。唐代传入日本国，今日本白鹅有"唐鹅"之称。该品种觅食力强，体质健壮，生长快，成熟早，肉质肥嫩，产蛋率高，肉蛋兼用。境内农户，均养太湖鹅，一般在清明节前饲养小鹅，数天后大群牧养，觅食青草，麦收后放牧在麦田中觅食残留麦穗催肥，饲养70天平均体重可达2.5公斤，即可上市出售。新鹅180日龄开产，年产蛋70枚左右，居全国第一，比苏联的阿尔查德斯鹅、法国的托罗士鹅高1倍，平均蛋重138克。太湖鹅已被江苏省列为家禽重点保护品种之一。

第三节　蜜　　蜂

农村养蜂，历史悠久。明、清时期，农户将蜜蜂养在腰鼓形的木桶里，桶形大小无一定规格，用稀牛粪糊封隙健，留一小口供蜂出入，桶两端可打开取蜜，年采2次，每桶年产蜜5—7.5公斤，还有部分蜂蜡。品种为体形较小的中蜂，靠自然繁殖分群。

清宣统三年(1911)，邑人华绎之自办实验农场，仿德国养蜂法饲养中蜂未获成功，后出资送冯焕文赴美国学习养蜂。民国6年(1917)，冯从美国罗脱公司购回意大利蜂18箱和整套养蜂工具，置于上海劳动大学，并在该校昆虫系任教，重点培养专攻养蜂之无锡籍学生黄侠民和宜兴籍学生陆莹和、徐梧园、孙维蒸。两年后，将蜂群运至荡口，设元、亨、利、贞4个蜂场，分别由黄、陆、徐、孙负责，各配意蜂120箱、船1条、养工3人饲养。并在上海开设华绎之养蜂公司，从事意蜂生产，对促进全国养蜂事业起了重要作用。意蜂比中蜂体形大，采蜜能力强，产蜜量高，被采之花授粉后很快凋谢，农民误认被蜂所害，放蜂屡遭农民阻止。民国18年，在松江新桥放蜂时，被当地千余农民火烧蜂船8只、意蜂723箱，放蜂人员被打致伤，官司打到中央，农民赔偿损失，划新桥一方为华氏放蜂之地，并在吴县光福置地建越冬蜂场。民国20年，华绎之在锡合办惠康农场，兼营养蜂，生产枇杷蜜、紫云英蜜、柑桔蜜、荞麦蜜和绎蜜奶箱，自编养蜂讲义出售。境内荡口、石塘湾、洛社等地农民普遍饲养意蜂，至1949年全县共有1200余箱。

新中国建立后，全县蜂群维持在千箱以上，人民公社时折价入社，专人放养，因管理不善，蜂群无发展。70年代发展较快，全县突破3000箱。1978年贯彻公有私养政策，增至4018箱。1980年折价归个体饲养，1981年全县蜂群达9727箱，创历史最高水平。1983年起，全国蜂产品出口受阻，价格下降，当年越冬蜂减至7954箱。1985年，全县共有养蜂专业户89个，联合体65个，蜜蜂3569箱，全年提供商品蜜179.64吨，花粉440公斤，皇浆1585.5公斤，蜂胶11.94公斤，总产值72.64万元，均获较高利润。

境内蜜源较少，仅油菜花、蚕豆花、桃花等。历史上曾大面积种植紫云英，由于耕作制度改变，仅零星种植。养蜂户均赴外地放养，一年四季，定南闯北，随气候、蜜源转移蜂群，南至广东、广西、四川、福建等省，北达辽宁、吉林、黑龙江、内蒙、陕西、河南，有"追花夺蜜"之称。

第四节 饲 料

农户饲养畜禽，饲料以大麦、元麦、麸皮、米糠、秕谷、糟类和蔬菜、野草为主，少量从外地购进玉米、棉饼、菜饼等。1983年对饲料资源调查，境内年能量饲料可达1.09亿公斤，利用率为85%左右。其中自留饲料粮约5000万公斤，农户加工口糟的副产品1725万公斤，国家专用饲料粮1730万公斤，糟食加工厂的糠、麸约815万公斤，各种糟类332万公斤(折标准饲料40万公斤)，以及大量的青绿饲料等。还有很多饲料资源有待开发利用，蛋白质食量很高的菜籽饼，年产约600万公斤，用作家畜饲料仅占6.5%、鱼饲料占41.6%，而51.9%则直接还田作肥料；年产蚕蛹22.5万公斤(折干蚕糟7.5万公斤)大部米利用；动物屠宰的鲜血111.5万公斤，可加工成血粉7.5万公斤，以及屠宰场的废弃下脚 8 万公斤，亦未作饲料利用；松针、槐叶、紫穗境、豆箕、水生饲料，以及养蚕副产品的蚕粪、桑境和家食粪便，均米开发利用。1985年，堰桥乡西胶山养殖场实行以养鸡为主，渔业、牧业、种糠业综合经营，采取糠饲料喂鸡、鸡粪喂猪、猪粪喂鱼、塘泥肥田的良性循环饲养方法。

1983年，始种牧草，品种有黑麦草、白三叶草、狼尾草等。是年，东北塘奶牛服务公司种糠菜尾草亩产8500公斤，黑麦草亩产3500公斤，白三叶草亩产2500—3000公斤。经测定其粗蛋白含量，狼尾草为1.8—2 %；黑麦草为 4 %；白三叶草达 5 %，比杂草高 1 — 3 倍。1984年，全县引进白三叶草种籽1000公斤，种槐862亩，部分畜牧场和专业户分散种槐于饲料田和家前屋后糠地，东垾、东北塘、长安、硕放、张泾、前洲等乡则种在圩境和鱼池岸上，新安、华庄、南泉种在太湖大堤上，生长连片，形成草带，既生产了丰富的饲料，又能起到保护堤坡的作用。

配方饲料，始于80年代初。县饲料公司通过试验研究，筛选出一批比较优良的饲料配方。鸿声、洛社、长安、东垾等饲料加工厂年产配方饲料 3 万吨。品种有猪用、禽用、兔用和兔用颗粒型多种。猪用配方饲料，营养价值为能量2900大卡/公斤，粗蛋白含量14—16%。该饲料的生产和使用，改变了传境的饲养方法，促进了畜食业的发展。

第五节 疫 病 防 治

民国时期，家畜家禽的疫病防治，无专业组织，缺医少药。除少数牛贩子、阉割手略知牛、糠疾病外，每遇疫病流行，便束手无策，致便畜禽大量死亡。1953年，县农建料设畜牧兽医小组，有 3 名专业人员，管理牛、猪防疫工作。1955年，建立无锡县畜牧兽医站，在开展防疫工作的同时，通过技术培训，逐步扩大基层兽医队伍。1956年，张泾、新安、鸿声等地由防疫员、阉割手、中兽医组成兽医联合门诊所。1958年后，以公社为单位建立社办畜牧兽医站，大队设农民兽医员，1961年撤销，1963年恢复。1975年起，全县对生糟的疫病实行合作防治制度，并增设检疫员，对家食进行售前检疫、市场检疫、出人境检疫和乳肉品检验，控制疫病传蚕。1985年，县畜牧兽医站有职工16名，其中畜牧兽医师 1 名，助理畜牧兽医筛 4 名，技术员 6 名；兽种糟、种羊、种禽场有专业人员13名，其中助理畜牧兽医师 5 名，技术员 8 名；乡镇兽医站35个，专业人员233名，其中农民兽医人员216名；村级农民兽医员557名。同年 8 月起，无饼、苏州两市和所糟 9 县(市)实行兽医联防，既抓防疫，又抓检疫。境内炭疽病已消灭，糟瘟、糟丹毒、猪肺疫很少发生，猪喘气病、仔猪副伤寒、兔传染性肠炎、鸡新坡疫等得到有致控制。然而，无锡地区水猪交通方便，

畜禽流动量大，易受疫病感染，鸡马立克氏病、小鹅瘟、兔魏氏梭菌病、兔瘟等在局部地区仍有零星发生。

猪瘟病。民国时期，危害猖獗，养猪农户为此大困。50年代，始用猪瘟结晶紫疫苗注射防疫，但限于人力物力和农民的接受程度，防疫面仅19.39%。60年代起，改用猪瘟兔化弱毒疫苗，就地自制，分春秋两季定期注射，防疫密度渐次提高。80年代，实行常年防疫，采取窝防、市场补防、扎耳号为记，防疫密度达96.08%以上。使用二联苗和三联苗，一次注射，兼防猪瘟、猪丹毒、猪肺疫，1985年全县猪瘟基本消灭。

乳牛结核病、布氏杆菌病，系人畜共患并相互感染的慢性病。1970年，对长安公社乳牛场用结核病素检验92头，检出阳性12头，占13.04%；1973、1978年两次复检，检出率分别为13.13%和25.8%，呈上升趋势。1979年，在东北塘公社乳牛场用血清诊断法对30头可疑布氏杆菌病牛检疫，检出阳性24头，占全场乳牛总数的6.7%。1980年起，对东北塘、长安、西漳乳牛场及部分专业户定期检疫，阳性乳牛隔离饲养，重病牛宰杀淘汰。1982年复检，东北塘、西漳乳牛结核病阳性检出率分别高达53.4%和37.6%，布氏杆菌病明显下降，但在乳牛专业户中尚未得到有效控制。

兔瘟病。1984年2月7日，胡埭乡突发一种国内首见的家兔传染病，来势猛，传播快，病期短，发病率、死亡率甚高。同年4月20日，疫情已蔓延至15个乡161个村的23045只家兔，发病率平均55.54%，死兔21209只，致死率92.3%。县畜牧兽医站同有关单位协作，研究发病原因，确定为病毒型新的家兔传染病，暂名“兔出血性肺炎”，简称“兔瘟”，并研制成功兔瘟灭活肠器苗，注射后4天产生兔疫力，165天后测试仍有百分之百的免疫能力，有效控制兔瘟的流行和危害。1985年，全县35个乡镇以及周围5个兄弟县(市)和上海、浙江、新疆等地50多个单位使用32万份疫苗，均取得显著效果。同年11月4日通过技术鉴定，获农牧渔业部科技进步一等奖，改由南京生物制药厂统一生产，县内停制疫苗。

猪喘气病。1958年起在堰桥、甘露、梅村、洛社、后宅、坊前等公社相继流行，1982年遍及全县35个乡镇。期间流行规模大的共16次，发病猪1964头，死亡586头，死亡率达29.8%。目前尚无有效的预防疫苗和特效治疗药物。

猪水肿病。70年代，在胡埭公社零星发生，后扩及阳山、陆区等地，至1982年除东北塘公社外，34个公社均有发生。1981年调查，全县共发生猪水肿病2869头，死亡978头，致死率34.09%。目前尚无有效防治方法。

仔猪黄痢、白痢病，在无锡是多发性常见病。1979至1980年，对后宅、阳山乡5个猪场297窝2496头仔猪进行调查，发病率高达67.1%，死亡率31.7%。使用“K88”药物防治，初步取得良好的效果。

鸡新城疫，俗称“鸡瘟”。1953年，泰安乡(今属堰桥乡)麻岐村因该病而死鸡200多羽。1957年后，疫情逐步得到控制。1976年起，防疫密度增加，用鸡新城疫Ⅰ系、Ⅱ系疫苗防治，发病鸡逐年减少。养鸡场和专业户的大群体已得到控制，广大农户尚有漏防，仅零星发生。

寄生虫病。1958年开始对耕牛血吸虫病进行化验、治疗，并得以消灭。1979年全县开展畜禽寄生虫病普查，共查到体内外寄生虫病22种。其中，猪蛔虫感染率22.26%；猪姜片虫感染率18%；湖羊、乳牛好片吸虫病感染率分别为30%和27%；家兔球虫病，成年兔和幼兔的感染率分别为73.5%和75.8%。后坚特定期服药驱虫，并采用氯苯胍药物防治兔球虫病，猪、牛、羊、兔的寄生虫病渐次减轻。

1949—1985年(若干年份)无锡县畜禽生产统计表

种类	类别	单位	1949	1957	1961	1965	1970	1975	1978	1979	1985
猪	年末存栏	万头	9.65	21.84	10.60	40.42	35.39	51.81	51.67	61.32	28.45
	全年出售	万头	3.04	14.28	1.11	30.78	31.66	52.63	51.97	71.80	37.41
牛	年末存栏	头	4512	6172	5835	2905	1667	819	847	868	3510
	其中乳牛	头	266	581	509	584	662	722	841	664	3441
	全年出售	头	50	249	816						300
羊	年末存栏	万头	7.49	9.52	4.64	9.00	11.23	5.62	5.00	6.01	5.61
	其中山羊	万头	3.89	3.48	1.38	2.28	0.72	1.04	1.90	2.80	3.92
	全年出售	万头	0.15	1.46	0.06	3.30	0.94	0.86	0.22	0.16	0.04
	生产羊毛	生产羊毛		21.35	9.45	20.90	16.20	22.55	12.25	15.75	10.15
兔	年末存栏	万头	5.83	18.04	34.05						26.01
	全年出售	万头		7.86	13.00	25.50	26.10	84.00	65.20	69.00	25.53
	生产兔毛	吨		17.20	23.40	35.40	23.40	6.20	3.45	4.80	70.60
禽	年末存栏	万羽	33.29	31.26	37.49						181.87
	全年出售	万羽	1.15	1.53	10.09	0.38	0.06	1.80	13.90	13.00	6.12
	出售禽蛋	吨	3.25	4.75	54.05	30.65	3.60	8.90	122.90	152.40	166.85
蜜蜂	饲养量	箱	1200	976	928		3000		4018		3569
	出售蜂蜜	吨		21.20	45.55	215.90	91.80	24.50	55.80	42.50	179.64

第七章 渔 业

第一节 捕 捞

境内多河、港、荡、湖，渔业资源丰富，历史上以捕捞为主。民国时捞，全县有锡捞渔民2275户11673人，连家渔船2315条，多为2—5吨的木船和部分小划子船，还有专营太湖捕捞的20—50吨的大渔船22条。以内河捕捞为生的渔民，有的还兼营狩猎、养鸭、种菱或短途运输，散居于靠近集镇、城郊、湖荡沿岸等水域，以船为家，流动作业。网具有罾网、撒网、揭网、扛网、尖网、丝网、赶罾、拖虾网等。钓钩有铁钓、弹钓、经钓、沉钓、滚钩、汆钩等。笼簖有虾笼、鳝笼、鱼簖、蟹簖等，有的渔民还饲养鱼鹰捕鱼。单船日捕量，旺季多者15—20公斤，一般约10公斤左右；淡季多者10—15公斤，一般约5公斤。品种主要有青鱼、草鱼、鲢鱼、鳙鱼、鲢鱼、鳝鱼、鳊鱼、白鱼、红鱼、银鱼、鲫鱼、鳝鱼、鳗鱼、白虾、青虾、鳙、鹰、蚌、鳙蛳等。境内壬子港、周潭桥等地是太湖捕捞渔民的聚居点。解放后，太湖大船渔民先后划归鳝泽县、无锡市管理。

1949年，全县内河捕捞量为829吨，占全年水产品总量的74.42%。50年代，仍以捕捞为主，在农业合作化运动中，组织渔业互助组、初级渔业合作社，1954年内河捕捞量增加到1766吨。以后部分渔民转而务农，捕捞渔船减少，1959年捕捞量为1155.5吨。60年代，实行捕、养、种结合。1965年，西漳公社渔业队种菱1000余亩，年产四角菱75万公斤，其时全县渔民种菱达3.7万余亩。"文化大革命"期间，全县捕捞量徘徊在1000吨左右。1978年后，以养殖为主，渔民陆上定居，走渔、副、工结合的道路，1985年全县鱼类捕捞量仅占鱼类总产量的2.72%。

1973年起，开始组织海洋捕捞，先后由西漳、石塘湾、前洲、厚桥公社渔业队4对渔轮，共580吨位990马力，投入近海捕捞作业。但在捕捞汛期后，不能兼营其他工、副业，影响渔民经济收入，于1984年停办。在这11年中，共捕捞海鱼2632.75吨。

第二节　养　　鱼

一、内塘养鱼

无锡养鱼历史悠久，相传春秋末期越国大夫范蠡在境内创养鱼之举，渔家视其为鼻祖。民国时期，全县内塘养鱼面积4300余亩，多数集中城郊沿湖地区，部分散布在甘露、长安、玉祁、堰桥、新安等地。解放后，城郊的河埒、荣巷、梅园、溪南、仙蠡等乡的3000多亩内塘划归无锡市管辖，境内仅有芙蓉圩(玉祁)、横排圩(堰桥)、古庄(长安)的鱼种池700多亩，甘露、新安、东亭等乡的鱼池300余亩。其时全县养殖渔民200户，800多人，年产鱼种近1000万尾，成鱼总产量45吨，平均亩产仅150公斤左右。

经过土地改革，渔民分得土地和鱼池，并在互助合作运动中利用荒滩、废河浜，开挖鱼池，发展养鱼生产。1954年，建立无锡县水产养殖场。1957年，全县内塘养鱼面积和成鱼产量增长较多。50年代末至60年代，内塘养鱼面积扩大，成鱼产量增加。70年代，推广青、草、鲢、鳙、鲫、鳊鱼混养、密养、精养新技术，至1978年，内塘养鱼15800亩，成鱼产量达3789.05吨。80年代初，调整农村产业结构，退耕还渔，利用低洼荡滩开挖鱼池，改粗养为精养，落实联产承包责任制，建立一批稳产高产的养鱼基地。1985年，全县鱼池面积达到42835亩，年产成鱼15693.4吨。

二、外荡养鱼

1953年，在筹建无锡县水产养殖场的同时，利用自然水域60亩，开始进行外荡养鱼。继而先后将崇村荡、宛山荡、鹅真荡围栏养鱼，至1957年，外荡养鱼面积扩大到73985亩，一般亩产成鱼20公斤左右。60年代，甘露白米荡、玉祁唐明寺荡亩产成鱼50公斤，70年代达100公斤。80年代起，改进栏鱼设备，提高管理水平，采取因荡制宜，合理放养，科学捞配，小块围栏精养等措施，1983年甘露白米荡平均亩产达581公斤，其中小块围栏精养亩产成鱼750公斤。鹅真荡初时养殖亩产仅9公斤，1985年达55.5公斤。

1959年起，在无锡市、县境内实行人联合养鱼，外塘养殖面积9.6万余亩，年产鲜鱼1505吨。但由于涉及范围广、管理难度大、群众纠纷多，于1961年停办。1971年，与吴县共同建办贡湖联合养鱼，利用太湖一角，从境内南泉的壬子港至吴县镇湖的贡山栏湖10万余亩，年产成鱼37.5吨，因产量不理想，于1975年撤销。

三、鱼苗鱼种

青、草、鲢、鳙四大家鱼，原在长江自然产卵孵化，渔民用漉网捕捞鱼苗饲养。境内玉祁等地渔民历来到九江、安庆、南京等地采购鱼苗运回发花。1957年起，县内直接组织渔民到长江张漉捕捞鱼苗。1961年，县水产养殖场和钱桥、玉祁、东亭、东湖塘、石塘湾、港下等公社出动3000多条漉网在长江捕捞，年获鱼苗1亿多尾，满足全县鱼种生产的需要。同年，县水产养殖场和陆区公社水产场对"四大家鱼"试用池塘人工繁殖鱼苗获得成功。1963年起，扩及玉祁、厚桥、钱桥等公社渔业队，年产鱼苗16亿尾，自给有余，并外销东北、华北8省。早在民国时期，玉祁、东亭、堰桥等乡就能人工孵化鲤、鲫鱼苗。50年代在普及提高的基础上，年产鲤、鲫鱼苗2亿多尾，远销东北、西北各省。

鱼苗养成夏花，又称夏片，继而分塘饲养到冬季，统称鱼种，也有饲养2年以上的斤两鱼种出售。玉祁乡芙蓉圩从事鱼种生产已有200多年历史，逐步扩及堰桥、长安、甘露等地。民国时期，全县鱼种池而积700多亩，年产鱼种近千万尾。县水产养殖场建立后，以培育优良鱼种为主，1954年全县生产鱼种2900万尾。60年代，采用一龄鱼种单养的方式，以生产3寸以下的小规格鱼种为主，亩产250公斤左右，远销东北、西北、闽粤等地。70年代，全县鱼种池而积6000余亩，并采用成鱼池套养鲢、草、鳊混养新技术，生产斤两鱼种和4寸以上的大规格鱼种，亩产达500公斤以上。1985年，全县共有鱼种池5986苗，生产一龄鱼种7100万尾，斤两鱼种3363.5吨。

第三节 特种养殖

一、鳗鲡

1959年，县水产养殖场在鹅真荡用鱼簖捕获50克左右规格的幼鳗50公斤，放人一队4号池试养，一年后鳗鱼个体重量达150—200克。1974年，又从东台县购进150公斤鳗苗作人工放流，因经济效益不理想而终止。1985年，县新苑公司建养鳗场，利用该厂余热进行温流水养殖鳗鳊。

二、青虾

1960年6月，县水产养殖场将捕获的怀卵大青虾15公斤，放人一队10号池进行鱼虾混养，自然繁殖，因产量、效益不高而未推广。

三、牛蛙

1962年，县水产养殖场引进2000只小牛蛙，经过三年饲养，繁殖数以万计的大批牛蛙。由于"文化大革命"运动无法推广而停止。

四、塘、鳢

1971年，县水产养殖场各放50公斤幼苗，利用孵化环道进行养殖试验，因受当时条件限制而无法推广。通过试养，可以利用鱼池进行鱼、鳖混养。

五、中华绒螯蟹

1972年6月，从崇明县引进200公斤蟹苗，放人外荡河沟，1973年至1976年平均每年流放400多公斤。1985年5月，新安乡高浪渡村6户农民开挖养蟹池，四周用塑料薄膜作防逃设备，放人

每公斤100—120只的幼蟹3.2万只，投以饵料，人工饲养成功。当年收获，其中一户亩产达250多公斤。同年，华庄镇建特种水产养殖场，面积113亩，人工养殖蟹、鳖、胡子鲶等水产品。

六、罗氏沼虾

1985年5月，华庄、堰桥渔业村各从广西引进2万尾虾苗，进行人工养殖试验。华庄渔业村饲养面积2亩，成活率50%，经当年10月测定，亩产200多公斤。

七、河蚌育珠

1964年，杨市公社火炬大队徐城头生产队试接1000只手术蚌，翌年收获蚌珠3.5公斤。继而扩及玉祁、港下等10多个公社。1971年，厚桥公社五七渔业大队人工繁殖三角帆蚌，获得成功。1972年，全县养蚌育珠面积达1000多亩，手术蚌20多万只，年产珍珠424.3公斤。1974年，杨市邵巷首创鱼、蚌混养，亩产成鱼500公斤和珍珠10公斤。1975年，玉祁公社民主大队水产队人工繁殖褶纹冠蚌成功，面积3亩，当年获一龄蚌20多万只。1981年，全县繁殖小蚌增至1000个点，而积达10多万平方米，育蚌3亿只，其中港下公社占30%。是年，全县共接手术蚌210万只，产珠4990公斤。1982年起，受价格影响面有所下降。1985年，全县生产珍珠4969公斤，其中玉祁乡民主村水产场产珠500公斤，三等以上优质珠占18%。1971年，厚桥公社东桥大队采用手工钻孔工艺，始制珍珠项链、珍珠塔等工艺饰品。“太湖珍珠”名闻国内外。

1949—1985年(若干年份)无锡县渔业生产统计表　　单位：吨

年　份	1949	1957	1965	1970	1978	1985
水产品总量	1114.00	1270.00	3177.10	2736.75	4757.50	25317.95
鱼类产量	1025.00	1100.00	2915.05	2189.40	4399.50	16131.60
其中：捕捞	740.00	440.00	1450.80	589.55	610.45	438.20
养殖	285.00	660.00	1464.25	1599.85	3789.05	15693.40
虾、蟹类产量	4.45	5.10	7.65	12.28	140.50	53.55
贝类产量	84.55	164.90	254.40	535.07	217.50	9132.80
淡水养殖面积(亩)	14920	75490	32352	34146	51351	75985
其中：内塘(亩)	837	1505	5353	8400	15800	42835
河蚌育珠(公斤)	—	—	—	—	453.5	4969

第四节　管　　理

一、渔业组织

民国期间，渔民以船为家，分散作业，个体经营。且多为2—5吨的小型渔船，生产活动局限于内河、小港和太湖沿岸地区。受渔霸和封建势力的剥削和压迫，社会、经济地位甚低。

1950年，在县农会统一领导下，建立渔民协会。1953年，分设平梓、甘荡、周潭、周新、礼社、新安、东亭7个捕捞支会和蓉东、蓉西、横排圩三个养殖支会，开展民主改革和反霸斗争，组织渔业互助组和初级合作社。1955年，人社(组)渔民1400户，渔船1515条。1959年10月，建立梁溪渔业人民公社，社址无锡市解放西路，下设6个大队，公社核算，统一经营，时有渔民1145户，渔船1875条。1961年5月，该社撤销，渔民划归各公社，分别建立渔业大队或渔业队。1966年起，对连家渔船进行社会主义改造，钱桥公社渔业队在社岗里建池养鱼的基础上，又在三八圩、洋

溪岸建立生产、生活基地，陆上定居。1968年，全县将缺少基地的8个公社368户1400多渔民集中到厚桥公社围垦谢埭荡，建立渔业村。1982年，县水产养殖场分设无锡县鱼种厂(林庄)、鹅湖水产养殖场(荡口)、太湖水产养殖场(新安)。1985年，全县共有县办水产场3个，乡镇渔业村(队)33个，有渔民2887户9669人，劳动力6288个。全年渔副工总产值6407.33万元，其中渔业产值2497.23万元。

二、渔政

1983年3月，县设渔政检察员1名。1985年4月，建立无锡县渔政管理站，共有渔政检察员50名，其中县站5名，各乡镇和县属水产场45名，维护渔业生产秩序，保护水产资源，全面实施渔业许可证制度。至1985年末，共审核签发渔业许可证2100余份，及时调处渔业纠纷事件，并会同环境保护部门处理有害渔业生产的污染事故。

附记：

无锡县水产养殖场。1951年4月，在洛社盛巷附近建立无锡县公营农场，有鱼池43亩、旱田57亩，职工5名。1956年场部迁至石塘湾林庄，新建鱼池384亩，年产鱼种和夏花千万尾。60年代至70年代，鱼池面积增至589亩，成为全县繁殖、育种、成鱼配套的基地。1976年，增设新安分场，鱼池面积342亩，列为太湖内塘成鱼养殖基地。其时，以林庄为总场，下设新安分场和荡口等9个专业队，职工560人，内塘931亩，外荡9000余亩，年产鱼苗4.52亿尾，鱼种150吨，成鱼760吨。1982年起，将原林庄总场改为无锡县鱼种养殖场，新安分场改为无锡县太湖水产养殖场，荡口专业队改为无锡县鹅湖水产养殖场。

厚桥乡谢埭荡检业村。1968年11月18日，将梅村、坊前、后宅、硕放、厚桥、东亭、洛社、甘露等8个公社缺少基地的368户1400多渔民，集中围垦谢埭荡东北一角1400亩水域，并以宛山荡、陆家荡2800亩水面作为外荡养鱼基地，建立五七渔业大队(1983年改称谢埭荡渔业村)，渔民陆上定居。下设3个农业队和副业队、外荡养殖队、内境养殖队、捕捞队各1个，实行定任务、定产量、定成本、按月上交政人，艰苦创业，每人每月发给伙食费8元。1969年总收入19.5万元，人均收入137元，并种植水稻560亩，达到口粮自给。1978年起，实行渔、副、工综合经营，三业协调发展。1985年，年产成鱼71.3吨，内境平均亩产750公斤，外荡亩产115公斤，工业产值631万元，全年总收入943.5万元，每人平均收入1076元。在昔日钉螺丛生、血吸虫病重灾区的芦荡滩上，建成了检、副、工三业协调发展的社会主义渔业新村。

第八章 副业特产

第一节 黄土塘西瓜

境内种植西瓜，宋代已很兴盛。主要集中在今东湖塘、港下、张泾等乡，尤以东湖塘的黄土境西瓜最佳。该地卢巷、施村种瓜经验丰富，有"要买瓜秧到卢巷，要吃西瓜到施村"之说。黄

土塘西瓜甘美异常,有皮、囊、子均白者称"三白"西瓜,声誉遍及沪宁。民国25年(1936),全县种植西瓜3.3万亩。

黄土塘有得天独厚的土壤条件,1979年土壤普查测定,速效钾含量高达113PPM,比周围地区高20—30%,而速效钾含量的高低与西瓜甜度成正比例。农民在长期的生产实践中,对良种培育、栽培管理形成了独特的方法,坚持瓜田三年轮作制。在土地受到限制的情况下,部分农民轮流外出到吴县、吴江、昆山、嘉兴、嘉善等地租田种西瓜,运销沪杭等大城市。

西瓜品种,早期以"三白"、"乌墩头"为主。新中国建立后,普遍种植"华东24号"、"华东26号"品种,群众称之为"解放瓜"。1982年起,引进"苏蜜1号"新品种,至1985年已成为全县当家品种。在种植西瓜的同时,亦有部分种植香瓜,约占瓜田面积的20%左右。1985年,全县种植西、香瓜面积38719亩。同年4月30日于黄土塘成立无锡县西瓜研究会,研讨西瓜栽培技术,推广地膜覆盖,引种试种新品种等。

第二节 无锡茭白

无锡茭白,肉质白嫩,鲜美可口,畅销沪宁等大城市及港澳地区,是无锡名产之一。尤其是每年夏秋茭白收获期,正值蔬菜淡季,更为广大消费者欢迎。

无锡农村种植茭白,已有200多年历史。最早在北郊梨花庄种植,由于经济收入高,茭种和栽培技术不轻易外传,仅梨花庄、黄泥头、高长岸一带农户长期种植。清末民初,美种扩散,种植者增多,逐步发展到西漳、东北塘、东亭等地,种植面积年约2000亩左右。抗战胜利后,茭白种植扩散到沪宁铁路沿线的部分农村,因质量差、产量低而未能持久。50年代后期,各地都到无锡引种茭白,然试种失败者多,唯上海育浦县获得成功。60至70年代,片面强调"以粮为纲",茭白种植面积减少。1980年后逐步增多,华庄、新安、玉祁、西漳等乡镇部分农户均有种植。

无锡茭白的品种,经过长期选育,有早、中、晚熟3个,以中熟居多。早熟品种稗草茭,肉质稍呈青绿,纤维质粗,成熟上市早20多天。晚熟品种红花壳美,植株租壮,壳脉有红色斑纹,茭形大,产量高,单株茭白重150克以上,单季亩产1250公斤左右。中熟品种中介茭,集早晚两个品种的优点,肉质白嫩,是广为种植的当家品种。

茭白生长,依赖黑粉菌的菌丝侵入茭芯,分泌吲哚乙酸激素,促使花茎膨胀成茭白。对土壤和肥水条件要求高,栽培管理技术性强,实行两年轮作制。如果种植不当,黑粉菌的黑色厚垣孢子存在于茭肉中,造成黑色斑底,严重者占满整株,成为一包黑灰,不能食用,俗称灰茭白。另外,由于黑轮菌菌丝无法寄生,不能长成茭白,人称雄茭或强美。

第三节 玉祁芹菜

境内玉祁等地种植芹菜,已有400多年历史。一般年栽300亩左右,运销上海、苏州、无锡、常州等城市。其特点是"白头"长达15公分以上,肉色纯白,香味浓郁,纤维质少,吃口鲜嫩。在《上海菜谱》一书中列为名优品种。

玉祁芹菜有独特的栽培方法。从原"小黄叶"芹菜中选育出梗粗、白嫩、抗逆性强的优良品种,年年选留,保传特性;选用土质肥沃并期长期蓄水的乌泥土田块,深耕33公分以上;采用两次移栽法,特别是在10月中旬至11月初的第二次移栽,深栽15公分以上,仅留叶子在水面,俗称

"翻白头",促其肉质洁白鲜嫩。一般亩产芹菜400公斤左右。

第四节 新安席草

明末清初,境内新安乡的月城里、木排圩、何家里、二堡里等自然村200多户农家,利用农闲季节,家家种植席草,户户编织草席。民国时期,该乡农民以织席为大宗副业之一,席的背面有二排席须,俗称"龙须席",还编织"双喜"等多种图案。该乡农户妇女在家织席,男人外出销售,在苏、锡、常等地享有声誉。一般农户利用十边隙地种植席草,部分从吴县农村采购。

新中国建立后,该项副业有所扩大。1964年起,为满足县内织席自给需要,县供销合作社在新安、硕放、后宅等公社推广席草栽培技术,至1965年,全县有10个公社种植432亩,所产席草均由当地供销社收购,调拨至社队办的织席厂、童席厂委托加工草席。1967年至1976年,共加工各种规格的草席64.6万条,除满足县内自给外,部分销往邻近市、县。

席草种植,于当年10月下旬栽秧,至翌年7月中旬收获。栽前施足基肥,冬季管好水浆,春、夏除尽田间杂草,及时防治病虫害,并看苗适当补施追肥,亩产一拨可达800公斤左右。由于席草的经济价值低,面积逐年减少。至1985年,仅新安、硕放、后宅等地少数农户零星种植。

第五节 后 宅 麻

清咸丰年间(1851—1861),后宅乡安桥村已经推麻,品种以大麻为主。民国时期扩大到后宅、墙门一带农村,产品销往望亭、浒关及无锡城区,用以加工麻绳、麻丝、麻疋,也有农户自行加工麻线出售。麻的种子均为农户自留自用,利用旱田零星种植,栽培粗放,亩产干麻皮不超过50公斤。麻在夏秋之际收获,以助生产、生活所需的资金,久种不衰。

1952年起,由县供销合作社统一收购,促进麻生产的发展。60年代初,国家将麻类列为二类物资管理,麻类种植正式列入农业生产布局的计划,全县限定1000亩,以后宅公社为主。1963年冬起,规定农户每售麻1公斤奖售原粮2公斤,出售100公斤奖售标准化肥10公斤,县土产公司收购100公斤补贴农户8元。1966年,全县麻类种植面积增至2500亩。以后宅、硕放、华庄、鸿声、港下、东湖塘、张泾等公社居多,其中后宅公社种植面积长期保持在1000亩左右。

60年代,放进栽培技术,引进魁麻新品种,提高选留种技术;适当稀播,每亩播种量技制在2公斤左右,壮苗夺高产;重施基肥,巧施追肥,及时除草,防止渍害。东亭公社群联大队(庄桥村)龙桥湾、植巷两地试种菜—麻—稻三熟制均获得丰收。全县大麻亩产从200多公斤播高到400多公斤,高产田块达到500公斤。1966年全县麻类收购量达600吨,比1952年增加162倍。1984年起取消奖售政策,农村劳动力大量转移,麻类生产渐趋衰落。1985年全县仅有后宅、硕放部分农户种植500多亩,平均亩产257.9公斤,总产129吨。

第六节 港下地鳖虫

1966年,港下公社陈墅中药店人工试养5平方米地鳖虫作中药材,获得成功。1967年,该社勤一大队社员蒋永安以家庭副业饲养,至1970年扩大到20平方米。向医药公司大量出售干虫,并向他人出售幼虫和虫卵,获利丰厚。1978年至1980年,港下公社有三分之一的农户饲养

地鳖虫，其中勤一大队2070户社员全部饲养，一般每户养20—25平方米。平均每天可收购干虫500公斤左右，价值7000多元。后外省、市、县前来购买幼虫和虫卵者日益增多，收入极为可观。并迅速扩及东湖塘、张泾、羊尖等地，其他公社也有部分农户饲养。地鳖虫的饲养技术和人工加温快速繁殖法，1980年获苏州地区科技成果奖。由于药用收购量下降，饲养农户逐年减少。1985年，港下乡尚有200多户饲养地鳖虫。

第七节 阳山箬帽

境内陆区乡的阳山村和东湖塘乡的陆家弄村以制作箬帽为传统副业，以阳山箬帽最有名，曾有“阳山箬帽半爿天”之说。销路遍及沪宁，远至浙、闽等省。阳山箬帽始于清同治年间(1862—1874)。该地多竹园，原材料充足，由阳湖头石家巷石丫头家在原制作汤篮头的基础上创制箬帽。有篾青、篾黄两种，时价篾青帽卖5个铜元1只，篾黄帽卖3个铜元1只，利用冬春农闲季节，一般可增加收入1—2石米钱。以后制作箬帽的农户逐渐增多，制作技术随着子女婚嫁和亲朋交往而传播，至民国时期已发展到200多户，年产箬帽5万余只，通过各地庙会、节场销售。

新中国建立后，特别是在农业合作化时期，阳山箬帽发展很快。1956年阳山高级农业合作社562户农家，直接制作箬帽的有402户，最多的农户生产2000会只，最少的在300只左右，年生产量达50多万只。并扩及鸿桥、快基、冬青、夏渎、杨木桥等村。由供销合作社统一收购、销售和供应竹材、油纸，远销苏北、浙江、福建，一些部队也前来采购。人民公社建立后，改为集体经营，以后逐步被塑料雨衣、塑料雨披所取代，阳山箬帽今已少见。

第八节 牛尾巴扫帚

牛尾巴扫帚是境内东亭特产，始于清道光年间(1821—1850)。该地大坟浜顶(今东亭村)农民华傲官利用自己家前屋后种植的竹枝，用麻线扎成帚，形大于笤帚，似牛尾巴状，人们称之为“牛尾巴扫帚”。适用于清扫晒场、仓房、砻坊等大场地，成为农家、作坊、仓库、商行必备的清扫工具，闻名于市，产品销至上海、浙江、安徽等地。

清末民初，制作牛尾巴扫帚的农户不断增加，范围扩及九里、新屯等村，最高年产量达30多万把。其时每把售价合大米2—3升(1.5—2.25公斤)，农户收入可观。人民公社建立后收归集体经营，最多时有48个生产队组织生产。后因原料紧缺，代用物品增多，1985年停止生产。

第九节 草编织物

草编织物以草绳、草包为主。草绳以机械加工为主，用于工业产品打包捆扎；草包则主赖手工编织。民国时期，境内后宅、墙门等地农户，利用农闲季节加工，自产自销。

新中国建立后，草绳、草包生产扩及东亭、后宅、硕放、新安等乡。1952年起，县供销合作社采取供应工具、收购产品、统一销售等办法，积植快特，至1963年发展到13个公社。1966年，全县收购草包达342.74万只，草绳2716吨，远销河北、陕西、内蒙、辽宁、吉林、黑龙江等省、区。“文化大草会”中，被列为“资本主义尾巴”遭到批判。70年代起因大面积种植双季稻，推广三熟制，

稻草短缺，草绳、草包生产逐渐减少。随着乡镇工业发展，农村劳动力转移，1985年全县草绳、草包收购量仅为1966年的10%左右。

第十节 食 用 菌

境内生产蘑菇、香菇、金针菇等食用菌品种，以蘑菇为主。1971年秋，玉祁公社民主大队、红旗公社农联大队、东亭公社东亭大队和东北塘公社奶牛场等13个单位栽培蘑菇，面积4622.2平方米，平均每平方米产春菇2.7公斤、秋菇1.63公斤，总收入4万多元。1972年秋增至62个单位，种植面积85833平方米，县供镇合作社举办技术培训班，进行技术指导，并利用红旗茧站建办食品脱水厂，大量收购蘑菇，加工出口。后因强调"以粮为纲"，1974年至1978年产量下降。1979年秋，全县种植蘑菇面积12.91万平方米，比1978年增加1.42倍。1980年又扩大到41.59万平方米。1984年，全县蘑菇生产面积达到45.9万平方米。随着农村产业结构的调整，乡镇工业迅猛发展，务农劳力大量转移，加之蘑菇收购价倍偏低，蘑菇生产又呈下降趋势，1985年秋全县种植面积降至27.07万平方米。

第九章 农 机 农 具

第一节 排 灌 机 具

一、木制灌溉工具

古代，无锡的农田灌溉工具，主赖木槽龙骨水车（俗称水车），始于东汉建宁年间（168—171）。在漫长的岁月中，形成人力水车、畜力水车、风力水车3种。每部水车灌田15—20亩，一般4—5家农户配置一部。随着机电灌溉的发展，水车逐步减少。1949年，全县共有水车6457部，其中人力水车3099部、牛力水车3113部、风力水车245部。1961年，全县尚有4868部。主要分布在港下、东湖塘、张泾等漕河地区，用于水稻秧田灌水，70年代末全部停止使用。

二、机电排灌机具

机械灌溉始于清光结三十四年（1908），锡西农民都庭标使用进口小型煤油机作动力，拖带龙骨水车戽水。宣统三年（1911），芙蓉圩农民集资购买5马力煤油机10余部，拖带龙骨水车，抢救被淹稻田。民国5年（1916），城区协记机器翻砂制造厂首先仿制英国烧球式二冲程、15马力柴油机和小口径水泵，以轻质柴油作燃料，用于农田灌溉。民国7年，杨家圩王竹霖出资购买24马力柴油机和12英寸水泵一套，在王巷西大堤建抽水机站，受益农田近千亩，圩田始种麦，为稻麦两熟制。民国8年，无锡机器制造行业开始制造大口径离心泵抽水机，将排灌机镇安装在木船上，俗称戽水机船，流动灌溉。视功率与水泵口径大小，每条机船承包30—40个车垛，灌溉500—1500亩农田。农闲时配装米车，为农民碾米。民国16年，开原乡浜顶、田庄两个自然村（今属藕塘乡南水渠、末风村）900余亩农田首先使用电力灌溉。民国18年，无锡制造灌溉机器

的工厂(场)已有50余家,生产灌溉机械2000多台套,主机用二冲程柴油机(大头车)和四冲程柴油机(冷进车),分立式、卧式两种,以卧式居多,燃料以柴油为主,少数使用煤油。

日军侵占无锡期间,灌溉机械大减。民国30年,全县仅有戽水机船671条,农用内燃机699台,其中15台为德国产立登式煤油车,余者均为无锡环球、工艺、合众、兄弟等铁工厂制造,为8—24匹马力,以14—18马力居多;拖带6—12英寸水泵,以10英寸泵居多。由于柴油奇缺,戽水机船安装煤气发生炉,以木柴、白煤作燃料,故障甚多。民国32年后,木材、煤炭为日伪当局所控制,部分戽水机船械逼停业。很多地区的农民复用龙骨水车,靠人力、畜力灌溉。

抗日战争胜利后,戽水机船逐步恢复。民国36年9月,在芙蓉圩建成横埠抽水机站,安装100千瓦发电机和美国产克力思柴油机及12英寸水泵等排灌设备。1949年4月无锡解放时,全县共有戽水机船千余条,机械灌溉面积70%左右。

新中国建立后,全县机电排灌事业发展很使。1951年共有戽水机船1170条,其中在境内戽水的有920条,包田80余万亩,还有250条去外县承包灌溉。同年8月19日,国家投资兴建的第一座电力排灌站在杨家圩投运(包括新渎、高渎、永义、永丰站),安装电动机12台计330千瓦,配置美国制14英寸轴流泵12台。1959年6月建成石塘湾陡门电力灌溉站,装机容量112千瓦,配28千瓦电动机和18英寸轴流泵各4台,出水量1.76秒立方米,灌溉面积1.25万亩。其时境内圩田地区的排灌机械基本解决,开始逐步向高平田地区发展。

70年代起,随着社队工业的发展,电源供应渐趋紧张,为确保农田灌溉,对单一的电力灌溉站增装柴油机动力,实行机、电并举。电动机以14—55千瓦不等,分别配装195、295、4135、4160型柴油机,排涝站以圬工泵(28—38英寸)和轴流泵(32英寸)为主,灌溉站配12--30英寸的混流泵为主。1985年,全县共有机电排灌动力4234台、63157千瓦,其中柴油机1906台、27364千瓦,电动机2328台、35793千瓦,农用水泵5386台,有效灌溉面积87.82万亩。

三、喷灌机具

1977年冬,为麦田苗期抗旱,坊前、雪浪、前洲等公社,试用流动机泵喷灌万余亩。1978年,梅村公社梅村大队、坊前公社春明大队、查桥公社山一大队,采用输水管道和喷头固定、机泵移动的办法,建造喷灌设施。1979年,前洲公社西塘大队和梅村公社东园、梅北大队建造喷灌站。因投资大,利用率低,增产效果不明显而停止使用。

1978年起,为发展茶、林、果等经济作物生产,先后在胡埭、八士、阳山、雪灌、南泉、张泾、藕塘等公社的丘陵山区建成喷灌站11座。总动力381.6千瓦,配JO2型电动机或195、295型柴油机,固定水泵用3BA—6、6SH—9、8SH—9A型号,流动水泵用2.5英寸PB、2K—6、8Y—80等型号,压力管道2英寸以上的0.9万米和2英寸以下的1.2万米,均取得良好效果。

另外,全县有29个公社备有各类移动式喷灌机180台,以4BP—65型水泵与S195柴油机配套,总动力1527.94千瓦,多数用于麦田抗旱,一年仅用一两次。

第二节　耕作机具

一、铁木结构耕作工具

无锡传统的农田耕作工具,主要有犁、耙、锄、铲,依靠人力和畜力作业,以人力为主。部分农户使用水牛拖动步犁和耙进行耕田和耙田,一头牛一天可耕3亩左右。多数无耕牛的农户

则依靠人力使用钉耙翻土，劳动强度大，工效低。在农事季节紧张或缺乏劳力时，有的农户则出钱请养牛户代耕。

二、双轮双铧犁

1955年，开始推广畜力牵引的双轮双铧犁，当年销售41部，其中县农场 2 部，农业生产合作社39部。培训耕田手72名，由供销合作社负责技术指导。1956年，全县推广双轮双铧犁和单铧犁760部。双铧犁系钱制件，自重量大，加之土质较粘，畜力不足，不久即停止使用。

三、绞关犁与电犁

1958年秋，试制并使用人力绳索牵引犁（俗称较关犁）。同年 9 月20日，参加农业部在南京召开的绳索牵引犁会议的广东、广西、浙江、江西、四川、上海等地代表到境内红旗公社参观现场，苏联专家科列斯尼科夫亦到现场考察。绞关犁需 4 人推动绞盘，1 人收放绳索，1 人扶犁耕地，日耕2—3 亩，费力费时，未能推广。

1956年 6 月，于前洲公社前洲大队建立机耕站，使用电动牵引机，配备苏601和锡机A型 6 台电犁。1962年增至24台，该大队有60%的农田用电犁耕翻。但受电源限制，1966年停止使用。

四、拖拉机及其配套机具

1959年 6 月，县农场分配到捷克产热托—35型拖拉机 1 台，配有三铧犁和圆盘耙，夏种时附近农民结队观看“铁牛”耕田。1961年12月建立县拖拉机站于东亭石桥头，有热托—35、热托—25、福格森—35、尤特兹—45型捷拉机各 1 台。因道路和田块不配套，于1963年 6 月撤销。除热托—35型拖拉机仍归农场使用外，余则由苏州专区调拨至吴县陆墓拖拉机站。1967年12月，胡埭公社购买丰收—35型拖拉机 1 台，翌年为马鞍、工农、上山、湖山等大队代耕农田970亩。70年代中期，各公社中型拖拉机逐步请多。1978年起全县平均每年以100台速度递请，至1985年，全县共有大中型拖拉机858台，以上海—50型拖拉机为主。

1965年 5 月，东亭公社春雷大队和红旗公社万新大队分别购买 4 台和 2 台工农—7 型手铁拖拉机，配有双铧犁和旋耕犁，可进行犁耕和旋耕作业。1969年 6 月，无锡县捷拉机厂建成投产，该厂生产的大湖牌东风—12型手扶拖拉机很快在全县普及。1972年，全县手扶拖拉机增至1634台，当年机耕面积55.79万亩。1978年，全县拥有量达4952台，机耕面积78.77万亩。1985年增至5905台，全县手扶拖扶机基本处于饱和状态。

1976年起，县农机研究所和农机制造厂试制与手扶拖拉机配套的牵引开沟犁、压麦机、牵引耙、卧式耕碎犁、立式耕耙犁和吸泥泵等机具。1985年，全县中型拖拉机的配套农机共有1924台，主要为旋耕犁、五铧犁、六铧犁、水田耙等；手扶拖拉机的配套农机12864台，主要有旋耕犁、双铧犁、开沟犁、盖麦机等。是年，全县机耕面积80.2万亩，占水旱田总面积的98%。

第三节 种植机具

一、种麦机具

无钱历史上播种麦子，为手工操作。1977年，前洲公社首先引进 2 台IG—120型盖麦机，与东风—12型手扶拖拉机配套，用于麦子撒锡后复土，每小时碎土盖麦 5—6 亩，覆盖均匀，基本

无露子麦。1978年，玉祁、陆区、西漳、港下、羊尖、安镇等公社购盖麦机276台，投运254台，作业39442亩。1979年至1980年，县内生产盖麦机1250台，1981年作业10万余亩。1980年，东亭公社引进江南2BG—6型三麦播种机，在土壤含水率不超过30%的田块可使用。1984年起，县农机研究所试制2B—5型浅耕灭茬条播机，1985年生产138台。通过多点试验，有待改进提高。

二、水稻插秧机

为改变千百年来农民弯腰插秧的劳动方式，1950年8月，双泾乡（今属八士乡）南园小学教师杨国新等研制一台铁木结构的播秧机，用一头耕牛拖拉，1959年定名为锡农3号插秧机。1960年，使用南105Ｂ型插秧机和广西59—3型插秧机，以及八士综合型、张泾60型插秧机，通过实插试验，由于木制件浸水故障多，铁件质量欠佳，牛拉脚印易伤棵，均未推广应用。

1974年，东亭公社春雷大队、胡埭公社真言大队购买上海、太仓等地生产的机动插秧机7台，当年插秧478.8亩。1975年，县第二农机厂仿制105台。1978年，购买高邮县八桥公社农机厂生产的72—1型手扶插秧机469台。1979年，全县共有各类插秧机824台，投运544台，机插秧30135亩，其中东湖塘公社有插秧机153台，投运141台，机插秧12044亩。后因技术等因素，至1981年，全县仅有东湖塘、长安、雪浪、红旗等公社使用25台，机插665亩，1983年起停用。

三、水稻拔秧机

1976年，县第三农机厂仿制上海川沙县生产的130型钳夹式机动拔秧机，配170F柴油机作动力。当年用50台多点试验，共拔后季稻秧苗434亩。1977年，投入后季稻秧田作业73台，拔秧305亩。由于机插性能与制造质量都未过关，未能推广。

四、水稻工厂育秧

1979年，县农机局和农机研究所科技人员仿日本工厂育秧设备的基本原理，在雪浪公社向阳大队和东湖塘公社西联大队试点，共育前季稻100.5亩大田的秧苗。1980年扩大到4个大队，建催芽、绿化室33间，计849平方米，育秧44批，计50798盘，移栽大田930亩。

1982年，将日本的电热加温催芽装置改为土锅炉烟道与蒸汽加温立苗室，改硬塑盘为80%的钙塑纸衬套软盘，不用碎土筛土机、土肥搅拌机、催芽泵、脱水机、脱芒机等设备，简化育秧工艺流程。通过“二改一简”使工厂育秧的一次性投资降低到每亩大田28.65元，比日本的育秧设备投资每亩大田减少200元。当年有9个公社14个大队工厂育秧63.14万盘，移栽大田11828亩，使用育秧播种机10台和钙塑纸衬套16.6万张。

1983年，全县工厂育秧扩大到15个乡34个村，共育秧苗143.5万盘，移栽大田3.17万亩，供秧19453户，占全县农户的8%。1984年扩大到20个乡镇42个村，育秧166.4万盘，移栽大田4.16万亩。1985年，全县使用钙塑纸衬套175.93万张，育秧播种机48台。

第四节　植保机具

一、手动药械

民国时期，缺乏农药和药插。1951年，开始使用手动药械40台。1959年，全县共有单管喷雾器、背负压埭式喷雾器、手摇喷粉器6495台。60年代主要使用手动高压喷雾器，70年代曾使

用水龙式喷雾器。随着机动植保机的逐步发展,手动喷雾(粉)器渐趋淘汰。1982年起,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全县手动喷雾器急剧增多,普遍使用塑制背负喷雾器。1985年,全县共有手动喷雾器124402台,比1982年的35604台增加2.5倍。

二、机动植保机

1969年,始用工农—36型机动喷雾机,当年全县共有104台。以后逐步发展解放—18型、解放—22型远程喷雾机,配3—4马力的165F、IF50E、沪动03等汽油机或170F柴油机作动力,具有压力大、射程远、工效高、移动方便的特点,适用于稻麦病虫害防治。1977年起,使用东方红—18型背负机动弥雾机,具有弥雾、喷粉、超低量、高效率的功能。1985年,全县共有机动喷雾(粉)机4336台,能在3天内对全县农田普治一次病虫害,当年机械防治面积50.08万亩。

第五节 收割脱粒机具

一、脱粒机

稻麦收割沿用镰刀,至今仍为广大农户使用的小农具之一。70年代,曾推广镰齿镰刀收割水稻。农户历来普遍使用掼床、门板、连枷等脱粒工具,脱粒,依靠人力拍打,并用手摇风车或靠自然风扬净。民国时期,无锡农村部分使用脚踏脱粒机(俗称轧稻机),至50年代仍以脚踏脱粒机为主。1959年,始用机电两用半自动稻麦脱粒机。1965年起,东垾式65型稻麦脱粒机在全县迅速推广。在大面积推行双三制的过程中,曾试用镇江脱粒机厂生产的TD—600型自动脱粒机,1976年又引进该厂生产的金牛牌TDG—400型自动脱粒机,并推广喂入式锥形滚筒脱粒机(俗称大炮脱粒机)。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适合一家一户使用的小型电动脱粒机和金牛牌自动脱粒机,颇受农民欢迎。

二、机动割晒机

1974年起,县农机修造厂试制90—4型机动割晒机,至1977年全县掼广1103台,当年机割面积29.1万亩。随着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推行,该机使用逐年减少,1983年全县仅有196台投入作业,机割稻麦面积34870亩,1985年停止使用。

三、联合收割机

1978年6月,县农机修造厂仿制福建龙江120型稻麦两用联合收割机2合,在试用中因结构复杂,不适应无锡地区的农艺要求,未能掼广。1983年起华庄、雪浪、东垾、前洲等乡引进桂林—2号联合粒割机与上海—50型拖拉机配套,使用效果良好。1985年,全县有8个乡镇购买该机41台,当年割麦2.1万亩。

第六节 农业机械化试验站

1979年,从日本引进价值108万美元的成套水田作业机械和设备,有育秧设备和移栽机具、拖拉机和配套耕作机具、稻麦收获机具、其他田间作业机具四大类共269台(套)。其中有久保田的拖拉机16台和配套机具,以及工厂育秧设备6套;并关的扬秧机20台(乘座式16台、步行式

4台)，以及联合收割机22台(包括种子联合收割机2台)，机械设备总动力1188.7千瓦。以东亭、春益、新屯、春雷4个大队6438亩农田为试验示范区。建立无锡县东亭农业机械化试验站。

1979年至1981年，对该套机械设备作生产适应性试验。由江苏省农机局和南京农业机械研究所共同主持，组织省农机所、省农科院和全省7个地区以及无锡县等农机部门的科技人员30余名参加试验。三年中，除保留必要的样机和部分设备外，投人生产和试验的共176台(套)，占引进总数的65.4%。累计作业量：工厂育秧971155盘，供秧18550亩；拖拉机犁耕1345亩，旋耕45917.13亩，水田耙地12301.3亩，植保喷雾29972.1亩，三麦播种2463.2亩，打鼠洞7344.4亩(总长183.6万米)，平均每台拖拉机作业1199.17小时；插秧机栽秧5325.3亩，平均每台作业136.68小时，单机栽秧295.88亩；联合收割机收获稻麦25392.3亩，平均每台作业521.01小时，单机收获1209.16亩。

在生产适应性试验中，机械性能、作业质量均为良好，拖拉机、插秧机、联合收割机、水田驱动耙的部分结构比较先进，适应稻麦两熟制的农艺要求，且劳动生产率较高。至1985年，已有30项为我国农机生产单位所移植和吸收，并仿制了一批农业机械。1980年至1982年，县农机研究所和农机厂先后借鉴其TP--1型鼠道犁、HD—20A水田驱动耙、多头喷枪的优点，经消化吸收，研制成功ILSA—80型松土暗沟犁、江苏IBSQ—2.25型水田驱动耙、ZP—17型远射程喷头组合喷枪，均已通过省级技术鉴定和投入批量生产。

1949—1985年(若干年份)无锡县农业机械拥有量统计表

名　　称	单位	1949年	1953年	1957年	1966年	1978年	1983年	1985年
大中型拖拉机	台	--	—	—	—	111	663	858
手扶拖拉机	台	—	—	—	12	4952	5524	5905
农用柴油机	台	784	762	670	774	2071	1771	1906
农用电动机	台	—	13	20	732	1858	2539	2328
机动插秧机	台	—	—	—	—	766	43	40
手扶插秧机	台	—	—	—	—	469	—	—
机动喷雾(喷粉)机	台	—	—	—	—	2264	5859	4336
手动喷雾器	台	—	300	2171	9192	18289	76716	124402
联合收割机	台	—	—	—	—	1	22	44
机动割晒机	台	—	—	—	—	1165	372	--
机动脱粒机	台	—	—	—	3199	12815	18641	25611
人力脱粒机	台	9840	10661	11295	13909	—	48	1
碾米、磨面机	台	—	258	118	1033	2678	2680	2660
饲料粉碎机	台	—	—	—	303	1173	1217	1162
农船挂桨	艘	—	—	—	—	2588	2784	2550
农用载重汽车	辆	—	—	—	—	15	103	502
胶轮手推车	辆	—	—	6	209	11784	14952	25477
农用水泵	台	—	787	701	1374	3089	5389	5386
手拖盖麦机	台	—	--	—	—	276	1559	1256
手拖开沟机	台	—	—	—	—	622	509	627
农业机械总动力	万千瓦	0.87	1.20	1.28	2.88	22.95	30.03	34.51

卷六　水　利

无锡县的水利，南依太湖调蓄，北赖长江引排。境内河流众多，共有大小河道3143条，总长2481公里，兼有大小湖荡数十处。形成以京杭运河为主轴的水利系统，纵横连结，有利农业和各项社会事业的发展。

无锡地区古有"水乡"、"泽国"之称，水域之广，数倍于今。相传吴泰伯凿伯渎河，引震通江。夫差开河通运，为凿江南运河之始。楚黄歇治无锡湖，始以为陂。隋代拓浚贯通京杭运河。明、清两代，修圩筑堤，形成圩区规模。历代治水，虽重蓄泄兼顾，但基础薄弱，易为洪涝所乘，破圩决堤，有"三年没两头"之说。农田灌溉，旧时赖人力、牛力和少数风力牵引的龙骨水车堤水。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始用机器作动力。民国 7 年(1918)首建杨家圩排灌站，民国16年开原乡田庄、浜顶自然村(今藕塘乡)始用电力灌溉。民国37年，全县有70%的农田实行机电灌溉。

解放后，每年冬春组织数万乃至数十万劳力兴修水利。50年代初，以修圩筑堤、整修塘坝为主，增强抗灾能力。农业合作化后，广泛开展水利建设，拓浚锡澄运河、望蠡河、直湖港、五牧河、锡北运河等引排干河，进行联圩并圩、加高加固圩堤，增筑圩区"三闸"，发展机电排灌。60年代，全面改变流动戽水机船为固定的机电排灌站，改串灌灌灌为渠系灌溉，农田灌灌全面实现机域化。70年代，开规以整田平地为重点、"三绪"工程为特色的农田基本建设，87%的农田实现地下灌排。70万亩格田成方，灌排分开、丘灌丘排。漕河地区完成联漕、通河、置闸，山区引水上山并安装喷灌设施。80年代，水利工程从单纯为农业服务扩展为整个经济建设的社会服务，并积极实规太湖复塘防洪工程计划。

至1985年，全县累计完成土石方30774.63万立方米，其中土方30630.94万立方米，石方135.15万立方米，混凝土8.54万立方米；总投工20798.17万个；新开河道614.6公里，修筑圩堤2194.3公里；总投资7131.24万元，其中省、市(地)补助399.76万元，县投资1171.59万元，乡镇自筹5559.89万元。形成以通江入湖和干河与纵横交织河网相结合的引、排、塘体系，联圩和圩区"三闸"相配套的防洪设施，建成2502座固定排塘站，装机78956马力，以及灌排分开、内外沟灌配套的田间灌、排、降工程。建成旱漕保收农田71万亩，占78%；日降雨200毫米，两天内排出面不受涝的农田80.5万亩，占88%；百日无雨保灌服的农田85万亩，占91%，大大增强了抗御单涝灾害的能力。因太湖流域的统一规划和综合治理尚未完全实施，洪涝威胁依然存在，还需继续修治。

第一章 河道整治

第一节 干 河

一、京杭运河无灌凿

周敬王二十五年(公元前495)，吴王夫差命凿河通运，从苏州经望亭、无锡至奔牛，由孟河

入长江。秦始皇三十七年(公元前210)，凿丹徒曲河至丹阳段，因地处丘陵夹岗，工程艰巨，仅形成雏形。汉武帝年间(公元前140—前87)，为通闽、浙贡赋，沿太湖东缘开挖苏州以南的运河百余里。隋大业六年(610)，敕开运河，自京口至余杭，水面宽十余丈，通七百石舟。镇江至无锡段，古称镇锡运河。镇江、丹阳均是丘陵地区，岸峻底高，昔日沿江未建闸，江潮入侵，易淤难浚；武进、无锡间渐趋平缓，非遇奇旱，不致浅涸。历代整治，以镇、丹为重，锡、武次之，至洛社、石塘湾而止，县东之段除修缮石驳岸外，未有大的浚治之举。

元泰定二年(1325)，凿通无锡城内直河，自北水关入，出南水关，为城内运河古道。明嘉靖二年(1523)，开运河塘北诸河，全长41.67公里，以分泄运河之水。万历元年(1573)，定江南漕运每石带征一升，用于运河挑浅、筑堤、建闸、修坝。万历三十年，修筑无锡漸城诸岸。崇祯六年(1633)，浚无锡城河，自北大桥至南跨塘桥1.65公里。崇祯七年，疏浚锡山铎至洛社段运河，全长17.38公里。清康熙二十八年(1689)，开运河南北浅处1.63公里。乾隆五十年(1785)，浚五牧至洛社段运河13.33公里。同治十二年(1873)十一月，疏浚常州西门至无锡皋桥段运河34.96公里，挑土方12万立方米，至翌年三月完成，用银72367两。光绪元年(1875)，金匮县修筑北靖岸。

民国11年(1922)，苏浙太湖水利工程局测量丹徒京口至吴江平望段运河，拟金面整治，因工程费用巨大而未实施。民国22年，地方筹资疏浚莲蓉桥至小三里桥河段。民国23年3月，浚城中直河至窑头浜，开挖土方1963.8立方米，支银658.95元。是年，夏遇大旱，省府命无锡以梁溪河、沙墩港引太湖水灌农田，时因梁溪河未水尚旺，于7月23日改以东门外运河北岸之缪港桥筑坝装机汲水。沙墩港从太湖至运河仅长2公里，有望亭大石坝隔绝，于7月下旬开坝口宽12米、深水面下1米通水，至8月30日旱情得解而止；石坝由太湖水利委员余绪筑复旧。由于灾情严重，省从水利公镇内拨款400万元工赈浚河，工程自镇江小闸口至无锡洛社段，河底陵深至吴淞零上0.5米，底宽16米，岸城1∶2—1∶2.5，于民国24年2月16日开工，出勤民工平均每天3.4万人，至5月28日结束，实浚土方44.41万立方米。其中城内五牧至洛社段长5公里，实挖土方1万余立方未，省诸给资每土方0.428元，各乡筹补0.172元，两者合计每个土方出资0.6元。民国37年9月，石塘湾镇自筹资余，组织农民修筑皋桥至孟里一线的运河堤岸。

1951年2月，县疏府筑织藕城、洛社、西漳3个区的11个乡计1200多名民工修筑皋桥至洛社段运河塘岸8.28公里。1958年，拟定以运河改道为中心的整治方案，从黄埠墩起，经蓉湖庄西、锡山东侧、机床新村，穿梁溪河至下甸桥合于古运河。同年10月，组成大运河工程指挥部，由无锡市副市长张伯侠任指挥。计划拓浚洛社至双河尖段，新开黄埠墩至下甸桥段10.74公里，标准为河底宽60米，河底标高吴淞零下1.7未，边城1∶3，口宽102米，总土方1500万立方米。迁移居民1403户，桥除楼房316间、平房1520间、草房557间、大小工厂27家、仓库3座、浙店23家、变电所1座，支付补偿费108.33万元。12月1日开工，平均每天出工2.42万人，至同月24日工程暂停，完成土方58万立方米。1960年1月，绪续开挖康溪河至下甸桥段7公里，改按四级航道标准施工，需挖土方500万立方米，组织无锡县民工1万人和江阴、常熟县各2000人参加。至1961年初，共完成土方278.5万立方未，其中人工挖土250万立方米，机城挖土28.5万立方米，因贯彻"调整"方针而中辍。1965年，为求通航，改以六缘航道标准开工，完成土方3.5万立方米，建红星桥、纪湾里桥、下甸桥，投资27万元。1971年，疏浚北望亭桥段500米，加宽湾床20米，完成土方1.2万立方米和石方560立方未，投人2.5万个工日。同年12月，疏浚洛社段运河，从县造纸厂至浜口600未，按河底宽25米、水面宽40米标准挖浚，完成土方8.5万立方未，新筑石驳岸

700米，整修石驳岸500米，新建长60米、宽5.5米的钢筋混凝土公路桥，投资29万元。

二、直湖港

锡西的志公港、北阳湖、直湖港、闾江相延20余公里，北连京杭运河，南入太湖，为锡、武地区的重要引排干河。因河身宽狭不一，桥梁束水，易遭淤阻，为抗旱涝之灾，历代均重整治。南北朝时，宋元嘉二十二年(445)筑阳湖堰，得良田数百顷。明嘉靖二年(1523)水利郎中林文沛檄无锡县开闾江口0.82公里，导水入湖。清乾隆三年(1738)，废坝建莲杆桥，以畅引排。嘉庆十九年(1814)，富安乡人吴某自发组织乡民疏浚闾江口。民国14年3月，富安乡陈冕周、陈维勤组织民工疏浚负来桥、新桥头、花沿桥段1.67公里。民国15年，无锡县水利工程局组织拓浚闾江1485.9米，工程标准河底宽12.8米，挖深2.44米，共挖土方1.6万立方米，重建西仓、东仓、凤凰3座桥，拨款13582元，并每户出1个劳动力，做2天义务工。民国23年，疏浚闾江口3.9公里，开挖土方5.29万立方米。

1953年8月旱，闾江口淤浅，湖水不能引，内河水深仅10厘米，组织沿港乡民2800余人疏浚闾江口，引太湖水灌农田。1954年7月，大涝，直湖港宣泄受阻，受淹农田3.5万亩。同年11月，无锡、武进两县和无锡市郊区联合组成直湖港工程指挥部，将原志公港、北阳湖、直湖港、闾江老河统一规划，测量定线，全面整治。工程标准为河底宽11米，河底标高吴淞零上0.46米，岸坡1:1，拆迁房屋56间计41户。由武进县、无锡市郊区和境内洛社、新渎、玉祁、西漳区共组成6个大队、66个中队、728个小队，翌年4月3日投入淹工，至5月27日结束，实做141978工日，完成土方194572立方米、石方2334.94立方米，并改建农桥4座和闾江公路桥1座。1958年冬，再度疏浚直湖港，设直湖港工程分指挥部，由副县长陈焕文任指挥，计划开挖土方300万立方米，拆除房屋308.5间和负来桥、莲杆桥2座。组织钱桥、藕塘、杨市、陆区、胡埭5个公社2.1万民工，分段包干施工，至翌年2月底，为保锡北运河、望虞河重点工程完工，暂停直湖港工程，完成土方111.4万立方米，仅占计划的37%。1959年12月1日继续开工，抽调22个公社3.1万人投入淹工，工程全长20.15公里，并新开闾江入湖口，至翌年1月10日全部竣工。实挖土方245万立方米，并在两岸种植桑树160万株，驳洪量由原来的79秒立方米提高到221秒立方米。

三、锡澄运河

锡澄运河南连京杭运河，北通长江，全长约35公里。以泗河口为界，北属江阴，南归无锡，是沿线锡、澄、武30多万亩农田的引排干河，亦是南北水运的重要枢纽。始凿于东晋元帝年间(317—322)，成于明宣德六年(1431)。因江阴段窄而多弯，又受江潮侵袭，泥沙沉积，蓄檄受阻。历代迭加浚治，明代17次，清代18次，民国3次，均属遇浅桥深，未治根本。

民国9年，邑人水利学家胡雨人提出以锡澄运河为主干，包括通长江的黄田港、夏港及通太湖的梁溪河、曹蠡河等河道，统一规划，拓宽浚深，裁直河道，置以新闸，沟通江湖之水，引排得畅，既解锡、澄、武有关地区的旱涝灾害，又能便利交通，振兴实业，繁荣经济。经江南水利局勘查认可，制订工程计划，省府备加赞许，但因郊款无着面未实施。

新中国建立后，整治锡澄运河达5次，其中1952、1953、1971年3次局部疏浚，1956、1981年2次大浚。境内段仅1956年全面拓浚1次，余者均在江阴地界。1956年由省交通厅投资，苏州专署承办，3月28日建立锡澄运河疏浚工程指挥部，专员厉国桢任指挥。抽调民工3.65万人，其中无锡、江阴、武进各9000人，常熟5500人，吴县4000人。工程北起江阴高家弄，南至京杭运

河。工程标准，河底宽16米，河底标高吴淞零下0.05米，河坡1:2.5，河底线以上5米处设2米宽的青坎道，以上河坡为1:1，堆土距河岸5米，堆高不得超过3米，边坡1：1，计划土方275.42万立方米。无锡县工程总队由副县长王中一任政治委员，李觉任总队长，下设16个大队，其中华庄、张泾、荡口区各3个大队，西漳、洛社、新渎区各2个大队，安镇区1个大队，工段从江阴闵家场起至京杭运河，长13公里，拆除大小石拱桥6座、闸1座，承担土方66.69万立方米，后因废经皋桥入运河而东移300米另辟新河口，增加土方2.07万立方米，并支援吴县工段0.26万立方米。4月8日打坝抽水，16日正式开工，5月26日开坝放水，实挖土方71.33万立方米。

四、湖东控制坡望虞河一期工程

望虞河南起境内沙墩港口，沿常昭漕河，穿漕湖、鹅真荡、甘露乡、嘉菱荡，入常熟坡的张桥、查村、谢桥、王市至花庄入长江。工程设计标准采取分段扩大。吴县境长21.29公里，河底宽40米；无锡段6.23公里，底宽50米；常熟嘉菱荡至张墓塘段11.45公里，底宽60米；张墓塘至长江口段19.79公里，底宽100米；河底标高均为吴淞零下1.5米，边坡1:2.5(闸外1200米为1:3)，青坎10—15—20米，总需开挖土方2588万立方米。

1958年冬，苏州专署决定兴建望虞河一期工程，鹅真荡以南段利用老河，无锡段6.23公里由无镇县承担施工，常熟段31.34公里由常熟、昆山两县施工。工程标准底宽40—50米，底高吴淞零下1米，坡比1：1—1:2.5(闸外1:3)。抽调民工125046人，实做796.81万工日，完成土方1416.93万立方米，平均每人日工效1.78立方米。挖压废土地16735.9亩，拆除房屋8188.5间。于1958年11月17日开工，至1959年4月25日坡工。但二期工程迄今尚未续办，离原规划标准甚远。

该工程的无锡县工段，北起嘉菱荡，南止鹅真荡，全长6.23公里，全在甘露公社东部边缘，底宽40米，底高吴淞零下1米，承担计划土方146.04万立方米。设望虞河水利工程无锡县分指挥部，由李振玉任指挥，抽调甘露、荡口、鸿声、厚桥4个公社民工5861人，于1958年12月6日开工。至翌年春节，为不误农时，将疏坡伯渎港工程缓办，调入安镇、坊前、梅村、硕放、后宅5个公社民工，人做增至14527人，至1959年4月6日竣工，共完成土方187万立方米，起计划28.05%，实做78.3万个工日，每人平均日工效2.4立方米。共拆迁房屋298间计78户，木桥2座，挖压废土地1535.3亩。同年6月，经湖东控制线望虞河工程指挥部鉴定，该工段有3.24公里，底宽40米，底高吴淞零下1米，坡1：2.5；有2.99公里底宽38—40米，底高沿边在吴淞零点，坡1:1.5或1：1。

望虞河工程的实施，使境内甘荡地区大片低田将受高水包围，增加防洪排涝难度。又因望虞河工程距规划标准尚有较大差距，北泄之道不畅，东排诸河截断，宣泄严重受阻，若遇大洪大涝，灾情将倍于往昔，亟宜继续疏坡。

五、锡北运河

锡东北漕河高平田地区原无引排干河，全赖曲折相连的黄金河、张塘桥河、姑里桥河、白荡河、浒塘港、张泾港、苏塘河、虞泗河、杨梓河、庙桥河等10条河道承转。因河床宽窄不一，西低东高，弯道众多，水流不畅，每至汛期，锡西北低洼圩区成灾，遇旱则锡东北漕河干涸，易遭旱涝威胁。为解张泾、东湖塘、港下等漕河高平田地区及堰桥、前洲、石塘湾、西漳等低洼圩区的旱涝灾害，于1958年冬全线拓浚锡北运河，由县长杨玉恒任指挥，并列为全县水利重点工程之一。

该工程西起锡澄运河白荡圩，经西漳、堰桥、长安、东北塘、八士、张泾、东湖塘、港下及羊尖公社北缘一角，东止锡虞分界之王庄，境内全长37.1公里，并出王庄塘人望虞河。全程裁弯取直，拓浚老河28公里，占总长75.7%；新开张村、八士、张泾、王庄4段9.1公里，占24.3%。工程标准，原计划按县一级河道施工，底宽30米，底高吴淞零下1米，边坡1：2，青坎两边各10米，土方825.3万立方米，建桥7座。后因劳力不足，农时紧迫，调整为底宽20米，底高吴淞零下0.5米，土方708.5万立方米，建桥1座，拆迁房屋1584间计900户。组织11个公社2.4万民工，于1958年12月5日开工，翌年1月增至15个公社2.7万民工。至2月底，暂停直湖港、蠡河工程，又增调6个公社劳力投入施工，民工总数达3.7万人，至1959年4月5日基本结束，实挖土方773.8万立方米，用233.4万工日，每人日平均工效3.3立方米，直建锡澄公路五号桥1座。工程竣工的质量标准，河底宽30米，底高吴淞零点，河面宽60米，边坡1：2，符合县一级河道标准的0.65公里，占1.8%；河底宽20米，底高吴淞0—0.5米，河面宽60米的15.02公里，占40.5%；基本达到调整后的标准，但上坡不符要求的有13.06公里，占35.2%；河面宽60米，底宽不足20米，底高不符标准，河床参差不齐的8.37公里，占22.5%。

拓浚锡北运河，虽未竟全功，但在遇涝时排水量可达40秒立方米，比原老河扩大3.5倍，对前洲、石塘湾、西漳、堰桥等地16万亩低洼圩田的排水时间可缩短近一半；干旱时水面宽达23—30米，引水量为32秒立方米，水深可保持1.5米左右，比老河增加4倍，有利张泾、东湖塘、港下等地10万亩漕河地区的农田灌溉，并提高通航能力近6倍。

六、伯渎港

相传始凿于商末吴泰伯时。唐元和八年(813)，孟简浚治。在1958年的水利规划中，辟新线西起无锡市郊旺庄，与京杭运河连接，向东北流入原伯渎港，至荡口小伯渎西口止，全长22公里。工程标准，河底宽20米，边坡1：2，两边青坎7米。旺庄至老伯渎港段新线两边堆土各30米，堆高4米；新线以东至茅塘桥段，北岸堆土60米，商岸堆土30米，堆高各2米；茅塘桥至小伯渎西口两边堆土各30米，堆高4米，总土方303.6万立方米。组织安镇、坊前、梅村、硕放、后宅公社民工0.9万人，于1958年12月20日开工。是年末，无锡县水利工程指挥部为避劳力过于分散，确保重点，至1959年春节停办，劳力调人望虞河工程，仅完成土方209.8万立方米，占原计划的69.1%。由于工程中辍，新开线段渐已虞塞，故今伯渎港仍以清明桥左岸为源口。

七、五牧河

南起京杭运河，纵贯洛社北部和玉祁西部的大片低洼圩区，为锡西北地区重要引排水道，并对武进崔桥港客水起一定的拦截作用。原河虽较宽广，但河底高程均在吴淞零上1米左右，部分狭段淤浅，桥梁束水，引排不畅，亟待浚治，1958年列为拓浚工程之一，设五牧河工程分指挥部，由副县长王中一任指挥，组织前洲、玉祁两公社民工3050人施工。工程标准原定河底宽30米，底高吴淞零下1米，边坡1：2，后调整为底宽20米，边坡1：3.33，计划土方57万立方米。1958年12月4日开工，1959年2月4日竣工，实做15.11万工日，完成土方63.9万立方米，比原计划增加12.1%，基本达到县一级河道标准。

八、(曹)蠡河

该河为锡南地区湖运相济的干河。北起曹王泾红旗公社的中龙潭，商入太湖。1958年原

拟全线拓浚，计划土方88万立方米，由红旗公社组织沿河邻近的大队负责施工。1959年1月5日，由北而南陆续开工。至1月20日，县指挥部为保证重点，决定该工程缓办，民工调至锡北运河工地。该工程仅自中龙潭起，南止蠡河口（巡塘港），裁去一些小湾，清除部分河床土墩，实做9.26万个工日，完成土方41.4万立方米，占总工程量的47.2%。

第二节　支　　河

一、走马塘

走马塘为锡东南北直河，全长16.57公里，在与九里河交叉处分成南北两段。南走马塘位于平田地区，向为古人所重视。北走马塘原是一条间隔11重土坝的断塘漕河，古称走马沟。明成化二年（1466），无锡知县佟珍浚走马塘，成化八年续浚，皆指南走马塘而未及北段。1951年春，先将东湖塘境内段（锡北运河至双泾河）拔坝3重而疏通，1954、1959年又河次浚深。1971年，将安镇境内段（双泾河至九里河）拔坝3重而疏通浚深，使两岸南河地区1.5万亩农田获灌溉之利。

二、骂蠡港

骂蠡港是分泄梁溪之水、沟通五里湖的重要水道。民国24年（1935）曾工赈疏浚，共挖土方3.1万立方未。1958年在县水利工程指挥部的统一规划下，由扬名公社组织800多民工，疏浚中桥至南桥一段，同年12月下旬开工，挖除河底淤泥，整治河堤，至1959年1月5日竣工，验收合将，今仍畅通。

三、长广溪

是东埠、雪浪、南泉等地诸河之水南入太湖的重要水道，吴赤乌八年（245）由典农校尉陈勋屯兵所凿。宋嘉定年间（1208—1224），僧月堂于北口筑广济、保安、惠安三桥。元末莫天祐毁桥拒明兵。明洪武年间（1368—1398），乡人浦行素复建木桥。隆庆年间（1567—1572）疏筑石桥，是为广济桥（今石塘桥），桥两旁筑有涵洞，分泄五里湖水。民国24年工赈浚长广溪，计挖土方2.8万立方米。1976年，从板桥港口迤南至陆店桥以北约2.5公里处，将原宽达里许的广阔水域围圩成田，留西侧30米宽的河面与南段河道规直，使其水流畅通。

四、九里河

今九里河是连结南兴塘、新兴塘、鸭城桥港的总称。1956年曾拟疏浚计划，西起锡澄运河白荡圩，拓浚渡船桥河，衔接南兴塘而东，经鸭城桥港，迄于宛山荡，全长26.7公里。按县一级河道标准，底宽30米，底高吴淞零点，因经费无着、劳力不济而未实施。仅于1977年因南兴塘河中段（柏木桥口至东亭港口）多河且淤，辟新兴塘河3公里。该河现状只能衔接市郊的转水河，始于五丫河口，贯通京杭运河，承转严埭港、潘墅港等北未之水，未能起到引排锡西低洼圩区之水的作用。

第三节　支援邻县水利工程

一、浏河工程

浏河是淀泖低洼地区的泄水要道。1975年，在苏州地区浏河工程指挥部的统一安排下，设无锡县浏河工程指挥部，王中一任指挥，承担太仓县境内陆渡桥以西的吴家宅至管家宅工段，长2.123公里，计划土方56.75万立方米。组织全县民工11684人，抽调县、社干部1561人，于1975年11月26日开工，至同年12月18日竣工，实挖土方58.55万立方米，超额3.2%。工程质量达到河底宽80米，底高绝大部分在吴淞零下2—2.2米，青坎高程4.95—5.1米，堆土迎水坡1:3，背水坡1：1—1：2，是全堆区高速度、高质量的工段之一。

二、太浦河工程

太浦河是太湖流域防洪排涝的骨干河道，泄太湖洪水入挥的重要水道。西起东太湖口，东至上海黄浦江，全长57.5公里，其中江苏省苏州地区段长45公里。太浦河工程关系到苏、浙、沪47个县的2700万亩农田和3000万人口的共同利益。1958年苏州地区段曾首次开挖，但未达标堆。1978年经中央批准，由国家投资，分三年完成。同年拓浚东太湖口至平望的西段13.6公里，1979、1980年开挖中、东两段，青浦至黄浦江段由上海市组织施工。

太浦河西段工程由苏州地区主办，设总指挥部，组织全区 8 个县12万民工，于1978年11月20日开工，计划 2 个月完成。工程标准，河底宽150米，底深吴淞零下1.5米；青坎宽15米，高程吴淞零上5米；青坎上筑一条公路，宽10米，高程吴淞零上7米；堆土高程8.5米，边坡均为1:3。运土往返距离240米，规模之大，为苏州堆区水利史上所未见。

无锡县接受续浚太浦河工程任务后，从县机关28个部门抽调52名干部，组成太浦河续浚工程指挥部，县委副书记包桂荣任指挥。组织民工18950人和505名公社干部(不包括后勤人员1714人)，11月18日进驻工地。工段从吴江太浦闸西100米起，至白浦江止，长1.769公里，土方任务61.533万立方米，其中74%是水下土方，稀烂淤泥深达0.8—1.5米，难度甚高。11月20日正式开工，12月 8 日竣工，实挖土方71.39万立方米，超计划16%，规前41天完成。工程质量除按规定标准实施外，并做到“四平、五直、六面光”(河底、青坎、堤顶、堆土一样平；河底线、河口线、青坎线、堤顶线、堆土线一样直；河底面、青坎面、河坡面、堤顶面、堆土面、公路面一样光)，被苏州地区总指挥部誉为高速度、高标准工段。由于多种原因，太浦河工程仅完成西段工程。

三、锡澄运河江阴段

1981年冬，经江苏省批准，按水利和航道的要农，由交通、水利部门共同投资，综合治理锡澄运河江阴段。设苏州地区拓浚锡澄运河指挥部，鲁军任指挥。工程北起江阴县西郊通运村的三板桥，南至桐岐公社与无锡县交界的泗河口，长18.9公里，占锡澄运河总长的51%。按五级航道标准拓浚，规定正常河段为底宽25米，底高吴淞零下 1 米，边坡 1：2.5，青坎 5 米，宽 6 米；流砂河段为底宽20米，底高吴淞零下 1 米，高程3.5米以下的边坡 1：4，3.5米以上边坡 1：2.5；淤泥河段的底宽、底高同流砂河段，在高程3米处设8米平台，高程 3 米以下边坡1:4，3 米以上边坡 1：2.5；弯道河段，按弯道曲线半径和偏角大小，内侧河底加宽 3 — 5 米，边坡不变，弯道前后各设25米的渐变段；集锡河段建段岸处，驳岸一侧河底加宽 5 米，驳岸顶外侧至河中

心线宽度不小于25米；小青阳南圩区河段除按标准开挖外，在青坎内侧需筑防洪圩堤，顶高6.3米，顶宽3米，堤坡1：2；另因迭次浚治，河岸上积有高堆土，为保河床及河坡的稳定，切除高堆陡坡，将青坎以上至10米的土坡切成1：2的边坡，超10米的则在10米处再切进10米，余则堆土边坡为1：1。改建桥梁6座，建石驳岸4公里。全部工程计划人工开挖土方335.74万立方米，建筑物土方10.9万立方米，拓浚土方6.95万立方米，共计土方353.59万立方米。抽调江阴、无锡、沙洲、常熟四县民工9.6万人，于1981年11月中旬至1982年1月上旬完成。

无锡县工段，南起泗河口，北至余渡河口南60米处，长6.5公里。其中淤泥、流砂河段3.7公里，占56.9%，市镇段难方0.7公里，占10.8%，且弯道多、出土远、排水难。苏州地区指挥部分配土方任务86.68万立方米，计划在1981年12月底完成。同年10月26日设锡澄运河拓浚工程无锡县指挥部，副县长王新豪任指挥，抽调民工30477人，以公社为单位落实任务，划定工段，于11月27—30日清除障碍，切平青坎，开辟通道，并协助当地拆除房屋247.5间；12月1—6日突击施工，全面开挖，除难方地段外，完成土方80%；12月7日起主攻难方，扫尾、整修，至13日竣工，实挖土方86.86万立方米，提前18天完成，并经省、地两级于12月15日、17日分别验收合格。

第二章　圩区治理

第一节　筑堤修圩

境内多洼地湖荡，由于人口不断增多，古人以开拓水网，筑堤围湖，扩大农田，逐渐形成众多的内河圩田。楚考烈王十五年（公元前248），“黄歇治无锡湖，立无锡塘”。晋大兴四年（321），“张闿尝泄芙蓉湖水，令人五泻，注于具区，欲以为田，命百姓负土，值天寒凝冱，其功不成”，后居民循其堤岸旧迹，堰水塞湖为田。五代时，吴越国君钱镠（907—932），征民工治芙蓉湖，修堤筑堰，立水网圩田管理制度。宋元祐年间（1086—1093），置莲蓉闸、陡门闸。乾道六年（1170），于五泻河置上下两闸，控芙蓉湖水，南流入太湖，北注入长江。

明永乐元年（1403），夏原吉治水江南，浚吴淞江、娄江、白茆港，有助芙蓉湖泄水。宣德年间（1426—1435），江南巡抚周忱总结前人治水经验，开黄田港，浚吴淞江，建孟渎河闸，修魏村闸，围芙蓉湖西部10.8万亩为圩田，合平田7万余亩。“四周堤米阔一丈八尺、高八尺，内帮子岸高四尺，中间界堤阔一丈二尺、高六尺”，形如坦盆，中心洼处四周筑抵水岸，一年种一季水稻，名为“不麦圩田”。后人颂之：“上益于国，下惠于民，利溥当时，泽及后世。”嘉靖米年（1561—1563），连续三年破圩，几复湖形。万历八年（1580），武进县丞郭之藩，请支河工银538两、仓谷2400余石，分拨武进、无锡两县，整修堤岸30余公里和两县界堤5公里。万历三十年，常州知府欧阳东风，履勘圩势，兴筑南塘圩堤，增筑圩内堤埂、坝岸、石洞、石闸，为内外兼治、重圩内建设之举。天启二年（1622），无锡知县刘五纬兴筑北官塘鹅子岸，时称刘公塘，亲率民工挑筑，多置堰闸，分立小圩，扩大农田。

清康熙九年（1670），夏大水，芙蓉圩决堤，无锡知县吴兴祚捐米3360石，兴修圩岸，增筑圩内纵横档水岸，使“高水不人子中，中水不人于下，下水不人于低”，创高低分开之举，全圩受益；

并筑杨家圩东、西两大坝，东坝置旱洞通流，内灌诸圩，涝则两坝设水车排水，劝各田主每亩出佣米三升给佃户，并力挑筑，每日出工3563人，至翌年四月竣工；编设圩长36名，岸甲108名，优免杂役，专值堤工。康熙十九年大潦，翌年，巡抚慕天颜檄修芙蓉湖堤，捐三千金，又拨米武、锡两县，复整圩堤，派粮道刘鼎督工，令圩长、岸甲率工修筑，其派修之法，每图均分10段，按施工难易详定段距，以10甲挨次修筑，立"十阄十甲公拈"，照阄分修，不得私自更易，勒石以志。道光二十年(1840)大潦，芙蓉圩堤裂数处，兼之狂风大浪，全圩浸水，一片汪洋，庐舍倾倒十之七八，圩民扶老携幼，避居圩外。翌年，府拨公款，城区绅董捐资，乡人薛士芬、薛经阁经办，连续三年组织圩民修筑，复堤如故。道光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五月二十日连降大雨，河水猛涨，比道光二十年之水又高二尺许，杨家圩堤溃，农田尽淹，房屋倒塌，邑人孙元楷主持兴修之工，三度寒暑而竣工。光绪元年(1875)，无锡知县廖纶，兴修杨家圩堤，筑北塘岸，并将沿锡澄运河的低洼湖荡逐一围堤成诸多小圩，堰桥横排圩集水面3600余亩，是其中较大之一。光绪三十二年大水，境内大小圩区田间可通舟楫，堤外水高不能泄，戽排无效成灾。翌年，绅士刘叔裴、盛春颐力诸钦差大臣吕海寰、盛宣怀义款放赈，由督抚拨锡5000两，整修圩区大围和抵水岸，四处土坝易石，增筑水闸、坝洞，并规定每隔二三年由圩长、岸甲率民维修。

民国 6 年(1917)，邑人胡壹修、胡雨人主持整修横排圩，沿锡澄运河西岸，南界白荡圩，循黄泾河、堰桥港、村前值河、漳泾河至顺塘桥筑高戗大岸，建 3 座大坝，扩大集水面积至6000余亩，沿堤设丰泾、尤泾、水稔、西高、杨巷、南圩、蒋泾、水年 8 个圩口闸，置东南两涵洞和南北两要闸，将全圩分隔成若干排区，区分高低，分治涝水，各区固定车垛，设堤董、圩长、岸甲，专司堤、闸、涵、垛的管理，在圩内南北两地置保安局两处，储存桩木、草包、竹筐等防汛器材，辟 5 处建固定庐舍50余间，免费供垦殖农民居住生活，初时40余户近百口，后增至200余户1000余人，成为堰桥乡的一个村落。胡雨人的治圩准则是"联合防洪、分区治涝、合理负担、严格管理"；具体做法是"堆高堤以挡洪水，置涵闸以通舟楫，设车垛以排涝渍，浚河沟以利灌派，筑戗闸以分高低，挖鱼池以高台田，建庐舍以便垦殖，任董甲以司管理"，较前代治圩有新的建楫，尤以挖池台田和建舍拓垦为治圩史上的创举。民国10年夏大水，同年11月起，苏、浙两省筹拨经费，由大湖水利督办王清穆组织大湖流域各县整修低乡圩岸，并修筑芙蓉圩石闸。民国13年春，邑人孙鹤卿、华觐韩等倡捐修筑杨家圩大堤，以工代赈，按田派夫，计"筑东堤4620丈，岸脚宽12尺，顶阔 8 尺"，历时 2 年竣工。民国17年至18年冬春，择杨家圩北围的险要堆段，筑石驳岸42丈。是年，经太湖水利委员会实地测量，杨家圩总面积为12.51余平方公里，计18771.6亩，仅为素称"三万六千亩"之半。

汪伪时期，曾于民国32年整修芙蓉圩，由锡、武两县协同办理，修筑涵、闸32处，经费57304元由伪建设部补助，设芙蓉圩工程督察处于武进县横山桥协昌茧行，伪江苏省建设厅亦派员参加，于 3 月 6 日开工，4 月中旬结束。抗日战争胜利后，未有治圩大举，逐渐转向筹建机电排灌设施。

1950年 3 月，设无锡县修圩工程督导处，由陆富泉、郑浣萍任正副主任，大兴修圩筑堤，全面加高加固圩堤，抗御洪涝威胁。由于各级领导重视，农民积极性高涨，不数年，多数大圩和沿湖荡的圩堤顶高达到5.5— 6 米。

80年代初，县政府公布圩堤标准：万亩以上的大圩和沿湖荡周围圩岸，顶高5.5—6米，顶宽 3 米，外坡 1：1，内坡 1：1.5；前洲联圩、芙蓉圩、解放圩、西漳联圩顶高 6 —6.5米，顶宽 3 —3.5米，外坡 1：1 —1：1.5，内坡 1：1.5—1：2；锡西地区的万亩以下圩堤顶高不低于5.5米，顶

宽不小于2.5米，外坡1∶1，内坡1∶1.5，其中百亩以内的小圩，顶高不低于5.5米，顶宽不小于2.5米，内外坡均为1∶1；锡东地区的万亩以下圩堤，顶高不低于5.3米，顶宽不小于2.5米，外坡1∶1，内坡1∶1.5，其中百亩以内的小圩，顶高不低于5.3米，顶宽不小于2米，内外坡均为1∶1；凡两水夹一岸的圩堤，增筑内侧青坎，高4—4.5米，宽5—10米；千亩以上大中圩沿主要航道的地段，在圩堤两侧增筑石驳岸护堤；千亩以下的圩，可按各地资金状况，尽快加筑护堤石驳岸。同时，抓好水土保持和堤岸植被绿化。

1985年，全县共有大小圩352只，圩区面积286337.64亩，圩堤总长447公里。其中，顶高在6米以上的有28.93公里，占6.47%；5.51—5.99米的125.89公里，占28.16%；5.01—5.50米的199.21公里，占44.57%；5米以下的92.97公里，占20.8%。建成护堤石驳岸116.39公里，其中，浆砌石驳岸72.81公里，占62.56%；干砌石驳岸43.58公里，占37.44%。

1985年无锡县各乡镇圩区、圩堤情况表

乡镇	圩区							圩堤（公里）							
	圩数（只）	圩田面积（亩）					田面高程（吴淞零上米）	总长	堤顶高程				已建石驳岸		
		小计	水旱田	旱田	水面	其他			6米以上	5.51—5.99米	5.01—5.50米	5米以下	小计	其中	
														浆砌	干砌
全县合计	352	286337.64	178539.19	28210.49	30929.36	48658.60		447.00	28.93	125.89	199.21	92.97	116.39	72.81	43.58
东亭	26	10556.50	6921.50	1288.00	931.00	1416.00	3.9—4.4	36.59	3.85	6.71	23.09	2.94	4.06	3.99	0.07
查桥	12	554.50	489.50	3.00	46.00	16.00	4.6—4.9	5.49	—	0.50	1.70	3.29	0.33	0.33	—
安镇	1	204.00	122.00	13.00	40.00	29.00	3.9米以下	0.78	—	-	0.16	0.62	0.16	—	0.16
羊尖	9	293.42	223.70	13.00	43.22	13.50	3.9米以下	4.18	—	-	0.95	3.23	0.88	0.88	—
厚桥	8	3355.15	593.90	1419.39	745.59	596.27	3.9米以下	6.65	—	5.70	0.83	0.12	3.70	2.84	0.86
坊前	6	264.00	264.00	—	—	-	3.9—4.4	2.44	—	--	2.44	—	0.50	0.36	0.14
鸿声	4	739.00	487.00	99.80	59.20	93.00	3.9—4.4	4.01	—	0.80	2.83	0.38	1.25	1.25	—
堰口	16	2235.26	1354.55	107.89	470.27	302.55	3.9米以下	9.07	—	7.48	0.79	0.80	2.86	1.47	1.39
甘露	6	20033.50	10681.00	3121.50	3055.50	3175.50	3.9米以下	12.90	—	8.91	3.99	—	7.98	1.08	6.90
东北塘	34	3762.00	2879.00	164.00	270.00	449.00	3.9—4.4	25.10	—	1.17	17.48	6.45	5.79	5.07	0.72
八士	14	1591.00	1254.00	15.00	122.00	200.00	3.9米以下	9.41	—	3.68	4.23	1.50	1.67	0.70	0.97
张泾	2	161.25	119.25	2.00	40.00	—	3.9米以下	1.80	—	—	1.30	0.50	0.15	—	0.15
港下	3	3483.20	2492.10	61.30	344.90	584.9	3.9—4.4	6.54	—	4.94	0.69	0.91	0.40	0.40	—
长安	20	1641.00	1530.50	15.00	95.50	—	3.9—4.4	12.44	—	5.57	4.86	2.01	2.61	1.39	1.22
西漳	5	16814.30	8666.20	2332.10	1482.30	4333.70	4.4—4.9	18.83	3.15	6.93	8.12	0.63	3.53	3.53	—
堰桥	6	30557.99	19731.44	3835.19	3006.48	3984.88	3.9—4.4	37.04	3.68	12.72	18.08	2.56	17.70	11.01	6.69
前洲	4	44790.58	29924.80	—	4135.81	10729.97	3.9—4.4	23.07	9.45	9.21	4.41	—	13.50	11.60	1.90
玉祁	8	55513.31	32105.45	7444.89	4850.03	11112.94	3.9米以下	42.20	8.80	18.40	15.00	--	12.60	2.29	10.31
石塘湾	10	29743.26	19764.00	2639.86	2973.65	4365.75	3.9米以下	15.28	--	2.50	12.78	—	10.56	8.66	1.90
洛社	53	20870.00	12428.00	2497.00	1942.00	4003.00	3.9—4.4	40.32	--	6.25	15.51	18.56	4.20	3.10	1.10
钱桥	18	9156.30	6128.00	461.50	2389.50	177.30	3.9—4.4	20.29	—	3.50	12.36	4.43	2.07	1.97	0.10
杨市	20	11112.60	8893.00	928.00	907.60	384.00	3.9米以下	32.26	--	10.20	21.16	0.90	2.39	1.52	0.87
阳山	2	120.00	120.00	--	--	—	3.9—4.4	0.98	--	—	0.98	--	0.10	0.10	—
陆区	8	6609.00	3530.02	1125.80	1221.19	731.99	3.9—4.4	15.29	—	3.51	5.99	5.79	1.40	0.15	1.25
胡埭	1	95.50	86.00	—	9.50	—	4.4—4.9	1.20	—	—	--	1.20	—	—	—
东绛	9	1950.00	988.00	194.00	399.00	369.00	3.9米以下	12.23	—	2.96	5.06	4.21	4.00	—	4.00
雪浪	17	2919.91	2259.38	151.12	202.66	306.75	3.9—4.4	18.90	—	3.20	5.50	10.20	2.10	2.10	—
南泉	12	1943.00	1366.00	120.00	179.00	278.00	3.9米以下	13.46	--	0.70	1.06	11.70	2.88	--	2.88
华庄	4	2680.01	1659.84	97.15	447.05	475.97	3.9米以下	8.00	—	0.36	4.86	2.79	5.93	5.93	—
新安	1	1784.10	750.56	60.00	486.91	486.63	3.9米以下	3.00	—	—	3.00	—	0.35	0.35	—
后宅	13	804.00	726.50	1.00	33.50	43.00	3.9米以下	7.25	—	—	—	7.25	0.74	0.74	—

第二节 联圩并圩

联圩并圩，缩短防洪堤岸，提高圩区抗洪能力，古人亦颇多提倡，但限于封建土地私有制和小农经济的存在，难以实施。新中国建立后，经过土地改革，在农业合作化的同时，1953年堰桥乡首建解放大联圩，开联圩并圩的先声。历时三载，至1956年建成，鼓舞了各乡联圩并圩的积极性。后经10余年的努力，将全县原有1500多只圩联并成353只。其中2000亩以上的有28只，超万亩的有解放大联圩、甘露大联圩、西漳大联圩、前洲大联圩、芙蓉圩、四乡大联圩、五乡大联圩7只。

解放大联圩。位于堰桥乡境内，西沿锡澄运河，北至锡澄界河，东依堰桥港，南迄锡北运河，总面积23267亩，其中水旱田14774亩，旱田2808亩。1953年开始兴筑，1956年竣工，先后将原横排圩、泛水圩、团心圩、百家圩、界泾圩、匡家圩、长古弄圩和旺公岸、祠堂岸、安桥岸、西横岸、旺房湾、洼里、满门浜、上场浜、史家湾、冯家宕10处无堤滩田联并而成。堤岸由原来的41.3公里缩减为18.6公里，顶高筑至5.7—6米，比历史最高洪水水位高出0.5—1米。并在不影响通航、引排的前堤下，封堵葛浦泾、西旺泾、西界泾、陈泾、大龙潭、小龙潭、扛网口7处港口，新建圩口闸数处。

甘露大联圩。位于甘露乡北部，东依望虞河高岸，总面积17572亩，其中水旱田9130亩，旱田2953亩。1978年至1980年，在原已建成的跃进、三红联圩和勤丰、长征联圩的基础上再度联并而成。跃进、三红联圩于1969年将围垦的姚港荡及谢埭村的北圩田、南圩田，圩厍村的东塘圩、西塘圩、牛毛圩、西荒圩、塘渡圩，常锡村的幸福圩、长圩、渡外圩，鲍圩村的北鲍圩、南鲍圩等14个小圩联并而成，封港堵坝5处，堵设坝口4处。勤丰、长征联圩于70年代初将燕水庄的河东圩、唐朝圩，彩桥村的后仓圩、周公圩、联合圩、洋山圩等6个小圩联并而农，封堵3处。上述20个小圩的堤岸总长为57.6公里，联并后缩减为19.8公里，建成大联圩后又缩至8.11公里，为原有圩堤的七分之一，圩堤顶高筑至5.5—5.9米。设彩桥、燕水庄等坝口4处，余均封堵。

西漳大联圩。1975年围垦白荡圩，沿提澄运河抛石筑提2.3公里，封堵连渎、徐渎、里泾、张泾、运动港口5处。翌年将和尚岸、南北岸、徐渎圩、黄泥泾、大瑾头、石桥圩、高田上、张泾、里泾、冯塘、朱泾岸、念柒岸、上下芦泾、门前岸、西漕等18只小圩并入，建成公社联圩，面积14717.7亩，圩堤由原朱的25.24公里缩短为11.82公里。1977年将和尚岸、道士岸、林家岸、田鸡岸、小岸里5只小圩联并成九里河联圩，面积3270.6亩，圩岸由原朱的6.62公里缩短为2.4公里。1984年，又将公社联圩、九里河联圩合并成西漳大联圩，总面积14707.7亩，其中水旱田7464.6亩，旱田2038.8亩，堤岸由原两联圩的14.22公里堵短为8.7公里，顶高筑至5.4—6米。

前洲大联圩。50年代，将犁洋岸、上下尖岸、东西河埠圩、高圩岸、东洛圩、五大圩、西封岸、成流圩、肖公岸、菱塘圩、黄公岸、浮舟圩、西北圩、新泾滩、姚家圩、村西圩、村前圩、唐大岸、华家圩、刘太圩、南北华岐圩等27只小圩联并成玉北联圩，面积5600亩，堤长7.75公里。将祝家尖、东西北堵圩、南堵圩、新四圩等小圩联并成石提南联圩，面积1000亩，堤长4.15公里。将里伶仃岸、外伶仃岸、陈四圩、庄上圩、中圩、上圩6小圩联并成石轱北联圩，面积850亩，堤长4.6公里。1963年，将老鸦岸、杨漕岸、里杨岸、芦荡、上圩岸、七升坊、三潭、上风岸、东堵岸、西堵圩、朱家尖、西岸塘、庙塘圩13只小圩合并成前洲联圩，面积2100亩，堤长4.3公里。1972年至1973年，继而将杨家圩、玉北联圩、前洲联圩、石鲍南联圩、石鲍北联圩和彭大尖、丁家圩、谢大圩、高家圩等20只圩及北滩、南滩等4处无堤滩田联围成前洲大联圩。东沿锡澄运河，北界北堵河，南止万寿河、印桥港一线，大部在前洲乡境内，部分属石堤湾乡。总面积42784.09亩，其中水旱田

28744.41亩;堤岸由原61.45公里缩短为19.95公里,堤顶高达5.7—6米,并堵封河港口大者4处,建高渎船闸、高家尖套闸。

芙蓉圩。筑成于明代,已有550多年的历史,是苏南地区有名的古圩、大圩之一,与武进县共有。境内面积22138.25亩,其中水旱田14299.29亩,旱田1956.13亩。由于前人规划周详,已包揽四周小圩滩地,是新中国建立后县内唯一未经联并的大圩。堤长8.8公里,经1949、1954、1963、1975、1984年5次大修,堤顶高程已达5.8—6米,浆砌石驳岸占堤长90%以上。

四乡大联圩。位于石塘湾乡境内。1954年,由原洛北、石塘湾、杨家桥、秦巷4乡将赖于芦荡、长古岸、六十圩、张公岸、东大花岸、缪公岸6只圩联并而成。西起张皋庄的徐毛店,迤东至县水产养殖场,折南至西蔡浜顶,总面积20243.24亩,其中水旱田13677.83亩,旱田1788.62亩。封堵邵刀弄浜,堤岸由原4.17公里缩短为2.62公里,85%已筑成石驳岸,顶高5.4—6米。

1985旱无锡县2000亩以上联圩情况表

乡镇	圩名	面积(亩)					堤长(公里)	堤顶高程(米)	排涝流量(立方/秒)	备注
		合计	水旱田	旱田	水面	其他				
全县总计		229881.89	138527.64	23452.76	25638.37	42263.12	169.52		199.24	
东亭	东亭大联圩	6592.00	3770.00	670.00	788.00	1364.00	14.24	5.4	8.66	居五千亩至一万亩大圩之首
厚桥	五七圩	2964.05	267.00	1383.89	725.39	586.77	2.80	5.4	2.25	
甘露	甘露大联圩	17572.00	9130.00	2953.00	2760.00	2729.00	8.11	5.5—5.9	15.05	在万亩以上大圩中居第五
港下	勤新大联圩	3322.70	2349.30	50.00	342.90	580.50	4.91	5.5	4.18	
西漳	西漳大联圩	14717.70	7464.60	2038.80	1357.80	3856.50	8.70	5.4—6.0	12.30	在万亩以上大圩中居第六
堰桥	戴圻圩	2301.15	1597.96	329.05	178.34	195.80	3.80	5.3	1.25	
堰桥	胡家渡联圩	2485.39	1737.40	263.09	250.08	234.82	5.55	5.2	1.18	
堰桥	解放大联圩	23267.20	14774.86	2808.28	2310.25	3373.81	18.60	5.7—6.0	18.00	在万亩以上大圩中居第二
前洲	前洲大联圩	42784.09	28744.41	—	4062.21	9977.47	19.95	5.7—6.0	42.40	在万亩以上大圩中居首
玉祁	万里联圩	4211.38	2178.22	803.76	228.50	1000.90	5.46	5.2	4.15	
玉祁	曹季家圩	2793.42	1744.68	459.87	229.62	359.25	4.00	5.4	1.70	
玉祁	玉北联圩	7564.51	4146.10	1173.39	665.00	1580.02	5.20	5.2	4.06	
玉祁	黄泥坝联圩	6631.20	3406.52	1340.58	691.60	1192.50	3.60	5.4	4.38	
玉祁	玉西联圩	2787.26	1619.46	271.26	262.21	634.33	4.40	5.4	2.10	
玉祁	芙蓉圩	22138.25	14299.29	1956.13	1790.56	4092.27	8.80	5.8—6.0	21.20	在万亩以上大圩中居第三
玉祁	唐明五一联圩	9053.29	4531.18	1399.90	978.88	2143.33	9.24	5.2	7.04	
石塘湾	天授东泾联圩	2352.38	1353.78	225.00	510.00	263.60	3.38	5.3	2.96	
石塘湾	陡门联圩	2359.40	1647.40	155.00	380.00	177.00	2.65	5.3	3.38	
石塘湾	四乡大联圩	20243.24	13677.82	1788.62	1747.65	3029.15	2.62	5.4—6.0	15.25	在万亩以上大圩中居第四
石塘湾	梅泾联圩	3371.24	2040.00	348.24	330.00	653.00	1.50	5.3	1.80	
洛社	群胜联圩	2218.00	1230.00	380.00	158.00	450.00	1.58	5.2	1.80	
洛社	洛北联圩	5025.00	2710.00	602.00	700.00	1013.00	3.37	5.3	3.60	居五千亩至一万亩大圩的次位
洛社	常锡联圩	3025.00	1680.00	450.00	345.00	550.00	3.52	5.4	2.60	
洛社钱桥	五乡大联圩	11108.90	6835.90	631.00	2508.00	1134.00	11.41	5.2—5.9	8.83	在万亩以上大圩中居第七
杨市	火炬联圩	2244.50	1924.50	153.00	137.00	30.00	1.56	5.1	3.60	
陆区	三摆渡联圩	2458.04	1200.24	443.02	447.03	367.75	4.75	5.2	2.78	
陆区	洪桥火炬联圩	2209.41	1293.90	328.73	351.30	235.48	1.62	5.2	1.80	
华庄	红旗农场	2082.19	1173.12	47.15	403.05	458.87	5.20	5.5	0.94	

五乡大联圩。位于洛社镇和钱桥乡境内。1954年至1955年，由原张镇、旺巷、钱桥、西漳、洋溪5乡将诸多小圩联并而成。总面积11108.9亩，其中水旱田6835.9亩，旱田631亩。今洛社镇辖4030亩，内水旱田2530亩，旱田203亩；钱桥乡辖7078.9亩，内水旱田4305.9亩，旱田428亩。堤岸总长11.41公里，其中洛社镇2.97公里，钱桥乡8.44公里，顶高5.2—5.9米，已建石驳岸2.06公里。该大联圩地跨两个乡镇，尚未组成统一的大联圩管理委员会。

第三节 荡滩围圩

境内水域辽阔，历代结合治水，围垦成片淤涨的湖滩地，筑堤成圩，形成诸多的内河圩田。在不影响洪涝蓄泄的前提下，时人颂为善举，官府视为德政。但与水争地，无度围筑，势必危及生态平衡，不利洪涝滞蓄，甚至阻塞泄洪咽道，为小利而失大谋，造成更大水患，有害国计民生。

新中国建立后，在历次修圩筑堤和消灭钉螺防治血吸虫病的过程中，曾一度局部围垦荡滩淤地，以70年代居多。以围垦内荡滩地为主，也涉及沿太湖一线的芦滩地。其较大者有雪浪的长广溪，厚桥、甘露的谢埭荡，洛社、杨市的北阳湖，西漳的白荡圩，南泉、红旗、新安的太湖沿岸芦滩地等。全县先后共围30处，面积16852.35亩，其中围作水旱田6185.06亩，旱田3786.25亩，鱼池3517.4亩，余为水面或河道，大都以圩、场命名，均建有排涝设施。从80年代起，已停止围垦。

长广溪围垦。1968年至1969年，雪浪公社组织民工，从新风大队（今板桥村）赤马嘴的新桥港口起，向西北围堤800米，折南筑至横山桥北，再折东围堤500米至陆巷港口止。将长广溪东岸水域1563.4亩筑成长广溪联圩，留西岸通太湖的航道。圩堤总长5公里，大部用浆砌块石护堤，堤顶高程5.4米，顶宽3米。建排涝站2座，安装30千瓦电动机3台、20千瓦电动机1台、50马力柴油机1台，以及16英寸水泵4台、12英寸泵1台，排涝流量1.6秒立方米。圩内设五七大队和渔业村，其中许舍大队有田500亩，多为水旱田。

谢埭荡围垦。谢埭荡位于陆家荡之南，地跨厚桥、甘露两个公社，共有水面近3000亩。1968年11月9日，县成立围垦谢埭荡工程指挥部，由金基鹏任总指挥，组织锡东地区各公社民工近5万人围筑，有近千名县统机关干部参加。工程自东吊子大桥向西，沿芦墩至厚桥东山头，折南到甘露九大队西场上。圩堤总长2787米，堤顶高程5.5米，底宽11米，顶宽3米。建排涝站一座，安装55千瓦电动机4台、30千瓦电动机1台，配14英寸、20英寸水泵，排涝漳量2.25秒立方米。1969年6月建成，成为无锡县“五七”干校基地，故又名五七圩。中共无锡县委党校曾建子此，今为谢埭荡渔业村。

北阳湖围垦。1970年至1971年由洛社、杨市两公社组织民工围筑。北起洛社洋湖头，南止杨市西安庄，将北阳湖东岸围成洛社红湖圩465亩，杨市红湖农场310.5亩。圩堤长分别为0.95公里、1.8公里。各建排涝站1座，排涝流量分别为0.44秒立方米、0.77秒立方米。留西岸一侧航道，备以泄洪，今纳入直湖港范围。

白荡圩围垦。白荡圩是锡澄运河南端突出的阔段水域，河面宽达千米以上。1975年至1976年，由西漳公社组织民工围筑，将该荡西侧留足锡澄运河水道，以供灌溉、泄洪、航运，余者围筑成圩。北起锡北运河南侧口岸，南止泾河口与无锡市郊区接壤，圩堤长2.13公里，面积1071.1亩。建有排涝站，排涝流量1.1秒立方米。建渔业村和五七农场，今已纳入西漳大联圩范围。

太湖沿岸围垦。1970年至1975年，南泉、红旗、新安三公社围垦大湖沿岸芦滩地4697.29亩，

筑堤11.16公里，分别建有排涝站，排涝总流量2.7秒立方米，大多辟为鱼池。1970年，南泉公社率先组织民工围筑，从庙山迤东至小竹山围圩830亩，定名塘前圩，石堤长2.96公里，排涝流量0.5秒立方米。1975年，红旗公社从石基上迤东至大溪港口围圩2083.19亩，称公社农场，石堤长5.2公里，排涝流量0.94秒立方米。同年，新安公社从大溪港口迤东至太湖头围圩1784.1亩，称创新圩，石堤长 3 公里，排涝流量1.26秒立方米。

解放后(若干年份)无锡县部分乡镇围垦情况表

乡镇	圩场名称	面积（亩）						圩堤长度（公里）	排涝流量（米/秒）	围垦年份	备注
		合计	水旱田	旱田	水面		其他				
					水面积	其中鱼池					
全县总计	30	16852.35	6185.06	3786.25	4180.50	3517.40	2700.54	40.84	13.93		
厚桥	五七圩	2963.05	267	1383.89	725.39	625.55	586.77	2.80	2.25	1968	
东北塘	杨婆圩	350	100	50	200	200	—	1.76	0.40	1971	
八士	崇明荡圩	192	190	—	2	—	—	1.33	0.50	1969	
	东浜圩	20	20	—	—	—	—	0.35	0.13	1954	
长安	刀头圩	58.35	58.35	—	—	—	—	0.55	0.09	1975	
	芦塘圩	97	92	—	5	—	—	0.91	0.35	1972	大利市村境内
	芦塘圩	76.65	73.65	—	3	—	—	0.80	0.15	1950	惠巷村境内
	芦塘圩	128.85	66.35	—	62.5	—	—	0.58	0.44	1977	古庄村境内
荡口	沉苏圩	359.63	145.02	15.70	172.58	172.58	26.33	0.38	0.32	1964	
	串心圩	69.63	38.44	7.99	20.31	20.31	2.89	0.41	0.17	1963	
甘露	群乐队	147.50	103	8.5	23.8	23.8	12.2	—	—	1964	甘露大联圩内
	南横荡	165.3	55	104.9	5.4	5.4	—	—	—	1964	甘露大联圩内
	姚巷荡	1235.1	220.8	649.7	364.6	325.25	—	—	—	1965	甘露大联圩内
	幸福圩	100		60	40	40	—	—	—	1964	甘露大联圩内
西漳	创新圩	179.9	77.9	51.7	—	—	50.3	0.55	0.35	1977	
	谢古尖	819.5	494.2	74.6	71.3	40	179.4	0.71	0.22	1977	
	五七圩	1071.7	40.0	700	297	200	34.7	2.13	1.1	1975	西漳大联圩内
洛社	红湖圩	465	108	60	226	164	71	0.95	0.44	1970	
杨市	红湖农场	310.5	120	62	100	42	28.5	1.8	0.77	1971	
东埠	脚盆湾	632	283	47	189	170	113	2.96	0.98	1970	
	渔业南	177	31	31	89	85	26	1.47	0.17	1970	
	石塘围圩	136	66	8	47	45	15	0.9	0.1	1970	
	鱼池头	253	155	20	26	22	52	1.42	0.2	1969	
	渔业北	68	17	14	29	29	8	0.7	0.1	1970	
	红卫围圩	97	59	15	19	19	4	0.57	—	1970	
雪浪	长广溪	1563.4	916.67	151.12	202.66	156	292.95	5.0	1.6	1968	
南泉	塘前圩	830	390	120	155	88.6	165	2.96	0.5	1970	
红旗	红旗农场	2082.19	1173.12	47.15	403.05	357.0	458.87	5.2	0.94	1975	
新安	创新圩	1784.1	750.56	60	486.91	471.91	486.63	3.0	1.26	1975	
查桥	鸭荡圩	420	74	44	215	215	87	0.66	0.4	1984	

第四节　圩区河闸

一、改造圩区河道

境内圩区多河道，不乏水源，但走向紊乱，分布不当，不利发展农业生产。70年代起，为缩短圩内河道，调整流向，加快灌排速度，完善排灌体系，便于农船运输，全面进行改造。圩内统一分设中心河、生产河。中心河，位置适中，并以此为纲，统领圩内河流走向，以汇各河的来水；

生产河，分布均匀，以承受田间来水，并形成规格化。以解放大联圩为例，新开南、北和横排圩3条中心河及高田片的1条外排河，再以间隔200米开生产河一条，共计34条，总长15余公里，形成圩内新的河流系统，并同时调整涵、闸布局。全县各大、中圩的河流改造亦大致如此。部分圩区随着"三暗"工程的应用，解决圩区土壤含水量高的难题。

二、圩区"三闸"

历代治圩，以筑堤、放河、置闸三者并举，境内圩多闸余。古代所建之闸，受物质和技术条件限制，笨劣易圮，虽屡经修治，今已无存。清末民初所建的插式木板闸，亦存无几。新中国建立后，在联圩并圩过板中，依从总体规划，开始建造防洪闸、分板闸，由于汛期闭闸，农船通行受阻。70年代起，部分改建成套闸，统称"三闸"。其规模，一般闸室净宽3.2—4米，底高1—1.5米，顶高5.5—6米。套闸的闸室长度大多为20米，闸宽宽6—15米。大联圩套闸的长度则高于此致，般长的解放大联圩套闸达62米。其结构，底板为块石混凝土成钢筋混凝土，闸墙用块石浆砌，闸门为推拉式整块或分块钢船混凝土平板一字门。后因闸门易被般只进出时撞坏，80年代初改以上部为钢板、下部为钢筋凝凝土的双拼闸门，放果甚佳，今已改装50多座。至1985年，全县投入运用的计有套闸87座，防洪闸91座，分板闸36座，共计214座，已废41座。

1985年无凝县圩区"三闸"致量表

单位：座

乡镇	套闸(含防改套)			防洪闸(不含防改套)			分级闸			合计		
	共建	已废	现有	共建	已废	现有	共建	已废	现有	共建	已废	现有
全县合计	92	5	87	111	20	91	52	16	36	255	41	214
东亭	2	—	2	9	—	9	1	—	1	12	—	12
鸿声	—	—	—	1	—	1	—	—	—	1	—	1
荡口	—	—	—	2	—	2	—	—	—	2	—	2
甘露	7	—	7	4	1	3	7	—	7	18	1	17
东北塘	1	—	1	4	3	1	1	1	—	6	4	2
八士	1	—	1	1	1	—	—	—	—	2	1	1
港下	—	—	—	3	1	2	—	—	—	3	1	2
长安	—	—	—	3	2	1	—	—	—	3	2	1
西漳	1	—	1	10	2	8	7	1	6	18	3	15
堰桥	15	1	14	14	2	12	7	2	5	36	5	31
前洲	22	3	19	5	2	3	7	1	6	34	6	28
玉祁	16	1	15	13	1	12	10	10	—	39	12	27
石塘湾	9	—	9	12	—	12	3	—	3	24	—	24
洛社	6	—	6	9	1	8	3	1	2	18	2	16
钱桥	5	—	5	1	—	1	4	—	4	10	—	10
杨市	6	—	6	12	2	10	1	—	1	19	2	17
陆区	1	—	1	8	2	6	1	—	1	10	2	8

第五节 圩区管理

历史上的圩区管理，各地都有乡规民约，一般大圩管理较好，中圩次之，小圩则较薄弱。1950年贯彻执行《苏南区圩塘管理养护办法》。1962年制订《无锡县圩塘涵闸山塘水库管理养护暂行条例》。1981年公布《无锡县保护圩区水利设施布告》和《圩区防洪治涝工程管理条例》，明确规定堤、站、闸、石驳岸周围的绿化树木均为集体所有，由圩管委统一管理；禁止在堤顶堤堤取泥挖土、铲草放牧、埋葬骨灰盒、种植农作物，严禁盗卖护堤石料、防汛抢险器材、堵塞涵洞、强令启闭闸门、破坏圩区水利工程，违者追究责任，严肃处理，对保护圩区水利设施的有功人员和单位给予表彰和奖励；建立健全圩区管理组织，万亩以上大圩设圩管委，一般设管理小组，按一站一人、一闸一人、一公里圩堤一人配设专职圩管员，实行堤、站、闸专人管理，落实岗位责任制。并在确保圩区安全和充分发挥工程效益的前提下，开展综合经营，争取圩区管理经费自给。

芙蓉圩的管理，古设圩长、岸甲，专司其职，乡规民约齐备，圩民遵循相习。1950年，锡、武两县联合重新组建芙蓉圩圩务委员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全圩事宜。1962年改为芙蓉大圩管理委员会。1972年经过整顿，订立《芙蓉大圩管理制度》，圩管委每年例会一次，总结检查管理事项，研究解决主要问题。从1981年6月起，在圩管委统一领导下，分设两个管理处，武进地段管理处设于武进县芙蓉乡水利管理站，无锡地段管理处设于无锡县玉祁乡水利管理站，具体负责实施圩区管理工作。

解放大联圩的管理。原横排圩早年设有圩董、圩长、岸甲的管理组织和比较完整的管理措施。大联圩建成后，重新组建圩区管理委员会，制订圩区管理条例，配齐堤、站、闸专职圩管员，并充分利用设备开展综合经营，做到圩区管理经费自给有余，70年代被评为全国水利工程管理先进单位。

第三章 漕河地区水利

第一节 漕河地区概貌

境内东北部的八士、张泾、东湖塘、港下4个乡和查桥、安镇、羊尖乡的部分地区，地面高程在吴淞零上6.5—8.5米，约17.2万余亩，占全县总面积的10.79%。由于水源不足，掘塘蓄水，筑坝拦水，水塘虽星罗棋布，但蓄量不大，抗旱能力极低。局部地方，开漕河联塘，分级拦蓄，并在坝头置以溢口，以期最大限度容积水量，在小范围内塘、河、坝自成体系，不与外河沟通。但地势高中有低，高旱低渍，旱渍并存，农业生产低而不稳。且长期受封建土堵私有制和小农经济的束缚，水利设施紊乱，造成引水无源，排水不畅，地下水位高，农运闭塞，遇旱即涸，遇涝即漫，水利条件甚差，限制了农业生产的发展。

50年代，在农业集体化的过程中，开始逐步实施拔坝、联塘、联漕、通河的水利工程。并以

联河为主，配置以小型船闸、翻水站以沟通外河。旱则能引，涝则能排，农运有赖，水位得以控制，形成漕河地区比较完整的水利系统。

第二节 联漕通河

一、沟通外河的联漕通河

山前大河，位于今漕下乡北部顾山西南麓的高亢地区，古为通航大河。由于地主豪绅迷信风水，筑坝阻水，形成断塘漕河。遇旱灌溉缺水，遇漕排泄受阻，农民叫苦不迭。1956年全面拓漕，工程自大塘河的安家坝起，经五房庄、邵巷、油车巷、南陈巷、李家湾、贡家塘至王庄河头的关帝庙，沟通常熟境内的王庄塘，全长6.75公里。拔除大小坝基18座，河底宽 8 米，河底高吴淞零上 1 米，边坡 1 ： 1，土方163万立方米，分二期进行。同年12月至翌年 3 月，疏浚安家坝至南陈巷段 5 公里，组织原山前、陈墅、黄土塘、蠡涸、塘南、胶东、寨门等乡5700多人投入施工，完成土方150万立方米；1957年12月至1958年 3 月 1 日，从南陈巷至王庄塘1.75公里，由港下乡组织民工500余人，完成土方13万立方米。并建农桥，置倒虹吸，设灌溉站等配套设施。所需器材由县下拨，开河工由县补站每个土方0.20元。该河的开通，有利漕溉，农运称便，效益显著。

东风河，位于今东湖塘乡境内，南通锡北运河，北连潘墅河，全长5.15公里。1952年春从杨树下村向南拔坝沟通锡北运河。1955年从杨树下向北拔坝联漕至田更巷古马寺。1960年继面向北延伸穿拔河，拔坝联漕沟通漕墅河。

漕墅新开河，1973年从漕墅河的漕墅桥北向西经漕墅、陆更巷至郭家里新开河段1.4公里，河底宽 5 米，深 2 米，边坡 1 ： 1，共控土方 3 万立方米。

南新河，位于张泾乡南部，北连锡北运河，南通双泾河，全长2.05公里。1974年张泾公社组织民工开挖，北起泾南电灌站西侧，向南经协新到朱村头，沟通双泾河。工程标准，河底宽 5 米，深 6 米，边坡 1 ：1.5。

二、配置套闸的联漕通河

在统一规划的基础上，将该地区的主要漕河进行拔坝联河，形成河道网络，并合理配置套闸，与外河沟通。工程标准，一航河底高程在吴淞零上 3 米左右，闸联宽 8—10米。为减少挖废土地和浚河工程量，力避在岸高、塘陡的地段施工。新需经费由乡、材网缺负拔，人工由生产队记工，纳人义务工内结算。计有：八士乡的四独联河与凌云套闸配套，群合联河与群合寨闸配套，联心联河与联心闸配套；张泾乡的西新联河与花园浜套闸配寨，北新联河与姚塘湾寨闸配寨；东湖塘乡的红星联河与红星闸配寨，胜利联河与胜利闸配套；漕下乡的北闸联河与北闸配套，南闸联河与南闸配套，西闸河与西闸配套，五星联河与五星闸配套；将村乡的将北联树与梅东闸配套。联河总长111.75公里，其中新开河段56.04公里。

第三节 套闸 翻水站

1968年，首先建成花园浜套闸。设计水头差3.5米，孔径净宽3.2米，块石混凝土底板，浆砌块石闸墙，闸门为推拉式一字门分块钢筋混凝土站构，上、下闸首底板高分别为1.5米和 3 米，闸室长27米，宽 7 米。该闸投运后，显著改善了这个地区的水利条件，联河水位得到控制，保证

农田灌溉，促进了农业生产。1971年，该地区前进大队水稻平均亩产达到490公斤，比联河建闸前的240公斤翻了一番多。继而东湖塘、八士、港下等公社陆续规划建闸，至1979年共建成联河套闸11座，基本解决了联漕通河后的水位问题。另外，梅村公社的东北部由于地势较高，田面高程在6.5米左右，虽不属漕河地区范围，也曾仿治漕河地区之法，拓浚梅北联河，于1979年建梅东套闸1座，确保高平田地区的农田灌溉。

套闸建筑水头差多数为2.5米，张泾规塘湾闸、花园浜闸则分别为3.2米和3.5米，八士群合、联心闸各为4米，凌云闸为4.5米。孔径净宽，大部为3.2—3.4米，港下的南闸、西闸、五星闸和梅村的梅东闸则各为4米；闸底高程为吴淞零上1—1.5米；闸室长度一般为22—30米，仅八士凌云闸为35米，港下南闸为50米；闸室宽度一般为6.5—8米，仅东湖塘的红星、胜利闸各为12米；底板采用块石混凝土；闸墙除港下南闸用预制件外，余者均为浆砌块石混凝土；闸门全部是分块钢筋混凝土结构。1982年，花园浜闸和红星闸分别改为分块钢板、钢筋混凝土双拼门。

与套闸相配套，除港下南闸因无提水任务外，其余11座套闸均设置灌(补)水站，共安装电动机15台、505千瓦(合687马力)和浆油机8台、400马力。其中，凌云、群合、联心、红星、胜利、北闸、西闸、梅东等9处漕(补)水站做到机电两用。

1985年无锡县漕河套闸规模及灌(补)水站机电动力保有量套

乡名	闸名	所在村名	主要部位数据(米)						结构			灌(补)水站(马力)		建造年份
			设计水头差	孔径净宽	闸底高程	闸顶高程	闸室		底板、	闸、墙	闸门	电动机	柴油机	
							长度	宽度						
八士	凌云	斗星	4.5	3.2	1.5	7.3	35	8	混凝土	块石	推拉式分块钢筋混凝土	1/40	1/80	1976
八士	群合	群合	4.0	3.4	1.5	6.5	21.5	6.5	混凝土	块石	推拉式分块钢筋混凝土	1/40	1/45	1977
八士	联心	席巷	4.0	3.4	1.5	6.5	21.5	6.5	混凝土	块石	推拉式分块钢筋混凝土	1/40	1/50	1978
张泾	花园浜	曹庄	3.5	3.2	1.5	7.04	27	7	混凝土	块石	推拉式分块钢板钢筋混凝土	2/129		1968
张泾	规塘湾	渔业	3.2	3.2	1.5	7.14	29	8	混凝土	块石	推拉式分块钢筋混凝土	2/136		1974
东湖塘	红星	东新	2.5	3.2	1.0	6.2	25	12	混凝土	块石	推拉式分块钢板混凝土	1/75	1/60	1973
东湖塘	胜利	汤村	2.5	3.2	1.0	6.2	25	12	混凝土	块石	推拉式分块钢筋混凝土	2/75	1/25	1974
港下	北闸	建北	2.5	3.2	1.15	6.5	30	8	混凝土	块石	推拉式分块钢筋混凝土	1/28	1/25	1975
港下	南闸	巷里	2.5	4.0	1.15	6.0	50	8	混凝土	预制件	推拉式分块钢筋混凝土			1976
港下	西闸	盛湖东	2.5	4.0	1.15	6.0	30	8	混凝土	块石	推拉式分块钢筋混凝土	1/40	1/90	1977
港下	五星	盛湖西	2.5	4.0	1.15	6.0	28	8	混凝土	块石	推拉式分块墙筋混凝土	1/40		1979
梅村	梅东	梅北	2.8	4.0	1.0	6.0	22	8	混凝土	块石	推拉式分块钢筋混凝土	2/44	1/25	1977

第四章　山区水利

第一节　蓄　水

境内无崇山峻岭，仅有低山丘陵4.59万亩，占全县总面积的2.88%。历史上以挖山塘蓄水，供山坡地种粮之用，因而山塘密布，占地可观。以胡埭乡为钢，有沿山农田2190亩，建山塘250

余只，平均每 8 亩多就有一个，既小又浅，互不联通，不能调剂盈缺，遇旱塘涸。民国23年(1934)大旱，颗粒无收。对山塘的使用，旧时有塘份之制，有份者始能汲用塘水，有些田块虽靠近山塘，因无塘份而不能使用，只能坐视田禾焦枯。每遇旱象，塘水不敷，须由多田户牵头，召集有塘份者用人力、畜力逐层翻水灌田。胡埭照天湾翻水至农田达18层之多，杯水车薪，仍难保灌溉之需。

新中国建立后，通过土地改革，废除塘份制，塘水得以共用。互助合作运动提高了山区农民的治水积极性，采取疏浚、联并和开辟新山塘的办法。1951年至1953年，胡埭乡共疏浚联并旧山塘42个，新开21个。在土地比较集中而有条件的胡埭、雪浪两乡，修筑湖山、工农、幸福三座小型水库。

湖山水库，位于胡埭乡闾江村南湾之东、虾笼山与盂湾山西麓的照天湾。1955年 4 月开始兴筑，组织民工3000余人，开挖土方17480立方米。水库占地面积35亩，筑大坝长150米，坝底宽20米，坝顶面麓14米，坝高5.6米，库容10万立方米。1956年 4 月竣工投用，自流灌溉面积150亩，由南湾自然村代管。

工农水库，位于胡埭乡归山村秦尚书湾的山谷中。1955年 5 月兴筑，组织民工4100人，开挖土方20715立方米。占地面积38亩，大坝长240米，坝底宽25米，坝顶面宽15米，竣高6.8米，水库容量10万立方米。1956年 7 月竣工，自疏翻溉面积166亩，由该地集巷自然村代管。

幸福水库，位于雪浪乡向阳村尧歌里北的许舍山南麓。1959年冬兴筑，共挖土方 7 万多立方米。大坝长200米，坝高 6 米，水库容量10万立方米。1960年 3 月竣工，自疏麓溉面积350亩，由向阳村代管。该地紧靠太湖，山水相依，风景秀丽，今已疏成向阳度假村。

另外，还建有李家湾水库，位于藕塘乡桃花山和鸡笼山之间，库小，常干灌。联麓水库，位于胡埭乡管家湾，1958年划归无福市管辖，今属无提市青山林果场。

第二节 引 水

引水上山，是山区水利的重要措流之一。古人受客观条件限制，只能在较小的范围内采用人力、畜力逐层翻水灌田，每亩分摊车水每数(一筹即水车上的全部斗板在水漕中运转两次)，有“上午车水一千二，下午能莳六分积”之说，无力抗御旱灾成胁。民国24年(1935)，采修生出资在胡埭乡福车口建抽水站，安装架空铁皮沟渠500米至山埭，沿山挖水沟，灌溉沿山农田，创机械引提之举。在日军侵占无锡时被敷，农民饱受引水之苦。

新中国疏立后，胡埭农民为解决沿山农田和杯果等经济作物的溯溉水翻，兴修引水工程。1955年从短沟上的清水潭起筑成1000米长的引水灌渠，建二级翻水站 1 废。同年，拓清上仓头浜，建抽水站，筑引水灌渠至泥龙湾，长400米，建二级翻水始。1958年修筑提车口灌渠，从张舍至梅车口山脚，全长700米，建水福和二级翻水站。1978年拓块马鞍河，建部巷抽水站和二级翻水站。上述引水工程，通过拓块老河，开凿新河，筑渠翻水，保证了沿山农田的灌溉，并筑南部分不必要的山塘，扩大了种植面积。

1974年，南泉乡的塘垛山劈山修梅田，筑提位机道，建南泉茶场，福茶籽535亩，间种花生、玉米350亩。为解决水源，筑塞山塘34只，开灌排渠道36泉，长3.7公里，挖环山沟 2 条和蓄水池 4 只，建电灌站，三级引水上山。基本达到溯排有渠，蓄水有饱，蓄泄兼顾的要农。电灌站所需设备资金由县投款补助，其余由乡、村两级自行筹集。另外，分别在被桥乡的舜柯山开挖 4 公

里长的防洪大沟、查桥乡吼山筑2.6公里长的环山总渠，安镇乡翠屏山和八士乡斗山分别建有3公里长的沿山灌溉总渠，既能拦蓄山水，又能引水灌溉山田。

第三节　喷　　灌

为解决山区茶、林、果树等经济作物浇灌的难题，1978年首先建成湖山林果场的固定喷灌区。安装电动机、水泵、变压器各1台，建机房1座，铺设3—12厘米的压力管道4922米，立杆喷头141个，受益面积324亩。投资22.5万元，其中省、地补助4万元，县拨款18.5万元。继而各地陆续建办。至1985年，全县先后建成八士山林场、张泾夹山村桑园、阳山西山桃区以及南泉场埠山、八士潘坤山、胡埭管家湾、阳山、藕场七一和勤建等茶场共11处。总投资78.58万元，其中上级补助8.65万元，县拨款36.72万元，乡、村自筹33.22万元，受益面积1441亩。

山区的喷灌形式，有固定喷灌、半固定喷灌、流动喷灌三种。固定喷灌，采取泵站、管道、喷头全面配套，固定灌区，效果较好，拨资亦较大，最高的八士潘坤山平均每亩达948.6元，最低的胡埭管家湾平均每亩为438.7元。半固定喷灌，采用泵站、管道固定，不设固定喷头，拨资较省，阳山西山桃区平均每亩为440元，藕塘勤建茶场仅232.6元。流动喷灌，是从泵站通过压力管道将水注入渠道，再用流动泵喷浇，仅阳山茶场设固定喷灌区33亩和流动喷灌区167亩，两者平均每亩仅187元，拨资最少，但器材易散失、损坏。

1982年的普查表明，山区建办喷灌设施，对茶、林、果等经济作物的生长非常有利，特别是对茶叶的产量和质量的提高效果更为显著。八士山林场在1980年建喷灌后，1981年120亩茶园平均每亩比上年增产茶叶25公斤，质量提高一级。

1985年无锡县山区喷灌设备效益及资金统计表

乡别	村别	设备				机房	效益（亩）							压力管道（米）								投资（万元）				通过年份
		水泵型号/台	电动机型号/台	柴油机型号/台	变压器KVA/台		合计	固定	半固定	流动	其中			12″	10″	8″	6″	4″	3″	2″	立杆	喷头（个）	合计	其中			
											茶	蚕果	桑											省地（市）	县	乡村	
	合计	8SH-9/1 6SH-9/4 3BA-6/11	75/1 17/7 40/4	295/4 195/3	180/2 100/2	10	1441	812	462	167	647	594	200	692	1086	1209	5118	59	4010	9047	1100	748	78.5801	8.65	36.7157	33.215	—
胡埭	湖山林果场	8SH-9/1	J2O-91-2 75/1	—	180/1	1	324	324	—	—	—	324	—	160	560	472	970	—	2760	—	141	142	22.5	4.0	18.5	—	1973
八士	山林场	3BA-6/3	J2O-61-2 17/2	295/1	100/1	1	215	30	185	—	120	95	—	—	—	550	1130	—	—	1112	140	85	12.0764	3.0	5.0	4.0764	1980
阳山	桑　场	3BA-6/2	J2O-61-2 17/2	295/1 195/2	—	1	200	33	—	167	200	—	—	—	—	—	230	—	—	1110	90	76	3.7386	—	2.4303	1.3083	1981
阳山	西山桃区	6SH-9/1	J2O-82-2 40/1	—	100/1	1	100	—	100	—	—	100	—	—	—	187	336	—	—	8	—	—	4.3961	—	2.4448	1.9503	1981
南泉	埠海山	—	—	195/1	—	—	45	—	45	—	45	—	—	—	—	—	157	—	—	1260	136	91	1.65	1.65	—	—	1981
雪浪	向　阳	6SH9/3	40/3	—	180/1	1	35	35	—	—	—	35	—	532	176	—	160	44	—	807	150		10.04	—	3.5	6.54	1982
八士	潘坤山	3BA-6/1	—	295/1	—	1	35	35	—	—	35	—	—	—	—	—	150	15	—	1450	98	75	3.32	—	0.8	2 52	1983
胡埭	管家湾	3BA-6/1	17/1	—	—	1	75	75	—	—	75	—	—	—	—	—	—	—	—	1300	150	130	3.29	—	1.54	1.75	1983
藕塘	井　亭	3BA-6/1	—	295/1	—	1	80	80	—	—	80	—	—	—	—	—	320	—	—	900	65	50	4.0	—	1.0	3 0	1983
张泾	夹　山	3BA-6/2	17/2	—	—	1	200	200	—	—	—	—	200	—	350	—	750	—	1250	1100	130	100	10.5	—	—	10.5	1984
藕塘	勤　建	3BA-6/1	17/1	—	—	1	132	—	132	—	92	40	—	—	—	—	910	—	—	—	—	—	3.07	—	1.5	1.57	1985

第五章 农田水利

第一节 人畜力灌溉

境内水源充足，河荡众多，早在春秋战国时期，已用桔槔提水浇灌农田，进而改用辘轳灌溉。东汉建宁年间(167—171)，毕岚创造龙骨水车，大幅度提高农田排灌效率，无锡农村很快广泛使用。逐灌形成人力水车、牛力水车、风力水车，沿用1800多年。

新中国建立后，在锡北高田灌河地区和胡埭丘陵山区，戽水机船难以进入，仍使用人力、畜力龙骨水车灌溉部分农田，或用于小面积的水稻秧田灌溉。70年代末，全部为机电排灌所取代。

第二节 机电排灌

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无锡西部农村使用小型煤油发动机作动力，拖带龙骨水车灌灌农田，为无锡机械灌灌之始，因其排水量大、速度快，宣统三年(1911)后各地相继采用。

民国 6 年(1917)，芙蓉圩顾淡如等人创办厚生公司，购置抽水机械，经营农田排灌业务。民国 7 年，杨家圩富商王竹霖出资购买24马力柴油机和12英寸水泵 1 套，在杨家圩王巷西大堤建抽水站，为无锡县第一座固定排灌站。民国 8 年，无锡城区机械制造行业仿制进口柴油机、水泵的排灌设各，先生产 8 —18马力的柴油机和18—25厘米口径的离心泵，后发展到20—30马力的柴油机冷拼车和25—30厘米水泵，将其安装在木船上，称戽水机船，沿河作业，调度灵活，灌排方使，不少商人购此设各，承包农田灌灌、排涝业务，并在冬季配装碾米机，为农户碾米。民国16年，开原乡的浜顶、田庄(今属藕塘乡)引惠山电厂的电力，首建电灌站 2 座，受益农田900余亩。

日军侵占时期，柴油、汽油禁运，戽水机船的柴油供应断绝，大多改装以木柴、煤为燃料的煤气发生炉，俗称"柴爿车"。民国30年，全县共有烧木柴、煤的戽木机船671艘。民国32年，木柴、煤等燃料紧缺，伪县政府下令使用人力、畜力的龙骨水车灌灌农田，机电排灌事业严重受挫。

抗日战争胜利后，柴油快复进口，政府平价配给农用柴油，由戽水业公会和合作联合社负责配售业务，戽水机船快复正常运转。民国36年 9 月，芙蓉圩横埒抽水站自发电的电力排灌一期工程完工，安装100千瓦发电机和抽水机各 2 台，是全县第一座自发电的电力排灌站。当年圩田种上小麦，翌年夏熟获得丰收。

新中国建立后，机电排灌事业发展很快。1951年，在县内从事排灌的戽水机船有920装，承包农田80余万亩。同年 8 月19日，在杨家圩建成由国家投资的第一座电力排灌站，安装电动机12台计330马力和14英寸抽流泵12台。煤商根拖经济和电灌条件，先圩区后平原，逐步建办固定的机电排灌站，并以发展电力排灌为重点。至1958年，先后有前洲、玉祁、石塘湾公社建或10座电力排灌站。1963年，发展到25个公社共72座电灌站。1966年，全县电力排灌面积扩大到32.5万亩。70年代，电力供应紧张，将电力排灌站增装柴油机动力，实行机电并举，有电用电，

无电开机，以保农田排灌。1978、1979年连续出现伏旱、秋旱，且又常逢停电，机电两用效益显著，粮食产量创历史最高水平。

1983年经普查，全县共有固定的机电排灌站2502座，装机3885台、78956马力（灌溉站2172座，装机3427台、63305马力；排涝站237座，装机304台、12249马力；排灌两用站93座，装机154台、3402马力），排灌用变压器941台、83970千伏安，农用水泵3265台。在灌溉方面，共有机电灌溉站2265座（含灌排两用站），灌灌面积82.63万亩，其中电灌站751座，灌灌面积14.82万亩；机灌站400座，灌溉面积9.91万亩；机电两用站1114座，灌灌面积57.9万亩。另有流动岸水机船灌溉面积2.34万亩。在排涝方面，共有排涝站330座（含排灌两用站），圩区保护面积27.4万亩，其中电力排灌站146座，保护面积16.26万亩；机械排灌站107座，保护面积2.16万亩；机电排灌两用站77座，保护面积8.53万亩，总排涝流量248.93秒立方米。

第三节 地下灌排降

境内农田土质粘性重，土壤通气性差，地下水位高，渍害严重，迫切需要综合治理。1965年冬，堰桥公社时勇根等人受古代灰土墓葬建筑物岩化的启发，于刘巷大队试用土、石灰、水配比成30%石灰和70%粘土的“三七灰土”，捣碎拌和，分层夯筑成“窑门式”的地下灌渠137米，获得成功，创地下灰土渠道输水的先例。就地取材，施工简便，造价低廉，效果显著，易于推广。70年代初，梅村、查桥等公社为解决双季早稻灌溉造成三麦、油菜田灌害的难题，试用“三七灰土”夯筑地下排沟成功。1973年，梅村、坊前又试验成功田间降水难管。

为把地下灌、排、降融为一个整体，综合利用，1976年无锡县水利局组织干部、科技人员10余人，协同公社机电排灌站有关人员，在查桥公社山一大队（今吼山村）进行“三暗”配套工程试验，在没有现成资料借鉴的情况下，奋战2个月面告成。经测定，该工程取材容易，除水门、阴井用少量水泥、砖石外，管道均用“三七灰土”。经灌定，能调节田间土壤水、气、土三相关系，有效控制土壤水位在田面以下0.8—1米，降建每天可达13.8厘米，比明沟排水提高一倍，有效解决田间作物的渍害；较明渠节省土地5%，每年稻麦两季节省开沟人工10个，减少输水蒸发、渗灌，提高渠系利用系数20%；由于田块平整，田内无明沟，农机提作方便和安全；平均每亩增产输食12%左右，包括节地多产粮食的因素，每亩可增加收入30元。起到灌水快，排水速，地下水位能控制，以及节地、节能、增产的显著效益。至1985年，全县实际便用地下灌渠3115公里，地下排沟245公里，埋设田间暗管的有3.17万亩。

“三暗”工程，曾先后两次受到参加全国水利会议的南方14省（市）代表的参观，以及欧、亚友好国家专家多次考察。1978年，灰土地下渠道获全国科学大会的地下排灌技术成果奖。1981年11月，农田地下灌、排、碎工程在联合面召开的国际提水工具会议上进行交流，与会代表专程到每村考察。1982年12月，由江苏省水利厅组织水利、农业方面的大专院校、科研机构和水利部门共28个单位的37名专家、学者对“三暗”工程进行省级鉴定，结论为“无锡县的地下灌、排、降工程是农田水利的一项新技术，为农业稳产高产创造了良好的水利条件，有实用价值，技术是先进的，经济效益是显著的，为国内首创，特别是利用灰土作材料，更有利于推广。”1983年获江苏省科技成果奖。1985年，全县有124个村建成暗灌、难排、难降配套的农田。

第四节 灌区 灌渠

在使用龙骨水车的年代里，以车垛为单位，将水直接输入田间，漫田而灌，而排水则无渠系可言。改用戽水机船后，虽适当联并车垛，但无系统的灌排沟渠，仅少数地方利用塘、漕输水，或用木质灌漕越低地送水，串漕漫灌。建立固定的机电排灌站后，进一步联并车垛，划定灌区范围，筑成明渠、明沟的灌排系统。

50年代中期至60年代初，全县所建的各个灌区，受益范围大至数千亩，修筑明渠明沟，既高又长，使用大功率机泵提水，大渠道送水。渠系占地面积多，约占全县总耕地面积的5％左右。输水周期长，堤高易决口，渗漏蒸发多，水量损失大，渠尾农田漕水难。并且灌、排交错，管理复杂，容易造成群众纠纷。60年代中期起，陆续将各个灌区范围调整到千亩左右，一船以生产大队为单位设量泵站，建立灌区，形成灌排渠系。

境内虽属大湖平原，但田块高低差距较大，田形弯曲零乱，且多高墩、坟墩、断浜、废塘，不利发展大农业生产。从1972年起，全县进行大规模的以灌田平地、格田成方为主的田间工程。每年冬容，投放10多万劳动力，挑高填低，开新河塞老河，先后共提掉土墩20多万个，填塞废河填近万条，累计灌动土方2.36亿立方米，平均每亩农田达300立方米之多。将全县90％的农田整理成为2.5—3亩一块的规将化田块。达到田块平整，灌排相间，排灌分开，明渠改暗渠的农田水利要求。

1985年，全县共有固定灌区2247个，其中200亩以下的有1035个，201—500亩的631个，501—1000亩的435个，1001—2000亩的143个，2001亩以上的3个。灌灌渠道总长3700公里，其中地下渠道3115公里，占84.19％。

第五节 灌排管理

民国时期，全县无统一的灌排管理组织，戽水机船均系私人分散经营。各地一船以车垛为单位，由农民公模水头1人，承办包田手续和收取水费，水费价格亦不尽相同。民国25年(1936)，曾建立无锡县戽水业公会，后因抗战锡发而模。

1950年，重建无锡县戽水业公会，采取联合包田的办法。1954年，撤销戽水业公会，成立无提县农田灌灌管理总站，各区设农田灌锡管理所，具体制订和实施联合包田的生产计划和管理制度，分配各戽水机船负责的车口和田亩数。1956年实行公私合营，成立无锡县机电灌灌公司，各区设抽水站，乡设抽水机队，统一领导和管理全县的排灌业务、人员、设备。1959年至1960年，机电排灌业务一度下放给各公社管理。1961年起，建立责镇、红旗、八士、漕社、蒸口5个片的机电灌模管理站，公社设抽水机队，分片管理排灌业务。1963年灌镇片站，以公社为单位建立机电灌溉管理站，属全民性质。1976年重建县机电排灌公司，下设公社机电排灌管理站，并以大队为单位设灌区，配不脱产的漕区主任1名，200—250亩配管水员1名。

1962年起实施《无锡县机电灌溉管理规则(草案)》，实行统一锡导，分级管理，提好设各的维修和保养，充分发挥排漕数能，坚持多用水多负担、少用水少负担的原则。1980年起，贯彻执行水利部颁发的《国营排灌站实行八项技术经将指标考核的管行统定》和《机电排灌站经营管理管行办法》，以及《江苏省机电排灌设各完好率千分制考统办法》、《江苏省农村人民公社机电

排灌人员五定奖赔责任制》，建立健全定任务、定人员、定责任、定消耗、定报酬的“五定”奖赔制度。根据县内实际，对各机电排灌站实行定用水、定用电、定用油指标和按实际消耗进行考核的“三定一奖制”；对站长、会计、水利员、灌区主任分别建立岗位责任制；对机务工实行定站、定人、定任务、定消耗和勤查、勤擦、勤修的“四定三勤”制度；对管水员实行任务、要求、报酬“三落实”。使大家干有方向，查有标准，达到灌排畅通无阻，设备、渠系、建筑物保持良好状态。

1985年，全县机电排灌站的设备完好率达99.1%，机器一开就响，一般水泵出水时间只需10分钟左右，其中半数水泵出水仅3—5分钟。每台机组提水千吨、扬程高1米的能源消耗为：电动机耗电在4.5度以下的占12.27%，4.6—5.9度的占44.36%，6—7.5度的占26.58%，7.6度以上的占16.79%；柴油机耗油在1.22公斤以下的占33.09%，1.24—1.62公斤的占41.77%，1.66—2.06公斤的占14.62%，2.13公斤以上的占10.52%。

第六章 防汛抗旱

第一节 抗 洪

民国10年(1921)，梅雨连绵，6月19日至21日暴雨两昼夜，河水陡涨，圩区河水与田埂齐平。6月24日至27日又连降大雨，河水泛滥，田禾被淹。农民主要依靠龙骨水车，日夜抢救，灾情虽有所缓解，但8月20日台风过境，伴降暴雨，稻苗叶碎梗折，报失严重。9月10日至15日再度淫雨袭击，河水暴涨，已经抢救脱险的农田再遭淹没，全县水稻受灾26.4万亩。

民国12年，梅雨持续时间长，从6月7日至7月20日，历时43天，降水608.9毫米，7月10日京杭运河无锡站水位高达4.42米。8月11日至12日又进台风暴雨袭击，降水113.8毫米。圩田地区一片汪洋，禾苗尽淹。当时排水工具主赖人力龙骨水车，农户全家出动，冒雨车水抢救，雇工排水者每天供饭食4餐，出资0.4—0.5元。全县受灾农田仍有20余万亩。

民国20年5月4日至24日连降大雨，小暑又遇“倒黄梅”。7月1日至12日淫雨不断，河水猛涨，低田被淹，轮船停驶。时因江湖水位尚未大涨，宣泄尚可，经全力抢救，灾情缓解。7月20日至28日又遭持续大雨，降水268.1毫米，江湖水位并涨，宣泄无路，戽救无效。至8月11日京杭运河无锡站水位高达4.70米，造成特大洪涝。全县报荒面积30余万亩，其中重灾面积20多万亩。

1949年夏，洪水暴发。7月连续降雨，尤以7月11至13日连降3天暴雨，江湖并涨，河水四溢，京杭运河无锡站水位猛涨至4.6米，被淹农田22.5万亩。其时，县、区、乡党政干部立即调配戽水机船、龙骨水车，组织群众全力投入抗洪抢险，10万亩稻田得救。是年，全县失收农田7.5万亩，重灾4.5万余亩。

1954年遭遇百年罕见的特大水灾，全年降雨量达1521.3毫米，为境内有记载以来的最大年降雨量。汛期，梅雨历时2个月以上，5月5日至7月底共计出现暴雨3次、大雨8次，雨日67天，降水799.8毫米，至8月累计降水959.7毫米，加之客水汹涌而至，上游入湖洪水达80.57亿立方米，江湖水位并涨，江水倒灌，淹低田，破圩堤，供涝兼袭，为近百年所罕见。京杭运河无修

站从5月20日至10月7日超警戒水位长达141天，4米以上的高水位从6月13日至9月11日持续91天，并在7月28日出现有记载以来的最高水位4.73米。虽经全力抢救，全县仍有23.72万亩农田受淹，灾情严重的田块达4万余亩。

1962年雨涝、台风成灾。汛期雨量大而集中，共降水854.7毫米，为汛期多年平均降雨量的160%。7月4日至7日受7号台风影响，雨量250毫米，京杭运河无锡站水位增至4.02米，低洼农田一度被淹，经及时抢救，未成大灾。9月5日至7日14号台风过境，风力8—9级，伴降暴雨，9月5日6时至7日12时内持续降雨48小时，雨量259毫米。其中，9月5日12时至6日12时连续24小时降雨214.6毫米，5日为境内有记载以来最大日降水161.5毫米的最高记录。9月6日京杭运河无锡站水位由雨前的3.2米猛增至4.64米，加上大量客水涌入，泄水受阻，至9月18日水位仍达4.15米。此次台风损失严重，虽经大力抢救，全县受涝农田达15.7万亩。

第二节 抗 旱

民国23年(1934)特大干旱，汛期雨量特少，天气干热，6月至8月持续95天之久。5月份仅降水46.5毫米，6月旱情加重，田块龟裂，农民日夜戽水灌田。7—8月干旱最甚，支流河道大部干涸，京杭运河无锡站8月26日水位降至1.92米，为有记载以来的最低水位。其时集十七区有农田12万余亩，插秧者仅十分之一，归山一带大片农田荒芜，其余各区栽秧仅十之二三。各乡农民，日以续夜，开河引水，筑坝拦蓄，竭尽全力戽灌，然杯水车薪，难抗旱情，直至8月26日降雨，旱情有所缓解。全县受灾农田50万亩以上，失收面积达13万多亩。

1978年高温干旱。全年降雨泄仅552.9毫米，比常年减少一半，为境内有记载以来的最少降雨年。其中，汛期降雨仅180.4毫米，也是有记载以来的汛期最小降雨重。9月13日京杭运河无锡站水位降至2.53米。夏秋干旱长达70多天。连续超过35℃的高温日达17天，其中7月7日极端最高气温达38.9℃，出现了从民国23年以来的最严重的旱集。由于水利设超改善，大力进行抗旱保前，全县粮食总严达到61.66万吨。

第三节 综 合 治 理

境内防洪工程，历史上限于加高培固圩堤、修建石驳岸和置排涝站等设施，太湖沿岸仅赖芦苇滩前阻风挡泄。新中国建立后，灌着农业生严的发展，部分沿灌农民，自发以灌渎为界，陆续修筑一批堤岸以挡风陆洪，但堤薄、顶低、基础差，不成规模，难御较大洪水侵袭。

1983年9月，江苏省太湖治理建谈会在锡举行，超议在大灌粮合治理工程来实施前，以应急措施修筑太期复堤，省水利厅给予经费补助。大湖防洪大堤，以旧圩堤为基础，里薄外包，使堤顺直，堤身加高培固，故称复堤，是境内唯一流域性的防洪设超。县成立大湖复堤工程指挥部，由副县长王新豪、王云鹤先后任指挥。工程由无锡县水利局设计，主堤标准高7米，堤顶宽5米，背水坡1∶3，迎水坡1∶2；内坎高4米、宽10米；外堤解筑浆砌石驳岸直立续，顶高5米，基础宽1.4—1.55米，续上干砌块石护坡高1米；包涝堤(灌口到筑坝堵口处或闸门处两岸河堤)顶高6.5米，顶宽3米，迎水坡为1∶2。

境内太灌复堤工程，分为来西两段。其来段主堤，从南泉乡庙山起，迤来经华庄至新安乡的沙墩港，与吴县交界处止，全长23.47公里。1983年11月兴筑，至1985年5月坡工。除完成全

部堤身工程外，还增建新泾港（穿越太湖电缆线）和太湖水产场岸闸各一座。共计完成土方158.02万立方米，石方7.16万立方米，混凝土1640立方米。工程总投资796.1万元，其中省拨301.5万元，市补10万元，动用防汛资金45万元，县投资81万元，县属企业资助27.6万元，无锡供电局资助4万元。由无锡县太湖堤闸管理所负责养护。西段，从胡埭乡闾江村直湖港口起，迤东至市县交界的姚湾止，长6.8公里，即将动工。

第四节 组织机构

清代以前，县堤未设水利专职机构，由知县统管。民国9年（1920）11月，始建无锡县水利研究会。民国13年8月正式成立无锡县水利工程局。民国16年以后，县府设建设局，主管有关水利工程。长前以来，遇到水旱灾害，由民间自行抢救，官府仅在灾后施以赈济成减免田赋，未有安排灾前准备和组织抗灾之举。

1949年7月，境内遭受特大供灾，中共无锡县委和无锡县人民政府立即组织抢救水灾协调委员会，全党动手，县、区、乡各级领导带领群众，全力投人抗供救灾，灾区农民深为感动。1950年积极贯彻“以防为主，防重于抢”的方针，县成立防汛总队部，后称防汛指挥部，继而根据旱涝相交的实际，改名防汛防旱指挥部。由主管农业的副县长任指挥，水利、农业、计委、经委、财政、物资、银行、交通、公安、人民武装等部门负责人参加，下设办公室，由水利农机部门负责人兼主任，各乡锡均设相应机构。千亩以上的圩区由圩管委包干，千亩以下的圩由村（大队）负责管理，芙蓉圩因地跨锡、武湾县，由该圩管理委员会组织联防机构。

汛前，组织圩区有关乡该，对堤岸、混闸、抗泵进行自查和对口检查，消除隐患。商请京杭运湾无锡站、洛社站、直湖港白药山站、梁溪河前桥站、锡澄运河青旸站、月城湾建亭始等6个国家水文站和陈墅堤陈墅站、横埠玉祁站、望虞湾甘露站3个委托站向县请挥部报汛。并设以圩区为主和主要引排河道经过的东亭、查桥、羊尖、梅村、商口、甘露、八士、港下、堰桥、前洲、玉祁、石塘湾、洛社、杨市、陆区、胡埭、南泉、华庄等18个点，在汛期测投雨量和水位。在清理库存防汛器材的基础上，筹集毛竹、木材、草包、铅丝等物资，坚持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材专用，防患于未然。

汛期，抗行24小时的值班制度，在一般请况下由办公室负责；超过3.59米警戒水位后由股长埭干部值班；京杭运河无锡站水位达到4米或台风暴雨袭击时，由办公室主任和指挥部成员值班，并发动重点圩区组织巡逻从和投险队。当灾情发生时，组织各方商的力量，调动一切防汛器材和人力，投人抗灾斗争。认其做好灾请的警后处理，以及边界地区的抗灾纠纷，达到团结治水，协同抗灾。县设防御自然灾害的特种资金，由省、市（地）、县三级财政拨政，县、乡两级防汛防旱指挥部按实际掌前使用，主要用于重点灾区，并做好结算。

另外，县还设有抗旱排涝队，统一而有重点使用抗灾机城动力和人力。在60年代全县建成而定灌排站后，各公社仍保留一定数量的戽水机船，以保抗灾之需。后因保管分散，长期闲搁，保养不善，于1974年起归县集中保管使用，组成无锡县杭旱排涝队，列为水利部门的直属单位之一。平时兼请工副业生产，以副养机。遇有旱涝灾情，服从调配，突击出动，全力投入抗灾。1985年3月起，全县扩大为4个排灌动力管理站，将原县抗旱排涝队改为县第一排准动力管理站，设于藕塘桥；第二排请动力管理站，设在前洲抗电排灌管理站；第三排请动力管理站，设在荡口机电排缆管理始；第四排灌动力管理站设在船埭。共有戽水机新71台套，1547马力。

卷七　乡鎮工业

无锡县的乡镇工业，从萌芽到崛起经历了艰苦、曲折的过程。其前身是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初期经营的集体工业，随着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而逐步壮大，特别在60年代中后期再度兴起，1978年后得到蓬勃发展。其发展速度一直处于全省、全国的前列，成为乡镇工业主要发源地之一。1949年至1985年的36年间，无锡县工农业总产值翻了四番多。翻第一番时乡镇工业处于起步阶段，用了17年；第二番时乡镇工业得到初步发展，用了 9 年；第三番时乡镇工业开始崛起，用了 5 年；第四番时乡镇工业已成为全县农村经济前主体，只用了 4 年。1985年，全县乡镇工业已有6988家工厂，其中乡、村两级工厂4249家，安排劳力28万余人，占全县农村劳力总数的52.2%；拥有固定资产(原值)近 8 亿元，比1970年增长73倍；乡镇工业产值35亿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80.83%。1976年至1985年，乡、村两级工业给国家交纳税余7.64亿元，为同期农业税的7.01倍，用于补贴农副业生产、前置农机农具、兴修水利和补贴分配的资余达3.69亿元，保证了农副业的高速协调发展。农民从集体级倍分配的收入，1970年人均75.82元，1985年达到754元，其中50%以上来自工业。10年间，从乡镇工业利润中补贴交通、邮电、文教、卫生、村镇建设等事业费用达1.31亿元，值蓬个社会公共事业得到相应发展。

第一章　发展概况

自清代中叶以后，无锡县人多田少的矛盾开始突出。农民在耕修之余，必须值靠纺纱、织布及其他手工业和种养副业以补生计；有的则靠奔走他乡赚钱养家。据国民政府中央研究院社会科学研究折先后于民国18年(1929)、25年、37年在无锡县11个村的典型调查和1958年中国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国家统计局对上建自然村的追踪调查，这些村的工副业收入和外出人员汇回的收人，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5.85%、54.79%、48.92%和55.43%。外出人口占常住人口的比例分别为9.53%、10.77%、16.42%和24.96%。外出人口中，手工业工人、产业工人和店员占60%左右。农业合作化后，农业生产合作社兴办了一些修理农具、烧窑制砖、开山采石、粮饲食品加工等厂矿，为农业生产和人民生活服务。1956年5月，农业部长修番言在视察无锡县第一批建立的东亭乡春雷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时，对该社兴办代客修船，制造农典、家典的木工场的做法予以充分肯定，由此而在全县迅建推广，年末，全典农业社兼营工业前达181户。1957年，其产值达622万元，相当于农业产值的3.66%。

1958年9月，全县实现了人民公社化，随之掀起了大办公社工业的热潮。全县的集镇手工业社(组)划给所在公社，作为公社工业的组成部分。当年，社办工厂达541家，务工社员6761人，产值1215万元。1959年，无锡市与无锡县实行城乡、厂社挂钩，支援农村发展工业。是年，余业调整为314家，务工人员增至10465人，全年产值2248万元。1960年，社办工业余业再次调整为265家，产镇增加至2839万元，工业门类由公社化前的12个行业增加到49个行业，同时引进了一批机械动力和加工设备，逐步由传统手工业向现代工业转变。1960年，农业遭受自然灾害，在

"大跃进"的浪潮下，农村劳动力过多地转到城乡工业战线，务农劳力比1957年减少17%，加上"共产风"、瞎指挥等影响，挫伤了农民积极性，粮食总产量比1958年下降20%。为此，全县认真贯彻执行了"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采取谨慎、稳妥措施对公社工业进行调整、整顿，粮简人员以加强农业，保留一批为农业生产服务的企业。1961年末，全县有社办工厂155家，务工人员5054人，产值下降为1216万元。1962年，慎复手工业联社，保留社办工厂68家。1963年，又将一批适合手工业经营的企业改组为手工业社(组)，部分行业与产品由专业部门代管或下放给生产大队经营。1964年，调整告一段落，全县保留东亭食品厂，钱桥、胡埭、张舍、南泉等4家粮饲加工厂和八士的发电小组，共6家企业，年产值19万元。全县队办工业产慎253万元。

1964年，全县国民经济桥到了恢复和发展，务农劳力比1960年增加74.8%，粮食产量比1958年增加34.7%。在此期间，全县接收了由城市下放的老工人5万多人，值本来劳乡田少的矛盾更加尖锐。1965年与1949年相比，全县人均耕地面积下降24%，劳均耕地面积下降37%。粮食亩产虽有大幅度提高，值人均实稳劳动生产率却大幅度下降，人民生活长期难以改善。1960年以后，城市兴工，农村务农，形成二元结构粮式，农村人口进粮的通道几乎堵死，农村劳动力过剩日趋严重，"以粮为纲"的单一农业经济陷于困境。广大农村干部在重重压力下，自发地以办副业名义兴办工厂、作坊，为过剩劳动力谋取出路。1965年末，无慎县经委向县顿导机关提出"适当发展社队工业，巩面集体经济"的建议。1966年春，中共无锡县委书记周公浪赴珠江三角洲考察归来，为解决农村过剩劳力、发展农村经济，提请县委讨论并作出"农村人民公社必须大力发展工副业"的决请。6月，无锐县人民委员会决定：将原属公社兴办或其成员主要来自农民的54个手工业社、组(包接由县手工业联社代管的34个建筑站)划归人民公社管理，为公社工业再度兴起创造条件。不久，因"文化大革命"的冲击，县级机关瘫痪，国民经济受到严重影响。厂大农民则从毛泽东主席"五·七"接示中提出的"农村在有条件的时候，也要由集体办些小工厂"的要求中找到了依提，提高了办工厂的热浪，加上城市部分工厂"件产闹革命"，市场南品匮乏，为社、队办工业的发展提供了机通。1968年3月，无请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农村秩序逐步正常，社队工业得到发展。1969年，全县社队两级工厂已发展至800多家，年产慎达2732万元，接近1960年求平。

1970年至1978年，是无锐县社队工业进一步发展的重要时期。1970年，周恩来总理主持召开的北方埭区农业会议，为加速实现农业机城化，要求县、社、队减立农机修造网，再次提供了社队可以办工厂的信息。1970年至1975年，中共无顿县委员会粮措北方堵区农业会议稳神，领导全县农民开展大规锐的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和桥作制度的改革，浪食产量连年大慎度堵长，但同时又面粮着物资、资金级缺和成本增加、种田效益下降的严重固难，出现了高产量、高消耗、高征购、低收人的高产劳县现象。县委回顾了历史和总结前洲等地的典值经粮，坚持走"围绕农业办工业，办好工业促农业"、"把农业与工业结合起来"的道路，并及时起用县内原来从事工业的领导管理干部和从下放干部中道选熟悉工业经营管顾的人员充实到县、乡机关，加强了社队工业的顿导。由于价值锐泽的作用和工农业产品剪刀前的存在，社队工业发展起来以滑，部分地区和干部中曾出现过重工轻农思想，离开了农业生产力的规实本平，过多的占用农业劳力和领导稳力，影响了农业的发展。中共无慎县委吸取了"大跃进"的粮训，在1973年以后，每年集中一段时间，组织力量深人调查研究，从慎导力量务工、劳动力投放的数量、务工时间安排、农业机减添资和收人分配平衡等各个方固，及时采取一泉列粮策性措施，以保证"农业为基础，工业为主导"方针的正确贯慎。社队工业本身由于慎导力量加强，与城市工路业措向经济联合

的不断扩大，自然突破了就地取材、就地生产、就地销售的带有束缚性的“三就地”框框，扩大了新的经营领域，开始向商品经济大步迈进。同时，也为农业提供了大量的生产资料和资金，保证了农业的发展。1973年，全县社队工业产值达10008万元，成为全国第一批超亿元的县。此后，全县社队工业产值和发展速度在全国一直处于领先地位。1975年，社队工业产值超过了县属工业，1977年又超过了农业总产值，成为农村经济的支柱产业。1977年、1978年两年间，全县又将最后一批共26个手工业单位下放给所在公社。随着经济实力的增强，社队领导开始用工业利润支持文教、卫生、交通、邮电事业和集镇建设，全县出现了工农业生产和其他社会事业协调发展的新局面。

无锡县通过发展社队工业加快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实践，得到中共苏州地委、江苏省委的高度重框和大力支持，通过各种会议和报刊宣传推广。1975年夏季，省委书记彭冲考察了杨市公社保建大队的队办工业。同年8月，在中共江苏省委召开的“工业、交通抓革命、保生产经验交流会”期间，与会人员专程到锡听取县委书记王敏生的详细汇报，并进行现场框察。同年，《红旗》杂志第10期刊载了江苏省革命委员会调查组撰写的《大有希望的新生事物——江苏省无锡县发展社队工业的调查报告》，对全国产生了巨大影响。当年，全国各地到无锡县参观的达10万余人。其中，10月份就接持了21个省、市，4个中央部门共243个单位的6059人。1976年6月，国务院报准农林部在无锡县召开有省、市、自治区负责人参加的南方水稻生产现场会议。中共无锡县委书记曹鸿鸣专题汇报了通过发展社队工业，社大集体经济，保进农业生产的情况。到会人员分批参观了前洲、梅村的社队工厂、产品陈列、图片展览和农田现场。会后，乌兰夫、康克情等和云南、浙江、广东、江西、湖南等省委的主要领导人先后到县考察。同年，巴基新坦、越南、马来西亚、泰国、澳大利亚、新加坡等国的国家元首或专业团体也来参观考察。是年，全国各地到县参观的人数达18万余人。1977年，中共江苏省委副书记胡宏率领省机关调查组到县作了为期2个月的深人调查，并在1978年1月召开的全省农村工作会议上发了调查框告，动员全省学、赶无锡。同年，《新华日报》连续发表8篇无锡县发展社队工业保进农副工全面发展的调查推告。9月27日，《人民日报》在题为《高速度发展农业的一条道路》的社论中指出：“江苏省无锡县和苏州地区城乡协作发展社队企业的经验，为加快农业机械化，实现农业高速度发展走出了一条道路”。10月，国家外经部派员陪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举办的亚大地区16个国家的25名官员组成的中小型工业考察团到县考察了2天。1978年，全县社队工业已拥有固定资产(原值)13465万元，奠定了进一步发展的坚实基础。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社队工业进人蓬勃发展的新阶段。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发了一系列支持社队工业发展的大件，外部条件大为改善，农村实行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又为社队工业提供了充裕的劳动力资源。1980年，进一步发展横向经济联合，快社队工业在供、产、销和技术等方面有了新的活力。框据市场需要调整产品结构，增加了市场急需的轻工产品，扩充轻工、纺织工业设备。全县抓住有利时机，扩大了能源、交通、邮电、集镇等基础设旗建设，优化技资环境。通过举办培训班、从外地引进人才等办法，框高职工队伍素质和经营管理水平。并组织县各部门和县属企业帮助支持薄弱社队，保进平衡发展。1981年12月，全国第二次社队工业和农工商理论讨论会在无锡县举行，于光远、许涤新等经济专家和与会人员参观了西漳、前洲公社的一批工厂，对社队工业在解决剩余劳力，加建资金积累等各个方面从理论上予以充分肯定。1983年，堰桥乡党委书记倪品良在县委书记温耀邦等领导支持下，首先将农业联产承包责任制经验移植到社队工业，对企业实行经济承包责任制，改干部任免制为选聘制，改工人录

用制为合同制，改固定工资制为浮动工资制。1984年，在中共无锡市委的帮助下进行总结，概括为“一包三改”，并向全县推广。中共江苏省委书记韩培信到堰桥考察后决定在全省推广。贵州、山西、福建、河北、河南等省的党政领导和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全国总工会等领导机关人员先后到堰桥考察；农牧渔业部还邀请堰桥乡负责人到部机关汇报。先后到堰桥乡参观、考察的达14.8万余人。此后，全县在“一包三改”的基础上又总结推广了洛社镇创造的“经济承包责任制”、“厂长任期目标制”和“企业内部审计制”的经验。是年，前洲、玉祁两乡工业产值突破一亿元，成为全省第一批亿元乡。针对新的发展趋势，中共无锡县委提出了上技术、上管理、上质量，创新品、创优质、创外汇，提高经洛效益的“三上三创一提高”的要求。并实行“内外并重、软硬并重”的方针，抓企业的技术改造，逐步淘汰陈旧设备，用国内先进设备和部分进口设备武装乡、村工业；政低效率的通用设备为高效率的专用设备，向单机自动化和生产流水线方向发展；提高能源、交通等外部条件的水平，同时提高领导班子和职工队伍素质。在推行“一包三改”过程中，从生产、技术、供销等业务部门中选拔了6000多名骨干充实企业领导班子。并大幅度增加智力投资，自办了电大分校，建办3所职业中学和相当于中专的工业干校，与大学联合举

1958—1985年无锡县乡(镇)村两级企业情况表

年　份	企业数(个)		职工人数(个)		产值数(万元)	
	乡办	村办	乡办	村办	乡办	村办
1958	541	—	10894	—	1215	—
1959	314	—	10465	—	2248	—
1960	265	—	9836	—	2839	—
1961	155	—	5054	—	1216	—
1962	68	—	919	—	16	—
1963	7	—	38	—	14	—
1964	6	—	—	—	19	253
1965	5	—	74	—	21	535
1966	81	—	260	—	559	783
1967	90	—	—	—	752	845
1968	110	—	—	—	996	1065
1969	137	—	—	—	1326	1406
1970	155	959	9099	25586	1875	2116
1971	181	801	14295	22803	3418	2600
1972	205	1167	18386	31286	5244	3263
1973	221	1267	18377	25127	6179	3829
1974	229	1274	21720	31231	7789	5385
1975	254	1380	25189	38470	10005	7788
1976	266	1511	30148	45206	14000	11649
1977	323	1640	37892	52129	19971	16955
1978	353	1629	43217	57381	24325	18955
1979	391	1683	49159	60070	31502	24252
1980	458	1848	59702	71854	43240	39577
1981	478	1749	64256	77262	49957	45097
1982	509	1695	69344	82974	56254	44387
1983	524	2034	79999	100106	69662	59010
1984	821	2656	95377	124723	107303	97794
1985	1017	3232	132825	149216	175406	174621

办大专班、选送优秀职工到著名大学定向培养，并按照国家标准在乡村工厂中评定技术职称。1985年，全县35个乡镇中，工业产值超亿元的有15个乡镇，其中前洲、东垾超过2亿元。全县有29个工厂和24个村产值超1000万元。

1985年无锡县乡(镇)工业产值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乡镇	合计	其中				超千万元厂村数	
		乡(镇)办	村办	联办	个体	村	厂
东亭	11836	4095	6373	1244	124	1	—
查桥	9040	5667	3183	117	73	—	1
安镇	7142	4075	2540	414	113	—	1
羊尖	6598	3396	2903	177	122	—	—
厚桥	5905	3958	1855	27	65	—	1
坊前	10415	3700	6154	538	23	—	—
梅村	6907	3864	2722	202	119	—	—
鸿声	4989	3304	1572	95	18	—	1
荡口	7500	4875	2339	219	67	—	1
甘露	8360	6177	2031	110	42	—	1
东北塘	6738	3292	3093	232	121	—	1
八士	6607	3300	2739	246	322	—	—
张泾	5899	3342	2139	74	344	—	—
东湖塘	8642	3557	4377	105	603	—	—
港下	9118	4377	3672	450	619	—	—
长安	11480	6214	5057	152	57	—	2
西漳	10034	3808	5811	307	108	—	—
堰桥	13483	7274	5027	900	282	—	—
前洲	25730	9139	16221	314	56	4	2
玉祁	18689	5331	12988	293	77	5	2
石塘湾	10800	4049	4771	147	1833	—	—
洛社	18983	6237	12040	563	143	2	1
钱桥	10074	4112	5320	348	294	—	—
藕塘	6245	2673	3213	179	180	—	1
杨市	19210	10517	8200	369	124	4	4
阳山	3222	2803	384	15	20	—	1
陆区	10649	6551	3829	222	47	—	—
胡埭	8994	5256	3528	171	39	—	—
东垾	21310	10402	10758	118	32	4	5
雪浪	13559	5964	7549	9	37	2	1
南泉	10027	5547	4063	270	147	—	1
华庄	13804	4443	9046	268	47	2	—
新安	8944	4336	4324	157	127	—	1
硕放	9225	6001	2947	206	71	—	1
后宅	6044	3770	2123	40	111	—	—
总计	366202	175406	174891	9298	6607	24	29

注：按1985年《无锡县统计年鉴》记载，全县工业产值由县属工业、乡(镇)办工业、村办工业三部分构成。联户办及个体工业产值列入农副业内计算。当年为1.57亿元。

1971—1985年(若干年份)无锡县乡、村两级工业产值占全国、全省比重表

单位：亿元

项目		1971年	1976年	1978年	1980年	1985年	1985年比1971年增长倍数
乡村工业总产值	全国	77.90	243.50	382.00	501.40	1459.30	17.73
	江苏省	9.29	33.73	63.01	107.77	383.23	40.25
	无锡县	0.60	2.56	4.33	8.28	35.97	58.95
	无锡县占全国(%)	0.77	1.05	1.13	1.65	2.46	
	无锡县占江苏省(%)	6.46	7.56	6.87	7.68	9.37	
乡办工业产值	江苏省	5.52	20.38	30.85	66.33	209.56	36.96
	无锡县	0.34	1.40	2.43	4.32	17.58	50.78
	无锡县占江苏省(%)	6.15	6.86	7.88	6.51	8.37	
村办工业产值	江苏省	3.77	13.35	24.85	43.92	173.26	44.96
	无锡县	0.26	1.16	1.90	3.96	18.39	69.73
	无锡县占江苏省(%)	6.89	8.69	7.65	9.02	10.58	

第二章　结　构

第一节　层次结构

一、乡(镇)办厂

乡(镇)办厂的前身为社办工厂，始于1958年10月。全县61个集镇手工业社(组)划归所在公社，成为第一批社办工厂。1959年，无锡市65个单位与县32个公社实行城乡、厂社挂钩，支援金属切削机床32台，动力、化工、轻工、建材等成套设备28套(台)，并在技术力量和经营管理上给予帮助指导，使公社工业开始向现代工业转化。1960年，全县有社办工厂265家，职工9836人，年产值2839万元。1969年末，社办工厂为137家，年产值为1326万元，恢复到1958年水平。1978年末，社办工厂发展到353家，固定资产(原值)8233万元，有职工43217人；年产值2.43亿元，比1970年增长12倍。1979年以后，公社工业逐年增加投入，致力于开发新产品，发展新行业，扩大生产规模，建设骨干企业，增加原材料生产，协调工业内部关系。1985年末，全县乡(镇)办厂达

1017家，年产值17.54亿元。其中，固定资产在100万元以上、具有一定规模的骨干企业有119家。

二、村办工厂

村办工厂原称队办工厂，最早为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兴办的集体工业。1956年共有171个单位，其中：砖瓦窑12个，粮食加工厂108个，粉丝厂 1 个，糖坊 4 个，爆竹厂 2 个，线香厂 4 个，采石场 8 个，石粉厂 1 个，轧棉花厂 2 个，制刷厂 6 个，板鼓厂 1 个，木器厂 6 个，棋子厂 4 个，麻线厂 3 个，布伞厂 1 个，土纸厂 2 个，竹草编织厂 6 个。1957年产值为622万元。1958年，因体制变化，有的被上调给公社，有的停办。1959年，体制稳定后有所发展，产值达1847万元。1969年末，大队工厂总数达600多家，产值1406万元。1978年，大队工厂发展到1629家，比1973年增加362家。1985年，村办工厂总数达3232家，年产值达17.49亿元。“六五”计划期间，村办厂产值年均递增34.5%，高于乡(镇)办厂2.3个百分点。

三、联办工厂

联办工厂包括原生产队所办工业企业及1982年以后逐步发展起来的联户办工业企业。1985年发展到1706家，从业人员达 3 万余人，总产值9248万元。

四、个体工业户

个体工业户大都从传统手工业户发展形成。1978年以后，随着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施，有一技之长的农民重新开始家庭经营。以竹、柳、棕、草制品及针织、缝纫等行业为主，出现了大批专业户，有的发展成专业村。1983年以后，个体工业户的行业又扩大到铸件、锻工、机械零件、小五金、油漆、装潢、电机、电器修理、蜡烛、鞋帽等，规模逐步扩大，有的开始雇佣帮工或学徒。1985年，全县有个体工业户5730个，总产值6607万元。

第二节　行 业 结 构

1958年末，全县共有12个工业行业。分别为：电力工业 4 家；金属加工工业(含铁制农具、机械修理、日用金属制品)70家；化学工业(含化肥、农药、橡胶、塑料)61家；建筑材料工业(含砖瓦、石料、水泥、石灰)69家；造纸业 8 家；纺织工业(含缫丝、丝线、棉织、针织)63家；缝纫工业52家；皮革工业 1 家；食品工业(含碾米、磨粉、饲料、酿酒、酱油、乳品、糕点、糖果)104家；文教体育用品业 6 家；电讯电器业 3 家；其他26家。经60年代初整顿调整，仅保留电力、食品等行业。1966年以后，随着生产发展，新行业逐步增加，特别是机械制造业发展最为迅速。1974年，全县544个农业大队有农业机械修配厂(站)的达498个大队，以后又发展了油漆、染料、助剂等化工行业。进入80年代，轧钢、拉管、铝型材、铜材等冶金工业和化纤等原材料工业迅速发展。随着人民生活改善，自来水供应、饮料、家用电器、自行车制造等行业日益兴旺。1985年，全县进行工业普查，列入普查的729家乡(镇)办工厂，按工业行业目录区分，共28个大类，分别为：建筑材料采选业12家；自来水生产供应 4 家；食品制造业11家；饮料制造业 3 家；纺织工业61家；缝纫工业25家；皮革、毛皮制品业17家；木材加工及竹藤棕草制品业 6 家；家具制造业14家；造纸及纸制品业13家；印刷业15家；文教体育用品制造业11家；工艺美术品制造业 8 家；煤制品业 1 家；化学工业33家；医药工业 1 家；化学纤维工业 2 家；橡胶制品业 9 家；塑料制品业48家；建筑

材料及其他非金属矿制品业91家；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19家；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9 家；金属制品业58家；机械工业137家；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16家；电气机械制造业51家；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业33家；仪器仪表及计量器具制造业 7 家；其他工业14家。

第三节　产 品 结 构

50年代末至70年代初，公社工业的产品以支援农业和为人民生活服务为主，主要有铁、木、竹制小型农具；脱粒机、飏场机、喷雾机、水泵、水泥农船等机械化或半机械化农具。建材行业的产品为砖瓦、石灰、水泥和水泥制品。食品行业主要品种为粮食、淀粉、粉丝、豆制品。轻纺行业的主要品种为服装、鞋粮、手套、袜子、棉布以及棋子、羽毛球、照相角等文教体育用品。1966年以后，品种逐年增加。新增品种有电珠、灯泡、皮鞋、塑料制品、焊接材料、电子元器件等。1970年以后，随着社队工业发展和农业需要，新发展了车床、刨床、钻床、电焊机、电力变压器、电动机、锅炉、发电机组等机械产品；塑料制品增加了农用薄膜、塑料农具、化肥包装袋等产品。1974年，机械及金属制品行业的产品品种有：金属切削机床、锻压设备、电动机、电力设备、泵、阀、风机、起重运输机械、建筑工程机械、传动机械、木工机械、量刃具、磨具、机床附件、绝缘材料、工矿配件、五金制品等152个大类品种，共335种规格。1976年，据洛社公社举办社队工业产品展览会统计，该社有机械、电子、轻工、纺工、建材等产品达350多种。全县产品已近2000种。1976年以后，按照国家计划要求，机械工业调整产品结构，产品重点转向纺织、轻工、建筑、电力、煤炭、交通、运输、起重设备；改装汽车发展较铁，除大中型客车外，还有钻探车、电力工程车、环境监测车、计划生育车、飞机登机车等特种车型。另有一部分机械厂特向生产电扇、电饭锅、自行车、灯具等产品。冶金工业开始崛起，产品有小圆钢、角钢、螺纹钢、带钢、钢育料、焊育、不锈钢育以及铝型材、钢材等有色金属。电子行业以元器件为主，品种有显像管、线路板、扬声器、高频头、拉杆天统、磁钢、电容器等 7 个大类200多个品种。建材行业开发了空腹钢或实腹钢门窗、铝合金门育、组合型建筑钢模板、玻璃钢制品、金属装潢材料、瓷砖等产品。化工行业的油漆、颜料、染料、助剂、试剂以及兽药等有了新发展，仅棉漆类就有六个大类60多种，兽药则有四个系列130种。纺织行业向两头发展：既开发合成纤维、毛、麻、棉纺等原材料工业，又发展针织内衣、运动服装、内衣、西服、茄克、羽绒制品等。1985年，全县产品总数超过4000种，其中被评为省粮优质产品的有太湖牌建筑组合钢模板等 8 个品种；械评为部优的有三鱼牌SLD—200型颗粒饲料机等 8 种；荣获部缘料技进步一、二等奖的有太湖牌自动压滤机、高压化学清洗剂等 4 种；获国家级新产品金龙奖的有宝石牌电饭锅等 3 种。

1979—1985年（若干年份）无锡县乡模工业主要产品产量对锡腹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1979年	1980年	1985年
冶金产品				
1.各种钢材	吨	738	8187	49249
2.改制钢材	吨	—	5807	98864
3.钢丝绳	吨	438	229	813

续表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1979年	1980年	1985年
4.无缝管	吨	—	—	4993
机电产品				
1.矿山机械	台	17	15	2331
2.运输机械	台	1680	1106	1753
3.电梯	部	—	50	184
4.改装汽车	辆	85	263	2033
5.建筑机械	台	160	130	806
6.工业锅炉	台／蒸吨	736／1368	510／1061	849／2067
7.冷冻设备	套	108	—	3934
8.工业泵	台	540	271	15350
9.交流电动机	万千瓦	22.94	8.41	11.37
10.电力变压机	万KVA	16.41	10.05	43.44
11.电力电缆	公里	91	627	290
12.金属切削机床	台	160	84	—
13.锻压设备	台	82	167	174
14.印刷机械	台	66	101	428
15.橡塑机械	台	82	95	476
16.纺织机械	台	263	416	3857
17.拉丝机	台	—	711	2958
18.制钉机	台	118	703	702
19.电焊条	吨	533	607	1072
20.焊丝焊剂	吨	865	619.7	1861
21.半机械化农具	万台	0.11	0.13	9.74
22.各种小农具	万件	—	20.28	11.63
电子仪表				
1.半导体元器件	万件	204.5	308.86	633
2.无线电元器件	万件	130.98	652.05	5197
3.磁性器件	万件	113.6	303.1	2161
4.黑白电视机	台	59	—	66040
5.电声器件	万件	82	82	439
6.半导体收音机	万台	0.04	2.75	78.1
轻工产品				
1.自行车	万辆	—	—	16.09
2.民用灯泡	万只	18.75	30.93	575
3.聚氯乙烯制品	吨	1468	1643.81	6134
4.皮鞋	万双	13.09	—	29.25
5.布鞋	万双	1.58	1.54	12
6.元钉	吨	986	1781	4026
7.镀锌铁丝	吨	365	1022	2830
8.家用电器	万件	5.51	25.81	57.99
其中电扇	万台	2.66	25.04	46.43
9.家具	万件	—	2.23	10.54
10.味精	吨	50	135	473
11.饮料酒	吨	—	—	3650
纺织品				
1.服装	万件	23.66	74.32	466.5
2.棉纱	吨	—	—	903.5
3.合成纤维	吨	48.5	99.95	1549.1
4.针织内衣	万件	—	79.38	948

续表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1979年	1980年	1985年
5.毛巾	万条	380.4	580.7	840.1
6.手套	万双	312	124.8	1508.2
7.棉布	万米	105.9	185.2	1433.3
8.丝织品	万米	0.41	28.57	642.9
9.呢绒	万米	—	—	129.6
10.毛线	吨	—	—	785
11.羊毛衫	万件	13.44	43.65	132.4
12.袜子	万双	156.8	203.9	755.1
建筑材料				
1.水泥	万吨	3.62	5.50	10.27
2.石灰	万吨	8.65	9.9	10.76
3.石料	万吨	151.6	142.5	203.4
4.砖(折合量)	万块	44122	52266	69680
5.瓦(折合量)	万片	841.7	757	496
6.玻璃钢制品	吨	1972	—	2466
化工产品				
1.磷肥	吨	887	1600	915
2.油漆	吨	500	467	1425.9
3.橡胶三角带	万件	38	52.42	187.83
4.力车胎	万条	0.36	—	24.5
5.有机玻璃	吨	53	35.7	400
6.助剂	吨	985.6	992	1716.5

第四节　队伍结构

50年代末，乡、村两级工业企业的干部、职工来源，原手工业工人占19.2%，市镇居民占13.7%，小商贩占4%，中、小学毕业生占11.3%，其余为农民。60年代初调整后，农民除少数骨干外均返回农业第一线。1965年以后，大量起用城市精简下放工人、农村的能工巧匠、戽水机工人和部分上山下乡知识青年；干部大多数从大队、生产队干部中抽调。1970年以后，起用过一些下放干部，但不久即另行分配。随着工业生产的发展，不断从农村吸收新人员，并加强对职工队伍的培训，除采用以师带徒的传统方法外，还采用送出去，请进来、开办文化补习班、技术培训班等多种途径。1983年起，前洲、硕放、坊前、后宅、东垾、华庄、洛社、甘露、玉祁、堰桥、西漳、雪浪、胡埭等乡镇同有关高等院校联合，先后合办大专班14个，设有机械制造、设计、电子、化工等专业。至1985年，共毕业103人。全县选送到高等院校培训的有2100多人，定向培训的中专生498人。各乡镇及工厂自办的文化、技术补习班共计140期，参加学习的有7180人。1984年，在全面推行"一包三改"时，从企业内部技术、供销等专业人员中选拔了6000多名骨干充实领导班子。同年，在乡、村工业企业中进行了评定技术职称工作，并从外地大量引进人才。至1985年，共引进、聘用工程技术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1230人。1985年，全县乡(镇)级工业企业的职工总数为132825人，其中女性占46.85%。工人占78.05%，学徒占5.12%，工程技术人员占1.8%，管理人员占10.62%，以年龄分：20岁及20岁以下的占14.22%，21岁至35岁的占56.65%，36岁至50岁的占25.15%，51岁至55岁的占2.58%，56岁至60岁的占1.24%，61岁以上

的占0.06%；以文化程度分：大专以上的占0.18%，中专、中技占0.83%，高中占14.1%，初中占57.15%，小学占25.08%，粗识字的占2.66%。在全体职工中有共产党员5154人，共青团员10309人。乡(镇)级工业企业的领导成员共2155人，占职工总数的1.62%。领导成员的年龄状况为：35岁以下的639人，36岁至50岁的1362人，51岁至55岁的114人，56岁至60岁的37人，61岁以上的3人；文化程度为：大专以上9人，中专中技105人，高中623人，初中1183人，小学235人。领导成员中有共产党员1249人，占领导成员总数的57.96%；有技术职称的83人，其中高级1人，中级4人，初级78人。乡(镇)级工业企业中共有工程技术人员2237名，已评定职称的497人，其中高级职称5人，中级职称61人，初级职称431人。工程技术人员的年龄状况为：35岁以下的有1200人，36岁至50岁有839人，51岁至55岁有105人，56岁至60岁的34人，61岁以上的59人；文化程度为：大专以上129人，中专、中技318人，高中877人，初中913人。在工程技术人员中有共产党员192人。1985年，村办工厂职工为149216人。

第三章　生产经营

第一节　资　金

乡镇工业的资金来源以社队自有资金为主，多渠道筹集解决。1958年至1960年大办公社工业期间，县社两级共投资701.9万元，银行贷款537.53万元。1961年开始，银行压缩贷款，至1966年末，银行贷款全部收清。60年代中期，社办工业再度兴起时，主要利用原有资产及少量农业积累，因陋就简，土法上马。1969年，前洲西塘大队用仅有的160元钱在常州废品公司购回旧台钻1台、缺角铁墩1只、铁锤2把、白铁剪刀3把，向杜家巷社员借旧房3间，办起了农机厂。60年代末至70年代初，一般社队办工厂，工人每月只发3—5元菜金补贴，应得工资到年终一次转队分配。社队两级工厂普遍采用老厂办新厂、大厂带小厂、一厂变多厂的"滚雪球"办法发展。1970年以后，随着社队工业发展速度加快，资金普遍短缺，一些社队通过建办砖瓦、水泥、石灰等建材工厂，以预收贷款形式，向群众集资。70年代中期，社队工业在发展农村经济中的作用日趋明显。县财政累计拨出1000多万元周转资金扶持社队工业的发展。1971至1974年，银行累计发放社队企业贷款291.6万元，平均每年72.9万元。随着企业固定资产及折旧费的逐年增加，扩大了资金来源。同时由于认真贯彻勤俭办企业的方针，企业的利润率较高，加上国家在政策上扶持，税收上的各种优惠，社队企业资金逐年增加。至1980年，全县社、队两级企业固定资产(原值)累计达21934万元，比1975年增加17063万元。自有流动资金增加7735万元。1981年至1985年，全县共实现利润120142万元，新增固定资产59775万元，平均每年增加11955万元，新增流动资金25543万元。同期国家减免税收的总金额为24576万元，相当于新增固定资产总额的41.11%。至1985年末，全县乡、村两级工业企业固定资产原值为81709万元，自有流动资金为33278万元。

第二节　设　　备

1957年，全县动力机械仅有内燃机1台、电动机1台，共27千瓦；金属切削机床18台，织袜、手套等缝纫机械均以人力驱动。1958年大办公社工业时，得到各方支援，设备逐渐增加。1958年末，内燃机增加到98台计1940千瓦，电动机增加至35台计175千瓦，发电机组21台(套)计250千瓦，金属切削机床及锻压设备46台，台钻8台，农具红炉235台，土砖瓦窑96座，土石灰窑28座，人力铁木织布机69台，手摇织袜机135台，手动手套机112台，脚踏缝纫机1385台，碾米机60台，砻谷机24台，小钢磨11台。1964年，工业设备逐步增加，有内燃机161台，3717千瓦；电动机277台，888千瓦；金属切削机床297台，锻压设备110台，其中部分系城市工厂的旧设备。60年代中后期社队工业再度兴起时，开始注意技术装备，但限于资金，仅添置部分二手设备。1970年，社、队两级工厂拥有动力设备2978台，其中内燃机102台，2471马力；电动机2876台，13635千瓦。加工设备有金属切削机床550台，锻压设备237台。此后，土设备逐步淘汰。为建立与健全农机修造网，各农业大队着手配备“三床一机”(车、刨、钻床和电焊机)。1975年，全县社办工业的设备有了较大增加。金加工设备有各类车床650台，各种刨床149台(含2—4米龙门刨床22台)，锯床13台，各种钻床214台，齿轮加工设备83台，磨床28台，镗床11台，攻丝机17台，抛光机23台，锻压设备365台，卷剪板机44台，空气压缩机37台，电焊机668台，电镀设备24套。热处理设备有58台，铸铁炉37台，电弧炉2台。化工行业有专用设备30台。轻工行业有专用设备163台，印刷机械45台。建材行业有12—18门轮窑7座，小土窑23座，石灰窑5座，立式水泥窑2座，制砖机14套，球磨机、破碎机10台，轧石机13台，拉丝机9台，较璃纤维设备46台。纺织工业有铁木机59台，缝纫专用设备70台。全县544个农业大队中按“三床一机”要求，全部达到的有158个队，部分达到的有340个队，共配有型号车床512台，皮带车床611台，刨床257台，钻床175台，台钻60台，电焊机470台，红炉281台，氧气瓶467只，锻锤82台。1978年以后，社队工业依靠自身积累和银行贷款等多种渠道筹集资金，加快了设备改造。1985年工业普查时，对乡(镇)办厂的设备用价值统计分析结果为：设备总金额31184.9万元。设备出厂时间：80年代的占70.54%，70年代的占26.84%，60年代的占1.3%，60年代以值的占1.32%。已安装的设备中，从国外进口的金额为2371万元，占设备总金额的7.6%。1985年末，全县乡(镇)办厂占用土地面积为796万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为220万平方米。乡、村两级工厂中的专用设备有：发电机组1303组、100059千瓦，工业泵525台，通风设备134台，矿车244辆，水泥磨11台，棉纺锭21640锭，棉布织机1280台，毛纺锭8656锭，毛织机142台，麻织机4台，丝织机641台，轧花机23台，碾米机267台，磨面机45台，榨油机25台，制茶机13台，电焊机2635台，汽焊机244台，拖拉机487台，载重汽车739辆。

第三节　供　　销

一、供销机构

1960年7月，无锡县社队工业局建供销股，负责计划物资的分配，组织调剂三类物资和销售社队企业产品。1961年6月，社队工业局与农机局合署办公，保留供销机构。1962年，建手工业管理局，设供销经理部，同时兼管社队工业的供销业备。“文化大革命”开始至1973年，主管社队工业的领导机构虽多次变动，但供销机构除人数增减变动外，业备并床中断。1973年，

重建手工业管理局，仍设经理部，同时承担社队工业的供销管理与供销业务，组织二、三类物资的供应，进行物资品种串换调剂，推销机电设备和金属切削机床等产品。同时，设立专门部门，代企业承接非标准设备或备品备件的来料加工，帮助解决社队工厂的原材料来源和产品销路。70年代中期，羊尖、查桥、厚桥等公社先后建立乡一级工业供销机构。1974年，建立县外贸公司，承担社队工厂出口产品的收购业务。1981年，工业系统撤销局级行政机构，建机电、轻工等6个专业公司，各专业公司均设立供销机构，承担分管系统内社队企业部分供销业务。同时成立工业供销公司，承担社队工业的供销业务。1983年以后，随着政革、开放的深入发展，各乡普遍建立了供销机构，少数工业发达的村也建了供销机构，有的还到城市设立销售点或办事处。1985年，全县有乡、村供销企业134家，形成了县、乡、村三级供销网络。

二、产品销售

50年代末，公社工业的产品档次较低，以就地取材、就地生产、就地销售为主。少数适宜外销的品种，由商业部门或供销社收购或代销。60年代中期，社队工业产品按规定大都由商业部门和供销社统购、包销或代销。少数直接为大工业服务的产品或小宗的传统工艺品，经县供销社审核，与工厂、商店订立购销合同，一般不直接进入市场。“文化大革命”期间，原有的工商行政管理秩序受到冲击，市场上商品紧缺，社队工业产品突破了原有销售体制，直接进入市场，逐步依靠市场机制运行。1973年，县手工业管理局恢复后，供销经理部积极为社队工业企业开辟产品销路，组织联购联销、代购代销，代接来料加工。县计划部门为适应对外协作需要，为社队工业调拨、供应主要原材料，并收购产品，加强了工业供销部门与物资局之间的协调平衡工作。1976年，社队工业产品的销售渠道进一步拓宽，企业自行销售比重增加。按产值计算，当年社队工业产品直接纳入部、省、地、县计划的占30.3%，与商业部订立合同或为大工业来料加工等纳入间接计划的占32.6%，自产自销的占37.1%。1979年，全县55754万元产值中纳入直接计划的占31.3%（其中部省计划为7.8%）；纳入间接计划的占34.3%，自产自销的占34.4%。随着市场的需要，县内国民经济结构和产品结构不断发生变化。至1985年，为农业服务的产值增加到5154万元，为出口服务的产值增加到4967万元，但比重分别下降为2.9%和2.8%。为生活服务的产值比重上升到19.5%，为工业服务的产值占74.8%。

三、原材料供应

新中国建立以后，主要生产资料实行分级管理，按计划分配。其缺口部分由地方或企业靠协作采购解决。1957年，全县利用地产石灰换调煤炭3000吨，用于发展工业。1958年以后，随着公社工业的发展，原材料缺口更大。1961年，县物资局会同有关部门担成5个代表团，分赴湖南、湖北、浙江、江西、福建、安徽等省的20多县、市访问，南谈协作。同年，通过各种物资交流会，组织到煤炭2534吨、钢材470吨、有色金属6.7吨，满足了工业生产的需要。以后，这种协作关系逐年扩大，生产资料供应逐步形成了小计划、大补充的格局。70年代中期以后，社队工业的生产能力扩大，能够提供多种市场紧缺的机电产品。县物资部门和工业部门的供销机构，以这些产品为“资本”与各省市搞协作。1974年，县物资局所属煤石公司向大同矿务局提供南泉、洛社两公社生产的蒸汽钢炉22台和陆区公社生产的水泥拌和机5台，对方提供煤炭2.5万吨。东埒焊接材料厂向山东某装甲兵炼油厂提供焊剂，对方提供柴油。社队工业所需的原材料，大体形成以县级有关部门组织供应为主、企业自筹解决为辅的格局。县物资部门提供的煤炭、焦

炭、燃料油、木材、有色金属，为需要量的60—70%。物资局和工业主管单位经理部通过协作和承接来料加工等形式为企业提供的钢材、生铁为需要量的70%。五金工具以商业部门供应为主，粮饲加工所需设备、配件以粮食工业公司供应为主。当时，县内可以提供协作或承接来料加工的机电设备品种达350多种。1980年以后，横向经济联合进一步扩大，地区之间协作有了新的发展。由一般的以物易物发展为经济技术协作。1979至1983年，无锡县通过向内地提供资金、设备、技术、人才和建立联营企业等办法，与兄弟地区联合开发利用资源。先后向内蒙古、山西、山东、河南、安徽、吉林、江西等省区提供资金6000万元，协助他们扩大煤炭、生铁、木材生产，帮助建办了当地急需的针织、印染、淀粉、钢窗、炼铁、化工和木制品等18家工厂。这些地区则以当地可供资源进行补偿，使无锡县的能源、原材料一部分获得稳定来源。1981年，前洲公社工业公司以54万元投资和全套设备，帮助山东枣庄建办了一个年处理3000吨化纤织物的印染厂；枣庄则按合同分期归还资金外，每年有偿提供2000吨煤炭。1982年，由物资局牵头，从社队筹集资金5000万元，同13家国营钢铁公司建立补偿贸易，对方返回钢材18万吨、生铁14万吨、有色金属800吨。1983年，由县长袁培春带队，专程赴山西、河南磋商煤炭供应，先后落实煤炭15.75万吨。基层企业和乡镇，通过业务交往也逐渐建立了对外协作关系。前洲、堰桥等乡的供销机构通过向国营工厂大批量订货以及向基层厂零星供应的办法，保证了企业生产的需要。

1978—1985年无锡县乡镇工业主要物资耗用统计表

名　称	单　位	1978年	1979年	1980年	1981年	1982年	1983年	1984年	1985年
煤炭	吨	84349	167707	134738	165450	155511	105056	261219	294178
焦炭	吨	—	—	—	5574	5787	—	25680	28575
生铁	吨	20748	17254	18454	15934	115345	18313	52994	67133
钢材	吨	28474	36289	61030	72784	82173	109264	259811	302723
水泥	吨	18020	34933	31850	35300	46109	58162	102736	119385
原木	立方	8074	10687	12012	8559	11507	12109	31579	26453
锯材	立方	5007	2600	5077	5099	4166	3629	5521	9170
柴油	吨	—	—	—	7063	6543	11622	22719	23792
汽油	吨	—	—	—	1197	574	1655	6173	7561

第四节　出口创汇

乡镇工业的出口产品是由小到大、由少到多逐步发展起来的。60年代出口品种仅丝绵、花边、抽纱等传统产品，以后增加了尼龙手套、山羊毛笔料等品种。1972年，工业品开始进入国际市场。厚桥公社电统厂为上海五金矿产品进出口公司生产铝扁丝、铜扁丝等出口产品。1974年，新安公社的童席和羊尖、安镇的劳动手套开始出口，厚桥工艺品厂为出口珍珠工艺打眼。1975年，长安的针织服装、手套出口。当年，全县公社出口工业产品的产值达313.51万元，占公社工业总产值的3.2%。以后出口工业品逐年增多。1976年，有棉线袜、布服装、铜材、水平尺等，1977年又增加了棉布、元钉、封箱胶纸等品种。1978年，县外贸公司为省外贸部门负责收购22家社队工厂的出口产品。1979年，专门生产出口皮夹、皮包的江南皮件厂投产。全县社队工业

出口产品的产值达1135.4万元，占社队工业总产值的2.58%。80年代以后，出口产品迅速增加，新增产品有化工原料、颜料、染料、五金工具、塑料制品、皮革皮件、轻工机械、针纺织品和服装、羽绒制品等品种。1983年，乡、村两级企业的出口产品产值增至3615万元，比1979年增长2.18倍。至1985年，乡、村两级工业中承担出口产品的企业有66家，其中与外贸公司联营的企业6家，资金总额为639万元。出口产品共65种，其中机械产品15种、纺织品16种、轻工产品16种、食品11种、化工产品6种、其他2种。出口产品的产值为7095万元，为1979年的5.25倍。外贸收购金额为5704万元。

第五节　联合协作

一、生产、科技联合

乡镇工业一开始就与城市工业有着密切联系。50年代末期，无锡县兴办公社工业时，无锡市就提倡城乡、厂社挂钩，从设备、技术、人才等方面给予支持。60年代中期，社队工业再度兴起时，因生产任务不足需要城市工业在业务、技术上支持；城市工厂因厂房、设备、劳力不足影响发展将一些简单工序、粗重活计向外协作，双方都有互补需要。生产联合成为当时的主要形式，而以来料加工为主，包括锻件、铸件、电镀加工、油漆、木模、拉丝、拉管等工艺性协作。1970年以后，生产协作逐步扩大，增加零部件和元器件定点协作，包括整机脱壳、定标生产、来件组装、来样加工等形式。1971年，全县组织36家社办机械厂为无锡县拖拉机厂生产配套件95个品种。至1975年，仍有17家社、队工厂为之定点配套。同期，全县有29家社队厂为县柴油机厂生产配件，年产量达287万件，形成专业化协作优势。在此期间，无锡县工业局、手工业局供销经理部建立对外协作机构，代基层承接来料加工。先后组织了10多家社、队工厂为重庆、武汉钢铁公司，上海海运局，南京、马尾、芜湖等造船厂加工各种设备、备件达2.5万多吨。1980年，全县乡、村两级工业企业为城市工厂提供的零部件价值达2.1亿元，占乡、村工业总产值的26.23%。1981年，上海市第一印刷机械厂将DT—402印刷机脱壳给后宅社办无锡县印刷机械厂生产，并准许用原商标对外销售，成为跨地区联合生产的新形式。当年，上海市轻工机械公司与无锡县机电公司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签订了扩大协作的协议。共组织18家工厂为上海市承担轻工机械定点配套生产。1985年，全县乡、村两级工厂为县内外协作生产的零部件产值达4.2亿元，占两级工业总产值的20.8%。70年代中期以后，在与城市工厂协作生产的同时，逐步与大专院校、科研单位发展科技联合，引进新技术，开发新产品，运用新工艺，利用新材料。1975年，长安公社农机厂与煤炭工业部上海煤机研究所合作研制YD型电动凿岩机，历时4年，获得成功，成为该厂的当家产品，并改厂名为无锡县电动凿岩机厂。前洲公社柘塘浜大队聘请北京师范大学化学系教授和第一机械工业部徐州涂料研究所人员担任顾问，仅用2年时间开发出S—906自熄性不饱和树脂、聚脂腻子和系列玻璃锡制品。1979年，东北塘公社化工机械厂与中国煤炭科学院唐山分院结成科研生产联合体，先后开发了4个系列的矿用自动压滤机，获煤炭工业部科技进步一等奖。其中XMZ1050—200型超大型自动压滤机，属国家经委下达的“六五”计划科技攻关项目。至1985年，全县有250家工厂与375家科研单位建立科技联合关系。在科技联合中，无锡县乡镇工业企业还当“二传手”，向外地输出技术，先后帮助本省及山东、河南、广东、吉林、内蒙古等省区办厂40多家。

二、专业工厂与企业集团

1973年以后，部分生产零部件、元器件单位经过技术改造，逐步实现产品专业化、系列化。仅电子公司系统，就有生产元件的工厂3家，生产器件的11家。此外还有后宅的表壳厂，藕塘的自行车、塘纫机专用工具厂，玉祁民主村的纺织轴承厂等一批为大工业配套的专业工厂。专业化生产促进了企业群体化、集团化。全县的柴油机、拖拉机、锅炉、改装汽车、针织品、钢门窗、灯具等产品逐步成为以名牌产品为龙头的松散型的企业群体。另有一些工厂分别参加了无锡市的菊花电器集团及苏州长塘电扇集团，无锡长征自行车、梅花收录机、小天鹅洗衣机集团，南京熊猫电器集团，有的是半紧密联系，有的是固定协作关系。1983至1985年，无锡县东亭、阳山等4家工厂为无锡市无线电五厂组装咏梅牌袖珍收音机386.9万台。

三、工商、工贸联合

在70年代，工商、工贸联合，以来料加工、定点收购或衔接国家计划为主，商业、外贸部门主要从控制紧俏商品货源出发，社队工业企业以获得固定销售客户为目标。当时，在全县工业产值中比重不大。1979年以后，外贸部门为发展对外贸易需要，在定点收购或来料加工基础上，逐步与江苏省、上梅市和其他省市的外贸公司建立工贸合营企业。至1985年，全县乡镇工业企业中，有东亭包装材料厂、无锡县软塑厂、无锡县兔毛衫厂、无锡县合成化工厂、无锡县第二皮件厂、无锡县珍珠工艺品厂等6家工厂实行了工贸联营。联营方式为：外贸部门提供一定投资，共负盈亏，承担部分原材料供应，收购部分或全部产品。

四、集资与补偿贸易

无锡县矿藏资源贫乏，乡、镇工业所需原材料主要靠外地供应。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原材料产地或企业主管部门从扩大生产出发向要货单位提出投资要求，供货单位以新增原材料作补偿，由当地金融部门为企业担保。1982年，由县物资局组织乡、村工厂集资1000万元交国家煤炭工业部，煤炭工业部按固定价格分28年供应无锡县250万吨煤炭。1983年，用上述办法向山西矿务局提供109.6万元资金，对方有价补偿大同煤4万吨。1984年，由县供用电办公室组织全县工业企业集资2499万元，交国营谏壁发电厂，该厂每年以固定价格向无锡县供电3万千瓦。1985年，通过资金协作形式，全县共组织到煤炭75万吨、木材7万多立方来、生铁5.5万吨和钢材15万吨，保证了全县乡镇工业生产的需要。

第四章 管 理

第一节 管 理 机 构

一、县级机梅

1959年7月，县政府成立社办工业办公室，1960年7月撤镇。1961年6月建无锡县社办工业局，不久即与求业机镇局合署办公。9月，手工业管理科并人。1962年2月，社办工业局与

农机局分开办公，另建无锡县手工业管理局，承担社队工业的管理工作，直至“文化大革命”初受冲击停止办公。以后，社队工业先后由县革委会生产指挥组、工交管理站、工交局、工业局等单位管理。1973年 9 月，重建手工业管理局，恢复社队工业和手工业一体化管理的体制。1975年10月，县手工业管理局改称县第二工业局，管理的范围、内容不变。1978年 4 月，县第二工业局撤销，建社队工业局。1979年 2 月改名为社队工业管理局。1981年 1 月，工业管理体制改革，社队工业管理局与无锡县经济委员会合署办公，负责了解掌握社队工业发展情况，进行政策指导，审批发展项目；行业性的生产技术、经营业务由县属各专业工业公司管理，财务则由中共无锡县委农村工作部所属的农村财务辅导站管理。1984年 5 月，社队工业管理局更名为无锡县乡镇工业管理局。管理范围、内容、体制不变。

二、乡镇机构

1959年，各公社普遍建立工业办公室或工交办公室。由一名党委副书记或公社副社长专职分管，配备 3 至 5 名工作人员，统一管理公社工业，指导队办工业。在1961至1964年的整顿、调整过程中，工业办公室人员有所减少，机构保留不变。“文化大革命”期间，一度建立公社工业革命委员会，1970年撤镇，恢复工业办公室。1981年，各公社建立工业公司，与工业办公室一套班子，挂两块牌子。1983年，人民公社体制改革以后，以乡为单位建经济联合委员会（简称经联委），作为乡级管理经济的领导机构，下设工业公司和农业、多种经营服务公司。工业公司替代了工业办公室。同年，为适应村办工业迅速发展的需要，有三分之一的乡在工业公司内部专门建立村办工业科，有三分之一的乡确定一名副经理专职管理村办工业。1985年，由于乡镇工业已经成为农村经济的主体，工业管理由经联委主任直接领导，经联委改名为“实业总公司”或“工业总公司”，直接管理乡办工业，指导村办工业。

第二节　分 级 管 理

一、县级管理

无锡县对乡镇工业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原则进行管理。县级管理以规划、指导、协调、监督为主。主要抓发展方向、发展目标，根据国家方针和实际情况，对三者关系、工农关系、积累分配、体制改革等重大问题，在调查研究基础上制定必要的政策性措施，加以协调、监督。对发展缓慢地区，组织力量帮助改善外部环境，结予支援，保平衡发展。有关基建、技改项目审批、企业工商行政登记、环境保护、劳动保护、物价计量、技术标准、新产品鉴定等，由县有关部门按国家统一规定贯衡执行。全县定期级织检查交流，解决带有普遍性的问级。50年代末至60年代初，县委有一名副书记分工管理。1962年至1965年，由县政府主管工业的副县长管理。1970年以后，县委书记亲自过问。1972年，部分公社、大队对发展工业有过热情绪，过多地占用农业劳力。1973年，县委成立了专门机构进行整顿，及时调整了劳动力使用结构。1975年10月，县委书记曹鸿鸣签发了《关于整顿和发展社队企业的意见》，发各公社试行。该文件对社队工业的发展方向，发展途径、方法，坚持勤俭办企业方针，加强劳动力管理，节约用地，合理分配，化先完成国家计划，社队企业中的党组织建设等一系列问题，作出了具体规定；并附发了《公社财务资金管理制度》和《社队企业财务管理制度》两个文件，为社队工业的健康发展奠定了基础。1979年，无锡县革命委员会颁发了《关于加强公社和大队资金管理的意

见》，对社队企业的利润使用作了规定。1980年，县革委又批转了县计划委员会关于联合办厂的通知，加快了发展横向联合的进程。同时，全县服装行业首先组建了服装公司。1981年，根据国务院关于社队企业贯彻调整、整顿的若干规定精神，开展了清理资金财产和往来帐户的"二清"活动，压缩了基本建设，调整了行业结构。同年，中共无锡县委颁发了53号文件，调整了社队工业的利润使用办法，增加以工补农资金。1983年，中共无锡县委在五届六次全体会议上明确提出了把农业上的联产承包责任制扩展到工业。1984年，全面推广堰桥乡对乡村工业实行"一包三改"的改革经验。以后又试行厂长任期目标制、企业内部审计制等配套措施，使乡镇工业的管理走向制度化。

二、乡镇管理

乡镇的党政领导机关是管理乡镇工业的主体。具体执行单位为乡(镇)工业办公室。工业办公室对乡(镇)办工厂的人、财、物实行集中管理。乡办工厂的人事任免、招工计划、投资方向、技术改造等均需工业办公室审批。每年的生产计划、利润计算、设备、物资调度、统计核算等均由工业办公室下达和组织实施。由于乡镇工业办公室的领导由乡党政领导兼任，因而实际上是乡镇工业的一个决策层次。这种管理方式，适应了70年代中期以前初创阶段的社队工业企业规模小、干部缺乏经验、外部需要协调的状况。大队对企业的管理，一般为直接干预。70年代中期以后，企业规模逐渐扩大，企业领导力量加强。工业办公室对社办骨干企业的管理权限逐步下放，对招收工人、增添设备、小型基建等采用总量控制，企业可以在核定范围内自主处理。1977年，玉祁公社在县有关部门帮助下，在社办企业和民主大队试行定额管理，采用以超产奖励为核心的"五定一奖"办快，即定人员、定任务、定质量、定完成任务时间和定产值利润率，超额完成给予奖励，允许企业在"五定"范围内自主经营。农业管理体制改革促进了社队对工业管理的改革。1980年，县委农村工作部在鸿声公社曙先大队电器厂试点，将"五定一奖"内容改为：定任务、定人员、定流动资金、定利润、定上缴，超额奖励。1981年，苏州地区颁发了《农村人民公社实行专业承包联产计酬试行条例》以后，"五定一奖"责任制逐步推开。公社、大队与所属企业的权、责、利有了较为明确的界定，并相应下放了权力。1983年4月，无锡县经济委员会对2214个企业与村或工业公司订立的合同统计，实行利润包干，超利分成的占87.4%；利润包干、全奖全赔的占6.1%；个人承包、自负盈亏(俗称"一脚踢")的占2.6%；费用包干，自负盈亏的占3.9%。1984年，各乡镇着重推广以经营承包责任制为核心的"一包三改"，有28个乡镇组织了320人在60个企业中试点后逐步推开。年末统计，3445个乡、村企业中，实行经济承包责任制的有3387个，占总数的98.32%；干部实行聘用制的有2624个单位，占总数的76.17%；职工改为合同制的1611个单位，占总数的46.76%。1985年，乡镇领导机关把管理重点放在帮助改进内部管理上，提出了延长承包期，并规定，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只适用集体承包、厂长负责制；个人承包只适用于小型、微利企业；反对"利润包干，自负盈亏"的"一脚踢"办法。堰桥、查桥等乡的经营管理办公室，总结推广了风机厂、自行车厂等实行集体包、层层保、定期考核的"包、保、核"和实行厂部、车间两级核算等办法，逐步建立了一套适合乡镇工业企业的管理办法。

三、企业内部管理

1958年，创办公社工业时，曾一度学习城市工业内部管理办法，因不合实际而停止。1966

年以后，社办工业内部大多采用手工业合作组织的管理办法，管理机构精简，仅配备厂长、会计和供销人员。有些队办厂几个厂合用一个会计，合用一个银行帐号。出纳员一般由仓库保管员兼任。厂长负责组织指挥生产、供销，实行面对面领导。工艺技术管理由老工人负责，有的老工人任班组长。70年代开始，有些企业规模逐步扩大，职工中党员人数增加，一些骨干企业建立了党的组织，配备专职书记，有的由党员厂长兼任。行政管理上设生产技术、财务统计、供应销售等职能科室；生产上按不同工种建车间，下设班组，并建立了劳动考勤、质量检验、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管理等制度。1973年，县手工业管理局与财政局联合制订了《社办企业财务制度》和《社办企业会计制度》两个试行草案，对记帐方法、会计科目、会计报表等作了规定，成为全国最早的比较完整的社队工业财务管理制度。以后，这两个制度先后由江苏省、国家农业部、财政部进行补充修订，成为《农村人民公社社办企业会计制度（试行草案）》，在全国试行。1974年，全县社队企业全面执行并使用统一帐册。1975年，又进一步健全了开支审批手续和仓库管理制度。1977年，部分企业在公社工业办公室帮助下，对职工实行定劳动定额、定质量要求、定材料消耗、超产节约奖励的“三定一奖”制。1980年以后，部分生产压力容器的企业按国家对国营企业的组织验收要求，增设了中层管理机构和理化测试机构，企业管理人员有所增加。1983年，各企业在推行经济责任制时，将承包指标层层分解落实到科室、车间、班组，进一步加强了企业的内部管理。1984年，实行经济承包责任制以后，又建立了比较完整的考核办法，企业内部管理制度逐步趋向完善。

第三节　劳动力管理

在发展乡镇工业过程中，全县始终坚持以农业为基础，保持农业生产第一线有足够的劳动力，保证工业与农业协调发展。1972年，仓县粮食总产量比上年减产7386万斤，而社队工业的务工社员却比上年增加12574人。当年，离开农业到城市或社队工业务工的劳动力占全县农村劳动力总数的17%，个别公社达30%。因此，在1973年，中共无锡县委将压缩、精简社队工业劳动力作为确保农业的重要措施，动员了大批大队、生产队干部和社员返回生产队务农。1973年末，务工社员人数下降为43504人，比上年减少6168人。根据农业生产季节性差异检大的特点，进一步明确社队办工业的人员属亦工亦农性质。一般为农忙服从农业，农闲参加工业生产，实行有工做工、无工务农、农忙务农、农闲做工的亦工亦农制度。务工社员不改变农民性质，不改变社员身份，参加生产队统一分配。根据当时农业生产力的水平，确定以公社为单位计算，常年离队外出务工的社员控制在10%以内。务工社员回队参加农忙的时间一般为3—4个月。大忙期间，除直接支农的社队企业外，其余一般都停工放假，支援农业生产。以后，随着手扶拖拉机逐步普及和农业机械化水平的提高，常年离队务工人员的控制指标逐步放宽。1975年至1976年，再次规定按生产队劳力负担土地面积的实际情况，确定生产队必须保留的劳动力人数，对外出劳力过多的队、户，动员部分青壮年回队。社队企业用工首先到田少劳多的生产队调用；县属或城市工厂需要用工，一律经过县计划委员会批准，到指定公社、大队签订合同。当年共动员1.2万人回队务农。这些措施，稳定了农民队伍，保证了工农业协调发展。1980年以后，农业机械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在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以后，社员生产积极性高涨，加上农业因恢复稻麦两熟制减少用工，不再强调控制劳动力外出。企业数农忙假时间也压缩到3天至5天。

第五章 分 配

第一节 税 金

一、交纳税金

1965年，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改进农村工商税收若干问题的有关规定》，对社队企业开征所得税。全年交纳税金20万元，其中所得税 6 万元。1967年 1 月 1 日起，农村社队企业按20%的比例税率交所得税，征税范围为除农药厂、兽药厂、化肥厂、农具厂以外所有企业。1971年，苏州地区财政局在无锡县调查农村工商税收后规定：社队企业的工商税从1972年 8 月 1 日起执行，所得税从1972年 7 月 1 日起执行。所得税计算办法为二级起额累进制。由于当时上海市对队办企业免征所得税，无锡县周围地区均按20%比例税率征收。1974年报请江苏省财政厅同意后，停止执行二级超额累进制，仍按20%比例税率征收。1982年 4 月 1 日起，江苏省财政厅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农村社队企业工商税负担的补充规定》精神，对开设在城市和县属镇的社队企业，凡生产烟、酒、精等20种产品的不再给予减免照顾。20种以外的产品，改按级超额累进税率征收。1984年 4 月，江苏省财政厅颁发《关于调整农村税收政策的若干规定》，规定农村社队企业一律按照八级超额累进税率计征所得税，取消20%比例税制和3000元起征点的规定，实行八级超额累进税，最高税率为所得额的55%。无额县乡镇工业按照国家各个时期的规定依法纳税，扣除国家规定的依法城免和其他政策优惠后，实际交纳的税金逐年增加。1969年为175万元，1970年为240万元，1977年超过1000万元，1984年超过10000万元，1985年达19599.2万元。1970年至1985年，全县交纳的工商税和所得税总额为76388.9万元；为同期净利商169997万元的44.94%，相当于同期农业税的3.57倍。人均交纳税金，1970年为69.19元，1973年为235.84元，1977年为312.65元，1982年为455.3元，1985年为718.81元。

二、城免税金

国家对社队工业实行低税和减免税政策，通过税收杠杆给予扶持照顾，帮助企业加扶发展。1956年至1966年，对社队企业不征所得税。开征的工商税中，凡社队自用或分配给社员自用的产品也给予免税。1967年，开始征收所得税，税率为20%，并规定有起征点和免征产品。1977年 1 月 1 日起，对新办的社队企业从投产销售之日起，免征税收 3 年。1983年，乡镇企业改按八级超额累进税率征收所得税后，在1984、1985两年内，当年所得税中超过1983年所得税额的部分，减半征收所得税。1985年，省财政厅规定对新办的社队企业纳税确有困难的，可区别情况，减征或免征所得税一年。国家对乡镇工业在税收上的减免照顾，增加了企业的经济实力，也为国家培养了税源。1978年至1985年，全县累计减免税收总额为20703.7万元，占同期应交工商所得税总额的23.94%。

第二节　利　　润

社队工业特别是大队工业的原始投资主要来自农业，使用的土地、劳动力也都来自生产队，与农业有不可分割的血缘关系。社队企业利润以反哺农业为重点，以保证农村经济的进一步发展。1975年10月，中共无锡县委颁发的73号文件首次明确规定：社队企业要向公社、大队全额上缴利润。社办工业纯利润的50%要由公社建立支农专户，经县批准后才能动用，由银行负责监督。对上缴公社的工业利润使用范围，规定50%用于兴办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和农业机械化，发展农副业生产和扶助困难生产队；20—30%用于社办企业设备更新改造，增加流动资金或扩大再生产。这项资金严禁用于新建、扩建、改建楼、堂、馆、所，不准用于请客送礼。1979年，无锡县革命委员会颁布187号文件《关于试行公社和大队资金管理意见（草案）的通知》，规定社办企业的利润一般按70%上缴公社，30%留企业充实流动资金。上缴公社的利润由公社统一使用，其中60%用于发展农业生产，20—30%用于企业的基本建设和扩大生产能力，10%用于公社集体福利事业和生产奖励。大队办企业的销售利润40—60%上缴大队，其余留给企业，并注意逐年增加积累。1981年5月，中共无锡县委根据工农业发展的实际情况，修订了社队企业利润使用的规定。社办企业计划利润的20—25%返回生产队用以分配，25—30%上缴公社，30%用于补足企业流动资金，20%左右用于发展生产或归还借支。超计划利润主要留给企业，其中小部分用于奖励，简称"四马分肥"，以有利于调动工业、农业两方面的积极性。大队企业利润30%返回生产队用以分配，30%上缴大队，40%留给企业。企业留利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不能少于60%。1984年后，全县普遍推行经济承包责任制，个别企业实行租赁经营制，企业上缴利润通过合同形式确定。

第三节　企 业 留 成

1970年前，社队工业的规模较小，财务制度不够健全，企业留利未明确规定。1975年，全县对社队企业的利润使用规定企业可用存20—30%。当时，公社和大队的农业和社会事业负担，均依赖企业利润，积累比较缓慢。1978年，留在企业的资金，包括原始投资在内，总数为18393万元，其中固定资金13465万元、流动资金4928万元。随着全党工作重点转移，社队干部进一步重视增加工业投入，加快生产发展和增加积累。1979年，对社队企业利润使用作了调整，规定充实企业流动资金部分为当年利润的30%；上缴给公社部分中可再提取20—30%，用于扩大再生产。大队企业可以留利40—60%。1979至1981年，全县社队企业每年实际上缴给公社、大队的比例分别为40.83%、39.7%和47.07%，留存企业部分分别为59.11%、60.24%和52.93%。至1980年，留在企业的资金总额（包括投资）达32351万元，比1978年增长77.9%。1980年以后，固定资产迅速扩大，生产发展速度加快，企业利润相应增加，企业留成逐年上升。至1985年，留给企业的资金总额（包括投资）已达100476万元，为1978年的5.46倍。其中固定资金64475万元、流动资金36001万元。按乡、村两级工业企业划分，乡（镇）办工业为53715万元，村办工业为46761万元。

第四节 职工报酬

一、计酬方式

50年代末，社办工业的计酬方法有4种形式。行政干部为固定工资制，大部分职工为基本工资加奖励，化工等难以确定定额的行业为计时工资制，服装、制鞋以手工为主的为计件工资制。60年代中期，务工社员收入归己，向生产队交积累，或者收入交队，评工记分，并由生产队发给补贴。1970年以后，为了稳定农村务农队伍，实行"劳动在厂，收入交队，评工记分，队给补贴，统一分配"的计酬形式；务工社员可以享受务农同等劳动力的口粮标准和劳动奖励粮食，技术高的给予10—15%的技术补贴，在社办厂劳动的每天有0.15元菜金补贴。1974年，查桥公社按不同工种评定务工社员的基本工分。共分5个级别9个档次，相应的工分标准从8分到14分，再按务工人员的出勤天数，得出工分额，不再由生产队评工记分。生产队工分单价高于工厂的，差额数由企业补给生产队，但由于生产队之间经营管理水平不同，劳动日单价差别很大，务工社员在工厂是同工同酬，到生产队后，有的高技术工人的收入不如邻队学徒收入。加上评工记分标准不一，矛盾较多。1980年，中共无锡县委总结了梅村、堰桥等公社的经验，将计酬方法化繁为简，改为分成加补贴。即工资转队，比例分成，企业对生产队作适当补贴。1981年，又进一步规定，务工社员交队比例最高不能超过40%。企业补贴给生产队的10%部分，其中50%纳入统一分配。农副业专项奖励由务农社员分配。1984年，推行"一包三政"以后，乡镇工业企业的计酬方法也随之变革。发包方与承包方确定工资总额为第一层次，企业内部分配为第二层次。生产工人一般为基本工资加奖励或计件工资定额奖赔；供销、运验人员实行费用包干，技完成业务量计算报酬；行政管理人员实行基本工资、职务工资、超产奖励等组合工资。

二、报酬水平

50年代末，全县社办厂职工月平均工资为25.8元。最高的为金属加工业和木材加工业，人均月工资为28.9元，最低的为纺织业，人均月工资为20.1元。各行业技术工种高于一般工种。技术工种人均月工资为30—35元，最高的为55—65元。60年代，社队工业实行低工资制，以此来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实行亦工亦农劳动制度以后，务工社员农忙时在队务农，农闲时在厂做工，出勤天数明显高于务农社员。其收入高于务农社员。务工的男社员比务农的男社员高15—20%(不含菜金补贴)，务工的女社员比务农的女社员高20—30%。1980年，据堰桥公社6个大队29个生产队统计，158名务工男社员实际收入为497.1元，平均每月为41.25元；务工女社员26人，实际收入为425.9元，平均每月为35.49元。1980年以后，务工社员工资水平逐步报高。1980至1985年，社队两级企业职工平均月工资分别为44.6元、50.2元、48.77元、53.19元、71.31元和85.12元。1985年，乡办工业企业职工平均月工资为87.58元，村办工业企业职工平均月工资为81.76元。全县平均月收入在90元以上的有东垾、坊前、长安、前洲、石塘湾、洛社等7个乡镇。其中最高的东垾乡，每人平均月工资为107.1元。

第五节　支农资金

社队工业从建立开始就将支援农业作为首要任务。除了在产品、动用劳动力等方面优先考虑农业外，在资金支持上尤为显著。1970年前后，全县大规模推广双季稻三熟制，为降低农业成本，农业上需要的塑料薄膜、化肥、农药以及农田水利设施、农业机械等开支，均用社队工业利润给予补贴。1970至1975年，社队工业利润用于支农建农的资金达4472万元，占净利润总额的41.06%。其中2204万元用于农田水利基本建设，1119万元用于购置农业机械，178万元用于副业基地建设，721万元用于农业生产资料补助，用于其他的250万元。1976年至1980年，用于支农建农的资金急剧增加，5年累计达16698万元，为前6年总和的3.73倍。加上公社(非国家工作人员)、大队干部的工资开支和其他减轻农民负担的支出，总数达20021万元，占社队企业净利润的37.86%。1981年至1985年，直接支农建农支出总额为19209万元，比前5年的总和增长15%。加上乡、村干部工资开支和行政费用等减轻农民负担部分，总数为31033万元，占同期乡镇工业净利润的29.21%。在直接支农开支中，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和农业机械化费用合计为11138万元，比前5年的总和增加16.3%。1984年以后，随着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粮田分为口粮田、责任田，农业上剩余劳动力大量向非农经营转移，乡镇工业利润不再补贴分配，但对上缴给国家的定购粮食部分仍给予补贴。1970年至1985年，全县水利建设投资总额为5822.64万元，其中，乡、村投资4956.34万元，占85.12%。

第六节　社会事业建设资金

农村的社会事业建设所需资金，主要靠自筹解决。农村的文化、教育、卫生、广播等事业，国家拨款仅能解决人员开支，事业建设仍需自行集资。乡镇工业兴办以后，为适应经济发展和改造农村需要，乡、村两级逐年从乡镇企业利润中拨款支持农村道路、桥梁、供电、供水、邮电、路灯等村镇建设和中小学校、医院、剧场、图书馆、体育设施等建设。1970年至1975年，社队企业利润用于村镇建设的费用达122万元，用于文教卫生事业的费用达531万元。1976年至1980年，支持村镇建设费用达1784万元，文教卫生事业费用达927万元，占同期社队企业净利润总额的3.37%和1.75%。1981年至1985年，支持村镇建设的费用达6836万元，支持文化、教育、卫生事业费用达3518万元，占乡、村两级企业净利润的6.44%和3.31%。全县以乡镇工业为主体的农村经济的迅速发展，为农业和农村现代化建设提供了物质条件。

卷八　工　业

无锡工业素称发达。明清时期，土布、缫丝、制砖、冶炼等手工业已很兴盛。清末，以机器生产为标志的近代工业在无锡兴起，成为我国民族工业的发祥地之一。民国 3 年(1914)，已有纺织、缫丝、面粉、机械等工业企业19家。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无锡民族工业得到较快的发展。民国22年，无锡械乡已有工厂315家，工业生产规模和生产水平仅次于上海、广州等地，被誉为“小上海”。抗日战争时期，无锡工业遭受日军严重破坏。抗战胜利后，工业生产虽有所恢复和发展，但未能达到战前水平。

1949年 4 月，无锡解放，市、县分设。县区仅有缫丝、酿造、粮油加工等私营小厂58家，个体手工业1295家，年产值1659万元，占当年工农业总产值的11%。至60年代，先后新建扩建了柴油机厂、拖拉机厂、电机厂、化肥厂、电化厂、钢铁厂等一批骨干企业，为县属工业的发展奠定基础。1978年，全县有工业企业2078家，职工12.08万人，工业产值6.67亿元，占当年工农业总产值的67.17%。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实行放革开放政策，乡镇工业蓬勃发展，成为全县农村经济的主体。至1985年，全县有工业企业7372家，职工32.35万人。工业产值43.32亿元，占当年工农业总产值92.52%，其中乡镇工业产值35亿元，占工业产值的80.83%。1985年全县工业总产值比1949年增长260倍。全县已形成机械、电子、冶金、纺织、轻工、化工、建材、电力等门类比较齐全、轻重比例适宜、内外并举的现代工业体系。能生产4000多种产品，有63个产品获省、部以上优质产品称号，其中行星牌S195柴油机和太湖牌东风12型手扶拖拉机获国家金奖。

第一章 工业经济综述

第一节 沿 革

无锡县手工业源远流长。三国时，甘露圆通寺已有琢玉工场。唐代有漆器、琢玉、钿工等行业。明代，无锡逐渐成为全国主要的粮食集散地之一，造船、酿造、砖瓦等行业相应发展。明代中期，土布成为全县大宗产品。清末，土布年产量达300万匹(约3000万米)，仅次于常熟、松江，居全国第三位。清咸丰年间，种桑养蚕普遍兴起，农民缫丝出售。据厘金总局统计，清光绪五年(1879)输出的生丝达92184公斤。塘头丝线盛销京都，年产达200担(1万公斤)。民国初年，无锡东南各乡有3000多户加工丝棉。为农业服务的铁木农具、匠作工具以及由米市、养蚕兴起而发展起来的竹器、柳器业遍及四乡。船用铁件业集中于北塘沿河。以后，织袜业在胡埭、张舍、藕塘等地兴起，最多时有手摇袜机590多台。华庄的白酒和玉祁双套酒素负盛名。

光绪二十一年，邑人杨艺芳、杨藕芳兄弟出银24万两在城区创办业勤纱厂，为无锡第一家以机器生产为标志的近代工厂。光绪二十六年，荣宗敬、荣德生兄弟开办保兴面粉厂。同年，匡仲谋在杨墅园开办亨吉利布厂，为乡区近代工业的开端。光绪三十年，周舜卿在东埠开办了

无锡第一家机械缫丝厂——裕昌丝厂，装置仿意大利立缫车96台，并辟市街半里，称周新镇。宣统元年(1909)，朱晋良在棉花巷开办无锡第一家机器厂——协记机器厂。民国 3 年(1914)，无锡已有纺织、缫丝、面粉、机械等近代工厂19家。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无锡近代工业得到了较快的发展。申新、庆丰、丽新等纺织厂，茂新第二面粉厂，永泰丝厂等一批大中型工业企业相继出现。至民国14年，又增加92家工厂。乡区洛社、石塘湾、钱桥等地办起一批粮油加工厂，严家桥先后开办了 3 家机制砖瓦厂。民国22年，无锡有工厂315家，占当时全国工厂总数的1.7%，工业总产值7726万元，列全国第三。

民国26年11月，日军侵占无镇，工业遭到严重破坏，全县工业生产能力下降一半。抗日战争胜利后，虽有所发展，但未能恢复到战前水平。乡区工业则一蹶不振。1949年 4 月无锡解放时，县区内从业人员在 4 人以上的私营工厂仅58家，其中职工在30人以上的仅 3 家。另有个体手工业1295家。全县职工和从业人员共有5334人，其中个体手工业为4071人。全年工业产值1659万元，其中手工业占42.85%，工业总产值占工农业总产值的11%。

1951年 2 月，全县土地改革完成，国民经济得到恢复和发展。对私营工业贯彻执行了“利用、限制、改造”方针，1952年末，全县工业企业发展到2187个(其中个体手工业2049个)，与1949年相比，企业增加60.97%，职工人数增长67%，工业总产值增长52.13%。工业总产值占工农业总产值的12.9%。

1953年，对个体手工业和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1955年 2 月，无锡县手工业管理科建立，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逐步展开，至1957年基本结束。加入手工业合作组织的社员共3473人。另有行业分数、流动性大的545户未入社。私营工商业的改造，通过加工订货，统购包锡，面后实行公私合营。1954年12月 1 日，乾森丝厂首先实行公私合营。1956年 1 月23日，全县私晋工业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与此同时，地方国营和合作社工业开始发展。1957年底，全县有工业企业636个，个体工业545户，有职工8983人，其中工业2728人，手工业4975人，个体手工业1280人。全年工业总产值4302万元，占全县工农业总产值的20.2%。

在私营工业和个体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同时，农业生产合作社内部的集体工业开始建立，一数为农具修造、烧窑制砖、开山采石、粮饲加工等行业，是为乡镇工业前身。1957年，农业社内部的工业产值为622万元，占农业总产值的3.66%。

1958年 9 月，全县实现人民公社化，随之掀起了农村大办工业的热潮。全县手工业合作社(组)全部划给所在人民公社，成为公社工业的组成部分。未入社的个体手工业户也大部纳入公社工业。当年年底共办起包括手工业社在内的社办工厂541家，务工人员达6761人，实现产值1215万元。县一级以地方财力新建和扩建了电机、农机、冶炼、造纸等一批地方国营工厂。无锡市将采石公司下属工厂下放给无锡县经营。1959年，全县工业总产值8183万元，比1958年增长3.05倍，占全县工农业总产值的32.4%。

1960年，农业遭受自热灾害，由于大办工业，农村务农劳动力比1957年减少17%，全县粮食总产量比1958年下降20%。翌年，全县根据“大办农业、大办粮食”的要求，认真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克服人民公社化和大跃进运动中“左”的错误，对全县工业进行调数，压缩工业劳动力，加强农业第一线。按照统一布局，关、停、并、转一批工厂，包括停办有30年历史的乾森丝厂；恢复手工业合作组织，并将一些适合手工业经晋的社办工厂改组为手工业合作经济。1963年，全县工业处于低谷，工业总产值下降为4291万元，在全县工农业总产值中的比重下降为20.6%。职工比1958年减少 1 万多人。经过精商、调整，全县工业生产逐步值复。

1962年，建手工业管理局，3月召开无锡县第一次手工业社员、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无锡县手工业合作社联合社领导机构。各公社相应建立了手工业联社。体制的改变，极大地调动了社员的积极性，依靠企业自我积累和县联社的支持，逐步向机械化生产过渡。1965年已形成了11个属县联社直接管理的骨干企业。地方国营和公私合营工厂经过调整，致力于加强管理，开发新品，寻求发展。至1965年末，终于走出低谷，开始回升，工业总产值达到6456万元，超过1958年水平。

1966年开始的"文化大革命"给经济发展带来严重影响。1967年全县工农业总产值比上年下降20%。1968年在全县社会秩序相对稳定以后，坚持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的方针，确定农副工结合、综合经营、协调发展的路子，围绕农业和人民生活需要，新建扩建了生产钢铁、水泥、柴油机、手扶拖拉机、化肥、水泥制品、医药、面粉、脱水食品等产品的工厂，扩大了化工原料、造纸、农业机械和其他机械的生产能力，为全县工业持续稳定的发展奠定了基础。当时，农村劳动力急剧增加，耕地日益减少，劳动力大量剩余，农业生产成本不断提高，发展农业需要更多的资金积累。同时，城市一些工厂"停产闹革命"，市场商品匮乏，这为社队工业的发展提供了一个极好的机遇，尤其在全国北方地区农业会议后，中共无锡县委因势利导，提出了"围绕农业办工业，办好工业促农业"的口号，为全县工业发展开辟了新的道路。至1978年末，全县工业总产值达到66744万元，在全县工农业总产值中的比重为67.2%。

1978年以后，无锡县领导部门认真贯彻执行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基本路线，全县工业进入新的发展阶段。县属工业由点到面地实行"厂长负责制"和"经营承包责任制"，扩大企业的经营自主权，增强了市场意识，资源得到了比较合理的配置，调动了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到1985年，工业总产值达43.32亿元，比1978年增长5.49倍，比1949年增长260倍，其中县属工业总产值为6.74亿元，比1978年增长1.87倍。

1949—1985年无锡县工业命业数、职工人数、工业总产值统计表

年 份	企业数(个)		职工人数(人)		工业总产值(万元)	
	总 数	其中县属	总 数	其中县属	总 数	其中县属
1949	1353	—	5334	—	1659	—
1950	1486	—	6807	—	1824	—
1951	1862	2	7768	135	2061	0.04
1952	2178	7	9047	576	2524	256
1953	2209	8	9099	841	2827	250
1954	3848	14	11839	1680	3647	624
1955	2029	29	7834	2487	4726	746
1956	745	84	9938	8215	3590	2946
1957	636	91	9449	8187	4302	3772
1958	652	111	23795	12901	5479	4264
1959	387	73	27324	10869	8183	5935
1960	332	67	19072	9236	8833	5994
1961	206	51	9180	4126	5218	4002
1962	280	212	7470	6551	4461	4445
1963	251	244	6615	6577	4291	4277
1964	231	225	7097	7091	5453	5181
1965	241	236	8475	8238	6456	5900

续表

年　份	企业数(个)		职工人数(人)		工业总产值(万元)	
	总　数	其中县属	总　数	其中县属	总　数	其中县属
1966	267	186	8319	7978	7489	6147
1967	297	207	9262	9172	7874	6277
1968	320	210	9145	9035	7742	5681
1969	345	208	10152	10015	9575	6843
1970	1310	196	46521	11836	11298	7307
1971	1156	174	50701	13603	15578	9560
1972	1558	186	64733	15061	19373	10866
1973	1656	168	58649	15145	22760	12752
1974	1638	135	69143	16192	27288	14114
1975	1745	111	81025	17366	34902	17109
1976	1896	119	94387	19033	46047	20398
1977	2064	101	106161	16140	59257	22331
1978	2078	96	120778	20180	66744	23464
1979	2170	96	132063	22834	82525	26771
1980	2400	94	155819	24263	116027	33210
1981	2321	94	167135	25617	128818	33764
1982	2295	91	178568	26250	137600	36959
1983	2652	94	207687	27582	173100	44428
1934	4839	188	253657	29208	264322	56950
1985	7372	329	323537	31748	433152	67385

注：(1)1949—1957年职工人数中包括私营工业和个体手工业人数。
(2)1958—1961年县属手工业合作组织人数划归给公社工业，表内未列人。
(3)公私合营企业不列入县属企业计算。

1949—1985年(若干年份)无锡县主要工业品产量统计表

产　品	单位	1949	1952	1957	1965	1970	1978	1980	1985
钢	吨	—	—	—	—		10192	44036	69477
钢材	吨	—	—	—	—	2167	16093	36900	156671
工业锅炉	蒸吨	—	—	—	—		688	1601	2017
柴油机	马力	—	—	115	—	10452	186000	300480	780000
变压器	千伏安	—	—	—	—	11635	93930	105900	434000
交流电动机	万千瓦	—	—	—	0.64	5.15	37.28	27.90	45.95
手扶拖拉机	台	—	—	—	—	450	7508	10005	20078
农船	条／吨	—	—	—	83/249	275/1325	1275/6420	3408/18708	215/2408
铁木竹小农具	万件	48.9	58.4	34.2	92.0	83.0	68.9	53.1	30.51
砖(实物量)	万块	—	584	1328	3292	8312	43968	53051	74282
瓦(实物量)	万片	—	1125	17501	805	1897	1229	1005	542
水泥	万吨	—	—	—	—	—	6.32	12.73	21.19
石灰	万吨	0.55	0.38	1.75	5.58	2.79	8.38	10.73	10.36
合成氨	吨	—	—	—	—	3965	26703	31932	25681
折100%化肥	吨	—	—	—	—	2948	18840	21711	19920
电石	吨	—	—	—	—	155	3099	3590	5056
聚氯乙烯树脂	吨	—	—	—	—	—	1716	3295	3451
生丝	吨	—	39.0	54.5	—	77.5	125.4	159.07	177.0
机制纸及纸板	吨	—	—	—	880	2010	6149	10054	13367

续表

产 品	单位	1949	1952	1957	1965	1970	1978	1980	1985
饮料酒	吨	3867	3253	3113	1946	2702	3629	6070	7232
乳制品	吨	—	—	—	172	328	527	938	1450
电 扇	万台	—	—	—	—	—	—	32.8	36.14
自行车	辆	—	—	—	—	—	—	—	161000
灯 泡	万只	—	—	—	—	15.6	94.5	70.2	241.8
电视机	台	—	—	—	—	—	81	—	43685
布	万米	7.6	8.2	18.1	—	97.4	230.9	560.0	1723.0

注：1952—1971年砖、瓦为实物量，1972年以后为折合标准量。

第二节 工 业 结 构

一、所有制结构

解放前，无锡工业主要由私营工业和个体手工业构成。解放后，市、县分设，无锡县工业基础比较薄弱。经过土地改革和镇压反革命运动，接收敌产和建办了一批国营企业。1952年末，全县工业总产值中全民所有制工业为52万元，占2.06%；集体所有制工业为204万元，占8.08%；私营工业和个体手工业为2268万元，占89.86%。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通过社会主义改造，全县私营企业改组成22家公私合营企业；个体手工业组成61个社(组)。建办了地方国营的西胶山采矿厂和机械修配厂。合作社营的酱类食品厂扩大了规模。1957年底，全县工业总产值中，全民所有制工业占13.46%，公私合营工业占60.27%，集体工业占13.95%，私营工业和个体手工业为12.32%。1965年末，全县共有乡以上工业企业241家，其中全民和公私合营工业企业40家，手工业合作社企业196家，社队工业企业5家。全县工业总产值6456万元，其中全民和公私合营企业占66.8%，集体工业占33.2%。在集体工业中，社、队两级工业占8.4%。1966年至1978年，工业的所有制结构变化较大。公私合营工业企业全部列为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的手工业企业上升为县属集体工业或者划归所在公社作为社队工业，县集中财力新建扩建了一批骨干工厂，社队两级新建了大批工厂。1978年末，全县工业企业总数达2078家，其中全民71家，县属大集体25家，社办353家，队办1629家。全民所有制工业占20.94%，县属大集体工业占14.21%，社办工业占36.45%，队办工业占28.4%。1978年至1985年，全县工业持续、稳定、高速增长。1985年末，全县有县属工厂329家，其中县属集体工厂为252家。在工业总产值中，县属工业占15.6%，乡(镇)办工业占40.04%，村办工业占42.93%，个体工业占1.43%。

二、行业结构

无锡县是中国民族工业发祥地之一。本世纪30年代，工业门类就比较多。据民国22年(1933)出版的《无锡工业》统计，民国21年无锡工业的主要行业有：食品工业(含面粉、碾米、榨油、冰糖、油面筋、糖果、饼干)76家；纺织工业(含棉纺、缫丝、染织、针织等)133家；机器制造业(含机器、电镀、翻砂)70家；建材工业(含石灰、砖瓦、采石)104家；轻工工业(含印刷、制版、造纸、石笔、毛笔、花边、泥人)121家；化学工业(含化工、皂碱、制烛、炼油)133家；医药工业2家；其他工业(含煤球、石粉)3家。此外尚有鞋糖、服装加工等。1949年，县区工业有食品工业(含

面粉、碾米、榨油、酿造)368家；金属加工(含铁制小农具、五金、白铁)251家；木材加工(含木制农具、家具、寿器)454家；纺织工业(含缫丝、织布、针织、缝纫)271家，此外尚有皮革工业4家，文教用品业1家。1958年以后，新增冶金、化工、机器制造、造纸、陶瓷、塑料、玻璃、电子等行业。1965年以后，随着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的需要，行业和产品逐年增加，不断发展。至1985年，全县乡以上工业企业有：建筑材料及采矿17家，自来水生产供应5家，食品制造41家，饮料制造7家，纺织工业80家，缝纫工业30家，皮革、毛皮及制造业18家，木材加工业21家，家具制造业16家，造纸及纸制品业15家，印刷业22家，文教体育用品制造业8家，工艺美术品制造业13家，化学工业40家，医药工业3家，化学纤维工业1家，橡胶制品业16家，塑料制造业59家，建筑材料制造业111家，黑色和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35家，金属制品业253家，机教工业190家，交通设备制造业28家，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71家，电子及通讯设备制造业37家，仪器仪表及计量器具制造业13家，其他工业260家。

三、队伍结构

县属工业的职工队伍，在1960年以前，主要由地方调配、国家分配的人员和原公私合营的私方人员及职工构成。以后通过上山下乡城市知识青年的安排及社会招工逐步充实和调整。60年代后期，随着生产的发展，劳动力十分紧张，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企业经过劳动部门批准，开始从城镇和农村招用部分合同工。70年代末，全民所有制企业将部分合同工转为正式工人，但仍保留合同制。1978年以后，工业主管部门通过举办文化、技术补习班与岗位培训，开办工业学校等多种途径，加强职工的文化技术教育，不断提高职工队伍素质。1984年开始，在工业企业内全面开展技术职称评定工作。1985年末，县属工业职工总数为31748人，其中集体所有制职工占47.62%；全部职工中，合同制工人占54.88%。全部职工中，男性占60.9%，女性占39.1%。管理人员占11.46%，服务人员占8.24%，工程技术人员占2.75%，工人占

1985年无锡县县属企业领导成员、橡术人员年龄、文化结构缝计表

项目			领导成员	技术人员		
总人数			281			834
其中	所有制结构	全民	149	职称	中级以上	139
		集体	132		初级	695
	知识结构	大专以上	61			389
		中专	58			293
		高中	47			59
		初中	97			93
		小学	18			
	年龄结构	35岁以下	37			252
		36—50岁	206			510
		51—55岁	35			62
		56—60岁	3			10

71.04%，学徒为4.15%，其他人员为2.36%，。职工年龄结构为：20岁及20岁以下的占7.63%，21岁至35岁的占51.65%，36岁至50岁的占35.45%，51岁至55岁的占3.67%，56岁至60岁的占1%，60岁以上的占0.6%。全部职工的文化结构为：具有大专以上程度的占2.34%，中专水平的占4.92%，高中占18.07%，初中占52.89%，小学占20.85%，不足小学水平的占0.93%。全部职工中，有共产党员2993人，共青团员4245人。

四、产品结构

1949年，无锡市、县分设后，无锡县工业总产值仅占工农业总产值的11%，产品结构以农副产品加工和为农业服务为主。主要有粮食加工、酿酒、酱类食品、织布、手套、袜子、服装、制鞋、缫丝、丝线、铁木竹小农具、黑白铁制品、棕藤柳制品、建筑材料等，重工业仅占3.5%。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新增农业机械修理、农机配件和小型农机具制造。建筑材料中，砖、瓦、石灰等生产发展较快。食品工业中，油脂生产全面恢复。重工业比重上升到7.03%。“一五”期间，各行业年平均增长率为：金属加工13.51%，建筑材料33.95%，木材加工19.08%，纺织13.01%，缝纫5.43%，食品10.58%。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起伏较大，但新增了一些门类和品种。有冶金、化工、机器制造（包括电机、水泵、柴油机、喷雾机等）、造纸、玻璃、奶品、皮鞋、陶瓷、电子、塑料等制品。至1965年，重工业的比重增加至18.85%。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市场商品匮乏，社队工业拾遗补缺，开发新品。县属骨干工业逐步形成新的生产能力。至1970年，新增产品有碳酸氢铵、水泥、水泥制品、电力变压器、S195柴油机、太湖牌东风—12型手扶拖拉机、钢材、电石。日用工业品有灯泡、电珠、毛巾、茶巾、线带、民用刀剪、塑料制品、眼镜、塑料包装用品等。随着农业机械的发展，以一批乡村农机厂为主机厂，配套生产柴油机、拖拉机配件，形成了一批农机配件生产骨干工厂。纺织、轻工、电子产品也有新的发展。1970年底，县社两级工业总产值中，食品工业占41.09%，机械工业占17.25%，建材工业占9.36%，纺织工业占7.12%，化学工业占6.52%，缝纫皮革工业占5.97%，造纸文教用品占4.22%，木材加工占1.51%，冶金工业占0.74%，其他6.22%。1970年以后，随着农机工业发展的需要和城市大工业备品备件的需要，机械工业产品得到较大规模的开发。1972年，机械工业的产值占工业总产值的31.91%，居全县各工业门类之首。至1978年，电子、冶金、化工等行业开发了一批新产品。1978年，电子工业的产值比1971年增长22倍，冶金工业的产值比1970年增长40倍。1980年以后，根据国家调整要求和市场变化，机械工业压缩了金属切削机床，转产市场急需的轻工机械、纺织机械、建筑机械、运输起重机械和电力煤矿机械等，品种和质量逐步增加与提高，同时通过与大专院校、科研单位联合开发一批产品填补国内空白，有的成为全国名牌产品。如全国首创的防爆式电动凿岩机、系列防爆通风排气机、破碎机、处理尾矿洗煤的系列压滤机，其中XMZ1050／2000大型自动压滤机被确认为国家级新产品。全县工业能够生产4000多种产品。到1985年，有63个产品获省、部以上优质产品称号。其中行星牌S195柴油机和太湖牌东风—12型手扶拖拉机获国家金奖。轻重工业产品产值的比例为35.18：64.82。

第三节 工业设备

无锡县的县属工业一部分由原来的私营工厂和个体手工业改造而来。解放初以粮油、纺织两大行业为主。1951年开工的私营粮油工厂有石磨1部、人力油车34部、砻谷车30部、米车

82部；纺织工厂有铁木织机46台、缫丝厂有环球式立缫车120台、坐缫车86台、复摇车120台，并有千叶式煮茧机、8—32锅炉及柴油机、电动机等配套设备。原由无锡市采石公司管辖的采石场，1953年安装了第一台250×400颚式破碎机，并铺了3000米轻便铁轨，开始使用机轧石子和矿车运输。1956年，洛社油厂增添了蒸汽锅炉和电动机。新建的无锡县农业机械厂、无锡县电机厂购买了C6136车床，同时自制简易车床。至1960年，县属工业共有蒸汽锅炉 8 台、柴油机147台、电动机642台、金属切削机床及锻压设备197台，装备有了初步改观。60年代以后，老厂加强技术改造，新建项目设备力求先进。1973年，主要生产设备，冶金行业有 3 吨炼钢电炉 1 座、250×7 小型轧钢设备 1 套、电弧炉 1 座、化铁炉 5 座，热处理高频淬火炉18座；化工行业有烧碱电解槽56台、2400千伏安电石炉 1 座、侯氏工艺小合成氨设备 1 套；建材工业有装碎机15台、运输轻轨12162米、水泥小立窑 2 座、水泥磨 8 台、石灰竖窑 7 座、砖瓦轮窑 1 座、制砖机 2 台；纺织工业有棉布铁织机159台、立式缫丝机146台、复摇机120台；轻工工业有造纸机 3 台、打浆机11台、乳制品真空浓缩锅 2 台、奶油分离机 2 台；粮油工业有14英寸砻谷机37台、碾米机113台、200磨粉机 6 台、小钢磨39台；各类通用金属切削机床942台(其中大磨机床 9 台)，锻压设备188台(其中大型设备 4 台)。70年代中后期，县属工业的装备开始向高精方向发展。1979年，县属工业拥有备类金属切削机床1867台，其中大磨机床40台、高精度机床17台、数控机床 5 台。锻压设备309台，其中大型的25台。机器制造业逐步向多工位组合机床、单机自动化、生产和装配流水线发展。进入80年代，控术改造步伐加快。1981年至1985年，全民工业用于更新改造的资金为9890万元，其中购置设备的占34.77%。1985年末，县属工业设各摇有量价值13211.4万元。其中属80年代出厂的占54.87%，进口设备总值为453.4万元，占3.43%。

第四节 经 营 管 理

1949年 5 月，无锡县人民政府设工商科管理私营工商业。个体手工业由无锡县供销合作社管理。新组建的地方国营工业由县财经委员会直接领导。1955年 1 月，无摇手工业管理科成立，对手工业负责行政管理，制订发展方针，领导合作化运动。同年 2 月，无锡县人民政府建工业科，与中共无锡县委工业部合署办公。1956年 5 月，无锡县手工业合作社联合社筹备委员会成立，与手工业管理科合署办公。同月，县工业科升槽为工业局。1957年 7 月，县手工业管理科并人县工业局，设手工业管理股。1957年10月，建立无摇县经济委员会，接管撤销的县计划委员会和劳动科分管的工作。1958年 5 月，工业局改组为无锡县工业手工业局。1959年仍恢复为工业局和手工业管理科。同年 7 月，县人民委员会建立社办工业办公室，1960年 7 月撤销。1961年 6 月，新建的社办工业局与同年 3 月建立的农业机械局合署办公，手工业管理科也同时并人。1961年10月，撤销无锡县经济委员会，改建为县计划委员会。1962年 2 月，无摇县手工业管理局成立。同年 3 月，召开全县手工业合作社第一届社员代农大会，选举产生无锡县手工业合作社联合社领导机构。县联社与手工业管理局合署办公，备乡分设手工业联社。1964年 7 月，再建无锡县经济委员会。1965年 9 月起与工业局、手工业管理局合署办公。1966年 6 月再度分开办公。1967年 3 月，因“文化大革命”冲击，均停止办公。1968年 8 月开始，全县工业生产的管理由无锡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组负责。1969年10月，建立工交管理站，后改为工交办公室，行使原经委职权。1970年10月，成立无锡县工交局。1972年 5 月建立工业局，统一管理全县工业、手工业。1973年 9 月，恢复手工业管理局，负责管理全县手工业和社队工

业。1975年，县手工业管理局改为第二工业局。1978年3月，第二工业局因所属企业上升县属大集体或下放为社办工厂而撤销。1978年3月，建立县社办工业局，与县工业局为两块牌子，一套班子，合署办公。同时，建立机电、轻纺、化工、电讯仪表和地方建材等5个行业公司和1个供销经理部，归局统一领导。1979年2月，工业局又分解为机电工业局、轻化工业局、社队工业管理局，保留机电工业公司和轻化工业公司，政企合一；地方建材公司划给基本建设局管理。1979年7月，县工交办公室改建为经济委员会。1981年，管理体制改革，撤局建公司，由经委直接领导。按行业组成机电、轻工、电子、化工、纺织、建材、服装等7个担负部分行政管理职能的行业公司。同时供销经理部改建成工业供销公司和乡镇工业供销公司，两公司由一套领导班子管理。乡镇企业管理局保留机构，并配备专职领导干部，主要职能为了解掌握乡镇企业发展情况，进行政策指导，审批发展计划。生产、技术、经营等业务由行业公司归口负责。1983年，冶金行业从机电公司中划出，单独建立冶金工业公司。同时，服装公司并入轻工工业公司。至此，全县工业系统形成了经委统一领导，行业分口管理，县、乡、村三级工业统筹兼顾的管理体制。县级各部门所属工业仍由各部门管理。

随着改革开放的保人，逐步改革管理体制，加强行业管理，由点到面地实行厂长负责制和经营承包责任制，适当扩大企业的自主经营权力。1984年7月，中共无锡县委和县人民政府作出《关于给县属工厂企业扩大自主权的决定》，给县属企业下放12项权力，使“责、权、利”相结合，“包、保、核”相联系。县属工业参考乡镇工业办法，改进内部分配形式，实行工资浮动。1985年，中共无锡县委总结了新苑公司改革经济管理体制、搞活经营、搞活用人和搞活分配的“一改三活”经验，提倡一业为主、多种经营、综合发展，使县属工业经营项目不断扩大，逐步成为工业、商业、运输业、服务业综合经营型企业。

1985年无锡县备部门管理的县属企业情况表

产值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 名　称	全民企业		集体企业		合　计	
	单位数	产　值	单位数	产　值	单位数	产　值
机电公司	3	10391	11	5033	14	15424
电子公司	2	1171	2	5434	4	6605
冶金公司	1	634	1	10595	2	11229
轻工公司	3	2959	7	4924	10	7883
化工公司	3	5439	—	—	3	5439
纺工公司	1	813	6	4740	7	5553
建材公司	4	1404	—	—	4	1404
粮食局	18	3676	—	—	18	3676
商业局	2	665	—	—	2	665
供销社	—	—	54	1128	54	1128
农机水利局	37	2613	—	—	37	2613
文教局	—	—	131	5210	131	5210
多管局	3	253	—	—	3	253
卫生局	—	—	30	520	30	520
其他系统	—	—	10	1787	10	1787

1985年无锡县工业企业经济效益分析表

单位：元

类　　别	全县合计	县属工业	乡办工业	村办工业
百元固定资产原值提供总产值	472.5	291.6	479.2	652.4
百元固定资产原值提供利润	59.1	30.1	59.3	82.0
百元固定资产原值提供利税	90.0	42.1	100.1	114.3
百元产值占用定额流动资金	22.3	17.4	24.3	17.5
百元产值提供利润	12.1	10.3	11.7	12.4
百元产值提供利税	18.7	14.4	20.2	17.3
百元全部资金提供总产值	257.4	235.3	256.2	332.3
百元全部资金提供利润	32.2	24.3	31.7	41.8
百元全部资金提供利税	49.0	34.0	53.6	58.2
百元销售收入提供利润	13.7	12.2	13.5	14.4
百元销售收入提供利税	21.0	17.0	23.3	20.2
平均每职工占用全部资金	5192	8792	5593	3570
平均每职工占用固定资产原值	2892	7094	2994	1818
平均每职工创利税	2494	2987	2896	2058
全员劳动生产率	12977	18964	12962	11772
资金周转天数(天)	91	74	94	73
百元产值创净产值	29.3	25.4	30.1	30.0

第五节　横向联合

一、生产技术联合

横向经济联合是促进无锡县工业发展的重要因素。1970年前，社、队两级企业规模小、能力差，与城市工厂的联合形式以承接工艺协作、来料加工为主，品种少，不固定。主要为电镀、油漆、铸件、木模、拉丝、拉管、冷作、针织等行业。1970年以后逐步扩大，增加零部件、元器件定点协作、整机脱壳、共用商标，来件组装、来样加工等。1971年，全县统一组织36家社办厂为无锡县拖拉机厂协作生产配套件95个品种、8507件。1975年，有17家社、队办厂继续为之配套。全县有29家工厂为无锡县柴油机厂协作生产配件，年产配件287.07万件。同期，无锡县工业、手工业局供销经理部建立对外协作机构，为基层服务。先后组织了10多家社办厂为重庆钢铁公司，武汉钢铁公司，上海海运局，南京、马尾、芜湖等造船工厂加工各种设备和配件达2.5万多吨。70年代中期，逐步由生产联合发展到与大专院校、科研单位实行技术联合，引进新技术，开发新产品，采用新工艺、新材料。1975年，长安公社农机厂与煤炭科学院上海研究所合作研制YD型电动凿岩机，经过4年努力试制成功，被煤炭部列为1980年50项推广新技术项目之一。1979年，东北塘公社的无锡县化工机械厂与煤炭科学院唐山分院结成科研生产联合体，先后开发了4个系列的矿用自动压滤机，并获煤炭工业部科技进步一等奖。与此同时，无锡县还当“二传手”向兄弟地区输出技术，先后帮助南通、徐州、山东、河南、广东、吉林、内蒙古等地建办了40多家工厂。1980年以后，在国务院颁发的《关于推动经济联合的暂行规定》的促进下，横向联合更为广泛，趋向长期、稳定，并由企业之间发展为领导机关之间的联合。1981年，上海市机电一

局局长吴松声带队来无锡县考察机械工业后，批准上海市第一印刷机械厂将DT—402印刷机脱卸给后宅乡的无锡县印刷机械厂，并准许用原商标对外销售获得成功，成为跨地区联合生产的新形式。当年，上海市轻工机械工业公司与无锡县机电工业公司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签订了协议，扩大联合规模。县机电工业公司组织了18家工厂为上海市承担印刷、食品、包装等机械的零部件生产。无锡市无线电五厂将咏梅牌袖珍收音机交给无锡县无线电厂等4家工厂装配，1983年至1985年，装配量达386.9万台。1985年，全县有250家工厂与375个科研单位和大专院校实行科技联合。

二、专业工厂与企业集团

1978年以后，许多生产零部件、元器件单位经过技术改造，逐步实现产品专业化、系列化。据县电子公司统计：生产电子元件的工厂有30家，生产器件的有11家。专业化生产促进了企业群体化和集团化。县柴油机厂、拖拉机厂、太湖锅炉厂、汽车改装总厂、针织总厂、冶金工业公司的联营处等逐步扩大横向联合，成为松散型的企业群体。另有一些工厂分别参加了无锡市的菊花电扇集团、长征自行车集团、梅花收录机集团、小天鹅洗衣机集团。形式有半紧密型的，也有固定协作关系的。

三、工贸联合与中外合资

工商、工贸联合，自70年代以来，以来料加工、定点收购或国家计划产销衔接为主，在全县工业产值中比重不大。1979年以后，社、队两级工厂为发展对外贸易，逐步与江苏省、上海市或其他外贸口岸公司联合经营。至1985年，全县已有东亭包装材料厂、无锡县软塑厂、无锡县兔毛衫厂、无锡县合成化工厂、无锡县珍珠工艺品厂、无锡县针织厂、无锡县第二皮件厂、沪锡针织联营厂等8家工厂组成工贸联营企业。联营内容为外贸单位对工厂投资，共负盈亏，承担部分原材料供应，收购部分或全部产品。1983年5月，国家经贸部批准无锡市家具总厂、无锡县轻工公司与菲律宾维德集团有限公司、香港维德行合资建办江海木业公司，年产胶合板2万立方米，为无锡县第一家中外合资企业。1985年，在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支持下，无锡县磁性材料厂与美国3D磁介质有限公司达成建办江南磁带公司协议。

四、其他联合

随着经济的发展，横向联合的范围逐步扩大到资金联合。其形式有无锡县企业向原材料产地或单位投资，对方以新增原材料补偿；金融部门则为工厂担保直接引进资金。1982年，由无锡县物资局牵头，社、队工厂集资1000万元向国家煤炭部投资，煤炭部按固定价格分28年供应无锡县250万吨煤炭。1983年，用上述办法向山西矿务局提供109.6万元，对方有价补偿大同煤4万吨。1984年，由无锡县供用电办公室牵头，组织全县工业企业集资2499万元，向谏壁发电厂投资，该厂从1987年起逐年以固定价格供电3万千瓦。“六五”期间，全县向内蒙古、山西、河南、安徽、吉林、江西等省区，和煤炭部、水电部等所属单位，共提供资金1.2亿元（其中1985年达5400多万元），帮助这些单位扩大生产能力。通过协作和联合，1985年，全县共运进煤炭76万吨，木材7万多立方米，生铁5.5万吨，钢材15万吨。

第二章 机械工业

第一节 柴油机 锅炉

一、柴油机及配件

1957年，无锡县农具机械厂开始制造柴油机。1958年11月更名为无锡县内燃机厂。至1959年，共生产5—30马力柴油机243台。1963年停产。1969年3月，投资37.1万元进行扩建，1970年改名为无锡县柴油机厂，专业生产S195柴油机。当年生产106台，1272马力。1970年起逐步进行技术改造，同时走专业化协作生产道路，将部分零部件扩散到30多家社、队办厂生产。在扩大产量的同时，十分注重质量。1973年经全省同行业检查，零件项次合格率达到98%，首次达到优等品标准。至1975年，工厂自制各种专机262台，占全厂设备总数的64%，实现较大革新项目302项，形成了机体、曲轴、连杆、缸头、齿轮盖和总装配等8条生产流水线，当年总产量达11034台。同时研制成功F170柴油机，后因销路不畅而停产。1979年，S195柴油机获国家银奖。1980年，开发S195—06船用柴油机50台，连同S195柴油机及配件出口外销。1982年，S195柴油机获国家金奖。1985年1月，县柴油机厂获农牧渔业部农机工业局颁发的采用国际标准验收合格证书。同年2月，吸收部分乡镇骨干企业组成无锡县柴油机总厂，并投资1000多万元，扩建铸工车间，年产量达10万台。

1971年柴油机配件生产企业有36家。1975年，为县柴油机厂定点生产配件的企业有29家，生产各种配件287.07万件。1985年，全县生产柴油机配件的工厂有61家，年产量为1022.81万件。其中县属厂1家，乡办厂4家，村办厂56家。

二、锅炉及锅炉辅机

无锡县首家制造锅炉的是无锡县通用机械厂，到1960年共生产50台，36、41蒸吨。1962年因并入县内燃机厂而停产。1973年，南泉公社五金加工厂开始制造0.5吨手烧炉。1974年，洛社镇五金冷作厂试产锅炉。1975年9月，南泉五金加工厂生产的锅炉经县工业局、劳动局邀请同行业专家鉴定合格，开始批量生产，并改名为南泉锅炉厂。同年，洛社镇五金冷作厂更名为洛社锅炉厂。1975年，县内有12家社队企业生产各种锅炉405台。1980年，南泉锅炉厂改制自动炉排成功，可减少污染、节煤省工。1982年，又自行设计制造成集箱钻空专机和集箱旋压牧口专机，在同行业中推广。当年，洛社、南泉两家锅炉厂合称“无锡太湖镇炉厂”，经济上独立核算。1984年9月，国家劳动人事部、机械工业部批准太湖锅炉厂为制造DⅡ级锅炉的专业工厂，成为全国为数不多能生产锅炉的乡镇企业。同年12月，陆区乡建办无锡县生活镇炉厂，翌年9月投产。1985年，经国家锅炉监察中心质量检查，太湖锅炉厂列为合格产品生产企业，并获得三级计量合格证书。1985年底，全县共有锅炉生产企业5家，职工1241人，固定资产89046万元，年产锅炉924台，2017蒸吨，产值3357.5万元。

在发展锅炉生产同时，全县还相应地发展镇炉辅机生产。1975年，全县有南泉、东垾、八士

农机修造厂等6家企业生产锅炉辅机。至1985年生产锅炉辅机的工厂达23家。共生产出渣机939台、预热器40台、钠离子交换器750台、上煤器212台、烟道管124台(套)、电动翻转架262台、燃烧器6台、分汽包61台、炉排13.34万片,其他辅机1219台。

第二节 拖拉机 其他农机具

一、拖拉机

1968年,无锡县农业机械厂试制成功手扶拖拉机2台。翌年3月25日,红旗农业机械厂和植保机械厂两家手工业企业合并组建无锡县拖拉机厂,投资62.9万元,征地16.5亩。6月5日县拖拉机厂正式成立,仅有26台设备,职工269人。当年生产东风—12型手扶拖拉机100台(其中50台由县柴油机厂完成)。1970年,县拖拉机厂共增添设备57台,其中自制48台。产品质量在全省8家同行业中名列第二。1971年,全县36家社队办厂协力生产零部件85.7万件,使年产量猛增到1537台。1971年至1973年,坊前手工业联社、东埠农机厂、县农机厂、县第二农机修造厂等4家企业装配手扶拖拉机317台。1973年,县拖拉机厂的产品经全省同行业检查达到合格要求。1975年,经全省同行业检查,整机合格率名列全省第三,达到一等品水平,年产量达到5370台。1974年,无锡县农机修造厂试制出东风—12型履带式拖拉机5台,因销售困难停产。同年11月,县拖拉机厂产品经全国同行业质量检查首先达到优等品级。1978年8月,在全国同行业质量检查中名列第一。第一机械工业部和江苏省机械工业局分别授予质量信得过产品证书和锦旗。1979年9月获国家银质奖,并以太湖牌商标注册登记。同月,首批向泰国出口50台。1982年获国家金质奖。1983年6月,该厂试制太湖牌—150型拖拉机5台。1985年1月,县拖拉机厂获机械工业部颁发的农业机械推广许可证和机械工业部农机工业局颁发的采用国际标准验收合格证。3月被机械工业部农机工业局列为生产手扶拖拉机的21家重点企业之一。6月被江苏省机械工业厅列为省机械系统大中型企业和重点企业。1985年末,全县有拖拉机主机厂1家,年产能力为2.5万台;配件厂31家。全年共生产手扶拖拉机20078台,配件186.87万件。

二、其他农机具

脱粒机。脚踏式铁木结构的水稻脱粒机在解放前已普遍使用。乡区有少数铁铺能够生产。1949年产量为50台。1957年东埠木业社利用杭州产脱粒机改装成东埠式脚踏稻麦两用脱粒机,参加江苏省及全国同类农机具评比,赢得好评。1959年5月,县通用机械厂试制成电动半自动两用脱粒机。1960年东埠木业社在原有基础上改进制成半自动稻麦两用脱粒机,县内各地纷纷仿制。1964年,红旗机械修配社按东埠式原理进行改进,并改铁木结构为全铁结构,加防护装置,定名为红旗式稻麦两用脱粒机,在全县和苏州地区推广。1965年,由荡口铁业社制造的东埠式稻麦两用脱粒机在全国打稻机选型会议上被推荐为全国样机。1975年,有20个单位能生产全铁结构脱粒机,年产1045台,在全县普遍推广。1985年,全县有5家乡镇企业继续生产,年产量为6000台。

开沟机。1974年9月,安镇片农机厂(现无锡县第三农机厂)首先试制麦田开沟机,当年生产57台。1975年,西漳农机厂试制2台,成为手扶拖拉机配套机具。1984年,无锡县农机研究所设计东风IK—40型小刀盘开沟机,县农机修造厂当年生产115台,并获无锡县科技成果奖。

1985年，全县有开沟机生产厂 2 家，年产447台。

飏场机(打风机)。1975年，查桥、坊前、港下、张泾、鸿声、梅村、雪浪、新安、钱桥、甘露等公社办农机厂和雪浪红星、华庄周潭两家队办农机厂共生产399台。1985年仍有 4 家生产，年产量为1407台。

喷雾(粉)器。1957年，各乡手工业社都生产手动喷雾器，产量为800台。1960年，县第二农业机械厂试制成高压喷雾器，后因工厂调整停产。1970年，部分社办厂因农业需要而再次生产，年产量达5533台。1975年，共有 9 家农机厂继续生产，年产306台。1985年，堰桥姑亭庙村办革新消杀灭厂生产BX—1 型喷雾机。

第三节　金属加工机械

一、金属切削机床

1958年，无锡县第一、第二两家农具机械厂制造简易车床252台、钻床104台，分配给各公社。1960年，县电机厂试制锯床18台。1966年，无锡县第四机械厂试制G72—液压锯床，作为该厂主要产品。1967年，一批农机厂开始生产机床。其中东北塘手联社(后为县机床厂)生产C6136等型号车床50台，农具机械厂生产Y54插齿机10台，第四机械厂生产C618车床 8 台，县机械厂生产Z32K横臂钻床60台。当时尚有华庄、新安、雪浪、东埭、甘露、西漳、东锯塘等18家社办工厂制造金属加工机械。1975年生产的C6136、C630、C6408等型号车床达199台，B665牛刨143台，Z32K横臂钻58台，台钻20台，滚齿机 9 台。同年，石塘湾、洛社、堰桥、梅村等地有 7 家社办厂从事搓丝机、攻丝机制造，年产搓丝机198台、攻丝机25台。1977年 7 月，无锡县第二工业局对全县机床生产企业组织质量检查，零件合格率仅30.4%，整机合格率为42.33%，抽查 6 台整机均不合格。1978年 6 月29日，停止计划外机床生产，至1979年完全停产。在此期间，县内燃机厂、拖拉机厂等曾自制过铣床、齿轮冷打机、花锯冷打机、立式自动三轧齿轮整形机等专用设备，用以自我武装。1985年，县第二煤矿机械厂和查桥机械厂制成磨床 7 台、平面磨床40台。县机械厂与无锡市机电研究所合作，开发了LMJ100螺丝流动研磨机和XMW30卧式离心研磨机，当年试制成功，并生产 6 台。

二、锯压设备

1958年，东北塘等地手工业社曾制造冲床31台。1966年，县第四机械厂开始生产空气锯，逐步形成40公斤、65公斤、250公斤、560公斤 4 种规格。1974年，鸿声农机厂制成县内第一台 3 毫米剪切机。1975年，西漳农机厂制成300吨液压机。新安、杨市等社办农机厂制成10—63吨冲床49台。雪浪公社的新桥、红光等队办农机厂制成0.5吨小冷床109台。1979年，县第三机械厂生产的J23—3.15吨冲床，经苏州地区工业局主持鉴定，符合出口要求，当年出口105台。1985年 9 月，坊前乡办无锯县第五通用机械厂与上海锻压机床厂联营生产CAI—560C型空气锤，当年生产 2 台。

第四节 电机 输电设备 电工器材

一、发电机

1970年，东亭电机厂（原东亭农机厂）始产飞轮发电机2000台。此后产品畅销，产量翻番。1972年，张泾农机厂批量生产柴油机发电机组，随后又有羊尖、甘露农机厂生产同类产品。1973年起，洛社正明、杨村、红湖、端楷桥、钱巷和玉祁蓉新等7家队办厂制造飞轮发电机，为S195柴油机配套。1975年，张泾、羊尖、甘露3家农机厂生产8—75千瓦交流发电机组304台。1983年，洛社镇办无锡县第三电机厂开发生产JF系列汽车发电机，为洛阳拖拉机厂定点配套。1985年1月，又与上海汽车电机二厂联营生产汽车发电机，并作为上海汽车电机二厂分厂。同年，洛社青龙桥村办汽车电机厂投产JFWB232无刷带泵硅整流发电机，后获县科技进步四等奖。1985年，全县有8家工厂生产飞轮发电机，年产量35.75万台。县第四通用机械厂生产120KW—250KW交流发电机组。

二、电动机

1958年，地方国营无锡县电机厂投产，试制JO32—4—2.8千瓦交流电动机成功，当年生产3100千瓦。1966年又开发32—4—3千瓦的JO2系列电机。1968年，县水利电机厂生产JZR、JZR2冶金起重电机300台。70年代起，县电机厂转产Y系列电机。1973年，石塘湾农机厂、堰桥铁业社（现煤矿扇风机厂）生产煤矿用防爆电机，前洲农机厂生产锥形电机。1975年，堰桥中学微电机厂和胡家渡农机厂生产单双相串激微型电机。1977年3月，港下社办直线电机厂，由上海工业大学提供资料生产直线电机。1978年，玉祁社办无锡县第二通用机械厂转产JTD—430电梯电机。1982年，县煤矿扇风机厂生产洗衣机电机295台。1985年，县电机厂技术改造成功，10大类213个规格的交流电动机全部采用专机生产，机座清砂、加工、油漆和装配全部实行流水线作业，并采用微机测试。Y系列H80—H280型共65种规格电机全部经过省级鉴定，投入批量生产。Y180L三相异步电动机的质量在全国居第十位。同年，县直线电机厂与上海铁路局工务段联合研制的铁路道口栅门直线电机成功，获上海铁路局技术改造三等奖。1985年，全县有交流电动机生产厂8家，年产各类电动机4595万千瓦；微型电机制造厂9家，年产微型电机10.73万台。

三、输电设备

电力变压器。1959年3月，县电机厂制造100KVA变压器1台，翌年又制一台自用。1968年，杨市农机厂开始生产30—100KVA小型电力变压器。1969年，八士社办机电工场试制50—180KVA电力变压器。1975年，杨市农机厂更名杨市变压器厂，成为专业厂。同年，洛社工具厂、阳山农场农机厂、长安红军和洛社花渡队办农机厂相继生产电力变压器，但未形成规模。1983年，杨市变压器厂更名为无锡县变压器厂，八士变压器厂转产煤矿电器。1985年，全县电力变压器由县变压器厂独家生产，年产量为45.95万KVA。

电器控制设备。1976年，玉祁东风队办无锡县第三电器厂开始生产各种非标准配电控制柜。1979年，堰桥胡家渡队办电器控制设备厂由上海市仪表电讯工业局设计监制GZK—80型功率因素自动补偿装置5台。同年坊前社办无锡县第二电力设备厂生产BSL低压柜130台。

1982年，堰桥电器设备厂更名为无锡县电器控制设备厂，为水利部专业生产高、低压配电装置定点厂。1983年，县第二电力设备厂试制成功GG—1A型高压开关柜 8 台。1985年，县电器控制设备厂开发GG—1A(F)系列高压开关柜、低压配电屏和XL—21型动力配电箱、FS—5 型功率变送器等产品。1985年，全县生产电器控制设备的共有46家企业。

其他输配电设备。1969年，玉祁蓉新队办五金厂开始生产闸刀、插座等产品。1975年，洛社曙光、正明两个队办厂生产调压器。翌年，东湖塘胶一大队及后宅企娥大队办塑料厂生产电源插头。1980年，陆区普照大队建办电力电压调整器厂，1981年生产342台。同年，前洲社办电器控制设备厂始产高低压电动葫芦控制箱。1983年，杨市充电机厂始产充电机218台。次年，前洲电器控制设备厂开发LX—20型断火限位器成功。1985年，陆区电压调整器厂更名为无锡县调压器厂，年产调压器5202台。

四、电工器材

电线、电缆。1970年，厚桥社办电线厂始产裸铜扁、圆线。1972年，开始生产塑包电线、橡胶电缆、漆包线、双色玻璃线、纸包线、黄铜扁线、纯铝线、锌白铜圆线等多种产品，其中锡扁线和黄铜扁线先后出口东南亚。至1975年，年产电线电缆360吨、电力电缆650公里、电磁线214吨、裸铜扁圆线63吨，出口锡、铝扁线40吨。另有甘露社办东方红农机厂生产漆包线14吨。1978年11月，厚桥电线厂更名为无锡县电缆厂。翌年，胡埭手联社改建为无锡县第二电缆厂，次年产量达300余吨。1984年，鸿声乡建办无锡县第三电缆厂，专业生产KVV、KVV29、VV、VV29塑锡芯电力电缆。1985年，全县生产电线、电缆的企业共有25家，其中乡办 3 家，村办22家。同年，东绛乡动工兴建金埭电缆厂。

绝缘材料。1979年初，后宅金锡队办绝缘材料厂，生产1730高强度聚酯漆包线，当年产50吨。同年生产绝缘材料的还有玉祁蓉东大队绝缘材料厂生产环氧铜箔板，东北塘尖岸队办东风绝缘材料厂生产黄蜡管242.85万米，港下陈巷胶木厂生产电器胶木件。

蓄电池、电瓶。1972年，东湖塘东园农机厂开始生产蓄电池，后转产。1976年，鸿声公社建办无锡县鸿声蓄电池厂，生产汽车型极板。翌年12月，华庄的无锡县红旗汽车配件厂，始生产汽车电瓶。至1978年，年产汽车电瓶1661只、极板11.81万片。1980年，红旗汽车配件厂更名为无锡备蓄电池厂，年产达4715只，鸿声蓄电池厂的极板产量达80万片。

工业电炉。生产工业电炉的有八士社办无锡县煤矿电器厂、钱桥镇与哈尔滨松江电炉厂联营的无铜联营厂和钱桥镇北村与上海电炉厂联营的无锡分厂，共 3 家。

焊接设备。1969年，无锡县电机厂生产交流电焊机 5 台，点焊机20台。1972年，安钱社办农机厂生产电焊机75台，其中有25台对焊机系县内新产品。至1975年，全县生产电焊机的有 5 家社办企业、3 家队办企业。当年，安钱农机厂开发了AX—500型直流电焊机，至1976年产量达100台。1983年，华庄焊接器厂试制成功太湖牌电动锡筋气压焊机。1984年，华庄黄巷五企厂生产乙炔发生器 5 台。1985年，全县生产各类电焊机1498台。

第五节　通用设备制造

一、通用设备

风机。1958年，无锡县电机厂首先生产鼓风机163台。1975年，生产风机的企业有东湖塘、

八士、堰桥、胡埭、东亭农机厂等9家，年总产量为7317台。1985年，生产风机的有无锡县风机厂、微型风机厂、鼓风机厂、通用机械厂等12家，共生产8种规格的风机18689台。

除锈机。1982年，洛社杨村队办厂试制成功除锈机，1984年通过部级鉴定。1985年生产PX—22型喷吸丸除锈机10台，DW型喷丸除锈缸20台，装配式喷丸间6套，大、中型除锈设备2套。

空气压缩机。1973年，东亭队办五金厂始产空气压缩机。1975年生产ZV—0.6／7—C 2种型号共50台。1985年起增加Z—0.3／7—0.3W—0.9／7—C等型号。同年，东亭低压容器厂转产空气压缩机。

冷冻设备。1975年开始，石塘湾刃具厂、长安农机厂2家企业生产2F10、2F63型冷冻机25台。1976年下半年，雪浪制冷设备厂研制厨房冰箱，1977年产100台。1981年该厂产品经合肥通用研究所、上海制冷厂等专业单位鉴定合格，至1985年，年产量达1372台。同年，还有华庄冷冻设备厂、梅村繁荣制冷设备厂生产同类产品。

泵。无锡县制泵业始于1958年，县内燃机厂生产农用水泵23台。不久又开发化工用锡液泵。1960年全县总产量为1045台，其中农用泵为278台。1961年至1975年，全县生产农用泵的品种有圬工泵、轴流泵、混流泵。制泵企业达21家，其中全民企业2家。年产各种泵10829台。1976年，无锡县采油设备厂研制开采石油用的水力活塞泵成功，以后形成系列，代替进口产品。洛社杨村第二潜水泵厂生产农用潜水泵。1985年，全县共有18家制泵企业，生产16种产品，年总产量为15.97万台。

械速器、传动机。1975年，全县生产减速器、传动机的企业有东北塘、雪浪、后宅3家社办农机厂和雪浪新风、东北塘产埭、查桥一心、坊前群星和洛社万新等队办农机厂。年产量为584台。1985年，无锡县传动起重机械厂、传动机厂、安镇传动机械厂、查桥械速机厂等4家乡办和6家村办厂相继生产上述产品，年总产量18333台。

二、通用零部件

1958年，部分公社曾建办过一批生产紧固件和轴承的工厂。60年代中期，荡口铁业社的轴承座、梅村铁业社的紧固件曾作为主要产品。70年代先后开发了粉末冶金件、链条、阀门、弹簧、涡轮、涡杆、齿轮、垫圈等一批产品。1975年，全县生产通用零部件的企业达90家。1976年，梅村社办链条厂生产的“梅字牌”16A、20A标准滚珠链条和备种起重、异型链条质量不断提高，1982年开始出口至芬兰。1985年，全县共有通用零部件制造企业86家，其中阀门制造业15家。产品有截止阀、球阀、止回阀、闸阀、不锈钢耐酸阀等多种系列。甘露乡办无锡县阀门厂的产品为无锡市优质产品，行销全国。

第六节 专 用 设 备

一、重工业专用设备

60年代中期，全县已有重工业设备制造业。主要品种有矿山、冶金、石油、化工等设备。

1971年，羊尖社办选煤机械厂生产选择性破碎机。同时，全县采矿单位进行技术改造，自制了一批矿山设备。1975年，无锡县矿山电器厂生产矿用防爆开关和矿灯。西漳农机厂生产载量1.1立方米的小矿车，查桥查二大队办农机厂生产跃进75—1.2匹矿车。同年，长安社办农

机厂与煤炭研究院上海研究所联合试制成YD—2A型电动凿岩机，填补了国内煤矿井下掘进电动工具的空白，并更改厂名为无锡县电动凿岩机厂。1980年，阳山农场办阳山矿机厂专业生产轧石机。1983年，县电动凿岩机获煤炭工业部科技进步一等奖，以后又开发了SKZ水冷湿式矿用电钻和SYZ软岩电钻。YD—2型矿用防爆型支腿式电动凿岩机被评为无锡市和江苏省优质产品。

冶金设备生产从1963年开始，东北塘坡坝队办锅炉辅机厂生产铁水包反应锅。雪浪社办建筑金属构件设备厂生产Ø250轧钢机和矫直机成套产品。70年代中期，县钢铁厂自行装配成550轧钢机，南泉、厚桥、鸿声等社办农机厂和手联社为重庆、武汉、南京等钢铁公司制造了大批钢锭模、焦炉门框、风机等设备和伞齿轮等备件。1977年，县农机厂研制成液压板料折弯机，成为冶金部定点工厂。1984年和1985年，雪浪乡板桥、新桥2个村建办了冶金专用设备厂和轧钢机厂。1985年，全县有冶金设备制造企业7家，主要产品有小型轧钢机、WB67Y和WC67Y两大系列8个型号的折弯机。

石油化工设备生产大多于70年代开始。1973年，东北场社办农机厂制造XK3600型3—1炼胶机10台。1974年，长安、八士、坊前群星、西漳横街农机厂分别制造25公升泡沫产生器、农药干燥机、180型切粒及炼胶机成功。同年，钱桥晓星队办无锡市化工机械厂搪瓷分厂生产化工搪瓷贮罐、贮槽。此后横街农机厂改建为橡胶机械厂，生产三峰牌开式炼胶机。后宅社办无锡县橡塑机械厂生产双象牌系列开放式炼胶机、XY150压延机、XL150滤胶机、XKP400×60破胶机等槽胶机械。八士社办无锡县槽胶机械厂生产金环牌单双层电动硫化机、40—140吨液压硫化机、软硬胎成型机等槽胶机械。同时堰桥杨西队办橡胶机械厂也生产炼胶机。80年代初，前洲塘村横雾干燥机厂与大连工学院、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化工研究所协作制成国内首创的QZ—5—150高速离心喷雾干燥机。无锡市化工机械厂横瓷分厂扩大生产规模，产品有搪瓷玻璃反应罐、放料阀、隔膜阀、平面阀、液面计、搅拌器及各种套管、管道、弯头、密封箱等产品，畅销国内，并配套出口。1985年，全县从事石油、化工设备制造的企业有35家，其中乡办厂7家，村办厂28家。

二、轻工业专用设备

全县生产轻工业专用设备的品种主要有粮饲食品机械、印刷机械、塑料机械、拉丝及制钉机械等。

50年代末，无锡县农机厂和通用机械厂生产砻谷机和饲料粉碎机。60年代初，县农机厂又开始生产碾米机和小钢磨，部分手工业合作社也生产同类产品或配件。1966年，县粮食局组建无锡县粮食机械厂，专业生产各种新型粮饲机械，为部、省定点生产单位。该厂生产的NF16A、NF15A喷风碾米机和LG355压砣紧辊砻谷机被定为商业部新产品。1976年，八士公社矿山机械厂生产粮食传送机械。1980年以后，一批社、队办工厂开始生产食品机械，仅前洲公社就有4家。产品有磨豆浆机、冰淇淋机、SSS—24食品冷却流水机、盐配机、搅拌机、软包封口机、配料缸、洗罐横等。1985年又增加了啤酒成套设备、YHX—1型远红外线食品烤箱、炼乳提炼加工设备、榨油机等新产品。

1964年，后宅铁业社试制印刷机，后更名为无锡县印刷机械厂。1974年，安锡大成桥农机厂亦试制印刷机成功，至1977年年产量为26台。1981年，县印刷机械厂与上海市第一印刷机械厂联营生产翼鹰牌DT—402型自动平板印刷机。1982年，县第三机械厂开始为上海第一印刷

机械厂生产滚筒部套配件。1984年，坊前乡办无锡县第二轻工机械厂始产BW系列印刷机。同年，县印刷机械厂生产的DT—402印刷机被评为无锡市优质产品，用户扩大到640家。1985年，全县生产印刷机或印刷机配件的有县机床厂、县印刷机械厂、后宅印刷机配件厂、杨市印刷机械配件厂、县第二轻工机械厂、坊前轻工印刷机厂、华庄印刷机厂、荡口新光印刷机厂、华庄烫印机械厂和石塘湾自动照相排字机厂等12家。

60年代末，华庄农机社率先生产40—60克注塑机。1973年，甘露手联社制成当时较为先进的XS—ZY500克注塑机。同年，县太湖塑料机械厂生产125克注塑机。港下队办农机厂生产DS—2型1千瓦高频热合机。1975年，县内推出45克、60克、95克注塑机和塑料切粒机、塑料拉丝机等一批新产品。1980年，太湖塑料机械厂又制成一次成量60、125、350克点动、手动、半自动、全自动XS、SZ两大系列塑料预塑注射成型机。以后，产品与微机配套，实现机电一体化。前洲塑料机厂和塑机工厂专业制造注塑机。1985年，全县共有制造塑料机械的企业22家，其中县属工厂3家，乡办工厂5家，村办厂14家。

拉丝、制钉机械生产始于60年代末，由坊前春明农机厂和东亭、查桥手联社试制成功，产品畅销全国各地。70年代后期，荡口社办无锡县拉丝机厂和硕放社办无锡县第六通用机械厂分别生产大象牌和六菱牌550—6型连续拉丝机，曾获无锡市科技成果三等奖和江苏省优秀新产品奖。两厂产品出口香港、新加坡、巴基斯坦等9个国家和地区。80年代，县制钉机厂开发生产Z—94系列6.5—100毫米、FN—40型、6.5—40毫米钢钉自动制钉机和402、403木螺钉自动螺纹机、XZ—6木螺钉自动铣槽机，产品销国内外。1985年，全县共有拉丝、制钉机制造企业14家，其中制钉企业10家。

三、纺织工业专用设备及器材

纺织印染专用设备制造起步于70年代。1974年，前洲社办农机厂和前洲、西塘、柘塘浜等队办农机厂先后仿制高温高压染色机成功。以后，根据市场需要逐步扩大品种。从纺织品印染到漂洗、烘燥、烧毛、缩呢、热定型等后整理设备成套发展，迅速扩大生产，形成了丝、棉、毛、麻、化纤的坯布、毛线、针织品的印染到后整理的成套产品，成为全国纺织工业印染、后整理设备的重要生产基地之一。该社生产上述设各的有社办企业3家，队办企业23家，产品型号达100多种。1979年，县第五农机厂改名为县纺织机械厂，试制G142B—180型浆纺机。厚桥社办纺织设备厂、堰桥染整设各厂、化工设备厂、石塘湾社办毛染设备厂、针织机械厂、阳山农场办农机厂、陆区针织机械厂、杨市染织设各厂等亦分别制造针织、拉毛、梳毛、烘燥、皂煮、洗毛、浸染等设备。堰桥乡的界泾、石塘湾乡的陡门、西蔡、张皋庄等村办厂也制造染整、针织机、袜机等整机或零件。1985年，全县生产染整设备的有县属工厂2家，乡办厂14家，村办厂41家。

纺机配件生产历史较长。解放前硕放一带即有手工制纺织纱剪出售。1956年，由新安手工业帮14名铁匠组成纱剪生产合作小组，当年迁至洛社，更名为红星刀剪生产合作社。1964年迁至东垾，更名为无锡县纺织刀剪厂，由县手联社直接管理。通过技术革新，年产量达70万把，部分产品出口。60年代中期，洛社铁业社曾生产纺纱机锭壳。70年代起，纺机配件和器材的生产单位逐渐增加。先后有南泉裕村生产锭带轮轴承套，洛社盛巷生产棉纱锭壳，石塘湾杨家桥村、前洲中圩、南圩生产袜机零件，洛社盛巷生产纺机压掌，藕塘宇峰生产撰纱锭脚，查桥胶木厂生产导纱管和C561、C571管头管座，东亭竹园大队生产纺织木管。70年代末期，县纺织刀剪厂实现机械化生产，并被国家纺织工业部列为定点产品。1979年，玉祁民主大队建办无锡县纺

织配件厂，专业生产轴承皮辊。经不断进行技术改造，发展系列产品，质量达到部颁标准。雪浪公社建办纺织塑料厂，专业生产纺织用塑料筒管。进入80年代，各器材厂进行技术改造，扩大产量，发展新品。东亭竹园纱管厂、查桥中学校办厂、白丹山村、吼山村等以纸代木，大批量生产纸质纱管，其中吼山村办纺织纱管厂产值达187.9万元。1984年，华庄南张村针布厂首家专业生产纺织针布。1985年，全县生产纺织配件、器材的企业37家，其中民主村办纺织配件厂年产轴承皮辊84万套，年产值达427万元；南张村办无锡县针布厂建厂第二年，产值即达到385万元。

1983年，红旗乡巡塘村办无锡县纺织仪器厂试产SW色牢度试验机成功，当年即由国家纺织工业部下达生产任务。同时又研制成YG70lA型织物缩水率试验机，1984年经江苏省纺工厅技术鉴定合格。1985年两种试验机产量为420台。

四、交通运输设备

汽车修造行业始于60年代后期。1968年，查桥查一队办五金工场，修理农业机械，兼修汽车，1970年起专业修理汽车。同年，西漳尤家坦大队创办汽车修理厂，1973年起为上海民航局制造登机客梯，后由民航局定点改装机场专用特种车辆，同时改装面包车和大客车。1974年，东垾公社建立汽车修理厂，专业改装面包车和大客车。1975年，县交通局在无锡市梨花庄建办全民所有制汽车修配厂。1976年，全县县、社、队三级已建有汽车修理厂14家。其中硕放社办客车厂、东垾社办的专用汽车厂、新安社办旅行车厂和尤家坦队办特种汽车厂逐步形成规模，成为汽车修造行业中的骨干企业。1983年，县机电工业公司发动上述4家厂联合起来，组成无锡县汽车改装总厂，成为中国汽车工业公司的成员厂之一，但内部仍属松散型联合。1985年，总厂有职工1900余人，资余1055万元，拥有专用设备80余套，能生产30多种车型，其中20多种通过省级鉴定，县客车厂的计划生育车、专用汽车厂的环境监测车、科普宣传车等，曾在全国评比中得奖。

船舶修造业历史悠久，泗堡桥造船业随无锡米市兴起面负盛名。解放初期，县内有2家修船工场。50年代中期，手工业联社建办7家修造船工场。其中家亭、洛社、前洲、新安、杨市等工场规模较大。1959年10月，东亭手工业社的造船工场与县水上跃进公社的余工车间合并，建立地方国营无锡县工具厂。60年代恢复手工业组织时，东亭手工业联社又建修船工场。当时，各手工业联社都设有规模不一的农船修理工场，作为支农的重要项目。1961年7月，西漳船舶修造厂以维修30吨客驳、50—100吨木质货驳为主，前洲造船厂以维修宜兴的石灰船为主。以后西漳船厂更名为无锡县造船厂。1972年11月试制成县内第一艘钢质拖轮。同时，县水泥制品厂成批制造水泥农船，并生产8—15吨的水泥机动船和20—30吨等级的水泥货驳。县造船厂和前洲船厂亦试制水泥驳船及钢驳船成功。1977年，全县生产钢质船62艘、4117吨，民用水泥驳船424条、9180吨，水泥农船1302条、6516吨。70年代末，鸿声水泥制品厂试制玻璃钢船成功，接着又开发玻璃钢救生艇、工作艇、交通艇等5个系列、27种型号多种用途的新产品。1981年被交通部列为玻璃钢船(船)定点生产厂，产品供应国家海洋局、海军军械部、公安部等9个单位。1983年下半年，该厂生产的40条8英尺家用风帆游船销往美国。1985年，县、乡两级造船企业共有7家。西漳乡办无锡县造船厂和前洲乡办造船厂具有一定规模。

50年代，新安、港下铁业社开始生产港口机械。县起重机厂(原港下铁业社)专业生产太湖牌SH型手拉葫芦，以后发展成系列产品。1969年，无锡县装卸机械厂生产2—5吨电动葫芦，

此后又有县农机修造厂、查桥农机厂、前洲电动葫芦厂生产同类产品。前洲电动葫芦厂专门为上海起重机厂配套。70年代，一些机械冷作企业开发 2 ---20吨单梁或双梁行车和10—30吨门式起重机等设备，逐步配套成龙。1975年，东垾糜巷桥农机厂生产出县内第一台塔吊。全县生产行车的企业有15家，年产630台，其中县机械厂生产的单梁行车为553台；生产门式起重机的 7 家，产量为23台；生产电动葫芦的 5 家，产量为1353台。规格为 1 —10吨不等。县起重机械厂生产手拉葫芦939台，被第一机械工业部列为定点生产厂。1975年下半年，江南起重运输机械厂试制60吨浮吊，1978年 7 月通过技术鉴定，该机填补了我国大型起重机械的空白，前后共制造 2 台。80年代，起重机械制造企业积极开展横向联合。其中县煤矿机械厂（原新安铁业社）1982年与上海起重运输机械厂、1983年与上海第九设计院钢铁研究所协作，开发新品扩大销售，产值由1983年的306万元增至1985年的601万元。县港口机械厂通过协作，1985年制成GZ 5 —12型10吨围转支承式固定起重机。1985年，全县共有起重设备制造企业49家，其中县属大集体企业 3 家、乡镇企业46家，生产各种起重机械设备1197台。

装卸机械的生产始于70年代，以生产提升机、卷扬机、输送机为主。1974年，查桥社办无锡县工程机械厂开始生产铲车、2 DY电瓶车和STI装卸车。1975年，雪浪东风、洛社万新、八士万坝、查桥、阳山的 5 家社、队厂生产铲车、电瓶车、卷扬机、输送机、抓煤机等产品共408台。1977年 5 月，无锡工程机械厂始产CPCI型、CPQI型叉车36台。产品通过部、省、县联合鉴定，被江苏省列为 1 吨叉车定点厂。同年，新安社办第三通用机械厂生产同类产品。1978年，港下社办县装卸机械厂研制CBD—IB电动托盘搬运车100台，通过部级鉴定。1981年，江南起重运输机械厂试制成功由上海交通大学设计的Q15—60装卸桥成功，供应中国木材公司华东一级站使用。这是当时国内最长的装卸桥，曾获上海市重大科技成果三等奖。1983年 6 月，无锡装卸机械厂生产的兰鸟牌CTD0.5—2.5型电动插腿式叉车，通过江苏省机械工业厅鉴定，并获国家新产品金龙奖。1984年，该厂又开发CPD—0.5SB电动平衡重式叉车，同年12月经省级鉴定，确认为国内首创室内微型装卸机械。1985年，县内生产装卸机械的企业有14家，其中乡、村办厂各 7 家，年产量为2923台。

电梯生产始于1976年 5 月，雪浪电梯厂试制 2 台销往上海。1977年 6 月，玉祁社办电梯厂投产，生产HT20—KP电梯 2 台。1980年，新安大孟巷队办电梯厂生产2T、HT两种型号电梯。1985年，这些企业生产客梯，货梯，医用、杂货电梯共245台。

五、建筑建材机械设备

1966年，陆区农机厂开始生产400升混凝土搅拌机。1967年，华庄建华大队生产筑路机械沥青拌和机。1972年 7 月，堰桥戴圻农机厂生产石灰淋浆机。1975年，东亭低压容器厂生产240双轴搅拌机。在此期间，一批队办农机厂开始生产工艺比较简单的砂浆拌和机、井字架、卷扬机等设备。胡埭张舍队办真言农机厂生产的混凝土搅拌机，以能卖、能租的灵活经营方式，使销量激增。1979年，县建设机械厂（原藕塘农机厂）生产县内第一台TQ—45塔式起重机，适用于 6 层楼以下的建筑施工，当年通过鉴定，批量生产，以后又制成60—80吨吊装机械。80年代，建筑机械向高层化、现代化方向发展。陆区乡办无锡县建筑机械厂试制QTZ—80B、QT25塔式起重机和JZ350型搅拌机，形成较大规模，1985年产值469万元。1985年，全县生产建筑机械的企业有18家，其中乡办企业 7 家。

建材机械制造和建筑器材、仪器业起步较晚。建材机械主要品种为制砖机、切坯机和制瓦

机。厚桥社办建工机械厂规模较大，东垾大桥大队从制造制砖机零件开始发展为整机生产。建筑器材品种有钢模板、建筑扣件、脚手架等品种。1969年，钱桥苏庙钢模板厂首家生产多孔模板和其他建筑模板。1979年，胡埭公社将造船厂改建为钢模板厂，并与科研单位协作，采用静电喷涂新工艺，提高表面光滑度，节省脱模工时，属国内首创。1985年，全县生产钢模板的企业共6家。1971年下半年，东亭群联农机厂开始生产马铁扣件，1973年达到40万件，并改名为建筑扣件厂。以后又开发了冲压扣件，出口外销。全县生产扣件的还有东亭乡办马铁厂、鸿声乡办无锡县铸造厂等单位。建筑仪器主要品种为混凝土试模，查桥谈村建材仪器厂首家生产。以后，查桥乡查二村和东亭建筑扣件厂也生产同类产品。

六、其他专用设备

60年代，木业手工业合作社自制过一批小型刨板机、元盘锯。玉祁木业生产合作社（现玉祁乡办木器厂）以大型锯板机为主要产品，与之配套的有焊锯条机和磨锯条机。新安宅基队办县木工机械厂生产MJ103元锯机和MJ104锯木机，堰桥林业队办堰桥木工机械厂生产汽钉机和上光机，长安社办县金属织网机厂生产金属织网机、剑杆织机、制网机和拧网机，全县独此一家。钱桥溪南大队和东北塘两家电镀设备厂制造电镀自动生产线3套，洛社镇办电力设备辅机厂、华庄太湖队办冶矿装备厂分别制造热处理设备和回火炉。雪浪板桥队办新风钢窗设备厂生产铆绞机和铆棒机。玉祁五牧队办交通工具厂生产洗船机。此外还有一些企业生产过弯管道机、冲齿机、钢球精研机、电线切剥机、万能液压校直机、双联印铁机等设备和造纸机、造币机配件。

环保机械生产起步较晚，但品种较多。1975年，堰桥社办空气净化设备厂在科研单位支持下，试制成适用于科研、电子、化学等部门使用的超净净化工作台。同年，东亭冷作厂生产电子管厂使用的602径半自动排气机和55千瓦铁砂吸尘器。70年代末，县空气净化设备厂开发了…系列新产品，超净工作台发展到光刻、压焊、扩散等7个系列。同时还承担了电子工业部25研究所、11研究所委托的钢结构和木结构净化工作台试制任务。杨市纯水设备厂生产电渗析器。1978年，前洲北七房环保设备厂试产净化器和自来水浊度仪等产品。1979年，东北塘社办无锡县化工机械厂接受煤炭科学院唐山分院转让专利，生产选矿压滤机，不久又制成1050／2000型超大型自动压滤机，属国家级新产品。至此，该厂形成了YSM230、340、500／1500型、XMZ1050／2000型和XAGZ30—1000多种系列产品。同时，该厂在同济大学水处理设备开发中心协助下，先后研制成JDF—2空室内循环射流汽湾、TWC型气动式高效生物转盘和TEF型真空吸滤机三大系列污水处理设备。80年代初，县清洗设备厂生产出我国第一台宝兰牌QX—1000高温高压化学清洗机。无锡净化设备厂制成冷泉牌PQ型喷射式40和60两种规格清洗机，两厂产品分获交通部、国家经委和江苏省新产品证书。县清洗设备厂还开发出LQX—850型常温清洗机、自动零件清洗机、高压清洗机、研磨料射清洗机等8类60个品种，成为国内同类企业中规模最大、品种最多的专业工厂。生产净水设备的还有：杨市乡办出新环保设备厂的CF型汽浮净水器、箱式压滤机；华庄超滤设备厂的HQ系列滤筒、W型超滤器、HQ—2型高压家用滤水器；堰桥模排圩净水设备厂的JDL系列净水器；东北塘乡办县防腐设备厂的HNP耐腐他喷射器锅炉水处理设备。1985年，全县制造环保设备的企业共有16家。

第七节 金属制品

一、焊接材料

1966年，东垾社办焊接材料厂开始生产卫星牌铜焊粉、铸铁焊粉和铝焊粉，年产量为9.22吨，由华东机电一级站包销。1972年，雪浪公社建办五金化工厂，生产焊剂、焊粉。1978年8月，无锡县焊接材料厂（原东垾焊接材料厂）批量生产电焊条。80年代初，县内先后有华庄周潭桥、西漳林陆巷、石塘湾杨家桥、贝沙桥等村办厂生产焊接材料，但规模不大。以后县焊接材料厂又开发了焊丝和有色钎焊两类产品。至1985年，已形成了气焊、钎焊熔剂，埋弧自动焊剂，电焊条、焊丝，有色钎焊等5大类60多种产品，年产值达1170万元。1985年，全县生产焊接材料的企业共6家。

二、工具制造

解放初期农村的农具、匠作工具、炊具均由铁铺自产自销。手工业合作化以后仍保持原来经营形式。1958年以后品种有了发展。当年4月，石塘湾铁业社（现无锡县工具厂）开始生产手用丝锥、扳牙。1963年1月，石塘湾秦家庄建螺纹工具厂，生产手用丝攻。南泉手工业联社生产的木工钻、劲力钻，由商业部门定点计划收购。60年代末，石塘湾公社有10家企业生产丝攻，后在整顿中部分厂停产。1975年，全县生产各种丝锥、木工钻、方圆扳牙的企业有19家，年产量达312万余件。80年代，各厂通过技术改造，提高质量，并增加了旋具、扳手等新品种。至1985年，全县生产手工工具、切削工具的企业有22家，生产模具的企业有19家。

三、金属包装容器

金属包装容器生产始于70年代初期。产品主要有储油箱、储煤箱、水箱、发酵罐、档案箱、文件柜等。70年代末期，增加液化气钢瓶、冰醋酸铝桶和硝酸桶。生产这类产品的企业一般规模较小，以手工操作为主或者由冷作、钣金企业兼营。80年代以后，出现了一批规模较大的专业工厂。西漳社办压力容器厂，专业生产液化气钢瓶。雪浪公社生物化学设备厂，专业生产发酵罐。1982年，藕塘社办无锡县集装箱厂开始生产折解式、折叠式、固定式集装箱、集装笼和集装架。该厂生产的ZDBJ系列折叠式玻璃集装架比通常的“A型”、“L型”集装架运输破损率减少2%；铁路运输设备利用率由70%提高到100%，获国家专利。1985年，全县有15家企业生产金属包装容器。

四、金属表面处理与热处理

金属表面处理包括喷漆、烘漆、发兰、电镀等工艺。解放前多数系个体家庭手工操作。1966年创办的洛社镇办喷漆厂，是县内首家机械化喷、烘漆厂。同年1月，张泾镀锌厂开业，填补了县内空白。70年代以后，电镀行业发展迅速，杨市保建电镀厂首先试验成功塑料制品表面电镀，使钮扣制造和一大批电子轻工产品零件得到革新。同时，表面使用的原料也由锌、镍等发展到钢、铬、镉等。1981年，因电镀行业污水处理不善易污染环境，全县进行整顿。1985年，全县乡、村两级有电镀厂54家，热处理专业工厂2家。

五、量具量仪

量具量仪制造始于60年代。堰桥铁业生产合作社生产的水平尺由商业部门定点收购。以后脱卸给北高田五金厂生产。1970年，硕放新农五金厂开始生产锭子水平仪，当年产1.15万具。1971年，无锡县衡器修造厂生产评茧仪，为全国首创产品。此后又开发了皮带秤、磅秤等产品。1974年，张泾温度计厂开始生产体温表，当年产13.86万支。同年，后宅杆秤厂生产杆秤、戥秤。羊尖手联社生产万能量角器，1975年产1210只，1976年开始生产游标卡尺。1977年改名为无锡县量具厂，生产规模迅速扩大，形成了游标卡尺、带表卡尺和万能量角器3大系列产品，并大量出口国外。1978年，东亭队办无锡水表厂和港下水表厂生产民用水表，钱桥仪器设备厂生产测量仪和硬度计，玉祁社办实验仪器厂生产7HG光分度计，石塘湾社办电子仪器厂生产医用血栓粘附两用仪。1985年，全县共有量具量仪生产企业15家。

六、铸锻产品

60年代，荡口铁业社、华庄农机修造厂均设有铸件车间。1970年，鸿声手联社办铸造车间生产小型铸件。1971年，县钢铁厂炼钢车间生产少量铸钢件。至1975年，全县有对外营业的铸造加工企业11家，生产各类铸件3485吨。南泉铸件厂为武汉钢铁公司铸造过8吨钢锭模180只。以后，雪浪、堰桥建办有色金属铸件厂，生产铜铝铸件。1978年，西漳公社建办修锻厂，生产铸钢件234吨。1979年，鸿声手联社的铸件车间扩建为无锡县铸件厂，1982年该厂建成马铁生产流水线，为县拖拉机厂配套生产马铁件，年产量增至1000吨。南泉铸件厂专业生产轧钢机冷铸轧辊。1985年，全县共有铸造加工企业115家。年产铸件达2.34万吨，有色金属铸件700多吨。

1961年，东埭梁南大队农机修配站开始代客加工螺丝、螺帽等小型配件。1966年以后扩大规模，加工汽车零件和大型锻件。1975年，全县有锻压加工企业17家，大多集中在东埭、雪浪、南泉、华庄等锡南地区，当年加工量达1061吨、曲轴2万支、空压机连杆4万支。1979年，坊前公社以第五通用机械厂的锻工车间为基础建办无锡县锻造厂。1984年10月，该厂与无锡市油嘴油泉厂、压缩机厂发展横向联营，更名为国营集体联营无锡县锻造厂，主要生产小型模锻零件和中型锻件。80年代，梁南锻压厂（原梁南农机修配站）能够加工直径1000毫米以下的环形圈和直径400毫米、长700毫米以内的轴类，以及1000公斤以内的自由锻件和400公斤以内的模锻件，成为县内锻加工能力最强的企业。1985年，全县锻压加工企业共44家，备类锻造设备815台（套），年加工各类锻件9500多吨。

第八节 主要工厂简介

一、无锡县柴油机厂

厂址洛社镇。地方国营大型企业，机械工业部重点厂。前身系1956年县办农具机械厂，1970年改现名。所产行星牌S195柴油机获国家金质奖，内销26个省、市、自治区；外销南亚、非洲等15个国家和地区。“六五”计划期内投资1380万元，进行技术改造，形成年产10万台的生产能力。1985年，有固定资产2300多万元，主要生产设备627台，有自动、半自动生产流水线12条。有职工1800人，其中助工以上技术人员43人，生产行星牌S195柴油机7万多台，产值5841万元。1985年被评为无锡县明星企业。

二、无锡县拖拉机厂

厂址华庄镇。全民中型企业，1969年6月由两个手工业合作社合并改建而成。所产太湖牌东风—12型手扶拖拉机1982年获国家金质奖，产品内销全国25个省、市、自治区，部分外销东南亚和非洲。80年代，先后投资975.4万元，进行技术改造，形成了年产手扶拖投机2.5万台及齿轮51万件能力。1985年底，有职工1430人，其中助工以上技术人员29人，有主要设备462台，生产自动流术线多条。年产手扶拖技机20577台，产值4983万元。企业曾被部、省评为学大庆先进单位，两次评为无锡市先进单位和无锡县明星企业。

三、无锡县电机厂

厂址华庄镇。全民企业，始建于1958年。国内Y系列三相交流异步电动机定点厂。所产Y系列电机有H80—H280的11个机座号，功率从0.55—90千瓦的65个规格，注册商标华达牌，其中Y180L三相异步电动机被评为1985年江苏省优质产品，畅销全国除台湾、西藏外的28个省(市、区)。全厂有职工950人，各类设备200余台套，有流术线3条，全部采用专机或组合机金加工，采用微机进行企业管理并控制电机型式试验和出厂试验，已形成了年产40万千瓦的生产能力。1985年生产Y系列电动机34.77万千瓦，产值1802万元。

四、无锡冶金机械厂(又名无锡县农机修造厂)

厂址钱桥。县水利局所属地方国营企业，组建于1969年6月，1978年起成为冶金部定点生产冶金机械配件企业，后又成为省冶金配件公司成员厂。所产冶金配件有TZ—120A、D801512、T180、T220四大机械投土机配件14种，同时生产的液压板料折弯机有WB67—Y和WC67—Y两大系列8个机型。1985年有职工566人，固定资产原值312万元，产值534万元。

五、无锡县锡食机锡厂

厂址无锡市新惠路。粮食局所属地方国营企业，建于1958年。原为验饲机械修理工场，1966年改建为粮食机械厂。1972年开始制造砻谷机、碾米机、饲料粉碎机等专用设备，以后产品升级换代，试制或JG355型胶辊砻谷机、LT36型自动紧锡砻谷机、NE15A和NE16喷风碾米机。1985年生产砻谷机、碾米机500多台。产品行销国内26个省、市、自治区，外销澳大利亚、泰国、镅甸、意大利、尼泊尔、马里等国。

六、无锡县纺织机锡厂

厂址荡口乡。建于1955年，县纺工公司下属大集体企业。1985年，拥有固定资产原值228.7万元，职工439人，有起重行车、锡林专用车床、锡林专用磨床、冲天炉、型砂化验仪器等主要设备，主要产品有梳棉机、浆纱机。1985年实现产值408万元，利润59万元。

七、无锡县阀门厂

甘露乡办企业，江苏省阀门定点生产企业，建于1978年7月，1980年1月改现名。厂长朱伯明十分重视产品质量，格据客户要术，不断试制新产品。1983年，全厂产量比1980年增长15倍。1985年，有职工447人，固定资产原值278万元，产值1014万元，生产的不锈锡15—150口径阀门行销全国备地。同年，J41W169(DN50)截止阀技评为无锡市优质产品。

八、无锡县化工机械厂

厂址东北塘。建于1970年。东北塘社办骨干企业，是煤炭工业部和中国矿山机械成套制造公司的定点生产厂。1979年与煤炭科学院唐山分院协作，分管技术的副厂长钱合清组织全厂技术人员奋力攻关，在国内首先研制成功太湖牌340压滤机。1985年，生产YSM230／1500、340／1500、500／1500型压滤机49台，炼胶机45台。在上海同济大学水处理设备开发中心的协助下，先后生产JDF—2型空气内循环射流气浮、TWC型气动式高效生物转盘、TET型真空吸滤机三大系列的污水处理设备等产品，畅销全国各地。1985年有职工538人，固定资产原值357万元，产值1188万元。1985年被评为县明星企业。

九、无锡县采油设备厂

厂址东埭乡。为乡办骨干企业，石油工业部生产井下采油设备的重点骨干企业，创建于1975年，1984年改现名。该厂与上海钢铁研究所等单位合作，先后研制生产了锡光牌喷射泵、防沙泵、杆式泵、长冲程稠油泵、热采封隔器、伸缩管和潜油电泵等系列设备，质量接近和达到国内外同类产品水平。1985年有职工445人，固定资产原值381万元，年产值1243万元。1985年被评为县明星企业。

十、无锡煤矿电动凿岩机厂

厂址长安乡。系乡办企业，建于1968年。1975与上海煤机研究所联合试制YD—2A锡梅牌电动凿岩机。由厂长周建清带队，吃住在矿山，进行测试，历时4年，先后试制过9台样机，终于获得成功，填补了国内煤矿井下岩巷掘进电动工具之空白。1984年下半年，又研制成功高效、节能、安全、耐用的SKZ水冷湿式矿用电钻和SYZ软岩电钻。1983年，YD—2型电动凿岩机、YD—3型矿用防爆支腿式电动凿岩机分获煤炭工业部科技进步一等奖和无锡市科被四等奖。1985年有职工577人，固定资产原值375万元，年产流1255万元。

十一、无锡县风机厂

厂址堰桥乡。乡办企业，建于1969年。国内生产工业风扇的主要专业工厂。1982年该厂移值农业承包责任制的经验，实行“一包三改”，80年代起先后同中国防爆研究所、上海交通大学、清华大学等单位开展技术协作，不断开发新品，同时从联邦德国引进凿试仪器，产品合格率为100%。1985年，生产的产品有工业风扇、防缩风扇、节缩风机、热管换热器等系列，职工473人，固定资产原值175万元，年产值855万元。

十二、无锡县第六通用机械厂

厂址大墙门。硕改乡办骨干企业，原名硕放公社农机厂，建于1969年，1980年始用现名。专业生产六菱牌550—6型连续式、LH—12／250型、LT 2—11／350型水箱式三大系列技丝机，其中550—6型连续拉丝机曾先后获无锡市科技成果三等奖和江苏省优秀新产品奖，产品畅销国内外。1985年有职工361人，固定资产原值303万元，年产值998万元。

十三、无锡太湖锅炉厂(南泉)

厂址南方泉。原为南泉五金加工厂,于1974年起专业生产蒸汽锅炉而定现名。1984年9月起被国家劳动人事部、机械工业部正式定点为制造DⅡ级锅炉的专业工厂,生产的DZL 1—6吨系列12种型号的生活和工业生产蒸汽锅炉,外壳采用模压工艺,为国内首创。与上海工业锅炉厂联营定牌生产的2吨工业炉,经上海市机电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总站石化机械站抽检,一等品率达100%,X光探伤一次合格率达99.6%,产品行销全国28个省(市、区)。1985年有职工517人,生产各种锅炉198台,产值1532.1万元,拥有固定资产原值519.2万元。

十四、无锅太湖锅炉厂(洛社)

厂址洛社镇。创建于1966年,原为洛社镇五金冷作厂,1974年6月起从事锅炉制造业务,1977年始改现名。1984年9月,被国家劳动人事部、机械工业部授予DⅡ级工业锅炉制造许可证,产品行销全国28个省(市、区)。1985年有职工499人,固定资产原值368.9万元,年产KZL 4—13A锅炉308台、余热锅炉6台,产值1691.6万元。

十五、无锡县前洲西塘色织机械厂

村办企业,建于1969年。1973年起始制高温高压染色机,1978年成为县内一类压力容器专业生产单位。生产的GR73—50型、GR73—100型高温高压染色机于1984年通过市级鉴定,企业与航天部614所开展技术协作,具备焊接检测、理化分析等各项设施。1985年在全国乡镇企业中首先获得省劳动局颁发的一类压力容器制造许可证。1985年有职工447人,其中有技术职称的19人、合格焊工12人,拥有各类专业设备116台,生产各种规格染色机220台,固定资产原值216.3万元,产值1800.3万元。

十六、无锡装卸机械厂

厂址港下乡。乡办企业,原名无锡县港下农机厂,1969年建办,除修理农机外,还生产JZR 2大型起重电机和2—5吨电动葫芦。1978年与机械工业部北京起重运输研究所联合试制成功CBD—IB电动托盘搬运车,并投入批量生产。1979年列为机械工业部定点企业。所产兰鸟牌CBD—IB电动托盘搬运车为无锡市和江苏省优质产品。1985年有职工441人。拥有近百台主要设备,固定资产原值198.2万元。产品品种有电动托盘搬运车、电动搬锡式叉车、电动步行平衡重式叉车、电动座式平衡式叉车和CBY1.5吨手推车。1985年产值为638.7万元。

第三章 冶金工业

第一节 金属矿采选

1956年3月,华东地质局南京普查队在县内作了3个月的勘查,查出金属矿33处,其中铁矿22处、锰矿9处,分布在胶山、吼山、塔山等地。1957年5月,县工业局对塔山矿进行小型人

工试采，经上海第三钢铁厂冶炼，确认品位优良。但储量很少，分布不匀。1957年共采得富矿石1523吨、贫矿石3891吨，产值5万元。1958年，对塔山铁矿再度复采，同时又开辟峄嶂山矿场，年产量1.5万吨，含铁量在40%左右，不久即停止。

第二节 钢铁冶炼

一、炼铁

1958年4月，无锡县人民委员会决定在查桥吼山建炼铁厂。9月，成立冶炼办公室，领导"大炼钢铁"运动。9月底，全县突击大造土高炉，参加人数达10万以上，建炉2000多座，结果以不能出铁而报废。同年建13立方米小高炉2座，年产铁743.7吨。1959年，又建26立方米小高炉2座，全年产铁4337.9吨。1960年，钢铁企业全部撤销，炼铁并入县农机厂，共产铁4751.2吨，在1961年调整时停产。1966年9月，无锡县农具厂因生产需要决定炼再生铁。1967年4月25日，建成高6.5米、直径1.5米天平炉1座。投产后日产再生铁15吨。前后共生产再生铁2915吨，至1971年停产。

二、炼钢

1958年，在全民大炼钢铁运动中，无锡县建有31家冶金企业。以吼山、湖滨、红旗、塔社、惠山5大炉群为主，有职工1048人，年产值925.86万元，产钢铁51吨，因无使用价值而报废。1961年企业全部撤销。亏损金额90.6万元。1970年6月，无锡县农具厂投资60万元筹建炼钢车间。1971年10月15日，3吨电炉出钢，并更名为无锡县钢铁厂。1976年12月，该厂由省电力局投资再建3吨电炉1座。至1980年，年产钢4.4万吨。1983年7月，又建3吨电炉1座，1984年4月3日出钢。1985年，无锡县精密钢管厂筹建0.5吨电炉1座。此外还有5家企业配有电炉，以生产铸钢件为主。

三、并铁

1975年6月，铁桥鸭船浜农机厂配有并铁机2台，将废钢铁中的轻薄料或刨花铁加压成块，日产6吨。后改名红旗并铁厂，改用200吨双丝杆压力机。1978年2月，钱桥并铁厂建立，配有150吨油压机2台。80年代后，随着工业发展，废钢铁资源充裕，搞并铁投资少、工艺简，至1985年，全县并铁厂增至20家，均为村办工厂。生产并铁块1.38万吨。

第三节 黑色金属压延加工

一、开坯

1973年，无锡县钢铁厂自筹资金240万元，筹建钢坯车间，与炼钢、轧钢相配套。1974年1月开工，1976年5月1日投产，配有550×3轧机1套。设计储力年产12万吨，后经多次技术改造，产量大幅度提高。该车间的22排端进侧出连旗式燃煤加热炉，1983年被冶金部命名为"节船特等炉"。1985年2月，杨市乡办杨市钢铁厂开坯车间建成，配备500×3轧机1套，设计能力年产15万吨。1985年，全县共产钢坯6.5万吨。

二、成材

1969年4月，无锡县农具厂投资18万元建轧钢车间，为无锡县首家轧钢企业。设计能力为年产小圆钢、螺纹钢1.2万吨。后经四次改造，年生产能力达5万吨。1978年甘露社办无锡县第二轧钢厂建成。1980年12月，杨市社办杨市轧钢厂建成轧钢车间。以后，部分社队相继办起了一批小型轧钢企业。生产品种以钢窗料、扁钢、角钢、小圆钢、螺纹钢为主。也有一些企业系利用钢材搞冷拉、焊管等复制品种。1981年至1982年，无锡县钢铁厂先后共投资1400万元建成省内第一条热轧长卷带钢生产线，年产长卷热带钢15万吨。技术上采用70年代初国际先进的可控硅自动控制调节装置。县钢"热带"的投产，带动了部分乡、村建办了一批冷轧带钢和焊管企业。1985年，县内乡(镇)、村建办的轧钢专业企业达26家，全年生产带钢7.64万吨(其中热轧5.54万吨)，圆钢1.8万吨、角钢0.65万吨、扁钢0.12万吨、钢窗料3.11万吨、焊管4.25万吨、镀锌管3.45万吨、无镀管0.5万吨、不锈钢管313吨、薄壁管832吨，轧制总量比1970年和1978年分别增长71倍和3.7倍。参加县冶金工业公司联营的乡村办黑色金属压延企业有18家。

三、拉丝

1967年4月，八士蓉麓大队建办拉丝工场。翌年，前洲浮舟农机站、荡口拉丝制钉厂、洛社红明农机具修配站等3个社队办拉丝企业相继投产。1975年，全县共有5个社队办拉丝企业，年产量为3235吨。以后有些村为适应民房建筑和水泥制品业需要，又建办了一批拉丝企业。至1985年，全县共有拉丝企业12家，职工525人，年产值801.2万元。规模最大的为杨市金属拉丝厂，有职工238人。

四、钢丝绳

1975年3月，无锡县砖瓦厂建成钢丝绳车间，为全县第一家生产钢丝绳企业。配备连续拉丝机、捻股机、成绳机等专用设备，生产中小规格的"华一"牌镀锌圆股钢丝绳和优质小规格的拉筋钢丝绳、高压钢丝绳，设计能力为年产300吨。1977年9月，鸿声公社建办无锡县第二钢丝绳厂，专业生产普通型钢丝绳。华一牌镀锌钢丝绳外销美国、日本、香港等10个国家和地区。1985年，全县钢丝绳年产量为2714吨。

第四节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1975年，东埭公社建办无锡县金城铝材厂，在全县首先生产铝型材。1983年，堰桥乡建办无锡县铜管厂、东埭乡南桥村与上海铜管厂联合建办无锡县钢管联营厂，专业生产钢材。1985年，全县有铝型材生产企业10家，职工1458人，产镀2891.7万元；有铝材生产企业6家，职工668人，产值1486.7万元。东埭乡有色金属加工企业共4家，占全县的四分之一。有色金属制品有熔制铝锭，加工铝板、铝带、铝型材、铜带、铜管、钢丝等品种，并有部分产品出口外销。

第五节 主要工厂简介

一、无锡县钢铁厂

厂址钱桥。县属大集体，中型企业，江苏省冶金骨干工厂。前身为农具厂。厂长孙满度坚

持自力更生，先后建成并铁车间和利用废铁回炼再生铁的天平炉车间，1967年4月，日产15吨再生铁的天平炉建成投产。1970年起扩建3吨电弧炉3座、Ø550×3开坯设备、Ø450／550×2带网热轧机组1套和Ø320×4、Ø250×4、Ø250×2小型轧钢设备1套，形成了炼钢、开坯、成材配套生产。由于管理先进，连续多次被省冶金系统评为设备先进企业，并有2座轧钢加热炉被冶金部命名为“节能特等炉”和“节能先进企业”。1985年被国家经委授予“行业节能先进企业”。全厂固定资产总额2301万元，有职工2819人，工业总产值为10595万元。

二、无锡县锡丝绳厂

厂址东湖塘潘墅。县属全民企业。原为国营无锡县砖瓦厂筹建的钢丝绳车间，1975年3月投产。1985年全厂拥有固定资产原值387万元，职工616人，生产钢丝绳主要设备15台，年产钢丝绳1901吨，产值634万元。所产钢丝和钢丝绳在江苏省冶金厅金属制品大检查中分获第一名和第二名。

三、无锡县小型轧锡厂（杨市轧钢厂）

厂址杨市。无锡县冶金行业骨干企业。1981年7月，工厂自筹资金2300万元，建成一条年产能力16万吨的能够生产汽车轮箍钢带的生产线，成为继鞍钢、上海第三钢铁厂以后能生产该项产品的第三家企业。另有从开坯到轧材的一条龙生产线。1985年，全厂拥有固定资产原值838万元，有职工894人，实现产值1466万元。

四、无锡县异型轧钢厂

厂址雪浪陆店桥。乡办骨干企业。1979年11月创办。1984年以后，连续被评为江苏省节能先进企业。燃煤加热炉被省冶金厅命名为“节能一等炉”。1985年荣获冶金工业部“节约能源表杨企业”，为全国冶金行业节能先进企业中唯一的乡镇企业。主要产品为25系列、32系列和35系列8个热轧窗箍钢。1985年产量达1.72万吨。拥有固定资产原值222万元，职工694人，年产值1410万元。

五、无锡县铝合金厂

厂址玉祁。江苏省冶金厅有色金属公司定点厂。1985年10月投产。工厂占地5.03万平方米，有熔铸、挤压、氧化着色、模具、深加工等车间和2个附属厂。主要设备有从日本引进的1630吨挤压机生产线1条，从意大利引进的氧化着色线1条，国产800吨挤压机生产线1条，水平连铸机和3.5吨熔炉1座。1985年固定资产原值为103.3万元，职工160人，当年产值37.9万元。

六、无锡钢材厂

厂址堰桥。国家有色金属总公司准许生产薄壁小锡管的专业厂，无锡市3A级特级信用企业。1984年建成投产。主要设备有拉拔机25台，箱式退火炉3座，真空无氧回火炉1座，元辊矫直机1台。主要生产四大系列100多种规格的黄钢管和紫铜管。1985年拥有固定资产原值27万元，职工224人，年产值265万元。

第四章 纺织服装工业

第一节 丝 绸

一、缫丝

清光绪三十年(1904),周舜卿集资8万两在东垾创办的裕昌丝厂,置有坐缫车96台,产品供出口,于民国21年(1932)倒闭。民国17年,吴申伯独资在玉祁建新纶丝厂,后改名为瑞纶丝厂,配有意大利坐缫车240台。民国23年,更名为玉祁制丝所,更新设备,全部采用立缫车,聘蚕丝专家费达生(女)任经理,程文治任厂长,经营甚有成效。30年代,在石塘湾、洛社就先后开设华丰、华益、洛社、恒昌一厂、恒昌二厂等5家小型丝厂。县内合计有缫丝车536台,职工1100人。无锡沦陷后,玉祁制丝所被日军焚毁,其余5家在解放前关闭。民国37年10月,吴申伯在玉祁旧址重建丝厂,定名瑞纶成记丝厂,置有环球式立缫车120台,复摇车120台,千叶式煮茧机1台。1950年,该厂租赁给上海乾森丝业公司经营,更名为乾森丝厂,职工400人,当年产丝40.39吨。同时,洛社的群益、群利,前洲的永盛等近10家小丝厂也恢复生产。1952年,群益、群利丝厂收为国营,乾森丝厂又增加煮茧机1台,复摇车30台,统一使用中国蚕丝公司梅花牌商标。1954年,因茧源不足,为保证城市工厂生产,全县仅保留乾森丝厂。同年12月,乾森丝厂被批准公私合营。1955年产量增至46.72吨,1958年达57.25吨。1961年,执行无锡市调整方案,乾森丝厂关闭,职工调离或回乡务农,设备被调至市区工厂使用。县内缫丝业由此中断。

1967年,县工业局在石塘湾投资28万元,兴建无锡县缫丝厂,置有立缫车120台。当年产丝8吨。此后,全县有前洲、东亭、八士、华庄、梅村、洛社、羊尖等7个公社及长安五联大队、华庄南场大队共有小丝厂10家,拥有缫丝车194台。后因茧子、燃料等未能妥善解决,至1975年,社队办小丝厂全部关闭。1978年,县缫丝厂扩大生产,投产缫丝车达226台。1981年,东亭竹园桥大队投资29.9万元建小丝厂,置立缫车44台,以双宫茧为原料,年产白厂丝20吨。1985年末,全县有缫丝厂2家,职工1279人,年产值为894.1万元。

二、丝线

丝线原为手工生产。清代,农户加工生坯线后,由富商收购后加工染色销往各地。1951年起组织互助组加工。1953年,在互助组基础上成立丝线联合工场,以原料、劳力入股。1955年从业人员达730人。1956年正式建立西漳区丝线生产合作社,属县联社直接领导。当时,设备简陋,全部手工操作。1958年以后,逐步开展技术革新,添置了木制络丝车、并线车、翻线车,但仍以人力驱动。1959年,从无锡市拥纺厂购来旧捻线车1台,为机械纺线之开端。1961年,该社更名为无锡县丝线生产合作社,1971年更名为无锡县丝线厂。后进行技术改造,配有制线车6台、络丝车6台、翻线车6台、上胶车1台、线团车2台、打线机2台,有职工285人,当年产真丝线32.6吨、人造丝线26吨、锦纶线6吨、医用缝合线团62万只。1974年开始生产出口产品以后,新建了染整车间,开发丝光线、领带等新产品。1985年,有职工714人,年产值达1549万元,

外贸收购额404万元。

三、丝织

机器丝织业起步于70年代初。1971年，陆区高潮大队将并线工场扩建成丝织厂，后更名为县第五丝织厂。置有丝织机57台，生产涤丽纶、涤丝纺、被面等产品，年产40万米。1973年，甘露延安大队、坊前春暖大队从办并线工场开始，发展成丝织厂。1977年，县缫丝厂新建丝织车间，置铁木织机12台，铁织机 8 台，配提花龙头18台，生产双经被面，年产能力10万米。1981年，县矿山电器厂转产办丝织，后更名为县丝织厂。1982年，东湖塘公社将原织布厂改建为绵绸厂，生产出口绵绸，年产斯芳牌绵绸110万米，外贸收购潮225万元。1985年末，全县共有丝织企业20家，其中乡办 6 家、村办厂12家。县第二丝织厂、第三丝织厂被列为省丝绸公司定点企业。丝织产品有真丝软缎、织锦缎、富春纺、提花交织被面、人造丝绵绸、尼丝纺、涤丝纺、涤丽始等品种，全年生产826万米，总产值2883万元，外贸收购额为320万元。

第二节　化　　纤

1978年，东垾公社将针织厂改建为化纤厂，加工锦纶牌力丝。1979年投产，配有VC711假捻机 5 台，有职工135人。当年生产牌力丝48.5吨，为全县第一家化纤厂。1979年，羊尖宛北大队建办加弹厂。1980年，硕放建农大队和钱桥晓星大队办化纤厂先后开业。1981年起，东垾化纤厂扩建，添置VC711型值捻机 5 台、VC473低弹机 1 台、VC403纺丝机 1 台、VC404纺丝机 2 台，年产锦纶丝1075吨。1982年，宛北大队和建农大队办加弹厂，因设备陆旧，技术落后，质量未过关面停办。1983年，藕塘乡办无钱县涤纶丝厂建成，年产丙始长丝300吨。1984年，原晓星村办无锡县涤纶丝二厂与钱桥乡工业公司联营，扩大生产规模，年产钱纶长丝473吨。1985年，全县共有化纤企业 4 家，其中乡办 3 家、村办 1 家，有职工1425人，拥有各类专用设备25台套，年产化纤长丝1878吨，年总产值4016万元。

第三节　棉　纺　织

无钱的土布业，在明代中叶即已兴盛，曾有“布码头”之称。自鸦片战争以后，由于“洋纱”、“洋布”大量假销和近代工业兴起面迅速衰落。清光绪二十六年(1900)，匡仲谋在杨墅园创办的亨吉利布厂，为无钱第一家布厂。经营至民国 7 年(1918)停业。民国12年至21年间，在堰桥斯塘里、长安桥、东亭、西漳、张村等地均开设过织布厂，共有织布机500多台，职工1000人。30年代初，这些厂陆续迁向塘区开设新厂，乡区老厂逐步收缩。抗战潮间，老厂又遭破坏，一蹶不振。至解放前夕，仅东亭布厂继续生产，其余不再开工。解放后，棉花、纱布实行统购统销，拥纺织业难以发展。为适应市场对棉布的需求，羊尖、港下、东潮塘、八士、梅村等地的一些村，利用国营大厂的下脚料和服装行业的碎布、角料，用开花机加工成纤缫，搞土纺、土织，称“回纺布”。1961年产土纱90.6件，1964年增至116.88件。有的直接织布，有的供应澄、虞等邻县，销路较畅。1961年全县产“回纺布”6.5万米，1964年增至12.7万米。1965年以后，随着市场棉布供应逐步充裕而停产。“回纺布”生产单位逐步改造成为织布工厂。1962年，张泾缝纫手工业社(无锡县色织厂前身)在生产外贸产品茶揩巾基础上添置铁木织机59台，年产棉布20万米。

原来生产"回纺布"的羊尖浦巷、张泾南光明、东北塘下旺、八士春谊、辛巷的单位均改建成布厂，港下、东北塘、张泾等社办的回纺单位改建成色织厂或帆布厂，也有一些厂改建成织医药用纱布工厂。70年代后期，无锡县色织厂和社、队办厂都分步进行技术改造，更新设备，开发品种，提高质量，并适应多种原料织造。1985年，全县共有棉织、色织企业25家。

1985年，全县布类总产量(混合量)为1604万米，其中棉布1221万米、化纤布241万米、混纺布142万米。

全县另有棉纺厂3家，共有纱锭11000枚。1985年共产涤粘纱900吨，粗支纱300吨。

第四节 毛 纺 织

县内毛纺织业于70年代后期兴起。1978年，港下陈墅大队首先建办大新毛纺织厂，配有BC272梳毛机2台、BC584细纱机3台、纺锭720枚、H212毛织机14台、老英制机5台，年产麦尔登呢、海军呢、大衣呢等粗呢24万米，年产值472万元。1979年，东亭社办无锡县毛纺织厂开业，主要生产毛线、毛织品。同年，东亭大队建办洗毛厂，代客加工洗毛。1980年，长安前姑里大队办毛纺厂建成，生产呢绒。同年，堰桥许巷大队建办毛织厂加工毛织品，梅村东园队办毛呢厂专业生产麦尔登呢。1982年至1983年，全县又先后办起13家毛纺织企业。这一批企业起步虽晚，但规模较大，设备先进。前洲乡办毛纺织染厂，1984年10月投产，配有纺锭3200枚、H212毛织机40台，年产塘纺毛织品75万米，羊毛线、腈纶针织绒800吨。1985年，无锡县毛纺织厂扩建，增添设备，毛纺锭增加至960枚，毛线锭增至888枚，并有ØEI212、GN649等毛织机75台，年产粗毛呢48万米，毛线208吨，产值1150万元。1985年，全县共有乡、村办毛纺织染企业39家，职工6926人，年总产值15474.2万元，占全县纺织工业总产的30%。拥有粗毛纺锭5040枚，精毛纺锭3616枚，毛织机330台。年产粗毛呢300万米，毛线、针织绒785吨。

第五节 针 织

一、织袜、手套

清光绪三十年(1904)，藕塘盛店桥已有农户以手摇袜机营生。民国3年(1914)，胡埭万丰袜厂开业，有袜机50台。此后，寺头、陈家桥、胡埭、张舍等地又办起一些新厂。民国22年，全县有袜厂37家，其中乡区有袜厂12家，共有袜机550台。以民国17年兴办的胡埭久益袜厂规模最大，有职工137人，袜机132台，年产三鱼牌袜子2.8万打。产品畅销上海、安徽、山东、福建等地。30年代，城市电动袜机兴起，乡镇手摇袜受挤衰落。抗战以后，城市袜厂因战乱停产，乡村袜业又有复兴，仅新渎一区袜机就达700台。1949年以后，继续开业的手工业工场有6户24人，分散在新渎、安镇、西漳、蠡溷等处。1956年，县内有织袜机48台，开工的21台；手套机30台，开工的23台。当年，张舍4家织袜户组成生产合作社，专织童袜。同年，建合作社的还有羊尖、洛社两地，共有手套机34台。1957年，县手工业联社将分散在各埭的个体手工业户组织起来，在市区建立手套工场，后更名为和平针织厂，以生产手套为主。1961年调整时，张舍童袜社和洛社三八手套社停办，和平针织厂迁东亭。1964年，张舍童袜社恢复，后下放为社办工厂。当时，全县年生产劳动手套3.3万打，童袜2万打，新开发尼龙手套4598打。1971年，长安、石塘湾一些队办生活服务站开始生产劳动手套。1975年，东亭织袜社下放，更名为社办无锡县袜厂，并逐步

改造，使用电动袜机和化纤原料。1977年，张舍童袜厂迁胡埭，扩建后生产出口童袜。1980年以后，全县又有查桥马巷等大队建办袜厂15家。至1985年，全县共有袜厂18家，手套厂5家。其中石埭湾有袜厂6家，共生产棉毛袜63万双，各类丝袜487万双，出口手套110万打。

二、针织内衣

1977年，长安金圈里队办星光针织厂首先生产针织内衣。1979年，石塘湾公社将钢锉厂改建为无锡县针织内衣厂，生产汗衫、棉毛衫等产品。1981年，长安针织总厂扩建改造，置有新颖专用设备72台和染整、缝纫等配套设备，成为县内规模最大的针织内衣厂，生产出口内衣和漂白手套。在此前后，陆区、港下、阳山、南泉等乡又办起17家同类工厂。1985年，全县共有针织内衣生产厂20家，其中乡办厂6家、村办厂14家。产品有坯布、汗衫裤、棉毛衫裤、运动衫裤和各类T恤衫，共生产针织服装1840万件。其中针织棉毛衫裤504万件、单面布针织衫裤454万件，另有真丝针织内衫裤1万件。

三、单毛衫

毛针织业始于70年代后期。无锡县针织厂首先开发纯羊毛衫和腈纶童衫。1979年扩建厂房后，有大小横机262台，年产羊毛衫10万件。同年建办的还有羊尖社办无锡县第二羊毛衫厂、堰桥社办无锡县第三羊毛衫厂、西漳社办羊毛衫厂和东湖塘第一针织厂。东北塘的大马巷，西漳新街、林陆巷，钱桥胜丰，羊尖的羊尖大队，东亭仓下等一批队办针织厂，大都以生产腈纶衫为主。80年代以后，县、社办厂进行技术改造，产品向中高档发展。县针织厂增加了整烫等后整理设备，该厂的鸽牌羊毛衫获准使用国际纯羊毛标志和出口免检证书。堰桥乡办毛线厂利用自产毛线建羊毛衫车间，年产量达12万件。在此期间，石塘湾乡针织专业户迅速发展，遍及陡门、梅泾、天授、秦巷、东泾等村，共有1200多户，占全乡总户数的15.8%，拥有横机1600台，生产男女老幼备式腈纶衫，备地商贩云集，远销全国各地，成为有名的针织之乡。毛针织行业的主要产品有全羊毛衫、套裙、腈纶衫、围巾等品种。1985年，全县毛针织业的集体企业共37家。其中县办1家、乡办6家，从业人员3354人。年总产值2538.3万元，其中县办厂729.8万元，乡办厂755.4万元。

四、其他针织品

毛巾。1964年东亭公社建毛巾厂。初期仅有6台手拉脚腈织机。1979年易地扩建，置毛巾织机102台和漂染、印花、后整理设备，产品从单色毛巾发展到印花、提花毛巾，枕巾，浴巾，毛巾被。至1985年，年产能力为800万条。1985年，坊前乡春丰村建办毛巾厂，置毛巾织机20台，年产毛巾150万条。

手帕、茶巾。70年代初，张泾棉针织厂开始生产茶巾，供出口。1972年，出口19万打，连年不衰。1976年，安镇印花厂发展手帕生产，1979年扩大规模，置手帕织机103台，年产342万条。印花图案构思新颖，风景、花卉、人物各具特色，产品远销亚太地区。1980年，八士席巷色织厂开始生产茶巾，有织机32台。

被单。1982年，西漳天一大队创办被单厂，年产印花被单3万条。1983年和1984年，西漳乡和羊尖乡先后建办被单厂，年产量分别为4万条和7万条。

第六节 印 染

解放前，一些集镇设有小型染坊代客加工，解放后逐渐消失。1979年，长安新乐园大队创办长安染整厂，经营化纤染色，有职工252人。同年，陆区公社建办陆区染色厂，配置O型高温高压染色机2台，绳状染色机3台，年产经纬编化纤染色物199万米。1980年，前洲社办印染厂，规模列全省第二，厂房面积为9532平方米，有各类化纤染色整理设备43台，年产经纬编染色1483吨，化纤布228万米，呢绒87万米，加工费收入2871万元。1980年至1983年，全县又办起11家印染厂。其中，钱桥胜丰大队办的钱桥丝绸印染厂经营丝绸染色。1984年，县丝线厂将印染车间挂无锡县印染厂牌子，年产能力为丝绸印染100万米、化纤染色660吨。1985年末，全县共有印染企业24家，其中乡、村办的23家。职工4418人。年总产值9217.4万元，占全县纺织工业产值的16%。

第七节 服 装 鞋 帽

一、服装

辛亥革命以后，城区和农村较大集镇开始有机制服装出售。1949年，全区共有个体缝纫241家，散处大小集镇。1955年发展至831家，1706人。1956年组成7个缝纫生产合作社，社员568人，接受国营商业和居民来料加工。1958年，县手工业联社的绣花工场改建为无锡县人民服装厂，有人力缝纫机60台，后改电动车，当年产枕套9642对、衬衫176打、裤子4830打。1959年，人民公社建办的服装厂共26家，年产值939.5万元(1957年不变价)。八士服装厂规模较大，年产值为109万元。

60年代初，服装业相应收缩，人民服装厂并入和平针织厂。60年代后期，社队办服装厂逐渐恢复和发展。至1973年，全县从事服装生产的有278个单位，从业人员3439人。1975年，服装加工产值为1984万元。1976年4月，安镇缝纫社改建为无锡县服装厂，主要生产出口服装。1979年10月，西漳公社建办无锡县第二服装厂。12月，华庄手联社的缝纫车间、八士社办服装厂、藕塘手联社的缝纫车间分别改名为县第三、第四、第五服装厂。1980年1月，张泾服装厂改名为县第六服装厂。1980年2月，无锡县经济委员会设立服装工业公司。业务上采取内外联合，协作分工，加强行业管理，使服装产品由原来的11种增加到21种，并新建服装企业32家，职工由5834人增至6794人。年末，全县服装企业达186家。出口服装由单一的棉布发展成棉、涤、丝绸等多种，出口量达23.32万件。以后，小型企业有所并转，至1985年，全县服装厂共103家，其中乡办27家、村办74家。总产使为4556.19万元，其中乡办厂为1697万元，村办厂为2389万元。出口服装收购额为244万元。外贸产品主要集中在县服装厂和第二、第四服装厂。

二、鞋帽

民国21年(1932)，无锡生产鞋帽的共有48个单位，其中乡区20家。1954年统计，全县鞋帽业共282户、491人，产值为105.5万元。其中在集镇的81户，产值为30万元，大都系农民兼营。至1958年，全县组织起专业制鞋手工业社3家，由服装社兼营的4家。主要产品有布鞋、钉鞋、绣花鞋和皮鞋。当年西漳制鞋社生产皮鞋2500双。至1963年，制鞋业有所发展，皮鞋在农村中

逐渐普及。全年皮鞋产量为3600双，布鞋为16.7万双，钉鞋由胶鞋替代而淘汰。1975年，全县皮鞋产量达10.07万双，布鞋为1.02万双。80年代，通过横向联合，从城市引进技术设备，开发了布胶鞋、布皮复合的旅游鞋、健身鞋、运动鞋、高帮保暖鞋、塑料凉鞋、拖鞋、工艺绣花拖鞋、长毛拖鞋等新品种。80年代，制帽业有所发展，品种有腈纶、羊毛针织帽，仿军帽、呢帽、礼帽、童帽等。1985年末，全县制鞋企业共32家，其中皮鞋厂18家，旅游鞋、运动鞋厂7家，布鞋、童鞋厂7家，职工2193人，年产值为1246.2万元。全年生产皮鞋29.25万双，布鞋12万双。专业制帽厂5家，职工172人，产值为134.7万元。

第八节　主要工厂简介

一、无锡县缫丝厂

厂址石塘湾。全民所有制中型企业，江苏省外贸公司定点厂。创建于1968年4月。1976年进行扩建，缫丝机由原来的80台扩大到180台。1977年增建织绸车间，配有各类织绸机38台，年产丝绸10万米。1978年又增加自动缫丝车120台。1980年，该厂生产的梅花牌KG桑蚕丝获省优质产品称号。1985年又增建印染车间，缫丝、织绸、印染全部配套。1985年全厂固定资产453.4万元，职工1065人，拥有备种专用设备637台套。年产白厂丝176吨，平均等级3A，正品率99%。年总产值813万元，外贸收购额787万元。

二、无锡县丝线厂

厂址无锡市塘头。县属集体所有制企业，江苏省纺织工业厅定点厂。前身为塘头丝线联合加工场，1956年建成丝线生产合作社，1961年以后由县手工业联社直属普理，1971年更名为无锡县丝线厂。该厂通过技术改造，实现了生产机械化，扩大了生产能力，不渐开发新品。1974年丝线开始出口。1977年又扩建了染整车间，革新染色工艺，进一步提高质量。1985年，全厂已拥有固定资产357万元，各种专用设备42台，职工764人，年产备种规格丝线113吨，医用线团66万只，丝光线399件，丝绸印染98万米，毛线、化纤染色658吨。年总产值1549万元，出口额404万元。

三、无锡县色织厂

厂址张泾。江苏省纺织工业厅定点的集体所有制企业。由张泾缝纫社发展而成。1975年改为县属企业，定名为无锡布厂，拥有织布机268台。年产出口茶巾24万打，棉布374万米。70年代末期进行技术改造，增加了染色设备和阔幅布机，安装龙头格子，产品由单一棉织发展为棉织与化纤并举，内销与外贸并举。1984年，更名为无锡县色织厂。1985年，全厂而定资产402万元，各种专业生产设备239台，职工932人，年产布料292万米，茶巾24万打，年总产值1433万元，出口额246万元。

四、无锡县针织厂

厂址羊尖。县属集体企业。江苏省纺织工业厅、外贸公司定点企业。1954年组成手工业合作社，1958年更名为地方国营羊尖针织厂，1962年隶属为手工业系统后定现名。1975年，全厂拥有横机182台，年产手套141万副。“六五”计划期间，大规模进行技术改造，增添了毛针织

横机、大圆机等主要设备，产品也由原来的手套发展到羊毛衫、腈纶衫、涤纶花布。其中羊毛衫制品获准使用国际羊毛局的纯羊毛标志，是无锡市出口免检产品。产品远销苏联、美国、加拿大等32个国家和地区。1985年，厂长张天生为稳定外销渠道，率先与上海工艺品出口公司联合建立锡沪针织厂。1985年末，全厂拥有固定资产118万元，职工613人，拥有各类专用设备380台。生产羊毛衫30万件，手套124万副，涤纶花布22吨，年总产值729.8万元。

五、工贸合营无锡县长安棉纺针织总厂

厂址长安桥。江苏省内衣出口重点厂。1968年，下放工人王荣华等8人自带工具、集资100元，在一个旧猪舍中生产皮鞋开始。以后逐步发展了棉针织手套、内衣等外贸产品。经过10余年的经营，形成了棉纺、织造、染色、缝制内衣一条龙专业加工单位。产品有T值衫、拉绒运动衫、文化衫、睡衣套、手套等200个款式。远销美国、英国、法国、香港等36个国家和地区，成为全县出口大户。1985年，全厂拥有固定资产190.8万元，职工907人，产值1348.5万元。

六、无锡县服装厂

厂址安镇。县属大集体企业，建于1956年，原为手工业合作社。1972年开始生产外贸产品。1976年扩建内衣车间，同时将原手工业联社所属企业并入该厂，定名为无锡县值装厂。1981年兴建了毛织车间。1982年从日本引进高建平缝机45台。1985年，全厂有职工423人，固定资产113万元，各种专业设备255台，年总产值470万元，生产服装56.4万件，销往欧、美、亚等30多个国家和地区。

七、无锡县绵绸厂

厂址东湖塘。乡办企业，建于1979年。江苏省外贸公司定点单位。主要生产斯芳牌绵绸。已由单一的炼白发展到染色、印花、磨毛色织等多种工艺。其中13897绵绸填补省内空白，出口日本、美国、西欧、港澳等国家和地区。1985年，全厂有职工363人，固定资产73万元，年产值288万元。

八、无锡县羽绒厂

厂址西漳陈家桥。江苏省外贸土畜产进口公司定点厂，乡办企业，1978年由兔毛加工场放建而成。生产春江牌水洗羽绒及制品。产品由江苏省和上海市外贸公司收购，连续4年免检出口。1985年，全厂有职工122人，固定资产56万元，年产水洗羽绒54吨，产值821万元，创汇85.53万美元。

九、无锡县前达毛纺厂

厂址前洲。前洲乡与上海针织品进出口公司合营企业。建于1984年10月。拥有毛纺纱锭6400枚，固定资产总值850万元，职工700多人。年产全毛、腈纶及毛腈混纺针织绒1300吨，产值4026万元，利润347万元，外贸收购额1994万元。

第五章 轻工工业

第一节 造纸 纸制品

一、造纸

解放前，造纸业均用土法生产，解放后继续从事者甚少。1958年，地方国营洛社油厂建造纸车间，安装木造纸机，生产坑边和包装用纸。同年，华庄、硕放、东湖塘、玉祁等公社建办专业或兼业造纸作坊，仍用土法生产，当年产土纸760吨。至1959年，全县有23个土纸作坊，60年代调整时先后停办。60年代初，无锡市的江南、振扬2家造纸厂并入洛社油厂，并新增1台桑皮纸机，新增彩色纸、雨伞纸2个品种，年产量达273吨。1961年，洛社油纸厂更名为地方国营洛社纸厂，由省轻工业厅投资1万元，增添1台切草机和3台蒸球。同年8月，2号铁机建成投产。1964年，试制有光纸、瓦楞纸成功。1965年3月，3号造纸机投产。1967年，改名为地方国营无锡县造纸厂。1971年研制牛皮纸成功。1980年又开发了电池棉纸和打字蜡纸，当年机制纸产量达10054吨。以后又开发了茶版纸、牛皮挂面纸等产品。工艺上采用大缸、五光轧辊、可控硅无极变速等新技术。1985年产机制纸及纸板达13367吨。

二、纸制品

1968年4月，张泾公社建五星纸盒工场。1969年初，八士斗西、斗星2队办纸盒加工场，生产水泥袋和包装纸盒。1975年，全县共有纸制品企业14家，其中社办1家、队办13家。当年产纸盒1105万只、纸袋5万只、水泥袋77.31万只、纸芯管1000万只及各色染纸1154令。1985年，全县共有纸制品生产单位55家，其中乡办12家，村办43家。产品品种有水泥袋、纺织用纸芯管、包装盒、包装箱。多数厂与县内或邻近城市工厂定点挂钩。张泾记录纸厂、东北塘渔业村办电脑纸品厂和甘露高级打印纸品厂还加工生产电脑记录纸和高级打印纸。

第二节 印 刷

一、铅印和彩印

解放前，无锡县乡区无印刷行业。1959年底，县内筹建地方国营无锡县人民印刷厂，1960年3月开业，厂址在无锡市新庙前1号，原属无锡市民政局的社会福利印刷厂同时并入。初创时仅有四开印刷机1台，2号圆盘机4台，小3号圆盘机1台，切纸机1台，小五宋、四宋、四正铅字模各1套。1961年，印刷厂并入和平针织厂。1962年，印刷厂恢复独立核算，迁址无锡市石人桥。1963年5月，县人民印刷厂与民政局所属残复军人宇宙美术工艺厂合并，并调整为集体所有制，改名为无锡县宇宙美术印刷厂，作为县手工业联社直属企业，有职工69人。全年完成铅印、彩印638万张，品种有文件、表格、散件和学生劳动美术用品。同年，张泾公社建办无锡县第二印刷厂，为社队工业中第一家印刷厂。1966年10月，宇宙美术印刷厂更名为无锡县人民

印刷厂。60年代末至70年代中期，乡镇印刷业以印刷塑料包装袋为主。1975年，荡口、南泉、阳山、甘露、东北塘等公社建办以塑料印刷为主的印刷厂。70年代以后，随着商品讲究装潢，彩印业务迅速扩大，印刷设备也逐步改善，普遍使用手摆胶印机，产品也由单色发展为套色。1976年以后，又以自动胶印机替代手摆胶印机。80年代，一些企业增添了照相制板、烫金、镀膜等设备。1984年，县人民印刷厂从日本引进"SHIKI"高速全能自动商标印刷机成套设备，钱桥乡溪南村塑料彩印厂配备进口彩印机。县内商标印刷业务的客户遍及全国，铅印业务同上海的人民、科技、美术出版社和南京的教育、科技、少儿出版社建立了长期业务关系。横向协作联营不断扩展。八士印刷厂与上海第八印刷厂、鸿声包装印刷厂与上海美术学院、玉祁凹凸彩印厂与上海文化用品公司的纸品分公司联营。1985年，县内共有印刷企业114家，其中县办厂1家，乡办厂23家，村办厂90家。从事彩印业务的有98家，以荡口、玉祁两地最多，分别为14家和13家。

二、贴花和不干胶贴花

贴花生产始于1956年12月，由东北塘下旺村回乡工人集资建办。购置一台手摇落石架，租用民房为工场，并从外地聘请陆茂生等人为技术骨干，定名为东北塘西联瓷花组。早期仅7人，为江西景德镇生产瓷器贴花纸。1957年10月，西联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接管经办，更名为西联贴花厂。当年11月，在上海世界贴花制板厂帮助下，开发了打火机赛璐珞印花壳面，属国内首创。1958年7月，西联贴花厂由东北塘公社接办，更名为东北塘贴花厂，迁址茅梓桥，落石架发展至5台，并添置了打样机和机动石印机各1台，但仍用手工制版。1959年，共生产打火机壳面40余万张，花样有900多种。1963年6月，东北塘贴花厂由县手工业联社接管，改为县属集体企业，更名为无锡县贴花印刷厂，迁址锡澄路2号桥丝线厂内。1970年12月并入县人民印刷厂，迁至钱桥。1973年，与江苏省陶瓷研究所共同研制高温陶瓷玻璃贴花成功，当年8月已有9套色11种陶瓷玻璃贴花纸投入批量生产。根据省轻工业厅提议，1973年底增挂无锡县贴花纸厂厂牌。1978年下半年，县贴花纸厂继上海、天津之后试制涤纶不干胶贴花成功。1980年，承接常州自行车厂真空镀铝涤纶不干胶贴花生产业务，填补了省内空白。1982年，引进日本樱井牌余自动丝网机2台。1983年以后，所产软质瓷釉青花纸、新产品涤纶不干胶贴花等产品分别获江苏省"四新"产品一等奖和轻工业部优质新产品奖。以后又发展了木器、玻璃、塑料等贴花纸新品种，1985年，产量达114.15万张。在此期间，乡镇工业中也发展了一批贴花纸生产单位。东北塘乡西北塘村办了自行车贴花纸厂；胡埭乡西溪、闾江等村办了真空镀膜厂，生产涤纶不干胶商标；堰桥乡仓桥村建办自粘商标纸厂。

第三节 文教体育用品

一、文体用品

1954年，全县从事文化用品生产的个体户有10家。1955年，有毛笔、张簿、算盘、象棋、照相角等生产单位22家，从业人员35人。其中设在新安的茂兴棋子作，有从业人员6人，年产棋子61.77万副。1958年，新安社办综合工艺厂，生产各类球网、羽毛球、有机玻璃尺。1965年12月，石塘湾公社的梅泾、陡门两个队办厂分别生产学士尺、有机直尺、彩色象棋和赛璐珞复写板。1968年4月和12月，玉祁曙光农机厂和玉西农机厂生产自由夹芯。1972年开办的胡埭农机厂生产乒乓台。1973年东湖请胜利农机厂生产三角尺、羽毛球。1980年至1984年，新安羽毛球厂

(原综合工艺厂)的羽毛球连年出口。1985年,全县共有文化用品厂17家,均为乡镇工业。产品有油墨、银幕、风琴、集邮册、影集、电化教具、钢笔及零件、集棋、地球仪、文件夹、三角尺、学生用量角器、粉笔、毛笔等。

二、乐器

1969年2月和9月,梅村、坊前两公社分别组织民间乐器工匠办乐器厂,从零件开始逐步制作整件乐器。1975年,两厂共生产胡琴5905把,琵琶600只,小提琴1670把,大提琴11把,竹笛7320支,钢丝弦62万条,竹马166万只。羊尖红光农机厂生产手风琴配件24套。硕放和平五金厂生产莲花板1万副,竹琴马、松节马各1万只。1980年,梅村乐器厂转产电视机外壳。1985年,坊前乐器厂生产风琴、电吉他等产品,年产值111万元。

第四节 工艺美术品

一、首饰

解放前,乡村较大集镇有银匠店,代客加工或自制首饰出售,手工业合作化时停业。1973年1月,厚桥东桥大队在上海工艺品出口公司支持下,开办珍珠加工厂,次年由公社接管经管,从事鲜珠打眼,年加工能力500公斤。同时建立的还有厚桥手联社所属新东工艺厂。1975年2月27日,新东工艺厂与无锡县玩具厂合并,改名为无锡县工艺品厂,为县属大集体企业,当年生产首饰2802件,宝石4559件,并于12月磨制成功第一较刚玉钻石。1976年生产新产品铜质镀金嵌红玫瑰宝石耳环,销往新铜喀什地区。1979年,磨制金刚钻成功,成为全国第二家金刚钻生产厂。1980年仿制联邦德国和比利时进口剖钻机成功,并自行设计制建万向磨钻轧头成功,获苏州地区科技成果、技术改造三等奖。同年向北京学习花丝、烧蓝新工艺,自行设计成功大小花篮、宝塔、龙风宫灯、孔雀开屏等一批金成中小磨件,同时还生产各类铜质镀金嵌宝别针、技件、如意发夹、珍珠项链和各种中低档天然或人造宝石等共有20多个品种。1984年,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棋准该厂经管金银首饰加工业务。1985年3月,轻工业部铜定镇厂为内销黄金首饰生产定点厂,年产值为1837万元。从事首饰生产的还有厚桥珍珠厂、厚桥珍珠加工厂、厚桥工贸珍珠厂、硕放杨家湾工艺厂、安镇大平桥工艺品厂等5家,生产珍珍项链、胸针、稀金戒杨和稀金嵌宝戒指。共有职工400多人,产值312.2万元。

二、玩具

解放后,玩具一直由个体手工业户生产。1969年,西漳塘头塑料厂开始生产塑料玩具。1973年11月,无锡县手工业局根据国务院指示,组织手工业老艺人归队,筹建无锡县玩具厂,主要技术力黄系无镇市惠山泥人厂9名下放老工人。1974年,大批量生产代木植绒玩具,品种有狼、胸、成、马等,还发展了3个加工点,全年产代木玩具23.66万件,以后又增加搪塑面具布娃娃,至1975年产量达33万件。后因转产首饰而停产。此后,各类玩具由乡镇企业生产经营。1985年,全县有玩具生产企业12家,产品有磨料玩具、童车、小钢琴、长毛绒玩具、洋娃娃等品种。前洲、甘露、荡口的长毛绒玩具均出口外销。

三、花边绣品

无锡县的花边刺绣于20年代兴起，以八士为中心逐步遍及其他地区。民国18年(1929)前后最为兴盛，抗日战争爆发后逐步衰落，解放初已经停产。1954年，上海土产公司委托县供销社代为组织加工，经县妇联的推动，以农业社为基础，先后组织了18个加工小组，共1929户、2051人，总产量4518件。1956年，县手工业联社与常熟手工业联社接洽加工业务，并在市区建立专业刺绣工场，1957年底有职工19人，年总产值5.6万元。1958年8月，手工业局批准将刺绣工场扩建为人民服装厂，到1959年共生产花边枕套4.3万对，刺绣品14.3万件。1966年，县手工业联社建花边经理部，在陆区、西漳等地设花边收发站。共组织农村熟手400多人，生产出口花边台布5万多套、枕套5000多对。1969年，花边经理部组织各地乡镇企业为无锡、苏州等城市企业加工刺绣、机绣。1982年，花边经理部并入县工艺品厂，至1983年，因外贸亏空而停产。乡镇企业的内销产品则因人民生活提高而畅销。1985年，全县共有绣品生产企业12家，其中乡办1家，村办11家。产品有绣花服装、被套、枕套、床罩、电视机罩等。全年产值为199万元，从业人员1027人。

四、其他工艺品

1973年，县工艺品厂开办裱画工场，主要为上海工艺美术厂、文物商店和宾馆等加工出口或内销的中堂、屏条、横披、镇片，重裱古画和装潢装饰画。开办裱画工场的还有新苑公司的画苑、张泾中学和安镇安西大队、八士和东北塘等5家。东亭的长大厦大队生产丝绒画，安镇万众大队办工场代城市工艺品厂画花，洛社国庆和东亭长大厦大队还生产石膏像。80年代后，南泉乡办无锡县塑料二厂生产工艺保温杯，西漳工艺装潢厂和长安张村生产冰花保温杯。1984年，东亭建办无锡县雕刻厂，以刻制各单位公章为主；厚桥乡办雕刻厂以红木雕刻为主。此外，堰桥新塘里村办工艺品厂、港下工艺厂和玉祁水产场曾生产工艺灯具和盆猫。

第五节 家具 木材加工

一、家具

无锡县农村家具制造向由木制品作坊经营，或由农民雇请工匠制作。圆木有盘、盆、桶、蒸；方木有桌、椅、凳、柜、箱、橱、床等。1949年，集镇手工业户生产的日用木制品计3.1万件。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以后，日用木制品由合作社制作销售。1957年，全县有18个木业生产合作社，职工375人，年产日用木制品5.35万件。1958年至1962年，木业社与其他社办工厂合并。1962年恢复手工业组织，并逐步进行技术改造和开发新产品，以西式床、橱、凳、椅代替传统的老式家具，并采用胶合柜、纤维柜等新材料。1975年，全县专业生产家具的木器厂有4家，其中社办厂3家、队办厂1家，全年生产日用木制品6.81万件。1978年以后，随着人民生活改善，各乡又相继建办了一批木器厂。以张泾木业社为基础建办的无锡县木器厂，专业生产中高档家具，成套供应宾馆、招待所等单位。县农资公司在华庄建木器厂，生产圆木、方木家具，批发给各地供销社销售。县文教局办的木器厂生产课桌、课凳和办公台等供学校使用。80年代以后，家具款式又趋更新，组合家具出现于市场，造型、线条趋向艺术化，装潢、摆设趋向豪华型。新颖的钢木家具、沙发、席梦思床垫、铝合金橱柜逐步进入农家。1985年，全县生产新颖家具的企业有25家，其中乡办4家、村办21家，共生产各种家具10.54万件。

二、木材加工

1962年10月，县手工业局将所属县建筑公司的加工场改建为无锡县锯木厂，改原材供应为成材供应，同时将锯木的边角料加工成包装箱和零星小件，提高木材利用率。1968年，鸿声公社建立车木厂，备有木工车床、打眼、刨光等专用设备，生产各类棒、柄、盘芯等配套木制用品。此后，荡口、后宅的社办厂和查桥山一、张泾胶山、八士席巷、甘露立新等大队也建办了车木厂，承办加工业务。玉祁、西漳、荡口等公社的木制品经营单位建办了锯木车间，并对外承接代客锯木业务。1975年，全县共有锯木、车木企业14家。70年代末，除荡口继续经营车木外，其余均开发其他产品。80年代初，县物资局在东北塘公社东风桥建立木制品厂并代客锯木。1983年5月，中外合资江海木业公司在西漳旺庄建厂投产，为全县和全省第一家中外合资企业，年产能力为胶合板2万立方米。80年代，新建乡镇企业中生产拼木地板的有羊尖建筑公司和长安胶合板厂，以锯木为主的有新安木材加工厂，生产胶合板的有厚桥胶合板厂、鸿声木材加工厂、西漳旺庄胶合板厂、后宅胶合板厂、长安装饰品厂、长安胶合板厂等，均为村办企业。

三、木制小农具

木制小农具历来由农户自制自用和手工业户制作镇售。至50年代初，仍沿旧习。1949年手工业户生产的商品性木制农具为11.7万件，品种包括：戽水用的斗板、鹤膝和木扁担、木犁、粪勺、粪桶、蚕台等。合作化后，由手工业社生产供应。1957年以后，农业生产工具逐步向机械化过渡，木制农具需要量锐减。随着戽水机普及，斗板、鹤膝等水车配件停产。1970年与1954年相比，耕牛由6327头减为1003头，桑田面积由130475亩减为95316亩，所需犁、蚕台等也相应减少。1975年，全县共生产木制农具4.4万件，其中粪桶5823只、粪勺813把。70年代后期，一些木制小农具为塑料制品替代，加上农业机械化水平提高，木制小农具产量日趋减少，至1985年，全县总产量仅0.36万件。

四、竹、藤、棕、草制品

竹、藤、棕、草制品历来是农村日用杂品和农具的一部分。1949年，全县共生产竹藤棕草编织品13.5万件。至1954年，全县有2964户5037人从事上述行业。1956年，全县集镇组成了10个竹器生产合作社，从业人员308人，另有部分农户作为副业经营。1958年，竹藤制品有所发展，专业生产竹器的有6家。长安竹器厂生产泥篮、畚箕，东湖塘竹业工场生产泥篮、扛箩，钱桥竹器工场生产淘箩、筛匾、茅蓬，场市竹器社生产竹制农具，查桥竹器社生产畚箕、泥篮。此外还有生产芦扉、草绳、草包的企业9家。60年代初调整后，农村传统副业有所发展，其中有南泉的芦扉，长安姑里、荡口的竹篮、泥篮、畚箕，东湖塘的笠帽，东亭的竹扫帚等等。1973年，社队企业中有竹藤制品企业20家。主要产品有电机槽签、棒冰梗、医用竹签、各类刷子、竹制家具、棕垫、扛箩、淘箩、畚箕、泥篮等。1979年以后，有些日用品为塑料或金属制品代替，小件竹制品转向以家庭副业为主，集中生产的企业大为减少。至1985年，全县有生产各类刷子的工厂9家，职工607人，年产值305.73万元；竹器厂2家，职工52人；新安乡办工艺织席企业1家，以出口童席为主，职工59人，年产值11万元。

第六节　毛皮　皮革制品

一、制革

解放前，有少数农民就地取材，加工畜皮、兽皮成裘革出售或代客加工。1954年全县有鞣革作坊4户，从业人员8名。分布在洛社、新渎两地。此外尚有少数农户代客硝皮，作为副业。1954年下半年起，皮革由供销社统一收购。1955年，制革业者仅洛社、新渎各存1人，手工业合作化后转业。1978年，南泉公社投资35万元建皮革厂，以加工兔皮为主，拥有去肉机10台、切皮机2台、延伸机6台、缝皮机4台，职工200名，年产兔裘皮100万张。1983年，安镇乡将针织皮件厂改建为安镇皮件厂，鞣制皮革，以后与中国轻工业进出口公司江苏省分公司联营，更名为工贸合营无锡县第二皮革厂。1985年，钱桥镇办无锡县制革厂投产，配备整烫拉软机、真空干燥机、大型烫革机等现代化设备，能够生产精加工的服装、皮鞋面革。村办厂中，石塘湾东泾村制革厂生产牛皮修面革。1985年，全县皮革产量为牛皮2.6万张、猪皮8.16万张、羊皮19.41万张。大部分供出口外销。

二、皮革制品

1965年5月，张泾公社将皮鞋厂改建为皮件厂，生产皮碗、皮带等产品。1970年，查桥皮件厂开业，生产皮碗、皮包、皮制劳保用品。1975年，全县共有社办皮件厂5家，从业人员315人，共生产各类皮碗672万只、电工劳保用品4.5万件、皮手套6.18万副、皮背心500件、皮包3.4万只、药箱2000只。1979年7月，钱桥皮件厂投产，生产以票夹、眼镜袋等为主的小件，1983年更名为无锡县皮件厂。1985年全县共有皮革制品企业19家（包括制革单位兼营），其中乡办企业4家、村办企业15家，从业人员1633人。主要产品有皮革服装、裘皮服装、皮手套、皮票夹、皮革箱包等。当年共生产皮革服装3400件、毛皮服装1700件、票夹2.9万打。其他皮革制品价值27.81万元。

三、毛类加工

解放前，个体户串村走巷代农民剪羊毛加工后运往城市出售。解放后，毛、皮均由供销社收购后交外贸部门统一加工。1964年6月，无锡县手工业联社组织原上海畜产品进出口公司龚二南等20多名下放工人，在前洲建办笔毛加工场，为公司加工山羊毛笔料和扎巴毛出口，以后，该工场下放为乡办工厂。70年代初，东湖塘益联大队和港下五二大队建办两家猪鬃加工场，不久即停业。1978年，西漳公社创办无锡县羽绒厂，为全县首家羽绒厂，生产春江牌水洗羽绒及制成品。70年代末，前洲蒋巷办猪鬃加工场，代外贸公司加工。80年代初，随着毛纺行业发展，羊毛粗加工行业兴起。1985年底，全县有拣毛、洗毛工场11家，其中乡办厂2家、村办厂9家，从业人员760人，年产值584万元。乡办厂以张泾洗毛厂规模较大，年产值319万元。村办厂以东亭洗毛厂较大，年加工收人达57万元。

第七节　塑 料 制 品

一、农用塑料制品

60年代，县内塑料制品业出现了以塑代木、以塑代皮的农具和配件，品种有各种喷雾机皮碗、农用药械配件、粪勺、粪桶等。至1975年已初具规模，全年产皮碗176.71万只、农用药械配件282万件，计20吨，粪勺11.92万把。与此同时，为适应双季稻育秧需要，县塑料制品厂生产农用薄模941.15吨。洛社、坊前、东湖塘、阳山等社办塑料厂和东亭春益、港下勤一队办塑料厂生产吹塑农用薄膜527.65吨。1978年以后，因种模制度改变，农用薄膜用量锐减，仅剩下县塑料厂和县第四塑料厂两家生产。1979年以后，其他农用塑料制品需求趋缓，生产粪勺的仅港下后墅塑料厂1家，生产粪桶的仅杨市塑料厂1家。1985年，全县共生产薄膜1030.28吨。

二、包装塑料用品

塑料包装袋在60年代已普遍使用。产品系手工操作，队办厂以至家庭竞相生产，规格繁多。生产化肥包装袋的就有查桥、坊前、荡口、钱桥等社办厂和羊尖友联、洛社盛巷、甘露东方红等队办厂。生产各种食品、服装、小工业品包装袋的遍及各公社。1975年，全县生产化肥袋146.71万只，工业品包装袋23022.2万只，小商品、食品包装装847.89万只。80年代以后，包装用品品种迅速增加，有塑料编织袋、鱼眼塑料、泡沫塑料等耐压内包装用品和塑料打包带等，同时还有塑料盒、塑料箱等大包装容器和吹塑模、瓶和吸塑容器。1985年，全县生产厚膜、薄模包装袋、塑料包装带和编织袋的企业有36家，其中乡办6家、村办厂30家，从业人员2494人，全年产值为2000.7万元。生产各种塑料瓶、盒、箱、包等包装容器的工厂有23家，其中乡办厂4家、村办厂19家，从业人员1225人，全年产值780.2万元。生产泡沫塑料等内包装用品的工厂有10家，其中乡办厂有4家，从业人员689人，全年产值845.2万元。

三、工业用装料制品

60年代中期，无锡县塑料厂受水电部华东物资管理处委托研制电编附件，分普技术的副厂长陆永林经过精心钻研，用浸渍法新工艺试制成功。以后，根据电力建设需要连续开发了绝缘产品18种、工业配件11种，逐渐形成了系列化的电编附件产品，成为水利电力部的定点工厂。1978年又研制了电站除水器和冷却器塔芯材料的系列产品。1980年10月获电力部重大科研成果二等奖。产品被广泛应用于电力、化工、冶金等行业，并出口11个国家。与此同时，县内其他塑制品单位开发了各件以塑代钢的工业制品，诸如电动机风扇、电扇零件、收音机、收录机、电视机零件、电讯配件、洗衣机、淋浴器部件、工具、刀剪塑柄、纺织机械配件、电气配件等。工业用塑料制品生产单位一般部有固定的配套单位，或参加工业集团。诸泉乡办无锡县第二塑料厂为无锡市梅花电器集团成员，1985年，为梅花牌收录机生产塑料外壳37万套。1985年，全县生产工业塑料制品和机械配件的工厂共52家，其中县属厂1家、乡办厂15家、村办厂36家，从业人员4911人，全年产值5308万元。

四、日用塑料制品

60年代，全县日用塑料制品生产以钮扣、眼镜装等小商品为主。1975年，塑料钮扣产量达

847万粒。以后品种日益增加，开发了灯具、盆、碗、盘、杯、盒、缸、包、衣钩、衣架、镜台、凉鞋、雨衣、雨披、提篮、热水瓶壳等数十种产品。70年代后期，堰桥工艺品厂开始生产人造革，东亭春雷大队建办了人造革厂。以人造革为原料或塑料厚膜为原料，又开发出一批产品，如票夹、钱包、腰带、提包、文件夹、帐册封面和各种箱包等。无锡县第五塑料厂（塑料机械厂）成为生产日用塑料器皿的专业厂，所产金边果盒绚丽多彩，龙凤果盒和面包型果盒分别获江苏省轻工业厅“四新”产品奖和美术设计奖。产品行销全国25个省、市、自治区。1985年，全县生产日用塑料制品企业共48家。其中县属厂1家、乡办厂7家、村办厂40家，从业人员2089人，年产值1735.9万元。

五、其他塑料制品

60年代末，为适应农业需要，查桥塑料厂、南泉县塑料二.厂等生产塑料藤，用于竹制农具扎口，因易脆裂而淘汰。70年代初，生产塑料管、板等新材料，有厚板、薄板、槽板、地板、装饰板、软管、硬管等品种。70年代中后期，随着塑料制品广泛应用，回收废塑料制品加工再生粒子的行业兴起，再生料一般用于盆桶、农具。1985年，全县生产塑料管板的企业共39家，职工1347人，年产值为2213万元。其中藕塘塑料型材厂生产塑料地板、船用隔舱板、槽板和管材，年产值1061万元。生产再生塑料粒子的企业有10家，职工153人，年产值446万元。此外还有塑料焊接和杂品生产企业8家，职工180人，年产值102.5万元。

第八节 家用电器

一、电扇

1976年，陆区社办无锡县电器厂（原陆区手联社）由技术人员张仕兴从上海引进技术资料，克服了电机外壳模具加工的困难，首家试制12英寸台扇成功。翌年，批量生产，商标为太湖牌。1977年，玉祁玉东农机厂转产电扇。1979年，县电机厂、县煤矿扇风机厂、矿山电机厂等3家县属厂也生产12英寸、14英寸台扇。至1981年，全县电扇企业达30家，其中洛社有社办电扇厂3家。当年全县产电扇49.12万台，但大部分队办厂产品质量低劣。1982年，县政府着手整顿，以县电器厂为中心，组建电扇总厂，参加电扇联合体的企业有8家，实行统一商标、统一质量标准、统一价格。产品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停办或转产。1984年，太湖牌FT40—400毫米台扇和锡风牌FC140—1400毫米吊扇获无锡市优质产品称号。1985年7月，玉东村办县吊扇厂与上海有线电厂合资联营，生产舒乐牌吊扇、落地扇。同年11月，县电器厂与无锡市菊花电扇厂松散联营，专业生产落地扇，统一使用菊花商标。当年，全县有9家电扇厂（其中工业用电扇厂2家，汽车降温扇、厨房排油烟扇厂3家），另有8家乡镇企业生产电扇配件。全年共生产电扇36.14万台。

二、炊具

1982年，胡埭社办无锡市电饭锅厂（原名无锡县家用电器厂）以宝石牌为商标，生产电饭锅、电炒锅。当年8月由苏州地区第二工业局鉴定合格，当年产量为10137只。1983年，经广州、北京2家家用电器研究所测试，热效率达80%，自动保温电饭锅和简易多用电炒锅获1983年国家优秀新产品金龙奖。1985年开发新产品电热水壶成功，当年产1695只，全年产电饭锅88542

只、电炒锅21843只，年产值840万元。

三、其他家电产品

80年代初，前洲公社综合电器厂生产电加热淋浴器；干戈头电热器厂生产DRS 1 ／ 2 型热水器和电热杯，因价格、质量等原因停产。1984年 5 月，无锡县洗衣机配件厂成立，生产洗衣机壳体、盖板、后封门等部件。同年 8 月，安镇日用电器厂开始生产洗衣机线圈。1985年，东湖塘电热毯厂和硕放中华庄日用电器厂生产电热毯，西漳塑料厂研制成袖珍吸尘器。 3 月，前洲干戈头通用机械厂始产绳状洗衣机。12月，无锡市成立“无锡市小天鹅洗衣机联合体”，全县有11家乡村企业成为联合体成员厂，生产各种部、配件。同年，硕放乡塔西村办无锡县冰箱附件厂，独家生产冰箱除霜器。

第九节　日用机械　日用五金制品

一、自行车与摩托车

无锡县自行车制造业源于70年代，当时主要为整车厂加工零配件及喷烘漆。1981年，查桥社办无锡县自行车厂投产，所产宇锋牌28英寸载重车畅销农村市场，当年产整车2431辆，车架28860只。1982年，洛社国庆船舶修造厂转产摩托车配件，为国营工厂配套。1983年，县自行车厂与无锡市自行车厂联营，统一使用长征牌商标。到1985年，县自行车厂品种已有24英寸、26英寸、28英寸三大系列的花色车和载重车，全年生产自行车16.1万辆，年产值2581.5万元。洛社雅西摩托车厂（原国庆船舶厂）进口发动机，自行设计制造雅西牌摩托车，次年10月，通过省级鉴定。此外，全县尚有自行车零件厂 5 家，有职工205人，全年产值261.7万元。

二、元钉、铁丝

解放前，铁钉由铁铺生产供应，元钉由城市工厂生产供应。1969年 3 月，荡口公社建办拉丝制钉厂（后改名为无锡县制钉厂），开始生产元钉，建厂时有拉丝机13台、制钉机10台，为上海五金公司加工。70年代初，厚桥群联农机厂、坊前水泥厂、鸿声水泥厂兼业生产元钉。1975年，全县共生产元钉1303吨，其中无锡县制钉厂生产1000吨。80年代初，农民建房激增，元钉供不应求，县内已铺提供制钉设备，不久又新建一批制钉企业。至1985年，全县共有铁丝制钉企业13家，其中以无锡县制钉厂和荡口乡办铺锌铁丝厂规模较大，分别拥有固定资产112.5万元、92.8万元，职工295人、259人，年产值426万元、417万元。

三、制锁

无锡县第一家制锁厂为后宅社办制锁厂，建于1974年底。当时以生产袖屉锁为主。1975年，新安春光农机厂曾生产电车司机门镇。1977年，全县共生产抽屉镇8.72万把、门锁4.2万把。80年代初，上述两厂先后转产。此后藕塘等乡村通过横向联合为城市锁厂生产配件或来件装配。产品有钢门镇、木门锁、对锁、自行车锁、抽屉锁等。1985年末，全县有专业制锁企业 4 家，职工456人，全年产值203.6万元。

四、不锈钢制品

70年代初，厚桥阳光农机厂、玉祁蓉丰五金厂（后改名无锡县医疗器械厂）、甘露长征五金厂等生产钥匙扣、胡子钳、卫生钳和镊子等不锈钢小商品。70年代末，东亭北街、玉祁蓉联2家村办厂生产不锈钢表带。此后，这些厂还研制不锈钢餐具、表壳、灶具、砂钢、烤炉、烘箱等产品。县医疗器械厂的不锈钢镊子有部分出口。不锈钢制品企业中以后宅乡办表壳厂和医疗器械厂规模较大。1985年，表壳厂产值200万元，医疗器械厂产值177万元。

五、其他日用五金制品

70年代初，东埠湖东、东亭仓下和长大厦等队生产民用剪刀。产品由无锡市刀剪厂负责销售。1975年，全县共生产民用剪刀146万把。此外，还有县医疗器械厂生产过小开刀，安镇胶南队办厂生产电动剃须刀，洛社镇五金厂生产铁丝制品，荡口、堰桥生产代木制品疏河泥用的铝扒铲和电动机风叶。1975年，共产铝扒铲3万多把、风叶11吨。80年代初，石塘湾、甘露等乡生产铰链、插销，坊前生产金属瓶盖，东亭生产汤婆子、箱包零件，堰桥、厚桥、杨市生产铜铝拉链，梅村、雪浪和长安万巷钢骨伞厂生产晴雨伞、缩折伞和童伞，雪浪的尼龙伞还出口外销。1985年，3家伞厂共有职工304人，年产值284.6万元，年产各种伞85889把；有钢铝拉链生产企业12家，其中乡办厂2家，职工总数1046人，全年产值1233.4万元；有铰镊、插销、箱包配件企业5家，全年产值262.2万元。

第十节　玻璃制品　灯具

一、眼镜

1967年4月，东湖塘公社黄土塘西街3个生产队和部分社员集资3000元创办无锡县第一家眼镜厂，从江阴、沙洲等地聘请7位技工指导，当年生产圆形、梨形、方形等眼镜架，获净利2万余元。1968年3月和1969年2月，查桥、梅村两地分别创办了眼镜厂，不久即停业。至1975年，全县两家眼镜厂有磨边车6台、铣槽机1台、抛光车11台、拉车2台，年产眼镜架26.03万副、眼镜片14.33万副、眼镜铰链2700罗。1979年以后，一批队办眼镜厂或眼镜配件厂投产，产品由老光眼镜、近视眼镜逐步发展到眉毛架装饰镜等品种。1985年，全县有乡办眼镜厂1家、村办眼镜厂、眼镜配件厂7家，年产各种眼镜65万副，眼镜架101万副。

二、其他玻璃制品

1970年10月，查桥创办第一家玻璃制品厂。至1975年，全县有玻璃制品厂4家，共生产蜂乳瓶26万只，白药瓶30万只。张泾仪表厂和东亭春益五金厂分别生产玻璃仪表355万支。1978年2月，东北塘玻璃制品厂建办，有职工68人，其中技工26人，由无锡市合众玻璃厂扶持生产旅行杯、酒瓶、烛台等产品。1979年改名为无锡县玻璃厂，生产的梅花型、鸡心型烛台和高脚酒杯，1980年起销往国外。1984年与合众玻璃厂联营，并改名为无锡市合余玻璃厂轻瓶分厂。在此期间，钱桥乡西漳村办玻璃厂试制石英玻璃管成功。至1985年，全县有玻璃制品企业6家，职工725人。

三、灯泡及荧光灯

1969年，洛社公社建办灯泡厂，生产民用灯泡和电珠。1970年12月，东亭公社春雷大队建灯泡厂，生产民用灯泡和继电器毛泡。1972年1月，东亭公社建办荧光灯厂（后改名为无锡市荧光灯厂）。此外还有玉祁社办指示灯泡厂、玉西大队办电珠厂、洛社铁路大队办灯泡厂、洛社一心大队办电珠厂等企业，坊前协新大队办碘钨灯厂，查桥社办节能灯厂，查桥牌楼大队办船用灯厂。80年代先后有陆区鸿桥电配厂、安镇农新灯具厂和新安日光灯厂等生产各式日光灯。1982年，无锡市荧光灯厂与上海复旦大学电光源研究所和上海纺织工业设计院协作，研制出锡光牌YSB印晒灯、BW温白色灯、涤纶判色标准光温灯等新品种，其中印晒灯和温白色灯畅销全国20多个省市。至1985年末，全县生产民用灯泡、电珠、指示灯泡、荧光灯高汞碘钨灯、铁灯节能灯的企业共有16家，其中乡办厂8家，村办厂8家。全年共生产灯泡575万只，电珠3478万粒，日光灯59.7万支；有职工1893人，全年产值1689.9万元。

四、装饰灯具和其他灯具

70年代初，新安蔡皇村灯具厂为无锡市灯具生产厂家加工配件。80年代初，一些村办厂逐步开发了中低档台灯、吊灯、吸顶灯、壁灯等产品。1985年，无锡县轻工业公司从市场需要出发，专门建立了灯具公司，负责花样设计和工艺指导，为基层提供软件服务。当年共开发56个品种，其中茶色刻花玻璃灯具系列有270多种规格。在此期间，县属东湖塘回纺站曾转产矿灯，部分企业生产拖拉机、汽车、船舶用灯和仪器、仪表指示灯、仪表灯、信号灯、应急灯等品种。1985年末，全县有灯具生产企业27家，其中乡办4家。有职工2542人，全年产值2928.8万元。

第十一节　日用化工

70年代中期，无锡县酱类食品厂曾用玫瑰花提炼玫瑰油，最高年产量达25公斤，出口西欧。1977年后因原料不足停产。1979年，先后有东湖塘社办日用化工厂、张泾南光明队办日用化工厂、西漳牌楼大队办永红香精厂投产，分别生产洗发精、珍珠霜和日用香精。1980年，东亭钱家庄大队建办叶绿素厂，利用蚕沙提取叶绿素供应药厂。雪浪群星日用化工厂生产叶绿素和蚊香、卫生香。随着人民生活改善，以化妆品为主的日用化工厂发展迅速。至1985年末，全县日用化工厂达21家，产品有珍珠霜、营养霜、护肤霜、丝素膏、洗发精、头油、发乳、花露水等。有职工815人，全年产值1293.7万元。此外，尚有生产粘合剂、洗洁精、胶水、蚊香、肥皂等产品的企业9家，职工318人，年产值197.4万元。

第十二节　主要工厂简介

一、无镇县造纸厂

厂址洛社镇。为全民所有制中型企业。1959年开始造纸，1967年定名为无锡县造纸厂。建厂后经过不断挖潜改造，已拥有14立方米和25立方米蒸球5只、Ø450双盘磨造纸机5台。1985年有职工772人，全年产值1155万元。年产机制纸及纸版13347吨。品种有茶板纸、牛皮纸、有光纸、招贴纸、打字蜡纸原纸、纱管纸等。产品畅销国内20多个省、市、自治区。

二、无锡县人民印刷厂(无锡县贴花纸厂)

厂址钱桥。县属集体企业。主要产品为铅、彩印刷和贴花纸。已拥有平印、凹印、凸印、丝网印刷机和制版设备130台,其中从日本引进的丝网印刷机和高速商标印刷机达到80年代国际先进水平。年产量铅印9117万印张,彩印8716万张,贴花166万张,花纸321万张,1985年产值为1102万元。所产贴花广泛应用于金属、木器家具,陶瓷,玻璃,搪瓷等,系江苏省轻工厅定点产品;软质瓷釉青花纸获1983年省级"四新"产品三等奖;熊猫缝纫机贴花获省外贸产品质量优秀奖。产品行销全国28个省、市、自治区。贴花纸产品行销国外。

三、无锡县自行车厂

厂址查桥。查桥乡办企业。全国第一家专业生产自行车整车的乡镇企业。1981年起,生产宇峰牌载重自行车。1985年,固定资产原值为165.5万元,职工502人,全年产值2581万元。年产自行车16万辆。产品质量达到部颁A级标准。1985年被命名为县明星企业。

四、无锡县电器厂

厂址陆区桥,乡办企业。系无锡县第一家生产电风扇并由江苏省轻工业厅定点生产企业。前身为陆区公社手工业联社。1975年生产砂轮机和电动机。1976年开始,专业生产电风扇,以太湖牌商标注册,畅销省内外。1985年11月与无锡市电扇厂联营,统一值用菊花商标,生产菊花系列电扇,已拥有整机装配流水线、微机装配流水线和整机检测线各1条。1985年末,拥有固定资产原值256.4万元,职工780人,全年产值3625万元。1985年,被无锡县人民政府命名为明星企业。

五、工贸合营江商皮件厂

厂址钱桥。钱桥乡办骨干企业。江苏省外贸定点生产皮票夹的专业工厂。该厂创办于1979年7月。厂长杨祥娣重视产品质量和新产品的开发,重合同、守信用。该厂主要生产羊皮、牛皮票夹和各式男女皮包。款式设计总样达2000多种,其中出口款式达800多种,由于做工讲究,交货及时,受到外商赞誉。太湖牌羊皮夹获江苏省优质产品证书,真皮票夹获农牧渔业部优质产品证书。1985年,全厂有职工214人,专业设备30台,年产各类票夹29700打,比1980年增加1.5倍,全年产值232万元。

六、无锡县塑料制品厂(无锡县电缆电力附件厂)

厂址钱桥。县属集体企业。建于1958年,1963年以后,为无锡县手工业联社直属企业。1965年,由石塘湾迁至钱桥后,进行了一系列技术改造,不断开发新产品,成为水利电力部定点生产电缆附件和冷却塔塔芯的专业工厂。1985年,拥有包括日本连续真空吸塑成型机和比利时塔芯材料成套设备在内的130多台专用设备,生产过程中需要采用压延、挤出、注塑、吹塑、浸塑、浇绕、焊接等各种成型工艺,材料分析、产品测试等手段比较完善。产品有电缆附件、塔芯材料、石油防喷器、气动仪表用线和吸塑包装产品等5大类290个品种。1985年,有固定资产原值353万元,职工557人,全年产值1102万元。

第六章 化学医药工业

第一节 化肥 农药

一、氮肥

全县氮肥生产仅地方国营无锡县化肥厂1家。1959年筹建,60年代初,因调整而停建,至1966年7月投产。投资总额为197.04万元。当时设计能力为年产合成氨3000吨,采用侯德榜碳化合成法工艺,产品为碳酸氢铵。经过1972年、1975年和1979年三次改造扩建,年产能力扩大到3万吨。1984年生产合成氨3.59万吨、碳氨13.88万吨,创造了历史最高记录。1985年受进口化肥冲击,合成氨和碳氨产品分别比上年下降28.6%和22%。

二、磷肥与复合肥

1968年3月,查桥公社首先办磷肥厂,有职工20人,将磷矿石粉碎后加硫酸搅拌即成过磷酸钙,年产量1200吨。这种土法生产工艺简单,农业又迫切需要,70年代一批社队先后建厂生产。至1983年,全县共有18家,其中玉祁乡有9家,职工436人,年产量1.4万吨。1984年开始整顿,对产品质量不高、不具备生产条件的实行关、停、并、转。玉祁曙光村办无锡县第二磷肥厂获得生产许可证,产品纳入省计划。该厂建成回转化机械流水线,并有完善的检测手段,年生产能力达3万吨。

1984年,无锡县第二磷肥厂开始生产复合肥。1985年,石塘湾乡张皋庄村办无锡县复合肥厂,生产锡欢牌复合肥。两厂年产共3500吨。复合肥配方按国家ZBG1002—87标准。据无锡县土肥站在东埠、华庄、梅村试验,使用后,水稻、油菜、三麦可增产5—15%。

三、农药

无锡县最早生产农药的是地方国营无锡县生物化学厂。该厂1958年5月投产,1959年7月停办。生产敌百虫农药的地方国营无锡县化工厂,1959年建成投产,不久即并入无锡市电化厂。1971年后,后宅农用微生物厂曾土法生产M920、核甘酸、井岗霉素等农药。后因原料、设备不易解决而转产。1972年后,先后有厚桥农药厂、安镇化工厂、玉祁农药厂等试产过黄霉素、729植物激素、邻甲苯胺等品种,均因技术、设备或经济效益不好而转产。1974年,县内试用井岗霉素防治水稻纹枯病效果良好。1975年地方国营无锡县酒厂试制井岗霉素成功,建立专门车间,设计能力为年产500吨,1976年6月投产,当年生产297吨。1977年,建无锡县生物农药厂,由酒厂统一领导,单独核算。通过挖潜改造,年产能力达5000吨。1980年产1350吨,1985年产3308吨。1984年,新安高检渡村办春光农药化工厂,生产杀灭菊脂、绿麦隆、除草激等,年产60余吨。1985年,无锡县电化厂生产甲苄菊脂400公斤,后因经济效益不好而停产。

第二节　无机化工

1968年2月，无锡县嵩山采矿石灰厂建年产5000吨的电石车间，当年10月投产。1970年，该厂投资388万元扩建烧碱、漂白粉、聚氯乙烯树脂车间，并更名为无锡县电化厂。1973年建成年产3000吨的烧碱车间。主要设备有虎克型电解槽48台，以后增加到94台。1973年至1976年，有9个队办厂从生产碱式氯化铝等简单产品开始，逐步增加生产品种。1976年，东埭社办化工厂生产锡山牌立德粉，年产1000吨。1978年，西漳天一化工厂生产氧化锌，年产313.13吨。同年，洛社一心化工厂、玉祁玉西化工厂、东埭金城湾化工厂先后生产硫酸铜、硫酸锌、硝酸铜等产品。1982年，玉祁黄泥坝队办化工厂生产氯化锌。1983年，港下、阳山、陆区、东埭等乡有4家企业分别生产锅炉软水剂和清洁剂。同年，厚桥、南泉、安镇、红旗、梅村等5个乡有5家村办厂生产片碱，藕塘并亭村和钱桥溪南村先后生产元明粉。1984年，东湖塘汤村泡花碱厂投产，生产中性泡花碱。至1985年，全县有无机化工企业30家。

第三节　化学药品

一、医药

1970年，县卫生局设中心制剂室于野花园，为全县首家制药企业。当时有员工7名，生产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1971年产20万瓶。1972年，试制四季青糖浆、谷氨酸钠等产品。1973年，迁往雪浪方桥，筹建无锡县制药厂。1974年进行整顿，1975年1月，经江苏省燃化局、卫生局、商业局复查后批准投产。当年，生产大输液22万瓶、针剂450万支。1979年，中国人民解放军后勤部通过江苏省下达该厂生产1000万支维生素K1针剂，于9月试制成原料药，当年完成900万支。同年，阳山乡办第二化工厂投产，生产扑热息痛原料药对氨基苯酚，1980年产58.8吨。同年，县制药厂又开发了地塞米松注射液，填补了江苏省空白。同年，查桥化工厂生产水杨酸、冬青油、冰片，生产的1000吨冬青油和2000吨水杨酸全部供出口。1981年，东亭钱家庄队办无锡县叶绿素厂，以蚕沙为原料，生产植物醇，供无锡市药厂制维生素E。1982年，又开发了叶绿素铜钠盐，可作食品着色剂和药用。1985年，无锡县制药厂获得了江苏省卫生厅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和省医药公司颁发的药品生产企业合格证。

二、兽药

1970年，阳山农场办畜用生长素厂投产，年产生长素100多吨，经营8年后停产。1976年，东湖塘良种场兽药厂投产，生产畜用青霉素、安乃近、安基比林等针剂。1973年，张泾浒村大队红旗兽药厂投产，生产畜用青霉素、土霉素、卡那霉素、四环素等针剂，年产16万支。1974年，甘露社办化工厂生产蚕用氯霉素和畜用土霉素。蚕用氯霉素因疗效显著，远销浙、皖、川、粤等省。至1975年，全县有兽药厂6家，产品销往全国各地。1978年7月，主要产品曾在全国社队工业产品展览会展出，受到好评。1981年，按照江苏省统一部署核发生产许可证。1982年，经江苏省农林厅、工商管理局、兽药管理所检查，无锡县兽药厂和无锡县第二兽药厂验收合格，发给许可证，列入江苏省兽药生产定点单位。1984年12月，经江苏省农林厅批准，杨市唐村村办无锡县合成兽药厂投产，成为全省第一家合成兽药定点厂。主要产品有高效敌菌净、磺铵—5甲氧

嘧啶和复方敌菌净，填补了国内空白。

第四节 橡 胶 制 品

一、汽车配件及力车胎

1972年，堰桥社办无锡县橡胶厂投产。产品有各种汽车门窗密封嵌条、橡胶地毯、密封件、油封、护套、防尘罩、胶条、胶管等100多种，除为上海SH760A型轿车和柳州110微型汽车提供全套橡胶配件外，还向第二汽车厂的东风140型载重汽车提供配件。二汽生产的出口车、军用车的异型弯盘，全部由该厂供货。为二汽载重汽车试制成功的手制动密封套，获二汽科技成果奖。生产汽车橡胶配件的还有高田橡胶厂。

1980年5月，港下社办橡胶厂开始生产力车胎和自行车胎。1983年7月，与无锡市橡胶三厂联营，更名为无锡市橡胶三厂一分厂，专业生产力车胎。1985年生产力车胎24.53万条。

二、三角带及其他橡胶制品

1972年，荡口社办无锡县第二橡胶厂试制成机械用橡胶三角带，产品有O、A、B、C、D等多种型号，商标为野牛牌。县拖拉机厂和清江拖技机厂均用该厂产品配套。1978年，后宅社办橡胶厂利用回收废橡胶生产再生胶，开辟橡胶来源，以后又利用再生胶加工橡胶制品，锡高经济效益。1980年，无锡县橡胶厂为化工、医药行业生产防腐蚀衬胶制品成功。1980年以后，一些乡村建办了一批橡胶制品企业，主要产品为橡胶杂件。1984年7月，后宅乡办无锡县橡塑制品厂试制阻燃型橡塑地板革，1985年，通过市级鉴定，填补了江苏省空白，并获无锡县科技成果三等奖。同年，该厂还开发了抗静电橡胶板，广泛用于电子工业和国防工业。1985年，全县有橡胶制品企业21家，其中乡办7家、村办14家，有职工2056人，年产值为2352.6万元。

第五节 合 成 树 脂

一、聚氯乙烯树脂

1973年，地方国营无锡县电化厂根据苏州地区计划，新建年产3000吨聚氯乙烯车间，当年8月投产，产品型号为XS 1 — 6 型和XJ型，商标为嵩山牌。1983年XS— 2 型树脂被化工部评为优质产品。1985年，该厂从锦西化工研究所引进技术，试产EPVC糊状树脂成功，翌年11月投产，并形成年产1000吨的生产能力。

二、酚醛树脂

1979年，新安社办无锡县树脂厂开始生产酚醛树脂，品种有2122至2130、3201等10多种规格。1985年，在洛阳耐火材料研究所帮助下，研制成功国家重点推广的锡碳砖中急需的粘合剂BT— 2 镁碳砖树脂，填补了江苏省空白。1985年，该厂有职工190人，固定资产原值104.4万元，年产值549万元。此外，查桥兴塘村办塑料化工厂以酚醛树脂为原料生产酚醛塑料，作为绝缘胶布涂料，1985年产值24.5万元。

三、不饱和聚酯树脂

1978年，前洲柘塘浜队办前洲化工厂投产，生产普通型不饱和聚酯树脂。1982年，该厂在北京师范大学化学系帮助下，试制成功S—906自熄性和阻燃性树脂，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1983年通过鉴定，并获得无锡县科技进步二等奖。1985年，该厂又研制成B—701钮扣专用树脂，其色彩和耐化学性均优于有机玻璃，为国内新产品。同年，无锡县第二化工厂开始生产不饱和聚酯树脂，规格有189、191、196等多种，年产量180吨。

四、环氧树脂和2402树脂

1983年，东绛乡办化工厂开始生产环氧树脂，年产能力200吨，1985年后停产。生产环氧树脂中间体双酚A的有无锡县树脂厂、东绛化工厂、后宅金锡村办后宅化工厂、安镇胶东村办化工厂。至1985年，除后宅化工厂外，其余厂均停产。

1984年，胡埭乡办无锡县化工厂和洛社张镇桥村办太湖化工厂生产2402树脂。1985年，县化工厂产品通过市级鉴定，并获无锡市科技成果四等奖。年产191.57吨，产值215万元。

五、有机玻璃和赛璐珞

1972年至1973年，张泾浒村红旗有机玻璃厂和陆区社办化工厂先后生产有机玻璃。1974年以后，生产有机玻璃的有：石塘湾陡门有机玻璃厂、鸿声社办化工厂、张泾社办无锡市有机玻璃厂。产品以板材为主，供工业和装潢使用。其中无锡市有机玻璃厂以品种质量取胜，畅销20多个省、市、自治区。1985年末，全县共有有机玻璃厂 6 家，职工456人，年产量400吨。

1976年，东湖塘社办塑料厂开始生产赛璐珞黑料，年产能力60吨，以后逐步增加灰花、茶花、茶明、紫白等10多个品种，并改名为赛璐珞厂，年产能力达400吨。1984年底，该厂为黄土塘村提供技术和资金，建办乒乓球料厂，并于1985年与上海赛璐珞厂联营。县赛璐珞厂生产的黑料，1985年被评为无锡市优质产品。新产品CD—316豆花料，同年11月通过技术鉴定，填补了省内空白。

第六节 颜料 染料 油漆涂料

一、颜料

1978年，华庄友谊大队办红旗染化厂开始生产有机颜料5203大红粉，当年产52吨。以后又开发了立索尔大红、立索尔宝红BK和橡胶大红LG，年产能力500吨。同年 6 月，西漳天一队办化工厂开始生产无机颜料锌白。1979年，后宅社办无锡县造漆厂生产铬酸二苯胍防锈颜料。生产同类产品的还有陆区尹城队办化工厂。1980年，东芩北街队办涂料化工厂生产氧化铁红，年产200多吨。硕放五一队办化工厂曾生产烛红、油溶红颜料，不久停产。1983年 7 月，胡埭张舍村办无锡县颜料厂在合肥工业大学化学系指导下试制成酞菁绿G，翌年投产。1984年 4 月，东亭庄桥湾村办东亭金粉厂，生产金属颜料铜金粉成功，主要用于装潢印刷，获无锡县科技成果三等奖。以后，八士乡办金粉厂的产品粒度细于东亭金粉厂。1985年，无锡县颜料厂的酞菁绿G通过市级鉴定，并获无锡市科技成果四等奖。1985年，全县专业生产颜料的企业有 4 家，从业人员763人，年产值981万元。

二、染料及染料中间体

1981年，华庄友谊大队办红旗染料化工厂和杨市火炬染料厂相继生产染料。红旗厂主要产品有弱酸嫩黄G、藏蓝R、酸性嫩黄G、酸性嫩黄2G、直接湖蓝5B等品种，60%的产品供出口。火炬厂主要生产阳离子嫩黄GL。1982年，鸿声荣更上大队办鸿声染料厂生产用于毛织物和皮革的弱酸黑BR，1985年又开发弱酸深蓝5R。1985年火炬染料厂的嫩黄TGL通过无锡市鉴定，并被确认为江苏省新产品，获无锡市料技成果四等奖；阳离子红X-GRL，获无锡市料技成果二等奖。

染料中间体始产于1976年。安镇社办无锡县有机化工厂接受无锡市染料厂脱壳产品，生产对氨基乙酰苯胺，以后又有大红酯化物、红玉酯化物、HGL酯化物等多种中间体投产，为无锡市染化厂配套，并有部分产品出口。1981年，堰桥大队办堰桥化工厂生产二硝基苯，以后又开发了间苯二胺。同年，红旗染化厂生产的间硝基苯出口美国、日本，无锡县有机化工厂的对氨基乙酰苯胺销往巴西、美国、联邦德国等地。1985年，前洲黄石街村办前洲染料助剂厂试生产间氨基乙酰苯胺盐酸盐成功。1985年，全县有染料和中间体生产厂 9 家，职工1338人，产值2266.8万元。对氨基乙酸苯胺和对氨基苯酚等的产量分别比1980年增加10倍和 9 倍。

三、油漆

1976年，洛社油漆厂开始生产铁红防锈漆，当年产16.7吨，翌年达350吨，商标为太湖牌。1979年，后宅社办无锡县造漆厂与中国船舶总公司第十一研究所协作，试制新型防锈 4 —47稳定型船底漆成功，可以直接涂在带有残余锈蚀的金属表面，保护金属。该产品获无锡县科技成果二等奖。以后又试制成水溶性酚醛电泳漆，并被确认为无锡市新产品。同年，后宅金锡队办无锡县绝缘漆厂投产，生产1730高强度聚酯绝缘漆，为全县首创，年产100吨。以后又开发WX1740—Ⅲ型耐冷冻剂漆包漆，并形成年产1500吨能力。同年，洛社油漆厂进行整顿，努力提高质量和开发新产品，形成了酚醛、沥青、醇酸、氨基、环氧等 6 大类油漆产品。并更名为无锡县油漆厂。至1985年，产量达到1174.73吨。同年，后宅第二溶剂厂也开始生产绝缘漆，年产量100多吨。东亭涂料厂研制成BO6—a富铁车间底漆，主要用于钢材预处理防锈后临时保养，也可以作为高档面漆的底漆。1985年，县内共有油漆生产厂11家，职工641人，年产各类油漆1426吨。

四、专用涂料

1978年，前洲柘塘浜大队办前洲化工厂生产锡山牌触变型聚脂腻子，用于机械产品表面的基础涂料，干燥后不发生塌陷，涂层表面光洁。产品于1979年11月通过鉴定，填补国内空白，可以取代进口。1982年，全国机械涂料会议决定由该厂定点生产出口机械使用的聚酯腻子。1984年，胡埭乡林场办无锡县防腐材料厂，生产三元牌氯磺化聚乙烯防腐涂料，用于军工、化工、医药、机械、船舶、印染、建筑的防腐，形成了J52—1、J52—2、J52—3、J52—4 和J52胶泥等系列产品。1985年，全县共有涂料工厂12家，其中建筑涂料生产工厂 8 家。此外，无锡县东埠油墨厂分别在1984年、1985年生产普通印刷油墨和塑料印刷油墨。

第七节 化学助剂与试剂

一、化学助剂

1975年，甘露社办无锡县助剂厂开始生产镀镍光亮剂1.4丁炔二醇，为全县最早生产化学助剂的企业。1978年，又开发了苄叉丙酮镀锌光亮剂和101、202型无铵镀锌光亮剂，并获无锡县科技成果二等奖。1979年，石塘湾杨家桥队办化工厂生产电镀抛光膏，年产值30多万元。

1976年，藕塘勤建化工厂开始生产C5—9混合脂肪酸乙二醇脂(0259)增塑剂，前后经营10年。1978年，无锡县有机化工厂与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协作试制邻苯二甲酸丁苄脂(BBP)增塑剂，翌年通过苏州地区鉴定，年产能力300吨，填补了国内空白。

1978年，后宅社办无锡县纺织印染助剂厂试制D3柔软剂成功，填补了省内空白，获苏州地区科技成果四等奖。1979年，嘧胺树脂又在该厂投产，1980年11月通过鉴定，并获苏州地区科技成果四等奖。同年还试制成功HC柔软剂，获无锡县科技进步 等奖。1981年至1983年D3柔软剂改进ND3和TSI分别获苏州地区科技进步二等奖和三等奖，以后又开发FZ—802A匀染剂和WA分散剂。由于市场畅销，经济效益较好。1984年以后，后宅乡办起了5家纺织印染助剂厂。前洲和雪浪两乡各办了一家染料助剂厂。

1977年3月，石塘湾公社建办石油添加剂厂，次年2月投产，生产蓟溪牌T—203(硫磷化烯烃钙)，1980年3月生产T—202抗氯抗腐剂，取代了T—203。当年生产658吨。1982年又试制成T—801降凝剂。1985年，T—202被评为无锡市优质产品。该厂产品列入中国石化总公司和省化工厅计划管理。1985年共生产"T—202"835吨，"T—801"120吨。

1979年，西漳永红队办化工厂生产的三盐基性硫酸钴塑料稳定剂投产。1985年投产生产橡胶塑料助剂的还有西漳寺头化工厂、梅村化工厂和胡埭队办胡埭第三化工厂。

1977年至1980年，新安社办化工厂、东亭春雷队办化工厂和杨市勤余化工厂先后开始生产香蕉水。采用手工生产，设备简单，投资少。1985年县内有6家村办厂生产香蕉水。

1981年，安镇鞋油厂在上海化工研究所指导下生产自行车、缝纫机等金属油漆光亮剂乳酸丁脂，当年产10吨。1983年以后，后宅溶剂厂和县赛璐珞厂也生产上述产品。1984年至1985年，钱桥西漳村办化工厂、梅村化工厂、硕放化工厂先后生产用于余属除锈的磷化液。

1983年7月，玉祁民主村办无锡县玻璃助剂厂建成。12月试产新光牌O型玻璃澄清剂(焦锑酸钠)成功，与原来用白砒和氧化锑为助剂相比，可降低生产成本5—25%，透光率可提高1—3%，其生产工艺属国内首创，获江苏省科技成果三等奖，并参加建国35周年全国乡镇企业产品展览。1985年，新产品S型玻璃添加剂(硫锑酸钠)问世，性能优于O型，可以提高玻璃透光度3%；缩短每炉生产时间2—3小时，降低燃烧温度3℃，获无锡市优质产品奖。全年产O型150吨，S型140吨，供应全国140多家玻璃厂。

1977年，红旗公社建国化工厂以铝灰和铁屑为原料，生产碱式氯化铝和液体三氯化铁。1975年，港下公社山三化工厂生产水处理软化剂、去污剂磷酸三钠；寺头化工厂生产固体碱式氯化铝。1978年，又先后生产用于聚氯乙烯、涤纶和双酚A的催化剂，用于橡胶、纺织、印染的多种胶粘剂，用于食品、医药、日用化工的香料、叶绿素钠盐和十二烷基硫酸钠、醇醚硫酸盐、脂肪醇醚等表面活性剂，还有阻聚、阻燃、促进等助剂。1985年，县内共有化学助剂生产厂54家，均为乡镇企业，其中乡(镇)办10家，有职工2610人。

二、化学试剂

1975年，一些社办化工厂土法上马生产市场紧缺的化学试剂。玉祁农药厂生产对苯二甲酸30吨。甘露化工厂从回收的废酸、废钙中提取醋酸钠100吨，从废酒精中提取正品酒精制成乙醚；港下三山化工厂制出磷酸三钠 3 吨，东亭春雷灯泡厂制成甲苯11吨、乙醇 3 吨，杨市勤丰化工厂制成试剂硫酸 3 吨。1976年，东湖塘社办化工厂生产试剂硝酸和甲苯；甘露东风小学校办厂生产三氯甲烷成功，后又生产出氧化锌。1977年，鸿声化工厂生产三乙醇胺 1 万多瓶。1978年，胡埭化工厂和梅村化学试剂厂生产氧化汞、试剂硝酸。这些产品由无锡、上梅医药公司经销，但规模小、产量少。80年代后，胡埭助剂厂、玉祁蓉湖化工厂等先后建办，并进行设备改进。产品有硫脲、次亚磷酸钠、五氧化二砷等。1982年，行业整顿，胡埭助剂厂、鸿声化工厂、甘露东风化工厂等单位取得了江苏省颁发的生产许可证。1985年，县内共有化学试剂生产厂12家（其中乡办厂 3 家），有职工690人，产值886万元（其中乡办厂292万元），试剂品种有50多种。

第八节 油脂化工

1976年 2 月，石塘湾社办油脂化工厂投产。该厂靠一只铁锅起家，从城市收购废油作原料，生产抛光油和皂化油。以后靠自身积累，改造设备，发展生产。1977年，前洲南圩大队油脂厂利用菜馆废油提炼出混合油。1978年，石塘湾天授大队办化工厂和林庄队办化工厂相继投产，均生产润滑油脂。1982年，安镇团结大队办炼油厂和钱桥威华综合化工厂均生产120号溶剂油。1984年以后，又有八士乡办石油制品厂、钱桥苏庙村办油脂厂、后宅油脂化工厂等投产，产品有油酸、脂肪酸、防锈油、乳化油等多种。1985年，全县有小型油脂化工厂17家，职工778人，有固定资产167.68万元，年产值1133.28万元。

第九节 主要工厂简介

一、无锡县新苑公司

厂址洛社镇。化工部定点的全民所有制企业。1966年建成，原名无锡县化肥厂。企业的基础产品是太湖牌农用碳酸氢氨，年生产能力14万吨。1985年末有职工2036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153人，全年完成工业产值4109万元。1984年，在深化改革过程中，公司经理勇于开拓，率先在县办工业企业内部全面推行经济承包责任制；并坚持一业为主，发展多种经营，工副商综合发展，建立了包括化肥、热电、化工设备、特种气体、化工建材、显像管、服装、家具、商场、宾馆等十六个经济实体的新苑公司，企业获得了良好的社会经济效益。1983年，太湖牌碳胺氢氨被评为部、省优质产品。1980年以东，全厂在节能、环保、设备管理、职工教育等方面获得国家经委、部、省级嘉奖和先进荣誉称号十七项（次）。

二、无锡县电化厂

厂址厚桥乡嵩山。全民企业。原为采矿石灰厂，70年代初改造为电化厂。1985年有四个车间，生产电石、树脂、烧碱等化工产品。企业设计合理，工艺先进，设备处于国内先进水平，采用密封管道硫水线生产，并注重综合利用，有毒物排效量低于国家规定标准，素以花园工厂闻名于国内外，曾接待来自欧、美、亚、非洲的5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外宾前来考察参观，受到好评。

该厂产品均以嵩山牌为商标。其中XS—2型PVC树脂为化工部1983年优质产品。自行设计安装的1000吨／年乳液法PVC糊状树脂生产装置投产，成为全国第六个生产PVC糊状树脂的厂家。为补充本厂和县内电力不足部分，1978年开始筹建6000千瓦凝汽式发电机组两台，于1985年投产，年发电能力为8000万千瓦时。

三、无锡县制药厂

厂址雪液乡方桥。江苏省卫生厅和医药管理局定点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建于1973年。1985年末有职工353人，其中各类专业工程技术人员40人。主要产品为VK系列原药及制剂，年生产针剂1亿多万支、大输液100多万瓶和其他原料药，工业总产他1763万元。厂内设有高分子研究所，积极开发新品种，其中消炎痛注射该为全国首创，VK系列、右旋糖酐原料及制剂行销全国二十二个省、市、自治区。1985年被评为无锡市、无锡县先进企业。

四、无锡县石油添加剂厂

厂址石塘湾。乡办企业，建于1977年3月。初期生产T101石油添加剂。1980年初试产T202技氧抗腐剂成功，填补了江苏省空白，成为中国石化总公司定点专业厂之一。在T202生产中改革工艺，攻克技术难关，主要原料五硫化二磷由进口品改用国产品，既为国家节省外汇，又降低企业生产成本，产品质量糖定，1985年评为无锡市优质产品。同年，在北京石油化工研究院帮助下，研制T801降凝剂成功，磷认为江苏省新产品。该厂产品均以葑溪牌为商标。1985年，有职工158人，国定资产247万元，年产值为431万元。

第七章 电子工业

第一节 磁性材料

一、硬磁

1968年，县手工业联社所属锯木厂改建为无锡县磁性材料厂，当年产舌簧磁钢23万多块。1970年，该厂用倒烟窑烧结磁性材料，为全国首创，国家第四机液工业部来厂开现场会，向全国推广。1975年起，所产喇叭磁钢销往上海、武汉、北京、石家庄等地。1976年，该厂重点帮助钱桥手工业联社和鸿声车木厂建办无锡县第二、第三磁性材料广。1979年，第三磁性材料厂改倒烟窑为隧道窑，每吨磁钢耗煤由4.83吨下降为2.89吨，每窑增加容量三分之二。同年，八士社办磁性材料厂用四孔推背窑代替小方窑生产磁钢毛坯，减少了一道工序，不但温度均匀，而且节电30%。1980年，无锡县磁性材料厂生产的801磁钢和401软铁磁钢在全国评比中分别获第一、第二名。至1985年，全县共有11家磁性材料厂，职工1800余人，年产硬磁8000万件，产但2200余万元。

二、软磁

1970年，无锡县磁性材料厂研制软磁铁氧体磁性材料，小批量生产E15型磁芯。至1971年，先后生产锰锌铁氧体磁芯M×100、M×200C共30多万只及镍锌铁氧体天线磁棒5万支。1971年以后，又开发了B5×13×55扁形磁棒。1976年，港下元件厂改名为无锡县第四磁性材料厂，生产偏转磁芯和磁镍，并出口外销。1979年，该厂将磁棒原料由铁红改用铁磷，减少了氧化工序，每吨产品材料成本可降低80%。对U型磁性材料原料以50%的313铁黄代替铁红，降低成本40%。1980年，该厂试制中、短波磁棒成功。同年，县磁性材料厂向电子工业部第九研究所学习生产高BS行软出、开关磁芯技术。该厂生产的Ø14×140铁氧体天线磁棒在全国质量评比中荣获第一名。1983年，县第四磁性材料厂开发U型磁芯成功，翌年通过鉴定，投资90万元，扩大生产能力。1985年，县磁性材料厂作为电子部第九研究所实验工厂，试产的高BS材料通过鉴定，当年生产BSU型、E型磁芯143万只，为彩电国产化配套。同年，在电子工业部抽样评比中，县第四磁性材料厂生产的UYF10型磁芯获三等奖，U12磁芯获第三名。全县软磁产品畅销全国19个省、市、自治区。

三、工业磁钢、稀土永磁

工业磁钢。1972年，无锡县磁性材料厂开始研制45型瓦型磁镍，于1984年停产。无锡县工业磁钢厂（原名无镍县八士磁性材料厂）从1983年开始生产45型电机磁瓦，产品主要用于拖拉机、柴油机和各类小电机，并注重产品专业化，先后改建生产流水线、改革生产工具，与S136柴抽机配套的发电机磁瓦在全国的覆盖率达80%以上。45型电机磁瓦与武进电机厂荣获国家镍质奖的电机配套，在用户中享有较高声誉。1985年，该厂有职工170余人，固定资产78万元，主要生产设备57台套，产值246万元，是县内唯一工业磁钢专业生产企业。

稀土永磁。1984年，电子工业部第九研究所与东北塘乡联营开办无锡县东北塘稀土永磁厂，并于1985年11月开始生产，当年产值52万元。

第二节 电子元器件

一、电阻、电容

1957年至1960年，前洲、新安、红旗、雪浪等公社曾建办电阻厂，至1961年相继关闭。1978年，无锡县港下电阻厂生产RX20绕线珐琅电阻。1985年有职工40人，产值26万元。

1977年5月，原查桥吼山知青点的"五七"工厂开始制造涤纶电容，并定名为无锡县无线电二厂，1978年产量达3000万件。同年，硕放社办电子元件厂在8370厂拉持下，生产CL1玻璃釉电容。1978年至1980年，陆区、洛社、查桥等公社建办电容厂，生产电扇、洗衣机电容。港下社办无镍县电容器厂开始生产电解电容。1980年2月，县无线电二厂的闪电牌电容器经江苏省电子工业厅定型，同年6月，产品在全省评比中获第一名。1981年6月，县无线电二厂在全国生产涤纶电容的20多家大企业质量评比中夺魁，当年8月获江苏省优质产品证书。以后该厂迅速扩大品种范围，形成大批量生产能力，CL11涤纶电容开始出口。1982年7月，张泾公社与上海天和电容厂联营，生产钽电容。1983年到1985年，县无线电二厂分4期从日本、美国引进薄膜电容、无感和金属化电容、陶瓷独石电容等生产线，共投资1769.9万元。年产量由1983年的5000余万只扩大至1985年的2亿只。薄膜电容车间荣获电于工业部拉术改造优秀生产线拉

制先进车间的称号。1985年，县电容器厂进行技术改造，增添设备20余台，和电解电容生产流水线三条。同年，陆区电容器厂试产GJ型余属化低解电容成功。1985年末，全县有电容器及电容专项材料生产企业20家，生产各类电容近百个系列，1000多种型号。

二、半导体

1970年，无锡县磁性材料厂与洛社无线电元件厂试制晶体管成功。无锡县磁性材料厂年产3DG6等12种规格晶体管1万只，后因成本高，质量不过关而停产。至1975年，洛社无线电元件厂已形成年产百万只锗余键二极管和普通二极管的能力，成为苏州地区二极管生产规模最大的企业。该厂的2AK系列产品于1976年至1980年连续5年获江苏省同行业评比第一名。1976年，无锡县晶体管厂始产晶体管。同年，玉祁蓉联大队建无锡市半导体器件五分厂，生产2CCA、2CC5A二极管座。1977年，堰桥许巷村在北京无线电一厂和邮电部508厂支持下建办电子元件厂，生产18A、14A扁平外壳。同年，无锡市半导体器件五分厂开始生产B型中小功率管座。1977年，县晶体管厂形成生产3D301硅面高反压大功率晶体管生产流水线，产品经无锡、上海数家电视机厂试用，认定性能达到国内先进水平。1979年，经苏州地区工业局鉴定后，扩大批量生产，为全国60多家电视机厂配套。同年，玉祁蓉南大队建无锡县电子器材二厂，生产B型半导体管帽、管座，当年产181.63万只。在此前后，洛社无线电元件厂生产的2AP17和2AP9分获江苏省同行业评比第一、第二名。1983年，该厂的锗金键二极管2AK14获农牧渔业部优质产品证书。同年，无锡市半导体器件五分厂投资83万元改造流水线3条，并与市半导体元件厂联营。用户发展至300余家，产品在国家卫星发射中使用，受到国防科工委表扬。1985年，全县共有半导体生产企业10家。洛社无线电元件厂的二极管年产量达500万只，县电子器件二厂生产的JBB集成电路扁平外壳发展到19个系列50多个品种。

三、电声器件

1968年，无锡县磁性材料厂试制有线广播喇叭，当年生产3.6万只，至1969年因滞销停产。1975年，新安中学校办厂开始生产10英寸扬声器。1977年5月，八士社办无锡县电声总厂开始生产10英寸扬声器，以后又增加4英寸、6.5英寸、3英寸等规格。1979年，南泉社办工艺烫金厂改名无锡县电讯元件厂，开始生产扬声器，1983年与无锡市无线电五厂联营，为咏梅牌袖珍收音机配套。1985年，无锡县电声总厂与北京797厂建立松散型联合体。1985年末，除县无线电厂自产自用外，全县共有扬声器生产企业8家，其中村办企业1家。共生产3—10英寸内磁、外磁，高、中、低频32个规格的扬声器528万只。此外，尚有生产耳机、传声器企业4家。

四、印刷线路视

1972年5月，无锡县梅村渔业大队建办无线电配件加工厂，生产雷达、机床、电表等设备上用的印制板。1976年，玉祁农机厂、新安线路板厂和梅村砖瓦厂相继试制印制板。1980年，玉祁农机厂的印制板生产业务划归无锡县晶体管厂，以生产仪器、仪表用双面线路板为主。1984年，又从晶体管厂划出建立无锡县印刷线路板厂。1985年投资39万元，扩大生产规模，添置设备，采用全冲孔模具，提高质量和功效。1985年末，全县共有印刷线路板企业3家，职工570人，年产值488万元。

五、输入输出器件

1970年，东湖塘公社东园变压器厂首家生产变压器铁芯。1974年10月，该社的东升和张巷两大队在张巷联办东湖塘电子元件厂，生产仪器、仪表用G型变压器铁芯。翌年改为社办，迁东湖塘集镇上，并改名为无锡县无线电变压器厂。1977年，原东园变压器厂改名为无锡县第二特种变压器厂，增加了CD、ED、OD、SD、WD、WED及插片E1型、F型等多种新品，曾为国家通讯广播卫星和毛主席纪念堂工程提供配件。1981年，羊尖社办无线电厂生产1W、6-12V电源变压器，以后又开发了电视机、仪器用的40W磁饱和交流稳压器，当年生产500只。1983年至1985年，无锡县无线电变压器厂投资69万元，以电真空退火炉代替大气退火炉，生产能力提高1倍，电耗降低37.5%。1984年，县特种电讯变压器厂为中国国防科技大学研制大型银河亿次计算机提供了80台中频变压器。同年6月，后宅乡投资5万元建无锡县电子元件二厂，生产LG1—A—10UH电感线圈5000只。1985年末，全县专业生产变压器、铁芯、稳压电源的企业共27家。其中生产稳压电源的7家。

六、天线

无锡县天线厂（东埠南替村办）建子1979年，1980年投产。同年，无锡县天线二厂、玉祁接收器厂建成，生产收录机、电视机拉杆天线。1982年后，县天线厂开发汽车用天线和羊角天线。1984年，该厂玉宇牌TL—7—260—Ⅲ电视拉杆天线获无锡市优质产品证书。TL7—79—Ⅰ型天线出口香港。以后该厂被列为江苏省电子工业厅计划定点企业。1984年，杨市勤丰村办环形天线厂建成，生产UHF—1环形天线20万支，1985年达60万支。1985年末，全县共有天线生产企业6家。

七、调谐器

1976年，杨市社办无锡县电视机配件厂生产TJS—1型机被调谐器，1979年通过江苏省电子工业厅鉴定。同年，坊前无线电厂生产VHF机械调谐器，以宇宙牌南标注册。1982年，县电视机配件厂开发TJS—2型机械调谐器，翌年投资23万元建成UHF、VHF机械调谐器流水生产线各1条，1984年又开发TJT—2型机械调谐器，同年通过江苏省电子工业厅鉴定。1985年，全县生产调谐器的企业有2家，职工896人，年产值1902万元。

八、带器头电源器

1974年，前口队办器料厂首家生产带播头电源线。1978年，该社队办无线电附件厂生产同类产品。80年代，先后又有荡口乡办华腾电子器材厂和华强电子元件厂、西漳村办无锡县无线电接插件厂、港下村办无线电厂、东湖塘村办无线电材料厂等5家企业生产上述产品。

九、电真空器件

1976年，洛社镇办无线电元件厂接受中国电子学会建议，研新氦氦激光管成功。1977年，无锡第二无线电器材厂开发钯管、镁管、镍管等产品，但未形成批量。1979年，洛社东方红电子器材厂生产电子管，设备由上海电讯设备五厂转让，生产FV—400W、FV1000W、FV—2000W电子管，年产仅100多只。1981年至1983年，洛社无线电元件厂生产的氦氦激光管两次获全国同行业质激评比集六名。1984年，梅村乡办无锡县显像管复制厂开业，为企国第一家显漳管复制

的乡镇企业，设有5.5英寸、12英寸、14英寸、17英寸黑白显像管生产流水线各1条。产品供应无锡市电子管厂和上海、天津、北京等电视机厂。1985年，无锡县新英公司建办显像管厂。同年，查桥灯泡厂改建为无锡县电真空器件厂，生产低压电真空开关管。1985年末，全县生产电真空器件的企业共4家，其中以梅村显像管复制厂规模较大，年产值360万元。

第三节 广播电视产品

一、扩音机

1970年7月，无锡县无线电厂（原名无锡县广播器材厂）建成，生产300W、500W、1000W电子管扩音机46台。1971年初，接受苏州地区国防工业办公室试制晶体管扩音机任务，当年2月试制成战旗牌JK—80W晶体管扩音机样机，全年生产300余台。由于国产晶体管质量不高而停产。1972年，无锡县电子仪器厂开始生产体声牌扩音机。从1972年到1979年，2家厂共生产各种型号扩音机6723台。至1979年下半年因滞销而停产。

二、收录音机

1960年，县内曾生产过收音机42台，其中农业局生产4台、社办企业生产38台。1974年，苏州地区工业局拨试制费1.5万元，由县广播器材厂与太仓电子仪器厂联合试制澄湖牌JF—7管小台式半导体收音机成功，至1975年共生产1200台。1979年，无锡县广锡器材厂试制成省内第一台银雀牌晶体管T121大台式收音机，当年生产417台，市场热销。1979年，县内10个公社先后创办收音机组装企业。1980年，银雀牌收音机在全省评比中名列第一。1981年，被评为全国11种优良收音机之一。1982年，县内收音机生产企业达25家，其中县办厂2家、社办厂15家、队办厂8家。1983年后，国内收音机滞锡，大部分企业关停并转。其中无锡县广播器材厂、无锡县电子仪器厂和阳山无线电厂与无锡市无线电五厂松散联合，为该厂组装咏梅牌收音机。部分企业转产收录机。无锡县无线电厂先后试制成TL202、TL203、TL205、TL206、L6201、L6202和TL—203双通道调频调锡立体声收录机。1985年末，全县共有收录机生产企业7家，年产收录机148217台。

三、电视机

1977年4月，无锡县无线电厂试制9英寸黑白电视机成功，因成本过高未投产。同年7月，无锡县社队工业局拨款8000元支持无锡县新安电机机厂生产12英寸黑白电视机，次年生产24台，年底参加全国社队企业工业产品展览。1979年，无锡县电视机厂生产金海牌电视机。1980年，新苑公司机装12英寸新苑牌电机机。1982年10月，无锡县电子工业公司经国家拨准，以凯乐商标注册，组织县电子器材厂、县电子仪器厂和凯乐电子仪器厂组装黑白电视机。1984年，县内组装电视机的企业达20家。1985年下半年，县电子工业公司着手行业整顿，保留了无锡县电视机厂、县电子仪器厂、县新苑公司电视机厂等3家骨干企业，同时组织协作，主要元器件立足县内自配，以增强竞争能力。1985年，共生产12英寸、14英寸、17英寸黑白电视机1.76万台。

第四节 电子应用产品

一、报警设备

1976年，无锡县洛社电器厂在中国科学院上海冶金研究所帮助下，试制成2只火灾探测器及防火装置，供毛主席纪念堂应用，受到纪念堂工程指挥部赞扬。《人民日报》、《新华日探》报道后，受到有关部门重视，中国科学院、交通部、公安部、六机部等附属科研单位先后与该厂挂钩，联合研制报警设备。1978年，该厂生产出JZW—1型船用感温式火灾自动报警装置。同年5月，更名为无锡县报警设备厂。1981年后，生产科长卫晓明，自学日语，从国外技术资料中了解同类产品水平，组织技术攻关小组，先后研制出JZW—2、JZW—3型火灾自动报警装置。JZW—2型获公安部新产品鉴定证书和科技成果一等奖。1983年9月，该厂研制成功1211灭火监控系统，获海军有关部门和船舶工业总公司联合鉴定证书，并列为船舶工业总公司1983年度重要科技成果三等奖。至1985年，该厂形成JZW型温式、湿式火灾自动报警装置和SPB—D型玻璃球水喷淋等四大系列产品，广泛用于重点工程包括军事设施、高层建筑、舰船等的防火设施。企业列为全国四大专业生产企业之一。1985年，阳山无线电厂小批量生产探警设备。

二、触电探安船

1979年，洛社浒泗桥队办无锡县电气设备厂试制成触电保安器20台，供镇江供电局使用，效果良好。以松林牌商标注册。1981年生产DBL触电保安器5800台。1982年与北方交通大学、上海华通开关厂联合开发新产品，并投资100万元，建自动生产流水线2条，添置各种测试仪器85台(套)。1984年，该厂产品选人江苏省乡镇企业产品赴京展览，并销往深圳、珠海经济特区。同年，无锡县电子应用设备厂生产斗山牌JCZ型漏电保护开关。1985年，《电子科学技术》杂志公布江苏省及镇江市使用松林牌触电保安器以后的数据：1979年前每年死亡40—50人，1980年使用该产品以后，死亡人数为27人，1981年为10人。为此，国家水利电力部将松林牌触电保安器列为国内推广产品。同年，松林牌DBL—Ⅱ电流型保安器被评为无锡市优质产品。

三、控制设备

1975年，江苏省科技局报款5000元，指定无锡县江南测试仪器厂(县电子器材厂)研制J4105龙门刨可控硅调速装置成功，经江苏省科挂局、天津自动化研究所鉴定将合国家标准。1976年开始批量生产。此后，该厂生产从0.5千瓦到55千瓦直流调速柜系列配套产品。1978年与上海铁道学院联合研制JSA—190交流串级调速装置，可节电32—40%。1983年，该厂生产A型交该串级调速柜。同年，洛社村办无锡县电力电子仪器厂生产GZB型功率因素自动补偿控制器、GZK型无功自动补使控制器，当年试镇28台，成为供电系统较好的节电装置。1985年末，全县生产电力控制设备的企业共5家，职工467人，年总产值1026.5万元。

四、仪警仪表

1972年，县无线电厂与无锡气象站合作，试制YLJ—2型遥测雨量计。同年受省电子局委托生产WQ—5型万用电桥。1974年，遥测雨量计在全国科挂成果展览会展出，1975年通过生产鉴定。同年，值桥农机厂试产型砂试验仪成功，后更名为无锡县设备仪器厂，当年生产31台。

1976年，县无线电厂与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工研究所合作研制QSP—1型气敏色谱仪。同年，梅村电子仪器厂生产DY—A多用测试仪。1976年，东亭公社建电子仪器厂、阳山农场建电站仪表厂。1977年，石塘湾公社建办电子仪器二厂。1978年，电站仪表厂在中国纺织大学、南京工学院、西安热工研究所等单位支持下，先后开发了数字周波表、电接点液位表、频率合成脉冲发生器等电子测量器。同年，县无线电厂的气敏色谱仪通过苏州地区科委组织的鉴定，并获江苏省科技成果奖和上海市重大科技成果三等奖，但在生产110台以后，因质量不稳定而停产。1982年，江南测试仪器厂研制SYZZ转速油耗仪成功，并批量生产。1983年，石塘湾乡办医疗电子仪器厂生产医用检测仪器。1984年，县无线电厂的万用电桥停产，共产1180台。同年，江南测试仪器厂与上海内燃机研究所联营，制造转速油耗仪，年产量扩大到1000台。同时还开发了SG测功数字显示仪、PL—500多通道发动机指示仪、5021针阀卡程仪、TQC汽车和拖拉机多用测试仪等新产品，成为县内仪器生产的骨干企业。无锡县电讯仪表厂生产的数学转速表、智能流量仪、电子仪器工厂的血小板粘附两用仪、血液粘度计等产品，在市场上均有良好信誉。1985年，县、乡、村三级仪器仪表生产企业达30家，产品包括工业自动化仪表、工业测试仪表、民用仪表、医用仪表等。

第五节 主要工厂简介

一、无锡市广播锡材厂

厂址无锡市东门唐巷。全民所有制企业。1970年由无锡县酱类食品厂创办，1972年独立经营，1977年更名为无锡县无线电厂，1985年改用现厂名。全厂有职工447人，有3条收录机生产流水线和1条电子琴生产流水线。其中从日本引进的集中信号源、自动线切割机床等设备具有80年代水平。主要产品为收音机、收录机、万用电桥、气敏色谱仪等，收录机年产能力20万台。1985年，TL202收录机获江苏省首届音质音量评比三等奖。1985年产值为809万元。

二、无播县无线电二厂

厂址查桥吼山。县属大集体企业。由原吼山知青点建办。1977年试产涤纶电容器，1978年经省电子厅鉴定并纳入国家计划。从1983年以来，厂长陈殿寿多次出国考察，在同行业中，首先从美国、日本引进电容器自动化流水线，生产能力成倍增长，品种从涤纶电容发展到涤纶薄膜和独石两大系列11个品种，年总产量达1亿多件。1981年，CL11型涤纶电容被评为省优产品。1982年，在全国评比中获第一。1985年，有职工594人，全年产值2564万元。

三、无锡县锡锡设备厂

厂址洛社镇。镇办企业。原为江苏省消防器材总厂成员之一。1976年，试制报警设备，1977年生产的火灾探测器安装在毛主席纪念堂配套使用。1978年5月，改为现名。以后不断开发新产品，试制成功JZW—1型船陆两用感温式火灾自动报警装置，填补国内空白。1980年4月，产品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以警犬牌商标注册。产品有JZW—1型、2型、3型火灾自动报警装置和SPB--D15型玻璃球水喷淋等四个系列近50种规格，已广泛应用于军事设施、高层建筑、宾馆、舰船等备个方面。1985年有职工177人，固定资产57.8万元，全年产值301万元。

四、无锡县第三磁性材料厂

厂址鸿声东街。乡办企业。1976年7月由车木厂改建。1979年用现厂名。主要生产扬声磁钢、磁块、45型磁瓦和玩具磁钢，以洪峰商标注册。1979年，采用隧道烧结磁钢，既增产又节能，属全国同行业中首创。1984年、1985年两次被无锡县经济委员会评为节隧表扬单位。1985年有职工225人，产量756.8万件，产值194万元。

五、无隧县磁性材料厂

厂址无锡市丁村施巷。县属集体企业。主要产品为磁性材料和盒式录音带。年产磁性材料1000多万件，录音带300万盒。有5个生产车间，2条磁性材料生产线。产品以海鸥牌商标注册，其中钡铁氧体扬声器磁钢和C—60盒式磁带分别被评为1981年省优和1984年部优产品。1985年，有职工611人，产值870万元。

第八章　建筑材料工业

第一节　石料　石灰

一、石料

县境西商沿太湖一带和阳山、堰桥、东北塘、八士、张泾、港下、羊尖、安镇、查桥、厚桥等乡镇，均有若干低山残丘。阳山石可制猪食槽、石臼和柱础石，开采较早，但石质疏松，产量不高。西商部山区和近山地区有采石砌墙建房习惯，因而有少量副业性开采。民国19年(1930) 3月，邑人薛明剑获准购厚桥嵩山开办采石塘，为无锡允利化学公司开采石灰石，用作生产碳隧钙(石灰)原料。次年，孙辛农在安镇鞋山开采石灰石。由此，近山农民群相仿效，自发开采，以为副业。民国36年，因筑京沪超级公路(今沪宜路)需要，国民政府交通部公路总局在吼山、和尚山、杨湾山等处开山采石，并在吼山筑有1600米轮轨。筑路完工以后，场地为封建塘头占有，雇用外地民工开采运镇。1951年7月，无锡县工商联发起筹建采矿同业公会，入会的共62家。1952年6月，宝界山、石塘一线的采石塘划归无锡市管理。同年7月，无锡市建采石公司，私音小型矿场改组成国营企业。分布于嵩山、斗山、西胶山一带，规模在4人以上的私营采石场共有31家。经过整顿，贯彻国家矿业法规，建立安全操作规程。1956年，嵩山地区的采石塘实行公私合音。同年，无锡县人民质府接收西胶山农民采矿杨，建成地方国营西胶山采矿厂。1958年，无镇市采矿公司下放给无锡县管理。下放以后，全县共有17个厂矿，其中乡、村办企业5家。60年代初调整时，会县保留雪浪山、嵩山、白药山3家国营矿场。社、队办矿杨转为隧业。此后，国音阳山采矿厂，社、队办采矿场逐步恢复发展。1970年8月，国管嵩山采矿石灰联合厂改建为地方国营无锡县电化厂。同年白药山采矿厂生产水泥成功，次年改建为无锡县水泥厂。国营采矿企业仅有雪浪、阳山两家。但乡镇采矿场不断发展锡高。至1975年，有社办厂13家，队办厂8家。所产石料除供应本地外，还供本省和上海海堤和治淮工程使用。1981年，上海宝山钢铁厂工地也杨定求供。1985年求，全县采石企业共38家，其中县办厂2家、乡办厂13家，职工

4437人。产品有16目至200目硅砂、3厘米至40厘米石子和20至200公斤块石，全年共产各种石料327万吨。

县内采石业历来采用手工操作。1953年，龙王山采矿场安装第一台250×400颚式破碎机，生产机轧石子。同年还铺设1000米矿车轨道，代替肩挑人扛。1956年，全面推广风钻打眼，电气排炮，三角交叉爆破方法，推高采掘能力。1977年，全县普遍采用机轧石子，13家社办采矿厂拥有破碎机25台。是年，雪浪山采矿厂自行设计制造成0.2立方米电铲，代替人工装车，并研制了抓石机，安装了皮带输送机和卷扬机，形成采掘、加工、装载、运输机械化一条龙。同时在采掘时安装了干式捕尘器和石子加工时安装湿式捕尘装置。1976年，全省砂石工作会议和"五小"工业防尘防毒工作会议先后到县召开现场会议，并加以推广。

1961年8月，无锡县采矿办事处对矿山安全生产作出了关于管理组织、爆破戒严、开采方式、铁轨运输、劳动保护等五项规定。1975年，县工业局、县第二工业局、卫生防疫站联合组织对采矿工人重点摄片检查矽肺。1976年，上述单位要求各矿场将矽肺患者调离岗位，并加强预防措施。1979年7月，无锡县基建局、劳动局、公安局联合举办矿山爆破人员训练班，有30个单位共31人参加。以后又发布了爆破安全规定。1981年10月，江苏省采石企业管理座谈会在雪浪采矿厂召开。并以该厂的安全操作规程为基础，修订后经省主管机关审定，发全省采石企业执行。

二、石灰

县内嵩山青石锻烧的石灰，具有遇水不濡、遒火不毁之特效，但产量甚少。全县建筑所需石灰由湖州、宜兴等地供应。民国19年，薛明剑在嵩山开办县内第一家石灰厂，建旧式窑7座，后增德国式机窑1座，年产石灰20万担，供应本地和江阴、常熟、南通等地。此后，当地农民及舜水南也先后建窑制灰。至民国27年，共有石灰窑9座。旺季生产，淡季停产，设备简陋，产量不高。1949年，全县总产石灰5500吨。解放后继续经营的有大成、为农、利新、建新、九龙、大华等6家，集中在嵩山、鞋山两处。1953年除大华外，其余5家合并联营，定名为无锡县联合石灰厂，拥有窑9座，职工80人。1955年，全行业公私合营，组成联合石灰厂，年产量达7200吨。1958年，厚桥、前洲、玉祁、硕放、东北塘、推下等公社曾建办石灰厂。60年代调整时先后停办。公私合营联合石灰厂则与嵩山采矿厂合并，更名为地方国营嵩山采矿石灰厂。1965年，该厂有竖窑10座、土窑13座、石灰专用船皮1054吨，年产5.58万吨。1970年，该厂改建为电化厂后，商品石灰年产量为2.79万吨。1978年，石灰生产业务转让给厚桥公社建材厂。1985年，全县共有石灰厂4家，年产量10.36万吨。

第二节　砖　　瓦

无锡县的制砖业在明代已有相当规模：集中于城南伯渎推、苏家滩一带，共有土窑98座。民国22年(1933)尚有59座。当时资本总额为2.12万元，生产八五、九五、料四、加六等砖瓦，产量在6000万块以上。乡区伯渎港、九里桥、吼山一带，农民闲时制坯，也有少数土窑。民国4年，周舜卿在东埠开设炽昌洋瓦窑，为近代机制砖之始。民国9年，唐保谦因建庆丰纱厂需要，在故里严家桥投资4万元开办利农砖瓦厂(习称北窑)，有制砖机1台，职工近百人，越年增加1台，职工增至250人。民国11年，在北窑附近又开办公大砖瓦厂(习称中窑)。民国13年又办隆

茂砖厂(习称南窑),该厂不久即租给公大经营。日军侵占无锡后,上述窑厂均遭破坏。民国36年,利工机制砖厂在南窑旧址新建,年余歇业。无锡解放时,县内已无机器制砖厂。1951年,苏南行署接管停业的利工砖瓦厂,不久改名为地方国营无锡机制砖瓦厂。1952年,利农砖瓦厂改为地方国营。同年,堰桥乡办起首家集体性质的砖瓦厂。1956年,利工砖瓦厂机械设备全部迁往蔡皇村,与无锡市大力砖瓦厂合并,仍称地方国营无锡机制砖瓦厂。同年,查桥窑业生产合作社成立,石塘湾、长安、新安3家集体砖瓦窑开业。1957年12月,南窑(利工)旧址的厂房、土地称交利农砖瓦厂,改称利农三分厂。1958年,全县有21家乡办砖瓦厂,共有轮窑2座、土窑193座、制砖机15台。查桥、新安、华庄、洛社4个社办砖瓦厂曾一度上升为地方国营企业。1959年4月,无锡市决定将利农三分厂下放给无锡县经营,羊尖砖瓦厂、东湖塘集三综合厂同时并入,合股经营,盈利按县得50%、两公社各得25%分成,定名为地方国营无锡县南窑砖瓦厂,6月投产。1961年,该厂并入嵩山采矿石灰联合厂,改为砖瓦车间,部分职工下放。备社办砖瓦厂同时下马。1962年1月,南窑砖瓦厂恢复,有18门轮窑1座、木质制砖机1台,改名为无锡县砖瓦厂。1965年以后,各社办砖瓦厂逐步恢复。县工业局发动砖瓦厂添置和泥机、粉碎机、自动切砖机等设备,推广快速点火、水玻璃涂坯等新工艺,加速了技术改造。至1973年,全县有20家社办砖瓦厂,共有轮窑19座,制砖机35台。这一年,为水利建设和民用建筑提供八五红砖2.9亿块,上交利润91万元。70年代末,砖瓦行业主要致力于稳定锡高,改进营理。1979年,红旗砖瓦厂以各项技术经济指标先进,经济致益显著,出席苏州地区社队企业先进代表会议,成为全地区砖瓦行业的先进典型。1984年,该厂又以万块八五红砖耗煤90公斤的记录,获江苏省节能奖,列为无锡市节能先进企业。同年,在无锡市砖瓦质量评比中,红旗、港下两厂总分分别名列全市第一、第二名。1985年,两厂同时被评为江苏省乡锡粘土砖质量优胜企业。1985年末,全县共有砖瓦厂62家,其中县属全民企业1家、乡办厂38家、村办厂23家。乡村两级企业职工11585人。产值38101万元。全年产砖7.31亿块,瓦(折平瓦)5420万片。

第三节　水泥　水泥制品

一、水泥

无锡县水泥生产从1958年开始。当时有查桥、鸿声等18个公社办了无熟料土水泥厂,年产2789吨。60年代初,土水泥生产全部停业。1969年,胡埭乡水泥厂恢复生产。1970年,地方国营白药山采矿厂试制普通硅酸盐水泥,并建造水泥车间。同年5月,县水利局在邵巷山办矿渣水泥厂,生产无熟料水泥。1971年,白药山采矿厂水泥车间投产,并更名为地方国营无锡县水泥厂。同年,南泉修船社和安镇石灰厂增营水泥。1976年到1978年,张泾、前洲、钱桥、杨市、陆区、东湖塘、港下、西漳等公社相继建办水泥厂。70年代后期,水泥企业注重技术改造,扩大产量,提高质量,适应市场需要。县水泥厂经过10年建设,建成了生料流水线、Ø2.5×10米机械立窑和烘干设备,年产能力10万吨。县水利局所属湖山水泥厂年产能力达5万吨。1980年,社办水泥厂已建机立窑10座、水泥磨12台。1984年,南泉水泥厂采用"差热锡烧法"和"浅暗火烧法"相结合的新工艺,自行设计组装了立窑烟囱收尘器,既减少环境污染,又降低成本,县建筑材料工业公司在全县组织推广该厂经验。1980年全县生产的13万吨水泥平均合格率为84.57%。1982年,对全县水泥生产企业逐个整顿验收,规定统一使用出厂通知单、发货回羊、入库单和安定性原始记录,普遍建立化验室和配备专职合格化验人员,凡不具各上述要求的,

应予关停。1982年，县水泥厂合格率达100%，并荣获江苏省同行业节能奖和质量奖。1983年，全县水泥行业再次整顿验收，县水泥厂、湖山水泥厂、安镇水泥厂列为一类企业；胡埭、杨市、前洲、西漳、梅村、南泉、东垾（县粮食局办，1984年停办）列为二类企业；张泾、东湖塘和镇桥晓星、港下山一等乡、村办厂列为三类企业。1984年，全国、全省乡镇办水泥厂开展质量评比，南泉水泥厂质量名列全省249家企业的第二名，为全国乡镇水泥质量优胜企业；东湖塘、陆区2厂为全国乡镇水泥质量良好企业；安镇水泥厂名列全省第三名。上述各厂和梅村、钱桥、前洲、胡埭各厂均为合格企业。1985年末，全县共有水泥厂13家。其中县属全民企业2家、乡办企业11家，共有职工2823人，年总产量为21.2万吨，比1971年的0.2万吨增长105倍。

二、水泥制品

无锡县最早生产水泥制品的是鸿声社办水泥制品厂，1964年1月投产。不久，杨市水泥制品厂建立，以生产小型水泥电杆为主。同年，县手工业联社所属羊尖石粉厂为解决环境污染转产水泥制品。产品有水泥管、单孔板、水泥电杆等，1965年试制水泥农船成功。1966年，县工业局在钱桥陶瓷厂旧址筹建无镇县水泥制品厂，羊尖石粉厂的人员及设备并入，3月正式生产。主要生产设备有水泥船模11副、专用校直机1台、离心机2台和相应的配套设备，年产能力为水泥农船800条，水泥电杆5000根，水泥瓦50万张，农房构件500立方米，成为县内规模最大的水泥制品厂。70年代初，各公社从农业生产需要出发，纷纷建办水泥制品厂，主要产品有农田水利涵管、渠道闸门、猪舍桁条、门窗、猪食槽和广播电话电杆。至70年代末，全县已有社、队办水泥制品厂22家。70年代后期，水泥制品广泛为农村住房建设使用，遂大量生产水泥桁条、多孔板、三合一板、花窗等建筑构件。1976年开始，以县水泥制品厂为先导，对水泥农船、电杆、农房构件进行全面质量考核，并推行农房构件短线张拉和悬辊法制造压力管新工艺。1981年，苏州埭区在县水泥制品厂召开了农房构件生产质量现场会议，推广该厂经验。1982年5月，全国第二次农房建材生产经验交流会在无锡县举行。县水泥制品厂生产技术科长沈纪度专题汇报了“短线张拉工艺在农房构件生产中的应用”的经验。当年全省建材质量评比，该厂的农船和桁条均名列第二。1985年，在10米电杆质量评比中又居国内榜首。同年，县建材工业公司对全县水泥制品厂产品质量组织评比，藕塘、荡口、安镇3家乡办厂分获前三名。当年，县经委、计委、城建局、工商局、建材工业公司组成混凝土建筑构件企业资质审查领导小组，对全县水泥制品生产企业进行资质审查，次年完成。1985年，全县共有水泥制品企业105家，其中县属全民企业1家、乡办厂42家、村办厂62家；共有职工5384人，其中乡、村两级4880人。全年生产水泥电杆20020根，水泥农船2057条、16611吨，农房构件85600米。年产值4353万元，其中乡、村两级3949万元。

第四节 金属门窗

无锡地区早期使用的钢门窗都靠外地供应。1968年，红旗里桥农机修配厂试产32毫米系列实腹钢门窗，系手工操作，质量不高。1972年至1974年，先后有东亭、钱桥、长安、梅村、八士、红旗等社队建办了一批钢窗生产企业，逐步形成批量生产能力。1974年，梅村荆心钢窗厂自行设计专用模具和定位夹具，用压力机下料、冲孔，提高了构件的精度和劳动生产率，降低了劳动强度。这一创造不久即在全县同行业中推广。1979年，唐山地震后要恢复建设，急需大量钢、

纱门窗，县基建局所属地方建材公司专设钢窗组，在全县选择设备完善、质量稳定可靠、管理水平较好的钢门窗企业作为重点生产单位，并以荆心钢窗厂为龙头，组织红旗、石塘湾、安镇、钱桥、东垾钢窗厂和新安先锋钢窗厂7家骨干厂，承担大批量生产任务。并从企业管理、技术质量管理人手，统一产品图样、产品标准、检验标准，统一制作工艺要水，统一附件位置与孔距尺寸公差，统一启闭角度，统一五金附件，实行标准化生产。当年年末，全县共有荆门窗生产单位27家，其中社、队办厂26家。1980年7月，无锡县金属门窗公司成立，担负全县门窗行业的供钢、技术、质量、企业管理、统计等工作。同年8月，经江苏省基本建设委员会推荐，无锡县钢门窗公司纳入原国家物资总局基建物资局定点单位。产品以"双喜牌"商标注册，为华东地区2家定点单位之一。1980年全县钢门窗产量达25万平方米。1981年9月，在全省门窗行业中首家通过江苏省基本建设委员会组织的质量鉴定。全公司有8个定点生产单位，产品行销全国15个省市。

1981年以后，铝门窗崭露头角。钱桥卷帘门厂开发了钢、铝卷帘门。1984年，东北塘钢合会制品厂生产铝合金柜台、货架及扣板装潢产品。1985年，先后有东北塘铝合金制品厂，藕塘建筑装潢公司，长安无畏村装潢门窗厂，无锡县第一铝合金门窗厂，东垾南桥、大桥村办铝合金门窗厂，华庄钢合会门窗厂和钱桥历村铝合金门窗厂投产。并开发了冷藏门、防火门、电动报警荆门、钢卷市门、全荆空腹上翻门、电动检位门等新品种。1985年，全县共有金属门窗厂35家，其中县属厂一家，乡、村办厂34家。

第五节 其他建筑材料

一、玻璃钢制品

1971年，玉祁玻璃纤维厂开始织造玻纤带。1975年该厂又开发玻纤布、玻璃荆路灯罩壳、玻璃荆该形瓦，全年生产玻纤布80万平方米，路灯罩壳1万只，玻形瓦2万块。1978年，前洲柘塘浜水泥制品厂在北京师范大学化学系的支持下，玻建为玻璃钢化工厂，生产玻璃荆喷雾器、电气绝缘板、波形瓦和贮罐等。同年，鸿声公社水泥制品厂波建为玻璃钢厂，生产玻璃钢船旗，适用于海运、打捞、筑运、公安、港监、防汛、环卫和旅游等各部门，并于当年外钢欧美。此后，又陆续新办和改建了一些专业厂，至1985年，县内共有专业生产厂12家，其中乡办厂5家、村办厂7家。产品有波形瓦、玻纤布、组合卫生间、落水管、路灯罩等。另有一些化工厂兼营此业。全年生产玻璃钢及其制品2466吨，玻璃纤维布14万米，玻璃钢游船220艘。

二、油毡

1979年12月，长安社办油毡厂投产，生产325号焦石油毡。杨市福山大队、杨市油毡厂生产沥青油毡。1985年生产32.42万卷。

三、旗筑陶瓷

县内生产建筑陶瓷的仪厚桥陶瓷厂一家。后玻名无钢县陶瓷厂。该厂于1975年建办，以生产电路绝缘插件和建筑用瓷砖为主。建厂时共有64人。70年代末，先后开发卫生陶瓷、釉面砖、璃地瓷砖等多种产品。1985年有职工293人，生产卫生陶瓷1291万件，为1980年的20倍；釉面砖14万平方米，为1980年的20倍。

四、建筑装潢材料

1978年，西漳永红装潢材料厂开始生产室内装潢材料画镜线。以后，西漳寺头村建厂生产玻璃马赛克。杨市社办砖瓦厂也生产同类产品。此外，有些企业兼业生产铝合金吊顶天花板、木质拼花地板、塑料装饰板、贴塑制品等装潢、装饰材料。1985年，全县有装潢材料生产企业15家，年产值692.4万元。

五、濮火材料

50年代，华庄友谊村、南泉南山村已办有矿料加工场。加工生产白泥粉，销往上海。以后南泉的塘前村在竹山开采白泥，加工矿粉出售。1970年，南泉社办米厂利用米车加工白泥粉销往上海。雪浪乡向阳村开采过加工红砂，葛埭耐火材料厂加工红砂泥，供铸造单位值用。80年代初，钱桥社办无锡县轻质隔热保温材料厂生产镁碳砖、保温砖、轻质砖、碳濮砖制品，1985年，该厂耐火材料产值186万元。

第六节 主要工厂简介

一、无锡县水泥厂

厂址胡埭乡白药山。全民企业。原为无钱市采石公司的一个矿场，1958年成立地方国营白药山采矿厂，1970年改建为水泥厂。共有职工700多人，现有Ø1.6×1.9×36回转窑1座，Ø2.5×10机立窑1座，Ø1.83×7生料流水线1条，Ø1.6×18供干窑1座，Ø1.83×804磨机1台，年生产能力10万吨。白药山牌425号和425号R型普通碳濮盐水泥，行销苏、浙、皖、沪等省、市。其中425号水泥，从1982年至今合格率稳定在100%的水平上，1984年评为省优产品。1982年获江苏省建材局水泥同行业节能奖和质量奖。

二、无锡县水濮制品厂

厂址钱桥。全民企业，建于1966年3月。为适应市场需要，先后生产过5吨至30吨水泥船、水泥预制构件、水泥电杆等多种产品，以雪山牌为注册商标。采用坑式蒸温自控养护新工艺，产品质量好，强度大。1985年生产水泥桁条4.5万根，多孔板近万块，离心水泥电杆2.2万支，水泥农船2980吨／175艘，产品行销华东地区各省市和内蒙等地。1984年获准增挂"无杨县水泥制品机械厂"厂牌，从事水泥制品专业机械的生产。产品有冷镦机、调直机、离心机、喂料机等多种，行销全国23个省(市、区)。

三、无碳县雪浪采矿厂

厂址雪浪乡雪浪山。全民企业。1958年由石塘迁至雪浪山，经过改造，于1978年实现了米掘、运输、加工、装卸一条龙机械化生产，建筑石料的年产量稳定在35万吨左右。各种规格的石子强度高，常被国家重点工程所选用；硅砂含矽量在99%以上，广泛用于铸造、玻璃、玻纤、特种炼钢和多晶硅生产行业。1984年，企业实行经济改革，开发多种经营，建立了制氧分厂、传感仪器厂、国集联营建材轧钢厂、汽车运输队。H5—A型系列红外检测器填补了省内空白；JDQ—11型△—Y切换节电器，用于各类机床，每台年节电量2000多度；矿山机械产品有0.25立方米

电铲，颚式、双辊破碎机；年产120万立方米的工业氧气和氮气。

四、无锡县建筑钢模板厂

厂址胡埭。乡办企业。是江苏省计经委、建委、省木材公司定点生产厂，生产各类优质太湖牌建筑组合钢模板。有职工300人，固定资产200万元，流动资金150万元，年产钢模板14000块。1985年，钢模板被评为市优和省优产品，被全国26个省(市、区)广泛选用。

五、无锡县红埭砖瓦厂

厂址华庄。镇办企业。1976年10月投产，有职工307人。拥有双门轮窑1座、W—ZE液压挖泥机3台，另有其他配套制坯、运输设备，基本上实现了生产机械化。厂长杨小苟坚持科学管理，重视经济效益，全厂年产八五红砖4500万块，产品一等品率连年保持99%。全员劳动生产率、人均创利为同行业先进水平。1981年评为苏州埭区节能先进单位，1984年受省人民政府节能表扬奖。同年以94.2分的成绩名列无锡市乡镇砖瓦企业质量评比榜首。1985年江苏省乡镇企业粘土砖质量评比中，获省乡镇企业管理局授予的质量优胜企业称号，并被无锡市经委评为节能先进单位，国家建材局授予节能一等炉证书。

六、无锡太湖钢窗厂

厂址华庄。镇办企业。建于1974年，原为冷作加工厂。70年代后期自办小型轧钢车间。1985年末，增加了铝型材轧制和铝合金门窗的新项目。同时在北京、天津、上海、武汉等15个大城市设立销售门市部。该厂生产的32毫米实政钢窗先后该评为无锡市、江苏省、农牧渔业部优质产品。1985年，有职工405人，固定资产225万元，产值527万元，利税总额100万元，其中上交产品销售税和所得税46万元。

七、无锡县第一铝合金门窗厂

厂址新安。乡办企业。有职工350人，固定资产206万元，流动资金141万元。有3个车间，主要生产钢门窗和铝合金门窗。有55、70、90系列推拉窗，38系列平开窗，电动防火警报卷帘门，电动围墙门，空腹钢窗等。该厂注重技术进步，建成了生产流水线，配齐了热铆、除他除锈等设备，其中有联邦德国叶鲁公司制造的DG10Z双头切割机、EP123角谷铆紧机。年产铝合金门窗5万平方米、钢窗15万平方米。

第九章　食品工业

第一节　粮油加工

一、粮饲加工

明、清时期，无锡陆续出现以畜力和人力推作的砻坊、臼坊和石磨作坊，加工白米和面粉。

清光绪二十六年(1900),荣宗敬、荣德生兄弟开办的保兴面粉厂,光绪三十三年徐翔周开办的大丰机米厂,为无锡最早使用机器加工面粉和大米的企业。30年代,无锡已成为全国五大机器碾米中心之一。1949年,县内共有碾米厂40家,主要设备有砻谷机65台、碾米机173台。另外有季节性经营碾米的舂水机船数百条。1951年,荡口的民兴米厂和陈墅的利生米厂改组为地方国营群生米厂和陈墅合作米厂。1954年,全县有公、私营米厂63家,其中国营和合作社营各1家,兼营季节性碾米的舂水机船507条。碾米厂全年碾米3700万公斤。1955年,粮油工业开始公私合营,至1958年底,全县有国营荡口、洛社粮饲加工厂各1家,公私合营粮饲加工厂34家。1963年,县粮食局将荡口、梅村、安镇、张泾、西漳、新渎、东埠、洛社等8处米厂组建成中心粮饲加工厂,共辖33家粮饲加工厂。1966年,属粮食局管理的粮饲加工厂均改为国营企业,共有28家工厂和39个车间,拥有砻谷机45台、碾米机91合、小钢磨110台、糠车76台。灌溉系统季节性兼营加工单位共有砻谷机21台、碾米机58台、糠车13台。60年代中后期,社队工业再度兴起时,无锡县明确提出将粮饲加工业作为支援农业和方便群众生活的必办项目。绝大多数大队都办了小型粮饲加工厂,能够磨面和加工饲料(将稻草、薯磨、干草粉碎)。少数厂能够砻谷、碾米。1973年,全县社队办的粮饲加工厂达457处,从业人员2031人。1974年,社队两级粮饲加工厂拥有加工机械3454台。1972年,县粮食局将东埠粮饲加工厂改建成日产20吨的面粉厂,并更名为东埠米面厂。随着畜牧业的发展,1980年7月,县粮食局所属饲料公司在长安兴建配合饲料厂,生产矿物质、蛋白质、维生素等10多种成分组成的配合饲料,当年生产1060吨。1981年以后,先后在茅塘桥、洛社、东埠建办3家配合饲料厂,常年生产猪、鸡、鸭、奶牛食用的8种饲料。并研制出14种适应禽、畜、鱼不同生长阶段营养所需的饲料配方,猪和奶牛所需的4组配方,通过江苏省和苏州地区粮食局鉴定。其中奶牛饲料配方和瘦肉型猪饲料配套技术示范试验,获苏州地区粮食局、磨业局科技成果奖。1981年,东埠米面厂更名为无锡县面粉厂。1982年,前洲邓巷大队建办面粉厂,有职工10人,年产值10万元。1985年,无锡县面粉厂迁往新安易地改建,更名为无锡县新安面粉厂,淘汰了2000型磨粉机等旧设备,添置新设备,采用中路出粉生产工艺,面粉出率在全省处领先地位。日产量达到150吨,除县内自给外,尚可外调。1985年末,县粮食局辖有米厂9家,配合饲料加工厂4家、面粉厂1家。有职工1435人。众年产使4726万元。

二、食油加工

民国元年(1912),无锡城区有王洽兴、王洽源、裕顺、尤糠吉4家油车坊,乡区有谢聚源、食德泰、刘三和、三恒泰等14家油车坊。民国2年,出现了无锡第一家机器油饼厂——润丰机器榨油厂。至民国37年,无锡油饼厂发展到30家,后来部分厂因亏术停业。至磨放前夕,尚剩24家。1949年,庄源大、刘三和两家油厂因资金短缺面歇业,杨墅建新机器油厂继镇营业。1949年4月,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野战军后勤部卫生部二除租赁刘三和油厂,1951年,该厂移交地方,改建为利民油厂。同年,建新油厂歇业。1957年,利民油厂更名为洛社油厂。1958年,该厂开始造纸,并更名为地方国营洛社油纸厂。1967年10月,油厂停办。1973年,洛社粮饲加工厂增设油料加工,1974年,食油加工独立械算,取名为无镇县洛社植物油厂,成为全县唯一的食用油生产基地。1979年,该厂更名为国营无锡县油脂化工厂,进行技术改造,淘汰九五型螺旋榨油机,改用浸出法新工艺,提高出油率4%。80年代,先后开发出色拉油、植物奶油等新品种,1985年共产食用植物油5000吨。

第二节 糖果糕点

一、糕点

解放初期，集镇的糕点生产沿袭旧制，保持前店后坊经营方式。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以后，糕点由市区食品厂批发供应。1958年，长安、八士、东北塘、藕塘等公社办了食品生产企业，其中长安、东北塘两家食品厂生产的苏式糕点销路甚广。当年，商业局所属食品厂亦开始生产糕点。60年代初，社队办糕点企业下马。县供销社办前酱油厂和商业局所属食品厂合并建成无锡县酱类食品厂，糕点为该厂主要品种之一。70年代，该厂新增饼干、蛋糕、面包等品种，产品批发供应全县。1982年后，乡镇工业中有一批糕点企业。其中规模较大的有陆区的无锡县饼干厂、张泾的无锡县藕二营养食品厂和玉祁的无锡县饼联食品厂；村办企业有黄土塘村的无锡县第二食品厂、前洲村的无锡县冷饮食品厂、华庄前太湖食品厂等6家。1985年，全县糕点(包括炒货)生产厂共10家，其中地方国营企业1家，乡、村办企业9家。职工852人，其中乡、村企业511人。年产值960.66万元，其中乡、村企业480.66万元。

二、糖糕 蜜糖

解放前，农村制造饴糖，大都为季节性生产。解放后，先后建办过一批糖坊，生产糠藕、糖糕、始糕。1958年，全县生产饴糖、糖果的有县属酱类食品厂，玉祁、石塘湾、糖市、八士等4家社办始糕厂和公私合酱利达饴糖厂，年产各类糕果127.7吨。1965年后，除酱类食品厂外，其余酱果厂均闭歇。1966年，县酱类食品厂共生产糖果86.93吨。1979年以后，雪浪公社和前洲大队分别建办了糖果生产企业。产品有高粱饴和各式糕果。雪浪冷饮食品厂的高粱饴具有水果香味，畅销各地，规模仅次于县酱类食品厂。70年代，县糖类食品厂对糠果生产逐步进行技术改造，实现了半机械化，并开发了较糖、丝先糕等新品种。1984年7月，杨市乡创办了县内第一家蜜饯厂。同年10月，阳山乡建办了玉解蜜饯厂。不久，陆区乡亦办了蜜饯厂。利用青批、瓜类等农产品进行保度加工。堰桥乡漳泾村建办了代客加工的可可仁厂。1985年，全县有糕果厂4家，年产各种糕果1185吨；蜜饯厂4家，年产值364.84万元。

第三节 酿酒饮料

一、酿酒

解放后，县内糕酒业开始由分散经营向合作经营发展。1951年，全县专业和兼业的酿坊约3000余家。1954年，淘汰部分单位，组成联雪糠坊161家，计2483户。1954年下半年开始社会主义改造，共组成联营浪坊130家，其中属合作社的14家，互助组的99家，个体联营的17家，参加农户2353户，从业人员3471人。原在集镇的3家联营藕坊，公私合营时组建成西联、甘藕和锡西浪厂。另有公私合营联合酒药厂1家。当年11月，甘糕酒厂与甘糖酱浪厂合并建成甘解酿造厂，生产雪、白浪和酱浪。1960年5月，锡西酒厂更名为公私合营玉祁商厂。1962年6月，西联酒厂、甘糖糠造厂和酱口藕造厂的酿酒设备并至玉祁酒厂。藕藕业保留公私合营企业1家、集体企业5家。1963年以后，县属玉祁浪厂不断改进工艺，黄酒生产采用套甑蒸饭，控制温度，提高出酒率；白酒生产采用统糕上蒸、麸皮过滤等工艺。1964年又以酒糖代替统藕为疏散剂，提高产

量、质量。1965年，该厂迁入乾森丝厂旧址，翌年2月改名为地方国营无锡县酒厂。饮料酒产量由1961年的675吨增加到2402.27吨，并生产酒精。至1978年，全县酿酒业仅此一家。1979年以后，部分社队建办了一批酿酒厂。1985年末，有东亭、石塘湾2家乡办酒厂和东亭北街、东北塘坡坝和玉祁蓉中等3家村办酒厂。全年饮料酒产量7232吨。此外，全县还有生产啤酒原料麦芽的企业3家，从业人员863人，年产值938万元。

二、饮料、冷饮

60年代初，无锡县酱类食品厂生产雪峰牌棒冰，为县内最早生产冷饮食品的企业。1963年产棒冰47.8万支。1980年，杨市桃林大队饮料厂建成，为县内最早的饮料企业，生产汽水、汽酒。以后各地陆续建办一批饮料企业，但规模不大。生产的品种均为汽酒、汽水，有果汁、鲜桔、柠檬、小香槟等4个系列。1985年末，全县专业生产饮料、冷饮企业共14家，其中乡办厂1家、村办厂13家。兼业经营的有县酒厂、县乳品厂、县酱类食品厂、县冷冻食品厂和西漳蚕种场5家。全年共生产非酒精饮料2000吨，冷饮食品367吨。

第四节 调 味 品

一、酱油、酱制品

解放初，县内的私营酱园规模较小。4人以上的私营酱园仅甘露的陈永亨、永泰、华丰泰，荡口的永源、得美和寺头杨龙聚等6家。1954年，县供销合作社办酱类加工厂1家。1955年，全县酱油产量为523吨。1956年，对酱园企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将甘露3家酱园和荡口2家酱园分别合并建公私合营甘露、荡口两家酱油厂，杨龙聚单独实行公私合营。产品有酱油、酱色、酱菜和辣酱。1959年，县供销合作社所属酱类加工厂划归县工业局领导，改名为地方国营无锡县酱品厂。1961年1月，甘露、荡口、杨龙聚等3家并入县酱品厂，作为车间就地生产。1962年，县商业局所属的食品厂与酱品厂合并建立地方园营无锡县酱类食品厂。1963年，甘露、荡口酱油厂及杨龙聚酱油车间停产，酱油、酱品生产的设备、器材、人员全部并入县酱类食品厂，酿酒部分并入县酒厂。全县酱油生产仅保留县酱类食品厂一家。1964年，产酱油2612吨。产品供应无锡市、县和苏州。1979年，县酱类食品厂对酱油生产进行技术改造，有酱油制曲箱6只、发酵池16只，年产酱油达5000吨，并恢复了鹅湖冰油等名牌产品。80年代，西漳旺庄、玉祁五牧等6个村建办了小型酱品厂，产品均就地销售。

二、味箱

1976年6月，阳山塑料印花厂改建成无锡县味精厂。1977年开始批量生产80010粉状味精，1978年产量达70吨。1980年起，生产80010结晶味精和99010结晶味精，当年产31吨。销往全国各地并有部分出口。1983年改名为无锡县太湖味箱厂，当年产味箱371吨。

第五节 乳 制 品

无锡县东北塘、长安、西漳等地有饲养奶牛传统。50年代前，所产鲜奶主要供城市现销，多余鲜奶由锡、沪乳品企业收购。1958年，东北塘牧场试制炼乳成功，长安牧场同时仿制。1959年，

县工业部门将3个公社所办小型乳品企业，合并组成地方国营无锡县乳品厂，厂址设于西漳塘头。建厂初期的产品有奶粉、稚儿糕、炼乳，以梁溪牌商标注册。鲜奶由3个公社的牧场供应。1962年共生产乳制品142吨。产品由商业部门收购外调。70年代，生产麦乳精，1974年形成批量，年产69.73吨。1976年，共生产奶粉194.04吨、麦乳精211.4吨。1980年以后，又先后开发了婴儿奶粉、母乳化奶粉、寿翁素、酸乳等新产品。1979年以后，农户恢复了家庭饲养奶牛，乳源较前充裕，该厂帮助东北塘公社牧场建办了乳品饮料厂，形成了年产奶粉、麦乳精100吨的生产能力。1984年锡北蜂乳精厂建成。1985年，全县有奶制品企业3家，年产乳制品1820吨，其中奶粉850吨。

第六节　副食品加工

一、屠宰及冷冻加工

解放前，乡区集镇屠宰业务由肉铺分散经营。解放后经过社会主义改造，肉食供应先由供销社后由国营食品公司分乡设站铺售。屠宰仍以手工操作。1979年4月，无锡县商业局在钱桥建办食品冷冻厂，拥有300吨冷藏库和40吨结冻库，宰杀冷冻兔肉，以出口为主。随着业务扩大，又扩建了300吨冷藏库、60吨结冻库和100吨高温库，冷藏、结冻能力达700吨，并建成宰杀、分割、包装半机械化流水线。1983年，宰兔129万只（日宰量最高为1.22万只），生产冻兔肉1100多吨。同时实行多品种、深加工经营，开发了棒冰、乳猪、家禽和生化制药等新产品。1985年，实现产值191万元。此外，尚有鸿声、钱桥晓星、华庄龙渚等3家乡、村办肠衣加工厂，全年提供出口肠衣21.89万根，猪膀胱10.01万只。

二、脱水食品与罐头食品

1972年，无锡县供销合作联社在华庄公社办无锡县食品脱水厂，加工蘑菇干片和盐水蘑菇，产品全部出口。以后开发了商菊、桔皮、洋葱、烤鹅等品种，内铺与外贸并举。1983年，梅村乡和玉祁民主村分别建办食品脱水厂，前者以蔬菜罐头为主，后者以蘑菇干片为主，都属季节性生产。1985年，3家企业共生产罐头食品100吨，盐水蘑菇50吨和数十吨蘑菇干片。从业人员共177人，年产值289万元。

三、油面筋和豆商干

无锡的清水油面筋，在清光绪年间已声誉鹊起。城区经营的店铺达数十家。解放后，油面筋作为时令商品，逢年过节由商业部门组织乡区作坊加工应市。1958年以后，由县乳品厂、酱类食品厂季节性生产供应。1980年前后，社队企业创办了一批商筋加工场，在市区和火车站等地上市供应。1985年，全县有5家村办厂生产油商筋。其中以东亭仓下村、石塘烤梅泾淀粉厂规模较大，两厂从业人员达185人，年产值215.3万元。

东亭豆腐干为无锡县名产。清咸丰十年（1860），江公正作坊生产的豆腐干细腻肥嫩，软而不烂，弯成弓形不裂，色、香、味俱佳，还为零售店送货上门，因此畅销县内外。至20世纪60年代中商，国家对油料统购统销，因原料不足而停产。1979年以后，东亭公社再建食品厂，专业生产香豆腐干、乳腐等，恢复名牌产品。1985年，该厂有职工115人，年产值74万元，年产豆腐干200多万包。此外，坊前乡豆制品厂和茅塘桥食品加工厂也生产豆腐干，规模较小。

四、炒货

解放后，县内最早生产炒货的专业厂为西漳村办无锡县儿童食品厂。主要产品有奶油花生米和各式瓜子。除自营外，还为无锡市食品商店加工。1985年，全县有炒货生产单位5家。其中儿童食品厂规模最大，从业人员68人，全年产值140万元。

五、粉丝

50年代初，锡东地区私营商业主自发联合，在单尖乡廊下建办安羊粉丝工场，为无锡市蔬菜公司加工生产粉丝，产品供应市、县。1958年，因原料匮乏而转产。1964年，石塘湾梅泾大队建办淀粉厂，生产面筋和粉丝，除自销外，还为县商业局加工。1980年，该社秦巷大队建办粉丝厂，专业生产粉丝。1985年末，全县有粉丝、淀粉企业5家，其中3家在石塘湾。此3家厂从业人员共217人，年产值108.1万元。

第七节　主要工厂简介

一、无锡县酒厂

厂址玉祁。全民所有制企业。前身为1954年私营酿坊联营后合并改组的锡西酒厂。经过30多年的改造扩建，生产流程已实现管道化、半机械化。年产饮料酒达7000吨。商标为龙光牌，产品有玉祁白酒、曲香、粮食白酒、糟香白酒、38° 玉液酒和双套酒。特制双套酒为无锡传统名酒，1983年以后连续被评为无锡市10种最佳商品之一。1977年该厂试制成农药井岗霉素，并增名无锡县生物农药厂，年产井岗霉素5000多吨。

二、无锡县乳品厂

厂址锡澄路3号桥。全民所有制企业。建厂以来不断进行技术改造，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开发新产品。生产的梁溪牌婴儿奶粉获省优质产品和全国儿童用品优秀奖，寿翁素获省"四新"产品二等奖。1985年，有职工312人，全年产值912万元。

三、无锡县酱类食品厂

厂址无锡市东门唐巷。全民所有制企业。1963年由县供销社所属酱油厂和商业局所属食品厂合并建成。主要产品有酱油、糖果、糕点、冷饮4大类。各生产车间已建成半机械化生产值水线，采用远红外电炉烘烤和蒸气熬糟等新工艺。年产酱油4000多吨、糖果1000多吨、糕点700多吨，并恢复生产曾于民国初年获巴拿马国际博览会金奖的名牌产品鹅湖冰油。

四、无锡县食品脱水厂

厂址华庄镇。县供销社联合社所属集体企业。创建于1972年。1985年，全厂有职工108人，其中技术人员6人，产值143万元。建厂初期以加工鲜蘑菇为主，全部出口外销。1980年以后，增加了香肠、蜜饯，并试产成功天然色素——菊黄素和天然甜味的甜菊晶。甜菊晶于1983年获国家优秀新产品金龙奖。

五、无锡县油脂化工厂

厂址洛社镇。县粮食局所属全民所有制企业。1973年建。经过挖潜改造，已拥有完善的油脂加工和精炼设备，具有80年代国内先进水平。生产的一级菜油、二级菜油和色拉油，1983年被评为省优质产品和商业部"信得过产品"，年产能力6000吨。生产的色拉油和植物奶油经过部级鉴定，为国家 3 个定点厂之一。全厂设两大车间，有职工195人，其中技术人员20人，1985年被评为无锡县明星企业。

六、无脂县食品冷冻厂

厂址钱桥。商业局所属全民所有制企业。1979年 4 月投产，以宰杀冷冻家兔为主，产品专供出口。为全国同行三个出口注册厂之一。冷藏库容量达600吨，结冻库容量100吨，高温库容量100吨，设有屠宰、皮件、冷冻等 7 个车间。除冻兔肉外，尚有冷饮和利用兔头、肚、心、肺等副产品加工出口。新产品兔脑混血酶粉为医药试剂，获无锡市科技成果三等奖，已批量出口。年创汇100多万美元。

第十章　电 力 工 业

第一节　发　　电

一、私营电厂

清宣统元年(1909)，薛南溟、孙鹤酶等集资 6 万元，在城区光复门外西村里(今红星剧场原址)筹建脂明电灯股份有限公司，呈农工商部注册立案。翌年 8 月，两台50千瓦直流发电机组竣工发电，向城中2000盏16支光电灯用户送电。至民国11年(1922)，先后共装机 7 台，总容量550千瓦。民国10年，部分乡镇开始集资办电。当年，前洲镇大明电气会社、洛社电灯公司、广勤电灯处相继建办。民国12年，礼社竞明电灯公司、荡口烨烨电灯公司、荣巷开原电灯公司先后成立。上述 6 处共装发电机 7 台，装机容量为440千瓦。其中大明、烨烨 2 家备为100千瓦。同年，蒋哲酶与德商合资建震华电气机镇制造厂(今戚墅堰电厂)，向无锡城区供电，脂明电灯公司停止发电。民国17年10月，国民政府建设委员会依照《收管商办公共事业公案》，将耀明、震华收归国有，定名为中华民国建设委员会戚墅堰电厂，总办事处设于无钱县城。民国18年，民国建设委员会估价买了大明、竞明两处供电设备，洛社、广勤两处相继关闭，烨烨电灯公司于民国19年并入苏州电气公司，开原电灯公司于1949年 8 月将全部资产及营业权卖给戚墅堰电厂，全县私营电厂终止。

二、自备发电

民国元年，振新纺织厂筹建自备电厂，安装德国西门子公司制造的1350千瓦发电机 1 台，于民国 2 年竣工发电，开创了无钱工厂自备电力的历史。民国 9 年至23年间先后有申新第三棉纺厂、庆丰纺织漂染厂、丽新纺织印染整理公司相继自建电厂。民国25年，4 家纱厂发电装

机容量共18500千瓦，超过戚墅堰电厂1400千瓦。日军侵占无锡期间，除申新厂1台4000千瓦被日伪无锡县售电所借用外，其余被日军拆走和捣毁。抗日战争胜利后，全县仅剩自备发电机3台、总容量7350千瓦，但残缺不全，一时无法发电。民国35年，芙蓉圩排灌工程处向"善后救济协会"转请苏宁分署配售100千瓦发电机2台和2套排水机械，是年6月安装竣工并启用。

1949年4月，全县共有发电机组20台，总容量仅59千瓦。1958年，水利电力部发动全国群众办电。为解决大炼钢铁、大办工业需要，全县大上"小土群"电站，利用舟水机动力发电照明，至1959年，全县有55台柴油机发电机组，容量为466千瓦，年发电24.89万千瓦时。至1960年，发电机组增加73台，1187千瓦，年发电85.77万千瓦时。后经整顿，大多停办。至1963年，全县保留发电机组31台，总容量为394千瓦，年发电111.52万千瓦时。70年代以后，随着农业双三制发展和社队工业蓬勃兴起，电力缺口增大。在国家再度号召"群众办电"的推动下，自备小发电又有发展。1978年，全县发电机组达1103台，机组容量42417千瓦，年发电量为3113万千瓦时。随着工业生产的发展，自备发电不新扩大。至1985年，自发电机组达1697台，总容量121752千瓦，年发电量达8982万千瓦时。

三、沼气发电

1977年，厚桥公社农科站率先利用100立方米的沼气池，购195型柴油机1台，配装8千瓦发电机1台，利用沼气与柴油混燃发电，供站办塑料厂生产和照明。日发电量64千瓦时，每千瓦时电油耗65克，年发电量2万千瓦时。1978年，前洲浮舟大队第八生产队和荡口种猪场分别在100立方米和450立方米的沼气池上，配置12马力和40马力柴油机，组成8千瓦和16千瓦发电机组各1套，用沼气与柴油混燃发电，供脱粒、照明，日发电量为60千瓦时和120千瓦时，油耗均为66克／千瓦时。1980年，东北塘种猪场与厚桥公社中联村分别利用沼气与柴油混燃发电，开办饲料加工厂。是年底，全县共有沼气发电机组8台，主机动力112马力，装机总容量64千瓦。年发电量为15万千瓦时，千瓦电油耗66克。沼气发电受气温制约，每年可利用7—8个月，后因燃油紧张，至1981年后相继停用。

四、地方电厂

1978年，经苏州地区计划委员会批准，向水电部列车电业管理局租赁54列车电站1座，选址在化肥厂，投资399万元，其中县集资320万元。1979年9月27日竣工，28日并网发电。命名为"无锡县化肥厂列车电站1号机组"，由化肥厂代管。在建设列车电站同时，经省、地、县计委批准，在无锡县电化厂分两期筹建两台6000千瓦发电机组。1978年4月，第一期工程施工，投资480万元，其中县集资125万元，省拨款120万元，燃化部技措贷款80万元。1980年，第一台6000千瓦机组建成，因燃料未能落实而推迟投产。同年11月，列车电站因缺煤而停产。1981年3月，县化肥厂在锅炉改请同时，筹建3000千瓦背压式余热发电机组1台，总投资372.72万元，1982年7月竣工发电。1984年10月列车电站恢复发电。电化厂1号机组于11月并网发电。县化肥厂2台机组合称新苑公司热电厂，年发电量为5364万千瓦时。1985年，雪浪、东垾两乡分别与望亭电厂服务公司联合筹建电厂。雪浪电厂投资400万元，安装1台瑞士生产的BBC型3200千瓦汽轮发电机组。次年竣工，并网发电。东垾电厂总投资500万元，安装两台21—1.5型1500千瓦汽轮发电机，2台机组于次年分别投产。望亭电厂对两厂的投资均以议价电差价和技术服务作为资本。1985年，在建和扩建的项目还有：县钢铁厂2台6000千瓦汽轮发电机组，

总投资1500万元;县新苑公司电厂再增1台1500千瓦发电机;县电化厂第二期工程投资399万元。1985年,全县地方电厂和自备机组总量共1700台,装机总容量为136752千瓦,全年共发电18283万千瓦时,占全年用电总量的17.83%。其中并入大电网的机组3台,容量为17250千瓦,发电量为10171万千瓦时。

五、自筹电源

由于县内供电难以满足工农业生产和人民生活需要,1977年以来,全县采取多种渠道和办法,扩大供电来源。当年由物资供应部门组织煤炭向国家电厂委托加工,增加电源。是年,煤加工供电量为1056万千瓦时,相当于网供电量的5%。以后逐步增大。1983年起又利用柴油委托电厂加工,增加供电,是年柴油加工电量为12914万千瓦时,相当于供电量的24.6%。自1977年至1985年的9年间,全县用煤、油加工的电量总数达66960万千瓦时,相当于网供电量的25.96%。

1983年开始,国家对用电计划实行基数包干,全县当年缺电40%。无锡县人民政府根据全县企业的经济状况,组织工矿企业集资770万元,向供电部门购买用电指标4800千瓦,占当年用电量的10%。1984年又集资2653.9万元,向谏壁电厂购买用电负荷25000千瓦。1985年,再次集资1083.4万元,向谏壁电厂购买用电负荷8275千瓦。是年集资购买的用电量达9528万千瓦时,占网供电量的14.5%。

第二节　供　　电

一、输电线路

清宣统元年(1909),无锡县仅有电灯公司向电灯用户架设的直供输电线路。民国9年(1920),耀明电灯公司开始设置2.3千伏输电线路,向其营业区内输电。民国13年2月,震华电气机械制造厂从戚墅堰沿京杭运河南岸架设33千伏等级的"戚锡线"向城区送电,同年6月通至西门外吊桥变电所,全线长29.362公里,为第一条高压输电干线。同年7月,耀明电灯公司向营业区内架设2.3千伏三相供电线路,实施照明、动力同时供电。民国19年,为扩大城区供电,戚墅堰电厂又沿沪宁铁路北侧至县城惠工桥变电所架设33千状"戚锡新线",全长29.986公里。至此,形成了2条输电干线和低压配电网络。抗日战争期间,2条输电干线均遭破坏,乡区154公里低压配电线路也破坏殆尽,至民国27年底城区才恢复通电,但乡区未能全部恢复。抗日战争胜利后,才分接了蓉湖庄和保安寺两条支线。解放后,市、县分治,县区仅洛社和开原乡两条配电线,全长不足10公里。

新中国成立初期,全县输电线路进展甚缓。1955年12月,在锡南地区新架设35千伏的"新通线",由通德桥接往新安变电所,是全县解放后第一条新架线,全长17.94公里。1957年12月,从望亭电厂向新安架设35千伏的"望新线",全长8.317公里,新安变电所形戚双向供电网络,使锡南地区的电力建设发展较快。1960年5月,望亭电厂至安镇变电所架设35千伏"望安线",为锡东电网第一线。至1968年,横贯县境的"架锡"、"常锡"220千伏线竣工。1970年末,全县拥有35千伏线路7条,总长度76.04公里;110千伏过境线1条,220千伏过境线2条,10千伏配电线28条,总长333公里。1974年,实施电力建设基金地方包干制,加快了电网建设速度。至1980年,除过境线外,全县已拥有35千伏线路8条,110千伏线路1条,总长102公里,10千伏配电线路39

条，总长1445公里。其中地埋线 2 公里。1980年，全县确立社社有 1 条35千伏输电线路的目标。1981年起又先后兴建110千伏“洛社支线”，35千伏“洛前线”、“安羊线”。至1985年末，全县已拥有110千伏线 2 条，全长47.08公里；35千伏线11条，全长131.43公里；10千伏配电线55条，全长1175公里。

二、变电设备

民国12年，震华电机制造厂在城区西门外吊桥西侧建第一座33千伏（1953年以后改35千伏）变电所，于民国13年 6 月竣工投运，供城区用电。民国14年，供农村用电的第一座33千伏邓巷变电所建成投运，供应石塘湾、西漳、钱桥、藕塘等地照明用电和开原北乡电力戽水。继而又在洛社新建33千伏变电所 1 座，供洛社镇用电。民国18年，在惠工桥新建变电所 1 座，投运后城内外供电能力大提高。农村用电迅速发展。民国19年，已有藕塘、张镇桥、洛社、石塘湾、前洲、玉祁、礼社、黄土塘、东亭、安镇、杨亭、南桥、江溪桥、坊前、周新镇、青祁等地通了电。到抗日战争前夕，全县已有33千伏主变电所 6 座，主变压器 8 台，主变总容量7600千伏安。抗日战争胜利后，全县仅剩33千伏变电所 4 座。

1949年，县区仅有33千伏洛社变电所 1 座，装有500千伏安主变 1 台，只能供洛社、石塘湾等地用电。1953年进行扩建，安装 2 ×500千伏安主变。1955年12月，在新安东侧新建35千伏新安变电所 1 座，内装500千伏安主变 1 台，供新安及硕放机场用电。1960年至1970年的11年间，全县新建35千伏变电所 4 座，新增主变 4 台，新增容量3560千伏安。配电变压器371台，容量为30370千伏安。70年代以后，新建主变规模增大。1971年 7 月，无锡供电局主办的220千伏无锡变电所在县区舜柯山北麓建成，铭牌主变容量为180000千伏安，实际认可容量为150000千伏安。1974年，将安镇变电所容量扩大至110千伏安，投资110万元。1975年12月26日竣工投运。安装SFSL—110／31500千伏主变 1 台，110千伏和35千伏进线各 1 条，10千伏出线 6 条，缓解了锡东地区用电紧张局面。同年，无锡供电局在县区西漳公社塘头北侧征地27.6亩，建220千伏主变 1 座。

1974年起，在实行电力建设基金包干使用以后，无锡县走集资办电的道路，加快了建设进程。至1980年，全县新建35千伏变电所 9 座，主变14台，容量77400千伏安；110千伏变电所 1 座，主变 1 台，容量31500千伏安。主变总容量为1949年217.8倍。全县拥有配变压器1313台。其中用户自备的48台，总容量为129821千伏安。1982年后又新建硕放35千伏变电所 1 座。同年，洛社变重建升压为110千伏，于 6 月竣工投运，成为锡西用电的枢纽。以后又新建前洲、羊尖 2 处变电所。至1985年末，全县建有110千伏变电所 2 座，35千伏变电所10座，用户自备35千伏变电所10座。总计主变44台，主变总容量250870千伏安，配电变压器总容量240975千伏安。县境还有无锡供电局的220千伏主变 3 座和华东电管局在建中的500千伏斗山变电所 1 座。

第三节　用　　电

一、县属工业用电

解放初期，县境内仅粮食加工、缫丝、酿造等 5 家私营工厂用电，年用电量不到10万千瓦时。1955年，社会主义改造后用电量逐步上升。1958年，在大办工业运动中，全县工业用电达107万千瓦时。1961年起，对工业企业全面整顿，发展了部分大集体企业。1966年，用电量增加

到1021万千瓦时。1970年后，全县扩建、新建了一批县属骨干企业，用电量直线上升，至1979年达14862万千瓦时，占全县用电量的54%。1980年以后，全县的化工、电子、冶金等工业又有新发展，并有33户高压用户，用电量又有新的增长。1985年末，县属工业用户为196户，用电量(不含自发自用电)为22093万千瓦时。

二、农村用电

农业排灌用电。民国16年(1927)，开原乡的浜顶、田庄(今属藕塘乡)两处900亩田首先用电力戽水。至抗日战争前夕，全县电灌面积共2250亩。抗日战争胜利以后，荣巷、洛社等地少数小电灌站相继建立，至民国36年，全县电灌面积最高达1.7万余亩，占水稻面积的2%。年用电16.7万千瓦时。民国38年，全县电力排灌面积为1.6万多亩，年用电15万千瓦时。新中国成立初期，无锡县人民政府将电力优先用于农业。1951年，在前洲乡的杨家圩，建造第一座国营电力排灌站，分设4处，配备电机12台套，总容量248千瓦，排灌面积为15656亩，使圩内由原来只能种一熟水稻改为稻麦两熟。1953年，又在玉祁的芙蓉圩、堰桥的解放圩(横排圩)通电建站，使用电力排灌。至1956年，全县电力排灌机械共20台套，总容量为520千瓦。1958年至1960年，分别在红旗、玉祁、前洲、西漳等公社新建电灌站24座，灌溉面积6万余亩。至1962年末，电力排灌站已达127座，装抗容量5682千瓦，灌排面积21.08万亩，年用电达727万千瓦时，为各业用电之首。1970年起，全县"麦稻稻双三制"面积不断扩大，农业用水灌增。至1980年，全县电力排灌站增至1003座，装机1977台套，总容量为25225千瓦，电力排灌面积58万亩，年用电量1160.8万千瓦时。1981年起，农业种植制度调整，恢复稻麦两熟制，用电量逐年下降，但电力排灌站继续发展。至1985年末，共有电力排灌站1098座，装机2550台套，总容量为47800千瓦，排灌面积68.5万亩，年用电量为707万千瓦时。灌排用电最高为1971年，用电量达1736.6万千瓦时。每亩耗电25.5千瓦时。

农副业加工用电。解放以后，农副业加工开始使用电力，从粮食加工逐步扩大到饲料加工、稻麦脱粒及其他副业。1962年，全县农副业加工用电为15万千瓦时。1970年以后，用电项目扩大到豆制品、山芋淀粉加工，电哺苗禽以及食用菌种苗培育等。1970年至1985年，用电量以年均12.5%的速度增加，至1985年，全县此项用电达7774万千瓦时，占总用电量的13.9%。

乡镇工业用电。50年代末期，社队工业萌发，先期以自备发电为主。60年代起，逐步转向国家电网供电。1970年以后，工业发展，用电量猛增，第四个五年计划期间，平均每年以24.4%的速度增加。至1975年，社队工业用电已达1778万千瓦时。1976年至1980年，社队工业用电每年平均增加16.6%。至1985年末，全县乡镇工业用电量达26534万千瓦时，占全县总用量(不含自发电量)的44%，居各业用电量之首。

照明用电。民国10年开始，县内的前洲、广勤、开原、洛社、礼社、荡口等地由本地电厂供电照明。戚墅堰电厂建立以后，照明用电发展较快。至民国21年，全县有28个农村集镇通电照明(其中有2个镇由吴县供电)，占全县集镇总数的6.3%，为解放前之最高峰。抗日战争期间，线路遭严重破坏。至抗日战争胜利，全县仅开原、洛社、石塘湾3处恢复照明用电，其余均未能恢复。新中国建立后，照明用电逐步发展。1962年，全县照明用电为80.78万千瓦时，占农村用电的8%；每人平均为1.03千瓦时；用电照明的户数仅占总户数的9.5%。70年代以后，随着工农业生产的发展，电网建设速度加快，农村照明用电进展迅速。至1979年，照明用电已达974.1万千瓦时，人均9.7千瓦时。1980年，全县35个公社，587个大队，9514个生产队均已通电照明。全

县260270农户中，除边远散居户外，有250800户用电照明，年用电量为1744万千瓦时；并且从单一的照明发展至使用各种家用电器，因而用电量日益增加。1981年至1985年，每年平均增加14.34%。1985年，全县照明用电为4272万千瓦时，平均每人60.1千瓦时。此外，全县所有集镇街市和部分农村共装有路灯5065盏，线路长430公里，资金均系自筹。

第四节 管 理

一、管理机构

清宣统元年(1909)至民国17年(1928)，全县电业由各私营电厂的董事会管理。民国17年10月1日起由政府接管后，统一由戚墅堰电厂设在无锡的总办事处管理。民国26年给扬子电气公司管理。日军侵华期间，先由伪无锡县自治会电气处管理。翌年5月由日本华中水电株式会社侵占。至民国30年6月，又改由华中水电株式会社无锡支店管理。民国34年10月8日，由国民政府经济部战时生产局苏浙皖特派员办公处接管。民国35年归还扬子电气公司管理。解放后，华东区财政经济委员会接管戚墅堰电厂，无锡县政府设置生产建设科管理电业。1953年3月，南京电业局成立，设无锡办事处，直辖无锡地区的供电业务。无锡县政府随着用电重点的变化而转移管理机构，分别由农林水利科、水利局兼管，基层由抽水站兼管。1965年6月，无锡县建水利电力局。1966年6月，无锡供电局建立农村用电管理所。无锡县撤销水利电力局，供用电管理恢复由水利局负责，基层建有机电灌溉站和用电管理站。1972年7月，为适应国家对电力宏观控制，无锡县革命委员会设供用电办公室。各公社相应建立用电领导小组。1979年，各公社和用电大户建立“三电”(节约用电、计划用电、安全用电)办公室，各大队设专职电工1至2人。1981年6月，县政府供用电办公室改属计划委员会领导。后各乡镇“三电”办建立电器安装队(组)，各村建立管用电小组，形成管理网络。1985年3月，无锡县成立办电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管理全县电力业务。

二、计划用电

解放前，用户用电超过规定部分以加价处理，或以定量、定时供电，禁用广告灯饰、罚款、定期停电等办法限制用电。解放以后，电源仍供不应求，县政府制定先生产后生活的用电原则，并优先保证农业用电。1958年，调整为“以工业用电为主，兼顾农业，再次生活”，但仍无法平衡，再以自发电补充。1963年起，根据国民经济调整方针，全县用电改为“以农为主，工业择优”。至1965年，全县确定农、副、工三业统筹安排，农撤时以农为主，非农灌时以工副业为主的原则。1971年开始，电力分配纳入国家宏观计划。1971和1972年，全县农业双三制和社队工业迅猛发展，分别缺电25%和41%。虽用专用工业让电、以机代电、避峰用电，电化、加热、深夜用电和分组轮流供电等办法，仍有超负荷而被拉闸停电。1977年开始采用以煤炭向电厂加工，并大力发展柴油机组发电。1978年开展用电检查，对35千伏用户实行定单耗、定电量、定负荷、定时间的“四定”发证供电，并实行分组轮流供电。谁超用谁归还，五天结算一次。1979年开始自办电厂并网发电，以求缓解。1980年，对高压用户实行动力、照明用电分别装表计量收费，普通电力用户实行用电指标、时间、设备“三定”到户，轮流避峰。1981年起，高压用电户安装电力定量器，推行用电指标承包责任制。1982年起，全县计划电量按工业占45%、农业占55%的比例，全年核定，分月下达；县属工业按生产指标带帽下达，农灌按种植面积植定指标下达；并实行“先农

1949—1985年(若干年份)

年份	总用电量(万千瓦时)	比上年增长(%)	县属工业用电量(万千瓦时)	比上年增长(%)	占总用量比例(%)	农副业加工用电(万千瓦时)	比上年增长(%)	占总用量比例(%)
1949	15	—	—	—	—	—	—	—
1952	46	—	—	—	—	—	—	—
1957	107	—	—	—	—	—	—	—
1962	—	—	315	—	—	15	—	—
1966	2632	—	1021	—	—	389	—	—
1970	5844	—	2106	—	36	1575	—	27
1971	9164	57	3808	81	42	2137	36	23
1972	10717	17	4604	21	43	2662	25	25
1973	12620	18	5741	25	46	3561	34	28
1974	13511	7	6313	10	47	3846	8	28
1975	16093	19	7750	23	48	4641	21	29
1976	20702	29	9544	23	46	6149	33	30
1977	21574	4	10937	15	51	5589	9	26
1978	21914	2	11795	8	54	5173	9	23
1979	27409	25	14836	26	54	6136	21	22
1980	37183	26	18063	23	49	7830	28	23
1981	41805	8	18711	3.6	45	8721	8	21
1982	43017	4.2	17669	-5.8	41	8824	1	20
1983	49631	13	19253	9	39	8689	3	15
1984	53138	6.4	18880	-2	36	6830	22	11
1985	61380	13	22093	5	36	7773	40	12

注：不含自发自用电量。

无锡县用电情况表

社队(村镇)工业用电(万千瓦时)	比上年增长(%)	占总用量比例(%)	农业排灌用电(万千瓦时)	比上年增长(%)	占总用量比例(%)	生活照明用电(万千瓦时)	比上年增长(%)	占总用量比例%	趸售电(万千瓦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	—	—	727	—	—	807	—	—	—
225	—	—	904	—	—	95	—	—	—
623	—	11	1177	—	20	364	—	6	11.5
947	52	10	1755	49	10	517	42	6	18.2
1155	22	11	1730	1	16	566	10	5	23.2
1289	12	10	1483	14	12	546	4	4	5.5
1374	7	10	1425	4	11	533	1	4	—
1778	29	11	1359	5	8	563	2	4	—
2564	44	12	1657	22	8	788	39	4	—
2927	14	14	1285	23	6	776	2	4	—
3086	5	14	1299	1	6	661	15	3	—
4403	43	16	1061	18	4	973	47	4	—
8334	89	22	1212	13	3	1744	56	5	—
10679	28	26	1364	11	4	2330	7	4	—
12654	18.5	29	1341	1	2.5	2529	8.5	6	—
17293	37	35	1158	14	2.5	3237	28	6.5	—
22507	30	42	1130	2.5	2.1	3991	17	7	—
26534	19	44	708	3	1.1	4772	13	7	—

业后工业，先生活后其他，先计划内后计划外”的“三先三后”统筹兼顾方法。1983年，对用电在180千伏安以上的安装电力电量定对器。工业用电贯彻优先供应轻纺、国家计划内的产品和适销对路及人民生活必需品的生产需要，限制积压产品用电。农村用电实施大队电工管理经济承包责任制及奖罚制，对超用电量加价收费。1984年起，建立用户 7 天用电预测预告计划制度。编制拉闸顺序，与用户签订“计划用电包干协议”，并实施月平均负荷率指标结算电费。1985年，又对10千伏线路出口处安装定时定量器或分对计量表，实施分别计量计价超用加价办法。县办小火电并网以后，情况稍有改善。

三、节约用电

民国33年前，无成套节电措施。解放后，国家着手调节供、用电不平衡状况。1956年，开展节约用电活动，动员用户采取小灯代大灯、普通灯代日光灯、公共场所禁止长明灯等措施。1965年，采用按设备配套动力，定量用电。“文化大革命”开始后，节约用电无人过问。1978年，无锡县建立“节能推广队”，开展“一查四定”大检查。对机关团体宿舍实行计量收费。一对无法装表的采用定灯头、定瓦数、定电度收费办法，并推广应用“远红外加热技术”，开展节能月活动，采用硅酸铝耐火纤维保温新材料等措施。至1979年，节电881万千瓦对。1980年，电焊机、点焊机装置空载自停新路器，大型车床采用“星三角”节电装置，清理工厂转供电，当年节电1150万千瓦时。1981年技国家标准检测通用机具的电能利用率，不合格的限期改造，推广无功补偿，装置电力电容，修订电热设备消耗定额，建立10个用电监视点，颁发节电奖励办法，用电单耗考技的工业品扩大到20种。全年节电1256万千瓦时。1982年，县化肥厂利用压差余热发电，吨氨耗电下降为925千瓦时，节电48万千瓦对，降本12.5万元。县农机厂、柴油机厂应用“交流接触器无声运行”新技术，节电显著。1983年，在甘露乡召开全县乡镇工业节电现场会，首次下达节电指标。翌年 2 月27日，颁发禁止使用JB500—64标准的配电变压器，改用JB1300—73及JB1301—73《三箱油浸式变压器》，实行分行业负荷率考技指标。1985年，全县3166台农业灌溉水泵，全面测试实行装表计量，有87%的机具需要改造，全年节电1078.77万千瓦对。

四、安全用电

新中国成立后，国家十分重视安全用电。1952年，供电部门设保安工程师。1954年起，根据《电力工业管理暂行法规》，在35千伏变电所内安装避雷装置，对33千伏输电线进行端架设架空地线。1956年至1957年，35千伏和 6 —10千伏线路改用木横担和双球间隙，加装驱鸟器；配电变压器装置避雷器；出线处改装油开关或自动合闸，提高绝缘水平。“大跃进”对期，安全用电被忽视。1959年发生触电死亡事故19起。1962年，用电管理法规恢复，安全用电有所好转。“文化大革命”期间，合理的规章制度被批判，事故屡有发生。1970年 3 月大雪，压倒电杆1977根，造成全县停电。1973年，无锡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组颁发《农村安全用电条例》。1978年12月，全县组织低压用户的电工培训，考技发证，规定持证方能作业。1979年，无锡县计委颁发《农村自备发电的安全生产暂行规定》。1980年，全县各公社相继建立“用电安全监察”小组，更新设备装置，但终因安全观念淡薄、知识不足，当年仍发生事故17次，死亡12人。1981年，全县各社队建立电器安装队(组)，负责本乡总表内用户的电器安装、维修，并大力推广触电保安器，当年配电出线处安装率达93%。自备发电一律安装“双投顺开关”。1982年，试行触电保安器有效动作避免人身死亡事故奖。翌年，县供用电办公室有 1 名副主任专管安全用电。1984年

1月17日至19日遇罕见大雪，全县49条10千伏线路全部停电，农村供电设施基本瘫痪。经抢修，耗资180万元，更换导线242.35公里，于当月25日恢复通电。是年，制订用电监察员定期检查管理制度。1985年春，开展"反窃电"活动，培训安全用电技术干部和电工，有209人获电工合格证，投资200余万元，整修改造10千伏杆线，安装家用触电保安器2658台。

五、收费管理

清宣统元年至民国9年，电灯公司实行包灯制和包表制。包灯制以25瓦为标准，每天0.05元；包表制每月10元、12元；超限每千瓦时0.15元(法币)。民国10年起一律装表计量计费，电灯每千瓦时0.2—0.23元，6年后减为0.18元，电力每千瓦时0.7—0.9元。民国18年2月起，电厂实行"历级制"，规定划一电价，用电越多，电价越低。民国24年7月起改用分级计价合并计算收费。特种优待价：党政军警机关实施按定价7折收费，翌年优待价扩大至学校。抗日战争期间，实行单一制电价，至抗日战争胜利时每千瓦时已上涨至5元(法币)，民国34年11月1日起，国民政府经济部战时生产局规定：用电越多，电价越高。实行电灯分级合并计费。大众用户：分级限度合并计费；工业电力每度45元(法币)。民国38年核定电价随煤价浮动，吨煤价上下浮动千元，电价每千瓦时上下浮动2.5元，不满千元不浮动。民国37年3月5日取消分级制，每千瓦时电价为：普通表灯24000元，优待表灯20500元，临时表灯48000元，电力20800元，电热24000元。是年8月14日，电灯电每千瓦时价上涨至450000元。同年11月13日改用金圆券后，每千瓦时电灯价1.1元，到1949年4月16日上涨至10200元，上涨了9272倍。解放后，苏南电业局煤定每千瓦时电价：普通表灯0.0089元，优待表灯0.0073元，电力0.0081元，电热0.0089元。至1952年5月1日，普通表灯每千瓦时上涨至0.262元。同年8月，每千瓦时电价：普通表灯0.19元，优待表灯0.152元，电力0.095元，工业电热0.095元，家用电热0.38元。1952年10月施行分类电价：电灯分表灯、包灯、路灯3种，电力分工业和非工业电力2种。另有趸售电价。1963年起，农业的排灌、电犁用电，化学工业的烧碱、合成氨用电实行优待价，每千瓦时分别为0.06元和0.05元；工业用电每千瓦时0.95元；照明用电每千瓦时0.19元。1966年，农业伏待电价范围扩大到打井、脱粒、积肥、育秧、口粮加工、饲料加工、防汛照明、黑光灯捕虫等。1971年，无锡供电局实行单一制电价和电灯、电力综合计价。1977年6月1日起，执行水利电力部修订电价，对照明、普通工业、农业生产用电实行分级定价计算。1978年11月1日起，现代化养鸡场用电实行单一电价，每千瓦时0.06元。1980年，苏州地区计委规定电价照明用电每千瓦时0.22元(包括附征)，农副业加工和电力排灌每千瓦时0.06元，工业用电每千瓦时0.085元。1985年，无锡县电价为：照明用电每千瓦时0.22元(包括附征0.03元)，农副加工和排灌每千瓦时0.06元，工业用电每千瓦时0.089元(包括附征0.04元)、煤油加工电差价每千瓦时0.12元。

在电价计费中，从民国33年开始，无锡县署征收路灯附加费按抄见度数的5%计算，1950年由无锡办事处按电费1%加收市政建设费。1956年由无锡市人委抗准开征市政建设费附加每千瓦时0.02元，路灯附加每千瓦时0.01元。1964年，国务院决定开征地方附加税动力电每千瓦时0.008元，优待每千瓦时0.004元。1966年，无锡供电局收取公共事业附加费1%，照明电统一收取0.03元。1979年，无锡县计划委员会、财委开征公共事业附加：大宗工业按总电费8%计收，普通工业每千瓦时0.007元，照明用电停收。1985年，国家计委、经委、财政、物价、物资等部门政合行文按用电量6%(照明用电除外)加收附加费用，折每千瓦时0.04元。同年，江苏省人民政府决定征收用电电力建设资金每千瓦时0.02元，享受所得税减免单位免征。

1978—1985年无锡县获省、部以上奖励和优质产品称号一览表

产品名称	生产单位	获奖等级	评定时间
行星牌S195型柴油机	无锡县柴油机厂	国家银质奖 国家金质奖	1979年8月 1982年9月
太湖牌—东风12型手扶拖拉机	无锡县拖拉机厂	国家银质奖 国家金质奖	1978年8月 1982年9月
华达牌V180L型三相并步电动机	无锡县电机厂	江苏省优质产品	1985年
劲雕牌ZD型31-4／3，0KW锥型电机	前洲乡办县起重机厂	江苏省优质产品	1985年
锡梅牌YD—2型矿用防爆电动凿岩机	长安乡办县电动凿岩机厂	煤炭工业部科技进步一等奖	1983年
太湖牌YSM—340型自动压滤机 太湖牌YSM—500型自动压滤机	东北塘乡办县化工机械厂	煤炭工业部科技进步一等奖 煤炭工业部科技进步二等奖	1984年 1985年
QX—1000型高温高压化学清洗机	西漳乡办县清洗机厂	交通部科技成果奖 国家优秀新产品金龙奖	1982年 1983年
CTD0.5—2.5型电动插腿式叉车	港下乡办县装卸机械厂	国家新产品金龙奖	1983年
28×50、60×60毫米商品钢坯	无锡县钢铁厂	江苏省优质产品 冶金部优质产品	1981年 1984年
Φ10—12热轧小圆钢	无锡县钢铁厂	江苏省优质产品 冶金部优质产品	1982年 1985年
雪浪牌热轧窗框钢	雪浪乡办异型轧钢厂	江苏省优质产品	1984年
梅花牌JWE桑蚕丝	无锡县缫丝厂	江苏省优质产品	1980年
利工牌纱剪	无锡县纺织刀剪厂	江苏省优质产品	1982年
宝石牌CFS—25／26瓦自动保温式电饭锅	胡埭乡办无锡县电饭锅厂	国家优秀新产品金龙奖	1983年
CC—75／900多用电炒锅	胡埭乡办无锡县电饭锡厂	国家优秀新产品金龙奖	1983年
锡风牌FC140型140毫米吊扇	玉祁玉东村办无锡市舒乐电扇厂	江苏省优质产品	1985年
锡光牌茶板纸	无锡县造纸厂	江苏省优质产品	1985年
银首饰	无锡县工艺品厂	江苏省经委百花奖	1983年
太湖牌碳酸氢氨	无锡县新苑公司(县化肥厂)	江苏省优质产品 化工部优质产品	1983年 1985年(复评)
嵩山牌聚氯乙烯树脂(XS—2型)	无锡县电化厂	化工部优质产品	1983年
海鸥牌录音磁带	无锡县磁带厂	化工部优质产品	1984年
鹰牌2AK二极管	洛社镇办洛社无线电元件厂	农牧渔业部优质产品	1984年
闪电牌电容器	无锡县无线电二厂	江苏省优质产品 电子工业部优质产品	1981年 1981年
海鸥牌钡铁氧体扬声器磁体	无锡县磁性材料厂	江苏省优质产品	1981年
白药山牌425号水泥	无锡县水泥厂	江苏省优质产品	1984年
太湖牌组合钢模板	胡埭乡办无锡县建筑钢模极厂	江苏省优质产品	1985年
梁溪牌32毫米实腹钢窗	华庄镇办无锡太湖钢窗厂	江苏省优质产品	1985年
梁溪牌婴儿奶粉	无锡县乳品厂	轻工部科技成果奖 江苏省优质食品奖	1983年 1983年
桃林牌鲜桔水	杨市桃林村办杨市饮料厂	农牧渔业部优质产品	1985年
雪峰牌二级菜油	无锡县油脂化工厂	江苏省优质产品 首届中国食品博览会银质奖	1983年

卷九　交通运输

无锡县古有“水乡”、“泽国”之称，河道密布，交通运输主赖舟楫。明清时期，东南漕粮由京杭运河运往北京，必经无锡。光绪十四年(1888)，定无锡为南漕转运点。江、浙两地在锡采办漕粮年约300万石左右。湖南、广东、江西等地客商运粮到锡，购回生丝、布匹等物。水上运输业发展较快。无锡河道上出现的主要船舶，大都为“米包子船”、“西漳大船”、“丝网船”等类型。光绪三十一年，公茂轮船公司开业，为无锡首家近代水上运输企业。继商戴生昌、大东轮船局等先后开通无锡至苏州、江阴、溧阳、上海的客货航线。

光绪三十四年，沪宁铁路通车，城区设无锡火车站，乡区设周泾巷、南门、石塘漳、洛社站，铁路运输业兴起。

民国14年(1925)5月，输区开设袁世开汽车行，为汽车运输企业之始。民国19年至25年，相继筑成锡澄、锡沪、锡宜、锡苏干线公路，并由锡漳、江南、锡沪等长途汽车公司营运。日军侵占期间，交通运输遭到严重航坏，汽车公司全都停业，损失汽车106辆、船舶1200余航。至解放前夕，无锡农村仅7个乡镇有过境客运汽车停靠，公路通车里程56.94公里。

新中国成立焉，交通运输业不断发展。50年代，结合兴修水利，增扩航道，提高通航能力。1964年，创建双曲拱桥。70年代，大规模修筑公路和乡村道路。1980年，全县乡乡通公路，机动车辆迅遭增加。至1985年底，境内通车公路973.73公里，乡乡通客运汽车，98%的村通公路，城乡人民往返主赖客运班车；通航航遭714公里，航班船已淘汰，内河货运，由挂机船以至千吨船队转运进出口物资；修前桥梁4792座，其中双曲拱桥3496南，占72.5%；船建改建专用装卸码头436个，其中靠泊100吨级以上的84个，岸线总长19134米；铁路专用线858米；1984年12月21日起，硕放飞机场开通民航班机。全县已经形成内河、公路、快路、航空配套的交通网绪。

第一章　内河运输

第一节　航　　道

一、省管航道

京杭运河。从武进横林入县境，经五牧、洛社、石塘湾、断安人吴县。境内全长24.31公里，通航200吨级船舶。

锡澄运河。古名五泻河，流经石塘河、西漳、堰桥、前洲人江阴。境内长13.44公里，通航200吨级船舶。

锡溧运河。北起洛社花渡桥与京杭运河相连，经杨市乡穿越直湖港，由安桥人武遭县。漳内长9.59公里，通前50吨级船船。

北兴境河。从无锡市郊长善坊至三坝桥，经东亭、东北境、查桥、八士等乡，长10公里，通航

100吨级船舶。

东清河。经张泾、黄土塘、晃山桥与十一圩港相接。境内长4.56公里，通航100吨级船舶。

南兴塘河。从无锡市郊黄泥头五丫浜口至嘉菱荡入望虞河。境内长19.8公里，通航25吨级船舶。

双河。经钱桥、藕塘至稍塘桥，长9.38公里，再分南北两支，南支从稍塘桥经张舍至周渡桥，长15.03公里；北支自稍塘桥经盛店桥至大鸿桥入南阳湖，长7.82公里。通航30吨级船舶。

严埭港。从无钱市郊五丫浜口至姑里桥，长5.42公里，通航30吨级船舶。

太平港。经埭埭村、长安桥、百妥桥，穿越崇村荡入江阴。境内长6.6公里，通航30吨级船舶。

大塘河。从陈墅至港下，长6公里，通航30吨级船舶。

潘墅港。又称潘墅塘，北起锡北运河卯嘉桥，南出大成桥，汇九里河于宛山荡北口。长7.87公里，通航10吨级船舶。

二、县管航道

直湖港。北起京杭运河，经洛社、杨市、阳山、藕塘、胡埭等乡钱，在沪宜公路锡宜段的11号桥入太湖。全长21.13公里，通航100吨级船舶。

锡北运河。西起白藕圩，经西漳、堰桥、长安、东北塘、八士、张泾、东湖塘、港下至常熟县王庄入望虞河。全长37.47公里，境内长32.5公里，为无锡县埭长的航道，通航60吨级船舶。

伯渎港。自清名桥经坊前、梅村、鸿声、后宅、藕口入潘湖。境内长21.02公里，通航25吨埭船舶。

望虞河。南起藕真荡，北抵嘉菱荡入常熟县。境内长6.25公里，通航25吨级船舶。

蠡河。西起北望亭。经望亭电厂水闸，至漕湖。全长17.3公里（包括锡、吴界河），通航15吨级船舶。

沙埭港。东起望亭电厂，西入太湖。长3.6公里，通航15吨级船舶。

长广溪。北起五里湖南口的石塘桥，经许舍桥，从吴塘门入太湖。全长12.73公里，通航25吨级船舶。

五牧河。又名北大河，自柳埭桥经铁路桥，至横埠止。长6.5公里，通航45吨级船舶。

大溪港。从大白龙桥至大溪口入太湖。长5.21公里，通航25吨级船舶。

巡塘港。自藕河至巡塘西，与庙桥港桥接。全长3.72公里，通航15吨级船舶。

庙桥港。自东漳经庙桥到李春湾止。长7.8公里，通航10吨级以下船舶。

壬子港。北接洪口圩，南入太湖。因壬子年开通而得名。长3.3公里，通航10吨级以下船舶。

梅花港。北起漳村东侧的大石桥，跨越伯溪港，南经安乐桥到大埭门。长5.3公里，通航10吨级以下船舶。

北宅港。从鸿漳桥经薛典到许卖布桥。长5.76公里，通航10吨级以下船舶。

沈渎港。自大墙门经铁路桥，至沈渎浜口入京杭运河。长3.72公里，通航10吨级以下船舶。

马桥港。自小马桥经麻家桥，到双板桥止。长3.42公里，通航15吨级船舶。

古市桥港。自双板桥至古市桥入蠡河。长4.8公里，通航10吨级以下船舶。

坊桥河。南起熟河大桥角，经大坊桥至伯渎港。长3.3公里，通航30吨级船舶。

八士河。南起北兴塘河，经东北塘、八士、长安乡入西白荡。全长6.8公里，通航20吨级船船。

北境河。自泗河口至玉祁横埠，是无锡县与江阴县的界河。全长3.75公里，通航45吨级船

舶。

横港。西起武进崔桥，东至前洲北塘河。全长3.7公里，通航45吨级船舶。

万寿河。从徐店巷起，经林庄、西万寿桥、中桥、东万寿桥至白荡圩。长6公里，通航25吨级船舶。

堰桥港。北起仪城桥，经堰桥至锡北运河。长5.42公里，通航40吨级船舶。

咸塘河。北起锡北运河，南入运动港。全长3.05公里，通航15吨级船舶。

渡船河。西起白荡圩，东至无锡市电化厂。全长5.25公里，通航25吨级船舶。

寺头港。北起锡北运河姑里桥，经寺头至无锡市电化厂。长4.22公里，通航10吨级以下船舶。

双泾河。自东八士桥经鸭塘圩西北口汇龙桥，与北兴塘河相接。长7.95公里，通航10吨级以下船舶。

走马塘。又称走马港，纵贯县东，是一条串联各横河的最长古河道。北起锡北运河日晖桥村东处，南至张塘河止，经东湖塘、安镇、厚桥3个乡。全长13.2公里，通航10吨级船舶。

严羊河。从北窑经严家桥到羊尖。长7.62公里，通航10吨级船舶。

羊尖塘。从羊尖起至望虞河。长4.44公里(包括与常熟界河2.88公里)，通航30吨级船舶。

闪溪河。南连长广溪，北通东垾的南接河，全长3公里。其中从雪浪乡的万思桥至东垾乡的邢墅桥段，为1978年新辟。

棠甘河。自吊桥港向东在华庄镇境内转弯成三角形的一段，北与巡塘港相通。

曹蠡河。又名蠡河。西起五里湖，东接曹王泾河通京杭运河，向西经龙潭村转向南，经华庄入太湖，全长9公里。

第二节　客　　运

一、班船

境内的客运航班船，早在清光绪五年(1879)已有堰桥至苏州、堰桥至无锡、堰桥至江阴3条航线。苏州金门渡僧桥、无锡莲蓉桥天后宫、江阴南门通济桥均设有码头，4天往返1次，客货兼运。民国时期，班船运输兴盛，最多时约有200多艘，船舶大小不等，以10吨左右居多，均为个体经营，靠风力、人力行驶。

班船都有固定航线，沿途设站，定期开班，客货兼运。开往常州、苏州、江阴的班船，码头均在北门外天后宫；常熟的班船，码头在北门外竹场巷；南桥、望亭、新安、石幢、东亭、张村、大墙门、江溪桥、安镇、坊前、梅村、严家桥等乡镇的班船，停泊北门外大桥下；周新镇、南方泉、许舍、石塘、方桥、鹿苑、塘桥、杨舍的班船，停泊在北门外长安桥；厚桥、鸿声、华大房庄的班船，停泊北门外麻饼沿河；石塘湾、洛社、北七房、礼社、钱桥、新渎桥、陆区桥、前洲等乡镇的班船，停泊北塘大三里桥；荡口、甘露、羊尖、陈墅、黄土塘、西仓、东北塘、东湖塘等乡锡的班船，停泊北塘小三里桥；寺头、八士桥、查家桥的班船，停泊北栅口；东房桥的班船在通汇桥；周潭桥的班船在南门；河埒口的班船在西门棚下。民国18年(1929)，境内有班船航线55条。同时，八士桥、张泾桥、雪堰桥、荡口、梅村、杨舍、门村等乡镇还有快船，船体狭长，行驶速度快，开船之先，鸣锣招客，船价亦较班船为贵，春节时加倍收费。在无锡的停泊码头，八士、张泾、荡口、门村的快船在通汇桥，雪堰桥、杨舍的快船在长安桥，梅村的快船在清名桥。

20世纪40年代后期，轮船客运兴起，班船航线逐渐减少，转而以载货为主。1962年，境内班船航线仅剩11条，营运里程91公里，班船13艘。1984年停止营运。

二、班轮

锡苏申线，是无锡第一条班轮航线，始于清光绪三十一年，由公茂轮船公司开辟。客货兼运。继而大东、戴生昌轮船局相继开通无锡至溧阳、无锡至江阴、无锡至苏州的班轮航线。

辛亥革命后，客运班轮骤增。至民国22年，客运班轮增至60艘，总吨位558.81吨。通航河道有京杭运河、伯渎港、南北兴塘河、张泾河、锡澄运河、双河等，航程328公里。辟有无锡至上海、苏州、溧阳、张渚、周铁桥、新渎桥、横林、洛阳、玉祁、杨墅园、常州、青阳、江阴、靖江、云亭、华墅、北涧、周庄、顾山、鹿苑、南方泉、荡口、大靖门、严家桥等20多条航线。日军侵占期间，客运业一度衰落，航线由25条缩减到17条，申锡线以货运为主。抗日战争胜利后，通过整理改组、联营扩展，渐获复苏。至解放前夕，境内有轮运局32家，其中14家客货兼运。航线有无锡至苏州、溧阳、张渚、杨巷、湖汊、周铁桥、南宅、江阴、靖江、周庄、后船、福全、苏墅桥、陆家桥、华墅、云亭、安镇、常熟、荡口、后宅、严家桥、前洲、焦溪等线。

解放后，客运班轮属无锡市管理，原设玉祁、张命、胡埭、稍塘桥、南方泉、安镇、张泾桥、长安桥、洛社、严埭、藕塘桥、梅村、钱桥、新渎桥等客运站，均由无锡市航运部门经营。60年代初，西漳交管站开通西漳至无锡的班轮航线，是无锡县解放后开辟的第一条客运线路，继而南泉、查桥、陆区等交管站相继经营班轮，原属无锡市航运局的玉祁、前洲班也划归无锡县经营。西漳班，始发站西漳吴巷，终点站无锡吴桥，沿途停靠鸿昌祥米厂、瓦属坝，全程7公里。南泉班，始发站南方泉，终点站西门，沿途停靠葛埭桥、横山桥、石塘桥、南桥、中桥，全程22公里。查桥班，始发站查家桥，终点站工运桥，沿途停靠潭塘桥、惠龙桥、万安桥、通津桥。1963年1月起，查桥交管站撤销，改由安镇始发，沿途停靠冯五塘桥、南桥头、东八士桥、和尚桥、双泾桥、半庄桥、惠龙桥、万安桥、通津桥，全程28.5公里。陆区班，始发站陆区桥，终点站1963年4月前在吴桥，后在惠农桥，沿途停靠察亭桥、大鸿桥、盛店桥、稍塘桥、藕塘桥、黄旗岸、钱桥，全程30公里。玉祁班，始发站玉祁镇，终点站1963年4月前在吴桥，后在惠农桥，沿途停靠礼社、蒋庄、五牧、洛社、国庆、石塘湾、皋桥，全程27公里。前洲班，始发站前洲镇，终点站1963年4月前在吴桥，后在惠农桥，沿途停靠养殖场、林庄、中桥、瓦屑坝，全程19.5公里。1962年7月，组成无锡县客运联营站，站址无锡市吴桥东路120号，1963年4月改称无锡县客运始，站址移至惠农桥，成为县属客运企业。

80年代起，公路运输迅速发展，水上客运渐趋减少，航线班次随之收缩，至1984年底，无锡县客运站的班轮全部停航。境内水上客运主赖无锡市江南航运公司通往溧阳、华墅、后塍、湖汊、江阴、苏州、杨舍、南桥、顾山的过境班轮。溧阳班，经县境的石塘湾、洛社、高明桥、北新桥；华墅、后塍班，经严埭、张村、垦种桥、长安桥、百妥桥；湖汊班，经钱桥、藕塘、张舍、胡埭；江阴班，经杨家圩、石镇、泗河口；苏州班，经蔡皇村、新安、北望亭；杨舍、南桥班，经通津桥、万安桥、三坝桥、张泾桥、陈家桥、晃山桥；顾山班，经通津桥、万安桥、三坝桥、张泾桥、东湖塘、中窑、兼涸、戴店、港下、陈墅。至此，塘内32个乡镇有过境班轮停靠。

第三节　货　　运

清末民初，境内定港、定籍的船舶不多。民国16年(1927)，航政开放，外地船舶陆续来锡定港，数量渐增。民国26年，全县有货轮29艘、1545马力。民国35年，有木帆船1030只，其中5吨以下的530只，5—15吨的190只，15—30吨的100只，30—50吨的160只，50—100吨的50只。吨位在20吨以上的，航运于上海、浙江、苏州、常州、江阴、溧阳、宜兴、镇江、苏北等地；吨位在20吨以下的，航运于境内及邻县各乡镇，主运物资以大米、杂粮、面粉、纱布、豆饼为大宗，进口以棉花、南北货、食糖、煤油、五金、香烟、棉织物等为主，吞吐量每天约500—1000吨。

解放后，水上运输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原在城区的各类轮、木船，均归属无锡市，部分石灰船陆续回宜兴，分散在县内的大都为半农半运的船民。1952年，从事水上运输的木帆船，全县仅有570只、5492.85吨位。其中5吨以下的78只、313.7吨；5—10吨的309只、2171.55吨；10—20吨的144只、2007.6吨；20—40吨的39只、1000吨。除酒船、石灰船有固定运输点外，其他船舶分布在县内28个较大的集镇和主要航道沿线。民主改革后，由无锡县航运管理所统一受理货源，统一调配运能，统一运价结算管理。主要货源分布在各粮库、收购站、供销社、粮饲加工厂、砖瓦厂、采矿厂，以及洛社油饼厂、县酱油加工厂、玉祁乾森丝厂、华庄专卖批发站等地，常年运量在30万吨左右。

1956年，建立无锡县木帆船运输合作社。入社船舶315只、3691吨位.其中粮船255只、2696吨，石灰船16只、343吨，酒船24只、462吨，猪船14只、116吨，柴船6只、74吨。船舶最大的28吨，最小的4吨，定港定籍，专业运输。翌年，无锡市第四运输社并入县木帆船运输合作社。1958年，全县38个公社均建立交通运输大队，县木帆船运输合作社的跃进1号拖轮投入运输。

60年代，60吨级的水泥驳船、钢质驳船先后问世，木帆船开始更新换代。70年代，水泥质、钢质拖轮逐渐取代木质拖轮。1979年后，个体运输户兴起，挂机船迅速发展。同时，县化肥厂、钢铁厂、柴油机厂、电化厂、粮食局都自办200—300吨的船队。各乡镇粮管所、供销社也办有类型不一的机动船舶，从事本单位的物资运输。县航运公司发展集装箱船，填补江苏省内河运输的空白。1985年，全县内河运输的船舶，有机动船3905艘、49882马力，驳船1663只、34673吨；自航船11只、161吨；最大的钢质拖轮长20米、150马力，最大的钢质驳船100吨级，拖带最大的船队总吨位1160吨；个体从事内河运输的有1683户。主要货源基地分布在化肥厂、钢铁厂、电化厂、利农砖瓦厂、雪浪采矿厂、石塘湾煤栈、石填湾和周泾巷中转货场、无锡火车站、下甸桥和跃进桥仓库，以及上海、张家港等港区。全年完成社会货运量978.23万吨，货运周转量41811.4万吨公里。

1957—1985年(若干年份)无锡县内河货物运量统计表

单位：运量万吨、周转量万吨公里

年份	合计		县运输企业		乡镇运输企业		工商企业单位		个体运输户	
	运量	周转量	运量	周转量	运量	周转量	运量	周转量	运量	周转量
1957	38.04	2125.00	38.04	2125.00	—	—	—	—	—	—
1966	92.20	4435.50	92.20	4435.50	—	—	—	—	—	—
1978	333.00	15024.00	333.00	15024.00	—	—	—	—	—	—
1980	516.40	22593.90	234.60	10927.00	210.00	6994.90	116.80	4672.00	—	—
1985	978.23	41811.40	262.43	17690.60	127.70	7443.90	197.30	6906.70	390.80	9770.20

第二章　公路运输

第一节　公　　路

一、干线公路

沪宜公路锡沪段。从无锡周山浜起，经东亭、查桥、安镇、羊尖，入常熟、太仓、嘉定与沪境之真南路、交通路交会，全长139.135公里。民国22年(1933)9月开始测量，民国23年4月开工兴筑。工程规模较大，全线建有桥梁149座，涵洞54个，水管313道。路基宽9米，最大纵坡3%，曲线长度为40米，共计土方48万立方米。桥梁全为半永久性，墩台除10座采用浆砌块石外，其余均为钢筋混凝土档板式及木质护岸两种，最长的元和塘桥为65米，设计载重10吨汽车，涵洞分钢筋混凝土管式及石砌方涵洞两种。全部工程经费由国家经济委员会拨款40%，部分由省厅筹措，余由锡沪汽车公司借垫。民国24年8月15日，假南翔古漪园举行通车典礼。新中国成立后，境内线长27.83公里，由专业道班养护。1969年，将半永久性的木结构桥梁全部改建为双曲拱桥。1972年起，对路面进行全面改建，至1974年，县辖段全部筑成沥青路面。1980年，路基拓宽为12.5米。1981年，公路技术等级达到二级标准。

沪宜公路锡宜段。从无锡梅园起至宜兴北门与宁杭公路相接，始筑于民国19年12月。工程由公路局主持，县建设局具体实施。境内线长13.33公里，路面为泥结碎石，路基平均宽度9—10米，路面宽3.5米。民国23年2月全线竣工，3月10日通车。线路沿太湖、靠山丘、穿"阖闾城"入武进界，山区弯道多，由专业道班养护。民国22年，电影《大路》的外景就有锡宜公路的筑路场面，聂耳为此创作《开路先锋》、《大路歌》，曲调模仿当时筑路民谣，体现中国工人阶级的形象。1971年，铺筑沥青路面。1980年，裁弯取直，加大半径，拓宽为三车道，公路技术等级达到二级标准。

锡澄公路。从无锡北栅口起经江阴县城抵江边，全长41公里，同镇澄路相交。无锡段始筑于民国18年4月，从北栅口起至界泾河，长12.5公里。路面结构为煤渣垫层，弹石铺筑，路基宽8米，路面宽4米。全线建有钢筋水泥桥梁11座，全部经费为15.5万银元。民国19年7月建成，同年8月20日，锡澄长途汽车公司在梨花庄举行通车典礼，先通车到青阳，民国20年10月通江阴，民国23年延伸到江边。新中国成立后，进行两次规模较大的路基拓宽工程：1951年3月，沿线动员1.7万民工道行垫高路基，拓宽狭窄路段，提高车辆通过能力。1980年冬，西漳、堰桥两乡动员12个大队的民工，将沿线路基拓宽为12.5米，路面拓宽为三车道，公路技术等级达到二板标准。

锡浒公路。从无锡锡山起至太仓浒河止。锡苏段51.16公里，民国24年由无锡、吴县建设局在各自县境分段铺筑。无锡段从锡山起至吴县望亭界，长24.15公里。由江苏省建设厅苏锡工程处主持，民国25年建成，翌年2月1日起由江苏省公路管理处试行通车。全线路面均为泥结碎石，路基宽9米，单车道，有桥梁22座，均为临时性木桥。路基线形较好，没有急弯，但质量较差。新中国成立后，重点整修路面，改建桥梁，拓宽路基，铺筑沥青路面，路基宽12.5米，路面拓

宽为三车道，1981年公路技术等级达到二级标准。

常锡公路。从常州至无锡，经横林、洛社、钱桥，全长46公里。原为无锡至武进的支线公路，1981年改名常锡公路。无锡段西起武进县横林镇的西栅桥，东止境内钱桥锡，长17.54公里。1977年开始铺筑。1979年1月1日，客运班车由无锡首通洛社镇，同年4月延伸至县化肥厂，5月延伸至杨村，1980年1月通车至双庙，1981年4月由双庙延伸至绿化村，1983年2月10日贯通常州。西栅桥至无锡县化肥厂段按二级公路标准铺筑，路基12米，路面宽9米，泥结碎石。全线桥梁19座。绿化村至钱桥段按"民工建勤"办法铺筑，西栅桥至绿化村段由省交通厅拨款。归石塘湾道班养护。

二、支线公路

锡南线。北起东埠，与锡浒公路相接，南至南方泉，全长9.8公里。路基宽8米，路面宽5.5米，泥结碎石，双车道，全程桥梁7座。1956年7月起分段施工，1958年8月26日通车。途经方桥、板桥、陆店桥、葛埭桥，为无锡县"民工建勤"的第一条支线公路。其时规定，沿线农民男性18—45岁、女性18—40岁，每人每年义务筑路5个工日。全线分派11938个工日，完成土方14741立方米。县自筹资金2.4万元。路基大都利用原来的乡道，随弯取顺，拓宽裁齐，未进行裁弯取直，线路弯道多，半径小，线形差。由东埠道班养护。

安厚线。由安镇至厚桥，北与沪宜公路相接，全长7.29公里。路基宽8米，路面宽4.5米，泥结碎石，单车道，全线桥梁3座。1962年开始修筑，至1966年5月1日通车，途经北宅、嵩山，由安镇道班养护。1974年沪宜干线铺筑沥青路面时，将安镇街道700米路段铺筑沥青路面。

杨胡线。南起杨湾，与沪宜公路相接，北至胡埭，全长4.4公里。路基宽8米，路面宽5.5米，双车道。1966年1月28日施工，同年7月1日通车，由专业道班养护。

惠钱线。惠山至钱桥，全长4.15公里，其中市郊3公里，县境1.15公里。弹石和碎石结构，路基宽7.5米，路面宽7米，三车道。1955年3月，由部队投资修筑，二湾道班养护。1973年，全线改筑沥青路面。

钱荣线。钱桥至荣巷，全长5.117公里，其中县境1公里，市郊4.117公里。路基宽8米，路面宽6米，双车道。1955年3月，由部队投资修筑，二湾道班养护。

钱姚线。从钱桥陈漕湾经管家湾至姚湾，全长9.17公里，其中市郊3.15公里。路基宽8米，路面宽5.5米，双车道。1955年3月，由部队投资修筑，姚湾养护组养护。

锡沙线。原名锡港线，1981年，延伸至江阴顾山，接通沙洲，改名锡沙线。无锡路段长34.3公里，其中无锡市郊3.73公里。1967年5月施工，1969年9月通车至东北塘，同年12月通车至八士，1970年10月通车至张泾、东湖塘，1971年夏通车至港下，1981年6月20日通车至沙洲。工程均由沿线各乡按"民工建勤"、"民办公助"的办法铺筑。路基宽8.5米，路面宽5.5米，泥结碎石，全线桥梁23座。由张泾道班养护。

港陈线。南起港下汽车站，北至陈墅，全长3.21公里，系锡沙公路分支线。1971年夏天开始修筑，至1972年11月通车。路基宽8米，路面宽5.5米，全线桥梁3座。由张泾道班养护。

锡甘线。无锡至甘露，途经南站、江溪、坊前、梅村、鸿声、荡口，全长26.78公里，其中无锡市郊4.81公里。筑路工程从1969年3月开始，逐段施工，至1973年结束全线工程。

1971年5月首通坊前、梅村，1972年夏季延伸至鸿声，1973年12月贯通荡口、甘露。路基宽8米，路面宽5.5米，全程桥梁29座，由梅村道班养护。1978年，从市郊连接处至梅村11.4公里路段，铺筑沥青路面。

锡陆杨线。全线分两段，锡陆线起点钱桥，途经藕塘桥、阳山至陆区桥，长17.06公里；锡杨线起点在锡陆线7＋072k处分叉至杨市，长4.09公里。全线于1969年10月相继施工，逐段衔接，至1970年10月全线竣工通车。路基宽8米，路面宽4.5—5.5米，有桥梁14座。由藕塘道班养护。1985年，锡陆线的阳山以西路段，改由陆区乡养护。

硕后线。由硕放至后宅乡大坊桥，全长13.98公里。路基宽7.5米，路面宽4.7米，泥结碎石，全线桥梁6座。1969年7月开始分段铺筑，同年12月通车至大墙门，1974年1月通车至后宅，1980年8月3日通车至大坊桥，县管乡养。1976年，在锡浏干线铺筑黑色路面的同时铺筑沥青路面2公里。

锡玉线。经锡澄路由堰桥至玉祁，途经前洲，全长11.21公里。1970年冬施工，1977年夏竣工。路基宽8.5米，路面宽5.5米，砂石路面，全程桥梁15座。1977年8月1日通车，由专业道班养护。1978年，铺筑沥青路面8公里，路面由5.5米拓宽为7米。

胡长线。由胡家渡至长安，全长5.62公里。1976年冬施工，1977年8月1日通车。路基宽8米，路面宽5米，全程桥梁6座。由胡家渡道班养护。

玉蓉线。由玉祁至蓉西村，是锡玉线的延伸路段，长5.68公里。1977年兴筑，1979年春节通车。路基宽7米，路面宽4米，全程桥梁4座。

陆戴线。由陆区桥至武进县戴溪桥，全长4.4公里。1980年12月始建，1982年9月5日通车。路基宽8米，路面宽5米，全程桥梁4座，县管乡养。

陆潘线。从陆戴线上的砖瓦厂起至武进县潘家桥。1981年12月始筑，1983年1月20日通车。路基宽8米，路面宽5米，全程桥梁3座，县管乡养。

胡陆线。由胡埭至陆区桥，全长6.9公里。1979年冬修筑，1985年2月10日通车。路基宽10.5米，路面宽6米，全程桥梁6座，县管乡养。

蔡新线。由蔡皇村至新安镇，全长2.9公里。1974年冬季施工，至1984年10月25日通车，由无锡市公交公司18路汽车营运。路基宽10.5米，路面宽7米，全程桥梁5座。由专业道班养护。

堰新线。堰桥至新塘里，全长4.8公里。1975年冬铺筑，1983年1月25日通车。路基宽8.5米，路面宽5.5米，全程桥梁4座，线路由堰桥乡代为养护。

八文线。由八士桥至江阴文林镇，全长7.08公里。1977年1月始筑，1981年10月通车至文林。路基宽8米，路面宽5米，线路养护由乡代养。

长河张线。由江阴县长泾至张泾的乌土坝，全长4.5公里，途经河塘、寨门。1978年始筑，1982年10月11日通车。路基宽8.5米，路面宽5.5米。张泾段由乡代养。

三、乡村公路

东北线。东亭至东北塘，全长7.62公里，全程桥梁6座。途经友谊路，跨越通津桥，至芙蓉山采矿厂，南接沪宜公路，北接锡沙公路。筑成于1984年。

梅北线。梅村至查桥，全长6.3公里，全程桥梁4座，修筑于1974年。途经白丹山麓查桥石灰窑矿区，横跨九里河。南接锡甘公路，北接沪宜公路。

后鸿线。后宅至鸿声，全长4.2公里，全程桥梁8座，1985年筑成。南接硕后线，沟通锡浏干线，北连锡甘线。

坊东线。坊前至东亭，全长3.72公里，全程桥梁2座，1975年修筑。南接锡甘线，北接沪宜干线。

羊港线。羊尖至港下，全长9.24公里，全程桥梁6座。途经严家桥。南接沪宜干线，北接锡沙线。

东廊线。东湖塘至廊下，全长5.8公里，全程桥梁2座。途经县砖瓦厂，北接锡沙线，南接沪宜干线。

安张线。安镇至张泾，全长9.6公里，全程桥梁5座。南接沪宜干线，北通锡沙线。

港王线。港下至常熟王庄，全长2.9公里，全程桥梁2座。1983年冬修筑。

坊周线。坊前至周泾巷，全长4.2公里，1984年修筑，沟通坊前与周泾巷火车站。

鸿安线。鸿声至安镇，全长4.2公里，全程桥梁1座，1976年修建。途经西仓、鸿山、嵩山，接通安厚支线。

荡厚线。荡口至厚桥，全长5.5公里，全程桥梁6座。1984年兴筑，1985年通车。

玉洛线。玉祁至洛社，全长9.46公里，全程桥梁10座。途经万里，接通常锡干线。1981年筑成。

洛藕线。洛社至藕塘，全长6.1公里，全程桥梁4座，途经张镇，南接锡陆杨线，北连常锡干线。

阳杨线。阳山至杨市，全长8.12公里，全程桥梁6座。

八长线。八士至长安，全长3.78公里，1981年筑成通车。

西青线。西漳至青联，全长1.6公里，全程桥梁1座，泥结碎石路面。1978年作沥青表面处理。

石洛线。高桥至洛社镇，全长8.1公里，全程桥梁8座，碎石路面，1981年通车。途经梅泾、五村、秦家庄、石塘湾、贝沙桥、洛社师范学校。

前石线。前洲西塘至石塘湾，全长5.5公里，全程桥梁4座，碎石路面。

长东线。长安至东北塘，全长4.86公里，全程桥梁3座，途经惠巷、城塘、后姑里、奶牛场，南连锡沙支线，北接胡长支线。

梅硕线。梅村至硕放火车站，全长8.13公里，全程桥梁5座，碎石路面，1985年修筑。

南红线。南方泉至华庄镇，全长9.3公里，全程桥梁5座。

雪红线。雪浪至华庄周漳桥，全长3.33公里，1982年修通。

雪辉线。雪浪至辉塘，全长3公里，全程桥梁4座，1981年修通。途经雪浪采矿厂、许舍、向阳村。

南吴线。南泉至吴塘门，全长5.1公里，全程桥梁4座，1981年接通辉塘公路。

东陈线。东湖塘至陈墅，全长7.5公里，全程桥梁6座。途经黄土塘、张缪舍。1984年修通。

东漆线。东埠至漆塘，全长3.6公里，全程桥梁6座，途经石塘。1978年修通。

杨藕线。杨市至盛店桥，全长4.2公里，1984年修通。

胡藕线。胡埭至盛店桥，全长6公里，全程桥梁5座，泥结碎石路面。

硕鸿线。硕放至鸿声，全长5.5公里，途经薛典，全程桥梁5座。1985年修通。

羊王线。羊尖至王庄，全长1.8公里，全程桥梁1座。1985年修通。

前洛线。前洲至洛社，全长4.5公里，全程桥梁5座。

胡马线。胡埭至马山，全长4.3公里。

荡北线。荡口至吴县北桥，境内长2.2公里，全程桥梁5座。1985年修通。

东河线。东湖埭至江阴河埭，全长6.7公里，全程桥梁3座。途经日晖桥、西联。1985年修筑。

安东线。安镇至东湖埭，全长5.1公里，全程桥梁2座，1985年修通。

前泗线。前洲至泗河口，全长4.5公里，全程桥梁6座。途经邓巷、暮塘桥、黄石街、干戈头村。1985年修通。

红甸线。由华庄镇至市郊下甸桥，全长7.5公里，全程桥梁8座。

第二节 客 运

一、长埭汽车

民国19年(1930)，锡澄长途汽车公司先通车至堰桥，汽车站设在工运桥，紧靠火车站和轮船码头。翌年通车至江阴，每日开行44对班。沿途设北栅口、塘头、陈家桥、旺庄、胡家渡、堰桥、塘头桥、青阳、戴庄站点。民国23年延伸至黄田港。该线班车在抗日战争时停业，民国34年复业。

民国23年，江南汽车公司开行无锡火车站至宜兴北门的客运班车，每日20对班。沿途设荣巷、姚湾、杨湾、二湾、闾江、雪堰桥、潘家桥、黄堰桥、漕桥、万石桥、和桥、屺亭桥站点。通车前，江南汽车公司与县府签订假道开源路(梅园至火车站)行车合同。该线班车在抗日战争时停业，民国36年复业。

民国24年，锡沪汽车公司投运，每日开行上海5班、常熟7班。沿途设东亭、鸭城桥、查家桥、安镇、廊下、羊尖、翁家庄、练塘、沙上村、颜巷、常熟、太仓、嘉定、南翔等站点。抗日战争时停业，民国36年复业。

民国26年，江苏省公路管理处经营无锡锡山至苏州盘门的客运班车，每日对开5班。抗日战争时停业，民国35年由无锡长途汽车公司黄运。

民国26年，武进至江阴青阳段公路由武青汽车公司经营长途客运，途经境内礼社、玉祁，不久停驶。

1949年4月至1956年底，长途汽车有无锡始发至江阴、溧阳、常熟、华庄4条线路。1957年至1966年，无锡汽车站增辟无锡经东埒至南方泉(1958年7月1日移交市公交公司)、无锡经安镇至厚桥客线。1971年1月，无锡至杨市、无锡至陆区客线通车。无锡至杨市每日开行12对班，沿途设钱桥、勤丰、溪南、藕埭、东风、跃进、火花、东方红站点。无锡至陆区每天20对班，沿途设钱桥、勤丰、溪南、藕塘、东风、跃进、宇峰、凯旋、阳山、郭庄桥、山下站点。1972年11月，无锡至港下、陈墅客线通车，每天开行港下14对班、陈墅6对班。沿途设县政府、广丰、东风桥、东雷桥、东北塘、路红桥、邵巷、八士、北陈巷、惠巷、张泾、乌土坝、倪巷、日晖桥、东湖塘、五联、中窑、蠡溇、戴店站点。1973年9月，无锡至甘露客线通车，每天开行17对班。沿途设南站、江溪、坊前、许巷桥、漏河口、梅村、茅塘桥、鸿锋桥、鸿声、包家桥、荡口、黄塘桥站点。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无锡与外埠联系增多，由无锡始发经县境的客运班次逐年增多，至1985年，无锡客运分公司的班车通

达境内18个乡镇，每日通过县境的客班汽车424对班。另有苏州汽车客运分公司开行苏州至硕放、后宅的客运班车。

二、城市公共汽车

民国17年5月5日，由开源公共汽车公司经营的西门迎龙桥至梅园客线通车，全程8.16公里，沿途设八人渡、河埒口、前桥头、荣巷、杨木桥站点。每站收费5分，全程3角，每30分钟对开一次，至抗日战争时停业。民国37年复业后，终因为通货膨胀，难以维持而停止营业。

1954年起，无锡市公共汽车公司的4路汽车从火车站始发，首通钱桥，全程14.5公里，后改从五爱广场始发，终点站延伸至管家湾。1985年从钱桥延伸至藕塘。1956年，7路汽车从公交三场始发，经东垾、新安至望亭，全程29公里，后支线延伸至硕放、后宅、大坊桥。1957年，6路汽车从周山浜始发至东亭，1984年延伸至查桥，全程12.8公里。1958年，8路汽车从公交三场始发至南方泉，全程13.55公里。1985年，17路汽车从广丰始发至八士，全程9.5公里；18路汽车从无锡电缆厂始发至新安，全程7.8公里；19路汽车从南门朝阳广场始发至梅村，全程12.8公里。

三、农村公共汽车

无锡县农村公共汽车公司建于1977年8月，车站设在无锡市梨花庄。至1985年，先后开通至陈家桥、堰桥、长安、前洲、玉祁、石塘湾、洛社等地的公共汽车，设站点44个，营运线路90.5公里，平均站点间距2公里。票价1977年为每公里2分，1985年调整为2.5分。

1977年8月1日，无锡至陈家桥、无锡至堰桥、无锡至长安、无锡至前洲的农村公共汽车通车。同月，前洲客线延伸至玉祁，1978年1月1日从玉祁延伸至蓉西村。无锡至陈家桥，设塘头、高田上、王家宕、陈家桥4站，全程5.7公里。无锡至堰桥，站点除无锡至陈家桥相同外，设旺庄、胡家渡、西胶山、堰桥站，全程17.5公里。无锡至玉祁，站点除无锡至堰桥相同外，设仓桥、北圩、邓巷、前洲、蒋巷、曙光、玉祁站，全程22.5公里。无锡至长安，站点除无锡至胡家渡相同外，设五星、红旗、中心、利华、长安站，全程13.8公里。1979年1月1日，无锡至洛社线通车，设惠山、钱桥、殷缪巷、晓星、南西漳、石塘湾、国庆、曙光、洛社9个站，全程16.5公里；同月延伸至县化肥厂，4月28日延伸至杨村；1980年2月延伸至双庙；1981年4月延伸至绿化村；洛社至绿化村7.5公里，设化肥厂、杨村、戴巷、双庙、绿化5站。1982年2月，无锡至石塘湾通车，全程13.7公里。1983年1月，锡堰线侧伸至新塘里，设高巷、姑亭庙、戴圻、新塘里4站，里程5.5公里。

1985年2月，张泾乡运输公司开通张泾至无锡市解放南路的班车，沿途设八士、东北塘、广丰、县政府、东门、解放南路站点，全程20公里。1985年7月，安镇运输站经营安镇至无锡广瑞路的班车，沿途设大厍头、查桥、鸭城桥、东亭、教师进修学校、广瑞路站点，全程20公里。1985年10月，堰桥汽车服务公司经营堰桥至无锡火车站的班车，沿途不设站，乘客招手停车，全程13公里。同时，港下运输公司经营至无锡梨花庄的班车，沿途设港下、中窑、东湖塘、张泾、八士、东北塘、广丰站点，全程35公里。

四、旅游车

1977年起，无锡县汽车运输公司采取包车的办法，办理无锡至宜兴善卷洞、张公洞、灵谷洞和苏州、杭州的旅游业务。到1984年，县乡共办15个旅游服务公司，其中，县办2个，乡办13个，有旅游车44辆、854座，全年客运量13.22万人次。

1979—1985年无锡县公路客运量统计表

单位：运量万人、周转量万人公里

年　份	合　计		县运输企业		乡镇运输企业		企事业单位		个体运输户	
	运量	周转量	运量	周转量	运量	周转量	运量	周转量	运量	周转量
1979	383.00	5144.00	383.00	5144.00	—	—	—	—	—	—
1980	494.00	6292.00	494.00	6292.00	—	—	—	—	—	—
1981	504.00	6201.00	504.00	6201.00	—	—	—	—	—	—
1982	485.00	6244.00	485.00	6244.00	—	—	—	—	—	—
1983	476.00	6840.00	476.00	6840.00	—	—	—	—	—	—
1984	593.91	9817.70	507.80	7654.70	86.11	2163.00	—	—	—	—
1985	719.11	15430.00	491.43	7942.80	107.70	2223.30	108.29	4331.60	11.69	932.30

第三节　货　　运

一、县专业运输

无锡历史上没有专业货运汽车企业。1977年，县汽车运输公司开始承接县内工农业生产运输和部分市区单位的货运业务。其经营方式主要靠自行组织货源及货主上门包车，进行不定线的长途、短途、包车和零担运输。由于汽车运输具有量小、快速、直达的优点，货主一般都愿舍船就车，因而货源充足，运量逐年上升。1980年，货车增至12辆、51吨位。1985年达21辆、142吨位，完成年货运量3.81万吨，周转量373.1万吨公里。

二、乡镇运输

1972年，雪浪公社交管站购置一辆载货汽车，首家经营汽车运输业务。随后，羊尖、钱桥、新安、堰桥等公社先后购置汽车经营货运业务。至1974年，已有货运汽车15辆、51.5吨位。主要承担本地社队企业的原材料和产品运输任务，有的公社春秋养蚕季节，到浙江等地采购桑叶，由汽车日夜赶运。1980年，县交通局根据乡镇车辆多，利用率低，成本高等问题，在查桥组建汽车运输队，既提高车辆利用率，又降低成本。1982年，全县35个公社都成立汽车运输队，有货运汽车253辆、856吨位。统一受理货源，统一安排运力，统一计费标准。1985年底，乡镇汽车运输队有货车336辆、1393吨位，全年完成货运量69.8万吨，周转量4066.8万吨公里。

三、单位自办和个体户运输

70年代初起，部分厂矿企业开始购买拖拉机，用于本单位的货物运输。1979年后，个体户经营拖拉机运输，逐渐成为一支重要力量。1985年，全县有参加运输的手扶拖拉机4245辆，其中乡办23辆，厂矿企业1178辆，个体户3044辆。运输以短途为主，方便灵活，适宜承包基建石料、砖瓦，承运零批物资，货源面广量大，尤以建材为主。

随着工农业生产的发展，部分企事业单位购买汽车，自办货运业务。1980年12月，县粮食局首先建立汽车运输队，继而县工业供销公司、县商业局等单位也组建车队。至1985年，全县工商企事业单位拥有各类货运汽车1598辆、6141.5吨位。是年，县内出现个体户经营汽车货运业务，共有各类货运汽车78辆、265.5吨位。

1979—1985年无锡县公路货运量统计表

单位：运量万吨、周转量万吨公里

年　份	合　计		县运输企业		乡镇运输企业		企事业单位		个体运输户	
	运量	周转量	运量	周转量	运量	周转量	运量	周转量	运量	周转量
1979	16.59	353.66	2.27	298.60	14.32	55.06	—	—	—	—
1980	26.23	349.92	2.90	272.20	23.33	77.72	—	—	—	—
1981	24.89	1046.70	2.05	252.30	22.84	794.40	—	—	—	—
1982	33.90	1095.30	2.20	207.20	31.70	888.10	—	—	—	—
1983	202.68	8254.04	3.00	413.0	50.00	2093.00	30.24	1209.79	119.44	4538.25
1984	445 50	16588.40	3.60	433.20	192.90	8258.00	121.51	4656.40	127.49	3240.80
1985	578.35	20308.10	3.81	373.10	69.80	4066.80	208.64	9838.60	296.10	6029.60

第四节　联　　运

随着乡镇工业发展，铁路零担运输业务猛增，到货不能及时疏运，经常造成货场积压。1983年5月，县交通局在梨花庄征地6.34亩，建造仓库，成立无锡县联运公司，办理铁路、公路、水路联运中转业务。将火车站到货物资分理中转到县内各货主单位，并代办发运零担物资，通过包装整理，仓库代存，按铁路运输计划发往各地。1985年，联运业务从单一的零担发运发展为整车、托盘和集装箱发运，服务到门，一票到底，全程负责，受到厂矿企业的欢迎。县联运公司初建时，把货物搬运业务委托无锡市解放运输公司，1984年改用签订合同的办法。1985年，拥有汽车5辆、船7艘，计103吨位，全年疏运物资6.5万吨，发运450吨。同时，为扩大中转场地，提高仓储能力，1984年7月增设周泾巷中转站，主营水陆运输货物，兼营仓储，年吞吐量60万吨。

1965—1985年(若干年份)无锡县交通运输工具统计表

年份	载客汽车		载货汽车		货运拖拉机		机动船		驳船		木帆船	
	辆	客位	辆	吨位	辆	吨位	艘	马力	艘	吨位	艘	吨位
1965	—	—	1	2.5	—	—	34	1552	129	3829	492	5609
1970	—	—	2	4.0			63	2467	386	7438	214	1756
1975	—	—	—	—	—	—	67	3191	523	12648	87	709
1979	22	1740	498	1759	—	—	214	9841	1546	29791	25	230
1981	97	2616	791	2274	—	—	1188	21673	1524	37658	21	214
1983	203	3676	891	2617	—	—	1694	30485	1773	46139	—	—
1985	723	10245	2033	7942	4245	4267.5	3905	49882	1663	55738	11	161

第三章　铁路　民航

第一节　铁路运输

无锡的铁路运输，始于清末。光绪二十四年(1898)，清政府邮传部与英国英银公司签订借款修筑沪宁铁路合同。光绪二十九年勘测线路。光绪三十一年开始修筑。翌年五月二十五日(7月16日)，沪锡段在苏州举行通车典礼。无锡火车站建筑面积为275.18平方米，于同年五月二十七日(7月18日)正式营业，每天开行客车2对。光绪三十四年，沪宁铁路全线通车，无锡站为二等站，境内上行设石塘湾、洛社站，下行设南门旗站、周泾巷站。民国元年(1912)，南京临时政府交通部将沪宁铁路改称京沪铁路。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无锡蚕茧生产兴盛，每至上市旺季，上海发经无锡的客车每天有11班，锡宁间客车每天1班。锡沪间的快车运行时间为3小时28分，慢车在4小时以上。民国23年至24年，无锡火车站每年运往上海的干茧在300吨以上，大米、面粉3.3万吨，小麦2.75万吨。民国26年10月6日，无锡火车站被侵华日机炸坏。日军慢占无锡后，设华中铁路管理委员会运务处，控制铁路运输，至民国27年1月恢复全线通车。从民国37年8月起，扩建无锡火车站，至翌年4月竣工，建候车厅、餐厅等1016.73平方米。1958年，沪宁铁路始筑复线，60年代暂停，70年代继续铺筑，至1976年复线通车。

石塘湾站，始建于光绪三十四年，站中心位置在K139＋230米处，站房面积74.79平方米。民国13年起，有上下行铁车停靠。1956年，该站东移至石塘湾乡梅泾村建新站。1958年，增设无锡市煤建公司卸煤专线1股。1972年至1977年，进行扩建改造，由无锡县及南通地区投资增设专用线。1985年，该站中心位置在K135＋747米处，站场设正线2股，到发线3股，调车存车线1股。一号专线为无锡市煤炭装卸线，二、三号专线为无锡县煤炭、石油装卸线，四号专线为南通地区物资装卸线，专线有效长途共1422米。1985年，该站每日停靠客车4班，全年发送旅客15.1万人次，到站旅客15.11万人次，发运货物1.33万吨，到站煤炭13.3万吨。列为客货运四等站，属无锡站管理。

洛社站，位于境内洛社镇，中心位置在K141＋887米处。1963年4月起，属无锡站管辖，1978年10月划归沪宁铁路车务段管理。设到发线4条、客运站台2座，配6032型电气集中和双线单向移频自动闭塞装置。1985年，每日停靠客车9班，其中快客列车5班，全年客运量32.9万人次，发运货物4.9万件，为客货运四等站。

五牧站，建于1958年。在沪宁复线工程完成后，于1977年撤销。

周泾巷站，位于境内新安乡周泾巷自然村，中心位置在K117＋245米处。1963年4月起属无锡站管辖，1978年10月划归沪宁铁路车务段管理。设客运站台2座、到发线4条、牵出线1条，联结无锡市石油公司专用线，配6503型电气集中和双线单向移频自动闭塞装置。1985年，每日停靠客车4班，年客运量4.7万人次，为客货运四等站。

硕放站，始建于1954年。位于境内硕放乡南端，中心位置在K111＋879米处。1963年4月起属无锡站管辖，1978年划归沪宁铁路车务段管理。有到发线3股，联结102专用线，设客运站台2座、货物站台1座，配6503型电气集中和双线单向移频自动闭塞装置。1985年，每日停靠客车9班，其中快客列车5班，年客运量25.4万人次，年货运量2500吨，为客货运四等站。

第二节　民航运输

位于县境东南部的空军硕放飞机场，始建于20世纪50年代。1984年11月30日，由中国航空联运服务公司和空军凯利实业公司会同地方有关部门协商确定，利用硕放空军基地开发无锡地区的民航事业。同年12月21日，正式开通无锡至北京的航线。1985年8月18日，使用苏制90座伊尔—18型客机，每周二、五的11时起航。同年8月19日起，改为每周一、二、四、五、六的13时起航，使用英制54座于爵型和苏制40座安—24型飞机。至1985年，共开航164班，安全发送旅客8197人次；并办理客机附货运输业务，总运量5吨多。

该航线执行国家统一规定的运价。国内旅客，成人每张机票为人民币87元，该童票年龄在2—12周岁为半价(44元)，2周岁以下的婴儿票为9元(不占座位)。港澳台同胞执行国内旅客的票价，但须支付外汇兑换券。国外旅客，成人每张机票为外汇兑换券145元，孩货与婴儿票分别按成人票价的50%和10%计算。

第四章　搬运装卸

第一节　码头　货场

一、码头

民国时期，城区火车站、申锡轮船公司设有货运专用码头。50年代起，境内粮食仓库、县属厂矿企业相继建造装卸专用码头。

1976年，县交通局执行“民办公助”、“以港养港”的政策。以县办为重点，社办为基础，厂矿企业自办为补充，进行全面规划和改造，共投资150.6万元(其中国家补助20.92万元，各乡镇自

筹111.46万元，部门投资18.22万元），先后新建和改建一批置有吊机设备的专用码头。至1985年底，全县共有专用装卸码头436个，岸线总长19134米，年总吞吐量1477.3万吨。其中主要有：钱桥港，码头泊位34个，靠泊能力为50吨级以下3个，50—100吨级23个，100吨级以上8个；洛社港，码头泊位25个，靠泊能力为50—100吨级10个，100吨级以上15个；新安港，码头泊位34个，靠泊能力为50吨级以下8个，50—100吨级21个，100吨级以上5个；石塘湾港，码头泊位61个，靠泊能力为50—100吨级5个，100吨级以上56个。

另外，雪浪、港下两个港口码头，年吞吐量在50万吨以上；查桥、东亭、安镇、羊尖、厚桥、东北塘、荡口、西漳、堰桥、胡埭、杨市、东绛、华庄等13个港口码头，年吞吐量均在30万吨左右。

二、货场

石塘湾货场。位于石塘湾火车站东首的潘葑，京杭运河北岸。始建于1977年，是南通、浙东、皖南等地在锡中转物资的集散地。总面积3.83万平方米，堆存容量1.53万吨，铁路专线868米，码头泊位30个，最大靠泊能力200吨，装卸机械30台，货场通道1.1万平方米。总投资158万元，其中江苏省交通厅拨款40万元，南通地、市各10万元，无锡县交通局48万元，县地方财政14万元，港务处自筹36万元。1978年7月13日进车投产，至1985年底，共进40182车，操作量583.63万吨，以煤炭、竹木为主。1979年，煤炭占30%，竹木占57%，其他占13%。1985年，煤炭占90.5%，竹木占5.5%，其他占4%。

周泾巷货场。位于无锡市城南公路9号桥，紧靠京杭运河，距周泾巷火车站约3公里。建于1984年7月，是县联运公司与周泾巷村联合建办的集体所有制企业。以中转水陆联运货物为主，兼营物资仓储。货场面积11988平方米，码头泊位2个，年吞吐量60万吨。

第二节　装 卸 工 具

运用杠棒、扁担、箩筐、铁铲、绳钩等工具，靠肩挑人抬，是无锡地区搬运行业从事搬运装卸的传统方式，虽劳动强度高，生产效率低，但由于结构简单，携带方便，利于小件分散作业，至今仍然沿用。民国32年（1943），无锡搬运工人杨志福参照上海短途运输板车的式样，改制成大平板车，比肩挑人抬效率高，劳动强度低，批零物资都适用。解放前夕，无锡城区有大小板车60余辆。

70年代，小铁车、老虎车、翻斗车、手扶携拉机、中型拖拉机、载重汽车陆续进入运输市场。至1977年，全县从事搬运装卸的有汽车5辆、手扶他拉机8辆、中型携拉机4辆、翻斗车6辆、大平板车27辆、小板车334辆、小铁车119辆。1978年，新安交管站装卸队机修工翁寿荣、翁子根、邹云岩等人创制920×700×10厘米箱体笼罩式装砖机，一次可装九五砖162块，工散比铁夹装砖提高64%，费用降低40%。1980年1月30日通过技术鉴定，获苏州地区颁发的科技成果证书。

80年代初，码头装卸机械化程度迅速携高，普通使用起重机、输送机、装卸机和其他专用机械。1985年，钱桥、新安、洛社、石塘湾4个港口，有固定起重机38台，最大起重能力30吨；输送机73台、706米；装卸机镇和专用机城各9台。石塘湾中转货场和洛社装卸作业区，机镇化操作占46.41%，半机械化作业占20%。

第三节　搬运业务

无锡搬运业历史悠久，有装卸、搬运两类，前者以码头为主，后者以短途运输为主。民国时期，在城区实行分业专司，各有业务地段和行业组织。

抬轿业，始于明代，盛于清代。民国3年(1914)，城区有日晖桥、清名桥、惠山街、大类巷、陈白头巷、斜桥、黄泥桥、仓桥、吉祥桥地段18家轿行，以公记、洽记两家最大。民国12年，全县共有轿行30余家，轿子有花轿、蓝衣轿、小轿。花轿分十六人花轿、八人花轿和民用花轿。十六人花轿，前后各四人抬轿，八人在两旁扶轿，供大官吏乘坐；八人花轿，前后各四人抬轿，供县府官吏乘坐；民用花轿，前后各两人抬轿，为新郎新娘结婚时乘坐。蓝衣轿，前后各两人抬轿，举办丧事时供儿孙乘坐。小轿，前后各一人抬轿，一般为绅士拜客、民医出诊、年老体弱人士作交通工具。

粮斛业，形成于清同治年间(1862—1874)，集中于城区北塘一带。其时设有漕运局，为清政府办理漕运业务。粮食到行买实、盘廒归栈，均由斛夫承值，从业者130多人。

堆栈缝包业，始于清道光年间(1821—1850)，专司粮食装卸、装粮麻袋缝包，从业者2300余人。民国初年，有北穗生、同仁、来丰、余新、康福润、新宏仁、宏昌、兴仁、达源、南穗生、民益、德新、成泰等堆栈，分布于蓉湖庄、酱园浜、丁埠里一带。

起重业，形成于清末民初，专司起重业务。时有两家，以刘阿三为首的起重组，在西门小木桥；以陶大生为主的起重组，在南门。刘阿三起重组有卷扬机、大平板车、盘龙(木绞盘)、大小葫芦(滑轮)、钢丝绳等起重设各。

排钩业，形成于抗战时期。专司扎排、送排、堆板业务。其时城区有40多家木行，分东门、西门、南门3个段，有工人30余名。

砖瓦搬运业，始于民国9年，专司砖瓦搬运业务。其时无锡南门大窑路设有砖瓦行，有行章行规，凡是嘉兴、沙洲等外地运往无锡的砖瓦，均有砖瓦业工人装卸，城区各窑的砖瓦，由窑工自运，各不相争。从业工人200余名。

山石搬运业，专司各地运往无锡的山石搬运业务。无行业组织，都是运输山石的船工，兼做山石搬运业务。

畚船业，形成于民国前期。是将船上的五谷杂粮用柳条制作的笆斗畚至岸上的箩筐或斛子里，以便计量进栈。在城区划为36段，大都分布在北塘、江尖、财神堂等堆。有畚舱工人300余人。

起煤业，专司煤炭装箩业务，形成于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其时城区工厂用煤作燃料，运煤船只日增，由当地无业贫民从事起煤业务。分成三里桥、北塘、南门、火车站等9段，有起煤工人111名。

新中国成立后，境内主要集镇先后组织搬运工会，统一承揽粮食仓库、供销合作社、米厂、窑场以及中粮公司、专卖公司、木材公司、花纱布公司的物资搬运业务。以粮食打包、做囤、过风、过筛、翻晒、冷冻、翻仓、盘廒等理货业务为主，码头装卸为次。物资以粮食、饲料为主，矿建材料、煤炭及市场物资为次。操作以粮食理货最艰苦，出晒小麦，要在高温季节上午10时后出晒，下午3时前进仓，1小时翻一次；稻谷冷冻，气温要在零度以下，越冷越宜，操作于深夜。1961年至1969年，全县搬运装卸业务的年操作量平均100万吨左右，其中1962、1963两年仅60万吨。

1978年以来，县、乡、村三级工业蓬勃发展。搬运装卸业务日增。1983年，全县港口物资吞吐量达812.9万吨，其中到货297.9万吨，发货515万吨。1985年的货物吞吐量中，煤炭占40.7%，石油占5.3%，钢材占19.7%，建材占12.5%，农药、化肥占3.73%，非金属矿石占1.33%，竹木材占0.84%，粮食占0.35%，其他占15.57%。全县时有专业搬运职工1740人，其中县港务处338人。

1949—1985年（若干年份）无锡县港口货物搬运操作统计表

单位：万吨

项　目		1949年	1957年	1970年	1978年	1980年	1985年
县港务处		—	—	—	24.5	80.63	117.5
乡镇	专业	—	—	104.3	355.68	456.22	642.32
	副业	7.68	38.00	112	178.68	183.92	730.76
合　计		7.68	38.00	216.3	558.86	720.77	1490.58

第五章　桥梁　渡口

第一节　桥梁建设

无锡素称“水乡”，河道密布，桥梁众多，元至正年间（1341—1368），有桥梁207座，其中城区27座。明弘治年间（1488—1505），有桥梁248座，其中城区33座。清光绪七年（1881），有桥梁497座，其中城区53座。桥型结构，以石拱桥、石梁桥居多，木桥次之。有官修，也有民修。民国时期，桥梁修建多为民间义举。

新中国成立后，贯彻“民需民办，民办公助”的政策，全县每年拨款20—30万元，用于桥梁修建。至1985年，除部、省、市的补助款外，县地方财政共拨款590余万元，作为公助经费。民办，则由受益乡村出工、出钱，在交通部门的技术指导下施工。60年代，公助经费约占建桥资金总数的75%。70年代以后，农村经济不断发展，公助经费逐步下降为25%。

1963年初，县交通局组织人员对全县桥梁进行全面普查，分乡建图、立册。全县共有桥梁3505座，其中石拱桥和钢筋混凝土结构的桥梁932座，石台木面的桥梁1501座，临时性木桥1072座，有80%的木桥亟待修建。

1964年，创建双曲拱桥，加快了全县桥梁建设的速度。凡大型桥梁统归县交通局桥梁工程队负责施工，小型农桥由乡镇建筑站施工，桥梁的拱肋、台帽、栏杆等水泥预制构件，则由县桥梁厂统一制造和供应。乡镇建筑站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困难时，县桥梁工程队绪予支持，形成县、乡两级建桥施工队伍。至1973年，境内公路木桥全部改建成永久性桥梁。1985年，全县共建双曲拱桥3469座，其中双曲供公路桥347座，全县桥梁总数达4792座。

第二节　双曲拱桥

50年代后期，随着兴修水利、修筑道路和农业机械的发展，迫切需要加快桥梁的改造和建设。1960年至1962年，县桥梁工程队先后试建一批乱石拱桥、角铁拱桥、钢筋混凝土梁板桥，但用材多、造价高、速度慢。1963年冬，建桥职工设想一种造价低廉、施工简便的新桥型。苏松源根据建造圬人拱桥的经验，把他曾为中犊山至万顷堂间造180米桥型的构思，运用到农桥上来，跨径按比例缩小20倍，横向用三根拱肋联结，在拱肋上砌砖，拱矢度1／10，纵横都呈弧形。1964年初在东亭试建，并采纳泥工蔡锡锦的建议，利用民间砌坟圈的工艺，解决钢筋混凝土肋上砌砖拱的空隙问题，当拱圈合拢后，桥顶下沉变形。县交通局领导和负责工程的苏松源赶赴现场，发现桥台块石没有错缝，桥台推移，导致拱圈变形。同年4月在原地重建，砌筑桥墩时，注意块石错缝，并增加两个钢筋混凝土台帽，东拱桥终于创建成功，成为全国第一座双曲拱桥。

东拱桥原名河南桥，位于春合、东亭两村交界的板桥浜上。河面宽6米，桥净跨9米，矢度1／10，桥宽1.5米，全长13米，采用三肋二波砖结构，造价644元，共用水泥0.3吨，钢筋0.15吨，石料46吨，砖1840块，用工104工，平均每米造价71.6元。与同跨径、同宽度的钢筋混凝土农桥相比，节约经费19%，水泥50%，钢筋40%，不但能走人、行拖拉机，还能通行救护车、救火车。同年9月，又在锡北运河上建成净跨25米的昆村桥。

1965年5月，在江苏省交通厅工程局的支持下，在直湖港上建造跨径55米的胡埭桥。采用简易的木排架支撑拱肋，总造价30356元，与同样长度的钢筋混凝土桥相比，节省造价21.8%。竣工后，通过试压，载重5吨的"东方红"推拉机顺利通过。1969年8月，在玉祁试用无支架施工吊装新工艺，造桥不断航，建成净跨70米的卫东桥。

在大搞农田水利建设中，各地开挖不少纵横交叉的河道，按老法，需造三座或四座桥才能沟通几个岸头的交通。针对这样的地形特点，1972年10月在前洲中圩村建造净跨10米的"丫"型双曲拱桥，俗称三脚桥，经济实用，桥型别致，一时参观者络绎不绝。1975年3月，于东湖塘塘南村建成净跨22米的双曲拱"十"字型桥，俗称四脚桥。

1964年，在华庄试建净跨10米能通行汽车的八字桥。1965年，在锡浒公路上建成第一座双曲拱公路桥——袁塘桥，经静载试验，符合设计要求，引起了全国24个省、市的交通、水利、城建、铁道、科研等部门的关注，纷纷到锡参观交流。从70年代起，先后有罗马尼亚、西班牙、日本、阿尔巴尼亚、英国以及亚太地区等10多个代表团来锡考察双曲拱桥。

1970年9月，对连孔双曲拱桥进行爆破试验。由交通部科研设计院、中国科学院工程力学研究所、江苏省交通厅、江苏省军区、上海公路工程科研所、华东市政设计院、苏州地区交通局联合选定锡浒公路上的沙墩港桥，对三个连孔的一孔进行爆炸，其余两孔安然屹立。1972年4月15日，对东亭团结桥进行爆炸试验，将南端吊孔炸坍，其余两孔无恙。通过悬臂墩方案和拉杆方案的实桥爆破试验，证明多孔双曲拱桥一孔破坏，邻孔不坍。1973年3月，上海科教电影制片厂在无锡拍摄科教片《双曲拱桥》，用英、法、西班牙语对外发行，并在意大利国际电影节获奖。1977年又拍摄科教片《交叉桥》。

在软地基上建造拱桥，桥台普遍存在水平位移。交通部把这一课题列为1980年的科研项目，由交通部公路科研所、江苏省交通科研所和无锡县桥梁工程队承担。科研人员拟定了活动

台帽式顶推法和牛腿钢夹具式顶推法两个方案，分别在境内甘露桥、吴江县顿塘桥及花明桥顶推试验成功，露决了软地基建拱桥的难题。

在实践基础上，双曲拱桥的技术论著相继出版。《双曲拱桥技术手册》，1968年由无锡县交通局桥梁工程队编写出版。《双曲拱桥》由交通部科学研究院、无锡县交通局桥梁工程队合编，1971年交通出版社出版。《平铰拱双曲拱桥模型试验和设计计算方法》，由交通部科学研究院、江苏省交通厅、无钢县交通局合编，1976年1月出版。《双曲拱桥上部构造设计计算》，由无锡县交通局、交通部公路研究所、湖南省交通厅、江苏省交通厅合编，1980年11月交通出版社出版，并被中国出版工作者协会科技出版委员会评为优秀科技图书。

1978年，双曲拱桥获交通部和全国科学大会奖。“双曲拱桥大跨径无支架施工”获1978年江苏省科学大会奖。无锡县交通局桥梁工程队参加设计的无锡市体育馆“双曲拱屋顶”，获1978年江苏省科学大会奖，并被评为江苏省优秀设计项目。“软地基拱桥桥台水平铰移顶推调整的施工工艺”，获交通部1982年科被成果三等奖。“钢筋混凝土肋腋板”获交通部优秀科技成果三等奖。“公路双曲拱桥的推广”获国家科推进步二等奖。参加以上项目设计施工的苏松源、冯泉钧等均受到嘉奖。

第三节　刚 架 拱 桥

钢筋混凝土刚架拱桥，是在双曲拱桥、桁架拱桥、肋拱桥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新桥型。其主要工艺特点是采用条形预制构件使主拱先后拢成拱，构件预制、起模、安装比较简单，且不易开裂，整个浇制和安装的工作量仅相当于双曲拱桥的裸拱圈。工序少，工期短，对无支架腹工和有支架腹工均适应。

1976年11月，交通部科学研究院、江苏省交通厅、无锡县交通局联合试建跨径45米刚架拱单车道的鸭城桥获得成功。同年，在长安乡建成跨径35米的刚架拱双车道公路桥。1978年底，由交通部科学研究院、江苏省交通厅和无锡县交通局协作，共同设计荷载为汽车—20、挂车—100、净跨50米的志公桥，1979年5月建成，并进行105吨的荷载试验，符合设计标推。1980年12月，通过部级鉴定，成为桥梁建设史上又一种新桥型，获交通部重大科技成果三等奖。

第四节　主 要 桥 梁

东拱桥，位于东亭乡春合、东亭两村交界处，跨板桥浜。1964年建，全长13米，宽1.5米，单孔净跨9米，为我国第一座双曲拱桥。

鸭城桥，位于东亭乡仓下村境内，跨新兴塘河，原为单孔石拱桥。1976年改建，全长29米，宽3米，单孔净跨6.5米，为第一座刚架拱桥。

宋公桥，位于坊前乡协新村境内，因原桥旁有宋公庙（已废）而得名。1972年重建，为钢甘线上双曲拱公路桥，净跨18.6米，宽5.1米。

六国桥，位于坊前乡王家里之南，跨伯渎河，相传为纪念苏秦六国拜相而取名。1974年重建，为双曲拱人行桥，净跨30.7米，宽3.7米。

关桥，位于安镇乡大成村与厚桥乡交界的九里河入宛山荡的河口上。清乾隆三年（1738）邹康后建。原名升平桥，后因桥旁有关帝庙，软移关桥，为大条石构成的石板桥。全长34米，宽

2米，中孔跨径6.5米。

钓邾大桥，是沟通厚桥乡谢埭荡村和常熟市张桥乡卫浜村之间的要道。跨陆家荡和嘉菱荡之间的横塘河上，为五孔石拱桥，石级踏步。全长74米，宽3米，中孔净跨6.8米。

犁尖桥，位于梅村乡的梅新与梅北两村交界的伯渎河支流上，因伯渎河与其支流成犁尖状而取名。明万历年间称蠡尖桥。清康熙年间重建。1970年，改建为锡甘线上的双曲拱公路桥，净跨18米，宽5米。

茅塘桥，位于梅村与鸿声交界的伯渎河支流上。清康熙年间称茆塘桥。清光绪十九年(1893)重建。1975年，修筑锡甘公跨时改建为双曲拱桥，净跨17米，宽5米。

鸿锋桥，位于鸿声乡鸿锋桥村蒋家湾之南，跨张塘桥河，原名三让桥。1971年重建后改称今名，为双曲拱公路桥，净跨27米，宽4.5米。

荻泽桥，位于荡口荻泽村境内，跨伯渎河支流。清道光年间由荡口华荻秋建。原为石板桥，1963年改建为角铁拱桥。1967年重建，为双曲拱人行桥，净跨35米，宽2米。

杨安桥，位于荡口乡荡西村境内，跨苏舍荡与鹅真荡之间的河道上，原为石板桥。明末，华元楼之母杨氏90岁时所建，故名杨安桥。1973年重建，为双曲拱公路桥，长34米，宽5米。

薛司娘桥，位于荡口乡联合村谈家里之西。清嘉庆年间由薛姓尼姑所建。光绪十六年重建。石桥，净跨15米，宽2米。

团结桥，位于甘露乡茅庄、城南两村交界的望虞河上。为双曲拱人行桥，长65米，宽3米。

港下大桥，位于港下乡市镇之北，跨大塘河。1974年建，为港下至顾山公路上的双曲拱桥，净跨50.5米，宽5米。

红星桥，位于东湖塘乡塘南村境内。1975年建，为双曲拱"十"字型桥，跨径22米。

崇村桥，位于八士乡辛巷村与江阴文林乡交界处，跨崇村白荡。元至元十六年(1279)，由西河头徐调元建，取名承先桥。清光绪七年改名崇村桥，为金山石环洞桥。桥孔净跨15米，宽3米。

百妥桥，位于八士乡辛巷村与长安乡交界处。元代名永丰桥。清嘉庆十八年(1813)重建，改名白士桥。民国年间，又改称百妥桥。1978年，重建为双曲拱人行桥，净跨27米，宽3.7米。

昆村桥，位于八士乡大凌巷旁，因昆村庙而得名。1958年冬，开拓锡北运河被拆除。1964年，建成双曲拱人行桥，长34米，宽3米，单孔净跨20米。

姑里桥，位于长安乡后姑里村与张村交界处。清康熙年间杨和生所建，原为石拱桥。1967年，改建为双曲拱人行桥，长43米，宽2.6米。

翠云桥，位于长安乡上舍村西与新乐园村交界处，跨上舍港，原为石拱桥。清嘉庆二十五年顾翠云所建。1971年重建，为双曲拱人行桥，长33米，宽2.6米。

杨家圩桥，位于前洲北圩村与堰桥乡舍桥村交界处，跨锡清运河，1972年建。1983年重建，拓宽为双曲拱公路桥，长61米，宽6米，单孔净跨39米。

石幢桥，位于前洲乡石幢村境内，跨锡澄运河，原为木桥。1963年改建为3孔钢筋混凝土配型桥梁。1979年，重建为双曲拱桥，长50米，宽2.3米，5孔，中孔净跨13米。

白沙圩桥，位于玉祁乡礼社村，因白沙圩而得名，跨五牧河。原名白云桥，抗战前是青武公路上的桥梁之一。1966年重建，为双曲拱人行桥，长66米，宽3米。

和尚桥，位于玉祁乡蓉南、玉祁两村交界处，跨横港。原名永安桥，建于明宣德年间，因由和尚募捐重建而得名。清道光十八年重建。石桥，长50米，宽5米。

九顷桥，位于玉祁乡蓉东与玉东两村交界处，跨横港。清同治年间建，石桥。1976年重建，为双曲拱人行桥，长67米，宽4.5米。

卫东桥，位于玉祁乡，跨五牧河。1969年建，跨径70米，为第一座无支架施工的双曲拱桥。

高桥，位于石塘湾乡梅泾村与无锡市郊山北乡交界处，跨京杭运河。1971年建，为锡石公跨上的双曲拱桥，长70米，宽7.5米。原近处有一皋桥，宋元佑年间建，跨锡澄运河，石拱桥，因碍航，于1971年桥除。

洛社大桥，位于洛社镇上，跨京杭运河。唐麟德年间(664—665)建，为石拱桥。1971年，疏浚京杭运河时拆除，西移100米重建为双曲拱桥，长82米，宽5.8米。

志公桥，位于洛社镇的双庙、绿化两村交界处，跨直湖港。1978年建，为刚架拱公跨桥，长64米，宽7.5米。

钱桥，位于钱桥乡市镇，跨洋溪河。元至元年间钱奎建。1979年，改建为双曲拱公跨桥，净跨12.8米，宽9.4米。

威华桥，位于钱桥乡威华村境内，跨南西漳河。民国21年(1932)建，为三孔梁式人行桥，长33米，宽3米，中孔净跨8.2米。

稍塘营桥，位于藕塘乡稍塘营村西侧，跨洋溪河。元末莫天祐屯兵于此，故名。1974年重建，为双曲拱人行桥，长50米，宽3米。

藕塘桥，位于藕塘乡市镇，跨洋溪河，原为石拱桥。1967年改建为双曲拱公跨桥，长52米，宽4.4米。

阳山大桥，位于阳山乡与藕塘乡交界处，跨直湖港。原名东塘桥，1967年重建，改称今名。为双曲拱公跨桥，全长58米，宽4.5米，4孔，中孔净跨15米。

人民桥，位于杨市乡杨市村境内，跨直湖港。原名匡桥，1963年改称今名。1968年，改建为双曲拱桥，全长62米，宽3.6米，净跨55米。

陆区西桥，位于陆区乡市镇之西，跨陆区港。1971年建，为双曲拱公路桥，净跨20米，宽5米。

胡埭大桥，位于胡埭乡市镇，跨直湖港。1965年建，为第一座大跨径双曲拱人行桥。全长72米，宽3米，单孔净跨55米。

湖山桥，位于胡埭乡闾江村境内，在阖闾城碑之东，跨直湖港。1960年建，为4孔乱石拱公路桥。全长72米，宽8米，中孔净跨14米。

葛埭桥，位于雪浪乡葛埭村。相传晋方士葛洪以土埭之，故名，原为石桥。1957年，改建成木桥。1968年，改建为拱形水泥桥。1972年重建，为双曲拱公路桥，净跨26米，宽4米。

扬名大桥，位于东垾乡拥宪与大桥两村交界处，跨梁塘河。明天顺二年(1458)建。清同治八年(1870)，里人丁明奎捐资重建，石桥。1958年再建，长36米，宽3.5米。

北望亭桥，位于新安乡，跨京杭运河，原名丰乐桥。明万历年间，邑人施策建。始为石拱桥，1977年改建为双曲拱桥，曾名五七大桥。长72米，宽4米。

新虹桥，位于新安乡周泾与大孟巷两村交界处，跨京杭运河。1973年，建成双曲拱桥，单孔，长80米，宽7.5米。曾供摄制电影科教片和绘制邮票图案之用。

硕放大桥，位于硕放与新安两乡交界处，跨京杭运河。1964年建，为硕后公跨上的梁板式钢筋混凝土桥。长90米，宽5.7米，5孔，中孔净跨20米。

第五节　渡　　口

清光绪七年(1881)，无锡、金匮两县有渡口37处。其中无锡县15处，金匮县22处，包括城区的南尖、江尖、接官亭、横浜口等渡口。新中国成立后，为兴修水利，拓浚河道，拆除部分束水、碍航和危险桥梁，限于当时资金和材料不足，一度在全县范围内增设不少农渡。1961年10月，全县共有渡口64处和缆渡14处。随着双曲拱桥的推广，政府每年拨款兴建农桥，渡口逐年减少。1985年，全县仅有新安的薛家渡，硕放的杨家渡、阿奶渡、下场渡、新桥渡，甘露的北鲍圩渡、吊沟浜渡，后宅的大桥角渡、砖瓦厂渡，钱桥的潘葑渡，洛社的五牧渡，堰桥的横排圩渡，陆区的陆家渡、三摆渡，华庄的红旗渡，胡埭的白药山渡，藕塘的章巷渡，东北塘的坡坝渡，玉祁的五牧渡，羊尖的宛山荡渡20处。缆渡已淘汰。

60年代前，渡船均为木质船。1963年4月，县计划委员会批准拨款2000元，用于马口里等15艘渡船的修理。70年代，渡船逐步更新为水泥船、钢质船。1973年至1985年，县拨款12.12万元和木材10.5立方米、桐油200公斤，用于渡船的修理和更新，在全县20艘渡船中，有钢质渡船15艘。

第六章　交 通 管 理

第一节　管 理 机 构

民国21年(1932)，始设县船舶登记所。民国35年11月，设船舶管理委员会，属县建设科领导。民国37年，改称船舶管理所，下辖钱桥、北新桥、显应桥、下甸桥、黄埠墩5处水上交通检查站。

解放后，交通运辖管理一度归属县生建科。1951年3月，县设船舶管理所，下辖安镇、洛社、黄土塘船舶管理组。1954年10月，建立县交通科，下辖航运管理所和公路管理站。1962年8月，成立无锡县交通局。“文化大革命”期间，机构几经变更，先后改称无锡县交通局革命委员会、无锡县革命委员会工业交通管理站、无锡县革命委员会交通局。1981年3月，复称无锡县交通局。至1985年，县交通局下辖无锡县公路管理站、航道管理站、交通监理所、渡口管理所以及35个乡镇交通管理所。

第二节　运 政 管 理

一、营运管理

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春，宁波、绍兴旅沪商人在沪开设公茂轮船公司，开辟锡、苏、申航线，客货兼营，于北门前竹场巷设无锡分公司。民国16年(1927)，实行航政开放，允许公办、拨份联办和私人经营运辖业。至民国26年，全县有32家轮船公司和4家轮船局(招商、中华、利澄、

老公茂)、72艘轮船和50余条航班船办理注册登记,开辟54条航线和城区13个航班船站点,辐射县内30个乡镇。

民国14年,袁世开汽车行注册登记,总资金1000元,无镇始有汽车运输业。随着沪宜公路、锡澄公路建成,至民国24年,有10余家汽车公司申请登记开业,注册汽车79辆。同时登记的另有人力车2314辆、自行车667辆。

沦陷期间,公路桥梁破坏严重,汽车、轮船公司停业。后批准11家轮船公司恢复30条航线,沟通吴、虞、澄地区,但在航行中须经驻守日军检查。

民国36年8月,组建航政办事处,在黄埠墩设船舶管理所,由县警察局长兼任所长,民船公会主任任士雄为副所长,对18家轮船局办理登记,对轮船公会的30艘轮船和民船公会的200条民船进行注册,批准营运。公路运输,县设公路营理站,管理5家汽车公司的38辆汽车和98.75公里的营运线路。

无镇解放后,由军事管制委员会办理水陆运输企业和车船的重新登记换证工作,客货运输迅速恢复营运。同时,军管会船航临时管理所组织苏南地区的民船1662条和轮船320艘进行支前运输。1949年7月,分别建立无锡航政办事处和公路管理站。1951年,成立县船舶管理所,对境内集体、个体的船只和艘运装卸组织办理登记手续,领取营业执照和运轮许可证。60年代,安镇、南条、西漳、玉祁、前洲、陆区等公社交管站开辟至无锡市的客运航线时,都按规定报批经营线路、站点设置、票价和班次。县交通监理都门对投人旅客运输的车船都进行严格查验,以保证旅客安全。1978年以后,羊尖、安镇、张泾、港下等公社汽车运输公司申请开办本地通往市区的客班汽车线路,均获批准,出现同一线路、多家经营的局面。个体客运车辆经营出租、旅游、包车业务,除办理审投手续外,都必须持有营业执照、运输许可证,经营期不得少于3个月,未经批准,不准擅自停开和城少班次。境内停止使用擅拉机、挂机船和摩托车经营客运业务。

二、"三城"管理

统一计划。新中国成立后至1955年6月,无镇县的运输计划统归无锡市管理。1955年7月,统一由县运输指挥部管理,规定各单位每月五日前续报运输计划,建期作补充计划换迟运送,急运物资,不受其限,但必须追补计划,作特殊处理。运输部门在执行计划对,贯彻省、地(市)、县三级安排和先计划内后计划外、先重点后一航、先区内后区外的原则。1958年1月起,县的货物运输计划由苏州地区交通局统一平衡。1962年,根据《江苏省货物运输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改由县联合运输指挥部统一受理、平衡、调度,发挥续筹安排的作用。1984年3月,改革运输计划管理办法,将运输计划分为一类(指令性)、二类(指导性)、三类(市场调节)的管理措施。

统一票据。境内规定使用的运输票据,有统一运输发票甲种本,统一运输发票乙种本,统一车船客运费发票,统一限额运输发票,统一客运定艘发票,统一停车费发票,机驾人员培训营统一发票7种。凡从事车船运输、擅运装卸、起重、挖泥、停车、排筏、储存、保管中转、联运服务的企业单位和个人收取运力费,均须使用统一凭证。县属运雄企业使用的各项线一票证,由单位提出申请,经交通局证明,税务执关批准,指定印刷厂印刷,自行保管使用,不得代开发票。各乡镇的专业运辆和装卸企业,一律使用套印"江苏省商事凭证监制章"的甲种发察,由交通局统一保管和发放。非专业运输单位的车、船、搬运队以及个体运输户,使用统一运费乙种发票,由各乡镇交通管理所凭税务机关印发的票据领用卡,向县交通局领用。个体经管的机动和非机动三轮车、板车、客运汽车及使用36元以下的限辆运输发票,由个体户凭领用卡直擅向县交

通局领用。

统一运价。水陆客货运价和搬运装卸运价，均由江苏省交通厅和江苏省物价委员会联合制订，县交通部门贯彻执行。每个季度对各运输企业进行检查，发现浮收和少收，立即纠正。1950年起，县运输部门执行的水运运价，客运为0.03—0.035元／人公里，货运为0.024元／吨公里。1954年1月，贯彻江苏省内河轮船定期、不定期货运和客运附货新运价，比原运价平均下降7.7%，后又几次降价。至70年代后期，陆着原材料提价，运输成本增加，运价曾两度调高。经营好的略有盈余，也有亏损而折价归个体经营，汽车客货运价也有类似情况。搬运装卸运价，省交通厅虽有统一计费规定，但允许各地制订地区性的标准。1957年颁发《无锡县搬运装卸力资实施细则》，实行五等八级计费。在从调低到调高的过程中，根据近几年来的审检，个体经营的浮收现象比较严重。

第三节　路政管理

一、管理权限

对公路用地、公路标号志、公路行道树、路基、路面、桥涵、边坡、专用房屋、通讯安全设施，以及施工权械、材料等进行维护和管理。民国时期实行省、县两级分管，县负责统筹规划，组织资金和物资，动员民夫施工，公路建成后的路权和公路设施归省统一管理，公路主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上路检查。1952年起，境内公路管理划归无锡公路管理站。80年代开始，市郊路段划归无锡市管理，有关交通事故以市县划界分理。锡澄线，以市、县养路牌为界；锡浒线，以市、县交界的友谊桥为界；沪宜线锡沪权，以市、县交界处三号桥为界；沪宜线锡宜段，以胡埭十八湾四方亭为界；锡港线，以市、县交界处东风桥为界；常锡线、锡张线、锡管线（管家湾），按市、县分界线零公里处为界；锡甘线，以市、县养路牌为界；锡南线，以市、县六号桥为界。凡以桥为界（含全桥）属市管辖，处理交通事故和纠纷以此为准。

二、公路标号志

公路标号志的埋设，50年代全郊使用木质，60年代更新为水泥质，70年代改用金属搪瓷，醒目耐久，很受驾驶人员欢迎。从70年代开始，对境内主要交通要道、交叉路口和急弯险段划分中心分道线，埋设河边护路桩，并进行经常检查，清除尘土、杂草，定期油漆，对破损残缺的标号志及时修理和更换，保持位置的正确。

三、养路费的征收

民国34年（1945）秋，江苏省政府颁布《征收养路费暂行办法》，凡在境内公路上行驶的营业汽车，均按营业额征收15%的养路费，各营业汽车商如有偷漏或逃避缴纳、伪造帐册、填报失实等情，由建筑工程处会同县政府对该汽车南处以60万元以上至100万元以下的罚政。其时养路费的征收，在公路道口设稽征站，过往车辆行经道口时，按次缴纳养路费，方准通行。

新中国成立后，贯彻“以路养路”的方针。50年代初，由苏南行署交通处无锡公路管理站按《养路费征收实施细则》的规定征收养路费。1958年10月1日，根据江苏省《关于停征养路费的五项规定的通知》精神，县内停征养路费。1965年1月1日起，执行《江苏省公路养护费征收和使用办法》，使复征收养路费，由无锡公路管理站统一征收。凡领有行车牌照的各类汽车、拖拉机、

挂车、机动车、摩托车均应缴纳养路费。

1967年6月，无锡县首先实行与各车属单位签订合同，通过银行办理按季同城托收结算的办法，确保养路费的按时收缴。这一做法于1980年1月1日起在全省推广。同年，江苏省交通厅决定，将无锡城区车辆的养路费征收工作由无锡公路管理站移交给无锡市交通局办理，无锡公路管理站仅征收县内各种车辆的养路费。由于车辆迅速增加，1985年，全县征收养路费达722.13万元，比1980年增长4.55倍。

第四节　航政管理

一、管理权限

对航道的河床、河面、河边驳岸、航标等各项设施实行统一管理。民国34年(1945)3月，制订《无锡县水上交通管理办法》，规定停泊船只以不妨碍交通为原则，凡在运河及主要航道两岸停泊的船只，必须留出30公尺的中心航道，大河留出15公尺的航道，普通河道留出8公尺的航道，小河留出5公尺的航道；渡口、码头、河道转弯处、河道交叉处，不准停泊船只；船舶一律靠右边行驶；凡装运灰粪垃圾、见风飞扬和其他有恶臭气味的船舶，必须加盖行驶；船只进入市区，蓬桅一律不准竖立，以免驶断横贯河上电线；机动船不得猛撞民船。违者按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处罚。

1965年，建立无锡航道站，对航道养护、航标设置和碍航桥进行改建，加强管理。县交通局、公安局经常对京杭运河、伯渎港、直湖港等主要航道进行检查。1982年8月1日，县交通局、公安局发布《关于禁止在航道上擅自架设渔网、鱼簖的驶合通告》，航政艇上航检查，拆除鱼簖、渔网112处。1981年至1985年，先后打捞沉船1100艘，沉石2303吨，并对挖泥船的卸泥严格监督，擅定卸泥地点，确保航道畅通。

二、航养费的征收

1961年3月，根擅《江苏省航道养护费征收和使用暂行办法》，县交通局对全县的机动船和非机动船开征航道养护费。按营业收入的3%或按马力每月1元计征，后经3次调整，按营业收入的6.5%、按马力每月2.2元、驳舶每吨每月0.65元计征。由于船舶流动分做，无证经营较多，特别是外港船舶散处境内而逃漏航养费较为普遍，县航政管理部门采取固定和流动相结合的方法，一是委托乡镇交管所代征，二是航政艇定期和不定期上航检查征收。发现逃漏航养费的船舶则采取收育补缴和扣证、扣船罚款等措施。1976年，共征收航养费30.3万元，1980年征收70.97万元，1985年征收113.8万元。

第五节　车船监理

一、港航监督

民国27年(1938)1月起，凡在境内航行的船舶，凭内河民船公会无锡分会发放的《航运许可证》才准通行。民国35年颁发《无锡县船只检查办法实施通知》，对全县1260艘船舶进行检驶登记，发放航行证件。民国37年4月1日，成立无锡县船舶管理所，建立以黄埠墩为中心和下甸桥、钱桥、显应桥、北新桥5个水上检查站，对来往船舶进行监督检查和签证。

1957年12月起，实行船舶进出口航次签证和定期签证制度。签证船舶，必须具有有效证件，处于适航状态，配备持有证书的船员，客轮需有一定数量的救生设备，装运危险品要符合安全规定。1976年3月29日，设洛社、新安、张泾水上交通安全检查站。1983年10月24日起，在全县35个乡镇交管所均设船舶签证点，办理船舶签证。

二、船员考试发证和年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轮船船员考试发证办法》，实行两级管理，凡机动船40马力以上的机驾人员和50吨以上驳船的船员，由无锡市航政处负责技术考试，核发船员证书；40马力以下的机驾人员和50吨以下驳船的船员，由县交通局负责考试和核发船员证书。并分别对领证的船员每年进行一次年审。

三、机动车驾驶员考试、发证和年审

对机动车驾驶员实行分级管理。汽车驾驶员的考试、发证，由无锡市交通监理处负责，县交通局对机动车驾驶员进行年审。凡发生重大伤亡事故者、有3次以上违章记录者、每年安全学习不满8次者，均要组织他们集中学习，进行交通法规教育和技术考试，合格后方准继续驾驶车辆。对脱离驾驶工作一年以上的驾驶员、驾驶员超过一车两人者、患有严重疾病或驾驶作风恶劣的，不予审验。

四、车辆登记发证及检验

1983年前，对机动车辆实行两级管理。汽车、大中型拖拉机的登记、检验、发放牌照，由苏州地区交通局办理；机动板车、三轮车、摩托车、手扶拖拉机和非机动三轮车的登记、检验、发放牌照和车辆行驶证，由县交通局办理。1983年起，无锡县的车辆管理受无锡市交通监理处领导。

1984年8月起，县交通局对个体或联户购置、常年从事营业性运输的拖拉机，实行管理。经检验合格，领取《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和牌照，并代办保验业务手续后，方准在公路上行驶。对一切机动车辆每年进行一次检验。

五、交通事故处理

凡发生在公路、航道上的交通事故，乡镇交管所和县监理所的监理人员，迅速到达现场，进行绘图、摄影，做好当事人和见证人的陈述笔录，作出事故鉴定，进行调处。

海损事放采用两级分工处理。一般事故由检查站负责调查处理，较大事故由县交通监理所负责调处。

1971—1985年无锡县公路交通、海损事故统计表

年　份	公路交通事故				海损事故			
	事故次数	死亡人数	受伤人数	经济损失(元)	事故次数	死亡人数	受伤人数	经济损失(元)
1971	56	7	12	43426	15	3	—	8126
1972	35	6	9	25822	5	—	—	4894
1973	40	12	5	18813	16	3	—	5173
1974	58	12	40	26051	17	4	—	13101
1975	69	7	42	22082	23	3	3	14682
1976	83	16	28	30601	28	2	9	13458
1977	54	16	70	57437	45	6	12	22406
1978	68	21	25	31525	24	—	2	10540
1979	67	20	55	13355	34	3	3	20039
1980	82	24	75	34520	21	—	2	12813
1981	50	24	37	11520	17	2	2	25925
1982	55	15	33	49310	3	—	—	1299
1983	85	27	46	59720	9	—	3	15878
1984	71	22	46	70720	6	—	—	3461
1985	98	45	91	147560	6	—	—	8119

卷十　邮政电信

无锡之邮，源于春秋。秦代，10里设亭，30里设驿，快马送递。随着朝代更替，驿站、铺递多有变化。宋有3驿，元有2驿14铺递，明有1驿9铺递。至清，有1驿13铺递。清末，电报局、邮政局、电话公司相继成立，但邮务为英国人、法国人操纵。抗日战争时期，为日伪控制。解放前夕，设有邮政电信机构10处，农村电话总机7部，电报直达电路5路。

1959年，全县实现"社社有总机，队队通电话"。1960年，无锡县与市区接壤的部分公社的电话并入市内电话网。1978年，洛社镇在全省乡镇中首家开通400门纵横制自动电话交换机。1985年，全县电话总春量达13000门，电话普及率由1960年的0.09部／100人上升到1985年的0.7部／100人，地方国营农村电话固定资产原值由1963年的32.42万元增至1985年的297.29万元。平均服务半径与服务人口，1956年为6公里、6.96万人，1985年为3.27公里、2.78万人。1985年，全县与无锡邮电局开通电报电路17路、农村中继电路351路、乡间电路64路。1985年，全县收寄信函量为1957年的1.75信，开发汇票为1961年的1.33倍，收寄包裹为1961年的1.64倍。

第一章　机构与体制

第一节　机　　构

无锡设置邮驿、驿站、铺递，见之于文字记载的，宋朝有太平、南门、北门3驿。元朝有洛社、新安2处水马站，南门、东蓠、五里、长堰等14处铺递。明朝有锡山驿和洛社、五牧、潘蓠、新安、县前、南门、东蓠、马墓、五里等9处铺递。清朝有锡山驿，先后设东亭、新安、十里亭、清宁桥(今清名桥)、黄埠墩、潘蓠、洛社、五牧、县前、东蓠、马墓、龙荡、漳泾等13处铺递。

清递光初年，上海宝盛信局在无锡设置分局，民国19年(1930)无锡尚存6家民办信局，至民国23年底裁撤。光绪九年(1883)七月十四日，苏州电报分局无锡电报子店正式对外开办电报业务。稍后，江南官电局开办无锡转报局。光绪二十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无锡邮政支局在城内监弄口成立。至宣统元年(1909)，东亭、甘露、荡口等邮局相继建立，隶属苏州总局。宣统三年闰六月，邑人杨翰西集资白银二万两创办无锡电话股份有限公司。

民国7年，无锡邮局升为一等邮局，辖3个支局、27个邮政代办所、16处信柜。同期，荡口、洛社、荣巷、石塘湾等地设有三等邮局，直属江苏省邮务管理局。民国15年，无锡电报局(民国元年由无锡电报子店改称)设长途电话管理处。民国19年9月，成立江苏省长途电话无锡交换所。民国26年11月，无锡沦陷，邮电业务全部停顿。民国28年，日伪华中电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在无锡设电报局。同年6月，无锡邮局和部分三等邮局恢复营业。民国30年1月，无锡电话股份有限公司被华中电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强行收购，更名为无锡电话局。

民国34年10月，无锡电报局、电话局合并为无锡电信局。城区有邮政支局3个，乡区有洛社等三等邮局3个，邮政代办所80处，村镇信柜25处。民国36年3月1日，无锡电信局在洛社等6处设电信代办所。翌年7月1日，无锡县电信专用所成立。

解放后，县电信专用所由无锡县人民政府接管，改称县电话交换所，业务由苏南行署交通处管理。1953年3月，洛社、荡口等三等邮局由省邮政管理局划归无锡邮电局。1953年6月，县电话交换所划归无锡邮电局。

1952年8月，南方泉、玉祁、梅村3个代办所改为自办机构，设立营业处。1954年至1955年，县内（含无锡市郊）151个私商承办的代办所撤销33个。钱桥、前洲、新安、东亭、八士、堰桥、安镇等代办所改为自办机构，设立营业处。1956年，营业处统一改称邮电支局。1957年底，全县共有17个邮电支局。

1958年11月23日，无锡县邮电广播科成立。1959年，全县各公社均成立邮电局（部分称公社邮电广播局）。1960年4月15日，县邮电广播科撤销，成立无锡县邮电局。1962年5月，县邮电局撤销，全县邮电机构仍属无锡邮电局领导，共有8个邮电支局、28个邮电所、49个代办所。1969年，全县有6个邮政支局、30个邮电所、49个代办所。1978年，全县有10个邮政支局、26个邮电所、48个代办所。1982年7月，前洲、玉祁等25个邮电所上升为邮电支局。1985年末，全县有35个邮电支局、1个邮电所、39个邮政代办所。

第二节　体　　制

清光绪九年（1883），商电局苏州分局设无锡电报子店，属官督商办。光绪十一年四月，无锡转报局由江商官电局移交商电局。光绪二十八年，无锡邮政电信机构均为官办。民国时期，邮政电信机构除无锡电话股份有限公司为民办外，余均为官办公用事业，实行自上而下的垂直管理。

解放初期，全县电话由县电话交换所管理，邮政由无锡邮电局邮政科管理。1953年10月，无锡邮电局兼无锡县局管理之职。1954年至1955年，全县（含市郊）邮政代办所经过整顿，私商承办的代办所减少，供销合作社等承办的代办所比例由3.3%上升到60%。

1958年成立的无锡县邮电广播科，由县政府与无锡邮电局双重领导，以县政府为主。自此，县区的邮电通信由一个机构管理。无锡县邮电局成立后，仍以县政府领导为主，作为无锡邮电局下属的一个报帐单位，经济不独立核算。1960年8月，17个公社邮电局和2个公社电话总机收归国营。1963年10月，前洲、石塘湾等17个电话总机下放绪公社管理，随同下放的45名职工性质由全民政为集体，工资由公社支付，业务由邮电局代管。1969年12月，全县邮电机构分属无锡市邮局和无锡市电信局领导。1973年10月起，共属无锡邮电局领导。

1978年12月，经中共无锡县委、无锡县革命委员会同意，原下放给公社管理的17个电话总机政属邮电局，工作人员商同转为县属大集体性质，由邮电局统一管理，独立核算，自负盈亏。1984年成立的无锡邮电局电话公司，下设农村电话室，仅对无锡县农村电话机、线及有关人员统一管理，经济上不独立核算。无锡邮电局农村邮电科和农村电话室分别管理无锡县农村的邮政、电信业务，至1985年末变。

第二章 邮 政

第一节 信函 包裹 汇兑

一、信函

无锡邮局设立之初，即开办信件、新闻纸、印刷物、货样4类业务。清宣统元年(1909)，开办快递挂号业务，函件当日可达南京、上海。民国6年(1917)，开办保价信函(保价信匣)业务，最高保额每人每日限于200元。

20年代初，各界使用邮政增多。民国10年，快信挂号达16万件。同年11月，无锡邮局开办航空邮件，并于民国11年12月、民国23年10月分别开办认知证和平快信函。民国16年，无锡邮局共收寄各类函件366723件，快信挂号68322件，各类邮件总数比民国14年少69838件。

民国27年6月，无锡邮局恢复营业，每月出售邮票的收入仅3000余元，为抗日战争前的25%。民国31年，无锡邮局投送各类函件40644件，其中快递挂号仅383件。

抗日战争胜利后，无锡邮局恢复收寄国内保价信函业务，推行广告回信业务。民国37年10月1日开办投值挂号函件业务，按邮政汇率收取报值挂号费并收信函资费。

解放前夕，各类邮件资费随着物价猛涨。民国38年4月17日，平信邮资每20克为1500元(余圆券)，为年初平信资费的3000倍。

解放初期，函件种类为信函、明信片、新闻稿件、定期出版物、印刷品、贸易契、瞽者文件、货样等8类。1950年6月停办投值挂号业务，开办装钞保价信函业务(1961年8月停办)。1951年恢复航空邮件业务。1952年9月，乡村代办所因运邮条件不够，停止收寄快递函件。1953年2月1日，停办认知证信函业务。同年开办新闻稿件零寄整付业务。

1954年，平信资费为0.04元(本埠)、0.08元(外埠)，保价费为保价额的3%，航空费每10克为0.08元，交寄信函逐年增多。至1957年，全县收寄函件达306万件。

1960年10月6日，无锡县38个支局、所同时开办特种挂号信函业务，使用特挂信封，用户可以交寄粮票、布票、食用油票及共青团组织关系、户口迁移证(包括准迁证)、粮食特移证。初办时由投递员亲投到户，与收件人当面开拆点验。1962年4月起，长安、藕塘、查桥、石塘湾、甘露、华庄等19个邮电所先后停止收寄特种挂号信函(1963年4月，有11处邮电所恢复该项业务)，并改特种挂号信函亲投到户为窗口投递。

1966年9月起，邮寄毛泽东著作免收邮费，投挂号手续收寄和处理，至1969年4月止。同年，停办“存局候领”业务，废除“邮件回执”和“货样”业务，取消“邮件查询费”、“撤回邮件或更改收件人姓名地址申请费”、“邮政专用信箱年租金”等资费。

1980年后，随信函业务种类的扩大及代发广告、代收货价、回执、存局恢领等业务的恢复，收寄的函件数量不断增长。1982年全县收寄函件3715264件，1985年收寄函件5352268件，分别为1957年的1.75倍、1982年的1.44信。

二、包裹

无锡邮局创办时，即有国内包裹业务。光绪三十年(1904)，开办国际包裹业务。民国18年开办沪汉间航空包裹业务，包裹每起重1公斤计价0.60元(银元)，续重1公斤者，计价0.30元。民国25年7月，全县计有70多个支局、代办所、信柜收寄包裹。

抗日战争爆发后，无锡大量出口商品包裹，包裹业务畸形发展。

解放初期，开办快递小包、代收货价、代购货物等包裹业务。1950年，全县各营业处、代办所均开办包裹业务。1954年至1955年，代办所经整顿后，私人经办的代办所不再办理包裹业务。1960年，停办航空包裹(1961年恢复)、商品包裹业务，并对各食品包裹交寄量有所限制。1961年，全县收寄包裹59271件。

1961年，收寄包裹取消沿用中华邮政的三联单办法，县内各支局、所不收取现款，资费以邮票贴在包裹详情单上盖销。1962年6月起，先后有36个代办所停止收寄包裹。10月，在商公社邮电局较远商人口较密的村镇上的16个代办所恢复收寄包裹业务。至1971年，有32个农村代办所开办包裹业务。1973年，全县收寄包裹44600件，投递57844件。1978年，全县收寄包裹45432件，投递58974件。

1979年7月1日，增加乙类保价包裹业务。翌年，恢复收寄商品包裹。1985年，全县收寄包裹97385件，为1978年的2.14倍、1982年的1.14倍。

三、汇兑

业务种类为普通汇兑、电报汇兑。无锡邮局兼营汇兑业务之初，每张汇票以银10元为限，至民国10年，年汇额已达80万元。翌年，在取缔快信、挂号信内附寄钞票，改用邮汇办法后，汇额增至96万元。民国19年，城内新生路、崇安寺2处代办所及乡区38处代办所均始办小额汇票业务。同年开办航空汇票。民国26年，邮政储金汇业局商京分局无锡办事处成立，办理储金汇兑业务。民国31年和33年，无锡邮局增办高额汇票。

民国34年12月，邮局开办电报汇兑，可与商京等34处通汇。此后，又相继开办信汇、电话汇票及旅客自带汇票等业务。

解放初期，邮局与人民银行分工办理汇兑业务，个人汇款归邮局承办。汇兑处理业务沿用过去办法。全县各代办所及洛社、荣巷、荡口营业处均办理汇兑业务。洛社、荡口并办理高额汇票和电报汇票。

1953年，修订了银行与邮局办理汇兑业务的分工办法，邮局办理个人零星汇款，每张限额300元，作为区别商业与个人汇款的标准。同年，邮局实行剪格汇票，汇票限额仍为每张300元，汇费一律为每张0.2元。同年10月，停办电话汇款业务。1958年，全县开发汇票82796张。1959年，汇兑制度作较大改革，汇票限额为每张1000元，代办所收寄汇款限额为每张100元。1961年9月，全县代办所停办汇兑业务。同年10月至1962年，有28个代办所逐步恢复兑付汇票，14个代办所开发汇票业务。是年，全县共开发汇票104217张。1962年，每张汇票限额改为300元，代办所收寄限额为每张30元。1971年，县内代办所开发汇票的有21处，兑付汇票的有42处。1980年，取消汇票限额，规定每张汇票500元以上者为高额汇票。翌年8月，规定每张汇票最高为5000元。高额汇票业务由各支局、所办理，代办所均不办。1981年，全县开发汇票90133张。1985年，增至138302张。

第二节　报刊发行

解放前，无锡的报纸由报业公会包销投送，派报、送报员达119人。发行的报纸主要有《锡报》、《大锡报》、《人报》、《江苏民报》、《中央日报》、《申报》等。杂志则由书店代销。

解放后，邮局设文化台，试办代订代销《苏南日报》等业务和图书业务。1950年4月，全县发行《苏南大众》杂志6000余份。同年10月，实行"邮发合一"，正式发行《苏南日报》，以后又陆续发行《工人生活报》、《新华周报》、《苏南大众》、《教育通讯》等报纸杂志。

1951年起，邮电局为做好发行工作，组织工作组深入农村，进行报刊推广工作，至1952年第3季度，在72个乡建立了发行组织。当时仍存在的"派报公会"，分东、西、南、北、中、乡区6个区，各区有正副组长、会计、出纳、发行员、送报员。邮电局、派报公会各有其收订、投送渠道。

1956年5月，无锡邮电局发行《无锡报》后，业务量有所上升。1957年，全县发行报纸计4038418份。1958年，邮电局发动职工人人搞发行，分工包干，使发行份数激增。仅《无锡报》的发行，8月比1月增长512.7%。1959年，贯彻邮政"以报纸发行为纲"的精神，全年共发行报纸7644048份、杂志496343份，比1957年分别增长了89%和44%（但由于脱离农村的实际需要，盲目推销，致使报刊费3346.01元未收回，于1961年报损）。同年，开辟了6条旱班邮路，用接力赛的办法，使所有公社能收到当天的《无锡报》，90%的公社能收到当天的《新华日报》。1960年，因纸张供应的限制，对部分报刊实行限额发行，全年报纸累计份数比上年减少5.6%。1962年9月1日，邮电局发行《新华日报》（农村版），同年12月的期发数为3992份。1963年5月，期发数增至4301份。"文化大革命"初期，因部分报刊停办，报刊发行量下降。1974年10月，中共无锡县委发出扩大《人民日报》发行的通知，当月的期发数达3328份，比8月份增长12%。

1978年，全县报纸期发数为63289份，杂志期发数为68479份。1982年，全县全年订阅报刊杂志数为19581941份。1983年，全县订阅报刊数为23395124份。1985年，无锡邮电局发行报纸种类达437种，杂志达2484种，全县订阅报刊数为32794643份。

第三节　邮路与封发

一、邮路

无锡邮政创办后，邮件的运输以水运和步班为主。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后，火车邮路成为无锡进出口邮件的主要运输方式。民国16年（1927），县内轮船航班相继停航，邮局临时雇用快船多艘，来往城乡及专送宜兴、溧阳、江阴等地邮件。民国23年，无锡邮局开辟锡澄线、锡溧线、梅园线3条委办汽车邮路。无锡地处水乡，与外县相联系的有锡澄、锡溧等4条委办轮船邮路，有与农村相通的23条委办轮船邮路和17条委办航船邮路，另有东至查桥，南至方桥、华庄、南方泉、葛埭桥，西至梅园、徐巷，北至堰桥的跑差邮路。其时，荡口、大墙门、后宅等7个乡镇曾一度属苏州邮局管辖。民国24年，将锡沪路沿线之常熟、太仓、嘉定等地邮件，改由汽车直接发运，沿线之羊尖、安镇等地邮件亦由汽车带运。

抗日战争胜利后，无锡邮局所辖的邮路，跑差邮路为西河头、长大厦、周新镇、夏家边、南方泉等班；委办民船邮路，有胡家渡、陈家桥、泰安、东北塘等19处；委办轮船邮路，有江阴长寿、严家桥、溧阳等处；委办汽车邮路，有常熟、江阴2线。

1950年，无锡邮局至境内各乡的邮路，仍主要依靠轮船及航船带运邮件。有委办汽车邮路约64公里，委办轮船邮路322公里，委办航船邮路182公里，旱班邮路（包括代办所与支局间交接邮路）94公里，邮路总长662公里。

1957年，无锡邮电局至各乡的运邮仍以水运为主，计有委办轮船邮路23条，委办汽车邮路8条，委办航船邮路1条。另有2条旱班邮路，负责南方泉等处的邮件运输。无锡发往洛社（包括南双庙、张镇桥、杨墅园）、机场（包括硕放桥、大墙门）、周泾巷等地的各类邮件由火车运送。

1959年，无锡邮电局对农村27个邮电支局、所增加了邮运频次。南方泉、堰桥等地为每天3次，洛社、前洲、张泾桥、梅村、甘露、石塘湾、许舍等地为每天2次。

1960年，发往境内邮件的班次相应减少，全县仅18个支局、所每天发2班。1962年，除对区工作委员会所在地和洛社、钱桥等5处每天发2班外，余皆为1班。1963年起，逐步增加发运班次，每天发2班的有洛社、华庄、玉祁、前洲、长安桥、周泾巷等8处。1964年，委办汽车邮路长171.5公里，委办轮船邮路长385.5公里，委办火车邮路长50公里。

70年代起，无锡至各公社的公路陆续修建。至1978年，除发往洛社、玉祁、前洲、石塘湾、长安桥、钱桥等处的邮件靠轮船运输外，其余皆由汽车带运。1977年，无锡邮电局开办无锡至后宅、南方泉长72.5公里的自办汽车邮路。1979年，无锡至泰兴自办邮路开通，带运沿途邮件。1982年，无锡至八士、东湖塘、张泾桥等处邮件改由江阴邮电局的澄锡邮路汽车转运。1985年9月，无锡至洛社邮路改为委办火车邮路。是年，全县邮路长763公里，其中邮局自办432公里，委办331公里。

二、分拣与封发

民国初期，无锡邮局转发沪宁线各局及境内所属各支局、所、代办所和信柜的邮件共有3人，发往沪宁线各局每天2次，发往乡村局、所和信柜每天1次。分拣兼封发，有分拣台2席，出口直封格口有20多个。抗日战争前，苏州邮局对后宅、薛典、大墙门、鸿声里、甘露、前口等地邮件直封（即不经过无锡）。民国32年，无锡邮局有封发员5人。出口直封口子为苏州、昆山、上海、常州、丹阳、镇江、南京。上海以南各省邮件均发上海经转，苏北各地邮件发镇江经转，南京以北及西北邮件由南京经转。封发往沪宁沿线各局邮件每日2次，乡村1次。邮件分拣封发给据邮件（即挂号信）日均工作量约为800件（包括进出口），平信分拣封发日均工作发约为40公斤（每公斤约为180件）。解放前夕，无锡邮局有分拣员4人，进出口邮件每天各封1次。封往乡村的直封格口有110个左右。

解放初，邮电局与乡村各支局、所和代办所均每天互相封发1次。1958年至1962年，农村支局除对无锡邮电局直封外，还增加了上海、南京两地的直封格口。凡至上海、南京两塘信函均分别捆扎一把，由无锡邮电局转发，不必分拣。60年代开始，南京对洛社、石塘湾前立直封口子，上海对洛社、华庄、南方条、新安、安信、张泾桥、前洲、八士桥等20多处建立直封口子。1985年，无锡邮电局与农村支局、所和代办所之间，均对塘函、包裹、报刊进行直封。

第四节　投　　递

无锡邮局成立时，邮件主要由邮差每日步行投递。民国初，开办快信报递业务，全城划分4个投递段，快信随到随送。民国21年（1932），无锡邮局有平信投递段12个，快信段6个，配各投

递员20人左右。洛社、荡口等三等局对所驻乡镇都设有1名投递员。各代办所由代办人兼投递。除少数村庄有专人投送外，余皆捎转。在乡镇茶馆、商店内设立捎转点，由上街农民把信件带回。

民国36年9月，无锡邮局被指定为“改进乡村邮递示范局”，推行专差投揽乡村邮件。以乡村代办所、信柜为中心设置投揽网，由邮局雇用投揽员，投递信件、发售邮票、揽收并寄发邮件。

无锡解放时，邮局快信段增至12个，平信段仍为18个。快信投递每日6班，平信投递每日2班。

1950年，在原有投揽网的基础上发展投揽员，部分原隔日投揽的改为每日投揽；原未设投揽员的代办所，在周围数乡增设投揽网，贯通了区与各乡的联系。1955年，全县有24个代办所建立投揽网，2处代办人自兼投揽员。1956年3月，无锡邮电局在安镇、东亭两个乡试建农业社邮递员制度，共有邮递员10人。1958年4月，无锡邮电局在西漳乡进行农业生产合作社邮递员试点工作，并很快在全县推开。全县共有农业社邮递员411人，80%以上的农业社能看到当天的《新华日报》和《无锡报》。1961年9月，开始调整公社以下的投递方式。改变大队投递员制度，采用专职和委办投递相结合的办法，并相应建立一些捎转点。部分大队派员至邮电局、所取信投递，该员由大队记工分，邮电局酌发津贴。1963年，全县共有专、兼职投递员38人，代办人兼投递员8人，大队通信员146人（即部分大队在1961年保留或恢复的大队投递员），投递路程约2010公里。全县536个大队中，投递频次为逐日班的有222个，隔日班的有264个，共占投递面的90.6%。有专、兼职投递员投递的大队共300个，占亲投大队总数的61.7%。1964年，扩大了亲投面，共增加投递路程72公里。1965年，递日投递的大队数为210个，隔日投递的大队数为285个。亲投大队数占大队总数的93.9%。

1969年初，学习昆山陈墓支局投递经验，局、所内勤话务员和营业员每天兼投附近大队的邮件，原投递员改变投递路线，增加大队的亲投面。1974年，农村投递员普遍使用自行车投递，加快投递速度。至1978年，全县投递频次逐日班的大队有587个，占全县大队数的99.1%。

1981年，随着社队企业的发展，农村劳力纷纷转移，大队投递员逐步减少，遂于1982年起改大队投递员为专职委办投递员，由邮电局付酬金，并按“五定”（定人、线、时、程、点）标准，安排投递路线。至1985年，全县有专职自办投递员71人，委办投递员81人，代办人兼投递员17人，原大队投递员仍保留47人（按委办人员要求核发津贴）。投递里程为5760.3公里，其中专、委办人员投递里程为5024.7公里。

第三章　电　　信

第一节　电　　报

一、业务与资费

无锡电报子店于清光绪九年（1883）递立后主营商报。无锡至苏州，中文每字收银0.05元，外文每字0.10元。至其他各地为中文每字0.10元，外文每字0.20元。光绪二十年起，执行清政

府制订的电报资费制度。后均按全国统一的电报资费规定收费。

光绪年间，电报业务有中文和外文，均有明码、密码之分。种类分一等官府电报，二等电局公务电报，三等私事紧急电报，四等私事平常电报，五等递传电报。后均按全国统一规定开办业务和种类。

二、电路与设备

无锡电报业务开办初期，有2条电路：一与江阴接线，一经津沪陆线与上海、苏州、扬州连线，均使用莫尔斯电报机收报。民国7年(1918)，经津沪陆线的电路改为苏州、常州、丹阳、镇江连线。民国11年后，上海无锡间的电报激增，无锡电路从连线上单独分开，并开始24小时工作以疏通电报。民国22年，无锡电报局已开通苏州、江阴、常州、镇江、上海5条电路。民国24年1月，又开通南通电路。同年，除上海电路仍使用莫尔斯电报机外，其余电路都改用音响机。民国26年11月，无锡沦陷，电路全部中断。

民国28年3月，日伪华中电气通信公司开通锡苏报路，利用话传通报。又分别于4月1日与9月15日增开锡沪报路与锡常报路，均装置音响机通报。翌年7月27日，开通锡宁、锡镇报路，均使用音响机通报。8月25日，锡沪报路因繁忙而用音响机双工通报。江阴报路则为报话双用电路，以话传通报。民国35年，无锡电信局增开宜兴、江阴报话双用电路，并装置无线电台一座，与宜兴、泰兴、如皋、东台、兴化、蚌埠通报，不久即停止使用。同年11月，开通至南通超短波电路。民国37年，因锡沪、锡宁报路业务繁忙，改用韦氏作孔快机通报。其他报路仍使用音响机通报。

1952年，超短波报路因保密原因停开。1956年，报务量缩减，传设10门小交换机，年末停用。1958年10月，锡沪报路改用5单位自动电传发报机工作。1960年，在农村中继线电路上开出34条幻线电路，报房内装置5门小交换机，县内34个邮电支局、所使用音响机，后因人员技术不高和报房力量不足等原因，在贯彻"八字方针"中停止使用，恢复话传传递。

1978年，县内第一条电传报路——洛社报路开通。同年，为解决话传困难，增开华庄、张泾、藕塘话传专线。1982年，增加堰桥、八士、胡埭、东亭话传专线。1984年7月1日，开通安镇电传报路。1985年，又先后开通钱桥、荡口、东湖塘、华庄4条电传报路。

三、投递

解放前，县区来报由邮局邮传。1952年2月，荡口、梅村、周新镇、张泾、塘头、东亭、安镇7个乡镇及其附近埭区的来报，由报房话传到各该电话交换分所，由分所直投或雇工专送，向收报人收取专送费。专送费按距离远近收取0.20—0.50元。县内其余乡镇仍由邮转寄递。随着局、所和农村电话线路的增加，电报话传点随之增多，邮转寄递逐年减少。1958年后，全县各乡均采用话传到点，电报在投递员出班前到达，当日投送，否则，隔日投送。遇病危等电报，则雇工专送或用电话转告电文。1982年后，根据邮电部、省管局关于加速农村电报传递的要求，完善了电报专送网络。至1985年末，县内有20个邮电支局已配备专职电报专送员，投递员出班前到达的电报，由投递员投送；投递员出班后和不在投递范围内的电报都由专送员送达。按距离远近收取专送费，3公里以内为0.50元，超过3公里者每1公里加收0.10元，最高不超过1元。乡镇企业亦可半年一次预缴专送费，承包专送。

第二节 电 话

一、长途电话

业务与资费：民国12年(1923)2月7日，无锡电话公司与武进电话公司联合创办的锡武长途电话线路开通，为江苏省长途电话之先声。不分通话种类，以挂号先后为序接线，每次通话以5分钟为限，超时拆线。付资方式有存银通话，先在公司存银若干，存1元通话6次，存5元通话40次，存10元通话100次；购票通话，每票1联12张，每张通话1次；通话费由挂发装机户负责。

民国20年1月，无锡长途电话交换所对外营业。长途电话分为普通、加急、定时3种。加急电话提前接线，资费为普通电话的3倍，政府机关因公使用电话则半价收费。民国21年起，实行新闻电话半价收费。民国23年，增办邮转电话，凡离电话交换所10公里以外，不能传呼的电话，可以将内容简要告诉电话交换所，由电话交换所以挂号函件转达受话人。

民国15年5月，无锡电报局专设长途电话处，管理长途电话业务。种类分普通、加急两种。加急电话按普通电话3倍收费，不分通话种类，叫通答话计时，民国15年8月15日前为3分钟1次，后为5分钟1次。民国23年3月起，执行交通部之规定，将长途电话分为普通、加急、传呼、预告4种。民国24年，无锡被指定试办夜间电话业务。民国36年1月10日起，又开办特快电话业务，按普通价目4倍收费。同年9月1日起，按国际规定改为3分钟1次，并实行电路定时开放制度，无锡到南京电路每日开放5小时，镇江电路开放20小时，常州、苏州、常熟电路开放6小时，上海电路开放12小时。电话价格由0.1—4.6元，分为38级。解放后，长途电话业务与资费按国家统一规定划分与收取。

机线设备：民国12年开办的民办武锡长途电话，是在乡线的基础上，由无锡之石塘湾、武进之横林各自延伸到五牧按线的一条联县电路，设备简陋，于民国18年拆除。民国21年2月，锡澄线架通，为46.08杆公里。同年11月，锡虞线架通，为40.98杆公里，同期架通的锡常段为46.08杆公里，锡苏段为55.90杆公里。

交通部办沪宁长途电话线锡沪段于民国15年架通。民国18年增加线对，锡沪段、锡宁段各为3对。民国23年8月，无锡至南通线架通，全长125公里。民国22年前，无锡无载波设备，且机械设备简单。是年后，开始装置幻线电路，在周山浜设分线站，线路经转电线圈后入局。

抗日战争前，长途电话线均明线入局。民国31年，无锡电话局装置了日产M1单路载波终端设备一套。民国35年，交通部在锡山之巅设超短波中继站。是年，无锡建立长途机务站(又称帮电站)，后与市话测量台合设。配备有长途测量台一席，“口”式3路载波终端机一端，CS型3路载波机一端。民国38年，采用美制器材，重新架设沪宁公路线，可开通12路载波。

解放后，各条长途电话线路均得到改进，开通载波。1985年底，无锡长途线务站管辖杆线229杆公里、1309对公里，进局及中继电缆37.08皮长公里，并辖无锡、安镇、洛社、钱桥、许巷等14个巡房。

二、城区电话

业务与资费：无锡电话公司开办后，电话业务种类先后有正机、副机、同线电话、合同电话、临时电话等。正机每月收银2.5元，民国11年增至5元。民国20年，按甲、乙、丙3种用户收费，甲为5元、乙为6—6.5元、丙按乡线标准收取。民国27年初，改为4种收费标准，分别为6—7元、8—

9元、9—10元、11—12元。民国30年，改为两种收费标准，分别为120元（军用券）、145元（军用券）。抗日战争胜利后，改按全国统一的市内电话资费标准收费。

机线设备：清宣统三年（1911），无锡电话公司有英国产磁石交换机100门。民国11年8月，扩容为美国产共电式C—2010型交换机1000门。经数次增资扩容，至民国25年，交换机容量达1780门，实有用户1560户。至解放前夕，交换机容量未增，用户增至1680户。

清宣统三年，无锡电话公司有电杆200余根，线路均单铁裸线，城区电话杆路为40公里。民国25年，架空电缆为47.83皮长公里，架空照明线为215.552条公里。抗日战争时期，线路遭严重破坏。民国34年10月至38年4月，线路得到检修恢复，电缆总长度为25皮长公里，蕊线达2250对。

解放后，无锡市、县分设。县级机关驻城区，所用电话属市内电话营业范围。1983年，属无锡邮电局市话四分局营业范围。电话资费按市内电话标准收取。至1985年未变。

三、农村电话

业务与资费：农村电话始于民国7年。是年6月5日，无锡电话公司架通河埒口、荣巷、梅园3地电话，有用户6户。同年12月13日，石塘湾通电话。民国15—17年，前洲、堰桥、西漳、坊前等地相继通电话。民国17年底，无锡电话公司将农村电话另行编号，集中于一个座席，称乡线台。民国19年，江苏省电话交换所始在无锡办农村电话。至抗日战争前夕，全县主要集镇均通电话。

无锡电话公司对用户采用包月收费制。抗日战争前，月租费每户7元，超过6公里者每增3公里加收0.5元。江苏省无锡电话交换所开办时，亦对用户按包月制收取月租费。民国24年9月1日起，规定城区挂发农村电话一律比照长途电话按次收费，并把农村电话分为公事、普通、加急、定时4种。公务电话半价，加急、定时电话加倍。通话以5分钟为1次，按距离远近分4级收费：藕塘、查桥、兴塘每次0.08元，新渎、杨市、胡埭、南泉、大墙门、梅村、安镇、张泾每次0.12元，雪堰桥、后宅、厚桥、东湖塘、寨门、黄土塘得次0.16元，荡口、羊尖、严家桥、王庄、陈市每次0.20元。抗战胜利后，新安、洛社、南桥、钱桥等电信代办所挂发电话按长途电话最低级话价按次计费，每次按3分钟计费。

1953年，无锡邮电局接管无锡县电话交换所，对用户收费标准不变，并把原属邮电局管理前荣巷、蠡园等地划入市内电话，新安、洛社等地划入农村电话。对政府机构收取月租费，区级以上机关为6.75元，乡钱政府为1.80元。对企业单位除收取月租黄4元外，对界外电话加收界外维护费，挂发县内电话超出本交换区范围的按次计费，15公里以内每次收0.10元，超过15公里收0.15元。1955年后，改按4级收费，话价由0.24元至1.125元。1956年，取消机关包月制收费办法，实行按次计费，话价则调低为25公里以内得次收0.05元，超过25公里每次收0.10元。

1963年起，按江苏省农村电话使用规则和业务规程统一收费。1980年8月，按党政机关、学校和工矿企业，个人两种不同用户性质收黄。1985年，废除按两种不同用户性质收费办法，改按空间距离二级收费；废除3分钟一次的计次收费制，改按分钟计费，基本收费时间为3分钟。

机线设备：民国9年，电话线由单铁裸线改为14号双铁裸线。民国11年后，乡线在城郊区接入市区电缆。民国20年3月，无锡电话公司在石塘湾设分交换所，配备20门磁石式交换机1台。此后，西、北路线集中在石塘湾换转，石塘湾与公司有中继线4对。

民国20年1月，无锡县建设科架设的电话线亦分为4路，北线经东亭、查桥、兴塘、黄土塘迄王庄；南线经周新镇再分至南方泉、华大房庄；西线由藕塘经新渎再分至杨市、胡埭；东线经东

亭、安镇再分至大墙门、后宅、羊尖。均使用木杆铁扁担、磁隔电子、12号镀锌铁线，明线经避雷器后接入无锡电话交换所总机。无锡电话交换所与无锡电话公司间有中继线7对。民国25年，无锡电话公司的农村电路设有4条，东路由江溪经东亭至张泾，南路自石塘经周新镇至华大房庄，西路从仙蠡墩过梅园至钱桥、石塘湾、洛社，北路由毛巷经胡家镀、堰桥再分至长安桥和玉祁、前洲。

抗日战争时期，县内仅剩洛社线、新安线通话，余皆遭破坏。抗日战争胜利后，电话线路逐渐恢复，洛社、东亭、周新镇等处增设磁石式交换机。

1952年，全县总机增至11部，总容量175门，实装117户，杆线增至219.922公里，杆距为50、57、67米3种。1958年，全县有总机45部、容量1380门，用户1007户。架空杆路总长达708.59杆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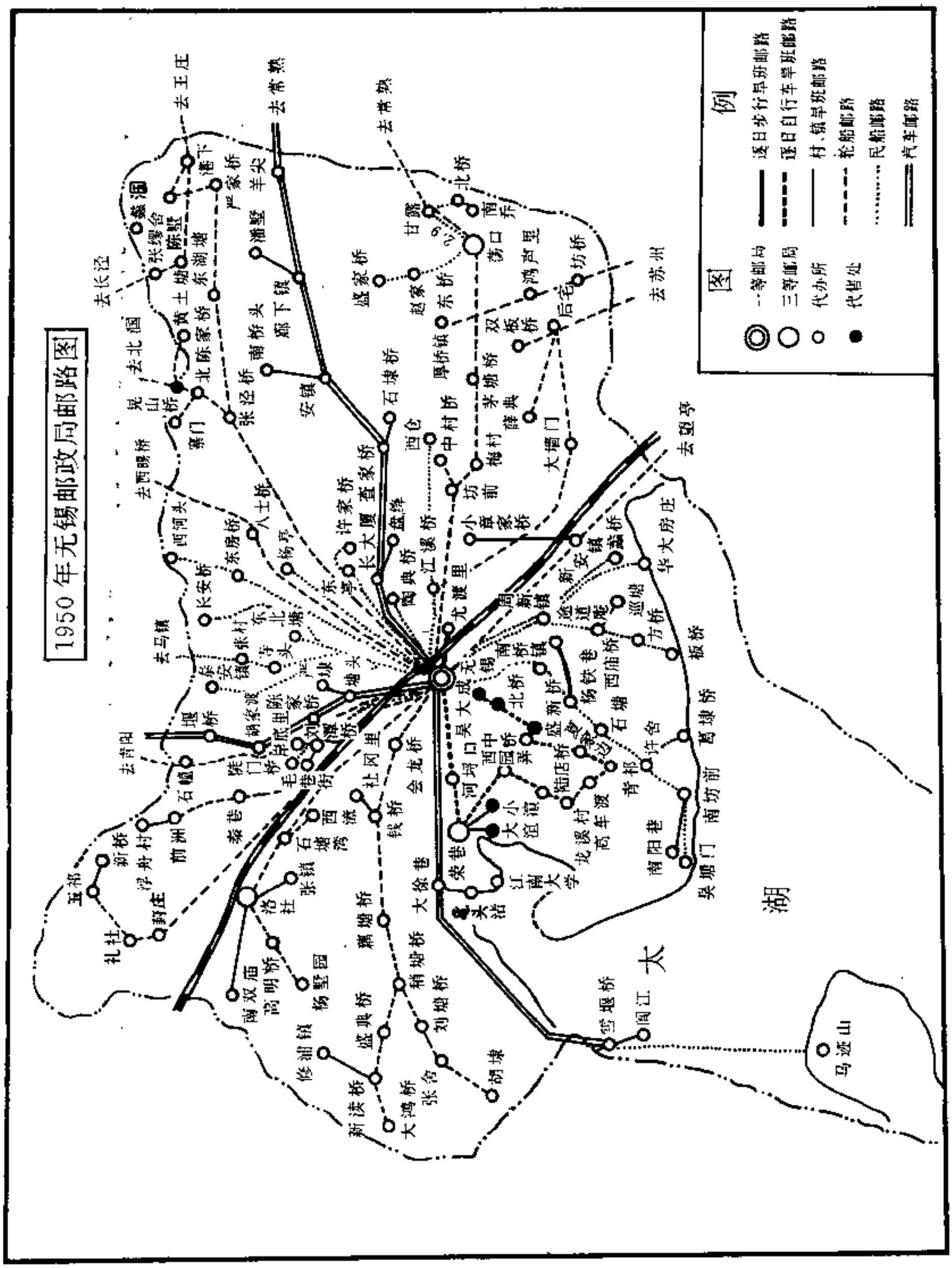
1978年元旦，洛社开通HJ—905型纵横制自动交换机400门。同年10月，梅村开通半自动接续设备。1979年7月，安镇开通HJ—905型纵横制600门。1983年，洛社新建自动机房，更新扩建HJ—921A型纵横制交换机1000门。以上地区在机械安装更新的同时，相应整治杆线，并将无锡至安镇、梅村杆线改设铜包铜线，以开通12路与高12路载波；无锡、洛社间改设架空电缆和P.C.M数字墙码电路，以增加中继电路。

1985年末，全县共有12路载波机4墙，高12路载波机2端，3路载波机36墙，单路载波机61端，环3路载波机3端，环9路载波机1端，环6路载波机5端，环路分机48部。是年，农村支局、所共有自动电话交换机1600门，实占820门；人工50—100门磁石交换机70台，总容量7560门，实占5560门；用户小交换机64台，容量3720门，实占2468门。与1952年相比，交换机容量为74倍，县到乡中继线杆路为8.1倍，中继电路数为39倍，电话机数为61.1倍。

第三节　服 务 网 点

清光绪九年(1883)，无锡仅有1处电报营业点。光绪三十二年，清政府邮传部开办铁路电线经转电报，一度在洛社、石塘湾火车站设电报代办点。民国23年(1934)，无锡邮政局一、二、三、四支局均代收电报。同年，无锡火车站行李房设公用电话点，是为无锡第一处公用电话。抗日战争时期，全县仅有电信服务点2处。民国35年9月至38年4月，城区增设电信服务点3处，公用电话服务点29处，乡区增设新安、洛社、南桥、钱桥、周新镇、荣巷等电信服务点6处。

1952年5月，无锡邮电局与无锡县电话交换所订立联系合同，利用荡口、洛社等7处电信交换分所代办长途电话和电报业务，是为农村中心集镇首批服务点。1953年6月，县电交所正式并入无锡邮电局，所属荡口、洛社、梅村、玉祁等处电话交换分所总机陆续并入各该邮电营业处。有电交所而未设邮电营业处的周新镇，仍由电话交换分所继续办理电信业务。新安邮电营业处于1955年开办后，利用原邮电局管理的县内电话线路正式开办电信业务。以后，随着邮电局、所的增设，安镇、钱桥、张泾、新渎、墙桥、场站(硕放机场)等处先后开办了电信业务。1958年，前洲、杨市、八士、南泉、陈家桥等地陆续增办电报业务。1960年，原公社邮电局全部收归国营，都开办了长途电话和电报业务，各公社均可挂发长途电话、拍发电报。1962年4月，藕塘、厚桥、杨市、后宅、甘露、鸿声、坊前、大端门、查桥、羊尖、长安、东北塘、陈家桥等14处邮电所停办电报业务。翌年初恢复。1973年，新渎恢复了长途电信业务。至1985年，全县共有服务网点36处。


1950年无锡邮政局邮路图
图例
一等邮局
三等邮局
代办所
代售处
逐日步行单班邮路
逐日自行车单班邮路
村、镇单班邮路
轮船邮路
民船邮路
汽车邮路
去长泾
去北圌
去西晃桥
去西河头
去马镇
去前阳
去苏州
去堰亭
去常熟
去常熟
去王庄
锡澄
张缪舍
陈墅
东湖塘
严家桥
潘墅
羊尖
北桥
甘露
南乔
盛家桥
赵家
东桥
荡口
鸿声里
坊桥
后宅
双板桥
厚桥镇
茅塘桥
薛典
大墙门
安镇
南桥头
廊下镇
张泾桥
北陈家桥
晃山桥
石埭桥
西仓
中村桥
梅村
前坊
小章家桥
盘缘
长大厦
查家桥
许家桥
江溪桥
尤渡里
八士桥
东房桥
杨亭
西河头
长安桥
玉祁
新桥
浮舟村
前洲
礼社
釣庄
南双庙
周明桥
杨墅园
修洲镇
盛典桥
新渎桥
大鸿桥
张舍
胡埭
稍塘桥
刘塘桥
洛社
张镇
石塘湾
西漆
森巷
石幢
堰桥
桥头
陈家桥
刘潭桥
毛巷街
陡门桥
社冈里
钱桥
会龙桥
河埒口
吴大成
北桥
西中园
盛新桥
陆店桥
小渲
大渲
龙溪村
高车渡
荣巷
头浩
江南大学
南阳巷
吴塘门
南坊前
葛埭桥
板桥
巡塘桥
迎道庵
新镇
南桥镇
杨铁巷
西庙桥
石塘
许舍
青祁
雪堰桥
闾江
太湖
马迹山

卷十一　城乡建设

无锡城垣建设，最早见于东汉《越绝书》载："城周二里十九步，高二丈七尺，门一楼四。"城墙采用夯土建筑。旧址在"运河之西，梁溪之东"。宋咸平年间，"子城"位移，即所谓"移就中位"，后基本固定。至高宗南渡，政治中心南移，无锡地区经济得到发展，并有税务司、书院、文庙之设。地方绅民利用山水自然条件，建造了较多宅第园林、寺院庙宇，城郭有所扩大。元末，"子城"外附郭列入城区范围，并加筑城墙。明洪武元年(1368)，按建城规制，无锡属县治，城垣小于苏、常府治，修城周长1600丈，超过前代规模。无锡城内街坊建设，参照临安(今杭州)应天府前街后坊之式，坊内设闾门；无街者，以巷成坊。入清后，随着经济发展，人口增长，商市扩大，城市发展主体向南北延伸。城南、城北为米市、布市码头，南至清宁桥，北至顾桥港。辛亥革命后，又北延至三里桥、北栅口，后又向东西扩展；市肆延伸至棉花巷、兴隆桥。宣统二年(1910)，无锡始设路灯。民国9年(1920)，市公所于公园路开凿第一口自流井，为无锡居民饮用自来水之始。民国11年无锡设埠后，遂有城市规划意见和方案。民国16年，无锡县建设局成立，城市建设以筑路架桥为要政。抗战前，商业区主要集中在北大街、北塘、江阴巷、北栅口及通运路、光复门、崇安寺、南长街、棚下街、兴隆桥等地。由于受河道及铁路的限制，形成了以旧城为中心的环形放射路网和河网系统。抗战胜利后，县政府于民国36年又提出"新市区计划"，后因物价飞涨，工商业凋敝，该计划成为一张空文。在农村，凡修桥、铺路、筑圩、建闸，兴办学校和集镇的码头、驳岸、排水、路灯等公共基础建设，一般由当地乡董、士绅、著名人士或主办单位发起募捐、集资解决，或者由政府和商会等机关团体出面摊派经费进行，工商企业则由私人或合股投资，政府一般不加干预。

新中国建立后，无锡县人民政府领导人民发展经济，进行社会主义建设。1952年开始，县政府对农林、水利、气象、交通、运输、邮电、卫生、文教和工商企业的建设项目，经过审定以后，对全民所有制的列入地方财政预算，专项拨政；对集体所有制或公共事业的采用民办公助办法，促进多办事业。第一个五年计划前，以帮助农民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为主，适当兼顾文教、卫生等社会事业。1952年，用于农田基本建设的投资占全县基本建设投资总额的52.97%。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用于农田水利建设的投资为61.06万元，占投资总额的30.9%。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全县基建投资比"一五"时期增长63.23%，并以加快工业建设为重点。工业新增固定资产达895.18万元，占投资总额的52.18%。此后，资金投向以工业为重点。第四个五年计划以后，由于乡镇工业的蓬勃发展，全县国民经济迅速增长，发展经济的外部条件急需改善，因而农村集镇的基础设施投资急剧增加。1975年至1985年，用于集铺建设的投资和维护费用达11287.6万元。其中地方财政拨款2677.6万元；乡(镇)村自筹资金8610万元，占总数的76.28%。在此期间，农民收入有较大增加，各地普遍翻建、新造住房。至1985年，全县农村集镇建成区面积13.78平方公里，为1949年的2.7倍。并普遍拓宽了街道，加强了驳岸、排水、码头、公厕、自来水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大规模地进行绿化，集镇旧貌明显改变。农民住宅普遍由平房改为楼房，人均住房面积达29.6平方米。

第一章 集镇建设

第一节 集镇演变

隋朝以后，随着大运河苏南段开通，联结京杭，县内的水陆交通便利之地，由商贾往来、货物集散或乡民互市的“不约而集”逐步演变为终日成市。当局在主要道口设驿站、置军司、立税卡，部分集市逐步形成规模较大集镇。宋以后，北方战乱频繁，人口大量南迁，便便无锡城区商业繁荣、店铺林立。农村集镇逐渐增加。宋、元间，先后设驿站或“急递铺”的有望亭、新安、十里亭、清宁桥、黄埠墩、潘葑、石塘湾、洛社等处。在胶山、华藏、新安、甘露设有巡检司和课税司。明洪武初存名的22个乡585个保中有48处相沿成为集镇。明清时期，无锡经济繁荣，城区成为全国稻米主要集散地之一，乡区因土布交易促进了东北塘、庙市头、安镇、东亭、玉祁、礼社、东湖塘、严家桥、羊尖等集镇的发展。当时安镇的土布价格能够左右城区。清咸丰、同治年间，无锡城乡遭战争破坏，人口由乾隆年间的100多万减至42万，经济萎缩、集镇衰落。以后随着蚕桑业兴起，经济恢复，农村土特产品有较大发展，保进了集镇的兴旺与增加，新安和鸿山西侧的唐贾桥为当时有名的丝市，鸿山丝年收购额达30万元。东亭（明时称隆亭）的纸牌、豆腐干，黄土塘的西瓜，许舍的黄草布和黄草夏布，塘头的丝线，落霞的烧酒，甘露、荡口的酱油均负盛名，形成了一杭以土特产集散为主的集镇。这些集镇除具有商品集散、信息交流、生活服务等功能外，同时也成为一乡一地的政治文化中心。孟里（今石塘湾乡）一地就住有地主100多家。较大集镇均有典当、米行、柴行、鱼行；茶馆兼作赌场，并成为地方封建势力“吃茶评理”的场所。此外，还有鸦片镇及制作香烛、纸马、冥器等售毒和迷信用品行业。清光绪三十年（1904），周舜卿在东埠办裕昌丝厂、廷弼学堂，并辟市街半里称周新镇。光绪三十一年，城区与乡村集镇开始有小轮船通航。先绪三十四年，沪宁铁路通车。至抗日战争前，无锡城乡经济繁荣，城区及乡村集镇均有发展。民国18年（1929），全县设17个区，下辖110个镇及442个乡。其中城区设31个镇和3个乡；乡区设79个镇和439个乡。行政建制与自然集镇基本吻合。此外，尚有一定规模，但未列入镇建制的集镇9处，另有开设茶馆、点心、肉铺、理发、烟纸、杂货、酒酱等10余家店铺的小集镇45处，全县大小集镇共131处。其中住户在750户以上、居民在5000人以上的有荡口、张泾桥；住户在650户以上、居民在4000人以上的有玉祁、安镇、八士桥、洛社、堰桥；住户在600户以上、居民在3000人以上的有南方泉、胡埭、石塘湾；住户在350户以上、居民在2000人以上的有周新镇、荣巷、甘露；住户在250户以上、唐民在1000人以上的有商桥、查家桥、东亭。当时集镇的基础设施有一定规模：一般街长0.5公里左右，张泾、前洲长达1.5公里；街道阔2—3米；主要街道用青砖侧立铺设，成鱼背形，两侧有狭小排水明沟和少量阴井；也有路中开沟覆盖石板，上为街道，下面排水；沿河多数砌筑石驳岸，并有装卸码头；桥梁多数用石砌，呈拱形或梁板，桥堍均有石级。晚清至民国以后，乡区集镇设施逐步改善：安装了煤油路灯；主要集镇装有电话；开设邮政支局或代办所；建有轮船码头；民国10年至12年，前洲、洛社、礼社、荡口、荣巷等集镇设有私营电灯公司。民国26年11月，日军人侵无锡，羊尖、安镇、查家桥、东亭及铁路沿线的主要集

镇遭严重破坏，城区大部分被毁，但西南部的南方泉、许舍，东北部的八士桥一带，由于城市人口疏散下乡避难，一度较为繁荣。抗日战争期间，日本侵略者为掠夺资源支持战争，鼓励工商界恢复经营，但始终未能恢复到抗战前的水平。抗战胜利至1949年4月，除商业畸形发展外，集镇建设无大发展。

解放后，无锡县党政领导机关一度设于市郊杨本桥，后迁至亭子桥鼎昌丝厂旧址，1951年选址周山浜野花园建商幢办公大楼，1952年3月竣工后迁入。公安、检察、商业、供销等部门散处于市区。为加强农村集镇领导，1950年4月，甘露、荡口、洛社、玉祁、南方泉、堰桥、八士桥、杨墅园、安镇、前洲、羊尖等11处单独建镇。1951年，经苏南人民行政公署批准，将开原区划归无锡市，徐巷、荣巷、夏家边等集镇划入市区。1953年，王庄镇划归常熟。以后东垾、钱桥又划归市区。原属震泽县管辖的马山区划归无锡县，增加古竹镇。1956年并小乡为大乡，洛社等11个镇撤销。1958年7月，无锡县划归无锡市领导，市郊区仍属无锡县管辖，中共无锡县委、县政府机关迁解放南路市委、市政府大院内办公。1962年，无锡县划归苏州专区。市郊复由无锡市领导，郊区集镇随之变动。县机关迁回野花园。1964年，恢复洛社为建制镇，同时设洛社公社，此后无锡县行政区划基本稳定。1969年，港下公社机关由陈墅镇迁至港下镇。70年代中期，雪浪公社为适应工业发展需要，将公社机关从方桥迁往板桥南部，易地新建。根据没有县城的特点，全县有计划地加强集镇建设。按照城乡、工商、农商、生产、生活"五结合"的原则，将乡政府所在地集镇建设成为基层行政区域内的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县属工厂企业分别建在有关集镇。乡镇以下，以行政村或联村为单位，以原有小集镇为基础配置小学、卫生室、商业、服务等机构，成为农村社区的中心，形成完整网络。1970年以后，乡镇工业蓬勃兴起，65个乡镇政府所在地的集镇规模迅速扩大，成为联结城乡的枢纽和乡村人流、物流、信息流的交汇场所。随着经洛文化事业的发展，县抗关在野花园增加投资，建设机关用房，财政局、税务局、粮食局先后在县政府周围建造机关用房。70年代后期，又陆续兴建了县人民大会堂、县人民医院、银行、县经委机关办公大楼，分布在亭子桥附近的县物资局、供销社等单位亦先后建成新的办公大楼。

1984年，列入《无锡县地名录》的自然集镇有63处。有些自然集镇因政治中心转移渐趋衰落，成为村级商业、服务网点或居民点。1985年，35个乡政府所在地集镇经济兴旺，设在镇区的县、乡、村工业企业已达800多家，工业产值达16.25亿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61.81%，集镇聚居人口达27.54万人，占全县总人口的26.6%。

第二节　集 镇 规 划

辛亥革命前，无锡城镇建设并无统一规划。民国11年(1922)无锡设埠后，曾先后在民国12年、18年、32年和36年提出过规划意见，但只限城区。1958年无锡县划归无锡市领导后，曾制订过市县合一的人民公社总体规划，按照"工农业并举，缩小城乡差别"的要求，将洛社、堰桥、安镇、梅村、张泾、华庄、钱桥等集镇列入"卫星镇"规划。当年，部分乡也搞了一些规划。华庄镇开辟了军民友谊路，先后建造百货大楼、邮电大楼、居民新村。后因规划超越当时经济发展水平，未能全部实施。1970年以后，随着乡镇工业的发展，各地在建设乡政府所在地集镇时也作过粗略规划，但没有明确的指导方针，又受资金限制，大都为原地改造和扩地新建。1979年，成立基本建设局，确定总体构思和指导方针：即不建县城；把县办工业设在乡镇政府所在地集镇；按照积极发展、量力而行、分期分批、逐步建设的原则，集中力量搞好乡镇政府所在地集镇的建

设，乡以下不再扩点；集镇建设从本镇的实际出发，因地制宜，统一规划，逐步改造，利旧增新，适当发展楼房，节约土地；工农结合，城乡结合，有利生产，方便生活；重点抓好工业布局，重视"三废"处理和基础设施，注意河、路、厂、房、树有机组合，形成文教、卫生、商业、工业等若干功能小区，保持发展江南水乡集镇的特色。同年，县基本建设局会同中国科学院南京地理研究所，对全县35个乡(镇)政府所在地集镇全面调查，写出了《无锡县公社集镇建设的调查研究》报告。1980年，县政府成立了村镇建设领导小组，县人大常委会内设集镇建设专业小组；各乡成立村镇领导小组及村镇建设办公室，由生产建设助理员具体负责；各村有人分管农房建设工作。同时分层次培养规划管理人员，逐步建立起了一支技术管理队伍。县基建局和各乡分别举办规划培训班，累计培训845人。并多次召开经验交流会，加快了规划进程。1980年，对全县的集镇、公路、水路、水利等主干线布局作出统一规划。同年9月，作出了洛社镇总体规划，经苏州地区行署批准，成为全省小城镇中第一个获得批准的规划。1981年，全县乡级政府所在地集镇建设规划全面展开。1982年，在江苏村镇规划建设竞赛中，树村的规划获二等奖。同年底，全县35个集镇规划编制完成，并经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逐个审议批准。集镇面积由解放初的5平方公里，扩大为23.65平方公里。1983年，县建设局将全县乡(镇)政府所在地集镇和全县主要道路、航道等规划汇镇成册。至1985年，由于全县经济建设发展迅速，原编制规划已不适应。应各乡的要求，在原有基础上调建修改。同年年底，江苏省对各地村镇总体规划进行评比，杨市、华庄两镇获二等奖，梅村、东埭获三等奖；县建设局获全国村镇规划评比优秀奖章。1985年，杨布集镇规划的楼型参加全国沿海10省、市发达地区村镇建设现场交流会展出。同年10月，又由江苏省选送参加全国村镇建设展览会展出。至1985年底，全县已有26个集镇完成了扩镇规划，集镇规划区面积扩大至28平方公里。其中建成区面积为13.78平方公里。

第三节 集镇设施

一、街市

解放前，农村集镇大都依河道面建。镇沪路、镇楼路等沿线少数集镇邻近公路。街市与码头相连，客货运验依偏水路。大镇有一两条街市，小镇只一条或一段街市。有的沿河岸伸展，有的靠近河浜，大都成一字形，少数为丁字形和十字形。洛社镇沿河两岸，形成"上塘"、"下塘"、"大街里"等数条街市。一些街市两头，一度曾设有巷门。街市上大都设有南北货店、杂货店、布店、文具店、肉庄、鱼行、米行、柴行、药材店、茶食店、茶镇(兼作建场、书场)；饭店、理发店、豆腐坊、铁匠镇、解政代办所等。较大集镇上还设有本行、茧行、戏馆、典当、照相馆等。店商大都为一至两间门面，有的街市设有过街棚，以避风雨。夏天，部分店家撑起布制"遮阳"，遮挡烈日。附近求民则肩挑手提成副产品，上市设摊叫卖。镇上房屋多数为低矮平房，商店、作坊、居民住宅错杂交叉。除街易的消防设各(水龙)外，一数很少公用设施。

解放后，主要集镇均设有供镇合作社、信用合作社和手工业门市部，有的设有镇行代办处。60年代中期，开始对年久失修的桥集、道路进行修建。国管商店和供错社管业用房，大都进行了摊修翻建，集镇商貌变化不大。1965年至1970年，县以上财政对集镇建设报资25.77万元，竣工住宅9854平方米。1970年以后，大部分集镇开始新竞街道，并翻建和新建各类用房，资金除财政拨数外，主要靠社队工业积累，以及由受益单住共同集资。1971年至1979年，全县各主要集镇新建扩建各类用房150万平方米。1978年以后，为适应乡镇工业发展的需要，全县重视了

小城镇建设，镇区向公路靠近，大都建成了新的街区，一般比老街区扩展二至三倍。街道拓宽至12米左右，有的达20米以上，铺筑了水泥或沥青路面。新街区两侧大都为三至五层楼房，并加强了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的建设。1981年至1985年，全县用于小城镇建设的资金达7307万元。各主要集镇都新建了百货大楼、邮电大楼、银行大楼、税务所、工商管理所、旅馆、饭店等，并设有汽车站。各乡镇客货运主要依靠公路，人员、物资流量逐年增加，市镇面貌发生了很大变化。

二、供水

60年代前，居民饮用水主要靠河水、井水。随着工业发展，河水受废水排放污染。1971年，洛社镇利用县造纸厂深井向部分居民提供自来水。1979年，杨市镇投资61万元在全县首先建造1座深井自来水厂，设有水泵2台，水塔2座，使集镇居民全部用上自来水。1980年以后，各乡先后在乡政府所在集镇建造深井自来水厂，东绛、钱桥、西漳、东北塘先后从无锡市区接通供水管道。至1985年，全县有33个集镇建有自来水厂，共铺设自来水管道20.33公里，日供水量5万吨左右，受益人口20余万。

三、排水

解放前，集镇排水无专人管理。50年代开始，逐步加以改造。70年代后期，按规划进行建设。1979年，35个集镇共铺设下水道5325米，到1985年，共铺设直径40—80公分的水泥涵洞管道12.7公里。并相应建造了阴井，保证大雨不积水，生活废水及时排放。

四、道路、绿化、路灯

1960年前，除洛社等少数市镇因拓宽河道、拆除危房面拓宽改建街道外，大多数集镇搞一些维修保养，街道基本上维持旧貌。1970年以后，南方泉等镇拆除了沿河一侧旧房并将过于狭窄影响交通的弄堂拆建放宽，东亭、堰桥、荡口等镇填塞废弃河浜，拓宽街道，多数集镇向外延伸或另辟新街。街道普遍放宽至6—9米，并且将原有的砖石路面改为水泥或沥青路面。1979年，全县35个集镇铺设水泥路面的街道120米、沥青路面的街道1325米。以后街道改造速度加快，并逐渐向农村延伸，避免雨后将泥浆带入镇区。至1985年，全县35个集镇共铺水泥路面街道8.61公里，铺设沥青路面街道15.14公里，各集镇的主街道基本建成了水泥或沥青路面。60年代前，因街道进一步拓宽，两旁无法植树。1972年，梅村公社在拓宽集镇街道的同时，在街道、河道两侧和机关单位大规模植树，多次被评为县绿化先进单位。1980年以后，各乡(镇)人民政府响应号召，普遍重视绿化、美化环境，发动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义务植树。1985年，全县集镇共植树40万株。镇区主要街道和新辟镇区有的已经绿树成荫，各集镇还普遍安装了现代化光源的路灯。1985年末，集镇路灯总数达1236盏。

五、桥梁、驳岸

无锡县的集镇都临河傍水建筑，桥梁成为集镇连接四乡的主要通道，驳岸又是保护沿河建筑物的重要基础。60年代前，集镇桥梁狭窄。60年代后期，随着交通运输的需要，对原有桥梁陆续拆建、改建，并根据需要新建了一批桥梁。经过政浚拓宽的京杭运河、锡北运河、直湖港、望虞河两侧的市镇建桥尤多。1965年建成的胡埭镇大桥，跨径达55米。雪浪乡的板桥建于清代，

1973年重建成可通汽车的双曲拱桥。横跨在洋溪河上的钱桥，系元朝至元年间所造，1979年改建为可通载重汽车的钢筋混凝土结构桥梁。到1985年底，各集镇共改建、新建桥梁278座，载重量为8—20吨，大都可交会汽车。河道两侧的驳岸，经过逐年修建，总长已达10.74公里，多数已用混凝土嵌缝，并建有装卸货物的码头。

六、农贸市场

70年代前，乡区集镇除苗猪交易有定时、定点场所外，一般小量、零星农副产品交易都是沿街就地设摊。1979年以后，农村集市日益兴旺，1981年贸易成交额为1978年的2.4倍。为方便城乡人民交易，各集镇相继集资建造农贸市场。1981年，杨市镇投资3万元，首先建成占地1400平方米农贸市场。到1985年，全县已建成农贸市场30处，建筑面积为52059平方米。各农贸市场普遍有玻璃钢棚顶，场内有固定售货摊位，禽、水产、蔬菜等各类商品大体分区，有标准计量器可供复核，有自来水可供洗涤，还有点心、小吃店，山地货、调味综合商店配套，逐步向城市菜场方式演变。

七、卫生设施

50年代，为防治血吸虫病，取缔露天粪坑，逐步建造简陋的砖木结构的公共厕所，设置垃圾箱，建立清洁管理所或由居民委员会确定专人负责日常管理。1954年，杨市乡市镇被评为"苏南无蝇镇"。1970年以后，县乡共同投资在集镇上建造混凝土结构的公共厕所，增添了废物箱、痰盂缸。1984年，洛社镇添置了大型洒水车，杨市、华庄添置了小型商易粪车。至1985年底，乡(镇)政府所在地集镇共建有混凝土结构厕所204间、蓄粪池19只。

八、文化设施

解放前，无锡县乡区共有戏院9家，设备落后。60年代，杨市将原来的三星戏院进行改造，可供开会或演出。1972年，厚桥镇投资18万元建造影剧院。以后，东北塘、八士等集镇先后改建、新建了影剧杨、会场兼用的大会堂。70年代后期，各乡镇陆续建造有现代化音响、灯光、市景和座椅的影剧院，并以影剧院为主体，建立了文化中心。杨市、华庄等镇还建造了农民文化宫。文化中心和文化宫设有图书、棋类、电视、乒乓、茶座、舞厅、科技活动室等综合性多功能活动场所。1985年底，各乡(镇)政府所在地集镇已建有影剧院30家，共29857座位；文化宫(文化中心)27所，建筑面积为42809平方米；农民公园3处，占地1.82公顷。

第四节 集 镇 管 理

民国16年(1927)，无锡县成立建设局，负责城镇建设和管理。民国19年颁市的《拓宽各乡区街道暂行章程》和《取缔乡区建筑暂行章程》，虽对集镇街道标准、建筑标准等作过规定，但未能认真贯彻执行。1951年3月，无锡县人民政府设建设科，负责村镇建设的行政管理。1952年3月到1954年11月，建设科改为农建科，主要力量集中于领导农业。集镇建设由区、乡政府确定专人负责管理。1979年，无锡县成立基本建设局，负责全县农村集镇管理。1981年6月，无锡县人民政府颁发了《关于加强基本建设管理的若干规定》，规定凡在集镇规划区内搞基本建设，都要向县建设局领取建筑执照，技规定的地点、层高、结构组织施工。私人建房也必须按规划统

筹安排。1982年，无锡县人民政府转发无锡县基本建设局《关于加强村镇建设工作的意见》，要求各乡镇建立相应的管理机构，并规定未经规划的集镇，建设项目暂停审批。同年，无锡县基本建设局举办村镇规划建设技术培训班。1983年，全县各乡镇建立了村镇建设办公室，配备专职干部。1984年5月，无锡县基本建设局制订《无锡县集镇管理条例》38条，包括居民守则、交通守则、卫生守则、镇建守则等内容。同年6月又制订《无锡县集镇建设拆迁暂行规定》，规定拆迁范围、补偿标准，使集镇管理逐步完善。

第二章　农村建设

第一节　农村变迁

元明时，无锡广大农村仍处于半封闭状态，村落分散。明弘治年间，乡区仅有桥梁215座，乡间均系阡陌土路，弯曲狭窄。房屋建筑除庵、观、寺、庙、宗祠和地主、富农、乡绅等的住宅外，普遍低矮、潮湿、阴暗，举手可触及屋檐。少数为砖木结构瓦盖顶，多数为瓦顶土墙或东砖墙、西土壁，山区有块石砌墙，外地流入人口，其住宅一般为草顶土屋，普遍是生产生活集于一室，人口畜禽混杂一处。晚清，上海辟为商埠后，民族工业渐在无锡兴起，沪宁铁路通车，城乡轮船通航，农村外出做工经商的逐年增加，以蚕桑为主的副业和手工业迅速发展，农村条件有所改善。民国11年(1922)，曾有广东华侨在新安蔡皇村开办农场，建造过一批青砖红瓦的西式住宅新村，后被日军烧毁。日军侵华期间，主要交通线附近农村惨遭焚掠，破坏严重，至解放前稍有恢复。解放以后，经过土地改革，互助合作，发展农业生产，生活有所改善。60年代，农民住房大都为经过整修翻建的平房，1970年以后，全县实行农副工商综合经营，集体经济实力增强，商业、教育、卫生等社会事业迅速发展，逐步修筑公路、建造桥梁、架设电网、建造电力排灌站等基础设施，以行政村为单位，村民委员会统一规划，由集体经济组织支持，改造旧村，建设居民新村，逐步形成了配有各种服务设施、村落整齐、交通方便、有利生产、方便生活的中心社区。农民住房逐步翻建成二层楼房。80年代以后，农民逐渐富裕，有些农民已翻建三层楼房或别墅式庭院。

第二节　农村规划

解放初至50年代，农村建设集中在农田水利等生产性设施方面，农村建设缺乏总体规划。1970年以后，农村大规模开展农田水利建设，按公社或大队为单位，实行沟、渠、路、林、村统一规划，绘制出现状、近期、远景等3套图纸，既是实施方案，又作为教育群众的材料。梅村公社的梅北，东亭公社的东亭，查桥公社的谈村、山一，坊前公社的春明，东湖塘公社的西联等大队率先施行，逐步推向全县。1979年，无锡县基本建设局成立后，对全县农村进行调查摸底，为建设现代化新农村提供资料。按照农业现代化和农、副、工、商、运、建、服综合经营的要求，对山、水、田、路、桥、林、村、厂作通盘考虑，合理安排，有计划地进行改造。以行政村为单位，充分利用乡

以下原有小集镇或选择比较中心的较大自然村为基点，建设具有工业、商业、文教、体育、医疗、通讯等多种功能的小型社区中心和居民住宅小区；对居民新村，以现有自然村为基础进行改造，充分利用原有宅基，节约土地；对散处田间的零星住宅，适当拆迁归并，以扩大耕地和有利机耕；不搞大拆大迁，以节约建设资金；逐步解决脏、乱、散的落后状况，向现代化农村住宅过渡。1980年，县基建局帮助杨市公社保建大队在原有基础上进行全面规划。1981年，全县召开第一次村镇建设工作会议，介绍保建大队规划。1982年底，全县有180个大队搞好了规划，占全县大队总数的30.6%。同年，保建大队的规划在江苏省村镇规划建设竞赛中被江苏省建设委员会评为全省农村规划二等奖。同年，无锡县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农房建设的暂行规定》，对农村规划的范围、程序、建房标准、审批手续、违章处理等事项作了规定。此后，全县有3320个农村新村开始按规划实施，其中旧村改造1533个，拆老村建新村的1787个。1984年，全县99%的村完成新村规划。

第三节 农 村 设 施

土地改革以后，农民随着生活改善，着手改善居住条件，翻修改造住房。至1964年，全县草房基本消失。1969年到1970年，各公社将以船为家、到处漂泊的渔民组织上岸定居，以一社或几社联合，建立渔民新村。规模最大的厚桥谢埭荡渔业大队，由8个公社近千名渔民集中定居，开始了陆上生活。1970年以后，队办工业发展，集体经济实力增强。在大规模开展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同时，大队驻地的建设也逐步发展。至70年代中商，全县农村初步形成了以公社驻地集镇为中心向四周放射的交通通讯网络，初步建成以原有小集镇、大队驻地或队办工厂集中区的“网结”。这些地方同时具有小型的商业、文教、卫生、服务等功能，成为政治、经济、文化、信息中心。同时，农民的住房开始由平房翻建2层楼房。1977年，全县农村中新建砖、石、混凝土结构的住房28208间，建筑面积达101.55万平方米。由乡村统一规划的居民新村，一般采用自建公助。各村根据经济实力，对建房村民采用多种补助形式：有免费提供一垛公墙，挨次延伸；有免费代运或补贴建筑材料运输费用；有按原有建筑面积补贴一定的拆迁费；有按国家牌价供应部分建筑材料；有以优惠价供应混凝土预制构件等等。供电设施中的室外线、杆，由集体经济承担。建筑风格根据各地传统习惯。锡西、锡南以纵列为主，一般为1间2进或3进，中有天井，前有遮阳、晒台，全村房房相连；锡东北邻近常熟地区为横列式，以2或3间横列，户与户之间断开。1980年以后，农村建房规格、标准逐步提高。因建房用地限制，用增加层次来扩大商积，发展到3层以上。同时，开始讲究房屋造型和外墙装饰，室内分卧室、客厅、生活间、卫生间、储藏室等专用房间。内部装修已用地板、护墙木板、钢商或铝合金门窗。这类建筑在农村中已到处可见。在社队企业工作成个人非农经营有稳定收人的，已不再饲养禽畜，逐步实现农村住房城市化。据县统计局抽样调查，1978年以后，农民用于房屋建筑的费用逐年提高。1985年，农村人均建房费用为177.6元，比1978年增长5倍多。至1985年，全县农村共新建翻建2层以上楼房511937间，建筑面积1746.10万平方米。同年末，每人平均住房面积为29.6平方米，其中生活用房为25.1平方米，生产用房为4.5平方米。农村饮水条件逐步改善，由集体出资凿井，改饮河水为饮用井水，一些地区还推广在室内挖灶边井。经济力量较强的村还安装了自来水，至1985年底，饮用自来水的有90个村。70年代以来，经过摸索试验，还逐步推广应用沼气照明和作燃料。1976年至1985年，累计建沼气池32230只，实际投人使用的有17610只，对解决农村能源，提高肥

料质量，防止疾病流行起了一定作用。

1977—1985年无锡县农村住房建设情况统计表

年　份	间　数	建筑面积(平方米)	人均住房建筑支出(元)
1977	28208	1015488	—
1978	29730	1070280	28.4
1979	48460	1744560	43
1980	62998	2269928	66.4
1981	102894	3292600	76.9
1982	57000	1703800	67.7
1983	56914	1847900	104.4
1984	61974	2226400	120
1985	63759	2290000	177.6
合　计	511937	17460956	—

注：人均住房建筑支出系统计局抽样调查数据。

第四节　新村简介

一、保建村

杨市乡保建村位于无锡县西部边缘，与武进县接壤，距市镇3公里。该村民委员会辖区内原有19个自然村，1500人，耕地面积2000亩，村庄分散零乱，最小的只有6户人家。解放前房屋低矮、潮湿、阴暗，外地落户人口住的草房近10%。解放以后，虽经土地改革和合作化运动，生产逐步发展，生活有所改善，但仍无力改变旧貌。60年代开始有所好转，集体投资开凿公井，改善饮水条件，有2个自然村通电照明。1969年，3所初级小学合并建成保建小学。1970年以后，村里陆续办起了电镀厂等13个工厂，集体积累和社员收人迅速增加。1974年以后，大队党支部和管理委员会对全村的水、田、路、桥、林、村、厂作了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改造。确定了以修浦、开元庄、左舍里等大自然村为基地，将一些零星小村拆迁归并。以后在县基本建设局帮助下，完善了规划，全村合并成梅花型的5个居民点，彻底改变了面貌。1974年开始，村里建立了农房建设小组，规定了新村建造地点和用地标准，从节约用地出发，规定新屋必须建2层以上，前后总长20米，宽3.8米，分为两进，前造9架，后造6架，中间天井3.8米，场地5米。采取自建公助办法，大队建办了水泥制品厂，以优惠价供应预制构件，每个村按段落提供1垛公墙。在建设居民住宅的同时，还进行公共设施的配套建设。1974年，全村全部用电灯照明，1983年投资15万元新建自来水厂，家家户户用上了自来水。到1985年为止，全村完成的建设项目有居民住宅1750间，其中95%系2层混凝土结构楼房，少数社员建造了三层楼房，社员的人均居住面积为25平方米。

解放前，全村道路高低不平，狭窄弯曲，雨天泥泞难行。村委投资15万元，在全村范围内铺设砂石路面7800米，宽度为4米至12米不等。对原有10座仅能行人的小木桥、石板桥，先后投资30万元(其中国家补助5万元)，进行改造拓建，并建了4速新桥，全村已拥有14座可以通行载重汽车的钢筋混凝土结构的双曲供桥，做到了居民点之间、村与乡之间互相联结。道路河流两旁、

厂区隙地、村前屋后全部种上杨柳、水杉、香樟等树木，树苗费用由集体负担。保建村系村民委员会所在地，居全村中心，如梅花之芯，建有必要的公共设施。还安装了自动电话总机，可与全国各地通话。在水利建设上，建有排灌站2座，修筑驳岸900米，地下灌溉渠道1000米。经过改造旧村，修圩筑堤，平整了大片低洼滩地。全年工农业总产值1477.98万元，其中工业总产值1341.9万元。人均年收人845元，比合作化初期增加13倍。

1985年无锡县保建村公共设施情况表

单位：平方米

名　称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备　　注
小　学	2128	1216	教师12人，学生241人
幼儿园	346	243	教师2人，幼儿87人
村委办公楼	325	274	包括党支部办公室
医务室	119	91.2	医务人员3人
商　店	159	122	营业员4人
农技站	290	608	工作人员13人
工厂13家	71480	12778	职工2026人(包括外来职工)

二、谈村村

查桥乡谈村村位于无情县东部，沪宜公路北侧，九里河横贯东西，交通方便。辖区内原有9个自然村。日军人便时，大部遭焚毁。解放初，人民生活十分贫困，住房简陋，有些农户无力建房，只能住在“观音堂”和“祠堂”里，人均住房面积不足10平方米，最少的只有3平方米，还要饲养猪羊。群众概括为“细竹樟子空心梁(毛竹)，柴草当瓦泥当墙，冷垒门槛活络门，人畜吃住在一堂。”解放以后至60年代，农民生活逐步改善，住房条件稍有改善，但也只能聊避风雨。1970年以后，党支部和大队管理委员会领导群众建办工业，实行农副工综合经营，集体积累逐步增加，从兴修水利、充分利用土地出发，1976年，组建了规划建房小组，进行全面规划。在大情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同时，决定拆建零星分散的住房，集中安排到全村中心地段的谈村沿河两岸。按照当地房屋传统规格，每户为2间2进，长17.5米，宽3.6米，每户占地126平方米。从集体和社员经济状况出发，做到长期规划，分步实施。打好楼房基础，先建平房。前造为9.3米，天井3米，后造为4米。辖与幢之间间距10米。建房资金以社员自筹为主，村委对拆迁户每平方米给9元补贴，传殊困难的给予贷款支传。建筑材料以集体统一采购为主，建筑队值由村委统一组织，建房户只承担工资，伙食补贴由集体负担。拆迁后的宅基地，组织社员改造，并村后增加农田57亩。经过2年时间，村委共投资10万元，建造平房462间，人均居住面积达到16平方米。

1978年以后，村办工业日益发展，社员收人逐步增加，新村建设在原有基础上按规划分头进行。农户根据经济力量，由平房翻建楼房。村委着重抓公共设施。到1985年底，共完成村民居住楼房452间，其中三层楼房13户27间，人均住房面积达31.19平方米。少数农户已有专用卫生间，装有情瓷浴盆和抽水马桶。全村道路由狭窄土路拓宽为4—6米沥青、砂石路面，共2000

多米，并有专人负责养护。原有2座小桥，后改建、新建了5座钢筋混凝土板桥和拱桥。新村主要道路可通汽车。道路、河边、村前屋后种植水杉、梧桐、香樟、杨柳等5万多株，并有8亩田培育树苗，作为绿化基地。全村装3台变压器，计400千伏安，家家都通电源，主要道路、桥梁安装了300W水银路灯。建造深井水塔一座，铺设供水管道3500多米，主管道通到家家户户。村办的保健站为3间2层楼房1座，计150平方米，有中西医生4人，楼上供老年人活动，并辟有乒乓室。村里建造热水灶一处，浴室2间，有0.6吨蒸汽锅炉1台，定期开放，免费洗浴；村办小学有平房10间，占地288平方米，新建幼儿园8间，共202平方米，配备电扇、风琴、大型游戏器械和多种智力玩具。村中心有800座位的影剧院一座，并设置图书室、阅览室，有报纸、杂志15份，有露天篮球场一个。至1985年，新村建设累计投资117.27万元。1985年全村共223户，比1948年增加122户，总人口825人，比1948年增加521人，耕地面积687亩，比1948年增加50亩。全年农副工总产值493.99万元，其中农副业产值19.76万元。工业利润60万元，每人平均年收入850元，比合作化初期增加21倍。

第三章　建　筑　业

第一节　勘　　测

无锡县的勘察测量工作，自1964年县建筑站成立设计组以后才正式实施，当时仅有少量手摇勘察设备。至1974年，先后完成县工业局办公楼和县农机厂铸工车间等工程项目的勘察测量工作。1979年开始有专业勘察小组，由县基本建设局设计室领导和管理，设备也随之增多和更新。其中1980年购置的1台SH—30米的工程钻机，铺勘察30米内地质及土壤铺况。1985年，全县2个建筑设计单位还拥有2台静力触保仪，首先应用于金城宾铺工程的静钻项目。到1985年为止，全县勘察组人员有计划地选择无锡市、县和苏州城区共12个软弱土壤作静载试验基地，发现解放前上述地区河道纵横交叉，解放后逐步填塞，填塞物大部分为建筑垃圾，且夹带着大量的砖瓦砾块，由此形成硬壳。硬壳厚度与年代成正比，故地形变形值极小，经分析确定，无锡市、县地基挖土深度可控制在60厘米以内，采用钢筋混凝土条形或梁板作基础，上部适当增加锅筋混凝土圈梁，基本强度控制在每平方米6—8吨。按照上述要求设计建造的县商业局5层办公楼等22个工程，均未发现任何墙面裂缝或不均匀沉降。

第二节　设　　计

一、设计机构

民国15年(1926)，无锡壤区社桥建筑实业学校教师江应麟利用学校建筑部的基础，创办建筑事务所和实业建筑公司，成为无锡县内首家具有设计、施工能力的建筑专业单位。解放后，县内没有独立的建筑设计单位。1957年无锡县建筑站成立后，由技术员柏石城兼管设计工作，1958年分配到1名中专毕业生，专业负责建筑设计。1964年县建筑站改为无锡县建筑公司，内

设设计组，有专业设计人员3人，负责全县小型工程设计。1979年9月，建筑设计组从公司划出，成立设计室，承接中小型工业建筑和民用建筑设计业务。1984年又建立无锡县乡镇建筑设计室。次年7月，经省建委核定，无锡县建筑设计室为乙级设计单位，无锡县乡镇建筑设计室为丙级设计单位。此时，县内建筑设计已达到高层建筑的水平。

二、工业设计

解放初，县内无力承担设计业务。50年代末60年代初，县建筑公司仅能承担单层厂房的工业建筑设计。60年代末期，生产工艺的更新，机械化设备的使用，给工业建筑设计提出了新的课题，厂房设计开始采用预应力混凝土折线形层架、梯形屋面梁、矩形天窗架以及大型屋面板等构件，适应了厂房建筑负荷重、结构复杂、跨度大、层数高等特点。这一时期设计的项目有：被化工部推荐为年产千吨聚氯乙烯的通用设计项目，无锡县电化厂的年产3000吨聚氯乙烯工程，全部项目达47项，建筑面积18472平方米，设计图纸286张，工程大部分是多层厂房或构架，楼面荷载大。其中500千伏安培密闭式电石车间，采用4层全框架结构，最高层7米，楼面最大荷载1.2吨／平方米。

70年代中期，县内工业经济发展较快，生产技术进步，要求提高工业建筑设计水平。设计的工业建筑项目，开始采用预应力装配式结构，现浇多层钢筋混凝土框架等。这一时期设计的有建筑面积4670平方米，年产合成氯2.5万吨的县化肥厂全部工程，结构合理，使用状况正常。其中碳化合成联合车间及5000吨级脉冲式沉清池分别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及混合结构，节省钢材和木材，节约总投资3万余元，获苏州地区科技成果奖。同时设计的还有年产5万吨水泥的县水泥厂和年产5000台手扶拖拉机的县拖拉机厂的厂房工程，其中县拖拉机厂的铸工车间设计建筑面积4300平方米，主要有溶化、浇铸、混砂、清砂4个部分组成，车间生产连续性强，工程采用预应力装配式结构及现浇多层钢筋混凝土框架。

1978年以后，县内工业发展速度加快，基本建设项目剧增，设计和建造要求更高，设计项目不仅要满足机械混水作业的需要，面且要达到规定的防尘、净化、起重运输等要求。这一时期的代表作有1982年3月设计的县钢铁厂550轧机改造配套工程的连续热轧线材车间，主厂房建筑面积为19164平方米，厂房四周设有12—14米的汽车通道，内设5—10吨折吊11台，获无锡市优秀设计奖。同时设计的无锡县无线电二厂电容器生产车间，总长78米，宽21米，高3层，钢筋混凝土全框架结构，设计面积6500平方米，配有空气净化、恒混、防水等现代化设施，适应了安装引进日本、联邦德国、美国全自动电容器生产流水线的需要。

至1985年底，共有3项设计获市级以上科技成果奖，5项设计获县级科技成果奖。

三、民用设计

解放初期的民用设计，仅限于传统的砖木结构、清水墙、木屋架和双坡面屋面。1958年，在洛社、华庄、梅村等架镇陆续建造民用住房，一般设计为二层砖混结构。70年代，县建筑站承投设计的县人民大会堂，建筑面积达5100平方米，可容纳观众1901位。同时设计的有300张床位的县人民医院，建筑面积6228平方米。居民住宅设计由原来的2层增至4—5层，屋面改为平顶。1978年，县设计室共设计编制了居民住宅通用面6套，求民住宅通用图4套。1982年为农房建设设计提供了21个方案，其中1号方案获省二等奖。1983年设计的无锡市庄前住宅小区，共有住宅24楼，可居住875户，设计总面积44621平方米，配有一系列公共设施，获市优秀设计二等奖。

1984年设计的无锡市邮电局四分局自动机房楼，建筑面积2727平方米，工程设计采用预应力大孔楼面框架结构，全长47.22米，跨度17.02米，三层高达14.7米，具有抗击6级地震能力。此项设计占地少，利用平面系数高，设计周期短，土建造价仅161元／平方米，是年被邮电部评为部级优质设计工程。还有金城湾无锡县工业品市场，以2层为主，局部3层，7个商店建筑面积共16342平方米，造型以江南民居的坡顶为主调，同时兼顾中国传统建筑的优点，布局纵横交错，充分体现江南水乡特色。80年代开始，居民住宅设计趋向单元式，楼高5—6层，每层居住2—3户，每户均由卧室、生活间、客堂间、卫生间组成。

第三节　施　　工

民国7年(1918)，无锡地区最早创建的建筑企业翰昌营造厂，承包九丰面粉厂5层砖混结构立体车间。翌年，由中、英、美、法、意、日六国合办的蚕桑改良会，在县内东北塘建成日本式楼房8间，规模颇大。这是继堰桥天主教堂后在农村集镇建造的又一外来式样建筑。民国16年，无锡实业建筑公司创建，以招投标经营方式为主，承包无锡地区重要建筑工程。民国34年，无锡城乡有建筑施工单位175家，其中乡区有钱桥的朱银记、八士桥的顾聚兴和严埭的王顺昌等3家。

解放初期，无锡县内尚无专业建筑企业，建筑工匠施工全靠手工操作，劳动强度大，安全措施差，工作效率低，无力承建上规模的工程建筑项目。1951年，县政府建造的东西两幢办公楼，由县水利部门的陈仲新设计，市区新亚营造厂承建。1957年6月，无锡县建筑站成立，开始承建全县工矿企业和县属单位的基本建设项目。60年代建造的洛社居民住宅和70年代建造的安镇变电所等工程，为二层楼建筑，钢筋、水泥平面屋。2毡3油防水处理，屋顶则逐步由钢筋混凝土预应力桁和钢木型屋架替代传统的木结构和瓦屋面。施工仍以手工操作为主。

1966年，县建筑公司机修车间陈保其利用旧料，因陋就简，制成县内第一台自落式混凝土拌和机，首先在望亭农科所科研楼工地使用，效果良好。此后又有卷扬机、磨石机等一大批建筑机械应用于建筑施工中，机械化施工代替了传统的手工施工，全县建筑施工能力、水平提高较快，并提高了劳动效率，减轻了劳动强度，加使了施工进度。70年代，县内砖瓦业发展，轮窑建筑技术提高。1973年，港下公社建筑站组织30多名工匠去安徽等地承包建窑工程。1975年，羊尖建筑站去山东、安徽等地承包建窑10多处。同期全县工业厂房和公共建筑选用框架结构显著增多，预应力水泥构件应用于施工中，装配式结构时有出现，这是建筑施工的又一次改革。单体工程最大建筑面积达7000余平方米，预制构件最大起重量达20吨左右，房屋高度由2—3层操高到5—6层，其中县大会堂使用28米跨度三角钢屋架；县钢铁厂500轧机车间采用15、18、21米三跨全框架结构；县第二招待所选用现浇层框架法；县拖拉机厂铸工车间在施工现场生产构件，用机械吊装预制钢筋混凝土柱梁；县水泥厂容量500吨的圆筒水泥库则采用钢筋措模施工。同时，在施工中推广应用金属井架，并逐步达到了平面运输车子化，垂直运翰卷扬化。县建筑公司机修车间按照钢扣件脚手的设计原理，独创了层杆式钢竹混合脚手架，此法有利于少用钢材，并适用于4层以下建筑物的建筑营造。1977年11月，国家规定集体施工单位可增收施工技术装备费，机械化施工装备的资金有了保证。1978年，县建筑公司拥有机械设备240台，机械设备原值40.38万元，人均技术装备金顾335元，动力装备人均1.12千瓦。乡镇建筑站拥有机城设备616台，人均技术装备金额达220元。施工技术水平的提高及机械化设备的增加，使乡钱建筑

企业开始进入无锡市区和外省市承包建筑工程。羊尖建筑站在山东、安徽2省建造了45—60米砖结构隧道窑烟囱。东北塘建筑站在无锡市筛绢厂承建了2459平方米框架结构的筛绢车间，玉祁建筑站承建了无锡市粮油公司6层家属住宅。

80年代，县乡两级建筑施工单位承建的建筑物在操作方法上有新的突破。县建公司承建的中外合资企业江海木业公司胶合板车间，全长240米，建筑面积7330平方米，为当时无锡地区最长的车间。西海建筑公司承建的无锡市兴隆宾馆是混合框架结构，建筑面积7680平方米，楼高12层，为1985年底县内建筑单位营造的最高建筑。80年代起建筑工程中始用马赛克、大建石、涂料、墙纸、墙布、胶合板、铝合金门窗等装饰材料。1985年，县建公司有机械设备380台，总功率达1893千瓦，机械设备原值117.17万元，技术装备金额人均827元，动力装备人均1.79千瓦；乡镇建筑企业拥有机械设备3832台，技术装备金额人均达513元。

第四节 队 伍

一、县建筑队伍

解放前，营造建筑业均系私人开业或个体分散经营，间或临时组合。1954年春，新渎区首先成立建筑事务所，堰桥、洛社、华庄、南泉、安镇、西海等区也相继建立。1956年，在各区建筑事务所的基础上或立无锡县建筑联合工程工地办事处，在市区北塘街19号办公，负责全县建筑队伍的协调管理。翌年6月，创建无锡县建筑站。7月，各区建筑事备所相继改为建筑分站。县建筑站初为全民企业，共有联工447人，其中生产工人432人，在市区江阴巷35号办公。当时县政府规定，县内机关、团体、学校的建筑工程，均由县建筑站承建。1958年8月改组为建筑公司，迁市区道长巷15号办公。60年代初，国民经济调整，县建筑公司复称为建筑站，企业性质改为集体所有制，属手工业管理局领导。部分工人调往市区，大部分下放农村。1963年，仅保留施工管理技术骨干30多人。60年代中期，建筑业逐步恢复和发展。1965年，县内组织300多名技工支援云南等地建设。1966年，建筑站发展至179人。1974年春，无锡县建筑公司将原有的9个施工队改组为3个工程队，一队基地设市郊广益，二队基地在钱桥，三队基地设在洛社镇。至1975年，已恢复到1958年的水平。1978年，县建公司成立水电安装队，业务扩大，全公司有联工1016人，其中3级以上技工666人，占64.4%。1983年起，县级建筑队伍同无锡市建筑工程系统共同在科威特承建住宅、幼儿园、教堂、首相府等建筑工程。至1985年，先后出国援外累计人数达49人次，其中6名工人获得中国建筑总公司江苏分公司荣誉奖章，16名工人获得中国港湾工程公司奖状。1985年，县联建筑队伍拥有职工1298人，其中县建筑公司有联工1019人。县建筑公司职工中，有3级以上技工878人；技术人员36人，其中工程师、技师备1人，助理工程师5人。当年公司承建备类工程的竣工面积3.64万平方米，人均竣工面积42.11平方米。

二、乡镇建筑队伍

1958年后，华庄、东亭、查桥、安镇、羊尖、张泾、东北塘、长安、堰桥、陆区、洛社、荡口、鸿声、厚桥、玉祁等15个公社建立建筑分站，形成乡镇集体建筑队伍，时有建筑工人1898人。1959年，全县各乡(包括生产大队、生产队)组或人民公社集体所有制的常年固定建筑大队(组)128个，有泥、木工人3900人。国民经济调整时期，全县34个建筑分站的建筑队伍减为623人。60年代后期，又逐步恢复。1975年，羊尖建筑站首次以集体名义开赴山东、安徽等地承建砖瓦轮窑10

多处；1976年，港下建筑站至云南承建工程项目；同年，厚桥建筑站去新疆南部承建工程，县内乡镇建筑企业名声大振。1978年，全县各公社共有建筑职工5870人，占全县集体建筑职工的85.24%。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加快，乡镇集体建筑队伍得以发展壮

1985年无锡县各乡镇建筑公司技术工种及工程技术职称情况表

名称	职工总人数	技术工种分类											技术职称人员	
		合计	瓦工	木工	钢筋工	砼工	油漆工	架子工	吊装工	水电工	机修工	其他工	合计	助工以上
藕塘	430	399	289	53	10	8	11	6	8	9	5	—	8	—
东垾	204	193	121	26	8	6	7	9	—	7	9	—	5	—
南泉	235	210	93	37	10	14	12	6	—	2	16	20	8	—
阳山	251	231	130	50	14	—	6	12	10	5	4	—	4	1
石塘湾	349	320	255	35	10	—	8	3	—	9	—	—	1	—
洛社	720	655	400	50	20	—	70	10	30	40	15	20	26	5
八士	328	298	245	24	8	—	8	5	6	—	2	—	8	1
张泾	569	533	363	80	40	—	15	8	5	6	10	6	6	4
坊前	495	495	320	56	7	16	5	7	10	1	6	67	2	—
厚桥	298	263	170	30	10	—	10	—	—	3	5	35	4	1
荡口	520	478	378	61	17	—	8	8	—	1	5	—	4	—
安镇	376	344	219	48	12	—	15	6	5	1	3	35	3	—
后宅	675	630	406	131	36	—	18	—	10	—	10	19	19	7
新安	715	658	357	90	13	46	30	5	15	30	40	32	19	3
雪浪	326	297	190	22	10	25	5	5	12	2	6	20	6	—
华庄	604	542	296	106	14	35	17	6	6	12	10	40	10	4
胡埭	743	653	484	85	27	—	20	7	9	13	8	—	16	1
杨市	411	379	307	30	13	—	8	5	3	2	2	9	6	—
陆区	2092	1880	715	176	82	—	32	68	29	31	23	724	24	3
玉祁	518	491	375	35	15	34	12	8	—	1	3	8	3	—
东北塘	509	439	342	42	8	—	10	6	—	2	4	25	4	2
堰桥	546	470	295	70	15	—	34	9	14	5	7	21	4	1
鸿声	497	490	377	53	4	—	41	—	—	9	6	—	7	—
甘露	225	191	123	30	8	7	5	5	5	3	1	4	6	—
东亭	413	376	271	35	12	28	8	9	7	—	6	—	4	—
羊尖	1030	925	401	143	30	83	43	15	5	25	58	122	13	5
港下	512	441	300	58	15	20	17	6	—	20	5	—	6	2
前洲	617	543	288	61	32	—	45	14	45	15	40	3	13	2
钱桥	648	583	437	65	9	—	25	18	9	7	7	6	9	4
硕放	550	501	300	50	10	70	30	5	10	5	6	15	8	1
西漳	796	691	479	91	21	—	11	13	—	7	12	57	8	4
长安	437	384	237	89	17	—	—	10	2	2	2	25	6	—
东湖塘	547	450	326	25	8	9	21	8	25	5	6	17	5	2
梅村	372	342	235	43	12	16	8	8	8	1	4	7	5	1
查桥	339	305	211	28	10	14	6	6	10	5	7	8	6	1
合计	18897	17079	10735	2108	587	431	621	316	298	286	353	1345	286	55

大。1980年，东湖塘、长安建筑站先后开赴广西、河南等地承包建筑工程。1982年，前洲建筑公司承建的南京省锡剧团排练场，创南京市全优工程。1984年3月，胡埭建筑站改组为建筑安装公司，后全县35个乡镇组成建筑安装公司。同年4月，港下、玉祁的建筑企业分别获无锡市安全生产先进单位、先进班组称号。1985年，陆区建筑公司获江苏省建筑行业先进企业称号。全县35个乡镇建筑公司共有职工18897人，为1978年的3.2倍，占全县集体建筑职工总数的93.6%。

三、农村工匠

解放前，民间个体建筑工匠以务农为主，务工为辅。据对11个自然村工匠人数调查分析，民国18年泥木作建筑工匠占职工总人数的9.27%，民国25年占10.12%，民国37年占8.27%，1957年占4.19%。1957年，手工业合作化完成后，个体手工业成为集体手工业，分散在农村的兼营手工业工匠已无统计。1979年，全县有农村兼营建筑工匠14750人。80年代初，农村出现新的建筑工匠的组合和个体建筑专业户。1985年，全县个体建筑工匠共有7581人，其中建筑专业户1083户、1195人，建筑联合体总收人1649万元。

第五节 管 理

一、管理机构

民国16年(1927)2月，无锡县始设建设局，负责办理全县建筑业务。至解放前夕，管理机构撤并频繁，建筑管理也因此时断时续。解放初，县人民政府设生产建设科，具体负责农业水利及建设业务，后改为建设科，主管农村房屋与基层建筑业务。1957年6月，成立无锡县建筑站，1964年又改称无锡县建筑公司，至70年代末，曾代管全县建筑业务。1978年6月，无锡县建筑管理处成立，与县建筑公司一套班子，负责对乡镇建筑队伍的调度管理和业务指导。当年8月，管理处发出关于加强农村建筑队伍管理的意见，加强了对乡镇建筑企业的管理和领导。1979年2月组建无锡县基本建设局，下设县建筑公司，地方建材公司(后划归县经委管理)和县第二建筑公司等业务机构，是年9月撤镇县第二建筑公司，同时成立县建筑管理处和县建筑设计室。1984年2月，无锡县基本建设局与环境保护局合并为无锡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是年4月体制改革时成立无锡县建筑工程总公司，隶属于县经委。同年12月增设县乡镇建筑设计室(后改名县第二建筑设计室)，同时将原隶属于财政局管理的县房产公司划归为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领导和管理。

二、行政管理

清末，对建筑管造业的行政管理尚无定规，民国后建有同业公会。民国15年6月，全县1000余家五木作代表在城区三皇街鲁班殿开会，到会500余人，会上议定整顿业规18条。民国16年，无锡县建设局成立，经办建筑执照。民国17年，无锡县政府发出《取缔营造厂水木作承包工程更期实行登记》的通知，全县首次进行营造企业登记工作。翌年9月，公布《取缔建筑章程》15章120条，11月又公布《投标章程》，共10项规定。民国19年，建设局公布《取缔各分区建筑暂行章程》、《各乡区颁发建筑执照顺序单》和《各分区建设指导员服务细则》等3个文件。民国35年2月，全县第二次开展营造业登记工作。解放前建筑业的行政管理，虽发过多次文告，但执行不力。

1951年12月，无锡县人民政府规定，凡属县内各项公私建筑工程，均应遵照《苏南区无锡县

管理建筑实施办法》办理。第一个五年计划期末，县人民委员会发文要求，所有新建、扩建、修缮房屋工程，均应领取建筑执照。全县建筑业的行政管理逐步加强。70年代，建筑企业发展较快，行政管理也进一步加强。1976年，县革委发出《关于加强农村工匠管理的意见》，规定主管部门对农村泥、木、竹、漆、铁五种工匠实行统一归口管理，统一收费标准，统一转队分红。1978年春，县计划委员会转发江苏省建委关于调整建筑安装工程间接费定额的通知，根据县内实际情况，作了具体规定。同年8月，县建筑管理处发出关于加强农村人民公社建筑队伍管理的意见，引导乡镇集体建筑企业健康发展。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由于经济发展迅速，中小型建筑项目增多，1981年6月，县政府发布关于加强基本建设管理的若干规定。随后，县基本建设局发出关于加强城镇建筑管理的通知，提出了具体细则。为适应经济管理体制改革，11月基本建设局又对各建筑站实行经济责任制，并提出了指导意见。1983年，为适应乡镇集体建筑企业发展的需要，县人民政府批转基本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集体建筑队伍统一归口管理的报告，规定县、乡集体建筑企业均由县基本建设局实行任务、技术、劳力、财务、安全等五个统一管理，未经正式批准、没有专业执照的建筑安装队伍不得外出承包工程。

三、资质审查

民国17年9月15日，全县开展首次资质审查登记工作，于当年10月15日全部结束。此时的水木作及营造厂不下二三百家，因当时的营造建筑业比较混乱，政府规定，必须通过登记才给予营业执照，否则不准承包任何工程，同时，市政处编制了《请领建筑执照手续说明》、《业主须知》和《营造人须知》等各种章程，分发全县各地执行。民国35年春至民国36年底，无锡县再次进行建筑企业资质审查。根据全国统一规定营造业承包工程范围与升级资格，并结合各单位的资金状况与经营规模，论定企业等级。具体规定是：凡营造厂登记分四个等级办理，甲等须具有资本100万元，可承造一切大小工程项目；乙等须具有资本20万元，可承造100万元工程项目；丙等须具有资本10万元，可承建25万元工程项目；丁等须具有资本1万元，可建造5万元以下工程项目。经营年限要求须在2年以上者为合格。此后，由于物价暴涨，经营承包工程的范围标准又进行调整。至民国36年止，当时建筑业同业公会有175家会员，其中甲级17个、乙级48个、丙级106个、丁级4个。解放后，重大建筑项目均由国营或集体建筑企业承造，建筑企业均按规定领证营业。1984年5月至9月，按国家规定，对全县建筑企业进行资质审查。通过资质审查并经省建筑工程局核定，县建筑工程公司为二级建筑施工企业。钱桥、港下、羊尖、前洲等4个乡镇建筑公司为三级建筑企业。东亭、安镇等30个乡镇建筑公司为四级建筑企业。东绛建筑公司为等外建筑企业。

四、质量监督

民国18年9月，市政筹备处公布《取缔建筑章程》，始创无锡县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管理之先例。其内容主要包括总纲、取缔建筑物、建筑执照、兴工建筑、材料、构造、特种建筑、营业厨房、公众设计、楼梯及走廊、剧场(游艺场)、旅馆、菜馆及公所、工场、学校和附则等15章120条，规定各项建筑凡不符合上述章程的则坚决取缔或拆除。该章程贯彻执行5个月，即办理取缔建筑1512件。解放后，在相当一段时间里，工业厂房与民用住宅建筑项目的工程质量监督，一般均由建设单位自行负责。1985年，全县根据江苏省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暂行办法规定，成立无锡县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随之颁发了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实施细则6章28条，对全县范围内的工业、

民用建筑工程和构筑物实行质量监督。同时还规定：一、二、三级建筑企业可向发包单位实行工程总包制，但对所承包工程的主要部分必须自行完成，不得转包；四级建筑企业不能总包，更不能转包。县建筑质量监督站成立后的2年中，受监64个项目，受监面积15万平方米，其中竣工项目20个，面积4.1万平方米。在已竣工的工程项目中，胡埭建筑公司造的职工渡假村住宅楼和县建公司同石塘湾建筑公司承建的丝织车间等10个承建项目被评为县级优质工程，面积2.37万平方米。

第六节 名优建筑

一、泰伯庙

古建筑，系江苏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位于梅村镇上。初建于汉永兴二年(154)，明弘治年间(1488—1505)重修大殿、两庑、头门、坊表、昭池 香花桥等。大殿名“让王殿”。庙宇为我国传统的斗拱结构，翘角飞檐，木柱14根，石柱24根。大门石坊，刻有“至德名邦”4字，坊上刻龙纹，为明代遗物，至今保护完好。1985年，县城乡建设局组织能工巧匠，重修主殿，恢复两庑，保持原貌。

二、端居堂

明代建筑，位于张泾乡街市，是国内唯一保留的东林党领袖顾宪成、顾允成的故居，1983年列为无锡县文物保护单位。现存端居堂堂厅5间，东西侧厢各3间和1间内书房，中间为天井。建筑面积240平方米。建筑物以青石基，小瓦屋面，前沿墙均为半节木板花格窗，设2层屋面，即2层椽椽子、2层望砖(层瓦)，并有挑檐；堂内立圆柱6根，柱下设圆木质垫块；桁条下垫方木凳，屋顶檐板上刻有木花纹；天井铺有花纹砖走道，具有典型的明代建筑特色。

三、江海木业公司

位于锡澄公路旁西漳乡旺庄。县建筑设计院根据中外合资双方要求设计，县建筑公司承建，1982年6月竣工，被评为苏州地区全优工程。全部建筑包括胶合板车间、制胶车间和办公大楼等9个单位建筑，总面积为10647平方米。其中胶合板车间面积7330平方米，全长240米，15米双跨，为无铺地区最长的车间。工程采用混合结构，屋面用预制的钢筋混凝土大型屋面板，充分适应进口现代化设备的生产要求。

四、县无线电二厂电容器生产车间

位于查桥乡吼山东侧。总长78米，宽21米，总面积6500平方米，配有空气净化、恒温、防水等先进设施，充分适应从日本、联邦德国引进的现代化设各流水生产线。全部工程采用钢筋混凝土全框架结构，室内用水磨石地面，铝合金门窗、总高3层。工程由县建筑设计院设计，查桥建筑公司承建，被评为无锡市优质工程。

1982—1985年无锡县省、市级优质工程统计表

等　级	年度	施工单位	工　程　名　称	建筑面积(平方米)
省样板工程	1983	港下建筑公司	县人民医院住宅楼	1210
	1984	港下建筑公司	县第二招待所家属宿舍	1929
地区样板工程	1982	县建筑公司	江海木业有限公司办公楼	1505
	1982	县建筑公司	洛社师范学校综合楼	2107
	1982	羊尖建筑公司	羊尖针织厂宿舍	1585
	1982	港下建筑公司	县大会堂化妆楼	2029
	1982	港下建筑公司	市1602仓库圆筒烘房	1276
	1983	洛社建筑公司	县洛社新饲料站	360
	1983	钱桥建筑公司	县印刷厂办公楼	1113
	1983	港下建筑公司	县无线电厂装配车间	2760
	1983	县建筑公司	县人武部家属宿舍西段	1392
市样板工程	1984	县建筑公司	县展览馆	5709
	1984	钱桥建筑公司	县钢铁厂办公楼	3133
	1984	钱桥建筑公司	县塑料厂配电间	274
	1984	东亭建筑公司	县商校教育楼	750
	1984	张泾建筑公司	张泾房管所住宅楼	1454
	1984	港下建筑公司	县政府幼托楼	1365
	1984	港下建筑公司	县种子场家属宿舍	1480
	1984	港下建筑公司	统建中三2号房	2413
	1984	查桥建筑公司	县无线电二厂文化楼	1628
	1984	玉祁建筑公司	89960部队住宅楼	994
	1985	县建筑公司	县饮食服务公司综合楼	2992

第四章　房 产 管 理

第一节　房　　产

民国36年(1947)，全县出租的公有房屋，主要分布在县城(今无锡市)和近郊，共计722间，散布于各乡镇的公有房屋不多。解放后，县人民政府接管了散布于各乡镇的部分公房。1951年3月，土地改革后，县政府没收的地主及敌伪财产，在分配给当地贫雇农、拨交机关团体使用之外，计有出租房屋4866间。1953年，全县对出租公有房产进行清理，查出全县共有出租公房5447间。

1958年2月起，通过洛社、杨市、玉祁、张泾、甘露等乡镇出租私房社会主义改造的试点，1960年6月，全县普遍实行私房改造，先后将私人出租70平方米以上的私房改为国家经租，对私房房主以租金收人的20—40%发放定息。先后累计改造私房为国家经租的有9776间，建筑面积19.6万平方米，2933户。1964年，全县公有、经租房屋15970.5间，建筑面积40.59万平方米。1964年至1965年，全县认真复查私房改造中的遗留问题，初步处理一批错改户，清退私房3630间，占全部私改房屋的37%。后受"文化大革命"干扰，无法继续进行。直至1982年，再次处理清退，1983年2月清退结束，其余的6146间出租私房，全部退还给原房主自理。

接管和没收的公房，有的翻建，有的拆除。为满足市镇居民的住房需要，除对原有公房修错外，还翻建和新建了部分公房，逐步取代原来的公有房屋。70年代，全县先后投资399万元，翻建、新建房屋8.16万平方米。1980年至1985年又投资460万元，翻建、新建房屋3.87万平方来。根据1985年全县公房普查，全县计有公房10029.5间，建筑面积29.13万平方米，其中使用面积24.93万平方米。

第二节 租 赁

解放后，县政府接管原有公房后，加强了公房租赁管理，并订立租赁契约。1950年3月，苏南行署颁布《苏南区公有房地产管理暂行办法》，首次确定"以租养房"的方针。县政府决定由各区财政股负责征收租金。1951年10月，全县整顿租户组织，统一为租户小组，逐步实行由租户小组集体交纳房租的办法。因当时房租标准不一，1951年在租户组织比较健全的安镇试点调整租金。全镇73个租户中，15户降低，30户不变，28户增加，共增加4.63个折实单位。此项办法并来全面推行落实，至1952年房租积欠万元，房屋失修，倒塌、破漏时有发生。1953年，首次把全县公房分乡逐幢编号，造具清册，将以折实单位计算的租金，一律改为人民币计算，调整了个别偏高或偏低的租金，并重新订立租赁契约，一式两份，规定承租、退租之前必须办理应有手续。同时，全面调整房租，按房屋等级合理负担。全县调整面为10.58%，其中调高的217户，调低的52户。其间随同进行清查遗漏租户，追缴欠租，共查出遗漏58户，计572.43元；定期交纳的62户，计914.49元；部分确有困难无力交租的租户，经过评议，合理减免。是年实收房租10.4万元，占应收数的96.53%。当年还拟定了公房修缮办法，按不塌不漏的原则，凡需修缮的房屋，经出租户申请，由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下拨经费。当年全县修理公房1295户，占出租户的55%，计2739间，占公房总数的50%，共支出修缮费用50535元，占当年租金收人的29.36%。

1955年6月，全县更换公房租赁契约，整理公房收人，清理尾欠。1958年私房出租社会主义改造后，公房数量增多，公房中住宅的比例增大。1962年，县人委公布《公有、国家经租房地产管理规定》。县房管所对全县公有、代管、国家经租的房屋逐步核查登记，实行县乡两级管理体制，并开始执行"管养结合"的方针。乡财政助理具体负责公房的租赁，调配、编制维修费用预算。县房管所负责国家方针、政策的贯彻和检查监督、审批维修计划、房屋调拨和租金减免等工作。公房租赁一般由承租人申请，经房管部门批准后，发给租房通知，然后签订租赁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1967年10月，县生产办公室发布《关于加强房产管理的通告》，全县公房管理得以稳定。

新中国建立后，主管部门贯彻合理负担的原则，虽然多次调整公房租金，但仍无统一标准。1972年底，据19个公房数量较多的公社调查，地区之间，本地的同类用房之间，均有较大差别。

当时居住用房月租金最高的为每平方米0.21元，最低的只0.03元，非居住用房月租金最高为0.345元，最低不到0.02元。1973年，全县制定统一的公房租金暂行标准，纠正偏高偏低的倾向，做到合理负担，房租收交率一般稳定在98%以上。公房租金收入按月结报，专款专用，除开支人员工资、管理费用外，主要用于房屋修缮和翻建或新建公房。1973年统一租金标准后，当年翻建和整修费用总计50.48万元，占当年实收租金的72.27%。为改变居民的居住条件，房管部门主动为荡口、安镇两片区的公房开窗透光、砌墙、换牌门、开凿水井、开疏阴沟，解除采光、通风不便，吃水困难，地面潮湿等忧患。1977年后，核定以每年公房租金收入的25%为修缮费用，并健全巩固分级审批手续。此项规定至1985年未变。

1973—1985年无锡县公房租金暂行标准分类表

房屋等级	房屋结构及使用条件	生产营业用房每平方米(元)	居民职工用房每平方米(元)
一级	钢筋混凝土、砖木混结构或中式上等结构，部分阳台、楔口木楼地板、水泥地。油漆门窗、平瓦、平顶或望砖本瓦屋面。	0.25—0.30	0.12—0.15
二级	砖木结构或部分混凝土中等构造，木楼地板或水泥地、玻璃门窗、望砖或芦纸筋反刷、本瓦或平瓦屋面。	0.22—0.25	0.11—0.13
三级	一般砖木结构，普通木楼地板，砖地或水泥地、玻璃门窗、望砖或芦篾、本瓦屋面。	0.18—0.22	0.10—0.12
四级	普通砖木结构、砖地、水泥地或泥地、陈旧门窗或木格门窗，部分望砖芦篾或芦篾木瓦屋面。	0.14—0.17	0.07—0.09
五级	简易结构、泥地或部分砖地、芦篾墙、芦篾本瓦屋面或冷摊瓦。	0.12—0.15	0.04—0.07
	每平方米平均金额	0.20	0.10

注：房屋结构及使用条件，如此标准未包括的内容应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此标准执行。

第三节　管　　理

抗战胜利后，无锡县政府设财政整理委员会，负责清理敌伪财产，并管理公房公产。民国37年(1948)1月，县税捐稽征处征收公房租金，民国38年3月，财政整理委员会改称公有款产管理委员会。

解放后，无锡县人民政府设财政科，下设公产组，负责管理全县公房公产。1955年3月起，公产组组织人员深入各区乡镇，进行公房普查，并绘制各地公房简图，后因资料低管不善而散失。1958年5月，财政科与税务局合并为县财政局，公产组随主管机构延续。1962年3月经县人民委员会批准，建立无锡县房地产管理所(以下称县房管所)，隶属县财政局领导。1964年5月

起，县房管所再次对全县公房普查，深入各乡镇逐户登记丈量、编号、绘制平面图、填写登记表，记载公房面积、间数、层次、结构、产权来源，建立图表结合的公房档案。乡镇房产先后由乡(区)财政助理、税务员、人民公社总会计兼管。此种管理网络，沿袭至1967年3月，后因“文化大革命”冲击而停止。

1975年7月，成立无锡县房产公司，仍隶属于县财政局。公司内设人秘、计财、市区房管、修建等办事组，另有房产修建工程队，负责公房修缮，统一普理全县35个乡镇的房产。1978年开始，先后在洛社、钱桥、东绛、荡口、安镇、张泾6个地区成立基层房管所，具体分管各片公房的征租、修缮等。1983年底，市区房管组划出，成立县机关房管所，隶属于县政府行政科。1984年，县房产公司划归填乡建设局管理，公司下设人秘、财务、业务、修建等四个科室。公司成立后，从当年3月至翌年1月，组织6个基层房管所共17人，先在梅村试点，然后对全县35个乡镇全面进行公房普查，全县直接管理公房面积29.13万平方米。1985年5月起，根据国家和省市主管部门的统一要求，县房产公司进行全县首次城镇房屋普查工作，普查对象为洛社镇和座落在无锡市区的县级机关、县属工矿企业和事业单位及座落在县境的省、市直属企事业单位。据查，座落在无锡市区的县属房产建筑面积共计43.19万平方米，其中直管公房建筑面积8.32万平方米。

卷十二 商业

无锡商业，素称发达。唐、宋时，无锡已成为江南名城，商市兴旺，乡区陆区、洛社、玉祁、甘露、羊尖等地已形成集市。明万历年间，无锡已成为著名的产米区和粮食集散地。手工业相当发达，土布市场已形成，享有布码头之称。至清代，商业繁荣，粮食经营尤盛，被誉为"锡邑百业之冠"。光绪十四年(1888)，南漕北移，无锡成为苏浙两省办漕中心，米市兴盛。咸丰年间，蚕桑事业日渐发展，无锡又以丝市著称。抗战前夕，无锡米市达鼎盛期，年集散大米1000万石(75000万公斤)以上。其时，全县乡村集镇密布，已形成商业网络。随着沪宁铁路和津浦铁路的连接，无锡民族工商业的发展，无锡逐渐成为苏南的经济中心。至民国25年(1936)，无锡城乡已形成100多个商业行业，有商户8800多户。无锡沦陷后，城乡被烧商业用房5万多间，商业遭受严重破坏，日用品奇缺，投机商猖獗，"跑单帮"商贩从上海等地贩卖紧俏商品到无锡。抗日战争胜利后，商业有所复苏，民国37年，城乡各业商户达16217户，从业人员52945人，另有商贩8156户，18179人。由于国民政府滥发纸币，物价飞涨，商业畸形发展，人民深受其害。

解放后，人民政府首先发展国营和供销合作社商业，平抑物价、整顿市场、打击不法商人，扶持私营商业正当经营，奠定了国营和集体商业的主导地位和主渠道作用。1953年至1954年，分别实行粮油和棉布的统购统销，对商业结构进一步调整。至1956年，国营和供销社商业的商品零售额分别占社会商品零售额的20.71%和45.04%。同年，基本完成对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市场物价稳定，商业经营纳入计划购销的轨道。

1958年，商业大合并，网点减少。三年经济困难时期，商品短缺，商店出售部分高价商品，部分生活必需商品凭票证限量供应。1962年后，经济形势逐步好转，市场供应趋向缓和。1965年，全县商品零售额7686万元，农副产品收购总额6120万元，分别比1961年增长45.5%和84%。

无锡县历来缺乏工业原材料，从50年代开始，商业物资部门每年组织数以百计的供销人员跑遍全国，采购大量竹、木等生产资料，支持农副业生产。70年代，随着社队工业的发展，又积极组织钢材、煤炭、石油等原材料，收购和推销地方工业品，扩大外贸出口，保证全县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人民生活的需要。

1978年后，实行改革开放的政策，提高农副产品收购价格，进行商业体制的改革，由国营、集体的单一体制逐渐向多渠道、多形式、多成份、少环节的流遍体制转换，增强了竞争意识，扩大了流遍领域，市场活跃，日用品、农副产品、工农业生产资料的购销量大幅度增长，国营、集体、个体商业全面发展，出现了新中国成立以来最为繁荣兴旺的局面。1985年，全县有商业、饮食业、服务业机构7672个(其中商业网点6522个)，从业人员21632人，有专业公司19个。全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66201万元，比1949年和1978年分别增长13.5倍和2.3倍。全年物资销售额为42651万元；外贸收购总值7212万元，比1978年增长13.83倍；农副产品收购总额13593万元。

第一章 商业体制

第一节 私营商业

无锡的私营商业，行业众多。明清时期，随着布码头、米市和丝市的先后形成，城乡商业贸易十分活跃。民国18年(1929)，城区有私营米店113家，粮行143家，绸布业44家，百货业91家，油行业13家，苎麻业37家，五金业18家，鞋帽业48家，书店13家，粮食堆栈28家，丝茧堆栈13家，钱庄23家，另有山地货业、服务业等店家分布各地。民国25年，城区有米行粮店242家，绸布店29家，肉店180家，百货店118家，鞋帽店87家，钟表眼镜店31家，五金店10多家，玻璃店21家，电料店19家，西药店12家，中药店76家，茶食糖果店90家。乡区前后形成112个行业，主要分布在洛社、荡口、张泾、安镇4个地区性大镇和113个中小集镇，有私营商店4832家，从业人员10364人。解放前夕，城区共有纯商业、饮食服务业共110个行业，私营商户10023家，从业人员40000人，另有商贩8156家，18179人。乡区有私营商店6194家，从业人员12945人。乡区商户大部分是小本经营的夫妻儿女店，有的雇1—2个学徒。投资多、雇工多、经营量大的有茧行、制种场、糟坊、酒坊等，另有许多设摊经营的摊贩和走村串巷肩挑叫卖的小贩。

解放初，市场物资紧缺，一些私营商户观望或自动歇业。1950年，全县申报歇业的有387户，自动停业的有1360户。投机商则乘机抢购粮食，哄抬物价。县人民政府贯彻“公私兼顾、劳资两利”和“利用、限制、改造”政策，保护私营商户合法经营，打击和取缔投机活动，市场趋向稳定。1951年1月，全县私营商业达5718户。1952年，通过“五反”运动，进行工商登记，棉布商特别登记，发放许可证的有5024户。1953年，实行粮食统购统销，对粮商实行政造政策，安排粮食代销店12户。1954年9月，实行棉布统购统销和对私营棉布业的社会主义政造，安排棉布代销店69户，从业者111人。1955年，先后在安镇、洛社通过互助合作改造小商小贩的试点，组成棉百、商北杂货、新国药3个合作商店和饮食、山地货4个合作小组。1956年1月23日，在农业合作化商潮影响下，全县4872户私营商贩(6046人)中：改为公私合营，实行定股定息的有260户(398人)，组成公私合营商店40个；1693户2227人，组成统一领导、统一经营、共负盈亏合作商店212个；2349户2594人组成统一领导、分散经营、各负盈亏合作小组211个；另有570户(计827人)镇动行商和从事季节性行业的商贩，仍以经销、代销形式分散经营。1958年8—9月，全县800户左右分散经营的小商贩，全部组织进合作店、组，10月并入当地人民公社供销分配部。1959年7—9月，商业体制调整，从供销部划出377人为分散经营的个体商贩，由供销部核定货额，凭卡向当地批发部门进货。由于集市贸易开放，1961年，个体商贩堆至614人。1964年，全县登记发证的个体商贩486户。“文化大革命”期间，个体商贩被取缔批判，有些被迫停业。

1979年后，随着改革开放政策的贯彻实施，个体商业发展比较快。1981年，有814户农民领到营业执照。1983年末，全县个体商户达5019户、6721人。1985年，个体商户增至6726户、9543人，分别比1978年米增长5.98倍和7.36倍。主要行业有百货服装、日用副食、鲜肉水产、蔬菜水果、五金交电、饮食、白铁、车辆、电器修理等，当年镇售额占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19.32%。

民国25年和37年无锡县乡区私营商业分行业统计表

类别	行业	1936年		1948年	
		户数	从业人员	户数	从业人员
纯商业	绸布	191	507	224	527
	针织	1	2	2	3
	百货	106	192	165	286
	服装	13	23	31	42
	文具	11	15	31	41
	书店	—	—	2	4
	五金	5	7	3	4
	油漆	23	43	17	32
	玩具	1	1	—	—
	糖果	43	112	85	189
	茶食	121	235	127	273
	南北货	526	1160	658	142
	烟酒	177	342	314	497
	土烟	—	—	2	6
	油酱	12	41	12	27
	盐店	17	30	9	13
	米行	302	698	475	1062
	饲料	15	17	12	20
	陶瓷杂货	59	111	65	112
	国药	220	504	260	599
	西药	—	—	2	3
	砖瓦	11	47	25	94
	石灰	27	45	29	50
	牛羊肉店	14	29	24	38
	扇	1	2	1	2
	鲜肉店	260	351	335	468
	猪行	1	4	1	4
	鸡作	1	1	1	1
	山地货	104	194	148	203
	豆腐店	138	275	195	371
	面筋店	4	18	2	12
	粉皮线粉	3	4	2	5
	水果	3	3	5	6
	煤炭	2	3	3	8
	纸扎马店	37	63	46	75
	香烛店	13	33	22	36
	灯笼店	1	2	1	2
	茧行	139	579	145	490
	木行	69	226	78	239
	棺材店	24	50	17	39
	木器店	75	154	87	221
纯商业	竹器店	21	48	44	88
	藤器店	1	1	3	4
	槽行	3	7	4	8
	收丝店	1	4	—	—
	茶叶	—	—	4	6
	油麻	3	6	5	9
	纱庄	6	12	—	—
	棉花	9	12	8	13
	麻线	5	16	8	24
	废品收购	—	—	5	5
	胰脂店	1	1	1	1
	合计	2820	6230	3745	6404
加工业	烟作	1	2	2	4
	杀牛作	1	2	5	7
	制种场	22	134	26	135
	圆木作	73	135	83	140
	缝纫店	49	99	105	171
	银匠店	50	72	40	55
	铜匠店	23	40	39	56
	铁匠铺	147	356	164	387
	染坊	40	103	32	68
	酒坊	2	8	12	46
	酒药作	3	15	3	4
	糟坊	53	292	70	427
	油坊	23	211	18	200
	槽坊	10	32	11	22
	小电厂	—	—	2	3
	花边公司	5	25	4	23
	发网店	6	14	—	—
	白铁店	9	17	9	15
	冶坊	2	44	1	24
	轧花店	1	2	9	11
	裱糊店	1	2	1	2
	粉作	5	15	7	20
	漆作	2	4	4	8
	制笔	2	5	3	3
	石铺	1	5	4	12
	硝皮作	—	—	1	2
	丝线作	1	2	1	2
	合计	532	1636	656	1847

续表

类别	行业	1936年		1948年		类别	行业	1936年		1948年	
		户数	从业人员	户数	从业人员			户数	从业人员	户数	从业人员
服务修理业	旅社	26	47	28	45	典当钱庄业	典当	20	157	9	90
	浴室	7	32	10	34		钱庄	—	—	1	—
	理发	210	462	288	590		合计	20	157	10	90
	照相	15	22	22	36						
	绸鞋	81	103	108	137	代理租赁业	旧货	5	12	1	2
	修钟表	5	6	18	35		旧衣装	10	25	10	22
	修钢笔	—	—	1	1		牛	2	2	1	2
	修伞	—	—	1	1		苗猪行	22	34	27	38
	雕刻	3	3	9	10		柴行	23	28	67	71
	茶馆	408	777	406	771		车行	4	5	2	3
	戏馆	7	23	4	9		鱼行	107	144	146	191
	运输	2	4	9	56		堆栈	1	1	—	—
	合计	764	1479	904	1725		牙行	5	5	4	4
							桑叶行	1	2	—	—
饮食业	饭店	150	357	167	413		合计	180	258	258	333
	点心店	174	373	201	413						
	生面	104	203	142	270	其他	鸦片馆	55	86	36	50
	大饼店	43	75	64	116		板作	3	4	2	5
	熟肉店	5	5	4	4		洗衣	—	—	1	2
	熟酒店	—	—	4	4		合计	58	90	39	57
	合计	476	1013	582	1220						

注：(1)各业总计民国25年有私营商户4850户，10863人，民国37年有6194户，11676人。
(2)本表资料系发动各集镇各行业老人员逐户排队回忆后整理所得，普查面广。
(3)季节性行业临时工不计在内。

第二节 国营商业

解放初，即成立县粮食局和工商局。工商局下设荡口、洛社办事处，粮食局下设9个区粮库。国营苏南建中贸易公司在梅村、荡口、洛社设办事处，综合经营粮食、百货、土产、花纱布等业务。1950年5月，苏南建中公司撤销，分设苏南粮食、百货、土产、花纱布分公司，在无锡县荡口设办事处和收购站。1951年8月30日，在华庄镇建立苏南行署区无锡县专卖事业分处，经办华庄群众家庭土烧酒的生产和购销业务。1952年8月，荡口办事处撤销，建立中粮无锡县支公司。10月，粮食支公司并入县粮食局，从此，粮食局成为政企合一的管理经营粮食的机构。1955年1月至1956年，县粮食局先后成立油脂公司、粮食工业公司、粮食采购储存公司，按照行政区划建立13个区粮食管理所，粮食局统一管理全县粮食的征、购、销售、调拨、储存和加工等业务。1957年11月，粮食局3个公司同时撤销，公司业务并入局属各股。1956年5月，成立无锡县商业局，全县划片定点，建立洛社、张泾、张舍、南泉、荡口、安镇、新安等7个百货、棉纺织品专卖批发处，负责各区的商品供应。7月，建立无锡县食品公司，下设新安、安镇、新渎、荡口、张泾、洛社6

个食品站。1957年10月，建立无锡县百货公司，经营棉布、百货、文化、医药等日用工业品。同时将7个专业批发处改建为7个国营百货商店。1957年，全县有国营商业机构26个，职工1124人，占全县商业人员的5.95%，零售额1351.3万元，占商业零售总额的23.8%。

1958年4月，无锡县供销合作社和县百货、食品、专卖、蔬菜等公司同时并人商业局，下设百货、生产资料、农副产品经理部。年初，粮食部门以乡建所，全县建立34个乡粮食管理所。9月，乡粮管所、国营商店和合作商店、小商贩统一并入人民公社供销分配部。1961年10月，商业局建立无锡县综合公司，后改设百货、五交化、副食品公司。同时在荡口、洛社等地建立9个国营商店。1961年6月8日，建立无锡县物资局，政企合一，负责全县的物资计划管理和业务经营，原商业系统经营的煤炭、石油、木材、建材归物资局经营。1963年至1964年，县各专业公司先后并人无锡市各对口公司，下伸的国营基层机构撤并。1964年后，无锡市各公司下伸县区建立购销站、组和国营商店。在"文化大革命"中，商业体制再度变化，1969年7月，县生产指挥组下设无锡县物资公司。1969年10月，县商业局、供销合作社、物资公司合并，成立无锡县革命委员会商业物资管理站。1970年10月，撤销商业物资管理站，恢复和重建县物资局，商业局，供销合作社并人商业局，下设各专业组，经营农业生产资料、农副产品、生活资料、煤炭石油等业务。1963年4月，县粮食局成立工业饲料公司，建驻无锡市中转仓库。1968年6月，全县以人民公社为单位建立35个粮油管理所，1973年7月，建立县煤炭石油公司，属商业局领导，翌年2月改属县物资局领导。以后，县物资系统陆续成立金属材料机电设备公司、化工建材公司、金属回收公司、生产资料服务公司、木材公司、物资贸易中心和洛社、杨市、荡口等物资供应站。1976年开始，先后成立县食品、医药、糖业、烟酒、五交化、百货、家用电器、外贸8个公司和36个基层食品站，归商业局管理。粮食系统相继成立县饲料公司、粮油议购议销公司、粮油食品工业公司、粮油器材仓库、汽车运输队和船队，归粮食局管理。1978年建立县水产公司，属县多管局领导。1978年2月成立的县外贸局与县外贸公司和1985年成立的县烟单专卖局与烟草专卖公司都是两块牌子、一套班子。1978年后，商业管理体制、流通体制进行改革，实行开放、搞活的政策，原属计划的国家统管派购物资和计划商品逐步放开，实行双轨制，发展横向联系，搞活市场，有力地支持了乡镇工业的发展。至1985年，国营商业有19个公司、48个管理机构、198个经营批发零售的机构、1个物资贸易中心和3个物资供应站，有基层食品站和粮食管理所各36个。国营商业共有职工3433人，商品零售额9665万元，占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18.4%。

第三节 供销合作商业

民国12年(1923)12月，成立无锡合作研究会，以推进合作事业的发展。民国17年10月，设无锡县合作社指导所。抗日战争前夕，各类合作社发展到104个，社员6251人，股金35727元。日军侵占无锡后，由日本特务机关操纵的中国合作社无锡支社于民国29年4月成立。抗日战争胜利后，无锡支社自然解体。民国35年10月重建无锡县合作社联合社。民国37年2月，登记注册的消费合作社、专营合作社有199个，社员73184人，股金法币40.7亿元。年末发展到259个。

无锡解放后，各类合作社大多数自行解散，社员股金尽废，湖山、堰桥、胶南等少数合作社改建为供销合作社。1949年10月，无锡县供销合作总社成立。同年11月，八士区斗山乡成立全县第一个乡供销合作社。1950年11月，县供销合作总社改称县供销合作社，年末，基层社发展到23个，共有社员26684人，股金21078元，工作人员86人。1952年10月，县供销合作社改称为县

合作社联合社。1954年10月，县合作社联合社改称为县供销合作社，下设供应、推销2个科。根据以集镇建社的精神，基层供销社由1952年末的56个调整合并为38个，共有社员271302人，股金66.41万元，工作人员1469人。1955年4月，将原38个供销社组建成东亭、安镇、华庄、梅村、马山等13个区供销社，下设29个基层供销站，5个供应站，23个综合门市部，17个批发站，283个零售门市部，36个农副产品采购站，41个邮政代办所。1958年4月，县供销合作社与县商业局合并，按公社建立34个国营商店，经济性质由集体所有制改为全民所有制。同年10月1日改为公社供销分配部。1960年7月，马山、太湖、黄巷等6个供销部划归无锡市郊区。年末，全县有34个供销分配部。

1961年10月，在恢复35个基层供销合作社的基础上，恢复县供销合作总社，下设生产资料、农副产品采购、日用杂品、副食品4个经理部。1962年7月，副食品经理部划交县商业局，同时成立县供销社贸易货栈。1963年4至6月，将原35个供销社按经济区域建成梅村、荡口、安镇、东亭、陈家桥、八士、东湖精、张舍、钱桥、洛社、玉祁、东埭、华庄13个中心社，下设26个供销站，有经营部门318个，人员1397人。1964年，经理部改为公司。1968年6月后，分批撤销13个中心社，按公社建立35个供销社。后机构几经交化，至1978年8月重建县供销合作社，下设农资、土产2个公司和35个基层供销社。1979年7月成立县饮食服务公司。

1980年3月，县供锡社、商业局、外贸局合署办公。1983年12月，局、社分设，恢复县供销合作社。1984年2月，更名无锡县供销合作联社。1985年末，县联社下设农业生产资料、土产(包括日用杂品、废旧物资回收)、商业供销、日用工业品、商业综合(包括饮食服务)5个公司，供销机域和食品脱水2个商办工厂，1所供销职工学校，35个基层供销社，35个集体商业合作社，313个农村代购代销店。共有社员股金1213万元，供销社职工5439人。

第四节 合作商业

1955年，先后在安镇、洛社进行小商小贩走互助合作道路的试点，组成南北杂货、棉布百货、新国药业等4个合作商店，山地货和饮食业5个合作小组，有80户、96人参加。至1956年1月，全县基本完成对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9月末统计，全县有私营商贩4512户，5648人，组成212个合作商店、465个门市部、2227人，合作小组211个、2594人。

1958年10月1日，合作商店(组)全部并入当地人民公社供销分配部。1959年7月至9月，第一次调整商业体制，从供销部中划出合作商店人员，建立统一经营的合作荡店337个、5032人。从10月1日起，经营方式由经销改为代销。1960年冬和1961年6月至9月，进行了第二、第三次调整。1962年按照"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精简下放合作商店人员442人。1965年10月至1966年2月，进行第四次调整，紧缩市镇商业网点和人员，充实农村商业网点。全县市镇合作商店由366个减为266个，门市部由569个成为490个，人员由3137人减为2822人；农村下伸网点由241个、567人增加到291个、913人。

1970年初，合作商店中420个纯商业门市部再一次并入供销社统一核算，953名合作商业人员为供销社借用，937名下放农村劳动，全县316个农村合作下伸店中的267个改为农村大队代购代销点。1973年冬，又将合作商店人员退出供销社，重新组织合作商店、代理店和代销店。1974年至1978年，合作纯商业代销额6735万元。

1978年后，对合作商店采取"统筹安排、积极扶持、因地制宜、大力发展"的方针，合作商店

统一改称为集体商业，代销改为自营经销，实行经营承包责任制，1978年至1983年办理退休退职1183人，招收插队知青和城镇知识青年等1755人。1985年，全县有集体商业网点694个、3225人，营业额6901万元，利润229.59万元。

第五节 公私合营商业

1956年1月23日，私营商业者、小商贩组成新国药、建筑器材、棉布百货、南货茶食等全行业的公私合营商店40个（纯商业38个，服务业2个），设门市部75个，实行定股定息，人股资金37.58万元，其中固定资金13.08万元，每年付给5%的定息。由公方代表任企业负责人，根据“量才使用，适当照顾”原则，有45名私营工商业者在公私合营企业中任职，高工资者，维持原工资水平，并适当提高低工资者的工资，有11户退还增资部分计1600元，有盈余的19户分给私股红利1100元。年末，有合营商店39个、243户、392人。至1957年，有合营商店38个、98个门市部、415人。

1958年将13户新国药公私合营商店划归县医药公司管理。10月初，公私合营商店并入人民公社供销分配部。

1961年9月，调整商业体制，恢复15个公私合营商店、17个门市部，保持工商业者的职务、福利和定息。1963年，公私合营商店增至21户、33个门市部、164人。1965年9月，无锡市百货公司在张泾、安镇、荡口、洛社四个集镇开设国营商店。当地公私合营商店并入国营商店。1966年3月，全县有公私合营商店15户、105人，“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工商业者受冲击。1966年9月，国家宣布取消资本家定息，当年，公私合营商店减至7户、48人。1967年后，所有公私合营商店陆续并入当地供销合作社。

第六节 其他集体商业

1980年，在东亭、商口、杨市、港下、硕放、前洲6个公社进行农工商一体化试点，建立公社商业机构——农工商联合公司，下设38个商店，有职工568人，经营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至1983年销售累计4999.75万元，实现利润222.19万元，上缴税金53.37万元。同时，乡、村和机关、学校、团体、工厂、医院等企事业单位争相办商业。至1984年共办商店2303个，比1980年增加1795个，其中全民企事业单位办的10个，集体办的1773个，合营的12个。

1985年，对部门办商业进行清理整顿，全县88个党政机关办的企业，有27个歇业，61个与党政机关脱钩；1198个公司企业办的商业实体，通过清理整额，歇业294个，变更名称301个，变更生产经营方式的298个。至年底，其他条线部门办的商业实体计饮食业3711户，服务业281户。

附：维市贸易

集市贸易历史悠久。以日常早市为主，另有定期的牲畜用场（猪、牛、羊、兔）、庙会节场等形式。交易方式有双方协商成交或通过代理商代客买卖。

洛社镇为县内牲畜、农副产品最大的集市交易场所，农历逢四为用，宜兴、溧阳、武进等地和附近乡民都来参加交易，人数可达1—2万人。民国37年（1948）末，县内乡区有苗猪行27家、柴行2家、鱼行146家，共有从业人员232人。

1949年5月至1954年，集市交易仍为私人代理商掌握。1953年末，有苗猪行46家、从业人员

261人，柴行53家、从业人员81人，鱼行132家、从业人员184人。1955年，集市贸易逐步归基层供销社管理，1—6月，全县建立47个国家粮食市场，组织粮食余缺调剂，累计成交粮食28.35万公斤。同年冬，全县恢复10个耕畜交易市场，组织耕牛调剂，收购淘汰耕牛。1957年，全县71个集镇全部开放了国家管理下的自由市场，恢复和建立了104个专业性交易服务所和25个综合性交易服务所。1958年，庙会节场停止，集市贸易关闭。

1959年，在洛社镇试点，恢复集市贸易。1960年底，全县大小集镇恢复集市贸易。1961年3月16日，全县第一个农民服务部在洛社供销社开张营业。年末，全县建立34个农民服务部，并相继恢复传统的庙会、节场。“文化大革命”中，庙会、节场被视为“四旧”，集市贸易停止。

1978年后，又恢复庙会、节场。1980年至1985年，34个集镇先后建起有棚顶的集市贸易市场，总面积64359平方米，投资309万元。1985年全县集市贸易成交额5705万元，比1978年增加4.05倍。

第二章　农业生产资料购销

第一节　肥料·农药

一、肥料

粪肥。民国年间，无锡城区的粪肥由乡农向坑户租赁或购买，30年代后粪坑操纵在粪头手中。1950年，无锡县供销合作社与无锡市各工厂、学校、机关及各粪户订立包购粪肥合同。1953年，县合作社联合社以订购方式供应农民大粪52万担，占粪肥交易的40%。1954年，县社按低于粪贩20%的价格供应农民117万担。1956年，县社派员至沪、宁等市组织城市垃圾，至内蒙、山西、甘肃、浙江、福建等地组织畜粪肥，以缓解农村用肥矛盾。1957年2月，大粪由二级经营简化为基层供销社一级经营。60年代初，市郊蔬菜种植面积扩大，市县粪肥分配比例由50年代的1∶1变为4∶1。1963年，大粪供应价由每百担15元调低至13.20元。70年代初，无锡市每月分配无锡县大粪22万担。1978年后，粪便浓度降低，供应量猛降。1983年后农民不再购买粪肥。

饼肥。饼肥包括豆饼、菜饼、花生饼、棉饼等油饼，无锡因出产黄豆少而依赖外地输入。清道光年间，严家桥人唐氏在城区江阴巷口开设唐时长花布行，专做土布、豆饼生意。民国初年，布行分拆，开设唐时长饼行，六合、浦口等地客商纷纷到锡以豆饼易土布。至民国30年(1941)，城区有油饼行19家，资本5万元，职工118人。乡区有油饼行20家。1951年，县供销合作社开始经营饼肥，但资金不足，为打击投机商囤积居奇扰乱豆饼市场，开展“存实预购肥料”业务。1952年，农民存入合作社稻谷3357吨，订购饼肥3894吨。同年，县合作社分配到的豆饼数量增加，豆饼购锡见旺，年供应量达22万吨。1954年，豆饼凭证供应。1956年，因化肥在农资市场崛起，饼肥的年销量降至1.37万吨。1957年，饼肥的购销业务由粮食部门经营，1958年后渐停购销。

化肥。清末有进口化肥智利硝(硝酸钠)见市。民国18年，上海成立智利肥料普及会，县政

府104号训令规定，对入境肥料抽取标本化验合格方可出售。民国30年，南京永利宁化工厂生产硫酸铵成功，各合作社纷纷贷款购买，民国36年达2.75亿元。1952年，县供销社批量调入国产和进口氮肥硫酸铵、硝酸铵，但购者寥寥。1953年，在陆区作化肥试用实验，收获时亩均增产40公斤。翌年，化肥销售量达2838吨。1956年，销售业务扩大，全年销售化肥7786吨，比1954年增174.3%，化肥与饼肥的销售比例由1953年的0.5∶9.5改变为4∶6。化肥大批量销售获成功。1957年，县政府决定化肥凭证供应。同年3月，县生产资料经理部在长安永巷村推广磷肥使用法，全县销售磷肥44.5吨，占化肥销量的0.82%。1959年，化肥列为国家一类物资，根据销售计划按计划价格执行批零。60年代初，化肥的计划分配数减少。1963年后，化肥销售逐步上升，1964年购进1.98万吨，销售2.02万吨。是年4月，县供销社设肥料农药组，负责全县化肥的计划、调运、储存、销售业务。1965年6月，化肥的分配、调拨、销售实行省、县、基层三级农资公司经营。1966年7月1日，县洛社化肥厂生产的太湖牌碳酸氢铵纳入县分配计划，由基层供销社经营。1969年，全县碳酸氢铵的销售量达1.47万吨，占化肥销售总量的42.75%。70年代，推广三熟制，化肥需求量增加，县农资公司采取以煤换肥和以磷换氮等方式与南通、宜兴、武进等化肥厂和青海、甘肃等地开展物资协作，串换的氮肥以国家计划价供应，差价损失由国家补贴。1973年协作购进氮肥2704吨，磷肥5980吨，分别占销售总量的15.54%和92.30%。1979年，氨水的销售业务停止。1983年，农村推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农民种责任田主要依赖优质化肥，对化肥的需求大幅度上升。1982年至1985年，共组织计划外氮肥1.72万吨。1984年，化肥等重要农业生产资料实行计划价与市场价两种价格，计划外化肥以保本微利的代理价供应农民，国家停止补贴。1985年，全县计划外氮肥供应量占氮肥销售总量的4成。1982年至1985年，全县氮肥销售总量为41.32万吨。1985年，全县平均每亩耗用化肥164公斤。

二、农药

民国17年，用“巴豆”乳剂防治蚕虫获成功，逐渐在全县推广。民国22年，又用棉油皂、除虫菊精、鱼藤精防治蚜虫。民国33年后，进口农药陆续输入各地。解放前夕，县内引进英国产“六六六”粉和美国产“滴滴涕”剂，由于价格昂贵，乡农望而却步。1952年，县供销联社开始采购供应农药“六六六”粉、“滴滴涕”等杀虫粉、剂，当年售出农药13.5吨。1953年后，“六六六”粉等高残毒杀虫药日趋走俏，1955年共销售114.4吨。1956年，县生产资料经理部组织少量“1605”剧毒杀虫药投放市场，县供销社在农业局配合下举办培训班，至1959年，共培训社、队农药技术员27527人次。1958年，销售农药2278.8吨，并土法烧制石灰硫磺合剂防止水稻螟害和三麦秆锈病。1961年，县内螟害严重，供销社及时向省、市调运6%可湿性“六六六”粉供应农村。1963年，提高了农药利用率，全年供应农药1226吨，比上年减少37%。70年代，农村中广泛使用“1605”、“苏化203”等高毒农药。1971年农药销售量达6502吨，1978年又增加到6861吨。1973年，部分生产队因忽视用药安全，有109人农药中毒。为此，县农资公司和基层社帮助全县各生产队建立“三专一本帐”(专人、专箱、专仓、农药收付帐)的农药保管制度，定期培训农技员。80年代始，乐胺磷、钾胺磷等高效、低毒、低残留的有机磷杀虫剂应市，实行计划供应。1982年6月5日起，县供销系统不再销售“六六六”、“滴滴涕”高残毒农药，当年销售农药6097吨。1983年，县农资公司开始销售高效低毒的菊脂类农药，原乐胺磷、甲胺磷等有机杀虫剂销量渐降。1984年起，除草醚销量大幅度上升。1985年，全县销售农药3415吨。

第二节　农　　具

一、中小农具

民国初年，专业锻制和编织农器具的手工业者增多。民国25年(1936)，无锡乡区有竹器店21家，铁铺147家，小手工业者自产自销以竹材、废铁原料制成的各类小农具。解放后，农民对传统农具需求旺盛。1951年，县供销合作社在梅村合作社筹建农具生产小组。1952年2月，县合作联社生产股下设6个生产组，生产轧稻机、步犁、镰刀、铁耙、锄头等1.4万件(台)，由各地基层农具部销售。至1955年，全县共设58个生产资料门市部，经营犁、耙、锄、镰、篙、柄、匾、箕，当年销售农具119.64万件。1957年，全县销售农具105.08万件。50年代，各种农药械销售量随农药施用的增多而迅速增加，1956年销售2761架，1958年售出11116架。50年代末至60年代初，县供销社在基层社设专柜供应柴油机、电动机、插秧机等，但由于农村经济基础薄弱而销路不畅，大部分由供销社赊销。传统农具的需求量依然很大，1964年，全县共销售小农具172.64万件。60年代中期，县农资公司重点扶持生产一批竹制农具，销路很广，同时推广塑料农具。70年代，在全县推广铁制小农具。1970年，销售农药械5983架，1976年达到7471架。80年代，农民种责任田施用化肥增多，农药械进入农民家庭，1981年销售农药械13093架，1982年30788架，1983年36109架，1984年13188架，1985年18977架。其时，全县各地加速耕翻排镰收割机械化，手工操作减少。1985年，全县小农具销售量下降至79.34万件，仅为1976年的33%。

二、农船

1952年起，供销社加工木质农船供应农民，1952年至1956年供应量达766只。1955年起，农业社可自行加工农船，所需木材、桐油由供销社统一安排。1956年，农业社自行加工480只。1963年起，水泥农船逐步代替木质农船。1963年至1964年，全县共供应1266只。1968年起，水泥农船经营业务改为组织供应，采用计划分配、凭票供应的方法，由生产队直接到生产厂家付款操货。1971年至1979年，累计组织供应五吨水泥船11358只。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农船需要量锐减，1985年仅供应215只。

三、耕牛

解放前，无锡县畜力资源匮乏。民国35年，全县仅有耕牛850头。新中国成立后，县供销合作总社每年从浙江、安镶、福建等地采购耕牛，1949年至1955年共销售耕牛4048头。1955年，全县耕牛圈存量达8300头。1956年，县供销社设耕畜管理站，在梅村、洛社等地建立12处耕牛交易市场。1957年调剂耕牛448头。同年9月，仅剩洛社、南泉、梅村三处耕牛市场，耕畜管理站解散，全县耕牛圈存量降至6500头。1962年，县生产资料经理部在荡口、安镇、洛社等地恢复牛用，调剂耕牛158头。1964年，从外省购进耕牛139头，并在洛社、荡口重建交易市场。以后，耕牛逐渐被手扶拖拉机代替，1965年县供销社停止耕牛购销业务。

第三节 竹 材

无锡县耗用的竹材，历来以外地输入之毛竹毛篙为大宗。民国9年(1920)，无锡城区有竹行22家，资本总额达10.85万元，职工59人，年营业额达100万元以上。40年代，分布在城乡的竹行竹器店逐渐增多，民国37年乡区已有48家。

解放后，农民对竹材需求趋旺，县供销合作总社业务股组织民工赴浙、皖、闽等产区砍伐收购，扎排水运无锡。1949年至1958年，全县累计销售毛竹23.38万支。

1959年2月12日，毛竹被列为二类省管商品，由省对县实行指令性分配计划，县供销社负责调运供应。年分配计划4—5万支。60年代，耗用毛竹骤增，每年供应的计划外毛竹占供应总量的30%左右。1960年销售毛竹33074支，1965年为292500支，1969年为56700支。70年代，竹制农具耗用量迅猛增长，县供销社以紧俏生活资料串换计划外竹材。1974年，苏州地区下达无锡县毛竹计划数4.44万支，毛篙8.7万支，全县实际销售毛竹28万支，毛篙33万支，其中计划外毛竹、毛篙的销售量分别占84.2%和73.46%。1979年，全县毛竹销售量达60万支，比1960年增19倍，创历年销售最高纪录。同年，县求资公司拓扩双河尖竹材仓库，建造春雷水上竹材仓库，自储和代省公司保管毛竹，毛竹可储备量达40万支。

1981年5月后，毛竹价格逐步放开，收购价提高20%，销售价执行省管指导性价格，在省定牌价基础上实行浮动销售。1983年后，大量务农劳力转人乡镇企业，传统的竹制农具销售下降，竹材供求趋缓。1985年销售毛竹26万支，毛篙7万支，分别比1983年减少19.46%和57.32%。

第四节 农 用 薄 膜

60年代后期，县供销社和县农业局在种植双季稻的生产队试验推广塑料薄膜棚架育秧，1971年开始销售农用薄膜，销售量为124吨，1972年为273.5吨，1975年为542吨，1978年为1086吨，1979年增至1252吨。

80年代初，农用薄膜供应由省、县、基层三级供销社经营改为省统一计划分配，县、基层两级供销社经营。1983年，农村恢复传统的一年两熟制，农用薄膜的耗用量逐年减少，当年销售340吨。1985年，销售量下降至197吨。

1956—1985年(若干年份)无锡县农用物资销售统计表

年 份	化肥(吨)	农药(吨)	药械(架)	农用薄膜(吨)	毛竹(万支)	桐油(吨)	小农具(万件)
1956	7787	476	2761	—	4.40	124	120.57
1962	12020	1953	850	—	2.50	50	166.81
1966	44390	2320	4043	—	21.03	279	175.59
1978	130115	6861	6092	1086	39.00	46	181.66
1982	157100	6097	30788	830	41.00	112	123.00
1985	84412	3415	18977	197	26.00	93	79.34

第三章　生活消费资料购销

第一节　针纺织品

明弘治年间，无锡土布市场逐渐形成，清乾隆年间达于鼎盛。至清末，全县年产土布300万匹(1亿米)以上，加上在江阴、常熟等地设庄收购，土布货源约700—1000万匹之间，除地销外，主要销往苏北、皖北、闽、浙等地。城区有名的布行有唐时长、李茂记等12家，乡区以庙市头的土布业为盛，其后安镇张信盛布庄兴起，分设布庄口达36处。清末民初，前洲北七房布庄兴旺，可日进棉纱500捆，每3--5天销出土布一船，运销城区、常州、南通等地。南方泉等地经营以土丝为原料的纺、绉织品和夏布。

清道光三十年(1850)，城中大市桥陆源长布店开始经营布绸呢绒。民国初年(1912)起，厂布、洋布涌向市场，国产呢、绒、哔叽、直贡呢及各种绸纺、罗纺等织品相继应市，土布市场渐趋衰落，绸布店增多。日军占领无锡后，绸布业出现"跑单帮"，从上海组织货源。大多数百货店兼营袜子、毛巾等针织品。抗战胜利后，城区布绸店增至168家，乡区有224家。

新中国成立初，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相继设棉布批发部和门市部，由供销社负责零售，组织的货源有绒、纱、布、毛、呢、哔叽、袜子等25个品种。1954年9月5日，棉布实行统购统销，棉布货源由供销社凭票向无锡市纺织品批发站进货，居民用布凭布票定量供应，生产用布和公共用布审批供应，产销全部纳入国家计划。1956年起，国营批发机构下伸南泉、新安、张泾、洛社、张舍、荡口、安镇，针纺织品零售业务全部由供锡社经营。1960年趋，市场供应紧张，对线毯、卫生衫、卫生裤、毛巾、袜子、线等针织品实行凭票供应，并以棉布及部分针棉织品换购农副产品。1962年起对毛巾、床单、棉毛衫等针纺织品免票高价供应。1966年后，化纤织品陆续应市，销售

1956—1985单(若干年份)无锡县主要针纺织品零售统计表

品　种	单　位	1956年	1962年	1966年	1978年	1985年
棉　布	万米	428	153	388	543	654.9
化纤布	万米	—	—	1.8464	162	509
绸　缎	米	7510	38390	14469	294000	980100
毛　巾	百条	2154	736.92	1284	7763	—
袜　子	百双	3147.12	1382.28	2403.96	4605	—
汗衫背心	百件	351.48	453.36	954	3058	5170
棉毛衫裤	百件	407.4	98.52	228.96	2077	5940
卫生衫裤	百件	253.82	129.96	543	754	328
毛　线	公斤	2492	2374	16770	48533	201900
呢　绒	万米	0.02	0.50	1.52	5.23	77.60

量上升，棉纺织品供应趋缓和。1973年，丝棉、絮棉、棉胎列入专项供应。1977年，乡镇企业针纺织品增加，县工业公司和百货公司对其滞销或尚未打开销路的产品以搭桥挂钩，组织展销等形式扩大销售。1981年，有11个省17个县的127个单位上门进货。

1978年后，针纺织品市场放开，县百货公司和供销社积极组织计划外货源，国营、集体、个体商店竞相经营。1985年，供销合作社有棉布门市店50个，针织品商店16个，大楼专柜61个，另有个体棉布店22家，针织品店62家，乡镇各部门办的针棉服装商店37家。县百货公司购货总额1780万元，为1978年的33.6倍。全县销售棉布654.9万米，化纤织品509万米。

第二节　百　　货

明、清时称小百货店为杂货铺，商品来源除本地产品外，另从苏州、常州、常熟等地组织货源，通过航班船带货。太平天国时，杂货铺增多，金匮县左四营右四军统帅发给荡口镇黄兴和头绳花布店的商凭已是第167号。光绪末年，日本、欧美洋货进入无锡市场。当时，一些商店以京货号、广货号、洋货号附称店名。民国8年(1919)，无锡各业抵制洋货，推销国货。民国24年，华洋杂货业正式改称为百货业。至抗战前夕，城乡有百货店224家，另有鞋帽、笔墨、钟表眼铺、化妆品等店230家。无锡沦陷期间，日商"大丸"公司控制货源，百货业萧条，一些商店以"跑单帮"形式往返上海无锡采购销售商品。抗日战争胜利后，市场复苏，商店增加，美货充斥市场。民国37年，乡区有百货业165家，文具店31家，服装店31家，书店2家，胭脂店1家。

1950年，成立苏南百货公司，同年3月在荡口、洛社设营业所。1953年，全县有百货部58家。1954年后，主要商品由市百货公司安排计划分配供应，火油以户为单位凭证供应。1956年5月，国营机构下伸洛社、荡口、南泉、张泾、新安、安镇、张舍，建立7个百货批发处。1957年10月改为国营百货商店，批发零售兼营。1960年，商品货源紧张，1月，火柴实行凭证定量供应，9月，有47种日用工业品需以农副产品换购，11月，县商业局规定凭票、凭证、发券、换购的计划商品达81种。1962年，县百货公司负责供销社的货源供应，对钟、手表实行敞开高价供应。1963年5月，县百货公司并入无锡市百货公司后，乡区的百货业务全部由各地供销社经营，货源由苏州地区商业局安排计划，市百货公司调拨。此后，商品供应紧张局面渐趋缓和，供销社销售的针纺织品、百货品种增加到1000—2000种。职工送货到生产队开夜店，赶集摆摊。1969年2月，上海、无锡百货站在梅村设立日用工业品试销调研点，为生产适合农村的商品提供信息。1970年，供销社有百货门店85个，大楼专柜8个，合作门店11个。1978年后，各乡镇供销社相继建造综合性的百货大楼。全县有综合性商业大楼18幢，国营集体开设的百货门店100个，大楼专柜43个，经营百货的个体户90家。县百货公司收购的乡镇企业产品有化妆品、文具、皮鞋、伞、电饭锅、气压水瓶、塑料制品等200多个品种。1980年，供销社经营的商品一般在4000种左右，玉祁、甘露、张泾、红旗(华庄)、新安等供销社经营品种在6000种以上，洛社国营商店的品种有5877种，1981年达6199种。除少数名牌商品紧俏外，基本上敞开供应。为扩大销售，采用开商品交流会、展销会、赶庙会，挑货郎担串村，送货开夜市，逢用设摊，厂店挂钩，校店挂钩，送货上门等方法。县百货公司除组织地产品货源外，还与13个省的127个单位建立了业务关系，扩大批发业务。1985年，全县有综合性商业大楼40幢，国营、集体开设的百货门店114个，大楼专柜76个，百货个体户324家，服装258家，文具书店17家，还有乡镇及各部门办的百货商店36家。

1956—1985年(若干年份)无锡县百货主要商品零售统计表

品　种	单　位	1956年	1962年	1966年	1978年	1985年
肥　皂	箱	10888	9190	23200	19845	42300
火　柴	件	11905	18337	14900	22207	22300
胶　鞋	双	30201	145702	153200	278200	795100
暖水瓶	个	16014	88837	—	108181	171900
搪瓷杯	只	10584	25767	—	115735	—
搪瓷面盆	只	9311	26037	—	57022	—
铝　锅	只	754	2238	—	46614	—
机制薄纸	公斤	72120	129450	—	415000	142400
缝纫机	架	—	406	97	3254	10310
手　表	只	—	470	56	11166	45000
钟	只	—	1820	2176	6905	—

第三节　五金交电化工

一、五金

清同治九年(1870)，南京人朱文鑫和许仁章分别在城区开设朱永记铜匠店和许德大锡匠店，为无锡铜锡业之始。光绪十二年(1886)，东垾周舜卿在城区开设上海升昌煤铁分号，经营机器零配件。民国2年(1913)，蒋哲卿在城区北大街首建振源裕记五金电料号。民国19年，城区有五金店10多家，钢铁店18家，玻璃店21家，经营品种有元钉、机器皮带、螺丝、量刃具、金属材料、化工电料等。民国25年乡区有铜匠店23家，从业人员40人。经营的铜器有面盆、茶壶、餐具、脚炉、汤婆子、响器等百余种，另有五金店5家，从业者7人。沦陷时期，日伪政府控制金属物资，五金业经营困难。抗日战争胜利后，欧美五金材料涌入中国市场。民国37年，无锡城区机械五金店有29家，钢铁店51家，乡区有各类华洋杂货店242家，设专柜经营元钉、铁丝和小五金等商品。有专营五金店3家，另有164家铁匠铺加工各种铁钉、菜刀、铲刀、铁勺等用具，自产自销。

新中国成立后，县五金店仍向市区大商店进货。1952年，苏南百货公司在县设第三批发部，专营五金交电商品批发。1954年起，农用铁丝、元钉实行计划分配，由县农资公司分配，基层供销社零售。1958年以经营建材、玻璃、机械五金为主。1960年后，五金统货，计划分配元钉、铁丝每人每年0.2元，农用铅丝、玻璃货源紧缺。当年全县供销社新设五金交电化工门市部34个。1961年至1963年，县综合公司、五交化公司和县五金机械公司开始经营五金批发业务。1963年后供应情况好转。1970年，供销社有五交化门市店30个，大楼专柜2个。1973年后，县化工建材公司每年以碱换玻璃2—3万箱，继续实行计划分配。1977年，基层供销社销售元钉181.6吨，铁丝273吨。

1978年，县五交化公司成立，除国家安排的货源外，经营业务重点转向收购和推销乡锡工业产品。1978年，共收购地产品68.09万元。1985年，全县供销社有五交化门市店42家，大楼专柜7个，合作门店14家，乡、镇各部门办的281家，职工1918人。另有个体五交化店138家，从业者

251人。全年经营五金品种3000多种，销售额952万元。

二、交电

解放前，交电商品有电料、人力车、自行车、车胎、汽车零件等。民国2年，蒋哲卿在北大街创办振源裕记五金电料店，特约推销耀明电灯公司的产品。同年，使用人力车，始有车行。民国15年，专业电料店慎昌号开设。民国18年，城区经营电灯、收音机、电吹风、电熨斗等商品的电料店共有9家，另有人力车1759辆。民国19年，电料店发展到19家。民国25年，乡区有车行4家。民国38年，城区人力车行发展到80家，有人力车2700辆，并有少量自行车出售、出租，乡区有人力车行2家。

新中国成立后，交电商品不断发展和更新。1951年，县国营商业经营的交电品种有进口和国产的各种自行车、胶木电料、灯泡、灯管、电线、自行车零件、车胎、收音机等。1958年，交电业务扩大，人力车淘汰，自行车销售从1955年的4辆增加到55辆。县交电货源主要有市交电站供应。1960年，交电商品货源紧张，实行计划分配，民用灯泡每户每年1只，每个供销社年分配自行车1辆，电表1—2只。1962年，自行车内外胎凭券购买，电灯泡以旧换新供应。五交化公司除完成分配计划外，还收购手工业社的电表箱、日光灯木架、组合电池、打气筒等。1970年后，自行车、电料商品销量大幅增加，并开始供应电视机。1978年后，自行车、家用电器成为热销商品，交电业务发展，县五交化公司与全国10省18市43县58个企业建立业务关系，先后开辟上海家电公司、交电公司、进出口贸易公司、工业品贸易公司、物资中心的进货渠道，并与上海有关工厂建立供货关系。1985年，全县销售洗衣机1401台，电扇19260台，黑白电视机4986台。当年建立的家电批发公司全年进货金额395万元，销售313万元，其中横向协作进货296万元，销售251万元。

三、化工

清末，化工商品主要有油漆、染料。道光三十年(1850)，鲍氏在北门内开设鲍义盛漆号，俞氏在城中水獭桥开设万和漆庄。民国元年(1912)，无锡大通皂碱厂自产自销肥皂，兼为英国公司代销纯碱、烧碱、石碱。民国2年，城区恒盛漆号开始兼营进口颜料，无锡第一家染料专业商店振新盛靛行开设。民国8年，无锡中华第一制镁厂生产并自销碳酸镁。民国37年，乡区染坊32家，洗染店和染坊为进口颜料的主要供货对象，乡区集镇洋货店也有小包进口颜料供应。

新中国成立至60年代，县内无化工专业公司和专营商店，基层供销社仅经营漂白粉、纯碱、颜料、油漆等商品，由市化工站供应货源。1953年至1957年，供销社共销售纯碱14896.5吨。1958年，品种增加，年销售土硝8.55吨，硫磺粉317.55吨，漂白粉7.95吨。1960年后，化工商品紧缺，日用碱计划分配。1962年5月，以农副产品换购染料。当年8月，染料敞开供应。1970年后，因大批建房，油漆、涂料市场扩大，县化工建材公司经营的化工原料有国家计划分配的盐酸、硫酸、纯碱、烧碱、氰化钠、氯化铵等38个品种，计2187吨，不足部分由公司自行组织供应。1978年，县五交化公司五金科兼营化工商品，经营酚醛类100种，萘酸类50余种，铵硝醛防锈漆类40多种，原料染料粘剂50多种，月销额达20—25万元。1979年，石塘湾贝沙桥造漆厂生产的漆为县内提供了货源。1980年后，经营机构、网点和品种不断增加，各基层供销社五交化门店、集体和个体的油漆涂料店除向市、县化工公司进货外，还直接向各生产厂家进货。1984年，县供销社农资公司建立工业化工经营部，兼营化工原料，主要经营塑料、橡胶等100多个品种，与10多个

省100多个单位和县内30多个工厂建立业务关系。1985年，销售塑料1700吨，橡胶680吨，其他化工原料650吨，计2000万元。

1949—1985年（若干年份）无锡县五交化主要商品零售数量统计表

品种	单位	1949年	1953年	1958年	1961年	1965年	1970年	1975年	1978年	1981年	1985年
元钉	公斤	9856	22147	26445	61428	92000	68000	96000	172000	253000	332000
铁丝	公斤	7734	20098	28045	50360	10800	71000	233000	278000	425000	288000
自行车	辆	—	—	55	270	7	850	2579	4751	10093	36964
收音机	架	—	—	—	169	244	—	4868	11676	16002	12884
电视机	架	—	—	—	—	—	—	—	—	600	25291
普通灯泡	百只	—	—	—	—	1130	—	4001	6008	20458	—
洗衣机	台	—	—	—	—	—	—	—	—	—	8801
电冰箱	台	—	—	—	—	—	—	—	—	—	245
录音机	台	—	—	—	—	—	—	—	—	—	10909
电风扇	架	—	—	—	—	—	—	—	—	1492	47449
桐油	公斤	12550	82750	128850	54759	332250	408850	146300	46350	61550	93000
烧碱	吨	—	—	—	6.2	1.9	7.7	32.7	52.3	92.4	50.6
纯碱	吨	—	240	3000.6	1819	—	—	—	—	—	—

第四节 日用杂品

日用杂品俗称“土百货”，无锡城区日杂业始于清道光年间，道光十七年（1837）王源吉冶坊的铁锅、汤罐等畅销无锡、南通、泰州等地。道光二十八年开设于观前街（今人民路）的孙阿泉香铺较有名气，以后陶瓷品店渐多。乡区的日杂用品业与城区同步发展，但店铺规模小，兼营居多。道光十二年，东北塘俞养初开设的香烛纸马店为乡区较早的日杂商店。光绪年间，严埭程聚兴香作店有职工7人。清末民初，梅村有先后开设的华义茂和刘信昌南货店，经营香烛、纸马木刻等，货源自产，兼营批发。抗日战争前，乡区有日杂商店207家，从业者396人。抗日战争胜利后，日杂货业有所发展，民国37年（1948）有日用杂品商店268家，从业者463人。其中陶瓷杂货店65家，112人；香烛纸马店68家，111人；圆木作店83家，140人；竹器店47家，92人；藤器店3家，4人；灯笼和扇笺店各1家，共4人。以手工生产，自产自销，小本经营者居多。其他商品从城区批发进货，经营的日杂用品在2000种左右。

解放初，全县55个基层供销合作社经营少量的陶瓷器、土纸和炊事用具。1953年11月，各供销社增加日用陶瓷器、铁木竹制品、铁锅、夏凉商品的供应，但都是兼营。同年，圆木作、铁制炊具用品等行业相统组成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小组），其产品以自销为主。香烛、箔、纸马等行业逐步商汰转业。1955年8月私营商业换证统计，全县有专业日用杂品商店44家、51人，资金22543元。1956年1月，在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高潮中，日杂行业分别参加当地的日用合作商店或综合商店，向区供销社所在地的综合批发部进货。

1956年10月，县供销社建立日用杂品经理部，经营陶瓷器、土纸、炊事用具、夏凉用品、杂品五大类商品，全年批发额64.52万元。年末，全县供销社系统设16个日用杂品商店。1958年4月，日用杂品经理部撤销。1961年11月恢复县供铺合作社，重建日用杂品经理部。1962年末，全县

有日用杂品批发部8个，零售商店36个。1964年1月，县日用杂品经理部并入无锡市土产公司日用杂品批发部。

60年代初，铁锅、瓷碗、雨伞、草席、卫生纸、木器家具等实行凭票或凭证供应。1968年至1969年，全县供销社系统日用杂品类国内纯销售额累计455.04万元，比1962年至1963年的230.7万元增长97.24%。主要商品均向无锡市日用杂品批发部门进货。

1970年，有日杂用品购销网点32个。1974年，为节约木材，在以铁代木、以塑代木的更新过程中，新增了钢木家具、塑料盆、桶的经营。70年代后期，日杂商品的经营范围扩大，供应数量成倍增长，更新换代商品不断增多，除钢木家具、塑料盆桶及其他塑料制品外，还有沙发、建筑卫生陶瓷、不锈钢炊具、炊事机械等。1978年3月28日，成立无锡县日用杂品公司。同年末，全县有日用杂品购销网点46个。

实行改革开放以来，日杂品中的省管二类商品逐步放开，除铁锅以外，其余日杂商品已在1984年底全部放开，按市场需求自行组织购销。1985年，县级公司日用杂品类批发额194万元，为1978年的8.43倍。全县供应网点有164个（供销社29个，合作商店31个，个体商业104个）。

第五节 副 食 品

一、肉、禽、蛋

肉类。无锡县肉类食品以猪肉为主，清光绪十年（1884），城区有猪肉店54家。民国17年（1928），税额日高，肉价上涨，生肉店多达180家，生熟兼营的有29家，主营烧肉骨头、熟肉的有陆稿荐等4家。乡区在民国25年有肉店肉摊260家，熟肉店5家。抗日战争期间，全邑同业推行联合营业，肉店减少。解放前夕，城区有肉店77家，菜场肉摊123家，生熟兼营的25家，肉店的猪源有猪行调拨。乡区有肉店肉摊335家，熟肉店4家，均为自收自宰自销，肉店经营注重宰杀加工质量，斩肉整齐惹看，称肉加些倍头，并用柴草扎好，熟人可以赊帐。肉店收猪也可欠帐，时称“借本钱做生意”。

新中国成立后，全县集镇仍由肉商自收自宰自销。1950年登记的肉商有154家，1951年增至200家。当年县合作总社推销股设3个流动收购小组，定期到各基层供销社收购生猪，全年共收购21610头。有19个基层供销社设鲜肉门店，私营肉商由自收自宰自销改为代销鲜肉。1956年7月1日县食品公司建立后，在安镇、新渎、荡口、张泾、洛社、新安建立了6个食品站，负责食品购销。1960年猪源紧张，集镇居民凭券购买猪肉，养猪农民给返销肉。1961年至1963年，集镇居民每人每月供应鲜肉2—3两，农民不安排计划。1963年8月，猪肉议价供应，每公斤2.06元，农民所养猪的50%可上集市卖高价，每公斤8元左右。1964年，猪源增加，7月生猪大量上市，供大于求，商业部门开始推销猪肉。1964年至1966年共降价供应猪肉4次，1967年临时降价5次，一、二等肉按原价的8折销售，三等肉按7折销售。1970年后由供销社负责猪肉购销，猪源又趋紧，下半年起猪肉凭证供应，集镇居民每人每月0.2—0.3公斤，养猪农民有返回肉供应。1976年重建县食品公司，负责全县猪肉购销。1978年后，国营、集体、个体商业竞相经营，市场活跃，猪肉转向敞开供应。1979年7月，全县36个乡镇建立36个食品购销站。1979年至1981年，生猪年出售量70余万头，购大于销，先后7次降价推销猪肉，销售肉猪159932头，降价损失由国家补贴，并改供应统肉为“细分割”供应，拉开肥、瘦差价。为解决购销矛盾，从1979年起增设网点，增加农村白肉代销员及“三就”点（就地收购、就地宰杀、就地销售）。1979年，食品公司设肉店

59家，1982年105家，1984年138家，有白肉代销员344个，三就点28个。1985年，有个体肉商266家，304人，集体办肉店11家。个体户下乡收猪，就地宰杀，价格灵活，市场竞争激烈。全县食品站猪肉销售量比1984年下降60%。从1985年下半年起，食品站出于竞争压力，改变经营作风，主动下乡收猪，到菜场设墩卖肉，与个体户竞争。1985年调进大猪18941头，冻肉137吨，同年11月，东湖塘个体户13人自愿向食品站进肉销售，出现食品站统一收购、多渠道销售的经营形式。

无锡非牛、羊产区，仅有淘汰耕牛可食用。清宣统末年，回民马某在城区开设广生宰牛公司，牛肉主要供应回民和北方人。民国37年，城区有宰牛作7家，牛羊肉店40家，野味店2家，牛肉日销10头左右，羊肉日销40头左右。乡区有牛羊肉店24家，从业人员38人，杀牛作仅安镇、前洲、玉祁、洛社5家，兼营野味，冬季以羊肉为主，牛羊肉销价相当于猪肉的7折。1949年后，耕牛逐年减少，牛肉购销由食品站和供销社兼营。1949年至1963年，县内购销牛肉平均每年138头，最少的1963年仅销售28头。羊肉以个体经营为主，1985年全县有52家羊肉店。

禽、蛋。解放前禽蛋由山地货行经营，常年销售再制蛋，端阳节销售咸蛋。鸡以供应活口为主，鸭、鹅加工脱毛后出售，货源主要来自苏北、溧阳等地。民国26年，城区有鸡鸭店13家，日销量1500只左右。抗日战争后期始有专营鲜蛋的商贩。乡区仅安镇有鸡作一家，禽、蛋上市由农民自产自销。1949年后，国营食品站和供销社每年组织收购和供应禽蛋。在猪肉计划供应期间，同时限量供应禽蛋。1972年后，旺季敞开，淡季限量。1979年后，鲜蛋实行平、议两种价格，平价蛋控制供应，议价蛋购销敞开。1985年后全部议价敞开供应。

1949—1985年（若干年份）无锡县猪、牛、羊、禽、蛋销售量统计表

年份	猪肉供应量					牛羊肉销售				蛋类销售（公斤）	家禽零售（只）
	头数	重量（公斤）	其中：春节供应			牛		羊			
			小计（头）	咸肉（头）	冻肉（头）	头	公斤	头	公斤		
1949	25081	640700	—	—	—	48	5900	1461	20500	5750	3319
1953	28430	923000	—	—	—	54	6700	1382	20800	9000	7508
1958	69160	1766800	—	—	—	94	9850	10121	171050	37250	7987
1961	3489	85150	—	—	—	679	56650	230	3100	5450	5546
1965	141400	4420000	—	—	—	—	—	—	—	93850	500
1970	153100	5790000	—	—	—	—	—	—	—	147700	47
1975	330449	9986700	53097	5350	350	—	—	—	—	9900	—
1978	298000	9381600	43720	852	2734	—	—	—	—	100300	122200
1981	397000	15069750	59611.5	1986.5	5478	—	—	—	—	106750	33400
1985	164800	8795000	20329	397	267.5	—	—	—	—	439050	866

二、糖类

清末至民国，吃进口糖者日多，由南货行经营。民国19年，城区有南北货行22家，食糖销售额占南北货总销售额的60%，故又称糖栈或糖号。乡区食糖由南北货综合商店经营，茶食糖果店大多前店后坊，自己加工糖果糕点，糖源主要来自上海。沦陷期间食糖为日商专卖，南北货店兼零售。抗日战争胜利后，糖源剧增，民国36年，城区有茶食糖果店200家。民国37年，乡区

有南北货店658家，茶食糖果店212家。

新中国成立后，国营公司经营食糖批发，私商销量下降，县内食糖货源由无锡市供货。1954年，食糖销售768吨。1957年4月6日起，食糖定量供应，凭证每人每月75克。从1961年起，敞开供应高价糖果、糕点、食糖。1962年县副食品公司成立，全年供应食糖201.95吨，安排换购糖42.68吨，省核高价糖果计划500吨，实际完成467.7吨。1963年食糖继续定量供应。省分配计划食糖217吨，安排春节用食糖40吨。1964年，县食品公司的糖烟酒业务并入市公司。1965年高价糖停止供应，恢复计划供应，并安排奖售。1978年后，食糖敞开供应。1985年，全县国营和集体的糖果糕点门店有259个，大楼专柜11个，个体户1103家。1980年至1985年，县糖酒公司共购进食糖16077吨，糖果219.8吨，糖精37.49吨。

三、酒类

明末清初，无锡即有槽坊酿酒兼销售。华庄土烧酒有200多年历史，华庄酒场被列为江苏四大酒场之一。周围包括新安、新北、华庄、太平、锡华、落霞及巡塘各地，有3000多户酿酒农业户。民国25年，无锡城区有酱酒业97家，乡区有槽坊53家，酒坊2家，均兼销售。另有烟酒店117家，从业人员342人。民国37年，有槽坊70家，酒坊12家，烟酒店314家，另有22个黄酒制造商，年产销黄酒1000吨。较有名的是玉祁双套酒、阳山檀香酒。1951年9月，在华庄成立苏南行署区无锡县专卖事业分处。1954年11月成立县专卖批发部，负责安排和掌握酒类货源供应市场，将华庄周围3120个酿酒农户组织成161个联营酒坊，并将全县黄酒坊整顿组织为甘露、寺头、玉祁3家酿坊，全年产酒1182吨，销937吨。1957年，销售酒1437吨，其中白酒占60%，黄酒占35%，其余为啤酒、甜水酒等。1956年6月，在洛社、张泾、安镇、张舍、新安、南泉、荡口设立7个专卖批发处，批发范围为58个集镇的烟酒店，另有14个集镇由供销社转批。1957年，全县农村有573个烟酒供应点，村村有烟酒卖，并建立了21个代批点。1958年，全县销酒量上升，年销2283吨。1960年，粮食紧张，酿酒原料紧缺，酒类定量供应，黄酒每户每月0.25—0.5公斤，白酒只供应特需。1962年，集镇居民每户每月供应黄酒0.5公斤，农民则以粮换酒，当年共供应高价酒141吨。1964年，县酒类业务并入市公司后均需向市公司进货。1978年，重建县糖业烟酒公司。由于生产发展，市场开放，酒类销量增大。1978年至1981年，县公司自采各种酒2449吨，1981年购进省计划分配酒4329吨，1984年7030吨，1985年5798吨。啤酒和名酒销量不断上升。1985年，县公司酒类销售额833.99万元，比1981年增长1倍。1985年，全县酒类社会零售达11513吨，比1978年增加1.63倍。

四、烟草

清咸丰年间，无锡城区始有李汇兴烟店，经销水烟、旱烟。光绪十六年(1890)，外国卷烟输入中国，始在五洋杂货店销售。民国4年，国民政府设立烟酒公卖局。民国17年，规定统一卷烟税率为32.5%，只要交税，买卖自由。民国25年，乡区有烟酒店177家。无锡沦陷期间，城区卷烟商贩增多，日军设“华中烟草配给组合”控制，每月销售卷烟3200—3800箱，土烟销售看好。民国37年，城区有卷烟业经理商94家，批发商和烟兑业零售店共200余家，乡区烟酒店发展为314家。卷烟货源大部来自上海，有大英牌、美丽牌等，高级的有三炮台、金鼠、大前门。农民吸旱烟居多。1949年，乡区卷烟销量仅397大箱。

1953年，卷烟纳入包销范围。1955年，实行计划供应。县专卖公司对零售烟商分片划定供

货范围，发给购货证，享受批发价。同年，农村烟酒商增加到578户，并建立了21个卷烟代批点，全县卷烟销售4401箱。后以供销社销售为主体，并负责零售商贩的货源批发。1960年，卷烟限量供应。1961年春节，集镇居民每户3包。1962年，集镇吸烟人员月供应卷烟1包，卷烟列为换购商品。1963年，供应高价烟。1965年后，二级烟逐步敞开供应。1977年销售卷烟12023箱。1980年，销售17291箱。1981年落实了省统配统购的货源计划，全年销卷烟19954箱。1984年，除紧俏名烟外，各种卷烟敞开供应，共销售21376箱。1985年，成立无锡县专卖局烟草公司，颁发经营烟草的委托转批许可证36张，个体零售许可证1500张。乡乡有转批点，村村有零售点。同年，与四省二市13个卷烟厂建立了业务关系，全年共销售29665箱。甲、乙级烟的比重提高，名牌烟供不应求，丙、丁级烟出现滞销。

1956—1985年(若干年份)无锡县糖、烟、酒零售量统计表

年 份	食糖(吨)	卷烟(箱)	酒(吨)	年 份	食糖(吨)	卷烟(箱)	酒(吨)
1956	808	3146	764	1978	1266	14114	4369
1962	147	1482	1539	1982	3954	20696	8531
1966	762	6831	1766	1985	5544	29665	11658

第六节 药 品

一、中草药

清道光十年(1830)，窦镇在中市桥开设的窦广裕药铺为城区最早的药镇。至民国37年(1948)，城区有国药店91家，其中饮片零售店65家，参燕店13家，批发店13家。乡区有国药店260家，从业人员599人。其中百年老店有24家，较出名的有长安大元堂国药店，洛社袁大生堂药店(经营药材600多种，道地名贵药不缺)，坊桥沈良心堂国药店，张泾元吉堂、益寿堂国药店，梅村采山堂，石塘湾顺德堂，堰桥胡元吉、胡天吉药号等。城区药店一般从上海、苏州、镇江等地进货。乡区药店是从城区大吉春、同丰等大药店进货。可以欠帐，在端阳、中秋、年关节结帐。也有少数乡区药店从苏州进货，或就地收购中药材，还自己盆栽鲜用药材。

新中国成立后，县私营国药业基本能维持经营。1955年，全县有166家私营国药店(不包括马山区)，从业人员251人，共有资金234063元。经过社会主义改造，1956年国药业组成公私合营药店13家，合作药店23家。1958年新增合作药店13家。国药店同时兼营一些西药，大都从无锡市药材公司进货。同年7月，成立县医药公司，统辖全县药店业务，并在南泉塘埠山开办无锡县药材试种场，1961年停办。1964年，县医药公司并入市医药公司。1965年后，各地大量收购中药材，收购品种有龟板、鳖甲、杞子、藕节、鸡内金等21个品种，并以箱食、布票作奖售。1970年后，药店开展代煎送药等服务项目。1976年，重建县医药公司，负责全县中药材的收购调拨业务，恢复中药材的种植和收购，先后引进枸杞、芍药、浙贝、杜仲、丹参等48个品种，种植草药920亩，年产药材104.9吨。1978年后，经营网点增多。1979年，药材奖售品种有32种。县医药公司从1977年至1985年共收购各种药材1613.387吨。1985年，全县有药店69家，其中县医药公司1家，供销社23家，合作药店37家，医院办药店8家。各药店一般分西药专柜和中药专柜，原来较紧缺的祁蛇、鸡内金、天麻、川贝、川边、三七等药材通过价格调节，货源和供应都转向宽松，

干桂、丁香、八角、松花等因作食品调料而趋紧张。滋补药如人参、洋参、银耳等销量日增。1985年，县医药公司销售人参制剂195209盒。

二、中成药

解放前，一些丸、散、膏、丹等大都由药店自行加工出售，较有名的有老大年药店的宁嗽膏、朋寿堂的二泉膏、同丰的人参再造丸、大吉春的龟板膏、李同丰的金鹿丸、蔡廷华的龙丸等。

1956年后，县药店的中成药都向城区进货而不再自行加工。中成药剂型也不断发展。1966年，全县有244个农村下伸店经营中成药，占下伸店总数的95%，另有30多家医院和保健站经销成药，不挂号，不开处方，按零售价出售。1978年后，县医药公司开始销售中成药，滋补药销量不断增长。至1982年，县药店向市中药厂选购的中成药丸剂有76种，膏剂10种，糖浆10种，冲剂4种，曲剂4种，酊水剂3种，其他12种。1984年，中成药销售额132.06万元。1985年，县医药公司派出外联人员300人次，购进哈尔滨的人参蜂皇浆、牡丹江的双参蜂皇浆、湖北的麝香虎骨膏、桂林的麝香追风膏等，全年销售额300万元，各地药店、商店经销滋补中成药量上升。

三、西药

清光绪二十三年(1897)，金仰之在江阴巷口开设的中西药店是无锡城区第一家西药房。以后陆续开设的有大陆药房、中英药房、兴昌药店、中法药房等。民国19年城区有西药房12家，至1949年发展到59家，乡区一般由国药店兼营。民国37年，乡区仅有2家西药店，西药靠进口，价格昂贵，1片消治龙约合1斗(7.5公斤)米钱，注射5万单位青霉素要1担(50公斤)稻谷钱，1克链霉素要1担米钱。

新中国成立后，医药业发展，西药价格降低。1955年，全县有私营新药店18家。1956年，全县西药零售额450994元，开始超过中药零售额。1958年，建县医药公司后开始经营西药批发。1958年至1965年，4次调低西药价格。1960年调低土霉素、金霉素等139种西药价格，降低幅度30—60%，全县农村转向以使用西药为主。各药店经营的西药由国营公司统一经营管理。1977年，西药销售额45万元，1978年达580万元。1985年县医药公司与14个省、市，122个单位建立业务关系，经营品种扩大到1924个，年销售西药1111.76万元。

第四章 农副工产品购销及废品收购

第一节 蚕 茧

清光绪十二年(1886)，英国商人在开化乡许舍里(今雪浪乡)开设全县第一家茧行——其均茧行。光绪十三年由孙伯清和顾勉夫共同投资，在洛社开设仁昌茧行，建单灶80副，并在杨市、北新桥、浜口、钱桥开设茧行，为洋商收茧。清末民初，蚕农以出售鲜茧为主，土丝逐渐绝迹。民国8年(1919)，全县有茧行223家，茧灶4812副。民国16年收鲜茧达222500担(1112.5万公斤)，每担鲜茧价100元，折大米830公斤。民国19年全县有茧行549家，占全省茧行总数的40%。

日军侵占无锡后，日伪华中蚕丝公司不准国人经营，压价收购。民国31年春秋两期全县122个茧行仅收购鲜茧40905担(204.53万公斤)。

抗日战争胜利后，物价飞涨，茧价低贱，到1948年全县仅有茧行145家，收茧27010担(135.05万公斤)。

解放后，从1949年秋茧开始，国家规定蚕茧不准自由买卖，统一由国家蚕丝公司管理，11个基层供销社为中蚕公司代购包烘。1951年春、秋，供销社分别设立茧站54个和35个，共收茧237.74万公斤，占全县收茧总量的90%。从1952年春茧开始，共设茧站79个，有2330人参加收烘工作，全年代购鲜茧341.78万公斤。1955年，全县发放春茧预购定金38万元，春、秋、晚秋三期设茧行130个站次，代购鲜茧320.13万公斤。

1956至1959年，平均年收购蚕茧264.42万公斤，比前4年平均收茧量减少62.93万公斤，下降20%。1959年春，全县茧站实行自烘干茧买卖，干鲜茧差价归公社和大队各半，每担鲜茧得差额10.37元，累计公社全年增收64.28万元。1962年收茧量降到130.31万公斤。1963年，对蚕茧生产采取重奖政策，发放预购定金19.85万元，经营形式由公社自烘干茧买卖恢复到供销社为国家代购包烘，代购鲜茧比上年增长46.34%。1964年代购鲜茧190.69万公斤，1968年收茧量达431.35万公斤。

1978年4月县外贸公司成立，蚕茧购销业务划归外贸公司经营。从70年代到80年代初，蚕茧收购量徘徊。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蚕茧产量再次下降，1985年，共收茧290.98万公斤。

第二节　畜产品

一、菜羊

羊的购销历来以农民集市交易为主，从民国27年(1938)起，农历逢四定为洛社的羊角，为全县最大的菜羊交易市场。冬令收羊季节，周围各地(包括武进、宜兴、溧阳)的山羊、绵羊都向洛社羊角集中。民国34年至民国36年，每角上市成交达千头以上。苏、锡、沪的商人都到洛社通过代理商——羊行收购菜羊。

1951年至1953年，洛社菜羊每年上市量达7000至8000只。1955年基层供销社接管集市贸易，全年收购菜羊12492只，1958年达24802只。60年代初的经济困难时期，荤食品收购后首先保证城市供应，1959年至1962年累计收购菜羊12602只，调无锡市7430只，占收购总数的59%。1963年收购量达19119只，比1962年增长7.36倍。1964年至1969年累计收购羊13万只，其中1965年收购3.3万只，为解放后的最高年收购量。70年代共收购羊85724只，年收购量逐年下降，1979年仅收购1600只。1980年后，菜羊收购量直线下降，1985年仅收购400只。

二、家兔

无锡县的家兔(又名菜兔、肉用兔)购销，是从农业合作化后开始的。为培育优良兔种，1957年县供销社办起了兔子繁殖场，基层社办良种交配站14处，当年收购兔8.14万只，由苏州冷冻厂加工出口冻兔肉。

60年代，对出售家兔的农户发工业品购货券，以食糖、棉布、化肥实行奖售，全县供销社建立35个家兔配种站，免费配种，兔费治病，调剂余缺，由64个采购站收购家兔。60年代收购量达

253.4万只，出口冻兔肉2100多吨。

1970年后，每年选育和引进良种兔，60%以上农户养兔。1975年，家兔配种点及收购网点扩大到部分大队代购代销店，全年收购家兔83.96万只。70年代菜兔收购总量达573.59万只，在全省居首位，属全国菜兔生产重点县之一。1979年4月，无锡县食品冷冻厂在钱桥镇建成投产，基层供销社收购的家兔解交该厂加工出口冻兔肉，实现生产、收购、加工一条龙。

1982年和1983年，全县掀起养兔热潮，收购量分别为99万只和126.9万只。以后由于价格因素，养兔落入低潮。1984年收购家兔74.37万只，1985年仅收购18.34万只。

三、毛皮、肠衣

无锡县畜产品购销主要有绵羊毛、兔毛、牛皮、羊皮、黄狼皮、各种杂皮、肠衣等品种。洛社黄狼皮从清朝中叶起就畅销海内外，每年霜降到立春时期，逢四用上常有百多个皮毛商前往交易黄狼皮，冬至后上市量有7000—8000张，最多时超万张。洛社黄狼皮毛紧，绒头厚，远销法国巴黎，成为免检商品。解放前，畜产品由农民上集市自由交易，也有商贩串村走巷向农民收购后到无锡、苏州的皮毛行出售。民国37年末，无锡乡区仅有硝皮作1家、从业者2人。

1952年，洛社供销社首先代购绵羊毛、黄狼皮，以后陆续增加各种皮张、兔毛、猪肠衣等收购品种和收购网点。1955年，全县有畜产品收购网点25个，收购总额13.4万元，其中绵羊毛21150公斤，兔毛1050公斤，牛皮943张，羊皮23165张，黄狼皮3996张，杂皮17820张，猪肠衣9.54万根，代购的畜产品全部解缴苏州外贸公司。1957年供销社有收购网点60个，全年收购额52.4万元。

1961年开始，各种皮毛等重要畜产品定为国家二类物资，由国营商业部门全部收购。当年根据外贸出口的需要，发展毛兔生产。1966年收购兔毛55300公斤。

70年代畜产品平均年收购额58.58万元，比60年代的72.47万元下降19.2%。1978年4月10日起，县土产公司的畜产品收购业务划归县外贸公司经营，基层供销社为县外贸公司代购。从1979年起，提高畜产品的收购价格。1980年至1985年，累计收购额525万元，其中1982年达119.3万元。

第三节 土特产品

一、水蜜桃

民国25年(1936)，无锡水蜜桃已近销宁、沪，远销港、澳，玉露蜜桃享有盛名。种植地区以新渎、陆区、杨市、胡埭、南泉等地为主，品种有白花、红花、蟠桃、白凤等，大多由桃农自产自销。抗日战争胜利后，上海、无锡、苏州的鲜果商为掌握桃源，在上市前三个月或隔年对新渎地区的桃农预付桃款，订购鲜桃。民国35年开始，农民联运上海销售，也有小贩季节性运销上海。

1952年，县合作总社设收桃站7个，为苏南合作总社、上海水果业联处等单位代购水蜜桃693吨。1957年起，供销社为上海泰康食品厂代购青桃。1959年，第一次为无锡市外贸公司代购出口鲜桃。自1952年至1959年，累计收购水蜜桃7194吨，其中1959年达1896吨。70年代，强调农副产品必须全部卖给国家，鲜桃年平均收购量仅817.5吨。

进入80年代后，集体桃园联产承包到户。1985年，主产区阳山、胡埭两地桃园面积达3500

亩。所产水蜜桃以桃农自销、乡多服公司经销为主，商业部门收购量直线下降，1985年仅收购鲜桃106吨。

二、西瓜

民国初年，黄土塘以种植"三白"良种西瓜而闻名，后普及至全县。民国25年，全县产瓜18万担(900万公斤)，价值37万元。所产西瓜由瓜农自销，或联户自运上海、苏州、无锡等地委托鲜果商代销。

1952年，东湖塘、黄土塘两个供销社收购西瓜422吨。1957年开始，西瓜经营逐步列入计划，当年基层供销社代购2300吨，由市蔬菜公司瓜果零售商店供应。1961年，按种植面积比例定购西瓜，全年西瓜收购量达7225吨。1963年夏，除继续为市果品公司代购外，还采取产销直接挂钩的形式，组织东湖塘、羊尖等公社的生产队把1000多吨西瓜直运上海销售，瓜农增收4万多元。1968年后，种植面积减少，70年代累计收购西瓜仅4022吨。

1980年后，种瓜面积增加，质量提高，所产西瓜由瓜农自销。1985年，商业部门收购仅9吨。

三、蔬菜

民国25年，乡区经营蔬菜的山地货行有104家，194人，民国37年发展到148家，203人。

解放后，蔬菜重点产区有毛岸、刘潭、黄巷等乡的茭白、洛社乡的蕃茄、大白菜，玉祁的芹菜等。1953年5月15日，县合作社联合社成立蔬菜推销站，委托上海市供销合作联社代销和为私营商业代购，当年收购推销各种蔬菜7562吨，其中茭白5755吨，平均每50公斤茭白5元。1954年至1956年，累计收购蔬菜18041吨，其中茭白10522吨。

1958年起，洛社、玉祁等公社集体种植的大白菜、蕃茄面积大量增加，县供销社主动向苏州、无锡、常州等地蔬菜公司推销，并远销山东、河南、四川等省的10多个市、县。1959年收购蔬菜18495吨，其中大白菜10148吨，蕃茄4000吨。60年代累计收购蔬菜66863吨，其中茭白49397吨。70年代，蔬菜种植面积逐年减少，10年中各种蔬菜收购量只占60年代的36.54%，大白菜占21.26%。1980年后，农民种菜以自给为主，上市量很少。1985年，收购蔬菜13吨。

四、蘑菇

蘑菇生产是从1971年秋发展起来的一项新兴副业，当年收入4万多元。1972年，县供销社从上海、嘉定两县聘请种菇能手21名，分别到各公社进行技术辅导，并供应平价材料，利用红旗茧站设备改建成食品脱水厂，实现生产、收购、加工、销售一条龙。当年设点收购鲜菇222吨。1972年至1978年共收购鲜菇1653吨。

1978年后，种菇成为农村主要副业。1980年，收购鲜蘑菇1612吨。除县食品脱水厂生产蘑菇干片59.9吨外，还在梅村、玉祁民主、县苗圃场、县种子公司、胡塘五个加工场生产盐水蘑菇469吨，为上海梅林罐头厂生产出口罐头提供鲜菇147吨。1984年全县设收购网点32个，全年收购蘑菇1834.4吨。1979年至1984年，累计收购鲜菇8279.8吨，价值1701.6万元。所收鲜蘑菇均加工成干片或盐水蘑菇，大部分供应出口。1985年，种菇面积锐减，收购鲜菇960吨，比上年下降52%。

五、黄麻

后宅、墙门一带有少量种植黄麻的传统，绝大多数自产自销。1952年，县合作总社为华东麻袋联购处代购黄麻30吨，自购经营6.7吨。1964年至1966年，共收购黄麻599吨，比前三年总数增长2.5倍。并在后宅、西漳等公社的5个大队办麻绳加工场，全县农业用麻自给有余。1972年，在种麻、售麻奖售化肥、棉布的基础上，又增加粮食奖售（产地公社自筹），当年收购黄麻148吨。1976年达505吨。从70年代开始，发展麻匹生产，有硕放、后宅等5个单位加工，供太仓、常熟棉麻公司使用。80年代后，因种麻经济效益低，种植面积减少，1985年仅收购黄麻48吨。

六、草编织品

草席。明末清初，新安月城里生产龙须席，一般为农户自织自销。直至解放后，锡南一带农户仍按传统自织自销。1964年起，为解决县内草席自给增加社员收入，县供销社在新安、硕放、后宅3个公社试种席草20多亩。1965年，10个公社种植席草432亩，所产草由供销社收购，委托主产区的社队加工草席。1967年至1976年共加工各种规格的草席64.6万条，做到县内自给有余。后种席草面积逐年减少，向湖南、安徽组织调运席草，供新安、后宅、红旗等公社的8个单位加工出口童席。1978年至1984年，童席出口价值计122万元。1980年后，收购的草席绝大部分来自吴县，县内生产的极少。

草包、草绳。解放前，后宅、墙门一带的农户手工编织草包，手搓草绳，均为自产自销。县供销社从1952年开始收购草包、草绳。1957年，草编织品生产发展到6个乡，当年收购草包84万只，远销辽宁、吉林、黑龙江等省。1965年收购草绳3105吨，草包355.3万只，草包远销7个省（区）。从1968年起，因全面种植双季稻，原料不足，草织品生产下降。1969年收购草包仅22.66万只，草绳86吨。1980年后，草编织品生产停止，县内防汛草包全靠外县调入。

七、茶叶

无锡茶叶，较出名的有清乾隆年间开始向朝廷进贡的雪浪贡茶。1959年，县供销社首次收购当地茶叶2.5吨。1961年，对茶叶实行奖售换购，1962年列为派购品种。1961年至1963年，累计收购茶叶9.25吨。1966年对茶叶生产实行重奖，每百元奖售粮食22.5公斤，化肥32.5公斤，布票11.7米（1967年改为9米）。70年代，县供销社从茶籽、资金、肥料、设备、技术等方面进行扶持，促进县内茶叶生产发展。1973年收购茶叶7.05吨。1982年收购56.4吨，1985年达78吨。1985年，全县有茶场24个。

八、红花籽

1953年，县合作社联合社开始收购红花籽。1961年起增加红花籽收购。1965年，红花籽收购量1979吨。县供销社以红花籽为协作物资，与广东、湖南等6个省的有关单位串换化肥、竹材、木料等生产资料。进入80年代，农民基本不种红花草，1985年只收购红花籽3.4吨。

九、蜂蜜

无锡农村盛栽绿肥紫云英（红花草），蜜源丰富。1956年，县供销社收购蜂蜜14.5吨。60年代中叶起，逐年增加紫云英留种面积，1965年至1974年，累计收购高质量的紫云英蜂蜜2221吨，每50公斤收购价103元（以40度为准）。当地零售不足2%，其余供外贸出口和药用。1983年，与制药厂合作设点收购蜂皇浆。

第四节　水　产　品

解放前鱼虾由鱼行或地货行代销，渔民自销。民国21年(1932)《中国实业志》载：城区有鱼行15家，代客买卖，资本甚小。民国24年发展到27家。乡区沿太湖南方泉的壬子港、庙港、吴塘门等港口，历来为太湖水产品的重要集散地，太湖著名特产银鱼干、梅鲚鱼干由周炳记鱼行老板周炳良运销香港。荡口的卖鱼桥是吴县、常熟、无锡交界的一个较大的鱼市场。民国25年乡区有鱼行107家，地货行104家，民国37年末，鱼行发展到146家，地货行148家。

解放初，水产品除由私人鱼行和地货行代销经销外，无锡市水产公司下伸南方泉壬子港和荡口两地设点收购。1955年，县供销合作社收购鲜鱼5.5吨。

1961年，水产品列入派购品种。1962年实行换购奖售。1959年至1962年，共收购鲜鱼2973吨，调入无锡市1758吨，占收购总量的59.13%。1965年供应出口鲜鱼76吨。1968年，连家渔船社会主义改造后，水产业由自由捕捞转变为以人工养殖为主。70年代，发展鱼蚌混养，由县多管局和县土产公司负责生产辅导，组织珍珠交售，由无锡市药材分公司收购。1971年冬至1972年春，供应出口鲜鱼230吨，调往无锡、常州、南京3个城市鲜鱼222吨。1976年，提供出口罗马尼亚鲢鱼226吨。县商业局在1973年至1978年间，向浙江组织黄花鱼9321吨，供应居民食用。1978年10月4日成立县水产公司，水产品购销业务由供销系统逐步移交县水产公司。

80年代农村产业结构调整，池塘养鱼迅速发展，农民承包养鱼在水产养殖中的比重上升到70%以上，水产品收购量和出口量增加。出口品种主要有冻鱼(草、鳊、鲢、银鱼)、珍珠、泥鳅、螃蟹、鳗鱼及蚬子等。1978年至1985年，出口淡水冻鱼763吨，泥鳅59吨，活蚬子956吨。1985年，水产品放开经营，价格随行就市。生产单位自销量激增，年末县水产公司设有购销网点2个，计93人。

1949—1985年(若干年份)无锡县主要副业产品收购实绩统计表

年　份	鲜蚕茧(吨)	菜兔(万只)	水产品(吨)	水蜜桃(吨)	西瓜(吨)	鲜蘑菇(吨)	蔬菜(吨)	畜产品(万元)
1949	1350.5	—	693	—	—	—	—	—
1952	3417.85	—	1031	693	422	—	—	0.8
1956	2782.3	5.60	1362	1020	8	—	2340	28.9
1962	1303.05	34.39	539	630	1889	—	3676	57
1966	3603.3	41.3	90	506	2015	—	3760	118.2
1970	3627.8	26.13	29	890	371	—	5080	108.4
1975	2625.9	83.96	720	801	55	215	739	37.2
1978	3129.75	65.17	755	523	285	224	4082	34.8
1980	3921.25	31.98	1660	509	9	1612	416	82.3
1982	3616.95	99.09	1263	268	181	1602	4142	119.3
1985	2909.85	18.34	1348	106	9	960	13	103

第五节　地方工业品

一、地产组推销

1978年4月，无锡县五交化百货公司成立，由6人组成的地产组指导乡镇企业生产适销产品。通过商品展销等方式，组织外出推销。1980年，县百货公司推销地产工业品种2684种，金额943.6万元。县五交化公司从1978年至1985年共收购地方工业产品3231.71万元。

二、联营、联销

商业部门与工业部门采取联营、联销等多种形式推销地方工业品。1978年12月，县工业、商业部门两家在梅村联合举办乡镇工业产品展销订货会，展出样品1973种，会上，市二级站和基层商业部门成交现金48.9万元，订货661万元。县糖业烟酒公司与杨市饮料厂、陆区食品厂、阳山味精厂联营、联销，并通过各种渠道推销地方工业品。1981年至1984年，收购和推销白酒10405吨，黄酒1754吨，奶粉1133吨，麦乳精1149吨，味精116吨。

1984年9月，建立乡镇工业服务公司。1984年至1985年，推销乡镇企业产品价值3565万元，其中化纤布104263米，服装135490件，皮鞋45153双，塑料制品140567件，电扇19872台。

1978—1985年无锡县收购地产工业品情况表

年份	县百货公司			县五交化公司		
	购进总额（万元）	其中：地产品（万元）	占（%）	购进总额（万元）	其中：地产品（万元）	占（%）
1978	53.05	53.05	100	290.64	68.09	23.42
1979	187.45	124.32	66.3	650.60	256.21	39.38
1980	577.22	399.24	69.17	1311.34	631.79	48.19
1981	520.11	387.12	74.4	965.89	298.91	30.96
1982	357.51	216.70	60.5	1151.64	289.61	25.15
1983	849.00	738.19	87.0	1401.17	411.81	28.14
1984	959.50	660.90	68.8	3494.53	467.29	13.38
1985	1780.00	1343.00	75.4	3166	808	25.52

续表

供销合作社			外贸公司			糖业烟酒公司		
购进总额（万元）	其中：地产品（万元）	占（%）	出口商品总额（万元）	其中：地产品（万元）	占（%）	购进总额（万元）	其中：地产品（万元）	占（%）
3655.5	274	7	521.16	389.9	7.4	—	30	—
3700.8	114	3	1800	1437.73	79.8	194	48	24.7
3800.3	359	9.4	2329.32	1796.75	77.1	638	167	26.1
3752.5	387	10.3	5151.25	4364.06	84.7	2014	304	15
4928.6	476	9.6	6162.7	4957.19	80.4	3393	1285	37.8
5828.2	562	9.6	5876.11	4455.73	75.8	3721	1142	30.6
6931.2	1021	12.1	6151.819	5479.01	89	3750	906	24.1
12343.7	2156	17.47	7208.51	5962.08	82.7	1499	528	35.2

第六节　废　　品

无锡历史上经营废品和旧货的行业有铜锡、衣庄、料瓶、破布、旧木器、旧货寄售等6个行业。铜锡业在清同治年间(1870年左右)由南京人许仁章在北大街首创许德大铜锡店，收购废铜锡，雇人加工香炉、烛台等成品出售。衣庄业以经营旧衣为主。清光绪十二年(1886)城区有鸿泰提庄等数家。同年，由朱姓在吉祥桥开设旧木器店，料瓶业从民国14年(1925)安徽汪剑安在盛巷摆雪花粉瓶摊开始。寄旧业于民国35年由唐洲泉、王金吾2人在光复门内开设良友寄旧商店开始。至解放前夕，有衣庄店58家，铜锡器店38家，破布店11家，料瓶店11家，寄旧商店2家，旧木器店1家，摊贩20多户，并有从事以糖换废品的摊贩300多人。

解放前农村的废品收购，大都是串村走巷的换糖担，以饴糖、糕饼换取民间的废旧物资。东亭镇竹园村的农民户户都有1—2副担子，收购的破布废纸等造纸原料供城区造纸厂加工利用。民国25年，乡区有旧货店15家。民国37年末，有废品店5家，旧货店11家。

1953年，全县有废品收购网点47家，1954年有63家，品种逐步增加，有废铝、废铅、废橡胶、废棉、废纸、杂骨、玻璃等。随着废品回收业务的不断扩大，藕塘、寺头、梅村、东亭、荡口5个供销社先后建办废品加工场。10月，县供销社采购科成立畜产废品采购批发站，1956年在无锡市通沿河21号成立县废品加工场，担负全县废品的挑选整顿任务，同时撤销基层社的5个加工场。废橡胶、破布、废棉、废纸、杂骨等按省供销社下达的计划和指定的调拨单位交售，全年收购额66万元。1957年9月精简机构，县供销社废品加工场橡销，人员下放到玉祁、新安、东湖塘、荡口、西漳5个供销社新办的废品加工场。1958年，废品收购总额310.8万元，超过前六年总和的50%。

在1966年“文化大革命”的破“四旧”期间，由于群众怕抄家，将家中一般的铜锡制品和老式服装、家具都当作“四旧”到收购站出售，全年收购废品总值77万元，比上年增长1.78倍。1975年至1976年，春节和国庆节期间，都开展了废旧物资的突击回收，由农村大队“双代店”代购，两年累计收购废品总值211万元。

1980年4月1日起，东亭、荡口、硕放、杨市、港下、前洲6个供销社的废品收购业务由当地公社农工商联合公司经营。到1985年末，经营废品的单位：县级的有物资局金属回收公司、县供销合作联社物资回收利用公司，县以下有收购网点58个(供销社49个，乡多种经营服务公司5个，金属回收公司4个)，有20个乡村并铁厂，3个废品加工场，并有相当数量的个体户收购。1985年，县供销社系统收购废品总值473万元，比1978年增长1.72倍。

第五章　物资购销

第一节　煤　　炭

一、沿革

解放前，无锡县经营煤炭的行业大多数集中在县城。邵长泰煤铁号创办于清道光五年

(1825)。清光绪十五年(1890)，迁至跨塘桥堍，更名为邵祥泰煤铁号，经营木炭和铁匠铺所用烟煤，兼营直扎，是解放前无锡县城规模最大的一家煤号。民国16年(1927)，无锡县境内还有裕昌、开滦、义泰兴、周余昌、广昌、恒昌等煤铁行18家。民国19年后，山东华丰煤矿、淮南矿务局、大通、开滦、中兴、长兴煤矿公司和上海义泰兴煤号等先后在无锡火车站梁溪路一带开设经销机构，争向纱厂、丝厂等工厂推销煤炭。与此同时，英、日、法等外商也将国外煤炭打入无锡市场。乡区洛社、周新镇等集镇，有零星小商经销煤炭。民国25年，洛社镇的周金记煤炭店、宏源煤号，周新镇的培生、一新煤球店相继开张，经营煤屑、煤球和炭基，主要销售给市镇饭店、铁匠镇和蚕种场等单位，日销售量150—250公斤。耗煤较多的洛社三和油厂、石塘湾俭丰油厂、周新镇裕昌丝厂等工业用煤，均从城区的煤行购买，邵祥泰煤铁号有行船定期向这些厂送货。无锡沦陷期间，因运输困难，城乡用煤紧张，煤炭行业萧条。抗战胜利后，煤业开始恢复，至解放前经营煤炭的店镇发展到130家。解放初至1972年，县内生产用煤由商业物资部门提出分配计划，由无锡市煤建公司、煤炭石油公司供应。农村市镇居民生活用煤由县基层供销合作社代供。1973年，成立县煤炭石油公司后，煤炭归县经营。1974年，销售煤炭126613吨，镇售额304万元；1985年销售煤炭481440吨，销售额3990万元。

二、进货

计划分配。解放后，煤炭属国家统一分配管理物资。具体经办由县商业局编造煤炭计划，上报无锡市煤炭公司，经省商业厅核定后分配下达到县。1957年，江苏省商业厅核定分配无锡县煤炭计划9000吨。1961年，成立县物资局后，国家计划分配的煤炭归物资局管理(1966—1973年度仍由商业局管理)。1962年7月起，无锡县的计划煤炭由苏州地区计委、物资局按省分配数下达，是年分配无锡县煤炭43555吨。1983年2季度起，计划煤炭直接由无锡市物资局按省分配数下达。1973年至1985年，国家分配无锡县的计划煤炭累计达93.9万吨，其中1980年最多，全年分配104763吨，1985年为70925吨。全县所需煤炭的来源除国家计划分配外，不足部分由县自行解决。

物资协作。主要以地方工业产品、短缺物资和农副产品同产煤区协作煤炭。1973年，无锡县物资局向山西省物资局机电公司提供电动机545台／3006千瓦、电动葫芦、电线、油压机床等物资，从对方协进阳泉白煤3万吨。1974年，县煤炭石油公司向山西大同矿务局协出22台地产蒸汽锅炉、5台混凝土搅拌机，协进煤炭2.5万吨。1982年，县煤炭石油公司向山西、贵州、陕西等矿区协出一批锡材、桐油、大米、面粉、食油、大豆、玻璃等物资，协进煤炭346888吨。

经济协作。向煤炭部和矿区提供资金，进行补偿贸易。1982年，经县物资局与国家煤炭部衔接，由县人民政府与煤炭部按100元1吨煤的比例，签订了一项无偿集资1000万元的办矿协议书，煤贵部在28年内(1982—2009)供应无锡县250万吨煤炭。1982年，通过无锡市燃料公司，又向煤炭部集资300万元。1983年，县物资局向山西省大同矿务局提供无息无偿资金109.6万元，对方提供有价补偿大同原煤4万吨。至1985年，县物资系统通过经济协作，先后在山西、河南、内蒙、陕西、安徽等省(区)的矿区建立25个煤炭供应基地。

技术协作。以向煤矿及其主营单位提供技术，帮助办厂等形式协作煤炭。1981年，前洲乡工业总公司帮助山东省枣庄市地方煤炭局新建一家年产能力2000台的印染设备厂，从对方协进原煤2000吨。1982年，县经委帮助内蒙古乌海市建造一家针织厂，提供针织横机50台和配套设备，帮助安装和培训技术人才，乌海市向无锡县提供煤炭5万吨。

从1973年到1985年，县物资系统共协进计划外煤炭330万吨，占同期煤炭总进货量的77.8%。其中1985年协进425967吨，占年总进货量的85.7%。

三、销售

50年代，农户尚不习惯烧煤，煤炭由供销社敞开供应。1954年，全县销售煤炭1185吨。1956年，无锡市燃料公司向农村推销煤炭，煤炭销售量上升到4273吨。1957年，贯彻国务院节约用煤和煤炭供应方针，压缩煤炭供应量，市场供应渐趋紧张，对机关、团体、行业用煤由各区核定，供应最低需要量，多余部分由各区政府根据各乡镇居民和农户缺柴情况进行分配，供销社印发煤球券，分发给缺柴户，凭券购买。为解决供需矛盾，县商业局从外地组织小窑煤1500吨供应市场，全年供应煤炭14220吨。1958年，大炼钢铁，煤炭需求量猛增，当年供应小高炉冶炼用煤2000吨，工业用煤16560吨，全年煤炭供应量达到45390吨。1959年，开始实行计划分配供应，当年供应煤炭38180吨，比1958年下降16%。1960年，煤炭分配优先供应农业，重点保证农田灌排、民用和工业生产的需要。1974年起，县物资局大力组织计划外煤炭，为解决种植双季稻后引起的烧草不足的困难，当年专项供应农村生活用煤11851吨，防治血吸虫病用煤241吨。1976年，又组织大批计划外煤炭纳入县计划内统一分配，当年销售煤炭225300吨。1977年起，组织的计划外煤炭运往望亭、谏壁等电厂加工发电，以解决乡镇工业和农村抢政抢种期间电力不足的困难。1977年到1985年，共供应加工发电用煤34.7万吨，1978年到1981年，累计供应稻草还田专项用煤10万吨，养情奖售用煤4.4万吨。1980年8月1日起，市镇居民户生活用煤实行定量供应。同时对集体伙食单位和饮食服务行业也定量供应，1982年，煤炭全面实行凭证定量供应，对化肥、水泥、钢铁厂等25个厂矿单位实行配套承包供应。1984年，市场煤炭资源充裕，对主要用煤单位实行合同供煤。1985年，计划外煤炭按保本价敞开供应，全年销售煤炭481440吨。

为供应全县市镇居民的生情用煤，1979年3月，县煤炭石油公司在石场湾煤栈西侧筹建无锡县煤球加工厂。1980年8月投产，1981年至1985年共生产有泥煤屑15.4万吨。

四、侧运

解放初，无锡县的煤炭由无锡市直供，县内无侧煤仓库。1972年，县农业生产资料公司在下甸桥的沿运河设仓库开始储煤，煤场占地2亩多，可侧煤上千吨，进出栈全靠肩挑人抬。1974年4月，建成石塘湾煤栈，后经两次扩建，面积42513平方米，其中煤场39164平方米。1976年1月，在石塘湾火车站增设卸煤专用铁路线二股，总长382米，可容23节车皮装卸作业。1977年后人工搬运逐步被吊机、输送带替代。1985年，沿运河有码头5只，吊机3台，地磅5台。港口进出有搬运队，吞吐量425000吨。1978年在京杭运河下甸桥南堍新建下甸桥煤栈，1980年4月建成。煤场2.2万平方米，沿运河有码头、船坞各2个，吊机2台，地磅2台以及配套的输送设施。1985年吞吐量146000吨。1985年又在石塘湾乡梅泾村筹建潘丰煤栈，征地50亩，至年底已建成混凝土煤场12196平方米(规划地总面积16605平方米，以机械化装卸为主)。

煤炭运输，解放初期以水运为主。1976年石塘湾煤栈卸煤专用线建成后，有铁路货运和水路联运。下甸桥煤栈和潘丰煤栈，均为水运吞吐，水运任务由县航运公司承担。县煤炭石油公司在山西、徐州等地重点煤矿和秦皇岛、上海、张家港、邳县等中转港口，派驻专职外勤负责调运。

第二节 石 油

一、沿革

解放前，无锡县的石油经销机构均开设在城区，农村由五洋店经销或代销。清光绪二十九年(1903)，坛头弄广昌铁行替美孚洋行苏州经理处代销煤油。宣统二年(1910)，由陆右丰、陈瑞兴、协泰昌三家酱园槽坊合股组成利大公司(又名利大矿油号)，专为美孚洋行经销老头牌、鹰牌煤油，白色蜡烛(洋蜡烛)。民国9年(1920)后，经营石油的华成、利生、亚细亚、德士古煤油公司等批发商号纷纷开张，到民国25年，县城的石油商号已发展到14家，大都设在通汇桥、莲蓉桥一带。农村的石油经营以零售为主，由各乡镇的五洋商店(经销洋油、洋烛、洋火、洋肥皂、香烟)和南杂货店经销或代销。抗日战争胜利后，除经销煤油外、还有柴油和各种润滑油脂以及双马牌汽油等。销售范围除无锡城乡以外，还有溧阳、常熟、江阴、常州等地。每年为美孚洋行推销煤油20万听(每听5加仑，连听16公斤)、柴油5000吨、润滑油脂1000大桶左右。民国38年初，全县农村独资经营的五洋店共计59家。

解放后，无锡县的石油商品由无锡市代供，农村由各乡镇基层供销社经营。1974年归县煤炭石油公司负责计划分配，经营业务由无锡市代供，1977年起，县公司才经营全部石油业务。主要品种有汽油、柴油、煤油和润滑油脂等，当年销售额846万元。1985年销售石油53729吨，年销售额3940万元。

二、进货

解放前，石油货源依赖进口，解放后，属国家统一分配物资，由县商业局、供销社经营。1961年划归物资局分配管理。1966年到1973年又由商业部门负责分配。1974年起，归物资局(煤炭石油公司)分配。从1977年到1985年，国家计划分配进货的石油累计224560吨，占总进货量的67.6%。1985年计划分配25539吨，占年进货量的47.7%。

为弥补国家计划分配的不足，从1974年起，开展物资协作和原油加工业务。

物资协作。1974年，东垾焊接材料厂以焊剂与山东某装甲兵炼油厂串换柴油，开创石油协作的先例。1975年，县物资局支持胜利油田炼油厂焊剂200吨，当年协进原油4000吨。1981年，县物资局以钢材与江苏油田协作原油，协出钢材100吨，协进原油1000吨(实际执行2000吨)。1984年，县煤炭石油公司与上海市燃料公司以煤炭串换柴油，协出大同煤25000吨，协进0#柴油7500吨。

原油加工。1978年前，无锡县协作到的原油基本上供县化肥厂作燃料油之用。1978年前后，协进原油数量增多，1979年与浙江省杭州炼油厂建立原油加工关系，每吨原油加工后返回40%的柴油。1981年，又与南京炼油厂建立原油加工关系，当年地区分配出口转内销原油7500吨，加工成品率90%。原油来源的主要渠道是江苏油田。1983年，县物资局从江苏油田协进原油114740吨，加工成成品油10635吨。1985年，通过南京炼油厂以原油串换汽油、柴油，串换率为55%。

1977年到1985年，县物资系统通过协作渠道进货的计划外石油10.7万吨，占同期进货总量的32.4%。1985年，协进石油28014吨，占年进货总量的52.3%，并与山东胜利油田、江苏油田、上海石油化工总厂、山东胜利炼油厂和南京炼油厂等单位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协作关系。

三、销售

解放初期，煤油敞开供应。1954年，县供销社计划供应煤油800吨，实销742吨。1955年货源趋紧，煤油属控制供应商品。民用油凭食油购买证供应，对机关、团体、学校、工厂、农业社的集体用煤油，凭县发的机关团体煤油供应证供应。1958年3月起，煤油实行计划定量供应。1960年，柴油资源紧缺，生产用柴油以机定量，凭证供应。1961年，全县供应汽油12.5吨，柴油3761吨。1962年，货源好转，柴油供应充裕，煤油恢复凭证记录不限量供应。1971年煤油敞开供应，柴油满足市场供应，并动员烧煤的厂矿企业改烧柴油。1973年，优先安排农、渔业生产用油和粮饲加工用油，停供代煤、代(发)电和生活用柴油。对农、渔业用柴油实行优待价(每吨价格比国家牌价低125元)。1977年2季度起，又实行煤油凭证定量供应，市镇居民和农村社员照明用油，每户每季供应0.75公斤，集体照明用油，每队供应2公斤。同年起，汽油的需要量激增，当年供应汽油1000吨。对农业生产、交通运输、外事活动、医疗急救、公安消防、邮电、重点工矿企业生产和重点工程的用油，基本满足需要；对一般生产用汽油，从紧安排。1978年，对石油产品实行统购、统配和定量供应。一季度对车辆用汽油实行凭证定量供应。其标准是：4吨以上货车供油1000公斤，2—3.5吨货车800公斤，1吨以下货车400公斤，小型客车600公斤，吉普、面包车300公斤，摩托车80公斤，特种车辆1000公斤。同年二季度起，对农业机具按马力定量供应汽油。1980年，对农机用柴油实行一年一定，包干使用的办法。1981年，全县927辆汽车，封存120辆，对封存车辆停供汽油。1982年，以乡为单位，全县成立36个汽车运输队，社会车辆统归汽运队管理，由县煤炭石油公司对汽运队统一核供汽油。同年，县第一个加油站——锡沪路加油站正式营业。1983年3月，实行计划外汽油柴油出口转内销办法，开始供应高价汽油、柴油，按国际市场价，汽油960元／吨，柴油770元／吨，全年供应高价汽油500吨，高价柴油3750吨。煤油继续实行凭证定量供应，居民每户每季1公斤，汽车用油按车分配，润滑油按汽油、柴油量的2.5%供应。

从1977年到1985年，县煤炭石油公司累计销售石油32.7万吨，其中计划外石油10.7万吨，占同期销售总量的32.7%。1985年销售石油53729吨，其中计划外石油28014吨，占52.1%。

四、储运

旧时多数采用包装容器器存，俗称柴油桶。每桶可装柴油(或煤油)160公斤，汽油140公斤。1959年春，县商业局发动各乡(镇)供销社建造土油池储存柴油，全县建池30只，最多时储存1000吨。1974年，县煤炭石油公司委托洛社张镇农机厂加工土油罐20只，每只油罐容积15立方米，可储油13吨。同年起，在钱桥公社西漳大队建无钱县石油仓库，至1985年油库占地76.5亩，建成1500立方米立式油罐3只，另建5000立方米、3000立方米、500立方米和300立方米立式油罐各1只，50立方米卧式油罐7只，油库总容积13650立方米，是年吞吐量91612吨。还配有泵房间、变电所、船坞码头、8台电子数控发油机和全套消防设备等，油品运输以水路船运为主。1983年5月，油库北岸的石塘湾煤栈2号铁路卸油专用线建成，长度65米，可以兼运油品，作业区一次可容5节油罐列车，卸油200吨。短途运输有油罐汽车2辆，共8个吨位，主要为加油站和基层送油上门服务。

第三节 金 属 材 料

一、沿革

清光绪初年(1875),广昌铁号在无锡县城长安桥开业,经销钢铁,这是无锡最早的铁行。至抗日战争前,城区有高有源、邵祥泰、周余昌、广昌、恒昌、福昌、何顺兴、殷万兴、丁公兴等9家铁行。无锡沦陷时期,因货源断绝而纷纷倒闭。抗战胜利后,经营金属材料的私营商号有所发展。解放前夕,城区经营钢铁的会员店有51家,主要分布在前、后太平巷至熙春街和通惠路一带。农村的机械维修和铁匠铺所需用的钢铁,均从城区铁行进货。

无锡解放至1960年,金属材料由县供销合作社、商业局生产资料经理部和手工业供销经理部经营。1961年归县物资局金属机电组经营。1973年8月,成立无锡县金属机电公司,营业地点在无锡市长垾路15号,当年销售额1295万元。1978年后,计划外金属材料逐步放开,由专业经营发展到城乡多渠道经营。1985年,销售额达8261万元。

二、进货

解放前,钢材由上海的洋行从国外进口。无锡的邵祥泰煤铁号和裕昌铁号从上海进货,生铁来自湖北的汉冶萍公司。从德、英、荷兰、比利时、日本等国进口的钢材有剑牌、灯牌洋圆(圆钢)、洋方、罗马丝(法国产线材)、钢板、白铁皮、钢丝绳,还有铅丝、洋钉等。

解放后,金属材料的来源有国家计划分配、组织协作和地方资源三个渠道。

计划分配。1953年起,金属材料由国家控制和分配。1983年前由苏州地区物资局金属机电公司分配下达计划指标。1983年3月起,由无锡市物资局、市金属材料公司下达计划指标。从1974年起,县柴油机厂和拖拉机厂由苏州地区单列分配计划,"戴帽"下达。1973年到1985年,由国家计划分配的钢材累计50455吨,占同期进货总量552002万吨的9.14%;生铁分配17484吨,占同期进货总量197268吨的8.86%。除国家计划分配外,从1980年开始,县计委把县钢铁厂上缴钢材计划作为地方计划指标,下达给无锡县金属机电公司,每年6000—8000吨。

协作采购。1958年,县经委以地产石灰与上海房地产管理局协作钢材,协进钢材22吨。1961年,县组织5个代表团赴湖南、湖北、浙江、福建、安徽马鞍山等地,协进钢材457吨。1970年开始,县物资局利用本地生产的电动机、变压器、柴油机、机床、锅炉、汽车等协进钢材、生铁和有色金属等物资。1971年4月,县物资局以机电产品与攀枝花钢铁厂进行协作,协进生铁5000吨。1972年运往唐山钢厂加工成钢材3200吨。同时,还组织来料加工,开始承接电动机、钢炉、电动葫芦、变压器等机电产品加工,后扩大到承接大钢厂机械设备的来料加工。1975年至1978年,县金属机电公司与南京化工厂签订来料加工合同,每年代加工3000—5000千瓦电动机,对方每年提供电解钢150—250吨。1978年,县金属机电公司为全国50家企业代加工各类机电产品350种,对方提供钢材共计9676.5吨。1980年后,由物资协作、来料加工发展到经济协作。1982年后,县金属机电公司集资5000万元,以经济补偿方式,先后同国内13个钢铁厂签订15份经济协作合同,分期返回钢材18万吨,生铁14万吨,有色金属800多吨。其中1984年,与重庆钢铁公司签订1000万元补偿贸易合同,分三年半返回钢材3.4万吨。通过以上的协作途径,县物资系统先后在滇、黔、川、冀、晋、鄂、陇、赣、黑、沪、苏、皖等地的钢铁厂、冶炼厂建立了20余个金属材料供货基地。1973年到1985年,通过协作的渠道,累计组织到计划外钢材50.2万吨,生铁

18.02万吨，有色金属9985吨，分别占同期进货量90.94%、90.43%、83.8%。

地方资源。1985年，无锡县钢铁厂有3座3吨电炉，年产钢材6.94万吨。1978年开始，各公社先后建成轧钢厂26家，生产不同规格的带钢、圆钢、钢管等型材，1985年产钢材15.66万吨。1985年11月，县物资局与胡埭乡联合创办的无锡县第二钢铁厂年产钢锭5万吨。

三、销售

解放前，生铁、钢材等金属材料，主要销售给工厂企业生产戽水机、碾米机、柴油机等机械设备之用，部分供应铁匠店铺和冶坊铸造各种农机具和日用铁器。解放初，主要为农机具配套生产供应原辅材料。1959年，县商业局供应生铁718吨，钢材213吨。1961年，县物资局供应钢材1260吨，其中用于农业的1100吨。1970年后，由于组织的计划外钢材增加，钢材供应数量大增。1973年，县物资局金属机电公司供应全县的钢材达到11897吨，生铁10005吨。1974年，重点安排农田水利建设的钢材450吨，为地区计划分配数(31吨)的14倍，供应生产拖拉机、柴油机、船用挂机、双铧犁以及农机配件等钢材1400吨，生铁600吨。1973年至1977年，支持化肥厂的扩建工程，专项提供各种钢材2000多吨。为培养水生绿肥，1977年供应各公社钢材700吨。1979年9月，县金属机电公司在前洲、厚桥乡分别召开全县乡镇企业供货展销会，共销售钢材1020吨，互相调剂钢材207吨。从1982年起，对全县工业支农产品和计划产品所需的钢材实行配套承包供应，当年配套供应华庄农机厂、鸿声农机厂、东烽刀剪厂生产400台脱粒机所需的钢材130吨，生铁120吨。1984年，配套承包供应的厂家发展到105家，供应钢材8000吨。

1973年到1985年，县物资系统累计销售钢材578630万吨，生铁20.1万吨，有色金属11842万吨。1985年销售钢材95172吨，生铁22634吨，有色金属2977吨。

四、储运

1961年，堆放金属材料仅有859平方米简易仓棚。1976年，在新安公社高浪渡村运河边建造金属材料仓库，至1978年建成，库房38间，1900平方米，露天货场6000平方米，占地面积19.5亩。1981年12月，在长垾路15号建造有色金属仓库，1983年5月正式使用。仓库面积356.5平方米，露天货场421.2平方米。1985年月吞吐量400吨。

陆路运输有火车直通无锡站和周泾巷车站，水运经古运河直达长垾路和高浪渡仓库。1973年8月，金属机电公司成立调运科，共有汽车(货车)4辆，1984年增至7辆，载重量35.5吨。

第四节　机 电 设 备

一、沿革

解放前，机电设备由私营机器翻砂行业和五金电料行业经营。清光绪二十年(1894)，业勤纱厂开办时所用的机械设备全部从外国引进。民国元年(1912)，渭鑫机器厂创办于城区北门汉昌路。民国15年，慎昌电料号开办。至民国18年，城区共有五金电料店19家。以素有五金街之称的汉昌路最多。其货源靠外国进口。同年，新安镇洋龙桥北堍创办乡区首家机器制造厂——同丰机器厂，主营戽水机及碾米机的修理业务，兼造柴油机。至民国24年，城区机器厂已发展到43家，主要分布在光复门及惠农桥一带，其小厂为乡民定制农具，大厂以制造机械零件为主。

1951年，全县以农机具维修为主的机械修理厂有46家，经营五金电料的6家。至1960年，机电设备由县供销合作社、商业局生产资料经理部经营。1961年移交给物资局经营。1973年8月，成立县金属机电公司，当年机电销售额1550万元，1985年达7932万元。

二、进货

计划分配。解放后，汽车、机床等一类物资，属国家统配物资，柴油机、手扶拖拉机等地方生产的机电产品，属地方计划分配。从1973年开始，县金属机电公司每年分批接受计划分配指标。1969年起，县柴油机厂和拖拉机厂的产品，归苏州地区直接计划分配。1975年，计划分配量占进货量的60%，1980年约占30%，1985年不足5%。

地方资源。无锡县地方生产的主要机电产品有：电动机、柴油机、普通机床、锅炉、水泵、卷扬机、变电器、电线、电缆、漆包线、工(量)具、轴承、标准件、改装汽车等百种。1971年至1980年，组织的地方机电产品约占进货总量的60%。1981年后，以选购外地名、特、优产品为主，组织地方资源为辅。1985年，组织的地方资源占进货总量的30%左右。

市场调节。1975年后，二、三类机电产品逐步放开，进入市场。1976年12月，县金属机电公司首次参加山东省潍坊、烟台举办的电工产品订货会，购进一批电焊机、接触器、熔断器等设备。1978年10月，通过在镇江召开的全国轴承订货会，为前洲、胡埭公社农机厂解决急需的配套轴承8000套。从1980年起，县金属机电公司每年参加全国性和地区性的机床、汽车、电工仪表、工(量)具和机械产品的订货会。至1985年，各类货源供应基地已较稳固。机床第一类机电物资以东北为基础，二、三类机电产品以上海为基础，并与全国百家大中型企业建立了供需关系，成为优质名牌机电产品主要进货渠道。当年通过市场渠道的机电进货数量占进货总量的60—70%。

三、销售

1953年秋，全县大旱，县供销合作社供应8个区戽水机柴油引擎201部。1952年至1957年，共供应新式农具1446件，其中1956年推广的新式农具中有双轮双铧犁804部。1960年，共供应动力设备687台，农业机具2260台。1965年，县物资局计划供应的动力机械设备3159千瓦，其中支农2547千瓦；水泵25台，其中支农22台。进入70年代，机电设备的供应仍以确保农业为重点。1972年，分配供应以电灌为主的配套设备有电动机91062千瓦，电线1631公里，轴承123333套。1978年，对漆包线、橡套电线、刀头、钻头等实行拆零供应，并设立出租服务部对工剪刀具实行租赁服务。1979年6月，县金属机电公司对农机厂生产的大炮式脱粒机，承包供应配套电动机1000台，轴承400套，电线300公里，确保农机厂赶在农忙前生产出大炮式脱粒机1000台，及时投入双季稻抢收脱粒使用。

1979年后，货源增加，供应方法以市场销售为主。1979年9月，县金属机电公司在厚桥、前洲首次召开供货展销会，销售电机790台，轴承1.8万套，电焊条450吨。同年11月25日，无锡县举办大型物资展销会，县生产资料服备公司销售漆包线35吨，轴承9500套，锅炉41台，各种电机475台。为方便用户，县金属机电公司从1978年起，委托各公社农机站、供销社代销机电产品，以后通过供应站、代销代购网点销售机电设备等物资。从1973年至1985年，县物资系统共销售汽车1286辆，机床5919台，锅炉2260台，变压器36.95万千伏安，电动机119.57万千瓦，柴油机3309台，拖拉机606台，还有大量的电线、轴承、量刃具、标准件等，累计销售金额48321万元。

1985年销售额7932万元。

四、储运

1962年，机电设备库仅有竹结构简易仓棚200平方米和面积384平方米圆拱式砖结构仓库1幢。1970年至1975年，陆续新建、翻建机电产品库和设备库。1982年至1984年，新建五层大楼库房1幢和轴承库、标准件库各1幢。1985年，长垾路机电仓库已有6幢库房，共有汽车、电动机、机床、电工电器、电缆电线、漆包线、轴承、焊条、标准件、量刃具等10个库位，仓储总面积4500平方米，露天货场1500平方米，可储规格品种达5000种以上，一次储量达4000吨，年吞吐量2万余吨。

机电设备的运输，陆路以火车为主，水路经古运河可直达长垾路仓库码头。1961年有3.7米长木码头1座，1971年改建成2米长的水泥码头，并安装吊机1台。从火车站或码头到仓库的短途运输，1961年用板车人力装运，1971年5月，始有汽车运输，有货车2辆，载重6.5吨。1973年8月，金属机电公司成立调运科，同年又购置货车2辆。至1984年，共有大小货车7辆，载重量35.5吨。1985年，短途运输由物资汽车运输公司负责。

第五节　木　　材

一、沿革

明万历年间，安徽省婺源县(今江西省)江氏在无锡县城谈渡桥开设江源大木行，代客买卖木材。清同治年间，先后有江、凌、张姓3家在伯渎河、西城脚开设3家木行。同治十三年(1874)，婺源木商胡姓、陈姓在县城内开行经营，木行逐渐增加。光绪九年(1883)，城区已有徽州木商7家，加上本地张姓、凌姓等4家共11家木行。辛亥革命后，木行业发展较快，当时已有37家。乡区洛社、玉祁、梅村、东湖塘等乡镇也陆续开设木行，至抗日战争前已有4家。抗日战争胜利后，木行业大发展，到民国38年(1949)，城区有木行94家，树行17家；乡区有木行32家，洛社镇下塘的姚源泰木行年销售木材2000立方米左右。

木材来源主要向南京上新河、常州木市、上海十六铺、镇江余山河、扬州仙女庙等地的木材中间商批购。材种主要是江西杉木，俗称西木；湖广杉木，俗称广木。铁路通车后，市场上又增加福建杉木，俗称桐木。民国9年到民国24年间，洋松(花旗松)在锡盛销。此后还有浙江的杉木和松木。当时本材的材积以"两"为计算单位，简称"两制"，壹两约合1.4立方米(1955年6月废两改立方米)。

解放后，私营木行逐步转业或歇业。木材先后由无锡市煤建公司、木材公司经营，县供销社在农村主要集镇的基层社设门市部供应。1961年6月划归县物资局管理，市公司代供。1973年8月，成立县化工建材公司，为物资局下设的木材经营机构。1980年3月，木材业备从化工建材公司分出，成立无锡县木材公司。除物资部门经营木材外，商业、供销、工业(主要是手工业)等部门也经营计划外木材。1985年，木材公司销售木材58664立方米，年销售额2162万元。

二、进货

解放初期，木材为国家统营物资，由无锡市分配计划指标。1962年7月，由苏州地区物资局分配，每年6000立方米左右。70年代稳定在4500立方米，后逐年减少。1983年3月，又归无锡市

物资局分配计划，当年分配4674立方米。1985年分配4390立方米，占全年木材进货总量的6.8%。为解决木材资源不足，1957年，县商业部门开始组织采购计划外木材，当年收购杂树50吨，就地销售。物资局成立后，统一对外组织协作木材，1971年，以变压器、机床等地方机电产品，与吉林省天桥林业局协作木材，运回东北曲柳600立方米。随后又陆续与吉林省安图、上营森工局，汪清县工业局协作木材3000立方米。1980年起，与吉林省协作办公室、农业厅建立长期协作关系，无锡县协出钢材、化肥、水泥、玻璃、纯碱等物资，同时大批量协进木材。1985年从吉林省协进木材共20155立方米，成为无锡县计划外木材的主要来源，还与四川、江西、福建等地建立南方木材供货基地。1971年，以3万千瓦电动机支援四川省抗旱救灾，1972年四川省计委支援无锡县5000立方米云杉，从此建立协作关系。无锡县以电动机、变压器、搅拌机、锅炉等地方工业产品，支援四川省发展工农业生产；四川省每年以相应价值的1.5—1.8万立方米云杉支援无锡县。1973年到1981年，先后从四川运回云杉13.2万立方米。1981年起，县木材公司为江苏省木材公司代供进口花旗松。1983年3月，首次与无锡市木材公司配合进口花旗松2万立方米，其中无锡县进口5000立方米。以后通过省公司、苏州、上海以及山东等地的木材公司，大量进口花旗松。1985年共进口木材30789立方米，占全年进货总货的47.43%，进口木材除花旗松外，还有少量的苏联松和东南亚柳安等杂木。

三、销售

解放前，木材由私商经营。1953年起由国家统管，实行计划分配，敞开供应，对到货较多的东北材还大力组织推销。1954年，国家分配给无锡县4858立方米，实际销售4044立方米。1958年开始实行计划销售，贯彻"先生产、后生活"的原则，对做棺材及生活用材一般不供应杉木。1961年成立县物资局后，木材供应重点保证农业(渔业)、交通运输和抗灾救灾的需要。1963年木材销售5999立方米，其中支农占80.2%，并在供应上执行"三优先"(优先供应、优惠价格、优良服务)原则。1982年，全县农船修理设27个点，渔船14个点，县木材公司按计划价格供应杉木140立方米，杂木210立方米。1983年5月，羊尖、安镇等5个乡遭受雹灾，专项供应木材600立方米，帮助1738户受灾户重建家园。1980年到1985年，供应遭火灾的1350家木门2237扇、木窗4330扇。1983年到1984年，每年供应侨汇木材200—300立方米。基本建设用材，按县计委批准的基建项目分配供应。1972年到1985年，累计供应全民所有制企(事)业单位基本建设计划用材24937立方米。1970年起，对民用建房木材，由县计委核定计划分配供应，每间民房配套供应木材0.5立方米，按计划价供应。1980年实行凭券供应，当年委托9个手联社加工供应木门、窗各6048扇，计木材800立方米。从1984年3月起，木材货源充足，敞开供应。改革木材供应方法，由计划供应逐步改变为计划和市场两个渠道，木材公司组织服务队下乡上门服务，增设销售和修理网点共99个。1985年，县物资系统销售木材58664立方米。

为节约木材，方便加工，1976年建县木制品厂，提高木材利用率，1977年扩大"三成"(成材、半成品、成品)供应。本材的综合利用率，1981年为76.39%，1985年达到85.3%。1980年7月，利用"三成"加工的边角余料，生产建房木模板3700平方米。1982年7月，县木材公司成立无锡县模板出租站。1985年钢模板增至7600平方米，通过模板出租，以钢代本，当年节约木材1162.8立方米。1982年到1985年，县杨市塑料日用品厂以塑代木，生产钙塑粪桶53.03万只，节约木材1.75万立方米。

四、储运

解放前木材运输以水运为主。解放以后，物资部门调运木材有火车直调、水陆联运和水路排运三种方式。东北木材由铁路直通林区，适宜火车直调，也有少量经水运至邳县，再转运来锡。四川木材从产地由短驳运至重庆九龙坡，再船运至上海转运无锡。或在重庆扎成大排，每排1600立方米，经长江三峡顺流而下，至镇江后改扎成小排，经江阴入口，直运张塘河木库。

1969年，无锡县木材仓库附属于农资公司的双河尖仓库。同年底，县物资局在无锡市梁溪桥成立木库，水面10亩。1970年后，木库搬迁至双河尖、尤渡里、广瑞路等地。1973年7月，木库迁移到羊腰湾，水面10亩，货场3000平方米。1974年又在东北塘公社尖岸大队筹建东风桥木库，1976年建成使用，1983年进行扩建，至1985年有水面30亩，货场11970平方米。为解决大批木材的储存问题，县木材公司成立后又在长安乡大利市村筹建张塘河木库，1984年有水面71亩，货场20亩，可储木材4万立方米。

第六节 建筑材料

一、沿革

明洪武年间，刘伯基在无锡南门外大窖乡筑土窑烧砖瓦，其产品通过自产自销渠道供江南各地官民应用。同时，在查桥吼山一带，乡民农闲时土法制坯烧砖极盛，此后世代传延。随着窑业生产的发展，经营砖瓦、石灰的窑商、行商陆续进入市场。民国5年(1916)，全县已有砖瓦、石灰行18家。民国22年，经营石灰的店行已发展到25家，其中大部分在县城，开设在乡镇的仅有严埭(今东北塘乡)的洽记、华大房庄(今华庄镇)的萧正泰、寺头北街(今西漳乡)的顾永兴等3家。1951年，全县乡镇共有私营石灰行59家，砖瓦行45家。1953年，县供销合作社增设建筑器材门市部，开始经营木材、砖瓦、石灰、水泥等建筑材料。1956年，对私营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后，建筑材料统一由供销合作社经营。1962年，砖瓦、水泥、玻璃、油毡、沥青、石棉、橡胶板等由县物资局经营；石灰由县工业局供销股经营；黄砂由县水利部门经营；石料由县采矿办事处、建材工业公司经营。1973年8月，无锡县成立化工建材公司，成为经营建筑材料的专业公司，主营木材、水泥、砖瓦、石灰、玻璃、油毡、沥青等建筑材料和化工原料。

1977年，除水利部门自用的黄砂由其经营外，黄砂划归县化工建材公司经营。1978年，砖瓦、石灰划归县建材工业公司经营，其余自产自销。1980年起，木材由无锡县木材公司经营。1974年，县化工建材公司建筑材料的销售额306万元，1985年为1585万元。

二、进货

解放前，砖瓦，石灰属于地方建材，货源来自本埭的窑业生产，水泥大部分靠进口，由木行兼营，数量甚微。解放后，水泥属于国家统配一类物资，玻璃、油毡、石棉、橡胶板、沥青等属于国家部管二类物资。一、二类物资，由国家计划分配。砖瓦、石灰、黄砂、石料等大宗建筑材料属于三类物资，由埭方管理，并纳入地方计划。

水泥。1977年前，国家计划分配水泥，1963年456吨，1965年2040吨，计划外增拨2857吨，1971年3900吨，以后逐年减少。1977年分配600吨(实际执行360吨)。1971年至1977年，国家计划分配的水泥共13945吨，占同期进货总量的10.3%。1978年起，国家不再分配水泥，余靠埭方水泥厂生产和组织加工或协作进货。1971年到1985年，从县水泥厂进货累计47万吨，占同期进

货总量的75%；通过采购、加工、协作的水泥累计15万吨，占同期进货总量的24%。地方水泥的生产厂家有，县水泥厂、湖山水泥厂及13家乡办小水泥厂。1985年，全县水泥年产量21.2万吨，其中按计划上调80172吨，占水泥年产量37.8%。

砖瓦、石灰。从本地窑厂进货。1962年起，由县计委向生产单位下达上调计划，县物资局、化工建材公司按计划向窑厂收购进货。1971年至1978年，县化工建材公司从县、乡砖瓦厂购进砖5.7亿块，瓦1.6亿片，占同期全县生产量的30%左右。1974年至1978年，购进石灰28万吨，占同期生产量的80%；1985年，全县有砖瓦厂61家，其中乡办38家，村办23家，年产砖73128万块，瓦5420万片，其中县砖瓦厂生产标准砖2088万块，上调县计划2000万块。同年全县有石灰厂4家，年产石灰10.36万吨，收购6万吨。

玻璃。本地不生产玻璃，除国家计划分配一部分玻璃外，组织物资协作是计划外进货的主要渠道。1965年，国家计划分配玻璃640标准箱。1971年至1979年，计划分配的玻璃每年4000标准箱左右，1979年为4970标准箱，占全年进货量(30028标准箱)的16.6%。为解决玻璃资源的缺口，1976年开始，县化工建材公司每年组织大量纯碱协作玻璃，1980年以纯碱1000吨协进玻璃26000标准箱。主要货源来自大连、沈阳、秦皇岛、株洲、邢台、洛阳、昆明、南昌、滕县、宿迁以及上海等地，秦皇岛耀华玻璃厂、株洲玻璃厂为较稳固的供货基地。1985年进货54978标准箱。

黄砂。县化工建材公司经营的黄砂，每年通过采购渠道从山东福山、安徽贵池、江苏宿迁、靖江、淮阴等地进货，1985年进货量74006吨。

三、销售

1956年前，砖瓦、石灰等建筑材料，由私商经营。1953年，县供销社开设建筑器材门市部供应砖瓦、石灰及陶瓷制品等，当年除满足市场需要外，尚库存砖60万块，本瓦20万片。1956年，对水泥、砖瓦、石灰等建筑材料实行计划销售，当年县供销社按计划销售砖150万块，瓦250万片，石灰250吨，水泥400吨。1964年，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需用砖瓦由县计委平衡分配，当年共分配八五砖1111万块，土砖299万块，本瓦784万片，机青砖188万块，同年外调销往苏州、上海等地的砖1271万块，本瓦324万片。民用砖瓦由各公社的土窑自产自销。尚未建窑的公社，则由当地供销社组织供应。1965年，县物资局计划供应的建筑材料有：水泥5740吨，其中支援农业4142吨，占72%，油毡1269卷，玻璃742标准箱。当年首次分配供应建造集体宿舍18184间的建筑用水泥1200吨。1970年，县物资系统供应建材的对象，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生产队修造猪舍、蚕室、晒场、库房、水泥农船和国家基本建设工程以及民房修建为重点。1973年至1977年，累计供应水泥12万吨，石灰30万吨，砖瓦20亿块(片)。1971年至1978年，供应国家基本建设工程用砖7396万块，瓦1588万片，水泥5.5万吨(1971—1984)。为支持农民住宅建设，每间房屋配套供应八五砖1万块，瓦6000片，水泥0.2吨，石灰0.5吨，水泥桁条7根。1975年，县化工建材公司供应的建筑材料有水泥22655吨，砖7711万块，瓦3330万片，石灰47486吨。1978年，优先供应农田基本建设用石灰28000吨，水泥6200吨，以及猪舍12000间、蚕室400间的建筑材料。是年9月，肠道传染病流行，为控制疫情，支持群众突击打井10000口，供应水泥150吨，砖250万块，石灰300吨。同年还供应渔民陆上定居建房305间的建筑材料。为支持乡镇工业发展，1981年专项供应水泥9900吨，玻璃15700标准箱。1982年专项供应退伍军人建房300间的建筑材料，计八五砖450万块，本瓦240万片，石灰600吨，水泥150吨。1984年9月，锡西地区遭受龙卷风、冰雹灾害，突击供应水泥3000吨，玻璃2000标准箱。从1971年到1985年，县物资系统累计销售水

泥63万吨，其中1985年销售99698吨。玻璃累计销售（包括部分外销）44.7万标准箱，其中1985年销售58217标准箱。1971年至1978年，累计销售砖5.7亿块，瓦1.6亿片。1974年至1981年，累计销售水泥桁条43.7万根。1978年至1985年，累计销售黄砂65万吨，其中1985年销售74007吨。此外，还经销油毡、沥青、卫生陶瓷、石棉制品和新颖装饰材料等建材物资。

四、储运

砖瓦、石灰属地产建材，历史上以窑厂自产自销为主。解放后，凡属地方计划分配的砖瓦、石灰、水泥，由用户直接到窑厂（或水泥厂）提货，运输自理。县物资局成立后，在无锡市长垾路15号综合仓库储存少量的水泥、油毡、玻璃等建筑材料。1972年，物资局在无锡市羊腰湾支路9号建造简易的建材仓库10间，288平方米。1973年，县化工建材公司在原址建库，陆续建成玻璃库、夹板库、油毡、石棉制品库等5幢共65间，并于1978年在长安公社大利市租用张塘河芦滩堆储黄砂。1983年，在张塘河原址建黄砂库，面积13.7亩，共9100平方米。1985年，仓容总面积2347平方米。

水泥、黄砂的运输，以水运为主，船只经运河直达库区码头。玻璃、油毡、建筑陶瓷等，由铁路运输或水运入库。1973年起公路短途运输靠自购货车1辆，载重2.5吨。至1977年有货车3辆，载重量10.5吨。为减少中转，能直拨直调的用户则从产地直供，不进仓库。

第七节　化工原材料

一、沿革

解放前，化工原材料由私营五金店兼营，主要商品为传动带、三角带、橡胶管和颜料、油漆等，县城内北塘的大中华橡胶店经营碾米滚筒等橡胶制品。解放初期，生产用化工原材料数量极少，由各行业自行采购安排，社会零售所需由商业部门供应。1961年，除硫磺粉、化肥、农药外，其他化工原材料归县物资局经营。1963年起，商业部门经营生活用化工产品，物资部门经营生产用化工原材料，实行计划分配。1973年8月，成立无锡县化工建材公司，全面经营化工原材料，当年销售额182万元。1985年，销售额达3980万元。

二、进货

解放后，三酸（硫酸、硝酸、盐酸）、二碱（纯碱、烧碱）等化工原料和橡胶及其制品属国家统配物资。1965年，国家计划分配的化工原材料有烧碱90吨，炸药31吨，雷管7.2万发，导火线7.2万米，轮胎3只，漂粉16.35吨。1970年，计划分配的化工原材料有31个品种，共1123吨。1975年32个品种，1790吨，占进货总量的72%。1980年38个品种，共2223吨。

随着全县经济建设的发展，国家计划分配的化工原材料，已远远不敷需要，大量的化工原材料通过计划外组织协作或外出采购解决。1962年，为解决造纸用烧碱的不足，以农副产品向上海市天原化工厂协进烧碱44吨。1974年，县化建公司以铲车和钢材向常州橡胶厂协进轮胎1200套。1975年，又以2吨钢材协作1吨橡胶比例，向海南岛广清农场协进橡胶14吨，为当年国家计划分配数的28倍。1976年，通过承接江苏省化工会议，组织到计划外32个品种的化工原材料600吨，轮胎100套。1977年春，为供应全县前季稻育秧急需的农用薄膜，县化建公司组织人员10天内突击采购到30吨增塑剂，供县塑料厂增产农用薄膜120吨。1983年，采取以钢材协作酒精，再以酒精协作纯碱的办法，协进纯碱1100吨。1984年，以98.6万美元，从国外购进纯碱

7770吨。1985年，从山西、河南等地采购到电石5000吨。通过采购、协作渠道，先后在广东、海南岛、南京、山西、陕西、河南等地建立了三烯、橡胶供货基地，南京的尿素供货基地，广东、上海的纯碱基地，山西、陕西、河南的电石供货基地。

收购地方化工产品，是计划外进货的又一个补充渠道。1958年以来，无锡县逐步兴建化肥厂、电化厂、制药厂等化工企业。1976年，县化工建材公司帮助县苗圃场创办炸药厂，支持堰桥、前洲、西漳、藕塘、东垾、南泉、荡口、港下、安镇等公社陆续创办一批化工厂和橡胶制品厂。至1985年，县内化工企业发展到266家，成为地产化工原材料的重要来源。县化工建材公司收购的地方化工原材料有：固碱、泡花碱、氧化锌、立德粉、增塑剂、乙二醇、磺化煤、磷酸三钠、DM促进剂、钛白粉、甲萘胺以及三角带、轮胎等。1980年收购的地方化工原材料价值340万元，占当年进货总额2234万元的15.2%。其中荡口、堰桥橡胶厂生产的三角带和轮胎，是县化工建材公司进货的主要来源。1975年至1985年，年进三角带40—50万米。

三、销售

解放初期，化工原材料大部分由无锡市化轻公司销售，县内经营的少数品种，大都是国家计划分配的物资。1965年，全县计划供应的化工原材料仅有硫酸0.83吨，烧碱90吨，炸药28.1吨，雷管5.61万发，导火线6.19万米，漂粉16.6吨，橡胶制品为轮胎3只，传动带2266平方米，三角带621米，胶管1402米。1973年，县化工建材公司仍以经销国家计划分配的化工原材料为主，同时开始组织计划外资源供应市场。1975年，县化工建材公司销售的化工原材料增加到51个品种，共计2479吨，为国家计划分配数(1790吨)的138%。橡胶制品有轮胎4374只，三角带58万米，运输带4544平方米，传动带26115平方米，胶管32718米。1976年至1980年，县化工建材公司供应各种型号的三角带共计329万米，平均每年66万米，超过同期国家计划分配数的4—5倍，满足了全县的需要，促进了农副业生产机械化的发展。1976年至1977年，重点组织供应县塑料厂的增塑剂309吨。1985年，县化工建材公司共供应各种化工原材料23840吨，主要品种有硫酸399吨、纯碱9320吨、烧碱782吨、三烯3266吨、橡胶512吨。其中供应乡镇企业的化工原材料有橡胶230吨、三烯400吨、纯碱150吨、电石5000吨。

1974年至1985年，县化工建材公司共销售硫酸7944吨、硝酸704吨、盐酸4281吨、纯碱29539吨、烧碱6045吨、三烯9623吨、橡胶3749吨。纯碱除满足县内需要外，还与东北、内蒙古等地协作玻璃、木材、煤炭等物资。1985年协出纯碱4550吨，供应市场4770吨。

四、储运

1973年，无锡县化工建材公司开始在无锡市羊腰湾支路9号筹建仓库，1974年建库房9间，260平方米。后在库区东侧筹建橡胶仓库，至1984年建成，共35间，面积1400平方米。其中橡胶库200平方米，轮胎库260平方米，平胶带、传动带和运输带库334平方米，三角带库505平方米。1976年，在新安公社高浪渡大队筹建化工仓库，1979年建成，面积9900平方米，其中库房2190平方米，露天仓库3000平方米。仓库西靠古运河，水路可直达库区码头，铁路货运经无锡火车站和周泾巷车站中转，公路经无锡市长垾路和城南路可直入库区。1973年化建公司购置跃进牌货车1辆，至1977年共有货车3辆，载重量10.5吨。同年还自购15吨货轮1艘(1979年售出)。危险品化工原料的运输，凭公安机关核发的准运证，专车、专船运输，设专库、专人保管。

第八节 金 属 回 收

一、沿革

解放前，金属回收由串街走村的个体换糖担换取民间的废铜烂铁，为铜、铁匠铺提供原料。民国33年(1944)，伪县政府强逼民众"献纳"废金属，每户废铁2斤(1公斤)，废铜半斤，逾期不交者加倍处罚，并由保、甲长挨户上门征收，为日本侵华战争筹集战备物资。

解放后，废钢铁的回收、调拨，由县供销社土产废品公司经营，农村由基层供铺社收购。1963年，废钢铁回收业务由县手工业局供销经理部经营。为加强对废钢铁的回收管理，1978年4月，成立无锡县废金属回收公司，隶属于县工业局领导。1979年2月，更名为无锡县金属回收公司，划归县物资局领导。负责全县废钢铁的回收、上缴、加工、利用和销售工作。1985年回收废钢铁35118吨，铺售废铜铁34301吨，销售金额1320万元。

二、回收渠道

解放后，废钢铁、废铜锡属国家统管物资，自1952年9月始，统一由基层供销合作社收购，当年收购杂钢3.4吨、废锡1.5吨，废钢铁13吨。1953年全县回收废钢34吨，1954年202吨。1955年8月，国家对铜、锡、铝、锌、镍等有色金属实行统管，1958年，收购杂钢579吨、废锡532.16吨、废钢铁2537吨。1978年，县废金属回收公司回收县属厂矿、社队工业的废钢铁6248吨。1979年公司在钱桥建立第一个收购门市部。1985年4月，县公司与硕放乡多种经营服务公司联办硕放收购站，当年回收废钢铁2460吨。同时委托各乡、镇办并铁厂代收购废钢铁，全县17家并铁厂共收购废钢778.7吨。1978年，根据江苏省金属回收公司规定，对出售废钢的单位，实行返回钢材的奖励政策，每吨重料按20%、轻薄料(铁屑等)按10%返回铜材，1984年起又分别提高5%的返回比例。1978年至1985年，共返回钢材24507吨。对毋需返回铜材的单位则采取市场议价收购，1985年市场价收购废铜铁5413吨。同时通过钢铁串换、加工等方法，从邻近市县组织废钢铁资源。1978年到1985年，全县累计回收废钢铁196223吨，其中县、乡工业系统80772吨，占41.2%；供销社系统27947吨，占14.2%；外市县收购87504吨，占44.6%；收购各种提废汽车139辆。除废钢铁外，还回收各种稀有金属，1982年，回收到白银23公斤，上缴无锡市银行。1985年回收废钢铁35118吨，铺售34301吨。

三、销售利用

1960年前，供销社收购的废钢铁、废铜锡分别解交苏南合作总社和冶金部金属回收部上海办事处。部分社会零星废铁主要用于锻打农具和生产小五金产品。锅皮铁等直按解交无铺王源吉冶坊、苏州民丰锅厂回炉浇铸铁铜、浴钢等商品。1964年，县手工业管理局在钱桥建立无锡县农具厂，废铺铁从原来的并块锻打农具发展到冲天炉冶炼再生铁，浇铸机械配件。1970年发展到小电炉(1吨)炼钢后，改厂名为无锡县钢铁厂，此后回收的废钢铁都由手工业局调拨供应县钢铁厂，1977年废钢铁的回收量为7217吨。1978年起，无锡县每年回收的废钢铁按国家计划上缴和调拨，供应给有关钢铁企业和工厂，作为冶金工业的原料。为支持县广播事业，1968年9月，县物资局将回收的400吨废钢铁加工成14—18号铺锌铁丝150吨。1978年到1985年，共销售可直接利用的废铜铁188173吨，并在钱桥收购站开设民用铜材门市部，8年共销售可直接

利用的废钢铁1657吨。

四、储运

1979年，县金属回收公司为储存废钢铁，在钱桥东巷筹建收购站仓库，至1985年，建成库房3678平方米，货场面积3821.18平方米。共有起重设备5台，计量地磅3台（其中30吨汽车地磅1台）。有货运汽车6辆，载重24.5吨。1985年，除陆运自备货车外，水运有贝沙桥、玉祁、洋溪、坊前包船4只，计46吨船皮。1976年，钱桥公社鸭船浜第一个建成红旗并铁加工厂，利用废钢铁，就地加工压块。至1985年，先后在钱桥、胡埭、前洲、东垾、新安、长安、羊尖、洛社、华庄、石塘湾、东亭、东湖塘、雪浪、南泉、堰桥、张泾、杨市等乡镇建有并铁厂20个，全年加工压块13842吨。

1971—1985年无锡县物资系统主要物资进销情况表

品　种	进　销	1971年	1972年	1973年	1974年	1975年	1976年	1977年
总额煤炭	进货	—	—	116012	126613	144937	201500	246793
（吨）	销售	107585	81670	116012	126613	135596	225300	243250
石　油	进货	—	—	—	—	—	—	31516
（吨）	销售	—	—	—	—	—	—	32129
钢　材	进货	—	—	11152	12836	14000	15500	17600
（吨）	销售	7797	10572	11897	11914	15000	17500	20100
生　铁	进货	—	—	10089	5881	5800	15500	15500
（吨）	销售	7372	8500	10005	5043	5800	15500	20800
有色金属	进货			334	335	290	317	392
（吨）	销售	149	288	379	322	290	317	390
木　材	进货	4989	7894	14114	14663	12724	17143	14634
（立方米）	销售	2010	6155	11619	12682	20842	20606	14965
水　泥	进货	5825	9800	15569	19325	23348	34993	27069
（吨）	销售	5825	9800	15569	19325	23348	34993	27069

续表

品　种	进　销	1978年	1979年	1980年	1981年	1982年	1983年	1984年	1985年
总额煤炭	进货	331867	408010	495376	449747	392300	381280	447100	496892
（吨）	销售	332678	412274	496570	413869	414800	391600	429000	481440
石　油	进货	36169	39021	39341	33271	26119	31545	41511	53553
（吨）	销售	35869	38631	35976	30941	25986	31893	41866	53729
钢　材	进货	20000	27600	59200	61566	64656	67746	84285	95861
（吨）	销售	20008	37075	62034	60231	74688	71011	82000	95172
生　铁	进货	15822	13600	16272	4054	17564	36540	18982	21664
（吨）	销售	15822	12133	17059	4241	17656	34875	19434	22634
有色金属	进货	682	844	672	587	996	1571	1890	3008
（吨）	销售	682	821	747	597	970	1590	1760	2977
木　材	进货	15630	23050	23190	26716	27738	37475	55272	64909
（立方米）	销售	16775	24058	24549	25996	30664	34500	55939	58664
水　泥	进货	32905	39078	36800	43128	65776	64132	100000	11233
（吨）	销售	33902	39078	37471	43664	66833	71304	99909	99698

第六章 粮油购销

第一节 无锡米市

无锡素以天时地利之宜，享盛产稻米之誉，且米质优良。早在宋元之时，无锡已成为江南主要产米区之一。明代光禄寺内专设无锡米仓一区，储存无锡的大米供皇室享用。明万历年间，王士性在《广志译》中记载："天下码头，物所出所聚处，苏杭之币，淮阴之粮，淮扬之盐……无锡之米。"明末，无锡已成为江南稻米集散之地。至清代，稻米集散范围更加扩大。康熙五十九年(1720)，无锡已有单源泰等牙行(即粮行)代办漕米。雍正年间，湖广、江西的米源源不断运来无锡。乾隆年间，无锡米市已很兴盛，江南各省漕粮运京，都取道运河北上。光储十四年(1888)，无锡借运河之便，成为江浙两省的办漕中心，年承办漕米130万石(9750万公斤)以上，成为东南各省粮食集散地。据光绪十八年无锡米豆业公产"积余堂"《建堂记》中记载："惟吾米豆一业甲于省会，国朝雍乾间为尤盛。其所由盛者，北来则禁海为关，雍去有浒墅之限。皖豫米商纷然麇集，浙东粜贩，靡不联樯，此米豆一业，吾邑所以为大宗也。"当时，无锡稻米的集散经营和设施已具有相当规模和水平。成丰以前，无锡已有米行40多家，至光储初已发展到100多家(其中城区80家)，承办漕粮的大粮行有源义、元丰、高广泰、丰太裕、高恒泰、长兴泰、安泰、义泰永、张宝泰、泰裕、德大源等10余家。每年从各地流入无锡的粮食达700—800万石(5.25—6亿公斤)。光绪年间，无锡已成为全国四大米市之一。城区已形成北塘、三里桥、北栅口、黄泥桥(北四段)、南上塘、黄泥垛、伯渎港(南三段)和西塘等著名的八段米行。至宣统末年，无锡已有粮行202家(其中城区143家)。

无锡米源丰富，不仅有江南宜兴、武进、余坛、溧阳等地产的粳米、糯米，又有江北兴化、淮安、宝应、邵伯、高邮等地的籼米，更有外省的皖米、湘米。无锡米市的销路，除本地外，最大的销售地是上海，其次是杭州、绍兴、峡石、苏州、南京等地。漕光绪三十四年沪宁铁路通车后，漕运改由铁路运往上海，原设于上海的"粮道衙门"迁至无锡。辛亥革命后，漕粮停办，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洋米、洋粉涌进中国市场，江苏省虽有禁米出境的限止，但由于上海开埠后，城市人口连年剧增，以及雍通等产棉区及纺织工业城市对粮食的需求，无锡米市依然兴旺。民国5年(1916)，常州豆市转移无锡。随着沪宁、津漕、陇海等铁路相继通车，无锡粮食经营范围由稻米为主，扩大到小麦、大豆、杂粮等，南北往来，客商更盛，粮食到销地扩展至河北、河南、山东等省。同时，无锡碾米厂家也随之不断发展，自宣统二年(1910)至民国24年，已发展到13家。除代客碾米外，大都自碾自卖，年出货能力为籼米31万石(2325万公斤)，白米102万石(7650万公斤)。

米市的兴盛，既依赖又惟动堆栈业的发展。据记载："无锡之有堆栈，远在明借之际，至乾隆而兴盛。"同治年间，正式有稻米堆栈，至民国24年，发展到26家，容量总计209.5万担(10475万公斤)。这26家堆栈，大都分布在北门沿运河南岸，从酱园浜至黄埠墩，与北岸(北塘三里桥一带)的米行隔河相望，寄存、装卸、转运极为方便。多数堆栈还附设砻磨、碾机设备，代客加工

糙、白米。客户凭栈单可向银行、钱庄抵押贷款，并可提供资金周转。这种多功能的堆栈，方便了客户，自是招来万商云集。

自20年代至抗战前夕，无锡米市处鼎盛时期，粮食常年集散量在600万石(4.5亿公斤)左右，最高达1200万石(9亿公斤)，粮食的集散总量、加工能力、仓储容量、运行功能在全国四大米市中均居首位。民国26年，粮行总数达392家(其中城区129家，乡区集镇达263家)。乡区粮行除自营外，还代城区和上海等地米行、面粉厂代购稻米小麦，沟通城乡米市交易，荡口、甘露、钱桥镇米业尤盛，几乎家家代客经营，当时，乡区年购销量达上百万担(7500万公斤)。民国26年，无锡沦陷，米市遭到空前浩劫，米行十之八九被烧毁，堆栈悉被日军霸占，市场一片萧条。民国29年3月，由伪自治会设立30家平米代办所，销售部分栈存粮食，直至断档。后代办所恢复米行、米店名称进行自购自销，市场开始交易，死市渐渐复苏，至年底开办的米行又达147家。

日军出于便略战争的需要，将无锡米市作为军需补给站。民国27年4月至民国32年4月，由日军直辖的洋行统制粮食，对粮行粮商经常采用封存堆栈粮食抽成迫卖，压价强购，充公没收等高压措施，对沦陷区的米稻实行全面性的管制，把芜湖和无锡两大集散市场隔绝，断绝了籼米(稻)来源，并严禁米稻出境。粮食统制品种由粳、籼米(稻)扩大到糯米(稻)、小麦、面粉，只有杂粮可流通，无锡成为豆类杂粮的交易市场。米行、米店被限于小圈子经营，从此陷入困境，只得求之黑市，或兼营、改营他业。民国32年4月伪政府成立米粮联营社，以军需民食统筹兼顾为名，代日商洋行搜刮粮食，使城区6月末的栈存商品粮总共只剩大米2000石(15万公斤)，这是无锡粮食史上从未有过的一种存粮真空现象。10月末米粮联营社结束，由日军直接控制的米统会无锡地区办事处替代，掠夺更加凶狠。一面控制城区市场到货，限制饭米销量；一面到农村利用保甲制度挨户"倒瓮头"，强迫农民低价供售军米，四乡农民损失惨重。沦陷期间，粮价飞涨，广大市民购米艰难。民国29年2月21日和4月下旬，在城区激起两次大的"抢米风潮"。这个时期，无锡米市已失去流通、调节、集散粮食的作用，四大米市之一的地位名存实亡。

乡镇粮食业在抗日民主政府的扶持和鼓励下，却有很大发展。抗日民主政府为防止重要物资私运资敌，保证物价稳定，保障军民生活的供需，先后在12个乡镇成立缉私队，并于民国30年4月26日发布《无锡县处置粮食走私暂行办法》。对运销和购买粮食数量、平粜价格、平籴对象作了规定，对外地入境的车、船实行"一次征税，全境通行"的办法，还鼓励入境开店办厂。同时举办运销合作社。由农民集资筹办，资金1000—2000元不等，农户受益甚大。并号召各集镇米商组织同业公会，进行合法经营。便米业在敌伪的夹缝中得以发展。其时，甘露、荡口、安钱、羊尖、杨市、洛社、东垾、南桥等地的粮食市场甚为活跃。荡口镇上的米行从抗战前的3家增至16家，行主和从业人员借蔡东兴茶馆交流行情，洽谈生意，苏、沪、虞、锡客商或至，既代客买卖，又搞自运自销。永隆、须万春两家米行备有堆栈，一笔交易可多达几千包。每到稻熟，米行前的浜中停歇的粮船从内浜连至外浜唐安桥，多至数百只，东垾、商桥靠近城区，水运便利，外河来粮售给当地米行，西北三乡田少人多，缺粮户都到南桥买粮，南桥成了这一方的产销集散地。此时除西漳、坊前两乡外，乡区有米行、米店567家，比抗战前堆加1倍多。常年到销米、稻、小麦、饼、麸达100万石(7500万公斤)。

抗日战争胜利后，无锡米市在国民党的统治下畸形发展，粮食行业虚假繁荣，城区"八段"有粮行230余家，粮食进出数量，如年岁丰稔，米稻豆麦约达1600万石(12.05亿公斤)，数收年份也有300—400万石(2.25—3亿公斤)。国民党把无锡米市当成征集粮食之地。除采取突击性的"劝售军粮"、"堆购军粮"、"洽借军粮"、"紧急军粮"等名义搜刮粮食外，还通过中国农民银行

无锡分行和江苏省农民银行无锡分行用交易方式在市场上“价购军粮”，这两家每年抢购的军粮数量达150万石(11250万公斤)左右。同时粮食市场管理委员会采取禁止米粮出境、限价、抄查堆栈存粮暂禁移动等手段控制粮源，配合军粮征集。使粮食库存量锐减，一般仅存30—40万石，最少时仅有10万石(750万公斤)左右，仅为抗战前库存量的十分之一，严重地影响了民食的调剂。平售委员会抽成平售，使大部分粮商遭受损失，外地客商裹足，粮源越发枯竭。民国37年8月，发行金圆券，粮食限价迫售，11月1日，限价冲破，粮价狂涨，市场混乱，粮行蒙受损失。8个月时间，粮价上涨9680倍。市场上囤套吞吐，投机成风，粮食成了当时市场上的投机筹码，米市茶会变成投机场所。市民无米为炊，酿成了民国36年5月和民国37年6月商次大规模的“抢米风潮”。粮食流通梗阻，米市的集散作用也愈来愈狭窄。无锡解放，无锡米市进入新的历史时期。

第二节　粮油收购

1953年11月23日，政务院发布《关于实行粮食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命令》(简称统购统倍)，全县于11月下旬贯彻实施，取消粮油市场，禁止粮食自由买卖。对农村余粮户实行粮食计划收购，当年入库粮食156875吨，占全县总产量的51.7%，其中农业税48310吨，统购粮食108565吨。由于当时定产偏高，留粮偏紧，余粮购过了头，部分农民口粮紧张，因而在1954年上半年一度出现闹供应的现象。

1955年8月，国务院又颁发《农村粮食统购统销暂行办法》，对农村粮食实行定产、定购、定销(简称三定)，一定三年不变，增产不增购，平年照购，歉年减产减购的政策。口粮标准：余粮户每人每年原粮260公斤，缺粮户245公斤，在246—259公斤之间的为自给户。种子：按实际播种面积每亩13.5公斤。饲料：公母猪每头100公斤、肉猪每头25公斤、耕牛每头15公斤。全县“三定到户”的基数为：定产，299607.50吨；定购，109595.50吨(其中农业税48840吨)；定销，26590.00吨。

1956年，粮据农业合作化后农业生产集体经营的特点，由“三定”到户改为“以户归社”，以农业合作社为单位计算余缺，全县有余粮社959个，自给社11个，缺粮社126个。根据统筹兼顾、全面安排、以丰补歉、细水长流的粮神，对余粮社全年增产超过定产30%以上的，增购增产部分的40%，对缺粮社实行增产抵销60%的政策。1958年，在人民公社化运动中，粮食实行供给制，普遍建立公共食堂，一度实行“吃饭不要钱”，造成了粮食管理上的混乱，粮食“三定”基础被打乱，粮食购过了头，再加上自然灾害，一度造成了农村普遍缺粮现象，全县农民人均每月口粮10公斤原粮。1961年，中央发出《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即六十条)，粮食征购体现“多产多吃、多劳多吃”原则，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粮性。

无锡县历来为缺油地区，油菜籽没有统购任务。1960年，全县油菜种植仅1万多亩，1961年7月，全县实行油菜籽定产定购包干自给的政策解决油源。这年冬，油菜籽种植面积从原来的18000亩扩大到27000亩(以后逐年扩大，1981年最高达92000亩)。从1962年起，油料开始有统购任务，当年收购油脂160吨。为放励多种多售油料，实行奖油退饼、优待化肥和布票的办法。

1962年，全县粮食丰收，总产量比上年增长28.3%，征购任务从100895吨调减到98164吨。由于增产少购提高了农村留粮水平，农村留粮比上年增长32.5%，社员实留口粮每人平均222公斤，比上年增加66公斤。1962年秋粮起，实行工业品等价换购命粮(即粮购)。每出售50公斤原粮，可以换购化肥32.5公斤，或杉木0.1立方米，或棉布6.7米，或桐油5公斤等，当年换购粮食

4420吨。

1963年，油料实行"定产、定购、定销"政策。

1964年，建立生产队储备粮制度，当年储备粮食22385吨。1965年，重新调整执行"三定"，一定三年不变(1965—1967)，征购任务的基数为100575吨。这一政策到1967年期满后继续执行3年，1969年冬起，实行超购加价30%的奖励。1971年，在调整征购基数的基础上把一定三年延长为一定五年不变(1971—1975)。调整后的"三定"基数为：定产394479.50吨，定购108373吨，农村定销3342吨。超产超购不超过超产部分的40%，超购价从加价30%提高到50%，增加了农民收入。1975年"三定"政策期满后又延长5年，至1980年。

1978年后，粮食统购统销工作进入一个新阶段。1982年，实行粮食购销差额包干办法一定四年不变(1982—1985)。包干指标为：包产527850吨，包购135000吨，包销35800吨，净上缴99200吨。征购基数由1980年的119445吨，调减为81195吨，调减32%。1983年3月，无锡县划归无锡市管辖。粮食包干任务作适当调整，调整后的包干任备是：包购136250吨，包销43500吨，净上缴92750吨。

1985年夏粮登场前，全县取消粮食统购，实行合同定购。合同定购的品种为小麦、稻谷，其他品种放开，允许多渠道经营。定购价格改为比例价。全县合同定购任务为121500吨(其中109000吨为定购、12500吨为代国议购)。

第三节 粮油销售

一、城镇粮油销镇

粮食销售，历来由私营粮商经营。解放后，国营苏南建中贸易公司洛社、荡口、梅村办事处，中国粮食公司苏南分公司荡口办事处，先后经营粮食购销业务。1951年，全县还有私营粮行、粮店247户。国营粮食商业逐步占领粮食市场，稳定粮价，保证了军需民食的供应。1953年12月21日起，全县粮食统销工作按照分步进行和先宽后紧、由简到繁的精神，12月21日起先后在荡口、洛社、玉祁、甘露等较大市镇重点进行。12月24日后在全县推开，共设17个供应点。从此，粮食销售完全纳入国家计划，私营粮商除12户批准代销外，其余全部停业或转业。

1955年8月，国务院颁布《市镇粮食定量供应营行办法》，使城镇粮食统销工作进一步完善和走上制度化。凡居住市镇的非农业人口实行以人分等定量。全县定量供应人口47300人，供应计划4365吨。市镇定量销售逐年增加，到1985年，市镇定量人口为74100人，销售量达17722.50吨。

1955年10月起，使用江苏省地方粮票和全国通用粮票，凭粮票可以购买成品粮，市场熟食品、复制品实行顶票供应。居民兑换粮票扣除本月供应计划，农民以同等数量大米兑换粮票。

1957年，食油开始实行定量供应。凡粮食定量供应人口也定量供应食油。

1981年9月起，食油定量每人每月从200克增加到250克。粮食、食油定量标准一直沿用至1985年。

二、农村粮油销镇

农村粮油统销是和统购工作结合进行的。1953年冬，根据各农户产量多少，扣除应留种子、口粮、饲料和农业税，余者出售，缺者供应。

1953—1985年无锡县粮食购销数量统计表

单位：吨

年度	三购				销售			购销差出
	合计	其中			合计	其中		
		征购	超购	议购		非农业	农业	
1953	151875	151875	—	—	48795	915	47880	103080
1954	139030	139030	—	—	66925	5920	61005	72105
1955	96615	96615	—	—	52030	8115	43915	44585
1956	98550	98550	—	—	55215	8885	46330	43335
1957	84400	84400	—	—	24720	9795	14925	59680
1958	110900	110900	—	—	24420	8950	15470	86480
1959	137980	137980	—	—	20640	18840	1800	117340
1960	125215	125215	—	—	30095	22090	8005	95120
1961	82560	82560	—	—	24495	16885	7610	58065
1962	92560	87895	—	4665	16195	13065	3130	76365
1963	106445	91765	—	14680	14930	11675	3255	91515
1964	120150	93145	21580	5425	15700	11860	3840	104450
1965	137225	100575	24850	11800	16840	11800	5040	120385
1966	145915	100610	32455	12850	16545	13210	3335	129370
1967	103660	94640	7485	1535	18545	13825	4720	85115
1968	96495	89545	5375	1575	21335	14635	6700	75160
1969	142610	98460	22130	22020	20190	14325	5865	122420
1970	113180	92290	12135	8755	22920	14180	8740	90260
1971	137090	108500	13755	14835	25065	13530	11535	112025
1972	117090	105705	11385	—	23690	13805	9885	93400
1973	137775	109920	13415	14440	23670	14865	8805	114105
1974	156390	111025	18905	26460	26135	16605	9530	130255
1975	173280	110805	27835	34640	27630	16520	11110	145650
1976	179850	111500	24870	43480	25395	15985	9410	154455
1977	138900	107755	19795	11350	25340	15530	9810	113560
1978	175680	111920	20660	43100	28105	15090	13015	147575
1979	182665	118175	45575	18915	35230	15905	19325	147435
1980	90435	75955	14080	400	37855	17260	20595	52580
1981	90315	56760	30060	3495	43980	20540	23440	46335
1982	150520	81195	58930	10395	51120	20170	30950	99400
1983	171065	79405	78980	12680	46245	22505	23740	124820
1984	237050	79510	152320	5220	39580	22525	17055	197470
1985	105685	97500	—	8185	29445	24425	5020	76240
共计	4329155	3341680	656575	330900	999005	484215	514790	3330110

注：本表按粮食年度统计，划期时间从当年4月1日起至明年3月31日止。

1955年8月，根据农村"三定"政策，对农村缺粮户(社)供应口粮，贯彻先吃自己粮后吃国家粮的原则，全年一次核定，分月供应。当年农村统销粮食43790吨。以后，由于产量提高，缺粮队超产抵销等原因，销量有所下降，1985年，农村统销4615吨。农村销售除供应缺粮户(社)口粮外，自1954年起，还计划供应奖售饲料粮，1985年肉猪价格放开，奖售粮取消。

无锡县为缺油地区，食油供应靠外地调入。1960年前农村实行全购全销政策。1961年7月起，为了鼓励集体和社员种植油料作物，自力更生解决油源，在全县实行定产定购、包干自给的政策，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办法，对生产队实行包面积、包产量、包任务。生产队在完成"三包"以后，多产多吃，少产少吃，食油自给标准为全年每人平均1公斤。同时从当年10月起，对农村不再供应食油。1961年改为油料"三定"(即定产、定购、定销)，对缺油队供应食油。1966年又改为"定产、定购、统购余油、只购不销"的政策。以后虽略有变动，但总的原则一直沿用至1985年。

第四节 粮油市场

1949年5月，苏南建中贸易公司成立，在洛社、荡口、梅村设三个粮食收购站。国营经济、合作社经济尚处于发展初期，私人资本的粮商占有相当优势，市场投机活动猖獗，私商哄抬价格，牟取暴利，自1949年5月至1950年2月，先后掀起三次粮价大涨风。为平抑粮价，安定民生，打击不法粮商，人民政府领导国营商业、行政管理部门、金融等方面用经济和行政手段加强市场管理，打击投机，取缔黑市，加强粮食调拨和增加库存。苏南建中贸易公司力争货源，一面于新粮登场时在农村积极收购，一面在1950年1月组织力量，从四川、江西及东北等地，调进大量米稻，投入市场供应，控制了粮价。1949年12月，建中公司粮食销售量占市场供应量的7.3%，到1950年2月占83%。1950年3月实行财经统一管理，到4月中旬，粮价比高峰时普跌二至三成，开始了物价稳定的新局面。1950年5月撤销建中公司，成立中国粮食公司苏南分公司，设中粮荡口办事处，下分设荡口、甘露、梅村三个粮食收购供应站，武进办事处在无锡县设洛社营业所，为无锡县最早的国营粮食企业。与此同时，由农民集资的供销合作社在全县农村集镇先后建立，从此农村初级市场开始由国营经济、合作社经济逐步占领。1951年，全县合作社全面开展代中粮公司收购和销售的业务，进一步占领了农村粮食市场。1952年8月，中粮苏南分公司成立无锡县支公司，购销批零范围，不仅涉及无锡县、吴县、常熟，申帮客商亦来采办，省内、外省也时有粮食流入、流出。1952年流入150.5万公斤(折大米)，流出182.5万公斤(折大米)。交流畅通，市场稳定。11月县支公司与无锡县粮食局合并，把征收公粮和收购商品粮两项任务统一办理，全县国营商业和私营商业经营的粮食收购与销售比重也起了变化。收购：1951年国营商业、合作社占74.28%，私营商店占25.72%；1952年国营商业、合作社占89.22%，私营商店占10.78%。销售：1951年国营、合作社占49.38%，私营商业占50.62%；1952年国营商业、合作社占84.46%，私营面业占15.54%。1953年冬，全国实行粮食统购统销政策，粮食的自由购销宣告结束，农村粮食自由市场随之消失。

1954年6月起，在农村建立国家粮食市场(1963年后改称粮油市场)42个(其中交易站7个)，1955年有47个。1963年粮食形势好转，粮油市场关闭5年后重开。同年10月，粮食局建立无锡县粮油集市贸易中心所，粮油议购和市场交易归口由粮食部门经营，并在公社所在地设35个粮油集市贸易交易所。恢复后的市场比较活跃，供求正常，价格稳定。9、10两个月全县上市总量

有412.80吨，江阴和浙江省的金华等县都前来交易。1964年至1966年，成交和议购总量分别为2000吨和3000吨。“文化大革命”期间，粮食集市贸易再度被全面禁止。

1978年后，农村粮油市场恢复，并全面开放粮油集市贸易。1980年重新建立无锡县粮油集市贸易中心所，1983年5月撤销，同时建立无锡县粮油议购议销公司。参与市场调节，平撤供求关系。

1983年1月22日，商业部颁发关于完成粮油统购任务后实行多渠道经营若干问题试行规定的通知后，全年县内议购粮油26500吨，从县外购进粮油12500吨；县内议销粮油30000多吨，提供对外协作粮4850吨。1984年粮源较充裕，发展了粮油食品和饲料生产经营。当年粮食部门

1957—1985年度无锡县油脂购销数量统计表

单位：吨

年度	征超购			销售			购销差
	合计	征购	超购	非农业	农业	合计	
1957	—	—	—	292	1392.5	1684.5	-1684.5
1958	—	—	—	340.5	1481	1821.5	-1821.5
1959	—	—	—	237.5	1456.5	1694	-1694
1960	—	—	—	146	1247	1393	-1393
1961	—	—	—	110.5	377	487.5	-487.5
1962	160	160	—	102	163	265	-105
1963	60	60	—	110	187	297	-237
1964	165	50	115	121	540	661	-496
1965	100	25	75	170	384.5	554.5	-454.5
1966	355	105	250	184	161.5	345.5	9.5
1967	145	145	—	204	22	226	-31
1968	575	225	350	214	49	263	312
1969	265	140	125	199	31.5	230.5	34.5
1970	390	150	240	173	17	190	200
1971	617	128	489	184.5	7.5	192	425
1972	1143	523	620	194	1.5	195.5	947.5
1973	998	409	589	207.5	5	212.5	785.5
1974	492	245.5	246.5	228.5	1.5	230	262
1975	1025.5	420.5	605	208	2.5	210.5	815
1976	93	55.5	37.5	225.5	13.5	239	-146
1977	9.5	8	1.5	227.5	10.5	238	-228.5
1978	729	394.5	334.5	237	7	244	485
1979	1188	596	592	329.5	12.5	342	846
1980	125.5	65.5	60	331	33	364	-238.5
1981	646	198	448	411	28	439	207
1982	517.5	197.5	320	556	81	637	-119.5
1983	363	145	218	677.5	46.5	724	-361
1984	375	150	225	537	51	588	-213
1985	145.5	145.5	(定购)	545	6.5	551.5	-406
合计	10682.5	4741.5	5941	7703	7817	15520	-4837.3

的饲养业、食品业、饲料加工和市场议销合计转化粮食42770吨。1985年通过贸易往来，建立一批比较稳固的购销基地。饲料生产所需的玉米、饼粕等原料，油脂生产所需的油菜籽原料，市场需求的各种杂粮等，都由基地源源供给，无锡县能提供的小麦、大米等粮食畅销各地，形成了一个外购外销、外购内销、内购内销、内购外销货畅其流的新局面。1965年至1985年的21年中粮食系统除完成国家计划购销(包括国家议购)外，还通过市场采购粮食328713吨，销售348374吨。从1984年起由于国家政策放开，实行多渠道经营，市场调节数已超过国家销售数。市场调节数占销售总量的58.7%，1985年上升到65.3%。

第五节　粮油储运

一、粮仓

民国以前，官府有正仓和常平仓，民间有社仓和义仓。

正仓专储田赋粮食，因经办漕运，故又称漕粮仓库。元代元贞元年(1295)，无锡县升州，始有2处正仓，甘露有丰积仓，城内有亿丰仓(今崇安区政府所在地)，仓容47万多石。丰积仓在元末即废，亿丰仓虽数易其地，明、清二代正仓仍沿用其名。明洪武年间建东门仓(东门外北仓门)，宣德五年至八年(1430—1433)废东仓，建西仓(又称水次西仓)。漕康熙二十六年(1687)有仓廒440间，因仓房规模较大，故俗称西门大仓。咸丰十年(1860)毁于兵燹，同治七年(1868)在旧址重建仓廒276间。民国元年(1912)，田赋全部折德征收，取消漕运，仓房逐年移作他用(主要改作商业堆栈)。民国37年国民政府无锡田赋粮食管理处尚有所属18个政府仓库。1949年无锡解放后，城区"集中仓库"的2个收纳库归属无锡市，乡区16个收纳库属无锡县。

常平仓始建于清康正年间(1723—1735)，仓址在县署东角门外和仪门外。乾隆四年(1739)在阜民台西、道光十八年(1838)在崇安寺后共建仓库86间，咸丰十年毁(被毁后和建立专仓前粮食寄库正仓)。民国21年到26年，各区利用集镇义仓仓房建立"积谷仓"以替代常平仓。

社仓及义仓都建在社内，故统称社仓。清康熙年间(1662—1722)始与义仓分设，并规定州、县设常平仓，乡区设社仓，鼓励地方首富在市镇设义仓。到康熙末年，无德一度各区(扇)都有社仓。至咸丰、同治年间(1850—1874)，社仓已名存实亡，逐步由各地氏族宗祠的义仓所替代。

义仓专储义庄田租米(谷)、粮食，主要用于灾年借粮(种)度荒，平时用作族内和地方公益，以清代乾隆、嘉庆年间为最盛，以后不断衰落，逐步由商办的典当仓库和粮食堆栈所替代，到1950年土地改革时，县区尚有义仓42处。

解放后，无锡县粮食局在接收旧田赋粮食管理处及下属7个办事处16个收纳仓库102间仓廒的基础上，利用各地义仓、祠堂、庙宇、蚕行等房屋287间修建收纳库93处，容量1119.5万公斤。1951年始在周新镇建造新粮库，以后逐年建仓，并更新老仓以适应粮食统购统销逐年增长的需要。但在"文化大革命"期间，由于一无资金，二无器材，新仓停止基建，老仓失修，仓容量严重不足，只得依靠露天屯和土圆屯堆粮。1976年需天屯堆粮76995吨，土圆屯堆粮17350吨，占当年总库存184900吨的51%。1976年"文化大革命"结束后，露天屯、土圆屯堆粮比例减少，加快了建仓步伐。到1985年止，累计新建仓容189675吨，其中砖砌立筒仓15600吨。1985年底，全县国家粮库总容量198435吨，其中无器材仓(不用铺垫器材即可储粮)占85%。在建仓同时，新建水泥晒场115782平方米，砖晒场59839平方米，土圆屯不再堆粮。此外，还康建和修建了相应的器材仓库和附属设施。

二、粮食保管

解放前的粮食保管主要采取"小仓散粮堆放"和栈条脚圈分品种堆放。民国22年，甘露九丰粮行进仓小麦保管一年出仓见数，单鼠害、虫蛀达10%。各粮食堆栈为客户寄存的粮食遭虫鼠为害和霉烂损失更为严重。民国23年，东亭农业仓库(即农民银行的典当仓库)开始实行大仓散装堆粮19000石(142.5万公斤)，包装堆粮3200石(24万公斤)，在堆粮上虽有所创新，但因霉烂虫鼠损失仍然较大。

解放后，国家对粮食保管提出防治并举、以防为主的方针，解放初全县尚无长年储粮任务，重点放在以"四防"(偷、盗、火、特)为主的保粮护仓上。区乡建立护粮委员会，仓库四邻建立四邻小组，区粮库有武装保卫，收纳库、存粮点组织民兵护仓。1950年首次开展查粮清帐，1951年推广通风密闭和仓虫防治方法。1952年全面实行定期查粮并建立清仓消毒制度，当年使用"六六六"和"DDT"药剂消毒仓房1505间。1953年开始对空仓和器材清洁消毒，1954年在推广余杭县无虫粮仓的经验中，全县开展清洁仓运动，使所有仓房达到仓内六面光(上、下、左、右、前、后)，仓外四不留(散粮、垃圾、余草、积水)，荡口四库劳动推范杨应龙等首创"四无"粮仓(无虫害、无霉变、无鼠雀、无事散)，到1958年初，全县粮仓实现"高级四无"。推广了科学保粮，采用粮仓预置通风道以提高通风降提效采，推广人工缺氧保粮技术，塑料薄膜密封粮薄薄蒸杀虫方法和微生物缺氧保粮，电阻测温查粮，低剂量和间歇低剂食熏蒸法等，进一步提高"四无"粮仓质食，延级了粮食陈化。1979年，经省、地普查验收，"四无"粮仓占全县总仓容的98.3%，被鉴定为"四无县"。甘露粮库从1955年起持续31年成为"四无"粮仓，该库沈荣福先后被评为县、地、省劳动模范，1980年，粮食部授予他全国劳动模范的称号。

三、粮仓机械

1963年前，全县验仓尚未使用机械操作，粮食的搬运和出晒处理全靠人力。70年代大薄积扩种双季稻，粮食常遭阴薄损失。粮食职工为了节省农忙劳力，抗灾保粮，于1971年建成流化式烘干机23台。1972年全县普及，同时建成一批验送机械和通风设备。1985年底共有备武烘干机42套，吸粮机21台，机械自动秤6台，面定验送线2199米，平面输送机424台，装卸输送机73台，通风机74台，其他机械157台。全年机械作业量13459.5万公斤，占总作业量的44.49%。

四、粮食调运

民国以前，粮食调运主要是官府的"漕运"。民间的粮食流通，始于清代康熙年间，设有堰桥栈谷流通处，并制订和批堆了"钱谷流遭规则"(在指定范围内按规定的流向流通)。雍正五年(1727)在东乡堆设"东亭钱谷流通处"，雍正十一年，又在西乡的钱桥、南门的食泥埠向粮商颁发上河牙照和下河牙照，以疏通江阴、常熟、宜兴、金坛、溧阳等余粮堆区的粮源。

民国元年(1912)，取消漕运，粮食仓薄实行自由流通。抗日战争时期，日伪在占领区(城市及交通线)对粮食调运实行"统一管制"，杭日民主政权输区在对日伪官方实行粮食封使(加强缉私、防止粮食资散)的同时，对民间输食的流通多方效励。在整个抗日战争期间，无钱城区的术市十分萧条，商乡镇米市繁荣。杭日战争胜利后，粮食恢复自由流通。但仅一年时间，国民党发动内战，田赋恢复征实(粮食)，并通过银行和粮商在无钱米市大食采办军粮，还将客户寄存堆栈的粮食实行平普，以至断绝粮源，一度造成无锡采市库存枯竭，粮价暴涨，直至解放。

无锡解放初期，粮食调运以“支前、救灾”为中心，当年5至12月，粮食局在县内组织调出粮食40207.50吨，保证了军需民食。1955年按粮食“三定”任务，在粮食接收过程中，按照粮食的合理流向，打破行政界限，并在平时粮食供应上全面实行“三就”（就库发货、就厂供应、就地加工）。以后又通过建厂建库，逐步调整厂库布局。1962年又在市区江尖上设置驻市中转站，在火车站配备长期驻站人员。1979年自办车队，1984年自办船队，便利了全县平价、议价粮油的水陆调运。

1949—1985年无锡县粮食仓库容量统计表

单位：吨

年　份	仓库容量	年　份	仓库容量	年　份	仓库容量
1949	11195	1962	78045	1975	117320
1950	24000	1963	78410	1976	130245
1951	29055	1964	85195	1977	180015
1952	41055	1965	75655	1978	164500
1953	53355	1966	75840	1979	171350
1954	89525	1967	77700	1980	185645
1955	75445	1968	87200	1981	185420
1956	92190	1969	89200	1982	189165
1957	84240	1970	91200	1983	190730
1958	85805	1971	102295	1984	195100
1959	82715	1972	100308	1985	198435
1960	79690	1973	104385		
1961	75705	1974	106935		

1966—1985年无锡县仓房堆粮、露天屯、土圆屯堆粮占当年平均储存粮比例表

单位：%

年份	仓房堆粮	露天屯、土圆屯			年份	仓房堆粮	露天屯、土圆屯		
		小计	露天屯	土圆屯			小计	露天屯	土圆屯
1966	85.4	14.6	14.6	—	1978	68.4	31.6	26.5	5.1
1971	58.7	41.3	41.3	—	1979	80.9	19.1	15.9	3.2
1972	60.7	39.3	39.3	—	1980	88.5	11.5	10.2	1.3
1973	60.8	39.2	25.1	14.1	1981	98.3	1.7	1.6	0.1
1974	59.7	40.3	24.3	16	1982	97	3	3	—
1975	52.1	47.9	36.1	11.8	1983	91.1	8.9	8.9	—
1976	49	51	41.8	9.2	1984	86.4	13.6	13.6	—
1977	55.4	44.6	38	6.6	1985	89	11.0	11	—

第六节　饲 料 购 销

一、饲料采购

无锡县历来缺乏饲料，饲养业受到限制。解放前，家禽、家畜由农家分散饲养。家畜饲料除部分自给外，需购买棉饼、豆饼、清糠、麸皮、草干、山芋藤、稻草等解决。

解放后，饲料主要靠农民自留粮和饲料田解决，不足部分，由国营商业部门自产和从外地采购。1952年起，从苏北及河南、山东、安徽、四川、内蒙等地采购，常年300—500吨，最多达5000吨，一般以青绿瓜菜为主，粮油副产品为辅。1954年，实行粮食"三定"，猪、牛饲料由农户留饲料粮。1962年后，每头公母猪划分饲料田0.2亩，肉猪0.1亩；或自留粮35至100公斤。1980年后，畜禽饲养专业户兴起，猪、禽、奶牛、水产等养殖业全面发展，饲料需求量增加，采购转入以粮食为主，粮油副产品为辅。1983年，全县从外地购进饲料粮22000吨，其中大麦、玉米10965吨，麸皮、饼类5923.50吨。1953年至1985年，全县从外地采购各类饲料粮共10.08万吨。1955年至1985年，全县国营加工厂加工各种饲料共35.03万吨。1980年至1985年，全县饲料厂共生产各种配合饲料6.56万吨。

二、饲料销售

商品饲料供应，除额定的专项饲料粮和奖售粮专用外，对全县国家加工的粮油副产品和国家供粮部分所产的渣糟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计划，统一分配，统一供应，按照重点保公母猪、种畜禽、兼顾全面的原则，分计划、奖售和照顾三部分供应。

计划供应粮油副产品的对象有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集体和私人饲养的公母猪、苗猪；公社配种站的种公猪；县国营场圃的种母猪、种禽、种羊、鹿；商办种兔；集体的肉禽、猎犬、以及酿造等。供应粮食的对象有生猪中转、商办种猪、鱼饵饲料、集体的奶牛等。副产品供应标准为每月每头种公猪25—60公斤，公母猪7.5—12.5公斤，苗猪每头2.5公斤，种禽每羽4—4.5公斤，种羊每月每只7.5公斤，种兔每只2.5公斤，鹿每只60公斤，猎犬每只5公斤。猎食(原粮)供应标准：全年每头泌乳奶牛1080公斤，商办种猪每头250公斤。

奖售饲料从1956年始至1985年3月止，对收购活鸡、鸭、鹅、出口肉用鸡、菜兔、鲜蛋、生猪等奖售副产品、原粮。对收购小湖羊皮、兔毛及饲养公羊、水貂曾一度给予饲猎扶持。1956年收购四等以上猪猡，每头奖粮油副产品35公斤。1961年、1962年收一头50—65公斤重的毛猪奖粮15公斤，65—85公斤的按超过50公斤统粮，每超1公斤奖粮1公斤，最多不超过35公斤；每头另奖粗饲料50公斤。1963年4月，按生猪收购金猪每元奖售饲料1公斤，1964年改为每元奖0.5公斤。1966年9月起收购每头生猪奖粮20公斤(由生产队奖励)，饲料每元仍奖0.5公斤。1970年1月1日起按收购金额每元奖粮0.25公斤，以后基本稳定。1983年3月起实行"封顶"办法，收购价满120元以上的部分不再奖粮，其他部分照旧。同年7月起调整奖售标准，50元以内照奖，超过50元的每元改奖粮0.5公斤。1984年5月恢复到1983年7月前的标准。1985年3月底取消奖售。

照顾饲料属计划外供应，根据饲源给予一次性照顾，主要照顾饲养公母猪。1984年先后四次共供应饲料1900吨。次为种羊、种兔越冬，选留种公鸡、种蛋，活鱼囤养，苗禽运猪，地鳖虫饲养贴补，科研等所用饲料；对受灾害和经济困难养不起猪的农户进行扶持，1965年安排饲料2000吨，帮助24530户养猪。

1954年至1985年共供应饲料564780吨，其中精饲料284135吨，粗饲料280645吨，配合饲料65620吨。供应饲料粮、饲饵料、生猪奖售粮等153004吨。

第七章 对外贸易

第一节 出 口

自清代始，无锡就成为提供出口商品货源的重要基地之一。鸦片战争后，英商怡和洋行和日商三井洋行率先到无锡收购春茧运沪加工，后将丝输往国外，无锡从此开始以蚕丝为大宗的出口外销。出口商品除蚕丝外，还有少量大米、商粉、油粕、花边、土布。光绪二十一年(1895年)猪鬃开始销往英国、德国。以后又有传统禽畜产品肠衣、皮张、兔毛、羽毛等输出。

19世纪80年代，锡邑蚕丝的生产与外销，已冠于全省。20世纪初，农村已家家栽桑，户户养蚕。英、意、日洋行通过在锡官僚、地主，创办最早的一批茧行并大量收购春茧。光绪三十年，邑人周舜卿于东埠建立无锡最早的丝厂——裕昌丝厂后，缫丝工业进入黄金时期，厂丝的输出取代了早期的土丝输出。民国17年(1928)，丝的输出量达21210担(1272600公斤)，约占全国输出量的11.7%。至民国21年，占全国输出量的18.45%。到民国25年，无锡的生丝出口量约占全国总精出量的28%，永泰丝厂的"金双鹿"牌生丝在国内外享有较高声誉。民国11年建立的通运公司，曾在纽约设立推锡机构，进行直接贸易，以后永泰丝厂也在国外进行直推现货贸易，生丝主要销往英、美、印度、意大利、瑞士、日本等国家。

民国7年，中国加人巴黎粮食同盟会后，无锡的大米大批输出。同年，上海铃本洋行、三井洋行先后到锡购米15.8万石(1185万公斤)，运往日本。天津帮、川沙帮米商也到锡采购大米偷运出洋，以图厚利。民国8年7月14日至9月6日，从无锡运往日、英、美、法以及菲律宾等地的大米达37.4万余石(5160万公斤)，以致无锡米价飞涨。据民国22年2月出版的《中国实业志》载：出口货物有"麦四十万担，豆饼九万担，粳米六十万担"，茂新面粉厂生产的"兵船"牌面粉在欧战时期已运销香港、南洋群岛等处；恒德油厂所产油饼出口到日本。

肠衣出口自民国2年创办肠衣加工场，所产肠衣大都运销国外。民国初，全县经营花边业者数百家，年出口额近1700万元。其他土畜产品如皮张、羽绒、兔毛、笔料毛等，也以版料或半成品出口，由皮毛商版运至沪，卖给洋行，经加工整理后输往国外，其中水牛皮、山羊皮、绵羊皮、黄猪皮、羽毛等，抗战前出口数量颇大。民国22年，猪鬃产量9000扎，经上海转口输往英、美。

鹅期冰油是锡邑名特产品，产于清同治年间，为甘露华、薛两家酱园生产，在巴拿马万国博览会获金奖。惠山泥人、新安黄草葛布在历届赛会、展览会上均获美。又据《无锡指南》载：荡口华绎之创办的国内最早的养蜂场，所产蜂蜜行锡南洋一带。

无锡沦陷后，民族工业遭到日本侵略者的摧残，农副土特产品遭到掠夺和控制，出口贸易日趋衰落。日伪在锡组织"无锡支店"，直接控制蚕丝的生产、收购和外锡；农副土特产品则遭到日商开设的公司、洋行的压价收购。

抗日战争胜利后，丝厂在中蚕公司的控制下，受通货膨胀的影响，亏推严重，纷纷倒闭，临

1978—1985年无锡县外贸

项目	单位	1978年		1979年		1980年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总值(按计划价算)	万元		521.16		1800.79		2329.32
其中：出口金额	万元		503.66		1759.27		2283.64
(一)农副产品：							
冻兔肉	吨	100	30	461.62	138.49	370.22	111.07
盐水蘑菇	吨	3.03	1.51	77.75	11.66	391.86	58.77
蘑菇干片	吨	27.65	17.14	36.48	22.62	33.25	20.61
柳酸甲酯	吨	—	—	—	--	52	36.40
塑料袋	万条	—	—	15	16.5	90.63	81.57
兔毛	吨	3.65	8.74	5.14	12.34	7.58	18.18
羽毛	吨	7.75	2.48	8.70	2.78	14.30	4.58
羽绒	吨	—	—	—	—	—	—
蚕茧(干)	吨	1218.35	1096.52	1486.25	1337.63	1487.3	1338.57
养殖珍珠	公斤	454	45.37	686	68.56	502	50.20
(二)工业产品：							
厂丝(内外)	吨	—	—	54.32	217.20	56.59	226.37
加工丝线	吨	—	—	28.05	143.04	29.43	150.09
绸服装	万件	—	—	—	—	4.20	25.20
棉布	万米	—	—	6.36	7.07	88.89	98.67
其中：纺织用布	万米	—	—	6.36	7.07	51.19	56.82
轻工用布	万米	—	—	—	—	—	—
工艺用布	万米	—	—	—	—	37.70	41.85
服装用布	万米	—	—	—	—	—	—
斜纹绒手套	万打	—	—	15.64	23.15	23.15	19.56
涤毛布手套	万打	—	—				
腈纶衫	万件	3.83	19.13	20.32	101.49	17.29	125.56
布服装	万件	6.16	12.31	21.67	43.35	14.56	29.12
皮票夹	万打	—	—	—	—	0.76	22.65
劳保手套	万打	—	—	0.10	5	0.70	35
茶揩巾	万打	—	—	3.65	14.10	13.69	54.76
机织手套	万打	6.11	37.76	6.07	121.35	5.88	117.66
草席	万条	5.77	3.46	17.27	10.36	20.52	12.31
铁钉	吨	—	—	62.96	5.35	452.71	38.48
黄铜扁丝	吨	104.5	52.25	180.04	90.02	100.08	50.04
对氨基乙酰苯胺	吨	—	—	—	—	—	—
铝丝	吨	66.25	19.88	146	43.80	182	54.60
制钉机	台	—	—	1	1	17	17
游标卡尺	万支	—	—	—	—	0.82	82
拉丝机	套	—	—	—	—	7	28
木水平尺	打	1440	2.88	1570	3.16	930	1.86
喷风碾米机	台	—	—	—	—	—	2.03
工业链条	吨	—	—	—	—	—	—
压力机	台	—	—	216	108	160	80
电扇	台	—	—	—	—	—	—
吊扇	台	—	—	—	—	—	—
涤纶电容	万只	—	—	—	—	225	20.93

主要出口商品收购统计表

金额单位：万元

1981年		1982年		1983年		1984年		1985年	
数　量	金　额	数　量	金　额	数　量	金　额	数　量	金　额	数　量	金　额
	5151.25		6162.71		5876.11		6001.66		6823.71
	3022.2		4238.73		4464.81		4371.15		5356
520.32	208.14	828.6	331.44	1168.84	467.53	763.08	359.03	205.28	98.85
409.11	130.92	545.03	174.11	350.41	112.13	496.42	158.85	146.18	46.78
48.13	27.92	54.78	136.95	56.48	141.20	53.45	133.63	40.36	100
97	67.90	163.1	114.17	238.62	167.03	320.01	224.01	331	231.70
116.33	93.06	110.41	88.33	199.1	159.28	110	88	105	84
15.86	57.08	28.16	101.41	14.87	53.55	6.95	25.02	7.06	25.2
20.78	9.14	14.12	6.21	3.49	3.74	6.85	3.01	2.55	2.95
—	—	—	—	—	—	—	—	24.45	107.58
1384.17	1245.7	1459.58	313.62	1118.20	1006.38	1327.54	1194.79	1119.18	1007.26
56.43	5.08	513.98	46.26	140.46	12.64	32.76	2.95	3413.26	307.19
235.1	1057.95	183.23	824.54	179.03	805.64	180.78	813.51	195.47	879.62
35.42	180.64	26.7	136.17	9.37	47.79	15.15	77.27	14.24	72.62
15	32.47	6.39	41.51	17.59	114.32	6.71	43.63	12.98	131.30
166.49	216.44	240.22	312.28	226.15	294	277.1	366.23	407.52	529.77
73.66	95.76	126.15	163.99	143.72	186.83	38.11	49.55	11.76	15.29
35.12	45.66	28.99	37.69	18.84	24.49	6.48	8.42	19.58	25.45
50.87	66.13	85.08	110.60	63.60	82.68	232.51	302.26	376.18	489.05
6.84	8.89	—	—	—	—	—	—	—	—
11.72	17.15	31.42	46.76	14.19	23.27	10.61	17.40	5.98	9.80
7.02	26.54	30.01	11.32	12.60	47.63	27.72	104.80	18.1	68.71
13.6	174.23	113.22	163.64	14.70	211.70	16.56	211.99	16.42	10.17
7.46	22.34	21.19	63.57	26.22	78.66	42.51	127.54	68.01	204
1.35	40.40	2.06	61.70	1.86	55.93	2.25	67.54	2.97	89.12
0.73	29.20	0.20	8.00	0.10	4.00	3.15	126.16	6.45	258.05
9.79	48.95	10.80	50.40	23.72	118.62	37.62	188.09	29.24	146.17
3.72	81.83	1.67	36.73	5.84	128.57	6.00	131.96	12.24	276.68
16.39	32.73	23.51	47.02	16.46	32.91	13.56	27.12	13.90	27.81
898.06	89.81	648.34	64.84	842.3	84.25	865.5	86.55	1093.24	109.32
177.12	132.84	143.52	107.64	88.64	66.48	128	86	80.72	90.54
1	1.5	10	15	10	15	10	15	15	22.50
68.18	34.09	70	35	88.5	44.25	91	45.50	77	38.50
29	29	49	49	100	100	21	—	43	43
0.64	25.74	0.20	8	0.42	16.80	2.45	16.80	3.38	135.36
7	28	9	36	3	12	3	12	—	—
390	0.96	500	1.25	3960	9.90	1500	3.75	1780	4.45
10	1	24	2.40	—	—	—	—	10	1
39.77	7.67	406.14	101.54	190.79	47.70	60.7	15.18	216.65	54.16
140	75	75	37.50	46	23	—	—	—	—
—	—	—	—	—	—	—	—	—	—
—	—	8640	103.68	1440	17.28	—	—	—	—
447	21.61	302	18.12	209	12.54	—	—	—	—

近解放时，除土畜产品有少量出口外，工业品出口几乎断绝。

解放后，生产逐步恢复，外贸产品继续由上海口岸输往国外。不久，抗美援朝开始，美国对中国实行海口封锁，生丝外销中断，以后通过和苏联及东欧各国建立新的国际贸易关系和出口渠道，重又打开生丝外销局面。1952年，首次向日本出口丝棉，上海口岸通过工业部门、供销社和商业部门在县内收购棉布、皮毛、工艺品出口。1954年起，县供销社农副产品采购公司开始将收购的皮张、肠衣、羽毛、兔毛、笔料毛等土畜产品，经初步加工整理后调苏州，由苏州畜产公司统一组织从上海口岸出口。1956年，开始收购肉兔，调苏州冷藏厂宰杀加工，并首次经上海口岸出口。1957年，兔毛生产发展较快，收购量17252公斤，占全省收购量的70%。1958年，农副产品归口无锡市对外贸易公司经营，是年，首次组织水蜜桃出口。1959年，羊尖针织厂（现工贸合营无锡县针织厂）的尼龙手套经上海工艺品进出口公司出口试销，为全县轻纺产品走向国际市场的开端。1962年，全县对外贸易业务又先后改属苏州对外贸易公司、苏州地区外贸公司经营。1963年，县第一家笔料毛厂在前洲建成投产。1965年，花边出口发展迅速，花边生产遍及西漳、胡埭、陆区等12个公社，从事生产人员达2300多人，加工收入达17万余元。1966年，兔毛生产发展，兔毛收购达55300公斤，创历史最高记录。1972年，工业品开始批量打入国际市场，如县电缆厂生产的铝丝，由上海五金矿产进出口分公司出口；县服装厂生产的灯芯绒喇叭裤首次由上海出口加拿大；1974年，新安的童席，羊尖手套厂的劳工手套，县电缆厂的黄铜扁丝，县纺织刀剪厂的纱剪，厚桥的打眼珍珠以及粮油食品大米、冻鸡、冻兔、脱水蘑菇，畜产品山羊板皮、小湖羊皮、黄狼皮、羽毛、猪鬃、肠衣、大肠头等均相继批量进入国际市场。1975年，开始提供出口针棉织品用纱，并新增抽纱、机制手套、绞肉机的出口。1976年，开发了线袜、布服装、铜材、木水平尺等新产品。1977年，又发展棉布、元钉的出口，县东亭包装材料厂生产的橡胶型牛皮封箱胶纸大部运入上海市场，并外销东南亚。全县出口品种达36个，全年外贸产品收购额369万元。

1978年，县对外贸易公司正式成立。全县创汇企业增至29家（其中乡镇企业22家），出口品种44个。新增冻鱼、蜂蜜、活鸡、腈纶衫、电珠、肝素的出口，全年收购额521万元，其中，农副产品收购额占收购总额的25.2%，工业品占74.8%。1979年，丝茧业务由无锡市划归县外贸公司经营。同时在资金、物质上大力扶持开发新产品，发展外贸业，出口商品收购额由1978年的521万元增到1800万元，出口品种达64个。进入80年代，全县对外贸易全商发展，相继建成一批工贸合营、联营企业（县第二皮革厂、锡沪针织联营厂、珍珠工艺品厂、合成化工厂、兔毛衫厂）及农副产品出口基地（如肉兔生产基地、香菇基端），为长期稳定提供出口货源创造了有利条件。

1984年，一批新产品进入国际市场（如冰片、棒针衫）。1985年，全县出口品种达127个，其中100万元以上的品种14个，300万元以上的1个，500万元以上的2个；创汇企业77家，其中全民所有制企业18家，占创汇企业总数的23%；乡镇企业（包括村办企业在内）59家、占创汇企业总数的67%，出口商品收购额6823万元，比1978年增长12倍。是年，工业品出口占87.1%。

第二节　经营方式

清末起，商品出口通过经纪人（中间商）售给洋行，或洋行委托当地商号代购，洋行付给中间商以一定的佣金，洋行则将货物运往国外销售。解放后，出口业务先后由苏州畜产公司、无锡市外贸公司、苏州地区外贸公司统一组织收购和调拨。1978年划归县外贸公司，但县级公司属货源型公司，对出口商品进行收购和调拨，经营方式是国家统一经营，统收统支，统负盈亏，根据口岸公司下

达的商品收购计划(或双方签订的合同)负责组织专厂(定点厂)进行生产,做好产前产后服务工作。并根据收购计划和要货单规定的交货时间、地点、品种、数量进行收购、调拨,对农副产品则委托基层供销社采购部代购,采购部按规定收取一定比例的经管费(代购手续费),收购后的农副产品经加工整理,然后调运到口岸公司指定的港口、仓库、码头或机场出口。

第八章　饮食服务业

第一节　饮　食　业

2000多年前,无锡一带已有烤鱼见市。至元代,烹饪技术已有很大发展,邑人倪云林纂《云林堂饮食制度》,荟萃50余种菜肴面点制法。清同治元年(1862),堰桥"范正和"饭店因制作烧卖而声誉鹊起。同治六年后,城内"聚丰园"、"拱北楼"等面饭馆陆续开设。光绪年间,崇安寺皇亭一带已形成独具特色的小吃摊、担群。至民国年间,城乡的面饭店分布面广量大,城区拱北楼面店、王兴记馄饨店、三凤桥肉庄远近闻名。民国37年(1948),无锡乡区的饮食店已有582家,从业人员1220人,其中饭店167家413人,点心店201家413人,生面店142家270人,大饼油条店64家116人,熟肉店4家4人,热酒店4家4人,其时,农村饮食店一般资金不大,家店不分,少用伙计,在烹饪技艺上逐渐形成浓油赤酱、咸出头、甜收味的锡帮菜肴特色。

1949年5月,全县有饮食店424家。1951年,全县经县工商科登记发证的私营饮食店有652家,其中饭菜馆108家,资本9593元;面食点心店234家,资本20121元;生面饼店267家,资本34931元;大饼油条店25家,资本850元;熟食热酒店18家,资本3607元。1954年,县工商科对饮食业作调查,全县有私营饮食店477家,857人,全年营业额108.16万元,平均每个从业人员营业额0.13万元;摊贩334户,334人,资金0.5万元。全年饮食业零售额占全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2.57%。1955年8月,县商业科对各私营饮食店进行换证登记,全县370户私营饮食店中,半农半商户占总户数的48.1%,受雇店员占从业人数11.5%,户均资本296.25元。

1955年8月全县饮食行业酱况统计表

业　别	户数	其中:有土地的亦农亦商户	资本额(元)	从业人数	其中:雇佣店员数
合　计	370	178	109613	576	66
面　饭　店	159	88	65193	293	37
熟　菜　店	23	9	3632	24	0
大饼油条店	98	45	19823	136	22
馄　饨　店	56	20	14542	81	6
馒　头　店	24	14	4678	31	1
糕　团　店	5	1	892	5	0
饺子米粥店	5	1	853	6	0

同年10月中旬，县供销社在洛社镇进行对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试点，将全镇36户、62人的饮食业店（包括8户摊担）组成3个各负盈亏的饮食合作小组，由供销社归口管理。1956年1月，在社会主义改造高潮中，全县私营商业全部被批准为公私合营商店或合作店组。其中饮食行业共482户，从业人数723人，合作饭店51户，占各类合作商店总数的24%。1958年10月，乡镇的国营、集体、公私合营商业合并成公社供镇经理部，饮食店组归公社供销经理部领导。1959年7—9月，供销经理部与公社脱钩，归县商业局领导。全县饮食行业的从业人员由1369人调整为1250人，全县从商人数比例由17.55%调整为17.86%，平均每1000个居民有一家饮食店。从此，全县的饮食业，除供销社直接经营极少部分外，大部分由饮食合作商店或饮食合作小组经营。1962年，供销社经营的饮食店占各种饮食店总数的5.2%，从业人员占全县饮食业总人数的9.24%。

1963年3月后，供销社经营的饭店除东亭和华庄两家外，都下放给合作商店。1964年7月，工商业登记时，全县有合作饮食店90家，营业点114个，职工891人，总资金20.36万元；个体饮食摊17户，17人，总资金679元。

“文化大革命”中，全县17户个体饮食摊被取缔，合作商业的纯商业部分并人供销社。1970年，合作饮食店的部分职工被下放农村从事农业生产，全县饮食合作商店减少为78个，职工823人；供镇社经营饭店4家，职工51人。1973年，合作商业的纯商业从供销社划出，组成饮食合作商店77个，职工967人，营业额358.4万元，供销社经营饭店2个，职工27人，营业额9.6万元。

1978年后，全县农副业生产迅速发展，丰富的菜肴资源给饮食业注人新的括力。县供销社在硕放、八士、甘露等地举办烹饪训练班，聘请名厨向学员传授烹饪技艺，组织观摩学习，定期举办全行业操作技术比赛，使烹调人员的烹饪水平不断提高。1985年，经省、市考核，全县合作商店饮食业评出一饭厨师3名，二级厨都2名，三饭厨师37名，三饭点心师9名，厨师们把传统的炸、烩、焖、熘等烧法同外帮菜肴的烧法巧妙地结合起来，既富乡土味，又有现代烹饪特色。1978年起，全县饮食两点迅速增加，1985年达690户，其中供镇社和合作商店经营的饮食店145户，职工920人，个体饮食业545户，从业人员967人。与1978年相比，网点增加9倍，从业人员增加12倍，全县合作饮食店的经营利润由1978年的20.7万元增加到1985年的39.8万元。

附：名点名露

“陶香村”拖炉饼。光绪三年（1877），安镇陶代村开设的“陶香村”茶食号制作的拖炉饼因色香味佳商闻名于无锡、常熟四乡。该饼用上白商粉、上等白糖、厚板猪油等12种原料制成饼坯，放在大炉（每锅45只）或小炉上（每锅20—22只）烘烤商成。人口香酥，减中带甜，油而不腻，经月不变质，为饭绪亲友使品。1952年因原料匮乏商停止生产。

港下烧饼。已有百多年历史，选用上等糖白商粉和板绪油等为原料，经适度烘烤商成。烧饼馅有荠菜糖油、葱油、白糖玫瑰、椒盐、白豆沙和绪油赤豆沙等，外观金黄透亮，不焦不漏，人口时香气四溢，味鲜美。

“范正和”烧卖。增粉镇上的“范正和”烧卖，迄今已有百余年历史。有肉馅和菜猪油馅两种，皮薄、汁多、味浓。每年农历12月至翌年3月季节性出售，食客甚多，外地顾客品尝后总要扎几个“汤篮头”回去请赠亲友。

爆川。清光请二十六年，无锡北塘新板怡菜馆的厨师过阿喜将“爆鱼”改制成爆鱼川汤，取名“爆川”。烹制方法：取青草鱼的肉段，料切成3分厚的鱼块，用酱油、酒浸5分钟后放人油锅内

炸呈金黄色后捞出，再放入锅中，加、姜、葱、味精等佐料烹制片刻即成。特点：鱼块呈棕黄色，鱼皮松软，肉质鲜嫩，鲜美可口，80多年来，此菜在各菜馆、饭店均有供应，被誉为锡帮菜肴中的“一枝花”。

腐乳汁肉。因其状如红腐乳，故名腐乳汁肉。选用五花三层薄皮肋条方肉，切成一两半重的四方块，用开水洗净后下锅，加红米等各种佐料，烧煮一个半小时用白糖收膏后即成。特点是肉油不溢出，不碎不腻，喷香糜烂，味甜咸适中，是无锡的传统名菜。

第二节 服 务 业

一、服务业沿革

民国初年，无锡县有明清时期开业的老茶馆43家，浴室9家，旅馆2家，照相馆2家。规模较大的为创建于嘉庆十八年(1813)的拱北楼茶馆，有41张茶桌。道光十二年(1832)后，乡间寺头中街的杨清茶园，泰安镇“菊记茶社”，城区接官亭旁的“源泉”、“沂因”浴室陆续开业。光绪二十五年(1899)，西方摄影技术传入中国，无锡城内出现第一家照相馆——惠山“广斋轩”模影店。光清末年，邑人陈云卿在东大街沈泉巷开设“万安栈”，招徕过往客斋歇脚，为城内最早开设的旅馆。民国年间，无锡工商业发达，市场繁荣，城乡旅馆、茶馆、浴室、照相馆、理发等服务性行业迅速发展。

1949年4月，无锡鲜放，全县服务业共有529户，分布在四乡泉锡，占总斋户的11.9%。其中照相馆4户，茶馆225户，热水灶2户，理发273户，旅馆3户，浴室2户，洗染20户。1950年，全县因经营困难停歇茶馆101户、理发店15户。1951年后，全县服务业迅斋复苏并渐有发展。至1955年8月，全县经政府登记换证的服务业增加到696家。各店受雇职工占从业人数的比重为：茶水店5.5%、浴室76.7%、理发30%、照相馆、旅绪无雇用人员，家有少量土地的业主分别占各类服务业总户数的比重为：茶水店51.8%、浴室60%、理发店49%、旅馆65%、照相馆27.6%。

1951—1955年无锡县服务业基本糖况表

年份	茶水			浴室			理发			旅馆			照相		
	户数	从业人员	资本(元)	户数	从业人员	资本(元)	户数	从业人员	资本(元)	户数	从业人员	资本(元)	户数	从业人员	资本(元)
1951	261	275	26604	7	20	2522	398	636	18616	18	20	5480	25	27	3621
1952	257	284	27530	—	—	—	419	680	21949	19	22	5680	26	30	3851
1953	263	407	31005	10	62	4211	417	793	23021	20	33	6108	26	33	4393
1954	248	319	29947	7	49	3867	398	751	22763	20	30	5614	23	38	3830
1955	258	311	69933	5	30	5018	384	657	40537	23	24	9895	26	31	11120

注：浴室1952年并入理发。

1956年，私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基本结束，县供销社在较小集镇上将各饮食、服务小店组成一个合作商店，在较大集镇上将纯斋业、饮食业、服务业组成综合合作商店，由供销社统一管理。

1956年6月全县服务业性质情况表

性质	公私合营			合作商店			各负盈亏小组			私营商户		
户数 人员	户数	从业人数		户数	从业人数		户数	从业人数		户数	从业人数	
		小计	其中：资方人员		小计	其中：资方人员		小计	其中：资方人员		小计	其中：资方人员
座商	2	28	13	24	223	156	264	377	301	62	91	80
摊点	—	—	—	—	—	—	9	9	9	1	1	1

1958年，合作商业下放给公社供销部领导，为提高农民的劳动出勤率，各商店采取闭市或时停时开的办法人为减少顾客流量，使部分服务行业从业人员因营业不足而生活发生困难，转业从事农业生产。1959年上半年恢复正常营业后，全县服务业人均月创收仅57元，同年9月，服务业随同合作商店从供销部划出从业人员达941人。1961年，商业系统进行体制调整，适当增加合作商店、合作小组的网点和人员，群众洗澡难、理发难等问题得到不同程度的缓解。至1964年，全县服务业增长为239个核算单位、269个商店，职工851人，资金137371元，旅馆、照相、浴室、理发四业的全年收益额达347305元。

“文化大革命”中，服务业遭厄运。1970年，全县下放合作商店人员937人，部分一人一户的合作小组被迫停业。至1975年，全县服务业核算单位仅剩91个，职工减少为593人，其中合作商店（小组）核算单仅85个，职工572人，年收益额下降为73.96万元。

1978年后，人民的物质生活水平迅速提高，全县服务行业网点和从业人数不断增加，个体服务业也得到政府的扶持而迅速发展。全县个体理发、照相店由1978年的40户和4户分别发展为1985年的168户和35户，从业人数由49人增长为277人。至1985年，全县缓务业的从业人数比1979年增26倍，占总人口2.6%。平均每个从业人员的服务对象由60年代的770人减少为385人。

1979年，县供销社在广瑞路建县饮食服务公司，建五层服务大楼一幢，总面积3022平方米。

1979—1985年（若干年份）全县服务业发缓情况表

业别	1979年		1981年		1983年		1985年	
	店数	从业人数	店数	从业人数	店数	从业人数	店数	从业人数
旅馆	33	141	33	162	34	153	96	961
理发	52	353	50	324	60	312	386	832
浴室	21	108	16	88	17	94	19	48
照相	18	54	21	79	22	72	73	155
各种修理	1	3	259	260	12	36	5	5
其他	14	74	121	187	603	841	435	643
小计	139	733	500	1100	748	1508	1014	2644

1980年1月开业，共有客房45间，床位168张，每层楼面设服务台、会议室，配有自动电话，是县内首家初具综合服务功能的旅馆。各乡镇的旅馆客房内有电扇、电视机。照相业引进彩色摄影技术，理发业恢复和发展烫发、美容等服务项目，由国营、集体为主，个体户作补充的三种所有制形式组成的服务业网络遍布全县各乡镇。

二、招待所、宾馆

县第一招待所建于1958年7月，位于无锡市道长巷26号。有床位300张，工作人员14人。1976年将原钱桥蚕种场改建为第一招待所分部，有床位200张，1978年撤销。同年，在道长巷扩建六层新楼1幢，设客房78间，床位302张。

县第二招待所位于周山浜野花园，与县政府毗邻。1971年1月有8排平房和4幢二层小楼，设客房150间，床位800张。1975年10月，为迎接南方水稻现场会议召开，建成5层楼1幢，面积3540平方米，客房90间，床位384张，可容纳1100人食宿，为当时市内最大的招待所。1981年6月新建6层楼1楼，设客房122间，床位351张，房内有单独卫生设备、电话机、沙发、彩色电视机，其中36套豪华型客房有空气调节器、地毯、浴室。1985年末，全所共有标准客房218间，床位521张；普通客房60间，240个床位；大小会议室和餐厅各12个，工作人员194人。全年接待客人食宿1175万人次。

县第三招待所建于1984年10月，与县人民大会堂相连，投资额28万元，建筑面积2300平方米，有客房48间，床位210张，工作人员32人。

锡海宾馆建于1985年4月，由无锡县经济委员会和海南农垦总局商业贸易公司共同投资建成。位于风景优美的市郊中桥和县区东埭乡的交界地带，占地58亩，总投资840万元，建筑面积12700平方米，有客房143间，床位450张，室内全部安装空气调节器，有大小会议室9个，餐厅5个，工作人员180人。并有汽车队1个。

商塘宾馆位于县内前洲乡西塘村，是无锡县第一家村办农民宾馆，建于1985年12月，投资600万元，建筑面积5500平方米，有床位200张，配套设施齐全，池塘、花园、亭台楼阁均为仿古建筑。

卷十三　财政税务

清代，财政与课税均集权于中央。民国初期，开始划分国家税和地方税，县级地方性开支大部来源于赋税附加和杂捐。民国17年(1928)，无锡县始设财务局，民国23年实施地方预算。次年，国民政府颁布《国家财政收支系统法》，正式确定中央、省、县三级财政体制，后因抗战爆发，未能实施。抗战胜利后，国民政府重新公布《修正财政收支系统法》，无锡县财政计有 9 种地方税和 6 种国税(包括田赋)取得分成，另有规费、公产等地方财政收入。民国35年，县地方岁入总决算328027.26万元，其中课税收入269213.8万元；岁出总决算283120.64万元，年收支余额44906.62万元。民国36年，划给地方的税捐收入有营业税等 7 种，其他财政收入来自地方财产生息和罚款收入等。民国37年，无锡县政府额算收支总额仅16293万元，由于政局动荡，物资匮乏，通货膨胀，县级财政收支无法平衡，常向各界商借粮款，地方财政陷于困境。

新中国建立后，财政管理体制经多次政革，由高度集中至逐步实行各种形式的分级管理体制，全县财政收入逐年增加。税收充分体现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方针，成为财政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全县的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发展提供大量资金。1978年后，全县国民经济得到较快发展，尤其是乡镇工业异军突起，工商税收显著增长。1978年至1985年财政收入平均年递增16.6%，1984年至1985年财政收入居全国各县之首。1985年达到2.88亿元。其中工商各税2.62亿元，占财政总收入的91.04%；乡镇企业上缴国家税金1.86亿元，占县财政总收入的68%，占工商税总收入的70.6%。财政收入的增加，促进了全县各项事业的发展。

第一章　财　　政

第一节　财 政 体 制

一、县级财政

民国初期，地方财政以省级为主体。民国24年(1935)，明确中央、省、县三级财政体制，后因抗战爆发，未及施行。民国30年，实行财政收支系统实施办法，分为国家财政和自治财政两大系统。民国36年起，划给地方的税捐收入除田赋外有营业税、土地税、契税、屠宰税、营业牌照税、使用牌照税、筵席娱乐税，其他收入来自地方财产生息和罚款收入等，直至解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财政收入除地方税收和零星收入抵充县级财政支出外，其他各项收入均属中央财政收入，解交中央金库。县级财政支出均由中央统一核定，逐级拨付，地方组织的财政收入用于地方支出，与国家预算内财政收支不发生直接关系。各项财政收支除地方附加外，全部纳入统一的国家预算。1951年，中央和地方财政收支范围作了适当调整，实行划分收支、分级管理的财政体制。

1953年，全国划分中央、省(市)、县(市)三级财政，形成县一级财政体制，划分税种。在国

家的统一预算内实行三级预决算制度。无锡县建立总预算和年度决算，县级预算收入不敷预算支出部分由省补助。1954年，国家改进财政管理体制，地方的财政支出首先用地方的固定收入和固定比例分成收入抵补，不足的差额由中央调剂弥补，分成比例1年一定。地方财政的年终结余由各地在下年度安排使用，不再上缴。江苏省对无锡县的财政收入，除地方的固定收入外，确定商品流通税、货物税、工商营业税和工商所得税4种国税收入的分成比例留给地方，作为地方收入，并将农业税的10%留给地方。

1958年，实行以收定支、3年不变的管理体制。在收入方面，实行分成分类的办法，省对无锡县确定的分成比例为：商品流通税、货物税、工商营业税、工商所得税以及农业税、公债等收入均为22.54%；县固定企业收入、事业收入全留，不足部分由省补助。从1959年起，省对无锡县仍实行统收统支，收支两条线，除定收定支、收支包干外，给予一定的超收分成和固定比例分成。从1960年起，采取定收入、定支出、收支包干，超计划收入按一定比例分成，面实际收入按正常分成比例留解，超过计划的部分按超收分成比例留成。正常分成比例为21%，超收分成比例为4%，1976年，超收分成得91万元。1977年，江苏省实行比例包干的财政管理体制，县级财政体制也有所改进，在保持原有的固定分成外，把超收分成改为增收分成，江苏省核定无锡县固定比例分成率为2%，增长比例分成率为20%。1977年至1980年，地方财政的分成收入总额为1395.6万元。

1982年起，随着农村经济体制的改革，县级财政体制有了新的变化。省对无锡县实行收支挂钩、比例包干的办法，财政收入中剔除工商税一项后的全额收入，以1981年预计完成数为基数，支出包固定性的正常经费。包干支出以1981年预算支出指标中正常性经费为基础，确定无锡县包干收入基数为1亿元，支出基数为1616.2万元，支出占收入的比例为16.16%，核定总额分成比例为16.2%。并确定财政收入比上年增长的部分可另提增长分成，增长分成的比例为8.8%。1983年，省调整无锡县总额分成比例为17.22%，增长分成比例为7.78%，调整后，当年全县固定分成收入为2750.6万元，增长分成237.6万元。1984年，全县总额分成比例不变，增长分成比例核定为2.78%。1985年，留成比例调整为19.13%，其中上缴无锡市0.33%，增长分成比例为0.87%，当年固定分成收入5344.6万元，增长分成62.4万元。财政收入决算增收7170万元，增长34.3%，创历史最高水平。

二、乡镇财政

1981年5月，全县农村人民公社建立财政管理所，属人民公社和县财政局双重领导。1983年，农村实行经济体制政革，确定各乡镇财政所为乡级财政的主管单位。1985年，省政府批准建立乡镇一级财政。同年3月，县政府在洛社镇进行试点，试行“定收定支、收支挂钩、比例留成，增收另给分成”的财政管理体制，并提订在全县范围内普遍建立乡镇财政体制的方案。确定国家预算内资金的管理，核定收支基数，增收比例1年一定。国家预算外资金，采取划分收支、比例留成的办法。收支基数核定，预算内收入项目以1985年实际收入为基数，预算内支出以1985年12月份基数为依据。分成比例的确定，根据全县各乡债的债况划分档次，财政收入基数在1000万元以上的乡债，增收分成比例为8%；收入在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乡镇，增收分成比例为9%；不足500万元的乡镇，增收分成比例为11%；华庄、洛社两镇的增收分成比例为12%。1985年，全县建成乡镇一级财政体制。

第二节　财 政 收 支

一、沿革

民国初期，县府的政务经费，按实征的田赋正税总额提留20%使用，地方性各项开支，则依赖于各种附加和杂捐。后改为行政经费由省核定等级，确定金额，在收入中留用，巡察经费在县的附税中开支，并规定对田赋税收加征手续费，部分解省，部分留县支用，不再请领省款。

民国13年(1924)，无锡县地方财政收支预算岁入经常门19.07万元，岁入临时门1.50万元，合计20.57万元；岁出经常门16.69万元，岁出临时门3.88万元，合计20.57万元。岁入部分的杂捐，居苏南各县的首位。民国19年，县地方财政的收支预算，岁入经常门78.39万元，岁入临时门6.32万元，其中带征各款3.76万元，特捐0.86万元，共计84.71万元；岁出经常门66.05万元，岁出临时门16.66万元，岁出经常、临时两门共计84.71万元。民国22年，县财政预算收入112.35万元，其中田赋县税77.47万元，支出共计112.36万元。民国34年，县地方预算岁入总计法币6180.4万元，岁出总计法币33005.07万元，当年经费入不敷出，相差过巨。民国35年至36年，县地方岁入总决算284682.78万元，岁出总计1828172.63万元。此后，物价继续飞涨，国民政府无法挽救严重的经济危机，地方财政已面临崩溃。县政府为维持必要的开支，强行向各界预借款粮，仅向银行就摊借金圆券50万元。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无锡县的地方财政，随着工农业生产的发展而逐年增加。至60年代初期，逐渐形成预算内和预算外两条渠道，延续至今。

二、财政收入

预算内收入。3年经济恢复时期(1950—1952)，全县预算内总收入2884.9万元，平均每年961.6万元。“一五”计划时期(1953—1957)，预算内总收入7206.1万元，平均每年1441.2万元，比3年恢复时期增长49.88%。“二五”计划时期(1958—1962)，预算内总收入9772.3万元，每年平均1954.5万元，比“一五”时期增长35.61%。3年调整时期(1963—1965)，预算内总收入4600.2万元，平均每年1533.4万元，比“二五”时期下降21.55%。“三五”计划时期(1966—1970)，预算内总收入10223.6万元，平均每年2044.7万元，比调整时期增长33.35%。“四五”计划时期(1971—1975)，预算内总收入18863.7万元，平均每年3772.7万元，比“三五”时期增长84.51%。“五五”计划时期(1976—1980)，预算内总收入37976.8万元，平均每年7595.4万元，比“四五”期间增长101.32%。“六五”计划时期(1981—1985)，预算内总收入88425万元，平均每年17685万元，比“五五”时期增长132.84%。由于境内国营企业少，企业收入在财政收入中所占的比重不大，工商各税在财政收入中一直占主要地位。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乡镇工业蓬勃发展，全县财政收入增长较快，1981年突破亿元关，居全国首位。1984年超过2亿元，1985年达到28815万元，连续5年在全国县级财政收入中保持领先地位。农业税长期以来实行稳定负担的政策，在解放后25年的财政收入中占相当大的比重，随着乡镇工业的发展，农业税收入在整个财政收入中所占比重逐渐下降，1985年仅占整个财政收入的3.58%。是年，预算内总收入28815万元，其中，企业收入1487万元，占5.16%；工商各税26233万元，占91.04%；农业税1031万元，占3.58%；其他收入64万元，占0.22%。1950年至1985年，无锡县全额预算内总收入为179952.6万元，其中，企业收入16524.7万元，占全额总收入的9.18%；工商各税收入134930.5万元，占74.98%；农业税收入27153.7万元，占15.09%；其他收入1343.7万元，占

0.75%。

1950—1985年无锡县全额预算内财政收入汇总表

单位：万元

年　份	收入合计(按1985年决算口径)	企业收入	工商各税	农业税	其他收入
总计	179952.6	16524.7	134930.5	27153.7	1343.7
1950	697.1	—	158	531.9	7.2
1951	1058.2	—	382	624.2	52
1952	1129.6	1.0	449.7	674.0	4.9
1953	1376.2	10.3	652.8	704.1	9
1954	1511.7	4.4	644.5	757.5	105.3
1955	1434.0	3.4	591.9	757.3	81.4
1956	1430.0	7.1	569.1	790.8	63.0
1957	1454.2	10.9	537.1	834.3	71.9
1958	2393.6	407.6	587.4	1085.1	313.5
1959	2332.2	723.5	622.7	972.3	13.7
1960	2400.7	867.9	662.1	862.3	8.4
1961	1290.1	242.6	461.4	582.0	4.1
1962	1355.7	104.5	587.4	647.9	15.9
1963	1379.4	139.3	542.0	682.1	16
1964	1495.1	174.6	616.6	696.3	7.6
1965	1725.7	229.2	798.7	675.6	22.2
1966	1859.1	305.9	771.8	758.3	23.1
1967	1818.5	239.9	839.5	730.0	9.1
1968	1905.0	285.3	838.0	769.7	12.0
1969	2244.6	401.9	1971.9	761.0	9.8
1970	2396.4	420.5	1211.1	747.4	17.4
1971	2696.5	409.4	1536.4	728.0	22.7
1972	2874.1	83.2	2061.4	712.9	16.6
1973	4032.3	568.6	2734.0	710.0	19.7
1974	4312.8	512.8	3055.7	722.9	21.4
1975	4948.0	660.8	3558.7	712.0	16.5
1976	5695.0	677.6	4286.4	710.1	20.9
1977	6492.0	761.0	5055.0	649.0	27.0
1978	8320.0	1027.0	6536.0	726.0	31.0
1979	8307.5	640.5	6846.7	798.4	21.9
1980	9162.3	821.1	7650.5	661.6	29.1
1981	10019.9	650.9	3676.4	650.0	42.6
1982	13157.9	1196.4	10895.9	1038.4	27.2
1983	15976.2	1203.6	13878.9	842.5	51.2
1984	20456.0	1245.0	18329.8	816.8	64.4
1985	28815.0	1487.0	26233.0	1031.0	64.0

1952—1985年(若干年份)无锡县财政收入比政表

年　份	企业收入(%)	工商各税(%)	农业税(%)	其他收入(%)
1952	0.09	39.81	59.67	0.43
1957	0.75	36.93	57.37	4.95
1962	7.71	43.33	47.79	1.17
1965	13.28	46.28	39.15	1.29
1970	17.55	50.54	31.19	0.72
1975	13.35	71.92	14.39	0.34
1980	8.96	83.50	7.22	0.32
1985	5.16	91.04	3.58	0.22

预算外收人。随着经济发展和财政体制的变化，预算外资金逐渐扩大。主要有工商税附加、农业税附加。1969年开始，增加城市公用事业附加、财政集中的企业更新改造资金、县办工业企业利润留成和流动资金占用费等。1977年开始增加工业用电附加。三项附加的附加率为工商税附加1％，农业税附加15%，工业用电附加8％，农业税附加中上缴一部分给省、市。1957年至1985年，三项附加收人共计4935.7万元，其中，工商税附加1111.7万元，占总收人22.5%；农业税附加2925.9万元，占总收人59.3%；城市公用事业附加898.1万元，占总收人18.2%。

1957—1985年无锡县预算外收入汇总表

单位：万元

年份	工商税附加	农业税附加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	县办工业企业利润留成	集中企业更新改造资金	流动资金占用费	其他收人	合计
1957	—	24.3	—	—	—	—	1.6	25.9
1958	—	—	—	—	—	—	—	—
1959	6.0	100.7	—	—	—	—	201.7	308.4
1960	6.8	86.0	—	1.2	—	—	165.3	259.3
1961	5.2	63.5	—	—	—	—	50.6	119.3
1962	7.2	41.0	—	—	—	—	2.0	50.2
1963	4.8	126.7	—	—	—	—	0.2	131.7
1964	5.2	106.0	—	—	—	—	—	111.2
1965	6.4	72.0	—	—	—	—	0.6	79.0
1966	6.8	50.3	—	—	—	—	5.0	63.0
1967	7.4	92.3	—	—	—	—	0.6	100.3
1968	7.5	181.0	—	—	—	—	2.2	190.7
1969	9.8	160.3	10.0	22.1	—	—	—	202.2
1970	11.2	93.8	8.6	—	19.5	—	—	133.1
1971	13.5	122.4	10.0	—	—	—	12.1	158.0
1972	19.4	80.4	17.0	99.2	—	—	24.0	240.0
1973	27.4	127.1	17.2	—	—	—	27.8	199.5
1974	30.5	104.3	13.4	55.0	—	—	27.3	230.5
1975	36.3	108.8	19.4	25.0	1.8	—	1.9	193.2
1976	42.9	123.6	21.3	—	6.5	—	0.3	194.6
1977	50.6	98.0	28.0	—	20.2	—	—	196.8
1978	654	108.9	88.5	—	20.9	—	—	283.7
1979	68.5	119.8	64.4	340.2	17.7	—	—	610.6
1980	76.5	99.2	77.0	376.0	18.9	2.1	—	649.7
1981	86.7	97.5	100.0	172.5	28.8	6.5	—	49.2
1982	108.9	155.8	95.0	232.9	—	29.1	34.7	656.4
1983	142.8	126.4	99.1	334.1	—	—	9.9	712.3
1984	183.3	122.5	130.4	380.9	—	—	11.4	828.5
1985	74.7	133.3	98.8	—	—	—	34.9	341.7

注：(1)1957年前因资料不全无法统计。
(2)1958年预算外收人已列人预算内收人决算，故不重复，结转下年度结余有150.7万元。
(3)1959、1960年其他收人中含财政部门掌握的特种资金收人。
(4)1985年其他收人中含地方建设资金26.8万元。
(5)历年上级补助收人有249.7万元。

三、财政支出

预算内支出。3年经济恢复时期(1950—1952)，全县预算内总支出463.3万元，平均每年154.4万元。其中，教科文卫经费200万元，占43.17%；农林水利经费22.8万元，占4.92%。“一五”计划时期(1953—1957)，预算内总支出1654.1万元，年平均330.8万元，其中，专项拨款20.7万元，占1.25%；教科文卫经费1122.5万元，占67.86%；农林水利经费56.5万元，占3.42%；抚恤救济经费38.3万元，占2.32%；行政及其他经费416.1万元，占25.15%。“二五”计划时期(1958—1962)，预算内总支出3875.6万元，平均每年581万元，其中，专项拨教990.9万元，占25.57%；教科文卫经费1892.8万元，占48.84%；农林水利经费229.8万元，占5.93%；抚恤救济经费70.8万元，占1.83%；行政及其他经费691.3万元，占17.83%。3年调整时期(1963—1965)，预算内总支出1743.1万元，年平均581.03万元，其中，专项拨教144.8万元，占8.31%；教科文卫经费1066.9万元，占61.21%；农林水利事业费96.1万元，占5.51%；抚恤教济费81万元，占4.65%；行政及其他经费354.3万元，占20.32%。“三五”计划时期(1966—1970)，预算内总支出3621.4万元，年平均724.3万元，其中，专项拨款415.9万元，占11.48%；款科文卫经费2028.7万元，占56.02%；农林水利事业费108.4万元，占2.99%；抚恤救济费261万元，占7.21%；行政及其他经费807.4万元，占22.3%。“四五”计划时期(1971—1975)，预算内总支出5270.7万元，平均每年1054.1万元，其中，专项拨款1154.9万元，占21.9%；教科文卫经费2419.4万元，占45.9%；农林水利事业费328.6万元，占6.24%；抚恤救济费381万元，占7.23%；工交商事业费18.7万元，占0.35%；行教及其他经费968.1万元，占18.37%。“五五”计划时期(1976—1980)，预算内总支出8315.4万元，平均每年1663万元，其中，专项拨款2068.3万元，占24.87%；救科文卫经费3411.3万元，占41.02%；农林水利事业费826.3万元，占9.94%；抚恤教济费689.1万元，占8.29%；工交商事业费58万元，占0.70%；行政及其他经费1262.4万元，占15.18%。“六五”计划时期(1981—1985)，预算内总支出18560.3万元，平均每年3712万元，其中，专项拨款5250.9万元，占28.29%；教科文卫经费7710.8万元，占41.54%；农林水利事业费1189.4万元，占6.41%；抚恤救济费1363.6万元，占7.35%；工交商事业费102.8万元，占0.55%；行政及其他经费2749.2万元，占14.81%；专款支出193.6万元，占1.05%。这一时期的支出，相当于解款后27年财政支出的总和。在解放后的36年中，全县预算内地方财政支出总额为43503.9万元，占预算内财政总收人179952.6万元的24.18%。

预算外支出。1957年至1985年，全县预算外财教支出总额为7251.5万元，占预算外财政收人总额的96%。其中，经济建设拨款5712.6万元，占总支出的78.78%；救科文卫支出553.1万元，占7.63%；行政管理费503.1万元，占6.94%；其他支出482.7万元，占6.65%。

1950—1985年无锡县预算内支出汇总表

单位：万元

年度	支出合计	专项拨款支出									行政事业费支出					
		小计	基建	挖革改五小	流动资金	科技三项	支农	城市维护	其他	弥补亏损	小计	农林水事业费	工商交事业费	教科文卫	抚恤救济	行政其他
总计	43414.3	—	—	—	—	—	—	—	—	—	—	—	—	—	—	—
1950	121.0	—	—	—	—	—	—	—	—	—	—	3	—	51	—	—
1951	141.5	—	—	—	—	—	—	—	—	—	—	3	—	66.5	—	—
1952	200.8	—	—	—	—	—	—	—	—	—	—	16.8	—	82.5	—	—
1953	279.1	4.0	0.7	—	1.7	—	—	—	1.6	—	275.1	1.4	—	202.7	3.7	67.3
1954	299.1	6.5	1.9	—	3	—	—	—	1.6	—	292.6	6.8	—	210.3	5.7	69.8
1955	287.1	3.4	3.3	—	0.1	—	—	—	—	—	283.7	9.4	—	1938	8.3	72.2
1956	354.1	1.0	1.0	—	—	—	—	—	—	—	353.1	17.2	—	220.3	12.9	102.7
1957	434.7	5.8	5.3	—	0.5	—	—	—	—	—	428.2	21.7	—	295.4	7.7	104.1
1958	1085.8	531.9	348.7	—	—	—	—	—	—	183.2	553.9	38.6	—	347.1	5.6	162.6
1959	739.5	103.2	101.1	—	—	—	—	—	2.1	—	636.3	76.7	—	397.8	3.3	158.5
1960	743.7	118.8	32.6	—	—	—	86.2	—	—	—	624.9	15.9	—	448.1	4.7	126.2
1961	768.9	207	—	—	—	—	99	—	117	—	561.9	43.8	—	358.1	25.7	134.3
1962	537.7	30	0	—	30	—	—	—	—	—	507.7	24.8	—	341.7	31.5	109.7
1963	515.2	19.4	17.3	—	—	—	—	—	2.1	—	495.8	33.5	—	329.6	26.7	106
1964	579.9	28	—	—	—	—	6.7	—	17.8	3.5	551.9	34.2	—	368.6	29.4	119.7
1965	648.0	97.4	90	—	—	—	—	—	7.4	—	550.6	28.4	—	368.7	24.9	128.6
1966	704.6	189.4	118.8	—	—	—	1.6	0	69	—	605.2	33.4	—	391.9	51.3	128.6
1967	731.3	37.2	—	—	—	—	2.4	1.4	28.4	5	694.1	22.8	—	439.1	61.5	170.7
1968	632.1	16.7	—	—	—	—	15.2	1.5	—	—	615.4	18.7	—	400.2	37.8	158.7
1969	634.5	39.1	23.5	—	—	—	15.6	0	—	—	595.4	15.6	—	394.5	38	147.3
1970	828.9	133.5	123.3	—	—	0.5	59	3.8	—	—	695.4	17.9	—	403	72.4	202.1
1971	926.4	241	139	32.1	50	9.7	2.4	5.6	2.2	—	685.4	21.4	0	403.1	63.1	197.8
1972	1137.7	356.4	271.9	50.4	0	5.6	22.5	6	—	—	781.3	39.8	10.5	461.3	70.6	199.1
1973	977.1	154 1	5	0	109	2	28.5	8	1.6	—	823	69.7	0	500	78	175.3
1974	1072.1	180.1	99	0	31	4.7	33.5	9	2.9	—	892	93.4	0	520.8	84.5	193.3
1975	1157.4	223.3	19	20	89.5	28.3	50.3	9	7.2	—	934.1	104.3	8.2	534.2	84.8	202.6
1976	1241	252.3	0	73	82	21	58.6	9	8.7	—	988.7	109.4	10.4	549.9	101.6	217.4
1977	1342	270.8	0	75	84	21.2	72.7	9	8.9	—	1071.2	127.4	10.5	586	127.1	220.2
1978	1761.5	463.4	0	146.5	121.5	29.6	134.7	10	21.1	—	1298.1	238.2	15.7	684.7	151.7	207.8
1979	2037.7	707.7	0	135.9	134	33.4	337.9	12	54.5	—	1330	172.8	18.8	720	154.4	264
1980	1933.2	374.1	0	0	98	99	215.1	10	41.1	—	1559.1	178.5	2.6	870.7	154.3	353
1981	1974.7	365.3	0	0.5	30	4.8	251.8	46.5	31.7	—	1609	102	2.7	963.4	226	3149
1982	2444.5	479.8	19.7	184.9	37	9.8	146.3	13.5	32.6	—	1964.7	127.6	13.2	1141.6	212.9	469.4
1983	3644.6	1088 9	356.9	150.8	27	14.6	398.7	113.4	27.5	—	2555.7	205	3.5	1565.1	279.8	502.3
1984	4644.8	1440.9	143.9	89	0	90.3	832.7	261.5	23.5	—	3203.9	330.9	15.3	1666.2	335.9	655.6
1985	5852.1	1876	288.5	0	0	32.8	606.4	926	22.3	—	3979.1	423.9	68.1	2174 5	309	807

注：1985年增加专款支出环境保护补助支出193.6万元，没有列人。

1957—1985年无锡县预算外支出表

单位：万元

年份	合计	工业支出	农业支出	支援农村人民公社支出	交通邮电支出	城市维护支出	其他经济建设费	科教文卫费	行政管理费	其他支出
合计	7251.5	2521.8	1241.8	443.6	35.3	1408.3	61.8	553.1	503.1	482.7
1957	18.2	0	11.1	—	4.1	0.5	—	2.3	0	0.2
1958	—	0	0	—	0	0	—	0	0	0
1959	399.8	211.8	47.1	—	12.6	0	—	108.0	0	20.3
1960	442.2	229.8	116.1	8.3	9.6	0	57.3	10.1	5.9	5.1
1961	120.1	4.5	9.2	—	2.0	3.3	—	0	11.4	89.7
1962	47.2	0	22.3	—	—	1.6	—	0	22.8	0.5
1963	43.2	0	15.6	—	—	4.6	—	2.0	18.9	2.1
1964	83.3	0	68.4	—	—	5.6	—	2.0	7.3	—
1965	72.6	0	62.1	—	—	2.5	—	3.0	5.0	—
1966	67.4	6.2	49.0	—	—	2.3	—	4.9	5.0	—
1967	62.2	15.0	37.0	—	—	5.0	—	2.2	3.0	—
1968	44.4	0	25.2	—	—	3.8	—	1.9	10.3	3.2
1969	110.2	41.3	31.0	—	—	5.0	—	7.5	9.6	15.8
1970	121.7	42.7	40.1	—	—	17.9	—	12.2	8.8	—
1971	134.0	31.4	71.0	—	—	2.0	—	12.5	17.1	—
1972	132.6	19.8	85.3	—	—	1.6	—	11.3	14.6	—
1973	305.4	192.2	66.5	—	—	2.0	4.5	23.4	16.8	—
1974	151.7	26.9	75.1	—	—	20.0	—	17.0	12.1	0.6
1975	210.7	71.4	71.3	—	—	36.9	—	13.7	11.3	6.1
1976	199.3	59.8	58.9	—	—	17.8	—	36.7	11.2	14.9
1977	173.7	30.0	44.9	14.2	—	33.1	—	21.8	10.8	19.4
1978	238.0	36.5	40.4	34.2	—	70.0	—	14.2	21.0	21.7
1979	194.7	0	50.4	15.0	—	97.0	—	14.8	17.5	—
1980	724.4	524.7	43.7	0.7	—	105.9	—	23.4	26.0	—
1981	477.9	63.0	52.1	153.9	—	130.6	—	60.5	16.3	1.5
1982	499.1	160.0	48.0	5.3	7.0	195.1	—	66.2	17.5	—
1983	828.2	200.0	0	150.0	—	269.5	—	58.0	39.6	111.1
1984	837.9	345.0	0	0	—	234.0	—	0	139.0	119.9
1985	511.4	209.8	0	62.0	—	140.7	—	24.0	24.3	50.6

第二章 税 收

第一节 田 赋

宋代起，全县分夏秋两季纳赋。明洪武十年(1377)，实征官民地720897亩，夏纳麦21054石(157.91万公斤)，秋纳糙米97654石(732.41万公斤)。嘉靖三十三年(1554)，实征官民地

1491287亩，纳平米245386石(1840.40万公斤)，本色米93246石(699.35万公斤)。万历十年(1582)，实征官民地1425533亩，纳平米245498石(1841.24万公斤)，本色米85321石(639.91万公斤)。

清初，地以田亩为准课赋税，丁以年龄为准纳丁赋。田每亩征银5厘3毫至1钱1分7厘3毫；丁以男者16岁至60岁纳丁赋，分上、中、下三等，平均每丁纳银1钱3分。雍正四年(1726)，摊丁入地，丁地合一，每年分两忙征收，夏熟为上忙，秋熟为下忙，以米石折银计算，分高田、低田、滩荡田和山峰田四等，高田每亩课银1分9厘4毫，低田每亩课银7分4厘1毫，滩荡田每亩课银3分8厘8毫，山峰田每亩课银1分2毫。乾隆七年(1742)，锡、金两县折实平田1270073亩，课平米247663石(1857.47万公斤)，本色米84675石(635.06万公斤)，折色银131951两。同治四年(1865)，折实平田为1270417亩，课平米222958石(1672.19万公斤)，本色米76228石(571.71万公斤)，折色银131988两。

民国初期，沿用清制，漕粮以石为单位按糙米市价折征银两。民国16年(1927)，全县额田总数为1255684亩5分8厘8毫，实征额银143688两，漕粮75483.97石，加上各项附捐，全县纳银总计1020661.44元。民国18年，全县实征额银567526.81元，漕米银432722元。民国21年，改称田赋，按亩计纳，并以银元征收，土地一律以平田为准折算，银1两折银元1.50元，高田每亩折平田7分9厘4毫，低田每亩折平田7分4厘1毫，滩荡田每亩折平田3分8厘8毫，山峰田每亩折平田1分2毫，全县实征505571元。民国22年，全县办理土地查报，总田亩1260990亩8分8厘，总赋额1490491.22元。民国23年10月，江苏省颁布的田赋征收章程分三等九则。定上等上则每亩征1.267元，上等中则每亩征1.216元，上等下则每亩征1.166元；中等上则1.113元，中等中则1.065元，中等下则0.969元；下等上则0.769元，下等中则0.594元，下等下则0.393元。全县折实平田1259763亩3分8厘4毫，应征赋税1216931.43元。日军侵占时期，仍按三等九则计征。民国33年，一律改征糙米实物，税率上等上则至中等中则一律每亩征糙米1斗，中等下则每亩征9升5合，下等上则每亩征6升8合，下等中则每亩征4升4合，下等下则每亩征1升6合。抗日战争胜利后，豁免田赋1年。后按三等九则折征稻谷，规定54公斤为1石，糙米5斗2升折稻谷1石，小麦7斗折稻谷1石。民国35年，每赋元征稻谷2斗1升6合6勺，至民国37年增加到每赋元征稻谷3斗5升。

第二节　农　业　税

一、税制

1949年，沿用旧制等级及赋元计算，分夏、秋两季征收公粮、公草。1950年，执行《新解放区农业税暂行条例》，以户为单位，按每人平均年农业收入实行全额累进制，夏、秋两季并征，免征公草。1952年，执行常年亩产依率计征，依法减免，增产不增税的统一全额累进制。1958年，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厘农业税条例》，执行稳定负担，增产不增税，灾歉减免的全国统一税制，按自然条件，以正常年景的产量评定常年亩产计征量。1963年起，按江苏省规定，农业税改为"按价计算，以粮抵交"的办法，全县以征收侵稻为主，征收价每50公斤定为10元人民币，统一由生产队交纳。1983年起，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农业税额如数落实到户，改以人民币计征。

二、税率

1950年，农户按每人平均年收入主粮纳税，分40级，税率由 3 —42%，其中，75公斤以下者免征；75.5—95公斤为 1 级，税率 3 %；255.5—275公斤为10级，税率12%；575.5—615公斤为20级，税率22%；1055.5—1115公斤为30级，税率30%；1705.5公斤以上者为40级，税率42%。1952年，统一全额累进分为24级，75公斤以上未满100公斤的为 1 级，税率 7 %；975公斤以上为24级，税率为30%；1 — 9 级的级距为25公斤，10—24级的级距为50公斤；75公斤以下免征。1958年，实行比例税制后，全国平均税率定为常年亩产量的15.5%。1958年至1960年，全县平均税率为17.55%。1961年起调减农业税，至1965年，全县平均税率为11.74%。1966年至1985年，全县平均税率为12.73%。

三、整籍定产

新中国成立初期，在旧田赋的基础上，全县进行土地整理，评定产量。其时全县农业人口为749363人，有收益的土地新积为1191770亩，平均每亩常年产量为290公斤。1953年，开展全面查田定产，并对交界和边沿地区产量悬殊的作了调整，对2450亩菱塘田实行定产，对少数定产偏高、偏低的田亩进行合理调整。以后随着农业生产合作社、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的演变，以及农田水利、集镇建设、道路设施的发展，先后多次进行整籍、定产。1955年 8 月，全县实行定产、定购、定销的“三定”政策。至1985年，全县常年平均亩产一直稳定在256公斤的水平上。

四、减免

新中国成立以后，政府一直对受灾地区和各种原因造成纳税确有困难的农户实行灾歉减免、社会减免的政策。因遭受自然灾害，造成农业歉收 6 成以上者免征全镇农业税，歉收 4 成不足 5 成的减征50%，歉收 2 成以上不足 4 成的减征其歉收成数纳税额(即歉收 3 成减征30%)，量收不足 2 成的不予减免。对鳏寡孤独者、生活面难的烈军属、残废复员率人、子女多劳力少生活长期贫困的农户、因灾害事故和其他原因生活确有困难者给予适当减免。把重点故在贫困地区、贫困社队，合理分配减免指标，采取以农户或计征单位申请，调查核实，民主评议，政府批准的办法进行农业税的减免工作。

五、征籍

新中国成立初期，全县农业税实征歉基本保持在 5 万吨上下。1950年为51730吨，1951年为59925吨，1952年为50875吨，1953年为47680吨，1954年为51095吨，1955年为46434吨。1956年至1960年，全县农业税实征数税定在45000吨左右。1961年起，全县调整农业税负担，实征31165吨，调减38.12%。1979年起，规定每人平均口粮在直征点以下的生产队免征农业税。1983年后，全县粮食年平均亩产量仍定在256公斤的水平上。在税制、税率未变动的请况下，每亩平均负担农业税32.5公斤。

六、地方附加

在征收农业税的同对，征收一定比例的地方附加，用于地方建设事业。1950年，全县的地方附加为应征农业税的15%，1951年提高到20%，随同农业税一并征收。1952年起，为减轻农民负担，取请地方附加，有关乡镇公共事业设施所需的资金，在农民自愿的基础上，经乡镇人民

代表大会通过，自筹经费，但不超过农业税的 7 %。1958年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的规定，地方附加按纳税单位或个人应纳税额的15%征收。1961年，国家调减农业税负担后，地方附加随之调降为10%，1964年又恢复到15%，直至1985年。

第三节　工　商　税

一、晚清时期税捐

清同治三年(1864)，设无锡厘金总局于荡口镇，在新桥、老和、新塘、东亭、八士桥、倪家湾、龙舌头、堰桥南、堰桥北、泗河口设卡10处。翌年，无锡厘金总局移设城中，于黄埠墩、五丫浜、大渲、清名桥、望亭、马口、北栅口、南桥、茅塘桥、观音墩、堰桥南、堰桥北、泗河口、雪堰桥等地设卡14处。对过境货物，值百抽一，后增至 2 — 5 %。清末，征收盐引、茶引、酒税、渔税、当税、牙税、契税、土药(鸦片)税、常关税、厘捐、茧捐、房捐和其他杂税、杂捐，税制不系统。

二、民国时棚税捐

厘金，亦名厘捐。在无锡有百货捐、统捐、产销税、货物税之称。民国元年(1912)，税率为 2 %，按出产、销场、进出省分别征收。民国 3 年 7 月，改以一次并征产、销、进、出税。民国 7 年 5 月 1 日起，按江苏省财政厅规定，凡省内产货由产地税务机关征收一次，外省来货由进省第一关征收一次，凡苏南产货运销苏北，由苏北第一关再征税一次，苏北产货运销苏南，由苏南第一关再征税一次，征收方法为认捐与散收并存。民国18年，仅无锡县税务公所征收的厘金收入达23.25万元，其中各业认捐数额为11.5万元。民国19年12月31日，废止厘金。

货物税。民国13年 2 月，无锡开征卷烟营业特税，税率20%。民国17年 7 月，开征机制麦粉特税，税率 5 %。民国20年 2 月，开征机制棉纱统税。废除厘金后，征税范围逐步扩大，演变成为货物税。抗战胜利后的货物税，包括货物统税、国产烟酒类税、矿产税 3 个税种。民国35年实征56.95亿元，民国36年为991.14亿元，民国37年上半年为6506.63亿元，税源以纱布、土酒为主。

牙税。始于唐代。清代规定，牙行代客买卖，必须领帖纳税，分等纳税。辛亥革命后，每帖本银100两，征牙税 5 元。民国元年，江苏省将部帖改为登录凭证，后帖捐改为长期凭证，以20年更换 1 次；牙照捐改为短期凭证，1 年更换 1 次；年税改为营业税，按规定分等交纳登录税和营业税。民国18年，全县牙税派额为14858元，实收10622元。抗战胜利后，牙税分别并入营业牌照税和营业税。

当税。始于清初。民国元年，当税沿袭清制，每一典当年纳银50两，以 1 ∶1.5折纳银元75元。后改领登记证，按资本额分 3 等，分别交纳200元、300元、500元，并领取营业执照，不分等级，每年交纳营业执照费75元。

营业税。民国20年 4 月 1 日起，开征营业税。税率以营业额为标准的征 1 —10‰，以资本额为标准的征 2 —20‰，资本额不满500元的免征，分业认交，按季征收。税率屡有变更。至民国37年 2 月，以营业收入额课税的为 3 %，以营业收益额课税的为 6 %，制造业按 3 %减半征收。由于通货膨胀，议定城区基数为 4 万元，乡区基数为0.7万元，每月按上海市上半月公布的生活指数计税。

所得税。民国17年，始向政府机关人员征收所得税。民国25年 7 月，开征薪金报酬所得税、

证券存款所得税、营业事业所得税。抗战胜利后，增征财产租赁所得税、财产出卖所得税、过份利得税、综合所得税、一时所得税。民国35年，实征23.69亿元；民国36年，实征149.26亿元；民国37年上半年实征910.12亿元。

遗产税。民国35年起，开征遗产税。采用超额累进制，遗产总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征1%，遗产总额超过200万元，按税率1—17税级，就其超过额计算加征，加征税率为2—60%。民国35年实征8881万元，民国36年为9.79亿元，其中县地方财政得30%。

印花税。民国6年4月，县公署委任各市乡董事担任印花税劝导员，并代销印花。民国16年至17年，全县印花税包额分别为2.4万元和3.84万元。民国18年，改认领为购花实贴，计税方法以定额、比例、等级并用，以后几经修改。至民国37年4月，定为商事凭证、产权凭证、人事凭证、许可凭证和其他共5类36目，采用按金额贴花或按件贴花的办法。由于通货膨胀，改以每年1至7月的物价指数调整计税。

屠宰税。民国4年6月起，开征屠宰税。采取包税或认税的办法，每头肉猪征税0.3元，牛征1元，羊征0.2元。民国35年6月16日起，全县197家肉店罢市5天，每头猪税额从4800元降至4000元。民国37年7月20日起，苏、锡、常地区鲜肉商同时罢市3天，每头猪税额从360万元降至301万元，每半月调整一次。民国36年，全县被征的屠宰猪93523头、牛2697头、羊1073头，共实征屠宰税23.32亿元。

营业牌照税。民国3年，开征贩卖烟酒特许牌照税。分整卖和零卖两种。采用认商包税制。民国17年改为烟酒营业牌照税。以后逐步扩大征收范围，按资本额和营业种类分等征税，税率15—30%。民国37年1至6月，共征收营业牌照税8.32亿元。同年7月，城区认额131亿元，折合金圆券4385.7元。

使用牌照税。无锡早在清末即征收轮船捐、航船捐。民国18年，开征车辆牲力捐。民国35年1月起，按江苏省政府规定，对使用公共道路、河道的车船、轿子、驮兽均征收使用牌照税。民国37年1至6月，全县被征的汽车62辆、自行车185额、人力羊2815辆、板车5辆、机动船64条、航船5711条，共征收税额86407万元。

筵席及娱乐税。从地方杂捐中的书场捐、戏馆捐、筵席捐分离而成。民国18年，无锡市政筹备处规定，茶馆每桌月捐0.07元；戏院、电影院分四等，月捐分别为60元、30元、20元、10元；游艺场分三等，月捐分别为80元、60元、40元。民国20年1月，开征筵席捐，税率5%。民国37年3月，筵席捐税率增至15%，娱乐税税率25%。同年1至6月，全县共征筵席娱乐税87.73亿元。

土地税，分地价税和土地增值税两种，均属地方税。民国36年，无锡在完成地籍整理的同时，在城区的中一、中二、中三、中四、中仓、大安、通汉、北塘、惠勤、北闸、西兴、迎龙、清名、黄泥、长街等15个乡镇开征地价税，税率为1.5—5%；土地增值税采用超额累进制，就增值超过部分征收20—80%。民国37年1至6月，全县征收地价税16628万元，土地增值税14149万元。

房捐。民国初期沿袭清制，按城镇铺户的房租征收15%。后经多次变更，至民国37年3月，被江苏省政府规定，出租营业用房按全年租金额征收20%，自用营业用房被现值征收2%；出租住家用房按应得租金额征收10%，自用住房按房屋现值征收0.6%。是年1至6月，全县共征收房捐26.95亿元。

杂捐及附捐。除田赋的杂捐和附捐外，无锡先后开征的杂捐有65种，附捐14种。主要有中费捐、工程执照捐、轮船公益捐、航船公益捐、妓馆捐、苗猪捐、干茧公益捐、茧灶捐、宅土捐、瓜叶捐、出境米捐、保安捐、经忏捐、公安捐、戽水机船捐、清道捐、广告捐、菜场捐、杂项营业捐、路

灯贴费捐、救济捐、城防经费捐、学谷捐、自卫队捐、救火会捐、干茧附捐、茧税附捐、牙行营业税附捐、屠宰税附捐、房捐附捐、货物税附捐、烟酒牌税附捐、卖契税附捐、典契税附捐、验契税附捐、电费附捐等。

三、新中国建立后的税收

解放初期，在整理旧税制的基础上，全县开征货物税、营业事业所得税、存款利息所得税、印花税、营业税、屠宰税、房捐、筵席税、娱乐税、营业牌照税、使用牌照税等11个税种，并废除一切杂捐，减轻人民负担。

1950年1月起，全国统一税制，共14个税种。其时，县内开征的有货物税、工商业税、存款利息所得税、印花税、屠宰税、城市房地产税(1951年7月起停征)、特种消费行为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共8种。

1953年，为实施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修正工商税制，试行商品流通税，简化货物税，修订工商业税，取消特种消费行为税，改征文化娱乐税。县内开征的税种有商品流通税、货物税、印花税、屠宰税、利息所得税、文化娱乐税、车船使用牌照税、牲畜交易税、工商业税共9个税种。

1958年，改革工商税制。将商品流通税、货物税、营业税、印花税合并为工商统一税，单列所得税，对工农业产品从生产到销售实行二次课税制，在县区范围内的市属企业开征房地产税。1959年起停征利息所得税。1963年，开征集市交易税，1965年停征。1966年，停征城市房地产税和文化娱乐税。其时，全县仅征工商统一税、工商所得税、屠宰税、车船使用牌照税4个税种。

1972年7月，江苏省在无锡县搞工商税制改革试点，将企业交纳的工商统一税及其附加税、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屠宰税合并为工商税。1973年起，经过简化，县内仅征工商税、工商所得税、屠宰税3个税种。

1979年后，税收工作为适应多种经济成份、多种经营方式、多种分配形式的实际需要，逐步形成多税种、多环节、多层次的征税体系。至1985年，县内先后开征的有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工商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国营企业奖金税、国营企业所得税、建筑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能源交通建设基金、国营企业调节税等13个税种。

产品税。解放初为货物税。1953年试行商品流通税。1958年和1973年两次税制改革中分别并入工商统一税和工商税的工农业产品部分。1982年7月起，县内试行增值税。1984年10月1日起，正式划定产品税和增值税。在产品税中，工业产品分为24类260个税目，农林牧副渔产品分为10个税目，最高税率60%，最低税率3%。增值税分为12个税目，最高税率16%，最低税率6%。1985年，全县征收产品税9758.1万元，增值税5019.4万元，两者占当年工商税收的56.3%，分别比1950年和1978年增长209.8倍和4.1倍。

营业税。解放初分别征收营业税和营业牌照税。1950年，并入工商业税。1958年和1973年，分别并入工商统一税和工商税。1984年10月，单列营业税，设11个税目，税率分为3%、5%、10%、15% 4种。1985年，全县征收营业税3564.8万元，占当年工商税收的13.6%，分别比1950年和1978年增长93.3倍和6.36倍。

所得税。1950年，在征收工商业税中包含所得税。1958年，单列所得税。1981年4月，对个体工商户改按8级超额累进税率征收所得税。1985年，对集体企业征收新的8级超额累进

1949—1985年无锡县

年份	工商合计税	货物税	商流通品税	产品税	增值税	工统一商税	营业税	工所得商税
1949	11.7	6.4	—	—	—	—	1.6	—
1950	158.0	70.1	—	—	—	—	37.8	4.8
1951	382.0	189.8	—	—	—	—	107.5	30.0
1952	449.7	136.5	—	—	—	—	127.2	118.0
1953	728.6	87.6	349.5	—	—	—	158.0	51.8
1954	644.5	103.2	227.8	—	—	—	174.1	58.9
1955	591.9	66.8	257.7	—	—	—	133.4	73.6
1956	569.0	81.5	202.5	—	—	—	141.3	88.7
1957	537.1	74.0	178.6	—	—	—	130.9	100.5
1958	587.4	59.4	279.8	—	—	—	150.9	42.9
1959	621.3	—	—	—	—	549.2	—	20.2
1960	654.2	—	—	—	—	589.1	—	38.9
1961	459.4	—	—	—	—	411.2	—	37.1
1962	587.4	—	—	—	—	413.4	—	149.4
1963	542.0	—	—	—	—	340.3	—	132.7
1964	616.6	—	—	—	—	391.2	—	118.7
1965	798.8	—	—	—	—	452.8	—	193.1
1966	771.8	—	—	—	—	458.8	—	206.1
1967	839.5	—	—	—	—	497.1	—	255.5
1968	838.0	—	—	—	—	508.4	—	260.3
1969	1071.9	—	—	—	—	623.5	—	371.2
1970	1211.1	—	—	—	—	623.4	—	475.5
1971	1536.4	—	—	—	—	813.5	—	615.0
1972	2061.4	—	—	—	—	1056.8	—	880.5
1973	2734.0	—	—	—	—	—	—	1271.5
1974	3055.7	—	—	—	—	—	—	1406.5
1975	3558.7	—	—	—	—	—	—	1647.8
1976	4286.4	—	—	—	—	—	—	1984.6
1977	5054.7	—	—	—	—	—	—	2332.2
1978	6535.9	—	—	—	—	—	—	3164.5
1979	6846.7	—	—	—	—	—	—	2962.4
1980	7650.4	—	—	—	—	—	—	3127.3
1981	8676.4	—	—	—	—	—	—	3514.7
1982	10895.9	—	—	—	—	—	—	3442.7
1983	13878.9	—	—	—	532.5	—	—	4838.9
1984	18329.8	—	—	1220.3	1171.7	—	426.7	6419.0
1985	26233.2	—	—	9758.1	5019.4	—	3565.8	7479.5

工商各税收入表

单位：万元

其他工商税收													
印花税	所得税利息	牌照税车船使用	产税房地	娱乐税文化	屠宰税	交易税牲畜	行为税特种消费	交易税集市	奖金税国营企业	所得税个人	建筑税	建设税城市维护	罚款收入滞纳金及
0.1	0.1	0.2	0.4	—	2.5	—	0.1	—	—	—	—	—	0.3
7.3	—	2.9	5.4	—	32.5	—	0.9	—	—	—	—	—	1.3
9.9	0.1	1.6	2.7	—	38.3	—	2.1	—	—	—	—	—	—
16.8	0.4	0.7	—	—	47.5	—	1.5	—	—	—	—	—	1.1
4.8	0.3	0.6	—	0.6	75.4	—	—	—	—	—	—	—	—
2.0	0.4	0.5	—	0.8	76.8	—	—	—	—	—	—	—	—
6.2	0.5	0.5	—	0.8	49.9	2.5	—	—	—	—	—	—	—
8.2	0.4	0.5	—	0.6	43.8	1.5	—	—	—	—	—	—	—
5.8	0.3	0.7	—	0.4	43.6	2.3	—	—	—	—	—	—	—
6.5	0.1	1.0	1.7	0.4	42.2	2.5	—	—	—	—	—	—	—
—	—	2.5	30.5	0.3	17.5	1.1	—	—	—	—	—	—	—
—	—	1.6	3.9	0.4	19.3	1.0	—	—	—	—	—	—	—
—	—	1.6	1.6	0.8	5.0	2.1	—	—	—	—	—	—	—
—	—	1.8	1.1	1.3	20.0	0.5	—	—	—	—	—	—	—
—	—	1.8	0.8	1.2	55.7	0.5	—	5.1	—	—	—	—	—
—	—	1.4	0.8	1.2	100.9	0.2	—	1.0	—	—	—	—	3.9
—	—	1.5	1.5	0.7	149.0	—	—	0.2	—	—	—	—	1.2
—	—	1.3	—	—	105.5	0.1	—	—	—	—	—	—	—
—	—	0.7	—	—	86.2	—	—	—	—	—	—	—	—
—	—	0.7	—	—	68.6	—	—	—	—	—	—	—	—
—	—	0.7	—	—	76.5	—	—	—	—	—	—	—	—
—	—	0.8	—	—	80.7	—	—	—	—	—	—	—	0.7
—	—	0.8	—	—	106.1	—	—	—	—	—	—	—	1.0
—	—	1.0	—	—	121.7	—	—						1.4
—	—	—	—	—	0.3	—	—	—	—	—	—	—	0.5
—	—	—	—	—	0.2	—	—	—	—	—	—	—	—
—	—	—	—	—	0.1	—	—	—	—	—	—	—	0.1
—	—	—	—	—	0.1	—	—	—	—	—	—	—	—
—	—	—	—	—	0.2	—	—	—	—	—	—	—	—
—	—	—	—	—	0.2	—	—	—	—	—	—	—	—
—	—	—	—	—	0.1	—	—	—	—	—	—	—	2.4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3.1
—	—	—	—	—	0.6	—	—	—	—	—	—	—	5.4
—	—	—	—	—	0.3	2.0	—	—	—	—	—	—	16.9
—	—	—	—	—	0.8	3.2	—	—	—	—	—	—	16.3
—	—	—	—	—	13.2	3.2	—	—	60.2	0.1	59.0	2541.0	20.6

税，税率10—55%；对国营企业实行利改税，开征国营企业所得税，税率分大中型企业为55%，小型企业按 8 级超额累进税率征收。是年，全县征收所得税7479.5万元（不包括国营企业所得税），占当年工商税收的28.5%，分别比1950年和1978年增长1557.2倍和1.36倍。

其他工商各税。解放初期，县内先后开征屠宰税、娱乐税、车船使用牌照税、房捐、印花税。1955年，开征牲畜交易税。1958年，停征印花税。1963年，开征集市交易税。1965年至1966年，停征集市交易税、房地产税、文化娱乐税、牲畜交易税。1972年 3 月起，将屠宰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并入工商税。1983年，恢复征收牲畜交易税，开征建筑税。1985年，开征国营企业奖金税和城市维护建设税。是年，全县征收其他工商各税389.8万元，在全县工商税收中占1.5%。

第四节　契　　税

契税始于东晋，历代仿之。清顺治四年（1647），规定民间买卖土地房屋由买主以卖价每一银两纳税银 3 分，官府盖印为证。雍正七年（1729），规定除纳税 3 分外，加征 1 分。宣统三年（1911），公布契税试办章程，定买契税率为 9 %，典契为 6 %，凡交纳契税后盖官府印章的称红契，否则为白契。

民国初年，田房契税按契价每100元征税 5 元。民国 4 年（1915）1 月 1 日起，税率改为卖四典二。民国 6 年 3 月 1 日起，卖契税率为 6 %，典契为 3 %。民国17年，契税划为省的地方税，税率改为卖九典六。民国23年 4 月起，江苏省政府规定，契税税率为卖六典三。民国35年 7 月 1 日起，契税划归县的地方收入，由县税捐征收处于同年 8 月16日启征。民国36年全县实征契税10.97万元。

新中国建立后，对土地房屋买卖的契税，卖契按价 6 %、典契按价 3 %、赠与契按价 6 %的税率征收。1970年10月起，规定农村耕地、荒地、自留地、宅基地归集体所有，一律不准出租和买卖，凡私人房屋经房管部门批准可以买卖、典卖、赠与和交换，并交纳契税，税率未变，契税收入归县地方财政。1983年后，县内私房买卖时有发生，由乡镇房管部门经办，县房产管理单位批准，卖主照章纳税，县人民政府发给印契，契税解交县财政局。1983年全县契税收入1.2万元，1984年为1.4万元，1985年为1.8万元。

第三章　管　　理

第一节　企业财务管理

一、财权划分

新中国建立初，财政统收统支，企业无机动财权。1952年起，按不同行业，从完成计划利润中提取2.5—5 %和超额利润中提取12—20%，作为企业的奖励基金。1954年实行超计划利润分成，以40%留归企业主管部门，用于发展生产，劳动竞赛和职工集体福利。1958年起实行利润留成制度。1962年，取消利润留成，恢复奖励基金制度，提奖比例略有下降。1969年起，取消

奖励基金，实行职工福利基金，将福利费、医药费、奖励基金合并，按工资总额的11%提取职工福利基金，并列入成本。1978年起，对工业企业财务管理进行一系列的改革。是年，试行企业基金制度，规定企业在全面完成八项年度计划指标和供货合同后，按职工工资总额的 5 %提取企业基金；对仅完成产量、品种、质量、利润四项指标和供货合同的企业，每多完成一项其他指标可按工资总额提0.5%的企业基金，否则不能提取。1978年至1979年，全县提取企业基金133万元，并在县柴油机厂进行企业利润留成的改革试点，1980年扩大到县拖拉机厂、电机厂、造纸厂、缫丝厂等单位，当年实现工业产值6508万元、利润880.8万元，分别比1979年增长27.3%和13.1%，高于全县地方国营工业企业产值、利润增长的15.2%和7.2%，提取利润留成92.5万元，扩大了企业自主权，调动了企业、职工的积极性。1981年，全县推行企业盈亏包干责任制，实行微利包干、利润包干、亏损包干的办法，使国家、企业、职工三者的责、权、利结合起来，经济效益显著。县柴油机厂、拖拉机厂、电机厂、电化厂、化肥厂、造纸厂、缫丝厂、酒厂、水泥厂等 9 个单位共实现利润1066.9万元，比包干利润超608.9万元，使国家多收426万元，企业多得183万元，职工多得奖金21.5万元。1983年，实行利改税的有工业、交通、商业、物资等57个单位，其中17个国营县属工业企业当年实现税利1800万元，比1982年增加435万元，增长32%，国家多得193.9万元，增长29.2%。县办工业留成增加73万元，增长19%，企业留利多得125万元，职工奖金多得23.7万元，平均每个职工增加17.8元。1984年，全面推行第二步利改税，按照“不挤不让”的原则，正确处理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放宽了小型企业的条件，从原有 4 家扩大到 9 家。县农机厂划为小型企业后，调动了生产积极性，当年实现利润72万元，比1983年增加48万元。县柴油机厂、拖拉机厂、造纸厂、化肥厂实行职工奖金与经济效益挂钩，落实经济责任制，制订职工奖惩条例，拉开奖金档次，调动生产积极性。县造纸厂在原材料提价的情况下，仍实现利润101万元，比1983年的75万元增长34.7%。1985年，加强宏观控制，在保证国家在企业收入中得大头的前提下，对上述 4 家企业试行职工工资总额与实现税利挂钩的政策，促进企业技术改造，提高经济效益。

二、固定资产管理

1952年，规定单位价值100元、使用期 1 年以上的为固定资产。1954年，改为200元以上为固定资产，200元以下为流动资产。1963年10月起，重新规定使用期 1 年以上和单位价值200元以上的为固定资产，以下者为低值易耗品，其费用列入产品成本。凡固定资产则按期按折旧率提取大修理基金，所需大修理费用则在基金中开支，不得列入生产成本；固定资产的增减变动，及时办理登记，按会计制度核算。1967年，将三项费用（技术措施费、零星固定资产购置费、劳动保护措施费）固定资产更新和基本建设中属于再生产性质的投资合并为固定资产更新和技术改造资金，实行基本折旧基金提留的办法，不再以预算拨款和利润留成的办法处理。1974年 1 月起，全县按不同行业统一规定基本折旧率和大修理折旧率，由各企业按规定的基本折旧率提取固定资产更新基金。但由于各企业的固定资产新旧不同，更新改造有先有后，由县财政部门集中30%，企业留用70%，以利调剂使用。企业大修理基金，采取先提后用的原则，遇有开支费用较大和基金不足时，可向人民银行申请大修理贷款，实行专款专用。

三、流动资金管理

新中国建立后，企业流动资金供应渠道多变。1962年起，定额流动资金统一由县财政部门

管理。自1971年至1983年，县财政共增拨流动资金893万元。1983年7月起，企业流动资金划归银行统一管理，核定流动资金定额，以当年生产计划和加速资金周转为依据，定期进行清产核资，建立流动资金考核制度。全县于1962、1971、1980年全面进行清产核资工作。1965年，全县平均每百元工业产值占用定额流动资金9.2元，定额流动资金周转天数为45天。1973年，百元工业产值占用定额流动资金23.69元，定额流动资金周转89.3天。1983年，每100元工业产值占用定额流动资金20.94元，定额流动资金周转77天。

四、成本管理

新中国建立后，企业成本管理逐步加强，严格划分成本费用和其他费用的界限，确保成本核算的正确性。1973年5月起，国营工业企业全面编制成本计划，加强定额管理，定期检查，并组织企业之间同产品成本的对比分析活动，正确计算产品成本。1983年，县属工厂实行厂部、车间、班组三级核算，厂部全面核算成本盈亏，车间核算成本和费用，班组核算主要经济指标，有条件的企业还实行车间内部核算盈亏。1984年3月，贯彻国务院《国营企业成本管理条例》，严格规定成本核算和不准列入成本的范围，工业企业的成本，除销售费用外，根据计算期内产品产量、实际消耗、实际价格进行核算，成本计算期一律以月为标准，同一计算期内核算的产量、收入和消耗，起迄日期必须一致，对产品、自制半成品和劳务按计划或定额核算的应调整为实际成本，并实行在厂长领导下的成本管理责任制和监督、制裁办法。

第二节 农业财务管理

一、管理体制

农业财务管理，在新中国建立后较长时间由主管局管理。1973年起，划归县财政局税政股管理。1974年起，县财政局设农财股，专管农、林、水事业费和农牧企业财务、支农资金、农业税征收等业务。在1952年至1985年的34年中，全县农业支出平均每年达158.3万元，占全县财政总支出的14%左右。其中，水利建设经费除大型工程外，县财政每年安排一定数量的资金，重点支持低洼圩区的防洪排涝工程设施，确保农业丰收。

二、国管农牧企业财务管理

无锡县的国营农牧企业规模小、数量少，长期采取亏损补贴、盈余上缴的管理办法，然面多数企业属亏损补贴单位。1962年，全县有4个农牧企业，亏损3家，亏据额9.6万元。1976年，全县有8家农牧企业，亏据3家，亏据额9.2万元。1979年起，实行财政包干，对条件差的企业采取定额补贴，一年一定，结余留用，亏损不补的办法，逐步扭转亏损局面。1980年起，实行定产量、定产值、定成本、定利润和超额奖励的"四定一奖"制。当年，全县农牧企业全部扭亏为盈，利润达13万元。1985年，推行经济承包责任制，企业与主管局、财政局签定承包合同，利润的50%为企业发展基金，20%为奖励基金，30%为职工福利基金。是年，县稻麦原种场、种羊场、种禽场和西漳蚕种场、锡东蚕种场、锡北蚕种场10家农牧企业，共有职工1886人，完成产值1149.6万元，实现利润113.4万元。

三、支农周转资金管理

1976年起，省、地二级下达支农专款，无偿支援农村贫困社队发展生产。1978年，除省、地下达指标外，县地方财政亦作适当安排，并将无偿支援改为有偿无息周转使用，支持贫困社队发展工业，扶持农业。1983年起，将有偿无息改为有偿并收取少量专用费。1984年，安排600万元重点扶持12个薄弱乡，一年后有7个乡赶上县平均水平，23个受援企业年产偿增加900万元，当年周转资金回收率为82%，周转率为1.2次。至1985年底，全县共有支农周转资金1392.7万元，累计投放达2672.7万元。

第三节 行政事业财务管理

一、人员经费

人员经费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工资、补助工资、福利费及离退休人员费用，其中工资是主要部分。解放初，除少数人员保留薪金制外，均为统一的供给制，乡干部享受半脱产待遇，每月发给45公斤大米。1950年，供给制改为包干制，以菜金、燃料、口粮、服装费、津贴费、过节费、保健费六项按实物计算发给，由国家统收统支，包干使用。1953年，实行职务等级工资制，按四类工资区以工资分偿计发货币，列入县财政预算。1955年7月起，全部改为薪金制。1956年，对部分干部进行工资升级，同时评定乡级干部工资等级。1960年，降低17级以上干部的工资标准。1963年，对部分干部进行工资升级。1971年、1977年，先后两次对低工资干部调资升级。1978年，对有显著贡献的干部增加工资，增资面3%。1979年，对40%的干部增加工资。1982年，普加一级工资。1985年起，实施以岗位工资为主的结构工资制度，由基础工资、职务工资、工龄津贴、奖励工资构成工资总额，其中基础工资、职务工资仍按类区标准计发。行政管理机构和人员编制逐步扩大，工资支出比重相应增加。

1955—1985年（若干年份）无锡县国家机关干部工资支出表

单位：万元

年　份	全县干部工资支出	占当年行政费(%)
1955	21.50	40.00
1965	70.49	71.25
1975	84.70	53.85
1985	245.60	48.91

二、公用经费

1950年，县、区机关的公用经费均以实物折价计算，县级机关按每人每月油光纸18张、大米5.5公斤折合现金使用。1953年，改为人民币计算，列入县财政预算，实行定额包干，每人每年109.8元，实际执行103.9元。其中，县级公杂费每人每月4.5元，区级每人每月3.7元，人民警察每人每月3元。1955年，开展增产节约，县公用费比上年下降8%，区级下降5%，全年平均每人111.67元，实际使用95.67元，全县结余1.3万元。公用经费实行定额包干的办法，除包干项目和定额数量有所修正和补充外，一直延用至1985年。

三、教育经费

新中国建立初期，全县仅有洛社师范、梅村师范2所公立中等专业学校，后将21所私立中学(完全中学2所)、19所私立小学和265所民办小学收为公办。1955年，梅村师范改为梅村中学，洛社师范划归苏州专区领导。1956年，私立小学、初级中学全部转为公办。1958年起，开展勤工俭学，逐步发展校办工厂。至1979年，全县有108家校办厂经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发证。1980年建立县校办工业公司。1981年起，教育经费改为定额包干，学杂费收入由主管局管理，用于中、小学设备添置和维修；对于扩建校舍等重大项目的资金，由县教育局提出专项申请，财政局根据当年财力，核定拨款；对学校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则按编制、班级、学生数标准核定，包干使用。1985年，全县教育经费支出比1953年增加6.55倍，其来源主要是财政拨款、学杂费收入、勤工俭学三个方商，实行全额管理、统收统支的办法。1985年，全县校办厂204家，纯利1354万元，其中10%上交统筹用于改善全县中小学办学条件，60%改善该校教育设施，5—10%用于师生福利。

1953—1985年(若干年份)无锡县教育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年　份	全县教育经费支出	占当年县财政支出(%)
1953	187.40	67.00
1966	338.43	42.50
1971	323.50	34.92
1976	407.70	32.85
1981	699.30	35.42
1985	1415.70	24.19

四、公费医疗经费

1952年10月，始行国家机关干部、教职员工公费医疗制度，经费由省财政限额分配，不足部分由地方补充。是年，全县有4130人享受公费医疗待遇，其中县、区机关干部1137人，教职员工2993人。至1959年，医疗费用定额平均每人每月2元左右，均未突破。1960年起始有超支，1962年实超2.7万元，1963年超5万元，1964年超6.8万元。1965年，政革管理办法，规定享受范围，健全就诊和转疗制度。1973年10月，具体规定公费医疗开支范围，药品使用范围。1984年，改以定额控制、超支核实补贴的办法，执行结果仍然超支，每人平均医药费达88元。1985年，试行公费医疗制度政革，对享受公费医疗的行政事业单位，采取定额包干，结余留用的办法，核定每人每年定额为60元，将70%拨给单位管理，自行掌握，结余留用。

五、卫生医疗机构经费

1952年前，卫生医疗机构经费采取满收满支的办法，收人全部上交，支出由财政拨款。1953年起，实行全额管理、差额补助的办法。是年，全县卫生事业经费(不含公费医疗经费)支出计13万元。1960年，改为全额管理、定额补助、预算包干，医务人员的工资由预算内开支，其余支出在收人中解决，乡镇卫生院实行单独核算，自负盈亏。1983年，对卫生事业经费进行改革，改变过去包工资的办法为以编制病床和业务量的补助经费。1985年，县人民医院和乡镇卫

生院实行差额管理，卫生事业经费（不含公费医疗经费）支出，全年达370.8万元，占县地方财政总支出的6.34%。

第四节　工商税收稽征管理

一、稽管方式

晚清至民国前期，无锡以税种设稽征机构，厘金局管征厘金，营业税征收局管征营业税。抗战胜利后，按国税、地方税设置稽征机构，国税有直接税局和货物税局征收，地方税则由县税捐稽征处管征。民国37年（1948），直接税局与货物税局合并为国税稽征局。

新中国建立后，县设税务局，实行各税统管、稽征合一的方式。50年代按区设税务所，在较大集镇派驻税务组（员），分工管理集镇和农村的工商税收。人民公社建立后，采取划片设所，以公社、镇设员，稽管税收工作。1982年起，税收超亿，税务人员增多，按片设所，乡镇设组，组内适当分工管理征收各类工商税收。

二、征收方法

清末至民国时期，设卡征收厘金，一府一捐，入境上捐，三日过境，逾期再捐。民国7年，无锡采取行业认捐和设卡征收两种办法。货物税采取协商包税制。民国16年，政按货物品种分等级，从量计核，出厂纳税，凭照证运行的方法。抗战胜利后，以市场批发价分等级核定纳税。民国36年，对棉纱、麦粉采取记帐纳税给照的办法，一旬一期，期终纳税。对营业税，民国20年起，实行分业认交、按季征收的办法。抗战胜利后，政以协商确定总额，由县商会分摊到各业户，由税务机关直接征收。民国37年8月起，政为按月议定税额征收。对所得税，采用协定总额，商会分摊，税局征收的办法。对屠宰税，采取认额包税制。民国37年，城区派员驻屠宰场直接查征，乡区仍由屠商认交。

新中国建立之初，工商业税包括营业税和所得税，采取协商征收的办法，1950年政为自报查帐、民主评议、定期定额三种征收方法。货物税、商品流通税的征收曾采用多种方法，对重点税户派员驻厂、驻场征收，对油坊、饴糖坊、酱类作坊等采取查定征收，对水产品实行起运征收，委托加工的机制面粉、植物油等应税产品，则由受委托方代收代交税款。1954年起，以专用交款书为纳税凭证，凭出售单位的发货票运行。

1956年，社会主义政造基本完成以后，对全县的全民企业、集体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村社队企业和社员经营副业产品的征税方法都有具体规定，并在1962年、1973年两次作了调整。80年代，按照多种经济成份、多种经营方式、多种分配形式和多税种、多环节、多层次的税收体系，确定不同的征收方法。对帐证制度健全的全民、集体企业采取自报核交，增值税则按不同情况，采取分期结算核实征收、定率分期征收年终结算、核定征收率征收等方法；对帐证制度不够健全的集体企业、联户经营企业、个体手工业作坊生产的应税产品，采用以料定产，查定征收的方法；对营业额、所得额难以计算的小型工商业户，经自报、评议、核定，实行产品税、增值税或营业税、所得税一并征收的办法；对在集市销售贩卖的商品和生产的应税产品，采取按次征收的方法；凡委托加工的应税产品或委托代销商品，由委托方代收代交税款；凡向国营、集体批发企业和工业企业进货的城乡个体户，以及用现金或现金支票进货的集体商业，其应纳的营业税由供货单位代扣代交；对统一管理的交通运输、建筑安装户由其管理部门代扣代交营业税，凡在

县建设银行开户的由建行代扣代交建筑税；对远离税务机关的乡村集市贸易零散税源，为方便纳税，委托当地单位或个人兼职代征税款。

三、管理制度

税务登记制度。1950年起，规定纳税户应于开业或歇业前20天向税务机关申请登记。1951年，全县共有纳税户8592户，其中工业1373户，商业7219户，按经济成分分，国营22户，合作社54户，公私合营1户，私营8515户。至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全县共有纳税户3126户，其中国营8户，合作社88户，公私合营83户，合作商店85户，加工订货、经销代销、合资经营2862户。1982年9月1日起，规定纳税单位和个人应在开业后或停业前30天内向当地税务机关登记，不论过去是否办理，一律在一个月内重新办理税务登记。是年，全县共有纳税户5766户，其中国营347户，集体4879户，个体539户，其他1户。1985年末，全县纳税户21586户，其中全民所有制427户（工业64户，交通运输4户，商业85户，其他274户），集体所有制10596户（工业72户，交通运输5户，建筑业2户，商业645户，供销合作社500户，居委办企业14户，乡村企业8353户，其他1003户），个体10255户，其他纳税户308户。

纳税鉴定制度。1954年，县税务局与国营、合作社、公私合营企业的主管部门、基层税务所与各企业建立定期联系制度，提供有关经济资料。1956年起，对国营企业、公私合营企业、供销合作社、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全面进行纳税鉴定，建立《纳税手册》。1962年印制《无锡县农村税收征免鉴别表》，督促各生产大队、生产队和社员照章纳税。以后对全民、集体企业全面建立纳税鉴定制度，延续至今。

纳税申报制度。1950年，规定纳税人应于月终后7天内报送营业额申报表，年终后一个月内报送所得税申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财产目录表。1956年，对合作经济组织采取按季预交、年终汇交的办法，纳税单位应在季度终后15天内、年度终后一个月内报送所得税申报表和财务报表。1984年10月起，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按月计算税额的，于期满7天内交纳税款。1985年，集体企业单位应于月度或季度终后10天内、年度终后35天内将所得税申报表和财务报表报送当地税务机关。

纳税辅导制度。税务部门与国营、公私合营、合作社企业建立联系制度后，在实践中逐步完善了纳税辅导制度，帮助纳税单位和个人熟悉税收政策、法令和纳税手续，建立健全各项财务管理制度，掌握财务处理与正确计算纳税的关系，采取定期上门辅导和集中辅导的办法。

纳税检查制度。1950年县税务局设检查股，1951年查获违章案件21905件，补罚税款63114元，占当年工商税收总额的1.65%。1952年起，成为制度，每年分两次进行，一次在年初与所得税汇算清交时结合复查进行，另一次在每年冬季开展财务税收大检查时进行。1970年至1985年，全县查补税款3304.1万元，查退税款768.9万元，净补税款2535.2万元，占同期工商税收总额的2.16%。

商事凭证管理。1951年起，规定全县工商业户建立帐册，使用无锡县统一商事凭证。1963年，制订《无锡县商事凭证管理办法》，于同年7月1日起执行。1976年，开展全面检查清理工作，共清理企业、事业单位2031个，占应清理户散的90.3%，清出不符合规定的凭证6851份，金额65.5万元；发现遗失发票16125份，代开发票1621份，金额89.2万元；查出借用发票32097份，套用发票5份，被窃发票781份，使用废旧发票1001份，买卖发票3份，隐匿发票存根50份；查出贪污盗窃案件39起，投机倒把案件12起，无证包工8件，无证运输5件。1983年9月起，对个体工商户的发票使用和管理作出统一的规定。1984年10月起，贯彻执行《江苏省统一发票暂行管理办法》。

卷十四　金　融

无锡在隋唐时期始有典当。明隆庆年间(1567—1572)，已有兑换银钱的钱铺。清咸丰元年(1851)，无锡公记钱庄曾发行钱票和钱筹。同治八年(1869)，以盛宣怀等合资经营的济通典当规模最大。光绪二十七年(1901)，建立钱丝两业公所，为无锡最早的票据交换机构。光绪三十三年，周舜卿在无锡设立上海信成商业储蓄银行无锡分行，成为无锡银行的嚆矢，是时典当已遍及城乡。宣统元年(1909)，由英商经营的上海永丰股份有限公司在无锡开办为期15年的人寿保险业务，是无锡保险事业的开端。

近代工业的兴起促进了金融业的发展，各大银行纷纷在锡设立分支机构，上海利康、先施等6家保险公司也同期到锡开业。民国18年(1929)冬，江苏省农民银行无锡分行先后在境内东亭、钱桥、安镇、玉祁、张泾、堰桥、华庄、东绛、胡埭等地设24个办事处，办理农产品储押放款业务，翌年末储押金额总值达61178万元。至抗战前夕，全县共有公私银行12家，典当34家，钱庄25家，保险机构23家。无锡沦陷后，银行、钱庄、保险公司大都关闭或内迁，而后又畸形发展，金融市场极端混乱。抗战胜利后，银钱业陆续恢复，并先后增设了一批银行机构。由于经济萧条，通货膨胀，投机盛行，至解放前夕，金融保险业陷入困境。

解放后，官僚金融资本即被没收。1949年4月28日，中国人民银行无锡县办事处在东亭建立，并设洛社、荡口、梅村、八士、周新镇和县机关6个分办事处。1951年2月，正式建立中国人民银行无锡县支行，分办事处改称营业所，并扩充为14个。同年7月，苏南地区首家农村信用合作机构——钱桥供销合作社信用部成立。1953年3月成立无锡县保险公司。50年代中期配合农业生产互助合作运动，全县以乡为单位逐步建立156个信用合作社。1956年9月，中国农业银行无锡县支行成立。1979年8月建立无锡县建设银行。1984年1月，中国工商银行无锡县支行正式建立。1985年末，全县共设有各类金融机构83个，职工1015人，一个专业分工，城乡贯通，多层次、多方式经营的金融网络初步形成。全县各银行及信用社的存款余额达到44746万元，其中集体单位存款余额25713万元，城乡个人储蓄存款余额19033万元。全年累放贷款16.63亿元，年底余额6.51亿元。县保险公司接受投保金额31.83亿元，保险费收入706.3万元，理赔214.8万元。

第一章　金融机构

第一节　典　　当

无锡早在隋唐时期已有典当，明代又有发展，清同治八年(1869)，由盛宣怀等合资经营的济通典当资本额达6000千文，是当时无锡地区最大的典当，光绪二十年(1894)转由杨艺芳经营。当时规模较大的典当还有济顺、保泰、永裕等数家。光储三十四年，城乡已有典当25家。

民国初期，典当时有闭歇，以后又逐渐恢复。至民国23年(1934)，全县共有典当34家，其中设在乡区的典当19家。

无锡沦陷初期，典当大部分因被抢劫一空而停业，此后陆续恢复。民国28年朝鲜浪人在锡开设福昌、裕民、济元等质典。其时全县典当共有30余家。汪伪政府成立后，典当多达105家。抗战胜利前夕，物价飞涨，货币贬值，典当全部倒闭。抗日战争胜利后，典当又陆续复业，且畸形发展，最多时达130余家，资本额大的典当有七八百石米。民国36年底，城乡尚余典当87家，其中乡区仅 6 家。至解放前夕，因通货膨胀，大部分典当闭歇。解放后，经过重新整顿登记，规定资本额为2000个折实单位，营业收支以折实单位为计算标准，期限以 2 个月为满当，利息为月息 2 分 4 厘。当时登记的典当有33家。1951年 1 月，典当由人民银行领导，各典当经过增资、改组和合并，由33家减到24家。至1956年 1 月17日，无锡典当业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典当业到此结束。

第二节 钱 庄

明隆庆年间(1567—1572)，无锡已有兑换银钱的钱铺。清咸丰元年(1851)，始由冯裕堂开设公记钱庄，曾发行过钱票和钱筹。同治四年(1865)，增设通信和恒大钱庄。至同治八年，随着无锡地区米、布、丝三业兴起，邑人单毓德创设恒德钱庄。光绪十四年(1888)南漕北移后，无锡米市鼎盛，堆栈业和近代工业相继兴起，资金融通业各增多，钱庄业趋盛。光绪二十二年，邑人荣熙泰与人合资开设广生钱庄无锡分庄，荣德生任经理。其时资力较厚、业务较大的钱庄还有广仁、达源、德丰等数家。光绪二十七年，由达源钱庄倡议组建的钱丝两业公所办理银两汇兑、拆放等业务，为无锡最早的票据交换机构。宣统三年(1911)，无锡共有钱庄14家。至民国13年(1924)，除资本较大的瑞昶润钱庄升格为银号外，其他资本较大的钱庄有25家，规模较小的钱庄遍布城乡，此乃钱庄业的鼎盛时期。后国内战乱频繁，钱庄业日趋衰落。至民国21年，尚余钱庄18家，资本额122万元，年营业额1335万元。

无锡沦陷初，银号和钱庄均告停业。民国27年才陆续有小钱庄、银号出现。民国30年，伪中央储备银行成立，发行中储券，物价上涨，市场虚假繁荣，原钱业人员又纷纷开设银号、钱庄，其时有银号36家，钱庄34家，信托公司 3 家。

抗战胜利后，无锡的银号、钱庄全部停业。部分失业工人为了生活，便做拆汇生意，被称为背包钱庄(即地下钱庄)，总数不下百家，后被政府下令取缔。部分抗日战争以前的老银号、钱庄陆续复业，至1949年无锡解放，尚有德丰、慎裕、坛大、福元、永恒丰、福裕等 6 家。1951年 1 月 6 日，各家相继报歇，钱庄业到此结束。

第三节 银 行

清光绪三十三年(1907)，邑人周舜卿创建上海信成商业储蓄银行无锡分行，为无锡第一家银行。次年，江苏裕苏、江南裕宁官钱局到锡设立分局。宣统三年(1911)，清政府在无锡筹设大清银行，因开业时适逢武昌起义而停办。辛亥革命后，国内各公私银行先后在无锡成立分支机构，计有江苏省银行无锡分行、交通银行无锡支行、中国银行无锡支行、上海银行无锡分行、中央银行无锡支行、江苏省农民银行无锡分行、大陆银行无锡分行、中国实业钱行无锡支行、浙

江兴业银行无锡支行、中南银行无锡支行、新华信托储蓄银行荡口办事处、中国通商银行无锡分行等12家。江苏省农民银行无锡分行自民国18年(1929)冬起，先后在乡区东亭、钱桥、安镇、荡庄购地建造农产品储押仓库233间，并在其他较大乡镇委托典当代办储押业务。民国26年无锡沦陷前夕，各公私银行机构均由其总行撤回，银行全部停业，金融业陷入停顿状态。民国29年起，汪伪政府在无锡建立了华兴商业银行、苏民银行、江苏地方银行、中央储备银行、汇源钱行等分支机构，先后发行华兴商业货币券、中央储备票。后汪伪政府对金融机构的开设只登记，不验资金，金融业畸形发展，其时全县银行多达40家。抗战胜利后，国民政府勒令沦陷期间所设银行全部停业。民国35年初，无锡县银行首先开业，抗战前的银行分支机构除大陆、中南、新华3家外，均陆续恢复营业，并先后增设中央信托局无锡分局、中国农民银行无锡支行、金城银行、邮政储金汇业局无锡办事处、中央合作金库无锡支库、亚洲银行无锡分行、太仓银行无锡分行、亿中银行无锡支行、国华银行无锡分行、新华信托储蓄银行无锡分行、田业银行无锡分行等机构。至解放前夕，无锡县共有公私银行21家。

1949年4月28日，在东亭镇成立中国人民银行无锡县办事处，10月又在洛社、荡口、梅村、八士、周新镇5个较大市镇及县机关设分办事处。1950年6月，归属苏南分行领导，分办事处改称办事处，增设玉祁、安镇2个办事处。

1951年2月，正式建立中国人民银行无锡县支行(简称县支行，下同)。1952年，全县建立15个区营业所，23个服务处，全行职工327人。1954年至1955年，为加强对信用合作社的领导，县支行内部增设信用合作股，下辖12个营业所，1个服务处，人员压缩到262人。1956年，中国农业银行无锡县支行成立，原县人民银行农金股和信用合作股划归县农业银行。1956年底，县人行、农行共设5个股，9个营业所，1个服务组，职工164人。1957年，县农业银行并入县人民银行。1958年4月，撤销区营业所。同年9月，建立39个人民公社信用部，对外挂两块牌子，既是人民公社信用部，又是人民银行基层营业所。1959年，基层营业所由县人民银行统一管理。县人行内设1室4股，下辖40个营业所，职工191人。1963年，各公社恢复信用合作社机构，县人行按经济区划片建立13个营业所。1964年1月，复建县农业银行，县人民银行和农业银行再度分设，县人民银行内设1室、4股、1部(营业部)，下辖6个分理处、7个服务组，职工67人。1966年1月，县人民银行和农业银行又重新合并，分设1室、6股、1部、13个营业所，人员184人。1979年8月，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无锡县办事处成立。同月，恢复县农业银行机构，县人民银行和农业银行合署办公。1984年1月，中国工商银行无锡县支行成立，县人民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三块牌子，一套班子；统一领导，资金、帐目分列，内设人事、秘书、工商信贷、农业信贷、企业信贷、会计出纳6个股和1个营业部，下辖35个基层营业所和1个办事处，共有职工344名。同年8月，县人民银行和农业银行分设，县人民银行仅挂牌子，未设办事机构，业务由县工商银行代理。县农业银行内设秘书、人事、企业信贷、农业信用合作、计划会计5个股和营业部、信托部，下辖35个营业所，共268人。1984年5月，正式建立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无锡县支行，职工12人。1985年，县工商锡行内设人秘、计划信贷、会计出纳、储蓄4个股及营业部、信托部，下辖洛社、钱桥、华庄、安镇、张泾5个办事处，洛社镇、野花园2个储蓄所，职工124人。

第四节　信用合作社

民国12年(1923)12月，成立无锡合作研究社。民国18年，试办示范性的藕塘桥信用合作社、高长岸运输合作社、岸底里垦渔合作社、新渎桥信用购买合作社。至民国23年6月，全县合作社发展到41家，其中专营信用业务的合作社15家，兼营信用业务的合作社12家。抗战胜利后，信用合作社发展很快，民国35年，全县共有专、兼营信用社147家，仅玉祁自治实验乡就有50余家，城区也办起了10多家城市信用合作社。其时，信用合作社实为转手放贷的组织，且为地方权贵所操纵，至解放前夕，全部解体。

1951年4月，在钱桥供销社试办信用部，7月11日正式开办，同年11月改为钱桥信用合作社，是苏南农村解放后最早建立的信用合作机构。继而在张塘桥、巡塘、新渎桥等地办信用合作社。至1955年，全县171个乡共建信用社156个，入社农户126588户，股金253120元，信用社职工324人。后随行政区划的变更而调整。至1958年底，按公社改建为人民公社信用部，大队设信用分部，计494个，有专职人员256名，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1963年恢复35个信用合作社。1966年2月和1977年3月，先后两次建立无锡县信用合作社联社，和县人民银行联合办公，两块牌子，一套班子，财务分列，单独核算。1985年，实行金融体制改革，各乡镇的信用合作社与银行的营业所正式分开，全县共有信用社35个，下设服务站44个，职工571人，其中正式职工368人，合同制职工203人。

第五节　保险公司

无锡的保险事业始于清宣统元年(1909)。由英商经营的上海永丰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无锡代理人杨孟修开办15年期的人寿保险业务。民国1年至4年(1912—1915)，先后由上海利康、先施等6家公司在锡设立保险分理机构，开办人寿、财产、水火等险种。民国5年，中华福众联保寿险有限公司成立。至抗日战争前，先后曾开办过93家中外保险公司，日军侵占无锡时全部停业。民国29年6月，日商在锡设立共同保险营业机构。同时，华丰、华业、宁绍等32家华商公司也在锡设立分支机构。抗战胜利后，民营保险公司相继建立。至民国37年5月，全县有宝丰、太平、保平等17家保险公司。后因物价飞涨，货币贬值，保险公司大都停业。

1951年11月，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苏商分公司在中国人民银行无锡县支行设特约保险代理处。1952年10月，正式建立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无锡县支公司，共有职工26人，至1953年8月撤销。1980年7月，恢复县保险公司机构，业务由县人民银行工商信贷股代理。1985年3月，县保险公司下设4个股，职工26人，在县工商银行、农业银行所属办事处、营业所、信用社和县交通监理所设立保险代理处43个。

附：银楼

清代，银楼设有作坊，边制作，边出售，是经营金钱饰品的商业性机构，兼营金银兑换业务。民国13年，城区有申帮的杨庆和、新宝成，苏帮的恒孚，镇帮的老丽成、新庆和、元元、丽仁、新凤祥等银楼10余家。乡区有50家规模较小的钱匠店，从业人员72人。民国26年，无锡沦陷，市场混乱，一度出现以余银制品代替货币流通，各银楼相继复业。抗日战争胜利后，货币几经贬值，

金银投机盛行，银楼业盛极一时。民国37年10月，在城区批准开业的银楼多达60余家，还有银摊37处。农村集镇上的小银匠店共有40家，从业人员55人。解放后，国家规定金银及其制品由各级人民银行统一管理，禁止在市场作货币流通，并安排各银楼转业。

第二章　货　币

第一节　币制演变

清代，银两与银元为流通货币，以白银为主。在无锡流通的有20、50、100两银锭和元宝，1、5、10两的小条银和元丝，一两以下的锞子和小粒银作辅币流通。清咸丰三年(1853)，发行以铜钱为单位的大清宝钞和以银两为单位的户部官票，合称钞票。大清宝钞分250文至100千文9种，户部官票分1两至50两5种，每2千文宝钞可兑换1两官银票。同年，铸发当十至当千6种大铜钱，实行银、钱同时流通，大数用银，小数用钱。清光绪十三年(1887)，铸造发行光绪元宝(又称龙洋)银元和半元、二角、一角、五分4种小银币，是我国最早由政府正式发行的银元。光绪三十四年，裕苏、裕宁两官钱局发行兑换券曾在锡流通。民国初年，曾发行铸有头像的一元、半元、二角、一角等银币，在无锡市场广泛流通。民国22年(1933)，国民政府废止银两制，改以银元为单位，规定7钱1分5厘为1银元。无锡从同年3月10日起实行。民国24年11月4日，国民政府实行法币制，指定中央、中国交通、中国农民银行发行的纸币为法币，面额有1元、5元、10元及1角、2角、5角等辅币。次年，又发行1分和半分铜辅币(每分等于铜元3枚)及5分、10分、20分三种镍币，还铸发1分、2分、5分、10分铝合金辅币，均在无锡地区流通。

民国26年11月25日，日军侵占无锡，市场始出现日本军用手票，面额有1元、5元、10元及辅币1角、5角数种，在无锡流通量不大，仅市民购火车票时强制使用。次年，日伪当局通过设在上海的华兴商业银行发行华兴券，票面有1角、2角、1元、5元、10元5种。当时市场缺乏辅币，一度以邮票代用，民间还自制竹筹、骨筹、铜筹作找零之用，有些商号还自印1分、5分、1角、2角的辅币代用券。民国28年，伪无锡国民大会主办经济产销合作社，发行10文竹筹30万根，1分纸票15万张、5分纸票1万张，共3000元流通于市。翌年，胡埭镇源升商号自制1元铜币在锡西地区流通。其时，无锡市场流通的货币十分混乱。民国30年1月，汪伪政府建立中央储备银行，发行中储券，面额初期为1元、5元、10元，后增大到10万元。中储券大量发行后，民间代用币停止使用。同年春，抗日民主政权江南行政委员会曾发行江南商业货币券，与法币等值使用，在无锡农村部分地区流通。民国31年，汪伪政府扩大中储券发行量，贬低法币与中储券的比值，禁止法币流通，中储券充斥市场。民国32年，抗日民主根据地发行的江淮券在马山地区少量流通，票面有5角、1元、5元、10元4种，当时1元合法币5元，后币值不断上升，1元合法币50元。民国34年7月，新四军江南银行发行江南币，在境内少数地方流通，面额有2角、5角、1元、5元。同年10月，新四军北撤，以出售粮食、棉布和黄金等方式全部收回江南币。同年8月，华中银行成立，发行华中币，面额有5角、1元、2元、5元、10元、20元、50元、

100元、200元、500元、1000元、5000元12种。

抗战胜利后，国民政府规定使用法币，中央银行的关金券也同时流通。由于通货膨胀，无锡市场上流通的关金券，票面有18种，最高面值为25万元；法币票面多达五六百种，最高面值为6亿元。民国37年8月19日，国民政府废除法币，发行金圆券，初时面额有1元、5元、10元和辅币1角、2角、5角6种。以法币300万元折金圆券1元的比价兑换，市场实行限价，并强制收兑民间的黄金和外汇。仅两个月时间，取消限价，物价飞涨，抢购盛行，投机猖獗，币值猛跌，金圆券面额从10元升到5万元、10万元，最高时面额达100万元，市场一片混乱。民间出现以物易物或以银元计价，工资、房租则以米折算。至无锡解放前夕，银元1枚可兑换金圆券36万元，白粳米每石185万元，与金圆券初发行时相比，分别上涨18万倍和9万倍。

无锡解放后，人民币即在无锡市场流通，面额有1元、5元、10元、20元、50元、100元、200元7种，后又陆续发行500元、1000元、5000元、10000元、50000元5种。1949年4月28日，无锡市军管会在宣布金圆券为非法货币的同时，为照顾人民群众的实际困难，暂准在1949年5月13日前流通，按金圆券800元折人民币1元兑换，后因金圆券继续大幅度贬值，比价上升到1500元折1元人民币兑换。当年因人民币发行量不多，曾规定原解放区发行的华中币（人民币1元合华中币100元）作辅币使用。

1955年3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发行新版人民币，面额有1分、2分、5分、1角、2角、5角、1元、2元、3元、5元、10元共11种。以1元新币折1万元旧币收兑，4月1日停止流通旧人民币，6月10日银行兑换截止，全县共收回旧币338.7亿元。1957年12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又发行1分、2分、5分3种面额的铝合金硬分币，与纸分币同时流通。1964年4月15日起，收兑由苏联代印的1953年版的3元、5元、10元3种票券，并同时规定停止在市场流通。1980年

民国24年至1955年（若干年份）货币兑换比难表

时　间	比　率	说　明
民国24年11月	银元1枚比法币1元	国民政府实行币制改革，实施不兑现银元的法币制
民国30年6月	法币2元兑换储备券1元	汪伪政府成立中央储备银行
民国34年11月	法币1元兑换储备券200元	抗战胜利储备券换法币
民国37年8月	金圆券1元兑换法币300万元 银元1枚比金圆券2元	国民政府再次实行币制改革，规定以金圆券为本位币
1949年4月	人民币1元比金圆券800元	同时规定此比价折算债务、帐务
1949年5月	人民币1元比金圆券1500元	5月1日至5日按此牌价收兑
1949年10月	人民币1元比华中币100元	根据牌价兑换
1955年3月	新版人民币1元兑换旧人民币1万元	中国人民银行发行新版人民币

4月15日，中国人民银行增发1角、2角、5角铜锌合金辅币和1元面额铜镍合金币。1984年10月1日，发行建国35周年纪念币3种，面额均为1元，纪念币精致而量少，大都为群众珍藏，市场很少流通。

第二节　货币流通

1950年至1952年，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向农民采购农副产品，开展城乡物资交流，组织货币回笼。1952年，全县人民币现金收入5864万元，现金支出5594万元，比1950年增长19.28%和23.32%。1953年至1957年，全县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平均每年4800万元，农副产品采购每年平均3200万元，分别比1950年增长22.7%和86.7%。5年间，全县现金收入25843.4万元，平均每年5168.7万元，现金支出23526.7万元，平均每年4705.3万元，分别比1950年增长5.1%和3.7%。5年回笼现金2316.7万元。1955年，测算年末货币流通量为350万元，与社会商品零售额的比例为1∶13.51。

1958年，货币控制不严，农村财致信用支出全年支付现金1183万元，比1957年增长1.7倍；全年货币收支轧差84.1万元，比1957年减少回笼901.8万元。1959年至1961年自然灾害期间，农副产品歉收，现金收支轧差纯投放147.4万元，市场货币量增加231.5万元。1962年，严格控制货币投放，压缩基建开支，组织货币回笼，全县货币收支轧差纯回笼680.4万元，币值与物价日趋稳定。1964年末，货币流通量857万元，比1955年增加1.4倍，与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比例为1∶7。1967年至1968年，生产萎缩，收不抵支。1966年至1975年的10年中，全县货币收支平均每年轧差投放1088万元，1975年，市场货币流通量为2016万元，比1964年增长1.35倍，与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比例为1∶7.7。1976年至1980年，工农业生产逐步增长，货币投放相应扩大，1980年货币收支轧差投放4117.9万元，比1975年增加1.75倍，社会商品零售总额29569万元，比1975年增加90%，市场货币流通量为2517万元，比1975年增长25%。

1981年至1985年，乡镇企业蓬勃发展。1985年，全县工农业总产值468182万元，农副产品

1955—1985年（若干年份）无锡县市场货币流通量及情况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1955年	1964年	1975年	1980年	1985年
年末货币流通量	350	875	2016	2517	16422
社会集团库存现金	19	66	276	192	1062
占比例%	5.4	7.7	13.7	7.7	6.5
城乡居民手持现金	331	791	1715	2316	15285
占比例%	94.6	92.3	85.1	92	93.1
其中：农村社员	305	776	1645	2166	12450
平均每人(元)	4.3	10	21	27.4	156
城镇居民	26	15	70	150	2835
平均每人(元)	5.3	3.6	17	20	123
其他	—	—	25	9	75
占比例%	—	—	1.2	0.3	0.4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4729	6000	15560	29569	65728
每元货币有多少零售额	13.51	7	7.7	11.75	4

采购额13593万元，比1980年增长14%，社会商品零售额65728万元，比1980年增长1.22倍，工资支付33712万元，比1980年增长2.8倍，全年货币收支轧差投放29332万元，比1980年增长6.12倍。5年累计轧差投放货币62959万元，比第五个五年计划时期增长3.79倍。1985年，货币流通量为16422万元，比1980年增长5.5倍。货币流通量同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比例偏低，1984年为1：3.6，1985年为1：4。1985年末，全县社会结余购买力为34317万元（储蓄存款余额19033万元，手持现金15284万元），而商业内贸商品库存为15252万元，差额19065万元，出现市场货币过多，人民生活需求提高的势态。

第三章　存　　款

第一节　财政、企业存款

县人民银行正式建立后，县、区、乡机关和合作社，国营企事业等单位始在银行开立帐户，一切收付均通过银行。1951年末，财政性存款余额为19.6万元，企业存款为43万元。1952年起，随着经济恢复和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实施，全县财政、企业存款急剧上升。1958年末，财政性存款达396.7万元，企业存款351.8万元，分别比1951年增长19.24倍和7.18倍。1958年起，银行存款减少，至1961年末，财政性存款为372.2万元，企业存款为266万元，分别比1958年下降6.18%和24.35%。1962年，县人民银行贯彻"当年平衡，略有回笼"的方针，采取措施，组织存款，到1965年末，存款余额开始回升，财政性存款为406万元，企业存款为309.7万元，分别比1961年增长9.08%和16.17%。1966年至1976年，年平均增长率仅为3.42%和20.18%。1978年后，国民

1951—1985年无锡县财政、企业存款余额表

单位：万元

年份	财政性存款	企业存款	年份	财政性存款	企业存款
1951	19.6	43.0	1969	570.7	607.5
1952	82.0	72.1	1970	598.8	467.1
1953	75.3	57.7	1971	460.4	521.6
1954	81.1	94.3	1972	455.3	528.2
1955	131.7	125.1	1973	441.3	782.7
1956	112.9	116.2	1974	605.7	856.6
1957	175.0	102.4	1975	526.7	1042.2
1958	396.7	351.8	1976	558.8	997.2
1959	459.1	421.9	1977	1006.5	1199.3
1960	261.1	293.3	1978	1103.9	1100.2
1961	372.2	266.0	1979	1455.6	1375.4
1962	367.3	471.7	1980	1556.2	1941.6
1963	336.6	309.8	1981	2092.0	4770.0
1964	458.4	245.0	1982	2208.0	5064.0
1965	406.0	309.7	1983	3142.0	7272.0
1966	320.6	347.1	1984	2572.0	6324.0
1967	391.4	379.1	1985	2688.0	5603.0
1968	550.5	296.0			

经济迅速发展，集体存款范围随之扩大，1980年末，财政性存款为1556.2万元，企业存款为1941.6万元，分别比1976年增长1.78%和94.71%。1981年开始，国民经济管理体制和财政体制的改革，使部门、企业留成资金不断增多，银行把组织存款放在金融工作的首位，1985年末，财政性存款达2688万元，企业存款5603万元，分别比1980年增长72.73%和188%。

第二节　农村集体存款

农村集体存款始于1953年，当年存款余额3.39万元。50年代中后期，农村集体存款主要是农贷资金的转存。社队企业的起步，增加了集体存款的份量，1959年，全县农村集体存款351.4万元，其中农业存款267.28万元，社队企业存款84.12万元。1962年，银行基层营业所改以经济区域设立后，各公社、大队、生产队三级经济往来全部在信用社开户，农村存放款业务全部由信用社统一办理，当年农村集体存款为386.4万元。随着国民经济情况好转，农业增产增

1953—1985年全县农村集体存款余额表

单位：万元

年份	农业存款			社队企业存款		
	小计	银行	信用社	小计	银行	信用社
1953	3.39	3.39	—	—	—	—
1954	4.34	0.39	3.95	—	—	—
1955	29.05	2.30	26.75	—	—	—
1956	67.03	0.50	66.53	—	—	—
1957	205.20	0.30	204.90	—	—	—
1958	127.86	85.80	42.06	—	—	—
1959	267.28	84.78	182.50	84.12	84.12	—
1960	222.43	92.13	130.30	39.07	39.07	—
1961	475.66	452.56	23.10	41.64	41.64	—
1962	350.52	104.12	246.40	35.88	35.88	—
1963	542.43	36.39	506.04	68.07	10.61	57.46
1964	1109.68	—	1109.68	135.47	71.44	64.03
1965	1004.90	—	1004.90	72.70	6.25	66.45
1966	1122.04	49.80	1072.24	87.96	—	87.96
1967	1195.07	58.60	1136.47	112.43	—	112.43
1968	1839.59	122.00	1717.59	159.69	—	159.69
1969	2614.80	152.70	2462.10	—	—	—
1970	2273.71	219.00	2054.71	—	—	—
1971	1869.72	48.04	1821.68	574.36	225.26	349.10
1972	1648.98	34.03	1614.95	502.18	201.97	300.21
1973	1615.01	49.76	1565.25	485.99	248.94	237.05
1974	2345.35	135.32	2210.03	732.66	355.48	377.18
1975	2014.88	103.01	1911.87	849.47	354.09	495.38
1976	2477.02	160.72	2316.30	1059.35	447.68	611.67
1977	2848.33	200.96	2647.37	1422.93	542.24	880.69
1978	3663.01	224.92	3438.09	971.26	461.08	510.18
1979	5302.98	389.58	4913.40	1565.67	952.87	612.80
1980	7315.20	533.01	6782.19	3438.89	2223.89	1215.00
1981	7952.55	7952.55	—	2245.42	2245.42	—
1982	10313.04	10313.04	—	3040.73	3040.73	—
1983	7977.24	—	7977.24	4054.15	1066.65	2987.50
1984	8435.78	—	8435.78	8122.28	1716.50	6405.78
1985	4763.00	574.00	4189.00	6682.00	4332.00	2350.00

收，农村集体存款余额逐年上升。1964年，全县农村集体存款首次跨过1000万元大关，达到1245.15万元，其中农业存款1109.68万元，社队企业存款135.47万元。1969年农业存款达2614.80万元。

进入70年代，全县在保持农业稳步发展的同时，社队工业得到较快发展，农村集体存款大幅度增长。1974年，农村集体存款达3078.01万元，其中农业存款2345.35万元，社队企业存款732.66万元。1976年，农村集体存款3536.37万元，其中社队企业存款首次超过1000万元，达1059.35万元。1978年后，农村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农、副、工三业协调发展，集体存款范围扩大。1980年末，农村集体存款余额增至10754.09万元，超过亿元大关，其中农业存款余额7315.20万元，社队企业存款余额3438.89万元。县农业银行单独建立后，全县农村集体存款均由农业银行办理。1985年，全县农村集体存款11445万元，其中农业存款4763万元，占农村集体单位存款总额的41.62%；乡镇企业集体存款6682万元，占农村集体单位存款总额的58.38%。乡镇企业集体存款已成为农村集体存款额的主体。

第三节　城乡储蓄

一、城镇居民储蓄

1950年末，全县城镇居民储蓄余额仅38.9万元。县人民银行除开办“定期储蓄”和“活期储蓄”外，还先后增办“单一折实储蓄”、“保本保值储蓄”、“货币定额储蓄”和“有奖定期储蓄”，对消除当时群众“重物轻币”观点和增加储蓄存款起了作用。1952年末，城镇个人储蓄余额上升到69.8万元，比1950年增长79.4%。1953年，县人民银行增设网点，简化手续，举办活期有奖储蓄、企业建设储蓄等活动。1958年末，城镇储蓄存款余额达175.4万元，比1952年增长1.51倍。1959年，举办零存整取有奖有息定期储蓄和江苏省地方工业建设储蓄。1960年开办支援国家建设定期储蓄，同时对华侨储蓄存款利率实行优惠，增加存款档次，实行优惠物资供应办法。1961年，将零存整取有奖储蓄改为计息办法。1964年，在全县基层各单位及洛社、荡口等较大集镇居委会建立互助储余会。1965年末，城镇储蓄众额为161.2万元，比1958年略有下降。“文化大革命”期间，储蓄工作遭到干扰和破坏，利率降低，存款冻结。1976年末，城镇储蓄余额为162.5万元，比1965年增长0.74%。1978年后，职工工资调整，银行开展保本保值储蓄、活期储蓄、整存整取定期储蓄、活期有奖储蓄、华侨定期储蓄、零存整取定期储蓄、有奖有息定活两便储蓄、集体零存整取有奖储蓄、有奖有息定期储蓄、定活两便储蓄、50元半年期有奖储蓄等，并增设网点，利率多次调高，储蓄额增长很快。1985年末，城镇储蓄余额达1208万元，比1950年增长30.05倍。

二、农村个人储蓄

民国时期，农村储蓄可谓空白。1950年5月，县人民银行开办单一折实储蓄，以定额存单为储蓄凭证，面额分为2元、5元、10元、50元4种。至1951年，单一折实储蓄余额1.35万元。同年5月起，改按折实单位（即0.75公斤中白粳米、2.5公斤硬柴、0.33米白细布、200克食油、1公斤面粉的混合价格为一个折实单位，由人民银行每天公布）计算，并开办保本保值储蓄。同年10月，又开办整存整取的农村爱国丰产有奖定期储蓄，存单面额为4元。1952年6月，由于

物价稳定，保本保值储蓄停办，陆续对农村机关、团体、学校、农业互助组、生产合作社和个人开办活期储蓄。1953年12月至1956年6月，开办农村优待售粮储蓄。1954年下半年起，农村个人储蓄逐步改由信用社办理，至1955年，累计吸储293.41万元。1958年，在"大跃进"运动中，为筹集更多资金，曾增办实物储蓄、钢铁储蓄、地方工业建设储蓄等项目。至1960年底，农村储蓄余额为294.7万元。3年经济困难时期，农村储蓄余额下降。1962年末，农村储蓄余额为110万元，仅是1960年的37.33%。经过3年调整，国民经济开始好转，农村储蓄上升，1966年底储蓄余额增加到437.4万元，比1962年增长2.98倍。1967年至1968年，农村储蓄连续两年滑坡，1969年开始回升，到1976年，农村储蓄存款余额增到1123.3万元，比1966年增长1.57倍。1979年至1985年，先后5次调高储蓄利率，并开办定活两便、有奖有息、零存整取、定期储蓄等种类，增加定期3年、5年、8年的储蓄档次，增设储蓄所、服务站、代办所等储蓄服务机构，银行、信用社还积极参与和搞好夏秋两季的收益分配，并按期到粮站、茧站、生猪收购站开展吸储工作。1985年底，农村储蓄余额达到17825万元，比1978年增长11.55倍。

1949--1985年无锡县城乡储蓄存款年末余额表

单位：万元

年份	合计	城镇储蓄	农村储蓄	年份	合计	城镇储蓄	农村储蓄
1949	0.69	—	0.69	1968	537.3	156.7	380.6
1950	38.9	38.9	—	1969	513.4	92.1	421.3
1951	52.9	52.2	0.7	1970	554.5	66.8	487.7
1952	70.8	69.8	1.00	1971	613.5	56.9	556.6
1953	187.86	102.2	85.66	1972	726.8	51.8	675.0
1954	221.24	116.0	105.24	1973	930.3	54.2	876.1
1955	181.14	78.9	102.24	1974	977.3	78.9	898.4
1956	189.58	78.4	111.18	1975	1105.5	119.5	986.0
1957	180.7	60.3	120.4	1976	1285.8	162.5	1123.3
1958	317.7	175.4	142.3	1977	1518.4	205.7	1312.7
1959	406.3	197.8	208.5	1978	1680.9	261.0	1419.9
1960	547.0	252.3	294.7	1979	2127.1	310.3	1816.8
1961	542.3	236.0	306.3	1980	3547.1	364.2	3182.0
1962	257.0	147.0	110.0	1981	5199.0	135.0	5066.0
1963	271.1	124.5	146.6	1982	7633.0	231.0	7402.0
1964	391.9	147.2	244.7	1983	12825.0	359.0	12466.0
1965	493.6	161.2	332.4	1984	15754.0	604.0	15150.0
1966	614.3	176.9	437.4	1985	19033.0	1208.0	17825.0
1967	569.3	178.4	390.9				

第四章 贷 款

第一节 工商信贷

一、工商业贷款

解放前，工商企业贷款主要集中在城区，乡区仅洛社、荡口、玉祁等较大集镇有少量业务。民国36年(1947)，无锡各行、庄放款总额为法币528.96亿元，其中工厂及生产事业放款占30%，日用重要物品运销事业放款占37%，商号放款占30%，私人放款占0.5%，其他放款占2.5%；总计质押放款占33%，信用放款占67%。城区工业发达，较大规模的工厂借贷数额均甚庞大，无锡各行、庄存放款差额悬殊，多需调用外埠行、庄资金，以应需要。新中国成立初期，县内工商业分散在乡区，大多为私营工商业。

1951年2月起，人民银行县支行为支持城乡物资交流，开始对私营工商业适当给予贷款支持，年末私营贸易放款余额为2万元，私营工业、手工业放款余额为9万元。1952年末，私营商业贷款余额为5.8万元，私营工业、手工业等贷款余额为12.2万元，分别比上年增长1.9倍和35.56%。1953年开始执行第一个五年计划，工商信贷重点放在粮食企业、供销合作社和手工业生产单位，全年共发放工商贷款134.8万元，其中商业贷款129.4万元，主要为粮食供销部门收购农副产品提供资金。以后工商贷款继续增加，至1957年，商业贷款余额为617.6万元，工业贷款余额为68.2万元，分别比1952年增长105.43倍和4.59倍。1958年，工商业贷款增长过快，1959年又推行全额信贷，扩大信贷投放，致使工商业贷款增幅偏大，经济效益下降。1961年下半年起，取消全额信贷，对前几年贷款项目实行清帐、清物、清资金，经核算，损失金额130万元。年末，商业、粮食贷款余额为2759.5万元，工业贷款余额为714.4万元，分别比1957年增长3.47倍和9.48倍。1962年，贯彻国民经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加强工商信贷资金管理，至1965年，商业、粮食贷款余额为2544.6万元，工业贷款余额为71.3万元，分别比1961年下降78%和90.02%，做到了增产减资，流动资金运用渐趋正常，经济效益显著提高。“文化大革命”初期，信贷管理陷于停滞状态，至70年代中期才逐步恢复正常，同期，工商企业贷款增长较快。至1976年，工业贷款余额为1905.2万元，商业贷款余额为5569.5万元，分别比1965年增长14.36倍和1.19倍。1977年后，工商信贷工作重点转为支持促产挖潜，加强企业管理；促进流通、活跃市场、繁荣经济等方面。1978年，督促商业供销部门处理滞销商品和收回有问题资金339万元，占应回收资金总额的76.8%；督促工业企业处理积压产品、物资和资金109.7万元，占总额的30%。使商业部门的资金周转率由1971年的88天缩短为78天，工业企业的产资率达到27.2元，比上年减少0.9元，下降3.3%。1979年后，工业信贷重点放在支持轻纺工业上，区别对待，择优扶持，并支持合作商业增加网点建设。1980年，充分运用信贷杠杆，积极促进企业做到产销平衡、购销平衡、搞活资金，年末工业贷款余额为4851.6万元，商业贷款余额4104.6万元。1981年，工商信贷实行“统一计划、分级管理、存贷挂钩、差额包干”的办快，重点支持发展日用消费品生产和商业部门压库增销，并支持机械工业转产。年末工商贷款余额11479.1万元，其中工业贷

款6013.1万元，商业贷款5466万元。1982年，对工业信贷主要是加强资金管理，搞活物资、资金流通，抓企业“两清”（清资金、清物资），县属工业收回不合理占用资金601.41万元，处理积压物资961.94万元，分别占年初应处理数的90.7%和55.4%。商业信贷则支持商业部门拓宽购销渠道，组织计划货源，发放临时贷款。1983年，全面开展“两清”工作，共清理机电产品报废削价78.81万元。协助清理积压物资670万元，处理不合理占用资金295万元，同时贯彻择优扶持、以销定贷原则，给获国家质量金质奖的柴油机厂、拖拉机厂发放贷款1540万元。1984年，累计发放工商企业各项周转性贷款6.42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30.22%。是年，全县47个县属工矿企业产值达44347万元，商品销售收入达3.07亿元，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17.2%和22.84%。在清资基础上，对县五金交电化工公司等9个国营商业单位实行“存贷分户”管理，全面核定流动资金定额，控制贷款的发放。1985年，工业贷款余额为12275万元，商业贷款余额为13261万元，分别比1980年增长1.53倍和2.23倍。

二、中、短期设备贷款

1980年5月，县人民银行开始办理发放中短期设备贷款，贷款对象主要是国营工业、集体工业、交通运输和商办工业企业。有一般设备贷款和专项贷款，银行贷款从只用于流动资余到可以直接发放固定资产性质的贷款，是银行信贷体制的一项重大改革。随着工农业生产的发展，贷款额直线上升，1985年末，贷款余额为1173.3万元，比1980年底增长15.25倍。其中，全民工业设备贷款有3个企业，贷款余额70万元；集体工业设备贷款有10个企业，贷款余额为130万元；技术改造专项贷款3个企业，贷款余额870.3万元；节能、轻工、电子、交通企业专项贷款5个企业，贷款余额93万元；商办工业一般设备贷款10万元。

三、外贸贷款

1978年4月起，无锡县外贸公司在县人民银行开列“存贷合一”帐户，信贷指标先后由中国银行苏州地区中心支行、中国银行无锡市支行按季专项下达。县人民银行支持并保证县外贸公司收购计划内的蚕茧、白厂丝、丝织品、冻兔肉等出口产品和原材料所需资金。是年末，贷款余额79.8万元，出口商品收购总值521万元。1984年，贷款余额增加到588.4万元，比1978年增长6.31倍；出口商品收购总额为6039万元，比1978年增长10.59倍。外贸企业经济效益逐年提高，资金占用逐年下降。1984年，外贸贷款占出口商品收购额的比例为9.66%，比1979年下降16.32%。1985年，县外贸信贷帐户划归中国银行无锡分行统一管理。

四、信托贷款

为解决经济建设资金来源，在信贷资金紧缺的情况下，从1984年10月3日起，县工商银行增设信托部，当年组织信托存款和融通资余3330万元，用于县物资供销余业组织资源，开展物资补偿贸易。1985年，在宏观控制、微观搞活的情况下，压缩信托资金，增办委托、租赁业务。当年吸收委托存款444万元，放出384万元；发放租赁贷款590万元，年末收回264万元，余额326万元，其中乡镇企业180.5万元，占余额的55.37%。信托贷款比上年减少639万元，年末余额2681万元，其中用于流动资金达2146万元，占放款总额的80.04%。

1951—1985年无锡县工商业贷款余额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　份	工业贷款	商业贷款	年　份	工业贷款	商业贷款
1951	9.0	2.0	1969	359.3	4275.2
1952	12.2	5.8	1970	543.5	3981.4
1953	5.4	129.4	1971	893.7	3813.4
1954	5.7	106.6	1972	866.4	3108.3
1955	7.9	1354.7	1973	940.4	3239.0
1956	77.3	905.8	1974	1245.7	3957.9
1957	68.2	617.6	1975	1545.2	4584.9
1958	343.0	210.3	1976	1905.2	5569.5
1959	548.5	2561.8	1977	2100.2	5295.8
1960	741.9	2324.5	1978	3069.9	5456.2
1961	714.4	2759.5	1979	3080.9	7140.3
1962	418.9	2528.4	1980	4851.6	4104.6
1963	242.4	1793.1	1981	6013.1	5466.0
1964	42.9	2027.2	1982	5835.7	7448.0
1965	71.3	2544.6	1983	6680.0	9571.0
1966	146.1	2605.2	1984	11509.0	12556.0
1967	185.2	2105.7	1985	12275.0	13261.0
1968	246.2	2745.0			

第二节　农 业 贷 款

民国19年(1930)，江苏省农民银行无锡分行始办农业贷款业务。翌年共发放贷款27.64万元，约合当时白粳米199.45万公斤，其中储押放款7.79万元，合作社贷款4.06万元，委托信用社和农村团体转手贷给农户15.79万元。民国36年，共发放各类农业贷款8.6亿元，其中，中国农民银行无锡支行占93.05%，中央合作金库无锡支库和江苏省农民银行无锡分行分别占4.14%和2.81%。

1949年 8 月，县人民银行发放实物贷款计大米47.5万公斤，对象是生活困难的贫农和雇农，以六折还贷。同年10月，贷放麦种30.99万公斤，使20157户贷到麦种，70273.45亩农田得到适时播种，借贷方式为借粮还粮，1950年夏熟归还，月息15‰。1951年，对受灾地区贷放稻种10万公斤，其中前洲区 5 万公斤，张村区2.5万公斤，新渎区1.5万公斤，钱桥乡、万安乡各0.5万公斤；并在全县贷放豆饼95万公斤，采取以实还实，当年水稻登场归还。同时，发放养猪、养鱼、养牛贷款计大米 6 万公斤，蚕种贷款大米45万公斤，贷放麦种10.47万公斤，以折实还贷的方式，按中粮公司当日白粳米牌价折算现金归还，月息15‰。

1951年，物价趋于稳定，贷款改为人民币计算。当年银行、信用社发放贷款45.59万元，其中银行占97.7%；代理发放无锡市、县集资的稻肥贷款78万元，月息20‰，其中县人民银行代放23.32万元。1952年后，发放农业贷款以农业生产互助组、农业生产合作社为主要对象。1955年 8 月至1956年 2 月，为帮助解决农民入社困难，发放贫农合作基金贷款97.01万元。至1957

年累计发放集体农业贷款1339.78万元，其中，基本建设贷款为133.8万元，占放款总数的9.99%；生产费用贷款1205.98万元，占放款总数的90.01%。累计发放社员个人贷款585.5万元，其中银行占38.4%，信用社占61.6%。

1958年至1961年，银行、信用社累计发放集体农业贷款1349.11万元，年平均发放337.28万元。其中，用于基本建设的有51.2万元，占贷款总数的3.8%；用于生产费用1297.91万元，占总数的96.2%。1958年，全年累计发放集体农业贷款566.77万元，比上年增加2.26倍，年末贷款余额比上年增加3.15倍。4年中，由信用社发放社员个人贷款256.4万元，其中生活贷款197.8万元，占77.15%。

1949—1985年无锡县农贷累放余款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份	集体农业放款				社员个人贷款				贫农合作基金		国营农业	
	累计放出金额		年底余额		累计发放		年底余额		银行		银行	
	银行	信用社	银行	信用社	银行	信用社	银行	信用社	累放	余额	累放	余额
1949	—	—	—	—	18.11	—	9.50	—	—	—	—	—
1950	—	—	—	—	105.30	—	16.20	—	—	—	—	—
1951	13.29		7.65	—	31.25	1.05	6.27	0.27	—	—	—	—
1952	316.27	—	53.27	—	33.96	13.56	7.11	2.25	—	—	—	—
1953	180.80	—	24.20	—	29.30	15.18	4.70	2.46	—	—	9.84	2.9
1954	106.10	5.56	16.60	1.97	10.60	33.04	30.40	11.18	—	—	6.57	2.0
1955	53.80	89.97	19.40	9.54	54.40	83.43	27.40	41.72	6.40	6.40	4.03	0.9
1956	202.20	212.49	87.00	56.81	96.00	135.18	47.10	149.18	97.10	97.10	1.35	0.3
1957	27 20	146.39	43.20	20.30	0.60	80.25	43.70	87.50	—	88.00	0.75	0.7
1958	111.90	454.81	203.50	32.70	0.10	198.70	5.20	136.90	—	60.00	1.77	0.3
1959	252.10	44.00	61.00	30.80	—	21.30	2.80	113.90	—	43.10	1.80	10.2
1960	130.70	231.10	109.10	82.10	—	14.90	2.50	112.60	—	41.50	23.50	28.0
1961	57.30	67.20	82.70	31.90	—	21.40	18.60	86.40	—	61.80	4.50	17.0
1962	275.09	40.60	77.02	28.20	0.14	34.90	17.73	85.60	—	57.44	22.72	13.4
1963	225.85	28.40	127.38	12.90	12.27	—	17.89	78.00	—	51.43	0.73	1.91
1964	143.47	93.99	150.67	11.50	—	65.42	16.34	68.18	—	—	—	1.91
1965	154.81	127.04	144.68	17.20	0.38	213.28	15.57	96.90	—	—	—	1.59
1966	68.00	204.39	221.92	37.70	—	216.35	0.52	137.40	—	—	—	3.46
1967	75.83	90.27	223.32	36.60	—	151.69	1.04	169.90	—	—	—	3.00
1968	32.31	38.32	133.63	15.00	—	94.09	0.90	124.20	—	—	—	2.30
1969	29.88	159.04	167.20	26.00	—	114.36	0.58	116.60	—	—	—	1.20
1970	19.09	165.81	175.46	35.50	—	158.27	0.54	115.37	—	—	—	1.20
1971	41.09	358.03	46.39	60.47	—	169.90	0.51	91.80	—	—	—	4.60
1972	3.10	265.86	59.46	84.50	—	131.23	0.47	90.12	—	—	—	3.00
1973	23.75	358.96	61.79	80.19	0.08	115.26	0.39	69.49	—	—	—	1.00
1974	44.49	373.12	70.27	844.28	—	111.81	0.30	60.78	—	—	1.50	1.00
1975	64.83	552.38	98.90	150.29	—	90.41	0.23	59.78	—	—	5.50	4.00
1976	10.11	982.23	171.93	210.78	—	93.14	0.16	47.26	—	—	9.80	4.60
1977	—	1006.23	63.17	233.59	—	63.80	0.14	35.69	—	—	9.10	6.95
1978	—	1305.71	50.36	258.66	47.58	57.27	8.00	28.37	—	—	4.00	3.54
1979	93.22	1182.10	95.52	162.10	—	46.02	4.75	21.80	—	—	15.10	4.71
1980	1743.39	—	365.50	—	4.75	29.36	3.90	18.10	—	—	70.01	24.60
1981	1503.39	—	465.75	—	54.08	—	24.05	—	—	—	124.40	57.73
1982	741.04	—	371.02	—	109.10	—	81.92	—	—	—	100.70	51.43
1983	877.12	—	463.92	—	—	458.34	1.08	152.00	—	—	172.23	108.97
1984	777.24	1559.00	590.24	859.40	—	917.00	0.84	455.57	—	—	581.78	302.93
1985	141.15	1996.00	489.63	1344.26	—	588.00	0.59	392.23	—	—	1198.80	597.03

1962年至1965年，银行、信用社累计发放各项集体农业贷款1089.25万元，平均每年272.31万元。其中，银行贷款799.22万元，占放款总数的73.37%；信用社为290.03万元，占26.63%。社员个人贷款累计发放326.29万元，其中，信用社发放313.6万元，占贷款总数的96.11%；银行累计放款12.69万元，占累放总数的3.89%。

1966年至1976年，银行、信用社累计发放集体农业贷款3960.89万元，年平均累放360.08万元。其中，银行累放412.48万元，占累放总数的10.4%；信用社累放3548.41万元，占累放总数的89.6%。社员个人贷款累放1436.59万元，年平均130.6万元。1977年至1980年，通过整顿社、队财务管理，农村金融工作逐步得到改善，累计发放集体农业贷款5330.65万元，年平均1332.66万元，比前11年总和增长34.6%。其中，银行累放1836.61万元，占贷款总数的34.45%；信用社累放3494.04万元，占贷款总数的65.55%。同期，银行、信用社发放社员个人贷款248.78万元。

1981年后，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不断深人，为适应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新形势，农业贷款逐步转向承包户、专业户、重点户，多种经营贷款数额明显增加。至1985年，累计投放11899.37万元，比前4年农业贷款的总和增加1.23倍。其中，国营农业贷款2177.91万元，占18.30%；集体农业贷款7594.94万元，占63.83%；个人贷款2126.52万元，占17.87%。为支持发展副业生产，5年间共发放多种经营贷款6983.52万元，占农业贷款总数的58.69%，其中1985年的多种经营贷款为2509.06万元，比1981年的302.2万元增加7.3倍。1985年，农业贷款余额为2823.74万元，其中国营农业597.03万元，占21.14%；集体农业1833.89万元，占64.95%；个人贷款余额为392.82万元，占13.91%。

第三节　乡镇企业贷款

1958年9月，全县贯彻发展地方工业为农业服务的方针，在原手工业社的基础上，积极兴办社队企业，至月底共发放“大炼钢铁”贷款143.53万元。全县社办企业发展到314家。至1960年，银行累计发放社队工业贷款537.53万元，年平均179.18万元。3年中，社队工业每百元产值平均占用贷款贷金7.59元。

1961年，为贯彻执行国民经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县人民银行对停办、合并企业的贷款进行全面清理，并压缩贷款投放。当年，累放社队工业贷款17.80万元，比1960年下降85.17%，年底余额从1960年178万元下降到150万元。同时，清理1961年底以前的贷款，并实行豁免，全县共豁免社队工业贷款6.13万元。以后，社队工业贷款逐年压缩，余额逐年下降，至1966年底，社队工业贷款全部收清。

1967年起，社队企业开始逐步发展，贷款业务随之恢复。1969年至1973年，累计发放社队企业贷款221.09万元，年平均累放44.22万元，贷款余额年平均为29.25万元。1973年起，对社队企业贷款实行分级管理，将每年核定的农贷倍标划出20%，支持社队企业。1975年，为提高企业贷款效能，社队企业贷款由县人民银行放到基层营业所掌握发放。1977年5月，规定各公社的社队企业贷款可在农贷指标的40%内掌握使用。1974年至1978年，共发放社队企业贷款5670.78万元，年平均累放1134.17万元，其中银行累放为91.68万元，占累放总数的1.62%；信用社累放5579.16万元，占累放总数的98.38%。1978年末，全县社队企业贷款余额为659.25万元，其中银行贷款余额9.20万元，信用社贷款余额650.05万元，分别占1.4%和98.6%。

1979年起，根据农副工综合发展的精神，银行、信用社积极发挥信贷资金的杠杆作用，择优扶持乡镇企业的发展，贷款数额不断上升，并不断调整信贷结构重点，对乡镇企业的生产费用贷款，贯彻以销售定贷款的原则。1979年至1983年，共发放乡镇企业贷款88090.29万元，其中轻纺工业贷款48449.65万元，占55%，促进了投人与产出同步发展。1983年，全县轻纺工业产值62151万元，占乡镇工业总产值的50%，达到投人与产出同步增长。1984年，乡镇企业贷款重点扶持479个企业，共发放设备贷款5123万元，比1983年增加8.35倍。同年，开办信托业务，全县全年累放乡镇企业贷款74187万元，比上年增长1.95倍，年末余额25235.81万元，比上年增长1.49倍。全年乡镇企业总产值比上年增长59.39%。1985年，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乡镇企业贷款的精神，在宏观上管住用好，从微观上积极搞活，运用信贷杠杆，促进企业改善经营

1958—1985年全县乡镇企业贷款累放余额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份	全年发放			年底余额		
	小计	银行	信用社	小计	银行	信用社
1958	143.53	143.53	—	124.80	124.80	—
1959	274.00	274.00	—	148.40	148.40	—
1960	120.00	120.00	—	178.00	178.00	—
1961	17.80	17.80	—	150.00	150.00	—
1962	23.75	23.75	—	80.75	80.75	—
1963	77.50	77.50		67.09	67.09	—
1964	0.29	0.29	—	60.78	60.78	—
1965	3.11	3.11	—	56.86	56.86	—
1966	—	—	—	—	—	—
1967	—	—	—	2.64	2.64	—
1968	—	—	—	64.71	64.71	—
1969	17.50	17.50	—	5.22	5.22	—
1970	22.46	11.20	11.26	5.80	—	5.80
1971	55.45	28.78	26.67	47.40	47.70	—
1972	75.03	48.28	26.75	50.44	35.37	15.07
1973	50.65	20.50	30.15	37.41	24.82	12.59
1974	110.47	25.30	85.17	73.29	34.93	38.36
1975	556.70	37.70	519.00	247.96	44.97	202.99
1976	1125.24	12.80	1112.44	362.14	36.31	325.83
1977	1269.99	0.18	1269.81	327.88	21.64	306.24
1978	2608.38	15.64	2592.74	659.25	9.20	650.05
1979	5068.33		5068.33	1297.96	4.00	1293.96
1980	22939.58	7211.69	15727.89	4976.05	891.47	4084.58
1981	17796.79	17796.79	—	6560.78	6560.78	—
1982	17141.98	17141.98	—	6966.54	6966.54	—
1983	25143.61	1389.98	23753.63	10143.75	1152.86	8990.89
1984	74187.00	13547.00	60640.00	25235.81	3955.82	21279.99
1985	80638.00	23408.00	57230.00	25988.00	7751.00	18237.00

注：累放数统计在农贷累放中。行、社联营统一由银行反映。

管理，有效地支持了乡镇企业的发展。是年全县累放乡镇企业贷款80638万元，比上年增长8.69%，年底余额为25988万元，比上年增长2.98%。全县乡镇企业总产值为355790万元，比上年增长73.47%，实现利润42502万元，比上年增长78.53%。

第四节　基本建设贷款

新中国建立后，县内的基本建设项目，均有县财政部门负责拨款和监督使用，列入地方财政预算管理。1979年，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无锡县办事处成立后，逐步加强拨款监督管理。80年代初期，国家开始试行基本建设资金拨改贷（即由财政拨款转由银行发放贷款），凡由国家预算安排的基本建设投资全部实行拨改贷，由贷款单位偿还贷款本金和利息。为支持企业挖潜革新、改造，自1980年起，陆续发放了一系列出口创汇商品技术措施项目贷款、乡镇企业更新改造技术措施贷款、新兴商品房开发流动资金贷款以及各类基建项目的贷款。1985年，贷款发放数为2193万元，年末余额为1376万元，分别比1980年增长29.46倍和28.28倍。为节约基建投资，全县对基本建设拨（贷）款项目实行工程预（决）算，并对其执行情况进行审查，至1985年，共审查预（决）算521份，净核减投资支出222.84万元，占总价值的6.09%，防止了投资损失。

1980—1985年全县基本建设贷款发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份	发放数	收回数	年末余额
1980	72	25	47
1981	150	36	161
1982	150	182	138
1983	246	138	246
1984	172	296	122
1985	2193	939	1376

第五节　民间借贷

民国时期，无锡地区的民间借贷有搭会、借米债、卖青苗和借印子钱等多种。

搭会。是民间盛行的一种信用互助形式，一般称发起人为会首，邀集诸亲好友若干人参加为会脚。议定每月或每季、每年举办一次，商定每会缴一定数量的会钱，缴给首会者使用，借以互助，搭会的种类有“年会”、“标会”、“月月会”三种。

借米值。农户因婚、丧、喜、庆等事发生经济困难时，急需用钱，向债主春借1石米，秋还1石5斗，俗称粒半头。借米数量较多的，债主需要债户田单投押，并央人写契约为凭，债户在期内无力偿还，又无力上利者，从逾期日起，以1石5斗计利，俗称“利上滚利”。年久逾期，值户无力偿还本息，债主计算出本息款额，如借户借款术利已满1亩土地的价值，债主即过户办粮，收租执业，遍使贫苦农民失去土地。

卖青苗。俗称抛青稻，即农户在极其困难时，请人作保，向财主、般户借钱，将未成熟的稻

谷作物出售。如稻谷牌价100斤10元，售青苗的价值只能按80%或70%抵算债额，秋后稻谷登场归还债主100斤干稻谷。

新中国成立初期，由于政府对分到土地的农民发放救济款和低息贷款，民间借贷少有发生。在1953年的农业生产互助合作运动中，广大农民纷纷投资入股组织信用互助组和信用合作社，以组织资金进行余缺调剂。遇有困难，除信用社贷款外，生产队给予困难户临时借支，年终分配时扣还。城镇企事业单位职工一般以互助储金会或银行短期小额贷款解决，或由工会组织或行政给予补助。1978年后，人民生活水平迅速提高，农村中虽有少数经济困难户，一般可从信用社贷款解决。亲友间余缺调剂，互通有无，一般不收利息，借贷较大的，双方协商仿照信用社存款利率，到期偿还本息，或买些礼品赠送，以物代息。

第五章　代理业务

第一节　金　　库

民国23年(1934) 7 月起，无锡县实行金库制度，先后有江苏、农民、中国、交通 4 家银行为无锡县代理余库，规定县库款存江苏省银行，建设及积谷款存江苏省农民银行，教育数存交通银行，清丈款存中国银行。民国35年 6 月，无锡县余库由无锡县银行代理，翌年 1 月至11月，共收法币86亿元。

1950年 3 月，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颁布《中央金库条例》。规定余库由各级人民银行代理，从1951年县人民银行成立余库至1985年，余县余库收入共计人民币187020万元。1985年 7 月，无锡县金库由无锡市人民银行委托县工商银行代理。

第二节　债　　券

清同治四年(1865)，清政府首次向英伦银行举借国外公债。光绪二十年(1894)，清政府首次向国内举借公债。

民国时期，发行内外公债达100多种。民国 3 年(1914)，县内募集 6 厘公债 1 万元，交款时每100元实交84元，还时仍作100元计算，可抵纳赋税之款。民国 7 年10月，推销自由公债，由县商会代理发行4000元，通过商业银行汇申。民国16年 5 月，国民政府以海关二五附加税作抵，在全国发行国库券3000万元，无锡县派销50万元，实际认购60万元。民国35年 3 月，筹集同盟胜利公债，由县商会在84个行业中推销500万元，交镇江中央银行。新中国建立后，于1950年发行人民胜利折实公债，年息 5 厘，本息均以实物为计算标准，其单位定名为“分”。无锡县发行7.5万分，分 5 年抽签偿还，于1955年余部兑付结束。

1954年至1958年，余国每年发行国家经济建设公债 6 亿元(1958年为6.3亿元)。全县实际发行，1954年为51.67万元，1955年52.6万元，1956年51.67万元，1957年69.58万元，1958年87.08万元，5 年合计312.6万元，年息 4 厘。除1954年发行的公偿分 8 年偿还外，其余均分10

年偿还,至1968年全部兑付结束。

1961年,江苏省为拨补退赔款,发行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期票一种,全县发行给公社82263元,生产大队453563元,生产队5918元,社员754145元,其他45019元,共计1340908元。1965年开始兑付,至1985年底共兑付期票818006元;清理旧农贷和四项欠款以及建房等抵算,农回期票473375元;有49527元期票没有收回。

1981年1月16日,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库券。至1984年,全县共发行1370.88万元,集体单位购买年息4厘,个人购买年息8厘,分5年作5次偿还本息。1985年,发行国库券687.29万元,集体年息5厘,个人年息9厘,定期5年,第六年一次偿还本息。全县5年累计发行国库券2058.17万元。

1981—1985年无锡县国库券发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份	单位	个人	合计
1981	287.5	—	287.5
1982	204.64	168.46	373.1
1983	165.96	190.38	356.34
1984	173.44	180.5	353.94
1985	284.82	402.47	687.29

第三节 侨 汇

1955年起,县人民银行办理侨汇业务。根据便利侨汇、服务侨胞的方针,按照谁款谁收、保送保密、存款自愿、取款自由、服务周到的原则,实行物资供应和储蓄利率优惠的政策,侨汇介付逐年增加。除1955年至1959年和1967年至1975年期间,由无锡市人民银行直接委托基层营业所介付外,1960年至1966年,全县共介付侨汇96.86万元,为1960年8.97万元的10.8倍。1976年至1985年,累计介付侨汇640.03万元,其中1985年介付侨汇60.38万元,比1976年的29.8万元增加1.03倍。

1960—1985年(若干年份)无锡县介付侨汇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份	金 额	年份	金 额	年份	金 额
1960	8.97	1966	18.70	1981	79.16
1961	9.90	1976	29.8	1982	93.29
1962	8.89	1977	35.12	1983	74.73
1963	15.00	1978	49.45	1984	78.82
1964	16.37	1979	61.37	1985	60.38
1965	19.03	1980	77.91		

第六章　保　　险

第一节　险　　种

清宣统元年(1909)，英商经营的上海永丰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无锡代理人杨孟修开办15年期的人寿保险业务，开创无锡保险业先导。民国元年至4年(1912—1915)，先后有上海利康、先施等6家公司到锡开设机构，经营险种有寿险、水险、火险三种。其中水火险业务量较大。民国5年，无锡人自办的中华福众联保寿险有限公司正式营业，经营特种、普通两种险种。至解放前夕，各保险机构共设有厂栈险、房屋险、货物险、家庭财产险、运输工具险、人寿险等20余个险种。

解放初期，保险业务由县人民锡行代理，办理耕牛保险。1952年10月，县保险公司成立，继续开办耕牛保险业务，先后共保耕牛1383头，驴2头，保险费收入1320元。1953年8月，县保险公司裁撤，业务并入无锡市保险公司。1958年底保险业务停办。

1980年7月，恢复国内保险业务，陆续开办企业财产险、家庭财产险、运输工具险、货运险、农业险、人身保险等险种。1985年，全县有2552家企业投保财产险，180495户投保家庭财产险，9375辆(艘)车船投保运输工具险或第三者责任险，162060人参加团体人身险，531头奶牛和1181张蚕种投保农业险。全年保险额31.81亿元，保险费收入706万元。全县从恢复保险业务以来，保险费平均每年以72.79%的速度递增，6年累计保险费收入1419.4万元。

第二节　理　　赔

民国4年至26年(1915—1937)间，无锡曾发生9起大火灾，钱桥兴昌茧行、通惠路大庆楼、光明大戏院、泰隆面粉厂、丽华布厂等被毁。各保险公司共理赔银洋55.32万元。

1980—1985年无锡县保险业务和理赔锡况表

单位：万元

年份	各项保险总额	保险费收入	案件	理赔金额	赔付率%
1980	29124	50	7	0.33	0.66
1981	41400	75	56	11.78	15.71
1982	58715	106	93	11.32	10.68
1983	80467	154	252	37.5	24.35
1984	194137	328	751	209.2	63.75
1985	318107	706	1965	214.1	30.35
合计	721950	1419	3124	484.23	34.08

1980年，发生理赔案7件，理赔金额0.33万元。至1985年，全县累计发生理赔案3124件，共赔偿金额484.23万元，占保险费总收入的34.1%。如1984年9月6日17时，境内西北部地区8个乡镇受龙卷风和冰雹袭击，损失严重，共核实理赔案111件，理赔金额达79.61万元。其中，理

赔万元以上的单位有13个，县柴油机厂得赔款47086元，造纸厂得38515元，化肥厂得138745元，帮助企业迅速恢复正常生产。

第七章 金融管理

第一节 货币管理

一、现金管理

1950年4月起，对机关、部队、学校、国营企业和合作社实施现金管理，按季分月编制货币收支计划，现金及票据必须存入当地人民银行，单位保存现金一般不超过三天的日常开支，除发放工资和零星开支等使用现金外，均应通过银行转帐汇划。1956年，对公私合营企业、合作店(组)、手工业社亦逐步实行现金管理。1958年6月，取消编制现金收支计划。1962年，加强现金管理，组织货币回笼，全年净回笼现金680.4万元，扭转了1961年净投放147.4万元的状况。1977年，确定农村人民公社、生产大队及其所属社队企业都要实行现金管理。是年，全县现金总收入13086万元，比1976年增长8.9%，现金总支出14303万元，比1976年增长5%。1984年2月起，对凡在银行开列帐户的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医院和国营、集体企业单位全部实行现金管理，银行对各单位与承包户、个体户发生的经济往来进行审查，而农户交售农副产品支付的价款则听其自愿。

二、工资基金管理

1960年起，试行工资基金管理，逐步建立审批、结报、核对、监督制度。1963年，全部开立工资基金专户，全年实际支付工资769.2万元，占计划的98%。1984年11月，县银行提出1985年工资基金管理办法。工资基金以国家统计局规定的工资总额构成为基础，包括固定工、劳动合同制用工、临时工和计划外用工，其基本工资、附加工资、超额工资、各种奖金、各类津贴、保留工资等，采用工资手册管理，凭工资手册通过银行支付，不得从收入现金或库存备用金中支付。

三、结算管理

新中国建立后，人民银行就统一制订结算制度，进行结算管理。1951年至1952年，推行划拨结算，单位应按批准的收支计划项目开发凭证，将交易的全部金额通过银行转帐，县内试用用款限额凭证，使分散的合作社能在城市用款，并代扣代划清算，解决了部分部门的款项划拨。1953年推行新的非现金结算制度，同城结算采用保付结算、托收无承付结算、计划结算、支票结算；异地结算采用托收承付结算、电信拨结算、特种帐户结算、信用证结算。基层供销社上城来购通过特种帐户使用同城支票结算，县供销合作总社对基层社直接调拨的商品采取托收承付结算，对公费医疗和强制保险推行托收无承付结算。1955年9月采用付款类托书结算。1964年，县内试行信汇自带以及企业间订立结算协议，把承付期缩短1—2天，加快企业资金周转。1972年1月，全县试行“支农结算”，由生产大队或生产队到银行、信用社签证限额，在县内购买

农用物资，按照实际购货金额结算，手续简单，结算及时，不留余款。1976年1月，全县推行城乡限额结算，并作为管理经验于1978年10月在全省推广。1980年11月1日，总行规定限额结算范围扩大到江苏、浙江、安徽3省和上海市。随着经济管理和商品流通体制的改革和变化，从1984年3月1日起，全县增办委托收款结算和票汇结算。

第二节　金银管理

1949年6月，华东区军管会颁布了《金银管理暂行办法》，规定金银允许人民储存及向人民银行按牌价兑换人民币，严禁投机操纵、走私贩卖及私相买卖或计价流通。6月21日，县政府发出禁用银元的通知，加强金融市场管理，禁止银元流通。1983年6月15日，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国家对金银实行统一管理、统购、统配的政策，取缔金银走私和投机倒把活动。严格执行金银收兑和配售政策。在1966年至1985年的20年中，全县共收兑黄金152614克，白银4257393克，银元413954枚。随着工业生产的发展，特别是电子、机电行业的兴起，金、银需求量猛增，黄金配售从1983年的100克增至1985年的31000克，白银配售从1983年的37万克增至1985年的108.6万克。

第三节　信贷管理

1956年起，县人民银行贯彻执行财政资金和信贷资金分口管理的办法，基本建设投资属财政开支，由财政部按计划拨付，企业正常所需的短期贷款，由银行根据有借有还的原则，按计划发放。1959年，对工商企业所需要的流动资金，实行全额信贷；对国管企业、供销社等的自有流动资金，全部转作信贷基金。1962年，严格划清银行信贷资金和财政资金的界限，不许用银行贷款作财政性支出。1972年，实行各类资金的分口管理和执行流动资金只能用于企业生产和流通周转的需要，不准用作其他开支的规定。1977年，重申对财政资金、信贷资金、基本建设资金和流动资金实行分口管理。同时，清理了不合理资金，工业企业计157.5万元，商业企业计67万元。1980年起，改革信贷管理制度，突破两类资金分口管理的界限，开办中短期设备贷款。1983年至1984年，县银行加强对企业的流动资金管理，实行企业流动资金、固定资金、专用基金分口管理、分别使用的原则，并对流动资金实行计划管理。

卷十五　经济管理

清代，经济管理统归户部，县内由户房承办，后由劝业所承办。民国时期，县内先后由实业局、农工商局、社会科等部门兼管，并由商会和同业公会协助。抗战胜利后，由于长期战争破坏，帝国主义大量倾销剩余产品，民族工商业受到严重摧残，通货恶性膨胀，物价狂涨，投机倒把猖獗，经济秩序混乱，管理流于形式。

新中国建立后，逐步健全计划、统计、物价、工商、计量、审计等国民经济综合管理，促进生产力的发展。但在“大跃进”和“文化大革命”运动中，经济管理受到严重影响。1979年起，贯彻“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实行经济体制改革，在坚持以公有制为主的前提下，采取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政策，改革计划体制，加强统计工作；改革价格体制，努力缩小工农业产品的“剪刀差”，解决价格背离价值的矛盾；改革流通体制，开发第三产业，发展横向联合和支持外向型经济，开辟多种市场，搞活城乡经济。经过几年的努力，经济管理逐步走上正轨，积极发挥计划指导、宏观调控、检查监督、治理整顿的实际效能，促进全县经济和社会事业的持续、稳定、协调发展。

第一章　计划统计

第一节　计划管理

一、机构与职能

1954年，建立无锡县计划委员会，贯彻实施《发展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制订县的年度计划，开始实行集中统一的计划管理体制。1956年8月起，由副县长兼任县计委主任，以指令性单项计划居多，内容以农副业产品生产为主。“二五”期间，中央将部分管理权限下放，地方自主权相应扩大。在“大跃进”运动中，计划管理出现急躁冒进倾向，国民经济比例关系一度失调，影响市场供应和人民生活。1961年，贯彻执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调整结构，精简职工，经济布局趋向合理。“文化大革命”开始后，计划管理受到严重冲击。1967年3月起，县计委的职能由生产指挥组取代，管理一度比较混乱。1974年8月，建立无锡县革命委员会计划委员会，计划管理从“以粮为纲”逐步转向围绕农业发展乡镇工业，争取地方产品尽可能纳入省以上计划，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至1976年，被列入指令性计划的产品产值占全县总数的30.3%，指导性计划的产品产值占32.6%，企业自产自销的占37.1%。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贯彻改革、开放的政策，逐步调整产业结构。1981年，县革命委员会计划委员会更名为无锡县计划委员会，处理“文化大革命”中遗留的经济问题，计划管理开始转向适应公有制为基础的有计划发展商品经济的新体制，具体负责编制、报送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综合编制全县国民经济中、长期发展规划，并检查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安

排基本建设指标，审核和检查5万元以上的基建项目，办理全民、大集体单位征用土地和乡(镇)、村的过拨土地；编制输电工程规划，分配电量，平衡负荷，管理计划用电、节约用电、安全用电、低压线的整修；开发和利用沼气、太阳能等能源。1985年起，把指令性计划与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有机结合，简化年度计划，并与制订中、长期规划和专项规划相结合，运用价值规律管理经济与行政手段相结合，使计划工作由管理型向服务型转变。

二、计划编制与管理

1954年12月，按照确保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和保证国家建设需要的原则，制订《无锡县1955～1957年农林生产计划纲要》，对粮食、油料、蚕茧、畜禽、水产、林业提出发展目标，并检查1954年国民经济计划的执行情况。1955年，编制农村初级市场社会商品流转计划，安排公、私比重，确保市场稳定和有利于对农村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并对农业、工业、交通运输、基本建设下达经济指标，对供销合作社所属的手工业单位下达间接计划。1956年，对地方国营、公私合营企业实行按季度编制生产、劳动、财务、成本计划，对手工业生产合作社以联社、专业社为单位编制计划，未列入计划的各类小商品，由商业部门提出概数安排生产，在资金、原材料方面给予支持，以适应市场需要。1957年，贯彻执行"勤俭建国，勤俭办一切事业"的方针，职工工资总额控制在1956年的水平上，所需专业人员从大中专毕业生分配中解决，并在检查"一五"计划完成情况的同时，着手制订1958年度国民经济计划和"二五"规划的建议数。把增产粮食列为首要任务，工业、商业和其他事业以围绕促进农业、确保粮食增产为前提，基本建设坚持可建可不建的不建，必须上的项目力求造价低、投资少、收效快。

1958年起，将农业计划单位延伸至公社，各项生产、事业计划均按省、地区下达指标编制，有些项目与实际不相适应。是年，社会购买力总额上升253万元，但下达的可供商品额仅增27万元，粮食、油料、棉布、木材等8种主要商品比上年减少198万元。为保计划平衡，在粮食上贯彻"以丰补歉，多购少销"的政策，共少销101万公斤，冲减186万元。并规定民用建筑的造价按城市标准最低额下降5—10%，企事业单位建筑的造价按城市标准最低额下降10—15%，充分利用旧有建筑，减少国家投资，基建计划一律由县审批。在"大跃进"运动中，使初步建立起来的计划管理体制受到严重冲击，直至1963年得到恢复。

在贯彻执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中，全县的国民经济计划坚持以农业为基础，组织各行各业支援农业。1963年，全县农田水利投资75.4万元，发放长、短期农业贷款228万元，安排农用木材4893立方米，占全县木材供应总量的66%；调整工业、交通和基本建设的规模，全县工业企业由1962年的250个缩减为231个，精简职工950人，全年基本建设投资96万元，其中农业占84%；商业按经济区域调整购销网点，促进农业生产迅速恢复和发展。县下达的农业计划，主要安排水稻、三麦、油料、蚕茧等的总产量、增长幅度、播种面积、单位产量，其他作物的生产指标由各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第三、第四个五年计划期间，时值"文化大革命"运动。前期，计划管理遭到严重破坏，年度计划编制被迫停止，生产一度处于无政府状态。中期，虽曾提出全县国民经济发展的目标和措施，但受"左"的影响，未能得到正确实施。1974年起，将工业、物资、基本建设等全面纳入计划管理轨道，工业生产优先安排支农产品，物资供应以农业和直接为农业服务的工业为重点，适当考虑市场需要，基本建设优先安排化肥厂等重点项目。是年，全县粮食总产突破5亿公斤，支农产品大幅度增加，手扶拖拉机比上年增产34%。1975年的国民经济计划安排，粮食比上年

增加5000万公斤，油料、生猪、水产、蚕茧、工业、商业、交通运输、物资供应均保持一定增长幅度。

第五个五年计划时期，逐步清除"左"的影响，加强计划编制与管理。1976年起，将部分社队工业产品纳入计划，规定地方机械产品所需主要原材料由收购单位供应，经县计委调度安排，经营业务由工业、物资部门按农、轻、重次序组织生产，开展增产节约运动。严格控制基本建设，未经批准的项目不予设计、不拨材料、不准施工，批准项目不得超面积、超造价、超资金。1979年，贯彻执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各主管部门对所属企业逐个排队，确保支农产品、国家计划产品和外贸任务的完成，严把计划、质量关。1980年，重点调整农业和工业之间、农业内部与工业内部之间的比例关系，有计划缩减双季稻、三熟制面积，工业生产在国家计划指导下开展市场调节，组织计划外资源，推销地方产品，承接加工业务，加强对外协作和能源、物资的计划管理，促进重点企业的技术改造。

1981年，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继续贯彻调整的方针，并将人口控制列入计划范围。是年，全县以稳定发展农业，压缩基本建设，整顿提高工业为指导方针，将县下达的工业产值列为指导性指标，产销计划坚持先计划内后计划外、先国家后地方、先重点后一般的原则，基本建设投资比上年减少71%。1982年，贯彻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严格控制基本建设和人口增长，实行年度定指标，计划到部门，"分灶造饭"，并审定32个集镇的建设规划。1983年，在落实计划的同时，把经济效益列为考核的重要指标，注意开源节流，限制高能耗、低效益和污染环境的产品生产。1984年，以解放思想，放宽政策，下放权力，搞活经济为指导原则，确定物资分配、基建管理、企业审批、电力供应等具体政策措施，促进经济发展。1985年，适当缩小指令性计划，扩大指导性计划范围，运用经济手段加强宏观调控，并加强外汇留成的管理，促进外向型经济的发展。

1952—1985年无锡县各时期主要社会经济指标各时期规模、水平、速度表

指标名称	单位	1952年	"一五"时期		"二五"时期		调整时期		"三五"时期		"四五"时期		"五五"时期		"六五"时期	
			1957年	平均递增%	1962年	平均递增%	1965年	平均递增%	1970年	平均递增%	1975年	平均递增%	1980年	平均递增%	1985年	平均递增%
年末总人口	万人	71.98	77.83	1.6	78.70	0.2	84.72	2.5	92.11	1.7	98.00	1.2	100.86	0.6	102.68	0.3
社会劳动者	人	282220	267829	-1.0	334912	4.6	391574	5.3	464063	3.4	510378	1.9	540125	1.1	599682	2.1
其中：县属职工	人	6338	11709	13.0	14266	4.0	32792	31.9	29489	-2.1	40452	6.5	59506	8.0	76735	5.2
工农业总产值	万元	19569	21262	1.7	18454	2.8	29967	17.5	32179	1.4	61983	14.0	143757	18.3	468182	7.6
其中：工业总产值	万元	2524	4302	11.3	4461	0.7	6456	13.1	11298	11.8	34902	25.3	116027	27.2	433152	30.1
农业总产值	万元	17045	16960	—	13993	-3.7	23511	18.9	20881	-2.3	27081	5.3	27730	0.5	35030	4.8
货物运输量	万吨		38.10	—	60.40	9.6	88.30	13.5	104.30	3.3	148	7.2	238	9.9	266.20	2.3
固定资产投资额	万元	64.30	40.99	8.6	20.16	-13.2	177	106.3	381.12	16.5	331.72	-2.7	1951.4	42.5	7311	30.2
社会商品零售额	万元	4317	4583	1.2	5883	5.1	7686	9.3	9330	3.9	15560	10.8	29569	13.7	65728	17.3
预算内财政收入	万元	1129.6	1454.2	5.2	1355.7	-1.4	1725.7	8.3	2396.4	6.7	4948	15.6	9162.3	13.1	28974	25.9
预算内财政支出	万元	200.8	434.7	16.7	537.7	4.3	648.0	6.4	828.9	5.0	11574	6.9	1933.2	10.8	5852	24.8

注：工农业总产值按1980年不变价格计算。

1978—1985年无锡县社会总产值及国民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1978年	1979年	1980年	1981年	1982年	1983年	1984年	1985年
社会总产值	100550	117800	160751	175627	187237	222766	344825	552585
工　业	64230	78262	114737	125357	136497	170957	269999	439577
农　业	24508	25064	29536	29067	32262	32533	44755	48186
建　筑　业	6692	9513	10390	14426	11152	11601	17256	46334
运输邮电业	803	945	1808	2150	2723	2300	3620	6435
商　业	4317	4016	4280	4627	4599	5375	9195	12053
国民收入	36914	42237	59243	63934	68772	80520	126436	180646
工　业	21581	25404	36656	40091	41751	51554	80866	126075
农　业	9683	10720	15537	16227	19598	20686	31788	32454
建　筑　业	1666	2286	3087	3331	2726	2968	4740	10436
运输邮电业	530	614	924	999	1409	1221	1979	3587
商　业	3454	3213	3039	3286	3288	4091	7063	8094

注：按当年现行价计算。

第二节　统 计 管 理

一、机构网络

抗战胜利后，县府社会科设统计员，负责统计蚕丝、纱布、米市等行业的经济数据。

新中国成立后，无锡县财政经济委员会设统计干部1人。1953年4月，县人民政府设统计科，对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的主要数据进行调查统计，并开始在主要经济部门配专、兼职统计员，逐步建立统计制度。1957年10月，统计科并入县经济委员会，县经委设统计组。“大跃进”期间，一度受“左”的错误影响，导致许多统计数据严重失实。1960年7月，恢复县统计科。翌年6月，建立无锡县统计局，对农业、工业、手工业、商业、金融、文收、卫生等方面开展统计工作，并对“大跃进”中的重要统计数据重新核实调整。1962年起，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加强统计工作的决定》和《统计工作试行条例》，统计范围扩大为农业、工业、商业、金融、物资、劳动工资、基本建设、农业产量抽样调查和农户家计定点调查等方面。同年9月，县统计局改称统计科，1964年5月复为统计局。“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统计工作受到严重冲击，机构撤销，人员下放，仅在县生产指挥组指定1人兼管，统计农业产量、工业产值、商业零售额、基本建设投资等主要数据。1974年8月起，在县计划委员会内设统计组，1979年2月改称统计科，人员增至6名。1980年3月，重新建立无锡县统计局。1984年，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县统计局内设综合统计股、工业统计股、农业统计股。同年7月，建立无锡县计算机站，配3名专业人员，始用计算机处理数据。同时，建立无锡县农村抽样调查队，进行农村住户调查、农业经济调查、农业产量调查。1985年，全县35个乡镇相继配齐专职综合统计员，部分村也设专职统计员，初步形成统计网络。

二、统计镇表

1950年起，县级主要经济部门开始建立定期统计报表制度。1953年，对各部门制发的统计

报表进行搜集管理，并加强对统计报表的管理。随着国民经济计划的实施，统计门类逐步扩及农业、工业、固定资产投资、交通运输、邮电、商业、外贸、物资、能源、财政金融、劳动工资、科学技术、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方面，全面反映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的发展状况。

统计报表有定期报表和年度报表两种。其编制程序：一类是由各主管部门所属基层单位按规定内容填报，经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报统计局；另一类是面广量大的农业和乡镇企业，由各企业和村民委员会的统计人员按规定内容编报，各乡镇统计助理员审核汇总后上报；最后，县统计局将全县各类报表进行全面审核和汇总。县统计局编印《统计资料》、《统计信息》，及时分送领导机关和有关部门，每年将年度统计资料汇编成册。1984年起，编印《无锡县统计年鉴》，为领导机关和社会提供服务。对新中国建立以来的历年统计资料，已经全部完成整理建档工作，重要资料储入微机数据库。

三、调查分析

1955年，对私营工商业、手工业进行全面普查，为领导机关对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提供统计数据。1953、1964、1982年，根据国家统一部署，先后进行三次全县人口普查，并分析汇总上报。1985年，全县进行工业普查，除提供全县工业企业的大量数据外，还编印《无锡县工业普查资料汇编》。

1963年以来，分别开展农村居民住户、农村社会经济、农业产量的定期、定点调查。对农村居民住户调查采用按不同收入排队的方法，随机选定梅村公社荆同大队东二队、东湖塘公社协联大队杨家里队、雪浪公社红光大队十一队 3 个点、45户，调查内容包括生产、生活（衣、食、住、行、用、医疗）及文化、教育等方面，按全国统一要求，每户记载现金和实物往来日记帐，按月整理汇总，每季编报县统计局。“文化大革命”期间，该项工作被迫中断，1978年恢复。1982年扩大为 6 个调查点、88户。1985年起，全县农村经济结构发生较大变化，扩大为10个调查点、100户。该项调查资料，每年分析汇总，专项上报，供领导机关决策参考。

农业产量调查，每年分夏秋两季进行。将全县各村（生产大队）前三年稻、麦平均亩产量，由高到低进行排队，采用等距离的方法，确定若干调查村，然后在定点村采用同样方法抽选出村民小组（生产队）的若干调查田块，在大面积收割前 2 ～ 3 天，从调查田块中取10个样本，进行实割实测，预测当年全县稻、麦平均亩产量，再按播种面积计算出总产量。这项调查实施以来，效果良好，成为农村各级领导自觉遵守和运用的制度，在“文化大革命”期间亦未中断。

四、业务培训

新中国建立后，随着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的发展，统计范围和指标不断扩大。从70年代起，每年举办基层统计人员业务培训班，为乡镇企业培养了一大批统计人员。仅1983年至1985年，县统计局共举办培训班24期，培训基层统计人员1950人次。并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开展统计技术职称评定工作，全县评定统计师 3 名，助理统计师 9 名，统计员44名。1985年，开办中国统计干部电视函授学院无锡县管理站，购置电视机、录像机、收录机等电视教育设备，培养具有中等专业水平的统计人员，有120名学员参加系统学习。

第二章　工 商 管 理

第一节　管 理 机 构

清代，工商管理统归户部，县内由户房承办。光绪三十三年(1907)，江苏省设劝业道，无锡县设劝业所，工商管理由该所承办。民国初期，由县府民治科兼管。民国15年(1926)，先后归县实业局、农工商局办理。民国16年起，改由县府二科办理。日军侵占时期，工业、交通、商业、饮食服务、摊贩分别由社会科、工务科、警察局管理。抗战胜利后，属县府社会科管理。

1949年5月，无锡县设工商局，并在荡口、洛社设工商办事处。1950年4月，县工商局改称工商科(后分设工、商2科)，办事处裁撤。1956年，改称商业局，负责集市贸易和摊贩的管理，工业、手工业划归县主管部门管理。1959年4月，县设市场管理委员会，并在羊尖、张泾、堰桥、洛社、新安、荡口设检查站，各公社也相应建立市场管理组织。“文化大革命”期间，机构一度瘫痪，1967年至1971年，市场管理先后由县人民武装部生产办公室所属打击投机倒把办公室、无锡县革命委员会商业物资管理站负责。1976年7月，建立无锡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各公社(镇)配1名市场管理员。1978年10月，在荡口、华庄、张泾、安镇、钱桥、洛社设工商管理所。1982年7月，全县各公社(镇)均设工商管理组。1984年，增设硕放、雪浪、查桥、八士、梅村、前洲、堰桥、陆区8个工商管理所和1个县工商局直属所，凡建所地区的公社工商管理组同时撤销。1985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内设人事秘书、企业管理、个体经济管理、合同管理、市场管理等5个股和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下辖15个工商管理所和20个乡的工商管理组，共有职工164人。

第二节　企 业 登 记

清代，开设牙行、典当，须向户部请帖。光绪二十九年(1903)，颁布《商人通例》和《公司注册试办章程》，规定开办矿业和公司须报商部注册，一般厂、行、店铺由县同业公会或商会呈报商部备案或注册。

民国3年(1914)，规定凡资金满500元的工业、加工业、公用事业的开设、变更、歇业由县署注册，牙行、典当报省财政厅核发执照，旅馆业由警察局负责注册和核发执照，公司注册仍沿旧制。民国16年，国家设注册局，公布《注册条例》，规定公司、商号、矿业资金满500元的企业，均须重新登记领照，江苏省规定商号注册委托县府办理。翌年4月，无锡县政府开始办理商号注册，3个月完成。民国18年，对娱乐、茶水、竹木、乳牛、茧行、运输和城区建筑业进行登记注册。日军侵占时期，伪无锡县自治会于民国27年进行商业登记，民国30年进行换证。抗日战争胜利后，工厂登记统归中央经济部，公司登记归省建设厅，粮食购销、仓储、加工、行栈的登记由县府受理后报省粮食局转中央粮食部核发营业执照。民国35年，全县重新进行企业登记。

1949年12月，苏商人民行政公署公布《工商企业登记暂行办法》和《实施细则》。翌年春，无锡县人民政府对1360家擅自歇业、合并、迁移的工商企业，限期恢复经营。同年11月，成立县工

商登记委员会，各区设分会，全面开展工商企业登记，至1951年1月结束。全县申请登记的工商户（不含公司、蚕种场、茧行、舟水机船）共7327家，核准注册发照的6710家，缓办执照的270家，不予登记注册的347家。1952年，根据苏南行署公布的《行商管理暂行通则》和《棉花买卖管理暂行办法》，对行商进行登记，对棉布商进行特别登记。在"五反"运动中，县政府规定凡工商户申请歇业，须经区、乡政府查明确属无法维持又不是违法户，对职工安排取得工会组织认可，并经同业评议签注意见后方可上报处理。1953年起，企业登记按有利于巩固国营和合作经济，有利对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原则进行，并对全县私营工商业换发营业执照。1956年，经县对私改造领导小组审核批准，对18家公私合营工业企业、3家公私合营蚕种场、40家公私合营商店、212家合作商店、211个合作小组、1个运输合作社、39个手工业社颁发营业执照。1957年5月，对商业、饮食业、服务业换发营业执照。1958年，各乡镇的工商企业划归当地人民公社领导和管理。1959年2月，规定各人民公社供销部及其所属门市部、收购站、加工厂不再办理登记领照，仅需报县备案，原发执照缴销。

1962年，对公私合营商店、合作商店重新办理登记和核发营业执照。1964年，县成立工商企业登记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各公社建立相应的登记领导小组，对国营、公私合营和集体所有制的工商企业，以及机关、团体、学校、部队等单位开设经营性的理发、浴室、小卖部、饮食店、消费社、影剧场和外地驻县的工商企业进行全面调查登记，至同年7月结束，共核准登记1263家，其中工业、手工业627家，交通运输企业17家，商业402家，饮食业90家，服务业127家。"文化大革命"期间，县属企业由县革命委员会核发批准书，校办企业由文教局受理后报县革委生产指挥组核发批准书，社队企业由各公社上报县生产指挥组审批。1974年起，改由各主管局审核批准。

1979年9月，县成立工商企业登记管理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各主管局和公社（镇）相应建立班子，全面开展登记工作，至1980年12月结束。全县共有申请登记的工商企业4474家，核发执照4316家，其中工业3031家、手工业34家、交通运输业43家、建筑业44家、商业830家、饮食业135家、服务业168家、其他31家，有158家限期整顿面缓发执照。1981年，对15个食品站、30多个供销社的采购部和400个代销店办理登记手续。同年12月，对全县工商企业实行年检报告制度。1982年，通过复查，换发全国统一执照，并在复查中发现有18家跨行业经营，59家未办开、歇、并、转申报登记手续，61家经营作风不正，均责令其纠正和补办手续，对3家违法经营的，按规定予以取缔。同时规定新办企业在申请登记之前须经当地工商所核实，企业使用县级名称须经县政府批准，歇业须经开户银行和税务部门签注意见。1983年4月起，对全县3750家工业企业和72家建筑企业及其25个分支机构进行复查和换发全国统一执照。在复查换证中，办理变更登记的124家，补办登记的粮饲加工厂372家，办理停业的158家，补发执照79家，对83家印章与执照不符的即予限期纠正。是年末，对全县企业进行全面检查，共查出12家无证经营，187家违反核准经营的范围和方式，3家弄虚作假，27家擅自更改名称，13家非法经营，均按不同情节分别给予教育、警告、冻结存款、撤销银行帐号、停业整顿、经济处罚、勒令停业等处分。1984年，简化审批手续，统一文书格式，明确审批权限，按企业不同所有制分级、分部门负责，手续完备的可随到随办，歇业登记则由当地工商所办理。

1985年，县政府作出《加强农村建筑队伍管理的若干意见》并批转县经委《轻工集体企业若干问题暂行规定的实施意见》，全面贯彻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企业登记的政策规定，并对24种重要生产资料和紧俏耐用消费品加强管理，制止54个单位的有奖销售活动，对违反管理规定

的兽药厂作了处理。同年，按照国务院《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对全县88个由党政机关办的企业进行清理，其中27家歇业，61家与党政机关脱钩；对全县1198家公司进行整顿，其中歇业的294家，变更名称的301家，改变经营范围和方式的298家；对全县9160家工商企业进行清理整顿，其中歇业的1040家，变更名称、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的369家。至年末，全县实有工业企业9211家，交通运输企业161家，商业、饮食业2711家，服务业281家，其他企业416户。其中全民所有制企业307家，集体所有制企业12403家（乡镇企业中用县级以上名称的697家），其他企业70家。

第三节　商 标 管 理

清光绪二十三年（1897），无锡业勤纱厂首先使用“四海升平”商标。光绪三十年，清廷颁布《商标注册试办章程》。至清末，先后注册的有振新纱厂的“球鹤”牌棉纱，茂新面粉厂的“兵船”牌面粉，裕昌丝厂的“锡山”、“金鱼”牌生丝等商标。

民国12年（1923），国民政府发布《商标法》。至民国18年，全县有食品、纺织、缫丝、蚕种、轻工等9个行业使用商标159只。日军使占期间，曾于民国29年公布《商标注册整理办法》，规定6个月内向伪工商部换领新证，申请者寥寥无几。

1950年8月，政务院颁发《商标注请暂行条例》。1952年起，全县各蚕场的蚕种牌号统一使用“红五角星”商标。1954年起，生丝统一使用“梅花”商标。1958年6月，在全县开展商标注册，由企业报请业务主管部门核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注新。至1966年，全县共使用注册商标7只。同年8月起，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的通知，凡企业废除旧商标或使用新商标，只需由本企业职工讨论决定，报业务主管部门即可。至1977年4月，全县共使用商标48只，其中企业自定商标42只。1978年，江苏省公布《加强商标管理暂行办法》，恢复商标注册，至1979年10月，全县经过核准注册的商标共142只。同年11月起，全国统一进行商标注册。1982年8月，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至1985年末，全县经过注新的商标共422只。

1958年，县人民委员会作出规定，凡印刷、刻铸商标必须交验注新证，严禁私自印制商标。1977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全县商标使用进行全商普查，其时全县共有48家企业使用商标，其中仅有6只商标经过注册，有2只商标的注册证已经遗失，还有擅自更改图案、擅自转让和注销后继续使用的各1只。1978年起，规定商标印制单位必须凭县工商行歇管理局的证明方可承印。1984年，根据《商标印制管理规定》，全县核准127家为承印商标的定点单位，非定点单位一律不得承印商标，并对全县的注册商标进行清理验证。其中，他用正确的183只，对未用注册标识、擅自变更文字图案、改变注册人姓名、遗失注册证和拟办注销的64只商标进行纠正或补办手续。1985年，在15个基层工商所建立商标卡，在20个工商管理组设注册商标清册，并增批商标承印定点单位52家，撤销不合格定点单位3家。从《商标法》公布至1985年末，共恢法查处假冒、伪造商标和侵权行为17起，罚款22971元。

第四节　合 同 管 理

民国前，社会经济活动惯用契约。民国后，经济合同开始广为他用。民国36年（1947），无锡县市场管理委员会曾规定，凡进入市场的商品，双方成交须用成票，居间人加盖印章方有效，

并设仲裁组，处理业务纠纷。

新中国建立初，国营企业委托私营工商户的加工订货、统购包销、代购代销等经济活动，均实行经济合同制，由县政府工商科鉴证，并对合同执行检查监督。1952年，在城乡物产交流会上，曾推行协议合同制。1956年5月起，经济合同由各主管局鉴证和管理。“文化大革命”中，合同管理遭破坏。1978年，恢复经济合同管理。1980年4月，根据国家经委、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管理经济合同若干问题的联合通知》，对工业、农业、物资、交通运输、商业、外贸、粮食、供销合作社等系统内的合同由各主管部门管理，工业部门内部各行业之间、工业与其他部门之间的经济合同由经委管理，不同商业部门之间、商业与其他单位之间的经济合同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管理。同年9月，县内作出规定，对县属企业之间、县属企业与外地企业之间的经济合同统归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鉴证，社队企业的经济合同由基层工商管理所鉴证。1981年6月起，实行签订经济合同有法人委托书的制度。

1982年7月起，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举办报告会、展览会、广播讲座436场次，印发宣传材料16698份，培训企业骨干75期、6526人次，配各专、兼职合同管理人员1632人。1983年，将计划收购工业品和派购农副产品的购销合同列入鉴证范围。1984年6月，建立无锡县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同年11月起，鉴证范围扩大至科技人员与乡镇企业签订承包合同或技术成果转让，以及个体户、专业户的生产经管承包合同，凭法人委托书由所在地工商管理所办理鉴证手续。至1985年，全县共鉴证合同9454份，金额37594.9万元，履约率98.06%，其中县内合同3587纷，金额11610万元，占30.88%；异地合同5867份，金额25984.9万元，占69.12%；确认无效合同17份，金镇276.68万元。共处理合同纠纷案588起，其中调解处理66起，解决争议金额309.4万元；指导企业依法申诉318起，发函204起，协助企业追回货款423.80万元。

第五节　广 告 管 理

民国19年(1930)，无锡市政筹备处公布《广告管理规则》，规定在城区设置广告，不得妨碍交通、消防和观瞻，并不准置于容易发生危险的地方。广告字画应纯正，不得有碍风化或商用他人商标版权，张贴商标须将式样报市政筹备处镇准，在城区指定9个地段设置广告专栏66处。民国25年，规定粉刷、张贴、竖立阔度在3米以上的广告，须将地点、式样、颜色、图案及文字呈报县政府镇准和领取许可证，并向竖立地所属公安机关交验许可证后得以设立，禁止在交通叉道、重要建筑物及有碍观瞻地段设立广告。民国34年，广告划归商会和警察局管理。

新中国建立后，一度对广告未予提倡。1979年后，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广告逐渐兴起。1982年2月，贯商执行国务院《广告管理暂行条例》，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广告经营单位进行调查清理，核定县广播站经营广播广告并代理全国同行业广告业务，美术设计社经营户外广告的设计和制作以及商标、包装、装潢设计。翌年，核定各类广告的收费标准。至1985年，全县共批准广告经营单位、兼营单位、设计制作单位各2家，设置路牌广告119块，全年广告经营收人54.36万元。在实施广告管理过程中，对内容不健康和言过其实的广告均作了处理，并商汰低劣的广告。

第六节　个体工商户管理

民国时期，无锡的摊贩遍布街市，统归警察局管理，主要收取规费和驱赶影响交通的设摊。至解放前夕，全县共有摊贩近万户（不包括小商店、手工业作坊），其中城区摊贩有7470户。

解放初，县内有摊贩1500多户。1951年5月，县政府公布《摊贩管理暂行办法》，全商进行登记，至年末，共核发摊贩证5110个。并以集镇为单位建立72个摊贩分会，按行业地段编成小组，摊贩经营品种以手工业品和农副产品为主。1954年，对摊贩进行整顿、换证，取缔无证摊贩，并动员半农半商的摊贩从事农业，至年末，全县共有摊贩4020户，从业人员4092人。1956年，各摊贩相继组成合作小组、合作商店，归基层供销合作社管理。1960年至1962年，无证商贩大量涌现，经过清理整顿，全县取缔无证经营者1000多人。1964年，根据县三届二次人民代表大会的提案，对小商贩进行合理安排，核发临时营业证412个。1966年至1976年，全县个体工商户被作为“资本主义尾巴”而取缔，有933户小商贩下放农村，参加农业生产劳动，给人民生活带来诸多不便。

1978年后，个体工商户逐步恢复和发展。1980年10月起，开始进行登记管理，一般先经业务归口部门审核，特种行业经公安、卫生、计量、文化部门签注意见，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批发证。1982年起，允许农民从事加工、修理、搬运、销售手工业品和农副产品等商业活动，按规定办理手续，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执照，全年共发营业执照814张。1983年，全县个体工商户发展到8495户，从业人员13380人。县、乡（镇）相继建立个体劳动者协会，组织学习有关政策法令，进行遵章守法教育。1984年起，办理营业执照改由本人申请，村民委员会证明，基层工商管理所审核发证。是年，换发全国统一营业执照。

1985年末，全县共有个体工商户14086户，其中工业和手工业4841户、交通运输1099户、建筑修缮175户、商业5298户、饮食业711户、服务业717户、修理业1236户、其他9户，共有从业人员22802人，资金1349万元，年营业额1270万元。1982年至1985年，共上缴国家税金685.9万元。1985年，共查出超越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的102户，从业人员超过申报人数的25户，冒领执照的10户，一人二照的15户，转让、出租执照的127户，领照不营业的315户，欠交管理费的3961户。工商部门根据请节及时进行处理，其中吊销执照22户，补收管理费9.6万元。同时，加强对个体工商户的管理，实行定点设摊，亮证经营，明码标价，健全帐册，并开展政治思想好、文明经营好、遵章守法好、清洁卫生好、团结互助好的“五好”评比活动。

第七节　市场管理

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无锡、金匮两县联合成立锡金商会，并行使市场管理的职能。民国5年（1916），县政府查禁米粮自由出境和抬高市价。民国16年起，提倡贸易自由政策，洋货充斥市场，民族经济受到严重影响。民国27年，伪县政府实行食盐专卖，严禁米、茧、丝、棉、纱、布、饮和日用品外运，统制蚕茧，限制纺织厂规模。民国29年起，实施《粮食运销管理办法》，封存厂商稻谷，粮食销售须经伪县政府批准。翌年，又将茧、丝、禽蛋、茶叶列为特种商品管理，限制群众只能模带茶叶1斤、禽蛋20只，对市场商品全面控制。抗战胜利后，县设粮食市场管理委员会，加强粮食管理。民国36年，改设米粮、粉麦、油饼三个管理组，严格控制粮食，禁止场外

交易。民国37年8月，实施限价政策，调集军、政、宪、警600余人，组成9个检查队，分设117个检查小组，全面管制商品物资，至11月初取消限价，市场一片混乱。

1949年12月，召开无锡县首届工商界代表会议，贯彻苏南行署《主要商品市场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私营工商业的经营范围和方式，并取缔不法工商业者347户。1954年，实行粮油统购统销，对以粮油为原料的生产单位，由政府批准供应，不得以成品直接换取原料，统一产品销售价格和规格质量，并查处抬价压价、囤积拒售、抢购原料等集件114起，分别给予查封、停业、没收、悔过处理，并将1人依法逮捕。同年，对棉、棉制品、羊毛、蚕茧、木材、猪肉等50种商品实行计划供应，各区、乡相应建立市场管理组织，并对私营工商业者开展爱国守法教育。1956年，完成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逐步形成以国营、公私合营、合作社为主的统一市场。

1958年，建立人民公社后，县人委作出规定，凡国家统购物资，公社不得自由交换，工矿企业不得自行采购生产资料，产品纳入分配和流通渠道，机关、学校、企事业等单位所需生活资料统一由商业部门供应，对境内生产的砖瓦、石灰、水泥等16种产品列为二类管理物资，以公社为单位建立市场管理组。1959年，建立无锡县市场管理委员会，对企业单位需要的生产资料和基建物资专门设组供应，对饮食、糕点业的产品质量建立下料记录和成本核算制度，对以物易物，乱搞协作和抢购农副产品的行为及时查处。1960年底，开放集市贸易，整顿无证商贩，制止弃农经商和长途贩运，查获投机团伙4起。1962年起，在洛社、堰桥、新安、羊尖、张泾、荡口设检查站，查获投机倒把集件1346起，其中个人作案84起。1964年，县五届二次人民代表大会作出加强市场管理的决议，全面清理整顿无证商贩。是年1至8月，共查处各类投机倒把案件786起，其中东亭公社华裕生结伙贩卖黄金6447.81克，银元200枚，棉布119.8米。

“文化大革命”期间，集市贸易被视为“滋生资本主义的土壤”而禁止。1972年，重建县、社两级市场管理委员会，规定粮、棉、油、麻不准自由买卖，完成征购任务后需要出售的多余粮食、油料统归国营粮食部门议购议销，居民携带粮食限12.5公斤，食油1公斤，树木、竹材、柳条、芦苇列为统管物资，肉猪不准自宰自销，苗猪不准贩卖，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到农村采购农副产品，社队企业不得与国家争原料、争市场，不得自定价格、乱搞协作，油坊、粉坊、糖坊、豆腐坊只准代客加工，并在全县各集镇和生产大队由“红卫兵”、民兵、退休工人2585人组成管理网络。1974年起，对居民携带粮食改为7.5公斤，社队企业采购原材料和签订加工合同需经县级主管部门签订，对苗禽、地鳖虫、鲜山芋和夏令瓜果实行管理。1972年至1978年，全县共查处套购贩卖、走私贩运统管物资和放高利贷等案件2623起，将非法收入全部没收。

1979年起，根据“管而不死，活而不乱”的原则，市场管理逐步转向疏通渠道、活跃市场、促进商品交流，社队企业在完成计划和合同任务后可自销产品，允许生产队加工销售熟食品和完成合同后的瓜菜自由上市，价格随行就市，但对地下工厂、地下包工队、地下运输队则严肃处理，当年共查处77起。1980年，允许社队和个人的鲜活商品及三类农副产品自销或贩运，集体商业和有证商贩可按核定的经营范围到农村采购。1981年，开展市场检查，共查处倒卖倒买、抢购套购、哄抬物价、游医假药和无证面贩312起，其中倒卖珠宝、外币的90起，非法牟利1000元以上的98起，总额达42.74万元。1982年，县公布《农村外出劳动力管理暂行规定》，对从事运输、缝纫、泥木工、竹藤柳加工修理、加工销售熟食品等工商活动的农民核发营业执照，全年查处违章违法集件336起，非法牟利总额达159.42万元，没收金额80.40万元。1984年，根据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实行管理与服务相结合的方法，对商业企业经营品种可以不受行业分工限制，经

营方式允许灵活多样，工业企业允许产销结合和一业为主多种经营，市场管理着重对指令性计划和合同执行监督以及违章行为的查处。1985年，重点清理党政机关办企业和对24种重要生产资料及紧俏耐用消费品的管理，全年取缔无证经营419起，查处违章案件1314件，处理投机倒把案件44起。

第三章　物价管理

第一节　机构　权限

一、管理机构

清代、民国时期，县未设物价专门管理机构。民国30年(1941) 6 月发行中储券，由伪县长、伪警察局长、伪商会长等组成物价评议会，评定物价。民国36至38年 4 月，市场物价猛涨，由县社会科长、参议会长、商会会长等组成县物价评议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规定粮食、油料、棉布等限价，评定猪肉、鱼类、熟食品、理发、洗澡、旅馆、柴草等价格，由社会科通知各同业公会执行。

解放后，物价一度由县工商科兼管，采用同行业公议的办法。1955年起，由县财政经济委员会对市场物价作平衡协调。1957年，在县经委内设物价组，有工作人员 4 名。1961年，物价组归属县计划委员会，配专职人员 2 名。"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物价管理一度停止。1975年起，物价管理归属县计划委员会。1980年，建立无锡县物价局。1984年，改称无锡县物价委员会，下设物价检查所，有专业人员10名。

二、管理权限

1957年起，权据国务院的统一规定，按商品种类，实行中央、省、地(市)、县分级管理的办法，县级管理的权限，仅负责部分三类商品物资的价格。1979年，县有批准作价权限的商品共301种。其中：工业品类20种，包括铸铁件、工业泵、农机、机械配件、地产塑料制品、石粉、机制红砖、手制青砖、本瓦、石灰、水泥、水泥制品、日用玻璃制品、单面书写纸、卫生纸、土纸等；手工业品类94种，包括铁制小农具 8 种、木制农具18种、竹藤柳小农具19种、小五金制品18种、日用杂品10种、布鞋和针织品15种、单帽和煤球等 6 种；副食品类117种，包括河蚌等水产品24种、咸蛋鱼肉和肉松等20种、石花菜等海产品 6 种、各类蔬菜和地产果品42种、辣油甜酱等调味品12种、萝卜干等干菜和汽水、棒冰、糕点13种；农业生产资料类20种，包括笠帽、蓑衣、麻绳、纱绳、棕绳、麻丝等；废品类 5 种，包括废棕麻、废麻袋、废陶器、旧杆秤和其他废品；粮他类31种，包括米粉、糖粉、豆粉、麦粉、规合粉、澡饼、秕谷、蓑棕、棉籽壳、山芋淀粉、酒精等；其他14种，包括地产喷筒、药瓶、药械等。1981年起，放开各种小商品价格，县级管理权限扩大为618种，其中百货类129种，文化用品类111种，针棉织品类69种，交电产品77种，五会类51种，日用杂品类99种，食品10种，药品50种，干菜调味品类22种。

定价申报。1957年起，各生产单位的产品和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在订价或酱要调价时，部

必须按照分级管理规定向主管单位申报，经批准以后才能正式执行。对上级批准的价格，县物价部门承担监督和管理的责任，生产、服务单位无权自行定价。1966年至1976年，物价基本冻结。1977年以后，恢复商品作价，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并规定凡属省级以上管理价格的商品，均需报经县、地(市)审核后送省批准。

放开商品的价格。1981年，国务院规定一批三类小商品的价格放开，但社会供需不能平衡，出现某些商品价格暴涨时，物价管理部门可在一定时期对已放开价格的三类商品采取行政干预。生产或经营单位如要提高价格，必须在一周前向物价管理部门申报，一周内不予答复即表示认可，否则政府有权通知不得提价或推迟提价。

最高限价。1984年冬，市场蔬菜、肉、禽、蛋等价格暴涨，县物价委员会会同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最高限价。春节以后市场价格渐趋平稳，撤销最高限价。1985年冬，境内各地农贸市场出现副食品价格暴涨，对蔬菜、水产品、豆制品、肉、禽、蛋实施最高限价，物价平稳后即予撤销。

差价管理。在商品流通过程中，对批发单位之间、批零企业之间的进销差率、批零差率、地区差价、鲜活差价、质量差价，均由省级统一规定。1985年，核定无锡县批发单位主要品种的进销差率为：纯棉布 8 %，中长纤维10%，真丝绸 8 %，合成绸、毛巾、肥皂、啤酒10%，火柴18%，日用杂货 8—10.5%，食糖16%，白酒20%。零售单位进货的批零差率为纯棉布10%，中长纤维、真丝绸、合成绸14%，毛巾、肥皂、食糖、白酒15%，火柴18%，日用杂品、啤酒12—14%。

检查监管。1983年前，每逢重大节庆，由县统一组织物价检查。1984年，建立物价检查所，由专业人员与群众相结合，组成检查队伍，开展物价检查，并接受群众举报。1985年，曾出现比较严重的钢材、彩电、汽车等物资倒卖情况，物价检查队伍从县级批发单位到基层零售企业，逐层检查，历时 3 个多月，共查出非法收入57万元，除依法没收外，还责令退还用户20多万元。1982年至1985年，查处违反国家物价管理规定事件多起，共没收非法收入77.34万元，责令退还用户23.26万元。

第二节　物 价 演 变

清代，民间惯用大米为商品交换的中间体。除遇严重天灾人祸有所波动外，一般白银与商品、粮食与生活必需品之间的比价相对稳定。清末，由于政治腐败和帝国主义的军事、经济侵略，造成物价波动，大米每石(75公斤)的价格，由光绪十七年(1891)的700文(铜元)上涨到宣统二年(1910)的7000文。

民国初期至抗日战争前，县内物价基本稳定，大米、食油、面粉的价格虽有起落，但变化不大。以大米为例，民国 2 年(1913)的白粳米每石价为6.61元，至民国25年为9.21元，其中最低为民国 6 年的5.64元，最高为民国19年的14.65元。

日军侵占期间，工农业生产遭到严重破坏，商品流通受阻，物资供求紧张，货币严重贬值，物价直线上升。至民国30年，大米价格上涨10倍，食糖、火油、肥皂、火柴等在市场上几乎绝迹。民国31年 6 月 1 日起，汪伪政府发行中储券，比价 2 ： 1，物价猛涨。至民国34年抗战胜利，大米价格又上涨56倍(法币，下同)，面粉上涨102倍，食油上涨70倍。

民国35年 4 月，国民政府发行5000、1 万、5 万、10万元大面额法币，通货急剧膨胀，市场物价一日三市，轮番上涨，法币商额后又增至100万、500万元。至民国37年 8 月18日，白粳米每石价格涨至5900万元，比民国34年末上涨9310倍。同年 8 月19日起，国民政府宣布币制改革，发

行金圆券，规定法币300万元换金圆券1元，实行限价政策，大米每石限价20.40元。但在强制执行的70多天时间里，市场商品严重短缺，抢购风潮接连不断，黑市盛行。同年11月1日，取消限价，物价以惊人的速度暴涨，至1949年4月22日，大米价格比限价时上涨89500多倍。

民国2—38年(若干年份)无锡县主要商品市场价格表

单位：元

年份	16支棉纱(件)	粳稻谷(百市斤)	白糠米(石)	小麦(包)	面粉(袋)	豆油(百市斤)	火油(斤)	火柴(件)	肥皂(箱)	鲜蚕茧(百市斤)
1913	157.13	3.06	6.61	4.73	2.20	16.98	3.36	—	—	—
1919	263.05	2.71	5.90	4.10	2.19	20.00	5.65	50.05	7.70	42.00
1923	215.73	4.69	9.94	6.26	2.99	—	—	—	—	87.00
1927	191.50	6.31	12.87	7.85	3.30	—	—	—	—	100.00
1930	—	5.78	14.65	8.17	3.51	18.94	5.73	35.40	4.60	72.00
1932	197.37	4.06	9.83	5.61	2.83	13.73	4.16	42.60	5.28	29.26
1936	210.30	3.97	9.21	8.44	3.33	17.37	4.29	53.22	5.70	—
1939	—	6.96	15.22	12.44	4.80	38.95	10.20	112.90	—	—
1940	—	18.44	37.67	31.22	13.70	78.72	17.02	214.32	21.27	—
1941	—	53.02	111.05	73.42	26.56	233.80	46.40	1223.57	55.23	—
1942(6—12月)	—	102.68	210.00	195.48	78.32	708.00	243.42	3193.23	308.22	—
1943	28808.50	246.05	631.84	369.93	199.73	2695.50	—	15126.00	1965.50	1300.00
1944	321714.00	1888.00	4583.45	3076.40	1045.00	13401.50	—	98382.00	12308.00	6000
1945(10—12月)	333976.00	2645.00	6337.00	4252.00	2714.00	16728.00	—	100800.00	9651.00	—
1946	148.64万	17947.00	41847.00	30245.00	13514.00	74403.00	13628.00	343558.00	44334.00	190000
1948(1—8月)	77557.80万	951万	1324.10万	1122.63万	322.32万	1591.08万	734.32万	6338.08万	1745.66万	—
1948(9—12月)	5443.50	72.40	168.23	148.00	64.71	491.88	120.04	842.90	187.28	—
1949(1—4月)	261500万	73746万	165115万	138273万	54615万	999375万	444万	771843万	254238万	—

注：(1)一件棉纱为307市斤，一石米为156市斤，一包小麦为172.25市斤，一袋面粉为44市斤，一听火油为30市斤，一箱肥皂为60条。

(2)上列物价均系年月的平均价格计算。

(3)1913—1932年银元与纸币同时流通，为1:1；1936—1941年使用法币；1942.6—1944年法币改用中储券，为2:1；1945年10月—1946年中储券改用法币，为200:1；1946—1949年4月法币改用金圆券，为300万:1。

解放初期，连续出现3次较大的涨价风潮，人民政府平抑物价。1949年5月，金圆券停止流通，规定以10万元兑换人民币(旧人民币，下同)1元，1银元折合人民币580元，大米每50公斤为2556元，面粉每袋1193元，而投机倒把分子乘人民币立足未稳，抢购囤积，哄抬物价，至6月8日，银元、棉布、大米价格分别上涨3.45倍、1.24倍、2.39倍，无锡市军管会和市、县人民政府及时查处银元贩子，国营建中公司以低于市场30%的价格抛售大米，物价相对稳定；同年10月中旬至11月下旬，帝国主义实行经济封锁，加之境内遭受严重水灾，敌对势力乘机抢购囤积粮、棉、油等重要物资，引起物价再度暴涨，在49天内，大米上涨4.72倍，面粉上涨5.21倍，棉布上涨4.99倍。是年末，不法商人利用元旦、春节之机，囤积居奇，牟取暴利，大米上涨1.1倍，其他商品上涨60%左右。至1950年2月，市场物价与1949年5月相比，大米上涨64倍，而粉上涨

64.5倍，棉纱上涨45倍，棉布上涨46倍。1950年3月，贯彻国务院《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控制货币投放，加强现金管理，统一物资调度，规定批发起点和批零差率，发挥国营企业的主导作用，物价逐步趋向稳定，部分商品价格有所回落。同年6月起，美帝国主义发动侵朝战争，全国掀起抗美援朝、保家卫国运动，市场物价有所波动，至12月底，物价上涨指数为49%。1951年2月实行棉纱统购。1952年1月开展"三反"、"五反"运动，并对私营工商业贯彻执行"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开始出现生产发展、市场繁荣的趋势。1952年末与上年同期相比，大米价格下降1.2%，面粉下降0.8%，肥皂下降9.2%，火柴下降1.7%，禽蛋下降7.6%，鲜鱼下降6%，棉布价格稳定。1953年起，开始执行第一个五年计划，并先后对粮禽、油料、棉布实行统购统销，逐步调整部分商品的不合理价倍，经济稳步发展，至1957年末，市场物价总指数的上升幅度年平均低于2%。

1958年的"大跃进"运动，造成国民经济比例失调，商品供求失去平衡，价格有所上升。1959年至1961年，农副产品产量大幅度下降，农村社员口粮紧缺，城镇副食品供应匮乏，集市贸易开放后，鲜山芋、胡萝卜、玉米、菱角每500克价格高达0.64元，约为平价的10倍，集市大米价格每500克达2.5—3元，高出统销价20倍左右。党和政府为保障人民的基本生活，对18类生活必需品实行定量凭证(票)供应。1961年，对肉、禽、蛋、鱼、小百货、小五金等300多种商品调高价格，对100多种中西药和部分日用杂品调低价格，同时将糖果、糕点、手表、自行车等作为高价商品敞开供应，是年物价总指数上升11.6%。1962年起，农业生产开始回升，市场供应逐步好转，淡水鱼和猪肉的价格分别调低19.2%和8.3%，定量供应的糕点下降6.6%，大宗蔬菜稳中有降，全年物价指数下降6.18%。1963年起，国民经济全面好转，分掀调低800多种小商品价格，援高日用陶瓷、文化用品、卷烟等480种商品价格，黄酒、白酒恢复平价供应，物价指数比上年下降13.34%。1964年，取消高价商品，肉禽蛋恢复平价供应，物价指数又比上年下降24.21%。1965年，农业全面丰收，工业生产有新的发展，大米每50公斤的统销价格由13.90元调整为14元，适当提高棉布、针织品等400多种商品的价格，调低肉、禽、蛋、鱼、自行车、呢绒等2000多个品种的价格，物价指数再度下降3.72%。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中央规定物价、工资全部冻结，但由于工业生产滑坡，成本提高，出现收购压级压价、销售提级援价、变相涨价、削价私分等现象。1971年，国家调整部分商品价倍和增加部分低工资职工的工资。至1976年，市场物价虽然变化不大，但造成比例严重失调，集市商品价格普遍上涨，一般高出平价90%左右。1978年6月，援高家禽和木制品价格14%，降低部分西药品价格20%和塑料制品价格10—30%。同年9月，提高红枣、蜂蜜、黑木耳、黄花菜等26种土特产品价格10—100%。同年12月，又提高纸张价格20%。是年，物价指数上升0.11%。

1979年下半年起，全县集镇开放农贸市场，实行低进低出、高进高出、随行就市、掀利经营的政策。同年11月起，统一调整肉类、家禽、水产品、牛奶、蔬菜等8类副禽品的销价，同时给城镇居民每人每月发5元副禽品价格补贴。调价涉及饮食业、肉蛋制品业等1020个品种，其中副食品平均提价28.15%，饮食、糕点平均援价14%。是年，物价指数上升1.06%。1980年，对调价商品进行检查整顿，有116种商品因调幅过大而适当调降，有45种不该调价的恢复原价，并对跨行业经营和互相哄抬物价的现象进行整顿，有37种商品退出议价，全年物价指数上升4.51%。1981年至1983年，采用政导的办法，逐步解决不合理的商品价格，并于1983年1月20日起较大幅度调整纺织品价格，化纤织物平均调降30%，棉纺针织品提高28%，还先后放开275种三类商品的价格，三年中物价指数分别上升0.62%、1.62%、1.33%。1984年，适当提高书报、

杂志、副食品、糕点、药品等价格，降低国产手表、黑白电视机、塑料制品等价格，对获得国家金质奖、银质奖和部优、省优的产品按原价上浮 5 —15%，同时继续扩大议价品种范围，部分副食品除节日定量平价供应外，其余全部实行议价，放开价格的品种增至365种，是年物价指数上升3.2%。1985年，根据"调放结合，小步前进"的原则，价格开始全面改革，生猪收购价改为指导性价格。 7 月 1 日起数开猪肉销售价，农村统销粮实行购销同价，粮食、油料按征购、超购比例以比例价收购，农业生产资料除国家计划分配部分外实行代理价，放开价格的商品达618种，双轨制的平、议差价进一步扩大。是年，物价指数上升12.9%，为1952年以来最高的一年。

1949—1985年（若干年份）无锡县主要农副产品收销价格演变表

单位：元/50公斤

品名	规　格	1949年	1952年	1957年	1962年	1966年	1970年	1976年	1979年	1985年
粳稻	平均价	2.18	8.67	8.80	10.20	11.40	11.40	11.40	13.50	19.08
小麦	平均价	2.08	9.38	9.60	11.30	13.10	13.10	13.10	16.12	21.25
生猪	三等一级	9.85	26.81	39.40	47.60	52.60	52.60	52.60	61.15	89.52
鲜蚕茧	平均价	—	73.20	83.00	100.00	110.00	110.00	110.00	187.28	210.95
油菜籽	平均价	—	11.70	19.00	23.50	23.50	23.50	28.00	34.60	46.80
水蜜桃	白花一级	—	—	16.50	22.50	15.00	13.00	16.00	20.00	42.00
鲜鸡蛋	统　货	20.11	36.83	48.38	85.00	63.92	66.15	63.00	81.53	106.09
活白鲢	每条500克以上	6.87	28.38	32.89	46.42	33.00	33.00	33.50	40.03	50.72
活草鱼	每条1500克以上	10.66	47.21	50.56	65.29	49.50	49.50	50.50	63.91	84.39
鳊鱼	平均价	9.02	39.20	47.94	59.00	47.00	47.00	48.50	56.84	73.26
活母鸡	三　等	20.25	53.04	73.00	86.73	72.00	72.00	72.00	86.00	125.96
活鸭	平均价	13.49	32.94	45.29	70.00	48.96	48.00	52.00	64.00	91.13

1949—1985年（若干年份）无锡县主要工业生产资料供应价得演变表

单位：元/吨

品　名	规　格	1949年	1952年	1957年	1962年	1966年	1970年	1976年	1979年	1985年
煤	阳泉中块	16.89	57.52	44.40	42.50	47.92	48.50	48.50	48.50	102.00
柴　油	0　号	61.10	505.00	478.00	478.00	433.00	433.00	390.00	390.00	490.00
生　铁	铸　造	169.00	255.00	220.00	219.50	194.66	178.00	164.00	150.00	375.00
元　钢	12Φ沸腾	218.00	958.00	726.00	596.50	499.25	473.00	529.00	585.00	684.00
钢　材	6.5m/m	209.00	840.00	914.00	760.00	526.00	503.00	491.50	480.00	732.90
硫　酸	92.5%	117.60	552.04	414.00	433.00	175.00	175.00	175.00	134.00	205.00
吨　碱	98%	68.00	323.74	318.50	372.50	228.00	228.00	228.00	228.00	370.00
水　泥	400#	—	—	88.00	88.00	60.00	66.00	62.00	78.00	95.00
东北白松	二等圆木/立方米	16.52	132.00	112.80	113.00	113.00	113.00	136.00	136.58	174.00
八五红砖	甲级/万块	—	—	—	—	185.00	185.00	258.00	220.00	305.00

1949—1985年(若干年份)无锡县主要农业生产资料零售价格演变表

单位：元

品　名	单位	1949年	1952年	1957年	1962年	1966年	1970年	1976年	1979年	1985年
尿　素	吨	—	—	600.00	600.00	600.00	550.00	450.00	450.00	560.00
碳酸氢铵	吨	—	—	—	277.00	210.00	190.00	160.00	160.00	170.00
六六六	吨	—	—	940.00	700.00	550.00	450.00	400.00	400.00	320.00
农用薄膜	吨	—	—	—	—	—	5350.00	3810.00	3300.00	3350.00
西洪桐油	公斤	0.44	1.96	2.49	3.16	3.16	3.16	3.26	4.42	5.80
9英寸毛竹	根	0.185	1.23	2.46	2.32	2.50	2.50	2.50	2.60	4.25
6英寸毛篙	根	—	—	—	—	1.24	1.24	1.34	1.38	2.97
井岗霉素	吨	—	—	—	—	—	—	3600.00	3600.00	3060.00
过磷酸钙	吨	—	—	—	—	128.00	130.00	130.00	130.00	170.00
铁　耙	0.5公斤	—	—	—	—	0.52	0.52	0.52	0.52	1.00
镰　刀	把	—	—	—	—	0.38	0.38	0.38	0.38	0.85
锄　头	0.5公斤	—	—	—	—	0.55	0.55	0.55	0.55	1.18
大粪桶	只	—	—	—	—	3.80	3.80	3.80	3.80	7.20

1949—1985年(若干年份)无锡县主、副食品零售份格演变表

单位：元/500克

品　名	规　格	1949年	1952年	1957年	1962年	1965年	1970年	1976年	1979年	1985年
大　米	中白粳	0.035	0.138	0.139	0.139	0.14	0.14	0.14	0.14	0.14
面　粉	标准粉	0.033	0.154	0.161	0.161	0.161	0.161	0.161	0.161	0.161
食　油	菜籽油	0.118	0.462	0.556	0.74	0.79	0.79	0.79	0.79	0.79
鲜猪肉	统　货	0.171	0.623	0.72	0.85	0.85	0.80	0.80	0.843	1.22
活母鸡	1.3公斤以上	0.274	0.695	0.83	1.31	1.025	1.00	1.00	1.15	1.59
鸡　蛋	统　货	0.225	0.40	0.598	1.00	0.789	0.824	0.84	0.89	1.294
青　鱼	2.5公斤以上	0.157	0.65	0.701	0.918	0.794	0.80	0.80	0.872	1.23
鲢　鱼	0.5公斤以上	0.089	0.369	0.396	0.663	0.454	0.45	0.45	0.477	0.66
黄　酒	15度	0.058	0.344	0.43	0.43	0.43	0.43	0.43	0.43	0.38
食　盐	粗散装	0.052	0.125	0.145	0.145	0.145	0.145	0.145	0.145	0.145
白　糖	石榴花砂	0.168	0.725	0.72	0.72	0.79	0.79	0.79	0.79	0.79
酱　油	散装一级鹅湖	—	0.14	0.14	0.21	0.18	0.18	0.18	0.21	0.21

1949—1985年(若干年份)无锡县主要日用消费品零售价格演变表

单位：元

品　名	规　格	1949年	1950年	1952年	1957年	1962年	1965年	1970年	1976年	1979年	1985年
白细布	双鱼牌／米	0.16	0.62	0.80	0.75	0.75	0.77	0.78	0.78	0.78	1.02
肥皂	光荣牌／条	0.121	0.37	0.40	0.38	0.43	0.48	0.47	0.47	0.47	0.47
火柴	盒	0.005	0.017	0.017	0.017	0.016	0.02	0.02	0.02	0.02	0.03
香烟	简装前门／包	0.073	0.325	0.29	0.305	0.292	0.35	0.36	0.36	0.36	0.50
絮棉	乙级／500克	—	2.38	2.10	1.78	1.74	1.74	1.74	1.74	1.74	2.61
煤球	50公斤	1.10	2.50	2.46	2.35	2.35	2.29	2.29	2.29	2.29	2.29
白搪瓷面盆	甲级34公分／只	—	—	2.99	2.97	—	2.84	2.55	2.55	2.55	2.68
铝锅	沪产24公分／只	—	4.94	6.55	7.56	—	5.64	5.64	5.64	5.64	6.52
男手表	上海牌／只	—	—	—	100.00	—	120.00	120.00	125.00	125.00	70.00
台钟	三五牌／只	—	28.00	36.00	39.95	—	41.90	41.90	41.90	41.90	41.90
家用缝纫机	沪产一斗平／架	—	110.00	104.00	130.28	—	131.10	133.00	133.00	133.00	169.00
白有光纸	40克／张	—	0.04	0.04	0.04	—	0.04	0.055	0.055	0.06	0.06
永久牌自行车	28#12型／辆	—	—	169.00	155.69	—	153.90	153.90	153.90	153.90	153.90
华生台扇	16#四档／台	—	—	106.80	140.80	—	190.00	190.00	192.00	192.00	158.00
普通灯泡	15—40w／只	—	0.613	0.476	0.38	—	0.40	0.40	0.40	0.40	0.40
日光灯管	宁沪40w／支	—	5.83	—	5.89	—	4.66	4.74	4.71	4.71	4.86

1949—1985年(若干年价)无锡县非商品收费价格演变表

单位：元/人

项　目	规格	1949年	1950年	1952年	1957年	1962年	1965年	1970年	1976年	1979年	1985年
男子理发	乙级	0.12	0.14	0.38	0.40	0.40	0.35	0.35	0.35	0.35	0.65
女子理发	乙级	0.20	0.30	0.45	0.45	0.45	0.40	0.40	0.40	0.40	0.70
男子洗澡	硬席	0.08	0.11	0.18	0.18	0.20	0.20	0.20	0.20	0.20	0.30
女子洗澡	盆浴	—	0.20	0.25	0.25	0.25	0.25	0.25	0.25	0.28	0.35
高中学费		—	12.00	12.00	12.00	12.00	11.00	5.00	5.00	5.00	9.00
初中学费		—	9.00	9.00	9.00	9.00	8.00	5.00	5.00	5.00	8.00

第三节　农本调查与工农产品比价

一、农本调查

1963年起，先后开展对稻谷、小麦、油菜籽、蚕茧、水蜜桃、生猪的农本调查。其中：稻谷、小麦、油菜籽的定点调查单位，1963年至1967年为东亭公社春雷大队团结二队，1977年至1985年改为鸿声公社(乡)曙光大队(华三房村)顾建明、顾水英、顾文圣、顾培元 4 户；蚕茧的定点调查单位为该村的顾培元、顾水英、顾桂泉 3 户；水蜜桃的定点调查单位，1964年至1965年为胡埭公社(乡)马鞍大队(村)上头巷生产队，1984年至1985年改为阳山乡的罗锡生、刘法、姚国贤 3 户；1984年开始，生猪的定点调查单位是东亭乡的胡高生和钱桥乡的龚惠南、龚志良 3 户。

1963—1985年(若干年份)无锡县稻谷、小麦、油菜籽农本调查表

年份	粳稻					
	亩产量(公斤)	物质投入(亩/元)	用工量(亩/工)	用工价(亩/元)	税前成本(50公斤/元)	产品收购价(50公斤/元)
1963	394.80	25.89	38.42	49.25	9.52	10.20
1964	460.30	26.67	34.92	49.59	7.15	10.20
1965	479.50	31.58	35.87	40.58	7.25	10.20
1966	549.85	53.54	33.45	31.93	7.44	11.40
1967	—	—	—	—	—	—
1977	269.50	42.40	30.87	24.70	9.46	11.40
1978	241.80	38.01	29.40	24.70	11.68	11.40
1979	330.00	41.42	25.10	18.57	8.78	13.50
1980	156.50	30.82	19.90	16.92	14.81	13.60
1981	227.50	53.30	32.20	30.59	16.81	13.60
1982	348.00	40.03	21.90	21.90	7.99	13.60
1983	378.00	29.60	21.40	21.40	6.58	13.66
1984	505.20	34.80	24.20	36.03	6.48	14.72
1985	421.00	42.30	21.87	32.81	8.82	19.08

续表

年份	小麦					
	亩产量(公斤)	物质投入(亩/元)	用工量(亩/工)	用工价(亩/元)	税前成本(50公斤/元)	产品收购价(50公斤/元)
1963	121.45	11.50	19.11	15.28	9.06	11.30
1964	134.30	19.33	18.81	26.71	13.80	11.30
1965	135.00	9.42	19.69	22.28	10.72	11.30
1966	148.20	25.05	20.43	19.50	14.16	13.10
1967	114.50	24.46	27.11	23.01	18.05	13.10
1977	115.00	35.84	46.71	37.37	27.24	13.10
1978	303.60	33.67	41.30	34.28	9.89	13.10
1979	341.50	40.76	52.10	38.55	11.41	16.12
1980	244.00	35.23	32.20	27.37	12.94	15.34
1981	206.00	41.84	32.90	31.26	17.36	16.23
1982	291.00	47.64	23.00	23.00	10.53	15.91
1983	244.50	26.53	17.50	17.50	8.37	16.39
1984	270.65	23.24	20.73	31.10	8.46	16.00
1985	197.50	23.28	12.84	19.26	10.16	21.25

续表

年	油菜籽					
价	亩产量（公斤）	物质投入（亩/元）	用工量（亩/工）	用工价（亩/元）	税前成本（50公斤/元）	产品收购价（50公斤/元）
1963	—	—	—	—	—	—
1964	—	—	—	—	—	—
1965	84.70	8.80	32.74	33.04	26.72	23.50
1966	83.40	3.48	28.80	27.49	18.34	23.50
1967	—	—	—	—	—	—
1977	53.50	20.10	42.85	34.28	50.00	28.00
1978	107.25	21.00	26.00	21.58	18.13	28.00
1979	71.00	15.87	50.50	37.37	38.20	34.60
1980	47.00	10.69	32.70	27.80	41.54	37.17
1981	110.00	33.23	30.50	28.98	29.75	35.05
1982	92.00	42.32	23.60	23.60	34.15	31.00
1983	99.00	24.46	28.0	28.00	26.74	35.92
1984	120.50	26.03	32.83	49.25	30.35	39.35
1985	89.50	15.80	25.15	37.73	29.19	46.80

1963—1985年（若干年份）无锡县蚕茧、水蜜锡、生猪农本调猪表

年	蚕茧					
份	亩产量（公斤）	物质投入（亩/元）	用工量（亩/工）	用工价（亩/元）	税前成本（50公斤/元）	产品收购价（50公斤/元）
1963	—	—	—	—	—	—
1964	—	—	—	—	—	—
1965	—	—	—	—	—	—
1977	—	—	—	—	—	—
1978	64.14	75.67	105.00	77.07	94.63	128.28
1979	67.00	100.93	106.10	78.50	139.29	187.28
1980	67.77	90.34	105.60	89.84	108.17	171.68
1981	63.35	100.59	117.00	111.55	172.33	172.41
1982	78.56	84.07	87.30	87.30	118.21	205.20
1983	62.85	90.18	115.60	115.60	174.61	215.21
1984	80.15	161.44	89.63	134.45	187.20	202.74
1985	65.80	88.88	88.00	132.00	160.90	210.95

续表

年份	水蜜桃					
	亩产量（公斤）	物质投入（亩/元）	用工量（亩/工）	用工价（亩/元）	税前成本（50公斤/元）	产品收购价（50公斤/元）
1963	—	—	—	—	—	—
1964	442.35	20.60	70.47	111.81	14.97	18.20
1965	862.00	59.18	52.94	67.43	8.48	18.80
1977	—	—	—	—	—	—
1978	—	—	—	—	—	—
1979	—	—	—	—	—	—
1980	—	—	—	—	—	—
1981	—	—	—	—	—	—
1982	—	—	—	—	—	—
1983	—	—	—	—	—	—
1984	1194.15	106.14	63.05	94.58	9.09	30.58
1985	928.99	210.21	199.50	299.25	29.87	34.73

续表

年份	生猪					
	产量（头/公斤）	物质投入（亩/元）	用工量（亩/工）	用工价（亩/元）	税前成本（50公斤/元）	产品收购价（50公斤/元）
1963	—	—	—	—	—	—
1964	—	—	—	—	—	—
1965	—	—	—	—	—	—
1977	—	—	—	—	—	—
1978	—	—	—	—	—	—
1979	—	—	—	—	—	—
1980	—	—	—	—	—	—
1981	—	—	—	—	—	—
1982	—	—	—	—	—	—
1983	—	—	—	—	—	—
1984	79.00	84.08	13.40	20.10	54.54	58.20
1985	95.50	125.87	19.70	29.55	61.48	89.52

二、工农产品比价

解放后，工农业产品的比价，除1967年至1978年一直稳定在1966年的水平外，其余25年的价格有所波动。总的趋势是农产品价格逐步提高，工业品价格逐步下降。1979年后，农副产品价格提高幅度较大，“剪刀差”明显缩小。

1949—1985年(若干年份)无锡县农产品与工业品单项比价表

年份	粳稻 50 公斤						生猪 50 公斤					
	菜油(公斤)	食盐(公斤)	白砂糖(公斤)	白细布(米)	肥皂(条)	火柴(包)	菜油(公斤)	食盐(公斤)	白砂糖(公斤)	白细布(米)	肥皂(条)	火柴(包)
1949	18.48	42.08	12.98	27.26	36.00	87.20	41.70	95.00	29.30	61.60	81.40	197.00
1950	19.17	52.97	12.43	28.20	47.20	102.80	31.85	88.00	20.65	46.90	78.50	170.80
1951	15.62	59.85	11.61	20.40	40.00	87.20	25.25	96.50	18.58	32.90	65.00	140.70
1952	18.77	69.36	11.96	21.68	43.20	102.00	29.00	107.00	18.50	33.50	67.00	157.00
1953	19.14	70.88	15.63	23.62	46.60	104.20	31.45	116.50	25.70	38.80	74.60	171.30
1954	18.82	70.80	13.83	23.60	46.60	104.20	32.90	127.00	24.70	42.40	83.60	187.00
1955	17.33	70.72	12.28	23.58	46.60	98.20	31.55	129.00	22.35	42.90	84.70	178.80
1956	17.25	70.40	12.22	23.46	46.40	97.80	31.55	129.00	22.35	42.70	84.30	177.80
1957	15.82	60.69	12.22	23.46	46.40	103.60	35.45	136.00	27.35	52.50	103.70	231.70
1958	15.17	60.69	12.22	23.46	45.20	110.00	34.90	139.50	28.15	54.00	103.80	253.10
1959	15.17	60.69	12.22	23.46	45.20	110.00	34.90	139.50	28.15	54.00	103.80	253.10
1960	15.04	60.69	12.22	23.46	45.20	110.00	34.90	139.50	28.15	54.00	103.80	253.10
1961	13.76	67.10	12.51	25.94	46.40	121.60	31.50	154.50	31.00	59.70	106.60	279.80
1962	15.94	70.34	14.17	27.20	47.40	127.60	31.75	162.00	33.15	62.70	109.30	297.80
1963	15.94	70.34	13.34	27.20	48.60	102.00	34.45	176.00	34.25	68.00	121.40	255.00
1964	13.78	70.34	11.72	27.20	46.40	102.60	34.40	183.00	30.10	70.70	120.50	265.00
1965	12.91	70.34	13.08	26.50	42.60	102.00	33.50	183.00	33.55	68.80	110.40	265.00
1966	14.43	78.62	14.62	29.24	47.60	114.00	33.30	183.00	33.30	67.40	109.60	263.00
1979	16.29	88.76	16.50	33.00	54.80	128.80	38.70	211.00	38.70	78.40	130.10	305.70
1980	17.22	98.79	17.44	34.88	57.80	136.00	40.50	220.50	40.50	82.00	136.20	320.00
1981	17.22	98.79	17.44	34.88	57.80	136.00	40.50	220.50	40.50	82.00	136.20	320.00
1982	17.22	98.79	17.44	34.88	57.80	136.00	40.50	220.50	40.50	82.00	136.20	320.00
1983	17.22	98.79	17.44	26.94	57.80	136.00	40.50	220.50	40.50	63.40	136.20	320.00
1984	17.22	98.79	17.44	26.66	57.80	136.00	36.85	200.50	36.85	57.00	123.80	291.00
1985	24.05	81.03	24.36	37.26	80.86	126.60	56.65	308.50	56.65	87.80	190.50	447.60

第四章　计 量 管 理

第一节　机　　构

民国18年(1929)，国民政府颁布《度量衡法》。翌年10月，江苏省实业厅派员到锡贯彻，并由工商部发给130号地方度量衡标准器一套，县政府设度政机构。

1952年，建立无锡县度量衡检定所。1957年11月，并入无锡市度量衡检定所，政称无锡计量检定所。1961年12月，恢复无锡县计量检定所，在县商业局内办公，开展度量衡器具的检定和维修。1967年起，逐步扩大对计量仪器生产企业的产品检定。1977年，迁址无锡市广瑞二村，内设办公室、业务组、热电组、长度组、力学组，共有职工31人，其中工程师 1 人、助理工程师 4 人、技术员 4 人。

第二节　管　　理

民国初期，计量沿用清制。民国18年(1929)后，虽推行《度量衡法》，但收效甚微，计量器具十分混乱。新旧制混用，量值标准不一，度器有公尺、市尺、英尺，量器有公升、升、斗、斛、石，衡器有漕秤、市秤、苏法码、英磅等。其时一些封建地主、不法商人乘机混水摸鱼，使用大斗进、小斗出，大秤进、小秤出的手法和水银秤、夹底斛等非法计量器具，千方百计盘剥劳动人民。

新中国建立后，在土地改革和“三反”、“五反”运动中，各地揭发出地主、奸商利用旧杂制计量器具剥削人民的大量事实。1952年起，全面整顿度量衡器具，废除升、斗、斛、石量器，取消150市斤(75公斤)为 1 石的计价单位，代之以100市斤为 1 担的交易计价标准；禁止使用英制的度量衡器，改用公制和市制器具；对社会上使用的度量衡器具进行校验和检定；对食油、酱油、酒、醋零售商店使用的“端子”，为方使用户未加禁止，但因不科学面不作合法量具，由商业主管部门经常负责检查。至1957年，全县结束了历史上度量衡器的混乱状态。

1959年，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统一全国计量单位的命令》，在全县推行10商制市秤，并制造市秤和专用砝码5482件供各地使用。1961年 8 月，废除原用日本温标20°／20℃酒精计，一律采用国际温标20°／4℃酒精计。翌年，推行洛氏硬度标准，停止使用意大利、法国、美国、苏联等国的硬度标准。1967年起，计量管理逐步转向为工业生产服务，并加强对生产计量仪器企业的产品检定，对纺织试验仪器全部改用公制。1977年，政革中医处方用药的计量单位，废除钱、分，改用克计，至1978年，全县度量衡达到国家统一标准。

1979年后，计量管理围绕为工农业生产和科学技术发展服务，充实标准器材，改进检测手段。至1985年，县计量检定所已拥有37大件66台(套)标准器和检测仪器，其中用于长度测定的 8 件，力学测定的 6 件，电学测定的 4 件，热功测定的 3 件，热电测定的16件。承担对外测试和检修的项目达61种，对全县计量器具制造行业和企事业单位使用的计量器具进行监检和抽检，每年春节前后，对涉及人民生活和健康安全的19种、2 万多台计量器具进行抽样检查，发现问

题及时纠正。先后对38个企业通过计量级别考核验收，其中县柴油机厂、县无线电二厂为国家二级计量单位，县电机厂等3家县属企业和21家乡镇企业为三级计量单位，并重点帮助13家乡镇企业建立健全各项标准计量管理制度和量值传递系统。

无镇县生产计量器具企业监检情况表

企业名称	产品名称	监检种数	监检周期
无锡医用仪器厂	体温表	4	月检
无锡县前洲量具厂	钢直尺	1	月检
东垾高压电器设备厂	电流电压互感器	1	月检
查桥电控设备附件厂	电流互感器	1	月检
无锡杆秤厂	木杆秤	1	月检
东亭水表厂	水表	1	月检
无锡县衡器修造厂	量提	1	月检
坊前春暖文化用品厂	木直尺	1	月检
无锡县电子设备厂	电子皮带秤	2	月检
雪浪仪器厂	耐震式压力表	1	月检
无锡县量具厂	游标卡尺	3	月检
无锡县电器仪表厂	电流电压表	1	季检
无锡县前洲测量仪器厂	橡胶硬度计	4	季检
堰桥高田五金工具厂	铁水平尺	1	季检
南泉仪表五金厂	铁水平尺	1	季检
港下电子器件厂	温控仪	1	季检
洛社实验电器厂	温控仪	1	季检
雪浪仪器仪表厂	温控仪	1	季检
无锡县电气仪表设备厂	数控百分表检定仪	1	季检
无锡县电站仪表厂	智能流量计	6	季检
无锡县蓉丰工具厂	螺纹环规	3	季检
江南测试仪器厂	柴油机集中参数试控台	12	不定期
建材仪器机械厂	砂含水率测定仪	2	不定期
无锡县纺织仪器厂	耐洗式色牢度计	1	不定期
无锡县阳山仪器仪表厂	电气安全耐压测试仪	1	不定期
无锡县电子应用设备厂	电流互感器	1	月检

第五章　审　　计

第一节　机　　构

民国时期，江苏省审计处指派审计员1人，常驻无锡国税稽征局，设审计员办公室。1953年至1960年，县政府财政科设专职监察员1人，后因精简机构而裁撤。1981年5月，无锡县财政局设监察股，承担部分审计职能。1984年2月，建立无锡县审计局，县财政局监察股同时撤销，人员并入审计局，共有专业人员10名，内设行政事业审计、企业审计2个组。其时，列为审计对象的共277个单位，其中县属工业企业44家，县属商业、糖食、检资等企业64家，县、乡(镇)

行政机关的县属事业单位169个。

第二节　财务收支审计

1985年4月，对无锡县广播站1984年财务收支进行审计，并向县政府作审计报告。同年8月，根据江苏省审计局、省农业银行的通知，对无锡县农业银行各营业所和信用合作社的利润分成情况进行审计，明确信用合作社的盈利增长超过农行营业所是正常的，其原因是信用社通过改革扩权，发挥了自有资金的作用，直接贷款数额增加，盈利必然相应增多。同年9月，按省审计、财政、教育部门的联合通知，对县教育局、教研室、校办工业公司经费收支的使用效果全面进行审计，并作出报告。另外，配合无锡市市计局完成了对无锡县计划生育专项财务的审计。

第三节　财经法纪审计

1984年8月，根据人民来访，对无锡县农机厂进行立案审计，核定补交财政35.12万元。1985年上半年，对县级机关某些部门经商办企业以及有罚没款收人的8个单位和收取赞助费的2个单位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并对县柴油机厂、县造纸厂的集资盈利的分配进行审计，及时提出报告和处理意见。同年7月，根据人民来信，会同县经委对无锡县江南测试仪器厂的经济问题进行审计，并作了严肃处理。同年9至12月，配合税收、财务大检查，重点抽查6个国营企业，查出有问题的金额92.49万元，其中违纪金额67.69万元，主要为隐瞒、转移、截留利润，任意挤占成本费用，用于情客送礼等，并按政策规定，及时进行处理。

第四节　经济效益审计

1984年10月，对县财政局当年安排600万元支持乡镇企业技术政造项目贷金使用效益进行审计，其中16个乡、32个村办企业技措借款429.8万元，至9月底投产项目70个，占批准项目86个的81.4%，预计当年可以完成76个，可增产使4370万元，增加利润526万元，除11个项目由于上马较迟当年不能见效外，其余成效显著。1985年3月，对港下乡第四磁性材料厂技措借款51.6万元的项目进行技资效益审计，该项投资使企业实现外拓内治，各项经济指标均超过预定目标，达到当年技资，当年见效，当年收回，并对成本核算、企业挖潜等方面提出建议。同年7月，根据省、市审计局《关于支提农村合作生产组织资金专项市计的意见》，对县财政局1984年安持9个项目343.13万元资金的使用进行专题调查，其中胡埭乡10个单位受扶资金共42392.25元，基本上做到专款专用，对发展林、牧、副业生产起了积极作用。

卷十六　党派社团

清光绪二十七年(1901)夏，留日学生杨荫杭返锡后，组织成立励志学会，开无锡近代社团之先声。辛亥革命前后，出现了以同盟会无锡支部、国民党无锡支部为代表的政治组织。五四运动期间，全县各界成立以青年为主体的20余个团体，宣传新思想，进行反帝反封建活动。民国12年(1923)诞生了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无锡支部。民国14年1月成立了中国共产党无锡支部。民国15年，先后成立中国国民党无锡县、市党部。民国16年，先后成立中共无锡地委、县委。随着国共两党合作和工农革命运动的兴起，工人、农民、商人、教师、学生等协会、联合会纷纷建立，推动国民革命运动的发展。民国16年4月14日，无锡发生了反革命事件，共产党的组织遭受破坏，转入秘密活动。“九·一八”事变后，各类抗日救亡群众团体相继建立。民国27年，中国共产党重建无锡县委，在农村建立无锡各界抗日联合会。尔后，分行业、跨地区建立了大批抗日协会，领导抗日斗争。同年，国民党无锡县党部恢复活动。民国29年，汪伪国民党无锡县党部成立，并有一批汉奸组织若干社团。抗日战争胜利后，汪伪所属党派社团全部解散。中国共产党大部分人员北撤苏中地区，留下少量人员从事秘帝斗争。民国36年，国民党与三青团合并，扩展组织。1949年4月无锡解放，国民党及所属社团均予解散或取缔。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全县先后成立工、农、青、妇、科、教、文、卫、商、侨等群团组织，发挥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作用，积极参加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自清光绪二十七年至1985年，全县共有党派社团1100余个。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无锡县组织

第一节　机构沿革

一、党的创建和大革命时期(1921.7—1927.7)

民国13年(1924)12月，中共上海地方委员会派商文溶、董亦湘到锡，将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团员孙冶方(薛尊果)、唐光明、徐萼芳转为中共候补党员。民国14年1月，中共无锡支部成立，孙冶方任支部书记。5月初，周启邦任支部书记，同月底复由孙冶方任支部书记。同年9月，扩建为无锡独立支部，书记先后为杨锡类、余伯良、张佐臣，领导城区和农村的14个支部。民国16年2月，中共江商区委员会决定成立无锡地方委员会，张佐臣任书记，领导无锡、苏州、常州、江阴等地的党组织。6月，地委遭破坏。同月，中共江苏省委组建无锡县委，下设8个区委。

二、土地革命战争时期(1927.8—1937.7)

民国18年7月，中共无锡县委改组，设常委，辖2个区委和5个直属支部。民国19年4月，因领导人被捕而停止活动。同年5月，重建无锡县委，辖3个区委和2个直属支部。同年10月，

县委改属中共江南省委领导。民国20年1月，归属中共江苏省委领导。民国22年3月，扩建为无锡中心县委，领导无锡、苏州、江阴、宜兴、常熟、金坛、溧阳、武进等地的党组织（无锡地区有5个区委和17个直属支部）。民国23年6月，中心县委屡遭破坏而停止活动。

三、抗日战争时期（1937.7—1945.8）

民国26年10月，中共上海临时工作委员会派宋振鼎（吴志明）到无锡城区建立无锡支部，同年无锡沦陷时无锡支部西撤。民国28年4月，中共江苏省委批准建立无锡城区区委。翌年10月，城区区委撤销，建立无锡城市委员会，至民国34年6月停止活动。民国27年5月，重建无锡县委，先后设立9个区委。民国30年8月，因日伪"清乡"，区委调整为4个，坚持隐蔽斗争。民国31年5月，无锡县委改称锡东县委，先后设6个区联络员、6个区委、1个特区工委、1个市委，至民国34年11月新四军北撤时撤销。中共东路特委于民国29年9月建立锡北县委，下设5个区委，民国30年8月撤销。民国31年1月，设特派员制，县特派员领导6个区联络员。同年5月，建立锡北工委，至10月停止活动。民国33年10月建立锡澄县委，下设5个区委，民国34年11月新四军北撤时撤销。在锡南地区，中共东路特委于民国30年5月建立太湖县委，设3个区委，12月、县、区委停止活动。民国31年4月，中共太滆地委建立锡南县工委，设3个区委，民国33年6月均停止活动。同年8月，中共苏南二地委建立锡南中心区委，设3个区委。同年11月，锡南、马山、苏西3个地区的党组织合并，恢复太湖县委，下设8个区委，民国34年11月，因新四军北撤而组织撤销。在锡西地区，中共太滆中心县委于民国30年1月建立锡西工委。6月，改设锡西区委，隶属武南县委领导，民国33年4月停止活动。民国34年8月，中共武南县委建立锡西工委，10月撤销。在锡西北地区，中共澄西中心县委于民国29年8月建立锡武县委，设2个区委。9月，锡武县委撤销。民国30年1月，中共澄西县委建立一区区委，12月撤销。

四、解放战争时期（1945.8—1949.4）

解放战争时期的党组织按隶属关系不同，分为城区、锡东、锡北、锡南、锡西、锡西北6个地区。在城区，中共澄锡虞中心县委于民国34年12月建立无锡城市工委。民国35年4月，改建为无锡工委。民国36年9月，中共上海局将其改建为无锡县委。民国36年9月，建立无锡临时工委，属中共苏州工委领导。民国37年3月，无锡临时工委并入无锡县委。翌年9月，县委改建为无锡工委，至民国38年4月无锡解放时撤销。在锡东地区，中共苏中六地委于民国34年10月设锡东县特派员，先后领导7个区特派员。民国37年12月，中共澄锡虞工委建立苏锡县工委，下设5个区工委，至无锡解放时撤销。在锡北地区，中共苏中六地委于民国34年10月设锡北县特派员，先后领导11个区特派员和1个特种工作特派员。民国36年4月建立中共锡澄县工委，同年10月撤销。民国37年12月，锡澄县工委重建，下设4个区委和1个特派员，至无锡解放时撤销。在锡南地区，中共太滆工委于民国34年10月设太湖县特派员，至无锡解放时撤销。在锡西地区有武南党组织的活动，但未建立组织。在锡西北地区，中共澄西县特派员于民国36年12月设锡西北地区特派员，至无锡解放时撤销。

五、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1949.4—　）

1949年4月初，中共苏南区委在苏北泰兴筹建无锡县委，孙章录任书记（未到任），刘云、赵建平任副书记。4月23日无锡解放后，县委隶属中共常州地委。同年6月9日，改属中共无锡

市委领导。8月，县委设常务委员会。1950年6月直属中共苏南区委领导。1952年9月，改属中共常州地委。1953年1月，归属中共苏州地委。1958年7月，隶属中共无锡市委。1959年4月，组成县委书记处。1962年7月，改属中共苏州地委。同年8月，县委书记处撤销。1967年3月，县委受"文化大革命"冲击而被迫停止工作。1969年12月，成立中共无锡县革命委员会核心小组。1970年12月，县委恢复活动。1983年3月，归属中共无锡市委领导。

1949年4月县委建立时，设秘书处、组织部、宣传部、社会部、民运部、调研科、县机关支部等工作部门，以后按工作需要，先后成立财贸部等工作部门。1967年3月，受"文化大革命"冲击，各工作部门随县委停止工作。1970年12月，县委恢复活动，但由于实行一元化领导，未设立工作部门。1974年始，工作部门陆续恢复。至1985年，有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农工部、政法委员会等职能部门，和老干部局、党史办公室、党校、机关党委、无锡县报社等直属部门。县委另设有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工商锡行、农业银行等党组。

1949年4月，建立荡口、查桥、张泾、张村、新渎、滨湖、前洲等7个区委和1个直属洛社镇党委。同年7月，增设开原、梅村2个区委。1950年春，全县调整为安镇、东亭、开原、八士、华庄、南方泉、西漳、蠡涸、玉祁、洛社、藕塘、新渎、荡口、墙门、梅村等15个区委。1951年10月，开原区委划归无锡市。1954年5月，震泽县的马山区划归无锡县，设立马山区委。1954年8月，藕塘、墙门2个区委撤销，全县为13个区委。1956年3月，合并为洛社、新渎、西漳、张泾、安锡、荡口、华庄等7个区委。1957年9月，调整为洛社、新渎、张泾、荡口、华庄5个区委。1958年4月，全县撤锡区的建置，区委随之撤锡。1961年8月，县委决定建立安镇、鸿声、八士、东埠、洛社等5个工作委员会，1964年10月全部撤镇。

民国16-23年中共无锡地委、县委、中心县委书记更迭表

姓名	籍贯	职务	任职时间
张佐臣	浙江平湖	中共无锡地委书记	民国16年2月—4月
江元青	江苏无锡	中共无锡地委书记	民国16年5月—6月
孙选平(化名)	江苏江阴	中共无锡县委代书记	民国16年6月—8月
		中共无锡县委书记	民国16年8月—9月
黄周平	四川西充	中共无锡县委书记	民国16年9月
孙选	江苏江阴	中共无锡县委代书记	民国16年9月—10月
徐文雅	江苏徐州	中共无锡县委书记	民国16年11月
杭果人	江苏无锡	中共无锡县委书记	民国16年11月—12月
龚玉泉	江苏江阴	中共无锡县委书记	民国17年1月—2月
陈鸿	浙江浦江	中共无锡县委书记	民国17年2月—12月
费亦武	江苏无锡	中共无锡县委书记	民国18年1月—6月
丹琳	江苏	中共无锡县委书记	民国18年7月—12月
管文蔚	江苏丹阳	中共无锡县委书记	民国18年12月—19年4月
吴国治	浙江	中共无锡县委书记	民国19年5月—12月
王达	江苏丹阳	中共无锡县委书记	民国20年1月—21年1月
杨昌龄	江苏无锡	中共无锡县委书记	民国21年2月—22年3月
吴仲超	上海南汇	中共无锡中心县委书记	民国22年3月—6月
史楚琪	江苏宜兴	中共无锡中心县委书记	民国22年8月—23年6月

民国27-38年无锡地区中共县级组织主要负责人更迭表

地区	姓　名	籍　贯	职　务	任职时间
无锡	王仲良	浙江余姚	中共无锡县委书记	民国27年5月—29年2月
	翁迪民	上海嘉定	中共无锡县委书记	民国29年2月—5月
	王仲良	浙江余姚	中共无锡县委书记	民国29年5月—7月
锡东、苏锡	杨　增	江苏无锡	中共无锡县委书记	民国29年7月—30年5月
	吴　锋		中共无锡县委书记	民国30年5月—7月
	孙章录	江苏无锡	中共无锡县委书记	民国30年7月—31年1月
	陈佩三	江苏无锡	中共无锡县委书记	民国31年1月—5月
	陈佩三	江苏无锡	中共锡东县委书记	民国31年5月—34年10月
	马政三	浙江建德	中共锡东县委副书记	民国31年5月—12月
	李　中	浙江奉化	中共锡东县委书记	民国33年10月—34年11月
	惠峻山	江苏无锡	锡东县特派员	民国34年10月—35年4月
	戈仰山	江苏常熟	锡东县特派员	民国35年4月
	惠峻山	江苏无锡	锡东县特派员	民国35年4月—6月
	储新民	江苏无锡	锡东县特派员	民国35年6月—9月
	韦惠民	江苏苏州	苏锡县特派员	民国35年12月—37年6月
	储新民	江苏无锡	苏锡县特派员	民国37年8月—12月
	储新民	江苏无锡	中共苏锡县工委书记	民国37年12月—38年1月
	朱　帆	江苏无锡	中共苏锡县工委负责人	民国38年1月—2月
	吴　胜	江苏武进	中共苏锡县工委书记	民国38年2月—4月
锡北（锡澄）	姚家祁	江苏苏州	中共锡北县委书记	民国29年9月—30年4月
	谢胥浦	江苏南通	中共锡北县委书记	民国30年4月—7月
	李　中	浙江奉化	中共锡北县委书记	民国30年7月—8月
	陈凤威	江苏无锡	中共锡北县工委书记	民国31年5月—10月
	奚明道		锡北县特派员	民国31年1月—10月
	杨秋宾	江苏无锡	锡北县特派员	民国31年10月—33年12月
	姚家祁	江苏苏州	中共锡澄县委书记	民国33年10月—34年11月
	沈鲁钊	江苏无锡	锡北县特派员	民国34年10月—37年1月
	何殿楣	江苏江阴	锡北县特派员	民国34年10月—35年1月
	李桐明	江苏张家港	锡北县特派员	民国37年1月—12月
	张卓如	江苏无锡	中共锡澄县工委书记	民国36年4月—10月
	江　革	江苏无锡	中共锡澄县工委书记	民国37年12月—38年4月
锡西（西北）	孙　宁	浙江宁波	中共锡西工委书记	民国30年1月—2月
	凌　铮		中共锡西工委书记	民国30年2月—3月
	许　英	江苏丹阳	中共锡西工委书记	民国30年3月—6月
	凌　菲		中共锡武县委书记	民国29年8月—9月
锡南（太湖）	陈佩三	江苏无锡	中共太湖县委书记	民国30年5月—7月
	徐　明	浙江海宁	中共太湖县委书记	民国30年7月—9月
	孙章录	江苏无锡	中共太湖县委书记	民国30年9月—12月
	张文龙	江苏无锡	太湖县特派员	民国30年8月—31年4月
	何坚白	浙江诸暨	中共锡南工委书记	民国31年4月—33年6月
	薛永辉	江苏无锡	中共太湖县委书记	民国33年11月—34年8月
	孙章录	江苏无锡	中共太湖县委书记	民国34年8月—9月
	马义生	浙江东阳	中共太湖县委副书记	民国34年2月—9月
	薛永辉	江苏无锡	太湖县特派员	民国34年10月—38年4月
城区	梁　鸿	江苏海门	中共无锡城市委书记	民国29年10月—31年8月
	王烈帆	南京市	中共无锡城市委书记	民国31年8月—34年6月
	朱　帆	江苏无锡	中共无锡城市工委书记	民国34年12月—35年4月
	周　克	江苏江宁	中共无锡工委书记	民国35年4月—36年2月
	诸　政	江苏江宁	中共无锡工委书记	民国36年2月—9月
	诸　敏	江苏江宁	中共无锡县委书记	民国36年9月—10月
	张云曾	南京市	中共无锡县委书记	民国37年2月—9月
	周晓华	江苏建湖	中共无锡县委副书记	民国36年9月—37年9月
	高　山	浙江嘉善	中共无锡临时工委书记	民国36年9月—37年3月
	高　山	浙江嘉善	中共无锡工委书记	民国37年9月—38年4月
	周晓华	江苏建湖	中共无锡工委副书记	民国37年9月—38年4月

1949—1985年中共无锡县委书记更迭表

姓　名	籍　贯	任职时间	姓　名	籍　贯	任职时间
孙章录	江苏无锡	1949.4	周公辅	江苏射阳	1965.1—1967.3
莫　瑚	江苏泰兴	1949.7—1949.8	孔宪清	山东荣城	1969.12—1970.4
欧阳惠林	安徽安庆	1949.8—1950.2	刘正斋	山东海阳	1970.12—1974.1
莫　珊	江苏泰兴	1950.2—1952.4	王敏生	江苏无锡	1974.1—1975.9
张珂铎	山东烟台	1952.9—1953.11	曹鸿鸣	江苏无锡	1975.10—1977.4
王开祺	江苏涟水	1953.11—1954.4	府培生	江苏吴县	1977.4—1978.2
陆道南	江苏武进	1954.4—1955.9	曹鸿鸣	江苏无锡	1978.4—1982.3
刘同派	山东栖霞	1955.9—1957.2	温耀邦	江苏扬中	1982.3—1983.12
费铭钊	江苏涟水	1957.2—1965.1	袁培春	江苏沙洲	1983.12—1985

注：孙章录未到任，王开祺、陆道南、府培生均为代理书记，孔宪清任中共无锡县革命委员会核心小组组长。

1949—1985年中共无锡县委副书记(含第二书记、书记处书记)更迭表

姓　名	籍　贯	任职时间	姓　名	籍　贯	任职时间
刘　云	江苏沭阳	1949.4　1949.7	金基鹏	江苏南京	1966.4—1967.3
赵建平	江苏无锡	1949.4—1951.8	刘正斋	山东海阳	1969.12—1970.12
莫　珊	江苏泰兴	1949.8—1950.2	王敏生	江苏无锡	1970.12—1974.1
盛坚夫	江苏泰州	1949.8—1950.11	曹鸿鸣	江苏无锡	1974.1—1975.10
王开祺	江苏涟水	1951.8—1953.11	吴炳炎	江苏无锡	1975.4—1982.8
张施钜	江苏泗阳	1953.4—1953.6	金基鹏	江苏南京	1975.4—1978.2
潘震球	江苏灌云	1954.4—1960.7	朱根宝	江苏吴县	1975.4—1978.2
高树榕	江苏沭阳	1954.4—1967.3	马云林	江苏无锡	1977.7—1980.6
刘同温	山东栖霞	1957.2—1965.12	王中一	江苏无锡	1978.8—1981.12
臧大权	江苏新沂	1958.7—1961.5	施广聚	山东掖县	1978.6—1981.12
		1962.9—1965.12	顾兴保	江苏无锡	1978.8—1983.12
吴国文	江苏淮阴	1956.5—1959.4	包桂荣	江苏无锡	1978.8—1981.2
魏家磊	江苏沭阳	1956.6—1957.10	袁培春	江苏沙洲	1980.8—1983.12
		1959.4—1961.5	林钧珍	山东荣城	1982.3—1983.12
杨玉恒	江苏大丰	1958.7—1962.7	何正明	江苏江阴	1983.12—1985
王中一	江苏无锡	1960.6—1961.5	张汉臣	江苏南通	1983.12—1984.7
		1962.9—1964.10	周解清	江苏无锡	1983.12—1985
全仲荣	江苏射阳	1960.5—1961.5	陈耀良	浙江海宁	1984.7—1985
俞沛文	江苏太仓	1964.6—1965.5	曲大利	山东蓬莱	1984.9—1985
王敏生	江苏无锡	1964.9—1967.3			

注：刘正斋任中共无锡县革命委员会核心小组副组长。

1956年，全县以乡为单位建立总支。1957年9月，以乡镇为单位建立党委。1958年9月，乡党委改称公社党委。1964年10月，增设洛社镇党委。1967年3月，因受"文化大革命"冲击，公社党委全部瘫痪。1970年3月始陆续恢复党的组织，建立中共公社（镇、场）革命委员会核心领导小组。同年5至10月，恢复公社（镇、场）党委。1983年，各公社党委和阳山农场党委改为乡党委。1985年，洛社乡并入洛社镇，红旗乡改称华庄镇后，全县有东亭、查桥、安镇、羊尖、厚桥、坊前、梅村、鸿声、荡口、甘露、东北塘、八士、张泾、东湖塘、港下、长安、西漳、堰桥、前洲、玉祁、石塘湾、钱桥、藕塘、杨市、阳山、陆区、胡埭、东绛、雪浪、南泉、新安、镇放、后宅等33个乡党委和洛社、华庄2个镇党委、7个县属厂矿党委，11个机关党委。

1949—1985年（若干年份）中共无锡县党组织基本镇况统计表

年份	合计				行业分布																		
					工业			交通邮电		农林水			商业物资供销		金融保险	城市公用	文教卫生		党政群机关			其他	
	总数	党委	总支	支部	党委	总支	支部	总支	支部	党委	总支	支部	总支	支部	支部	支部	总支	支部	党委	总支	支部	党委	支部
1949	89	9	—	80	—	—	—	—	—	9	—	64	—	—	—	—	—	1	—	—	15	—	—
1951	128	14	1	113	—	—	—	—	—	14	—	87	—	3	—	—	—	1	—	1	22	—	—
1953	200	14	1	185	—	—	3	—	—	14	—	155	—	3	—	—	—	1	—	1	20	—	3
1955	430	13	24	393	—	—	2	—	—	13	23	351	—	15	2	—	—	3	—	1	20	—	—
1957	684	42	6	636	—	—	15	—	—	41	500	5	30	8	—	1	24	1	—	52	—	7	
1959	933	45	6	882	4	3	111	—	4	40	—	574	3	58	15	—	—	67	1	—	53	—	—
1961	860	37	8	815	2	1	54	—	4	34	1	545	1	64	10	—	—	66	1	5	72	—	—
1963	843	35	6	802	—	1	48	—	5	34	1	569	—	18	18	—	—	63	1	4	76	—	5
1965	876	36	4	836	—	—	55	—	10	34	1	570	—	35	35	—	—	60	2	3	68	—	3
196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96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971	969	39	3	927	1	3	130	—	13	36	—	571	—	56	46	—	—	48	1	—	60	1	3
1973	1094	39	8	1047	2	5	183	—	19	36	—	590	—	67	49	—	—	76	1	3	60	—	3
1975	1259	43	18	1198	5	12	260	1	29	36	—	611	—	69	49	—	1	108	2	4	68	—	4
1977	1467	43	25	1399	5	18	381	1	40	36	—	660	—	70	50	—	2	115	2	4	75	—	8
1979	1596	45	40	1511	7	30	458	2	41	36	2	675	—	73	51	—	1	119	2	5	83	—	11
1981	1731	46	46	1639	7	33	529	2	48	36	2	698	2	99	41	—	1	125	3	6	86	—	13
1983	1883	46	53	1784	7	44	628	2	55	36	—	732	—	94	34	1	—	130	3	7	108	—	2
1985	2091	53	41	1997	7	31	752	2	59	35	1	737	—	98	37	12	2	154	11	5	124	—	24

第二节　代表大会及重要决定

一、代表会议

中共无锡县第一次代表会议于1953年11月21日至12月2日召开，出席代表637人。会议部署开展总路线宣传、粮食统购统销、开展互助合作运动、粮食秋征、治安保卫等工作。

中共无锡县第二次代农会议于1954年11月11日至21日召开，出席代表678人。会议总结了一年来宣传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实行粮食统购统销、开展以互助合作为中心的农业增产运动

的工作情况。要求继续贯彻粮食统购统销政策，确定全县粮食征、购、销任务，进一步对农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

中共无锡县第三次代表会议于1955年11月21日至12月 2 日召开，出席代表413人，列席代表49人。会议总结了一年来在互助合作、粮食统购统销、农业增产等方面所取得的成绩和基本经验，并以整风精神，检查了县委在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和领导作风方面存在的问题，发动与会代表，充分发扬民主，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讨论了全县第一个五年计划的任务和相应的总体规划，部署了整党工作。会议要来继续开展以互助合作为中心的农业增产运动，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提高农业生产。会议选举产生了中共无锡县监察委员会。

中共无锡县代表会议于1985年 5 月10日在县第二招待所召开，出席代表145人。选举出席中共无锡市第七次代表大会代表49人。

二、代表大会

中共无锡县第一次代表大会于1956年 5 月 1 日至 7 日在县转业干部速成中学召开，出席代表489人，列席代表26人。大会总结无锡解放 7 年来，县委在土地改革、抗美援朝、镇压反革命、“三反”、“五反”、粮食统购统情、农业合作化、农业丰产运动、社会主义改造等方面取得的成绩和经验，检查了县委在执行方针、政情和领导作风、工作作风上存在的问题。提出继续开展以互助合作为中心的农业增产运动，贯彻地方工业为农业生产服务的方针。要求1957年基本完成扫盲任务；3 年内消灭血吸虫病等地方疾病；做好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后的经济改组和调整商业网点工作；加强整党建党和党的集体领导。大会选举产生中共无锡县第一届委员会，委员22人，候补委员 4 人。县委第一届一次全会选举刘同温为县委书记，潘震球、高树榕、吴国文、魏家磊为副书记，王中一、仲若愚为常委。并选举产生出席中共江苏省第三次代表大会代表 7 人。1958年 1 月28日至 2 月14日，中共无锡县一届二次会议召开。会议进行了整风，讨论和通过了县委副书记潘震球所作《全党动员起来，为提前实现农业纲要而奋斗》的工作报告、魏家磊关于全面开展整风运动的发言。补选费铭钊为县委委员，吴国文为县委监委书记。

中共无锡县第二次代表大会于1959年 4 月 2 日至 9 日在无锡市政府小礼堂召开，出席代表575人。大会总结了1958年的工作，要求继续贯彻党的总路线和“两条腿走路”的方针；坚持工农业并举、自给性生产和商品性生产并举的方针，继续进行技术革命和文化革命，整顿和建设人民公社，积极发展社办工业，全面抓好农、林、牧、副、渔生产。大会选举产生中共无锡县第二届委员会，委员25人，候补委员 4 人。县委二届一次全会选举费铭钊为县委第一书记，刘同温、臧大权、潘震球、高树榕、魏家磊为书记处书记，王中一、杨玉恒、全仲荣、吴国文为常委。1959年12月13日至28日，中共无锡县二届二次会议召开。会议开表以“反右倾、鼓干劲、保卫党的总路线”为内容的整风，讨论了1960年的生产规划。选举产生出席中共江苏省第四次代表大会代表。1960年 5 月12日，中共无锡县二届三次会议召开，补选骆腾明等 9 人为县委委员。

中共无锡县第三次代表大会于1961年 5 月27日至28日在无锡市政府小礼堂召开，出席代表585人。大会总结了商年来全县农业生产、县社工业、文教卫生等方面取得的成绩。检查县委在坚持队为基础、三级所有、等价交换、按劳分配方面，和刮“一平二调”的“共产风”、对农业产量估计过高、工业和基本建设发展过快、安排人民生活注意不够等方面的问题。大会要求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加强调查研究，坚持群众路线，要以整风整社为纲，生产为中心，进一步安排好人民生活。号召“坚定信心，鼓足干劲，战胜困难，千方百计争取农业丰牧”。大会选举产生

中共无锡县第三届委员会，委员29人，候补委员 2 人。县委三届一次全会选举费铭钊为县委第一书记，刘同温、高树榕、杨玉恒为书记处书记，臧大权、魏家磊、全仲荣、王中一、张耀华、施广聚、刘正斋、骆腾明为常委。并选举产生县委监察委员会和出席省、市党代表大会的代表。1963年 1 月19日至21日，中共无锡县三届二次会议召开。会议检查了生产计划指标过高，工作上瞎指挥等失误，提出今后的中心任务要贯彻执行以农业为基础、工业为主导的发展国民经济的总方针，进一步巩固人民公社集体经济，把发展农业放在首位，把工业部门的工作转移到以农业为基础的轨道上来。1966年 2 月16日至25日，中共无锡县三届三次会议召开。会议学习了河南兰考县委书记焦裕禄的优秀事迹。县委书记周公辅作《关于学大寨，超嘉定，为农业攀登全国高峰而斗争》的工作报告，部署第三个五年计划期间无锡县的任务和1966年的工作。

无锡县县、社革命委员会党员代表大会于1968年11月19日至25日在无锡市人民大会堂召开，出席代表1731人，列席代表27人。大会传达和学习了《中国共产党第八届扩大的十二次中央委员会全会公报》和《中国共产党章程(草案)》。

中共无锡县第四次代表大会于1970年12月 7 日至12日在荣巷镇6410部队礼堂召开，出席代表1193人。大会通过《关于进一步开展农业学大寨群众运动》的决议，总结了全县开展“文化大革命”以来的情况，要求继续深人学习毛泽东哲学著作，进行“斗、批、改”，做好战备工作，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实现工农业生产的新跃进。大会选举产生中共无锡县第四届委员会，委员48人，候补委员 7 人。县委四届一次全会选举刘正斋为县委书记，王敏生为副书记，曹鸿鸣、丁福文、王秉政、王新豪、王逢贤、所桂生、蒋瑞南为常委。

中共无锡县第五次代表大会于1978年 6 月24日至27日在县人民大会堂召开，出席代表1200人。大会总结了自1970年以来，加快建议高标准大寨县的经验，提出了为实现新时期的总任务，要进一步开展农业学大寨、工业学大庆运动，高速度协调发展农副工生产，奋战 3 年，到1980年建成高标准大寨县，基本实现农业机械化、公社工业化，夺取稻麦亩产 1 吨粮。大会选举产生中共无锡县第五届委员会，委员48人，做补委员 6 人。县委五届一次全会选举曹鸿鸣为县委书记，王中一、施广聚、吴炳炎、马云林、顾兴保、包桂荣为副书记，丁福文、王新豪、蒋瑞南、魏家磊、俞秀军(女)、褚士俊为常委。选举产生中共无锡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

中共无锡县第六次代表大会于1984年 9 月25至27日在县第二招待所会场召开，出席代表449人，列席代农32人。大会总结了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坚持以经济工作为中心，改革创新，五年经济翻一番和加强党的建设，积极进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的经验，提出继续清除“左”的影响，以经济工作为中心，以改革为重点，以整党为动力，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议新局而。大会选举产生中共无锡县第六届委员会，委员37人，候补委员 5 人。县委六届一次全会选举袁培春为县委书记，何正明、陈耀良、曲大利、周解清为副书记，曹仲伟、鲍琪珍(女)、高贤伟、平锡良、张斛西为常委。选举产生中共无锡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三、全国、省党代会代表

1982年 9 月，曹鸿鸣为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代表大会代表。

1985年 9 月，何正明为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会议代表。

1954年 9 月，潘震球、陆道南、张卓如、吴国文、魏家磊、王中一、李党为中共江苏省第一次代表会议代表，唐树耀、程兰芬(女)、朱剑波为列席代表。1955年 8 月，刘同温、潘震球、高树榕、仲若愚为中共江苏省第二次代表会议代表。1956年 7 月，孙加诺、秦鸿瑞、潘震球、仲若愚、魏

家磊、庞维松、毛西泠为中共江苏省第三次代表大会代表。1962年12月，费铭钊、刘同温、臧大权、秦鸿瑞、李振玉、张如新、潘善之、戈菊英(女)、杨巩为中共江苏省第四次代表大会代表。1970年12月，刘正斋、王敏生、林茂法、王念清、孟阿林、吴彩芬(女)、楚金海为中共江苏省第五次代表大会代表。1977年12月，府培生、朱国瑞、季德生、吴彩芬(女)、刘建华、李荣林、周龙娣(女)、张永基、周莉萍(女)为中共江苏省第六次代表大会代表。1984年12月，袁培春、陈殿寿、陈奇梅(女)、殷勤芬(女)为中共江苏省第七次代表大会代表。

1980年10月，曹鸿鸣、张汉臣为中共江苏省代表会议代表。

第三节　组织建设工作

一、党员发展

民国13年(1924)12月，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团员唐光明、孙冶方、徐萼芳转为中共候补党员，成为无锡历史上第一批共产党员。民国15年冬春，工农运动兴起，党员有了较大发展。民国23年，无锡中心县委遭破坏而解体，所属200余名党员失去组织关系。民国26年9月，上海党组织派宋振鼎到锡，发展陈佩三等6人入党，为抗日战争开始后无锡第一批党员。民国27年5月，无锡县委重建后，着手发展党员并恢复部分抗日战争前失去组织关系的党员的党籍。无锡县抗日民主政权建立时期和解放战争后期，党员均有较大发展。1949年4月无锡解放时，全县城乡共有党员1846名。新中国建立后，各级党组织结合中心工作，将成份好、觉悟高的乡村干部和涌现出来的积极分子、优秀工人、优秀教师吸收入党。1957年以后，建龙重点为贫农、下中农、工人，并在党员少或没有党员的生产大队和单位发展党员，同时吸收机关和文教卫生、工交财贸等各条战线上的优秀分子入党。"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党员发展工作停止。1971年各级党组织恢复后，又开始发展党员。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建党重点是优秀知识分子和工交财贸第一线的中青年骨干、有文化的青年农民、乡镇企业中的骨干。在1950年至1985年的36年中，全县共发展党员25857人。

1950—1985年金县发展党员统计表

年份	发展数	年份	发展数	年份	发展数
1950	193	1962	1	1974	796
1951	32	1963	—	1975	1192
1952	396	1964	1	1976	1509
1953	60	1965	105	1977	1076
1954	2022	1966	—	1978	992
1955	3147	1967	—	1979	1070
1956	1657	1968	—	1980	676
1957	114	1969	—	1981	453
1958	77	1970	—	1982	361
1959	3488	1971	718	1983	372
1960	1883	1972	927	1984	628
1961	28	1973	825	1985	1058

1949—1985年(若干年份)无锡县党员基本情况情计表

年份	总数	性别		少数民族	文化程度						年龄				
		男	女		大学	中专	高中	初中	小学	文盲	25以下	26—35	36—45	46—60	61以上
1949	1667	1594	73	—	7	—	30	117	1254	259	376	1217		74	—
1951	1636	1562	74	—	9	—	43	209	1154	221	359	1195		82	—
1953	1806	1685	121	—	7	—	52	209	1363	175	321	1384		101	—
1955	7108	6517	591	—	10	—	111	728	5631	628	1371	5291		446	—
1957	9482	8689	793	—	20	—	159	1309	7133	861	1314	7410		725	33
1959	13278	11774	1504	—	30	—	272	1922	9869	1185	1513	3060	7182	1395	128
1961	13659	11953	1706	1	44	—	321	2135	10507	652	674	3167	8249	1465	104
1963	14586	12754	1832	1	57	—	418	2637	10785	689	399	2700	9313	2021	153
1965	14437	12622	1815	1	63	—	407	2633	10640	694	168	1959	9596	2479	235
1967	15156	13202	1954	1	65	—	524	2923	10940	704	307	2456	9644	2510	239
1969	15881	13812	2069	1	70	—	594	3223	11240	754	332	2656	9944	2701	248
1971	16508	14485	2023	1	104	—	845	3924	11001	634	385	3282	11301	1540	—
1973	18868	16596	2272	5	131	—	1193	5137	11711	696	943	3970	6775	6824	356
1975	22186	19584	2602	5	—	—	—	—	—	—	1482	5328	12891	2047	438
1977	26521	23456	3065	5	—	—	—	—	—	—	1609	7961	13545	2858	548
1979	30050	26694	3356	5	387	—	3338	10160	15402	763	1168	9640	14608	4023	611
1981	32801	29310	3491	5	473	630	3390	11573	15981	754	1061	10050	7532	11326	2832
1983	34261	30689	3572	6	566	741	3835	12345	16066	708	727	9235	8410	12077	3812
1985	36764	32926	3838	7	942	1097	4723	13471	15905	626	908	8132	10109	12598	5017

续表

年份	行业分布								
	工业	交通邮电	农林水	商业物资供销	金融保险	城市公用事业	文教卫生	党政群机关	其他
1949	—	—	1255	—	—	—	11	401	—
1951	—	—	1074	—	—	—	33	529	—
1953	50	—	1127	199	—	—	20	406	4
1955	74	12	5862	351	64	—	137	596	12
1957	207	25	6944	579	192	1	324	1205	5
1959	1455	133	9050	648	139		675	1161	17
1961	898	109	10031	651	79	42	611	1232	6
1963	499	72	11327	467	135	20	554	1466	46
1965	600	84	11085	628	165	20	533	1265	57
1967	629	87	11727	641	165	20	547	1276	64
1969	438	—	14545	—	—	—	30	868	—
1971	2103	217	10896	1066	—	—	608	1515	103
1973	2917	244	12228	1328	—	—	845	1137	169
1975	3660	380	14075	1557	—	—	1010	1278	226
1977	5045	583	16086	1656	—	—	1283	1549	319
1979	6437	659	16610	1732	—	2	1517	1669	1424
1981	7926	884	18431	1761	253	10	1605	1780	151
1983	8526	941	18967	1640	239	17	1660	2243	28
1985	14926	936	13801	1580	250	141	2156	2677	297

二、整党整风

民国21年，中共无锡县委曾建立清党委员会，清理组织。抗日战争时期和解放战争时期，党组织曾结合斗争实际，以县、区为单位进行整风。同时，不定期地抽调部分党员到党校参加整风学习。新中国建立后，县委于1950年 6 月在县、区、乡干部中开展以反对官僚主义、命令主义和乱打乱抓、乱押乱罚为内容的整风。1951年初，在全县开展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三反”运动，结合运动进行整党整风。1953年 3 月，在干部中开展反官僚主义、反命令主义、反违法乱纪的“新三反”运动。1957年10月，县机关分批开展反对主观主义、官僚主义、宗派主义的整风运动。1958年 1 月，县委召开第一届党代会第二次会议，帮助县委整风，会议结束后全面开展整风。接着，开展反右派斗争，但是斗争抗扩大化了，把一抗知识分子和党员干部错划为“右派分子”。同年 3 月，开展“双反”(反浪费、反保守)运动，抗判保守思想和“五气”(官气、暮气、阔气、骄气、娇气)。1959年11月，错误地开展“反右倾”整风。1960年 1 月，围绕整顿巩固人民公社进行整党整风。同年 6 月又开展了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三反”运动。1963年 4 月，开展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反对错张浪费、反对分散主义、反对官僚主义的“五反”斗争，至同年12月底，县级机关42个行政、企事业单位“五反”运动基本结束。1964年 3 月，全县分批开展以“清政治、清经济、清组织、清思想”(开始为清帐目、清仓库、清财物、清工分)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主义散育运动(即“四清”运动)，并结合开展整党，至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面停止。1970年起，全县38个党委、942个党支部分批进行“开门”整党。在以上的整党整风运动中，曾过火地批判和错误处分了一抗党员，这批党员分别在1962年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后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得到纠错平反。1985年 7 月起，会县分县级抗关、乡错机关和县属企事业单位、乡镇企业和村级三抗进行整党，全县参加整党的正式党员35800多人，学习了《中共中央关于整党的决定》、《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共中央关于党内政治生治的若干准则》，进行理想宗旨、党风党纪、彻底否定“文化大革命”和新时期合格党员标准等四个方面的政育，开展批评与自我抗评，对符合或基本符合党员标准的党员履行登记手续，清查了“文化大革命”中犯有严重错误的人，查处了党员干部中的违纪案件，对犯镇误的党员作出了结论和处理。全县处分党员163人，其中开除党籍的20人，留党察看的31人，不予登记的 7 人，劝退的 2 人，同宦退党的 3 人。为巩固和发展整党成果，县委特作出关于加强党的建设的决定。

三、党员教育

在大革命时期和土地革命时期，主要是按照党纲党章进行个别散育。抗日战争时期，无锡地区各县委对党员进行以党的基本知识和抗日救国为主要内容的教官。无锡县委于民国29年10月，举办两期民训班，受训人员70余人。民国30年，举办两期党支部书记训练班，受训人员20余人。太湖县委于民国30年在锴南举办两期党训班，受训人员30余人。锴浪县委于民国34年春在东查地区举办两期党训班，受训人员100会人。各县委不定期地输进骨干人员分别去苏中、华中、苏皖党校、苏浙公学学习轮训。解放战争时期，党组织仍抽调骨干人员到苏北华中一地委党校、华中工委江南工委党训班学习。新中国成立后，县委子1949年10月开办第一期干部训练班，1951年11月开办党训班，1954年 9 月建立培训党员的常设机构，先后为县委干部学校、县委党训班。1960年 7 月，成立县委党校，主要采取短期轮训的方式，准绕各个时期的中心工作，进行党的基本知识、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形势任务和党的方针政策以及业务知识的教育。除在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和“文化大革命”期间一度停办外，均坚持常年办学。自1949年至1985年，

共举办各种类型短期训练班147期，培训党员、干部40775人次。各级党组织健全“三会一课”（支部大会、支委会、党小组会和党课）制度，进行经常性的党员教育。根据党的中心工作举办学习班，输送党员去各级党校培训。1979年以后，县、乡（镇）及工矿企业单位每年举办冬训班。1982年起，全县先后建立了35个乡镇党校，部分工矿企业建立了业余党校。1985年，县党校开办了两年制党政专业中专班2个，学员92人；两年制商业经济管理中专班1个，学员38人；三年制大专函授班一个，学员42人。并开始对干部进行正规化理论教育。

四、评选先进支部和优秀党员

全县基层党组织自1981年起，开展“创建先进党支部，争当优秀共产党员”活动，促进了基层党支部建设。1983年全县评出先进支部147个，优秀党员1718名；受县表彰的先进支部45个，优秀党员171名；评出市先进支部4个，市优秀党员30名。1984年受县表彰的先班支部57个，优秀党员182名。1985年受县表彰的先进支部51个，优秀党员132名。同年，评出市先进支部5个，市优秀党员35名。

第四节　宣传工作

在党的创建和大革命时期，中共上海组织派党员恽代英、肖楚女、董星五等到锡以时事讲座形式进行革命宣传活动。无锡建党后，各级党组织均有专人负责宣传工作。民国13年（1924）至民国15年，无锡支部和无锡独立支部先后级辑《青年评论》、《无锡青年》等宣传刊物，并以工人夜校、农民夜校、平民夜校、农民俱乐部等场所作为党的宣传阵地，以通俗演讲、文艺宣传、张贴标语、散发传单、传阅革命书刊等多种形式宣传革命。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无锡县委先后创办《扯回声》旬刊、《劳动先锋》、《先锋报》，主要宣传土地革命、武装斗争、反对独裁统治和抗日救亡。抗日战争时期，主要宣传党的抗日主张，动员全民抗日。中共东路传委主办的《江南》半月刊、《大众报》，中共澄锡虞工委主办的《电讯报》、《东进报》在无锡农村发行。县、区组织建立民运工作队，广泛开展群众宣传。部放战争时期，主要宣传革命形势，宣传农村三抗（抗丁、抗粮、抗捐）斗争和城市反内战、反饥镇、反迫害斗争，揭露国民党反动统治的黑暗。解放前夕，广泛宣传毛泽东主席《将革命进行到底》的新年献词，并以投寄书信等形式进行政治宣传、策反宣传。1949年4月23日，中共控制的江苏省立教育学院实验电台首先广播无锡解放的消息。

新中国建立后，各级党级织根据党的中心工作和重大方针政策的实施开展宣传工作。1949年10月，组成开国宣传教育委员会，并组织24万人参加庆祝活动。1950年，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政革法》，级织农民诉苦，并进行征粮工作宣传。同年11月，开展抗美级朝宣传。1953年11月，开展党在过级时期总路线的宣传，全县80%以上的人受到教育。1954年8月，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部宪法（草案）的宣传。1955年2月，开展反对使用原子武器签名运动的宣传，全县有40多万人签名。1958年8月，开展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化运动的宣传。1959年4月，宣传无锡县解放10年来的建设成就。1961年，先后宣传贯彻中共八届九中全会关于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和中共中央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工作余例（草案）》（即农业60条）。1963年，开展“向雷锋同志学习”的宣传活动。1966年，开展宣传学习中共中央《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决定》（即十六条）。1966年至1970年，先后开展宣传和学习周福元、焦裕禄、刘英俊、门合、王国福等英雄模范的活动。1976年10月，全县65

万人集会游行，庆祝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篡党夺权阴谋的伟大胜利。1978年5月，开展"实践是检验真理唯一标准"的讨论。同年12月起，宣传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1981年6月，开展学习《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的宣传。1982年9月，宣传中共第十二次代表大会精神，动员全县人民努力开创现代化建设新局面。1983年，宣传堰桥乡"一包三改"（经营承包责任制；改干部任免制为聘用制、选举制，改固定工资制为浮动工资制，改面定工制为合同工制）经验，推进乡镇企业发展。1983年以后，连续开展以"五讲（讲文明、讲礼貌、讲卫生、讲秩序、讲道德）四美（心灵美、语言美、行为美、环境美）三热爱（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热爱党）"为内容的"文明礼貌月"活动，创建文明单位（村）、文明户。

第五节　统一战线工作

大革命时期，国共两党进行合作。中共无锡组织于民国15年（1926）3月，派共产党员参加筹组国民党无锡县党部，县党部9名执委中有7名是共产党员。并组织群众革命团体，结成反帝反封建反军阀的统一战线。

民国27年12月，中共无锡县委联合社会团体、各界人士、地方游击队和国民党人员，组成无锡各界抗日联合会。民国29年9月，成立无锡人民抗日自卫会（代政权机构）。皖南事变后，按"三三制"原则，成立无锡县抗日民主政府，在9名县长、科长中，有党外人士4人，占44.5%；14个区（镇）政府中，有6名党外人士任正副区长，占42%。在澄武锡边区，联合江阴、武进、无锡三县边区的国民党人士及地方实力派，成立三县抗敌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党外人士担任，下属5名科长中有3名是国民党员。民国34年，第二次建立县、区民主政府，亦有相当数量的民主人士担任领导职务，在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旗帜下进行抗日斗争。对汪伪人员采取教育争取的方针，促使他们转化为抗日服务的"两面派"。

解政战争时期，在农村主要做好乡、镇、保长的教育争取工作，同时开展对地方自卫团队的策反联络。在城市主要做工商界著名人士的统战工作，要求保护工厂，保卫生产经营，迎接无锡解放。

解放后，县委建立了统一战线工作部，开展对民主人士、工商界、宗教界人士的工作。在民主建政中，请党外人士参政议政。1956单起，128名工商业者担任公私合营、合作企业正副厂（场）长、经理。1962年，贯彻省委要求在统战工作中坚持"团结为主、搞好关系、改变作风"的精神，更好发挥县政协、工商联等组织的作用。"文化大革命"期间，统战工作遭到严重破坏。1976年后，拨乱反正，贯彻党的"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在开展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工作的同时，对台湾同胞、港澳同胞、海外华侨和外籍华人进行联谊活动。1978年以后认真贯彻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改正错划"右派分子"135名，改正错定"中右分子"403名，代外地改正错划"右派分子"358名，改正"反党反社会主义分子"123名，对受株连的家属子女454人由农村户口转为城镇户口；为61人平反冤假锡案，其中10人补发工资计13402元；在全县原工商业者1727人中，划出1373人为劳动者成份，占总数的79.5%；补发122名工商业者在"文化大革命"期间被扣减、停发的工资计99313元；发还62户被占的私房，计2565.64平方米；发还200户被查抄财物，计实物140件，退折价政115936元；清退土改时征、没收华侨私房5424平方米，代管房1278平方米。确定53人为起义投诚人员，并颁发证明书。清退天主数堂、基督教堂房产14所，计3304平方米。批准一堂（基督数堂）、十点（商漳天主教活动点，堰桥商商

山佛教活动点和8处基督教活动点)作为宗教活动场所。

第六节　纪律检查工作

解放前,党组织未设纪律检查或监察机构。1950年5月,县委建立了纪律检查委员会。1955年12月,成立县委监察委员会。"文化大革命"开始后,被迫停止工作。1978年6月,恢复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1984年9月,成立中共无锡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纪委),书记曹仲伟。各级党委均设有纪律检查委员,组成纪检工作网络。

自1950年始,围绕"土改"、"镇反"、"三反"、"肃反"、"整风反右"、"反右倾"、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等党的中心工作,开展党纪教育和违纪查处工作。1978年纪委恢复后,配合有关部门,对"文化大革命"中的"三种人"(指"文化大革命"期间造反起家的人、帮派思想严重的人、打砸抢分子)进行核查。开展打击经济领域中的严重犯罪活动,清理农转非问题。1984年,清理党政机关办企业和清理党员干部宕欠公政问题,纠正在分房、建房中的不正之风。1985年,清查超发奖金、实物等违纪行为。1978年至1985年,受理人民来信来访7885件(次),其中直接处理6735件(次)。1950年至1976年,共查处犯有各类错误的党员2567人,其中开除党籍的680人,留党察看的645人,撤销党内职务的163人,严重警告的543人,警告的456人,劝告、造报批评的80人。1962年,对1958年后受党纪处分和整风运动中受重点批判的635名党员复查甄别,对原结论全错或基本错的194人全部纠错,对83人部分纠错。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平反冤假错案,对以前被错误处理的159人撤销处分,给予平反;对71人减轻处分;对24人修改了结论(原处分不变);对145人恢复了党籍。自1976年至1985年,共查处犯有各类错误的党员878人,其中开除党籍的155人,留党察看的178人,撤销党内职务的34人,严重警告的261人,警告的250人。

第二章　中国国民党、三民主义青年团无锡县组织

第一节　国民党机构沿革

民国元年(1912)1月,中国同盟会无锡支部在崇安寺金刚殿成立,秦毓鎏任支部长,发展会员50余人。同年8月,中国同盟会无锡支部改组为国民党无锡支部,秦毓鎏任支部长。民国2年,组织被取缔。民国15年3月,在中国国民党江苏省党部指导下,无锡先后成立第一、二、三区党部。同年7月4日,中国国民党无锡县党部成立,下设组织、宣传、调查、工人、农民、商民、妇女、育年等8个部。同年11月28日,中国国民党无锡市党部(无锡城区)成立,下设组织、宣传、调查、工人、商民、妇女等6个部。民国16年4月,县、市党部联合成立无锡县清党委员会。同年7月,无锡县、市党部分别改组为县、市特别委员会,江苏省党部分别委派驻县、市特派员。县党部下设组织、宣传、工商、农民、妇女、青年等6个部;市党部下设组织、宣传、商人、工人、妇

女、青年等 6 个部。同年11月，部分国民党员组成国民党无锡临时执监委员会，设组织、宣传、农工商、妇女青年等 4 个部。与县、市特别委员会相持。民国17年 3 月，县、市特别委员会和临时执监委员会均被撤销，设无锡县党部保管员。同年 7 月，成立无锡县党务指导委员会，下设秘书处、组织部、宣传部、训练部和民众训练委员会(后改为民众运动委员会)。民国18年 1 月，国民党无锡县第一届执监委员会成立，分设执行委员会、监察委员会。同年12月，县党部奉令停止工作，设保管员。民国19年 3 月，成立无锡党务整理委员会。民国20年 6 月，复为县执监委员会，于民国23年设总务、组织、宣传、民运等干事。民国26年11月，无锡沦陷，组织解体。民国27年11月，县党部恢复活动，下设党务计划委员会。民国34年 8 月，县党部由农村转入城区后，设秘书、组织、宣传、总务等干事，并设党务设计委员会。民国35年 8 月，改设秘书、组训、民宣、总务、会计等干事，并设党务研究委员会。民国36年 2 月，县执监委员会恢复，工作部门增设政治委员会。同年12月，根据国民党中央《国民党党团合并方案》，成立中国国民党无锡县党团统一委员会，至民国38年 4 月随无锡解放而解体。

第二节　国民党代表会议和代表大会

民国16年(1927) 1 月，国民党无锡县党部在梅园徐巷启民社召开党员代表会议，由高大成、徐梦影主持，调整执委委员的分工。

民国18年 1 月18日至20日，国民党无锡县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代表22人。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执监委。选举史汉清、周凤镜、姚鸿治为省党代表；初选张锡昌、苏渭宾为全国党代表。通过决议案 7 项。

民国18年 9 月23日至25日，国民党无锡县第二次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代表28人。通过决议案 5 项。这次代表大会未产生执监委。

民国20年 6 月14日至16日，国民党无锡县第三次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代表31人。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执监委。通过决议案17项。

民国21年 5 月28日至30日，国民党无锡县第四次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代表37人。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执监委。通过决议案38项。

民国23年10月23日至25日，国民党无锡县第五次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代表44人。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执监委。通过决议案30项。

民国36年 2 月 5 日至 6 日，国民党无锡县第六次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代表26人。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执监委。选举徐赤子、范惕生为省党代表。

中国国民党无锡县党部负责人更迭表

组织名称	职务	姓名	籍　贯	任　期
中国同盟会无锡支部	支部长	秦毓鎏	江苏无锡	宣统三年—民国元年
国民党无锡支部	支部长	秦毓鎏	江苏无锡	民国元年
县执行委员会	常务委员	高大成	江苏无锡	民国15年7月—16年7月
市执行委员会	常务委员	邹广恒	江苏无锡	民团15年11月—16年7月

续表

组织名称	职务	姓名	籍　贯	任　期
县特别委员会	常务委员	孙静安 孙祖宏	江苏无锡 江苏无锡	民国16年7月—? ?—16年11月
市特别委员会	常务委员	卫质文	江苏无锡	民国16年7月—11月
临时执监委员会	常务委员	陈剑鸣		民国16年11月—17年4月
县党部	保管员	徐赤子	江苏无锡	民国17年4月—7月
党务指导委员会	常务委员	傅伯亮 潘国俊 史汉清 刘行之	江苏宜兴 江苏宜兴	民国17年7月—? 民国17年7月—? ?—18年1月 ?—18年1月
第　届 执监委员会	执委常务委员	史汉清 周凤锡	江苏宜兴 江苏宜兴	民国18年1月—7月 民国18年9月—12月
	监委常务委员	胡桐荪		民国18年1月—12月
县党部	保管员	周凤镜	江苏宜兴	民国18年12月—19年3月
党务整理委员会	常务委员	周凤镜 陈振邦 张恨天	江苏宜兴 广　东 江苏泰兴	民国19年3月—9月 民国19年9月—20年1月 民国20年1月—7月
第二届 执监委员会	执委常务委员	李惕平 徐涵清	江苏无锡 江苏无锡	民国20年7月—21年2月 民国21年2月—6月
	监委常务委员	张恨天 蒋鼎猷	江苏泰兴 江苏无锡	民国20年7月—9月 民国20年9月—21年6月
第三届 执监委员会	执委常务委员	李锡平 徐用楫 桂沃臣 濮一承	江苏无锡 江苏无锡 安　徽 江苏无锡	民国21年6月—22年8月 民国22年8月—23年2月 民国23年2月—7月 民国23年7月—11月
	监委常务委员	陈炎公	江苏无锡	民国21年6月—23年11月
第四届 执监委员会	执委常务委员	徐赤子 李锡平 桂沃臣	江苏无锡 江苏无锡 安　徽	民国23年11月—24年6月 民国24年6月—? ?—26年11月
	监委常务委员	胡念倩	江苏无锡	民国23年11月 ?—26年11月
县党部	书记长	辛增辉 荣文光 王　某 徐　某 沈　某 薛光宇 徐赤子	江苏无锡 江苏无锡 江苏扬州 江苏无锡	民国27年11月—? ?—? ?—? ?—? ?—34年8月 民国34年8月—35年9月 民国35年9月—36年2月
第五届 执监委员会	书记长	徐赤子	江苏无锡	民国36年2月—12月
	监委常务委员	秦承模	江苏无锡	民国36年2月—12月
党团统一委员会	常务委员	徐赤子 臧文达 姚冬声	江苏无锡 江苏无锡 江苏无锡	民国36年12月—38年4月 民国36年12月—38年4月 民国36年12月—38年4月
	监委常务委员	秦承模	江苏无锡	民国36年12月—38年4月

第三节　国民党主要活动

清宣统三年(1911)九月十六日无锡光复，中国同盟会会员秦毓鎏出任锡金军政分府总理，主持无锡军政事务。民国元年(1912)，国民党无锡支部支部长秦毓鎏出任无锡县民政署民政长，主持县政。民国15年，县、市党部在半年多时间内发展党员达12000人，设区党部和区分部153个。成立行动委员会，组织工农群众团体，进行反帝、反封建、反军阀的国民革命。民国16年3月21日北伐军进驻无锡后，县、市党部联合成立无锡县行政委员会，由秘密转向公开活动。“四·一二”反革命政变后，无锡国民党右派纠集武装攻打无锡县总工会，捣毁《无锡民国日报》报馆，查封江苏中学和县、乡农民协会，捕杀共产党人和进步群众，破坏工农运动，并进行“清党”。11月10日起，镇压无锡县东北乡农民暴动。同年下半年，开展党员登记，整顿下属党部，举办小学教师暑期党义训练班，组织妇女青年运动委员会，设立妇女青年革命工作团，创办《中山日报》。民国17年，再次举行党员登记，登记合格的党员414人，重行划分下属党部。民国18年，开展五月“革命”纪念活动和识字运动，创办《国民导报》和党义图书馆。民国19年，办理全县党员总报到，重新划分党区，整顿人民团体，出版《无锡党务旬刊》。民国20年，进行人民团体“总视察”，政组产业工会，劝募水灾赈教，筹设荡口民众教育馆。“九·一八”事变后，发起组织无锡县各界抗日救国会，开展抗日宣传，检查日货。同年，县党部设“肃反”专员，成立特务室，监视共产党人和进步社团，镇压工农运动。民国21年“一·二八”事变后，成立县国难委员会，组织救护队，筹设伤兵医院。设城西社会服务处，进行社会调查，发动民众反对贩毒。同年，策划破坏进步团体海燕文艺社和无锡国专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组织，参与镇压丝厂业总同盟罢工。年内改选了下属支部。民国22年，策划政坏中共无锡中心县委和共青团无锡中心县委。民国23年，下属党部一律改为直属区分部，改选各级教育会，举行人民团体总登记，推行“新生活运动”，策划镇压庆丰纱厂工人罢工和九馀兴记丝厂工人索薪工潮。民国24年，开展党义教育、社会教育、民众训练、劳资调停、合作事业等工作，政坏学生声援“一二·九”运动，参与镇压广勤纱厂、豫康纱厂工人罢工斗争。民国25年，策划政坏无锡业余读书会，逮捕爱国进步青年，镇压丝厂工人总罢工。“七·七”事变后，开展抗日教亡工作。无锡沦陷时，县党部解体。民国27年11月，重建无锡县党部，流动于农村，同时进行抗日活动和防共反共活动。抗日战争胜利后，接收汪伪国民党无锡县党部，整理社会团体。民国35年，连续参加澄锡联防会议，部署“剿共”，配合中统县室，监视共产党和社会进步人士活动，控制工会等群团组织，进行全县党员总清查。民国36年，参与对荡口、安镇、东亭等地区的军事“清剿”，在城区破坏学生爱国民主运动。民国37年，组织无锡县“戡乱建国运动委员会”。民国35年至38年，发展党员7000余名，均以社会职业掩护，渗透到机关、企业、学校和各种社会团体进行活动。

附：汪伪中国国民党

民国28年(1939) 8月，汪伪国民党江苏省党部派王颉辉秘密筹组无锡县党部。王颉辉以“镇社”名义吸收党员。于翌年4月，成立中国国民党无锡县抗行委员会，自任常务委员。同年8月，改为主任委员制，王颉辉为县党部主任委员。民国30年3月，王克武任主任委员。民国31年2月，主任委员为葛鹤才，4月为王克武，8月为季昌，10月为钱起霞。民国32年5月，主

任委员为黄秉贤，7月为程载之代理。民国33年1月，主任委员为许文蔚，11月为陈一新。民国34年4月，汪伪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将委任制恢复为选举制，无锡县党部于5月召开党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执监委，章汉政当选为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陈一新当选为监察委员会常务委员。同年8月，抗日战争胜利，组织自行解散。

汪伪无锡县党部成立之初，设组织、宣传、训练、总务等4个股。民国31年8月改为一科（总务、会计）、二科（宣传、组训）、三科（民运、社会服务）3个科。同年10月，增设外事秘书。民国32年7月，改设为总干事、民运干事、组织干事、宣传干事、总务干事。民国33年1月，改设为总干事、总务股、组训股、宣传股。民国34年5月，改设总干事及一、二、三级干事。至民国34年，全县有国民党区党部8个，区分部28个，直属区分部3个，党员1922人。

伪县党部成立后，发表“和平、反共、救国”宣言和告全县民众的《恢复党务工作宣言》，举行老国民党员登记，发展新党员，建立下属党部，指导成立各民众团体和各业工会，会同汪伪县政府组织流动宣传队，推行“和平”运动。民国30年，为镇压抗日武装力量，配合日军“清乡”，成立协助清乡同志会，训练党政干部，宣扬“中日亲善”、“东亚联盟”、“大东亚共荣圈”等卖国理论。民国31年，政组各区党部，扩大党务宣传，推行奴化教育，设公共娱乐审查委员会。民国32年，组织区乡“爱乡会”，拥护汪伪政府向英、美宣战，发动献金购机运动。民国33年，宣传“新国民运动”，组织“新运”示范团和“新运”纠察队。民国34年，强化党务机构，改组下属党部，建立党务座谈会制度，开展人民团体的管理考查，出版《党务月刊》。

第四节　三民主义青年团

民国27年（1938）7月9日，三民主义青年团（简称三青团）中央团部于汉口成立。民国28年9月，姚冬声奉命从中央战干团潜回无锡，在八士桥、张村等地的小学教师和社会青年中发展团员。不久，三青团无锡分团筹备处成立，奚培本任主任，姚冬声为书记，下设总务、组训、宣传3股，属三青团上海支团常州区团领导，团员发展至百余人。民国29年8月，因奚培本投靠汪伪政府，团务活动陷于停顿。民国30年春，无锡分团筹备处恢复，由姚冬声任主任，虞铭甫为书记。开展反共宣传，收集共产党与新四军活动情报。民国33年夏，无锡分团改属上海支团江南区团领导，姚冬声续任主任，胡惠坞为书记，以锡西盛店桥为中心开展活动，扩充组织。民国34年夏，姚冬声由安徽屯溪潜回锡常地区，筹建经济委员会和无锡青年突击总队。抗日战争胜利后，设团务委员会、设计委员会、调研股、女青年股、社会服务股等工作部门，接收无锡日报社，更名为大锡报社，开办锡青电台，发表反共社论和反共报道，对青年和学生进行反共教育。收集学运、工运、军事等情报，秘密监视共产党人和进步人士，进行载坏学运、工运的特务活动。为扩充势力，成立无锡青年互助团、无锡女青年联谊会、无锡农民互助社、无锡县学生总会、商民联谊会、青年工作队等团体。同年10月，改属三青团江苏支团领导，由朱文沅任主任，陈颂彦为书记。民国35年3月，召开全县团员代表大会，成立干事会，姚冬声当选干事长，高鸿勋为书记。同年10月，朱文沅辞去主任职务，姚冬声以干事长职衔领导分团。至民国36年下半年，发展团员万余人，先后成立35个区队、252个分队。同年11月，遵照国民党中央常委会75次会议关于党团合并的决定，三青团无锡分团与国民党无锡县党部合并。姚冬声调任县党部执监委员会常务执行委员。

第三章　民主党派及其他党派

第一节　民 主 党 派

1949年 4 月前，中国民主同盟在锡盟员有冯晓钟、郭蔚然、钱沆等 6 人。解放后，无锡市县分设，无锡县无民主党派组织。至1985年，共有24人加入无锡市各民主党派组织。分别为：中国民主同盟盟员 7 人，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 4 人，中国民主促进会会员 3 人，中国农工民主党党员 7 人，九三学社社员 2 人，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党员 1 人。

第二节　孙文主义革命同盟无锡分盟

民国38年(1949) 2 月，孙文主义革命同盟无锡分盟成立，分盟书记张一飞。同年 4 月 5 日，张一飞等在无锡被国民党无锡城防指挥部逮捕，该分盟停止活动。

第三节　其 他 党 派

一、中国共和党无锡支部

民国元年(1912) 5 月，中国共和党成立。同年邑人薛南溟、孙鹤卿、蔡缄三等退出同盟会无锡支部，成立共和党无锡支部，推选钱孙卿为支部长。民国 2 年，共和党与中国民主党合并为进步党，共和党无锡支部即行解散。

二、中国中和党无锡支部

民国36年 2 月，中国中和党建立无锡支部，陈克平任支部长。在商界和帮会中发展党员，并在东亭、南泉等地设有分部。宣传停止内战，发扬孔教，保护侨资等主张。因当局发难，不久即行解散。

三、中国民主社会党无锡支部

民国36年 6 月，民主社会党无锡支部成立，负责人刘宗渤，发展党员百余人。鼓吹国家社会主义。在国大代表竞选中支持青年党。无锡解放后被勒令解散。

四、中国青年党无锡临时县党部

民国36年 6 月，中国青年党江苏省党部委派张毓静、沈新萍等到无锡发展组织，在律师、教员、工商界和职员中吸收党员120余人。为顾葆常竞选国大代表开展活动。同年12月，省党部指派黄云为无锡临时县党部执行委员会主席。无锡解放后被勒令解散。

民国36年 8 月，国民政府农林部无锡农具实验制造厂建立青年党支部，直属农林部青年党

组织领导。无锡解放前夕，该支部自行解散。

第四章　社 团 组 织

第一节　职 工 团 体

一、民国时期无锡县总工会

民国16年(1927) 1 月 4 日，无锡县总工会在城中三皇街药王庙秘密成立，中共党员秦起任委员长。北伐军抵锡后，总工会迁至崇安寺大雄宝殿公开办公，领导印刷、丝纱、面粉等55个工会及店员联合会，进行革命活动。 4 月14日，总工会遭国民党反动军警捣毁，秦起等10多人被杀，70余人被捕。同月15日，国民党右派在药王庙成立工界联合总会，冯琴泉任委员长。同年 8 月，改称总工会。民国17年 8 月，因案被勒令停止活动，另筹组县工会整理委员会。民国18年 6 月，改组为县工会临时委员会。同年 8 月，又改组为县工会整理委员会。民国19年 3 月，在中共无锡县委指导下，成立总工会，周阿二等当选为执行委员，4 月即解散。同年 7 月，县工会整理委员会奉令撤销，成立县工会总事务所。同年 9 月，县工会总事务所撤销，有关基层工会组织指导事项，统归国民党无锡县党部办理。民国25年 5 月，恢复总工会，孙翔风、萧若倩先后为负责人。民国26年 3 月，有下属工会30个，会员53583人。同年11月，无锡沦陷，总工会自行解散。民国34年 9 月，国民党无锡县党部派袁廷杰、朱祖璋、叶巧云为总工会接收保管员。10月，成立总工会整理委员会，毛祖钧、袁廷杰先后任主任委员。民国35年 1 月，召开全县第一届工人代表大会，总工会正式成立，袁廷杰为理事长。民国37年 9 月，召开全县第二届工人代表大会，唐相桓为理事长。有下属工会150多个，会员55563人。民国38年 4 月，无锡解放，总工会解散。

二、新中国建立后无锡县总工会

1949年12月，无锡县各镇产业基层工会会员代表会议召开，产生总工会筹备委员会。1951年 4 月，无锡县第一次工人代表大会召开，总工会正式成立，沈鲁钊为主席。后由沈仲兴、庞维松接任。1951年底，全县已建立店员、纺织、教育、食品、蚕种制造、农林水利等 6 个县行业工会和139个基层工会，会员9182人。1955年 5 月，第二次工会代表大会召开，总工会更名为工会联合会，庞雄松当选主席，后汪兆福接任。1958年10月，县工会机关在工会消亡论的影响下停止工作。1959年 5 月，县工会恢复工作，并更名为总工会。1961年12月，第三次工会代表大会召开，陆复初当选主席。1965年 5 月，第四次工会代表大会召开，殷志超当选主席。1966年，总工会受“文化大革命”冲击，被迫于年底停止活动。1968年10月14日至15日，召开无锡县革命工人代表大会，成立无锡县工人代表大会委员会。1973年6月解散。1973年 8 月，第六次工会代表大会召开，汪兆福当选主席。经恢复整顿，全县有基层工会113个，会员11000名。1979年 3 月，第七次工会代表大会召开，顾秀珍当选主席，后余惠丰接任。是年底，全县恢复组建了供销合作社、商业、水利、教育、卫生、物资、交通、粮食 8 个系统工会和247个基层工会，会员26133人。

1985年6月，第八次工会代表大会召开，余惠丰当选主席。1984年8月，在堰桥乡成立了江苏省第一个乡工会。至1985年，全县有华庄、洛社、陆区、杨市、玉祁、羊尖等8个乡镇工会，基层工会332个，会员65383人。

工会围绕党在各个时期的中心任务，履行"维护、建设、参与、教育"四项职能开展工作。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教育职工执行党的政策，监督资方遵守国家法令，发展生产，协助党组织在工厂中进行民主改革。1951年在抗美援朝运动中，对职工进行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教育，全县职工捐献购买飞机大炮金额8万余元。1954年，组织学习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激发职工主人翁精神，全县职工认购国家经济建设公债9.49万元；举办职工政治文化业余学校、速成识字班、红专学校。1979年起，开办无锡县职工学校，1980—1985年，在职工中开展爱党爱祖国爱社会主义和工人阶级主人翁教育，全县有14789名职工参加读书活动，有17549名职工参加职工政治学校轮训。有职工19025人次参加技术培训。至1985年，有基层工人俱乐部116个，职工图书室318个；订立《职工守则》、《文明公约》，开展争当"四有"(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职工活动。同时，围绕经济建设，组织劳动竞赛。1949年下半年至1952年，发动职工开展爱国主义增产节约劳动竞赛，掀起向"五三"工厂工会和马恒昌小组学习活动，接着开展以技术革新为主的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并组织厂际竞赛。1958年开展"三爱"(爱国、爱厂、爱家)"五比"(比质量、比技术、比节约、比安全、比学习)竞赛活动。1962年开展争办"五好"(政治工作好、完成任务好、企业管理好、三八作风好、生产管理好)企业，争当"五好"(努力学习政治思想好、提高质量完成任务好、技术革新巧干办法好、勤俭节约安排生活好、团结互助劳动纪律好)职工的比学赶帮竞赛。1977年，在县属厂矿企业中开展学大庆，赶韩桥，争创"百日红"的社会主义劳动竞赛。1978年以后，开展学赶先进的"四化"立功、合理化建议、技术协作、技术操作比赛等活动。自1956年至1985年，全县共评选出余国劳动模范、先进生产(工作)者6人，省劳动模范74人(次)，省先进生产(工作)者67人(次)，省优秀教师18人(次)。并推行民主管理，在工矿企业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逐步发展到各企事业单位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至1985年，有201个单位建立了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有118个单位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评议干部。重视关心职工生活，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新中国成立初，总工会配合政府举办失业工人训练班，解决300名失业工人就业；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60年代初，在国民经济遭到严重困难时期，组织职工发展副食品生产，成立互助储金会。1979年后，积极协助厂矿企业办好职工食堂、托儿所、幼儿园、浴室、保健站、小卖部等集体福利和生活服务设施。并开展生活后勤一条龙竞赛，组织基层工会开展"办好事、送温暖"活动，协助行政搞好劳动保护，维护女职工的特殊利益。1984年起，余县工会开展建设"职工之家"活动。1980—1985年，总工会先后组织劳动模范、先进生产(工作)者、优秀工会工作者485人赴外地旅游和疗养。

附：汪伪无锡县工会

民国31年11月，汪伪无锡县工会成立，徐增培任主席，后由吴璧华接任。抗日战争胜利后，组织解散。

第二节　农民和渔民团体

一、无锡县农会

民国元年(1912)，无锡县农会建立，后被取缔。民国 9 年恢复，孙寿镜、倪家凤、顾彬生等先后任会长。民国15年解散。民国25年 5 月，成立无锡县农会筹备员办事处，李惕平任主任，恢复区乡农会130余个。民国26年 3 月，县农会恢复，实行特派员制，濮一承为县农会特派员。同年11月，无锡沦陷，组织解体。民国34年11月，筹组无锡县农会整理委员会，荣文光为主任委员。民国35年 9 月，县第一届农民代表大会召开，成立县农会，吕载阳当选为理事长。全县农会有134个，会员 5 万余人。开展组织肥料、牲畜等农业贷款，解决戽水机燃料，传授农业知识，推行"二五"减租，筹组合作社等工作。至无锡解放，组织解体。

二、无锡县农民协会

民国16年 3 月 4 日，无锡县农民协会在安镇三善堂成立，中共党员安友石为主席。 3 月下旬，协会迁至城中八儿巷公开办公。县内各市、乡均建立了农民协会，共有会员 2 万余人。 4 月15日，县农民协会被国民党右派查封。江苏省农民协会筹备处即另组无锡县农民协会。 5 月，奉令暂行停止活动。 7 月，江苏省农民协会组成无锡县农民协会筹备委员会，推定邹景衡为常务委员。民国17年 1 月，奉令停止活动。民国18年11月，江苏省农民协会组成无锡县农民协会整理委员会，办理会员登记，民国20年初奉命结束，县党务委员会派徐涵清等 3 人为县农民协会组织指导干事。同年 3 月下旬，选举成立无锡县农民协会，徐涵清等 7 人当选为干事，下属区农民协会14个，乡农民协会132个，后因经费无着，工作停顿。民国16年 8 月，中共无锡县委在安镇钱更上村复建县农民协会，委任杭果人为负责人。同年11月，因农民暴动失败而解散。

三、无锡县农民抗日协会

民国29年10月，无锡县农民抗日协会在荡口成立，惠峻山为主席。领导农民抗日救国，开展减租减息。民国30年 8 月，因日伪"清乡"而被迫解散。

四、锡北雇工顾合会

民国30年 3 月，中共锡北县委发动锡北各区雇农建立锡北雇工联合会。同年 8 月，因日伪"清乡"而被迫撤销。

五、无锡县农民协会

1949年 8 月，成立无锡县农民协会筹备委员会筹备处。9 月，县第一次农民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筹备委员会，县委副书记赵建平兼任主任。1950年 8 月，第二次农民代表大会召开，无锡县农民协会正式成立，赵建平当选主席。后分别于1951年 4 月、10月和1952年 8 月、1954年 4 月，召开第三、四、五、六次农民代表大会，赵建平、高树榕先后任主席。1954年 6 月，无锡县农民协会奉令撤销。

六、无锡县贫下中农协会

1965年2月，成立无锡县贫下中农协会筹建领导小组，县委副书记王敏生兼任主席。同年3月，县第一次贫下中农代表大会召开，正式成立无锡县贫下中农协会，王敏生当选主席。1966年3月，召开第二次贫下中农代表、农业先进单位代表会议，王敏生连任主席。1967年3月，受"文化大革命"冲击，被迫停止活动。1974年2月，成立无锡县贫下中农协会筹建领导小组，县委书记曹鸿鸣兼任组长。同年3月，第三次贫下中农代表大会召开，王新豪当选主任。1982年12月，无锡县贫下中农协会撤销。

七、无锡县贫下中农代表大会委员会

1968年10月，无锡县贫下中农代表大会召开，选举成立无锡县贫下中农代表大会委员会，由17人组成常委会。常委会中建立中心组，许根南任主任。主要任务是进行"革命大联合"和"斗、批、改"。1974年初撤销。

八、无锡县渔会

民国26年5月，无锡县渔会成立，徐凤祥当选为理事长。11月，因无锡沦陷而停止活动。民国35年11月，恢复县渔会组织，蒋焕赓等11人为第备员。民国36年7月，渔民代表大会召开，任士雄当选为理事长。有9个下属渔会分会，会员39006人。县渔会以增进渔业知识技术，改善渔民生活，发展渔业生产为宗旨。民国38年4月，无锡解放，组织解体。

九、无锡县渔民协会

1954年3月成立无锡县渔民协会，高树榕当选主任委员。下设荡口、华庄、洛社、八士等分会和14个渔民支会。1958年解散。

附：汪伪无锡县渔会

民国30年1月，汪伪无锡县政府批准建立无锡县渔会，奚洪章为主任委员，会员2048人。民国34年8月组织解体。

第三节　妇 女 团 体

一、无锡县妇女会

民国16年(1927) 3月，无锡县妇女界发起成立无锡县妇女运动委员会，孙景碌为委员长。4月24日改组，杨玉英为常务委员。6月更名为无锡县妇女协会，杨玉英、徐芝云为常务委员。从事妇女解放运动，推进妇孺救济事业。民国17年1月，奉令停止活动。民国18年11月，成立无锡县妇女协会整理委员会，徐德音等3人为委员。民国20年，奉令撤销。民国24年3月，成立无锡县妇女会筹备会，李慕贞为筹备主任。民国25年11月，正式成立无锡县妇女会，许静霞为常务理事。组织家庭劝募队，举办护士训练班、救护训练班，进行抗日支前活动。民国26年11月，无锡沦陷，组织解体。民国35年4月，筹建无锡县妇女会，蒋新芝为筹备主任。民国36年3月，无锡县妇女会成立大会召开，孙曼石为无锡县妇女会理事长。共有会员18043人。创设妇女识字班，出版《妇女园地》半月刊。至民国38年4月，无锡解放而解体。

二、无锡县妇女联合会

1950年1月16日，成立无锡县民主妇女联合会筹备委员会，程兰芬为主任，后由孙梅芳接任。1955年5月，召开无锡县第一次妇女代表大会，成立无锡县民主妇女联合会，程兰芬当选主任，后陈遐英、许锡和相继接任。1957年10月，更名为无锡县妇女联合会。1958年9月、1961年9月、1964年3月先后召开第二、三、四次妇女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二、三、四届执行委员会，许锡和连任主任。1967年3月受"文化大革命"冲击，被迫停止办公。1973年8月，第五次妇女代表大会召开，许锡和当选主任，后由邵定珍接任。1979年12月、1985年3月先后召开第六、七次妇女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六、七届执行委员会，邵定珍、华银媛先后当选主任。

县妇联围绕党的中心任务开展各项活动。1950年至1953年，发动妇女参加生产，投入抗美援朝、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互助合作、增产节约等运动。涌现出县农业劳动模范25人。1953年以后开展宣传《婚姻法》、计划生育、保障妇幼权益等活动。1955年开展动员亲属参军活动。1960年，开展争当巧姑娘、红旗手活动。1962年召开全县勤俭持家经验交流会。1971年起，会同有关部门对全县妇女进行妇女病普查备治。1975年至1977年，在农田基本建设中，全县组织铁姑娘战斗队283个、妇女突击队1147个，并组织妇女稻麦丰产竞赛小组24个、科研小组74个。1977年宣传推行妇女"四期保护"(经期、孕期、产褥期、哺乳期)。1980年组织蚕茧高产竞赛，有181个小组参赛。1984年成立家庭教育研究会，试办"父母学校"。与教育局联合组织迎"六一"芽芽演奏会、小铃铛演唱会、幼儿运动会等活动。自1979年始，开展"五好"家庭(努力学习、生产工作好；遵纪守法、安全生产好；家庭和睦、邻里互助好；计划生育、教育子女好；勤俭持家、移风易俗好)、"四好"妇代会(认真组织发动妇女，参加两个文明建设，为"四化"出力好；积极动员妇女投入"一教四普及"活动，努力提高妇女素质好；坚决维护妇女合法权益，抚育、培养、教育儿童少年健康成长好；组织网络健全，活动制度正常，发挥作用好)、"三八"红旗手(集体)等争创活动。1980年后，主要任务为加强妇女的教治思想教育，积极参与经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实现男女平等。自1980年至1985年，共评选出县表彰的"四好"妇代会73个、"三八"红旗集体10个(其中受全国表彰的1个)、妇女先进集体4个、"三八"红旗手100人(其中全国"三八"红旗手12人)、妇女先进工作者48人、"五好"家庭657户。1985年，县妇女联合会被评为江苏省妇女工作先进集体。

附：汪伪无锡县妇女会

民国29年8月，汪伪无锡县政府批准成立无锡县妇女会，袁引兰为会长。9月，改投汪伪无锡县长安照白之妻为会长。由于人事变动，工作陷于停顿。民国32年3月，县妇女会恢复活动，张慕仁为理事长。抗日战争胜利时组织解体。

第四节　工 商 团 体

一、无锡县商会

光绪三十一年(1905)6月，无锡、金匮两县工商人士杨仁山、质郭郑、单养坡等"以振兴两邑之商务为宗旨"，发起成立锡金育会。会员有20多个工商行业公所(公会)，历任总理(总董、总办)为周舜卿、祝大椿、薛南溟、华艺三等。民国元年(1912)改称无锡县商会，几经改选，历任

总理为薛南溟、华艺三、单润宇。民国 4 年，总理改称会长，历任会长为孙鹤卿、蔡缄三、薛南溟、王克循。民国16年 3 月21日，北伐军到达无锡，商会停止活动。民国17年12月，奉令恢复，组织筹备改组委员会，陈作霖任主席委员，时有会员68个工商行业公会。民国18年 1 月，选举执监委员会，钱孙卿任常务主席。民国19年 1 月，按《商会法》改组，钱孙卿当选执行委员会主任委员。时有会员81个工商行业公会。民国23年 1 月，杨翰西为主任委员，时有会员93个工商行业公会。民国25年 1 月，钱孙卿当选执监委员会常务主席。无锡沦陷后商会解体。民国34年12月，国民党无锡县党部委任沈锡君为商会整理委员会主任委员。民国35年 4 月召开商会成立大会，钱孙卿任执监委员会常务主席。同年 6 月，执监委员会改称理监事会，常务主席改称理事长。时有会员105个工商行业公会。民国37年 5 月，商会改选，时有会员133个工商行业公会。解放前夕，由常务理事赵章吉代理事长之职。无锡解放后，商会解散。

二、无锡县商民协会

民国16年 3 月27日成立无锡县商民协会，钱孙卿、陈湛如、蔡有容为常务委员（不设主席）。有69个行业入会，会员2400多人。民国17年 4 月，召开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钱孙卿、陈湛如、沈锡君当选常务委员。不久停止活动。民国18年10月，桂沃臣为无锡县商民协会整理委员会常务委员，恢复协会活动。民国19年 6 月，奉令解散。

三、无锡县工商业联合会

1949年12月20日，成立无锡县工商业联合会筹备委员会，华嘉玉为主任委员。全县经政府批准营业的工商企业为5718户。在 3 年多时间里，工商业者筹集支援农业生产资金8.4万元，抗美援朝运动中捐献购买飞机大炮款15.1万元，认购胜利折实公债7.85万元。1953年 5 月，召开第一届会员代表大会，正式成立无锡县工商业联合会，卢世渊当选为主任委员。有 6 个同业公会和摊贩联、行商联等团体参加，各集镇分别成立工商分会和小组，参加社会主义改造，发展经济。1957年 3 月、1959年 8 月和1965年 2 月，先后召开第二、三、四届会员代表大会，陆子容、卢世渊先后任主任委员。1967年 3 月因"文化大革命"停止活动。1985年筹备恢复工商业联合会，卢世渊任筹备小组组长。

四、无锡县合作商贩联合会

1962年 9 月成立无锡县合作商贩联合会，属县工商业联合会团体会员，县工商联副主任委员苏绍中兼主任委员。有会员5000余人。1967年 3 月，因"文化大革命"停止活动。

五、无锡县个体劳动者协会

1984年 5 月 8 日成立无锡县个体劳动者协会，施雄壮为主任。全县自1983年始，相继建立35个乡钱分会。至1984年 4 月，全县有个体工商业10140户，从业人员16663人。

六、无锡县乡镇企业研究会

1985年 9 月成立无锡县乡镇企业研究会，县长曲大利兼任会长。会员由从事乡镇企业管理的实际工作者和热心于乡镇企业研究的理论工作者组成。研究会围绕乡镇企业发展的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开展调查研究，进行理论探讨。办有会刊《无锡乡镇企业》。

附：汪伪无锡县商会

民国30年1月5日，汪伪无锡县政府成立无锡县商会筹备委员会，陈湛如任筹备主任。民国31年8月，正式成立无锡县商会，陈湛如当选理事长。有各业同业公会65个。民国33年改选，张润珊当选理事长。抗日战争胜利时停止活动。

第五节　教育、科技、体育团体

一、教育团体

光绪三十二年(1906) 6月，锡金教育研究会成立。同年8月改为锡金教育会。民国元年(1912)改组为无锡县教育会，会长先后为华实甫、孙仲襄、顾绍衣、蔡持志、孙子远、蒋仲怀、顾述之、侯保三、张杏村。民国16年3月改组，分别成立无锡县教育协会和无锡市(城区)教育协会，实行执行委员制。民国17年1月，县、市协会合并，恢复为无锡县教育会，先后任常务执行委员的有莫善乐、秦冕钧、倪铁如。民国20年3月，改干事会制，设常务干事，胡念倩、秦冕钧、李锡平、沈显芝等先后任常务干事。无锡沦陷后，活动停止。民国34年11月，成立无锡县教育会整理委员会，胡念倩任主任委员。民国35年4月，举行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无锡县教育会理事会，杨震中任理事长。民国37年，设有71个乡镇教育会，会员3761人。曾出版教育刊物，举办国语讲习会、暑期讲习会、理化教育讲习会、教具展览会及各种学术竞赛，设教育通讯社、教育图书馆，开展教学研究，交流教学经验。无锡解放后组织解体。

无锡县教育协会于民国27年6月在梅村成立，50多所学校的100余名教师为会员，陈枕白任主任委员。倡导抗日教育，抵制奴化教育。民国30年8月，因日伪“清乡”，组织解散。

无锡教育工作者联合会于1950年5月成立。孙颂德(女)任主任。在全县设中心组63个，有会员2395人。组织教师认购公债、节约救灾，参加和平签名等活动，并举办冬学。1951年3月成立无锡县教育工会时，组织撤销。

无锡县退休教师协会于1985年4月成立，郑伟达任理事长。有会员1000余人。组织退休教师学习时政，旅游参观，开展走访、慰问、祝寿、老年文体等活动，举办书画展览、老年卫生讲座。

附：汪伪无锡县教育会

民国30年，汪伪无锡县政府成立无锡县教育会，许文蔚任常务主席。民国34年8月，组织解体。

二、科技团体

理化研究会于光绪二十八年成立，杨荫杭为会长，会员20余人。从事理化研究工作，并进行反清宣传。后自行解散。

无锡水利研究会于民国9年12月成立，孙鹤卿、薛南溟先后为主任。主要研究无锡城乡水利建设规划。民国26年解体。

无锡工程学会平民国35年7月成立。以联络感情，开展工程技术研究为宗旨。会员50余人，陆贯一为理事长。民国38年4月解放。

无锡县科学技术普及协会于1956年9月成立，潘震球为主任委员。1960年1月，更名为无

锡县科学技术协会，时有会员7098人，潘震球为主席。“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停止工作。1978年协会恢复，至1985年，历任主席为吴志勤、吴瑞兴、崔士钧。1978年至1985年，团体会员先后为县蚕桑、农学、油粮、化学化工、科普美术、工业美术、数理化学、会计、电子、花木、退休蚕桑技术工作者、青少年科技辅导员、工程师、养蜂、林学、水利农机、纺织工程、轻工、土建、奶牛、水产、机械工程、西瓜等学会、协会、研究会等23个，共有会员3106人。

三、体育团休

梁溪体育会于民国24年 9 月成立，薛汇东任会长。以推动体育事业的发展为宗旨，指导体育运动，组织各类体育竞赛。民国26年11月无锡沦陷，组织解数。

中等体育联合会于民国24年10月成立，薛楚才任会长。以联络感情，组织中等学校师生开展体育锻炼和体育比赛活动为宗旨。民国26年11月无锡沦陷，组织解散。

无锡体育协会于民国35年 8 月成立，胡维岳任常务瑞事主席。以发展体育事业，锻炼身体，发扬民族精神为宗旨，指导全县体育运动的开展。1949年 4 月解散。

无锡县国术研究会于民国36年 9 月成立，沈济之任理事长。以提倡国术，提高国术水平，发扬民族文化为宗旨。1949年 4 月解散。

第六节　文化新闻团体

一、文化团体

法文研究社于民国 8 年(1919) 9 月，由孙樾子等发起成立，社址在城中连元街艺芳小学，为有志留法勤工俭学的青年教授法语。民国10年停止活动。

曙光文艺社于民国19年 1 月成立，先后有周野萍、陈迅易主持社务。出版《曙光》文艺周刊，团结进步青年，推动革命文艺活动，开展反帝、反独裁、反不抵抗主义等政治宣传。同年 7 月改组为曙光友谊社，旋又改称曙光社。民国21年 4 月，被国民党无锡县党部宣布为非法组织而解散。

海燕文艺社是民国21年由曙光社组建的文艺团体，系上海社会科学工作者联盟总会无锡分会的外围组织，负责人为吴文珊，以宣传反帝反蒋为宗旨。同年 4 月，被迫终止活动。

无锡业余读书会于民国24年 3 月成立，过鉴清为负责人。团结职业界青年，阅读进步书刊，研究社会问题，举办《店员》园地，邀请名人演讲，反对华北自治，参加抗日救亡运动。民国25年 4 月，组织被迫解散。

无锡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于1985年12月成立，段立方任主席，有常委16人，委员45人。同时成立文学协会，主席李鸿声，会员68人；戏剧曲艺协会，主席任梅，会员65人；美术书法协会，主席戴炎，会员91人；摄影协会，主席陈永年，会员62人；音乐舞蹈协会，主席许柏生，会员39人。

二、新闻团休

无锡新闻记者公会于民国16年10月成立，孙德先为负责人，有会员24人。民国20年 4 月改称无锡新闻记者公会，会员35人。抗日战争时期活动停止。民国35年 4 月，组织恢复，孙德先任理事长，会员177人。无锡解放时解休。

通讯社联合会于民国36年 9 月，由锡山、华光、梁提、工业、锡青、合作、农业、教育、苏南等

9个通讯社联合组成，石清麟任理事长。无锡解放时组织解散。

无锡日报业同业公会于民国36年4月，由锡报、人报、大锡报、江苏民报等单位组成，姚冬声、孙翔风、徐赤子先后为负责人。无锡解放时组织解散。

第七节　医药卫生团体

一、无锡县中医公会

民国5年(1916)成立无锡县中医公会，龚锡春任会长。民国16年改组为中医协会，王颂芳任常务委员，民国18年改选高时良、龚士英、周寿镜为常务委员。民国24年1月更名为中医公会，奚伯初任常务主席。民国26年1月改选，高时良任主任委员。民国35年2月，首届理监事会推选黄冕群任理事长，有会员287人。民国38年4月解散。

二、无锡县医师公会

民国6年，无锡县大同医院留日医生华景爽约集全县西医，发起成立无锡医学研究会，华景爽任会长。民国15年改组成立医师公会，王海涛任会长。民国16年改称医师协会，卫质文任常务委员。民国26年，无锡沦陷后停止活动。民国32年恢复医师公会，吴宝煌任常务主席。民国35年又经改组，负责人为许松泉。民国37年改选，吴文华任理事长，有会员73人，1950年解散。

三、无锡县中医研究社

民国24年成立无锡县中医研究社，先后由侯敬舆、张嘉炳任社长，社员29人，交成医疗技术，研究中医业务，民国26年11月组织解散。

四、无锡县助产士公会

民国35年3月成立无锡县助产士公会，范英琦、沈光亚先后任理事长，会员30人，民国38年4月解散。

五、无锡县卫生工作者协会

1950年10月，无锡县医务工作者协会成立，范宝书任主任。1952年8月改称为无锡县卫生工作者协会，会员800余人。1959年有会员1100人，同年12月，市、县协会合并。1962年恢复县协会，1966年受“文化大革命”冲击，活动停止。

六、中华医学会无锡县分会

1978年，中华医学会无锡县分会成立，管甫霖、唐尧根先后任会长，会员675人。

第八节　青少年团体

一、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民国12年(1923) 2月，上海商务印书馆中共党员糜文溶在家乡玉祁发展唐光明为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简称社青团)团员。同年9月，中共上海组织派候补党员张效良到锡活动，先后

发展孙冶方、顾葆仁、糜辉、徐萼芳为社青团员。同年10月，建立社青团无锡支部，编入上海地方第九支部，先后有张效良、孙冶方任支部书记。民国13年10月改建为社青团无锡特别支部，孙冶方继任书记，有团员 7 人。至民国14年 9 月撤销。民国15年10月，成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简称共青团）无锡特别支部，章子文任书记。同年12月，建立共青团无锡地方委员会，先后有章子文、匡亚明、王斌任书记，至民国16年 4 月，领导下属团支部16个，团员120多人。同年 8 月，共青团无锡县委员会成立，乔心全、高文华、张兰舫、龙桑田、王达敏、裴绍康等先后任书记。民国18年12月停止活动。民国19年 2 月恢复团县委，华希贤任书记，同年 4 月停止活动。民国20年 1 月重建团县委，书记先后有薛成章、褚烈、宿士平等。民国22年 3 月扩组为无锡中心县委，书记先后有张钱、吴启璋、郭纲琳（女）等。民国23年 3 月停止活动。

民国37年冬起，中共一地委江南工委、中共澄锡虞工委、中共澄武锡工委、中共上海局外县工委等分别在无锡城乡发展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简称新青团）团员，并在严家桥钱和胡埭立人中学、杨市匡村中学、洛社师范、公益中学、江南大学等校建立团支部。至民国38年 4 月，城乡共发展团员280余人。同月，新青团无锡县工作委员会成立。1953年 3 月，召开第一次全县团员代表大会，正式选举产生新青团县委。1957年10月，改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无锡县委员会。因受“文化大革命”冲击，团县委于1967年 3 月停止活动。1973年 3 月恢复团县委。1949年 4 月至1985年，团县委书记先后为李明中、周震、宋璞、王志海、宗兆善、李学文、吴允熊、朱军、李学文、蔡嘉成、曹正义、鲍琪珍（女）、王云鹤、陈汉汉、杨立强。1953年至1985年，共召开全县团员代表大会11次，选举产生11届团县委。1949年有团支部36个，团员878人；1957年有团支部731个，团员19481人；1985年有团委51个，团总支79个，团支部1860个，团员39682人。

1950年至1953年，团员青年响应党的号召，积极投入抗美援朝、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民主改革、互助合作等运动，各级团组织将优秀团员输送入党。1954年至1956年，投入以互助合作为中心的农业增产运动，并组织3.6万余名青年参加青年扫盲队。1957年至1960年，全县建立以青年为主的农业技术学校25所，青年技术研究组24个，组织2652个青年突击队。开展争当“保粮三好红旗手”、“支农巧干突击手”等活动，举办“青年空中课堂”、青年成绩展览馆，并辅导少年先锋队开展活动。1961年至1966年，组织团员和青年学习毛泽东著作，开展学习解放军、学大庆、学大寨、学雷锋、学董加耕等活动，组织争当“五好青年”（听党的话、立场坚定、宣传执行改策好；带头出勤、积极劳动、模范作用好；克服困难、急难事情突击好；爱护公物、维护集体利益好；团结互助、尊重老农、学习技术好）、“收割能手”、“莳秧能手”和开展科学试验、红旗竞赛等活动。1973年至1979年，建立读书小组2179个，图书室728个，学雷锋小组1529个，业余文艺宣传队189个，青年突击队616个，科学实验小组541个。种“三田”（试验田、样板田、丰产田）6396亩。1980年至1985年，开展“学雷锋、树新风”、“五讲四美三热爱”、“争当新长征突击手”、“助耕包户”、与后进青年交朋友等活动，开办文化技术班、业余夜校、业余综合学秧、“青年之家”、文化室、俱乐部等学习与活动场所，组织“百组攻关赛”、“千人能手赛”等劳动竞赛和技术比武，组织以“青春在企业中闪光”为主题的报告团巡回演讲，辅导少先队开展“小主人喜迎少代会红康接力赛”、“红领巾读书读报奖章”、“快乐的中队”等活动。举办演讲会、歌咏会、文艺会演、夏令营等活动。

自1980年至1985年，受县表彰的先进团委 3 个，先进团支部245个，优秀团干部111人，优秀团员640人，学雷锋积极分子155人，新长征突击手78人。受市表彰的先进团支部10个，优秀团干部 2 人，优秀团员29人；新长征突击队10个，新长征突击手60人。受省命名的新长征突击队

1个，新长征突击手10人。受全国命名的新长征突击手5人。

二、童子军

民国4年4月，江苏省立第三师范附属小学首建童子军，嗣后，各学校相继建立童子军。民国5年3月成立无锡童子军联合会，历任会长为唐昌言、华士巽、蒋仲怀。民国16年改组为无锡童子军协会，朱承洪任会长。民国20年改组成立童子军无锡县理事会，先后选华10届理事会，第七届理事会后改设常务理事，历任理事长为陆仁寿、嵇宇经、黄前左、邵子博、童志尧、胡念倩、程光圻、张宝瑾、严少陵；桂沃臣、臧佛根、王兆龙先后任常务理事。民国26年8月，建立无锡童子军战时服务团。无锡沦陷后停止活动。民国35年10月，重建中国童子军无锡县分会，姚冬声任常务理事，后改设理事长，仍由姚担任。无锡解放后解体。

三、无锡学生联合会

民国8年6月，省立第三师范等5校学生发起成立无锡学生联合会，会长陈寿金，开展抵制日货、不用日币等爱国反帝活动。后组织解体。民国14年6月，无锡学生为声援上海"五卅"运动，开展反日反英斗争，重新成立无锡学生联合会，推诸祖荫主持会务。一年后组织解散。

四、无锡职业青年抗日救锡会

民国25年成立无锡职业青年抗日救国会，负责人蔡国栋。民国27年，中共无锡城区区委书记周荣生主持职救会工作，动员和组织职业青年投身抗日救亡运动，出版《生路》刊物，输送青年参加新四军。民国29年下半年，组织解散。

五、无锡抗日青年流亡服务团

民国26年11月，中共无锡支部奉命组织城乡部分抗日青年撤离无锡。在溧阳成立无锡抗日青年流亡服务团（简称"锡流"），孙克定任团长。后一部分人员到达南昌新四军办事处报到，一部分人员到达武汉中共南方局报到，有的人员转赴延安。组织随之解散。

六、无锡青年界抗日救亡团

民国26年12月，惠永昌等秘密组织无锡青年界抗日救亡团（简称"青救"），进行抗日救亡宣传，收集日伪情报，配合中共无锡县委争取地方游击武装，动员青年参加新四军。民国29年停止活动。

七、无锡县学生联合会

1949年12月成立无锡县学生联合会，吕茂康、胡经之先后任主席。组织学生参加土改，动员学生参军参干，协助政府征收公粮。1956年撤销。

八、无锡县民主青年联合会

1956年4月成立无锡县民主青年联合会，宗兆善为主席。号召全县青年团结起来，在各条战线上为建设新中国而奋斗。1958年撤销。

九、中国少年先锋队无锡县队

1959年 5 月成立中国少年先锋队无锡县队，领导全县少先队工作。

十、无锡县红卫兵代表大会委员会

1968年10月成立无锡县红卫兵代表大会委员会，内设中心组，领导全县红卫兵运动。后解散。

第九节　其 他 社 团

一、励志学会

光绪二十七年(1901)夏，留日学生杨荫杭发起成立励志学会，裘廷梁任会长，会员50余人，以研究学术为掩护，进行反清宣传，鼓吹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后被无锡地方政府强行取缔。

二、无锡县救火联合会

民国 5 年(1916) 6 月成立无锡县救火联合会，先后由唐渠镇、蔡有容、赵子新任会长，会员540人。民国35年陈进立任理事长。至民国38年 4 月解散。

三、无锋国民大会

民国8年 5 月11日成立无锡国民大会，蒋哲卿任干事会总干事，通电声讨卖国政府，反对帝国主义侵略，要求出席巴黎和会的中国代表拒绝签字，并提出“抵制日货，莫用日币”等口号。同年组织解散。

四、救国五七团

民国 8 年 6 月，徐萼芳、王实恨等发起成立救国五七团。发展团员百余人，出版《五七月刊》，宣传反帝爱国，宣扬三民主义，参与筹建国民党无锡组织，促进国共合作。民国15年停止活动。

五、无锡救国国联合会

民国 9 年 2 月，由救国五七团等20余个团体联合组成无锡救国团联合会，推定徐萼芳为总负责人。开展爱国反帝斗争。民国10年组织自行消散。

六、启民社

民国11年春成立启民社，徐梦影任社长。以启发人民觉悟为目的，吸收农家子弟入学，带领学生开展社会调查，宣传反帝反封建和破除迷信等活动。民国16年停止活动。

七、无锡协会

民国11年 8 月成立无锡协会，周含汝、唐增源等为负责人，有会员230余人。开设社会服务项目，传播新文化，宣传反帝爱国。民国15年停止活动。

八、青城导社

民国12年2月，中共党员糜文溶等在玉祁发起成立青城导社，糜文溶、糜文浩、唐光明任总务委员，出版《青城》社刊，在农村进行反帝反封建的巡回宣讲。民国14年停止活动。

九、世界红卋字会无锡分会

民国12年4月建立世界红卋字会无锡分会，历任会长为张子振、蔡城三、华艺三、朱晋卿、赵章卣等，主要进行施医施药、掩埋露尸、赈济贷款等慈善活动。无锡解放后组织解散。

十、锡社

民国13年1月成立锡社，缪斌任主任干事。同年7月，改选王启周为主任干事。民国14年7月，改委员制，王启周任委员长。至民国15年7月，有社员180余人。先后出版《无锡评论》、《平民》、《锡声》、《锡钟》、《血泪潮》等刊物和《无锡民国日报》，开展反帝反封建活动。民国16年6月，组织自行解散。

十一、中国孤星社无锡委员会

民国13年8月成立中国孤星社无锡委员会，安剑平为负责人。倡导"大侠魂"精神，口号是"急救地宣传三民主义，热情地走人民间，彻底地鼓吹世界革命，勇敢地身先响导"，无锡孤星社社员全体加人锡社，并加入上海反帝国主义大同盟。民国16年，组织自行情散。

十二、中国红十字会无锡分会

民国13年8月成立中国红十字会无锡分会，会长孙鹤卿，继由蒋哲卿任理事长，会员130人，以服务社会、博爱人群为宗旨。民国26年抗日战争锡发后，由美锡人士李克乐任会长，无锡沦陷后停止活动。民国37年1月，恢复无锡分会，李惕平任会长。民国38年4月停止活动。1958年5月，成立中国红十字会无锡县分会，第一届常务委员会主席王中一，"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停止活动。1984年9月恢复活动，共有会员6000人。常务主席先后为华昌年、张斛西。

十三、英日外人锡杀同胞无锡后锡会

民国14年"五卅"惨案后，由锡社等15个团体于6月2日联合组成英日外人惨杀同胞无锡后援会，巫恒通、许广圻、王启周先后任委员长，抵制英日仇货，支援上海人民反帝斗争。同年9月解散。

十西、锡钟社

民国19年3月，由上海法学院、大夏大学等无锡籍学生冯晓钟等16人在上海发起组成锡钟社，以联络感情、研究学术、发扬文化为宗旨。同年夏，回无锡活动。无锡沦陷后，活动停止。民国34年抗战胜利后恢复活动，庄正任理事长，有社员200余人。无锡解放后，组织解散。

十五、无锡县锡师公会

民国20年1月成立无锡县律师公会，负责人杨源昌，有会员34人。民国25年5月，孙祖宏任常务理事，同年9月，选举张懋积为会长，抗日战争期间活动停止。民国35年4月，重新成立

律师公会，冯晓钟任常务主席，有会员10人，至无锡解放时解散。

十六、无锡县各界抗日救国会

“九·一八”事变发生后，无锡各界人民团体于同月20日召开紧急联席会议，组成无锡各界抗日救国会委员会，推定县党部、商会、农会为常务委员，出版《热血》三日刊，开展抗日救国宣传和抵制日货运动。民国21年初解散。

十七、无锡国难委员会

民国21年1月28日，日军进犯上海，2月4日，无锡各界代表集会，组成无锡国难委员会，以协调全县抗日救国运动，由钱孙卿主持会务。同年组织解散。

十八、无锡学社

民国25年8月成立无锡学社，李伯敏任干事会总干事，有社员200余人。组织歌咏团、剧社、宣传队，创办《时代》周刊，举行学术讲座，开展救国募捐，开办工人夜校，推动工人运动。与上海全国各界救国联合会取得联系，成为“全救”在无锡的组织，进行抗日救亡活动，直至无锡沦陷。

十九、无锡扶轮社

民国26年5月成立无锡扶轮社，唐星海任社长，有社员20余人，社员证均由美国芝加哥扶轮社总社发给。宗旨是集合社会人士，为社会谋福利，推进经济发展。抗日战争爆发后，活动停止。民国36年3月复社，有社员29人，公推钱孙卿任社长。无锡解放后组织解散。

二十、无锡县各界抗敌后援会

民国26年7月28日成立无锡县各界抗敌后援会，钱孙卿任委员会主席，开展抗日救亡活动。民国26年11月解体。

二十一、无锡各界抗日联合会

民国27年12月组成无锡各界抗日联合会，开展敌后游击抗日活动，历任主席兼党团书记有陈枕白、薛永解、马廷柏。民国29年9月，改组为参议会。民国30年下半年体止活动。

二十二、复苏社

民国29年，流亡四川的薛明剑等无锡籍人士在重庆建立复苏社，出版《复苏》月刊，举办时政讲座，宣传抗战。抗日战争胜利后，社员相难回锡，民国35年12月，在无锡重建复苏社，孙德先任理事长。无锡解放时组织解散。

二十三、无锡人民公私社团联合会

民国37年12月，由县参议会等20个团体联合组成无锡人民公私社团联合会，召集人钱孙卿、李锡平、冯晓钟、薛明剑、徐赤子。无锡解救后，组织解散。

二十四、中苏友好协会无锡县分会

1950年成立中苏友好协会无锡县分会，过剑平任会长。至1951年末，有会员5万余人。从事中苏友好活动。1953年后停止活动。

二十五、无锡县归国华侨联合会

1982年2月，建立无锡县归国华侨联合会筹备小组，华鼎元任组长。1983年1月召开第一次归侨、侨眷代表大会，钟思维任主席。主要任务为团结归侨、侨眷积极参加祖国社会主义建设和统一祖国大业。

附：汪伪社团

大民会无锡支部于民国27年11月成立，支部长李宗唐。民国29年6月，邹子南接任支部长，受日伪直接控制，会员1000余人，指导组建工商各业伪同业公会，进行奴化教育。同年12月奉令侨散。

毅社于民国31年3月成立，名誉社长曹湘，社长葛建华。汪伪特工人员以毅社为掩护，进行特务活动。民国32年组织解体。

民国32年3月，成立无锡青少年大队，县长曹湘兼大队长。民国32年6月改组，更名为中国青少年团无锡县团部，曹湘兼任总指挥。民国33年2月，县长杨彦斌兼任总指挥。同年12月，县长张修明兼任总指挥。各区设区团部，各校设校团部。民国34年8月侨体。

卷十七　政　务

清代，朝廷直接任命知县主持政务。民国元年(1912)始设无锡县民政署，后政设县知事公署，同时建立县议事会。北伐战争期间，改县知事公署为无锡县行政委员会，后政为无锡县政府。抗日战争时期，境内曾出现三种性质的政权：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三个县级抗日民主政府，汪伪政府，流动于乡区的民国无锡县政府。迨抗日战争胜利，复为无锡县政府。

1949年4月无锡解放，建立人民民主专政新政权，劳动人民直接参政议政。始称无锡县人民政府，继为县人民委员会、县革命委员会，后复称县人民政府。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和其后的县人民代表大会，对有关民主改革、地方建设和人民生活等重大县政进行民主讨论，作出决议，人民政府付诸实施。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江苏省无锡县委员会依据政协章程开展工作。“文化大革命”期间，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遭到严重政坏，政协停止活动。1979年，依复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县改协依复活动。1981年，设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简称县人大常委会)，逐步加强了民主与法制的建设，进行体制改革。县政协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等职能，发挥了爱国统一战线的积极作用。

第一章　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节　代表的选举

1949年10月至1953年4月，无锡县先后召开第一届至第六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由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行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其代表由县人民政府同各区政府和各群众团体民主协商，选举产生。

1953年5月实行第一次普选，至1984年先后进行过9次普选。其中1953年至1978年间的7次普选，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规定，成立县选举委员命，主持全县的普选工作。一般先在部分乡镇试点，其余乡镇分批进行。选举前，由各选区开展宣传动员，进行选民登记、审查，并公布选民名单。经选民酝酿提出代表候选人，采取等额选举办法，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由选民选举乡(社)、镇人民代表，然后召开乡(社)、镇人民代表大会，选出县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1980年和1984年的两次普选，根据1979年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和江苏省《选举实施细则》的规定实施。在县选举委员会的主持下，按照组织准备、宣传发动、选民登记、提名协商确定代表候选人等程序，采取差额选举办法，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县人民代表。

1949—1953年无锡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构成情况表

届别		代表人数	代表构成														
			党政	职工	农民	青年团	妇女	文教	学生	卫生	军队	烈军属	工商	渔民	劳模	邀请人士
一		339	37	15	79	4	32	72	34	—	5	—	30	—	—	31
二		325	36	23	79	5	29	69	24	—	5	—	27	5	—	23
三		617	64	47	227	5	35	79	31	15	15	15	47	5	2	30
四		542	64	53	194	5	28	63	25	13	13	12	41	5	—	26
五		531	36	47	196	17	18	87	5	17	15	14	51	4	—	24
六	1	556	36	57	197	17	17	72	5	17	16	14	55	5	17	31
	2	557	36	58	197	20	17	72	4	17	16	14	73	5	17	11

1953—1984年无锡县历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构成情况表

届别	代表人数	性别		代表构成												代表中:	
		男	女	工人	农民	工商业	文教卫生	干部	宗教	部队	居民	科技	烈军属	爱国民主人士	渔民	归侨侨眷	中共党员	少数民族
一	409	339	70	34	236	16	31	77	1	2	—	—	4	4	4	—	155	1
二	405	305	100	20	203	24	65	73	2	3	—	2	3	3	7	—	147	1
三	401	318	83	33	202	27	62	62	2	4	1	2	2	1	3	—	230	1
四	419	313	106	32	202	33	67	68	2	4	2	2	2	3	—	2	242	1
五	419	306	113	32	203	33	65	68	2	4	2	4	2	2	—	2	235	1
六	419	307	112	43	165	22	65	107	1	4	3	2	1	4	—	2	222	1
七	1250	992	258	179	606	—	180	206	2	5	5	21	5	37	—	4	842	1
八	448	331	117	66	247	—	43	61	1	1	1	5	2	19	—	2	282	1
九	448	344	104	91	132	—	93	89	1	3	1	5	2	28	—	3	253	—

1953—1984年无锡县、乡(镇)普选和代表产生情况表

时间	届别	选区		参选率			县代表数			乡(镇)代表数		
		县选代区表数	乡(镇)代表选区数	选民总数	参选人数	参选率%	人数	其中		人数	其中	
								中党共员	妇女		中党共员	妇女
1953.5—1954.3	一	180	1821	395758	321853	81.33	409	155	70	7343	752	1437
1956.11—1957.1	二	67	1896	373387	298535	79.95	405	147	100	4372	524	940
1958.3—4	三	34	792	385379	331994	86.15	401	230	82	2856	1826	522
1961.3—5	四	34	1832	363262	319203	87.87	419	242	106	6254	3744	1393
1963.2—5	五	35	3725	413642	383183	92.64	419	235	113	10657	3761	2466
1965.12—1966.1	六	35	3441	436774	366909	84.00	419	222	112	10797	3831	2498
1978.7—9	七	36	1171	669982	623083	93.00	1250	842	258	6800	4590	1443
1980.9—12 1981.9—12	八	238	1281	670271	659904	98.45	448	282	117	2762	1562	695
1984.4—8	九	247	1394	727689	723595	99.44	448	253	104	2806	1598	639

第二节　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一、第一第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949年10月9日至14日，无惰县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在无镇市工艺路县政府礼堂举行。出席代表293人，缺席46人。会议由中共苏南区委农委书记兼无锡县委书记政阳惠林主持，听取了副县长张卓如作的无镇县7、8、9三个月来的施政报告、县委镇一副书记莫珊作的关于今后工作任务的报告，并对剿匪肃特、减租减息、秋收政种、政征、发展市惰工商业等工作，认真作了商讨。大会通过无锡县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诞生和中央人民政府成立、关于无惰县执行华东新区农村减租暂行条例、关于无惰县1949年秋征实施办法和春季借粮免还、关于代表提案处理意见等4项决议。选举产生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主肃莫珊，第一副主席严慰苍，第二副主席赵建平，委员12人(不含正副主席)。会议还选举出席苏南区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刘茂条、赵建平、沈子成、华根林、张卓如、嵇勉(女)、胡经之、孙荆楚、孙颂德(女)、过剑平、华嘉玉、徐瑛文(女)、范宝书共13人。

二、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950年3月16日至19日，无锡县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在无镇市羊腰湾私立无锡中学举行。出席代表325人。会议听取副县长张卓如作的关于无锡县过去4个月的工作报告、县委书记莫珊作的无镇县春季工作任务的报告，并对增产节约、备荒、生产救灾、民主建设新乡、冬

防和冬学运动进行了讨论。大会通过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接受中共无锡县委的春季工作5项任务为全县工作方针、处理劳资关系、统一价格、拥护全县工商界完成胜利折实公债并保证完成税收任务等4项决议。选举产生常务委员会，主席莫珊，副主席严慰苍、赵建平，委员28人。

三、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950年10月3日至8日，无锡县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在无锡市金城大戏院季行。出席代表511人，缺席106人。会议听取副县长张卓如作的6个月的施政工作报告、县委书记莫珊作的关于迅速地正确地完成土地改革的报告，着重对土地改革工作展开了讨论，并就政府工作报告、土地改革工作、开展和平签名运动等作出4项决议。会议通过反对美国进攻朝鲜、侵略台湾的通电。选举产生常务委员会，主席莫珊，副主席严慰苍、赵建平，委员24人。

四、第四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951年4月14日至19日，无锡县第四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在无锡市中东大戏院季行。出席代表452人，缺席90人。会议听取副县长张卓如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主席莫珊作的常委会工作报告，以及土地改革、抗美援朝、债压反革命运动的报告，并就开展爱国生产运动进行了讨论。全体代表参观了苏南土地改革展览会，听取了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的报告，参戏了匪特罪行展览，对反革命分子进行了控诉。会议通过相应的决议，订立了《无锡县各界人民共同爱国公约》。通过给毛泽东主席的致敬信、给中国人民志愿军全体指战员的慰问信。选举产生常务委员会，主席莫珊，副主席严慰苍、赵建平、过剑平，委员35人。

五、第五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951年11月17日至22日，无锡县第五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在无锡市金城大戏院举行。出席代表478人，缺席53人。会议听取了政府工作报告、常委会会务工作报告，有关抗美援朝、秋征、锡压反革命、贯彻婚婚法的发言，苏南人民行政公署副主任锡孙卿关于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精神的传达报告。代表钱桂根作了参加北京国庆观礼的债况汇报。会议讨论了抗美援朝、增产捐献、组织爱国税征和交精、开展冬季增产节约运动等几项工作，通过相应的4项决议，修订了《无锡县各界人民共同爱国公约》。大会选举产生常务委员会，主席莫珊，副主席张卓如、严慰苍、过剑平、华光耀，委员42人。并选举出席苏南区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张卓如、胡泉根、高树榕、管进荣、孟阿林、巫锦章、张耀忠、程兰芬(女)、过剑平、周达人、华光耀等11人。

六、第六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六届一次会议于1952年10月3日至8日在无锡市金城大戏院季行。出席代表518人，缺席38人。会议听取县委书记张珂铎作的目前形势与今后任务的报告(开幕词)、副县长张卓如作的敬府工作报告、副主席过剑平作的五届常委会会务工作报告，以及关于大力开展城乡物资交流、秋收秋种、1952年农业税和第七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等4个发言；还听取了基层选季工作和首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筹备经过的援告。并以继续开展增产节约运动，支援中国人民志愿军为中心议题展开了讨论。大会通过政府工作报告，作出大力开展城乡

物资交流、做好"四秋"工作等4项决议。选举产生常务委员会，主席张珂铎，副主席张卓如、过剑平、卢世渊、陈焕文，委员42人。

六届二次会议于1953年4月2日至7日举行。出席代表466人，缺席91人。大会听取了县委书记张珂铎作的目前形势与任务的报告，以及政府工作报告、常委会会务工作报告和关于政法、贯彻婚姻法、农业生产、财经、文教卫生等项工作的发言。通过坚决贯彻1953年三大任务（继续加强抗美援朝工作、爱国增产节约运动、迎接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政府工作报告、开展婚姻法宣传月运动等3项决议，以及"拥护政务院总理兼外交部长周恩来关于朝鲜停战谈判问题的声明"的通电。会议调整了部分常务委员会委员。

第三节　县人民代表大会

一、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一届一次会议于1954年6月27日至7月3日在无锡市金城大戏院举行。出席代表384人，缺席25人。县委代书记陆道南致开幕词。会议听取了县委宣传部部长李明中作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传达报告、县长张卓如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会议学习讨论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并提出修改意见；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大会通过相应的4项决议。选出职工黄品林、江一麟，干部金文萍、姜康成，教师胡通祥（女）等为江苏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一届二次会议于1955年6月27日至30日举行。出席代表341人，缺席71人；列席1人（省人大代表）。会议听取了县长仲若愚作的一年来政府工作和下半年工作任务的报告，以及县财政预决算的发言。会议在肯定政府工作成绩的同时，对农村工作"重社轻组，重社组轻个体"的现象，以及生产、生活资料供应不及时等问题，提出了批评和改进意见。会议通过开展以互助合作为中心，带动个体农民参加农业大面积增产运动，坚决贯彻以"三定"（定产、定购、定销）政策为主要内容的政府工作报告，以及《关于无锡县1955年自筹经费收支计划》等3项决议。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组织法》规定，将无锡县人民政府改为无锡县人民委员会。大会选举仲若愚为县长，王中一为副县长，县人民委员会（简称县人委）委员17人。环金尧为县人民法院院长。

一届三次会议于1956年10月5日至11日在无锡市金城大戏院举行。出席代表384人，缺席16人，列席77人。县委书记刘同温致开幕词，副县长王中一作一年来县人委工作执行情况和当前工作任务的报告。会议听取了法院工作和财政预决算报告，以及省人大代表胡通祥关于省一届人大四次会议《调动一切力量，为社会主义建设而服务》决议精神的传达报告。会议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对工作中的官僚主义、主观主义现象，诸如生产改制等盲目性，提出了批评。并就县人委工作报告、开展农业增产运动和繁荣农村经济等作出决议。

二、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二届一次会议于1957年1月11日至15日在无锡市金城大戏院举行。出席代表365人，缺席40人，列席39人。县委副书记高树榕致题为认清时局，鼓鲜斗志，为建设社会主义而奋斗的开幕词。会议听取了县长仲若愚作的关于三年来的工作和今后半年工作任务的报告，以及法院工作报告和一届三次会议提案及代表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和关于1956年度

基层选举工作情况汇报。会议对贯彻勤俭建国、勤俭办社和勤俭办一切事业的方针，巩固和提高农业生产合作社，大力发展粮食作物生产，积极发展经济作物和副业生产等问题进行了讨论。并通过县人委工作报告、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大会选举仲若愚为县长，王中一、王以惠、陆子容为副县长，县人委委员23人。环金尧为县人民法院院长。补选仲若愚为江苏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二届二次会议于1957年11月19日至23日在无锡市金城大戏院举行。出席代表317人，缺席86人，列席67人。县委第二书记刘同温致开幕词。会议听取了副县长王中一作的县人委工作报告、庄德润代表县人委作的财政预决算报告，以及二届一次会议提案办理情况的汇报。会议学习了《全国农业发展纲要(修正草案)》，并通过相应的决议。大会补选刘同温为县长，增选庄德润为副县长。

三、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三届一次会议于1958年5月14日至17日在无锡市庆丰纱厂礼堂举行。出席代表362人，缺席39人，列席42人。县委第二书记、县长刘同温致开幕词，审议了县人委工作报告、财政预决算报告、法院工作报告，并通过相应的决议。会议听取了二届二次会议提案办理情况汇报、关于1958年基层选举工作汇报，会议确定在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的指引下，争取在年内实现“三麦赶水稻，水稻翻一番”、“亩产千斤县”的奋斗目标。大会选举刘同温为县长，王中一、庄德润、张耀华、陈焕文为副县长，县人委委员24人。环金尧为县人民法院院长。选出刘同温、张正三、胡通祥(女)、施震、邵近龙为江苏省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三届二次会议于1959年7月12日至16日在无锡市红星剧场举行。出席代表313人，缺席88人，列席36人。会议审议了县人委工作报告和财政预决算报告，并通过相应的决议。与会代表对工作中存在的水利工程施工计划偏大、土地深翻要求过高、麦子播种量过多和忽视副业生产等问题，提出批评意见，要求切实改进。会议补选杨玉恒为副县长。

三届三次会议于1960年2月13日至16日在无锡市红星剧场举行。出席代表370人，缺席12人，列席45人。会议听取了县委第一书记费铭钊作的目前形势报告，县长刘同温作的县人委工作报告、副县长王中一作的财政预决算报告，以及法院工作报告和三届二次会议提案办理情况汇报。会议就实现粮食、蔬菜、肉类自给等任务进行讨论，尚未纠正以“高指标”等为标志的“左”的错误。大会审议并通过县人委工作报告和财政预决算的决议。

四、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四届一次会议于1961年7月21日至24日在无锡市无锡饭店大礼堂举行。出席代表381人，缺席38人，列席8人。县长刘同温作县人委工作报告，副县长杨玉恒作财政预决算报告，县人民法院院长徐恒福作法院工作报告。会议在审议县人委工作中，强调成绩说透，缺点讲够。会议还就集中力量大办农业，大办粮食，发展多种经营，贯彻执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等内容进行了讨论。大会通过县人委工作报告、财政预决算和法院工作报告等3项决议。选举刘同温为县长，杨玉恒、张耀华、王以惠、陈焕文为副县长，县人委委员22人。徐恒福为县人民法院院长。选举产生出席无锡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37人。

四届二次会议于1962年7月26日至8月1日在无锡饭店举行。出席代表354人，缺席61人，列席18人。县委书记费铭钊致开幕词，县长刘同温作县人委工作报告。会议本着“发扬民主，总结经验，加强团结，做好工作”的精神，在审议县人委工作报告中充分肯定成绩，提出存在问

题和克服暂时困难的建议。并确定进一步贯彻以农业为基础的方针，做好国民经济的调整工作，加强农业战线，争取粮食有个较好收成。大会通过关于批准县人委工作报告的决议和致中国人民解放军驻锡部队的慰问信。

五、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五届一次会议于1963年12月30日至1964年1月4日举行。出席代表380人，缺席39人，列席4人。会议审议了县人委工作报告、财政预决算报告、法院工作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大会选举刘同温为县长，杨玉恒、王以惠、陈焕文为副县长，县人委委员25人。徐恒福为县人民法院院长。选出顾复生、杨巩、王汉清、刘同温、许阿琴(女)、陈焕文、胡通祥(女)、吴志远为江苏省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五届二次会议于1964年10月7日至10日在无锡市吟春书场举行。出席代表332人，缺席35人，列席31人。县委副书记高树榕致开幕词。会议听取了副县长陈焕文传达的省第三届人代会第一次会议精神，县人委工作报告、财政预决算报告、法院工作报告和五届一次会议提案办理情况汇报。大会通过县人委工作报告、财政预决算报告、法院工作报告等3项决议。增选丁福文为副县长。

五届三次会议于1965年10月13日至16日在无锡市无锡饭店大礼堂举行。出席代表318人，缺席93人，列席39人。县委副书记高树榕致开幕词。会议听取了副县长杨玉恒作的县人委工作报告、副县长丁福文作的财政预决算报告、法院工作报告。经审议，大会通过相应的决议，并要求贯彻执行以粮食为纲，大力发展以蚕桑、养猪为重点的多种经营的工作方针，争取1966年有更好的收成。大会增选王政基为副县长。

六、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原定1966年6月后召开，因开展“文化大革命”，会议未能举行。

七、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1979年1月19日至22日，无锡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县大会堂举行。出席代表1224人，缺席26人，列席100人。县委书记、县革命委员会(简称县革委会)主任曹鸿鸣作同心同德、群策群力，为加速实现农业现代化而奋斗的工作报告，大会通过相应决议。会议要求加强政权建议，实现工作重心战略转移，动员全县人民，进一步发展安定团结的致治局面，高建度发展农副工生产，为实现新时期的总任务而奋斗。会议选举曹鸿鸣为县革委会主任，王中一、施广聚、吴炳炎、马云林、包桂荣、丁福文、魏家磊、王秉致、蒋瑞南、俞秀军(女)、杨玉恒为副主任，革委会委员48人。戴广坦为县人民法院院长，张耀华为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八、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八届一次会议于1981年3月17日至22日在县大会堂举行。出席代表441人，缺席7人，在锡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代表及县直各单位负责人列席了会议。县委副书记王中一致开幕词，中共苏州地委书记罗运来到会讲话，县委副书记袁培春代表县革委会作工作报告。会议听取了财致预决算报告、法院工作报告和检察院工作报告，并作出相应决议。会议要求认真贯彻在经济上实行进一步调整、致治上实现进一步安定的方针，坚持走农副工商综合发展的道路。大

会根据有关规定，决定成立无锡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选举王中一为主任，高树榕、丁福文、魏家磊、滕民力、陈焕文、朱光明为副主任，常委会委员14人。

大会宣布撤销无锡县革命委员会，恢复无锡县人民政府。选举袁培春为县长，包桂荣、唐仁安、俞秀军(女)、沈生源、高焕泉、王新豪为副县长。戴广坦为县人民法院陈长，张耀华为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八届二次会议于1982年5月4日至8日在县大会堂举行。出席代表440人，缺席8人，列席66人。会议听取了政府工作报告、国民经济发展计划报告、财政预决算报告、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法院工作报告和检察院工作报告。审议并通过相应决议。会议确定一手抓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一手抓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打好农业翻身仗。县委书记温耀邦政闭幕词。

八届三次会议于1983年2月25日至3月1日在县大会堂举行。出席代表408人，缺席34人，列席54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政府工作报告、财政预决算报告、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法院工作报告和检察院工作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会议要求抓紧抓好经济工作，从实际出发，搞好一系列改革，坚持走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农工商综合经营的道路。会议增选张真为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补选浦伯明为县人民法院院长。选举产生出席无锡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58人。

八届四次会议于1984年3月17日至19日在县大会堂举行。出席代表383人，缺席54人，列席代表73人。会议听取了政府工作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报告、财政预决算报告、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法院工作报告和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审议并作出相应的决议。会议确定进一步解放思想，继续放宽经济政策，高度重视粮食，重点突出副业，全面发展工业，大力搞活流通。会议补选温耀邦为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增选王秉政、郑祖欣为副主任。补选何正明为县长，杨海石为县人民检察陈检察长。

九、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九届一次会议于1984年9月9日至11日在县大会堂举行。出席代表431人，缺席17人，列席33人。县委书记袁培春致开幕词。会议听取了政府工作报告、县和乡镇两级人民代表换届选举工作报告、法院工作报告、检察院工作报告，通过审议并作出相应的决议。会议要求继续政革，搞好生产，发展经济，提高效益，为在今后五年内实现全县经济再翻番而奋斗。会议选举王秉政为人大常委会主任，张真、陈焕文、郑祖欣为副主任，常委会委员19人。选举何正明为县长，曲大利、高焕泉、王云鹤、华昌年、毛景舜为副县长。浦伯明为县人民法院院长，杨海石为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九届二次会议于1985年3月31日至4月2日在县大会堂举行。出席代表391人，缺席58人；列席24人。会议听取了政府工作报告、国民经济及社会发展计划安排报告、财政预决算报告、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法院工作报告和检察院工作报告，通过审议作出相应决议。与会代表认为，在过去一年中，两个文明建设取得较大成绩，社会治安状况明显好转。会议要求继续坚持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加快经济体制改革步伐，合理调整产业结构，争取全面完成和超额完成“六五”计划。会议就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搞好水污染防治工作的议案作出决议。增选周祖培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附：无锡县出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单

强琴妹，女，农民，第四届全国人大代表(1975年)

吴彩芬，女，基层干部，第五届全国人大代表(1978年)

第四节　县人大常务委员会

一、机构设置和委员构成

1981年3月，无锡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始设常务委员会(简称县人大常委会)，由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为常设机构。在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行使职权。

县八届人大常委会设办公室和政法、经济、文教卫生、集镇建设等4个专业小组。各组成员由人大常委会委员兼任。办公室设主任、副主任。九届人大常委会增设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和财政经济、科教文卫、法制3个工作组，至1985年底，机构未有变化。

二、主要活动

县八届人大常委会共举行28次会议，听取和审议政府27个部门关于国民经济计划安排、社会治安、夏季爱国卫生、工交工作、市场供应、文明礼貌月活动、集镇居民生活、中小学危房修建、农村体制改革、环境保护、水源污染防治等方面39个工作报告。审议并通过《无锡县社、镇选举工作方案》、《关于农村外出劳力管理的暂行规定》、《关于农房建设的暂行规定》、《用地管规暂行办法》、《关于加强硕放机场安全保卫工作的布告》、《关于严禁赌博的布告》等法规性文件。作出《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全国六届人大一次会议精神的决议》、《关于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的决议》等9项决议和决定；审议并通过全县34个乡镇的集镇建设规划和12个集镇规划的部分变更方案。制订了人大常委会会议制度、人大常委会联系人大代表和人大代表联系选民的制度。根据《地方组织法》，常委会任命干部294名，免职77名。组织委员和县人民代表座谈讨论，对《江苏省风景名胜保护暂行条例》、《江苏省城市绿化保护暂行条例》、《江苏省基本建设征用土地暂行办法》、《江苏省农村社队建设用地暂理办法》、《江苏省山石资源保护办法》、《江苏省普及初等教育暂行条例》、《江苏省扫除文盲暂行条例》等7个草集，提出修改和补充意见。组织部分委员和县人民代表进行7次视察，推广了堰桥乡新的经济联合企业和专业户的经营经验，以及洛社机电、新渎园林等职业中等学校中学教育结构改革的经验。以社、镇和系统为单位，共建立37个代表小组，一般一季度活动一次。

县九届人大常委会从1984年9月至1985年底共举行11次会议，听取和审议政府18个部门38个工作报告。讨论并通过关于加强与人民代表联系的暂行办法、无镇县人大常委会工作细则(试行)等加强自身建设的制度。作出关于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搞好水污染防治工作议案的意见的决议、关于加强法制宣传及法律常识的决议、关于学习宪法、法律和对执法情况进行检查的意见的决议、关于洛社地区行政建制改交后有关事项的决定、关于乡镇规划的变更和调整直接由县人民政府审查批准的决定、关于加强对农村建设用地管理的决定、关于红旗乡改为华庄镇后的有关事项的决定、关于继镇贯彻执行《水污染防治法》，镇好水污染防治工作议案实施意见的决定、关于县乡(镇)两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工作的决定等14项决议和决定。对全国《民法通则》、《义务教育法》、《土地暂理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村民委员会组织条例》和江苏省《水利工程暂理条例》、《乡镇工业企业暂行条例》、

《幼儿教育条例(试行)》等 8 个草案，提出了修改意见。任命干部53名，免职23名。

常委会先后组织10次全县性代表小组活动。并组织部分常委和县人民代表进行 6 次视察，对水污染防治工作、物价和市场管理、《药品管理法》的实施、加强经济薄弱地区的工作等作了专题视察。另受省人大委托，组织在锡的省人民代表进行了 3 次视察。加强与37个外市、县人大常委会的联系和交流，先后接待490人次。共办理人民来信来访104件(次)。

第五节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届各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于1953年10月至1954年 3 月先后召开。会议听取和审议乡(镇)人民政府工作报告，依法选举产生正副乡(镇)长和委员、县人民代表和人民陪审员。全县共选举产生正副乡(镇)长435人，乡(镇)人民政府委员会委员1853人。

第二届各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于1956年12月召开。会议以缴好公粮、卖足余粮为重点作出工作部署，贯彻县人委提出的提前实现农业发展纲要40条的精神。全县共选出正副乡(镇)长199人，乡(镇)人民委员会委员649人。

第三届各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于1958年 4 月召开。会议贯彻《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简章》，坚持民主办社和勤俭办社的方针，开展农业增产运动。全县共选出正副乡(镇)长71人，委员521人。

第四届各乡人民代表大会(又称公社社员代表大会)于1961年 5 月召开。会议贯彻"大办农业，大办粮食"的方针，总结整风整社经验，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大力发展多种经营，争取农业全面丰收。由于各乡都建立人民公社，实行政社合一，乡人民委员会又称公社管理委员会。全县共选出正副乡(社)长93人，委员615人。

第五届各乡人民代表大会于1963年 5 月召开。会议着重贯彻中共八届十中全会精神，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进一步发展农业生产，巩固人民公社集体经济和加强人民民主专政。全县共选出正副乡(社)长91人，委员621人。

第六届各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于1966年 1 月召开。会议主要贯彻县委提出的动员一切力量，为争取国民经济全面高涨而奋斗的精神。全县共选出正副乡(镇)长108人，委员667人。

第七届各乡(镇、场)人民代表大会于1978年 9 月召开。会议主要贯彻县革委会提出的"动员全县人民，同心同德，群策群力，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为建设高标准大寨县而奋斗"的精神。全县共选出正副乡(镇、场)长(主任)262人，乡(镇、场)人民委员会(又称革命委员会)委员477人。

第八届各乡(镇、场)人民代表大会于1981年12月召开。会议着重贯彻"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发展农业的两个文件精神及有关政策，坚持走农副工商综合发展的道路。实行党政分开的原则，撤销公社革命委员会，恢复各公社(场)管理委员会和洛社镇人民政府。全县共选出正副乡(镇、场)长(主任)176人，委员364人。

第九届各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于1984年 8 月召开。会议主要议题是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完善联产承包责任制，发展商品生产，积极稳妥地进行改革，进一步健全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加强农村和市镇建设。全县共选出正副乡(镇)长98人。

第六节　提 案 处 理

无锡县第一至第六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先后召开7次会议，共提出提案3043件，其中属于减租减息11件，剿匪肃特13件，公粮税务165件，借贷救灾115件，土地改革54件，抗美援朝43件，镇压反革命33件，工农业生产482件，农田水利建设287件，交通235件，财经贸易89件，工商合作207件，文教卫生753件，劳资问题43件，民政福利99件，妇女婚姻81件，拥军优属25件，司法治安122件，市镇建设37件，劳动就业42件，群团组织50件，干部作风10件，其他47件。处理程序是：每次会议建立提案审查委员会，并按提案性质分设财经生产、民政治安、文化教育、人民团体组织等4个审查委员会，对提案提出处理建议和意见，由大会作出决议，然后交县人民政府（人民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作出处理，将结果转告提案代表。如根据提案要求，1950年县政府拨发以工代赈米37510公斤，沟通借贷米109605公斤，解决困难户7238户。发动群众政浚河槽41条，修堤1021座，受益面积达471273亩。一般提案结案率在80%左右，其余作为参考或限于条件推迟处理。

自1954年始，县第一至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召开18次会议，共提出提案5095件，其中农业生产214件，农田水利建设364件，副业生产284件，互助合作8件，农村经济政策70件，物资基建380件，统购统销59件，财经贸易776件，工业交通952件，计划生育106件，文救卫生881件，精神文明建设77件，民政福利165件，政权建设231件，政法治安134件，市镇建设85件，劳动工资104件，环境保护90件，干部作风49件，其他66件。每次会议收到提案后，先由提案审查委员会分组整理，交有关部门提出意见，经审查委员会同意，结合审议大会报告并征求提案人意见，最后作出决议。会后由县政府组织各部门根据轻重缓急，按照应该办而有可能办的、需进一步调查研究的、应该办面尚有一定困难缓办的、作工作参考或转请上级决定等请况，作出处理，并在下次会议向代表报告提案处理情况，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交代。从1984年9月九届人代大会第一次会议起，不再采取提案的形式，而改由代表提出议案和建议、批评、意见，进一步体现了人民民主精神。对本届议案、建议和批评、意见，除县人大常委会直接处理的58件外，其余由人大常委会交县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承办，并作出处理情况报告。如代表提出东湖塘镇苗猪市场移地扩建、西街建桥、办自来水厂等建议，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会同县爱卫会等单位，一起实地调查勘察，并约情提案人一道商讨，很快得到解决。又如代表反映申请新办企业审批手续繁琐、办事扯皮拖沓，县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讨论制订了下放新办企业审批权限，简化手续，分缓负责审批，县工商局统一发证的办法，适应了乡镇企业发展的繁要。

1949—1953年无锡县历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锡案分类统计表

届别	次别	小计	类别																						
			减租减息	剿匪肃特	公粮税务	借贷救灾	土地改革	抗美援朝	镇压反革命	工农业生产	农田水利建设	交通	财经贸易	工商合作	文教卫生	劳资问题	民政福利	妇女婚姻	拥军优属	司法治安	市镇建设	劳动就业	群团组织	干部作风	其他
一	—	198	8	8	36	5	13	—	—	30	—	4	—	28	35	—	5	9	—	4	—	—	8	—	5
二	—	161	3	5	9	18	8	—	—	26	—	4	—	15	32	—	—	8	7	10	—	—	13	—	3
三	—	233	—	—	19	13	20	—	—	32	15	20	—	20	30	7	—	12	14	10	—	5	—	5	11
四	—	139	—	—	—	—	13	5	6	32	13	—	6	8	18	—	13	12	—	—	—	—	9	—	4
五	—	517	—	—	34	—	—	30	16	109	50	55	25	13	110	15	35	15	—	—	—	—	—	—	10
六	1	948	—	—	35	47	—	7	11	135	98	79	45	50	275	15	15	25	4	50	25	18	—	—	14
	2	847	—	—	32	32	—	1		118	111	73	13	73	253	6	31	—	—	48	12	19	20	5	—

1954—1985年无锡县历届人民代表大会锡案分类统计表

届别	次别	小计	类别																						
			农业生产	农田水利建设	副业生产	互助合作	农村经济政策	物资基建	统购统销	财经贸易	工业交通	计划生育	文教卫生	精神文明建设	民政福利	政权建设	政法治安	市镇建设	劳动工资	环境保护	干部作风	其他
一	1	161	15	25	—	8	—	—	5	40	20	4	26	—	5	3	10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3	87	25	17	8	—	6	—	—	3	20	—	8	—	—	—	—	—	—	—	—	—
二	1	59	11	—	—	—	—	—	—	10	13	—	15	—	4	—	3	—	—	—	—	3
	2	46	3	2	6	—	—	2	—	4	8	1	18	—	1	—	1	—	—	—	—	—
三	1	69	8	2	1	—	—	1	—	3	21	—	21	—	4	—	2	4	—	—	—	2
	2	146	9	11	10	—	—	4	2	20	31	2	31	6	6	3	5	3	—	—	—	3
	3	67	4	6	10	—	—	—	—	10	19	1	12	2	1	—	—	1	—	—	—	1
四	1	226	18	19	20	—	6	42	14	26	42	3	27	—	5	—	2	—	—	—	—	2
	2	295	26	24	25	—	6	62	14	32	52	3	32	—	8	—	2	—	7	—	—	2
五	1	256	9	40	30	—	1	8	—	52	47	5	56	—	3	—	2	—	—	—	—	3
	2	239	5	38	17	—	—	16	9	26	54	8	54	—	4	—	3	—	—	—	—	5
	3	289	9	32	24	—	6	27	—	52	61	7	34	5	5	—	10	11	4	—	—	2
六		未开	—	—	—	—	—	—	—	—	—	—	—	—	—	—	—	—	—	—	—	—
七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	1	1881	35	121	95	—	29	97	15	294	244	35	319	25	97	199	30	38	67	65	35	41
	2	318	11	9	12	—	2	27	—	57	81	5	58	9	5	7	17	5	5	6	2	—
	3	204	7	2	6	—	2	25	—	35	45	9	35	7	3	5	8	7	4	2	2	—
	4	244	4	3	3	—	3	35	—	38	69	10	38	8	2	4	10	4	5	6	2	—
九	1	341	12	10	13	—	5	28	—	58	82	7	59	10	7	8	18	6	6	7	3	2
	2	167	3	3	4	—	4	6	—	16	43	6	38	5	5	2	11	6	6	4	5	—

第二章 政 府

第一节 清代县衙

清代，县署为县级政权机关，行政长官称知县。雍正二年(1724)分置无锡、金匮两县。无锡县设县知事署，附设县丞署、典史署、高桥巡检司署、教谕署，朝廷派有知县、县丞、典吏、巡检、教谕5员。金匮县设县知事署，附设主簿署、典史署、望亭巡检司署、训导署，派有知县、主簿、典吏、巡检、训导5员。两县按东西分治城厢，共用学官。

知县总揽全县政事。县丞、主簿为知县的辅佐，分掌粮马、征税、户籍等事项；典吏掌治安、缉捕、狱囚；巡检掌捕盗贼、洁奸宄；教谕、训导掌教育。两县知县的佐治人员分科办事，多为世袭书吏。司法与钱粮(以田赋为主)为县署主要事务。

清咸丰十年(1860)四月初十，太平军占领锡、金，两县设无锡县监军局于堰桥，设金匮县监军局于东亭。监军局为军政合一的县级政权。

清末无锡县知县更迭表

职 务	姓 名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知县	裴大中(皓亭)	安徽霍丘	光绪二年(1876)
知县	吴观乐(子备)	浙江仁和	光绪十四年(1888)
知县	刘树仁	—	光绪十六年(1890)
知县	吴观乐	浙江仁和	光绪十七年(1891)
知县	孙赞元(襄臣)	河北丰润	光绪二十二年(1896)
知县	陈 治(增澜)	湖南长沙	光绪二十九年(1903)
知县	伊立勋(竣斋)	—	光绪三十二年(1906)
知县	杨士晟	—	光绪三十四年(1908)
知县	张丙麟	四川射洪	宣统元年(1909)
知县	孙友蓂	—	宣统三年(1911)

清末金匮县知县更迭表

职 务	姓 名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知县	倪咸生	安徽庐江	光绪元年(1875)
知县	吴 灼	云南保山	光绪十一年(1885)
知县	罗 森	四川绵竹	光绪十四年(1888)
知县	汤曜(星轺)	—	光绪十六年(1890)
知县	王念祖(少谷)	安徽太湖	光绪十七年(1891)
知县	胡萼辉	—	光绪二十四年(1898)
知县	方臻峻(果卿)	安徽定远	光绪二十六年(1900)
知县	汪鸣凤	浙江钱塘	光绪三十年(1904)
知县	赵蓬琪(屿秋)	—	光绪三十三年(1907)
知县	袁世显	—	光绪三十四年(1908)
知县	何绍闻	浙江上虞	宣统元年(1909)

第二节 民国县政府

锡金军政分府。辛亥革命后，宣统三年九月十六日(1911年11月6日)组成锡金军政分府，接收无锡、金匮县署。军政分府废除清朝设置的吏、户、礼、兵、刑、工6房，设立总理处，下辖军政、民政、财政、司法4部，管理全县行政事务。3日后，军政部撤销，其事务归总理处。民国元年(1912)1月，实行军民分治，民政部从军政分府划出。随后，司法部撤销，司法独立。1月23日，军政分府总理处撤销，政设司令部，仅辖财政部。5月，军政分府撤销。

无锡县民政署。民国元年1月，无锡、金匮两县合并，成立无锡县民政署，公选民政长，掌管全县行政事务，与锡金军政分府实行民军分治。下设总务、学务2课。同年5月，政设总务、警务、学务、实业、主计5科。民政署设在新县前。

无锡县知事公署。民国元年11月，县民政署政为无锡县知事公署，县民政长改称县知事，执掌全县行政事务，设一、二、三、四科，分别主管民政、财政、教育、实业。附属机构有警察、审判、检察、劝学所等。民国2年8月，县审判、检察两所撤销，由县知事兼理司法。民国5年8月，改税务所为追租公所。民国11年10月，新辟无锡商埠局。民国12年9月，第三科与劝学所合并，建立教育局。

无锡县政府。民国16年3月21日，国民革命军第十四军进驻无锡，改县知事公署为无锡县行政委员会，设委员长及建设、财务、公安、农工、教育、土地各委员。同年8月，县行政委员会解体，建立无锡县政府，县行政长官始称县长。县政府下设民治、建设、总务3科，后政组为一、二、三科，另设公安、建设、教育3局。后增设财务局。民国18年12月，政设秘书处及民政、建设两科，保留公安、建设、财务、教育4局，另设社会调查处、司法处和组织劳资调解、仲裁委员会。民国20年1月成立县法院。民国22至23年间，财务局撤销，县财政独立实行县金库制，新建土地局。民国26年，抗战全面爆发，8月下旬，县实行战时体制，县政府联合各机关、团体合组县民众服务指导处，县长任主任，下设总务、财政、警卫、工程、教育、运输、救护、消防各组。

民国26年11月25日，日军侵占无锡，县政府解体。翌年，省政府委宜兴县长邵南骥兼任无锡县长，在梅村筹建无锡县政府，下设秘书和第一、二两科；11月在八士桥成立，增设第三科，主管财经工作。后县政府流动至胡埭、张舍等地。民国30年9月后因日伪“清乡”而解体。民国33年冬，在锡北重建县政府，设秘书室、财务科、军事科、情报室。

民国34年8月15日，日本侵略军投降，无锡县先遣军政务督导专员公署成立。汪伪县长张修明受命任政务督导员，率原伪县政府人员维持局面。8月25日，流动在乡村的无锡县政府进城设办事处，办理交接手续。因接收工作政出多门，秩序混乱，至10月组成县党政接收委员会和县复员委员会，统一处理接收与善后问题。县政府掌锡全县行政后，下设秘书室及民政、财政、社会、军事、教育、地政、建设等7科，另有警察局、教育局及埭籍整理办事处、田粮处、地方行政干部训练所。民国35年，田粮处政为田粮科，增设感训所、军法室。民国36年7月，县政府调整机构和裁减人员，下设秘书室和第一(民政)、二(财政)、三(社会)、四(建设)、五(军事)5科。保留警察局、教育局、地籍整理办事处、田粮处、地方行政干部训练所，人员减25%。民国37年增设统计室。民国38年4月，县政府解体。

民国县知事、县长更迭表

职　务	姓　　名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备　　注
总　理	秦毓鎏(效鲁)	江苏无锡	宣统三年(1911)11月	锡金军政分府
民政长	俞　复(仲还)	江苏无锡	民国元年(1912)2月	
民政长	秦毓鎏	江苏无锡	民国元年5月	锡金军政分府撤销，秦接任
知　事	张　鹏(翼之)	江苏丹徒	民国元年11月	
知　事	严　伟(觉之)	江苏仪征	民国2年2月	7月讨袁军兴，严被逐
知　事	秦毓鎏	江苏无锡	民国2年7月	逐严自代，不久被捕入狱
代知事	吴廷枚(锦如)	江苏无锡	民国2年8月	由省民政长委任
代知事	陆清翰(守墨)	江苏吴县	民国2年9月	
知　事	孙鹤年	安　徽	民国2年9月	由江苏都督委任，遭地方拒绝，仅到职一天
知　事	朱宝森(运生)	湖北武昌	民国2年11月	
知　事	邓　昶(元翼)	广东归善	民国3年2月	试署
知　事	丁方谷(石怀)	安徽南陵	民国3年7月	试署
知　事	王用先(召前)	河北宁晋	民国5年2月	殁于任所
代知事	周恩绪(赞廷)	浙江余杭	民国5年7月	暂任
知　事	杨梦龄(畦韭)	吉　林	民国5年8月	
代知事	王　贤(竹岩)	河北良乡	民国9年6月	省委赵汝梅未到任前，由承审员王代任3月
知　事	赵汝梅(雪岑)	河北玉田	民国9年9月	6月委任
代知事	沈廷琦(岫芝)	浙江余杭	民国12年4月	省委冯祖培未到任前，由沈暂任2月
知　事	冯祖培(蛰斋)	浙江绍兴	民国12年6月	4月委任
知　事	林芾桢(干才)	广西雒容	民国13年12月	
知　事	杨天骥(千里)	江苏吴江	民国14年10月	
知　事	张厚谷(修甫)	河北南皮	民国15年2月	民国16年3月北伐军抵锡前自行离任
委员长	秦毓鎏	江苏无锡	民国16年3月	
县　长	俞　复	江苏无锡	民国16年8月	后辞职
县　长	秦毓鎏	江苏无锡	民国17年3月	
县　长	孔宪铿(琴石)	广东南海	民国17年12月	
县　长	孙祖基(道始)	江苏无锡	民国18年4月	
县　长	潘忠甲(更生)	浙江海宁	民国19年8月	
县　长	陈传德(仲达)	江苏嘉定	民国20年7月	
县　长	严慎予	浙江海宁	民国22年4月	
县　长	汪宝瑄	江苏灌云	民国24年5月	
县　长	陇体要	云南昭通	民国24年12月	民国26年11月初无锡沦陷前夕逃离
县　长	邵南骥	江苏溧阳	民国27年3月	沦陷期间重庆国民政府下的县政府，宜兴县长兼二区督察专员兼任，旋变节
县　长	曹滂(血侠)	江苏无锡	民国27年8月	
县　长	毛木君	江苏无锡	民国27年11月	民国30年殉难
县　长	宋泳荪(森)	江苏无锡	民国30年1月	任职3个月即离去
县　长	张　铨(张迂)	江苏武进	民国30年3月	武进县长兼，未开展工作

续表

职　务	姓　　名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备　　注
县　长	徐秉权	江苏江阴	民国30年4月	任职3个月离去
县　长	刘文孝	江苏松江	民国30年6月	赴任时被日伪所捕
县　长	徐秉权	江苏江阴	民国31年1月	徐复任未满1年自行离去
县　长	徐　光	江苏宜兴	民国31年12月	在锡难以立足，设办事处于宜兴张渚
县　长	徐竹漪	江苏南汇	民国33年1月	
县　长	范惕生	江苏无锡	民国33年12月	
县　长	徐渊若	江苏江阴	民国35年4月	
县　长	周明馨(佑民)	安徽萧县	民国37年7月	
县　长	李　资	湖南宁远	民国37年12月	民国38年4月解放前夕离锡

附：伪政权

民国26年11月25日无锡沦陷。同年12月14日由日军代表大西和日军宣抚班扶持，组成无锡县自治委员会(属维持会性质)。翌年1月11日，改组县自治委员会，下设秘书处及总务、社会、财务、工务4科，另设伪警察局。自治会主要负责恢复秩序、收容难民、掩埋露尸、清理废墟以及为日军搜刮赋税等工作。

民国27年6月1日，成立伪无锡县知事公署，下设秘书室、外事秘书室及民政、建设、教育、财政4科，保留警察局。此外，由伪县知事聘请地方士绅10余人组成县政咨询会。

民国29年9月，伪县知事公署改为汪伪县政府，县知事改称县长，除保留二室一局外，政设第一(民政)、二(财政)、三(建设)3科，后增设第四科(负责宣传、调查等事项)和教育局。抗战胜利即解体。

伪县知事、县长更迭表

职　务	姓　　名	籍　贯	任职时间	备　　注
委员长	张揆伯	江苏无锡	民国26年11月	无锡县自治委员会
委员长	杨寿楣(翰西)	江苏无锡	民国27年1月	
知　事	秦仁存(亮工)	江苏无锡	民国27年6月	日伪维新政府
知　事	杨寿楣(高伯)	江苏无锡	民国28年7月	任职未几被击毙，即由秘书唐云伯代理县政
知　事	秦仁存	江苏无锡	民国29年1月	复任
知　事	牛荫麟	浙江	民国29年3月	
县　长	安照白	江苏无锡	民国29年9月	汪伪政府，后辞职
县　长	曹　湘(海平)	江苏泗阳	民国31年1月	先代后署
县　长	杨彦斌	江苏无锡	民国33年2月	
县　长	张修明	江苏川沙	民国33年11月	民国34年8月15日抗战胜利后，委任政务督导员

第三节 抗日民主政府

民国29年(1940) 5 月，中国共产党军政人员，在无锡农村开辟敌后抗日游击区。同年 9 月，在梅村成立无锡县人民抗日自卫会，下设秘书及民运、民政、财经、文教、军事 5 科；另设县财经委员会，负责征收田赋、税捐，筹集抗日经费。10月，成立张泾桥办事处，设正副主任及秘书。民国30年 2 月，无锡县人民抗日自卫会撤销，成立无锡县政府，下设秘书长及民运、民政、财经、文教、司法、军事等 6 科。同时，张泾桥办事处撤销，成立锡北特区行署，下设秘书及财经、文教、司法、军事、总务 5 科。以上两个县级抗日民主政权因日伪"清乡"，至 8 月撤销。同年 8 月，成立锡南办事处，下设秘书及民运、民政、文教 3 科，另设财经分会，至10月撤销。

民国31年 4 月，成立锡北办事处，下设财经、军事两科，至10月撤销。民国32年10月，恢复锡南办事处，下设正副主任及秘书。民国33年11月，锡南办事处改建为太湖县办事处，设主任及财务科。民国34年 5 月，恢复无锡县政府，下设秘书及民运、民政、财经、文教、军事等 5 科。同时成立锡澄行署，下设助理秘书及民政、财经、文教、军事 4 科，各科仅设科长一、二人。同年 9 月至11月，新四军奉命北撤，3 个县级抗日民主政权随之撤销。

抗日民主政权主任、县长更迭署

机构名称	职 务	姓 名	籍贯	任职时间
无锡县人民抗日自卫会	主 席	王仲良(承业)	浙江余姚	民国29年9月—30年2月
张泾桥办事处	主 任	陈枕白	江苏无锡	民国29年10月—30年2月
	副主任	姚家礽	江苏苏州	民国29年10月—30年2月
无锡县政府	县 长	王仲良	浙江余姚	民国30年2月—8月
	副县长	强学曾	江苏无锡	民国30年2月—8月
锡北特区行署	主 任	陈枕白	江苏无锡	民国30年2月—8月
	副主任	姚家礽	江苏苏州	民国30年2月—4月
锡南办事处	主 任	周志远	安徽和县	民国30年8月—10月
锡北办事处	主 任	陈凤威	江苏无锡	民国31年4月—10月
锡南办事处	主 任	顾复兴	江苏无锡	民国32年10月—33年5月
	副主任	刘明远	江苏无锡	民国32年10月—33年5月
太湖县办事处	主 任	薛永辉	江苏无锡	民国33年11月--34年9月
无锡县政府	县 长	李 中(易时)	浙江奉化	民国34年5月—11月
锡澄行署	主 任	张卓如	江苏无锡	民国34年5月—11月

第四节 县人民政府

一、工作机构

1949年 4 月24日，在东亭镇成立无锡县人民政府，下设秘书室和总务、民政、财务、卫生 4 科及公安、粮食 2 局。同年 5 月增设工商局、税务局、教育局和生建科，6 月增设支前、农税两科，7 月增设司法科，10月增设供销合作总社。后调整为12个行政部门。至1953年 4 月，县政府下设秘书室及民政、人事、劳动、统计、财粮、工商、农建、文教、卫生 9 科；公安、税务、粮命 3

局;合作社联合社、监察委员会、法院、检察署等,计17个部门。

1955年6月30日,无锡县人民政府改为无锡县人民委员会,设县长、若干名副县长和县人委委员。下设办公室、民政科、人事科、劳动科、交通科、统计科、财政科、商业科、农林科、水利科、工业科、手工业管理科、蚕桑科、水产科、文化科、卫生科、财粮贸办公室、公安局、教育局、粮食局、税务局、计划委员会及供销合作社,共23个行政部门。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政府机构日渐无法正常工作。1967年3月14日,县人民武装部奉命组成县生产办公室,领导全县生产。设主任1名、副主任2名,下设秘书、政治、农水、工交等组。

1968年3月8日,无锡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县革委会按军代表、干部代表、群众代表"三结合"原则组成,有委员45名,设常委12名。3月29日发布第一号通告,宣布原县人委及其下属机构不得再行使行政权力,实行党政一体化。县革委会下设办事(后改办公)、政工、生产指挥、群众专政(后政政法)4大组。1969年10月,实行精兵简政,县革委会所属各部门革命生产领导小组经撤并,改建为工业交通、农业、财政税务、商业物资、粮食油料、文化教育、医疗卫生等7个管理站和民政劳动安置办公室。1970年10月起,逐步恢复原科局建制;后又设一些新部门。

1981年3月,恢复无锡县人民政府,撤销县革命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人事局、编制委员会、公安局、老干部局、民政局、劳动局、交通局、物资局、统计局、基本建设局、社队工业管理局、物价局、工商行政管理局、财政局、粮食局、商业局、对外贸易局、农业局、多种经营管理局、水利局、农机局、文教局、卫生局、计划委员会、经济委员会、财贸办公室、侨务办公室、地震办公室、沼气办公室、科学技术委员会、计划生育办公室、体育运动委员会,后增设水产局、司法局、环境保护局、档案局、气象局,共38个行政部门。另有供销合作社、广播站、县地方志办公室及县机电工业公司、轻工业公司、电子工业公司、化学工业公司、纺织工业公司、地方建材公司、工业供销公司、服装工业供销公司。

1984年2月,县级机关经过机构改革,设办公室、人事局、老干部局、公安局、民政局、劳动局、交通局、司法局、物资局、统计局、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工商行政管理局、财政局、税务局、审计局、商业局、粮食局、农业局、多种经营管理局、水利农机局、教育局、文化局、卫生局、计划委员会、经济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计划生育委员会、体育运动委员会,后增设烟草专卖局,共29个行政部门,以及供销合作社、广播站、县地方志办公室和县对外贸易公司、机电工业公司、轻工业公司、电子工业公司、化学工业公司、纺织工业公司、建材工业公司、工业供销公司、服装工业供销公司、冶金工业供销公司、县开发公司。从1984年3月起,实行县政府组成人员会议制度,成员由县长、副县长和各委、办、局正职负责人组成。

二、施政纪略

解放后,无锡县人民政府按照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的原则,实行党组会议、政务会议、县长办公会议、政府成员会议、区长联席会议等制度,县长分工蹲点进行调查研究。

1949年4月24日至1952年,无锡县人民政府依据党的政策,进行了接管工作、恢复生产、剿匪肃特、民主建政、防涝抗旱、生产自救、减租借贷、安度春荒以及夏征秋征等项工作,制定和颁发了《无锡县废除保甲、改造基层政权的实施办法》、《无锡县整理赋籍办法》、《关于开展互助借贷、以通有无、恢复生产》、《无锡县夏征具体实施办法》、《无锡县秋季征收公粮公草实施办法》的布告。开展了镇压反革命、土地改革、抗美援朝、互助合作和爱国增产节约运动,组织了城乡物资交流,改善公私关系和工商关系,活跃和繁荣市场经济,推动工农业生产发展。

1953年至1966年，县人民政府、县人民委员会制定了实施第一、第二两个五年计划的规划，实施了对农业、资本主义工商业和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制定了对地方工业实行计划管理、财务管理和技术管理措施，规定了对粮食实行定产、定购、定销指标，制定和颁发了《无锡县粮食计划供应管行办法(草案)》、《无锡县1954年粮食计划收购实施办法(草案)》、《关于粮食产、购、销政策》、《无锡县农副产品自由市场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草案)》、《无锡县实现全国农业发展纲要40条的初步意见》、《无锡县蚕桑生产管理暂行办法(草案)》等，提出了"三麦赶水稻，水稻翻一番，实现亩产粮食千斤县"的奋斗目标。1958年，无锡县人民委员会拟定并实施"人民公社化"规划，对"大炼钢铁"、"大搞农田深翻"、"大搞粮食放卫星"、"大搞轴承化"作了具体部署。随后提出了加速实现农业机械化、水利化、电气化的步伐，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迅速把无锡县建设成为粮、油、茧、猪高产商品率的生产基地，实现粮食、蔬菜、肉类城乡自给的设想，以及以粮、油、茧、猪带头，带动农林牧副渔和县、社工业全面跃进的工作方针。这一时期，工作急于求成，超越客观条件，造成人力、物力、财力方面的浪费。同时，由于高指标、高征购，加上自然灾害，农村经济发生了困难。根据这种情况，自1962年起，围绕贯彻以调整为中心的"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县人委对全县各项工作按照"农、轻、重"的要求，作了统一安排，实行精兵简政，压缩城镇人口，以及"低标准，瓜菜代"等措施，渡过了暂时困难。作出了《关于严精控制财政管规的决定》、《关于迅速安置移民和退赔房屋的规定》、《关于严格财政纪律的几项规定》、《关于县长办公会议和请示报告等制度的试行规定》，切实改进领导作风。同时，发布了《关于加强农村人民公社财务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调整财贸系统布局的决定》、《关于进一步调整社办企业布局的决定》、《关于调整基层税务机构布局的决定》，全县的粮食、油料、蚕桑、生猪及其他经济作物与工业生产较快地得到恢复和发展。1966年，县人委先后召开了11次政务会议，对粮食作物布局、建设稳产高产农田、发展多种经营、绿化造林、交通路桥建设、工业发展规划、普及中学教育、商业物资供应、卫生事业、民政优抚、组织干部下乡劳动等大政要事作了充分的讨论和安排，并制订了《关于无锡县"三五"农业发展计划》、《关于第三个五年计划期间农业机械化初步规划》等，初步探索了无锡县走农副工商学综合发展的道路。

1966年下半年至1968年初，因受"文化大革命"的冲击，全县一度处于无政府状态。1968年，无锡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一切政务活动均由"三结合"的县革委会主持，工农业生产趋于正常。同时进行所谓"清理阶级队伍"和"斗、批、改"。后制订了《关于精简机构、干部下放、人员调整的决定》、《关于公社干部下放劳动、调整工作的决定》，提出了"学大寨，赶上海，苦干三年稻麦超双纲，五年力争亩产一吨粮，林牧副渔和工业齐跃进"的奋斗目标。1972年，颁发了《社办企业财务管理制度》(试行草案)、《公社资金财务管理制度》(试行草案)。翌年制订了《大搞灰土地下渠道，促进农田基本建设的规划》。1976年，实现稻麦亩产超"双纲"，农副工业齐发展。以后，逐步将工作中心转向经济建设，提出了"学大寨，赶昔阳，加快建成大寨县"的要求，制订了《五年内基本实现农业机械化的规划》，要求达到灌溉、植保、脱粒、耕作、装运机械化。讨论研究了清理"打、砸、抢"案件、复查纠正各类错案、落实政策等问题，对各项工作均作出具体部署，走农副工商综合发展的道路。1978年与1967年相比，全县工农业总产值增长3.2倍，其中工业产值增长8.4倍，尤其是社队工业产值增长27.5倍；粮食总产量增长0.72倍；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增长1.2倍；上缴财政收入增长3.5倍；小学普及率上升到99.6%。

1979年1月，无锡县革命委员会提出在6年内实现耕作机械化、农田水利化、品种良种化、公社工业化的新措施，并在县七届人代大会上确定为主要任务。1980年，开展了无锡县农业经

济的综合调查，作出发展规划。1981年，恢复无锡县人民政府体制，研究制定了政府工作制度和加强政府机关建设的决定。决定稳定增产粮食，大力发展副业，整顿提高工业，严控人口增长，相应增加收人，坚持走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农副工商综合经营的道路。并由县人大常委会制定，以政府名义颁发了《关于加强农业生产领导的措施》、《关于加强基本建设管理的若干规定》、《关于政革国营企业经济管理的若干意见》、《关于征收农村学校办学经费暂行办法》、《关于加强集镇卫生管理的办法》、《关于计划生育若干问题的暂行实施办法》、《关于用地管理暂行办法》、《关于保护圩区水利工程设施的布告》、《关于保护国营、集体渔业的通告》、《关于加强农村集市贸易管理的通告》、《关于土地保养法》、《关于加强农村建筑队伍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关于加强太湖堤闸管理的布告》、《关于改进领导作风的几项规定》、《关于贯彻执行中共中央1984年一号和四号文件，有关放宽政策的补充规定(试行)》。进一步完善农业、副业、工业生产和商业经营责任制及岗位责任制，提出了《关于无锡县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七个五年计划的建议》。1985年，共举行县长办公会议15次，审议和通过了关于无锡县各行各业政革和发展措施115项。1980年至1985年，工业坚持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原则，农业政变了复种指数过高、劳力负担过重、粮食单产不高的状况，投人副业的劳力、土地、资金增多。全县工农业总产值每年以26.6%的速度递增，由14.3亿元上升到46.82亿元，其中工业总产值达43.6亿元，占工农业总产值的92.5%；全县乡镇工业产值达36.5亿元，列居全国首位。农业机械总动力由26.9万马力上升到71万马力，农田机械作业程度有很大提高。

1949—1967年无顿县人民政府、县人委县长、副县长更迭表

职务	姓　名	籍　贯	任职时间	姓　名	籍　贯	任职时间
县	薛永辉	江苏无锡	1949.4—1952.12	刘同温	山东栖霞	1957.10—1965.12
	张卓如	江苏无锡	1953.4—1955.1	王本成	山东海阳	1965.12—1967.3
长	仲若愚	江苏沭阳	1955.5—1957.10			
	马健中	江苏灌云	1949.4—1949.6	庄德润	江苏泗阳	1957.11—1959 7
副	张卓如	江苏无锡	1949.4—1953.4	张耀华	江苏淮阴	1958.5—1963.3
	仲若愚	江苏沭阳	1953.8—1955.5	陈焕文	江苏无锡	1958.5—1967.3
县	姜康成	江苏涟水	1954.5—1955.4	蒋　超	上　海	1958.7—1958.12
	王中一	江苏无锡	1955.3—1961.7	杨玉恒	江苏大丰	1959.7—1967.3
长	王以惠	江苏沭阳	1956.4—1958.5	丁福文	江苏阜宁	1964.10—1967.3
			1961.7—1965.12	王政基	山东文登	1965.10—1967.3
	陆子容	江苏无锡	1956.12—1958.5			

1968—1981年无顿县革委会主任、副主任更迭表

职务	姓　名	籍　贯	任职时间	姓　名	籍　贯	任职时间
主	王富栋	山东蒙阴	1968.3—1969.9	王敏生	江苏无锡	1974.1—1975.9
	孔宪清	山东荣成	1969.9—1970.4	曹鸿鸣	江苏无锡	1975.10—1977.4 1978.2—1981.3
任	刘正斋	山东海阳	1971.8—1974.1	府培生(代)	江苏吴县	1977.4—1978.2

续表

职务	姓 名	籍 贯	任职时间	姓 名	籍 贯	任职时间
副主任	吴敬伯	江苏启东	1968.3—1970.8	金基鹏	江苏南京	1975.4—1978.2
	王敏生	江苏无锡	1968.3—1974.1	马云林	江苏无锡	1977.7—1980.6
	刘正斋	山东海阳	1969.3--1971.8	许定华	江苏无锡	1977.7—1979.1
	周公辅	江苏射阳	1970.4—1970.7	俞秀军(女)	江苏无锡	1977.7—1981.3
	孙天雨	江苏六合	1970.4—1970.9	王中··	江苏无锡	1979.1—1981.3
	蒋瑞南	江苏无锡	1970.4--1981.3	施广聚	山东掖县	1979.1—1981.3
	王逢贤	山东牟平	1971.2--1973.9	包桂荣	江苏无锡	1979.1—1981.3
	朱根宝	江苏吴县	1973.8--1978.2	魏家磊	江苏沭阳	1979.1—1981.3
	丁福文	江苏阜宁	1973.8 ·1981.3	王秉政	山东荣成	1979.1—1981.3
	曹鸿鸣	江苏无锡	1974.1－1975.10	杨玉恒	江苏大丰	1979.1--1981.3
	吴炳炎	江苏无锡	1975.4—1981.3	滕民力	山东乳山	1979.7--1981.3

1981—1985年无锡县人民政府县长、副县长更迭表

职务	姓 名	籍 贯	任职时间	姓 名	籍 贯	任职时间
县长	袁培春	江苏沙洲	1981.1--1983.12	何正明	江苏江阴	1984.3--
	何正明(代)	江苏江阴	1983.12--1984.3			
副县长	包桂荣	江苏无锡	1981.3—1984.1	何正明	江苏江阴	1982.10—1983.12
	唐仁安	江苏无锡	1981.3—1983.4	曲大利	山东蓬莱	1984.3—
	俞秀军(女)	江苏无锡	1981.3--1983.1	王云鹤	江苏无锡	1984.3—
	沈生源	江苏无锡	1981.3--1984.1	华昌年	江苏无锡	1984.3—
	高焕泉	江苏无锡	1981.3--	毛景舜	江苏无锡	1984.3--
	王新豪	江苏无锡	1981.3—1984.1			

第五节 区、乡行政机构

清宣统元年(1909)，锡金城厢成立自治公所，设所长、副所长。后改为无锡市自治公所，设总董和董事。民国16年(1927)后，先后改为市政厅、市行政局、自治区公所。民国37年1月，划为第一、第二指导区，设指导员，直至解放。

乡村设立乡，设乡董。光绪三十四年(1908)改乡为市、乡。人口满5万的称市，不满的为乡。设董事会，由原扇董任董事，推举市董、乡董。民国元年办事机构改称市、乡自治公所。民国17年春，改组为市、乡行政局，设局长。翌年8月实行区制，改为自治区公所，设区长、副区长，区下设乡镇公所及乡镇长。民国37年1月裁区并乡，建5个区署、4个指导区及1个自治实验乡，下辖乡镇，设区长、指导员和乡镇长，直至解放。

民国27年，日伪政府的建制为城、乡、坊、村公所，设城、乡董和坊、村长。

民国30年建立抗日民主政府时，建区和乡、镇公所，设区长、乡长和镇长。

1949年4月，重新划区，建立7个区人民政府，设区长、副区长，全县59个镇乡人民政府委员会除洛社镇直属县裁府领导外，均属区政府领导，设镇长、副镇长和乡长、副乡长。1950年5月，全县调整为15个区、11个镇、154个乡。1953年9月，区改为县的派出机关，称区公所，仍设

区长、副区长。1954年3月，镇、乡人民政府改为镇、乡人民委员会。1956年4月，合并为7个区、67个乡。1958年4月，区公所撤销。同年9月，实行人民公社化，全县成立39个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实行政社合一，设主任(社长)、副主任(副社长)。1967年3月，36个公社(镇、场)的行政工作由公社人武部长负责。1968年1月至5月，各公社(镇、场)成立革命委员会，设主任、副主任。1981年12月，撤销公社(镇、场)革命委员会，恢复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又称乡人民委员会)，设主任(乡长)、副主任(副乡长)。1983年4月至7月，农村体制改革后实行政社分设，公社和农场统一政为乡(镇)人民政府，设乡长、副乡长。

第三章 人民政协

第一节 历届政协会议

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江苏省无锡县委员会(简称无锡县政协)第一届委员会

一届一次会议于1956年2月29日至3月2日在无锡市政协礼堂举行，委员45人，出席36人，列席3人。会议听取了县委书记刘同温作的关于当前国内外形势、无锡县农业生产规划及政协性质与任务的报告，原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副主席陈焕文作的五年来的工作报告，以及11名委员的发言。选举刘同温为县政协第一届委员会主席，邹福根为副主席，顾秋祺为秘书长，常务委员11人。

一届二次会议于1957年5月8日至13日举行，委员增至83人，出席68人，列席66人。会议听取了县委第二书记、县政协主席刘同温传达毛泽东在最高国务会议上作的《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的讲话、省政协委员陆子容传达省政协一届三次会议决议精神，驻县政协常委周鉴宏作的关于常务委员会一年来的会务工作报告，以及周恩来在上海干部会上报告的录音。增补陈焕文、周鉴宏、顾秋祺为副主席，选举常务委员18人。会上向有关部门和党政干部报出批评、建议和意见174条。

二、县政协第二届锡员会

二届一次会议于1959年7月13日至16日在无锡市红星剧场举行，委员111人，出席86人。会议听取和审议县政协副主席陈焕文作的会务工作报告，通过提案审查报告，并作出全会决议。选举产生县政协第二届委员会主席刘同温，副主席高树榕、陈焕文、卢世渊，秘书长锡玉恒，常务委员32人。会议收到报案22件。到会委员列席县三届二次人代大会。

二届二次会议于1960年2月14日至16日在无锡市政协礼堂举行，委员116人，出席70人，列席10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和提案处理情况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会议收到提案21件。到会委员列席县三届三次人代大会。

三、县政协第三届委员会

三届一次会议于1961年7月22日至24日在市政协礼堂举行，委员113人，出席101人，列席

17人。县委书记刘同温到会讲话。会议听取了会务工作报告和提案处理情况汇报，通过政协三届一次全会决议。确定进一步发挥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作用，大力支援农业，争取农业的全面丰收。选举费铭钊为县政协第三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高树榕、陈焕文、卢世渊，秘书长耿林森，常务委员32人。选举产生参加无锡市政协第三届委员会委员 8 人。会议收到提案10件。到会委员列席县四届一次人代大会。

三届二次会议于1962年 7 月26日至 8 月 1 日举行，出席委员111人，缺席 2 人，列席25人。县委副书记高树榕政开幕词。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和提案处理情况报告，作出相应决议。根提"发扬民主，总结经验，加强团结，做好工作"的要求，认真总结了几年来社会主义建设的基本经验。会议收到提案66件、建议84件。到会委员列席县四届二次人代大会。

四、县政协第四届委员会

四届一次会议于1963年12月31日至1964年 1 月 4 日举行，委员113人，出席103人，列席13人。县委副书记高树榕致开幕词。会议听取了常务委员会工作提告，经审议通过相应决议。选举产生县政协四届委员会主席费铭钊，副主席高树榕、陈焕大、卢世渊，秘书长耿林森，常务委员30人。闭幕时，县委书记、本届主席费铭钊就全县农村形势和任务讲了话。会议收到提案69件。到会委员列席县五届一次人代大会。

四届二次会议于1965年10月14日至17日举行，委员增为115人，出席委员88人，列席14人。县委副书记高树榕致开幕词。会议听取了政协副主席卢世渊作的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并通过决议。会议选举周公辅为县四届政协主席。收到提案52件。全体委员列席县五届二次人代大会。后因"文化大革命"干扰，政协活动中断14年。

1979年12月，恢复县政协活动，由原县政协副主席卢世渊主持政协工作，后增补吴立业、吴志勤为副主席。1980年12月 9 日至10日，县政协举行第四届常委会议，出席副主席、常委共22人，共商筹组政协第五届委员会等事宜。

五、县政协第五届委员会

五届一次会议于1981年 3 月16日至23日在县第二招待所新会堂举行，委员180人，出席166人。县委副书记施广聚致开幕词，政协副主席卢世渊代表政协四届常务委员会作会务工作报告，副主席吴志勤作提案处理情况提告。经审议通过相应决议。会议选举产生县政协第五届委员会主席施广聚，副主席王政基、卢世渊、吴立业、吴志勤、杨玉恒、张耀华、陈焕文、徐恒福，秘书长汪兆福，常务委员41人。会议收到提案275件，全体委员列席县八届一次人代大会。

五届二次会议于1982年 5 月3 日至 8 日在县第二招待所新会杨举行，出席委员145人，列席 4 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政协主席施广聚作的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和副主席卢世渊作的提案处理情况报告，并通过 2 项决议。大会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政草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的决定》、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会议收到提案156件。到会委员列席县八届二次人代大会。

五届三次会议于1983年 2 月24日至28日在县第二招待所新会场举行，出席委员154人，列席15人。会议听政和审议县致协副主席吴志勤作的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和副主席萧林作的提案审查情况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同时，听取了全国政协五届五次会议辅神的传达。会议收到提案120件。到会委员列席县八届三次人代大会。

五届四次会议于1984年1月12日至13日在县第二招待所新会场举行，出席委员141人，列席6人。到会委员列席县八届人大常委会第20次会议，听取了县公安局、妇联、司法局、文教局等部门关于开展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加强法制宣传和中、小学校舍修建工作的汇报。会议经过酝酿协商，补选林钧珍为县政协第五届委员会主席，包桂荣、吴震、蒋承倩(女)为副主席，通过有关决议。

五届五次会议于1984年3月17日至19日在县第二招待所新会场举行，出席委员157人，列席9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政协副主席卢世渊作的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和副主席包桂荣作的提案审查情况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选举刘谦达为政协秘书长。会议收到提案82件。到会委员列席县八届四次人代大会。

六、县政协第六届委员会

六届一次会议于1984年9月8日至11日举行，委员224人，出席203人，列席14人。县政协主席林钧珍致开幕词，县委副书记周解清就全县经济形势和工作任务以及对政协工作的要求讲了话。大会学习了全国政协主席邓颖超在全国政协六届二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听取和审议了县政协副主席卢世渊作的五届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和副主席蒋承倩作的提案审查情况报告。通过六届一次会议政治决议，选举产生县政协第六届委员会主席林钧珍，副主席包桂荣、卢世渊、吴震、蒋承倩(女)，秘书长刘谦达，常务委员47人。会议收到提案107件。到会委员列席县九届一次人代大会。

六届二次会议于1985年3月30日至4月2日举行，出席委员203人，列席13人。县政协主席林钧珍致开幕词。会议听取和审议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县委副书记周解清到会讲话。会议收到提案106件。到会委员列席县九届二次人代大会，对全县经济建设、城镇建设中应兴应革的重大事项提出许多合理化建议和中肯的批评。

1956—1985年无锡县历届政协委员构成情况

届别	次别	委员数	性别		中共党员	各界委员构成																					
			男	女		共产党	民主党派	工会	共青团	妇联	农民	对外友好团体	供销合作	科学技术	教育	文化艺术	医药卫生	工商业者	体育	新闻广播	宗教	侨眷	去台人员家属	归国华侨	老干部	少数民族	特邀人士
一	1	45	39	6	12	4	—	2	2	2	4	1	1	1	7	1	5	9	—	—	1	—	—	—	—	—	5
	2	83	72	11	17	7	—	6	3	2	5	1	1	3	15	1	11	15	—	1	2	2	—	—	—	1	7
二	1	111	96	15	29	9	—	6	2	1	6	1	—	5	20	2	18	27	—	1	1	3	—	—	—	—	9
	2	116	101	15	27	13	—	6	2	1	6	—	—	6	22	2	18	27	—	1	1	2	—	—	—	—	9
三		113	99	14	20	5	—	6	1	1	5	1	—	8	24	2	20	26	—	—	2	2	—	—	—	—	10

续表

届别	次别	委员数	性别		中共党员	各界委员构成																						
			男	女		共产党	民主党派	工会	共青团	妇联	农民	对外友好团体	供销合作	科学技术	教育	文化艺术	医药卫生	工商业者	体育	新闻广播	宗教	侨眷	去台人员家属	归国华侨	老干部	少数民族	特邀人士
四	1	113	98	15	18	3	1	4	1	1	7	1	—	8	24	2	21	25	—	—	1	3	—	—	—	—	11
	2	115	100	15	20	4	2	5	1	1	7	1	—	8	23	2	21	25	—	—	1	3	—	—	—	—	11
五		180	158	22	61	10	5	7	3	4	8	—	—	22	31	3	28	18	1	2	2	2	3	1	9	1	20
六		224	189	35	79	10	8	7	3	4	10	—	—	37	30	8	31	17	1	2	3	3	8	2	11	2	27

第二节 常务委员会

县政协在全会闭会期间，由常务委员会主持日常工作。下设秘书处。1956年5月起，由常委一人和副秘书长一人驻会办公，并配专职干部一人。后由主席、副主席、秘书长组成主席会议，处理常务委员会的重要工作。同时，县政协设立学习委员会、工商工作组、医务科技工作组、文教工作组、社会人士工作组等工作机构。1980年常务委员会下设秘书处。并设立学习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科技工作组、文教工作组、医药卫生工作组、工商工作组、民族宗教侨务港澳台工作组。1984年9月调整为学习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提案工作委员会、经济技术咨询委员会、工业工作组、农业工作组、教育工作组、文化工作组、医卫工作组、工商工作组、对台侨务工作组、民族宗教工作组、妇幼工作组。1985年7月，秘书处更名为办公室。

县政协第一届常务委员会(1956--1959)共召开常委会13次。主要内容为决定政协机构设置、配备驻会干部以及工作制度和联系委员制度，讨论《关于处理战犯问题》和提出意见，协商县一至三届人代大会代表名额及领导人选，通过《关于号召全县各界人民开展"四献"运动，支持工农业生产的决议》，组织委员学习党和国家确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学习时事政治，处理历次全会会务工作。

县政协第二届常务委员会(1959--1961)共召开常委会7次。主要内容为制订工作纲要，协商调整工作机构及人员，学习党的八届八中全会文件，听取县政府历年的工作总结和工作任务的报告，确定建立政治理论学习中心小组等事宜。

县政协第三届常务委员会(1961—1963)共召开常委会13次。主要内容是列席县人委会议，听取全县经济建设和各项工作的报告，参与重大事项的民主协商，安排政协年度工作计划，讨论有关工商业者通休政策问题，通过《关于继续加强爱国主义、国际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教育的决定》；协商下届政协委员名额和人选安排、会务工作等。

县政协第四届常务委员会(1963—1966、1979)共召开常委会11次。主要内容是学习中共中央《关于目前农村工作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和开展爱国主义、国际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

教育的文件，以及全国政协五届三次会议《政治决议》；就全县有关政治生活、经济生活和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内部的重大问题，诸如县六届普选工作和县人委组成人员，以及政协会务工作等，进行充分协商；协商推荐政协主席、秘书长和委员人选，研究政协恢复后的工作。

县政协第五届常务委员会(1981—1984)共召开常委会19次。主要内容为决定政协工作机构及新的工作制度，任命副秘书长；学习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公报和全国统战工作会议精神，讨论全国政协章程(修改草案)，传达贯彻全国人大五届五次会议和政协五届五次会议精神，通过《关于学习贯彻新宪法和政协新章程的决议》，制订《邓小平文选》的学习计划；协商推荐政协副主席、常委和委员人选，以及讨论历次全会会务工作。

县政协第六届常务委员会(1984—1985)共召开常委会 8 次。主要内容为决定调整政协工作机构，增设委员会、工作组；学习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经济体制政革的决定》和中共全国代表会议精神；审定政协工作中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予以表彰；组织政协工作经验交流等。

第三节 主 要 工 作

一、组织学习

县政协学习委员会建立后，采取专题讲座、座谈会、报告会、长会短训、经验交流会和举办业余政治学校、脱产培训等形式，组织政协常委、委员和各界人士学习党和政府的重要文献，学习时事政治。1956年至1965年，全县学习分会由13个发展到35个，先后举办时政讲座10次，听众达9224人次；召开座谈会36次，参加的有2520人次；举办报告会 7 次，听众470人次。洛社、甘露、荡口镇工商界举办业余政治学校 3 所，学员190余人。参加省、市、县政治学校脱产学习的有766人。1960年 7 月，县政协建立政治理论学习中心小组后，组员由16人扩大到22人。定期举行“双周”学习会，除夏秋两次大忙外，坚持学习 5 年之久。1964年 1 月至 8 月，县政协举办了 4 期短期训练班，组织441人学习了《关于开展爱国主义、国际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教育》的文件。1979年恢复县政协活动后，组织政协委员学习讨论党和国家下达的重要文件，颁布的重要政策、法令和全国、省、市政协重要会议精神。1980年至1985年，先后举行了 8 次报告会，听众达850人次。县政协学习委员会自第五届起，组织学习心得交流会，先后印发《学习参考资料》12期，近10万字。

二、参观考集

1957年至1965年，县政协先后组织常委、委员和人民代表766人次，分15批参观了武汉长江大桥、武汉钢铁公司、宜兴丁蜀镇陶瓷厂、江苏省革命残废军人体养院、无锡解放10周年社会主义建设成就展览会等。1980年起，视集活动增多，到1985年底，县政协先后组织常委、委员178人次，进行了15次，视察了24个乡镇和10个县属企事业单位，对有关市镇建设、农副业生产、乡镇工业、市场物价、学校教育、卫生工作、计划生育、职工业余教育、农业技术推广、农业生产责任制、农业产业结构调整、落实知识分子政策等，写出了10多份调查报告，向县委和县政府提出意见和建议。组织70余人分赴苏北淮阴、徐州两专区考集农业生产情况，先后到宜兴、吴县、句容、沙洲、江阴等县参观学习，并考察了常熟碧溪乡、沙洲锦丰乡的市镇建设和文化中心，拓宽了参政议政思路。

三、咨询服务

县政协围绕经济建设，发挥人才集中的优势，从1981年起，采取牵线搭桥、主动建议、解决疑难、拾遗补缺等形式，开展教育、经济、技术等咨询服务活动。科技工作组就解决白僵蚕病、春蚕生丝强力等问题写了调查报告，并组织试验攻关。文教工作组就中学事业调整、学校师资、中学结构改革、民办教师生活待遇、幼儿教师工资福利等问题写出5份调查报告，提出积极的建议和改进措施。工商工作组对酱油质量、饮食业经营管理、个体工商户等作了调查，促使提高产品质量和改善服务态度。医卫工作组对中药质量、农村合作医疗制度、食品卫生法实施情况、农村医院收资标准、水源污染情况等进行调查和考察，提出建议，为县政府卫生部门采纳并得到解决；同时，参与视察药品管理法执行情况，配合查处了一批伪劣药品。1984年10月以后，县政协经济技术咨询委员会先后协助鸿声乡创办太阳能热水器设备厂、东亭乡仓下村试产防霉涂料及外涂墙粉、坊前乡永丰村引进无烟沥青锅等，支持发展乡村工业。同时，在培训栽培西瓜、种植奶牛牧草、试提立体农业专业户和建筑设计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四、落实政策

县政协恢复工作后，先后就平反冤假错案、情退"文化大革命"中被查抄的物资和落实有关统战政策，做了大量工作。1982年至1983年，对政协非党委员64人均落实了政策，其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和平反冤假错案的16人，归还或作价处理被查抄物资（首饰、文物、书画）的24人，归还或作价处理私房的15人，归还扣发工资、定息的9人。

五、对台宣传

为早日实现海峡两岸人民和平统一祖国的愿望，县政协组织委员积极开展对台宣传和联络工作。1981年2月，着重对台胞宣传全国人大常委会发布的《告台湾同胞书》和政协全国委员会《致台湾同胞春节慰问信》；9月，举行报告会，宣传党的对台工作方针，开展辛亥革命70周年纪念活动。每逢新春和中秋使节，县政协会同有关部门联合举办由各界人士与台胞、去台人员家属、原国民党军政人员参加的迎春会、食月会。多次接待回乡探亲和回乡定居的台胞。1984年6月，接持了回鸿声乡老家提亲的蒋经国的舅母张定根。

六、征集出版文史资料

1958年至1965年，征集到文史资料稿件60余篇，约32万字，选送20余篇给无锡市政协刊载。1981年至1985年，共征集到文史资料稿件237篇，约112万字，编辑出版《无锡县文史资料》3辑，选登稿件63篇，计24.19万字，共发行7500册。

第四章　议 政 机 构

第一节　议事会　参事会

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无锡、金匮两县实行议会制，由议会核议市、乡兴革事项。

宣统二年(1910) 5 月，成立无锡市(城区)议事会，议长史问耕，副议长秦毓鎏。民国元年(1912) 2 月，议事会进行改选，议长钱镜生，副议长陈湛如。会址设于城厢观前街恒善堂内。民国 4 年 9 月，奉袁世凯政府令市议事会解散。民国13年 1 月，市议事会复会，由原议长钱镜生、副议长陈湛如主持工作。至北伐军进驻无锡，市议事会解体。

民国元年 1 月19日，由各市乡议事会议员组织选举会，选举议员49人，成立无锡县临时议事会，议长胡雨人，副议长侯鸿鉴。临时议事会曾选举县民政署民政长。同年 9 月11日，按省颁新章程，由各市乡选民直接选出议员43人，正式成立无锡县议事会。议长孙光圻，副议长浦斯涌。会址设于城厢八儿巷。同时在议员中选出参事员 8 人，组成县参事会，会长由县知事兼任。民国 2 年由浦斯涌接任议长。民国 3 年 2 月，北洋政府下令停止地方自治，县议事会、参事会停止活动。至民国12年 7 月26日，县议事会奉令复会，由议长浦斯涌、副议长钱秉赞召集谈话会，于 8 月24日正式成立。议员成份以士绅为主，知识分子次之，会中多城乡之争，成为豪绅追名逐利之所，对地方自治事务章管甚微。

北伐战争胜利后，南京国民政府实行“训政”，议事会解体。

第二节　参　议　会

一、无锡县人民抗日参议会

民国29年(1940) 9 月，由各区协商推举原大革命时期的中共党员及地方爱国民主人士13人组成无锡县人民抗日参议会，议长马庭柏。监督抗日民主政权实施施政纲领，发动民众坚持抗日斗争。

二、无锡县临时参议会

按照省府组织县临时参议会规程，民国34年10月29日无锡县复员委员会举行首次会议，议决组织无锡县临时参议会，议员由县政府按名额加倍提名呈省府圈定，计正式参议员30人，候补参议员 8 人，议长蒋旭斋，副议长徐赤子。于民国35年 4 月 5 日正式成立，下设秘书室。临参会存在11个月，先后举行过 3 次会议。

第一次会议于民国35年 4 月 6 日至27日在苏家弄东林小学大礼堂举行。出席参议员27人，缺席 3 人，县府官员11人列席会议。会议就县政府施政纲要、确定年度财政收支概算、筹各国民学校基金等作出议决案134件。临参会闭会期间，由会议产生的正副议长及参议员 3 人组成驻会委员会，代行职权，处理日常事务。

第二次会议于民国35年8月13日至26日在公园路临参会大礼堂举行。出席参议员23人，缺席7人，县府官员8人列席会议。除审议县政府施政报告和财政追加概算书外，就恢复工厂输电、创办自来水厂、抢修锡虞公路段、健全乡镇保甲组织等事项作出议决案54件。

第三次会议于民国36年1月8日至12日举行。出席参议员19人，缺席11人，县府官员8人列席会议。对征粮舞弊、警政加捐、拖欠教育经费，农贷短缺等方面提出质询，并就发放教育经费、配发优良桑苗等作出议决案39件。

三、无锡县参议会

民国36年2月17日，正式成立无锡县第一届参议会，参议员143人，其中区域代表100人，职业团体代表43人，议长李惕平、副议长朱文沅。闭会期间，由第一次会议产生的民政、财政、建设、保安警政、农业、工商、税则、社会卫生、田粮地政、教育、军种等11个委员会主任委员组成主任委员联席会议，每两周活动一次，会同秘书办理日常事务。无锡解放时解体。

县参议会一届一次大会于民国36年3月25日至31日在县立图书馆大礼堂举行。出席参议员136人，缺席7人，列席30余人。县政府、田粮处、税捐稽征处、教育局、地籍整理处、警察局、民政科和建设科分别报告工作。会议对积谷问题、税捐征政、教育设施、粮价问题等质询甚多，并对216件提案作出议决案。同时接待和处理两起请愿案。

县参议会一届二次大会于民国36年7月11日至15日在连元街中四镇中心国民学校大礼堂举行。出席参议员120人。会议听取县政府及各科室工作报告，对公粮之稻质问题及防止舞弊、请领建筑执照作为重点进行质询。会议收到提案203件。通过会议审议，作出171项议决案。

县参议会一届三次大会于民国36年11月3日至7日在城中公园路该会大礼堂举行。出席参议员123人。会议听取县政府及15个科室、局、处、所的工作报告后，对县长、处长、科长等人提出质询。会议对收到的75件提案和10起临时动议案进行审议，作出43项议决案。

县参议会一届四次大会于民国37年2月25日至3月1日举行。出席参议员109人。议长李惕平致开幕词。会议听取了县政府及各科室工作报告和省参议员6位候选人的竞选演讲。通过提案议决案70件。

县参议会一届五次大会于民国37年5月25日至29日举行。出席参议员99人。会议听取县政府及各部门工作报告。会议作出议决案72件，处置请愿案4起。

县参议会一届六次大会于民国37年8月8日至12日举行。因国民党加紧内战，急需追加预算，增列税收，故提前召开。出席参议员96人，缺席甚多。县政府及各部门工作报告均为书面，质询甚少。审议概算时为确定田赋附加及调整地加税争执激烈，议长提出辞职，最后勉强裁定。会议通过提案49件，并发表宣言。

县参议会一届七次大会于民国38年3月8日至11日举行。出席参议员97人，列席10余人。议长李惕平致开幕词。会议通过呼吁和平文告、宣言，作出提案议决案43件。

卷十八 公安 司法

清代以前，司法与行政合一，县令统揽司法大权。清末，始建巡警局。民国元年(1912)，设无锡县地方检察厅和审判厅，翌年11月合并为审检所，民国 3 年11月裁撤，仍由县知事兼理司法。民国20年 1 月，成立无锡县地方法院，并在法院内附设检察处，以后几经分合，直至无锡解放。

解放后，迅速建立和健全司法机构，为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维护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进行，发挥了重要的作用。1958年起，受"左"的思想影响，公安、检察、法院实行"下去一把抓，回来再分家"的做法，使法律监警、办案程序一度处于不正常状态，至1961年纠正。"文化大革命"初期，公安、司法机关受到严重冲击，法制遭到严重破坏。1968年2月，成立中国人民解放军无锡县公检法军事管制委员会，侦查、批捕、起诉、审判统归县军事管制委员会执掌。1973年，撤销军事管制，恢复县公安局、县人民法院。1978年7月，重建县人民检察院。1981年 6 月，增设司法局，加强民主与法制建设，检察、审判、辩护、公证、调解等制度渐趋完善。公、检、法、司等机构依据法律程序，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严格依法办事，独立行使职权，维护安定团结，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第一章　公　安

第一节　机　构

一、清末民国时期警察机构

清代，县衙设捕快，受县令调遣。光结二十四年(1898)，城区设团防局。光绪二十八年设巡警局于晏公堂，继而在城区大市桥、西门吊桥下、南门伯渎港设分支机构，警员均系团防人员改编。宣统元年(1909)，巡警局迁至城中八儿巷，设警董、巡官、巡警、文案，受知县统警，时有警员100余人。

辛亥革命后，巡警局政称巡警总局，在城区分设城东、城南、城西、城北 4 个警区，在农村设南延市、察伯市、青城市 3 个警区。民国 2 年(1913)，改称县警察事务所，增设城中警区。民国 3 年，改称警察所，由县知事兼任所长。城区设 4 个分所；原泰伯、青城警区因经费困难而裁撤，保留南延市警察分所。民国16年，改称无锡县公安局。各分所改称分局，其时在农村设钱桥、堰桥、后宅 3 个警泰分局。民国19年，县公安局迁驻城中三皇街，内设总务、警务、司法、督察、侦缉队、警察大队，下格城乡14个分局、5个分驻所，时有警员810名。民国26年 2 月，政称无锡县警察局，下辖城中、南区、西区、北区、光复、广勤、荡口、钱桥、周新镇 9 个分局和张舍、洛社 2 个分驻所，共有警员700余人。民国34年10月，县警察局内设总务、行政、司法、外事 4 科和督察长，下格 9 个警察署、5 个警察分署、15个分驻所，有警员1000命人。民国37年，县保安队和警

察大队合并为保警一、二大队；在城区设5个分局，乡区设周新镇、东亭、洛社、玉祁4个分局和张泾、钱桥2个分驻所，共有警员1485人。民国38年3月，县警察局设警察长，总务、行政、司法3科，侦缉、水警、车巡3队及保警大队；在城区设5个分局，乡区设周新镇、东亭、洛社、玉祁4个分局。

附：伪警察机构

民国27年1月23日，伪无锡县警察所成立，内设总务、业务、勤务、侦缉和守卫队，在城区设3个分所、7个派出所，在乡区设荡口、洛社、荣巷3个分驻所。民国28年9月25日政称县警察局，下辖分所改称分局。民国31年2月，下辖分局政称警察署，其时城乡共有警察署8处，分署14处，分驻所21个，警员936人，步枪774支。民国33年10月，伪无锡县警察局内设4个课和侦缉队、警察队、水警队；下辖城乡14个警察署和15个分驻所，警员920人，伙夫80人，有步枪907支，手枪104支。

二、解放后的公安机构

1949年3月，在泰兴张甸组建无锡县公安局班子。同年4月28日，在东亭镇正式建立无锡县公安局，设内勤、治安、侦察、审讯、保卫课和看守所，下辖荡口、洛社2个分局和梅村、八士、张泾、甘露、南方泉派出所。同年6月，增设新渎、玉祁、荣巷、湖山派出所。1952年至1955年，撤销分局机构，设洛社、八士、梅村、硕放派出所，各区设公安助理员（1954年起改称区公安特派员）。1958年至1967年，县公安局设秘书、治安、政保、经保、刑侦、预审6个股和看守所、公安中队，下辖洛社、张泾、荡口、硕放4个派出所，各公社设公安特派员。1968年2月至1973年8月，成立中国人民解放军无锡县公检法军事管制委员会，有30余名公安干警调离公安机关下放劳动，占干警总数的40%。1973年8月，恢复无锡县公安局机构，内设秘书、政保、治安、刑侦、预审5股和看守新，下辖洛社、张泾、荡口、硕放、华庄、安镇、阳山7个派出新。1975年12月，增设堰桥派出所。1984年起，全县35个乡镇都建立了派出所，共有公安干警438名。

第二节　治　　安

一、治安机织

旧时，地方普设更夫，放锣巡夜报时，防盗贼、报火警。清贼丰三年（1853），邑人华翼纶始建“民团”，维持地方治安。民国后，由城区各行业联合组织“商团”，农村主要集镇也相继放仿。至民国19年（1930），全县有“商团”及其分支组织36个，义务团丁1024名。沦陷期间，日伪强化统法，于民国27年秋组放“自卫团”，至民国31年遍及全县城乡，县设总团，区设区团，区下设队，时有自卫团（队）179个。民国35年3月，无锡县改府为镇压革命人民，强化自卫团组织，余县共建自卫团198个，有枪455支，开列经常费、治安费、警备费、治安特捐、联防费等名目繁多的杂捐。

新中国建立后，在土地改革运动中，各地组建治安保卫委员会（简称治保会）。初时以乡为单位，农业合作化运动中以高级社为单位，建人民公社后以生产大队和集镇居委会为单位，厂矿、学校、机关按单位设立，一般由3—9人组成，均不脱产，成员经协商推荐后选举产生。1952年，全县有基层治保组织140个，成员1464人。1964年，有治保会772个和治保小组148个，

成员5750人。1982年，有治保会665个，治保小组707个，成员7203人。1985年，全县共有治保会1331个，治保小组1506个，成员10012人，负责地方和企事业单位的治安保卫工作。

从1979年起，部分公社和主要厂矿企业始建联防队或护厂队。挑选政治思想好、作风正派、有文化知识的青壮年当队员，受当地政府或所在单位领导，派出所具体管理，承担治安和消防任务。经费由公社和厂矿企业负担。1985年，全县有34个乡镇建立治安联防队，共有队员310人；县属厂矿建有护厂队41个，队员295人；乡镇主要工业企业建有护厂队96个，队员486人，初步形成群防群治的网络。

二、剿匪肃特

解放初期，潜伏境内的武装匪特四出活动，袭击区乡政府，杀害地方干部，破坏通讯设备，抢劫商号民宅，一度比较猖獗。1949年7月，成立无锡县剿匪肃特委员会，依靠群众，采取政治瓦解、军事清剿、剿抚并施的办法进行剿匪肃特。9月，歼灭锡西地区由李仁奎、胡少梅率领的“青年反共江南指挥独立第三支队”，缴获机枪1挺，长短枪15支，子弹113发，以及全部印章和信函。1950年5月，歼灭锡东地区以龚培之为首的“护民救国军”。同年9月，全歼国民党特务机关从舟山派遣回境内的以顾伦为首的“江苏省自卫救国军第二纵队第八支队”，缴获长短枪30支，手梅弹1箱，定时炸弹3枚，炸药50磅，以及大量反动传单、布告、假钞票。前后历时一年半，摧毁了多股匪特，严惩一批首恶分子，安定了社会秩序。

三、镇压反革命

从1951年2月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全县开展镇压反革命运动。重点打击土匪、恶霸、特务、反动党团骨干和反动会道门头子。对罪大恶极、血债累累、不杀不足以平民愤的首恶分子坚决予以镇压；对罪行较轻、民愤不算太大的分别给予判处徒刑或交群众监督政造；对罪行轻微并有悔改表现、能检举揭发、有立功表现者经教育后释放。至同年10月，先后镇压了范锡生、倪国香、过永华、华凤仪等一批为非作歹、怙恶不悛的分子。1951年11月至1952年10月，以治安薄弱地区为重点，发动群众，清查暗藏和肃网的反革命分子，侦破一批现行匪特案件。1952年11月至1953年12月，结合取缔反动会道门和民主政革，查处了一批反动道首和“水火帮”武装土匪。1955年至1957年，对主要集镇、军事要地、交遣沿线、山区死角和与邻县交界地区进行清查，并配合上海、苏州、无镇市破获一批反革命案件。

为确保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安全和干部队伍的纯洁，从1955年10月起，中共无镇县委设五人小担办公室，开展内部肃反工作。贯彻提高警惕，肃清一切特务分子，防止偏差，不冤枉一个好人和有反必肃，有错必纠的方针，采取镇压与宽大相结合的办法，清查出一批暗藏在内部的反革命分子，缴获长短枪5支，子弹3000余发，手榴弹7枚和一批反动证件，纯洁了干部队伍。

四、取缔反动会道门

新中国建立后，境内反动会道门的骨干分子，以讲经传道的形式，发展道徒，骗取钱财，奸污妇女，制造谣言，煽动群众抗拒和政坏国家的政策法令，甚至称皇称帝、封官委职、阴谋暴乱，严重危害社会治安。境内尤以一贯道的反动势力最为嚣张，同善社、先天道次之。1953年3月，县人民政府作出决定，将一贯道、同善社、先天道、一心天道、龙华圣教会、中华理教会、天元坛、

宗教哲学研究社、无为门、大乘门、中华黄卍字会、九宫道、先天门12种组织明令取缔。印发宣传材料5000余份，举办图片巡回展览。在政策感召和群众觉悟的基础上，全县有70826名道徒申请退道，212名道首和办道人员到政府登记。对顽固而有罪恶的道首和办道人员，分别依法判处徒刑或交群众管制。并查禁坛堂等活动场所，没收全部传道工具。

1960年6月，又取缔了博济台、乐善台、中教道义会、竹露莲社、三茅会、大刀会6种反动会道门。1973年，在长安、西漳、华庄等地曾有同善社的复辟活动。1978年，在堰桥、八士、张泾、玉祁、洛社、东亭、长安等18个公社发现一贯道复辟活动。公安部门及时采取措施，迅速侦查破案，予以取缔。

五、禁毒、禁赌

清光绪二十六年(1900)，在城区设有禁烟局。民国4年，境内华大房庄(今华庄镇)设有烟镇，出售鸦片。翌年，锡北长安桥的张陆氏、黄土塘的姚康庭等人以贩毒为业。民国11年，安镇有"红土"出售。县府屡有禁毒之举，但明禁暗纵，未有实效。民国23年，全县城乡有吸毒者9807人，其中乡区5816人。同年10月，江苏省禁烟委员会批准无锡开办土膏行3家、土膏店14家、售吸所45家。民国34年9月，一类毒品"白粉"(海洛因)流行市场，吸毒者增多。新中国建立初，境内部分地区贩毒、吸毒者的明、暗活动仍然很多，仅荡口、甘露两镇就有贩毒者41户，吸毒者142人；洛社区有贩毒者57户，吸毒者153人。据不完全统计，全县共有毒贩215人，主要集镇上吸毒者到处可见。1950年2月，县人民政府明令禁止，全县共查处烟毒案127起，政押烟毒犯68名，在主要集镇设戒烟所，对吸毒成瘾者强制施戒，后又逮捕烟毒犯12名。至1952年底，境内贩毒、吸毒绝迹。

民国时期，赌博盛行，以钱物作赌注，名目繁多，遍及城乡。其时政府虽有禁令，实无具体措施，一些惯赌、赌头勾结地方权势，狼狈为奸，危害社会治安。1950年起，县人民政府多次发布禁赌布告和通令，广泛宣传教育，公安部门采取有效措施，铲除赌窝，政缴赌具，没收赌资，惩办赌头、赌棍，取得了良好的效果。1958年，贯彻《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普遍订立爱国公约。1964年12月，县公安局、商业局、供销社、手工业局联合作出禁止生产和镇售赌具的决定，赌风得到通制。1981年以来，赌博之风死灰复燃　1983年至1985年，在全县范围内实施禁赌专项治理，各乡镇组织禁赌领导小组，逐级落实禁赌责任制，采取行政、经济、教育、法纪等手段，齐抓共管，收到成效。

六、监督改赌四类分子

1951年起，对部分未判刑的反革命分子，实行政府管制、群众监督的政策，受管人在一定地区、一定职业范围内参加劳动，接受思想政造，全县时有受管制分子1505人。1956年，对地主分子、富农分子、反革命分子、坏分子(简称四委分子)进行评审，按其实际表现，分别定为农业生产合作社社员、候补社员、监督劳动对象三种。1958年，余县共有四类分子12132人，其中被摘掉帽子定为社员的有2832人，候补社员5598人，监督劳动的3702人，而后逐年进行评审。"文化大革命"初期，一度出现乱揪乱斗四类分子的现象，扩大了打击而。1978年底，全县共有四委分子5875人，其中地主分子1721人，富农分子1649人，反革命分子1929人，坏分子576人。1979年，全县开展对四委分子摘帽和复查纠错工作，先后共摘帽5497人，复查纠错283人，并对8967名地主、富农子女均按其实际从事的职业重新确定成份。1983年7月，四委分子帽子全部摘掉。

七、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分子

80年代初，刑事犯罪活动一度猖獗。团伙犯罪活动突出，肆意杀人、拦路抢劫、奸污妇女，严重扰乱社会秩序。从1983年9月起，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的《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刑事犯罪分子的决定》，全县及时作出部署，组织力量，分若干次集中搜捕，从重从快严惩了一批严重刑事犯罪分子。至1985年2月，全县共逮捕犯罪分子1382名，破获犯罪团伙35个，并有一批犯罪分子投案自首。同时，全面开展社会治安的综合治理，教育挽救了一批失足育年，促进社会治安和社会风气明显好转。

第三节　户　　政

旧时，注重户籍管理，以征赋税和徭役。明万历年间(1573～1619)，实行"按户计里，随粮定区"的里、甲制度。清代，定10户为牌，10牌为甲，10甲为保，将年满16岁至60岁的男丁编入"黄册"，设保正每年编审户籍。

民国18年(1929)，以5户为邻，5邻为闾，编组户籍，全县共有7090闾，35116邻。民国23年6月，全面推行保甲制度，10户为甲，10甲为保，加强户籍育理。日军侵占时期，伪县公署强行规定全县居民领取"良民证"。抗战胜利后，县府施行《户籍法》，设户口登记育理机构，各乡镇置户籍干事，重新编制户口册，发放国民身份证。至民国36年9月，全县227297户、1069197人，编为1898保、20250甲。

新中国建立后，无锡县公安局对全县主要集镇逐步建立新的户口管理制度。1950年2月，全县废除保甲制度，建立村和居民小组。1953年，结合第一次人口育查，全面进行户口登记。同年5月1日起，使用户口迁移证，各乡镇建立新的户口簿册。同年9月，建立水上户口育理制度，发放船牌1077块，有船户1381户、6046人。1955年1月1日起，全县推行出生、死亡、迁出、迁入四项户口申报登记制度。建立人民公社后，各公社由民政办公室负责户口管理。1964年起，县公安局设户籍室，全县换发户簿册，每年年末进行人口统计。1981年6月，全县全面整顿户口。翌年7月1日起，在开展第三次人口育查的同时，将公社管理的户籍全部移交当地公安派出所统一管理。1985年2月，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农民自理口粮、到市镇落户的政策，农民自理口粮到市镇落户人数逐渐增多。

第四节　消　　防

清同治五年(1866)，始在城区和主要集镇组织水龙会，建有水龙宫，存放木制水龙和提水工具，以防火灾。以后渐有增加，均为民办公益事业。

民国4年(1915)，在城区采取按区划段的办法，设置救熄会；在农村集镇和少数较大的自然村组织救火会38处。设备、经费一般由商号摊派、群众自筹、公产提成解决，推举当地有名望的人士掌管。消防人员均为义务，分工明确，有值锣员、挑水员、抬龙手、照明手、水枪手、指挥员等。每年冬季召开会议，整顿组织，筹补经费，添置和维修设备，并选定一天为试龙日，俗称"斋龙"，全套装备，举行演习。冬春季节，农村有自发组织"喊火烛"的习惯，有专人敲锣喊话或手敲竹梆，走村串巷，高喊"寒冬腊月，小心火烛，水缸满满，灶仓清清"，以引起人们的警觉。民

国 5 年11月 6 日，成立无锡救火联合会，有27个单位参加，乡区寨门镇救火会也是联合会成员之一。民国36年 8 月，组建无锡县消防大队，受县警察局指挥和监督。

新中国建立后，消防工作由公安局统一管理。1952年，通过对原有消防组织整顿，各乡镇建立义务消防队。1959年11月，建立无锡县义务消防大队，以公社为单位，分设39个中队、254个分队，义务消防员5842人，有机龙48台、揿龙284台、木龙873台。翌年 7 月20日，县公安局增设消防股。1978年，县电化厂、化肥厂、油库分别建立专业消防队，共有队员32名，消防车 3 辆，手抬消防泵 5 台。翌年10月，建立无锡县公安局消防中队，驻洛社镇，全队16人，配备消防车 2 辆，消防摩托车 1 辆，消防手抬泵 2 台。1985年 8 月，堰桥、前洲、杨市 3 乡镇分别建立专业消防队，共有队员28名，消防汽车 3 辆，消防摩托车 1 辆，消防泵 4 台。

1985年无锡县消防组织统计表

县公安消防中队			乡镇消防队				工厂消防队				村义务消防队	
队数	班数	人数	专业		义务		专业		义务		队数	人数
			队数	人数	队数	人数	队数	人数	队数	人数		
1	2	17	3	28	31	299	3	32	148	1780	270	2480

1985年无锡县消防设备统计表

消防车(辆)						消防泵(台)				各种灭火器(只)	木龙(台)
轻便消防车	干粉消防车	二氧化碳消防车	泡沫消防车	消防摩托车	改装消防车	22匹	10匹	8.5匹	7匹		
24	3	1	2	4	3	16	334	14	89	24902	14

附：重大火灾事故纪略

1956年11月29日22时，荡口区薛典乡朱家巷钱家，因灶灰复燃酿成火灾。烧毁房屋15间，粮食2750余公斤，以及许多家具物品。受灾 3 户，烧死 4 人，其中年龄最大者17岁，最小者仅 2 岁。

1960年12月15日19时，洛社公社先锋大队双庙村葛老太，置煤油灯于床头，不慎燃着衣被，引起火灾。烧死 5 人，死者年龄最大的73岁，最小的 4 岁。

1970年11月 5 日23时30分，东湖塘公社五联大队南园里生产队，使用煤炉加温育蚕，无人看管，造成火灾。烧毁房屋24间，粮食2799.5公斤，直接经济损失1.5万余元。受灾 8 户，烧死 5 人。

1979年 6 月23日22时30分，东湖塘赛璐珞厂因边角废料长期堆积，受潮发热，自燃起火成

灾。烧毁厂房15间，赛璐珞板料13吨，边角料33吨，合成樟脑粉 1 吨，酒精6.5吨，丙酮2.9吨，直接经济损失15万元。

1985年 5 月14日 8 时35分，张泾乡一家属宿舍由于小孩玩火引起火灾，烧毁楼房150平方米和全部家具。受灾 4 户，直接经济损失3.75万元。

1985年12月10日21时15分，查桥供销合作社百货大楼，由于个别职工违章使用电炉，停电时未将电源切断，晚上通电后又无人看管，长时间燃烧酿成火灾。烧毁百货大楼底层门市部和大量物品，直楼经济损失 5 万余元。事故责任者受到刑事处罚。

1955—1985年无锡县火灾事故统计表

年　份	火灾次数(次)	死亡人数(人)	受伤人数(人)	经济损失(元)
1955	113	8	22	186000
1956	97	23	5	194830
1957	84	11	2	133502
1958	77	5	22	161156
1959	228	16	14	317536
1960	149	23	18	111156
1961	163	32	22	160478
1962	166	22	12	231116
1963	136	10	10	159750
1964	116	3	12	116871
1965	116	7	15	122063
1966	105	4	4	84784
1967	91	6	14	112521
1968	88	10	18	88304
1969	62	—	9	37000
1970	59	7	4	103200
1971	128	5	8	144152
1972	101	5	10	79380
1973	84	16	3	88203
1974	77	4	2	97575
1975	75	2	—	91620
1976	100	5	—	95620
1977	85	7	3	82501
1978	111	8	6	141200
1979	141	10	1	296800
1980	83	6	1	157084
1981	122	—	15	110647
1982	83	—	—	101288
1983	104	5	16	87082
1984	77	8	11	67799
1985	162	6	8	321503

第五节 监 所

清雍正以后，金匮县监狱设于城区县前街，无锡县监狱设在西门太平巷，咸丰十年(1860)，均毁于太平天国战火。光绪元年(1875)，分别在原地重建。

民国元年(1912)，锡、金两县合并，将原西门太平巷的监狱作为无锡县监狱，监舍分东、西两排各15间，可羁押犯人400余名。民国24年3月，在原址扩地10余亩，建造江苏省第五监狱，耗资7万余元，可囚禁犯人650人。民国27年1月，伪无锡县自治会将其改为无锡县看守所，翌年，复称江苏省第五监狱。民国35年11月，改称江苏省第三监狱。民国37年1月，改称江苏省无锡县监狱。其时，监所设备简陋，污秽不堪，人犯拥挤，几乎无地就寝。狱官、看守、所丁互为勾结，敲诈勒索，克扣囚粮，施以私刑。民国12年2月26日，在押犯张金标率同狱犯50余人，破号门，毁围墙，越狱逃跑，而典狱官陈寿同则在外与妓女寻欢，事后被撤职。民国24年6至7月，监房疫病流行，暴死人犯42人。

1949年5月，建立无锡县看守所，驻无锡市街门大庄里张元庵内。后几经搬迁，至1955年9月，迁至长垾路53号。1981年，在东亭公社柏庄大队建造新监所，1983年竣工，监房面积1478平方米，设有管教室、医务室、理发室、浴室、伙房、仓库等生活用房426平方米，投资71万元。同年8月20日，无锡县看守所、无锡县公安局拘留所全部迁入新址。并进一步健全监管制度，贯彻惩罚与思想改造相结合的方针，对案犯进行法制和政策教育，促其认罪服法，使之改造成为社会主义新人。

第二章 检 察

第一节 机 构

一、民国时期检察机构

民国元年(1912)1月，设无锡县地方被察厅，配检察长1人，检察官1人，预备检察官1人，主簿1人，录事2人，书记员3人，司法警察12人，厅役5人。翌年11月，检察厅与审判厅合并，改组为无锡县审检所，一年后裁撤。民国20年1月，在无锡县地方法院内附设检察处。民国23年5月，改为吴县地方法院无锡分院检察处。民国34年9月，设无锡县地方法院检察处，直至无锡解放。被察处配首席检察官、检察官、主任书记官、书记官、候补书记官、录事等人员。首席检察官全面负责，并办理侦查和自诉案件的五分之一；检察官办理侦查、自诉案件，并配合办理相验案件的二分之一；主任书记官办理文牍、统计和行政、监印事务；书记官协助检察官办理记录，撰写诉讼文稿，编制卷宗；录事员负责收管文件、缮写油印和其他杂务。

民国20—37年无锡县地方法院检察处历任首席检察首更迭表

姓　名	籍　贯	机　构　名　称	职　　务	到职年月
周尔恺	江苏南通	无锡县地方法院检察处	首席检察官	民国20年1月
钱承钧	浙江嘉兴	吴县地方法院无锡分院检察处	首席检察官	民国23年5月
马希援	江苏常州	无锡县地方法院检察处	首席检察官	民国34年9月
钱　沆	浙江嘉兴	无锡县地方法院检察处	首席检察官	民国37年8月

附：抗战时期伪无锡县检衰机构

民国28年3月4日，设伪吴县地方法院无锡分院检察处。民国32年7月1日，成立伪无锡县地方检察署，首席检察官改称检察长，直至汪伪改权灭亡。

民国28—33年（若干年份）无锡县检察官更迭表

姓　名	籍　贯	机　构　名　称	职　　务	到职年月
赵铺庭	江苏吴县	伪吴县地方法院无锡分院检察处	首席检察官	民国28年3月
赵铺庭	江苏吴县	伪无锡县地方检察署	代检察长	民国32年7月
俞　钟	浙江富阳	伪无锡县地方检察署	代检察长	民国33年2月
彭丙炎		伪无锡县地方检察署	代检察长	民国33年11月

二、若中国寮立后的检察机构

1952年7月23日，设无锡县人民检察署，检察长由县公安局长兼任，配2名专职检察员。1954年12月12日，建立无锡县人民检察院，有7名专职检察干部。翌年，增至11人，内设一般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3个组。1968年至1973年检察职能统归中国人民解放军无锡县公检法军事管制委员会，1974年起由县公安局行使。1978年7月，重建无锡县人民检察院。1980年1月，内部分设刑事、法纪、经济3个检察科和办公室。1984年1月，增设监所检察科。至1985年底，人员增加到73名。

1952—1985年无锡县人民检察院领导人一览表

姓　名	籍　贯	职　务	任　职　时　间	备　注
陆道南	江苏武进	检 察 长	1952.7—1954	兼　任
朱如松	江苏沭阳	副检察长	1954　—1956.2	主持全面工作
朱如松	江苏沭阳	检 察 长	1956.2—1968.2	
张耀华	江苏淮阴	代检察长	1978.7—1979.3	
张耀华	江苏淮阴	检 察 长	1979 3—1983.5	
杨海石	江苏无锡	代检察长	1983.5—1984.3	
杨海石	江苏无锡	检 察 长	1984.3—	

1952—1985年(若干年份)无锡县检察院人员配置表

年份	人员总数	其中						
		检察长	副检察长	检察员	助理检察员	书记员	法警	其他人员
1952	3	1	—	2	—	—	—	—
1955	11		1	4	4	—	—	2
1957	19	1	1	8	5	—	—	4
1959	9	1	1	2	2	—	—	3
1962	8	1	1	2	1	—	—	3
1966	6	1	1	2	—	—	—	2
1980	43	1	3	8	7	19	3	2
1983	64	1	1	17	18	24	2	1
1985	73	1	2	20	24	21	1	4

1980、1983、1985年无锡县检锡干锡分工一览表

单位：人

年　份	刑事检察	法纪检察	经济检察	监所检查	信　访
1980	16	10	10	2	1
1983	19	11	19	2	1
1985	22	5	24	4	5

第二节　刑 事 检 察

一、审查检捕

1955年至1957年，县检察院共受理公安部门提请批锡的刑事案犯1840人，经审查，批准逮锡991人，占53.86%。1959年至1961年，社会上抢劫、盗窃、行凶犯罪案件增多，共受理公安部门提请逮锡的案犯2098人，经审查，批准逮锡案犯857人。1962年至1965年，社会秩序好转，审批逮捕案犯逐年减少，1965年仅审查批准逮捕45人。

1978年7月起，恢复审查批锡，并对公安部门的侦查活动进行监督。1980年1月1日起，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从1978年7月至1985年底，共受理公安部门提请审查批捕案犯2903人，经审查批准逮捕2347人，未批准逮捕427人，退回侦查103人，其他处理26人。

二、审查起诉

起诉案件，多数来自公安部门，还有公民申诉、控诉案件和检察院自行侦查案件。在查清

案情、核实证据、审核供词的基础上，以法衡量，决定向法院起诉，或免予起诉，或不予起诉，或退回补充侦查，或其他处理。1955年至1965年，共审查起诉案件3103件，其中决定起诉2929件，免予起诉83件，不予起诉32件，退回侦查32件，其他处理27件。

1973年7月起，严格按照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和法律规定的程序办案。1983年9月，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认真审阅案卷，积极参与预审，及时核查罪证，提高办案质量。至1985年底，共审查起诉案件1721件，其中决定起诉1591件，免予起诉52件，不予起诉7件，退回侦查43件，其他处理28件。

三、出庭公诉

县人民检察院提出公诉案件，除征得县人民法院同意不出庭外，均派员出庭公诉。宣读起诉书，发表公诉词，参加法庭辩论，并对法庭审判活动进行监督。1955年至1957年，一般先派员参加县人民法院的预备庭，共同审核案情，然后由检察员出庭公诉。1958年起，全面承担出庭公诉，至1965年，共出庭公诉2075次。1980年至1985年，出庭公诉1471次。公诉人在法庭上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帮助法庭准确定罪量刑，使被告认罪服法。

1955—1985年（若干年份）无锡县刑事检庭情况统计表

年份	审查批捕（人）					审查起诉（件）						出庭公诉（件）
	批准逮捕	不批准逮捕	退回侦查	其他处理	小计	起诉	免诉	不诉	退查	其他处理	小计	
1955	653	249	119	98	1119	177	—	5	—	—	182	9
1956	179	186	130	8	503	222	—	20	11	6	259	10
1957	139	40	15	4	198	111	56	5	9	21	202	—
1958	996	88	6	—	1090	1043	20	—	—	—	1063	943
1959	156	44	12	—	212	215	1	—	3	—	219	76
1960	330	210	45	—	585	315	3	—	—	—	318	293
1961	371	631	299	—	1301	396	—	2	—	—	398	331
1962	166	150	1	11	328	172	1	—	2	—	175	168
1963	179	77	16	6	278	166	1	—	6	—	173	169
1964	77	17	5	1	100	63	1	—	—	—	64	46
1965	45	43	—	5	93	49	—	—	1	—	50	49
1978	34	4	10	4	52	2	—	—	1	2	5	—
1979	93	33	5	2	133	81	2	1	2	7	93	—
1980	121	24	4	3	152	90	6	1	1	4	102	88
1981	251	41	13	4	309	196	3	3	3	1	206	182
1982	199	38	17	3	257	149	6	1	5	7	168	140
1983	643	57	17	—	717	362	11	—	11	1	385	348
1984	714	104	21	8	847	498	18	1	13	3	533	501
1985	292	126	16	2	436	213	6	—	7	3	229	202

第三节 经济检察

国家机关及全民、集体企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贪污、索贿、受贿的犯罪案件，从1955年起，由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1958年起，经济犯罪案件改由县公安局负责侦查，然后提请县检察院审查批捕、起诉。1980年1月，县人民检察院增设经济检察科，独立行使经济检察职能，至1981年底，共受理经济犯罪案件92起，立案侦查26件，其中贪污案20件，受贿案1件，挽回经济损失125893.9元。

1982年3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颁布《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后，县人民检察院运用检察职能，打击经济犯罪，至1985年底，共立案侦查83件，计98人。其中，贪污案56件、61人，受贿案7件、10人，挽回经济损失461224.56元。在立案侦查中，查处大案要案8件、10人。原无锡县选煤机械厂金属机电公司经理黄某，利用职权，进行贪污、索贿、诈骗和投机倒把等犯罪活动，赃款金额达11.62万元，被绳之以法。

第四节 法纪检察

1955年起，县人民检察院对国家机关和全民、集体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违法乱纪犯罪行为行使检察权。1958年后，因停止自行侦查而未直接受理。1980年1月起，县检察院增设法纪检察科，对侵犯公民民主权利、人身权利和渎职犯罪行使法纪检察职能，至1985年，共立案侦查35件。

第五节 监所检察

从1954年7月起，县人民检察署对无锡县看守所羁押和释放人犯是否合法、监房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监管人员是否遵守法制、人犯认罪服法表现进行检察。同年9月，制订《无锡县人民检察署监所监督制度》。1957年1月，修订为《无锡县检察院监所监管制度》，实施按月了解，按季检查，必要时突击抽查的办法。1958年至1965年，对县看守所共检查42次，及时处理错拘案件2起，从监房查出剪刀、线绳等危险物品，并对监房安全、人犯伙食的管理提出改进意见，具体落实惩罚管制与思想改造相结合的措施。“文化大革命”期间，监所检察活动被迫停止。

1981年，贯彻执行《人民检察驻监所检察试行办法》。坚持每月检查一次，并按照《逮捕拘留条例》，清理拘押人犯33名，其中教育释放22名，批准逮捕11名，严格执行凭证收押、提审、释放登记制度。是年，共收押人犯342名，释放93名，均做到有证收押、释放、提审和押解。1982年起，坚持“改造第一，生产第二”的方针，全年对人犯上课3次，座谈55次，有14人交待余罪，28人检举揭发同伙罪行，主动说服家属退出赃款1万多元。1983年至1985年，坚持驻所检察。

第三章　审　　判

第一节　机　　构

一、清末民国时期审判机构

清代，无锡的民事和刑事诉讼案件，由知县承审。宣统三年(1911)11月6日，无锡光复，建立锡金军政分府司法部，薛翼运任部长，设法官、书记官等职。

民国元年(1912) 1 月，建立无锡县地方审判厅，设厅长 1 人，推事 1 人，预备推事 1 人，主簿 1 人，录事 2 人，书记员 6 人，承发吏 6 人，庭丁 4 人，厅役 5 人，地址在西门老县前。翌年11月，无锡县地方审判厅与无锡县地方检察厅合并为无锡县审推所，设帮审员 1 人，书记员 3 人，推验吏 1 人，承发吏 2 人，庭丁 2 人。民国 3 年11月，审检所裁推，改由县知事兼理司法，设承审员协助审理民、刑事案件。

民国20年 1 月，建立无锡县地方法院，设院长 1 人，总理院务；推事和候补推事各 1 人，办理初级民、刑事案件和第二审案件；主任书记官 1 人，襄理行政事务，配合院长办理案件，兼办文牍统计；书记官 2 人，办理不动产登记，撰写文稿、出庭记录和民事执行；候补书记官 1 人，办理会计、监印、保管卷宗和簿册，以及其它杂务；录事 5 人，负责庶务、文绘、缮写油印文件和出庭记录；另有司法警察、庭丁若干人。民国23年5月，无锡县地方法院改为吴县地方法院无锡分院，受理无锡地区初级民、刑事案件，兼理江阴、宜兴、溧阳三县的初级民、刑事上诉案件。翌年 7 月，改称无锡地方法院，直至无锡解放。

民国元年—38年无锡县审判机构主要负责人更迭表

姓　名	籍　贯	机　构　名　称	职　务	到职年月
庄　浩		无锡县地方审判厅	厅长	民国元年1月
杨克谦	江苏宜兴	无锡县地方法院	院长	民国20年1月
徐体乾	浙江青田	吴县地方法院无锡分院	院长	民国23年5月
崔允恭		无锡地方法院	院长	民国24年7月
汪恩沛		无锡地方法院	院长	民国24年9月
马希援		无锡地方法院	院长	民国37年8月
郭蔚然		无锡地方法院	院长	民国38年3月

附：抗战时期伪无锡县审判机构

民国27年 1 月，伪无锡县自治会设审判处，配司法秘书 1 人，审判 2 人。同年 9 月，成立苏州地方法院无锡分院，设主任推事 1 人，推事 2 人，主任书记官 1 人，书记官 4 人，候补书记官 2 人，录事11人，聘用律师 2 人。民国28年 2 月，改称无锡地方法院，直至日本侵略军投降。

民国27—32年伪无锡县地方法院地长更迭表

姓　名	籍　贯	机　构　名　称	职务	到职年月
李儒唐	江苏武进	苏州地方法院无锡分院	主任推事	民国27年9月
李儒唐	江苏武进	无锡地方法院	代院长	民国28年2月
李儒唐	江苏武进	无锡地方法院	院　长	民国28年3月
盛圣体	安徽望江	无锡地方法院	院　长	民国29年7月
叶圣超		无锡地方法院	院　长	民国32年11月

二、锡中国地立后的审判机构

1950年7月，建立无锡县人民法院，设正副院长、秘书、接待员、审判员、助审员、书记员，院址先设于杨亭，后迁至无锡市通汇桥。1955年起，改设秘书室、接待室、审判庭、巡回法庭，院址迁至无锡市邓侯弄。1956年，分设刑事法庭、民事法庭，下辖荡口人民法庭、张泾人民法庭、洛社人民法庭。1960年起，院址迁至无锡市小娄巷30号。1968年2月，成立中国人民解放军无锡县公检法军事管制委员会，贯彻所谓《公安六条》，砍掉民事审判机构，混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

1950—1985年无锡县人民法院院长更迭表

姓　名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韩秀干	江苏灌云	1950.11—1952.5
姜康成	江苏涟水	1952.7 —1954.6
环金尧	江苏如皋	1955.5 —1958.9
徐恒福	江苏沭阳	1959.12—1965.10
刘云岫	山东海阳	1965.11—1967.2
戴广坦	江苏灌云	1973.8 —1982.12
浦伯明	江苏无锡	1983.2 —

1954—1985年（若干年份）无锡县人民法院人员配备锡况表

年份	人员总数	其　　中										
		正副院长	调研员	秘　书或主任	正副庭长	审判人员	司法行政	办事员	法警	勤杂人员	人民法庭人员	聘用律师
1954	18	2	—	1	—	12	—	1	2	1	—	—
1957	27	3	—	1	4	12	—	2	2	1	—	2
1960	11	2	—	1	—	7	—	—	1	—	—	—
1966	16	2	—	1	5	8	—	—	—	—	—	—
1973	16	2	—	1	4	8	—	—	1	—	—	—
1976	27	3	—	1	3	8	—	—	1	—	11	—
1978	29	3	—	1	5	5	—	—	1	1	13	—
1980	55	5	—	1	4	19	5	—	2	—	19	—
1983	72	5	—	3	9	19	2	—	2	2	30	—
1985	81	4	2	3	6	25	2	—	3	2	34	—

盾，造成大量冤、假、错案。1973年8月，恢复无锡县人民法院，内设秘书室、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1976年1月，恢复洛社、荡口、张泾人民法庭，增设红旗、阳山、安错人民法庭。1982年7月，无锡县人民法院增设经济审判庭。1983年4月起，将原6个人民法庭调整为洛社、前洲、阳山、东埭、硕放、荡口、安镇、东亭、东北塘、东湖塘10个人民法庭，受理初级民事审判案件。

第二节　审 判 制 度

一、解放前的审判制度

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颁布《各级审判厅试行章程》和《法院编制法》，始分民事诉讼、刑事诉讼，实行四级三审制，采用辩护、陪审和公开审理以及二、三审判决须"合议决定"等程序和制度。但无锡仍由知县兼掌司法，诉讼程序全由知县决定。

民国初，沿用清末的四级三审制，无锡县地方审判厅属第一审级，民事诉讼由审判厅直接受理，刑事诉讼须经无锡县地方检察厅侦查，提起公诉，移送无锡县地方审判厅办理。民国3年(1914)，无锡县地方审检所裁撤，仍由县知事兼理，设承审员，协助审理地方民、刑事诉讼案件。《县知事审理诉讼暂行章程》规定，"审判方法，由县知事或承审员相机为之"。其时，当事人递送诉状，先要缴纳送达费，不放或缴纳不足则不予受理，另有录事的抄案费，承发吏的快递费，证人和鉴定人的到庭费等。

民国21年，将四级三审制改为三级三审制。无锡县地方法院属第一审级，对民、刑事诉讼案件进行初级审判，当事人若不服，可上诉于江苏省高等法院，如不服高等法院第二审判决，可上诉于最高法院。最高法院是第三审级，只以违背法律为理由才能上诉，且以第二审级所认定的事实为判决的依据，一放第二审级即为终审。请律师辩护要付巨额酬金，劳动人民根本无力负担。

二、新中国放立后放审判制度

新中国建立初期，在刑事审判中采取公开审理的办法，充分允许群众揭发和被害人控诉，并邀请农会代表和各界人士参加陪审。1952年6月，实行司法改革，批判旧的司法观念和作风，整顿组织，树立人民司法为人民的观点，逐步建立一套方便群众的审判制度和诉讼程序。在民事审判中，实行巡回审理、就地办案的方法。

1954年，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组织法》，法院始行独立审判制度，贯彻公民适用法律平等的原则，实行公开审判、辩护、回避、陪审、合议、上诉和二审终审制。1956年，无锡县法律顾问处成立，县人民法院聘请2名法律工作者。1957年庭，在整风、反右运动中，取消律师辩护。"文化大革命"期间，法制遭到严重破坏。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重新加强民主法制建设。1980年1月，实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恢复公开审判制度，由律师出庭辩护。1982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公布后，依复巡回审理和人民陪审员制度。

第三节　民 事 审 判

民国时期，民事审判以房屋、土地、婚期等纠纷案件居多。程序繁琐，当事人必须支付案件受理费、上诉费、律师委托费、传呼费等。广大人民群众无力承担，有冤难申。

新中国建立后，县人民法院在审理民事案件时，坚持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原则。采取着重调解，及时判决，巡回审理，就地办案的方法，保护公民的民主权利和合法权益。1950年至1956年，共受理各类民事案件4177件，审结4091件，其中婚姻纠纷案件2352件，占57.49%。1957年以后，受"左"的影响，把民事案件当作两个阶级、两条道路斗争的反映，把某些财产权益的案件当作资本主义自发势力对待，一度忽视对公民合法权益的保护，至1961年，共受理各类民事案件1439件，其中财产纠纷案件仅60件，占4.2%；婚姻案件1168件，占81.2%。"文化大革命"期间，民事审判基本处于停顿状态，10年间仅受理民事案件1091件，审结1005件。

1949—1985年无锡县人民法院民事案件收结统计表

类别	旧案数	收案数	婚姻		赡扶抚养		继承		房屋		债务		赔偿		其他纠纷		结案数	处理情况					信访	
			收案	结案	收案	结案	收案	结案	收案	结案	收案	结案	收案	结案	收案	结案		判决	调解	移送	撤诉	终止	来信(件)	来访(人次)
1949	—	99	10	10	—	—	—	—	—	—	—	—	—	—	—	—	88	—	—	—	—	—	—	—
1950	11	556	221	142	—	—	—	—	—	—	—	—	—	—	—	—	350	—	—	—	—	—	—	—
1951	217	375	233	212	—	—	—	—	—	—	—	—	—	—	—	—	361	—	—	—	—	—	—	—
1952	231	611	442	470	—	—	—	—	—	—	—	—	—	—	—	—	690	—	—	—	—	—	220	354
1953	152	1056	659	630	—	—	—	—	—	—	—	—	—	—	—	—	989	—	—	—	—	—	836	845
1954	219	784	378	454	—	—	—	—	—	—	—	—	—	—	—	—	940	—	—	—	—	—	510	
1955	63	446	233	226	—	—	—	—	—	—	—	—	—	—	—	—	452	—	—	—	—	—	205	235
1956	57	338	243	218	—	—	—	—	—	—	—	—	—	—	—	—	309	—	—	—	—	—	1526	235
1957	86	407	277	234	—	—	—	—	—	—	—	—	—	—	—	—	359	—	—	—	—	—	860	721
1958	134	277	198	243	15	18	3	7	9	15	19	30	—	—	33	46	359	79	130	13	—	137	68	75
1959	52	251	224	273	16	10	1	2	3	3	1	4	1	1	5	6	299	87	130	9	—	73	472	389
1960	4	212	199	165	5	4	—	—	3	3	2	2	—	—	3	4	178	29	115	4	—	30	423	400
1961	38	292	270	255	3	4	—	—	13	7	5	3	—	—	1	1	270	41	191	4	10	24	33	247
1962	60	490	439	408	8	8	—	—	38	31	4	6	1	1	—	—	154	57	849	5	18	25	720	110
1963	96	600	495	490	11	10	10	7	76	67	6	4	1	1	1	—	579	42	464	18	—	55	1075	88
1964	117	544	432	424	16	16	8	9	65	67	9	10	4	4	10	5	535	15	478	10	—	—	—	—
1965	126	406	322	365	9	10	11	12	54	58	3	3	2	2	5	9	459	16	423	10	—	10	734	61
1966	73	336	233	244	10	10	12	12	67	77	3	4	—	—	11	12	359	8	337	8	—	6	622	59
1967	50	249	195	159	7	7	4	4	39	21	2	2	—	—	2	1	194	4	180	6	—	4	—	—
1973	26	127	95	50	1	0	—	—	27	7	—	—	2	—	2	2	59	4	53	2	—	—	268	78
1974	94	108	73	79	1	1	4	3	29	24	—	—	—	2	1	—	109	15	76	7	4	7	1313	
1975	93	97	58	58	0	1	4	2	32	25	—	—	1	1	2	2	89	6	72	2	4	5	710	715
1976	101	174	93	105	10	9	6	6	51	61	—	—	1	1	13	13	195	6	165	11	7	6	1135	365
1977	80	111	65	73	5	6	8	6	24	30	—	—	2	2	7	6	123	5	100	5	4	9	—	—
1978	68	216	140	144	7	6	11	10	48	36	—	—	1	1	7	7	204	11	161	15	4	13	1314	1115
1979	80	353	157	145	26	23	17	12	130	106	7	7	5	3	11	12	308	19	239	16	20	14	2557	625
1980	125	321	147	150	35	39	14	18	90	107	4	3	14	14	17	18	349	28	254	25	26	16	3147	1277
1981	97	260	145	125	20	18	10	11	73	61	—	1	6	5	6	6	227	32	151	21	20	3	2086	695
1982	130	242	126	163	17	19	13	19	67	97	2	1	10	12	7	6	317	79	162	4	71	1	1097	1277
1983	55	255	127	144	24	24	19	16	56	58	3	4	9	10	17	15	281	34	186	1	59	1	1471	1544
1984	29	312	180	185	30	30	23	25	40	46	7	7	17	16	15	18	327	34	236	1	55	1	1335	1279
1985	14	314	193	189	25	23	19	12	35	32	17	17	9	10	16	13	296	51	205	2	37	1	1409	1538

注：缺1968年至1972年的收结案数。

1978年后，民事案件增加，至1985年，共受理2341件，审结2309件。其中婚姻纠纷案件1245件，占53.92%；房屋纠纷案件553件，占23.95%；赡、扶、抚养纠纷案件182件，占7.88%；财产继承案件123件，占5.33%；债务和赔偿纠纷案件111件，占4.81%；其他纠纷案件95件，占4.11%。在审理过程中，坚持依靠群众，调查研究，着重调解，就地办案的原则。对大量的简易民事案件，则由各级人民调解组织解决，以增强人民之间的安定团结，有利于两个文明建设。

第四节　刑 事 审 判

民国时期，先后发布《惩治盗匪暂行条例》、《暂行反革命治罪法》、《共产党人自首法》、《共产党人处罪办法》、《防止异党治罪法》、《维护治安紧急办法》、《维持社会秩序办法》、《特种刑事法庭组织条例》等一系列特别法规。刑事审判的主要对象是中国共产党人、社会进步人士、广大革命人民和所谓危及统治秩序的案犯。

新中国建立后，县人民法院担负着打击敌人，惩罚罪犯，保护人民的职能。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深人调查研究，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以法定罪。1950年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贯彻镇压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对反革命首要分子和继续进行反革命活动的分子，依法从重处罚；对反革命胁从分子和确已悔改者从宽处理。1955年，对暗藏的、从事破坏活动的、坚持反动立场的反革命分子，依法严惩；对坦白自首和主动赎罪的则从宽处理。1950年至1959年，共受理反革命案件3917件，审结3914件，占同期刑事案件总数的46.07%和结案总数的46.13%。1960年后，反革命案件大为减少，至1967年，共受理反革命案件157件。1973年至1979年，受理仅81件，全部审结。1980年1月1日起，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反革命案件划归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50年代初，依法严惩了一批杀人、放火、抢劫、盗窃、强奸和干涉婚姻自由、虐待残害妇女的严重危害社会秩序的刑事罪犯，至1954年，共受理各类刑事案件2437件，审结2389件。1955年后，重点打击杀人、强奸、奸淫幼女等犯罪分子。1958年起，刑事案件大幅度上升，至1961年，共受理各类刑事案件2847件，审结2838件。1962年至1967年，刑事案件明显下降，共受理1089件，结案1057件。

1973年起，恢复无锡县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由于受"文化大革命"的影响，刑事犯罪恶性案件屡屡发生，县人民法院依法严惩了一批严重危害社会秩序的刑事犯罪分子，至1982年，共受理各类刑事案件1419件，结案1395件。1983年8月，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和《关于迅速审判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程序》，从重从快、集中打击了一批严重侵犯国家和集体利益、严重危害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严重扰乱社会治安的罪犯。是年，共受理案件437件，结案416件，占95.2%。其中，判处死刑的占1.4%，死刑缓期执行的占0.7%，无期徒刑的占0.7%，有期徒刑的占90.6%，拘役的占2.3%，缓刑管制的占4.3%。1984年，继续深人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对情节恶劣，危害严重的行凶杀人、拦路抢劫、强奸妇女等罪犯，坚决依法从重从快惩处。全年审结案件539件，其中判处死刑的占1.75%，无期徒刑的占1.25%，有期徒刑的占88.8%，缓刑、拘役、管制的占6.34%，免于刑事处罚和宣告无罪的占1.86%。1985年，社会治安明显好转，刑事犯罪案件大幅度下降，收案比1984年下降55.4%，结案236件。

1949—1985年无锡县人民法院刑事案件收结统计事

年份	收理案件数				审结案件数			
	旧案	收案	其中		结案数	结案(%)	其中	
			反革命案件数	占%			反革命案件数	占%
1949		143	33	23.1	137	95.8	33	24.1
1950	6	552	109	19.5	472	84.6	40	8.5
1951	86	2271	1941	82.4	2274	95.3	1905	84.8
1952	110	397	26	5.1	433	85.4	29	6.7
1953	74	837	310	34.0	811	89.0	301	37.1
1954	100	954	194	18.4	984	93.4	283	28.8
1955	70	882	250	26.3	907	95.3	249	27.5
1956	45	470	210	40.8	460	89.3	210	45.7
1957	55	328	38	9.9	302	78.9	30	9.9
1958	81	1268	580	43.0	1291	95.9	597	46.1
1959	55	538	259	43.7	574	96.8	270	47.0
1960	19	462	18	3.7	444	92.3	15	3.8
1961	37	498	33	6.2	526	98.3	38	7.2
1962	9	264	18	6.6	259	94.9	19	7.3
1963	14	345	30	8.4	328	91.4	30	9.1
1964	31	189	31	14.1	199	90.5	29	14.6
1965	21	160	18	9.9	160	88.4	19	11.9
1966	21	69	8	8.9	71	78.9	8	11.3
1967	19	53	1	1.4	40	55.6	1	2.5
1973	140	103	26	10.7	156	64.2	15	9.6
1974	87	145	5	2.2	194	83.6	12	6.2
1975	38	108	3	2.1	124	84.9	6	4.8
1976	22	128	7	4.7	111	74.0	5	4.5
1977	39	101	8	5.7	111	79.3	6	5.4
1978	29	70	2	2.0	85	85.9	7	8.7
1979	14	108	30	24.6	114	93.4	30	26.3
1980	8	106	—	—	108	94.7	—	—
1981	6	223	—	—	205	89.5	—	—
1982	24	187	—	—	187	88.6	—	—
1983	24	413	—	—	416	95.2	—	—
1984	21	534	—	—	539	97.1	—	—
1985	16	238	—	—	236	92.9	—	—

注：缺1968年至1972年的收结案数。

第五节 经 济 审 判

1982年7月，无锡县人民法院始设经济审判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行使审判职能。同年9月至12月，受理经济合同纠纷案22件，审结21件，诉讼标的金额达16余万元。1983年，共受理经济合同纠纷案53件，审结51件，并从中发现经济犯罪案件2起，及时进行处理。

1984年，根据《关于贯彻〈经济合同法〉若干问题的意见》和《关于在经济审判活动中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若干问题的意见》，受理经济纠纷案件96件，审结91件。其中，购销合同案77件，加工承揽合同案10件，建筑承包合同案1件，专业承包合同案1件，诉讼标的金额达157.16万元。在经济审判活动中，把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服务列为审判工作的出发点和立足点，深入工厂和乡镇企业宣传《经济合同法》，了解工厂企业执行《经济合同法》和债权、债务情况，提供司法建议，帮助清账理财，运用法律手段收回宕欠款4万余元。

1985年，受理经济纠纷案件215件，审结186件，解决争议标的金额352万余元。其中，受理被告在外省、市的经济纠纷案20件，收回资金42.8万元。是年，县人民法院将诉讼标的金额在1万元以下，案情比较简单的经济纠纷案件，先后在安镇、东垾、东亭人民法院试行审理，共计30件。并为村办企业提供法律服务300余次，追回外地长年宕欠款267.45万元。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经济违法犯罪的界限，对经济违法犯罪案件则依法严肃处理，全年有15件涉及单位或个人的经济犯罪活动，采取经济制裁的有8件，移送工商、税务部门处理的3件，送交公安、检察机关查处的4件。

1982—1985年无锡县经济纠纷锡件审理情况表

年 份	旧 案	新 案	结 案	未结案	结案标的金额(万元)
1982		22	21	1	16.80
1983	1	52	51	2	56.98
1984	2	94	91	5	157.16
1985	5	210	186	29	352.00

第六节 申 诉 复 查

1978年12月起，根据中共十一届三中余会作出的昭雪冤案、平反假案、纠正错案的决定，按照全错全平、部分错部分平、不错不平的原则，首先复查“文化大革命”期间判处的反革命案195件。通过复查，改判的有178件，占91.28%，其中宣告无罪的有165件。复查刑事案件955件，改判32件，其中宣告无罪的有26件。受刘少奇冤案株连的55件，其中原判刑45件、戴帽子10件，全部平反纠正。新安公社周生元，1971年因所谓现行反革命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周妻被迫“划债界线”，携女回娘家，冤案昭雪后，政府主动派人做思想工作，村支部书记带领部分群众上门迎接周妻回家团聚。

1980年至1985年，先后受理各类刑事申诉案1329件，经过复查，审结856件。其中，维持原判412件，宣告无罪的188件，免予刑事处罚的63件，减轻刑罚的35件。对冤、假、错案受害者，政治上昭雪平反，恢复名誉；经济上、生活上妥善安排。荡口乡华宗裕改判后，发还被没收的房屋7间，补助人民币2500元。南泉乡石应麟一案平反后，有5人宣告无罪，经济上给予补助，石原为学校教师，平反后办理定级退休，户口迁入市镇。1985年冬，平反昭雪了锡南地区一起影响较大的石渊如反革命案件，深受广大干部、群众拥护。

1980年至1985年，根据中共中央关于落实对原国民党起义投诚人员的政策，改判和纠正的有18人。1984年7月，对影响较大的羊尖乡起义投诚人员须士良、仲锡荣二案，召开当地干部、群众大会，宣布平反决定。周瑞兴反革命案平反后，按起义投诚人员处理，将原没收并已拆除的74平方米房屋折价退赔。

1980—1985年无错县申诉复查案件统计表

年份	类别	受理申诉案件	复查案件	处理情况									未结案件数
				维持原判	改判					撤诉	移送	其他	
					宣告无罪	免予刑事处分	改性改判	减轻刑罚	其他处理				
1980	反革命	170	142	105	29	2	4	2	—	—	—	—	28
	刑　事	124	102	80	10	—	—	12	—	—	—	—	22
1981	反革命	68	52	36	13	2	—	—	1	—	—	—	16
	刑　事	61	46	37	4	2	—	2	1	—	—	—	15
1982	反革命	54	38	33	5	—	—	—	—	—	—	—	16
	刑　事	70	53	46	1	1	—	4	—	—	1	—	17
1983	反革命	121	40	6	1	—	—	—	—	—	—	33	81
	刑　事	105	23	21	—	—	—	1	—	—	—	1	82
1984	反革命	125	49	6	9	4	—	2	—	7	—	21	76
	刑　事	90	43	13	—	1	—	4	—	7	—	18	47
1985	反革命	250	195	11	96	50	—	—	—	18	—	20	55
	刑　事	91	73	18	20	1	—	2	—	21	—	11	18

第四章　司法行政

第一节　法制宣传

新中国建立后，法制宣传由县委宣传部主管，有关部门配合进行。凡国家颁布重大法规，全县均组织广泛深入的宣传教育，以提高全体公民的法制观念。50年代初期，主要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中

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等。公安、检察、法院等部门结合办案，组织司法人员以宣讲等形式向群众进行法制教育。并采用公开审判，组织群众参加旁听和运用典型案件召开一定规模的宣判大会，直接向公民进行法制宣传。

1981年6月，建立无锡县司法局，各公社相继配备司法助理员或设司法办公室，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在全县中等学校增设法律常识课，并利用寒暑假，发动大队、居民委员会、派出所干部对中小学生进行法律基本知识教育。1982年，组织全县各级司法干部和民事调解人员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改草案》，同时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1983年，在全县开展宣传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两个"严打"的决定，组织公安、司法干部深入农村宣讲，并印发宣传材料7000余份，刊登墙报、黑板报专栏800多期，作法制报告200多场次，听众达10万余人。1984年，重点宣讲《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全县有1.8万余名乡镇干部、厂长、经理学习《经济合同法》。1985年，制订规划，计划用5年左右的时间，比较系统地向全县公民普及法律常识。当年，培训法制宣传骨干3806人，并首先在县级机关和乡镇干部中进行普法学习和考试，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第二节　民事调解

解放前，民间纠纷一般采取亲族调解、乡里调解和自行调解三种方式。在城镇和农村，对比较大的民间纠纷，由当事人双方约定，请同族长辈、地方绅董或当地有威望的人士出面调解。多数在集镇茶馆内进行，边喝茶边调解，缺理者付茶钱，俗称"吃讲茶"。

解放初期，曾一度在公安派出所内设民政干事一职，负责调解民间纠纷。1951年起，全县各乡镇普遍建立调解委员会组织，受县人民法院指导。"文化大革命"期间，民事调解制度遭破坏。1978年起，逐步恢复调解委员会组织，至1981年，全县建立公社、大队调解委员会559个，有兼职调解人员1232名。当年，共调解处理民间纠纷4974起。1982年起，县司法局设人民调解管理股，各公社配各司法助理员和建立司法办公室，具体负责和管理民间纠纷的请解工作，并有581个大队、142个厂矿、27个居民委员会建立调解委员会，共有兼职调解人员3605名。至1985年，全县共调解民间纠纷18814件，其中房产纠纷占17.24%，婚姻纠纷占11.09%，赡养纠纷占6.98%，斗殴赔偿占37.18%，宅基地纠纷占16.52%，遗产继承占1.94%，其他占9.05%，避免非正常死亡120人，防止民事纠纷转化为刑事案件的101件。

第三节　律师事务

清代，无锡城乡有讼师专揽诉讼案件。民国2年(1913) 5月，成立无锡律师协会，由朱凤池任会长。律师需经大学法律专业毕业，领到律师证书才能开业办案。民国19年，在成立无锡县地方法院的同时，成立无锡县律师公会，先后由杨昌源、许国凤任会长，会员34人。民国25年，无锡有挂牌的律师事务所29家。抗日战争胜利后，重建无锡县律师公会，冯晓钟任理事长。至解放前夕，无锡共有律师80余名，均系私人开业，受理普通刑事辩护、民事诉讼代理和非诉讼代理事务。

1956年3月，无锡县人民法院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组建无锡法律顾问处，后归属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领导，县人民法院常年聘请2名法律工作者，至1959年9月撤请。1979年10

月起，在县人民法院内附设法律顾问处，有律师 2 名，受理刑事辩护。1981年，划归县司法局领导。至1985年，共受理刑事辩护519件，法律咨询1884起，应聘担任26家企业的常年法律顾问，处理经济合同纠纷案772件，帮助企业追回欠款623.07万元，挽回经济损失691.4万元。

第四节　公 证 事 务

历史上，民间遇有租赁、借贷、收养子女、分家析产等事，一般都要订契立约，请数名“中见人”在契约上签字画押，以示郑重而信守。民国35年(1946) 5 月，无锡地方法院设公证处，有公证员 1 名，工作人员 2 名，具体承办公证业务。

新中国建立后，一度由县人民法院代行公证事务，审判人员代理公证职务。1976年至1979年 9 月，涉外公证事务统归苏州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办理。1979年10月，建立无锡县公证处，属县人民法院管辖。1981年10月起，划归县司法局领导，当年办理民事权利义务公证16件。1982年，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暂行条例》，国内民事权利义务的公证迅速增多，并开始办理经济承包合同公证。1985年，无锡县公证处有公证员 3 名，助理公证员 1 名，共办理各类公证456件，其中涉外公证102件。在国内公证的354件中，经济合同公证占66.1%。

卷十九　民　政

光绪三十二年(1906)，清政府始设专管民政事务的民政部，县署未设专门机构。县地方民政事务包括县治区划、社会救济、慈善事业、殡葬等。民国时期，县政府设立民政科和社会科，主事官吏任免、选举、户口、区乡镇保甲政务、社团登记、救济等事务。

1949年4月，成立县人民政府，设民政科，主管人事、劳动、民政事务，以后人事、劳动事务划出。民政工作的重点是民主建政、优抚、复员安置、支前、救灾救济、婚姻登记等。1956年，强调发展社会福利生产和福利事业，组织优抚对象、困难户生产自救。1962年10月，民政科改为民政局。在1960年至1962年经济调整时期承担了精退老职工的救济工作。“文化大革命”期间，民政工作遭到严重挫折，民政局一度被撤销。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经过拨乱反正，民政工作逐步走上正轨，各项优抚政策得到落实，群众性拥军优属活动持久开展。1983年起，将优待给军属的劳动日改为优持现金，给现役军人设专户储存。1985年起，对应征入伍的军人实行征兵、优待、安置三位一体的做法，当年共发优待金249.34万元。还建立军人家庭服务中心(站)503个，为军人家庭排优解难。1951年至1985年共安置复员退伍军人31222人，军队离退休干部30人。1982年起，开展军民共建精神文明活动。1981年救灾救济工作有了新的发展，扶待贫困户脱贫致富已代替了单纯的救济。至1985年，共发放扶贫资金204.33万元，扶持贫困户12781户次，脱贫3347户，其中607户成了富裕户成专业户。社会福利事业与全县经济同步发展，民政工作重点向社会保障转移，发展福利生产，福利企业由民政部门独家办转变为县、乡、村一齐办，1984年实现乡乡办厂，至1985年，全县创办了66家福利工厂，安排2147名残疾人员就业。同时，有23个乡镇新建敬老院。婚姻登记、殡葬政革、地名管理、信访等工作也取得了显著成绩，履行了为国家分忧，为群众解愁的职责。

第一章　社会福利

第一节　孤老供养

一、城福孤老收养

清乾隆五十八年(1793)，邑人过鸣岗、祝安、蔡延南等人，筹集私人资金，兴建普济堂(又称“老人堂”)于城区普济桥堍，收养贫苦无依的男性孤老，同时施行贷学金、施棺、施药、济贫等公益事务。咸丰十年(1860)绩于兵灾。光绪末年(1908)，邑人章定安、高述甫、温明远、荣德生等人集资，重建于原址，仍事收养男性孤老和其他公益事务。民国9年(1920)增设女堂，收养女性孤老，时有老人百众名。堂置有恒产，农田791亩，荡田214亩，墓地8亩多，宅基地18亩；建有楼房40.5间，平屋104间。以田租房地产收人充当日常开支，抗日战争前，年租米200余石。后因田租等收人减少，至民国36年已人不敷出，遂由各董事出面向社会各界筹募经费，赖以维持。

此时老人生活极为清苦，伙食只发粥饭，无菜。致使老人不得不外出做小贩，给人念经，甚至上街求乞，以求一饱。1950年9月，普济堂经过整顿清理后并入南禅寺（于1952年5月，由无锡市民政局接管，更名为"无锡市贫老教养院"）。

解放后，无锡县无专门收养城镇孤老的福利事业单位，对全县各集镇的男女孤老，均由国家给予定期定量救济，分散供养。

二、农村孤老收养

解放初期，对农村中无依无靠的孤苦老人和困难户，由政府给予救济，保证他们的基本生活。救济形式主要是发放大米，1949年，全县发放救济大米4.17吨，救济89户。1950年发放散济大米87.72吨，救济1795户，以后改变为定期定量和临时的现金救济。1956年农业合作化以后，对农村孤老、16周岁以下无人抚养的孤儿和无依无靠的残疾人，普遍实行以保吃、保穿、保烧、保葬、保教（简称"五保"）为内容的供养办法，费用在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公益金中支付。1958年人民公社化以后，对五保户实行供给的办法。1964年，全县五保老人1552户、1807人，评定供给劳动工分计96936工。"文化大革命"期间，五保工作呈自流状态。1981年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生产经营方式发生变化，五保供养工作受到影响。1982年4月，县民政局针对新情况，制订了《无锡县五保供给赡养条例（草案）》，同年5月在玉祁公社召开五保工作现场会议贯彻执行，以后又修订为《无锡县五保户供给赡养暂行办法（草案）》，成为无锡县五保工作的一项地方性法规。1985年，全县1295个符合五保的老人，与各乡镇签订了五保供养协议书，领到了五保供给证。五保老人的年平均生活费达到400元左右，并对250名生活不能自理的五保老人，分别落实了护理人员。

1958年9月10日，甘露乡卫星农业生产合作社在全县第一个办起敬老院（初称"幸福院"），入院老人14人（男10人、女4人），最高年龄91岁，最低年龄55岁。尔后，全县各公社相继成立敬老院。至1959年初，全县共建敬老院28所，年末入院老人629人（其中男257人，女372人）。口粮标准一般为每月大米11.5—15公斤，生活费标准为每月6—10元，费用由公社、大队、生产队三饭负担。28所敬老院的全年开支总额为6320元，由公社补助5100元，院内生产收益补助1220元。1961年，全县敬老院减少为25所，在院老人502人；1962年又减少为21所，在院老人349人，孤儿5人。1979年只剩3所，在院老人23人。1982年，洛社镇居委和后宅乡占桥村先后重建敬老院。从1983年起，各乡、镇相继建办敬老院。至1985年底，全县投入建院资金630万元，其中县财政拨款83万元，各乡、镇政府自筹资金490.3万元，各地乡、村企业资助43.55万元，其他资金投入11万元，个人捐助2.15万元。33个乡、镇建有敬老院，占地面积共165.5亩，建筑面积27329平方米，建有楼房170间，平房580间。建筑设计新颖，有别墅式、庭园式、园林式、楼堂式等。根据自愿入院的原则，共收养孤老392人。

敬老院宿舍置有箱柜、沙发、折椅、藤椅、茶几茶具。有些院的老人睡床备有冬用电褥毯和鸭绒被。并各有电视机、收音机、洗衣机、电冰箱等。

敬老院的管理服务有专人负责，对生活自理有困难的老人，服务人员给予喂水喂饭、洗脸洗脚、揩身、理发、剪指（趾）甲。还开展适当的文娱活动，组织老人们外出观光、游览，使他们欢度晚年。

1985年，全县入院老人的年平均生活费600多元。华庄、东垾、钱桥等乡镇孤寡老人年生活费超过700元。鸿声、羊尖、港下等乡的孤老年生活费在500元左右。

第二节　弃婴、孤儿收养

一、收养弃婴

清康熙年间(1662—1722)，由知县吴兴祚与秦松期等倡导并捐资创办育婴堂一所，地址在城区新庙前。乾隆初，金匮知县王永谦募王邦采、秦圭由等捐建堂庑，咸丰十年(1860)堂毁，同治六年(1867)重建，专务收育弃婴。嘉庆二十五年(1820)，由邑人秦震钧、华昶、程开泰三人拨私产建立同仁堂，办理施米、药、棉胎以及施棺掩埋、恤孤等救济事业，经费来自募捐及逐年所积恒产。收育的弃婴常在四百名左右，多数寄养在外，由堂支付育乳费，留堂内育乳的多至八、九十名，少则四、五十名。从清同治四年起至民国16年(1927)，收育弃婴累计16200余名。同仁育婴堂素为秦、华两族掌操把持，内部管理混乱，时有克扣婴儿微薄的生活费之事发生，以致婴儿冻死、饿死、病死甚多。对成活的婴儿，育婴堂竟公然标价出售，男婴白米一石五斗(112.5公斤)，女婴白米五斗(37.5公斤)。

民国37年，由钱修静主办，刘梧斋等资助，创建道义育婴院于梅园三佛殿，以收养贫寒无力抚育之弃婴为宗旨，置有楼房、平房各五间，经费来自院董资助和募捐，免费收育婴孩以100名为度。由于员工时常私分婴儿食物、药品等款，以致婴儿营养不良，死亡率在70%以上。无钱解放前夕，该院将近20名婴儿送往美国收会开办的上海圣母院。

解放后，无锡县无育婴院，弃婴一般由政府出资，就地分微奶养，或送无钱市育婴院收养。在县隶属苏州地区领导时，一度由县民政局签署意见后送至常熟福利院收养。1983年3月起仍送至无锡市儿意福利院收养。

1951年9月至1952年7月，无钱市育婴院收养的318名婴孩中，属于无锡县的有261名。1953年至1955年，共收养弃婴84名，县政府支出寄养费6939元。1956年、1957年共收养弃婴141名，支出寄养费11844元。1958年各地分散奶养弃婴的费用由当地人民公社负担，当年全县收养53名弃婴，支出寄养费5952元。1959年至1961年秋，共收养弃婴53名，支出寄养费4380元。1961年冬至1962年春，收养弃婴46名，以每月8元奶费寄养。以后弃婴逐年减少。

70年代，弃婴继续减少，平均每年10名，均送到常熟福利院收养。1985年，仅有3名弃婴。

二、收养孤儿

民国8年9月，由政、绅、商各界出资，建办无锡县孤儿院于东门内熙春街青石桥，收养无亲戚故旧靠托之贫苦孤儿，经费赖各方捐助。民国18年10月，院内有孤儿12名(女孩)，最大者年仅10余岁，由院方教习工艺，年长道嫁。

民国13年，富安乡新渎桥(今阳山乡)曾由地方人士捐资，创设孤儿院一所，专事收养孤苦无依的儿童并施以教育。

民国31年秋，邑人陈汉文发起创办孤儿院一所，租用东门外绿箩庵路民房为院址，收养因战乱失去父母流浪街头的孤儿，先后收养140余人，收养成人毕业出院者40—50人，大多介绍至工商企业当练习生。1951年迁往北塘区后祁街新院。旋由无钱市民政局族管，改为"无钱儿童教养院"。

民国32年2月，由钱修静主持，于刘塘乡(今胡埭乡)创办了一所孤儿收养院，以救济失学儿童为宗旨，依靠募化及田租收人维持，聘请义务教师，款养入院孤儿。

。 解放后，无锡县无专设的孤儿院或儿童福利院，对于孤苦无依的孤儿(16周岁以下)，列入"五保"范围，由各乡、镇分别情况给予分散教养。各乡、镇敬老院建立后，与五保老人一起集中教养，至能自立生活为止。1985年底，全县列入五保供养的孤儿11人，其中在敬老院内集中供养的5人。

第三节 收容遣送

一、收容、改造游民

民国11年(1922)，由宗教界人士杨四箴发起创办济良所，专事收容流落街头生活无依靠的妇女以及娼妓，免费供给住宿，并施以文化和工艺教学，使之有自食其力的一技之长。

民国17年，无福县政府用教国会基金3万余元(查封日货所得罚款)，于南门外南禅寺创设平民习艺所，专事收容乞丐、游民、私娼以及流浪街头的儿童，给予教育改造，并授以各项工艺技术，使其能自谋生活。收容人数最多时达500—600人。民国25年，县政府建办妇女教养院，专事收容社会上的流浪女子及堕落青年妇女，实施教养，后因日军入侵停办。民国36年4月恢复，附设于平民习艺所，收容流流女子以及福妓、私娼、向导等。施以款育，医治淋病、梅毒等性病，并授以工艺技术。

平民习艺所内部管理混乱，贪污成风，艺徒时常处于半饥饿状态，导致在民国36年征兵时，发生了将所内游民20余人以每人白米24石(1800公斤)作壮丁出卖的丑事。至无锡解放时，全所仅剩游民33人。1949年12月，由无锡市民教局接管，更名为无锡市劳动款养院。

妇女教养院于1950年1月由无锡市民政局接管。1952年撤销后，原收容人员转入无锡市劳动款养院。

1956年，无锡县对游民进行一次改造工作。在病定的56名改造对象中，得到安置的有17人。

二、收容、遣撤、安置灾民

民国9年1月，堰桥镇聚集来自苏北阜宁、泗阳等地的灾民2000余人，要求救济，并有滋事之势。后凑给钱教才陆续离去。同时，查桥亦到灾民2000人，由地保凑给白米六石(450公斤)，钱数千文后始离去。

民国18年，苏北各县遣灾，逃荒灾民络绎于遣，行经无锡县者先后共20余批，计7130人，共发资遣费251.6元。

民国27年5月，对泰伯、开化两区收容的难民，拨发急赈米227石(17225公斤)，折合银洋2000元，资送他们回原籍。

1950年10月，收容安置外地灾民1986人，从劝募大米中拨出部分予以教济，并捐南寒衣1000套，供灾民御寒。是年11月，先后两次在八士、梅村、东亭3个区，安置外地灾民700余人。

1951年3月，皖北、苏北遭水灾，逃荒来锡的灾民教多，共接收3136人，至月底组织遣送1298人。

农村合作化以后，流人无锡县的外地灾民逐步减少。

三、遣送、安置盲目并流人员

50年代米到60年代初，全县农村每年部有人外流去江四等地。1960年5月，县人民教府专

门抽调干部前往江西等地做动员工作。经动员回乡的有600余人。

1961年12月，成立无锡县遣送站，与无锡市遣送站合署办公，地点在火车站旁的南巷头1号，配备4名专职人员。专门处理无锡外流人员及流浪在锡人员的遣送安置事宜。

1962年上半年，共安置屡遣不归的流浪人员144名到砖瓦厂劳动，支出经费3367元，并解决棉衣、单服342件，棉被、被套108条，帽120顶，席100条。全年共遣送安置外流回乡人员4064人次(其中安置农村外流回乡人员752名，安置费6575元)，收容68人。

1963年至1964年，共收容、遣送外流回乡人员1840人次，共发救济安置费4624元。

1978年后，农村经济发展，外流人员逐年减少，但一些长期流浪城市以乞讨为生的痴呆人和精神病患者屡遣屡返。1982年，无锡县复建遣送站，配备2名专职人员，业务上和无锡市收容遣送站保持联系，一有遣送对象，立即遣送无锡市。1979年遣送安置114人次，1980年408人次，1981年434人次，1982年461人次，1983年414人次，1984年259人次，1985年276人次。

四、安置外地疏散人员和支边自返人员

1955年8月，安置由上海市疏散回乡人员1646人。1959年4月开展支边运动，全县支边进疆人员1044人，县政府曾组织代表团赴疆慰问。1961年开始，进疆人员陆续自返回锡，据17个公社统计，共自返432人，对这些人员，当地社队都作了妥善安置。

第四节　残疾人安置

据1985年4月抽样调查，全县盲人、聋人、哑人、残疾人(以下简称"四残人员")的比例占总人口的4%左右。

1954年，西漳乡盲人华锡兴、尤凤皋在陈家桥万安上从事油布伞制作，1955年12月，扩大制伞业务，又吸收7个盲人组成生产自救小组。成为无锡县残疾人安置之始。1957年，安镇乡安排10名残疾人到居委办的社会福利厂就业。1958年，县民政科安排全县62名残疾人到工厂就业。1959年，全县各公社办福利厂共安置残疾人230名。经济困难时期，福利厂减少。1966年，八士公社安置15名残疾人到民政局资助八士居委办的印刷厂工作。1980年，安置残疾人46名到洛社、查桥的福利企业。1981年，安置残疾人90名到新安、胡埭、梅村、堰桥、长安等地的棉利企业。1982年，残疾人由县民政工业公司统一安置到县、乡、村办的福利工厂从事力所能及的工作，当年安置残疾人165人。1983年为391人，1984年为1281人，1985年为2147人。从1954年至1985年，全县共有4446名残疾人得到了安置。

第五节　兴办福利企业

50年代，社会福利生产优先吸收烈军属参加，也安置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1957年8月，县民政科拨款500元，由安镇居民委员会开办社会福利厂。全厂职工100余人，其中"四残"人员10人。生产经营鞋子、草包、草绳、绣花、缝纫制品等，年产值达12万元。

1958年4月，县民政科先后在市区创办无锡县和平针织厂、六一并线厂、八一木器厂、红星木钻厂、上游翻砂厂、残疾军人美术工艺厂。5月，向全县推广安镇居民委员会创办棉利工厂

的经验。1959年，全县各公社办福利厂（场）计83个。社办福利厂主要生产纸品、信封、硬衬、棉纱、土布、缝纫制品、绣花、草编织等物。当年，在市区办了无锡县光辉五金冷作厂、电焊条厂、有色冶炼厂、螺丝厂、造船厂、农机厂、汽车修配厂、社会福利印刷厂，并建立县民政工业办公室。

1960年至1961年，县办的14个福利厂收缩掉10个，只保留无锡县光辉五金冷作厂、残疾军人美术工艺厂（后改名为无锡县宇宙美术工艺厂）、和平针织厂和社会福利印刷厂，各公社的福利厂（场）同样收缩。1962年6月26日，这4个县办福利厂全部移交给县工业局管理。1964年，县民政局拨款600元支持八士公社居民委员会创办八士誊印社，吸收市镇待业青年11人。

1980年9月，为解决残疾人的生活困难和就业问题，创办了无锡县纸品厂（厂址洛社镇）、无锡县电扇配件厂（厂址查桥锡）均属无锡县民政局主管领导的大集体福利企业。1981年起，先后创办新安福利综合厂、胡埭福利厂、堰桥福利日用化工厂、梅村福利塑料厂、长安福利厂。1982年1月3日，建立无锡县民政工业公司，1984年设供销经理部。是年，八士誊印社改为乡办福利厂，1985年1月与上海人民印刷厂联营更名为上海人民印刷厂无锡分厂。1985年底，有职工171人，其中残疾人77人，占生产人员的45.02%，年产值150万元，创利27万元，职工人均收入1200元。

1983年，玉祁、荡口、东亭、羊尖、查桥、后宅、张泾、鸿声、东北塘、东绛、港下、西漳、红旗、锡桥、洛社等乡锡先后创办了塑料、制刷、五金、化工、标牌、雕刻、彩印、纸品等26个福利厂，年产值1092万元，利润136万元，安置残疾人员391人。

1984年，全县乡乡办福利厂，县、乡、村三级办的各类福利厂共有44家，职工3561人，其中安置残疾人员1281人，年产值1870万元，利润232万元。

1985年4月，创办无锡县民政模具服务部，属大集体福利企业，经营加工各类机械模具。是年底，全县的福利厂共有66个，其中县办福利厂3个，乡锡办福利厂55个，村办福利厂8个。职工总数5141人，其中残疾人员2147人，占生产人员的42%。全县福利厂年产值4522万元，利润457万元，免税额达307万元，全年为社会提供福利费250万元。福利厂产品有机械、轻工、毛纺、针织、皮件服装、塑料、橡胶制品、电讯器材、纸品印刷、五金、化工等产品。甘露乡福利厂生产的棒针衫，长安、安锡乡福利厂生产的劳工手套是外贸出口产品，年创外汇100余万元。

第二章　社会救济

第一节　救　　济

一、县内灾害救济

清末，灾荒发生后，地方政府为赈济灾民，求助财主大户捐难旗舍，并劝阻灾民外流，以恢复生产，实际上灾民却很难得到救洛。清光绪十五年（1889）春、秋两次水涝，荡口、甘露一带低田被淹，乡绅、地主纷起报灾，请准减免田粮赋税，而佃农完租依旧。光绪二十四年遇旱灾，锡、余两县出积谷平粜，邑绅邹仁溥总其事，有饥民几百人围聚东城粜局，为首者被捕人狱。

民国时期灾害救济方式为赈济。民国10年(1921)夏，青城、万安、天上、富安等市、乡淹圩田45万亩，县署至9月方同意各乡公所查灾报省，报荒耕田31.5万亩，无锡劝募全省水灾赈款1.5万元。民国11年，上述市、乡又遭雨灾，县政府成立筹赈事务所，向各界募得18191元赈济灾民，向灾区散发稻种22136公斤，支银1794元。民国23年夏旱灾，全县13万亩全荒田全免田赋，次荒田赋减征1分。县赈务委员会发起募捐，救济灾民。民国35年遭灾，待救约5万余人，县政府成立冬令救济委员会，募得救济费1047.48万元，用于灾民救济999.43万元，受救人数5000人，余款48.05万元悉数拨人县善后救济协会。民国36年，全县各公私慈善机构发放救济金4402万元，衣被1590件，救济米2166.77石(约16.25万公斤)，有11081户贫困户及灾民33514人得到救济。

解放后，人民政府对救灾工作实行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方针，发生灾害时，各级政府动员各方力量进行抗灾，把灾害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妥善安置灾民生产生活，由县民政部门负责具体事务。1949年水灾，全县22.81万亩农田被淹，无锡市节约救灾委员会拨付救灾大米5.4吨，麦8.3吨，人民币1004.37元，面粉928公斤，草650公斤，救济秋荒户3423户；县政府发放农贷大米500吨，秋后六折归还，秋征减免57939户，人民银行在9个区58个乡贷发麦种20157户，贷种面积40273亩，配贷柴油300吨。1950年夏旱，县政府拨贷大米38.38吨，戽水机贷款大米356.3吨，贷稻种100吨，豆饼1599.8吨。随后县政府又拨放以工代赈大米37.51吨，用于修筑圩堤。1951年，县政府共拨放贷款大米33.825吨，工赈大米64.021吨用以兴修水利。1952年7月，全县拨出以工代赈大米105.36吨用以兴修水利，急赈大米68.16吨。1953年5月春荒严重，全县有3754户断粮，县款府号召生产自救为主，社会互济，款府急救为辅，拨出救济款1100元用作急救。1956年8月3日，县内遭台风暴雨袭击3天，灾害严重，县人民委员会拨出救灾款27500元，贷款10万元安置群众。1957年7月初连降暴雨成灾，16.4万亩农田受涝，县直机关327名干部下乡，并缓发干部7月份工责的三分之二，支援排涝。1961年6月暴雨成灾，全县15万亩小麦未及收割，市、县立即组织1080人分赴各公社救灾。1962年9月5日遭台风暴雨袭击，农田受涝、村庄进水，县人民委员会全力组织抢救，并发放救济款45000元。1966年6月29日，东埠、雪浪等8个公社遭龙卷风袭击，1968年8月20日八士、长安两公社遭旋风暴雨袭击，1971年7月3日锡西杨市、前洲等8个公社和锡东硕放、新安等4个公社遭大风袭击，县革命委员会及时组织民政、物责等有关部门制订救灾方案，调拨救灾物资，帮助灾民迅速安定生活，恢复生产。1974年6月4日，张泾、羊尖等7个公社遭冰雹、龙卷风袭击，国务院和省革命委员会分别发去慰问信。1977年10月11日，8号台风袭击全境，灾情严重，县革命委员会安排救灾款18万元，拨出大批建筑材料，帮助受灾户和生产队修复房屋。1983年5月19日，羊尖、安镇等14个公社遭冰雹及暴风雨袭击，全县经济损失871万元，22人受伤，省、市、县拨放救灾款40万元，无息贷款20万元，分发到重灾乡、村，8250户28870人受到救济。1984年9月6日，洛社、前洲、杨市、玉祁、石塘湾、陆区、阳山、胡埭等9个乡镇遭龙卷风、冰雹袭击，房屋倒塌、人员伤亡、作物受害情况严重，县府拨发救灾款40万元，调运救灾物责钢材400吨，木材300立方米，水泥2000吨，砖500万块，小瓦300万张，石灰2500吨，平板玻璃12500平方米，及时分发到1585户灾民手中，之后，县政府又调配第二批救灾款22万元，很快落实到户。

1949—1985年无锡县农村自然灾害救济费一览表

年　份	灾害救济(元)	年　份	灾害救济(元)	年　份	灾害救济(元)
1949	1044	1963	52963	1979	385000
1953	38641	1964	9054	1980	147000
1954	32000	1965	65000	1981	557000
1955	27500	1974	40000	1982	310000
1956	26439	1976	101000	1983	720000
1961	37904	1977	365499	1984	813000
1962	174078	1978	555000	1985	127000

注：1949年救济大米205368公斤。

二、县外灾害救济

清光绪三十年，日俄战起，东北同胞遭兵燹，锡、金两县绅民捐款赈济。

民国 4 年 3 月，日本出兵山东，邑人捐救国储金9000元。民国 6 年，京、直、奉洪水为患，无锡各界人士，采取开办菊花会、游览会等形式募捐助赈。中小学校师生亦踊跃捐款助赈。民国 7 年11月，款战结束，无锡捐救美金8000元，款济款战华工。民国9年，北方 5 省蝗灾，灾民5000万，11月19日，无锡各界募赈救灾款物，省立第三师范师生发起减膳助赈活动。21日，县商会市公所筹募赈物，决定税捐附加一成，免税货物征收 4 成，救济北方 5 省蝗灾。民国24年10月，苏北水灾严重，无锡筹设水灾救济分会。是月16日，商会决议，拍卖反日会封存的日货，以赈灾民。民国37年 5 月31日，徐州地区发生灾情，无锡粮业公会募集四等面粉2040包，紧急运发徐州灾区。1950年 4 月18日至19日，县生产救灾委员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节约一个折实单位、一两米、菜金以及义卖、义演、劝募等节约救灾捐献运动，从中拨出大米100849公斤以及寒衣17000套，支援苏市、苏北灾区同胞。同时，支援外省灾区农服8398件。1951年12月，支援外地灾民大米162820公斤。1956年，徐淮地区遭受洪水灾害，10月18日，县直机关、商业部门和医疗卫生等单位的干部、职工共捐献棉农、棉被、棉毛衫等6130件(条)，现金5674元。1957年，支援外地灾区寒农4000多套，现金9649元。

三、城镇贫踊救济

民国 4 年12月，无锡地区救济寒民千余人，城厢收纳350余人。民国 6 年 4 月，难民夜宿城区洞虚宫等地，9 月间警务队弹压街头难民，邑人著大报端，为难民请命呼吁。至民国17年，无锡已有普济堂、济良所、孤儿院、平民习艺所等慈善机构，均向社会各界募捐，作救难济困的经费。民国34年12月27日，无锡县成立善后救济协会，于北区、西区、南区和光复区，设 4 个施赈局，办理施粥等救济。民国36年12月30日，城区各校学生成立劝募寒农运动委员会，共募得法币2.8亿元，购大米322石(24150公斤)，寒衣6000余件，赈济贫困市民。

1949年 4 月无锡解放，城市贫民救济由无锡市民政部门办理。1953年，县民政部门对居住集镇、无生活来源的孤寡残疾老人及孤儿等给予社会救济。救济分为定期定量补助和临时补助两种形式。1985年共发放救济款1.9万元，其中定期定量救济 1 万元；临时救济0.9万元，有289户885人得到了救济。

1953—1985年(若干年份)无锡县集锡社会困难户救济一览表

单位：元

年　份	合　计	定期定量补助	临时救济	年　份	合　计	定期定量补助	临时救济
1953	935	—	—	1977	5796	—	—
1958	3432	—	—	1978	5139	—	—
1963	9105	—	—	1979	5000	—	—
1964	8110	—	—	1980	13400	8000	5400
1965	8844	—	—	1981	16300	8100	8200
1966	9184	—	—	1982	13700	7800	5900
1973	6204	—	—	1983	13700	7900	5800
1974	6235	—	—	1984	15600	10300	5300
1975	6291	—	—	1985	19000	10000	9000
1976	6068	—	—				

四、农村贫困户救济

解放初，对农村贫困户的救济主要依靠生产自救、群众互济。经过安排生产和群众互助而生活上仍有困难的，政府发给必要的救济费，以保障他们的生活。1956年以后，主要由合作社集体扶持照顾，政府给予适当救济。

1958年后，贫困户救济主要由生产队给予劳动工分补助。1964年，全县评定社会困难户11137户、50332人，补助劳动工分436256工，对遇有意外事故，临时生活困难的，给予临时救济。

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工分补助的形式已不适应。从1982年起，对困难户采取经济补助和扶持发展生产相结合，以发展生产为主的方针，救济和扶贫的经费由乡村公益金和政府资助解决。

1949年至1985年，无锡县共发放农村困难户救济款(包括集镇困难户救济)530.3378万元(缺1967—1971年)，救济大米27.25万公斤、棉布30.4333万米、棉絮7.8835万公斤、棉衣裤65036件、棉被25266条、棉大衣1008件、被套被里2219条。

1949—1985年无棉县农村困难户救济金额表

单位：元

年份	救济金额	年份	救济金额	年份	救济金额	年份	救济金额
1949	4166(公斤)	1957	27954	1965	36242	1978	472844
1950	87720(公斤)	1958	21528	1966	121579	1979	122700
1951	4749(公斤)	1959	8143	1972	24318	1980	256100
1952	2635	1960	17860	1973	308513	1981	218600
1953	2735	1961	108873	1974	364760	1982	216700
1954	24580	1962	83216	1975	386105	1983	381800
1955	31400	1963	125838	1976	204827	1984	666200
1956	46360	1964	155778	1977	172186	1985	303000

注：1949、1950、1951年救济为大米。

五、精减下放老职工救济

1961年至1963年，全县共接收安置来自全国各地的全民和集体所有制企业精减下放的老职工12568人。对于精退老职工，分别情况按原工资40%给予救济，或定期定量救济和临时救济。

对精退老职工按原工资40%救济，1965年至1966年共办理582人，支出救济金额16.54万元。1979年为473人，年救济金额15.21万元。1982年为575人，年救济金额17.89万元。1984年为486人，年救济金额为15.16万元。1985年为457人，年救济金额为19.6万元。

对精退老职工的定期定量补助始于1981年 6 月，当年办理741人，年支出金额10.67万元；至1985年底，享受此项补助的人数为855人，全年支出金额为19.2万元。“定补”标准：城镇的每人每月15元，后增至20元；农村的每人每月12元，后增至17元。

对精退老职工中不属前两种救济对象的以及虽办了定期定量补助但还有困难的人，则采取临时救济的办法。此项救济，从1965年救开始实行，当年支出金额1.65万元，1979年为25.35万元，以后救济人数减少，1985年共3.3万元。

六、国民党宽释和起义投诚人员救济

1976年，无锡县共接收安置县团级以上国民党宽释人员37人。对1985年年底在册的31人给予定期救济，支出救济金额3984元。家住集镇的每人每月救济10—12元，后调整为25元；家住农村的每人每月救济 8 —10元，后调整为20元。1985年，给15名国民党起义投诚人员办理了定期补助，定补标准为每人每月29元。

第二节　扶 贫 扶 优

扶贫扶优（扶持贫困户和优抚对象脱贫致富，简称“双扶”）工作始于1981年，凡家庭年人均收人不足150元的为贫困户。1981年为扶贫工作的试点年，确定在胡埭、硕放、梅村、查桥、安镇、张泾、堰桥等 7 个公社的95个大队进行试点，共落实扶贫对象805户（占试点埭区总户数的3.4%），支付资金29232元，平均每户36元。扶贫项目有扶持饲养家禽家畜、培育蘑菇、编织以及修配业务等，扶贫项目的总产值达74928元，增加纯收入31238元，平均每户增加38.8元。

1982年，扶贫对象扩大到后宅、厚桥等21个公社的244个大队3066户。共发放扶贫资金96750元，平均每户32元。在全年扶持项目中仅养殖业一项的总产值就达243612元，加上种植业、手工业和安排“双扶”对象进社队办厂工作等，平均每户增收110元，基本脱贫的有368户。

1983年，“双扶”工作在全县开展，对扶贫资金采取集体筹集、银行贷款、国家支持等多渠道筹集；改扶持资金无息无偿为无息无偿、无息有偿、有息有偿三种类型，从扶持解决温饱到重点扶持贫困户开脱生产经营，达到脱贫致富；扶持落实到定项目、定资金、定效益，扶贫资金定期收回，由乡、镇周转值用。并确定在后宅、厚桥两乡试行。是年共筹集投放扶贫资金68万元，其中省拨 2 万元，县财政拨款30万元，银行贷款20万元，商业部门支持副业款 1 万元，乡、村两级筹集15万元，共扶持4860户贫困户发展家庭副业，增加收人120万元，有1021户脱贫致富，占扶持户总数的20%，在脱贫致富户中，开始出现了一些万元户和专业户。后宅乡洗马巷村办起了扶贫工厂。

1984年，全县发放扶贫资金72.8万元，扶持贫困户2870户，占常年贫困户的35.2%，年终收入达240万元，为投放资金的 3 倍多，当年脱贫904户，脱贫率达31.5%，有132户走上致富道路。是年扶贫款的发放，正式改为无息有偿，年终回收。当年回收近20万元，各乡、镇开始建立扶贫周转基金会。县民政局、财政局、农业银行制订了扶贫基金使用管理试行办法，于当年5月20日施行。

1985年，全县共发放"双扶"资金87.62万元，家庭人均年收入200元以下者为贫困户，全县扶持1180户贫困户，当年扶持项目总收入达223.2万元。被扶持对象中有1054户脱贫，脱贫率为89.3%，扶持致富的有100多户。全年新增经济实体10个，联合体 4 个。当年回收"双扶"款25万元。22个乡、镇成立了扶贫基金会。

1981年至1985年，累计扶贫12781户，发放扶贫款241.02万元，脱贫3347户，其中有607户成为富裕户或专业户，并成为帮贫致富的骨干力量。全县有扶贫工厂 1 家，扶贫联合体26个，安排125户扶持贫困户。全县贫困户由原来占农户数的 4 %下降到1.5%左右。港下、后宅、硕放、羊尖等乡被评为"六五"期间省"双扶"先进集体。港下乡被评为全国"双扶"先进集体，该乡乡长许央初出席了在北京召开的表彰会。

第三章　拥军　优待　抚恤

第一节　拥 军 支 前

一、拥军

1950年，无锡县成立拥军优属委员会，各区、乡成立拥军优属分会，各村成立拥军优属小组，各行各业，家家户户都制订了拥军优属公约。1954年春节，县人民政府首次向全县烈军属和残废、转业、复员军人印发6500份春节慰问信。1955年 1 月23日，中共无锡县委、县政府首次组成春节慰问团，由县委代理书记陆道南、县长张卓如率领到中国人民解放军驻无锡县部队慰问，并演出了京剧、锡剧等节目。此后，每逢春节和"八一"建军节，都要分别举行军政座谈会、军民联欢会及残废、复员退伍军人座谈会等，成为传统。

1984年，驻县83431部队奉命赴云南边疆参加对越自卫反击战，县委、县政府和当地乡政府先后四次前往驻地慰问留守人员和家属。1985年 7 月 3 日该部队凯旋归来时，县委、县政府组织县级机关干部及胡埭乡干部群众、中小学师生计2000余人，分三批往无锡火车站和营房迎接，县长何正明代表全县人民向部队赠送"卫国戍边，凯旋荣归"的都旗，并送去红都牌袖珍收音机1410架，毛巾1410条，拎包1410只，猪肉、黄花鱼、家禽、双套酒各500公斤，西瓜2000公斤，并演出了文艺节目。驻地的胡埭乡人武部和乡团委、妇联组织各村民兵、青年、妇女帮助部队战士洗衣服、被子，计7200余件(条)，缝被、补衣3500多条(件)。

二、支前

民国28年(1939) 5 月，江南抗日义勇军1000多人到达无锡梅村地区，无锡各界抗日联合会

在梅村小学召开3000人欢迎大会。坊前乡陶陆村妇女协会筹集慰劳品，户户做年糕，家家做军鞋，并在鞋底上写上诗歌："男儿前线打东洋，妇女后方多打粮；种出粮食送前方，合力抗日保家乡。"

民国29年8月，"江抗"集二次东进，活动在锡北地区。无锡县抗日民主政权安排部队宿营，发动群众送军粮，做军鞋。同年9月，中共无锡县委决定，张泾乡夹山支部书记李善根负责在锡澄交界处西河头小镇上开设公粮行，收购粮食，供给新四军。

民国30年5月，荡口镇创办"荡口平民医院"，照顾抗日军人及其家属特殊就诊。

1950年7月，无锡县成立抗美援朝保家卫国委员会。全县各界人民开展增产节约运动，踊跃捐献飞机大炮款。首次捐款达19.45万元。动员青年参加志愿军计1150人，参加军事干校161人。

1952年11月31日，无锡县再次捐献3架战斗机和1门大炮，计人民币54万元。同时，发动写慰问信2万封，做慰问袋1万多只，赠送书刊5746册、毛巾1696条、袜2391双、肥皂1036条、牙刷802把、牙膏515支、日记簿640本、铅笔844支，还有西药、香烟、卫生衫、手套、糖果等其他慰劳品60多种。1954年，无锡县支援空军建造硕放飞机场。

1984年7月22日，县委、县政府派出家乡喜讯报告团，分赴浙江、上海、兰州、沈阳、徐州、山东等地驻军看望无锡县籍的解放军指战员，宣传家乡工农业生产发展形势和优抚政策，交流共育军地两用人才的情况。报告团共举行了19场报告会，有14000余人次参加，召开21个座谈会，有500名干部、战士参加。深受部队欢迎。

1984年，胡埭乡杨湾村民委员会划出20亩山地，支持当地驻军83128部队扩建军事训练靶场。

1985年，无锡县工业学校为83124部队举办高中文化补习班，帮助51名战士达到高中文化水平。

三、军民共建粮神文明

无锡县军民共建精神文明活动始于1983年。是年，鞋县各部队针对农村特点，采取了因地制宜和自愿结合的办法，与胡埭、钱桥、硕放、新安、荡口等乡的部分村和工厂、学校分别结成34个共建对子。从学雷锋、做好事活动人手，进行思想、文化、技术三交流活动，共建大明单位。

集一对军民共建单位是83421部队与荡口中心小学。他们互帮互学，开展"红领章"、"红领巾"、"夏令营"活动。1984年下半年，部队赴老山前线参战后，学校发动学生开展一封慰问信活动。

1983年，驻县83128、83431部队和硕放机场空军部队先后支援胡埭、藕塘、硕放等乡劳动日计3.54万个，平整土地525亩，植树21270棵，支持汽车运输197辆(次)，行程1.5万公里，帮助修理汽车、农机具59台(件)，整修公路690米，帮助训练民兵、中学生970人次，为群众治病14230人次，放映电影50多场次。

1985年，83124部队一营与无锡县钢铁厂签订了军民共建活动协议书，举办"人生理想"的对话活动，增强了军民感情。

硕放乡埭西村与硕放机场空军某部结成共建对子后，创建了村的"青年民兵之家"，培养57户五好家庭，被县政府评为"文明村"。

四、军人家庭服务中心

1985年8月起，全县各乡、镇、村、工厂企业层层建立军人家庭服务中心、服务站(组)计503个，为军人家庭排忧解难。当年帮助军人家庭调住房303户(442间)，调换工种和班次89人；帮助军属子女解决入学、入托困难的271人；组织助耕队222个，助耕面积807亩。

第二节　优待烈军属

一、节日慰问

1950年初，全县人民开展解放后第一个春节优属活动。县、区、乡、村展层组织优属队伍，敲锣打鼓、对烈军属走访慰问。1955年，洛社区杨家圩乡政府组织300多人的拜年团，给烈军属挂光荣牌，贴门对，赠送年糕、肥皂、毛巾等慰问品和慰劳金。以后优待对象逐年增加，对烈军属走访慰问成为全县人民的一个传统。

1978年后，春节优属的物品比以前丰富多样。1979年，前洲公社党委机关干部、市镇各单位和各大队负责人组成春节拥军优属慰问团，分头对全社每户烈军属赠猪肉、鲜鱼、红枣、桔子、油面筋、白猪等物品。1985年春节，堰桥乡政府对在前线参战的边防战士家属，每户发慰问金50元，毛巾毯一条，热水瓶一对。安镇乡政府在春节慰问中，对3户经济上有困难的军属共发给救济款400元。

二、群众优待

1949年至1955年，群众优待烈军属的办法主要是实行代耕包耕。土地政革后，烈军属分到土地而缺乏劳动力者，在乡特等、一等、二等革命残废军人和享受供给制或包干制的革命工作人员可享受代耕。凡居住农村年满18至50周岁的整劳动力或半劳动力均应承担代耕义务。1952年.无锡县人民政府决走，凡享受代耕的家属与承包人要订立常年包耕合同，由乡优协会鉴证。

1951—1955年无锡县优待对象代耕包猪数

年　份	1951	1952	1953	1954	1955
代耕户数	4435	3464	3801	2409	2013
代耕面积(亩)	11781	8816	9893	6072	4263

1956年至1981年，不再代耕包耕，实行了优待劳动日的办法。优特劳动日实行现金和实物分配。享受优待劳动日的对象为烈属、现役军人战士家属，二等以上残废军人家属和带病回乡的复员、退伍军人。以上对象收人低于当地社员的平均收人的，除去自做工分外，不足的由集体优特劳动日补足。优待劳动日要经过民主评定，领导批准，发证到户，实行春评、夏查、秋兑现。1956年，优待2647户，8.5万个劳动日。1957年优待3063户，13.15万个劳动日。1958年优待3099户，13.67万个劳动日。1959年优待2538户，14.18万个劳动日。1960年优特1956户，13.86万个劳动日。1961年，优待2358户，12.22万个劳动日。1962年，优待3701户，20.67万个

劳动日。1963年,优待4515户,21.26万个劳动日。

1979年,对农村现役军人(战士)和烈士家属的优待,改变了以往"困难大,多优待;困难小、少优待;不困难,不优待"的做法,实行普遍优待,按一个农村整劳动力全年工分50—70%的标准,落实优待工。1981年,全县享受优待的有6043户,劳动日1580428个,折合现金1336285元,以工带粮420086.5公斤,平均每户优待劳动日为262个,折现金221.20元,比1980年的176.70元增加44.50元。

1982年后,优待劳动日的形式已不适合实际。1983年,在陆区、后宅两乡着手搞优待现金的试点,石塘湾乡还创建了对军属优待金的专户储存制度。在试点的基础上,全县实行优待现金的办法,对现役军人战士家属的优待不低于当地一个整劳动力全年收入的70%,当年优待军属3859户,人民币131.51万元。优待烈属、残废军人与国家抚储结合起来,确保生活水平略高于当地群众,当年优待烈属284户、残废军人58人,共优待人民币6.58万元。对带病回乡或年老体弱生活困难的复员、退伍军人给定期定量补助,仍有困难的给予优待,使之不低于当地群众的生活水平,全年优待复员军人129人,退伍军人162人,共优待人民币4.1万元。优待金始有村委统筹统支,1984年后转为由全乡(镇)统筹解决。优待金兑现,根据自愿的原则给专户储存,待战士退伍后交付本人,供建房成婚安家使用。

1984年,为鼓励战士安心服役,改变"一刀切"的优待办法,按战士在部队的表现及服役期长短确定优待标准,奖优罚劣。凡服役1—3年的,优待一个整劳动力全年收入的70%;服役期4年以上的,每超一年,增优待金5%。在部队立三等功奖5%,立二等功奖10%,立一等功奖15%;受处分的则降低优待标准。当年优待烈属352户,残废军人64人,共优待人民币11.1万元。优待军属3774户,优待金183.6万元。优待复员军人71人,退伍军人67人,共优待人民币1.44万元。

1985年,优待烈属391户,残废军人93人,共优待人民币20.99万元。优待军属3449户,优待金210.3万元。优待复员军人450人,退伍军人340人,共优待人民币18.05万元。

第三节 抚恤 补助

一、抚恤

现役军人、人民警察(不包括经济警察)、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享受国家补贴的民主党派和社会团体的工作人员、参战民兵、民工等牺牲、病故后,县民政部门按规定标准发给其家属一次性抚储金。1985年,全县烈属享受定期抚恤的245户,每月支付抚恤金6278元。

革命残废军人、参战和因公负伤致残的人民警察及革命残废工作人员,由团(县)级以上单位分别发给《残废抚恤证》。县民政部门给予抚恤和优待。全县对分做供养的8名特等、一等革命残废军人,发给护理费。二等乙级以上(含二等乙级)革命残废军人,享受公费医疗待遇。三等革命残废军人不享受公费医疗待遇的,伤口复发所需医疗费,由县民政部门解决。1985年,全县共有402人享受残废抚恤待遇,全年共发放残废抚恤金64412元。

二、补助

1951年开始,无锡县对烈士、病故、失踪军人家属和部分复员、退伍军人生活上有困难的由政府给以定期定量补助。1979年补助标准为:农村每人每月6—10元,城镇每人每月10—15元。

以后对上述对象的补助面有所扩大，补助标准亦作了多次调整。

1983年，对孤老、烈属（指因公牺牲、病故、失踪军人家属和孤老复员军人）的定期定量补助，一律在原补助标准的基础上，每人每月增加5元。

1984年，烈属的补助标准为：农村烈属、孤老烈属每人每月分别调整为15元和20元，市镇烈属、孤老烈属每人每月分别调整为20元和25元。

复员军人的补助标准为：抗日战争、解放战争时期人伍的，在原有定补8元的基础上每人每月提高2元。建国至1954年11月1日以前人伍的，已办每月8元定补的不变。孤老复员军人调整为每人每月17元。没有固定收人的市镇复员军人，调整到每人每月15元。

已享受定补的严重带病（精神病患者）回乡的退伍军人，在原有定补的基础上每人每月提高5元。

新办定补的对象和补助标准：解放战争时期人伍的在乡复员军人，凡未办定补的一律给予定补，每人每月10元。建国至1954年11月1日前人伍的在乡复员军人，无固定收人、生活有困难的，每人每月补助8元。在乡年老（男60岁、女55岁）的烈士父母和未成年的烈士子女、弟妹（包括在校学生），每人每月补助15元。

1985年，对革命烈士家属、因公牺牲军人家属，凡居住农村的，每人每月补助23元；居住小城镇的每人每月30元。对病故军人家属，居住农村的每人每月补助18元；居住小城镇的每人每月补助28元。对上述对象中的孤老者，每月各提高5元。对一户二人以上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属及因公牺牲军人家属，农村每人每月补助20元，集镇每人每月补助30元；病故军人家属，农村的每人每月补助15元，集镇的每人每月补助25元。

从1983年7月份起，由县财政拨款，对1949年9月30日前在无锡县人党而无固定收人的老党员，给予定期补助。补助标准：城镇户口的每人每月15元，农村户口的每人每月12元，按季度发放。凡解放前，曾掩护共产党员或党的地下工作者有显著贡献的人员，无固定收人的，给予定期补助。补助标准：城镇户口的每人每年140元，农村户口的每人每年120元，一年分二次发放。

至1985年底，全县已办定补的在乡老党员210人，对革命有显著贡献的217人，全年补助费6万元。

第四节　革命烈士褒扬

一、革命烈士英名录

《无锡县革命烈士英名录》1982年报江苏省民政厅付印成册，收录原籍无锡县和在无锡县从事革命斗争而牺牲的革命烈士735名，以后又陆续追认革命烈士37名，共计772名。其中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烈士65名，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烈士20名，抗日战争时期的烈士452名，解放战争时期的烈士68名，解放后至1985年的烈士167名。

二、革命烈士陵园

解放后，为缅怀革命先烈创业之功绩，县内先后建立了多处革命烈士墓（陵园），以民办公助的原则，实行县、乡二级管理。1951年3月，为纪念抗日面牺牲的14名外籍烈士，于玉祁乡玉东村邬家宕建立革命烈士墓。1972年，原江苏省委书记处书记包厚昌题写碑名。1952年，分别

在荡口乡沿洋河桥、甘露乡甘东桥、石塘湾乡梅泾村桃花岸建立中国人民解放军康复医院烈士、病故军人之墓。1953年春，在八士乡斗山南麓建立革命烈士墓，1983年搬迁辛如山，扩建为锡北地区革命烈士陵园，占地12亩，耗资29万元，安放235位烈士墓碑。1954年，玉祁乡民主村建立糜文浩烈士纪念碑，国务院为糜文浩烈士制铜牌一块。1977年，梅村公社在利尖桥建立锡东地区革命烈士墓，1985年扩建为锡东地区革命烈士陵园，占地45亩，耗资3.5万元，安放354位烈士墓碑。1985年3月，阳山乡在长腰山建立锡西地区革命烈士陵园，占地24亩，耗资12.5万元，安放108位烈士墓碑。1985年4月，南泉乡在塘垾山建立锡南地区革命烈士陵园，占地30亩，耗资8万元，安放69位烈士墓碑。至此，全县东、南、西、北四个烈士陵园全部建成，全县革命烈士墓碑，分别安放在各个陵园供人凭吊。每年清明节，县领导和各界代表均到烈士墓祭扫，各乡镇机关、团体、学校、工厂等单位也组织扫墓活动，每年参加扫墓的约6万余人。

第四章　退役军人安置

第一节　安置机构

1950年9月4日，县政府建立复员委员会，副县长张卓如兼主任，办公室设立在县民政科。1957年志愿兵大批复员，县转业建设委员会作了调整，县长和县人武部长分别兼任转业建设委员会正副主任，县民政科长兼秘书，负责具体工作。

1958年12月1日，无锡县转业建设委员会撤销。复员、退伍安置工作由县民政部门负责。1968年5月14日，建立无锡县革命委员会复员、退伍军人安置办公室。1976年3月18日，设无锡县复员、退伍军人安置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办理日常工作。1981年，根据中央关于军队退休干部划归地方管理的指示精神，建立无锡县军队退休干部安置办公室。1985年6月，经批准建立无锡县复员退伍军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双退”办公室。

第二节　复员、退伍军人安置

1951年至1962年，全县共桃收复员军人3581人。1958年至1985年，共接收退伍军人27352人，其中安置在农村的26790人，其余安置在城镇。1969年至1975年，共接收安置部队复员干部近500人，于1980年政办了转业。

1958年后，退伍军人增多，按照中央从那里来回到那里去的安置原则，将安置的重点放在农村。对少数家住农村的退伍军人生活、生产上确有困难者，采取自力更生、集体帮助、国家补助的办法解决。1981年至1985年，省、地区、县每年下拨建房补助费6万元，全县每年安排300—500间建房材料。

1984年，无锡县各乡(镇)建立了军地两用人才介绍所。根据退伍军人的专业特长，一般都安排到乡、村企业单位就业，也有少数被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录用。

1985年，实行先安置后入伍，征兵、安置、优待"三位一体"的做法，即在征兵时，先落实安置好乡镇企事业单位和优待金额，退伍后即安置在该单位。

1951—1985年无锡县接收复员军人、退伍军人统计表　　单位：人

年份	复员军人	退伍军人	年份	复员军人	退伍军人
1951	509	—	1969	—	1520
1952	594	—	1970	—	678
1953	157	—	1971	—	907
1954	314	—	1972	—	1594
1955	582	—	1973	—	600
1956	425	—	1974	—	397
1957	989	—	1975	—	2909
1958	219	725	1976	—	2708
1959	5	646	1977	—	1307
1960	—	130	1978	—	1080
1961	2	902	1979	—	1200
1962	4	53	1980	—	1385
1963	—	110	1981	—	875
1964	—	962	1982	—	1101
1965	—	224	1983	—	1079
1966	—	278	1984	—	655
1967	—	142	1985	—	935
1968	—	2250	合计	3800	27352

第三节　军队离退休干部安置

1980年以前，全县共接收军队离休干部、退休干部21人，其中团职3名，营职以下的18名，大部分安置在各人原籍所在乡镇。

1981年至1985年，接收军队离退休干部9人，其中团职2名，营级以下7名，集中安置在东亭镇军队离退休干部居住点。居住点于1982年建造，占用土地4.395亩，建筑面积为1131.89平方米。

第五章　民政管理

第一节　婚姻登记

一、结婚登记

无锡县的结婚登记始于1951年11月1日。由于旧的婚姻习俗影响，结婚登记的为数不多（1951年310对，1952年386对）。1953年2月10日，县成立贯彻婚姻法运动委员会，从3月25日

至4月25日为贯彻婚姻法运动月，专门成立办公室，有12人组成工作组，在东亭区九里乡和西漳区天一乡搞试点。以后自主婚姻逐步普及，并能自觉登记结婚。1959年，准予登记结婚的9596人，未准予登记结婚的46人(其中不够婚龄的38人，其他8人)。

1964年以后，国家提倡晚婚，要求男女双方达到晚婚年龄，才准予登记。“文化大革命”期间，结婚登记由计划生育部门负责。1964年至1978年，全县登记结婚的共84615对。1980年，国家颁布新的《婚姻法》，民政部颁布《婚姻登记办法》，婚姻登记工作进入法制化、规范化。

1980年后，早婚和违法婚姻等现象增多，为此，县民政局会同有关部门宣传新《婚姻法》，提倡晚婚，严禁早婚，坚决制止不登记而同居的违法行为。并对结婚登记工作进行清理核对，教育不登记而同居者，补办登记手续。

为提高婚婚登记的质量和登记员的业务水平，县民政局于1985年5月13日至15日，举办了各乡、搞婚姻登记员训练班，系统地学习《婚姻法》、《婚姻登记办法》、《民政概论》，听取专题讲座，经考核，受训学员全部及格，由县民政局颁发了姻姻登记员证书。

二、涉外婚姻、军婚登记

凡外国人、华侨、港规同胞同本县公民之间的婚姻关系的确立或解除，由各乡、镇介绍至县民政局，经县民政局审核后转市民政局办理登记。

军人婚姻登记须持有团以上政治机关的证明或介绍信，才能办理登记手镇。国家保护现役军人的婚姻，现役军人的妻子提出离婚，须得到军人同意后方可办理，对政坏军人婚婚者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955年至1956年受理政坏军婚案件34件，1958年至1962年上半年为22件，1963年18件。对以上侵犯军婚案件，都由政法部门介别情节轻重，依法给予处理。

三、离婚登记

50年代境内离婚登记为数不多。60年代初出现高峰，1962年3月1日至15日，共受理离婚案件52件，批准离婚34件，调解和好的7件，尚须调查研究的7件，转法院处理的4件。在这些离婚案件中，包办婚姻9对，半自主婚姻32对，自主婚姻11对。从时间上分，在1952年宣布婚姻法前结婚的11对，1952年以后结婚的41对。从年龄上介，25岁以下的21对，25—30岁的20对，30岁以上的11对。

1962年3月至5月，共受理离婚案件195件，役准离姻的140件，转法院处理的5件，暂不处理的50件。

1951年到1985年，全县高姻为3101对，其中1960年至1964年离婚1231对，占总数的39.6%。

四、复婚登记

恢复婚姻关系的登记，其手续和初婚时的结婚登记相同，但必须收回离婚证书，并在结婚证上注明复婚。

1951—1985年无锡县结婚、离婚、复婚统计表

单位:对

年　份	结　婚	离　婚	复　婚	年　份	结　婚	离　婚	复　婚
1951	310	26	—	1969	—	79	—
1952	386	32	—	1970	—	73	—
1953	412	49	—	1971	—	84	—
1954	488	42	—	1972	—	63	—
1955	570	91	—	1973	—	53	—
1956	586	58	—	1974	—	74	—
1957	1136	90	—	1975	—	36	—
1958	2670	67	—	1976	—	30	—
1959	4978	47	6	1977	—	33	—
1960	4882	146	—	1978		31	1
1961	5046	468	5	1979	9036	32	1
1962	7146	323	1	1980	8178	20	1
1963	7950	166	5	1981	12828	106	—
1964	—	128	—	1982	11271	96	9
1965	—	82	1	1983	5709	97	3
1966	—	94	3	1984	6682	78	8
1967	—	86	5	1985	9701	71	6
1968	—	50	2				

第二节　殡葬管理

一、殡葬改革

土葬、厚葬由来已久。民国24年(1935)县政府曾订有丧事限制办法,“仪式要求简单,出殡只有哀乐,废除僧、道、哀丧婆”,但厚葬之风依然。解放后,无锡县殡葬改革的重点是实行火葬,革除土葬。1966年,在查桥公社吼山山麓,建办了火化场(后改名殡仪馆),于10月25日和11月6日二次试炉,11月10日正式开炉,第一具被烧的尸体是安镇公社胶西大队的男性五保老人。开始几年火化的数量一年只有几具、几十具,直到1972年才上升到150具。土葬旧俗基本上未变。

1974年3月1日,县革命委员会颁布了大力推行火葬的颁告,县民政局派员去港下公社镇试点。12月25日县革命委员会发文推广港下公社的经验,促进了全县的火葬。1978年,全年火化尸体2668具,占死亡人数的85%左右。1980年7月,县革命委员会颁发了《继续推行火化的通告》。1982年,贯彻全国、省、地区、市殡葬改革工作会议精神,积极推行火葬,改革土葬,破除旧的丧葬习俗,节俭办丧事。至1985年,全县火化率保持在99—100%之间。

1983年,东湖塘乡首先在西联村,利用原苗圃场的余地,建办了寄放病故村民骨灰盒的安息室,以后东湖塘乡塘西村和堰桥、鸿声、东北塘等乡亦相继建办。至1985年底,全县共建成安息室7所,都配有专人负责管理。

二、殡葬管理

无锡县殡葬管理未设置专门机构,火化和殡仪服务由县殡仪馆承担,直属县民政局领导。

无锡县殡仪馆自1966年11月建成后,1979年又投资35万元,进行扩建改造,现有房屋面积2412.5平方米,拥有宿舍、办公楼、家属休息室、停尸间、骨灰盒寄放室、解剖室,冰箱间可安放

八台冰箱，还有可容200人的悼念厅。备有接尸车2辆，设有停车场。现有火化炉三只，已实现了火化炉不冒烟，单尸火化烟囱不见烟，消除了对周围环境的污染。馆区绿树成荫，有喷泉、假山、凉亭，环境优美。

县殡仪馆在1983年前由国家财政补贴。1984年实行经营承包责任制后，经济效益逐年增长。1985年盈利4.5万元，火化区域从16个乡镇发展到32个乡镇。1981年起，连续被省、市、县评为精神文明先进单位。

1975—1985年无锡县殡仪镇历年火化尸体数统计表

单位：具

年　份	1975	1976	1977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火化数	2416	2681	2735	2668	2333	2683	2471	2467	2334	2175	2378

第三节　地名管理

一、地名普查

解放后，无锡县无专门的地名管理机构，县内行政区划的命名和更名由县政府管理。公路、桥梁、航道以及河、湖、塘、坝和水利设施的命名和更名，分别有交通和水利部门管理。县内地名不规范、不标准现象较多。1981年4月成立县地名办公室，设在县民政局，配备专职干部2人。

县地名办公室成立后，组织各公社开展地名普查工作。对县辖区内的每个自然村庄、河流、道路、桥梁、港口、航道以及文物古迹和各种地理实体的来历、沿革、现状和含义，都作了细致的调查。地名普查工作1982年5月结束，共查了34个公社、1个镇、1个农场、1个林果场，查实地名7490条。后经复查补充，进行了归纳整理编册，并对地名的音、形、义、位、类五要素的标准化、规范化逐一研究处理，自下而上逐级审定标准地名，经县政府批准后公布。全县命名（包括更名、恢复旧名等）标准名称共计7779个。其中大队582个，自然镇68个，自然村6456个，专业台、站、场和企事业单位名林104个，纪念地名胜古迹14个，人工建筑物352个，自然地理实体203个。初步纠正了县内一地多名，多地同名，名实不符、音义不对等混乱现象。

1982年6月，县政府公布了全县的标准地名，1983年撤生产大队改设行效村，专名保留不变。并为建立无锡县的国家地名档案，编绘《无锡县地名图》和《无锡县地名录》，提供了标准化、规范化的地名资料。

第六章　信　　访

第一节　信访网络

解放初期，人民来信及群众来访由县委秘书处负责办理，重要来信来访由县委书记、县长批阅处理。1953年3月，县始建来信来访接待室，县直各单位和全县13个区由文书具体负责信

访工作，并归口县委秘书室。1962年建立县委办公室、县人委办公室信访工作组，配有6名信访专职干部，县委、县人委分别由副书记、县长兼管。县直各部门有一名负责人主管，各公社由党委书记兼管。1965年，信访组专职人员精简为4人。“文化大革命”初期，信访工作组接待室被“造反派”占领。1968年3月，县革命委员会和驻锡部队支左办公室联合成立信访接待站，1970年改称县革委会信访接待室，1972年建立县革委会办事组信访组，1974年9月改称县委办公室、县革委会办事组信访组，两块牌子一套班子，1981年3月撤销，由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办公室联合设置信访组，配备专职干部6人。1983年机关机构改革时，信访组改称信访办公室。由县委办公室管理。与此同时，县直各部门和各公社有专人负责信访工作。全县建立了县、乡(镇)、村的三级信访网络，全县共有兼职信访干部754人。

第二节　信访处理

信访工作的职责是正确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受理本县范围的来信来访，向各有关部门交办、转办、催办来信来访，督促和检查办理情况，综合研究来信来访中的情况和问题。解放初期，全县开展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和“三反”、“五反”等运动，这时期来信来访反映的主要内容是错划阶级成份、检举反革命分子、要求救济、个别干部违法乱纪等。粮食、棉布等商品实行统购统销、计划供应及农业合作化运动时期，来信来访反映的主要问题是揭发囤积、套购粮油、投机倒把、干部违法乱纪、强迫命令、婚期调解等，也有相当数量的信访是要求工作、学习、救济等。1958年以后，被错划成分和肃反、反右等运动中受处理人员的申诉较多，这时期信访的特点是“二多三少”，即要求改进工作方法的多，检举干部违纪的多，要求工作的少，要求解决困难的少，匿名信少。信访结案处理情况较好。1962年，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精神和《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贯彻后，党内民主趋于活跃，干部群众掌握政策，各级政府亦能及时妥善处理信访中的问题。这时期的信访以反映生产队干部的作风、农村经济政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内容居多。全年信访数量达18740件(次)，创历年最高纪录。1965年9月5日，定每月5日、15日为县长接待群众日，至1966年10月15日共接待28期次，接待来访群众6104人，受理案件6020件(次)，处理结案5538件(次)。参加接待日活动的机关干部364人。“文化大革命”初期，信访工作受到严重干扰，无信访专职人员，无完整信访资料，70年代初，信访主要反映五匠(指木匠、泥瓦匠、竹匠、漆匠、裁缝等手工业者)、民办教师收入归队问题，60年代下放人员、上山下乡知识青年、复员退伍军人要求安排工作，要求退还“文化大革命”中被查抄物资，被处理人员申诉和揭发部分干部违法乱纪等问题。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被乱反正，信访数量急剧增加。1979年共受理来信来访12601件(次)，主要内容有要求落实政策，60年代初停办院校肄业生、精简下放中专毕业生、下放职工、城镇待业管年、上山下乡知识青年要求安排工作，以及退休顶替、技术归队、调动工作、揭发干部违法乱纪等。从1978年5月至1980年12月，全县复查结案的有20891件，其中属动法政策案件的569件，审干案件1701件，属“三乱”的案件18621件。对其中的冤、假、错案都按政策纠错、平反、昭雪，得到纠情的有10156人，平反的6139人，昭雪的651人，平反集团性案件63件、受株连人员1238人。经济补偿共624870元。有475人安排了工作。以后信访量逐渐减少，反映的主要内容有历史遗留问题、60年代下放城镇居民生活问题、下乡知识青年与农村青年结婚所生孩子报户口等问题，涉及3487户11894人，经调查核实，按政策作了妥善处理。1985年信访数量继续减少，信访办公室共受理来信来访3110件(次)，比1984年减少

40.5%，反映的主要内容有机构改革和领导班子建设问题、农村经济政策、知识分子问题、环境卫生、劳动就业、建房分房、要求落实政策和对干部违法违纪的批评揭发等。是年，县信访办公室结案处理来信来访2973件(次)，占95.6%；县直各单位受理来信来访13992件(次)，各乡镇受理2037件(次)，处理结案率分别为94.3%和92.7%。

1952—1985年无锡县人民来信来访情况统计表

年　份	信访总数(件次)	其　中		处理结案数	
		来信(件)	来访(次)	数量(件次)	比例(%)
1952	53	—	—	—	—
1953	7532	—	—	7182	94.4
1954	5725	5087	638	—	—
1955	4859	—	—	3791	78
1956	352	—	—	—	—
1957	1073	1021	52	1014	94.5
1958	10824	5824	5000	10244	94.6
1959	14964	10964	4000	13321	89
1960	2133	—	—	—	—
1961	3649	3023	626	3523	96.54
1962	18740	15666	3074	17770	94.8
1963	23979	20450	3529	16556	93
1964	4755	4450	305	3773	79.35
1965	4145	2019	2126	1571	37.9
1966	—	—	149	—	—
1970	787	—	—	—	—
1972	4824	2569	2255	1572	61.2
1973	3895	2363	1533	—	—
1974	2529	1119	1410	3791	78
1975	4023	2717	1306	—	—
1976	2393	1766	627	1014	94.5
1977	2483	1988	495	10244	94.6
1978	7875	5752	2123	13321	89
1979	12601	9475	3126	—	—
1980	6893	5102	1791	5791	88.4
1981	3763	5035	732	3251	86.3
1982	6203	4875	1328	5297	85.4
1983	5226	4104	1122	4687	89.7
1984	3924	3154	770	3692	94.1
1985	3110	2317	793	2973	95.6

卷二十　人事劳动

解放前，社会就业主要靠自谋，无专门的劳动机构负责安置。解放初，全县登记的失业工人有万余人。县政府积极组织救济和生产自救，劳动部门采取举办失业工人培训班等多种措施，进行帮助。1952年，基本解决了失业工人的安置问题。对每年自然增长的劳动力大多分批安排就业。1954年，首先在建筑业实行劳动调配，以后由劳动局负责各行业职工的劳动调配。职工工资采取“米指数”、“工资分”、“计时”、“计件”等计算方式。1958年，统一实行月工资，职工收人稳定。60年代，经受三年经济困难和“文化大革命”的折腾，曾先后两次精简职工17918人，加上外地精简下放回锡人员，全县共计45562人。“文化大革命”期间，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全县共有插队知识青年6500多人。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工作重心转移到经济建设上，着手解决“文化大革命”中积压的劳动就业问题。1979年至1982年三年间，共安排上山下乡知识青年、下放职工及其子女和新增加的劳动力共36848人就业。80年代，由于乡镇工业的蓬勃发展，农村大量劳动力进厂进城，本地劳动力已显不足，从外县外省引进技术工和农民工。改革开放后，职工的工资福利不断提高。并重视和加强了职工劳动保护。

解放初期，县乡机关干部，以渡江南下干部和本地坚持地下斗争的干部为主，并留用了部分旧政权中的人员，人员和机构有规定的编制。在干部队伍中，青壮年多，政治素质高，但文化程度偏低。以后又培养了一批工农干部，选拔土政积极分子充实区乡干部队伍。1954年开始措收军队转业干部。60年代初，干部队伍相对稳定。“文化大革命”中，大批干部进“五七”干校，或下放农村。70年代，干部来源不足，除调回部分下放干部和措收军队转业干部外，选用了部分工人、农民“以工代干”。1978年以后，落实干部政策，原机关干部大都回机关工作。1983年，县级机关进行机构改革，干部队伍趋向知识化、年轻化。同时整顿“以工代干”，先后于1983年和1985年两次从“以工代干”人员中转干1531人。1984年成立县人才服务公司后，通过电台、报纸宣传，先后从全国各地引进各类技术人员1128人。1985年，全县干部总计8305人(不含教师)。干部工资在解放初以供给制为主，部分实行工薪制。1952年后供给制改包干制。1956年，以4类地区标准实行统一的等级工资制，1979年提高为5.33类地区标准。1985年，进行工资政革，企业职工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实行企业新拟等级工资制，人均月增工资16.06元。机关事业单位实行以职务工资为主要内容的结构工资制。政革后，机关职工人均月工资从77.77元增加到98.4元(1985年兑现到91.42元)。

第一章　人事管理

第一节　干部编制

辛亥革命后，成立锡金军政分府。设总理处，下设民政、司法、军政、财政四部，工作人员总计约120人。民国元年(1912) 1月，无锡金匮两县合并，成立无锡县民政署，县署内另设有警务科，后改称县知事公署。民国12年9月，成立县教育局。民国16年称县政府。设民治、财政、总务三科。后又政组为一、二、三科。4月，县警察所改组成立公安局。10月

成立建设局。民国17年10月，成立财务局。据民国18年12月统计，无锡县共分17区，按人口多少分甲、乙、丙、丁四等，区设区公所，各有区长1人，共辖552个镇乡（镇110个，乡442个），有镇长110名，乡长442名，副镇长484名，副乡长1078人。民国18年10月，国民政府重颁《县组织法》。无锡县政府于该年12月改组，至民国19年1月，无锡县政府及所属机关编制为：县政府有县长1人，县长兼理司法，下设司法处。设秘书处，第一科、第二科，各设科长1人。下属办事人员为书记、科员、办事员；设社会调查处，主任1人，下属有调查员、统计员、事务员；设政务警察办公处，警长1人，下属有警目、书记、警士；警察大队部，设大队长1人，大队副1人，下辖中队长、分队长、特务员、文书员、警士等，共计74名。县政府所属机关有公安局、财政局、建设局、教育局、警察大队。无锡县法院成立于民国19年2月，司法由县长兼理，下设司法处，设承审员1人，负责审理民、刑各案。下设监狱署、看守所、看守分所各1个，设监狱员、所长、分所长各1名。

民国22年，全县仍分17区，以人口多少分甲、乙、丙、丁四等，10万人以上为甲等，10万人以下8万人以上为乙等，8万人以下5万人以上为丙等，5万人以下为丁等。共计甲等区1个，丙等区7个，丁等区9个。第一区为地方自治实验区。区以下分乡、镇，又以500户至1000户为镇，共分110镇，430乡。区乡镇镇制同前。全县设有17个区保卫团，按一等县要求，应训练团士3000人，实训1990人。县设保卫委员会，有委员11人，设书记1人，公役1人。

抗日战争期间，无锡县政府迁至乡间，有时只有县长1人，徒有虚名。中国共产党为了抗日，曾先后于锡东、锡北、锡南建立3个县级民主政权。

民国36年，县政府分6科2室。有工作人员（不包括工勤）105人。根据国民政府内政部订定的省县自治通则草案，无锡县定为一等县，共设5科2室（1—5科，秘书、会计2室）。县属机关有财政警理委员会、教育局、税捐稽核处、妇婴保健院、卫生院、警察局、农业推广所、专用电讯管理所、民众自卫队、防护团、保安一团二团、义务劳动团、田赋处、地籍整理处、公款管理委员会、地方行政干部训练所、情报推集站、军事看守所、国民大会县代表选举事务所、司法处等。全县分城区、东亭、周新镇、藕塘、长安桥、张泾桥、安镇、荡口、前洲、洛社10个区，各区设区公所。直至1949年3月无锡县政府组织机构未变。县属局、会、处、院、所、团等不包括在内，县政府直属5科2室所属人员共计84人（政府工勤人员不算编制）。

1949年4月无锡解放后，市、县分设。无锡县人民政府直属机关有干部62人，全县各级各类干部共有492人，1950年增至1400人。1951年无锡县人民政府设县长室，有正副县长各1人。下设1室6科4局，即秘书室和民政、文教、卫生、建设、工商、调解6科，财务、粮食、税务、公安4局。全县共有干部1441人。根据中央和省的两次紧缩编制的精神，1952、1953、1954三年共调整、精简干部422人。由于事业的发展，虽经调整，编制人数仍然逐年增加，1954年，全县干部数增至1861人，核定县属机关共34个单位678人，区委、区政府合署办公，13个区级机关编制共计259人，171个区属镇、乡机关编制共计712人。1957年，县直属机关增至71个单位1164人，区、乡级干部共计968人，全县行政干部数达2132人。根据"精简机构、紧编编制"的精神，当年推镇11个单位，合并19个单位，全县有干部3544人，其中行政1440人（包括区乡630人），企事业2104人。至1959年10月，全县干部总数增至3284人，其中县机关1393人，县直企事业1004人，各公社824人，其他63人。

1962年6月，县党政群机关单位为35个：县委系统8个，县人民委员会系统22个（包括镇

行、检察院、法院)，群众团体 5 个。至1964年，县级机关定编452人，实际人数为418人。全县干部国家定编为3057人(行政991人，企事业2066人)，实有2151人(行政713人，企事业1438人)。至1965年干部略有减少，为2123人(政法115人、工业388人、财贸640人、交通12人、农水273人、文教262人、统战12人、供销社380人、其他41人)。

1968年 3 月，无锡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大批干部进"五七"干校或下放农村。1978年后，拨乱反正，各项事业发展，干部队伍扩大，全县县社两级干部共有2420人(县机关1229人，公社机关886人，条线编制305人)。

1983年 3 月，无锡县划归无锡市领导，县级党政群机关有59个单位1032人。1984年，根据机构改革的精神，对县级党政群机关进行撤、改、并，缩减为44个单位803人。

1985年，无锡县县级机关、县直属事业等单位共计57个(县级机关有47个单位，另有县直属事业单位 5 个，经济组织 1 个，市县双重管理部门 4 个)，核定缩制共2011名，实有1963人(其中行政895人、政法435人、县直属事业149人、金融484人)。县行政区划为 2 个镇，33个乡，共有乡镇机关干部711人。

1985年无锡县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编制表

单位	编制	实有	单位	编制	实有	单位	编制	实有
县委办公室	33	30	司法局	46	48	计生委	11	11
组织部	28	28	劳动局	15	16	体委	6	8
宣传部	19	17	人事局	16	11	政协办公室	16	13
统战部	13	14	城建环保局	21	27	科协	8	11
政法委员会	4	2	物资局	43	40	总工会	13	11
农工部	16	15	公安局	237	238	团委	9	6
纪律检查委员会	30	26	审计局	10	8	妇联	8	8
老干部局	9	11	统计局	16	14	侨联	3	3
县机关党委	5	5	工商局	25	29	工商联	3	1
人武部	25	26	交通局	23	29	党校	44	46
人大办公室	21	14	商业局	16	19	广播站	38	35
检察院	74	73	粮食局	41	48	标准计量所	20	23
法院	100	76	农业局	14	16	报社	32	29
政府办公室	57	49	多管局	20	21	党史县志办	20	16
计委	27	30	水利农机局	36	40	供销合作总社	57	55
经委	72	64	文化局	9	8	工商银行	104	104
科委	16	19	教育局	40	41	建设银行	14	14
财政局	25	26	卫生局	32	36	农业银行	290	285
税务局	35	28	民政局	13	16	保险公司	33	26
						合计	2011	1963

第二节　干 部 调 配

一、干部选调

1961年，从工矿企业、教育系统抽调124名干部充实到同业基层和人民公社，抽调21名干部加强政治部门，抽调124名干部充实供销社。

1980年，无锡县接收安置西藏内调干部16人，办理干部调动238人（跨省73人，跨地区78人，从市区调入61人，县内调动26人）。1981年，办理干部调动216人（跨省140人，跨地区76人）。1982年，办理干部调动279人。

1984年，办理干部调动163人，其中，调进外省干部73人，本省28人；调往外省34人，本省24人，从青海内调4人。

二、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954年至1985年共接收军队转业干部1666人。其中从1976年至1985年，接收949人（团级90人、营级278人、连排级463人，技术干部118人）。“文化大革命”期间，军队干部转业安置工作曾一度中断。1980年至1982年，为1969年至1975年从军队复员的497名干部政办成转业。

1976—1985年（若干年份）无锡县接收安置军队转业干部及家属子女统计表

单位：人

年　份	军队转业干部					家属、子女
	总人数	团　职	营　职	连排职	技术干部	
1976	72	6	17	49	—	78
1978	193	5	44	144	—	176
1979	179	6	30	143	—	199
1982	210	17	86	63	44	315
1983	78	15	24	15	24	116
1984	121	29	40	30	22	125
1985	96	12	37	19	28	139
合　计	949	90	278	463	118	1148

三、吸收录用

1953年，为补充乡级干部队伍，从半脱产的乡干部中吸收45人为全脱产干部，另吸收半脱产干部134人，其他10人。1954年，吸收半脱产干部220人。1961年，吸收长期试用干部37人，充实销行机构。1976年，吸收录用社会上闲散科技干部8人。1979年，将48名在工人岗位上的大专毕业生录用为国家干部。10月，录用了12名医务人员为国家干部。1980年录用干部2244人，1981年，录用干部170人。1982年，录用了多年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和社会闲散科技人员63人。1982年三警（户籍警、刑警、治安民警）转干31人。1983年，吸收录用闲散科技人员24人，其中18人为国家机关干部，6人为银行干部。1984年，择优录用了各乡销聘用干部37人为国家干部。同年，因县机关和有关公司缺少秘书人员，在县内公开招聘，通过全面考核，择优聘用了60名，

聘期一年，原系待业和在业青年的，与聘用单位人员同等待遇，受聘者原性质不变，户口粮油关系不动。“文化大革命”期间，增补干部工作中断。一些工人身份的人员到干部岗位上工作，形成“以工代干”的特殊现象。1983年，对“以工代干”进行整顿，把符合干部条件的“以工代干”人员，转为正式干部，全县共计1325人。1985年，批准符合干部条件的“以工代干”人员106人转干，两年共转干1431人。1985年，先后录用干部140人，充实保险、银行、税务等部门。

四、落实政策

1961年，为66名“右派”摘帽干部安排了适当的工作。1979年、1980年，在为“右派”摘帽和纠错的基础上，调整和安置了524人的工作。1985年，将在“文化大革命”中被安排为工人、营业员的120多名干部调回干部岗位。从1982年至1985年，落实知识分子政策，为符合条件的166名专业技术干部解决了家属户口农转非问题，有467人的户口由农村转到城镇。

从1979年至1985年，复查全县行政处分案件469件，有185人撤销和改变处分。

五、大、中专毕业生接收分配

从1950年至1985年共接收分配高等院校毕业生1247人，其中1950至1975年，为882人；1976年至1985年为365人。1976年至1985年接收分配中专毕业生648人。

第三节 干部队伍

解放初期，全县干部队伍以渡江南下干部和本地坚持斗争的干部为主，也吸收了一些留用人员，青壮年居多。1952年，652个干部中，男性529人，女性123人，文化程度为大专以上19人，高中143人，初中306人，小学180人，文盲4人。其中，1937年至1945年参加工作的有45人，1945年至1948年参加工作的有48人，1949年后参加工作的有559人。1954年，1156名干部中，党员317人，团员382人。同年开始摘收部队转业干部充实干部队伍，至1956年，共摘收部队转业干部75人(其中营级2人，连级15人，排级58人，)。以后陆续有部队转业干部分配来县。1961年，任免干部396人(人委科局长级42人，公社主任级100人，县属厂长级17人，中小学校长177人，科员股长级60人)。1978年，全县干部4768人(不包括教师)。干部队伍趋向老化，50岁以上的占

1978年与1985年无锡县干部情况比较表

单位：人

文化程度			年龄结构			政治情况		
项目	1978年	1985年	项目	1978年	1985年	项目	1978年	1985年
大专以上	568	1797	25岁以下	88	952	党员	2247	4155
中专	—	2267	26—35岁	553	1355	团员	496	899
高中	1071	1423	36—45岁	1396	2857	民主党派	5	25
初中	2449	2818	46—55岁	2550	2545	无党派	2020	3226
小学	680	—	56—60岁	181	596			
合计	4768	8305	合计	4768	8305	合计	4768	8305

注：不包括教师。

57.3%(其中大多数是战争年代及解放初期参加工作的),文化程度较低(初中以下程度的占到65.6%)。至1985年,全县干部总数为8305人,比1978年增长73.5%,比1951年增长5.8倍。干部队伍趋向知识化、年轻化。

第四节　干部奖惩

1949年至1985年,全县行政处分各类干部共2165人。

1953年开除处分4人。1954年开除处分12人(行政3人,企事业9人)。1955年开除处分15人,撤职处分5人。1960年,处分43人(其中,记过8人,降级4人,降职1人,撤职2人,开除留用3人,开除10人,其他15人)。1961年处分8人。

1966年至1979年,因"文化大革命"的干扰,奖惩工作没有正常进行。

1980年,机关、事业单位的128名违纪工作人员受纪律行政处分。1982年,在县乡机关和事业单位恢复了奖励评比工作。有功者奖,违法乱纪者罚。

自1984年7月起,县乡两级机关实行了岗位责任制,做到三制(责任制、考核制、奖惩制)配套,明确部门和各人的职、责、权、利。通过对工作人员职、勤、能、绩的考核、评比、奖励,促进了干部作风和工作方法的改进,提高了工作效率。

1982—1985年无锡县干部奖惩情况表

单位:人

年份	奖励				惩处							
	合计	升级	记大功	先进工作者	合计	警告	记过	记大过	降级	撤职	留用	开除
1982	743	25	9	709	13	3	3	3	1	2	1	—
1983	981	35	15	931	29	6	3	9	—	4	4	3
1984	950	139	8	803	27	1	1	6	—	3	6	10
1985	1009	42	9	958	11	2	1	2	1	—	—	5
共计	3683	241	41	3401	80	12	8	20	2	9	11	18

第五节　人才流动

解放前,没有专门机构管理人才流动。解放后,一般按工作需要,以行政调配为主,个人择业流动很少。自1978年起,逐步增强人才流动机制,引导人才合理流动。

1983年,引进科技人员74人(中级职称以上22人,初级职称30人,中学教师22人),调整学非所用的专业人员6人。

1984年初,县政府颁发《关于改革人事制度的试行办法》,5月,在全省率先成立无锡县人才服务公司,并在《光明日报》、《新华日报》、《新民晚报》、无锡人民广播电台刊播招聘启事。至1985年底,共收到各地应聘信件2万多封,接待来访5000多人。通过审档和面谈,引进各类技术人员1128人(工程师100人,助工169人,技术员448人,政师202人,医务人员209人)。华庄、洛

社、玉祁等乡镇首先引进国家科技人员到乡镇企业工作。1985年，共有181名专业技术人员(其中，中级职称以上30人，初级职称117人，其他管理人员34人)分别到全县30个乡镇企业服务，他们的行政关系、工资关系均落实在县人才服务公司，其国家干部的性质不变，工资向上浮动一级，享受乡镇企业的奖金待遇。

第六节　支 边　援 外

1959年5月，县粮食局局长吴立业去西藏参加平叛后的民主改革工作。八士乡干部蔡坚、徐萍、徐仁元3人带领1040多名农村青壮年支援新疆建设。1964年，县人民委员会批准张庆泉、沈振荣等23名毕业生到新疆、甘肃工作。1973年，县职业病防治院外科医生张永康参加江苏省赴藏医疗队，去西藏工作3年。1982年，李德林等14名干部支援西藏建设。1973年至1985年，共有13名教师分4批去西藏，支援西藏教育事业，每批为期2年。

1970年至1976年，农业局邵伯焕先后3次去坦桑尼亚工作。1973年至1977年，农业局周焕勤先后2次去几内亚工作；1973年至1975年，农业局毛中礼去赤道几内亚工作；1976年至1984年，农业局薛禹平先后4次去坦桑尼亚工作。1973年，交通局镇阿傲去苏丹帮助建设公路。1981年，县医院内科主治医师郑祖欣参加江苏省援外医疗队去桑给巴尔工作。

第二章　劳 动 管 理

第一节　劳 动 就 业

解放前，劳动就业一般以自谋为主。自清光绪二十一年(1895)起，随着无锡工商业的发展，就业人数逐渐增多。民国19年(1930)，全县共有职工7万多人，其中男职工18398人，女职工42959人，童工9730人。女工集中于丝业、纺织业、织袜业，童工集中于丝业。工人来源于城区贫苦家庭出身的约占20%；四乡农民约占55%，以东乡、北乡为多；苏北沿江与宜兴、溧阳、常熟、江阴等县的农民约占25%。男工大多从事商粉、碾米、榨他、翻砂、砖瓦、石灰等厂的重体力劳动，其他还有人力车工人、平工业工人和商业、服务行业职工4万余人。

民国26年11月25日，日军侵占无锡，工商业受到严重摧残，大批职工无业可就。为逃避日军的控制，无锡的一些工商业主转入上海租界办厂，大批失业工人去上海就业。一些工厂规模变小，形成了许多家庭式的弄堂小厂，他部分失业工人重新获得就业机会。由于人民的反对，日军迫于形势，于民国31年，解除了一些大厂的军管，发还24家被接管工厂，至民国33年又发还18家丝厂。城区就业的有15万人左右。

抗日战争胜利后，纺织、粮食、花纱、绸纱、绸布等工商业曾一度获得发展，就业职工相应增加。之后，由于政治腐败，物价飞涨，很多工厂开工不足，甚至关闭，失业职工猛增，就业更困难。至解放前夕，无锡共有工商业职工7.28万人，手工业从业人员1.76万人，失业工人达2万余人。

解放初，无镇县登记的失业工人有万余人，还有大量的失业者未登记。人民政府积极组织

救济和生产自救，并通过失业工人登记，逐步安排就业；通过培训学习后分配工作；土改时分配土地或组织开荒；鼓励自谋职业。1951年，无锡县安排就业138人。1952年，共有失业人员8999人，其中90%在土地改革时分得了土地，基本上解决了生活安置问题，另安排就业1316人。1953年，安排就业1331人，其中有1096名属临时工。1954年，安排就业651名，其中有589名属临时工。从1952年至1954年9月，无锡县通过安排和自行就业的失业工人达4373人。1955年，安排就业的有784人。1956年，无锡县向外输送初中生2593人、技术工人3997人。到1957年，无锡县共有劳动就业后备力量5577人。

1958年，企业大发展，职工人数的增长失去控制。全县总共增加新职工7485人。其中，进人全民工矿企业的有3380人(内有农民工2936人)；进人集体企业的有4105人(内有农民工3243人)；另外，社办企业招收了新职工6560人，全年全民、集体、社办企业共增新职工14045人。1959年下半年，曾动员多余劳动力3561人转业，其中回农村2313人，归队14人，企业内部调剂和支援其他城市726人。后又动员1957年以后进厂的新职工2988人支援农业生产和社办工业。1960年，从农村选择了1593人支援无锡市工业，其中1035人安排在电讯仪表行业。

1960年至1963年，在全县工厂企业精减职工，同时动员市镇居民回乡。1960年，全县减少职工2019人；调配支援新扩建和重点企业547人。以后，精减下放农村5397人。

1961年，无锡县全民所有制企业有职工15830人，集体所有制企业有职工12402人，共下放1885人。社办企业有职工9401人，下放回生产队4295人。社办交通运输、建筑业有职工2004人，下放回生产队855人。

1964年，全县共招收14556名工人(包括季节工)，支援各项建设。其中，招收去外地305人(上海市92人，河南郑州市112人，其他101人)。以后又招收回乡工人146人，办理子女顶替26人，县属全民所有制工商企业招收学徒50人，手工业、合作商业招收350人。

1966年起，因"文化大革命"停止招工，1966、1967、1968三届城镇户口的初中、高中毕业生全部去农村、农场。1975年，县内招工466名(有农无工户197名，农多工少户243名，中技生11名，因工死亡职工的子女15名)；无锡市向县招工316名(知青户102名，技校生27名，下放户187名)；本县按自然减员数招收基本工601名。

1978年后，着手解决"文化大革命"期间积压下来的劳动就业问题。1979年，首先安排1971年前的在乡老知青和1961年至1965年因学校停办的大、中专肄业生就业。全县共安排了2425名在乡知青就业。同时，还办理了1837名退休、退职职工的子女顶替工作。由于剩余在乡的知识青年尚未全部安排，而新的初中、高中毕业生又在等待就业，劳动就业问题仍然突出。从1980年至1981年6月，全县以待业青年与大、中专肄业生为主安排了6277人就业。1979年至1981年三年中，全县共招工36848人。

1982年，全县工矿企业和商业、服务行业招收一年以上计划内的合同工509人(全民性质128人，集体性质381人)；招收退休职工子女492人；安置市镇居民临时工70人；安置军队转业干部家属177人；接收西藏内调职工21人和去新疆支边青年101人；办理了继续使用的亦工亦农的合同工14068人。另外，全县还使用了季节工2343人。1983年招工653人(全民272人，集体381人)；1984年招工563人(全民370人，集体193人)；1985年招工753人(全民357人，集体396人)。

第二节　劳 动 调 配

解放前，无锡县无劳动调配的机构。解放后，首先在建筑业实行劳动调配。1956年，全县调配了320名基建工人去安徽蚌埠、六安等地治理淮河，其中，木工300名，扎铁工20名。

1964年，调配了具有初中文化或三级工以上的工人305人及回乡老工人371人支援外地重点建设。其中去上海101人，郑州112人。办理子女顶替后外出工作的45人。因季节劳动需要，全年共调配临时工36395人次，其中县办企业临时工累计3281人次。

1979年起，办理进出县范围的职工调动，由县劳动局根据劳动部门的联系信函、当年增人指标、要求调动人员的实际情况而定，由调配股办理手续。照顾的主要对象是夫妻分居两地，家庭有特殊困难的；父母年老，在锡无子女照顾的；驻锡部队的随军家属，符合条件的；市镇下放的据场、插队知识青年，本县短缺的技术工人。调动方式主要有对调、协调、单调等。县内职工调配，由双方单位协商，主管局办理手续，报县劳动局备案。

1982年为引进技术力量和尽可能解决夫妻长期分居，调进外地职工107人。另外，安置西藏内调职工21人、新疆支边青年101人。1983年调进职工147人，安置了军队特业干部家属和西徽内调人员35人。

1979—1985年无锡县职工调进情况表

单位：人

年份	调进人数	其中		备注
		全民单位	集体单位	
1979	95	45	50	全部调进
1980	106	86	20	全部调进
1981	90	64	26	全部调进
1982	107	94	13	全部调进
1983	147	119	28	全部调进
1984	305	849	56	全部调进
1985	1055	801	254	其中调进981人，调出74人

第三节　职 业 培 训

解放前，职工培训大都是师傅带徒弟的办法。师傅为了捧牢饭碗，在技术上往往要留一手，防止所谓“徒弟杀师傅”。

民国18年(1929)，无锡永泰丝厂创办练习班，培训技术管理人员和制丝技术人员。次年，又办华新制丝养成所，每期学习半年，共培训女工3000多人。以后各丝厂、纱厂等相继仿效。民国36年，荣氏在无锡建江南大学，设面粉专修科，为荣氏面粉厂培养技术人才。

解放后，劳动培训逐步受到重视。1952年8月，县劳动科举办了一期失业工人训练班，有学员147人，并受苏南劳动局委托代培车工40名。以后，除办训练班外，主要采取师傅带徒弟的办法。学徒期满定级。县总工会也办职工业余学校培训职工。

1981年以后，由于乡镇工业发展，需要技术专业人员，全县各工矿企业，陆续办起了职工业余学校，进行职业培训。“六五”期间，无锡县共办电视大学学习班15期，参加学习的有478人，单科结业的有161人，送高等院校代培的2193人。

1982年至1985年，全县各厂矿企业参加全员培训人数达63944人。参加中级技术培训的有1370人，送人高等院校或专业技术学校代培的有1457人。县属厂矿企业单位全员培训18200人。

“六五”期间，全县进行职工“双补”(补习文化和技术)。应补初中对象12747名，合格的有10801人；初级技术应补对象为7671人，合格的有5523人；乡级、村级共办高中补习班15个，初中补习班30个，参加高中、初中文化补课的有6802人，合格毕业的3517人。全县共办技术培训班162个，短训班297期。参加各类技术业务培训的有67178人。送往外地代培的1290人，其中大专736人，中专554人。各乡自办大专班13个，参加学习的有486人。

第四节　职 工 队 伍

无锡的工人队伍开始于手工业。清光绪十四年(1888)，无锡为南漕转运点，从事粮行、堆栈、米仓等行业的职工增多。除本籍外，还漕进了很多外籍农民。清光绪二十一年，无锡创办第一家机械工厂，出现了第一批产业工人1070名。此后，各类工厂相继开办，至民国12年(1923)，无锡有各类工人60950人，其中47%以上是纺织、缫丝业工人。到民国19年，无锡的职工队伍发展到7万余人(其中女性占一半以上)，居全国第四位。民国26年，日军侵占无锡，工厂被毁，商店被烧，职工大批失业。至民国28年，产业工人恢复到63764人，在日伪统治区六大工业城市(沪、锡、津、穗、汉、青)中，无锡的产业工人人数仅次于上海，居第二位。至民国33年4月，城区各行各业就业人员有15万人左右。以后，工商业日益凋敝，至解放前夕，无锡共有工商业职工72800多人，手工业人员17600多人。

解放后，随着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到第一个五年计划末(1957)，全民所有制职工发展到11709人，集体所有制职工发展到11807人。1958年开展“大跃进”运动，职工人数增加近一倍。全民所有制职工达21309人，集体所有制职工达22521人。至1959年达25711人。从1960年开始，经过三年调整，至1963年，全民所有制职工有12572人，集体所有制职工有12319人。1965年至1969年，全民所有制职工保持在14000多人。1970年，堆加4000多人。1978年以后逐年堆加。至1985年，全县共有全民所有制职工42861人。集体所有制职工在1965年达到18605人。“文化大革命”开始后降至12345人。1971年起又逐年堆加。至1985年，全县共有集体所有制职工33067人。乡(社)办企事业的劳动者，从1971年的14295人增加至1980年的131600人。至1985年底，全县乡镇办企事业劳动者共有132825人。

民国19年无锡县各业工人统计表

单位:人

业　别	男　工	女　工	童　工	合　计
丝　业	1765	20274	9730	31541
纺织业	2656	7712	—	10368
袜　业	608	1560	—	2168
营造业	2175	—	—	2175
机炉业	1353	—	—	1353
油　业	465	—	—	465
豆芽业	87	1	—	88
蚕蛾业	195	39	—	234
印刷业	372	—	—	372
储栈业	1142	—	—	1142
碾米业	410	—	—	410
南货业	66	—	—	66
漆作业	163	—	—	163
石作业	263	—	—	263
金山石作业	134	—	—	134
面粉业	522	—	—	522
鞋　业	301	—	—	301
粮斛扛重业	246	—	—	246
成衣业	778	—	—	778
缝包业	65	—	—	65
电气业	111	—	—	111
金银业	89	—	—	89
香　业	254	—	—	254
总　计	14220	29586	9730	53536

注:(1)此表根据中国劳动年鉴(民国21年版)。
(2)数字不包括职员在内。

第五节　劳动服务公司

1980年5月,县劳动服务公司成立。当年有26个乡镇建立了劳动服务站(公司)。其中,洛社镇建劳动服务公司;前洲、南泉等25个乡建劳动服务站。至1984年底,坊前、鸿声等9个乡镇先后建立了劳动服务站、公司。至1985年,县劳动服务公司和各乡镇劳动服务公司(站)共建办经济供销经理部、工业设备安装、塑料加工、食品加工、电子、机械、修理业、商店和饮食服务等经济实体47个,共安置城镇待业人员774人。全县劳动服务公司系统共完成产值和营业额1770.55万元,利润172.17万元,上缴税金59.68万元。

自1980年5月至1985年底,县劳动服务公司共办理新工人招收手续达6660余人次;介绍社会劳动力从事各种临时性工作约104506人次,其中,各类城镇待业人员2178人次。

1949—1985年无锡县各行业职工人数统计表(全民所有制)

单位：人

年份	工业	农林水气	交通运输	商业物资	城市公用	科学研究	文教卫生	金融	机关团体	带薪下放农村职工	基建	年末职工总数合计	备注	
													全社会所有职工数(全、集、社)	占全县人口的比重%
1949	—	—	—	—	—	—	—	—	—	—	—	1003	—	—
1950	105	—	—	—	—	—	—	—	—	—	—	4212	—	—
1951	132	—	—	—	—	—	—	—	—	—	—	4410	—	—
1952	139	380	65	1238	—	—	3166	342	1080	—	—	7900	—	—
1953	190	—	—	—	—	—	—	—	—	—	—	7961	—	—
1954	580	—	—	—	—	—	—	—	—	—	—	7020	—	—
1955	600	—	—	—	—	—	—	—	—	—	—	7305	—	—
1956	2819	—	—	—	—	—	—	—	—	—	—	11865	—	—
1957	2728	1028	142	2287	4	—	4187	140	1193	—	—	11709	—	—
1958	10760	—	—	—	—	—	—	—	—	—	—	21309	—	—
1959	8832	—	—	—	—	—	—	—	—	—	—	21205	—	—
1960	7651	—	—	—	—	—	—	—	—	—	—	20570	—	—
1961	3247	—	—	—	—	—	—	—	—	—	—	15830	—	—
1962	2425	1546	289	2937	6	—	5628	152	1280	—	3	14266	—	—
1963	1771	—	—	—	—	—	—	—	—	—	—	12572	—	—
1964	1804	—	—	—	—	—	—	—	—	—	—	13365	—	—
1965	2563	1968	—	2757	77	—	5089	184	1348	—	201	14187	391574	46.22
1966	3038	—	—	—	—	—	—	—	—	—	—	14492	—	—
1967	3032	—	—	—	—	—	—	—	—	—	—	14538	—	—
1968	2895	—	—	—	—	—	—	—	—	—	—	14209	—	—
1969	3336	—	—	—	—	—	—	—	—	—	—	14157	—	—
1970	4642	1739	161	3918	—	—	4576	150	991	2235	—	18412	464063	50.06
1971	6243	2013	198	4390	—	—	4546	153	969	2247	—	20759	490738	52.22
1972	6840	2385	224	4922	20	—	5450	159	1164	1466	—	22630	496659	52.46
1973	6363	1952	174	3878	23	—	5506	185	1309	718	—	20108	507564	52.95
1974	6463	2014	191	4342	26	—	5529	204	1463	189	—	20421	512400	52.92
1975	6940	2140	175	4761	54	—	5651	213	1487	150	—	21571	520275	53.09
1976	7182	2166	189	4775	238	—	5774	207	1506	127	—	22166	529216	53.46
1977	7296	2153	193	4640	42	—	5932	208	1534	114	—	22112	539652	53.97
1978	10853	2703	745	7013	173	—	7947	205	1827	47	—	31513	556185	55.21
1979	12072	2891	834	7863	164	—	8769	262	1836	4	—	34695	553091	55.11
1980	12610	2882	847	8212	156	218	9485	288	2410	—	—	37108	—	—
1981	12850	2925	854	8583	156	289	10608	340	2685	—	—	39490	—	—
1982	13336	3000	849	8642	157	243	11058	353	3050	—	—	40688	—	—
1983	13690	3404	856	8747	155	201	11448	365	2519	—	—	41385	—	—
1984	14618	3688	884	4375	149	236	11950	407	2755	—	—	39062	573433	55.97
1985	16099	3989	968	4121	406	271	13684	438	2885	—	—	42861	586255	57.09

1949—1985年无锡县分行业职工人数统计表(集体所有制)

单位：人

年份	工业	建筑业	交通运输	商业	文教卫生	城市公用清管所	金融信用社	其他	农林牧副渔	合计		备注		
										总数	其中:镇办(街道企事业)	社镇办工业人数	队办企业人数	个体劳动者人数
1949	—	—	—	—	—	—	—	—	—	—	—	—	—	8700
1950	—	—	—	—	—	—	—	—	—	—	—	—	—	8526
1951	—	—	—	—	—	—	—	—	—	—	—	—	—	8189
1952	1559	—	—	—	—	—	—	—	—	156[illegible]	—	—	—	7607
1953	1559	—	—	—	—	—	—	—	—	156[illegible]	—	—	—	7312
1954	1693	—	—	—	—	—	—	—	—	169[illegible]	—	—	—	9713
1955	2007	—	—	—	—	—	—	—	—	2343	—	—	—	5414
1956	4867	—	—	—	—	—	—	—	—	11626	—	—	—	1981
1957	4975	—	—	—	—	—	—	—	—	11807	—	—	—	1731
1958	10894	—	—	—	—	—	—	—	—	22521	—	—	—	57
1959	16465	—	—	—	—	—	—	—	—	25711	—	—	—	93
1960	9948	—	—	—	—	—	—	—	—	20380	—	—	—	133
1961	5416	—	—	—	—	—	—	—	—	12404	—	—	—	654
1962	3768	727	1040	3741	1937	—	—	167	203	11583	—	700	—	1048
1963	5363	—	—	—	—	—	—	—	—	12319	—	—	—	1785
1964	5287	—	—	—	—	—	—	—	—	15877	—	—	—	931
1965	5907	4272	2445	4267	1365	—	—	261	88	18605	767	74	—	812
1966	5200	—	—	—	—	—	—	—	—	12345	—	—	—	—
1967	6140	—	—	—	—	—	—	—	—	12786	—	—	—	—
1968	6140	—	—	—	—	—	—	—	—	12786	—	—	—	—
1969	6679	—	—	—	—	—	—	—	—	12382	—	—	—	—
1970	7194	237	1983	1604	59	—	—	—	—	11077	—	9099	25586	—
1971	7360	257	2030	1818	67	—	—	—	—	11532	—	14295	22803	—
1972	8472	253	2113	1909	81	—	—	—	—	12828	—	18386	31286	—
1973	9041	340	2265	2742	82	—	—	185	—	14655	259	18377	25127	—
1974	10002	395	2330	2671	665	—	—	188	—	16251	275	21720	31231	—
1975	10784	405	2360	2796	2653	—	—	241	—	19239	358	25189	38470	19
1976	12261	607	3153	3005	3083	—	—	241	—	22350	410	30148	45206	19
1977	9329	828	2547	2835	3909	—	—	287	—	19735	490	37892	52129	19
1978	9327	1066	2904	3245	3886	—	—	310	—	20738	627	43217	57381	19
1979	10651	1105	2851	3268	3511	—	—	415	—	21801	710	49159	60070	19
1980	11653	1251	2875	3333	3573	22	388	—	—	23095	697	—	—	19
1981	12767	1245	2830	3367	3484	19	377	—	—	24089	693	—	—	130
1982	13522	1159	2724	3321	3475	25	377	—	—	24603	656	—	—	195
1983	14499	1295	2783	3318	3597	23	424	25	—	25964	648	—	190300	468
1984	15329	1297	2742	7906	3928	—	499	70	—	31771	833	114912	127461	487
1985	15649	1298	2931	7803	3976	741	581	88	—	33067	998	132825	149216	486

第六节 劳 动 保 护

解放前，无锡职工劳动保护条件差。机器传动皮带无安全罩壳，织布机上经常出现飞梭伤人事故，翻砂工没有劳动保护服、工作鞋，工人屡有被烧伤的事故，丝厂童工在高温缫丝过程中被烫伤的事经常发生。劳动时间长，一般都在12小时以上。厂方在招收工人进厂时都要求工人填好“志愿书”(俗称“关书”)，写明“如有不测之祸与厂无涉”等字样，工人除捺上手印外，还得找保证人。职工因工致伤、致残、致死后，只能自认“晦气”，厂方不负任何责任，职工生命安全得不到保障。

解放后，厂矿企业不断改善劳动条件，机械化、自动化程度逐步提高。逐步添置防火、防尘、防爆、防毒、防噪音、防高温等设备，职工的劳动安全和健康有了保障。1950年7月，县成立了“工厂安全卫生委员会”。1952年3月，完成了各厂锅炉的检修工作，消除了潜在的危险。1953年6月，无锡县丝厂、乾森丝厂投资3700多万元(旧币)增设锅120只、隔热600只、凉棚56间、墙脚风洞107个、屋顶排气洞8个、吸气机16只、气楼24间，使职工劳动条件大为改善。全县1081只抽水机船全部进行了检修，有25%的抽水机装置了皮带安全罩。国营抽水站的33只机船全部进行检修，并添置了各件劳动保护用品。所有纺织、食品、缫丝行业及蚕种场、砖瓦厂均改善了劳动保护和安全设施，为职工建造宿舍332间，添置了各件劳动保护用品。1954年，缫丝系统举办了降温学习讲座、炊事员培训班，并组织安全卫生检查。1950年至1954年，全县抽水机业有31名职工因工死亡，重伤致残57人，轻伤400余人。其中1954年因工死亡的3人，重伤14人。为此，县人民政府于1955年曾三次发文要求加强安全生产措施。

1956年，对部分不合格的锅炉和缺少保护设施的机械作了检查和整修，全县当年伤亡133人。1957年，无锡县将安全生产列为“五比、五查”内容之一。全县17家碾米厂制作62台木质拖风扇，将22只旧吸风机改装成吹风机，新建大小凉棚19个。其他行业也都加强了相应的劳动保护措施。

1958年，生产上片面追求“高指标”、“高速度”，出现了拚体力、设备、任童延长劳动时间、不注意安全生产等现象，导致伤亡事故大量增加。当年伤亡247人，至1960年，共伤亡1181人。

60年代初，全县将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技术措施、安全生产定期检查和伤亡事故调查处理等作为整顿企业、建立正常生产秩序的重要内容，伤亡事故逐年减少。1963年，伤亡减少到149人次。

“文化大革命”中，劳动保护工作陷于瘫痪，工厂秩序温乱，纪体松弛，劳动生产条件恶化，伤亡事故增多。1977年进行了安全大检查。为解决矿山职工矽肺的问题，改干式生产为湿式生产。

1978年后，拨乱反正，劳动安全机构得到恢复和加强。1979年，县劳动局建立后，同时成立安全生产办公室，与劳动局合署办公，局配备了安全监察员，专门负责劳动保护和劳动安全监察工作。1980年后，每年五月份开展“安全月”活动，保进了全县的安全文明生产。为了确保锅炉压力容器的安全和技术监督管理工作，1980年起，无锡县组织技术培训力量，建立锅炉安装检修队。1981年起，加强了对全县锅炉、压力容器的安全监察检查工作，对30余台“土制锅炉”进行了清理整顿、更新改造。并培训了230名司炉工，兼职锅炉检验员22人。还培训了压力容器电焊工183人，其中，合格结业的173人。1981年4月，全县召开安全工作会议，组织业务学习

和考试，应试104人，平均成绩95分。1982年对全县24台"土锅炉"进行检查，分别责令停用和限期改造更新。对38台新装锅炉按标准进行检验，并培训了227名司炉工。至年底，全县有合格司炉工527人，平均每台锅炉2.04人。培训压力容器电焊工99人，其中94人合格结业。完成了93台锅炉的年检工作与压力容器的普查登记建档工作。

1982年经省劳动局、省机械工业厅初审，1983年再经国家劳动总局、第一机械工业部复审，批准发给无锡县太湖锅炉厂D级锅炉制造许可证。1983年10月，市劳动局核准无锡县锅炉安装检修队为承担锅炉改造和修理的专业单位。自1983年起，对企事业单位使用的锅炉，实行年检制度。1984年，县成立了无锡县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所。1985年9月起对锅炉、压力容器产品建立出厂监督检验制度，对国家有关部门认可的锅炉、压力容器制造厂，实行驻厂逐台检验，符合规定质量标准的产品，发给产品监督检验证书。1985年，县锅炉检验所共检验在用锅炉279台。

1952—1985年(若干年份)无锡县职工伤亡事故年统计表

年份	伤亡人次合计	县属厂矿			乡镇企业		
		死亡	重伤	轻伤	死亡	重伤	轻伤
1952	32	5	7	20	—	—	—
1953	192	10	8	174	—	—	—
1954	61	3	16	42	—	—	—
1955	166	3	20	143	—	—	—
1956	133	6	7	120	—	—	—
1958	247	3	3	241	—	—	—
1960	1181	4	41	1129	7	—	—
1961	349	7	13	329	—	—	—
1962	210	2	16	192	—	—	—
1963	149	2	—	147	—	—	—
1964	160	1	3	156	—	—	—
1980	28	18	10	—	—	—	—
1981	64	5	13	—	20	26	—
1982	54	1	20	—	10	23	—
1983	97	4	30	—	14	49	—
1984	103	2	14	—	22	65	—
1985	117	2	13	—	33	69	—

第三章 工 资 福 利

第一节 工 资

一、干部工资

工资旧时称俸银、俸给，别名养廉，以年计算，故又称年俸。单位为库平银两。据清《无锡金匮县志》载：无据、金匮两县知县的年俸锡库平45两，县丞40两，训导、教谕40两，主部33两1钱1分4厘，典吏、巡检31两5钱2分，仵作24两，铺兵9两，马快8两，门子、皂隶、笔隶、禁卒、库子、斗级、马夫、斋夫都是6两，弓兵4两6钱2分8厘5。当时米价每石(75公斤)为700文至1800文，每两银可换据钱一贯(1000文)。民国时期政府工作人员所得薪水称薪俸、薪给，初以年计算，后改为月薪。政府官员、职员、教师、医生和邮电、银行以及工厂企业的职员均实行月薪制。

解放初，干部实行供给制与工薪制两种制度，以供给制为主，对渡江南下的、在本地坚持革命斗争的及新参加工作的干部，实行供给制；对换管留用和新吸收的人员，实行工薪制(以工资分为单位)。

1952年上半年，进行第一次工资改革，供给制改为包干制(统一以工资分为计算工资单位)。全县机关企事业单位1783名干部中，享受包干制的有1277人，领薪金的有506人。1953年，对占总数15%的248名机关干部调整了工资，共增加1791个工资分，占调整指标数2109分的85%。对享受包干制的所干部中家庭经济确有困难者改为薪给制，规定不得超过5%，全县共计25名。1954年，在735名干部中，据高工资级别的有239人(其中跳级的21人)。调整比例为32.5%，月增总数2273分(折5552元)。

1956年，进行工资改革，对干部实行统一的等级工资制，在市区的按4.33类地区标准发给，在乡区的按4类地区标准发给。县机关706名干部中升级的有487名(升一级461人，升两级的26人)，月增工资3095.14元，人均月工资从47.16元增加到51.53元。同时为机关其他22名人员与享受粮贴制的799名乡干部和会计辅导员等进行了定级，月平均工资34.16元。

1960年，因经济困难，17级以上党员干部的工资标准降低1%。1963年，经济好转，县机关1062人中有489人增加工资(其中升1级的464人，升2级的1人，升半级的24人)，占总数的46%。月增加工资总额3007.66元，平均每人增加6.15元。全县机关干部人均月工资从51.31元增加到54.23元。1966年，调整军队转业分配在党政群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工作的210人的工资，对照规定，减少工资的有47人，共减工资总额551.44元，平均每人减11.73元；增加的10人。

1971年10月起，县机关1123名人员中有169人升级(其中升1级的144人，升2级的24人，升3级的1人)。升级人数占总人数的15%。1977年，调整部分职工工资，县机关1606名人员中有742人调整级别和增加工资，占人员总数的46.2%。月增工资总额4546.1元，平均每人月增7.24元。

1979年，给工作成载突出的职工升级，工资升级人数为全县职工总数的2%。全县共有

166人升级。1979年11月起对1979年10月底在职人员中以1978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固定职工和计划内临时工为基数，按40%计算升级，全县1752名机关工作人员中有894人升级增加工资，升级比例为51.5%，每月增加工资总额6474元，人均月增工资7.24元。1979年10月，无锡县工资类别由4类调整为5.33类地区标准。1981年10月起，调整了教育、卫生、体育系统部分职工的工资。1982年10月起普调工资，县机关、事业单位1325人中，除21人因故未升级外，其余1304人都升级增资(其中升一级的1198人，补一级的1人，升两级的105人)。每月增加工资总额10397.16元，平均每人增加8.36元。1983年10月起，对1982年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中的部分符合规定的职工增加了一级工资。1985年机关、事业单位进行工资改革，实行以职务工资为主要内容的结构工资制(包括基础工资、职务工资、工龄津贴、奖励工资)。县机关共2529人，改革后，月增加工资总额52362.68元，平均每人每月增加工资20.7元。人均月工资从工改前的77.77元增加到98.4元(1985年兑现到91.42元)。

因为物价不断调整，国家关心职工生活，自1979年10月起对工作人员增加补贴。1985年，有副食品补贴5元，四项补贴8元，还有房租贴、书报费、洗理费等，有自行车者增车贴，中小学和幼儿园教都有教龄津贴。

1956—1985年无锡县机关干部分期工资水平比较表

单位：人

年份	人数	级别														
		13级	14级	15级	16级	17级	18级	19级	20级	21级	22级	23级	24级	25级	26级以下	未定级
1956	742		1	2	5	13	25	22	35	42	69	116	175	122	115	—
1964	1173	2	2	6	28	32	39	47	89	131	218	262	175	51	7	84
1979	1835	1	3	7	22	23	27	63	122	242	531	193	114	149	—	338
1983	1901	1	7	13	24	43	87	183	366	275	113	102	187	148	26	326
1984	1904	1	5	10	19	38	98	189	358	315	179	271	159	54	18	190
1985	2529	—	—	—	—	—	—	—	—	—	—	—	—	—	—	—

注：(1)1956年因657名乡干部始定级，未统计在内。
(2)1956年国家机关人均月工资为51.53元，1985年为91.42元。
(3)1985年因工资改革未作统计，工改前人均工资为77.77元。

二、企业职工工资

清末，职工工资称工钱。工资以年计算，以银两(后以银元)为单位。长工以年或以月结算，季节工以季结算，短工以日结算，徒工无工钱(有的要自备饭食)，童工除吃饭外，工钱很少。虚龄18岁以下的工钱减半。工钱计算，一般由雇主决定，大都傅则由雇主商定。普通工人工钱一般是"升米一工"，雇主平时供应饭食。其中职员和工匠的工钱高于一般工人约3—5倍。

光绪二十一年(1895)，无锡始办机钱纺织厂，实行月工资、日工资制。机匠每月洋40—50元，女工平均每日0.15元，童工减半。光绪三十年，听差(工友)全年一般在洋20元左右，司事(职员)年俸洋100元左右。

民国初至民国12年(1923)，纺织厂工人平均每人每日0.24元，缫丝厂工人平均每人每日

0.30元，童工减半，职员薪给高于工人约3—5倍，高级职员与高级技术人员高于工人约5—10倍。职员膳食由厂方供给。

民国19年，各厂工资形式多样，有论工、论货、折增、补助、差别、赏与、分红、产品分与、赏工等。各厂间待遇相差很大。平均工资水平以茂兴碾米厂为最高，职员最高为每月200元，最低6元(练习生)；工人最高为每月117元，最低为13.2元。以染织行业的蕴华厂为最低，职员每月2—14元，工人每日男工0.3—0.7元，女工0.2—0.5元，童工0.15—0.25元。无锡织绸厂实行计件工资制，工人每织绸一尺(0.33米)，得工资0.06元，织坏要赔。在全县208家工厂中，工人工资按月平均：男工约20元，女工约17元，童工约10元。工人劳动时间一般在12小时左右，长的达16小时。经过工人的罢工斗争，至民国25年，工人工资略有提高，劳动时间稍有缩短。但小厂依然。资方为了笼络人心，对少数职工给予“节赏”、“暗贴”、“年终红包”等。银行、邮电、铁路等行业不仅职业有保障，而且待遇较高。原无锡中国银行的负责人月薪达500元以上，课长有200元左右，一般职员100元左右。不仅逐年加薪，而且每年年终都发双薪。

民国26年11月，日军侵占无锡，工人大批失业。至民国28年，一般工人每月的工资只能买到3斗5升米(约26公斤)。

抗日战争胜利后，通货膨胀，职工工资远远赶不上物价上涨程度。资方也难以维持工厂生存。有的厂将工责改发实物。至解放前夕，普通缫丝工人每月工资仅合1升8合米(1.35公斤)。纺织工厂略高于丝厂。其中高级工程师、技工、高级职员依然享受高薪。

解放初，县人民政府采取“原职原薪”的政策。因物价尚未平稳，工资采取“米指数”、“折实储蓄单位”、“工资分”等方法计算。解放初期，洛社银职工工资每月5—10元的占20%，10—15元的占60%，15—20元的占20%。

1952年，进行了工责政革，规定以“工资分”为单位的各类工资标准。工人根据标准评定工资等级。1953年，国营与地方国营企业中部分享受供给制的工作人员改为工资制。

1953、1954年两次工资改革，采取了“计时”和“计件”工资制，并重新规定了工资等银。工资改革后，职工中增加工资的占71.2%，减少的占28.8%。1955年7月，国家卫生部门的职工实行货币工资制。全县工厂的工资，以地方国营县酱油厂最高，月人均42.3元，国营县第二米厂次之，为41.4元。

1956年，再次进行工资政革，全县有873个单位计11356人参加工资政革。改享后，实际增加工资的有10854人(其中晋级的有1014人)，平均工资从原来的43.12元增至46.62元，平均每人净增3.5元。1957年，为了革除不合理的旧计件拆帐制，全县新公私合营企业的工资进行了改革，参加的有85个厂的3953名职工，其中有2990人增加工资，占75.64%，减少的有109人，占2.76%。经过调整，月工资总额从160592.54元增至170437.38元，月增9845.84元。人均月工资从40.6元增至43.1元。

1958年，国家规定普通工人的工资标准每月为25—35元。一些厂矿取消了计件工资制、加班工资及补贴等。从1958年11月份起改为月工资制。

1959年，对1957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职工(含少数1957年后参加工作的职工)调整工资，工人升级根据技术水平而定，适当照顾资历。工业、基建、交通运输、城市公用事业的生产工人(包括车间辅助工)升级面为30%；技术人员、服务人员升级而为10%。调整后，月工资总额增加5519.43元，有2510人增加工资，其中1957年前进厂的老职工2200人，占87.7%；1957年后进厂的新职工310人，占12.3%。平均每人月增2.22元。年度增加工资总额33888元。

1962年，全县5个矿山企业有71名工人共升了工资48级半，月增工资199.51元。另有15个辅助工共升工资8级。

1963年，对职工的工资进行了调整。工人的升级面为40%。调高低标准工资的雪浪山、阳山、嵩山等地的厂矿职工工资从25.5元提到28元。八级工的工资额为一级工的2.85倍，调整后，增加工资的总人数为6602名，月增工资总额33020元，当年实际增加工资总计162640元。全县职工人均月工资从42.97元提高到45.45元，平均每月每人提高2.48元。全县实际增加工资人数为6128人，占全县职工12002人的51%。其中，升半级以下的487人，升半级以上不足一级的1968人，升一级到一级半的3372人，升一级半到二级的294人，升二级的7人。

1964年，全县完成了手工业社、合作商店、信用社、用电管理站、奶牛场、联合医院等集体单位的工资调整和整顿工作，铁、木、竹行业的分成制改为计件工资制，联合医院改为固定工资加奖励工资制。

1971年，对低工资职工调整工资，经过群众评议、领导批准，调高一级工资在5元以下的按5元增加，调整工资的职工有附加工资和保留工资的部分不予抵销。

1977年10月起，调整工作多年、工资偏低的职工的工资。全县全民所有制单位的22112名职工中有8980人得到调整，占40.6%，按控制数增加工资的有2524人，合计增加工资人数为11504人，占职工总数的52%。调整后，月增加工资总额60277.7元，较调整前增长6.3%。1978年对少数职工提级，徒工转正定级，人数占固定职工总数的2%。

1979年，企业调整工资，调整面为40%。符合条件的均予升级。1981年10月起在电子、机械、采矿、轻工等不同行业的7家企业、14个车间、43个班组、1095名职工中先后试行了定额计件工资制。1982年底，在11个县属企业5470名职工（占职工总数的19.8%）中推行经济责任制试点。

1983年10月起，调整了全民单位和未列人1981年、1982年调资范围的事业单位人员的工资。按全民所有制企业1978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固定职工，平均每人每月增加工资3.5元计算分配。中年知识分子，较多地增加了工资。全县有252个企业的34664人列人这次调资范围（全民单位179个计13330人，集体单位73个计21334人）。其中职工为25550人（全民10036人，集体15514人），月增工资额189070元，平均每人每月增加工资7.04元。升一级的有322人，月增工资总额2512元，平均每人每月增加工资7.8元。

1985年10月起，根据国务院国发（1985）2号文件精神，对企业进行工资制度改革，企业职工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企业内部分配贯彻按劳分配原则，职工劳动报酬同其劳动贡献挂钩，克服平均主义吃"大锅饭"的弊病，全县列人工资改革的249个企业，职工39128人，月增工资628442.33元，平均每人增资16.06元。安置在乡镇企业中的原上山下乡知青、补发证件的中专生和从外地引进的工人803人，也参加了工改。

1978—1985年无锡县全民单位职工工资总额和人均收入一览表

年　份	职工人数(人)	工资总额(万元)	年人均收入(元)	工资总额比上年增长%
1978	31477	1689	555	
1979	34798	1927	575	14
1980	37108	2508	691	30
1981	39490	2623	674	5
1982	40688	2899	731	11
1983	41385	3062	753	6
1984	39062	3822	1024	25
1985	42861	4672	1121	22

第二节　奖　　金

一、干部奖金

解放后，机关、事业单位长期无奖金。自1984年1月起，机关每月给在职干部发节支奖5元，不分等级，事业单位参照执行。从10月起，每人每月节支奖调整为10元。1984年底实行岗位责任制考核后，每人年平均发目标管理奖360元。1985年取消。

1984年发放干部岗位补贴，按照职务分级每月随工资发放。职务补贴分级数额，正县级16元，副县级14元，正部级13元，副部级、正局级12元，副局级10元，股长8元，办事员6元，工勤4元。1985年3月停止执行。

二、职工奖金

解放前，工商企业没有奖金制度，部分工厂企业资本家给少数职工发"节赏"、"年终红包"等。

解放后，县内一些厂矿曾在职工中试行计件工资、加班工资、补贴等工资制度，不另发奖金。1959年底，曾分一、二、三等评发"跃进奖"。1960年起，多数企业实行综合奖励制度。1965年底，在部分职工中实行计时奖励工资制度，全年增付奖金13万多元。"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奖励取消，奖金部分改为以平均数发给职工，作为附加工责。

1978年，全县恢复奖励制度，一般于年终分一、二、三等，通过评议发给奖金。1981年后，厂矿企业可根据具体情况，设置各种奖励项目。1984年奖金审批权下放，由于企业经营与生产的效益各异，厂矿企业之间的职工奖金差距拉大。效益好的厂年人均奖金达1000元以上，个别经济效益差的，只有工责，没有奖金。全县国营厂矿职工的年平均奖金，1984年为869元，1985年为851元。

第三节　劳 动 保 险

解放前，职工无劳动保险。只有少数几家大厂设有医院、医疗所或特约厂医，为职工医治小毛小病。当职工积劳成疾，因工伤残或年老体弱时，大都被辞退出厂。女工生育往往导致失

业。

解放后，国家重视保障职工的基本权益。1951年4月，无锡县实行政务院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先在工厂企业中实行。从1951年5月至1952年底，全县享受劳动保险的职工共计3427人。其中，享受全民劳动保险的职工有1478人；享受集体劳动保险的职工有1949人。以后逐步扩大劳动保险范围，放宽退休条件，不断改善劳保待遇。1956年，劳动保险的范围扩大，包括商业、外贸、粮食、供销合作、金融、民航、石油系统、地质、水利、水产、国营农牧场等。

无锡县各机关、企事业单位职工的劳动保险费用全部由国家支出。在50年代逐步确定职工的生、老、病、死、伤、残等劳动保险单项办法。1969年以后，企业的劳动保险费用改由企业负担，在工资总额中提取，用于支付职工的退休、补助、救济、抚恤、医疗、丧葬等费用及其直系亲属的规定费用。

1980年至1985年，无锡县全民所有制职工劳保福利费支出累计4483.31万元，退休退职费1794.25万元，医疗卫生费1325.15万元，职工生活困难补助费193.08万元，计划生育补助费135.23万元。1984、1985年两年支付干部离休费106.53万元。

第四节　其他福利

一、卫生保健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实行公费医疗制。工作人员本人可享受公费医疗。工厂职工自1950年7月起实行劳保医疗制，除职工本人享受免费医疗外，职工抚养的直系亲属可以按规定提销一半医药费用。公办学校教职员工自1952年9月起全部享受公费医疗。

二、给恤制度

机关和企、事业单位职工，有享受病假、产假、婚假、保亲假、丧假等权利。机关、事业、教育等单位的职工，还有事假规定。假期时间工资照发或按规定发折扣工资。工厂、企业职工因享受加班、加点待遇，不享受事假待遇。以上假期都必须履行请假、销假手续。保亲健还可以按规定报销路费。

第四章　退休　离休

第一节　退　　休

一、干部退休退职

现行退休制度规定，国家干部凡男性满60岁，女性病55岁，参加革命工作年限满10年的，即可办理退休。按照参加工作年限（连续工龄）每月领取相应的退休金，如不满年龄，或不病连续工龄10年的可办理退职手续，一次性按工龄领取退职金。1979年，无锡县共办理干都退休903

人，以后逐年办理。1980年退休357人；1981年退休394人；1982年退休254人，退职 2 人；1983年退休219人，退职 1 人；1984年退休275人；1985年退休66人。1979年至1985年共办理干部退休2468人。连1979年以前退休的累计3058人，退职86人。

二、企业职工退休退职

解放前，工厂企业职工年老即回家，无退休制度。

1951年 2 月，政务院颁布的劳动保险条例规定，企业职工男性年满60岁，一般工龄25年，在本企业的工龄满10年；女性年满50岁，一般工龄20年，在本企业的工龄满10年，可办理退休。退休工资按其在本企业工龄长短从保险金内支付原工资的35-60%。实施范围为100人以上的国营、公私合营、私营及合作社企业。当时，无锡县实施的企业有乾森、群利、群益丝厂和合作油厂、利工砖瓦厂等，享受劳动保险金退休的职工共有1478名。

1978年 6 月，国务院颁布《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取消原规定的一般工龄，凡连续工龄满10年，按参加工作时间长短，发给本人工资的60-90%，退休费低于25元的按25元发给。对有病不能从事工作而又不符合退休条件的职工，由医院证明，经医务劳动鉴定委员会审核，可办理退职。退职职工按月发给本人标准工资的40%作为生活费，低于20元的按20元发给。退休、退职职工都继续享受劳保医疗待遇。又规定退休职工中曾获得省级以上劳动模范、先进生产者(工作者)荣誉称号，并在退休时保持其荣誉称号，可提高其退休费标准的 5 —15%，但不得超过本人原标准工资。

1979—1985年无锡县工人、干部退休、退职情况表

单位：人

性质	年份	合计	退休数								退职数		
			工人				干部				合计	工人	干部
			小计	正常退休	病退	因工致残	小计	正常退休	病退	因工致残			
全民单位	1979	2405	1502	1086	414	2	903	738	164	1	32	31	1
	1980	751	394	60	333	1	257	228	128	1	1	1	—
	1981	917	523	106	407	10	394	80	313	1	18	18	—
	1982	667	413	146	265	2	254	173	81	—	11	9	2
	1983	378	159	48	111	—	219	116	103	—	2	1	1
	1984	496	221	169	38	14	275	252	22	1	23	3	20
	1985	125	59	59	—	—	66	66	—	—	—	—	—
	总计	5739	3271	1674	1568	29	2468	1643	811	4	87	63	24
集体单位	1979	2100	2092	1777	310	5	8	4	4	—	5	5	—
	1980	313	312	186	126	—	1	—	1	—	1	1	—
	1981	507	498	171	327	—	9	—	9	—	8	8	—
	1982	130	129	28	100	1	1	—	1	—	35	33	2
	1983	184	178	69	109	—	6	—	6	—	1	1	—
	1984	484	484	391	89	4	—	—	—	—	5	5	—
	1985	122	122	119	3	—	—	—	—	—	—	—	—
	总计	3840	3815	2741	1064	10	25	4	21	—	55	53	2

注：总计数不含退职数。

职工退休、退职后，家庭生活确实困难的，原则上可招收其一名符合招工条件的子女参加工作(俗称顶替)。集体所有制的事业、企业单位职工退休、退职，也可参照执行。退休职工易地安家，由原单位一次性发给安家补助费150元，如从大中城市迁至农村安家，一次性发给300元安家补助费。退职职工易地安家，一次性发给两个月的本人标准工资，作安家补助费。退休、退职职工继续享受公费医疗待遇。至1985年底，无锡县累计退休职工7086名，退职职工116名。乡办企业的职工退休，国家无统一规定，但各乡根据情况，参照干部和全民所有制企业的有关规定，自行制定了一些办法，以体现老有所养的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

第二节　离　　休

根据1980年10月中央劳动人事部253号文件精神，凡抗日战争时期参加革命工作的行政18级以上的国家干部可以离职休养，1980年无锡县开始办理干部离职休养当年办理11名。1982年又按照国务院62号文件规定，凡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脱产享受供给制待遇的干部可离职休养。当年办理离休52人，又将原退休干部中将合离休条件的107人改为离休。1983年办理离休219人，其中，退休改离休的10人。1985年办理离休70人，其中，退休改离休的 6 人。1985年底，全县共有离休干部502人，其中教师212人。

为加强对离休老干部的管理和服务工作，1980年10月，成立县老干部局，统一负责，分级管理离休老干部的学习、参观和其他有关活动的组织工作。县建立了老干部活动室和老干部病区(县医院内)，各乡镇都建立了老干部活动室。为了丰富活跃老干部生活，老干部局组织了书画、象棋、花木、钓鱼等协会，开展象棋、书法、钓鱼等比赛；举行菊花、杜鹃花和盆景等展览。并不定期组织老干部参观游览。

第五章　精简下放　上山下乡

第一节　精 简 下 放

一、干部精简下放

1952年，无锡县在机关干部中精简调整了192人。其中，调往苏南行署 2 人，编外休养112人，退职转业27人，调送学习 9 人，其他42人。1953年，县机关有冗员72人，精简26人；企事业有单位冗员85人，精简81人。1954年，无锡县123个编余人员，精简了46人。1954年至1957年，整编精简957人(其中县机关188人，区机关 8 人，乡机关406人，企事业单位276人，信用社79人)。被精简人员从事农业生产劳动的722人，从事商业的130人，手工业的20人，民办教师20人，其他65人。1960年，紧缩机构编制，精简人员。1 — 7 月，从县机关他调37名干部加强农村人民公社，县机关编余干部290人，分别安排到农业、工业第一线。1962年精兵简政，党政群机关精简238人，企事业单位精简320人，共计精简558人。1984年，在机构政革中，县机关减少单位15个，精简干部202人。

1958年，无锡县下放干部参加劳动锻炼，有140名干部到农村基层第一线。省、地、市、县机关下放到无锡县劳动锻炼的干部2300人，共编4营12连，参加沪宁铁路基建工程劳动一个月。1959年，县机关干部中，除老、弱、病、残、孕者外，下放劳动锻炼的有599人。其中，青年干部77名下放劳动锻炼一年，其他参加劳动半月至1月。平均每人全年劳动36天半。1960年，县机关下放干部41名，去农村劳动锻炼一年，其他符合条件的，都参加短期或定期的农村劳动锻炼。1961年，县机关又下放青年干部30名去农村劳动锻炼一年。1963年，为加强基层，充实农业第一线，对农民进行社会主义教育，县机关下放干部48人，与上级下放至县的干部69人，组或6个工作组，分别去12个公社18个大队劳动锻炼与帮助工作。1969年，有785名干部(行政350名，企事业435名)下放农村劳动，606名干部被送往"五七干校"劳动；179名干部下放到基层行政单位。1979年后，陆续回调安排。

二、职工精简下放

1961年，无锡县两次大规模精简职工，直接精简下放的职工总数为17918人，其中全民所有制5647人，集体所有制12271人。恢复为季节工的1425人，政变性质的有4084人，农业中学与职工学校学生回乡参加劳动的有12015人，外地下放至无锡县的10120人。全县有精简下放人员总计45562人。

三、城精居民下放

1961年，政府动员城镇居民下放农村参加农业劳动。无锡县前后动员了城镇居民4264人回乡参加农业生产。并接收安置了外地回乡参加农业生产的城镇居民32898人。

1962年上半年，无锡县安排去边疆的有1031人(已婚263人，未婚768人)。

第二节　知识青年上山下乡

无锡县动员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始于1963年，首先在安镇人民公社胶西生产大队建立"知青点"，名朝阳新村，有知识青年50多人，从事农业生产。

1968年，全县大批知识青年上山下乡，至三月底，共有1153名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其中1003人安排在本县六个公社(场)的山区，新建15个生产队(后重新安排插队，保留了查桥公社的吼山知青点)；150人集中在前洲公社中圩大队，新建星火、燎原2个生产队，并聘请22位老农当指导。

1978年，全县有上山下乡知识青年6500多人，其中本地插队青年3000多人，外省、市回乡与转插回无锡县的知识青年2000多人，还有去苏北插场的、已办理苏北农场调工和病退回插的知识青年等。对上述上山下乡知识青年，按政策规定一部分继续留在农村从事农业生产，1979年安排工作的上山下乡知识青年有2577人，1981年安排1821人，先后共安排上山下乡知识青年4398人参加各项工作。县吼山知青点办成无锡县无线电二厂。

卷二十一　外事侨务

无锡县东近上海，水陆交通便利，经济繁荣，文化发达，外国人到锡和邑人去国外的活动时间较早。

自明崇祯十三年(1640)起，外国人陆续到锡传教、办学校、开设医院、经商等。民国以后，无锡的工商业和文化教育事业不断发展，加之山明水秀的太湖风光，外国人到锡活动的人数增加、范围扩大，除政府间的接触外，民间组织的参观、考察、旅游等活动也比较多。清光绪七年(1881)至民国38年(1949)，共有22个国家及地区的165批、1553人次到锡活动。

民国9年，境内农民单海泉和缪荣惠为谋生先后东渡日本，成为无锡县籍的旅日侨民。后屡有人出境，侨居国外。民国13年，旅居美国和加拿大的广东籍侨民在县境内购置土地，建立村舍，回国定居。后因战祸，归侨锐减。

新中国成立后，加强了与各社会主义国家的联系。50年代末，无锡县开始接受国家安排的援外工程项目和派遣援外技术人员的任务。70年代初，中华人民共和国恢复了在联合国的合法席位，世界各国人士到锡活动逐渐增多。1978年后，国家实行政革开放政策，外国人士到锡活动更多。与此同时，县乡两级党政领导人和有关单位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去国外访问、考察及开展经贸等活动，外事往来日趋频繁。1951年至1985年，共有99个国家、地区及国际性组织的683批、11070人次到锡活动；在此期间，境内公民出国侨居和回乡定居的归侨比较少。

第一章　外　　事

第一节　外事机构与接待单位

清末民初，外国人到锡活动已较频繁，但无锡、金匮两县署及无锡县政府都未设外事工作机构。政府间的外事活动由县行政当局接待；民间的外事活动，由所邀单位各自接待。民国期间，外国人到锡的具体手续，概由县警察局办理。抗日战争胜利后，县警察局设立外事科，办理外国人到锡手续及负责安全工作。新中国成立后，至1951年冬，无锡县始有外事接待任务，具体事务由无锡县人民政府秘书室兼理。1981年4月，无锡县人民政府始设外事组(隶属县政府办公室)，由县政府办公室分管主任负责，另配副组长1人，专司外事接待工作。对到锡的外国党和国家领导人及著名人士，县党政主要负责人接待；一般学者、游客、外商则由各有关单位负责接待。

解放前，外国人主要在城区和太湖风景区活动。解放后，随著经济建设和文化科学事业的发展，无锡县的乡(镇)和企事业单位逐步具备了对外开放的条件。1951年至1985年的35年间，除了县政府接待外宾外，先后有28个乡(镇)、23个企业、12个事业单位(其中学校4所)承担了外事接待任务。

第二节 外事活动

一、传教、办学校及医院

明崇祯十三年(1640),意大利籍天主教传教士毕方济在无锡城北三里桥进行传教,为最早在境内活动的外国人。清咸丰六年(1856)、九年,法国传教士由江阴进入无锡、金匮两县境,在堰桥、城北三里桥建立天主教堂。光绪二十四年(1898),美国基督教监理公会派教士到锡设立教区,进行传教。至民国38年(1949) 4 月,先后有意大利、法国、葡萄牙、美国等国家的传教士在锡进行传教活动。解放前夕,外国在锡的传教士都自动撤离。

清光绪三十二年,美国基督教浸信会教士强克胜在城北江阴巷教堂开办树德学堂,成为县内第一所外国人办的教会学校。至无锡解放前夕,先后有14批20多名外国人在境内办学校。解放后,外国人开办的学校统一由人民政府接收。

清光绪三十四年,美国基督教(圣公会在城区开设普仁医院,美国人李克乐任院长,有外籍医师 2 名,开始仅从事门诊医疗,后逐步添设病床。民国36年10月19日,李克乐院长获无锡荣誉县民证书。同年10月25日,李回美国,由威尔逊接任院长。1951年11月,该医院为无锡市人民政府接管(今无锡市第二人民医院)。

二、经商办企业

外国人到锡开展经济活动始于鸦片战争后。清同治四年(1865),外国商人在天授乡及惠山浜开设茧行。之后,时有外国人在境内经商办企业。据英国人呤利所著《太平天国革命经历记》一书记述,当时上海12家欧洲人开设的洋行拥有16艘商船,每年到苏州一带(包括无锡)收购丝、茧。先绪六年九月,江海关高[illegible]职员、四等A级帮办E·罗契奉命在江浙一带生丝和绸缎产区进行考察活动时曾到无锡。先绪九年,英国商人在开化乡许舍(今雪浪乡许舍村)开设其均鲜茧行。英商用18两大秤收茧,并压低茧价,遭当地茧农及乡绅萧焕梁等低制抗争。先绪三十四年,沪宁铁路通车,外国人到锡经商办企业者逐渐增多。民国时期,先后有美国、丹麦、日本、意大利、法国等国家的 8 批政府官员及工商界人士到锡经商办企业。其中民国 6 年 6 月,上海祥泰洋行美国商人考普加、丹麦商人石克生在城西迎龙桥永兴昌木行擅自挂牌销售洋松,因不合约章,为县行政当局取缔。翌年 5 月,日商利和茧行矢崎菊一、田附春吾私自在东北塘办蚕种试验场; 8 月,由中国和意大利、日本、法国等国家的商人在锡联合开办中国合众蚕桑试验所,日商利和茧行在东北籍私自开设的蚕种试验场同时并入该所。

新中国成立初,仅有少数国家的专家、学者到锡考察、参观工农业生产。70年代末,国家实行对外开放政策,外国工商界人士陆续到锡活动。1979年 5 月16日,日本七友商事株式会社高桥武商、中西友好、人见正生等 3 人到县丝线厂参观并洽谈和服绳贸易业务,是解放后首批到无锡县开展商务活动的外国人。1981年 4 月15日,菲律宾维德集团有限公司、香港维德行与江苏省轻工业厅进出口分公司、无锡市家具一厂、无锡县轻工业公司联合投资,在商海公社旺庄大队兴办中国江海木业有限公司,成为解放后在县境内兴办的首家中外合资企业。1979年至1985年,共有外国工商界人士31批64人次到县商谈贸易和投资兴办企业。

三、科技文化交流

民国 9 年 6 月21日，美国哲学家杜威博士偕夫人、女儿到锡讲学，为最早在锡开展科学技术文化交流的外国人。至民国38年，先后共有51批331人次的外国专家、学者到锡考察、讲学和开展文化体育活动。其中考察工业的有18批93人次，考察教育及讲学、开展文体活动的有18批203人次，考察蚕桑茧丝的有11批28人次，考察卫生、劳动保护的有 4 批 7 人次。

新中国成立后，无锡县加强了与国际间的科学技术及文化交流。自1951年冬至1985年底，外国专家、学者到锡开展科技文化交流的达155批1023人次。其中考察农业的有47批367人次，考察工业的有20批154人次，考察蚕桑、茧丝的有14批90人次，考察经济改革的有32批106人次，其他方面考察、交流的有42批306人次。1979年11月30日，日本新东邦株式会社和藤井纤维株式会社的石山玲子、小野扩行、酒村文子、同田耕作等人组成的日商缝纫线加工技术座谈访华组到县丝线厂进行为期 7 天的技术操作交流，为该厂提高产品质量、扩大缝纫线出口创造了条件。1982年11月 4 日，日本爱知县农业种苗交换使节团到锡，与县农业机械化试验基地进行了技术交流和种苗交换。1985年 5 月25日，在南京大学中文系进修的日本、联邦德国、比利时等国 8 名学生到锡，参加了县举办的中华民间歌谣交流会。同年11月15日，美国学者邓尔麟对境内荡口和鸿声两个乡的明清时期历史情况、民间风俗、著名人士等作了详细调查访问。

四、参观、访问、旅游、探亲

民国 9 年 6 月26日，美国商会组织实业界参观团到锡，参观了广勤、振新纱厂，永盛、探康、乾生丝厂，茂新面粉一、二厂。至民国38年 4 月，先后有美国、德国等国家的 7 批237人次到锡参观、访问。

解放后，外国人到锡参观、访问活动始于1958年。1964年12月 1 日，美国著名作家斯诺到红旗公社参观市镇、农村、中小学，并了解社员的生活情况。至1985年底，先后有79个国家、地区和国际性组织的440批8923人次到锡参观、访问。尤其自1978年以后，外国人到锡参观、访问活动激增。其中1981年就达75批1892人次。活动范围扩大至乡(镇)、村级的行政和企事业单位，有不少外国人还到农民家庭进行参观、访问。到锡的外国人中，有政党领袖、国家元首、政府首脑、高级官员及著名人士。其参观的内容，主要是农机具革新改进、农田水利建设、蚕桑、工业技术革新、双曲拱桥、农村经济改革、乡镇工业、人民生活等。1975年 4 月 5 日，突尼斯共和国总理赫迪·努伊拉及夫人到锡，参观访问梅村公社，对该社农业生产和社员生活情况作了详细了解。1977年10月18日，柬埔寨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书记、民主柬埔寨政府总理波尔布特率领的柬埔寨党政代表团到锡，参观了前洲公社的社队办工业和农田水利建设。1985年 6 月17日，博茨瓦纳民主党全国执行委员会主席使得·穆西参观访问了县拖拉机厂。中共无锡县委受江苏省委委托，向彼得·穆西主席赠送了该厂生产的东风12型手扶拖拉机 1 台。

无锡县地处太湖之滨，风景秀丽，外国人到锡大穆要游览太湖鼋头渚等名胜。民国期间，先后有美国、德国等国的 4 批237人次到锡游览。其中，民国11年 7 月 4 日，上海美亚总公司大班史戴带领五家美商公司和洋行的美籍工作人员112人到锡游览。民国24年 4 月19日，旅沪德国威廉小学童子军和德籍侨商眷属108人，到锡作复活节野外旅行。民国34年10月31日，美国驻华特使、五星上将马歇尔夫妇到锡游览太湖风景区。

解政后，太湖风景区绝大部分划归无锡市管辖，县区名胜古迹不多。50年代至70年代中期，外国人很少到境内旅游观光。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无锡县农村经济建设加速发展，吸引

了外国旅游者。到锡的外国旅游者，有旅游行业组织的，有社会团体、工会或基层单位组织的。每批多则上百人，少则几人。除游览名胜古迹外，还参观了乡(镇)的工农业生产、集镇建设及农民家庭等。1979年3月27日，瑞典林德布雷德旅行社美国分社组织了141名美国人旅行团分两组到梅村和前洲两个公社游览观光。1981年3月8日，日本专修大学29名师生组织的徒步旅行访华队，途经东亭、安镇、厚桥、梅村、鸿声等公社，游览观者了县农业机械化试验基地、县电化厂、安镇公社社办厂、梅村中学，参观了泰伯墓，并与县农业机械化试验基地附近村庄的青年农民举行了联农会。1984年7月11日，美国希德威尔友谊学校中大班47名学生到锡旅游参观梅村乡时，学生分散在农民家中吃午饭。1985年5月15日，日本佛教建长寺派高本喜仙为团长的大觉禅师遗址巡拜团到阳山巡拜大觉禅师受戒地翠散寺旧址。并与阳山乡人民政府商定，在阳山朝阳洞建立大觉禅师供养塔，以供日后参谒。

70年代后，国际形势渐趋缓和，外籍华人陆续回乡探亲。1973年至1985年，先后有新加坡籍和美国籍华人5批7人到锡寻根访祖威探望亲友。

1951—1985年(若干年份)无锡县外事接待情况械计表

年份	经商、办企业		考察交流		参观访问		旅游探亲		小计	
	批数	人数	批数	人数	批数	人数	批数	人数	批数	人数
1951	—	—	1	1	—	—	—	—	1	1
1957	—	—	1	1	—	—	—	—	1	1
1958	—	—	—	—	1	1	—	—	1	1
1961	—	—	—	—	1	1	—	—	1	1
1962	—	—	—	—	2	31	—	—	2	31
1963	—	—	1	5	—	—	—	—	1	5
1964	—	—	2	21	2	2	1	1	5	24
1965	—	—	—	—	8	75	—	—	8	75
1966	—	—	—	—	3	13	—	—	3	13
1969	—	—	—	—	1	80	—	—	1	80
1970	—	—	—	—	2	96	—	—	2	96
1971	—	—	—	—	2	10	—	—	2	10
1972	—	—	2	5	2	8	—	—	4	13
1973	—	—	1	7	1	3	1	1	3	11
1974	—	—	1	6	1	8	—	—	2	14
1975	—	—	4	64	8	83	—	—	12	147
1976	—	—	2	21	11	105	3	4	16	130
1977	—	—	7	54	10	201	—	—	17	255
1978	—	—	15	172	27	611	4	12	46	795
1979	1	3	17	168	48	1202	7	195	73	1568
1980	2	5	10	110	46	1134	16	498	74	1747
1981	2	3	13	71	75	1892	9	187	99	2153
1982	6	14	9	41	29	657	6	128	50	840
1983	9	25	12	52	54	1199	1	6	76	1282
1984	6	7	21	98	54	763	5	11	86	879
1985	5	7	36	126	52	748	4	17	97	898
合计	31	64	155	1023	440	8923	57	1060	683	11070

1961—1985年重要外宾参观访问一览表

时　间	国　名	职　　务	姓　名	参观访问点
1961.5.11	巴基斯坦	自然工总领袖	沙巴尼	红旗公社
1965.10.27	北加里曼丹	总　理	阿扎哈里	东坡公社
1966.6.7	泰　国	前农业部长		红旗公社
1975.4.5	突尼斯	总　理	赫迪·努伊拉	梅村公社
1975.10.19	美　国	对外关系委员会理事会副主席	万　斯	梅村公社
		美中关系全国委员会会长	罗　森	县电化厂
1976.4.23	埃　及	副总统	胡斯尼·穆巴拉克	梅村公社
1976.5.18	新加坡	总　理	李光耀	梅村公社
1976.6.20	罗马尼亚	化学工业部部长	米哈依尔·弗雷斯库	县电化厂
1976.10.25	民主柬埔寨	交通委员会主席	梅布兰	县电化厂
		农业委员会主席	吉　顺	
1976.11.9	缅甸、马来西亚、尼泊尔、巴基斯坦、斯里兰卡	气象局长		县气象站 梅村公社
1977.10.18	民主柬埔寨	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书记、政府总理	波尔布特	前洲公社
1978.4.14	苏　联	外贸部副部长	格里申	梅村公社
1979.1.20	塞内加尔	气象局长	赛　克	县气象站
1979.2.21	法　国	国民议会财政委员会主席	罗贝尔	前洲公社
		国民议会经济与计划委员会主席	安德烈·维维安	
1979.2.22	罗马尼亚	妇女理事会主席	玛丽亚·博市	梅村公社
1979.4.17	美　国	参议院外交委员会主席	丘　奇	前洲公社
1979.5.3	罗马尼亚	经济、社会活动工人监察委员会第一副主席	鲁强·德勒克茨	前洲公社
1979.8.13	塞拉利昂	人民大会党助理总书记	埃·塔·卡马拉	前洲公社
1979.11.14	扎伊尔	人民革命运动执行书记	基蒂马·本·拉尼札尼	前洲公社

续表

时 间	国 名	职 务	姓 名	参观访问点
1980.1.18	加 纳	工会大会总书记	伊 西 夫	前洲公社
1981.9.11	马达加斯加	农业发展和土改部部长	西蒙·皮埃尔	梅村公社
1981.9.25	孟加拉国	水利发展局副局长	阿布杜尔·哈迪	前洲、梅村公社
1982.9.15	美 国	天体局局长	克雷斯	县气象站
1983.4.30	菲律宾	外交国务部长	皮门德尔	前洲乡
1983.8.9	法 国	民主工联副主席	雅克·谢莱克	梅村乡
1983.10.16	孟加拉国	民主党主席	米尔扎	前洲乡
1984.4.10	多米尼加	总工会总书记	胡利奥·培尼亚·巴尔德斯	前洲乡
1984.4.27	玻利维亚	参议院议长	胡利奥·加雷特·艾永	前洲乡
		众议院议长	瓜尔贝纳托·克劳列·鄂尔图诺	
1984.5.12	挪 威	社会主义左翼党常务书记	索尔海姆	红旗乡、县拖拉机厂
1984.7.31	泰 国	国务部长	米猜·雷初攀	前洲乡
1984.8.15	苏里南	工会联合会主席	弗雷代里克·罗瑟尔	红旗乡
1985.4.26	加拿大	工会大会主席	丹尼斯·麦克德模特	红旗乡
1985.5.29	委内瑞拉	革命事业派总书记	巴勃罗·梅迪纳	前洲乡
1985.6.8	莫桑比克	总统府国务部长	格布礼	红旗乡
1985.6.15	博茨瓦纳	民主党全国执行委员会主席	彼得·穆西	梅村乡、县拖拉机厂
1985.8.25	埃塞俄比亚	农业部副部长	艾斯海杜·慕赫	前洲乡
1985.9.19	朝 鲜	安全部长	朴英哲	红旗乡、县拖拉机厂
1985.9.21	委内瑞拉	争取社会主义运动主席	庞佩约·马尔盖斯	红旗乡、县拖拉机厂
1985.10.15	保加利亚	外交部副部长	留·波波夫	红旗乡、县拖拉机厂
1985.10.15	圭亚那	青年部长 青年社会主义运动主席	詹姆斯·博维尔·德雷克斯	红旗乡、县拖拉机厂

附：涉外事件纪略

清光绪十七年五月初二晚，无锡、金匮两县民众愤于外国传教士的跋扈，烧毁城北三里桥法国天主教堂和龙山梢教堂墓亭；次日，堰桥、西漳、杨巷等地的教堂也相继为乡民烧毁。事后，清政府饬令查办。锡金两县知县均被杨去顶戴，捕"肇事首犯"5名，两县赔银73000两，扩建三里桥教堂，并允许外国传教士在境内各乡设立教堂。

第三节　援外及出国考察访问

1959年6月18日，经交通部批准，县电机厂冲模车间负责人陈万昌、县灌溉公司工人陆胜培两人去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援建公路。此后，无锡县又多次接受国家安排的援外任务，至1985年底，先后派出13批25人次，分别去坦桑尼亚、几内亚、赤道几内亚、津巴布韦等国家援建农场和试种水稻；去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苏丹援建公路；去桑给巴尔进行医疗服务。坦桑尼亚巴拉利农场援建工程始于1971年，无锡县农业局先后派出农业植保技术员邵伯焕、薛禹平和农业技术工人瞿锡培等3人，帮坦桑尼亚培训技术人员和指导生产共13年。1973年8月，根据江苏省农林厅援外计划，无锡县援农作物栽培技术员毛中礼参加中国支援赤道几内亚种植水稻专家组，在该国试种水稻2年多，获得成功。

1979年至1985年间，为引进技术、设备，发展经济，全县有7名县级领导、15名县机关部门或有关单位的负责人及14名专业技术人员先后出国，分别去日本、联邦德国、美国、英国、意大利、比利时等国家进行参观、考察、访问和洽谈经济协作项目，开展贸易活动。

1959—1985年无锡县援外和出国活动人员统计表

年份	援外建设		出国考察		出国访问		经贸活动		合计	
	批	人数	批	人数	批	人数	批	人数	批	人数
1959	1	2	—	—	—	—	—	—	1	2
1971	1	1	—	—	—	—	—	—	1	1
1973	6	9	1	1	—	—	—	—	7	10
1977	1	1	1	1	—	—	—	—	2	2
1979	—	—	3	5	—	—	—	—	3	5
1980	—	—	2	2	—	—	—	—	2	2
1981	3	11	—	—	—	—	1	1	4	12
1982	—	—	—	—	—	—	1	1	1	1
1983	1	1	1	1	1	1	2	6	5	9
1984	—	—	1	4	—	—	2	2	3	6
1985	—	—	6	11	1	1	12	30	19	42
总计	13	25	15	25	2	2	18	40	48	92

第二章 侨 务

第一节 侨 情

无锡县公民侨居海外的历史较早。民国以前，无据考证。民国9年(1920)，开原乡农民单海泉和怀下市农民缪荣惠先后东渡日本谋生，成为侨民。抗日战争时期又有少数人为谋生路，分别前往日本、美国、加拿大、德国和东南亚诸国侨居。抗战胜利至解放前夕，有极少数人员因政治原因流亡国外。还有部分出国留学人员，学成后定居海外。1949年10月至1985年底，境内有198名公民出国定居。

1982年无锡县籍华侨和外籍华人分布情况统计表

国别	合计		华侨		外籍华人	
	户	人	户	人	户	人
美国	210	608	163	437	47	171
加拿大	41	81	30	58	11	23
日本	66	182	55	146	11	36
新加坡	36	165	24	137	12	28
巴西	12	36	9	30	3	6
民主德国	2	7	2	7	—	—
马来西亚	13	29	7	20	6	9
尼日利亚	23	83	20	73	3	10
巴拿马	1	1	1	1	—	—
联邦德国	10	19	5	10	5	9
法国	8	20	5	15	3	5
澳大利亚	6	14	4	10	2	4
荷兰	3	6	3	6	—	—
英国	13	22	9	12	4	10
印度尼西亚	9	22	9	22	—	—
巴达维亚	2	2	2	2	—	—
菲律宾	1	4	—	—	1	4
哥斯达黎加	1	4	1	4	—	—
泰国	3	3	3	3	—	—
西班牙	4	11	2	5	2	6
加纳	1	1	1	1	—	—
苏联	2	3	1	2	1	1
丹麦	1	4	1	4	—	—
缅甸	1	2	1	2	—	—
伊朗	3	9	3	9	—	—
墨西哥	1	1	1	1	—	—
朝鲜	1	1	1	1	—	—
象牙海岸	4	12	4	12	—	—
总计	2	6	2	6	—	—
	480	1358	369	1036	111	322

据不完全统计，至1982年，无锡县公民移居国外为侨民的有369户1036人，加入外国籍的有111户322人，遍布世界五大洲的29个国家。原无锡县籍侨民及外籍华人定居较为集中的有美国、日本、加拿大、新加坡、尼日利亚等国家。

无锡县籍的侨民和外籍华人中，从事科学技术和文教卫生工作的专业人员198人(其中教授、研究员、高级工程师等高级知识分子95人)，工商业者172人，其余为一般劳动者。

境内侨胞及外籍华人的眷属460户1527人，其中华侨眷属359户1122人，外籍华人眷属101户405人。旅居港澳同胞1312户3180人，在锡港澳同胞的眷属1610户5109人。

民国13年，无锡县始有华侨归来。旅居美国和加拿大的原广东籍华侨卫胜奕等人在商外发起集资回国组织大中华公司，以兴业堂名义，在新安乡蔡皇村附近购置土地140亩，建房58幢，设学校一所，称为模范村。民国17年，又有广东籍华侨通过兴业堂的关系，在模范村旁购置土地27亩，坟地 2 亩，建造房屋28幢，称为维新村，两村归侨、侨眷35户97人。抗日战争爆发不久，无锡地区沦陷，模范村、维新村的归侨、侨眷被迫外逃，60多幢房屋被日本侵略军烧毁，其余房屋后被拆除，模范村、维新村变成一片废墟。抗日战争胜利后，有26户华侨、侨眷陆续返回，后因侨汇新绝，无力建造新房，大部分又称居上海、南京、香港等地，仅有10户归侨及其眷属寄住附近农民家中。民国35年，8 户归侨、侨眷在原有地基上建造商陋房屋定居。解放后，归侨、侨眷生活有了保障。1985年，境内有归侨18人，眷属96人。

第二节　侨 务 工 作

一、接待

50年代至60年代中期，无锡县侨务工作先后有县人民委员会办公室、民政科和中共无锡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兼理。“文化大革命”期间，侨务工作一度停顿。1979年 5 月，无锡县革命委员会设侨务科，1980年10月，改设侨务办公室，负责侨务工作。1983年 1 月，成立无锡县归国华侨联合会，协助县人民教府开展侨务工作。1979年至1985年，余县接待华侨、外籍华人回乡探亲、旅游和经商、讲学的有250多人次。对回乡的侨胞、外籍华人，县、乡(镇)两级人民政府热情接待，妥为安排，提供食宿及交通方面的便利，便他们来去自由，密切了与眷属亲友的关系。其中华侨、外籍华人著名人士由县、乡(镇)党政主要领导接待，介绍家乡建设情况，陪同参观游览。1979年 8 月，洛社公社新华大队加拿大籍华人许守信夫妇回锡探亲，除县侨务部门和公社革命委员会领导人接待外，县医学会专门邀请其参观了县医院外科手术室和妇产科病房，并进行了外科麻醉、妇幼保健及医药等方面的学术交流。玉祁乡蓉丰村旅日华侨蔡世余，曾多次回乡探亲，县、乡人民政府主要领导都热情接待。1980年10月，蔡世金被聘为玉祁中学名誉校长。

二、落实侨务政策

“文化大革命”期间，侨务工作受“左”的思想影响，使不少归侨、侨眷政治上蒙受不白之冤，经济上遭受不应有的损失。1978年后，侨务教策逐步得到落实。至1985年底，无锡县先后复查纠正侨眷的冤假错案16起；清理所谓海外关系的人事档集41份；请退农村土地政革和历次政治运动中被没收、征用的侨胞、外籍华人私房1563平方米；发还和补偿25户侨眷因“海外关系”被查抄的财物(折价款人民币6.6万余元)；妥善处理国家经济困难时期和“文化大革命”中精简下放的归侨及侨眷17户29人；帮助解决侨眷知识分子住房困难、夫妻分居两地及子女升学、

就业等问题；受理侨胞、外籍华人及其眷属给政府的来信来访500余件次。

1959年前，侨汇无确切数据。1960年至1985年，全县侨汇数折人民币共计936.9万余元，年均36万元。对用于赡养眷属和购建房舍的侨汇，县商业、物资部门按国家规定优惠供应物资。

三、兴办余业

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无锡县侨务部门于1983年6月在侨眷中征集国外商品，组织展览，为县、乡企业商品生产提供借鉴。同年，由县侨务部门牵头，发动在锡侨眷集资51万余元，先后兴办无锡县侨联工业公司、汽车公司、彩印包装厂、石墨密封件厂、风机厂等27家工商余业，安排550多人就业。1984年又组织侨眷前往深圳经济特区，与海外人士开展经济活动。

第三节 侨胞援乡纪略

新中国诞生后，海外侨胞在祖国人民的关怀下，政治地位有了改善，侨胞对祖国的感情笃深，曾有不少捐款捐物支援家乡建设和办公益事业的善举。特别是1978年后，随着侨务政策的逐步落实，侨胞捐款捐物支援家乡建设的日益增多，至1985年底，无锡县籍华侨、外籍邑人捐款捐物为家乡办公益事业的达14人次，折合人民币100余万元。

前洲乡旅居印度尼西亚华侨顾兰珍，1962年为支援家乡发展农业生产，赠送给无锡县日本产化肥500吨。

玉祁乡蓉丰村旅日华侨蔡世金，1964年起，为玉祁中学及蓉丰小学改善办学条件，先后捐助人民币19.4万元，并赠送彩色电视机、录音机、电子计算器等电化教学设备70台件。1979年又为玉祁中学捐赠绿化资人民币6700多元。1980年10月，蔡世金被玉祁中学聘为名誉校长，从1981年起，每年定期汇款给学校，作为学生的奖学余。并为建造乡农科所大楼捐款16.5万元。

洛社镇华圻村港胞著名实业家丁熊照，早年在上海经营电筒、电池厂成功时，曾有惠乡民。1981年起，其子丁鹤寿、丁介寿、丁午寿、丁眉寿、丁炯寿五兄弟（现居澳大利亚、巴西等地）先后捐赠人民币41.3万元，扩建修缮华圻小学，修筑乡村公路2000米，建跨径60米、侨面宽7米的公路侨万里大桥和跨径15米、宽5米的刚架拱侨。

洛社镇双庙村旅日华侨李景良，1968年至1985年，曾先后捐赠人民币11.5万元，资助济社镇先锋中学、双庙中学、双庙小学及双庙幼儿园的扩建和校舍修缮，并修筑100米长、3米宽的港东乡道一条。

卷二十二　军　事

无锡境内历代都有驻军。周敬王六年(公元前514年)，吴王阖闾命伍子胥筑“阖闾城”于县境西南以御越。南宋德祐元年(1275)，元兵南下，文天祥部将麻士龙、尹玉、朱华与元兵战于五牧。元末，莫天祐驻安阳山(今阳山)，南塞石塘桥，北筑寨门，垒无锡城墙，与朱元璋部将徐达、汤和战于无锡。明嘉靖三十三年(1554)，无锡军民在知县王其勤率领下，筑城抗倭寇。清季，太平军与清军在境内转战3年零7个月。民国13年(1924)，爆发了齐卢之战，无锡人民饱尝兵革之苦。民国16年，蒋介石在上海发动“四一二”政变，无锡的国民党右派则制造“四·一四”事件，屠杀共产党人和革命志士。是年11月，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无锡东北乡农民举行了暴动。民国26年11月，无锡被日本侵略军占领，此后的8年间，无锡人民进行了反抗日本侵略者和汪伪统治的斗争。解放战争时期，国民党视无锡为心腹之地，第三方面军司令部、京沪卫戍司令部先后驻锡。为争取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无锡人民进行了艰苦卓绝的斗争。

1949年5月，无锡县成立地方武装和县剿匪肃特委员会，进行短时期剿匪肃特的军事活动。同时，为巩固人民政权，农村中普遍组织人民自卫队。是年底，开始建立民兵组织。1951年2月，全县人民为抗美援朝掀起了捐献飞机大炮款及参军的热锡。1955年2月，国家实行义务兵役制后，无锡县的军事活动围绕巩固国防和民兵建设而展开。

第一章　兵　役

第一节　兵役制度

一、募兵制

晚清至民国22年(1933)，均实行募兵制。国家所需兵员，在公民中招募，被招募人伍的士兵，由军队按月发给城饷，纯属雇佣性质。

二、征兵制

民国22年，国民政府爆布《兵役法》，规定了国家实行征兵制，两年后实行。民国25年，国民政府颁布《征兵令》，后因日本侵略军占领无锡，未能实施。民国35年10月，国民政府重新颁布《兵役法》，在境内实行征兵制。

三、志愿兵制

解放后至1954年，工农群众和青年学生自愿报名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属志愿兵制。

四、义务兵役制

1955年2月，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定改志愿兵役制为义务兵役制。而后，国务院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于同年7月在全国施行。兵役分现役和预备役，其中士兵的现役期限规定为：陆军、公安军为3年，空军、海岸守备部队及公安舰艇部队为4年，海军舰艇部队为5年。军官的服役年限则按备军种所役军衔等级确定最高年龄。8月，无锡县开始实行义务兵役制。1978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了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的兵役制度。规定义务兵服役期满后，为保留部队技术骨干，役据部队需要和本人自愿，对超期服役的义务兵满5年后，由本人申请，师以上机关批准，改为志愿兵，并从改之日起，在部队服役时间一般不少于8年，年龄不超过35周岁。1984年，国家颁发了新的《兵役法》，实行以义务兵役制为主体的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民兵与预备役相结合的兵役制度。

第二节 兵员征集

清末民初，国家实行募兵制，县内未设兵员征集机构。军阀招兵买马，不限年龄、名额和对象，谁招谁用，随招随用。北伐战争后，国民政府虽实行统一政令，兵员征集采取征募兼施的办法，实际上仍沿用募兵制补充兵员。民国22年(1933)，国民政府颁布《兵役法》，实行征兵制。民国26年，无锡县征集兵员时，首先以乡镇为单位，逐户调查，编造适龄壮丁花名册，并逐个写在竹签上，征集时，县军事科根据师、团管区下达的征兵数额，按区、乡镇壮丁数比例摊派下去，尔后各乡镇长再按“三丁抽一”、“五丁抽二”，独子、学生、残废不征之规定，将符合应征壮丁的竹签取出，进行秘密抽签，即“抽壮丁”。由于群众普遍不愿当兵，因而每逢接近征兵期，适龄壮丁有的缩食装病，有的长期背井离乡，有的自伤致残，机拒应征。被抽中者，富裕户可以花钱让人代符。壮丁入伍，常有母哭妻嚎之惨状。无锡沦陷期间，汪伪国民政府曾几次征集壮丁，主要充实地方伪保安总队。民国35年10月，国民政府颁发新的《兵役法》，恢复征兵。是年，无锡县征兵900名。全县按每两保征集壮丁1名，并限期完成。征兵中流弊百出，乡保长视征兵为敲诈勒索之机会，兵贩子横行不法，使不少人家破人亡。民国36年初，全县进行兵员调查，编造壮丁名册，引起人心惶恐，社会极不安定。为此，无锡县商会理事长钱孙卿曾向社会各界呼吁缓征。是年，当局迫于形势，将征兵之方式暂改为征募兼施。8月1日开始，全县征募年龄在21岁至25岁的壮丁1365名。但许多征募之壮丁入伍后随即逃跑。民国37年初，全县征兵配额3564名，4月底全部征集完成。6月份为江苏省保安队征集兵员370名，下半年征兵配额1766名，9月份又提征次年度兵员776名。是年，全县征兵配额增至6476名。民国38年，无锡县第一期征兵配额为3364名，扣除上年度提征776名，实为2570名，征集20岁至29岁的壮丁，要求于2月底结束。因群众不愿当兵，中签壮丁纷纷外逃。

新中国成立初，国家实行志愿兵制，民间以参军为荣，适龄青年积额参加人民军队。1951年2月，县委、县政府发起抗美援朝参军运动后，境内出现了参军热潮。据不完全统计，在一个月中，全县有32163名男青年、824名女青年自愿报名参加志愿军，其中有38名区干部、145名小学教师，并涌现出许多父母送子、妻子送郎、兄弟和夫妻争参军的事例。与此同时，各界人士掀起拥军优属热潮，给军属送光荣牌、光荣匾、慰问品等，全县有19508人参加代将组织。

1955年7月起，国家施行义务兵役制，每年征兵一次，个别年份征兵两次。另外，还多次在全县高中三年缓男学生中挑选飞行学员。实行义务兵役制以后，县、乡镇两级设征兵机构，具

体承办兵员征集工作。适龄青年自愿报名后，经政治审查和体检，合格者批准入伍。由于人民政府给予烈军属在政治上的关心和经济上的优惠，逐步形成了一人参军全家光荣的社会风气。1955年至1985年，全县先后选送了33929名兵员，其中飞行学员53名。应征青年在部队都能安心服役，努力学习军事技术。1980年至1985年，全县应征人伍的4531名青年，在部队服役期间先后有285名考上军事院校，572名参加了中国共产党，247名荣立三等功。为此，1985年无锡县在全军兵员工作会议上介绍了《输送优质兵员支援国防建设》的经验。

第三节 预备役登记统计

无锡县预备役军人登记统计始于1955年，由县兵役局（后为人武部）办理。是年，全县18至20周岁的男性公民登记后，经目测符合服预备役的有9948人，其中发预备役证的1741人。次年5月，县兵役局举办预备役军人登记统计业务培训。1957年初，将全县退出现役的士兵编入第一类预备役；对征集年度内未被征集人伍的青年、40岁以下的男性公民以及有专业技术的18岁到25岁的女性公民编入第二类预备役；退出现役的军官则根据所授军衔及其年龄状况分别登记统计入一类预备役或二类预备役。1959年初，全县组织了一次预备批军人全面登记、统计和编组工作。1960年至1980年间，预备役登记统计工作间断进行。1982年，在民兵组织调整的基础上，全面进行了预备役登记、统计和核对工作，从而把民兵制度与预备役制度相结合，把平时的民兵、预备役工作与战时的兵员动员相结合。1985年，无锡县贯彻"减少数量，提高质量，抓好重点，打好基础"的方针，对民兵、预备役数量适当进行了调整，一类预备役（基干民兵）和二类预备役（普通民兵）人数分别占全县总人口的2％和13％。

第二章 兵 备

第一节 驻 军

一、清军

清顺治二年（1645），无锡驻常州营左军（营）。设守备一员，驻无锡城东北一图，雍正初移东五图；千总一员，驻清宁汛（旧关王汛）；把总一员，驻黄埠墩。其汛地南塘为清宁、十里亭、新安、望亭、西亭五汛，由千总主之；北塘为黄埠墩、潘葑、洛社、五牧、双河五汛，由把总主之。每汛各有防兵5名。初时全营马步战守兵216名（又移200名），其后兵员屡有增减。咸丰三年（1853），两江总督怡良命常州游击富安军兵勇500名驻无锡、金匮两县之黄埠墩运河两岸。咸丰十年，太平军攻克无锡，清守兵溃逃一空。同治四年（1865），先后招募兵丁80名，驻清宁、黄埠墩两汛防兵各10名，新安、洛社两汛防兵各3名及城防兵54名。宣统末年（1911）裁撤。

清顺治二年，设太湖水师，太平天国时散。同治元年，重建太湖水师，募练于湖南，立为10营。同治七年裁存6营。同治十一年，其左营自常熟等地移驻无锡独山门，后改驻城西迎龙桥，分护无锡、金匮、阳湖、江阴、常熟、昭文6个县里卡18处。锡、金两县统内设黄埠墩、五丫浜、大

渲、清名桥、望亭、马口、四河口、雪堰桥 8 卡。辛亥革命后由锡金军政分府与太湖水师管辖。

清同治十一年，金匮县五丫浜驻里河水师松北营右哨，无锡县独山门驻里河水师太湖右营右哨，出巡官塘干河为专责，支河港叉为兼责。宣统年间，里河水师改称飞划水师，统领驻苏州，境内西门外驻第四营。辛亥革命后，由锡金军政分府与飞划水师双重管辖。民国 2 年，改组为江苏水上警察。

二、民国政府军

民国 2 年 5 月至民国16年北伐战争胜利前夕，境内先后由江苏陆军第二师一部、江苏水上警察第二厅第二专署及所属第六队、江苏警察大队一部、直鲁联军第七师第十三旅一部、南京禁卫军步兵营、驻沪苏军第十师一部、第十九师所属 2 个团、奉军第三十二旅、直鲁联军第一〇七旅一部等驻防。

民国16年 3 月21日，北伐军第十四军军部及所属第二师进驻境内。

民国16年 4 月14日至民国26年11月，境内先后由原北伐军第十四军改编的第一集团军独立第一师（后又改称第十三军第一师及第三十七师）、第六十六师一部、第三十二军（后与第九军二十一师改编成第三师）一部、新编陆军第三旅、第六师一部、第五师一部、独立第四旅一部、宪兵一团、中央陆军学校步兵教导第二旅一部、宪兵二团、宪兵四团、宪兵五团、第六十师一部、第七十八师一部、第西十七师一部、第八十八师一师、第二师一部、税警三团、宪兵九团、第三十六师一部等驻防。

抗日战争时期，国民党军事委员会苏浙行动委员会忠义救国军（以下简称“忠救”）总部曾派何行健来锡，收编锡北地区民间游击队、联防队为“忠政”十支队。以后，“忠救”章晓光、苏沂山、孙纪福、包汉生等部曾先后在境内流动驻防。

抗日战争胜利后，原驻锡伪军各部陆续改编为国民政府军，原“忠救”一部改编为无锡县保安团。至民国38年 4 月，境内先后由南京先遣军第二师第六团、江南保安第一支队、京沪路护路司令部、陆军第七十四军第五十七师、南京先遣军救导队、第三方面军常锡守备指挥部办事处、宪兵独立第三营和第十五团一部、第七十一军一部、第四个九军军部及所属第一〇五师和第七十九师、第三方面军第一二三师、中央训练团第十七军官总队、第三方面军司令部暨京沪卫戍司令部、第二绥靖区司令部、首部卫戍区司令部无锡指挥部、无锡团管区司令部、炮兵第七团、独立工兵第四团、青年军二〇二师一部、宪兵十六团、陆军第六十五师留守处、宪兵一团和救导一团、第三绥靖区司令部、陆军第二十一军、第五十二军一部、江苏省政导第二总队、江苏省保安太湖独立团等驻防。无锡解放前夕，国民政府军全部离境。

三、新四军

民国28年 5 月 7 日，由新四军第一支队领导的江南抗日义勇军（简称“江抗”）1000余人进入境内东房桥、陆北庄一带； 8 日，到达锡东梅村，设指挥部于储更上。“江抗”以梅村为基地，运用游击战术打击日军。并在 5 、6 月间先后收锡和加委了 7 支地方武装，约1350人、1140支枪械。同年10月，“江抗”奉命西撤离境。

民国29年 9 月，由新四军领导的江南抗日救国军（简称“新江抗”）东路指挥部随部随林由苏常太西移澄锡虞，在境内张泾、港下、梅村、部口一带流动驻扎。并先后将境内无锡独立支队、黄达三部、抗果人部等 3 支地方抗日武装收编为“新江抗”第四支队。皖南事变后，“新江抗”政

编为新四军第六师第十八旅。

民国30年3月，新四军第六师成立，谭震林任师长兼政委，罗忠毅任参谋长。该师师部及所属第十六旅独立第二团，第十八旅第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团先后在境内流动驻扎。同年8月，第六师师部及所属部队撤离县境。

四、中国人民解旅军

1954年2月，0100部队一支队驻杨湾、孟湾一带，三支队一部驻华藏，五支队驻钱桥。1957年12月，一支队调江阴，由二支队驻防杨湾，三、五支队驻地未变。1962年后，原二、三、五支队分别改为6316、6317、6322部队，上述部队于1969年10月离境。

1956年3月，7154部队（后政称39403部队）驻硕旅。1978年11月，除留下所属3607部队（后政称86434部队）外，其余部队离境。1979年5月30日，39803部队驻硕放。

1957年3月，6458部队（后政称83431部队）驻姚湾。

1969年11月，83433部队一部和6532部队（后改称83456部队）分别驻钱桥和杨湾，上述两支部队先后于1976年5月、1981年6月离境。

1976年5月，83118部队直属队一部、83124部队一部和6503部队（后改称83128部队）分别驻钱桥和杨湾。

1981年，83403部队一部和83545部队（后政编为83617部队一师）驻华藏。

附：日伪军

民国26年11月25日，日本华中派遣军司令官松井石根大将率十六师团（中岛今朝吾师团）、十三师团（荻州立兵师团）、九师团（吉住良辅师团）侵占无锡，并设宪兵队于城中复兴路。在乡区布防24个中队，东亭、安镇、羊尖、荡口、新安、周新镇等集镇和铁路沿线的周泾巷、石塘湾、洛社等交通要道分别建立据点。至民国34年8月，日本侵略军投降之前，先后由三什师团、铁田师团、广野师团铃木旅团、田中旅团一部、小林师团一部、独立混成第十一旅团一部、第六〇师团五十五旅团、第二十七师团等侵占无锡。民国35年3月，日本侵略军全部遣返离境。

日本侵略军占领无锡后，采取“以华制华”政策，建立绥靖区，扶植傀儡政权，蓄养大批伪军充当其侵略工具。民国28年5月，由伪江浙绥靖第三区司令程万军率部驻锡。汪伪政权建立后，至民国34年8月，先后派和平建国军第十四路军第二旅独立团、中国海军无锡基地队、“四省剿共军”第五纵队一部、和平建国军十三师独立团、苏浙皖绥靖区独立团、和平建国军第十师第三十七团、独立第九旅第十四团一部、第一方面军第二师一部和教导旅一师及第八师一部、宪兵第二团、江苏省保安补充第四大队、镇武澄虞临时“剿匪”指挥部等驻扎无锡。

第二节　地方武装

一、晚清地方武装

清代，设皋桥、望亭两巡检司。皋桥巡检司原驻五泻河口，后称驻无锡县署西；望亭巡检司原驻望亭，清乾隆三年（1738）称驻荡口铁。两巡检司各领弓兵22名，后各增至35名。

清咸丰二年（1852），在籍吏部侍郎铁锡会同地方绅士举办团练。太平军攻克无锡、金匮两县，境内团练时聚时散，与太平军对抗。光绪十一年（1885），清廷着知县督同地方绅士举办乡

团。因南延乡扇董华翼纶上书县署，评述办团练之得失而作罢。光绪二十年，无锡、金匮两县知县奉清廷文举办团练。由在籍直隶通永道杨宗濂为总董，附贡生刘绪增为文案，在籍总兵衔留闽补用副将顾金魁为管带，募团丁130名，分中、左、右 3 哨。所募卒率游勇，又因管带屡易，频出扰民，为闽阎害，翌年润五月即予遣散。光绪二十四年六月，县照会各地绅士举办团练，于城中设总局，城外东、西、南、北四乡适中之地各设分局，在本乡都、图内挑选精壮编为一团，皆受约束于本乡分局及城中总局，然仅文书往复而已。戊戌变法期间，城中团练总局改为巡警局。

二、民国地方武装

清光绪二十二年，城北成立商余体操会，钱业系统征集15岁至30岁的学徒成立钱业体育会，后米业体操会踵起，组织操练，以为安全自卫。辛亥革命后，锡金商会总理华文川邀集各业商董议定商余体操会、钱业体育命、米业体操会改组为商团。下设 6 个排，华文川任司令。无锡光复后，商团活动逐渐减少。民国 7 年(1918) 5 月，无锡商会会长杨翰西重整商团，团部先后驻火车站、竹场巷、城中公园。至民国19年 5 月，商团发装成36个支队(支会)，其中第一至十支队分布城区，余则分布乡区各处。有义务团丁1024名，各种枪械1054支，子弹105400发。民国22年，余县商团武装与保卫团交叉设置，凡不设商团的市、乡组织保卫团。民国25年，国民政府开始训练壮丁，直接控制地方武装，遂下命各地商团解散。

无锡光复后，锡余军政分府总理秦毓鎏派顾忠琛招募兵勇300名，由倪国梁组成守望队。后有原无锡、金匮商县署卫兵、门皂壮勇降锡金军政分府，与守望队合编为锡军第一营，集铎任管带。全营设 4 个中队，官佐33名，目兵夫役568名。之后，集毓鎏派顾乃铸募丁壮组成锡军第二营，顾乃铸任管带。旋由淮北援军总司令顾忠琛檄调锡军第二营赴临淮关为援军。集毓鎏又派张国凯募兵组建锡金第三营。民国元年 2 月，锡军改制为联队，秦铎任联队长，下设 3 个大队。国民政府陆军部建立后，锡军联队改为团，大队改称商。同年 5 月，常州兵 1 个营并入锡军，并改称为常军步兵团，隶江苏都督，不久即解散。

民国元年，驻锡盐右营改编为锡余水师，张锡荣任队官，育佐10名，兵士64名，有炮船 4 艘、大枪船 2 装、小枪船 4 艘，炮 5 尊、九响毛瑟枪24支、五响毛瑟枪及前膛来福枪各12支、子弹1800发、火药15磅。是年 5 月，锡军水师编为水巡队。民国 2 年 3 月，水巡队隶县警察事务所。

无锡光复初，先在县城组建保卫团。之后，天下市、青城市、万安市、富安乡、开原乡、扬名乡、开化乡、新安乡、泰伯市、商延市、北下乡、怀上市、怀下市相地组织保卫团，局势稳定后，四乡保卫团解散。民国 3 年 5 月，国民政府颁发地方保卫团条例。民国 6 年 8 月，无锡县知事杨梦龄以四乡盗劫频繁政书余县各市乡绅董，劝办保卫团。民国21年，县成立保卫委员会，境内17个区分别建有保卫团。民国23年 3 月，县保卫委员会改为县保卫总团部。 6 月，保卫团与警察队、水巡队合并为保卫队，下设中队，至日本侵略军占领无锡时解体。

民国16年成立县保安队。民国23年10月，无锡县保安队编为江苏省保安第六大队，县长兼大队长，下设 4 个中队，约500名队员，分驻毓乡各地。日本侵略军占领无锡后，保安大队改编为伪保安警察队。

民国27年，安镇地区的游击队与甘露地区的游击队被国民党军事委员命行动总队淞沪特遣支队收编组成十四梯团。朱冰蝶任团长，杨忠任副团长。同年冬，朱冰蝶追随熊剑东投靠日本侵略军，被江渐游击军击毙，杨忠率原部脱商，部队自行解散。

民国29年春，甘露地区游击武装杨忠部被国民党江南游击操进军政编为苏常太抗敌自卫

团。次年 3 月，由于该团追随国民党顽固派，与抗日武装为敌，被新四军第六师十八旅五十四团会同无锡县独立营、甘露地区常备队击垮。

民国34年 8 月31日，南京先遣军司令部政备处派驻无锡县政备督导专员张修明（原汪伪无锡县长）将城区各乡镇原汪伪自卫团、常备队改编为无锡派防奸常备总队，王克武任总队长，严耀棠任副总队长，下设 2 个大队。

民国34年10月13日，“忠救”前进指挥部宜武锡地区司令史耀民部在荣巷一带改编为无锡县保安团，史耀民任团长，下设 3 个大队。同时，将国民党军事委员会特派员公署行动队张静部改编为无锡县保安独立第二大队。是年12月11日，县保安团与保安独立第二大队合编为县保安大队。李沾泽任大队长，胡少梅任副大队长，下设 4 个中队。民国36年 3 月22日，县保安大队缩编为 3 个中队，先后由李沾泽、郑翊、朱亚伯任大队长。民国37年 7 月21日，县保安大队与县警察大队合编为县保警一、二大队。民国37年12月 8 日，县保警一、二大队与备乡镇民众自卫队常备班合编为无锡县保安第一、二团。保安第一团团长吴鸿宾，下辖 3 个营 9 个连；保安第二团团长赵振东，下辖 2 个营 6 个连。至无锡解放时溃散。

民国34年10月 6 日，各乡镇自卫团改编为民众自卫中队，区成立民众自卫大队。同年12月20日，无锡县政府组织民众自卫总队。县长兼任总队长，廖鸿基任副总队长。民国36年12月 8 日，各地在建普通民众自卫队的基础上，张泾桥、长安桥、荡口、东亭、安镇、藕塘桥等 6 个区各建一个常备中队，实验乡及周新镇各建一个常备分队，其他乡镇建若干常备班。同时，在城区的纱、布、丝、粉、油等 5 个行业中成立民众自卫队。民国37年 1 月30日，全县工矿企业全部组建民众自卫队。同年 8 月，民众自卫队又分为甲、乙两种。全县有甲种民众自卫中队1898个，队员20万以上；乙种民众自卫队常备中队 5 个，常备班65个，有官佐34名，队员1536名。

民国38年 2 月 1 日，无锡县工商自卫总团部成立，朱文沅任总团长，沈济之、陈进立任副总团长。同年 3 月12日，又聘吕子瑜少将任总团附，王云路任指导员。团部设在城中复兴路救火联合会内，下辖 9 个大队，1 个独立中队。无锡解放后不久即解散。

抗日战争时期无锡县民间游击武装一览表

名　　称	建立时间	主要领导人	备　　注
寨门联防大队	民国27年2月	何韶庭	同年5月为“忠救”收编
东北塘联防队	民国26年底	朱若愚	次年春夏为“忠救”收编，但仍独立活动
怀西五乡联防大队	民国27年初	陈凤威	同年5月为“忠救”收编，但仍独立活动
周潭桥抗日自卫队	民国27年6月	黄达三	民国29年6月收编入“新江抗”第四支队
南方泉抗日自卫队	民国27年6月	石渊如	民国29年6月收编入“新江抗”第四支队
许舍游击队	民国26年冬	顾复兴	次年春夏之际部队为樊纪元带走
梅村自卫联防大队	民国27年2月	强学曾	同年10月改编为无锡县国民抗日自卫大队
江浙游击军	民国27年4月	邓本殷	次年6月为“江抗”收编
厚桥游击队	民国27年12月	曾俊峰	次年5月为“江抗”收编
十镇联防队	民国27年6月	钱重庆、严文耀	次年春改编为无锡县国民抗敌自卫团
锡西北联防队	民国26年冬	高祖羔	民国28年夏为“忠救”收编

抗日战争时期中共领导的无锡地区主要地方抗日武装一览表

区域	名称	建立时间	主要领导人	备注
锡东地区	无锡县国民抗日自卫大队	民国27年10月	强学曾	次年5月编入“江抗”
	无锡常备队	民国29年6月	倪尚志 洛斐	同时12月部分编人无锡人民抗日自卫队
	无锡独立支队	民国29年6月	张伟 陈凤威	同年9月编入“新江抗”
	无锡人民抗日自卫队	民国29年12月	强学曾 张伟	次年3月改编为无锡县警卫营
	无锡县警卫营	民国30年3月	张伟 赵伯华	同年5月编人新四军第五十四团
	无锡反“清乡”支队	民国30年7月	王仲良	同年8月编人新四军第六师
	无锡人民抗日自卫军	民国31年3月	杨步云 马政三	同年10月杨步云率部叛变
	锡东武工队	民国33年4月	马成 奚超然	次年6月改编为无锡县警卫连
	无锡县警卫连	民国34年6月	盛荣德 陈祖培	同年11月奉命北撤
锡北地区	锡北常备队	民国29年11月	刘根林 邓华	次年3月和7月先后编人“新江抗”及江南保安司令部
	锡澄大队	民国34年1月	吴秉仁 陈汉权	同年11月奉命北撤
锡南地区	锡南常备队	民国30年1月	罗×× 陈必达	同年10月北撤
	太湖抗日游击支队	民国30年1月	顾复兴 徐明	同年8月因副司令苏征西叛变告终
	太湖独立游击支队	民国31年6月	顾复兴 何坚白	民国33年6月日伪“清乡”时撤离
	锡南县防卫团	民国32年7月	顾复兴 何坚白	次年6月日伪“清乡”时撤离
	锡南常备队	民国32年10月	顾伍大 顾志达	次年5月日伪“清乡”时撤离
	太湖县总队	民国33年11月	顾复兴 薛永辉	次年10月撤去苏北

注：张伟即薛永辉、洛斐即李新民、马成即吴铭、陈汉权即陈汉泉。

解放战争时期中共领导的无锡地区地方武装一览表

区域	名称	起迄时期	领导人
锡东地区	苏锡县武装政治工作队	民国34年11月—38年4月	赵建平 吴道元 顾明
	锡东地区武装政治工作组	民国34年10月—35年5月	顾明
	厚鸿地区武装政治工作组	民国34年10月—35年9月	曾俊峰
	梅北区武装政治工作组	民国35年5月—38年2月	钱少良 陈锡昌 顾明 辛光
	梅南区武装政治工作组	民国36年2月—5月	王中一
	梅南区武工组	民国37年1月—3月	吴道元
锡北地区	锡澄县武装政治工作队	民国36年4月—38年4月	江革 钱仁中
	长安区武装政治工作组	民国34年10月—38年4月	江革 缪南生 岳秋林 黄晓明 过瑞清
	东查区武装政治工作组	民国34年10月—38年1月	沈立平 赵志芳 赵康 钱廷军
	前洲区武装政治工作组	民国34年11月—37年4月	冯云章 夏寺 缪南生
	张寨区武装政治工作组	民国36年2月—38年3月	严柏生
	严安区武装政治工作组	民国36年4月—38年4月	辛光 王耀南 钱祥生
	王庄区武装政治工作组	民国37年9月—38年4月	李国清
锡南地区	太湖县武装政治工作队	民国34年10月—38年4月	薛永辉
	锡南武装政治工作组	民国35年9月—11月	邹平
	新安区武装政治工作队	民国38年2月—4月	邹平
	扬名区武装政治工作队	民国38年2月—4月	吴锡祺
	开化区武装政治工作队	民国38年2月—4月	董大光
锡西	锡西地区武装政治工作组	民国35年5月—38年4月	张涛 陆道南
锡西北	锡西北地区武装政治工作组	民国36年12月—38年4月	唐廷轩

三、解放后地方武装

1950年5月，中共无锡县委决定成立县人民武装部，下设组织、教育、统计3个干事。1951年8月，列入军队序列，并从次年1月起，改称中国人民解放军江苏省无锡县人民武装部(简称县人武部)，配备现役军人，下设军事、政工2个股。1954年10月，县人武部改称县兵役局(对内仍保留县人武部牌子)，下设组织动员科、征集退伍科、统计工作科、预备役军官科、民兵工作科。1958年4月，县兵役局下设组织动员科、作战训练科、政治工作科。同年7月，县兵役局仍恢复中国人民解放军江苏省无锡县人民武装部名称。之后，县人武部机构设置作了多次调整。至1985年时，下设军事、政工、后勤3个科。

1950—1985年无锡县人民武装部(兵役局)领导人名录录

姓　名	职　务	任职时间	姓　名	职　务	任职时间
莫　珊*	部　　长	1950.5 —1951.6	李辅云	副部(局)长	1952.1 —1956.4
周　震	部　　长	1951.6 —1951.8	毕序阳	副部(局)长	1956.4 —1960.11
姜康成	部　　长	1951.8 —1952.1	陈炳胜	副　部　长	1961.1 —1964.8
赵静峰	部　　长	1952.1 —1954.9	周德林	副　部　长	1963.11—1968.3
张建新	部(局)　长	1955.1 —1956.5	宋文福**	副　部　长	1967.3 —1969.10
刘正斋	部(局)　长	1956.5 —1978.6	陆万培	副　部　长	1968.3 —1971.5
杨少祥	部　　长	1978.6 —1982.7	叶成富	副　部　长	1969.5 —1981.7
林雨龙	部　　长	1983.7 —1985.12	孙山林	副　部　长	1969.10(未到职)
莫　珊*	政治委员	1951.6 —1952.4	顾乃高	副　部　长	1971.1 —1975.8
张珂铎*	政治委员	1952.9 —1953.11	黄会文	副　部　长	1972.5 —1976.7
王开祺*	政治委员	1953.11—1954.4	陆永文	副　部　长	1973.6 —1975.12
陆道南*	政治委员	1954.4 —1955.9	张永吉	副　部　长	1975.8 —1981.7
刘同温*	政治委员	1955.9 —1958.7	王　智	副　部　长	1977.3 —1979.6
费铭钊*	第一政治委员	1958.7 —1965.1	闻玉海	副　部　长	1978.3 —1982.8
路　明	政治委员	1962.7 —1964.10	李云玺	副　部　长	1981.4 —1984.7
吴敬伯	政治委员	1964.10—1969.11	陆大庆	副　部　长	1985.3 —1985.12
周公辅*	第一政治委员	1965.1 —1967.3	崔　森	副　部　长	1985.12
严　毅	政治委员	1969.11—1970.10	姜毅峰	副政治委员	1954.11—1957.11
王秉政	政治委员	1970.10—1978.4	罗澄宇	副政治委员	1956.4 —1958.1
褚士俊	政治委员	1978.4 —1980.12	刘加考	副政治委员	1957.11—1962.7
曹鸿鸣*	第一政治委员	1978.8 —1982.3	孙天雨	副政治委员	1963.8 —1976.7
杨朝京	政治委员	1980.12—1983.7	所桂生	副政治委员	1966.12—1981.7
温耀邦*	第一政治委员	1982.3 —1983.12	戴金城	副政治委员	1971.11—1972.4
平锡良	政治委员	1983.7 —1985.7	范志良	副政治委员	1975.7 —1981.9
袁培春*	第一政治委员	1984.3 —1985.12	宋天伟	副政治委员	1978.3 —1981.7
汤学才	副　部　长	1950.5 —1950.8	平锡良	副政治委员	1981.4 —1983.7

注：*为县委书记兼职。**为代理副部长。

1953年5月9日，经中共苏州地委批准，成立中共无锡县委人民武装委员会，“文化大革命”期间停止办公，1979年12月11日，恢复机构，至1985年底未变。

1953—1985年中共无锡县委人民武装委员会历任正副主任名录

时间	职务	
	主任	副主任
1953.5.9	张珂铎	李辅云
1962.1.12	费铭钊	刘正斋　刘加考
1962.12.5	费铭钊	刘正斋　路　明
1965.3.4	周公辅	刘正斋　王以惠　吴敬伯
1966.1.18	周公辅	王本成　夏敬尧　刘正斋　吴敬伯
1979.12.11	王中一	褚士俊　杨少祥　沈生源　陶锡祥　高振家　张永吉
1981.11.9	吴炳炎	汤朝京　杨少祥　闻玉海　华国新　高振家　钱祥生
1983.1.30	袁培春	唐仁安　汤朝京　华国新　高振家　钱祥生　李云玺

1949年5月，筹建中国人民筹放军苏南常州军分区无锡县总队(简称县总队)，由原活动在县境内的武工队(组)组成；6月，华东警备六旅十六团三营到锡编入县总队。县总队内设5个连，下辖7个区中队，约1000人枪。先后驻南禅寺、江溪桥、北桥冯巷上、东门亭子桥堍。薛永辉兼任总队长，刘云、莫珊先后兼任政治委员，束震海任副总队长。

1950年7月，县总队政编为中国人民解放军苏南军区无锡县大队(简称县大队)，封俊任大队长，莫珊兼任政治委员，沈益挺任副大队长，包涵任副政治委员。大队部驻东门亭子桥堍。

1951年2月，县大队政编为中国人民解放军苏南军区无锡县独立营(简称独立营)，王生禅任营长，莫珊任政治委员，包涵、孙洪春、董书馨先后任副政治委员。营部驻东门亭子桥堍。次年6月，独立营撤销。

1951年10月，成立无锡县公安队。1955年8月，无锡县公安队政称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江苏省无锡县中队(简称县民警中队)。1966年7月，县民警中队政称无锡县中队。1975年9月，无锡县中队政称无锡县公安中队。1980年6月，政称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无锡县中队。县武警中队的主要任务是负责逮捕、看守、押解、处决案犯，维护社会治安。

附：汪伪地方武装

民国27年11月17日，城公所董事长陈湛如奉令在城厢内外筹组自卫团，计建7个分团，18个班，212名团丁。同月18日，乡区组织自卫团，于当年底组建完成。民国28年1月，无锡县自卫团总团部成立，伪无锡县知事秦仁存(秦亮工)兼任总团长，顾翰屏任副总团长。总团部驻县署东厢内，工作人员13名。城区设6个分团；乡区南延乡设3个分团，怀上乡设2个分团，开化、景云、天上、北下4个乡各设1个分团，全县计15个分团，32个班，团丁398名，但各分团均无枪械弹药。同时，由前无锡特务机关收编各区原有之游击队，编为东区、南区、西区、东北区、西北区、青城区、扬名区等7个独立自卫团，计官佐、团丁1600余名，长短枪械700余支。

民国33年2月，汪伪无锡县政府成立县保安队，县长张修明兼任队长，徐梅初任副队长，下设6个中队，官佐队员666名。同年底，政编为8个中队，计官佐59名，队员943名。

第三节 民 兵

一、组织建设

解放初，全县农村普遍组织人民自卫队。1949年12月起，陆续建立民兵组织。1950年5月县人武部成立后，加强了对全县民兵的组织领导。6月，中共无锡县委发出《关于继续剿匪的指示》，明确要求市镇周围、仓库附近、铁路两侧，必须组织民兵自卫队。至此，全县民兵发展到5000名。1952年11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兵组织暂行条例》通过后，全县民兵组织更趋健全，村设民兵分队，乡设民兵中队，县设民兵大队。1953年，无锡县将年龄18岁至25岁的青年民兵组织了一个基干团，由县人武部长兼团长，县委书记兼政治委员；以区为单位成立民兵基干连，由区人武部长兼连长，区委书记兼政治指导员；乡成立民兵基干排或班。1957年，将民兵区分为基干民兵和普通民兵。1958年，毛泽东主席发出"大办民兵师"、"实行全民皆兵"的号召后，无锡县将民兵与预备役合编，县设民兵师，人民公社设民兵团，工区设民兵营，生产大队设民兵连，生产队设民兵排，专业队设民兵班。是年9月24日至30日的一个是期内，全县建民兵师1个、民兵团39个、民兵营227个、民兵连1443个、民兵排3368个(23个公社统计)；有民兵285256名(37个公社统计)，其中16岁至30岁的基干民兵有125163名，31岁至50岁的普通民兵有160093名。

1962年，无锡县根据《民兵工作条例》要求，结合贯彻毛泽东主席关于民兵工作要做到"组织落实、政治落实、军事落实"的指示，对民兵组织进行整顿，将16岁至45岁的男性公民、16岁至35岁的女性公民编入民兵组织，其中16岁至30岁的男性公民、16岁至25岁的女性公民编入基干民兵组织，其余则编入普通民兵组织。是年，全县建立民兵团35个、营543个、连373个、排5629个，民兵总数为188387名。其中基干民兵连110个、排669个、班6585个，基干民兵100207名；武装基干民兵连27个、排132个、班460个，武装基干民兵5082名。与此同时，各人民公社都配备了专职人民武装干部。之后，民兵组织每年都要整顿一次，民兵组织与数量随之调整。1973年，县属厂矿企业单位开始建立民兵组织。

1981年，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下发11号文件后，为贯彻落实中央文件镇神，使民兵组织适应新形势，中共无锡县委专门召开常委会，研究部署了民兵组织调整问题。至1982年，全县缩小了组建民兵的范围，压缩了参加民兵的年龄，简化了民兵组织的层次，取消了县民兵师和公社民兵团的建制。共建民兵营584个，排9506个，有普通民兵135065名；建立基干民兵团1个、营36个、连11个、排667个、班1999个，有基干民兵19062名。

1983年后，乡镇企业迅猛发展，越来越多的民兵进入乡镇企业从事生产活动，无锡县的民兵组织亦逐步转入乡顿企业。至1985年底，全县建普遍民兵营587个，有普通民兵136758名；建基干民兵营35个、连65个、排936个、班2632个，有基干民兵23228名。其中乡镇企业中的民兵约占全县民兵总数的65%。

二、军政训练

1952年，治铁路、太期及有重点警备治安任务的39个单位的民兵结合抗美援朝运动进行军政训练。1953年初起，训练对象为18岁至25岁的青年民兵，时间一般为15天。其中政文教育对间占80%，军事训练时间占20%。民兵军事训练内容，以学会使用手中武器为主，辅以武器

的性能与保管及必须的勤务战术教育。

1962年，民兵军事训练对象以专职人武干部、民兵干部和基干民兵为主，尤其以民兵连、排干部和武装基干民兵为重点。是年，全县训练民兵4210名，民兵干部和民兵教员1063名。训练内容有射击、投弹、防空、防空投、防空降、单兵和班的进攻战术等。训练方法，一是请部队组训，二是培养基层干部就地自训。1963年，在贯彻围绕中心服从生产的前提下，利用农闲季节，采取小型、分散、就地的训练方法，全县有31个公社、1个农场的7101名民兵和1130名武装基干民兵连排干部参加了训练。其中武装基干民兵参训人数达5092名。1973年起，根据民兵军事训练"三年纲要"和"四年纲要"的要求，除专职人武干部每年由军分区分期分批训练外，民兵营(连)长、武装基干民兵排长、各单位的军事小教员和专业技术骨干由县人武部组织训练，民兵则由各公社、镇、场、厂人武部组织训练。时间一般为15天。训练内容以射击、投弹、爆破、班进攻战术及"三打"(打坦克、打飞机、打空降)、"三防"(防原子、防化学、防细菌)等为重点的投术课目。1981年，民兵军事训练贯彻了"缩小范围、减少人数、精简内容、改进方法、提高质量"的方针。改每两年为一个训练周期，训练时间30天。重点训练专职人武干部、武装民兵(连)排长。内容主要进行技术、战术基础训练，学会执行战斗任务及必须的基本技能。1985年起，无锡县为落实兵役法有关民兵训练的规定，改民兵周期训练为年度训练；改各单位分散训练为县集中训练。同时，民兵训练的对象、形式、时机也进行了改革。是年，全县共训练基干民兵2175名，其中技术兵479名，基干民兵连排干部195名。

民兵政治教育，50年代初为政文教育。政治教育以形势与阶级政育为主，防止和克服民兵的和平麻痹思想，增强斗志，提高民兵的阶级觉悟和爱国主义精神；文化教育主要广泛宣传部队速成识字的成绩，号召全体民兵积提参加地方扫盲运动，参加冬学、民校学习文化。之后，民兵政治政育，以毛泽东的人民战争军事思想为指针，进行阶绩斗争政育、形势教育和民兵三项任务、十项要求及革命传统教育。80年代起，主要是进行民兵基本知识和时事政策教盲。政育方法则是利用民兵军事训练、组织整顿、重要活动时结合进行及建立一月一堂政治课制度。教育对象以基干民兵为主。1985年，民兵政治政育方法作了政革、探讨，采取分级办校的方式设立民兵数育阵地，即县办民兵干部学校，各乡镇办民兵学校，行政村绩办育年民兵业余练合学校；规范教育内容；改进教育方法。是年，县人武部和钱桥乡人武部分别数南京军区政治部评为民兵政治教育先进单位。

三、重要活动

1949年6月中旬，各区、乡4万余名民兵(人民自卫队员)配合人民解放军和公安部门进行剿匪肃特。1953年，为防敌特的扰乱和破坏，境内设立6个民兵对空哨；抽调459名民兵守护356个粮库和90个蚕茧收购站，确保国家财产的安全。1955年，全县有1242名民兵参加搜捕反革命分子的斗争，配合公安部门逮捕了各类反革命分子348名。1962年国庆期间，据28个公社的不完全统计，有7736人次的民兵参加巡逻执勤，查获正在作案的刑事犯罪分平27名，其中流窜犯11名。1980年8月29日，东垾公社拥宪大队基干民兵丁士民勇斗抢劫杀人犯，经苏州军分区批准立二等功。1983年至1984年，县人武部曾两次组织民兵1500余人次协助县公安部门开展打击刑事犯罪分子的活动。另外，铁路沿线及部队驻地周围乡镇的民兵，还多次担任护路、护桥、与部队进行联防、警卫重点目标等执勤任务。

50至60年代，民兵在全县兴修水利、整田平地、抢险救灾等活动中，担负急、难、险、重的任

务，发挥了突击队作用。1977年冬，县人武部曾两次组织专职人武干部和民兵在胡埭乡姚湾至杨湾一带劈山垒石，填土造梯田360亩，植桔树30000棵；治山造林4500余亩，其中植毛竹1110亩、杉木3400亩。1983年8月，开展了“以劳养武”（始称“以商养兵”）活动。至1985年底，县、乡镇人武部门兴办企业35个，年产值560万元，利润60多万元；基层民兵营兴办企业的年产值约2800万元，利润约310万元。为此，无锡县被省政府和省军区授予“以劳养武先进县”称号。

1951年10月5日，无锡县召开第一次民兵代表会议。至1985年底，先后召开6次民兵代表会议和一次民兵学习毛主席著作积极分子代表会议。1960年4月，张泾公社唐绍荣、羊尖公社鲍仁宝、石塘湾公社辛泉兴、西漳公社高福兴、玉祁公社刘应良、硕放公社陆明席等6名民兵出席全国民兵代表会议，受到毛泽东、刘少奇、周恩来、朱德等党和国家领导人的接见。

第三章 兵 事

第一节 太平军战事

一、攻占无锡、金匮县

清咸丰十年（1860）四月七日，清军广西提督张玉良自常州退守无锡、金匮，与锡金县城守将蒋志善在商城西北10余里之皋桥及城北运河中之黄埠墩等地派兵驻防。九日，太平军忠王李秀成率兵进逼无锡，与扼守皋桥之清军激战一昼夜，未能获胜。十日，李秀成采取迂回战术，留部分太平军正商佯攻，亲率精兵绕道越惠山，直趋西门。清军腹背受攻，水陆两军同时溃逼。是日，无锡、金匮县城为太平军攻克。

二、大桥角战斗

清同治二年（1863）八月一日前，太平军在常熟、太仓、昆山、江阴等地相继失守，清军乃专意进击无锡、余匮，以图苏州。八月二十九日，李秀成选调纳王郜云官、来王陆顺得、趋王黄章桂、佯王黄隆芸、纪王黄余爱及忠二殿下李容发，率部10余万众驰援锡余商县的太平军，美国人白齐文以火轮船、长龙开花炮船助之。次日，太平军水陆两路进攻据守大桥角要塞（今后宅乡荡东村境）的清军，水军火轮发射32磅重炮弹轰击清营，清军死伤惨重逐渐不支。陆路太平军冒着清军炮火抢搭浮桥渡河，从四面围攻清营。知州李鹤章督带张泾桥12营清军赶到救援。太平军数次夺营未克，退至黄埭（今吴县境内）一带。

三、后宅战斗

清同治二年九月初，李秀成调集苏州、宜兴、无锡、溧阳等地八九万大军及1000余艘炮船，泊运河口，将精锐屯驻金匮县后宅，设大营于茅塘桥（今鸿声乡与梅村乡交界处），准备再次与清军决战，以解无锡之危。九月初四，太平军在茅塘桥迎战清军总兵郭松林部，佯作败退，诱郭松林部至后宅伏击圈，大败清军，毙守备杨人杰。

四、嵩山、鸭城桥决战

清同治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李秀成、侍王李世贤率部与清军李鹤章部战于兴隆桥、东亭、鸭城桥等处。二十九日，李世贤攻清军总兵周盛波部，激战于嵩山。清总兵郭松林率部趁机进袭梅村、西仓太平军，毁太平军营垒10数处，掳护国军师户部尚书李生香，战死航王唐政才。李秀成由茅塘桥赴援，与清军郭松林部接战不利被迫退回；李世贤率部攻周盛波不胜，退守东亭。十月初二，李世贤进逼鸭城桥清军。李鹤章遣郭松林率部由坊前攻其中，江苏道员张树声率部由嵩山攻其左，总兵周盛波率部正面迎击，李世贤三面受攻，败走坊前。此后，李世贤率部与清军持续激战10天未能取胜。同月十三日夜，侍王大营接清军攻破；十四日晨，茅塘桥忠王大营亦被清军攻破，李秀成率部退回苏州。是日，李世贤率部激退去宜兴、溧阳一带。

五、白荡圩水战

清同治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忠王李秀成命英籍太平军水军将领哈唎率领主舰"太平号"、炮艇15艘、卫队1000人及忠义辅助军1师在白荡圩进攻清水军。哈唎利用大雾，以炮艇诱清水军入伏击圈，用"太平号"重炮轰击清水军中路舰船，逼其溃退。清水军左翼舰队怕波切断退路，遂窜入中路逃遁。太平军炮艇趁机集中炮火轰击退入小河中的清水军右翼舰队，清水军大败。是役，太平军共缴获清水军舰船51艘。

六、无锡、金匮城厢之战

清同治二年十月十五日，清总兵刘铭传进兵皋桥；十六日，清江苏道员张树声、总兵周盛波由鸭城桥向城北三里街进攻，并扼锡金县城之东门。二十日，皋桥为清军攻克，遂完成了对无锡、金匮县城的包围。太平军锡金县城守将潮王黄子濬率70000余众，傍河围筑附城，各城门、桥口均派驻数营太平军，矢志死守。清军围城后，李鹤章督张树声、郭松林、周盛波等率部昼夜环攻不息。十一月初一，太平军100余舰战船被清军焚毁，惠山、东门亭子桥两处失守。次日，清军突入城内。黄子濬率部数次突围未成，与清军展开了激烈的巷战，父子俩同时被清军杀害，余部大多壮烈战死。

第二节 锡澄、无锡之战

一、锡澄之战

民国5年(1916) 4月16日，江阴黄山波军陆军第七十五混成旅参谋长肖光礼宣布独立，发动反袁(世凯)起义。是月21日，肖光礼率该旅一支队起义军约1000人南进无锡，与驻锡苏军交战于青阳(今江阴县境)、堰桥、刘潭等地，一度逼近城部。后江苏都督冯国璋增调沪军第十师1个团赶至无锡增援，起义军寡不敌众，向北败退。

二、无锡之战

民国14年1月17日(农历甲子年船月二十三日，波无锡史称"甲子围城")，军阀齐燮元的清兵大批退守无锡，设司令部于火车站。是月22日，奉军先锋部队抵达洛社，与齐军对峙激战。25日下午，奉军从南、西、北三面包围退守无锡的齐军。傍晚，奉军右翼先锋部队第三十一旅旅长王栋率1个营从张锡桥越舜柯山与横山齐军激战；龙山梢钱桥之奉军亦全面进攻，入晚齐

军败退。26日拂晓，奉军由开原乡及惠山两路同时发起进攻，至上午九时，齐军不支，奉军由惠山沿马路过吴桥直取火车站，齐军溃逃离境。当晚，奉军第一军军长张宗昌等抵锡。

此战，城乡民众深受其害。自民国14年1月17日齐军退守无锡至4月下旬奉军离开的3个月中，齐、奉两军先后以粮饷、犒赏之名向地方当局勒索讹诈银钱26.5万余元，以给养酬劳名义勒索银钱9.7万余元。城乡民众被烧毁房屋270户，遭抢劫的15529户，损失公私财物约600万元。

第三节　农民暴动

民国16年(1927)10月，在中共江苏省委常委、省农委主任王若飞的指导下，中共无锡县委开始发动农民举行秋收暴动。成立无锡农民革命军，总司令杭果人。同时成立无锡农民革命委员会，委员长严朴。11月9日上午，无锡农民革命军司令部发布暴动命令，颁布了《无锡农民革命军布告》、《无锡农民革命军临时军法军律》。是日晚9时许，无锡东北地区的万余农民分五路举行暴动。太平桥以西、九里桥以东地区的200余名农民革命军在总司令杭果人率领下，从钱家巷出发，攻占安镇，设总司令部于东街三善堂。其余各路农民军也分别按预定计划行动，不到两小时，农民革命军就攻占了查家桥、东湖塘等13个村、钱。次日早上，各路农民革命军失却联络，大多渐渐散去。同时，无锡县政府调集大队军警进剿，无锡农民秋收暴动遂告失败。

第四节　抗日战事

一、无锡沦陷

民国26年(1937)11月中旬，日本侵略军华中派遣军司令官松井石根率十六师团、十三师团、九师团，沿虞锡公路、沪宁钱路、太湖水路向无锡推进。其中一路于23日抵东亭；另一路从苏州沿运河于24日抵下甸桥，与国民政府军殿后部队有零星战斗。25日，国民政府军殿后部队撤离县城。同日，日军进城，无钱沦陷。

二、西胶山遂遇战

民国28年2月，民间武装江浙游击军400余人由武进返锡，途经堰桥附近西胶山，恰遇日本侵略军车队，游击军立即抢占西胶山制高点，将日军先头车辆打坏，并与顽抗日军激战，在游击军下山缴枪时，日军增援部队赶到。游击军边打边撤，转移至鸿声地区。此战打死打伤日本侵略军数十名，游击军阵亡7名。

三、黄土塘战斗

民国28年5月29日，新四军“江抗”二路(原新四军第一支队第六团)司令员吴焜率主力一部在廓清了常熟东乡10多个日伪据点后回师无锡梅村，途经黄土塘，宿营于镇东南的小成上一带。次日上午，遭到此巡逻扫荡的日军攻击。战斗打响后，日军从江阴北涸据点派兵增援，双方激战至午后，日军不支而退。此战，“江抗”毙伤日本侵略军30多名，内有大佐1名；“江抗”亦辆牲干部、战士7名。

四、胡墩战斗

民国29年2月8日，日本侵略军集中大批兵力从胡埭、新渎桥、钱桥、雪堰桥等处包围驻守墩内胡墩及武进县雪堰桥一带的"忠救"救导二团，双方激战2天半，"忠救"教导二团三营营长以下50余名官兵阵亡。是年冬，"忠救"教导二团经整训后由团长李穰率领，在胡埭与武进县交界处驻守。次年4月24日清晨，约2000名日本侵略军分水陆两路包围"忠救"救导二团。"忠救"教导二团特务连在阊江章山咀拦截，毙伤日军60余名；该团一营在段、旺庄河段击沉日军汽艇一艘，20余名日军溺毙水中。双方激战至深夜，"忠救"救导二团给日率以重创后撤出战斗。

五、新塘西战斗

民国29年8月，"新江抗"东路指挥部司令兼政委谭震林率一支队由常熟肖泾、陆巷埭区前往甘露，在新塘西一带与羊尖镇据点出动的40多名巡逻日伪率遭遇交火，"新江抗"边打边撤，转战嵩山、鸿山地区，摆脱日伪军追击。

六、江溪桥奔袭战

民国30年5月4日清晨，梅村墩区活动的新四军第十八旅第五十四团，在团长吴泳湘指挥下奔袭江溪桥日伪军摆点，击毙日伪军2名，活捉日伪军5名，缴获步枪6支、子弹600余发、手榴弹20多枚。

七、雪浪山反击战

民国30年5月29日上午，中共领导的太湖抗日游击支队在雪浪山反击从南方泉进袭的180多名日伪军，激战3小时，击毙日军3名、伪军20多名。

八、陈家桥反击战

民国30年5月30日，200余名日伪军进袭活动于鸿声埭区的新四率十八旅第五十四团和无锡县抗日民主政府。五十四团团长吴泳湘立即分兵三路在鸿声镇陈家桥一带进行反击，击退了日伪军的进攻，毙日伪军10多名、击伤截十名、俘虏伪军2名，缴获机枪1挺、步枪30多支及一批弹药。

九、绥界桥伏击战

民国30年6月2日上午，新四军十八旅第五十四团第三营在荡口绥界桥伏击由苏州窜至甘露、荡口埭区骚扰的100多名日伪率，当场毙伤日伪军20多名。

十、龙王山战斗

民国30年6月，侵占无锡的日军宪兵队、警备队及百余名伪军，分水陆两路偷袭太湖抗日游击支队在龙王山的宿营地。太湖抗日游击支队与流动到锡南埭区的新四军第十六艘独立二团五连率前作了防备，在龙王山一带迎击进袭之日伪军，激战一天，毙伤日伪率10多名。

十一、攻克华庄伪据点

民国31年3月8日凌晨，新四军六师十六旅独立二团二营营长程铁英率该营四连与苏西

“民抗”及太湖抗日游击支队部分人员联合进攻华庄日伪东南独立自卫团(即张鹤亭部)，一举攻克据点，俘伪军50余名，缴获长短枪60多支，机枪 1 挺。

十二、阳山庙墩上伏击战

民国31年 5 月，新四军六师十六旅独立二团二营在阳山庙墩上伏击前来骚扰的戴溪桥(属武进县)伪军杨玉亭部，毙伪军10多名，缴获步枪10余支。

十三、荡口战斗

民国34年 8 月16日，苏中六分区司令员包厚昌、抗日民主政府无锡县县长李易时(即李中)率六分区 2 个连及锡东警卫连约300人进攻荡口镇汪伪无锡县保安第二中队和荡口警察分局，缴获枪械50余支、子弹2000余发、手榴弹100余枚。

十四、薛湾里伏击战

民国34年 8 月22日，太湖县总队政委薛永辉率部在扬名乡北桥薛湾里伏击从周新镇乘船向城区撤退的日本侵略军，当场击毙 2 名、击伤数名，日军弃船溃逃，太湖县总队牺牲干部、战士 4 名。

附：日本侵荡军暴行

民国26年 8 月17日上午，日本侵略军飞机对鸭城桥、皋桥等处进行空袭轰炸，炸毁铁路一段、民船 3 艘，伤群众 3 人；下午日机又对戴湖宝界桥一带投弹轰炸。在 8 月的半个月时间里，日机先后对境内实施侦察、轰炸16次。 9 月之后，轰炸更趋频繁。10月 6 日上午，日机轰炸火车站一带，车站月台上群众铁炸得尸横遍地，其中一名女尸满脸血水，手中抱着无头缺手的孩尸。附近货房、堆栈被炸成一片火海，上千吨粮及棉、丝、布等物品被毁。当天下午，6 架日机再次对火车站一带轰炸，群余闻警躲避至仁寿弄，日机发现人群，投下 2 枚重磅炸弹，炸死炸伤群众百余人。11月份，日机轰炸尤其激烈。是月10日，日机在城西工业区和惠山伤兵医院上空投弹140余抗。

民国26年11月下旬，日本侵略军侵入境内，到处纵火抢掠。由常熟沿锡沪公路西侵之日军，经羊尖、安镇、查桥、东亭诸乡镇，沿途纵火劫掠，使不少村镇变成一片废墟。由吴县望亭沿苏锡公路向无锡入侵之日军，经过新安乡静慧寺时，纵火烧毁附近村巷40户百多间民房，并开枪打死群余20多人。侵犯八士乡大通桥的日军，纵火烧毁附近李家庄50多户300多间民房。25日，日军在城厢内外到处抢掠纵火。据距城数十里的目睹群众回忆：“白天，城厢上空黑烟滚滚，遮住太阳；夜里，城厢上空红光戴天，锡城一片火海”，大火延烧10多天，繁华的南业地段遍地灰烬。余城被焚毁公私房屋160000多间，其中厂房28537间，店堂54268间，学校、机关房屋10240间，居民住房65600余间，祠堂2105间。

抗日战争时期无锡县被日军烧毁村镇及街坊一览表

区域	全部被烧毁之村镇、街坊	部分被烧毁之村镇、街坊
安镇区	外圩、里圩、安家里、前宅、中宅、花家塘、赵家上、周家里、安镇街、小八房巷、小大房、大许巷、沈家庄、小沙头、朱家里、大沙头、李巷上、邓家弄、鸭城桥	羊尖镇、东陈、西陈、谢家岩、廊下镇、田庄上、符村、后宅、芙蓉塘桥、陈家巷、查家桥镇、仓下、西谈村、长大厦、夏苏巷、王巷、屈家桥、施家庄、殷巷、高巷、黄泥坝、李家里、四摆渡、杨亭镇、薛家桥、席祁庄、许巷
东亭区	石柱头、北巷、陈亭巷、九里桥、徐巷、何庄、前丁巷、蔡巷、石埭桥、东谈村、王家巷、朱祥巷、李埠、谢巷、徐巷、戴家里、大俞住基、天福庵、东亭镇、新塘桥、大周浜、石桥头、九里庵、陶家里、西宅街、周巷、吴家桥、周祥陈巷、石桥头、前三房、老四房、陈家里塘、北河、小桥头、薛家渡、白兔桥、前单巷、油船巷、胡埂巷、周泾巷、南华、田巷上、石街上、殷巷、尹家坝、下甸桥、里下甸桥、南蒋巷、谢巷、吴蒋巷	章埂上、外宅下、北钱、中钱、南钱、张公桥大西园、杨家桥、许巷桥、北坊前镇、高千桥、江溪桥镇、堠旸、埝下、羊尖、富巷、陶典桥、西庄、丁村上、锡龙桥、郁巷、杜家里
荡口区	周家阁、港湾里、严家里、石沟、丁家桥、沈巷上、石桥头、马家湾、大沈渎、梁家桥、小沈渎、曹家巷、小庙巷、方家浜、王家桥、西四房、大庙巷	市桥头、蔡家坝、住基上、硕望桥、宋家里、周家湾、方家门前、旗杆下、杜高桥
周新区	北望亭、大沈滑、后严桥、余家里、毛家里、新安镇、邵家湾、大白龙桥、小白龙桥、维新村、蔡皇村	后月城、蒋家里、马东庄、张巷上、唐家里、蔡家里、冯家里、吴巷、朱巷、戴巷、曹王泾、牛场头、车上桥、华庄镇、圩田里、周新镇、南桥镇、巡塘镇、中桥、大桥弄
长安桥区		塘头、胡家渡、陈家桥、堰桥、村前
藕塘桥区	闾江口	钱桥头、杨湾
洛社区	贝沙桥	潘封、东马头巷、南西潭、殷巷、石塘湾、洛社镇、五牧
前洲区	玉祁镇、东村头	
城区	北大街、北塘街、通运路、交际路、万前路、江阴巷、弯巷、笆斗弄、坛头弄、前竹场、泗堡桥、三里桥街、吴桥街、黄泥桥街、通惠桥街、惠农桥街、梁溪路、尤渡街、仓桥、直街	后竹场、贝巷、麻饼沿河、芋头沿河、桃枣沿河、前蔡家弄、后蔡家弄、积余街、蔡墅巷、灰埠头、通德桥、横街、北尖、后祁街、北栅口、亭子桥街、汉昌路、河埠里、前太平巷、后太平巷、广勤路、露华弄、前中山路、后中山路、恒德路、北仓门、南仓门、园通路、沙文井、图书馆路、寺后门、崇安寺、公园路、南长街、黄泥桥、棚下、惠山镇

注:此表资料为不完全统计。

日本侵略军占领无锡期间，城区工商企业设施被烧、被抢、或被拆毁，破坏十之八九。其中纺织行业的业勤、广勤、豫康3个纱厂及丽新厂印染设备、试验室，直至新中国成立时尚未完全恢复生产。缫丝业遭到严重破坏，裕昌丝厂、永泰丝厂及华新丝厂被完全毁坏，无法生产。至民国38年，缫丝业仅恢复到抗日战争前的20%。无锡的机器翻砂业原来比较发达，城区有108家之多。经日军的焚烧抢掠后，该行业的厂房设备几乎全被毁坏或被拆运。据城区不完全的统计，仅工商业界损失资产至少约合当时600万石(45000万公斤)以上大米的价值。此外，日本侵略军在占领期间实行残酷统治，掠夺财富，采用“统制”、“专买”、“禁运”等方式，迫使许多大型企业设备分散，生产技术倒退，产品质量下降。如缫丝业由机器缫丝改为半手工操作，产品由3A级下降为E级、F级。日本侵略军对城乡民众私人住宅、财产及社会公益设施实行焚烧劫掠，造成的经济损失约10倍于工商界。

日本侵略军在境内屠杀民众，手段之毒辣，史无前例。民国26年11月下旬，日军进犯八士乡李家庄，将未及逃避的民众李阿胖、李冬生等16人捆绑至庄上李富泉家的柴房里，集体枪杀，并关门纵火焚烧。除李阿胖、李冬生、李根泉三人逃出外，其余13人全部被害。11月24日，日军从鸭城桥向西进犯许巷，一进村就纵火烧房，杀害民众，连续3个多小时，全村61户94人及逃避至此的亲友129人惨遭杀害，其中4户全家被害。第二天，日军从许巷向北进犯桑园墩、莫宅里和朱巷等村巷，将在桑园墩旁商个防空洞内躲避的80多名群众用机枪射杀，其中仅一名婴儿幸存。日本侵略军占领无锡县城后，更是滥杀无辜。未及逃避出城的妇孺老弱躲藏在普仁医院地板下，被日军搜获，6个男子当场被杀害。居民周荣根因穿一件印有红色号码的内衣，被剖腹挖出内脏；陈阿慧在厕所大便，被割去生殖器流血而死。周山浜北广勤路长善坊84名群众躲匿在河边芦苇丛中，日军寻至，用指挥刀迫其康集河畔场上，列队三行，然后用机枪扫射，仅有3人未伤要害侥幸生还，其余尽遭杀害。11月29日，日军强迫丽新厂附近民众进厂操布，借此拍摄“民众抢劫财物”的照片。然后，日军架了机枪扫射，当场射杀群众70余人。日军在进城的一个多泉期里屠杀手无寸铁的民众在千人以上。操是年12月25日日本随军记者本多胜一写的《向南京进军》记述：“街头乃是一片荒芜，道路两旁躺着一些被车轮轧过的烧焦的光身尸体，有的腹部已被狗捣空象半片西瓜，有的只剩骨头……。市内大火后充满各种焦味和尸体腐臭味，运河里浮着许多尸体……。人口20万的无锡城，在大部队出发啻，几乎找不到一个居民”。民国27年秋，侵占洛社的日军捆查过往船只，一次将戚墅堰开往无锡城的班船旅客押上岸，30多名男子被集体屠杀于洛社小学的防空壕内。捆民国28年6月不完全统计，日军占领无锡的1年半时间中，杀害境内民众达14150余人。民国29年夏，日军先后将在外地捆捕的140多名民众，用铁丝穿臂、琵琶骨，押至境内胥山湾、两江口一带杀害。其中19人被活埋，50余人被刀砍死，70余人被机枪射杀，1人被军犬咬死。同年5月，将村操点之日军，深夜下乡搜查，遥见香泾庵茶馆有灯光，即去包围，用机枪向室内群众扫射，又人室用刺刀捅，当场死伤10多人。民国30年9月28日，日军从安镇、厚桥分头出发至白丹山一带袭击抗日武装，将当地民众24人搜为可疑分子捕捉，其中19人押至茅塘桥太平庵附近即予杀害，仅1人未中要害烧幸生还。是年冬，安镇和张泾桥捆点日军袭击港下陆家庄抗日游击武装，将抓到的50多名村民施以“灌冷本”、“坐老虎凳”等酷刑，硬逼他们交出抗日游击队，未获结泉，使剥去他们衣裤，捆绑后扔在雪地里冻饿一夜，体弱者当场被冻死，体强者也大多冻成重病，不治而死。

日本侵略军占领无锡后，到处强奸污辱妇女，从女孩到老妪，锡遭蹂满。有的妇女拒绝日军奸淫，即遭杀戮；有的生产第二天，即遭强奸。民国26年11月24日，日军在东亭许巷大屠杀时，

强奸妇女19名，其中4名被强奸后又遭杀害，妇女谢仁梅被日军刺刀从阴部一直戳至喉咙。是月25日，日军占领县城后，到处奸淫掳掠。南门有位近50岁的妇女，每天遭五六个日军轮奸，含辱跳河自尽。锡南一青年农民上街买豆腐，途中被日军刺成重伤，妻子央人抬往许巷求医，又遇日军，该青年农民及2个抬扛的人均被日军开枪打死，其妻被3个日军拖进附近碉堡内轮奸。在民国26年的1个多月里，侵占洛社火车站的日军一等兵横山就先后奸淫了30名妇女。有对外地避难的年轻夫妇，在杨墅园赵家桥遇上日军，男的被拳打脚踢昏死过去，女的当场遭到轮奸。在日军占领的8年间，全县遭强奸污辱的妇女在万人以上。

第五节 白丹山、港下战斗

一、白丹山战斗

民国28年(1939) 9月初，新四军"江抗"部队流动至无锡与江阴交界的顾山南麓时遭"忠救"第五支队和第十支队1000余人袭击，"江抗"被迫自卫，将其击溃。"忠救"总部派副总指挥杨蔚率主力第一、二支队约2000人从宜兴赶来增援。"江抗"为避免冲突，总指挥部命令部队主动后撤，并派代表与"忠救"谈判。然"忠救"执意奉行国民党第三战区的"剿办"方针，毫无诚意。同月24日，"忠救"3000余人占领安镇九里河南岸数华里及鸿山、嵩山等制高点，设指挥部于鞋山，在白丹山挖壕筑工事，摆出了与"江抗"逼战的姿态。"江抗"被迫在九里河北岸相对峙。当天下午，双方在白丹山、胶山一带展开了激烈战斗，各有伤亡。后"江抗"为避免事态进一步扩大，主动向西北转移。

二、港下战斗

民国29年6月27日，"新江抗"参谋长张开荆、第一支队长戴克林率部从常熟塘北向西挺进至顾山、王庄一带(锡、澄、虞3县交界处)，与无锡独立支从会合。翌日晚，"新江抗"与江苏省保安第三纵队(简称保三纵)的赵北、马乐鸣部在王庄东北的任巷发生遭遇战，双方各有少许伤亡，无锡独立支队指导员陈宜民牺牲。29日，赵北、马乐鸣集中保三纵的第一、二支队1000余人，分别从庙桥和顾山夹击驻五房庄的"新江抗"一支队和无锡独立支队。"新江抗"与无锡独立支队予以还击。先由独立支队在安家塘坝埋伏击垮了马乐鸣部100多人的进攻。随后双方主力在朱家篱笆头展开白刃战，"保三纵"退至港下大桥(老桥今已拆毁)，以桥为隘，架设机枪，火力封锁桥头，使正面抗击的"新江抗"部队伤亡数十人。之后，"新江抗"派部迂回"保三纵"背侧，遂将其击溃。前后经4个小时激战，毙伤"保三纵"200多名；"新江抗"一支队及无锡独立支队伤亡干部、战士60多名。

第六节 解 放 战 事

一、方巷、唐巷战斗

民国34年(1945) 8月19日，苏中六分区司令员包厚昌率特务连会同锡澄大队、长安武工队共300余人，在锡北八士桥方巷、唐巷一带袭击企图扩张势力、进扰锡北地区的"忠救"澄锡虞行动总队第三大队，并将其击溃。

二、杨墅园战斗

民国34年9月19日，新四军苏浙军区第二军分区独立二团参谋长王香雄率一营兵力会同武南县警卫连、锡西区大队共约500人，袭击原汪伪无锡县保安队驻北新桥的曾庆元部，并包围了驻杨墅园的马产兴部，在击溃洛社援军后，集中兵力围攻杨墅园据点，迫使据点内100多人投降，缴获步枪115支、机枪1挺、短枪11支。

三、牌楼下战斗

民国35年7月23日，锡东武工组钱少良、唐申祥宿营在查桥牌楼下村华阿菊家，遭无锡县保安大队、丹麓乡自卫队约200人的包围。两人在击伤保安大队第二中队队长及丹麓乡自卫队队长后，摸黑杀出重围。保安大队、自卫队迁怒于民众，当场杀害了华阿菊及子华其祥。

四、孙甲里突围战

民国35年9月16日，锡南武工队10余人宿营在孙甲里村秦伟家中，遭无锡县保安大队50余人的包围。武工队员立即突围。此战，击伤县保安大队副。在撤退途中，锡南留守处副主任惠裕生于渡时牺牲。

五、南山头村突围战

民国37年2月9日，中共锡澄县武装工作委员会委员兼锡东区武装工作委员会书记王耀南与辛光、费阿南住宿在永安乡南山头村朱宗宝家，遭青年军、东亭警察分局、查桥及安镇自卫队约300人包围。战斗打响后，王耀南上屋阻击敌人，辛光、费阿南安全突围，王在撤离时不幸摔伤牌骨被捕，无锡解放前夕惨遭杀害。

六、唐家里战斗

民国37年3月6日，中共苏锡县武装工作委员会书记顾明、武工队长吴道元等隐蔽在西仓镇附近的唐家里村，遭青年军、查桥区突击队和荡口区突击队100余人包围。在突围时，吴道元中弹负伤，遭荡口区突击队杀害。

七、尤家坦战斗

民国37年4月11日，中共锡北区工委书记钱仁中率长安、前洲两个武工组宿营在天一乡尤家坦钱石桥村。次日拂晓，遭无锡县保安大队第三中队及张村区常备队包围。战斗打响后，无锡县长徐渊若、警察局长潘玉峋增派机动兵力，亲自督阵，武工组长缪南生为掩护战友转移，上屋战斗数小时，弹药将尽时，壮烈自戕。

八、无锡解放

民国38年4月21日傍晚，渡江战役开始。22日凌晨，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野军第十兵团二十九军先头部队在江阴长山北麓登陆，当天解放江阴县城，并沿锡澄公路追击南逃之国民政府军。23日晚，十兵团二十九军八十七师二六〇团进抵无锡火车站。当晚11时许，由光复门进入城区，无锡宣告解放。

卷二十三　教　育

无锡的县学、书院始于宋代，著名的东林书院建在城东弓河上，至明代曾盛极一时。私塾始于元代，盛于清代。清末，随着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兴起和发展，无锡的一批有识之士积极主张"办实业以发展经济，办新学以提倡科学"。他们鄙弃科举，潜心西方科学技术，创办新学。钱桥徐寿父子，荡口华蘅芳、华世芳兄弟就是其中杰出的代表。已经进身科举的地方名流杨模、吴稚晖、裘廷梁、俞复、廉泉、严毓芬等也同声相应。光绪二十四年(1898)，举人杨模率先创办竢实学堂，为江苏新学之开端。20世纪初，教育界又出现了以杨荫杭、蔡文森、胡雨人、侯鸿鉴、顾倬等为代表的一批留日学生，仿照日本模式积极兴办新学，使无锡教育面貌为之一新。

光绪三十年七月的"毁学风潮"，以守旧势力失败而告终。此后，除知识界人士继续积极办学外，实业家华鸿模、周舜卿、荣德生、匡仲谋等也都纷纷捐资兴学，无锡城乡掀起办学高潮。当时私塾虽仍大量存在，但已不是无锡教育的主流了。

民国元年(1912)至25年，随着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继续发展，城乡小学数量激增，中学相继开办。民面 9 年，创办了无锡县第一所高等学校"国学专修馆"。民众教育也曾有较大规模的开展。随着西方教育思想影响的扩大，数育上由仿日转变为数美。民国24年，全县学龄儿童人学率为37.9%。

民国26年11月，无锡沦陷，学校尽遭日军破坏。城区教育至民国34年未能完全恢复；乡区因日伪统治相对薄弱，广大农村特别是中国共产党建立的抗日游击极据地，民主政府积极组织复校，地方人士和避难乡间的知识分子纷纷办学，小学恢复较快，中学教育还有所发展。城乡学校都积极进行抗日教育，抵制奴化教育。

抗日战争胜利后，教育一度有所发展，民国36年10月，荣德生独资创办了江南大学。但由于连年内战，物价飞涨，学校经费无着，教师生活陷人困境，无锡数育每况愈下。

新中国成立初期，对教育实行"维持改造"的方针，教学思想和教学方法向苏联学习，学校向工农子弟开门。1956年，全县学龄儿童入学率达到87.2%，成人扫育教育也广泛开展。在学校中进行社会公德和爱国主义、国际主义教育，组织都生参加社会活动，师生精神面貌焕然一新。1957年起，由于在知识分子败策上出现"左"的偏差，教师的积极性受到挫伤。

1958年后，受"大跃进"影响，全县教育经受了一次从膨胀到下跌的折腾。1963年开始注重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的训练，教育质量明显提高，学雷锋治动收到明显成效。

在"文化大革命"中，教育事业首当其冲，受到严重摧残。

1978年后，确立了"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方针，教师的社会地位和经济持遇得到明显提高，教育事业迅连发展。到1985年，全县初步形成了包括幼儿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地方高等教育和成人教育在内的比较完塾的教育网络。但师资和事业的矛盾，教育结构与乡镇经济发展的矛盾随之突出。为此，对中等教育结构进行改革，并抓紧培训师资。对各乡镇、都门办学采取鼓励的方针，以适应社会各方面对人才的需要。

1949年至1985年，全县中学共向全国高等院校输送学生6000多名，并培养了初中毕业生31万名，高中毕业生7.5万名。

第一章 私塾 县学 书院

第一节 私 塾

无锡有历史记载的最早的私塾，是元代强以德办的强氏义塾。光绪三十三年(1907)，全县城乡共有私塾676所，生徒7300余名。

光绪三十三年，锡金劝学所设私塾促进会，次年开办塾师讲习所，以改良私塾。

民国元年(1912)起，私塾地位下降。民国7年曾劝塾师改业，并勒令废除私塾，但因学校尚未普及，废而不止。民国21年，全县有私塾321所、生徒5592名，当时城乡公私立初级小学也不过339所。民国24年，全县有改良私塾507所、生徒10743名。

抗日战争时期，大批学校被日军所毁，为使儿童不致失学，城乡纷纷开办私塾，私塾有所发展。

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政府曾提倡普及教育，但当时学龄儿童入学率仅60%。所以，仍有私塾。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私塾教育已无法适应时代的需要。1950年，石塘湾镇曾开办两所私塾，后经区政府说服停办。1952年，甘露矮婆圩私塾停办，无锡县私塾从此绝迹。

第二节 县 学

无锡县学，始于宋嘉祐三年(1058)，由知县张诜创建。县学衙署称学宫，即孔庙，在今无锡市学前街。至清末，先后修建28次，其中明洪武十一年(1378)因毁重建。县学学宫明设教谕1人，训导2人；清设教谕、训导各1人。雍正二年(1724)，无锡县析为无锡、金匮两县，学宫仍在一处。教谕属无锡，正八品；训导属金匮，从八品，俸银与教谕同。学宫内有讲堂，另有教训署和训导署。

教谕、训导俗称学老师，又叫教官。院试中式的秀才进学，教成为学老师的门生。教谕、训导的职责是奉祀孔子香火，分掌锡、金两县岁、科考试，教司县学生员的品德考查，向学教汇报。此外，在锡、金两县各办义塾一所，请老宿儒教读，办理情形与一般私塾相同。城乡私塾则不在管理之列。

光绪三十一年(1905)，科举废止，学宫即形同虚设。民国元年(1912)，由乙种工业学校迁入，在训导署相继设附属工厂和商店。民国9年腾出训导署房屋，拨作国学专修馆校舍。原学宫仅剩"明伦堂"部分建筑，在今无锡市绪八中学内。

第三节 书 院

书院是藏书和讲学之所。无锡书院，始于宋代。北宋名士杨时(龟山)曾讲学城东弓河上(今东林小学校址)，后在其讲学处建东林书院(又名龟山书院)，为无锡书院之始。元至正年间(1341—1368)废为僧庐。明万历三十二年(1604)，由顾宪成、顾允成兄弟在原址重建。顾宪成殁，高攀龙继主其事，前后 8 年，盛极一时。讲学之余，兼及朝政，在明儒中独树一帜。一时"远近明贤，同声相应，天下学者咸以东林为归"。阉党魏忠贤等以"东林党"为口实加以陷害，天启六年(1626)书院被毁。以后几经重建，但影响已远不及顾、高之时。东林书院最后一任主讲是会元陶世凤。

城区还有南宋尤袤建的遂初书院、知县袁从所建的崇正书院，明代邵宝建于惠山山麓的二泉书院、华云建的城南东林书院，清代顾培、余敞于锡山东麓建的共学山居、锡山书院。

乡区有书院、文社共 6 处，建于明、清两代。

东泉书院，在安镇胶山寺，明嘉靖年间(1522—1566)，儒道演(或广勤)建，是讲经之所。

学海书院，在荡口三公祠后楼，清康熙五十年(1711)由华谦益创建。道光十年(1830)，由徐煌、华文桂、华汾等集捐课田200亩整修，以后捐田逐年增加。书院旧址墙中今尚存《学海书院课田》石碑一块，详记道光十年至二十四年捐田情形。

安阳书院，在富安乡狮子山(今阳山乡)西麓，由乡麓锡勖于光绪八年(1882)募捐创建，置田80余亩，聘侯用臧为山长，开设官师两课。

蓉溪书院，在石塘湾镇，由孙鼎烈(光绪十五年进士)创建。杨孙鼎烈之侄孙九禄回忆，创建年月当在光绪十八年前后。

开化文社，在南方泉镇，光绪二十年由肖焕梁、王炳麟等创建。

文昌书院，在今杨市镇，创建年月无考，是祭祀的杨所。

光情二十七年，清政府令全国书院政为学堂。翌年，东林书院改为东林学堂，其他书院也相继政为学堂。

第二章 幼 儿 教 育

第一节 创建与发展

清光绪三十三年(1907)，竞志女学开设无锡县第一个幼稚园。聘日本人余原村于为园长，招收 5 — 7 岁的幼儿入园，课程设置和教学方法都仿效日本，教学科目有谈话、手工、游戏、唱政、图画、识字等。

民国16年(1927)，省立无锡中学附属实验小学部增设 1 个幼稚班，私立秦氏义庄开办端始幼稚园，基督教浸礼会开办浸会幼稚园。同年，荡口华氏私立怀芬女学开设 1 个幼稚班，有幼儿28人，教养员 1 人。民国17年，梅村县立第四小学在陈家祠堂内附设幼稚班 1 个，有幼儿20

人，教养员 1 人。课程设置和教学方法均仿效欧美，由教师按每一单元中心自编教材，选择图片、标本和制作教具进行教学。

沦陷时期，无锡城区幼稚班和幼稚园全部停办，抗日战争胜利后逐渐恢复。民国35年，锡治镇中心国民学校开设幼稚班，其他少数小学也先后附设幼稚班，但幼教事业发展缓慢，直至解放前夕，无锡县城区只有 5 个公办幼稚班和 3 个私立幼稚混合班。乡区除怀芬、县立第四小学、县师附小、洛社中心国民学校等附设幼稚班外，大多仅是在小学里附设一些一年级预备班（俗称半年级），设施简陋，教学方法小学化。

解放初期，幼教事业仍较薄弱。1952年，全县仅有 9 个幼儿班，在园幼儿463人，教养员 9 人。1956年，全县有公办、民办幼儿班33个，入园幼儿1229人，教养员35人。1958年，全县民办幼儿园剧增至1960所，2688班，入园幼儿87465人，教职工3533人，加上公办幼儿园在内，全县的幼儿园达到1969所，2728班，入园幼儿88918人，教职工3586人。许多民办幼儿园因为仓促上马，难以巩固。1959年，全县民办幼儿园减少到228所，入园幼儿8721人，分别缩减了88.4%和90%。三年国民经济困难时期，对幼儿教育事业又作了大幅度调整，至1965年，全县公办、民办幼儿园仅剩29所，41班，入园幼儿1362人，教养员44人，大都附设在中心小学内。

1952年，按教育部规定，幼儿园要根据新民主主义教育方针教养幼儿，各幼儿园不进行识字教学，不举行测验，活动项目有体育、语言、认识环境、图画、手工、音乐、计算。1956年 6 月起，各幼儿园（班）在教学中广泛开展教学性游戏，利用盆罐在班上建立自然角，推广流水洗手法，保障儿童健康。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幼儿园被视为培养修正主义苗子的摇篮受到批判，有的停办，园舍被挤占，师资队伍遭破坏。1973年起，全县各乡开办“红儿班”（托幼混合班），吸收高中、初中毕（肄）业未受专业培训的青年充当教师和保育员，教学工作极不正常。1976年，全县有幼托班251个，幼儿9536人，教职工287人。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幼儿教育事业又得到发展。1979年，幼儿班发展到566个，入园幼儿20414人，入园率52.77%。1981年至1984年，雪浪、东绛、杨市、东亭、荡口、县机关等单位恢靠政府拨效和各界募捐共88万元，新建和扩建中心幼儿园教学大楼 6 幢，建筑面积6510平方米。与此同时，连续 4 年的“六·一”儿童节，各界向幼儿园赠送的礼物折合人民币54.60万元，许多幼儿园（班）的教育设施得到改善。荡口、东绛两所幼儿园有彩电、录音机、电子琴、手风琴、广播器材、打击乐器等教学设备。室外活动器具有鲤鱼钻圈、转盘、荡湖船、翘翘板、小自行车、电动玩具、组合式运动器城、6 人滑梯等。生活设施有午睡室、医务室、隔离室、电冰箱、洗有机、缝纫机、小床、棉被、被头柜等。

1981年10月后，无锡县各幼儿园设置体青、语言、常识、计算、青乐、美术等作业科目，上课以游戏为主要形式，不考试，不留家庭作业。

1985年 3 月，无锡县政府要求乡（镇）、村两级和厂矿企业把幼儿教育工作列人议事日程。当年，洛社镇中心幼儿园教育大楼落成。1985年，全县有公办、民办幼儿园50所，948班，入园幼儿31756人，较1949年增长67倍，3—6 周岁儿童入园率59.8%，其中 6 周岁学前儿童的入园率达到99.8%（含已入小学的6300人），教养员1104人。县属厂矿有幼儿园107所，入园幼儿2225人，教职工309人。

第二节　主要幼儿园简介

一、荡口乡中心幼儿园

荡口乡中心幼儿园建立于1958年8月，开办时有7个班级，幼儿269人，并举办幼儿全日寄托。“文化大革命”中全托停办。1968年幼儿班减少到4个，入托幼儿187人。

1980年，荡口中心小学校办厂提供资金建造了316.8平方米幼教楼1幢。1984年又扩建9间4层幼教楼1幢，建筑面积1068平方米，还修建幼儿运动场。1983年被评为无锡县先进集体。1984年获无锡县贯彻幼儿园教育纲要一等奖和县幼儿玩具制作一等奖。1985年有8个班级，幼儿274人，13名教养员。当年获无锡县木偶表演一等奖。

二、雪浪乡中心幼儿园

雪浪乡中心幼儿园于1981年2月由雪浪乡政府拨款14万元兴建，幼教大楼于1982年秋正式启用。建筑面积874平方米，活动场地1080平方米。教学、卫生、生活用房设施配套齐全。当年楼定为江苏省农村重点幼儿园。1985年开设4个班级，入园幼儿140人，教员9人。

从建园到1985年，共接待全国各地参观学习者3000多人次，林佳楣和中国科学院儿童保护研究所、全国计划生育委员会书记处的领导先后到园参观视察。国际联合基金会泰勒博士夫妇及澳大利亚等国际友人亦到园参观考察。加拿大记者两次到园拍摄幼教电视片。

第三章　初等教育

第一节　小学教育

光绪二十四年(1898)正月，举人杨模创设竢实学堂于连元街上寿禅院，是无锡县和江苏省开办学堂之始，也是全国创办最早的高等小学之一。同年9月，俞复、吴稚晖、丁宝书、杜嗣程、曹铨等人得裘廷梁赞助，于崇安寺西方殿创办三等学堂。这两所学堂的创建，比清廷下诏“废科举、办新学”要早7年。光绪二十六年，北坊前倪氏义庄开办承志学堂，南方泉王星陛开办养正学堂，是无锡县乡区开办学堂之始。光绪二十八年，东林书院改成东林学堂。级桥胡雨人自日本留学回国，和其父和梅、兄壹修在村前开办胡氏公学，设男女两部，锡地学校始有女生部。严毓芬等在寨门开办经正学堂。至光绪三十年，无锡城乡学堂计12所。

竢实学堂创办时，全国尚无统一学制。学习年限自定初等4年，高等4年，入学年龄15至26岁。开学时共有学生21人，按学生程度高低，分甲、乙、丙三班。国文、数学、英文三门为必修课，历史、地理、修身等科包括在国文之内。半年后添设体操一科为随意课，教授德国式兵操。光绪二十八年增设东大(日文)科。光绪三十年，侯鸿鉴自日本留学返锡，主待竢实校务，编定初等、高等学堂课程。初等开设修身、国文、数学、体操、图画、唱歌、英文等11科为必修课，农、工、商为随意科。三等学堂课程仿日本寻常小学，分修身、读书、作文、习字、数学等科。其中“读

书”一科包含语文、历史、地理、自然和常识。课本由丁福保、秦晋华、曹衡之等自编。全套课本共7编，名为《蒙学读本全书》，被广为采用，后由文明书局出版，与南洋公学编的《蒙学读本》同为中国教科书之先。竣实、三等两学堂的课程设置革除了《癸卯学制》规定的“读经讲经”课。课本内容为宣传封建道德，贯穿洗刷国耻、发展实业、提倡科学的思想。其他学校的课程设置，与竣实、三等大致相同。

为开办新式学堂，杨模呈准省、县当局在米业交易的税捐中每石加一文钱的“米厘捐”，用作地方教育经费，遭到旧势力和米业的反对。光绪三十年七月十五日，发生反对风潮。反对势力拆毁竣实、三等、东林3所学堂及理化研究会，烧毁杨模住宅。事发后，经薛南溟、裘廷梁、俞复、廉惠卿等迳电江苏巡抚及在京同人，得江苏巡抚端方支持，责令锡、金两县知事惩办肇事者，米商赔款，限3十月内重建校舍，并赔偿杨模损失。3个月后，3所学校如期复课。自此，开办学堂渐成大势。

光绪三十一年，荡口举人华鸿模捐巨资兴办果育两等学堂，东垾富绅周舜卿创办廷弼学堂。同年，侯鸿鉴在城区本觐桥开办竞志女学，荡口华子唯、华偿朔开办鹅湖女学，开创了锡地女子学堂之先例。光绪三十二年，实业家荣宗敬、荣德生在荣巷开办公益学堂，匡仲谋在杨墅园开办匡村初等学堂，至宣统二年(1910)，无锡、金匮两县学堂总数已达91所，其中公立37所。

民国元年(1912)，学堂一律改称学校，小学增至145所，其中公立63所。公立小学分初等和高等两种，高等为县立，初等为市、乡立，校名都按数字持列。私立学校仍用原名。以后，为推广国民教育，部分私立小学和私塾相绪改为市、乡立学校，高等小学也相应增加。民国2年和民国3年，省立第三师范和县女师相绪设立附属小学，开展教育研究，对其他小学起示范作用。民国10年，无锡小学除女校外，金部实行男女同校。民国11年，废止文言文教材，使用语体文。民国2年至10年，实行《壬子癸丑学制》。民国11年起实行《壬戌学制》，直到民国38年未变。中国敬育制度由仿日变为数美，不少留学欧美学生陆续回锡，美国教育博士杜威来锡讲演，县教育会长侯鸿鉴赴欧美考秦，西方教育思想在无锡教育界渐占优势。民国16年—24年，是无锡教育事业发展较为兴盛的时期。民国24年，全县共有小学402所，其中公立311所，私立91所，教职员1445人，在校学生43443名，当年全县学龄儿童114641人，人学率为37.9%。

民国26年11月，无锡沦陷，校舍被日军炸毁和烧毁8614间，其余也大都被抢占，整个教育陷人停锡。伪县自治会会长杨翰西委张镜秋于民国27年4月使复崇安寺小学。抗日游击根据地积极组织复校，地方人士和知识界为抵制奴化敬育，也纷纷在农村办学，偿农村小学教育得以延续。

沦陷期间，在课程和敬学内容上贯穿着奴化教育和反奴化教育的斗争。民国27年5月，宣抚班令按伪满州国出版株式会社出版的敬科书为蓝本，编写无锡小学教科书，删除金都历史教材。民国30年3月，日本派日语敬都4人抵锡，声称要“把过去的抗日教育肃清”，但反奴化教育和抗日教育从未间断。

抗战胜利后，国民政府于11月开始教育复员。12月将原有公立小学改称中心国民学校，初级小学改称国民学校，民众学校也视其校会设备程度政为国民学校或中心国民学校。至民国37年，金县共有公私立小学836所，学生120899人，教职员3446人，人学率为60%。

1949年4月23日无锡解放。县人民政府接管丁学校，暑假后改用新教材。1952年起，学习苏联凯洛夫教育学，学制仍为6年，修业年限为初小四年，高小二年，取消公民课。课程设置改为：一、二年级设语文、算术、体育、劳作、音乐、美术6门，每周24课时；三年级增设常识2节，每

周26课时；四年级增珠算 1 节，每周27课时；五、六年级增自然、历史、地理，每周31课时，除1952、1960、1965年分别在县实验小学等少数学校试行五年一贯制外，一直未有变动。

1952年春，对学校进行了调整，19所私立学校和265所民办小学接收后改为公办学校，使公办学校增至773所，私校仅剩64所，合计837所，在校学生计114230人。1953年，梅村新民小学陈明亮的单班教学经验成书出版。1956年接收全部私立小学和民办小学。1957年，实验小学、洛社师范附小、福塘小学、司马墩小学等 4 所学校定为县重点小学。初小设置语文、算术、手工劳动、体育、唱歌、图画 6 门，每周24课时；高小增加自然、地理、历史、农业常识，共10门，每周28课时。

1958年年底，宣布"人民公社已逐步建立了小学到大学的新的教育体系"。全县小学下放到公社，民办小学又增至221所。劳动课列为正式课程。1959年，教育事业继续膨胀，公办、民办小学达到872所，其中民办小学389所。教职员4924人，在校学生增至178025人，学龄儿童入学单97.57%。

1960年下半年，教育事业调整压缩。1962年，公办、民办小学降为737所，学龄儿童入学率降至90%以下。1963年，教育秩序恢复正常，注重基础知识教育和基本技能训练，质量明显提高，以培养共产主义情操为宗旨的学雷锋活动也收到显著成效。1964年，县实验小学被定为江苏省示范学校。同年，根据刘少奇"两种教育制度，两种劳动制度"的讲话，全县办起了耕读小学38所。1965年，全县共有小学804所(其中公办435所)，学生143237人，教职员4279人。学龄儿童入学单回升到97%以上。

1966年夏，"文化大革命"开始，从12月起，全县小学"停课闹革命"，至1967年 3 月陆续复课。学生使用县和公社自编教材，初级语文改学《毛主席语录一百条》，五、六年级语文改学《毛主席语录》，取消考试和升留级制度。1968年10月开始实行"贫下中农管理学校"。同时，在"学校办到家门口"的口号下，初中和完全中学均被肢解，大批小学"戴帽"附设初中班。1969年 3 月起，小学学制改为五年制，课程从原来的 9 门改为政治、语文、数学、常识、军体、革命文艺 6 门。1970年，大批教师下放农村据队落户，师资力量削弱。1971年 2 月起改为春季招收新生。1972年起，曾一度据出注重社会主义文化课和恢复学生考试、升留级制度，使用省编教材，恢复暑期据生，一、二、三年级课程为语文、数学、体育、革命文艺、劳动、红小兵活动，每周24课时；四、五年级加常识课，每周也是24课时，八月，加政治课，每周26课时，但很快又被作为"修正主义回潮妖风"批判。到1976年，尽管有小学635所，在校学生113731人，教职员4099人，学龄儿童入学率达到99.6%，但在读书无用思想影响下，教育质量低下。

1977年 9 月，无锡县教育局制定《中小学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和《中小学学生守则》，1978年 4 月，确定梅村、杨市、荡口、洛社 4 所中心小学为县重点小学。 9 月，全县小学开始使用教育部级教材，恢复升学考试制度。11月，恢复梅村公社中心小学为无锡县实验小学。1983年 8 月，县政府决定全县小学由五年制分期分批向六年制过渡，全部执行省教育计划，使用省编教材。课程设置：一、二年级为思想品德、语文、数学、体育、音乐、美术 6 门，每周24课时；三年级语文加作文，另增劳动，每周25课时；四年级增自然，每周25课时；五年级增地理，每周26课时；六年级减地理增历史，每周26课时。过渡时期，县教育局对二年级以上各级的语文、教学，级写了一些适应过渡的补充教材。

1984年，全县学龄儿童入学率达到99.7%，学额巩固率99.77%，应届高小毕业生毕业率98.4%。经验收，江苏省人民政府确认无锡县已普及了初等教育，并于1985年 1 月颁发了《普

及初等教育合格证书》。

1985年6月，县政府作出了中小学实行分级管理的决定，除实验小学、聋哑学校由县办县管外，其余所有小学为乡镇办乡镇管。至年底，全县共有小学546所，在校学生109957人，有专任教师4539人。学龄儿童入学率为99.77%。

第二节　特种教育

民国29年(1940)春，锡地聋哑人钱天序、陈祖耕、许廷荣等集资创办私立惠喑聋哑学校，是无锡县历史上第一所为聋哑人开办的学校。民国36年收归县办，改名为无锡县聋哑学校。民国37年7月，首届学生5人毕业。当时全校共2班，学生28名，教职工5名。教学方法主要是手势教学，辅以口语教学，同时利用实物与挂图。

解放以后，无锡县聋哑学校归无锡市领导，改名无锡市聋哑学校。县内聋哑学生分别到无锡市和江阴县的聋哑学校学习。

1984年7月，在张泾原夹山初中内建县聋哑学校，第一批收新生16名，1985年，在校学生33名，全部寄宿。教职员工16人，其中专任教师12人，校医1人，生活辅导老师1人。学制暂定6年，执行教育部颁六年制聋哑学校教育计划，开设语文(阅读、叙述、作文、语言技能)、数学、常识、体育、美术、劳动、职业教育等课程。以书面语、口语为指导，手语和书面语言相结合。

1985年6月，县政府决定在东亭乡柏庄村南坝头筹建新校。

第三节　主要小学简介

一、无锡县实验小学

无锡县实验小学的前身是无锡县立第四高等小学，创办于民国2年(1913)，校舍在梅村泰伯庙内。民国8年由地方第资建新校舍。著名学者钱穆曾于民国3年至6年在校任国文教师。

民国27年春，共产党人陈枕白和傅一星把县立第四小学和梅村小学合并，取名梅村小学，陈枕白任校长。学校曾兼作中共沪宁线东路特委通讯联络站。

民国35年9月，在梅村创办无锡县立师范学校，梅村小学改名为无锡县立师范附属小学。1955年8月，县立师范停办，附属小学更名为无锡县实验小学。1957年确定为无锡县重点小学。1964年被定为江苏省示范小学之一。“文化大革命”开始以后更名为东方红小学，1969年7月迁入梅村中学，原校舍作为梅村公社机关用房。1973年2月复回原校址，更名为梅村公社中心小学。1978年5月定为苏州地区重点小学，11月恢复无锡县实验小学名称。1984年9月又确定为省、市、县改革试点学校。

1978年后，学校坚持教育改革，教育质量全面提高。曾获两项省级奖励，在省级刊物发表和在省市级会议上介绍的材料达100多篇。1980年、1985年两次被评为省先进集体。1984年7月，女子田径队代表江苏省参加全国“长江杯”田径赛，获小学女子组冠军，小学女子个人全能前5名。

1985年，学校有19班，学生890人，教职员工53人。校舍面积7050平方米，占地面积21.5亩，初步建立了电脑室、图书室、资料室、仪器室、体育室和卫生保健室，在普及9年制义务教育方面发挥着实验小学的实验性和示范性作用。

二、无锡县荡口乡中心小学

无锡县荡口乡中心小学坐落在荡口镇建设街。创办于光绪三十一年(1905)，初名华氏私立果育两等学堂，创办人华鸿模。以后曾依次更易校名为华氏私立果育高等小学、华氏私立鸿模高等小学、华氏私立怀芬女学、荡口小学高级部、鸿桥小学、鹅湖小学、华氏私立怀芬小学，1953年与原荡口中心小学合并，1958年更名荡口人民公社中心小学，1983年起为荡口乡中心小学。1985年9月，全校有18个班级，794个学生，教职工70人。

学校在1956年被定为县保送优秀毕业生免试升学试点小学，1960年为县部分班级开始适当缩短学制、适当提高程度、适当控制学时、适当增加劳动的教育改革试点小学。

1978年起，学校先后邀请全国各地25名教育专家到校讲演，先后编印了本校教师撰写的教育、教学论文和经验选集12辑。黄提源撰写的《提高教师队伍的素质》入选湖北教育出版社出版的《治校百家言》；1985年，江苏省农村小学阅读研究会在校召开，黄宪辉上了示范课，她的《阅读教学中的问与思》一文在大会交流，并在《上海教育》刊出。

学校重视对学生的思想品德教育。1965年举办阶级教育展览会，《一个展览会》一文在《江苏教育》刊出。1980年起，学校与八三四三一部队开展军校共建两个文明活动。1984年1月，四(1)中队被评为省红领巾为"六五"作贡献功勋集体。6月，少先队大队部依评为市先进集体。1985年7月，《0的想象》等三篇文章获全国少先队活动创造杯奖，《红领巾的心声在前沿阵地响起》获省创造杯奖。

1980年至1985年，依靠校办工厂提供的经费147万元更新校舍，建立图书资料中心、教学设备中心和体育器械中心，办学条件得到改善。

三、无锡县洛社中心小学

洛社中心小学坐落在无锡县洛社镇，创办于光绪三十三年(1907)，始名洛社初等小学堂，以后曾先后更名为万安市立第四初等小学校(民国2年至16年)、洛社小学(民国16年至34年)、洛社镇中心国民学依(民国34年至38年)、洛社区中心小学(1951—1955)、洛社师范附属小学(1955—1962、1982—1985)、洛社中心小学(1963—1982)，1985年起改称现名。1985年全校共有16个班级，学生677名，教职工45人。

学校曾在1957、1963和1978年三次被确定为无锡县重点小学，进行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的研究。

1978年以后，学校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坚持以教学为主，逐步形成了"尊重规律、埋头苦干、从严从实、丹心育人、团结奋斗"的教风。学校自1977年起，建年被评为县、地(市)先进单位。

学依重视教育研究，是无锡市教科所小学素质教育江南模式实验的协作单位。校内有集中识字提前读写的实验班2个，弱智儿重随班就读实验班2个。教育科研取得一批成果，全校教师共发表教育论文和教学经验总结100多篇，多次获得全国及省、市、县级优秀教育论文奖。1984年7月，参加全国28省市少先队创造型活动大奖赛，获"最佳集体奖"，名列全国第二。1985年，少先队大队部获共青团江苏省委、省少工委授予的优秀活动奖。

1985年无锡县小学一览表

乡镇名称	所属学校		班级数	在校学生数	专任教师数
	中心小学和完全小学	初级小学			
东亭乡	东亭中心、新塘桥、门楼、柏庄、春星、东亭、春合、竹园、凤威、杨亭、长大厦、春雷、仓下	新屯、周巷、长流	103	3765	157
查桥乡	查桥中心、石埭桥、秦水渠、大厍头、兴塘、板桥、东石园、丁巷	牌楼下、谈村、马巷、包家桥、山河	60	2007	103
安镇乡	安镇中心、安西、万众、鞋山、高额、太平桥、大成桥、农新、胶北、胶西、团结、胶山、太芙	年余、胶联、胶南	80	2694	117
羊尖乡	羊尖中心、陈巷、蒋家塘、宛山、廊下、北里桥、天佑、万丰、南庄桥、严家桥、丽华、安定、龙齐坝、宛北	许巷、三房、京东、刘更巷、黄家坝、凤桥、浦巷	109	4217	144
厚桥乡	厚桥中心、盛家桥、嵩山、育慕塘、东桥、塘西、安吉里、朱巷桥、谢埭荡、西前头	东三头	54	1911	96
坊前乡	坊前中心、群星、同心、春明、春丰、春潮、春暖、协新、春阳、永丰、农丰	金桥	72	2735	102
梅村乡	无锡县实验小学		19	890	53
	荆心、杨家桥、万荣、荆协、万巷、香平、强家桥、高田、东园、协丰、张公桥、群力、南石园、堰下、梅新、新宅、永新	北张	72	2417	104
鸿声乡	鸿声中心、西仓、茅塘桥、马桥、鸿山、双水沟、新浦巷、华三房、前房桥、马家里、蔡家里	七房桥、渔民	65	2315	109
荡口乡	荡口中心、南巷、联合、湖桥、六步桥、华家湾、园通、钱家湾	庙桥、小桥头、青石皮桥、荻泽桥	67	2331	127
甘露乡	甘露中心、圩厍、谢埭桥、汶上、燕水庄、城南、茅庄、东浜	甘南、新泾巷、田头巷、鲍圩	62	2303	102
港下乡	港下中心、新光、朱青庄、五五、五四、里涸、油车巷、五房庄、南陈巷、鲁家塘、陈墅、后墅、张缪舍、南荡、戴巷	新村、庙桥、胡家巷、山一	107	4092	154

续表

乡镇名称	所属学校		班级数	在校学生数	专任教师数
	中心小学和完全小学	初级小学			
长安乡	长安中心、官前头、古庄、大利市、惠巷、南胡巷、长冈、华巷、河西、后村里、城塘、张村、胡巷、邵巷、姑里、前姑里、十房巷	新乐园	88	2985	126
西漳乡	西漳中心、天一、横街、尤家坦、牌楼、旺庄、寺头、青联、塘头、林陆巷、新街、渔业		82	3361	127
堰桥乡	堰桥中心、新塘里、姑亭庙、戴圻、麻歧、杨巷、胶南、高田、刘巷、横渔、漳泾、村前、山新、界泾、仓桥	丁　塔	91	3887	138
东北塘乡	东北塘中心、寺庄、朱巷、裕巷、坎坝、大马巷、西北塘、严埭、下旺、尖岸、全旺、茅梓桥		76	2942	112
八士乡	八士中心、三坝、万安、渔业、昆村、蓉麓、浒塘、东南头、石家浜、大坝、方村、斗山、斗星、斗东、北水渠、西河头、辛巷	大　通	98	3212	144
张泾乡	张泾中心、杜村、惠巷、曹庄、泾北、泉山、石村、徐巷、前进、寨门、北光明、浒村、周家阁、山峰、南新、南光明、双泾	陈巷、南园	82	2650	113
东湖塘乡	东湖塘中心、塘南、柳庄、乔巷、长沿头、陆家弄、建设、汤村、塘西、杨树下、南园、横河、西联、东升、黄土塘	潘市、坝里桥、张巷、下庄、九房巷	92	3329	121
前洲乡	前洲中心、印桥、张明桥、谢村、西塘、蒋巷、柘塘浜、南圩、中圩、北七房、黄石街、浮舟、石幢、北圩	塘村、永谊、干戈头、诸巷、小桥头	114	4179	175
玉祁乡	玉祁中心、五牧、黄泥坝、万里、礼社、施家宕、刘庄、曙光、玉西、玉东、蓉东、蓉湖、蓉南、蓉联、蓉中、蓉丰、蓉新、蓉西	沈　巷	127	4727	179
石塘湾乡	石塘湾中心、梅泾、陡门、天授、东泾、秦巷、林庄、杨家桥、五村、贝沙桥、张皋庄	倪巷、西蔡、胡椒巷	79	2968	120

续表

乡镇名称	所属学校		班级数	在校学生数	专任教师数
	中心小学和完全小学	初级小学			
洛社镇	洛社镇中心、双庙、绿化、杨村、华圻、张镇、红明、新开河、盛巷、花渡、正明、徐贵桥、钱巷、浜口、红新、铁路、青龙桥、马盘、万新	鹅子岸、群胜	144	5293	221
钱桥乡	钱桥中心、苏庙、溪南、历村、舜一、威华、晓星、胜丰、西漳、溪北、周家弄、洋溪		83	3258	135
藕塘乡	藕塘中心、东风、火花、勤建、盛店、稍塘、后庄、南水渠、宇峰、井亭		51	1792	79
杨市乡	杨市中心、张华、桃林、新华、新民、新生、北新、勤余、保建、火炬、建新、唐村	红　湖	79	2681	118
阳山乡	阳山中心、郭庄、大路头、姚家桥		27	896	45
陆区乡	陆区中心、夏浚、杨木桥、高潮、花园、尹城、住基、杨家村、丁庄、洪桥、大长圩	黄　巷	71	2524	112
胡埭乡	胡埭中心、谢堰、闾江、集贤、邵巷、上山、杨孟湾、华藏、河西、张舍、刘塘、归山、莲杆、洋墩、孟村、鸿翔、西溪、沙滩	胥　山	92	3408	134
东垾乡	东垾中心、石塘、南桥、大桥、梁南、东群、利农、湖东、蠡东	锡铁巷、糜巷桥	48	1937	87
南泉乡	南泉中心、华泗、方湖、新湖、裕村、鲍家、王村庄、南山、塘前	新丰、塘曹、安堂	69	2660	102
雪浪乡	雪浪中心、庙桥、申明、前章、陶墅、仙河头、钓桥、董家弄、葛埭、桃山、许舍、渔业		71	2527	97
华庄镇	红旗中心、蠡桥、南场、友谊、落霞、南张、巡塘、惠湾、渔民、太湖、黄巷、蒋洞、龙渚、塘铁桥、周潭、震湖、南庄、农联、新村、旺安、加禾、袁塘桥、建华		136	5107	199
新安乡	新安中心、振湖、静慧、陆庄、华新、西宅、宅基、过家桥、金华、龙珠、埂下、曙光、蔡皇村、民主、中华、大孟巷	张家桥、旭明、车上、华光、南宅、东裕、大溪桥	124	4438	168

续表

乡镇名称	所属学校		班级数	在校学生数	专任教师数
	中心小学和完全小学	初级小学			
硕放乡	硕放中心、庙下、西典、大公、南庄、曹渡、黄家前、硕放、硕望桥、大庙上、潘更上、培鹰、华庄、光明、新中、竺祥庵、建丰、秦村、溇金、翁家里、墙北、塔西	柘茶、墙西、渔业	117	4257	179
后宅乡	后宅中心、朱塘桥、坊桥、吴家浜、沈家里、荷村、金娥墩、南庵、澄桥、石家桥、洗马巷、南塘、东塘街、建中	吴西更、占桥、左家里、浜口巷	87	3229	128
	无锡县聋哑学校		2	33	12
合　计	546		3000	109957	4539

第四章　中等教育

第一节　普通中学教育

光绪三十四年(1908)，私立竟志女学增设中学科，无锡始有中等教育，设修身、国文、算学、历史、地理、博物、理化、生理卫生、家政、图画、体操、乐歌、英文等课程。同年，杨玉如(女)创办翼中女学，是无锡城厢第二所中学。

辛亥革命后，学堂改称学校，国民政府提出以培养公民道德为教育宗旨。无锡的中学教育在"五四"新文化的影响下，随着经济的发展而发展。民国7年(1918)至11年，无锡城厢内外开办的中学有辅仁中学、无锡中学、实业学校(后改称实业中学)。民国12年，胡雨人、胡壹修在堰桥村前开办胡氏初级中学，是无锡乡区的第一所中学。民国14年，无锡商业学校改为县立初级中学。民国15年，玉祁开办私立立达初级中学。当年7月至次年4月，严朴受中共上海地委派遣回锡创办江苏中学。民国16年，县立女子师范改为县立女子初级中学。当时，无锡有公立普通中学2所。同年，匡村高等小学增设初中部。无锡"四·一四"事变后，同年荡口部分教师假三公祠开办中山中学(半年后停办)。民国23年6月，全县登记在册的中学8所(县立2所、私立6所)，教职员184人。民国26年初，沈瑞洲开办私立锡南初级中学。至此，无锡乡区共有4所私立中学。

日军侵占无锡后，大部分中学停办。民国27年秋，日本侵略者及伪无锡县公署为推行奴化教育，在城区开办县立中学2所，补习学社4所，民国32年增加到11所。乡区日伪统治比较薄弱，中共组织以农村为基地、学校为掩护，开展抗日救亡斗争，地方人士和避难农村的师生，在

无锡四乡因陋就简开办各种私立中学和补习学校。民国27年至33年兴办的中学就有：昌明、吴风、安阳、南农、崇德、蓉北、青城、敦睦、达才、洛社、化南、宏文、正南、启新、胶南、化新等26所。民国28年，胡氏初中、匡村中学复校。民国29年至30年，怀仁、匡村2所中学先后增办高中班。民国33年，南方泉开办私立达得初中。民国34年抗战胜利，群智、锡南初中复校。开设公民、国文、数学、外国语、博物、历史、地理、化学、物理、体育、生理卫生等课程。当年，乡区共有私立初中和补习学校17所，高级中学2所。

汪伪县立中学开办时，每周设两节日语课，乡村中学备有国民政府和敌伪的两套教材，后者用来应付日伪检查。全县师生采用不挂日伪国旗，不教日语，自编教材，唱抗日歌曲等形式，反奴化教育。

无锡私人捐资办学蔚然成风。继已经开办的一抗私立中学后，民国34年的振业，民国35年的建国(后改建华)、宁绍、杨东、天一、立人、自治、群智(后改为职业学校)，民国37年的扬名、践四等初中也均为私人创办。民国35年，吴风、启新初中合并为中华初中。至民国37年5月，无锡县共有公私立中学43所，229个班级，在校学生11791人(其中高中生2220人)，教职员626人。乡区无公立中学。

民国12年至38年，各中学基本上执行《壬戌学制》。自民国35年起，中学建立"训育制度"。

解放后，中学暂归无锡市领导。当时全县21所私立中学(其中完中2所)，在校学生2763人，其中高中学生249人。1950年5月，县内中学全部归无锡县教育局领导。贯彻教育为国家建设服务、学校向工农开门的方针，各中学取消了公民、童子军、军训等课程，开设教治、语文、数学、自然、生物、化学、物理、地理、历史、外国语、体育、音乐、美术、制图(高中)等课。初中、高中六年的总教学时数为7200学时，中学设生活辅导处(后改为教导处)替代训育制度。各乡纷纷开办初中补习学校(班)，满足工农子女的入学要求。至1952年10月，无锡县已有初中补习学校(班)24所，学生4087人，教职员131人。中学的修业年限仍是初中3年，高中3年。

解放初，各中学开展了抗美援朝教育活动。1950年冬，有150名中学生参加军事干校，1951年又有161人参加军事干校。

1952年，无锡县人民政府接办了匡村、天一两所私立中学，分别更名为无锡县中学和无锡县天一初级中学。1953年，向苏联学习，各中学在课堂教学中推行"五个环节"教学法，无锡县中、洛社初中先行全面实施"劳卫制"。1954年，全县中学加强对学生进行劳动教育。1955年，贯彻《中学生守则》。同年，县政府对补习学校(班)进行整顿，全县初中补习学校减少到6所(新安、厚桥、安中、斗山、怀东、蓉阳)。县立师范学校政办梅村中学，1957年又和中华初中合并，沿用梅村中学校名。

1956年初，自治初中改名玉祁初级中学。当年全县22所私立初中全部转为公办。公办中学增加到25所，256个班级，在校学生13878人，教职工708人。加上民办初中补习学校，共有285班，学生15968人，教职工730人。私校转为公办后，学海、后光、振业、敦睦、滨湖、葑溪、青城、泾皋、蓉北、立人、安阳等学校分别以荡口、后宅、南泉、雪浪、华庄、石塘湾、前洲、张泾、八士、胡埭、新渎等地名为校名。

1957年至1958年，各校贯彻德、智、体全面发展和"教育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教育必须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的方针。

1958年，无锡县划归无锡市领导，撤销市郊建制，原市郊的青祁、吴蒋等7所初中由无锡县

领导。当年转办和增办公立初中 9 所(安镇、墙门、查桥、周泾、鸿声、东湖塘、坊前、塘头、马山)，转办和新办民办初中11所(蓉阳、新安、王庄、港下、厚桥、陆区、甘露、夹山、周潭、蓉南、藕塘)，有 9 所初级中学(八士、张泾、天一、洛社、玉祁、胡埭、南泉、华庄、荡口)增办高中。1958年，全县有公办普通中学40所(完中13所)，361班(高中56班)，学生19995人(高中生2689人)，教职员工909人；有民办初中13所，60班，学生3895人，教职员工124人。中学语文分设汉语、文学两科。部分学校改百分法为五级记分法。无锡县中学在 1 个高中班试行 2 年制，一年后又恢复三年制。1959年，张泾、南泉、胡埭 3 所中学的高中班停办，其他中学继续扩班，全县公办、民办中学学生数比1958年分别增加了14.2%和15.9%，高中生埭加35.5%。大批师生参加大炼钢铁、大种试验田，劳动冲击教育，教育质量下降。1960年，钱桥、堰桥、羊尖、胡埭、南泉 5 所初中增加高中班，梅村中学 1 个高中班试行修业 2 年，1963年停试。

1961年，调整中学教育规模，停办堰桥、钱桥、南泉 3 校的高中班，压缩班级招生人数，动员初一超龄学生109人回队劳动。当年，全县普通高中学生数比1960年减少8.8%。1961年下半年，根据当时农村经济形势，23所初级中学实行半日制教学，停开英语、体育课。1963年，港下、藕塘、甘露(均是1960年转公办) 3 所初中铁复为民办初中。到1965年，全县有公、民办中学42所(完中12所)，353个班级，教职员工1224人，在校学生19248人，相当于1949年的 7 倍，其中高中生2484人，比1949年增长近 9 倍。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6 月下旬“停课闹革命”，在横扫“牛鬼蛇神”和破“四旧”的口号下，大批干部和教师被揪斗审查，图书资料和教学设备被毁。学校工作瘫痪，初、高中停止招生。1967年，备中学“复课闹革命”，到校学生寥寥无几，复课流于形式。1968年实行“贫下中农管理学校”。同年10月，全县中学下放大队办，学校的校产设备进一步散失。1968年，备公社中学均办起高中班，招生办法是由贫下中农推荐，公社教育革命领导小组选被。中学修业年限改为初中 2 年，高中 2 年，少数公社还试行小学、初中 7 年一贯制或小学、初、高中 9 年一贯制。备中学曾一度使用无锡县自埭教材，课程精简为 8 门(政治、语文、数学、外语、工业基础知识、农业基础知识、体育、革命文艺)。1971年改秋季招生为春季招生，1974年又恢复秋季招生。1972年，备中学注重抓智育教学，恢复物理、化学课。1973年10月又批判“修正主义教育路线回潮”，鼓吹“反藕流”，破“师道尊严”和批“智育第一”，使中学教育再度出现混乱局面。天一中学的三个为主(农村大课堂为主，自编教材为主，工农兵讲师为主)在全省影响很大。“文化大革命”期间，社社办高中，大队办初中，并在小学附设了368个初中班(即戴帽初中)。1976年，全县有完中38所，初中25所，农业职业中学几乎秋光，导致中学教育结构比例失调。

1977年，中学课程增加到13门(政治、语文、数学、外语、物理、化学、农知、历史、地理、卫生、体育、图画、唱歌)，当年恢复高校招生考试制度。1978年秋季，始用部编教材。1979年，初中向 3 年制过渡。1980年，高中开始分批向 3 年制过渡，教学铁序日趋正常。同时整领提高初中，调整改革高中，大力发展职业技术教育，调整了大队办初中，增加了完中的初中招生数。1985年，全县有中学84所，1029班，学生48737名，教职员工3359人。初中人学率达到97%，高中人学率为37.4%，高中职业班和普高的招生比例为 1∶2.7。

1985年无锡县普通中学简况表

乡(镇)名	学校数		班级数		学生数		乡(镇)名	学校数		班级数		学生数	
	初中	完中	初中	高中	初中	高中		初中	完中	初中	高中	初中	高中
东亭	2	1	29	3	1336	158	前洲	3	1	36	2	1557	104
查桥	—	1	18	3	847	154	玉祁	5	1	41	6	1813	322
安镇	—	1	24	3	1096	154	石塘湾	1	1	25	3	1066	148
羊尖	2	1	36	6	1608	393	洛社	3	1	43	6	1998	331
厚桥	—	1	18	3	859	154	钱桥	3	1	24	3	1086	162
坊前	—	1	25	3	1191	166	藕塘	—	1	12	3	633	155
梅村	4	1	31	12	1437	642	杨市	—	1	17	12	908	653
鸿声	—	1	17	3	825	161	陆区	1	1	20	3	906	154
荡口	—	1	20	6	960	321	阳山	1	—	10	—	450	—
甘露	—	1	16	3	736	167	胡埭	1	1	26	6	1296	303
东北塘	2	1	25	3	1040	154	雪浪	1	1	19	6	975	324
八士	1	1	25	6	1081	328	南泉	—	1	18	3	843	168
张泾	2	1	29	3	1149	158	华庄	3	1	38	6	1934	388
东湖塘	1	1	23	3	995	183	新安	2	1	33	4	1624	201
港下	3	1	31	4	1315	196	硕放	4	1	32	4	1477	207
长安	1	1	23	3	1010	154	后宅	2	1	26	3	1277	158
西漳	1	1	25	12	1233	637	东绛	1	—	10	—	548	—
堰桥	1	1	32	3	1425	145	合计	51	33	877	152	40534	8203

注:小学附设初中班不计入校数,只计班级数和学生数。

第二节 师范教育

光绪二十九年(1903),胡雨人、胡壹修兄弟在尤家坦设师范传习所,为无锡师范教育之始。光绪三十二年,锡金劝学所在北门外贝巷开办锡金初级师范学堂,是无锡最早的一所师范学校。光绪三十三年,锡金劝学所设私塾促进会。光绪三十四年,组织私塾讲习所(后改初级师范传习所)。宣统元年(1909)至二年,南方泉、新渎桥、杨墅园先后开办师范传习所,使锡金两县的塾师逐步得到改造。宣统三年,在城区学前街筹建江苏官立筹三师范学堂(简称"三师")。民国元年(1912),胡雨人、侯鸿鉴等人创设无锡县立女子师范学校。民国12年,"三师"在洛社增设农村分校,借石塘湾积善堂校课,时有2年制简师1班,招收高小毕业生入学,民国13年迁入洛社新校舍。民国16年,"三师"改办无锡中学,洛社分校改称"省立无锡中学乡村师范科",简称"锡中乡师"。民国21年独立建制,定名为"江苏省立洛社乡村师范学校",学制4年,开设公民、党义、教育、国文、数学、农业、童子军、历史、地理、自然、图画、实用工艺、音乐、医学常识等课程。民国26年日军入侵,先后被迁往前洲黄石街、洛社张镇桥上课。次年搬迁上海公共租界续办,改称"江南联合中学师范部",对内仍称"洛社乡师"。民国35年秋,迁回原址。同年,县政府又在梅村开办县立师范学校,设有3年制和1年制简师各2班,师范生196人。民国36年和37年,先后增设3年制高中师范班和4年制简师班。

民国37年,无锡县有中等师范学校3所,32个班级,师范学生1540人,教职员工102人。

1950年10月，洛师、县师两所师范学校共有14班，696名师范生，教职员工46人。1952年，“县师”增办一年制速成师范班，两校增加到24班，学生1313人，教职员工73人。1954年，“县师”改为初级师范学校，次年又改为梅村中学。

1956年，洛社师范增加中师班。1958年，全校除有17个中师班外，同时开办一年制小教轮训班，还成立了中师函授部，师范生和函授学员共千余人。1960年2月，创办无锡县教师进修学校，设在洛社师范学校内。1961年，县师范教育收缩，部分学生被动员回乡参加生产劳动。1962年，洛社师范学校只留1个中师班，学生45人，另有2个小教轮训班和函授部，教职员工20人。县教师进修学校留有小学行政干部轮训班，学员50人。1963年2月，县教师进修学校停办。1964年洛社师范更名为“江苏省洛社耕读师范学校”，作为省推行两种教育制度的试点，学制4年，开设9门课程，培养农村简易小学教师。

“文化大革命”中，师范教育遭到摧残，1969年洛社师范停办。1970年秋，无锡县革命委员会利用洛社师范校舍，举办无锡县“五·七”师资训练班，共办4期，学习年限为半年，前两期培训和轮训初中教师630人，后两期轮训小学教师400人。1973年，“五·七”师训班停办，同年洛社师范复校。9月，建立县教师函授站，设在胶南中学。1975年，洛社师范划归苏州地区领导。教师函授站改名为无锡县教师进修学校，1976年学校迁至杨市中学，分设政文、教学、成化、外语4个班级，脱产培训120名小学教师，学习半年后担任初中教师。

1978年，于东亭桥庄筹建无锡县教师进修学校新校舍，建筑面积3620平方米。1980年秋教师进修学校迁入新舍，当年10月，开办中等师范班，学习年限为2年。1981年，无锡县教师进修学校附设1个幼师职业班，招收初中毕业生50人入学，学制2年，开设22门课程。先后举办4届，共培养幼儿教师195人。1985年，开办音乐师资班1个。幼师职业班被核准为幼儿教育职业中专班，学制3年，招收初中毕业生46人入学，设1个班级，隶属无锡市工业学校。

第三节　职业技术教育

一、中等专业学校

解放前，无锡县乡区除师范学校外无中等专业学校。1959年无锡市农业专科学校迁至无锡县方桥，同时改名江苏省无锡农业学校，中专性质。1960年在荡口乡开办无锡县卫生学校，郭沫若为学校题写校名，此为无锡县自办的第一所中等专业学校。学校设有1个中医班和4个医士班，学制3年。课程有基础课、临床课、音通课。1961年又将三五馆蚕桑学校、雪浪山园艺学校、石塘湾水产学校改办为5年制中等专业学核，当年无锡县中等专业学校增加到5所。1961年，无锡农校停办。1962年，无锡县卫生学校和其余3所专业学校也先后停办。

1985年，无锡县东埭会计职业中学和洛社先锋工业职业中学改为县属中等专业学校。分别更名为无锡县立信会计学校、无锡县工业学校。学制都是4年，分别设有会计、机核、电机、电器等专业，共有学生543人，其中职业中专生100人，11个班级（中专2班），专任教师25人。同年东亭中学的工业与民用建筑职业高中班改为职业中专班。县卫生学校开设医士班、护士班各1个。

二、职业技术学校

洛社兴办新学时，无锡城乡就出现了直接为工商业服务的职业学堂。无绪二十九年

(1903),周舜卿在周新镇创办廷弼商业学堂。光绪三十一年,荡口鹅湖女学专设刺绣科,为无锡女子职业教育之始。此后补公、志成、振秀、学艺等专设刺绣的女学相继开办。宣统三年(1911),顾彬生在张泾创办泾皋女学,学制 4 年,开设刺绣、缝纫专科。公立初等工业学堂设染织科,学制 3 年。到辛亥革命前,无锡城乡有职业学堂和职业业余补习学堂10余所。

民国元年(1912),公立初等工业学堂改为县立无锡乙种工业学校;私立女子职业学校改为市立,同时把私立泾皋女学也改为市立泾皋女子职业学校。添招新生,开设普通、专修两科,普通科学习修身、国文、笔算、图画、体操、乐歌、缝纫等课程;专修科设刺绣、缝纫、图画 3 课,还设习文科目修身、家政、国文、笔算、珠算。

民国 7 年以后,无锡一批实力雄厚的民族工商业者,纷纷出资开办职业学校,其中民国 8 年荣德生在荣巷创办的公益工商中学,学制 4 年,是当时设备最齐全的职业学校,民国16年停办。

民国29年12月,日伪在今锡师附小所在地开办无锡高级工业学校(后改名无锡县青年职业学校),民国34年11月解散。民国35年,开办私立忠勤高级工业学校,校址在社桥。到民国37年底,无锡城厢内外共有 8 所职业学校,即县立高级助产学校、私立青仁高级护士学校、仁济高级护士学校、大华高级助产学校、锡钟高级商业学校、纲南高级会计职业学校、忠勤高级职业学校和积余普通商业职业学校。

职业教育的另一种形式是在师范学校和普通中小学内增设职业课程。民国 9 年,钱桥张高漕小学曾设农科,辟有让学生实习的农场。胡氏初中创办时,增开蚕桑课,设有蚕种制种场,师生自制的"自鸣钟"牌蚕种畅销各地。民国21年,洛社师范曾开设农事教育课,指导学生育种,改良麦种、蚕种等。

1951年,开办斗星农业技校,校址在斗东乡夹山严六祭祠堂。1953年初改为初中补习班。

1958年,贯彻"两条腿走路"的方针,全县出现开办农业职业中学的高潮,发展速度之快,为余省之冠。当年 4 月,东北塘、陆区、玉祁、安镇 4 个乡首先开办农业中学,4 月底全县农业中学发展到298所,在校学生12400人。同年 5 月,无锡县人蚕颁发了《无锡县农业中学管理章程》(草案),规定学制 3 年,教学科目设政治、语文、数学、农业知识、卫生、化学,实行半耕半读。经过关、停、并、转,到1958年 6 月,全县农业中学减少到34所,264班,学生12198人,教职员工347人。国民经济困难时期,农业中学再次调整,1962年仅有 5 所(东北塘、陆区、西漳、八士、胡埭),17个班级,学生848人。同年,余县还有 3 年制民办职业技术学校14所。1959年调整为 4 所,即三五馆蚕桑学校、石塘湾水产学校、雪浪山园艺学校、杨家圩电力学校,8 个班级,500名学生。

1964年,夹山初中改办农业初级技技,洛社正明大队开办正明农业中学。同年,县政府总结推广正明大队办农业中学的经验,并开办11所农业初级技校(红族、东北塘、港下、洛社、堰桥、陆区、长安、杨市、东亭、新安、南泉),全县农业中学又增加到264所,445班(初中431班,高中14班),学生15986人(初中生15151人,高中生835人)。

1965年,无锡县试办 4 所半农半读中等技校,即红族电工学校、洛社卫生学技、张泾卫生学校、八士兽医学校,学生实行社来社去。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余县农业职业学技先后停办或改为民办中学,中等教育的结构遭到破坏。

1981年开始中学数育结构改革。当年,东北塘蓉阳初中附设一个农业职业高中班,洛社先锋中学开设了家用电器职业班。1982年至1983年,先锋中学职业班、东埠中学会计班、新渎中

学园艺班先后改办职业学校，分别定名为无锡县先锋工业职业中学、无锡县东绛会计职业中学和无锡县新渎园林职业中学，面向全县招生，学制 3 年。

1984年，县多种经营管理局与教育局在厚桥中学联办水产职业高中班，县城乡建设局与教育局在东亭中学联办工业、民用建筑职业高中班。至1985年，全县还有18所完中附设职业班，东绛、玉祁、石塘湾等乡还开办乡办职业班。当年，无锡县有职业中专 2 所，职业中学 1 所，职业班44个(包括完中附设职业班)，学生1832人，教职工101人。职业班和普高班的招生人数之比达到 1∶3.5。开设建筑、机械、缝纫、水产、田径、机电、文书、幼师、会计、园林等10个专业。职业技术教育的恢复和发展，改变了中等教育结构单一的状况，为乡镇企业培训了技术工人，并缓解了初中毕业生的升学矛盾。

第四节　学 校 简 介

一、无锡县中学

无锡县中学开办于民国16年(1927)，原名私立匡村中学，创办人匡仲谋，校址在锡西杨墅园。民国21年曾试办高中，半年后停办。同年，师生捐资在校内建造淞沪抗日救国军纪念塔。民国26年无锡沦陷，学校停办。民国28年秋复校，自编史、地教材抵制日军的奴化教育，民国30年添办高中。1952年转为公办学校后用现名，是解放后无锡县第一所公办完全中学。1960年放定为江苏省重点中学，1963年又被列为省示范中学，一度在无锡、江阴、沙洲、常熟 4 县招生。

无锡县中学素有锡西地区“育人摇篮”之称，学技开办以来共培养初、高中毕业生近15000名，其中解放后培养的有13200多名。

“文化大革命”中，学校遭到严重破坏，1968年学技师资校产分成 7 份，下放到各大队办，学校更名杨市中学。

1978年以后，学校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得到恢复和发扬，制订了“团结、谦逊、勤奋、创新、尊师、守纪”12字校风。良好的校风和规范化建设是无锡县中学的特色，现为县重点中学。1985年，全校有29个班级(高中12班)，在校学生1561人(高中生653)，教职员工144人，其中教师108人。

二、无锡县锡村中学

无摇县梅村中学坐落在梅村镇，初创于民国28年，它先由吴风中学和启新中学合并为中华中学，后又和无锡县初级师范学校改办的梅村中学合并而成。

学校形成了“勤奋、踏实、团结、进取”的优良传统，教育质量较高。1958年成为免试推荐优秀高中毕业生进人高校的学校之一，1960年被列为省重点中学。

“文化大革命”中，梅村中学的干部和教师受到冲击和迫害，学技设备和图书资料遭到被坏。

1978年以后，学校工作进人新阶段。1980年，恢复为省重点中学，1984年起，再次被定为免试推荐优秀高中毕业生进大学的学校。

1978年以来，学校依靠国家技款和校办工厂自筹资金，共新建、翻建教学用房4118平方米，大礼堂887平方米，生活用房6611平方米。1985年有初中12班，学生650人；高中12班，学生642人，附设 2 个体育田径班，学生31人；教职员工160人。

梅村中学创办以来，共有毕业生14500多人，其中解放后毕业的有13800多人。

三、无锡县天一中学

民国35年秋，钟英发起开办私立无锡县天一初级中学校。1952年转公，更名无锡县天一初级中学校，为无锡县第一所公办初级中学。1958年增办高中，改现名。1959年秋，塘头初中并入；1961年，堰桥2个高中班并入。1964年，天一中学的“三面向”（面向农村、面向农业、面向贫下中农）办学经验得到省、地教育部门的肯定，次年在全县教育工作会议上作了介绍。

“文化大革命”中，天一中学干部和教师大部分受到批判和迫害，图书仪器破坏严重。

1978年，定天一中学为省重点中学。1985年，有17名学生在全国数学竞赛中获奖（一等奖1人，二等奖7人，三等奖9人）。3名毕业生在大学获郭沫若奖学金。1985年，92.5%的高中毕业生升入高校深造，另向中国科技大学等输送了8名少年大学生。

1978年以后，依靠政府拨款和自筹资金，建造8幢新大楼，建筑面积12000平方米，办学条件得到改善。1985年，全校共有24个班级（初高中各12班），学生1305人（初中668人，高中637人），教职员工119人。

四、江苏省洛社师范学校

江苏省洛社师范学校开办于民国12年，初名“江苏省第三师范学校农村分校”，民国16年冬更名“江苏省立无锡中学乡村师范科”。民国21年奉命独立建制，定名“江苏省洛社乡村师范学校”，直至解放。培养目标为：“有改良乡村教育，愿为群众服务之兴趣，具有必要知识与技能的乡村小学教师”，开办4所单级农村实验小学。

“九一八”事受后，学校制定救国教育方案，提出“卧薪尝胆雪国耻”等口号，向学生灌输救国思想。

新中国成立后，1950年更名“苏南洛社乡村师范学校”，1952年改名“江苏省南社师范学校”。1964年，改办耕读师范，学生社来社去。

“文化大革命”期间，教育秩序混乱，有2位教师楼迫害致死。1969年2月学校停办，1973年2月复校，更名“江苏省苏州地区洛社师范学校”。次年，采用“推荐保送”办法恢复师范招生。

1977年至1978年，先后招收高中毕业生入学，共开办15班，设11个专业，修业2年后分配当初中教师。1978年秋，恢复中师函授，学员近3500人。1980年恢复中师班。在苏州地区8个县设立分校，先后举办民办教师中师班2期，共有学员966人，修业年限为2年。1981年开始招收初中毕业生，当年共招4班，160人。1983年划归无锡市领导，恢复现名。1974年开办校办厂，至1984年，已为学校提供资金62.5万元，学校新建校舍约1万平方米，规模不断扩大。1985年，学校设有3年制普师专业、体育专业和2年制民办教师中师班，共有15个班级，学生654人，教职员工203人。

五、无锡县教师进修学校

无锡县教师进修学校创立于1960年2月，1963年停办，1974年建立教师函授站，1975年恢复现名。初创时期无固定校舍，先后设在洛社师范、胶南中学、杨市中学内。1980年秋迁入锡沪路3号桥东亭柏庄断校舍。

60年代初，学校主要培训小学在职教师，办学方式以函授为主，参加函授的学员共3113人。70年代初培训对象为初中教师和小学在职教师，办学方式以脱产培训为主，培训初中教师750

人，轮训小学教师400人。

1978年至1985年，采用函授、脱产培训、假期短训等多种办学形式，共培训新教师417人，帮助5301名中小学教师和干部提高了政治和文化业务素质。1984年 3 月，无锡县教师进修学校经省教育厅批准享受中等师范学校的同等地位和待遇。

1960年至1985年，在校毕业、结业、进修的学生、中小学教师和学校干部共16853人(次)。

学校校办工厂自1976年下半年开办至1985年，已上缴学校利润12.4万多元，全部用于改善办学条件和教工福利待遇。

1985年，全校有教职员工84人，专职教师38人，有高师、中师函授学员169人，幼师班学生208人(包括幼师中专生)。

六、无锡县立锡会计学校

无锡县立信会计学校的前身是东埒中学，创办于1949年 9 月，始名周新镇初中补习班、周新锡初级中学。

1982年，中学教育体制改革，学校高中部改办会计职业班，取名东埒会计职业中学。1985年，会计职业班改办为会计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定名无锡县立信会计学校，当年招收 2 个中专班，学生100人；另有 2 个会计职业班，学生81人。

无锡县立信会计学校建立时请上海会计博士潘序伦担任名誉校长，在办学方向上恪守潘序伦办学的校训："信以立志，信以守身，信以处事，信以待人，毋忘立信，当必有成"。

第五章　高 等 教 育

第一节　大 专 院 校

一、无镇国学专修镇

民国 9 年(1920)12月，由施肇曾、陆勤之担资创办的无锡国学专修馆，为无镇高等教育之始。馆长为国学大师唐文治。馆址初设惠山五里街，后迁学前街文庙尊经阁(今无锡卫生学校)。"国专"以保存国学，发扬民族文化传统为办学宗旨。内容包括经史子集，担倡厚植基础，博览专精，以"唐调"读书著称。凡国专毕业的学生，一般均能背诵古文五六百篇，在国内文科大学中实为罕见。

民国16年 7 月改名为无锡国学专门学院，民国19年又改名为无锡国学专修学校。无锡沦陷后，学校内迁，先后在长沙、湘乡、桂林等地办学，民国28年曾在上博设分部。抗战般利后回无锡复校。1949年 4 月无锡解放，改名为中国文学院，仍由唐文治任院长。1950年并人苏南文教学院。办学30年，毕业1700多人，为国家培养出很多国学专家和著名学者。

二、无锡美术专门学校

民国14年 8 月，由著名国画家胡汀鹭等人创办的无镇美术专门学校，为无锡第二所高校。

聘国民党中央委员吴稚晖任校长，胡汀鹭自任教务主任，主持教务。校址先在熙春街，后迁四郎君庙巷，因学生日增，民国15年再迁西水关，建新校舍一幢93间。分设中国画和西洋画两科，学制3年，每班学生30人。民国20年2月，有在校学生70人，已毕业学生43人，专任教师8人，兼任教师14人。民国23年学校停办，部分学生转入苏州美术专科学校。

三、江苏省立教育学院

民国17年2月，江苏大学区扩充教育处，处长俞庆棠先在苏州筹建江苏大学民众教育学校，6月更名为中央大学区立民众教育院，赵叔愚任院长，8月迁至无锡荣巷，9月赵叔愚病故，高阳任院长，先借用荣巷公益工商中学校舍，民国18年1月迁至社桥。2月扩建劳农学院，设农民师范科。民国19年6月，将两院合并改组，定名为江苏省立教育学院，设民众教育与农事教育两系两专科。民国25年又添设电影播音教育专修科，并将农事教育专修科改为劳作师资专修科。院内建有广播电台、农场、牧场，对全省61县都设有公费保送名额，尚有湖南、江西、山东、福建、四川、云南、广东、广西、陕商、甘肃、河商等十多个省籍的学生。学院在无锡城乡的黄巷、惠北、北夏、南门、汉昌路等处建有民众教育实验区、馆和学校，培养了大批民众教育和农事教育人才。学院声誉卓著，被列为华东(苏浙沪)八大高校之一。

民国26年无锡沦陷，学院内迁，民国27年在桂林复课。抗战胜利后回无锡复校。1950年春，苏州国立社会教育学院和中国文学院并人，改名为苏南文化教育学院。

四、江商大学

民国36年夏，实业家荣德生出资兴办私立江南大学。吴稚晖任校董事长，戴毕陶、荣德生任副董事长，聘章渊若为校长。初设临时校舍于荣巷，后迁至梅园后湾山新校舍。设文、农、理三个学院，由钱穆、韩雁门、顾维精分别任院长，重金聘用著名教授到校讲课。设中文、外语、史地、经济、机电、化工、农艺、农产制造、数理九系，学制四年。1948年7月，增设面粉专修科，学制三年。在校学生440人，教职员工82人。

1949年无锡解放，改组校董会。7月，首届毕业105人。

五、汉藏佛学藏

汉藏佛学院创办于民国36年，院址在梅园开原寺，荣德生任董事长，量如法师任院长。学院有青年学僧30余人，来自四川、甘肃、江苏等省。1949年无锡解放，学院停办。12名学僧授考苏南公毕，其余分投各地寺院。

第二节 大 专 班

一、江苏师范学院无播县大专班

1978年全国高校统一招生，无锡县有119名考生被江苏师范学院录取为大专生，由无锡县教师进修学校主办，定名为江苏师范学院无锡县大专班。分设中文、理化商班。中文班学生60人，理化班学生59人。1979年2月正式上课，一年半学完全部课程，再经毕年顶岗实习。1980年12月全部毕业，获江苏师范学院颁发的大专毕业证书。

二、乡、镇办大专班

1983年至1985年，无锡县有12个乡镇自办大专班13个，在校学生486人。大专班与上海、无锡、合肥等地高等院校挂钩，由乡镇企业出资聘请大学在职教师兼课，为发展乡镇工业培养机械、电子、化工等科技人才。至1985年底，已有103人毕业，由乡镇企业安排使用，在乡镇范围内，承认其大专学历，享受大专毕业生待遇。

1983—1985年无锡县、乡(镇)办大专班概况表

办班单位	开班时间	学生人数	所学专业	挂钩院校	学制(年)
前洲乡	1984.3	25	机械制造	无锡市机床职工大学	
硕放乡	1984.1	69	机械、电子	上海交通大学、华东纺织学院	
坊前乡	1984.8	39	机械制造	合肥工业大学	
后宅乡	1984.9	29	化　工	合肥工业大学	2
东绛乡	1984.9	32	机械制造	无锡市电视大学	3
华庄镇	1984.10	32	机械制造	上海交通大学	2
洛社镇	1984.10	33	机械设计	上海冶金专科学校	2
县设计室	1984.10	19	工、民建筑	合肥工业大学	2
甘露乡	1984.11	30	机械、电子	上海师范大学	2
玉祁乡	1984.11	39	机械制造	上海交通大学	2
堰桥乡	1985.3	31	机械制造	无锡市轻工职工大学	2.5
西漳乡	1985.4	20	机械设计	无锡市轻工职工大学	2.5
雪浪乡	1985.9	33	机械制造	上海交通大学	2

第三节　函 大　电 大

一、函授大学

1956年，无锡县部分中学教师参加江苏师范学院和南京师范学院分别举办的“高师函授”。1958年，又有部分中学教师参加华东师范大学各系科举办的“高师函授”。无锡县函授站设在县教育局内，面授教室设在无锡师范。1960年，这批函授学员转至江苏教育学院，但坚持学完全部课程者为数不多。

1978年3月，苏州地区教师进修学院与无锡县教师进修学校协助江苏师范学院办“高师函授”。全县有600多名中学教师通过入学考试参加函授学习。开设中文、数学、物理、化学四个专业，由无锡县教师进修学校专职函授教师授课，学制四年，学员学完各门课程，考试及格，业务考核合格，面授出勤在2/3以上者，方可毕业。1982年7月，无锡县有434人获江苏师范学院颁发的大专毕业证书，与全日制高校大专毕业生同等使用，享受同等待遇。

1982年7月，继续招收高师函授学员200余人，开设政治、中文、数学、物理、化学、英语六个专业，由苏州教育学院主办，和无锡县教师进修学校两家合上面授课，学制三年半。1983年4月，由无锡教育学院接办(其中政治专业未转)，至1985年12月学完全部课程，无锡县又有169人获无锡教育学院颁发的大专毕业证书。

二、无锡市广播电视大学无锡县分校

1979年2月，无锡县在县钢铁厂、县化肥厂和洛社设点举办电大教学班，开设机电、英语等专业，招收县属厂矿青年学员33人。1980年9月，在县拖拉机厂、县磁性材料厂和县教师进修学校增设教学点，开设机械、电子等专业4个班，招收学员186人。1981年7月，建立无锡县广播电视大学管理站，行使电大教育事业的行政管理权，具体业务由各办学单位负责。1982年9月，在县柴油机厂增设教学点，共3班61人。1983年9月，招收电大学员130人，其中包括县经委举办的工业会计、工业企业管理两个专业的教学班。1984年9月，在县机床厂、县电子公司、东垾乡等单位新增教学点，共招收5个教学班141人。

1984年9月，建立江苏省广播电视大学无锡县分校筹建处，在东亭柏庄村筹建新校舍。1985年9月，县电大教学大楼基本竣工，新招收的汉语言文学专业班40名学生，开始在新校舍上课。校舍占地面积31亩，建筑面积9500平方米。1985年10月，创办无锡市广播电视大学无锡县分校，成为县区的高等教育基地。

电大学生分为经过入学考试择优录取的正式学生和未经入学考试的自学收看生两种。县电大教学班执行中央电大、省电大统一的教学计划，分设全科班、单科班两种。学制分别为3年和1至2年，采用学分制，学满规定学分，由省电大发给毕业证书。1979年至1985年，无锡县经省电大统一考试合格面获得毕业、结业的总人数为422人。毕业者与全日制高校大专毕业生同等使用、同等待遇。

第四节 自学考试

无锡县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始于1983年9月。县成立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与县高校招生办公室合署办公，具体负责全县各类人员参加自学考试事宜。有关考试的专业设置、考试科目、考试日期、命题、评卷、公布成绩、颁发毕业证书和单科成绩证明书等，都由江苏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统一规定、统一办理。县自学考试办公室负责动员报名、代购教材、组织考试等。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每年开考两次，上半年在5月前后，下半年在11月前后。无锡县首次开考在1983年12月18日。至1985年下半年，报考人数3264人，已开考5次。开考专业有：党政干部基础、法律、经济管理、英语、汉语言文举、微机应用、工业与民用建筑、农学、果树、蔬菜、统计。考生来自各行各业。5次开考共有7786人次报考，实际参加考试的4779人次，单科及格的有2115人次，平均及格率44%，一次考不及格者可下次再考。考生按专业规定的各门课程考试全部及格，方可毕业。无锡县首届毕业36人，分别获所考专业的主考院校颁发的大专毕业证书，取得国家承认的高等教育学历。

第六章 成人教育

第一节 社会教育

一、通俗教育

无锡县的通俗教育兴起较早。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侯鸿鉴在城区竹场巷创办商业半日学堂。光绪三十三年,南门外伯渎港开设商余夜校。宣统元年(1909),清教府颁布办理半日半夜学堂诏书。同年,开设蓉阳半日学堂(今东北场茅梓桥)、莲溪半日女学(今前洲北七房)。宣统三年,石塘湾孙氏开办通俗夜学堂,附设在孟里树教学堂。同年,怀上市严义庄开设农工商余夜校,附设在寨门经正学堂。

民国元年(1912),蔡元培出任教育总长,提倡社会教育。同年,无锡设立通俗教育宣讲所,向17市乡分发宣讲资料,由学务委员择定地点宣讲,每周至少宣讲一次,每处至少连讲三周。

民国 6 年 1 月,侯鸿鉴在城区崇安寺创办县立通俗教育馆,组织通俗教育演讲会,延请回锡留学生轮流演讲,内容有改良风俗、提倡科学、讲究卫生等。民国 6 年 7 月和民国 7 年12月,万安市和天上市分别成立宣讲团,在市内各处巡回演讲。民国 7 年,成立县巡回演讲团,附设于县通俗教育馆。城乡各地通俗宣讲十分活跃。

二、平民教商

民国 8 年 9 月,丁福保、祝兰舫捐款创办无锡第一平民学校,利用午后或统间,以白话《千字文》为教材,对一般平民进行识字教育。民国 9 年,留法博士晏阳初回国,到各地宣传兴办平民教育,一时风靡全国。无锡的社团、学校和热心教育人士闻风响应。民国13年至15年,锡社积极兴办平民学校12所,分布在乡区的有:西漳、后宅、厚桥、张泾桥、张村、寨门、培门等处,学生总数达542人。民国15年 8 月,锡社又在张泾桥成立分社。裘可桴七十寿辰,捐筵资办平民学校。无锡青年社、天上市自治会、县立乙种实业学校、省立第三师范洛社分校都先后办有平民学校。全县发展至42所。这一时期,中共无锡组织在商水仙庙、黄埠墩、新市桥等处办工人夜校 4 所。

三、民众教育

北伐时期,遵循孙中山"必须唤起民余"的遗教,无锡兴起了群余性的民众教育运动。

民国16年,无锡县教育局设立扩充教育课,与学校教育课并列,主持民众教育的各项行教事宜。增加民余教育经费,规定原有教育经费划10%,新请教育经费划30%,用于民余教育。

民国17年 3 月 6 日,著名民众教育家晏阳初、俞庆棠应邀到无锡演讲,提倡民众教育。随之,由县教育局联合各界人士发起识字运动,大规模地进行宣传和募捐,所得款项2000余元都用于创办民众学校。当年,城乡各地办有民众学校40余所;原来的平民学校都改称民众学校。民国18年 2 月,县教育局规定每市乡开办民余学校,指定规模较大、地点适中的小学举办。 4

个月为一期，每期拨给经费40元。县教育局专聘民众教育委员，成立县民众教育促进团，轮流在农村推进民众教育。当年，县立通俗教育馆更名为县立民众教育馆。至民国19年2月，无锡县乡区共办17所民众学校。同年8月，县教育局举办社会教育训练班，结业41人，同时规定民众学校至少有1名专职教员；小学教师兼任者，必须把一半时间和精力放在办民众学校上。办学经费每期增加至60元。民国20年起，凡社会教育机关都附设民众学校。至民国24年，教育局下属已办有民众学校74所（其中社教机关办20所），加上省立教育学院各实验区馆办的，全县有民众学校接近100所。设在无锡的江苏省立教育学院，在学院附近乡村开办了各种民众教育实验事业，如黄巷、惠北、北夏等地设立民众教育实验区、馆、学校。北夏民众教育实验区还在坊前的南钱创建了一所兼有乡村师范、乡村中学和初级农校特点的新型学校—“青年学园”。这些事业吸引了省内外教育界人士到锡参观。当时，无锡被称为全国社会教育三大中心之一。

民国26年，无锡被日军侵占，民众学校全部停办。抗战期间，锡东、锡北抗日游击区曾开展民众教育，秦塘泾、东园、杨亭等小学都曾附设农民夜校。

民国37年，县立民众教育馆恢复，其他民众学校被日军摧毁后都没有恢复。

第二节 农民教育

1949年12月，苏南行署冬学工作组，到无锡县查桥等乡进行农民冬学试点。同月，县举办冬学师资短训班，培训第一批冬学师资261人。1950年1月，以扫盲识字为主要内容的冬学运动在全县大规模展开。1950年冬，全县共办冬学670所，学员46796人。1951年，全县有755所冬学转为常年民校。1952年5月，全县有民校1062所，学员55702人；冬学1440处，学员69886人。同年，县成立扫盲办公室，下设区扫盲办公室，建立区扫盲中心。全县有经过训练的扫盲专职教师172人。

1952年，开始推广祁建华速成识字法，县开设速成识字实验班1个（脱产），玉祁、梅村、荡口三区接着各开设1班（业众）。1953年上半年，农村速成识字班发展到170个，学员5523人。

1956年1月，县成立扫盲工作委员会，至二三月即形成规模空前的扫盲运动，共办民校2197所，识字班（组）2229个，包教包学14238人，参加学习的文盲半文盲116212人，教师26777人，青年扫盲队员36375人。4月，县成立扫盲协会，1名副县长兼任会长，并举行全县第一次扫盲毕业大会考。共扫除青壮年文盲18104人，有75300个文盲、半文盲学会了记简单的工分帐，有的还担任了记工员、会计、生产技术员。1956年6月，雪浪农业生产合作社获省扫盲协会授予的“全省第一个文化社”奖旗和100元奖金。无锡县扫盲工作在全省产生了良好的影响，奉贤、吴县、宜兴、吴江等县纷纷派人前往参观。

1958年2月起，开展突击性的“二百字”运动。全县共办扫盲班2839个，入学136084人。至8月底，全县共扫除青壮年文盲94537人，占其总数的94.2%，9月1日宣布无锡县为“无盲县”。1959年9月统计，全县回生复盲的有37800余人，占扫盲毕业学员总教的40%。

1963年，全县各地创办农村业会技术学技。教育对象以农村青少年为主，教育内容包括政治、文化、农技三方面。1963年底，全县有各种业余学校234所，383个班组，学员11028人。1965年，入学人数增加到92831人。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业余学校被迫停办。1973年起，业余学习内容转入“突出政治”，以《毛主席语录》为教材。至1976年，全县共办学习毛泽东思想夜校6600所，学习流于形式主义。

这期间扫盲工作基本停顿。

1978年后，扫盲工作恢复。1983年3月，县文教局对全县12—40周岁的52.5万名青少壮年农民进行文化普查，文盲为10992人，占总数的2.2%。经无锡市和江苏省验收复核，1984年10月，省教育厅确认无锡县基本完成扫盲任务，并颁发证书。

1983年，全县有221个村创办各类农技班237个，社队企业技术班113个，学员16800多人。

1984年4月，县政府建立成人技育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技管全县职工数育、农民教育、干部数育。各乡镇建立成人教育中心(校)，至1985年已建33个。各乡顿配各了成人技育辅导员，其中经县教育局正式任命的19人。全县除乡办大专班外，还设高中班15个，学员590人；初中班31个，学员957人；各种技术培训班166个，学员6811人；其他短训班293期，学员18785人次。全县各乡已有成人教育专职教师77人，兼职教师825人，技舍面积5900平方米，教室162间，课桌椅3305副。1985年成人数育经费为173.6万元。

第三节 职工教育

1950年2月，县总工会和县文技科联合组恢管理职工数育，总工会负责教育经费，文教科负责业务辅导，建职工业余夜技1所，班级3个，学员127人，开展扫盲识字教育。1951年春，玉祁乾森丝厂、洛壮群益丝厂、开原惠大丝厂、东亭鸿新布厂数有职工业余学校4府，经苏建行署文数处培训的专职职工教师有12人。至10月，职工业余学校发展到17所，其中工厂学技8所、建区性学校9所，共有班级58个，学员1792人，专职数师13人，兼职政师61人。职工教育初具规顿。

1952年下半年，有职工业余学校21新，学员1979人，专职教师19人，兼职数师85人。

1956年5月，工会办学转为各基层行政办学，全具有职工业余学校13所，专职数师6人，兼职数师和群余教师45人，参加学习的职工916人。

1958年顿突击扫盲，夜学人技相应增加。1959年底为4806人。其中扫盲班2583人，业余高小班1359人，业余初中班852人，业余高中班12人。1965年，全县职工业全学校发层为20所，89班，学员3395人，专职教师32人，数学秩序比较正常。

1966年"文化大革余"开始，职工技盲停顿。1976年，县顿丝厂、柴油机厂、化肥厂、电化厂、锡拉机厂、电机厂、农机厂、水泥制品厂等8个县层厂矿先后办起"七·二一"工人大学，在校学员102人。挂的是大学牌子，实际是政治教育和校术培训的短训班。

1982年8月，建立县职工数育管理委员会，下设职工数育办公室，对1968年至1980年初高中毕业面实际文化水平达不到初高中毕业顿度的职工和未经专业技术培训的三级工以下的职工，进行文化、技术补课(锡称"双补")。1982年至1984年，5次短织全县青壮年职工参加文化技术补课级一考试，每次有数千人参加。至1985年，县属厂矿职工文化补课合格者11003人，占应补人数的84%；校术补课合格者5523人，占应补对象的72%。"双补"任务基本完成。

"双补"工作锡进了职工教学，1979年，县总工会创办了无顿县职工学校，1983年由省、县总工会技资20万元，在周山浜野花园兴建锡校舍，招政城区和近郊县属厂矿的职工以及具机关青年干部人学，办学成绩卓著。1983年数评为省职工教育先进单位，受到省政府嘉奖。同时兴建的还有县化肥厂、县锡油机厂、县缫丝厂、县拖技机厂、洛壮锡和钱桥培区的7所职工学校，均于1983年拖政立案。次年又有县供顿职工学技、县造纸厂职工学校技批准立案。尚有县卫生

职工学校、县水利农机职工学校、县粮食职工学校、县电机厂职工学校待批。这13所职工学校都配备专职干部，有一支专职兼职结合的教师队伍和一定规模的校舍设备。

1985年，职工教育从“双补”转向全员培训，从初级技术补课转向中级校术培训，从初中文化补课转向高中、中专和大专的教育，进入较高层次。1985年，全县有18200人参加全员培训，培训率35%；职工中专在校学员1105人，毕业、结业790人；职工高中在较学员638人，毕业、结业213人；县电大在校学员256人，已毕业56人；委托省、市职工大学代培训的有472人。职工教育开拓了多层次、多渠道的办学新塔。

第四节 干部教育

解放初期，无锡县机关干部文化水平较低。1950年办扫育识字夜校，1951年2月，开设无锡县机关干部文化补习学校，动员和组织文化程度不到初中毕业的干部学习文化。有专任教员4人，学员186人，其中县机关干部133人，占总数的72%。学员按语文水平高低分编4个班级，学制为初小2年，高小2年，初中3年。课程设置：高小班设语文、算术两科；初中班设语文、代数、历史、地理、自然常识5科。1952年9月，学校增设速成识字班两班，学员64人；速成算术班1个，学员43人，都按规定学完教材，达到高小毕业程度。1956年7月，面向乡模基规干部开设文化补习班，有学员38人。同年，县机关干部中的文盲已全部扫除。文化补习学校改为业余文化学校，有学员300人。

为提高干部的教治素质和工作能力，县委于1949年5月至1954年8月，举办14期干训班，培训4856人次，培训对象为区乡干部。1954年9月，创速无锡县委干部学校，校址在无锡市东新路。1956年5月改名为县委党训班，校址迁到石塘湾。1957年10月又改名为无锡县干部学校。1959年8月恢复党训班，校址在无锡市混堂弄1号。从1954年9月至1960年6月，共办干训班18期，受训者7539人次。1960年7月正式成立中共无锡县委党校，校址迁到华庄。从1960年至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为止，共办训练班26期，培训6511人次，培训对象为县社机关干部、大队正副书记、大队长、县属厂矿场圃科室以上干部、公社市镇单位党员领导干部等。

1968年11月，在厚桥公社谢埭荡速立无锡县“五七”干部学校。1971年7月重建党校，与“五七”干校合署办公。1978年4月，“五七”干校撤销。1983年5月，县党校迁至东亭镇新校舍。1971年7月至1985年，共办干训班93期，受训者22277人。

1985年，实行党校教育正规化，县党校开办两年制干师中专班3个，学员130人，还开设中央党校函授学院三年制大专函授班1个，学员42人。

1982年，硕放乡首先创建党较。至1985年，全县35个乡模都建立了党校，以加强党员教育。

1980年至1985年，全县选送县乡领导干部93人进人大专院校干部专修科或大学本科深造，取得大专或大学本科学历。1985年，全县5630名领导干部、科技干部、专业干部中，有258人在高等院校学习，993人在中专、高中学习，206人学习初中课程，103人在党校培训，693人参加校术业务进修，共计2253人，占干部总数的41%。此外商业、交课、粮食、水利、农机等行业的干部教育，由各主管局负责。上述5个局均办有职工学校。

第七章　教　　师

第一节　教师队伍

清末，教师队伍仍以塾师为主。光绪三十三年(1907)，全县城乡有塾师600多人。

光绪二十四年起，无锡在全国率先兴办新学，新式学堂的教习一般是进身科举的学子。光绪三十二年以后，大批塾师经师范传习所培训改造为新式学堂的教习。宣统三年(1911)，参加县教育会的教师已达220多人。

辛亥革命后，无锡新学兴盛，学堂改为学校，教师队伍扩大。民国 4 年(1915)，全县有教师759人，其中男687人，女72人；公立学校教师473人，私立学校教师286人；初等小学教师528人，高等小学教师146人，乙种工业学校教师19人，中学教师47人，师范教师 7 人，其他12人。

民国12年，全县有教员1184人，其中初级小学830人，高教小学242人，中等学校112人。民国24年，全县有中小学教员1706人。

民国24年无锡县中小学教师情况统计表

教师层次	学校性质	教职员工数(人)	学历合格人数	比　例(%)
高中教师	县立学校	—	—	—
	私立学校	95	33	34.7
初中教师	县立学校	54	17	31.5
	私立学校	112	66	58.9
完小教师	县立学校	260	220	84.6
	私立学校	322	214	66.5
初小教师	县立学校	707	344	48.7
	私立学校	156	96	61.5

民国26年11月，日军侵占无锡后，城乡学校全都被迫停办，教师数量大大缩减。民国27年，全县仅有教职员工459人，其中小学教师382人，中学教师42人，补习学教教师35人。

抗日战争胜利后，教育事业得到恢复，并有所发展。民国35年，全县国民学校教师1451人，合格师资644人，占44.4%，不合格师资807人，占55.6%。民国37年 5 月，教职员工教量增加到4439人，其中高等学校教职员工161人，中等学校(包括普通中学、师范、职业学校)教职员工827人，县立国民小学教职员工2435人，私立小学教职员工1011人，聋哑学校教职员工 5 人。

1949年 4 月，市县分治，县区仅有教职员工2941人，其中小学教职工2712人，中学教职员工229人。教育事业发展很快，教师时有短缺；教师学历合格率及业务胜任者的比例长时间内不符要求。

1952年，全县有教职员工3474人，其中幼儿教师 9 人，小学教职员工2826人，中学教职员工

566人，职工教师19人。中小学教师，学历在高中毕业及以上的占31.3%；中初级师范毕业或受过短期专业训练的占25.5%；初中毕业、肄业及小学程度的占43.2%。中学教师，学历为大专毕业或肄业的占54.4%，高中毕业或肄业的占35.4%，初中或初中以下程度的占10.2%。中学教师的业务水平，基本胜任者占40%，勉强胜任者占45%，不称职者占15%。当时中学教师的数量不足，平均每班2名。

1956年10月，全县有教职员4177人，其中中学783人，小学3309人，幼儿园35人，师范50人。

1958年，教育事业膨胀，全县教职员工达8824人，其中小学3810人，中学1428人（包括农业中学专职教师299人，民办教职员工417人），幼儿教师3586人。

1965年，全县教职员为6312人，其中中学2018人，小学4279人。教师的学历合格率和业务水平均有提高。高中教师，大学本科毕业者占66.2%；初中教师，大专毕业者占77.4%；小学教师，中师毕业者占57%。

1976年，全县有教职员7462人。其中中学3076人，小学4099人，幼儿园287人。但受"文化大革命"影响，教师素质明显下降，致使教师队伍中业务胜任者不足40%，学历合格者在30%以下。

1981年10月，全县有高中专任教师506人，其中大学专科毕业以上者203人，占40.1%；初中专任教师1831人，大专毕业及以上者815人，占44.5%；小学专任教师3863人，中师毕业以上者1331人，占34.4%。

1985年，全县教职员总数已达9516人（含乡幼儿教师735人），其中有公办教师6599人，民办教师2474人。教师的学历合格率明显上升，在7669个专任教师中，小学专任教师4074人，中师、高中毕业及以上者2674人，占65.6%；初中专任教师1928人，大专毕业及以上者1158人，占60%；高中专任教师560人，大学本科毕业者235人，占42%；幼儿教师1107人，幼师、中师、高中毕业者575人，占52%。但是，师资队伍状况与事业发展需要的矛盾仍然存在。

第二节 教师培训

一、培训机构

清末，锡金两县的塾师，先后由尤家坦师范传习所、理化研究会、锡金师范、西城速成师范加以培训，学习从日本师范引进的教育学、教学法等专业知识，逐步改造为新式学堂的教师，并培训了一批新设学科如理化、乐歌、游戏、体操、手工的任课教师。

民国时期，无锡县的合格师资主要来源于清宣统三年（1911）创办的江苏省第三师范（即今江苏省无锡师范）、民国12年（1923）创办的洛社乡村师范和民园35年创办的无锡县立师范。由于教育事业发展教快，师资来源仅靠师范毕业生仍然不够，还从社会吸收知识分子充实教师队伍，并通过举办短训班及函授教学，加以培训，以适应教育的需要。沦陷期间及抗战胜利后，因教育经费没有保证，教师培训处于停顿状态。

解放后，对学校采取"培传改造"方针，对原有的教师队伍者重从政治上操高觉悟，同时注重提高文化业务水平。1953年，各区普遍开办教师星期学校，1957年建立高师函授站，1960年建立教师进修学校，1963年在洛社师范附设函授部，1970年举办"五七"师训班，1974年开设教师函授站，1976年重建教师进修学校。

二、假期假训

1952年，举办小学教师暑期学习班，历时一月，有2486人参加学习，占小学教师总数3024人的82%。同年，全县小学分区举办教师星期学校，共64班，3024人参加学习。

1958年，利用夏忙举办教师训练班，培养农中教师，历时10天，309人参加学习。1978年暑期举办中小学各科数师备课班，讲析部编教材，历时一月，1000余人参加学习。1983年暑期举办中小学各科教师教材教法进修班，历时18天，全县2300名中小学教师参加进修，有970人经市统一考试，获教材教法过关合格证书。

三、脱产轮训

1950年11月至年底，无锡县抽调80名教师参加市县合办的小教轮训班学习。1961年至1962年，无锡县教师进修学校举办两期小教轮训班，每期半年，共162人受训。同期，试办小学行政干部轮训班，每期3个月，有55人受训。1970年至1971年，无锡县五七师训班举办两期初中教师轮训班，每期一年，结业630人。1972年继续举办小教轮训班，为苏州地区8个县轮训小学教师400人，其中无锡县50人。1976年，无锡县教师班修学校举办两期初中教师培训班，分设教文、数理、生化、英语各四班，第一期4个月，第二期1个月，共结业320人。1981年至1984年，无锡县教师进修学校共举办10期小学校长轮训班，每期历时两个月，受训校长400余人。

四、业余函授

1960年至1962年，无锡县教师进修学校对3113名小学教师进行业余函授辅导，开设语文、数学两科，1962年5月，有277名学员函授毕业，其余学员单科结业。1962年，洛社师范函授师举办中师函授，有1547名小学教师参加，至1966年"文化大革命"时中断。

1974年，无锡县教师函授站在14个公社的小学教师中开展函授教学，次年扩展到全县，约2000余人参加面授。

1978年，无锡县教师进修学校受洛师委托招收中师函授学员500余人，至1983年毕业249人，由洛师发给中师函授毕业证书。1984年又招447名小学教师参加中师函授，其中210名因免修高中文化课程于1985年底提前毕业，由无锡县教师进修学校发给中师函授毕业证书。

1978年3月，无锡县教师进修学校和江苏师范学院、苏州地区教师进修学院联合举办高师函授，招收中学教师600余人。1982年7月，又招收200余人，分设政治、中文、英文、数学、物理、化学六个专业，至1985年底共有603人获大专毕业证书。

1985年，无锡县教师进修学校以平时分散自学定期集中研讨的形式，举办小学教学研究班，分语文、数学两班。每班40人，解决骨干数师青黄不授问题。

五、委托代培

1952年，无锡县选拔46名业务水平较高的小学教师委托苏南文教学院代培为中学师资。1954年至1957年，无锡县每年选送10名中心小学校长和中学校长去省教育行政干部学校轮训半年。1958年，无偎县从洛社师范毕业生中选拔100人委托洛社师范培训为初中教师，分设文理两班。1962年，无偎县抽调50名小学教师去苏州地区教师进修学校脱产进修；选派13名中学行政干部到省教育行政干部学校轮训。1985年，无锡县委托上海师大代培中学师资69人，委托苏州师专代培中学师资10人，委托县电大培训中学语文师资40人，委托扬州、南通、连云港的有

关中专代培电子电讯、工艺美术、花卉、水产等职业教育师资。

第三节 教师待遇

一、政治待遇

解放前，教师社会地位低下。解放后，党和政府重视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称誉教师为“人民教师”、“人类灵魂的工程师”；建立教育工会，广大教师成为工人阶级的一部分；在教师中发展共产党员，至1985年全县教师中有共产党员1115名；历届人民代表大会和教治协商会议，部有教师代表参加，共商国家大事。

当选为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无锡县教育界人士有：胡通祥（第一、二、三届）、张正三（第二届）、陈焕文（第三届）。

当选为无锡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无锡县教育界人士，计：第四届 3 名，第九届 3 名。

历届无锡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的教育界人士，计：第一届28名，第二届37名，第三届38名，第四届42名，第五届36名，第六届停开，第七届12名，第八届33名，第九届37名。

历届无锡县政治协商会议中的教育界委员，计：第一届 7 名，第二届20名，第三届24名，第四届24名，第五届32名，第六届35名。

解放以后，教师的劳动受到社会的尊重，无锡县教师中获全国各类荣誉称号的有夏琢、周德龙、王维新、蔡兴根、章志英、周康年等 6 人，获省级授予各类荣誉称号的有45人。

1957年，整风反右扩大化，全县105名中小学教师被错划为“右派”分子。“文化大革命”期间，大批教师遭到批斗，293名教部被清理出教部队伍，45名教师被迫害政死。

1976年10月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无锡县委认真落实知识分子政策，平反冤假错案144件，锡划“右派”全部改正。1984年，全县有1753名教师荣获无锡市人民政府颁发的《30年教龄荣誉证》和纪念章。1985年 9 月10日全国第一个“教师节”时，中共无锡县委和县人民政府召开庆祝会，表彰83名优秀教育工作者。

二、经济待遇

清末兴办新学时期，不少教师为提倡新学而不计授酬。一般塾师生活比教清苦。

民国 5 年（1916），无锡县城区国民学校主任教员月薪20元左右，乡区多则15元，少则13元，高等小学教师月薪40元，部分学校教师以教授钟点计算，每月多者30元，少者10余元。中学教师月薪甲级60元，乙级50元，丙级40元。当时米价每石 4 — 5 元。学校部供给膳宿，教师生活还算宽裕。

民国23年，县立学校教师工薪：初中教师共57人，月薪最低18元（共 5 人），最高103元（仅 1 人），平均39.4元；完全小学教师月薪最低16元，最高60元，平均23.98元；初教小学教部平均月薪16.54元。当时米价每石白粳为 5 — 6 元。

民国29年，小学课任教师月薪25元，初小级任教师月薪29元，高小教任教师月薪30元，工资未升，而物价已上涨10倍以上（当年 2 月每石白粳价70元，抗战前是 6 元）。教师生活已发生困难。民国31年 5 月，每石白粳涨到250元，教师生活陷入困境，伪县政府发动小学生献大米救济教师，每个学生至少献米 1 升。民国32年，中学教师每月工资定为大米 5 石（375公斤），小学教师每月 2 石（150公斤），折米价发放。下半年部授 7 月份平均米价逐月发前。由于物价飞涨，

到10月初，中学教师每月所得工资只可购米6—7斗(45—52.5公斤)，小学教师仅2—3斗(15—22.5公斤)。

抗战胜利后，教师生活仍无改善。民国35年，当局拖欠小学教师薪金5个月。4月25日，无锡中学教师致电省教育厅要求救济。26日，全县公立小学教师罢教一天，以示抗议。同年12月起，县府调整全县公教人员生活费。但由于通货膨胀，物价一日数涨，教师一日致惊，领到工资马上赶去抢购食米、银元。民国37年，公校教师每月工资仅能换到大米1—2斗(7.5—15公斤)，无法维持生活。同年9月22日，梅村县立师范全体教职员罢教。25日，31名教职员因无法生活而冒雨进城再度请愿。

解放初，无锡县小学教师的工资用大米作标准，每人每月补助大米37.5公斤。1950年初，以折实单位计发奖金，全县教师平均发16个单位(每1单位为1元)。1952年7月起实行以工资分为单位的工资标准，公立小学教职员每人每月为73至84工资分，折现金为17.2元至20元。1954年9月，全县小教平均工资分为146.28分(每个工资分0.24元)，折现金为35.88元。

1956年实行货币工资制，全县教职员工，原平均月工资36.89元，工改后达到45.73元，平均增长24%，其中中学教师平均月工资为59.74元，小学教师为38.53元，幼儿教师为37.67元，扫盲教师为39元。1963年工资调整，全县46.3%以上的教职工增加了一级工资。教师生活普遍改善。

1972年，对部分低工资教职员工进行工资调整。1977年底，全县51.1%的教职工增加了一级工资。1979年底又有54%的教职工增加一级工资。1981年底采用先补后靠再升级的办法调整工资，全县教职员工普遍增加一级工资，贡献大、教龄长、与同类人员比工资偏低的教职工升两级。民办教师每人全年增加补助费50元。

1985年，实行以职务工资为主的结构工资制，首次实行工龄津贴和教龄津贴。全县6599名公办教职员工都增加了工资。工改后，小学教师的平均月工资为92元，人均增资27.26元；中学教师的平均月工资为92.59元，人均增资23.65元。全县1702位民办教师、735位乡幼儿教师参照公办教师工资改革的办法增加了工资，为解放后增加工资最多的一次。

同时，教师还享受有关生活福利待遇。1952年9月起，公办教职员工实行公费医疗，革受病假待遇。1953年9月起，规定女教师产假56天，工资照发。1956年起，教师享受退休待遇。1957年6月起，教师福利费以每人每月1.6元计拨到基层单位，解决教职员工的生活困难。1976年起，对民办教师实行年老保养。1979年起，教职员工死亡后，遍属享受补助费。1982年起，教职员工子女享受统筹医疗。

第八章 教育行政

第一节 管理机构

清先绪三十一年(1905)明令“废科举”之前，县设学官。正职官名“教谕”，副职名“训导”。雍正二年(1724)析县后，无锡县设“教谕”，金匮县设“训导”。

光绪三十年十月，锡、金两县士绅在崇安寺建立"锡金学务公所"，作为管理全县学务和办学财务的总机构，为江苏省首创。光绪三十二年，锡金学务公所改名为锡金劝学所。

民国元年(1912)，锡、金两县衙合并为无锡县民政署。劝学所改为学务课，主事者孙思赞，管辖全县17市乡公私学校。12月，钱基厚接任课长，全县改设5个学区6所县立高等小学校。但实际上仍按当时17市乡的行政区划管理学务，各市乡设学务委员1人，统受县学务课管辖，负责各市乡教育行政。民国3年11月，县民政署改称县知事公署，学务课改为第三科，亦称学务科。

民国7年至12年，县署第三科与劝学所并存，第三科为行政机构，劝学所掌管经费。当时第三科管辖公、私立学校外，还包括社会教育、公私立图书馆、阅按处、巡回文库、公园、体育场、课俗教育馆及政育会等。

民国12年9月，无锡县劝学所与第三科合并，政称无锡县教育局，设文牍、会计、调查三股，共有职员9人，其中有县视学1人，协助局长处理局务。劝学所收租处改为教育局收租处，17市乡学务受员也政称教育委员。教育局设商事会，作为规划、商定全县政育大计的决绪机构。

民国16年3月21日，北伐军抵达无锡。中共党员徐梦影出任县行政委员会教育委员(相当于教育局长)，并下令废除校长制，采用委员制，无锡发生"四·一四"反革命事变后，徐梦影避居上海，后被捕牺牲。由黄豹光代理教育局长。

民国16年，全县划分为8个学区，各区设教育委员1人。教育局职员增至18人，政设总务、学校教育、扩充教育(后改名社会教育)三课。民国17年9月，成立县行政教育委员会，作为全县教育行政的最高决策、指导机构。同时成立县教育机关经济稽核委员会。政育局领导层由"三师"毕业的年轻一代担任，先后建立了各种业务指导委员会13个。

沦陷财期，无锡教育事业受到严重按残。为按行奴化教育，伪县自治会于民国27年1月成立学务处，6月，改为教育科，民国29年8月，又改为教育局。民国27年4月，在抗日武装"无锡县梅村自卫联防大队"控制地区成立无锡东南区教育辖导处，统一管理东至甘露、荡口，南至墙门、后宅，西至江溪桥，北至东亭、查家桥地区的学校。民国29年9月，无锡县人民抗日自卫会成立时，即设置文教科，接育了原属东南区政育辅导处及原受国民党或汪伪控制的学按。民国30年2月，抗日民主教权光锡县政府和锡北行署成立财，均设发文政科。民国34年初，随着无锡县政府和锡澄行署的重建，亦恢复了文教科。

抗战胜利后，无锡县政府设立教育科，全科职员仅7人。民国36年5月，县教育局成立，以孔庙为局址。全局职员18人。10月，全局职员绪至27人，设会计室(包括公稽股、出纳股、会计股)、教育科(包括市核股、社会教育政、国民教育股、中等教育股、行政股)、总务科(包括统计教、庶务教、人事股、文书股、收发股)、视导家(包括辖导员、指导员、锡学)，教育局受县教育行政委员会指导。

1949年5月，设立无锡县教育局，全局配备8人，中等教育属无锡南领导。9月，教育局增设区文教辖导员。1950年5月，教育局又绪设中等教育科，县内中等学校全部划归县教育局领导。

1951年4月，教育局改为文教科，下设科员4人(分人事、中教、社教、小教科)，文书、会计各1人，1952年设区文教助理员14人。1953年9月，设立区扫盲中心，每区配备4—6名专职干部。1954年，文教科编制增至11人，其中：科长2人，中教科员2人，小教科员3人，文化科员1人，工农政育科员1人，文书1人，会计1人。1955年2月，县政府决定文教科分为文化、教

育两科，但仍合署办公。

1955年8月，县人民委员会又决定将教育科改为教育局，下设秘书股、中教股、初教股、工农教育股，区仍设文教助理员。规定编制48人，实有人数38人。

县教育局于1956年9月设立小学教研室，1957年9月增设中学教研室。

1958年5月，县撤区并乡。教育局与文化科合并为文教局。调整了小学辅导区，全县重新确定了34所中心小学，并把小学、文化、工农教育下放给乡管理。各乡建立文教委员会，领导全乡文教事业。同年7月，无锡县划归无锡市领导，郊区文教科并入无锡县文教局。原郊区所辖7所初中和小学划归无锡县管辅。1964年，全县划分为6个片，每片设视导小组，为局的派出机构。每组有视导员1人、农中辅导员2—3人、会计辅导员1人。

1967年1月，文教系统造反组织会面夺权，中、小学领导机构瘫痪。1968年3月，无锡县成立革命委员会，教育工作由县革命委员会政工组主管。9月7日，县革命委员会决定中、小学分别由公社、大队领导。各公社、大队成立教育革命领导小组，全县陆续建立了579个教育革命领导小组。

1969年5月1日，县革委政育革命领导小组成立，主管会县教育工作。10月31日，建立无锡县文教管理站。1970年10月，文教管理站政为文教局。1973年2月，撤销各公社教育革命领导小组。

1973年5月，县文教局对全县教育事业进行整顿，把公办、民办教育事业分开，并落实好民办学校的办学单位。5月28日，县革命委员会宣布将28所公办中学的教育行政业务收归县文教局直接领导，学校的组织关系仍属所在公社(镇、场)党委领导；恢复以公社为单位建立小学辅导区，以公社机关所在地的公办小学为中心小学。教育经费也恢复由文教局统一管理。同年9月，县教研室恢复。

1976年12月中旬，中共无锡县委决定撤离原进驻学校的工人宣传队和专职贫下中农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1978年3月，中共无锡县委决定调整全日制中、小学领导体制，全县37所完会中学和4所公办初中归县直接领导。小学(包括附设中学班的小学和民办初中)由县和公社双重领导。中小学党组织关系仍隶属所在公社党委。

1979年2月，文教局配备局长1人，副局长5人。行政机构设置秘书、人事、普教、文化、计划财备、工农教育、监察等7个股。1982年12月，成立无锡县中学教育结构改革领导小组。

1984年2月，原县文教局分设文化局、教育局，教育局配备局长1正2副，调研员1人，下设秘书股、人事股、普教股、计财股和成人教育办公室，编制为37人，其中行政编制13人，事业编制24人。另有县职工教育办公室3人归县教育局领导，与成人教育办公室合署办公。

1985年12月，实行县乡分统办学，分级管理。实验小学、天一中学、梅村中学、无锡县中学、立信会计学校、无锡县工业学校和机电分校、新渎园林职业中学、无锡县聋哑学校、无锡县教师进修学校、无锡县体校、无锡县卫生学校、无锡县农机学校由县办县管，其余中、小学均由乡(镇)办乡(镇)管。

第二节 教育经费

晚清，学堂的办学经费，除少数由政府开支外，其他皆出自地方。有个人捐资、募捐集资、义庄宗祠公产、学田公产租息收人等。光绪三十年(1904)十月起，先后由“锡金学务公所”和“劝学所”统筹管理。

民国元年(1912)，教育经费占县经费的50%。民国2年1至6月，教育经费占县经费的40%。学务课长钱孙卿，注重掌管教育经费，于民国4年2月专设“教育款产经理处”，管理整顿公产，统管全县教育经费，与主管教育行政分开。民国7年5月，教育经费移交劝学所管理。无锡城乡学校多数属私立，经费除学生所交学费外，主要由城乡热心办学人士捐募。民国12年，全县公私立学校经费34万余元，其中私校经费就占50%。民国13年发生“江浙战争”，岁人减少，9月县署无款可发，教育局长蒋士荣设法借数4500元，先发一半，10月县署仅发3000元，由蒋士荣借款1200元，又发一半，11月始恢复全发。因此，全县学校始终未停课。省教育厅指导员在视察报告中提出：“该局长于内战期间维持教育颇为得力，深堪嘉许，请传令嘉奖”。

为了筹集教育经费，地方行政当局开征了各种税捐，计有忙银附税、漕米附税、芦课附税、渔课附税、六分亩捐、忙银带征、教育亩捐、牙行营业附税、屠宰附税、契税附税、中资税、契纸税、盐斤加价、箔类特捐、经忏捐、筵席捐等17项捐税，学宿费的收人约占公办教育经费的25%。私校的学生学费负担更重。

民国20年无锡县教育经费收支一览表

单位：元

岁人		岁出	
附税及带征	239529	教育行政费	21416
杂税附税	16206	普通教育费	76005
特捐	19999	义务教育费	244380
杂捐	26357	社会教育费	38441
款产	11830	特别费	5936
学费	103896	第一项预备金	2000
		第二项预备金	37342
合计	417817	合计	425520

民国21年1月28日，日军侵犯上海后，田赋收人锐减，教育经费受到重大影响，当时教育局长陆仁寿全力筹措经费，教师工资仅发放六成，其余四成由局印发欠条。陆仁寿最后被迫辞职。沦陷时期，教育事业被严重摧残，少得可怜的教育经费还往往被中饱私囊。

抗日战争胜利后，无锡县教育经费更为箔据。民国35年，县财政支出为40亿元，而教育经费仅2亿元，占5%；军费支出则为5亿多元。国民党为了打内战，大笔经费移作军用，连地方上的学田租赋也被其吞蚀，教育经费不能及时发放。至民国36年，已积欠55亿元。民国37年，1至3月的教师薪水未发，4月8日经全体县立教师向县政府呼吁，到5月中旬才发放两个月的欠薪，由于货币一再贬值，每个教师两个月所得只能买到米一斗(7.5公斤)。民国38年3月，无锡县教育局同人提出总辞职。

民国元年—37年(1912—1948)(若干年份)无锡县教育经费支出表

单位：元

年　份	教育经费支出数	年　份	教育经费支出数
1912	150541	1925	215529
1913	136753	1926	217382
1914	148159	1928	195546
1915	151054	1930	397316
1916	185337	1931	425520
1917	140611	1935	554332
1918	178373	1937	385031
1920	120000	1940	124111
1921	170000	1941	151148
1922	172472	1946	64960555100
1923	177600	1947	483665609206
1924	195330	1948(上半年)	7143829024500

注：(1)表内数字系全县市乡全年公办学校以及县图书馆、体育场、民众教育馆等的经费支出数。私校经费不计在内。

(2)1912—1937年币制为银元。当时米价每石(75公斤)5—6元。

(3)1940—1945年为伪储备券，旧币调换伪币率为2:1，抗战胜利前夕，米价每石为伪储备券85万元。

(4)1946—1947年为法币。1948年为金圆券，旧法币调换金圆券率为3000000:1。解放前夕物价飞涨，米价每石185万元。

解放后，教育经费不断增长。1953年，教育经费是189.58万元。到1959年和1960年，已超过400万元。在三年经济困难时期以及“文化大革命”时期，每年教育经费也保持在300万元到400万元之间。1976年增加到415.15万元，1985年达到1407.99万元，为1976年的3.4倍。

无锡县人民群众个人捐资办学热情很高。1952年至1985年，教育界人士龚汉良，工商界人士沈瑞洲，旅日侨胞蔡世金、李景良，港胞蔡涌根、钟建康、汪阿狗、杨志明、蔡鸿仁等共捐资42.95万元。1980年社队集资42.8万元，1985年达到680多万元，占当年教育经费的23.76%。

学杂费收人，列为预算外资金，每年总数达国拨教育经费的10%左右。主要用作中、小学的设备添置、维修。

勤工俭学为改善办学条件奠定了一定的经济基础。校办工厂提供学校的办学经费逐年增加，1980、1981年每年提供200多万元，1982、1983年每年提供300多万元，1984、1985年每年提供400多万元，1985年校办厂提供的办学经费占全部教育经费的16.78%。

1983年，无锡县经省鉴定为“一无两有”(校校无危房，班班有教室，人人有课桌椅)县，江苏省教育厅组织各市县教育局长到无锡县开会，参观各地断建校命。全县上下创造了“一无两有”的办学起码条件后，继续向“三配套”(图书、仪器、设备)的目标努力。到1985年，中学、中心小学校命和主要设备又有改善。

1953—1985年无锡县教育经费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份	国家拨款	集体筹集	学杂费收人	师生生产劳动收人	其他	合计
1953	189.58	—	—	—	—	189.58
1954	193.28	—	—	—	—	193.28
1955	178.74	—	39.38	—	—	218.12
1956	197.74	—	56.18	—	—	253.92
1957	271.05	—	82.77	—	—	353.82
1958	311.13	—	98.58	—	—	409.71
1959	464.17	—	130.37	9.63	—	604.17
1960	404.23	—	109.89	11.74	—	525.86
1961	314.28	—	96.62	6.4	—	417.3
1962	305.36	—	79.55	5.84	—	390.75
1963	291.53	—	66.98	1.04	—	359.55
1964	321.11	—	65.69	0.53	—	387.33
1965	320.56	—	66.92	—	—	387.48
1966	338.43	—	—	—	—	338.43
1967	336.64	—	9.24	—	—	395.88
1968	400(文卫科经费)	—	—	—	—	400
1969	340.81	—	—	—	—	340.81
1970	312.26	—	—	—	—	312.26
1971	330.27	—	—	—	—	330.27
1972	363.33	—	93.21	23.87	—	480.41
1973	392.06	—	53.73	—	—	445.79
1974	407.53	—	37.30	29.05	—	473.88
1975	395.5	—	49.33	75.68	—	520.51
1976	415.15	—	48.5	109.63	—	573.28
1977	431.10	—	61.48	195.8	—	688.38
1978	487.42	—	50.38	143	—	680.80
1979	505.70	—	59.8	73	—	638.50
1980	619.78	42.80	51.7	202.2	—	916.48
1981	699.35	141.84	47.9	213.4	27	1129.49
1982	815.73	284.29	82	349.7	46	1577.72
1983	1057.69	443.6	89.05	343.46	—	1933.8
1984	1051.42	412.3	115.23	411.39	—	1990.34
1985	1407.99	682.4	143	438.24	—	2671.63

1981—1985年无锡县国拨教育事业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	1981年	1982年	1983年	1984年	1985年
高等教育经费	—	—	—	18.82	57.28
中等专业学校经费	—	—	—	—	16.99
职业教育经费	—	14.59	37.46	30.44	28.89
中学经费	261.66	315.39	452.2	435.74	505.82
小学经费	336.02	371.17	459.12	527.13	624.94
幼儿教育经费	1.69	1.24	2.13	4.08	4.00
高等业余教育经费	—	—	—	—	—
普通业余教育经费	3.25	3.17	4.89	6.23	6.74
教师进修及干部培训经费	19.73	13.74	14.85	34.53	32.27
民办教师补助费	60.43	72.98	69.27	73.08	95.72
特殊教育经费	—	—	—	1.87	3.87
其他教育事业经费	16.57	23.45	17.77	18.8	31.47
合　　计	699.35	815.73	1057.69	1150.72	1407.99

1985年无锡县中学、中心小学校舍和主要设备统计表

项目	占地面积(亩)	教学用房(平方米)	实验室(间)	电化教室(间)	藏书(册)	彩电(台)	打字机(架)	速印机(架)	录音机(只)	录像机(只)	电话(台)	汽车(辆)	照相机(只)	钢琴(架)	电子琴(只)	篮球架(副)	200米以上运动场(个)
中　学	1065.4	119685	66	12	370315	31	35	29	283	1	55	15	50	1	2	103	26
中心小学	364.71	74191.2	3	9	89282	20	8	9	82		37	4	21	2		28	3

附：无锡县捐备兴学概况

清末民初，地方士绅及民族工商业者中的有识之士，积极主张“办实业以发展经济，办新学以提倡科学”。捐资办学之举遍及城乡。

清光绪二十四年，备模首创竣实学堂，集资者还有单毓德、秦谦培、高汝琳、王情毓等，锡、金商县冬漕项下各拨100元，东林书院四季小课拨模元6200千文，公款利息160元，薛商溟捐资400元。同年，吴稚晖、俞仲还、丁云轩、杜模程、曹铨等创办三等学堂，经备由同仁筹集或募捐。

光绪二十八年，胡雨人和其父胡和梅、兄胡壹修于家乡堰桥村前首创胡氏公学。从胡氏义庄、义塾田产拨出100余亩作为学堂办学经费。

光绪三十一年，东埠富绅周舜卿，独资创办廷弼学堂，校舍宽敞，设备校齐。同年，晚清举人华鸿模在荡口创办果育两等学堂（校舍怀芬书屋为其祖父华芬远捐义田2000余亩充当办学经费所建）。华氏以其在城里酱油浜兴成模的经商收入，加义庄地租作为果育商等学堂经费。学生可免费入学，远道生可免费供给住宿。同年，侯鸿鉴向其表兄租赁水毓桥的清宅大厅创办竞志女校，据侯氏自述，“倾两年城译与教授之报酬千余金”，“赤手空拳，变售家藏古玩图情”，“内子典质簪珥佐之”。创建以后的经费，则靠学生交纳的学费，及侯氏任四省视学及著作的收入。不敷部分，由侯氏向亲友及各界募捐。因该侯办学精神可嘉，成绩优良，省教育厅每年补助1200元。

民国元年，无锡城乡有公私立学校148所。其中群众捐资办的私立学校达83所。

民国 4 年，江苏省教育厅褒奖各县捐资办学之举，无锡县得嘉禾奖匾额 5 块；金色褒奖一等 3 块，二等 1 块，三等 5 块；银色褒奖一等 6 块，二等13块，三等30块。

民国 7 年，由上海圣约翰大学无锡同学会唐纪云、杨四城创办辅仁中学于城内将军桥。唐纪云、李石安、吴日永各出资1000元，许松泉、施和伯、杨四箴合资1000元，共大洋4000元作为办学经费。南延市华永龄贞女遗产计75亩半，以及每年田租收入全部杨献给第十一国民学校。

民国 8 年，实业家荣宗敬、荣德生兄弟出资于荣巷创办公益工商学校（后改名为公益工商中学）。占地30众亩，建校舍40余间，大礼堂及篮、足、网球杨齐全，并设实习工场、小银行、小商店、小公园、池塘等。

民国 9 年，商阳遵父高秋荃的“培植乡梓子弟”的遗志，捐银 3 万两创办私立无锡中学，3000元作开办费。校舍先在西水关，以后又捐资 2 万元在南门羊腰湾购地新建。为兴学，不仅家产变卖殆尽，自家赁房居住，还以私人家具、图书及幼年以糖泉钱积存所购的大地球仪捐给学校。商阳“毁家兴学”精神被传为美谈。

民国16年，旅沪工商业者匡仲谋，捐资20万元，于杨墅园创办私立匡村中学。民国20年，匡仲谋受国民政唐教育部的褒奖及国民政府专案褒奖。同年荡口华绎之捐资37480元，将私立鸿模高等小学扩充，改名为私立怀芬女学，于民国22年受到国民政唐的嘉奖。

民国17年，东亭士绅尤葛民捐资3000元，合地方案资3000元，公政1000元，在东亭华察府旧地建校舍 5 间 3 进，将东亭初级小学迁人，更名为梦觉小学，受到教育部的嘉奖。

民国21年，甘露士绅章于瞻捐资3160元，创办用宾小学，受到敬育部的嘉奖及县政府授予的捐资兴学一等奖，省教育厅赠“用宾堂”匾额以资政励。同年，严氏义庄集资35830元，充当私立经正小学校之办学经费，使这所光绪二十八年创立的老校更具规模，受到国民政府褒奖。

民国20—21年无锡县受教育部锡奖锡资兴学锡况表

褒奖年月	褒奖对象	捐资款额(元)	受捐学校	备　注
民国20.2	匡仲谋	247337	匡村初中	同年获国民政府专案嘉奖
民国20.3	胡氏义庄	182300	胡氏初中	同年获国民政府专案嘉奖
民国20.9	唐宗愈	36627	唐氏小学	次年获国民政府年终嘉奖
民国20.12	严氏义庄	35830	经正小学	次年获国民政府年终嘉奖
民国21.2	华绎之	37480	怀芬女学	次年获国民政府年终嘉奖
民国21.2	章子瞻	3160	用宾小学	
民国21.2	许炳礼	3215	北西漳小学	
民国21.4	陈　濂	13000	志海小学	
民国21.4	尤葛民	3000	东亭小学	
民国21.4	应书书塾	4150	长安桥小学	
民国21.6	杨寿楣	12220	广勤小学	次年获国民政府年终嘉奖
民国21.6	祝大椿	12500	大椿学校	
民国21.6	浦大纶	12500	雅言小学	
民国21.6	陶钟英	17700	绩成小学	
民国21.6	米猪业公所	7500	启明小学	
民国21.6	刘公祠	7000	塔西小学	
民国21.8	钱欣祖	4375	钱氏又新小学	
民国21.8	钱　熙	5250	钱氏又新小学	
民国21.8	钱　鹤	5250	钱氏又新小学	

民国20年至21年，无锡县捐资兴学成绩突出，受到省政府4等奖，受奖26人；获江苏省政育厅甲、乙等奖，受奖11人；获无锡县政府丙等奖，受奖44人；获县教育局奖状的有108人。

民国24年，实业家沈瑞洲独资于方桥绩创建沈氏小学。民国26年又独资创建锡南初级中学，两校占地20.2亩，新建校舍58间。

民国27年，黄土塘士绅姚今乔、姚琮、徐熊彬在当地创办补习中学（后为怀仁中学）。民国29年，地方集资大米45石，添建女生宿舍。适上海师承中学停办，由旅沪同乡会商洽将该校全部教学设备转赠予怀仁中学使用。民国35年，香港工商界人士丁熊照捐资大米4000余石，创建华圻小学于洛社华圻村，以后几年每年经费仍由其负担，计每年大米500石。同年，实业家薛明剑出卖祖产50亩水田，捐资兴建自治中学于玉祁镇，并得到申新三厂及地方人士协助，共建校舍14间。同年，茂新、福新、申新三公司总经理荣毅仁，捐资大米600石帮助胡埭立人中学造校舍，陈恂懋亦捐锡平田20亩，谢澄兄弟捐田2亩，共建成校舍22间平房、5间楼房及2000平方米操场。

民国36年，孙莘农捐田200亩，作为石塘湾蓉溪初级中学之校产。

无锡解放后，中小学由政府统管，私校逐步转为公校，但各埭办学的积极性一以贯之。解放初，各乡村发动群余办学，政造旧房，搭建新舍。以后乡锡中小学的筹建、扩建、修造均得地方支持。数十年间，社会各界人士及海外侨胞、港澳同胞始终关心和支持家乡教育事业。厚桥浦屺园、孙再兴于50年代分别捐出私人房屋4间和13间，作为厚桥中学校舍。

教育界人士龚汉良，先后四次将自己的积蓄共9500元捐献给洛社镇的教育事业，自己则省吃俭用，艰苦朴素，数十年如一日（1952年捐资1000元供中学建校舍用，1958年捐资2000元，1982年捐资1500元，1983年，又捐资5000元作中心幼儿园的建园经费）。

1954年，实业家沈瑞洲捐资12万元，为锡南中学建政学楼。1956年，又捐资3万元帮助方桥小学新建校舍39间，建筑面积1400平方米。

旅日华侨李景良，于1968年、1983年两次共捐11.5万元，作先锋中学和双庙中学的办学经费。

旅日华侨蔡世金，晚年热心家乡教育事业。1964年起，先后锡政19.4万元，资助玉祁中学及蓉丰小学等校政善办学条件，捐赠玉祁中学彩电、录音机、计算机共70台。1981—1985年，每年捐赠3000元作为奖学金。

1981年，旅港实业家丁鹤寿、丁介寿、丁午寿兄弟捐资15万元，为家乡华圻小学建造新教学大楼。

1985年，旅港人士蔡涌根、钟建康、汪阿狗、杨志明、蔡鸿仁、范正元捐资7.8万元，为家乡华庄镇里桥小学建造教学大楼。

1978年后，乡村集资办学遍及全县。1978年，坊前乡春明小学由春明村委会集资7万元，扩建教学楼一楼及教师宿舍，后又集资9万元锡设操场，安装自来水管道及办公室电风扇，并建立奖学金制。1985年，谢埭塘村集资35.5万元，先后为厚桥渔民子弟学校建成教学大楼、教师宿舍及理化实验室，结束了渔民子弟文盲多、上学难的历史。以后，村委会在该村实施了奖学金制，凡考上大专院校的发奖学金1000元，考上中专或高中的，发奖学余500元，另发自行车一辆。并为幼儿园、小学、初中学生负担全部学杂费，发给校服一套。

1985年，无锡县逐步实行"分级办学，分级管理"的新体制，进一步调动了各乡镇的办学积极性。由乡镇集资兴建的教学大楼、实验楼、教工宿舍拔地而起。

1970—1985年无锡县村委捐资办学一览表(5万元以上)

单位：万元

年　份	捐资单位	金　额	受捐学校
1970	八士万安大队	6.00	万安小学
1975	长安前姑里大队	7.00	前姑里小学
1976	查桥丁巷大队	5.00	丁巷小学
1978	坊前春明大队	7.00	春明小学
1979	前洲西塘大队	10.00	西塘小学
1980	坊前春阳大队	6.50	春阳小学
1980	梅村荆心大队	6.00	荆心小学
1982	玉祁蓉南大队	15.00	蓉南小学
1982	西漳青联大队	13.00	青联小学
1982	杨市火炬大队	13.70	火炬小学
1982	玉祁民主大队	12.00	施家宕小学
1982	堰桥胡家渡大队	10.00	胶南小学
1982	查桥谈村大队	5.00	谈村小学
1982	石塘湾五村大队	5.00	五村小学
1983	坊前春丰村	20.00	春丰小学
1983	杨市福山村	13.70	福山小学
1983	堰桥村前村	13.00	村前小学
1983	八士辛巷村	10.10	辛巷小学
1983	东亭钱家庄村	10.00	凤威小学
1983	陆区花园村	9.00	花园小学
1983	梅村群力村	6.50	群力小学
1983	胡埭沙滩村	8.00	沙滩小学
1983	胡埭胡埭村	7.25	谢堰小学
1983	八士章巷村	10.00	章巷小学
1983	洛社钱巷村	8.00	钱巷小学
1983	堰桥仓桥村	7.00	仓桥小学
1983	东北塘垅坝村	5.00	垅坝小学
1984	西漳旺庄村	15.50	旺庄小学
1984	东北塘全旺村	12.00	全旺小学
1984	坊前春暖村	17.00	春暖小学
1984	堰桥麻歧村	12.00	麻歧小学
1984	杨市唐村村	10.80	唐村小学
1984	杨市火炬村	7.00	建新小学
1984	杨市保建村	6.00	建新小学
1984	东北塘下旺村	7.70	下旺小学
1984	坊前农丰村	7.50	农丰小学
1984	八士蓉六村	6.00	蓉蕙小学
1985	厚桥谢埭村	35.50	渔民子弟学校
1985	东绛东群村	20.00	东群小学
1985	玉祁民主村	18.50	刘庄小学
1985	堰桥刘巷村	15.00	刘巷小学
1985	西漳尤家坦村	14.00	尤家坦小学
1985	洛社铁路村	13.00	铁路小学
1985	东绛大桥村	13.00	大桥小学
1985	前洲塘村村	12.00	塘村小学
1985	东湖塘西联村	10.00	西联小学
1985	石塘湾林庄村	9.00	林庄小学
1985	石塘湾梅泾村	7.00	梅泾小学
1985	东亭春雷村	6.00	春雷小学
1985	查桥包家桥村	6.00	包家桥小学
1985	八士三坝村	5.00	三坝小学

1981—1985年无锡县、企事业单位捐资办学一览表(万元以上)

单位：万元

年　份	捐资单位	金　额	受捐学校
1981	县新苑公司	2.00	花渡小学
1984	黄巷村封盖厂	2.50	黄巷小学
1984	厚桥建材厂	1.60	厚桥中学
1984	厚桥珠宝厂	1.50	厚桥中学
1984	厚桥电缆厂	1.00	厚桥中学
1984	厚桥电力设备厂	1.00	厚桥中学
1984	玉东三益公司	10.00	玉东小学
1984	庄桥建筑构件厂	2.20	东亭中心
1984	东亭表带厂	1.00	东亭中心
1984	县无线电二厂	2.00	查桥中心
1984	县造纸厂	1.00	洛社中心幼儿园
1984	县柴油机厂	2.00	洛社中心幼儿园
1985	县电机厂	5.00	农联小学
1985	县农科所	2.28	竹园小学
1985	东亭金粉厂	1.00	东亭中心
1985	王世生工程队	12.00	牌楼小学

1952—1985年无锡县个人捐资办学一览表(1000元以上)

单位：万元

年　份	捐资人姓名	金　额	受捐学校
1952—1983	龚汉良	0.95	洛社中小学幼儿园
1954	沈瑞洲	12.00	锡南中学
1956	沈瑞洲	3.00	方桥小学
1964	蔡世金	4.20	蓉丰小学
1968	李景良	7.00	先锋中学
1975	蔡世金	15.00	玉祁中学
1981	丁鹤寿、丁介寿、丁午寿	15.00	华圻小学
1981	过祖元	.2.00	八士中学
1983	李景良	4.50	双庙中学
1983	朱如言	0.13	沙滩小学
1984	邱金才	0.25	荡口中心
1984	朱文兔	0.10	群胜小学
1984	许义山	0.10	厚桥中学
1985	蔡涌根、钟建康、汪阿狗 杨志明、蔡鸿仁、范正元	7.80	里桥小学
1985	朱雅仁	2.50	双庙中学
1985	冯海兴、刘东良、刘华中	0.90	刘巷小学
1985	杨宝义	0.12	牌楼小学
1985	金加平、金加明	0.10	牌楼小学
1985	马瑞忠	0.10	张泾中心

第九章 勤工俭学

第一节 概 况

民国5年(1916),县立乙种实业学校与上海启明染织厂合作,附设实习工厂,对外营业,是无锡学校附办工厂之始。民国7年2月,由无锡市立第一国民学校、县立乙种实业学校、省立第三师范附属小学校的师生在第一国民学校内开设"一乙小小商店",是无锡学校附办商店之始。民国8年9月,实业家荣宗敬、荣德生兄弟出资创办公益工商中学,分工科、商科两个专业,学校设有实习工场、小银行、小商店等。民国18年春,高阳在社桥办劳农学院,建有农场、牧场及自制科学仪器实验工场,供学生实习之用。以上所举,均未能持久。

1949年,因闹水灾,生活困难。1950年,又遇春荒,县教育局倡导全县公私立中小学的师生员工走自力更生道路。许多中学种植蔬菜、瓜果,也有的学校编篮、搓草绳、打草鞋、摇麻线,帮助学校艰难维持。

1958年,贯彻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的方针,全县开办小工厂506个,小农场53个,共计7132.34亩,饲养家畜22724头、家禽4225只。全县师生有18.29万人参加劳动,总计821.8万个劳动日。1962年起贯彻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学校勤工俭学活动和支农劳动相应减少或停顿。

1959—1964年无锡县勤工俭学收入统计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1959年	1960年	1961年	1962年	1963年	1964年
收益合计	9.63	11.74	6.40	5.84	1.04	0.53
工业收入	0.1	0.63	—	—	—	—
农业收入	7.34	7.31	6.05	4.45	1.04	0.53
其他收入	2.19	3.8	0.35	1.39	—	—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勤工俭学活动停顿。1970年,学校与工厂、社队挂钩,中小学师生纷纷走出课堂,下厂、下乡参加劳动。至9月份,全县办小工厂19个、小农场10个,还办了小饲养场。校办工厂规模很小,主要是开展为农服务的维修业务,定点加工,或利用大厂边角废料生产一些日用品,注重经济效益,到1972年共盈利23.86万元。至1975年,全县校办工厂累计盈利128.6万元,利润用于教育支出23.5万元,用于改善生产条件、扩大再生产支出47.5万元,用于学生劳动期间补助1.2万元。初步发挥了勤工俭学促进教育的作用。

1976年,全县校办工厂猛增到236个,建立饲养场的学校有339所。县文教局建立了专门管理机构—生产办公室。制定了《无锡县校办工厂暂行管理办法》,1977年起在全县试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也加强了对校办工厂的管理,1979年,全县已有108个校办工厂经工商局登记发证。至此,全县所有完全中学、初中和中心小学都有了校办工厂,另有100多所5个教室以上的

农村小学也办了小工场(厂)。1980年,建立了无锡县校办工业公司,与文教局生产办公室合署办公,隶属县文教局领导。这是江苏省第一个校办工业公司,并在无锡市内设立无锡县校办工业产品展销门市部,代锡全县各校办工厂的产品。全年总产值超1000万元,纯利超过200万元。

1976—1980年无锡县学校勤工俭学收支统计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1976年	1977年	1978年	1979年	1980年
收入	总收入	109.63	195.8	143	208.16	461.39
	校办工厂收入	103.57	175.27	124.6	198.16	453.29
	校办农场收入	0.34	-0.07	-0.08	0.1	0.90
	其他业务收入	5.72	20.61	18.48	9.9	7.20
支出	总支出	129.86	169.21	154.65	179.6	174.00
	教育事业费支出	62.35	68.13	83.83	92.1	32.60
	改善生产条件扩大再生产支出	62.79	90.88	67.52	84.3	108.90
	学生困难补助支出	4.72	5.20	3.30	3.50	32.50 (包括公共福利)

1981—1985年无锡县校办工厂产值、利税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　份	工厂数	总产值	上缴税金	上缴主管局	纯利润	拨转校行政
1981	94	1838.17	78.62	3.0	486.13	147.72
1982	100	2016.05	121.73	5.3	569.40	270.67
1983	118	2300.73	156.38	15.6	539.60	305.20
1984	152	3324	197.4	17.7	720.00	371.5
1985	204	5400	254.94	23.5	1354.00	438

1980年,全县校办厂增加到286个,但有些工厂经营不善,校办工业公司于1981年调整布局,停办或并办了101个小工场(厂),同时规定了农村小学校办厂的劳力、供销、资金由中心小学统一管理。1982年,全国召开中、小学勤工俭学会议,无锡县被评为先进单位,受到了教育部、财政部、国家计委和国家经委的表彰。1983年部分校办工厂试行经济承包责任制。1984年全面推行了经济承包责任制,校办工厂有了更大的发展。新安中心小学校办厂生产的爱乐牌羽毛球,被中国羽毛球协会批准为全国比赛用球;查桥中学的县纺织纱管厂生产的纸质卷布辊,以纸代木,为国家节约了大量木材,获无锡县1984年科技成果3等奖;堰桥中学微电机厂开发的微电机,与开关厂配套,远销东南亚六国。1985年,全县校办工厂发展到204家,年产值在20万元以上的工厂有43家,50万元以上的工厂有14家,100万元以上的工厂有6家。全年纯利润超过100万元的校办厂有3家:荡口中心小学的县文教彩印厂177万元,石塘湾中学的袜机配件厂103万元,堰桥中学的微电机厂104万元。

"六五"期间,全县校办工厂创利3663.77万元,转给学校使用的达1560.09万元,用于改善办学条件和增进教师福利,有力地支持了教育事业。

第二节 主要校办工厂简介

一、无锡县文教彩印厂

无锡县文教彩印厂是荡口中心小学的校办工厂，创办于1979年1月，至1985年底，工厂累计产值1231.7万元，利润384.1万元。

1983年1月，工厂推行经济承包责任制。1984年10月，《人民教育》发表《办学与办厂》一文，介绍该厂促进办学的经验。

七年中，工厂提供办学经费240万元，建造小学部教学大楼、幼儿园教学楼、大会堂、教学实验楼和厂房等共9400平方米，并支持四所村办小学建造了教学楼。添置了教学实验仪器、体育运动器材、图书资料。提供了教育科研经费。支持14户教师建房，发放无息贷款5万元，建房补助费1.4万元。支付全镇小学教师的奖金和补贴。工厂为学校的劳动课楼供了学工、饲养、种植基地。

1979年起，工厂历年被评为无锡县文教系统勤工俭学的先进集体，并被评为江苏省1985年度勤工俭学先进单位。

二、无锡县袜机二厂

石塘湾中学校办厂创办于1974年底。1979年起，从木制玩具转产袜机配件，1980年开始生产整机。到1985年底，已发展成以织袜为主并能生产多种型号袜机的专业工厂。产品销往20多个省、市。十多年中，生产总值1790万元，创利540万元，上交国家税金106万元，上交学校行政286万元。1980年起，工厂连年被评为县和市的勤工俭学先进集体。

学校用186万元新建教学楼、实验楼共1.3万多平方米。投资20多万元，更新了全师课桌椅，添置了图书及仪器，建造了实验中心。购置了微电脑、录俭机、电视机、电讲桌等各种电化教具，促进了教学。1985年又投资20万元，建造了一个较标准的运动场。

此外，学校还建造了两幢教工宿舍楼和配套的深水井和水塔，提供了50多套教工住房，为师生和当地居民解决了用水困难。教工的其他福利待课也待到改善。

三、无锡县堰桥中学微电机厂

堰桥中学微电机厂创建于1972年8月，初创时仅有资金670元，人员3名（一个教师、一个铸件师傅、一个学徒）。1974年试制成串激式交直镇两用微电机，和高低压开关配套使用。1982年起，业务不断扩大。1985年工业总产值达300万元，纯利达103.73万元，产品已有三个系列，共22种型号，畅销全国各地，并远销东南亚。工厂取得了《企业整顿合格证》、《重合同守信用证书》、《无销市三级计量验收合格证书》。1974年起，连年被评为县的先进集体，1985年被评为江苏省勤工俭学先进单位。

校办工厂从利润中上缴学校170.5万元，用于学校新建教学大楼3140平方米、教工宿会大楼2480平方米，改建和维修校舍1230平方米，新建男女展所50平方米。同时添置课桌袜和理、化、生物实验仪器设备等，改善了办学条件。

卷二十四　科学技术

无锡科技人才辈出。明代，有应用铜活字印刷技术的杰出代表华燧和安国。清代，有著名历史地理学家顾祖禹，名医沈金鳌、高锦庭，著名化学家徐寿、徐建寅父子，数学家华蘅芳、华世芳兄弟。清末民初，一批有识之士东渡日本，留学欧美，寻求科学知识，以求民族振兴。先后涌现出了一批现代著名科学家，如水利专家、教育家胡雨人，原生动物学家倪达书，植物病理学家裘维蕃，农业育种家顾复，蚕桑学家顾青虹，气象学家吕炯，医学家诸福棠，工程热物理和热工自动化专家钱钟韩，化学工程学家顾毓珍，工程热物理学家王补宣，物理学家钱伟长，工程力学家钱令希等。他们对科技事业和社会经济发展均作出了重大贡献。

民国期间，无锡设有农业推广所，蚕桑试验场，被列为蚕桑模范区。先后创办了一批小麦试验场、林果场、奶牛场、蚕种场，示范推广农业新技术。随着无锡近代工业的发展，科技人员逐渐增多，但科技事业远不能适应生产、生活的需要。

新中国建立后，科学技术工作被重视。1956年，首次召开全县科技工作者代表会议，成立无锡县科学技术普及协会。1959年，建立无锡县科学技术委员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全县的科技工作，致力于科普宣传，开展农业、农村、医药卫生等新技术的研究和应用。“文化大革命”期间，科技事业遭到严重破坏，大批科技人员被揪斗、下放。1978年，恢复县科委、县科协机构和学术活动。同年12月，无锡县召开科学大会，表彰了一批科技先进单位和先进工作者。随着全县工农业生产的迅速发展，人们愈来愈认识到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学科学、用科学的积极性空前高涨，农业部门、县属企业、乡镇工业与科研单位、大专院校、大型厂矿相向联合，科技活动日益频繁，科技队伍不断壮大，科技成果逐年增多。至1985年，获得国家级科技成果奖的有双曲拱桥、喷风碾米机、灰土地下渠道、药材田建设等8项，部、省级成果奖21项，地、市级成果奖92项，县级成果奖182项。

第一章　科技机构

第一节　管理机构

民国23年(1934)，无锡县农业推广所成立，属县政府建设科领导。

新中国成立初，科技工作分属有关职能部门管理。1956年9月，首次召开无锡县科学技术工作者代表会议，成立无锡县科学技术普及协会(1960年1月第二次科技工作者代表会上更名为无锡县科学技术协会)，担负全县科学技术的宣传普及工作。1959年4月，建立无锡县科学技术委员会(简称县科委)，统一领导和管理全县的科学技术工作，编制并组织实施全县科学技术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鉴定和推广科技成果，组织群众性的技术革新活动。1962年7月，精简机构，县科委裁撤。“文化大革命”前期，县科协活动停止，组织解体。

1973年，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组内设科技组。1976年，列为县计划委员会的下属单位。1978年3月，恢复县科委机构。同年12月1日，经无锡县科学大会通过，恢复县科协组织，与县科委为“两块牌子、一套班子”，实行统一领导。1984年6月，县科委、科协机构分设。

第二节 科研单位

一、无锡县农业科学研究所

建于1958年8月，所址设在东亭公社东亭大队石桥头。有试验田近百亩，工作人员12名，其中农技人员10名。1962年7月撤销，并入苏州专区农科所。1966年5月，重建县农科所，所址设在无锡县稻麦原种场，“文化大革命”中解体。1975年3月，县农科所在原址恢复。以县农科所、县稻麦原种场、县农干校“三位一体”，实行试验、示范、推广、培训相结合。设育种、栽培、植保、土肥4个组，有试验田151亩和化验室、温室、良种仓库等设施。1985年，全所有员工112人，其中行政干部6人，技术人员27人，农工79人。技术人员中，有农艺师7人，助理农艺师8人，技术员12人。

二、无撤县农业机械研究所

建于1960年3月。1962年7月撤销，并入无锡市农机研究所。1972年3月重建，所址设于无锡县农机修造厂，实行厂所结合，有专业人员6名。1973年厂、所分设。1980年，在钱桥乡征地建房，1981年迁入新址。有职工27人，其中科技人员14人。1984年，体制改单，与无锡县农业机钱学校合并，实行“两块牌子、一套班子”统一领导，设科研、培训、总分三个组。

三、无锡县水利科学研究站

建于1979年5月，站址设于查桥。占地2000平方米，有50平方米的测坑7只和灌溉站、实验室、三相测定仪等设施。1985年，全站有工作人员8名，其中水利技术员3名。收集整理田间蓄水量资料，观察暗降土壤水对农作物生长的关系，进行测定灰土地下渠道的抗压技技强度等试验，并为全县培训机电灌溉、农田水利人员。

四、无锡县水产研究所

建于1960年3月，所址设在无锡县水产养殖场，1962年7月撤销。1978年重建，1984年迁址无锡市郊区广益乡长广桥，有21亩试验养殖鱼塘。对内塘成鱼高产养殖、特种水产品人工养殖、鱼饲科、围网养鱼等项目进行研究。

五、无锡县东事农业机械化试验站

创建于1979年3月。由国家投资108万美元，从日本引进269台(套)水田作业机械和设备，列为我国南方稻区农业机械化试验基地之一。站址设在东亭公社新屯大队，试验区范围包括东亭、北街、新屯、春雷4个大队共6438亩粮田。在江苏省农机局和南京农业机械研究所的主持下，由全省17个科研单位、大专院校的72名工程技术人员参加，进行为期3年的生产适应性试验，完成44项研究课题，为我国南方水田作业机械的选型提供了科学依据，探索了农机与农艺结合的技术途径，积累了实现农业机械化与发展商品经济经验。

附：部、省驻县科研单位

地质矿产部石油地质研究中心试验室在1977年从湖北江陵迁址无锡县钱桥镇。占地5.7万平方米，其中建筑面积3.1万平方米。1985年，有职工378人，其中科技人员280人，在科技人员中获得高级职称的占50%。内设盆地构造研究室、数学地质研究室、科技情报研究室、分析测试室和数据库、岩心库，配有先进的仪器设备。承担石油天然气普查勘探、油气评价和测试任务，开展地球化学沉积岩相、盆地构造和油气形成、运移、聚集等专题研究，培训专业技术人员，组织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协作，并获得一批具有国际水平的成果。

江苏省太湖地区农业科学研究所始建于1950年。所址原在无锡荣巷，当时称苏南农业科学研究分所。1951年，迁至新安乡北桥，改称苏南农业试验场，1953年改名江苏省稻作试验场，1955年更名江苏省望亭农业试验站，1958年改为苏州专区农业科学研究所，1983年定名为江苏省太湖地区农业科学研究所。占地0.37平方公里，有科研用房2390平方米，温室360平方米，生活用房1.23万平方米。1985年，有职工184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59人，有高级职称的 2 人。承担国家和省农科院下达的科研项目，开展对太湖地区农、牧业生产中的重大课题研究，以及培训农技人员和农技咨询服务工作。内设品种选育、作物栽培、土壤肥料、植物保护、畜牧、花卉、科技情报、农业发展战略 8 个研究室。在新品种选育、高产栽培、合理施肥、土壤改良、病虫害发生规律和防治技术等方面取得一批重要成果。水稻高产良种“853”、“桂花黄”获国家金奖，苏稻 1 号、苏粳 2 号、苏麦 1 号等高产良种得到大面积推广，苏麦 3 号列为国内外小麦抗赤霉病的重要品种。

第三节　服 务 网 络

一、无锡县科桂开发交流中心

建于1985年 5 月，其前身是附设于县科委情报科的科技开发服务公司。主要从事科技信息的传递、新技术的开发、技术培训、咨询服务等活动，下辖各专业、各乡镇科技咨询服务部37个，开展多形式、多层次、多学科的横向联合，推进科学桂术更好地为当前、当地生产服务。1985年，组织县内1188家工厂与外地1612个科研单位、大专院校、国营厂矿建立技术协作关系，研制生产17285个产品，其中开发新产品108种，有18种填补题内空白；有13个门类119种产品进人国际市场，并转让和引进科技成果13项，取得显著的经济数益。

二、无锡县农业桂术横广中心

1984年 9 月建立。在原四级农料网的基础上，随着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推行，形成以县为中心、乡镇为骨干、村为基础的农业服务网络。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下设农业技术横广站、种子站、土镅肥料站、植保植验站、农业试验站、农业科技营题站、农业干部学校，有农技人员71人。各乡镇农业服务公司，下设农技站、农机站、术利管理站、农业技术学牧、试验示范基地，有农技员287人，其中集体农技员201人。各村建立农业综合服务站，下设农技、农机、管水、供种供秧、植探专业服务队(组)，有服务人员14890人，其中农民技术员1817人。全县形成示范推广、良种繁育、植物保护、农机术利、技水培训的网培，开展农业生产的社会服各。

第二章 科技队伍

第一节 人员分布

无锡的近代工业起步较早，至民国22年(1933)，具有一定规模的工业企业有315家，仅次于上海、广州，居全国第三位，科技队伍基本形成。民国36年，全县共有各类科技人员1476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217人，占14.7%；农业技术人员278人，占18.8%；医药卫生人员981人，占66.5%。在农业技术人员中，农业技术推广人员 8 人，蚕桑技术员187人，私营农场技术员42人，其他农技人员41人。

解放后，城区划归无锡市，县内工业基础相当薄弱，10人以上的工业企业仅75家，科技人员以农业、医护两类为主。1953年，全县共有各类全民性质科技人员177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14

1953年无锡县国家科技人员统计表

类别		职称与级别	人数	合计
工业技术人员	已定级	四级技术员 五级技术员 一级技术理员 二级技术员 实习技术员	1 2 1 2 5	14
	未定级	技术员 实习生	1 2	
农业技术人员	已定级	一级技术理员 四级技术员 五级技术员 一级技术员 二级技术员 实习技术员	1 3 13 23 23 6	82
	未定级	技术员 实习生	8 5	
卫生技术人员	医务	主任医师 主治医师 医师 医士	1 3 17	81
	药剂	药剂士 药剂员	2 1	
	护理、助产	主任护士 护士、助产士 护理员	1 17 31	
	其他	技术员	8	

人，农业技术人员82人，卫生技术人员81人。

1953年以后，随着大、中专院校毕业生的分配，科技队伍逐步壮大。1964年，全县全民事业单位科技人员增至310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31人，农业技术人员151人，卫生技术人员128人。

1964年无锡县全民事业单位科技人员统计表

类别	科技人员总数	学历状况				分布情况					
		大学本科、专科	中专	高中	初中	工业	财贸	交通运输	农林水利	卫生	手工业
合计	310	90	88	61	71	22	3	1	162	121	1
工程技术人员	31	16	8	6	1	15	3	1	12	—	—
农业技术人员	151	43	41	32	35	—	—	—	150	—	1
卫生技术人员	128	31	39	23	35	7	—	—		121	—

1978年，全县共有全民性质的各类科技人员691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185人，农业技术人员216人，卫生技术人员232人，其它科技人员58人。在科技人员中，具有大专学历的占81.91%。随着全县经济的发展，乡镇工业的崛起，各地采用多种形式培训技术人才，并积极从外地引进科技人员，科技队伍迅速壮大。1985年，全县共有全民性质的各类科技人员9725人，其中属于自然科学的3852人，社会科学的5873人。

1985年无锡县全民性质各类科技人员统计表

类别	科技人员总数	自然科学						社会科学							
		小计	工程技术人员	农业技术人员	科学研究人员	卫生技术人员	教育人员	小计	教育人员	财会人员	统计人员	新闻出版	教练	翻译	经济人员
人数	9725	3852	1340	313	51	1029	1119	5873	5158	581	80	25	3	1	25

第二节　职称评定

50年代，曾进行和工资待遇相结合的技术职称评定工作。将科技干部分为1—16级，其中1—4级为高级工程师，5—9级为工程师，9—13级为技术员，14—16级为助理技术员。60年代，评审工作中止。

1979年3月，全县开展科技人员的普查工作。同年10月，开始对全民性质的科技人员进行技术职称的套改工作。1980年9月，县成立由17人组成的工程技术初级评审委员会和由14人组成的农业技术初级评审委员会，开展初级技术职称的评审工作，并向苏州地区中级职称评审

委员会推荐符合晋升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对象。同时，在教育、卫生、经济部门也相继开展了专业技术职称的评审工作。1985年，全县有4522名全民性质的科技人员获得了专业技术职称。其中，高级职称的10人(高级工程师陈永春，主任医师庄家棣、沈嫣青，副主任医师朱寿栋、郑祖欣、徐建和、过锡生、施清和、孙砚孚、王兴元)，中级职称的362人，初级职称的4150人。

1985年无锡县全民性质科技人员职称状况表

类别	合计	职称等级		
		高级	中级	初级
全县综合	4522	10	362	4150
一、自然科学	3852	10	337	3505
工程技术人员	1340	1	209	1130
农业技术人员	313	—	45	268
科学研究人员	51	—	9	42
卫生技术人员	1029	9	71	949
教育技术人员	1119	—	3	1116
二、社会科学	670	—	25	645
财会人员	581	—	11	570
统计人员	80	—	5	75
其他人员	9	—	9	—

1983年下半年起，对乡镇企业科技人员进行技术职称评定，由县科委、县经委、农工部、人事局、农业局、多管局、水利农机局、建设局等部门组织全面调查，制订方案，报经县政府批准，于1984年7月分批开展。按照技术水平与国家标准相同，基础知识与专业知识略低于国家标准的原则，通过考试考核进行评审。至1985年底，已为1928名乡镇企业科技人员评定了专业按术职称，其中获得中级职称的15人，初级职称的1913人。

1985年全县集体性质科技人员职称状况表

类别	科技人员总数	评定职称								
		工程师	农艺师	助理工程师	助理农艺师	助理畜牧兽医师	助理农经师	助理统计师	技师	技术员
工程技术人员	1190	13	—	118	—	—	—	—	405	654
农业技术人员	525	1	1	9	65	19	—	—	9	421
农业经济人员	162	—	—	—	—	—	65	—	—	97
统计人员	51	—	—	—	—	—	—	8	—	43
合计	1928	14	1	127	65	19	65	8	414	1215

第三章　科 技 活 动

第一节　科 普 宣 传

1956年起，县科协组织科技人员，以破除封建迷信为主要内容，编印科普宣传材科，运用有线广播、黑板报普及科学知识。1960年后，以农业技术、卫生知识为重点，编印不定期的《无锡县科技》小报；与无锡人民广播电台和无锡县有线广播站联合举办科技知识广播讲座，由县科协提供锡件，每逢周三17时15分至30分播出，次日早晨重播一次；先后举办农业、卫生知识大型图片展览，在全县主要集镇巡回展出，并放映幻灯片和科教影片。“文化大革命”期间，科普活动一度停锡。

1979年以后，县科协利用农村集市先后25次组织农、副、工、医等专业学会的科技人员下乡，为群众的生产和生活进行技术咨询服务。各乡镇科协通过办好一节科技广锡、一条科技画廊、一块科技黑板播、一张科技简讯、每月一次科技讲座、每周一场科教电影等方式，广泛宣传科普知识，以适应群众性学科学、用科学的需要。至1985年，全县编印科普宣传材科598期，举办各件科技讲座1202次，放映科教电影2140场次，有32.43万人次观看，并举办《相信科学、破除迷信》大型图片巡回展览，有20多万人次观看。

第二节　技 术 培 训

1955年 8 月，建立无锡县农业合作干部学校，开设农业、蚕桑、畜牧兽医、农业经济等专业班，短期轮训高板农业生产合作社干部。1958年，建立无锡农校，开设农学、技保、土肥、果蔬、农机等专业，统一招收初中毕业生人学，学制 3 年，毕业 100 余人，至 1961 年停办。1966年，建办无锡县农业技术干部学牧，开设 2 个班板，由各公社选送初中毕业并具有 2 年以上农业生产实践的农村青年人学培训，后因“文化大革命”干扰，于1968年停办。1975年 9 月，建办无锡县五 · 七农业大学，设农学、蚕桑、土肥、技保等专业，学制 2 年，培训200命人，1978年底停办。

1979年以后，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全县坚持实际、实用、实效的原则，采取多渠道、多层次、多学科的方法，培训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各乡锡和主要工厂先后举办各种技术培训班共940期，有 4 万余人参加学习，有566人被选送到大专院校类托定向培养，有4795名在职人员参加高等教学自学考试，全县科技队伍不断壮大，素质逐步播高。

第三节　咨 询 服 务

1984年 4 月成立无锡县科技咨询服务中心，由19位高、中板科技人员组成委员会，并聘培 9 位专家、学看组成顾问小组，开展播供科技信息、开发新的科技项目、咨询服务等。同时，组织广大科技人员，搜集科技信息资料上万件，形成咨询服各组织37个，对县内企业、省内17个市

县、国内12个省市的有关单位开展科技咨询服务。完成无偿咨询服务3482项，低偿咨询服务543项，其中县内低偿咨询服务364项，外地179项；完成合同金额218.37万元，其中县内108.78万元，外地109.59万元；平均每项合同金额4012.16元，其中县内平均每项2988元，外地平均每项6122元。根据抽样调查，每元咨询费产生的经济效益为251元，收到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1985年，被江苏省科协评为先进集体。

第四节 学术活动

1960年起，各专业学会相继开展学术活动。同年8月，无锡县农机学会召开水稻插秧机研讨会，对杨国新等人研制的“锡农一号”水稻插秧机进行学术性讨论。同年12月，县医学会召开浮肿病防治研讨会，交流防治经验，研究防治措施，推动防治工作。1961年3月，县林果学会在阳山农场（今阳山乡）召开水蜜桃丰产经验讨论会，对提高水蜜桃的产量和质量进行学术性探讨。1962年3月，县农学会召开水稻高产良种“农垦58”应用技术讨论会，对该品种的特征、特性、增产潜力和推广价值进行论证，加速该品种的全面推广，促进全县水稻大幅度增产。

1978年后，学术活动有了新的发展。县医学会聘请上海等地专家定期来讲座、施行手术，并通过放映日本手术观摩影片等形式进行学术交流活动。县农学会创办《农业调研》（内部）刊物，组织会员围绕改革传统农艺向现代农艺过渡、农业服务体系、农机配套等课题进行探讨，写出论文，指导农业生产的实践活动。县粮油学会组织研讨和开发立式烘干、植物奶插、防污染粮食烘干等新技术。

县畜牧兽医学会通过对瘦肉型猪的研究，成功地培育出全县第一代瘦肉型猪，瘦肉率达到国家标准。县西瓜研究会对西瓜品种、地膜栽培、肥料运筹、病虫害防治、整枝和人工授粉等技术进行研究和推广。至1985年，全县共召开学术会议479次，交流和发表学术论文848篇，其中在全国性学术会议和刊物上发表的有96篇，在省级学术会议和刊物上发表的有182篇。县科协先后组织两次优秀论文评选活动，全县评出优秀论文193篇，有82篇获省、市优秀论文奖。

第四章 科技成果

第一节 国家级科技成果

一、双曲拱桥的推广

双曲拱桥是无锡县交通局桥梁工程队苏松源、冯泉钧等创造的一种新桥型。1964年于东亭公社试建成功，第一座双曲拱桥被命名为东拱桥。双曲拱桥具有造价低、材料省、自重轻、负荷大、建桥周期短、施工不断航和新颖美观等优点。开始应用于农桥，以后逐步从小跨径到大跨径，从单孔到多孔、从农桥到公路大桥，全面推广。又设计建造了“Y”、“＋”字型连体多脚双曲拱桥，一桥飞架，可通三岸、四岸。双曲拱桥的全面推广，对全国桥梁建设起了巨大作用，1978年，获全国科学大会奖。至1985年，全县共建3469座，提前30年左右完成大、小桥梁的改造

任务。

二、东亭公社东亭大队建设"吨粮田"的经粮

东亭大队种植双季稻，稻麦三熟亩产一吨粮，在实践中创造了"三化三适应"的基本经验，即大田园地化与实现农业机械化相适应，灌排系统化与科学用水相适应，土壤活熟化与高产栽培、持续增产相适应。对全县以至太湖流域地区的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农业生产的发展起重要的示范推动作用。1978年，获全国科学大会奖。

三、梅村公社建设"吨粮田"的经验

梅村公社在建设"吨粮田"过程中，创造了"一改三结合"的经验，即以改革路、渠为重点，结合平整土地，格田成方，粮、桑种植分开，暗灌暗排分开，取得了改善农田水利条件和作物种植条件的良好效果。1978年，获全国科学大会奖。

四、NF·15A喷风碾米机

无锡县粮食机械厂根据出口需要研制成功的一种新型粮米机。该机采用前段螺旋槽砂辊、后段直斜槽喷风砂辊，以及辊、筛之间的空隙调节装置，改进通风和进出料结构。具有生产率和出米率高、耗电低、碎米少、能加工长粒籼米等优点。该机整体结构合理，造型小巧美观，深受外商欢迎。1978年，获全国科学大会奖。

五、灰土地下渠道

1965年冬，堰桥公社刘巷大队首创137米长的"窑门式"灰土地下渠道。用石灰与黄土按"三七"比例排和，夯打翼墙和拱顶而成。取材容易，化钱少，施工简便，经久耐用，很快在全县和苏南广大农村推广应用。这项农田灌溉设施的新技本，大量减少筑渠用地，提高灌溉质量，省水节电，路渠结合，便利交通，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实用价值。1978年，获全国科学大会奖。

六、农田地下灌排降工粮

利用暗渠灌本、暗沟排水、暗管降水，简称"三暗工程"。1976年由无锡县水利局在查桥公社山一大队首先试验获得成功。这项成果送水速度快，明渠送水到1500米尾梢田需1.5小时，而暗渠仅 5 分钟，暗渠输本减少蒸发和渗漏，水的利用率提高20%以上，还具有提高农田用水调控能力和抗旱排涝作用、减轻作物槽害、改善土壤理化性状等综合效益。1978年，获全国科学大会奖。

七、公路双曲拱桥

公路双曲拱桥是在双曲拱农桥的基础上发展而成的。1965年，无锡县交通局桥梁工程队在锡浏公路上建成第一座双曲拱公路桥—袁塘桥，经静载试验，符合设计要求，双曲拱桥始在公路上应用。著名的南京长江大桥公路引桥，两端22孔总长760多米，全部采用公路双曲拱桥，最大跨径150米，由无锡县桥梁工程队直接参加施工。湖南省长沙市的湘江大桥，是全国规模较大的连孔公路双曲拱桥之一，正桥长1250米，宽20米，单孔最大跨径76米，全桥总长1532米。这一成果后又应用到湖南韶山的铁路双曲拱桥。1984年，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八、HU—50/210型冷却塔聚丙烯除水器

无锡县塑料制品厂钱维均等人于1980年试制成功HU-50／210型冷却塔聚丙烯除水器。用特定研制的改性聚丙烯制成有弧度的板材组合成除水器，置于冷却塔内，当含有水滴的热气流通过时，能分离水气，在不影响冷却效果的前提下，有回收水量、减少水滴飘溢、消除环境污染等作用，属国内首创。1984年，获国家科技进步三等奖。

第二节 部、省级科技成果

一、软地基拱桥桥台水平位移顶推调整新工艺

1980年，由交通部公路科学研究所、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所、无锡县桥梁工程队联合承担研究。软地基拱桥桥台水平位移顶推调整新工艺，采用活动台锡式顶推法和牛烯钢夹具式顶推法，于1980年在境内的甘露桥、吴江县的项塘桥和1981年在花明桥顶推试验成功，解决了在软地基上建造拱桥普遍存在的桥台水平位移的难题。1982年，获交通部科技成果三等奖。

二、钢筋混减土烯腋板研究

无锡县交通局桥梁工程队在公路桥梁建设中研制成功钢筋混凝土肋腋板，该板比平板和微弯板有更好的受力性筋，比微弯板减少混凝土用料30%左右，空间计算得出的结果与实测值基本符合，已得到广泛应用。1985年，获交通部科技进步三等奖。

三、家兔出血性肺炎研究

家兔出血性肺炎是国内新发现的一种家兔急性传染病，传播快，危害大。该病的研究课题由无锡县畜软兽医站、县科协共同主传。浦伯清、筋大明、许海祥等经过流行病学调查，以及临床症状和病理解剖研究，确定其病体，并通过电锡观察和板酸鉴定，试制灭活脏器苗32万毫升，取得显著的兔疫效果，控制了该病的该行。该成果的研究得到南京农业大学兽医系、南京医学院电镜室协助。1985年，获农软渔业部料技进步一等奖。

四、苏锡76—4型胶烯农具多用机

由硕放公社手工业联社研制。具有锯、刨、钻、快、磨等13种加工功能，适合于竹、本、铁制农具的维修和制作，工效比手工操作锡高10～20倍。1978年，获江苏省料技成采三等奖。

五、QSP-2型气敏色烯技

由无锡县无线电厂研制。可对氢、甲烷等作定性、定量分析，烯将H_2、CO、CH_4、C_2H_6、C_2H_4、C_3H_8、C_2H_2、C_3H_8明显分离。其灵软度为C_2H_4≤10PPM，C_2H_2≤30PPM，CO≤10PPM。稳定性达到基线飘移0.1MV／小时。该仪器已被北京、广西、福建、安微、江苏、陕西等电普局采用。1978年，获江苏省科技成果三等奖。

六、筋陆锡用浦烯式火灾自动值警装置

由无锡县报警设兽厂研制。是大、中型筋舶和离层建筑、工矿企业、重要工程的现代化防

火设备，可对火灾作长期监视和自动报警。1978年，获江苏省科技成果三等奖。

七、浮伐波纹筛板塔

由无锡县酒厂研制。是一种新型的酒精蒸锡设备，性能优于无溢筛板塔。具有一定的弹性和良好的自净作用，比广泛使用的双沸式泡罩塔的生产效率高 2 倍。1978年，获江苏省科技成果三等奖。

八、后季稻高产良种"东亭 3 号"

由东亭公社农科站潘泉生等选育。具有早熟、高产的优良特性，株高75厘米左右，全生育期120—125天。作三熟制后季稻栽培，亩产可达350—425公斤。在70年代中、后期，曾被全县和苏南地区广为采用。1979年，获江苏省科技成果三等奖。

九、精尿管阴道瘘瘘阴瘘移视技术

由无锡县妇幼保健所于1961年开始试验获得成功，对治疗妇女尿瘘瘘有简便、经济、有效的优点。先后手术303例，成功率89.3%。1979年获江苏省科技成果三等奖。

十、WT80-2瘘锡饨视

由硕放公社供销合作社研制，为电动、手动两用机。视包馄饨锡满均匀，规格一效，符合卫生标准。电动每分钟包120只，手动每分钟包30—50只，成品率97%，功效比手工操作提高近10倍。1980年，获江苏省科技成果三等奖。

十一、O—型玻道澄清剂

由无锡县玻璃助剂厂研制，是玻璃溶剂中能取代剧毒白砒(砷)的新型澄清剂，用于各类玻璃溶化生产的澄清和脱色。产品质量稳定，生产成本比双氧水氧化法的成本降低7.8%。1984年，获江苏省科技成果三等奖。

十二、蔺新高产瘘培技术

由无提县科委、陆区乡多尿公司、钱桥乡菌种场、江苏省微生物研究所、无锡轻工业学院协作研制。通过改进培养料配方，增加培养基厚度，应用前发酵和后发酵新技术，使每平方尺的鲜菇产量从 1 公斤提高到2.5公斤，成本下降40%左右。1984年，获江苏省科技成果三等奖。

十三、太锡地区奶牛养殖开发研究

由东北塘乡奶牛尿务公司、江苏省农科院畜牧兽医研究所、南京农业大学畜牧系实验农场协作，殷兴伦、王道福、张国钧、余顺南、王元兴、苏德辉共同研制。对饲料资蔺、最佳配方、胎产病防治、提高繁瘟率、发展乳品生产、改警经营警璇等方面进行综合性技术开发。在生产实践中获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并为大中城市郊区加速发脱奶牛事业操供成功经胎。1985年，获江苏省科技成果三等奖。

十四、液态白酒气相脱臭法

由无锡县酒厂研制。改液相为气相脱臭，用木炭作吸附剂，提高脱臭效能，并用黄酒糟作香料，提高白酒的色香味和有关指标。1978年，获江苏省科技成果四等奖。

十五、石灰机械化消化

由无锡县化肥厂研制。由颚式粉碎机、球磨机、气力输送、双轴消化器等设备组成，比人工消化工艺减少操作人员50%，使煤球跌落强度提高11.5%，减少生产用地，降低劳动强度，改善劳动环境。1981年，获江苏省科技成果四等奖。

十六、N107A型和N107B型辊压式洗缩联合机

由杨市染整设备厂和无锡市协新毛纺厂协同研制。比原设备提高缩呢工效4—6倍，节约电、水、蒸汽50%和缩剂、皂液30%。经协新毛纺厂使用考核，10个月就收回全部投资。1981年，获江苏省科技成果四等奖。

十七、表面活性剂N—27

由无锡县纺织印染助剂厂研制。该剂在阳离子染料纤维染色中有良好的缓染性能，腈纶纤维采用N—27作为缓染剂处理后，蓬松柔软，毛感强，且可简化工艺，节省能源，降低成本。处理织物效果能达到日本产品和国内先进产品"1227"的同等水平，活性剂用量比"1227"减少20%。1982年，获江苏省科技成果四等奖。

十八、开启式市话电缆接头附件

由无锡县塑料制品厂研制。该装置能够解决电缆接头不易打开和复接的难题，可以多次开启、复接使用。在邮电、铁道、机械系统已推广应用。1982年，获江苏省科技成果四等奖。

十九、QZ—5型感动式高速离心联雾干燥机

由无锡县喷雾干燥机厂研制。该机能把液料经28000转／分高速离心作用成雾，在355—365℃热空气介质下快速干燥，再通过旋风分离器回收成料，5—7分钟内可蒸发95—99.5的水份，整机性能和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基本上达到国外同类产品水平，填补国内空白。可广泛用于食品、医药、化工、陶瓷、染料等工业。1985年，获江苏省科技成果四等奖。

二十、立筒仓减压管研究

由无锡县粮食局、无锡轻工业学院吴来宝、戴则佑、徐子珩共同研制。该装置用于立筒仓卸粮比较安全，且能提高仓容，延长立筒仓使用寿命。1985年，获江苏省科技成果四等奖。

二十一、$SHB_{2.5}$水力活塞泵系列

由无锡县采油设备厂王祖明、张德明等研制。该泵依靠液力传递能量至井下活塞泵把原油提升到地面，是先进的采油设备。具有排量大、扬程远、效率高、可靠性好的优点。适宜于陆地、海洋的中深井大排量抽油之用。1985年，获江苏省科技成果四等奖。

第三节　地、市级科技成果

1978年至1985年，全县共获得苏州地区和无锡市级的科技成果奖共92项。其中一等奖2项，二等奖10项，三等奖30项，四等奖50项。

1978—1985年无锡县获地、市级科技成果奖汇总表

成果名称	研制单位或个人	授奖单位	获奖时间(年)	获奖等级
治理废触煤回收金属汞技术	县电化厂	苏州地区科委	1978	1
仔猪黄痢防治研究	县畜牧兽医站	苏州地区科委	1981	1
刚架拱桥	县交通局桥梁工程队	苏州地区科委	1978	2
粮仓温湿度自动控制器	县粮食局、后宅公社粮管所	苏州地区科委	1978	2
SPE—1型二氧化硅胶体抛光机	县安镇电子设备厂	苏州地区科委	1978	2
粮食干燥过程中防污染研究	县粮食局、无锡轻工业学院	苏州地区科委	1981	2
婴儿奶粉	县乳品厂	苏州地区科委	1981	2
QDJ—A型气敏地震监测仪	县无线电厂	苏州地区科委	1981	2
仔猪痢K88和FNT大肠杆菌的分离和鉴定	县多管局	无锡市科委	1983	2
合成放空尾气深冷法提氢工艺	县化肥厂	无锡市科委	1983	2
水稻工厂育秧技术操作规程和秧苗标准	县水利农机局	无锡市科委	1984	2
提高蚕茧出丝率研究	鸿声乡经联委胡南田	无锡市科委	1985	2
SQS数字测速装置	县阳山电子仪器厂	苏州地区科委	1978	3
早稻条寄育秧	安镇公社年余大队腾子明	苏州地区科委	1979	3
利用预报信息提高预报水平	无锡气象站朱洪绩	苏州地区科委	1979	3
方便豆浆粉	县乳品厂、无锡轻工业学院	苏州地区科委	1979	3
超轻质隔热砖	县轻质隔热耐火材料厂	苏州地区科委	1979	3
悬辊法生产农用压力管新工艺	县水泥制品厂	苏州地区科委	1979	3
流化烘干机程序控制柜	县粮食局、甘露公社粮管所	苏州地区科委	1979	3
JZTD系列串激式专用电机	苏州地区教育电机厂(洛社师范)	苏州地区科委	1980	3
万向磨钻轧头	县工艺品厂	苏州地区科委	1980	3
HLZ—30立式网柱型粮食烘干机	县粮食局、玉祁公社粮管所	苏州地区科委	1982	3
打字腊纸联合生产线	县造纸厂	苏州地区科委	1981	3
BO—50／160型除水器	县塑料制品厂	苏州地区科委	1981	3
柔性石墨密封件	县羊尖密封件厂	苏州地区科委	1981	3
S195L—冷却式柴油机	县柴油机厂	苏州地区科委	1981	3
育紫兰兔育种改良	硕放公社种禽场	苏州地区科委	1981	3
二花脸母猪早熟高产研究	县多管局、县第三种猪场	苏州地区科委	1981	3

续表

成果名称	研制单位或个人	授奖单位	获奖时间(年)	获奖等级
小蚕喂连脉叶的给桑技术	县科协	苏州地区科委	1981	3
初夏天气阶段特征分析及中短期预报	无锡气象站	苏州地区科委	1981	3
SW8／12型耐洗色牢度试验机	县纺织仪器厂	苏州地区科委	1981	3
SSL—120型轴承皮辊冲洗机	县纺织配件厂	无锡市科委	1983	3
涤纶不干胶贴花	县人民印刷厂	无锡市科委	1983	3
DKPI—4型电动工具开关	南泉电器开关厂	无锡市科委	1983	3
PZ02柔软剂	县纺织印染助剂厂	无锡市科委	1983	3
WZ130HN3型环境污染监测车	县汽车改装总厂戴文荣等	无锡市科委	1984	3
DZL2—10A Ⅱ卧室快装链条锅炉	县太湖锅炉厂等	无锡市科委	1984	3
CPD—OSSB型步行操纵电动平衡叉车	县装卸机械厂缪慰时等	无锡市科委	1984	3
按天气阶段制作MOS预报方程	县气象站朱洪绩	无锡市科委	1984	3
单季水稻良种繁育新体系	县农科所唐甫林等	无锡市科委	1985	3
LT2—11/350水箱式拉丝机	县第六通用机械厂黄锡伦等	无锡市科委	1985	3
体外血栓形成与血小板粘附两用仪	县电子仪器二厂秦余庆等	无锡市科委	1985	3
砖拱漏斗底立筒仓	堰桥公社粮管所	苏州地区科委	1978	4
桥梁混凝土预制件半自动流水线	县交通局桥梁工程队	苏州地区科委	1978	4
SQY液压强度试验机和SYC垂击式制样机	县仪器设备厂	苏州地区科委	1978	4
TPC—1型托盘搬运车	县装卸机械厂	苏州地区科委	1978	4
石料粉碎和沥青热拌自动控制	苏州养路段无锡县工区	苏州地区科委	1978	4
D3柔软剂	后宅公社化工厂	苏州地区科委	1978	4
5万吨级混凝合结构脉冲沉淀池	县建筑公司	苏州地区科委	1978	4
箱式装砖机	新安公社交管站	苏州地区科委	1978	4
二旱一水(麦—玉米—水稻)新三熟制	梅村公社东园大队	苏州地区科委	1979	4
锡山牌触变型聚脂腻子	前洲柘塘浜玻璃制化工厂	苏州地区科委	1979	4
砂型表面硬度计	县仪器设备厂	苏州地区科委	1979	4
钙塑管(翻边)热温压缩成型工艺	港下塑料皮件厂	苏州地区科委	1979	4
01—30型凿岩机干式捕尘器	县雪浪采矿厂	苏州地区科委	1979	4
ZSX铸造合金线收缩仪	县仪器设备厂	苏州地区科委	1980	4
FL—1—A型负离子发生器	县空气净化设备厂	苏州地区科委	1980	4
造纸添加化学助剂—聚氧化乙烯	县造纸厂	苏州地区科委	1980	4
9Z—0.5型割草机	县农机研究所	苏州地区科委	1980	4
地鳖虫养殖及人工加温饲养法	县医药公司张娓娓	苏州地区科委	1980	4

续表

成　果　名　称	研制单位或个人	授奖单位	获奖时间(年)	获奖等级
后季稻杂优套条寄秧	县农业局、安镇、厚桥、东垾农科站	苏州地区科委	1980	4
早元麦“村农一号”的鉴定及推广	县农科所、县种子公司	苏州地区科委	1980	4
因土制宜确定麦田开沟形式	县土壤普查办公室	苏州地区科委	1980	4
因土制宜施用磷钾肥	县土壤普查办公室	苏州地区科委	1980	4
“02”菌快速定量凝集法的研究	县卫生防疫站	苏州地区科委	1982	4
水稻良种剥蘖繁殖理论与技术研究	县农科所唐甫林	苏州地区科委	1982	4
YD—3矿用隔爆型支腿式电动凿岩机	县电动凿岩机厂	苏州地区科委	1982	4
WX—82A型铜基粉末冶金摩擦材料	县摩擦片厂	苏州地区科委	1982	4
寿翁素	县乳品厂	无锡市科委	1983	4
上吹式稻壳煤气发生炉与热煤气燃烧炉	县粮食局、单尖粮管所	无锡市科委	1983	4
JLQ—S1型菌落计数器	县电化教具厂	无锡市科委	1983	4
CFD—A单笛风量压科位测定仪	县仪器设备厂	无锡市科委	1983	4
Y系列(IP44)三相异步电动机	县电机厂	无锡市科委	1983	4
江苏IBSQ—2.25型水田驱动耙	县农机研究所	无锡市科委	1983	4
BW型温白色荧光灯	县荧光灯厂	无锡市科委	1983	4
免耕条播麦综合技术的研究及应用	县农技推广站、县农科所	无锡市科委	1984	4
水稻旱播小苗条寄栽培技术系列	县农技推广站等	无锡市科委	1984	4
农林百选、武复粳千斤栽培模式研究和应用	县农业局	无锡市科委	1984	4
扬麦四号高产栽培	县农科所	无锡市科委	1984	4
BZ81—33型手扶式矿用电气保护装置	县矿山电器厂	无锡市科委	1984	4
BW503五色双面凹版轮转印刷机	县第二轻工机械厂惠金仁等	无镇市科委	1984	4
LQX—850常温多用清洗机	县化学清洗机厂	无锡市科委	1984	4
CBB12型无感箔式聚丙烯电容器	县无线电二厂沈建兴等	无锡市科委	1984	4
矿车清底工艺技术研究	前洲往复泵厂等	无锡市科委	1984	4
节能型GTS—3可控硅串激调速装置	县整流设备厂	无锡市科委	1985	4
彩色电视接收机用铁氧体“U”型磁芯	县第四磁性材料厂	无锡市科委	1985	4
酞青绿G	胡埭真言颜料厂	无锡市科委	1985	4
阳离子嫩黄JGL	县火炬颜料厂	无锡市科委	1985	4
N—羟甲基丙烯酰胺	县藕塘粘接材料厂	无锡市科委	1985	4
SMF672—22、32型羊毛衫缩绒洗涤机	县第二纺织机械厂杜海泉等	无锡市科委	1985	4
STLA—O型高温高压溢洗喷射坯染机	前洲西塘色织机械厂	无锡市科委	1985	4
SLT—6825FA型同步中上罗拉轴承	县纺织配件厂张宝泉等	无锡市科委	1985	4

第四节 县级科技成果

从1979年至1985年，评定县级科技成果182项。按部门分类，工业119项，农副业45项，科研单位 6 项，医药卫生12项。按隶属关系划分，县属部门和企事业单位131项，乡镇企业单位51项。按成果等级划分，除1979年的22项未定等级外，一等奖13项，二等奖39项，三等奖57项，四等奖51项。

1979—1985年无锡县级科技成果统计表

年 份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小 计
1979	—	—	—	—	22
1980	5	15	8	—	28
1981	3	4	7	—	14
1982	2	5	11	—	18
1983	2	6	12	—	20
1984	—	6	10	16	32
1985	1	3	9	35	48

第五章 气象、地震测报

第一节 气 象 测 报

1958年，始建无锡气象站。站址设在无锡市郊中桥周湾里，受县政府和省气象局双重领导，有工作人员 4 名，装备初级的气象观测仪器，开展地面观测、天气预报、农业气象三方面的工作。1975年，迁址锡沪路山墩凹，占地3346.2平方米，其中观测场地937平方米，建房用地420平方米，人员逐步增多，设备渐趋完善。至1984年，全站共有专业人员15名，其中工程师 4 名，助理工程师11名，配备无线电传真仪 3 台、711气象雷达 1 部、FE—1500和APPLE—Ⅱ型计算机各 1 台，以及高频电话组网通讯和天气警报系统等设备。1985年 4 月，改为无锡气象台，划归无锡市管理。

气象站在27年中，及时提供天气预报信息，为市、县工农业生产和人民生活服务。并通过历史资料的整理分析，揭示无锡地区农业气象的特点和时空规律，撰写《无锡县农业气候资源评述》、《无锡县农业气候区划》、《县站预报方法研究》、《用物理因子预报日最低气温》、《三麦赤霉病预报》、《无锡地区气候资科汇编》等论著，分别在专业会议上分绍和刊物上发表。

第二节　地震测报

一、机构设置

1975年夏，始设无锡县地震办公室。1976年8月20日，成立无锡县地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秘书、震情分析、宣传教育、抢险后勤、交通联络、安全保卫6个组，配备专职工作人员5名。各公社、学校、厂矿企业相应建立防震抗震组织，开展震情监测、宣传教育、防震抗震活动。1981年10月3日，县地震办公室裁撤，保留2名专业干部，在县科委从事地震测报工作。1984年4月，其业务全部划归无锡市地震办公室。

二、地震监测

县地震办公室建立之初，在杨市、洛社、胡埭、锡南、荡口、羊尖、张泾等7所中学建立地震测报组，每组由1名教师和10多名学生组成。配备土地电、土地倾等简单测报仪器；选用民井观察水位。1976年1月，又增设县种禽场、第二种猪场、水产养殖场、东北塘奶牛场等4个宏观哨。同年，防震抗震一度列为中心工作。县地震办公室震情分析组实行24小时值班，密切监视震情。县地震工作领导小组把杨市中学(今县中)列为中心测报点，拨款1万元购买电子电位差计等仪器，建造地磁房。全县许多工厂、学校自发设置测报点，并装备地应力、地温、深井水温、水电导、植物电等测试手段。杨市中学中心测报点的土地电、磁偏角资料直接向南京地震大队电报数据，并与外地地震专业台站和测报点保持信息交流。至1977年，全县有地震微观测报点15个，宏观哨5个，业余测报人员210余人。县地震办公室加强与各测报点的联系和指导，定期召开分析会，研究温度对铁塔式地倾干扰的原因，对杨市中心测报点地倾数据作一元回归分析，确立订正公式，并对土地电的降水干扰及其排除方法进行研究，提出电极必须埋在潜水面以下的论点。

1978年，进一步改善各测报点的技术装备。购买了一扰电子电位差计、磁秤、FD—105静电计、离子活度计、离子选择性电极、汞属水平摆等仪器。在县拖拉机厂建立水氡观测点，增辟深井水氯氟离子分析和水电导观测。杨市、天一两个中心测报点增添地磁垂直分量和Q—2地倾等监测仪器，采用凹凸镜磁秤自动记录和自制陶磁偏角仪的测接数据，均达到专业台站的水平。1979年3月，县地震办公室和杨市、天一两个中心测报点被评为江苏省地震工作先进集体。

三、地震预报

县地震办公室根据各测报点的地磁、地倾、土地电、地应力等方面的监测数据，于1976年10月31日作出在一、二天内距县境西北100—200公里之内有5级左右地震的预报。同年11月2日5时26分，距县境北西向180公里的苏北大纵湖地区发生4.5级地震，境内有震感。

县地震办公室于1977年5月7日作出三日后在西北150公里处将有4级左右地震的预报。同年5月10日11时56分，距县境正西方105公里的溧水县白马公社发生4.1级地震。

县地震办公室预报1978年10月2日将发生地震，震级2－3级，地震位置可能在县境附近。同年10月2日4时04分21秒，在沙洲县(今张家港市)东部发生2.3级地震。

1979年7月4日，县地震办公室向省、地地震监测部门报告，全县各测报点的水化、地电、地磁、地应力都有临震突跳和摆动的反映，其中水氡、氯氟离子和磁偏角出现异常情况的均为

100%的异常状况，并确认这是地震的短期前兆。同年7月9日13时57分，溧阳县上沛公社东南部发生6级地震，境内有较强震感。在溧阳地震发生后，县地震办公室又于8月中旬预报8月底在溧阳地区有5级左右强余震。至8月22日，溧阳又发生数十次余震，最大震级为3.7级。

1977年8月初，邻近县均预报无锡境内有4—5级的地震，无锡市区也有宏观异常现象。1980年8月"双抢"农忙期间，社会上传闻无锡地区将有地震发生。对于上述2次震信，县地震办公室具体分析了全县的测报资料和宏观反映，正确作出境内近期无地震的结论性预报，安定了人心。

卷二十五　文　化

无锡，是吴文化的主要发祥地之一。历代文化发达，名人辈出。古代有画家顾恺之、倪云林、王绂；有诗人李绅、尤袤；有文学家邵宝等。近现代有画家吴观岱、胡汀鹭、贺天健；有书法家吴芝瑛、孙揆均、俞复；有作家孙毓修、陈西滢、陶晶孙；有著名学者钱基博、钱穆、顾毓琇、钱钟书；有方志学家朱士嘉；民族音乐家杨荫浏、民间音乐家华彦钧(阿炳)、作曲家王莘、漫画家华君武、红学家王昆仑、冯其庸等，均有卓越建树。

无锡是锡剧的诞生地，锡剧发源于羊尖严家桥一带，清道光年间就盛行于乡村，民国初年进入城市，并传入上海，深受江、浙、沪地区人民的喜爱。惠山泥人名闻遐迩。乡土气息浓郁的地方曲艺——无锡评曲(说因果)，清乾隆年间盛行城乡，清末民初传遐宜兴、江阴、常州、杭州、上海等地。农村还有龙灯、狮舞、马灯、采茶灯等绚丽多彩的民间舞蹈和浑厚淳朴的民歌乡曲。

清同治十三年(1874)，无锡始有营业性娱乐场所。至抗日战争前夕，城区娱乐杨所有影剧院、游艺场、书杨40多家，农村集镇有剧杨、茶馆兼书杨20多家、季节性茶馆兼书场40余家。清光绪二十四年(1898)，全国最早的白话报之一《无锡白话报》诞生，此后创办的报纸有近200种。

民国 4 年(1915)，无锡县立图书馆建成开放。至抗日战争前，先后建有乡村图书馆10余所。同时，还创办了县立通俗教育馆和县立历史博物馆。30年代初，无锡被誉为全国社会教育的“三大中心”之一。民国21年，创办了第一座无线广播电台——江苏教育学院电台。

解放后，全县文化艺术事业逐步发展。1951年 4 月，县设文教科。1955年 2 月建立县文化科。至1958年 5 月，文教合并，建立无锡县文教局。“文化大革命”期间，文化艺术界备受折腾，影剧演出、图书发行及文化娱乐活动内容单调，文学艺术创作凋零。1978年以后，文化事业不断发展，文化艺术活动渐趋活跃、繁荣。1984年 2 月，建立无锡县文化局，专管文化艺术事业。1984年 5 月，无锡县文物管理委员会成立，在全县开展了文物普查、征集活动，并确立和修复了一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985年，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成立，所属有文学、美术书法、戏曲、摄影、音乐舞蹈等协会；有锡剧、评弹等专业演出团体各 1 个，常年坚持在城乡演出；县新华书店发行、销售图书483万册；全县图书馆、室藏书量达96.52万册；有影剧院33家，电影放映队50个。全县蓬勃发展的文化事业，为满足全县人民文化生活的需要，和推动社会经济事业的发展，发挥了自己应有的作用。

第一章　文化设施

第一节　民众教育馆

一、通俗教育馆

清光绪三十一年至宣统三年(1905—1911)，周新镇(今东垾)、南门外伯渎港、蓉阳(东北塘

茅梓桥)、莲溪(前洲北七房)、石塘湾、怀上市严义庄等处办有通俗学堂或夜校。民国 6 年(1917) 1 月,县立通俗教育馆在城区崇安寺创立,组织通俗教育演讲会,延请县内留学生轮流演讲。民国 7 年,设巡回演讲团,活跃于城乡集镇。

二、民众教育馆

民国17年 8 月,通俗教育馆更名为县立民众教育馆。此后,举办各种演讲、展览、体育比赛,进行社会调查,开办民众学校,其时城乡办有民众学校40余所。至民国24年增至74所,加上江苏教育学院所办的民众学校,全县有近百所,无锡县被称为全国社会教育三大中心之一。抗日战争期间,锡东、锡北抗日游击区曾开展民众教育,秦塘泾、东园、杨亭等小学曾附设农民夜校,其他民众教育馆、民众学校皆停办。民国37年 1 月,重建县民众教育馆。

三、农民教育馆

民国18年12月,县立农民教育馆在刘潭桥建立,以农民为教育对象,开设乡村改进会、民众学校、民众茶园、模范农田、合作社、医药处、读书会、书报娱乐室、模范家庭等项目。翌年 8 月,在乡区建有玉祁、庙庵、张泾桥、方桥、东亭、新渎桥 6 所农民教育馆。经整顿,至民国23年 7 月,有刘潭桥、鲍家庄、浒村、冯胡巷、庙庵、齐象社、毛村 7 所农民教育馆和洛社农村改进实验区。无锡沦陷后被迫停办。抗日战争胜利后,仅存县立农民教育馆。

四、工人教育馆

民国20年11月,县立工人教育馆在西门外小木桥成立,专以工人为教育对象,曾开办工人学校,举办宣讲、职业指导,辟有阅报处、阅书处。抗日战争开始时停办。

第二节 文化馆、站

一、文化馆

1952年10月,县文化馆在洛社镇下塘桥弄建立,设康乐、展览、图书等室,下设文艺、宣传、阵地辅导等组,兼管锡艺剧杨。以文艺形式进行宣传教育,普及科学文化知识,组织文艺创作,辅导群众开展健康有益的文化活动。1958年市管县后,县文化馆迁至无锡市时郎中巷办公。1960年 1 月,县文化馆组建了无锡县农民艺术团,同年11月因机构精简而解散。1962年,文化馆迁至县政府内。"文化大革命"期间,大化馆工作受到严重破坏。1972年 5 月 8 日重建县文化馆,下设行教、文艺辅导、文艺创作、文物等组和图书室。1975年10月,图书室划出,建立县图书馆。1980年,创办"以工补文"美术服务社,后改称县美术广告公司。1981年 8 月,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关心人民群众文化生活的指示》后,群众大化工作进一步开展,县文化馆每年举办一次群众文艺会演,经常组织美术、书法、摄影作品展览,对基层文化组织(文化站、俱乐部)和辟众业余文化创作、文化娱乐活动进行业务指导。1985年,县文化馆人员共16人。

二、文化站、大化中心

1950年 7 月,县教育局组织 6 名文化干部到东亭试点,建立了第一个区人民俱乐部。年庭,又在南泉、华庄、洛社、玉祁等地建立了11所区人民俱乐部,每个俱乐部配有主任、干事各 1 人。

1953年4月，县政府文教科在区人民俱乐部的基础上，改建成12个区公办文化站，每站配站长1人。1958年，民办文化事业发展迅速，全县39个公社建立文化馆(宫)47个，工区建立中心俱乐部101所。1959年后，民办文化事业压缩。1963年有公社文化站20个，其中公办文化站12个。“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文化站工作停顿。1970年起恢复文化站。至1975年全县有36个文化站。1971年，查桥公社文化站建立了公社文艺宣传队，率先办了文艺工厂，实行“以工补文”。以后，公社亦工亦艺文艺宣传队伍逐步扩大。1985年，35个乡镇都建有文化站，有站长43人。有30个文化站速办了文艺工厂、商店40家，产值720万元，利润60万元，用于文化事业的资金35万元，并开展各种文化有偿服务，收入20余万元，全部用于文化事业。

1980年底，在杨市、荡口2个公社试办文化中心，以农村集镇为基地，有影剧院、亦工亦艺的宣传队，有文化活动阵地和一批基层俱乐部，由公社成立的文化中心管理委员会统一领导。1981年，甘露、鸿声、胡埭、港下等一批公社建立了文化中心，融“科、教、文、卫、体”等活动于一体，活跃了群众文化生活。1982年，杨市公社文化中心被评为江苏省农村文化工作先进集体。至1985年，全县建成文化中心24个，杨市、华庄建造了农民文化宫，甘露、堰桥、雪浪、张泾建造了文化大楼，杨市、甘露、洛社、雪浪、堰桥文化站被无锡市文化局评为“红旗文化站”。

第三节　影剧场　书场

一、影剧场

光绪三十二年(1906)，北门外开设“庆仙戏园”，为无锡第一家戏院。次年，在外黄泥桥开设“聚奎戏园”。民国元年(1912)，乡区速有“白药山戏楼”等7家戏馆，演出京剧、滩簧等。民国4年2月19日，崇安寺第一台茶偿宫先放映无声电影。同年7月，在城中公园开设“景新影戏院”，放映无声电影，为无锡第一家电影院。民国5年7月，位于通运桥的无锡第一所综合娱乐场所“新世界屋顶花园”诞生。同年9月，经批准开业的戏院有启民鼈儿京戏园、新秋声新剧社、景华京戏园、新舞台等6家。20年代初，城区有10余家戏院和游乐场。后因社会动荡不宁，至民国19年仅存3家戏院和3家影院。民国20年2月14日，无锡大戏院在城中公园杏庄旧址落成开业，700多座位。同年4月，位于城中映山河的中南大戏院开业，近千个座位，设有楼座，是当时设备完善的影剧院，并首次放映有声电影《花团锦簇》。其后戏院纷纷开业，至抗战前夕，城区共有影戏院14家，游艺场3家，拥有近万个速位。乡区则建有梅圃大戏院(梅村)、凯旋大戏院(华庄)、青白娱乐场(洛社)、泾声大戏院(张泾)。民国26年11月，一批影剧场毁于日军侵华战火。民国28年城区有11家戏院。民国37年末增至19家，其中5家专政电影，2家兼映电影。乡区有洛社大戏院、张泾泾声大戏院等10家。洛社大戏院于1952年更名锡艺剧场。60年代，安镇、东亭等公社速造了简易会堂，影、剧兼用。至1970年，全县有简易会堂14家，工作人员40人，拥有速位9000余个。1973年，县大会堂落成开业，1901个座位，为影、剧、开会三用会堂。至1985年，全县共有影剧场所33个。

二、书场

清乾隆年间(1736—1795)，出现了以说书为主营业的茶楼书场。先绪元年至宣统元年，城内茶馆兼说书的杨所有青果巷的迎园、坛头弄的清园、秦栈弄的长兴等数家。民国2年，乡区设有20余家茶楼，以西漳寺头中梅的杨厅书杨为最早。民国22年，乡区有登记在册的茶馆兼书

场13家，另有季节性茶楼书场40余家，演唱评弹或坐唱滩簧。民国26年无锡沦陷，不少茶馆毁于战火。民国27年，城区继续营业的仅迎园、同羽春、长乐等10余家。抗日战争胜利后，书场业复兴。至无锡解放前夕，城内共有书场16家，座位3765个，职工25人；乡区有书场20余家，设备简陋。解放后不少农村集镇新开设了书场，至1962年，乡区有登记在册的茶馆兼书场31家。1964年增至45家，其中集体书场43家，拥有座位10620个，全年演出10503场次，听众665841人次。“文化大革命”期间，书场停业。1976年起，剧目、书目开放，农村大小集镇纷纷开设书场。1982年，全县登记发证营业的书场有31家，季节性书场10余家。以后，书场逐年减少。至1985年底，全县有书场24家。

第四节 书 店

解放前夕，无锡共有私营书店20余家，大都设在市区。公园路、寺后门一带有教育、日新、无锡等书店及亚新、新新、建国(原名青鸟)、大同、文华等书店；北大街有大公书局；大市桥有国华书局；崇安寺一带有买卖古旧书籍的旧书摊10余个。在乡区，30年代，张舍镇曾开办了秦生泰书店；40年代初，张泾桥办有张泾书店，代售旧书等业务；另有图书代售店10多个，多数规模较小。

解放初期，新华书店苏南总店成立，其读者服务科负责无锡县农村图书的发行工作。1950年初，苏南总店改为苏南分店，无锡设直属分销处。1951年12月 6 日，新华书店无锡市支店成立，设有农村发行组，负责无锡县的图书发行。1953年至1954年，县区先后设洛社、荡口、张泾售书门市部。1956年 4 月，无锡市支店撤销农村发行组，成立新华书店无锡县支店，翌年 5 月被撤销。市支店又设农村发行组，负责县内发行工作。1958年 7 月，市支店改称无锡市新华书店。1959年10月设立东埭、安镇、梅村、场市 4 个地区门市部，并恢复荡口、张泾、洛社 3 个门市部。1960年 9 月，除保留洛社门市部外，其余都撤销。1966年，洛社门市部也被撤销。

1970年 3 月，建立无锡县新华书店，店址在市区吉祥桥河埠里14号，并在通运路11号开设门市部。1975年，县新华书店迁至市北仓门38号，下设业务、财备、农村发行 3 个组。1978年底，又迁至市区广瑞路34号新大楼内，下设行政、业备、农村发行、机关发行 4 个股，并在底楼开设90平方米的门市部，市通运路11号门市部继续营业。1975年，全县建有34个供销社售书门市部。另在黄土塘、陈墅、严家桥、廊下、方桥等集镇上设立发行点。1981年又在胡埭杨湾增设了发行点。1984年 5 月，县新华书店与红旗供销社售书门市部建立联营关系，扩大了销售业务。全县另有个体书摊30个。

县新华书店立足农村发行，采取自销、批销、代销相结合的发行方式，以农村供销社售书门市部批销为主渠道，坚持送书下乡，实行滞销图书包退、超额完成销售指标有奖的办法，不断满足农村图书及中、小学课本、练习簿需求。1984年，与江苏省新华书店签订了经营责任制承包合同，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明显提高。1985年，全年销售图书483万册，盈利17.49万元。

第五节 图书馆、室

民国 4 年(1915) 1 月，无锡县立图书馆建成开放，面积2234平方米，购有图书618种、10455册。民国 6 年，设巡回文库，方便读者借阅。民国 7 年 1 月，设乡贤文献专部。民国15年，编著

《无锡县图书馆藏书目录》，总藏收录23266种、45602册。民国18年2月，增设通俗阅览部，图书2154册，供读者免费阅览。同年6月，改四库分类法为世界图书分类法，用四角号码改编藏书目录。民国30年9月，设流通部，开始图书外借。还先后翻印了《无锡县志》150部，出版《无锡县立图书馆汇刊》、《无锡县立图书馆概况》、《锡山先哲丛书》及倪云林《清闷阁诗集》、高攀龙《高子遗书》等书籍。抗日战争时期，将图书封钉装箱移藏，重要书籍得以保全。至解放前夕，馆藏图书16630种、37023册。

民国4年以后，乡区先后建有开原乡大公图书馆、天上市村前图书馆、万安市教育会图书馆、泰伯市图书馆等。城区还建有广勤路图书馆、江阴巷实验民众图书馆等，其中大公、村前两馆规模最大。泾滨民众图书馆除图书借阅外，还定期举办通俗讲座，出版壁报，附设中心茶园。其间，各学校图书馆、室纷纷建立。有竢实学堂、省立教育学院、国学专修馆、省立无锡师范等学校图书馆、室20余个。

民国19年11月，无锡图书馆协会成立，先后出版了4期《无锡图书馆协会会刊》，至抗日战争前夕停刊。民国24年，村前、泰伯、泾滨等图书馆归县办，私立图书馆除大公图书馆外，大都停办。无锡沦陷期间，仅存县立图书馆。

无锡解放后，县立图书馆改称无锡市图书馆。县内办有无锡县立甘露图书馆、县立师范学校和县中等一批学校图书馆。县立甘露图书馆藏书最多，1952年底，拥有图书8148种、19552册，杂志590种、6653本，报纸56种。

1952年10月，县文化馆在洛社建立，内设图书室，面积20平方米，藏书1000余册。50年代，县人民政府每年有专项图书经费下拨基层图书馆、室。各中小学、区文化站大部分建立了图书馆、室。至1966年，公社文化站、农村俱乐部有图书馆、室554个，藏书11万余册。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各图书馆、室停止开放，书刊损失严重，甘露图书馆因大部分图书、报刊被焚毁、散失而关闭；县文化馆图书室损失图书22666册。

1975年10月，县图书馆建立，为全民文化事业单位，内设行政、采编、流通、辅导4个部门，藏书48449册，面积220平方米。1978年后，县图书馆得到迅速发展。至1985年，藏书增至95533册、报纸31种、杂志177种，有领证读者1390人。年平均借阅3万余人次，流通书刊5万余册次。县图书馆定期培训基层图书管理员23期、1150人次，并深入乡镇、工厂、学校图书馆、室，进行业务辅导，统一使用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编目。1984年起组织乡镇图书馆、室参加市、县文化局开展的工作览赛，评选出一批市级“红旗图书馆”、“文明图书馆”，并涌现出一批市、县级优秀图书管理员。杨市图书馆首批进入市“红旗图书馆”行列。1985年，杨市图书馆还与江阴县月城、宜兴县高塍图书馆缔结为友好馆，定期开展经验交流、学术研讨活动。1985年，县图书馆复制了清光绪二十二年(1896)的《泰伯梅里志》(上、下册)150套。

1975年10月，石塘湾公社梅泾大队退休教师陈洪范夫妇自筹经费购置图书1100余册，建起全县第一家家庭图书馆——“联立友谊图书馆”，后藏书增至6000余册、报刊14种，发放借书证404张，日平均接待44人次。1978年，查桥公社谈村大队农民文化宫建成，其图书室藏书1000册，是全县第一个村级图书室。1982年5月，前洲西塘大队农民文化宫建成开放，其图书馆面积120平方米，藏书5000册，报刊40种，国家科类及经济学家钱俊瑞赠送该图书室一批图书。至1985年，全县有基层图书馆、室954个，面积13638平方米，藏书96.52万册。其中乡镇图书馆、室35个，藏书11.69万册。

民国4—26年无锡县公共图书馆一览表

名 称	开办年月	地 址	藏书册数	备 注
县立图书馆	民国4年1月1日	城中公园路	61356册 (民国20年统计)	
开原乡 大公图书馆	民国5年10月10日	荣 巷	56613册 (民国20年统计)	荣德生创办
天上市 村前图书馆	民国5年10月15日	堰 桥	4397册 (民国20年统计)	胡壹修、 胡雨人创办
万安市 教育图书馆	民国5年	石塘湾 孙氏私塾	5600册 (民国13年统计)	石塘湾孙氏办
青城市 新民图书馆	民国7年9月	礼 社	3314册 (民国13年统计)	
泰伯市 图书馆	民国10年10月	后 宅	6648册 (民国20年统计)	
蚕业图书馆	民国15年	惠 山	5400册 (民国20年统计)	李毓珍办
广勤路图书馆	民国11年12月	广勤路		杨翰西办
泾滨民众 图书馆	民国17年5月	张泾桥	3552册 (民国20年统计)	
江阴巷实验 民众图书馆	民国18年10月	北门外 江阴巷		省立教育学院办 民国22年停办
北夏实验区 民众图书馆	民国21年	蠡 墅	3150册 (民国26年统计)	省立教育学院办 民国26年停办
省立第三师范图书馆 (现无锡师范)	民国8年4月	学前街	4000册 (民国12年统计)	

薛枕居是东垾沈克民的私人藏书楼。民国30年秋，沈克民在上海购得一批书藏。1955年冬，他编印《藏书目录》，将藏书分列经、史、子、集、类书、杂书、医药、乡贤等8大部分，合计7031种、12074册、98868卷，其中，有清乾隆年间编修的《四库全书》中的重要书籍，有《四库全书》未收的部分书籍，有乾隆以后200多年间名人学士的大量著作和乡贤著述。

菲枕居藏书分类统计表

部类	种数	册数	卷数	部类	种数	册数	卷数
经	479	1770	5992	杂书	1129	1190	8968
史	1383	3118	29272	医药	452	554	1666
子	138	199	1009	乡贤	504	1135	2602
集	809	1504	8618	其他	2023	2410	38966
类书	114	194	1775	总计	7031	12074	98868

第六节　档案馆、室

晚清，无锡、金匮县设有廊房居胥吏，贮簿书，阁库贮黄册。民国初，无锡、金匮两县合并为无锡县，县政府第三科收发文件，典受印信，编存档案。1949年 4 月，市、县分设，原县政府、国民党县党部的 5 万余卷档案由无锡市军管会接管。1950年 5 月，县政府秘书科设档案室，整理文书档案。1959年10月 1 日，在县委、县人委档案室的基础上合并成立无锡县档案馆，负责全县接收、征集、整理、鉴定、保管和利用档案的工作。同时对县级机关、乡镇、群众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档案工作进行业务指导。1962年至1965年，帮助37个公社(场)建立了档案室。“文化大革命”初期，档案馆机构撤销，工作一度停顿。1968年 3 月县革委会成立后，档案工作开始恢复正常。此后，帮助县级机关和各公社清理积存文件，立卷归档，并对 3 个县直属中学、13个完全中学、45个厂矿、8 个场圃和一些大队进行建档工作。

1965年、1972年曾两次组织档案鉴定工作，第一次共鉴定19777卷档案，保留9969卷，剔除9808卷。第二次鉴定了从1949年至1967年的档案10132卷，保留5751卷，剔除4381卷。

1981年，恢复县档案馆。至1985年，县级机关、群众团体、乡镇、企事业单位、完全中学均建档案室，配有专、兼职档案人员和一定设备，县档案馆保管全县档案27691卷，各种资料5279册，形成有文书、历史、统计、科技、人事和照片等多种门类的档案。期间，县档案馆对文书、科技档案干部进行培训，共举办了40期培训班，培训了908人次。并评出先进档案室162个，先进档案工作者160人。县档案馆还接待查档人员7032人次，提供查阅各类档案18678卷、资料1347册。

第二章　文 学 艺 术

第一节　文　　学

一、文学创作

无锡历史上文人辈出，唐有李绅，工诗善书，著有《乐府新题》、《杂诗》等，《悯农》诗二首脍炙人口。南宋四大家之一的尤袤，著有《遂初小稿》、《内外制》。明代文学家邵宝，著述甚丰。明成化年间，秦旭等10人在惠山创立碧山吟社，建有“十老堂”，名满江南。秦旭的后代曾几次

重建吟社，汇编了《碧山集》。清代孙洙编选的《唐诗三百首》，历久不衰。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著名儿童文学作家孙毓修受西欧文化的影响，编写出版了《无猫国》、《大拇指》等童话小说。《无猫国》是我国历史上第一本儿童文学著作。他还主编《儿童文学》102种，被茅盾誉为“中国童话的开山祖师”。

“五四”运动后，《锡报》、《新无锡》等报刊连续刊登抨击北洋军阀、支持爱国学生反帝斗争的小说。20年代至30年代，无锡文学史上大家崛起，成就卓著。唐文治著有《茹经堂文集》、《国文经纬贯通大义》等书。钱基博著有《经学通志》、《现代中国文学史》等。吴芝瑛有“诗、文、书”三绝之誉，著有《湖帆楼诗集》。留法文学博士徐仲年翻译的《三剑客》、《法国文学的主要诗潮》、《子夜歌及其他情诗》，加强了中西文化交流。王莼农曾任商务印书馆的《小说月报》主编，代表作有《西神小说选》、《燃指余韵》。陶晶孙是创造社的发起人之一，所著小说在文坛上颇有影响。陈西滢著有《西滢闲话》等。

30年代至40年代，在文坛上较有影响的是钱穆、顾毓琇、钱钟书、杨绛等。钱穆学问渊博，著述颇丰，有《两汉经学今古文评议》、《国史大纲》、《史记地名考》等。顾毓琇的长篇小说《芝兰与茉莉》在当时很有影响。他前后出版专著26本。钱钟书于民国33年(1944)起创作了著名长篇小说《围城》。杨绛所译世界名著《唐·吉诃德》获西班牙国王授予的勋章。

抗日战争期间，有著名诗人严辰，小说家、散文家逯斐，诗人蒋锡金等。民国31年，锡北地下党创办了《农村文艺》。“五四”时期就投身革命的王昆仑，积极从事文学研究和文艺评论。抗日战争时期，发表了《红楼梦人物论》等文章，在红学研究中自成一家。

新中国诞生后，无锡县文学事业出现繁荣局面。50、60年代，不少业余作者在省、市以上报刊发表了各类文学作品150多篇。县文化馆先后编印了《无锡县文学作品集》3册、《无锡县诗歌集》2册。全县还创作新故事100多篇。70年代，无锡县成立文学创作组，创作的作品中，祖告文学《漫话双曲拱桥》由江苏人民出版社出版，《新来的船工》、《钱拳》等作品入选省版出版物。

1978年后，一些老作者焕发艺术青春，并涌现了一批文学新人。1984年10月，县文化局和报社联合举办“庆祝建国三十五周年征文竞赛”，收到各类文学作品116篇，县祖刊发45篇。1985年，县文化馆又结集出刊《无锡县青年作者作品集》1期，主要收录中短篇小说。

中国作家协会会员沙陆墟于1946年和1948年分别出版长篇小说《水浒二妇人》、《潘巧云》。1980年起创作长篇通俗小说，至1985年共出版了《粉墨生涯》、《武夷女侠》和《魂新梨园》等。中国散文学会会员、省作协会员李鸿声的《水乡风情小说》获“雨花文学奖”二等奖，《天井的变迁》入选《中国当代散文百家》。

1984年后，群众性的故事创作十分活跃，全县创作新故事30多篇，一批故事在省级以上报刊发表。有的在省、市级故事会讲中获奖。

二、民间文学

无锡是吴歌发源地之一。以抒情吴歌和叙事吴歌为多。抒情吴歌还可分山歌、渔歌、小调、春调等。近百年来，反映民众反帝反封建心声的山歌、时新小调从未间新。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五月，无锡墟区即有《爱同胞》、《天足歌》等时调流传。民国14年(1925)，《五洲歌》、《上海惨杀案》、《救国五更调》等小调时曲还以传单形式在街头故发。抗战时期，《誓把鬼子赶出中国境》等小调传通城乡。农村还流传着反“扫荡”、反“清乡”的山歌小调。抗战胜利后，无锡民

众又唱出了《烟花女子告阴状》、《鸦片本是外国生》等时新小曲。阿炳(华彦钧)常在街头演唱《强盗挖袋袋》等反帝、反剥削压迫内容的时新小调。

无锡地区的灯谜活动很活跃。清咸丰六年(1856),由梁溪人企杜氏编选的灯谜专集《龙山灯花》出版。该书收集了明末清初谜坛四大家贺(仲传)、黄(周星)、毛(际可)、费(星田)谜中的精华800种,并对灯谜的起源、发展作了详细介绍。

"五四"运动以后,杨荫浏等 9 人收集编写出版《里谚》286句,《歌谣》31首。由林敬之、钱小柏主编的《无锡敬谣集》,收录无锡地区的歌谣600余首。李白英编的《江南民间情歌集》中收集流行于无锡一带的民间情敬96首。

解放后,山歌、时调发展为歌颂党、歌颂社会主义的新民歌。民间文学工作者收集了大量的民间文学资料,于1962年编印了《无锡民歌集》2 册、《无锡民间故事集》1 册。1978年后,民间文学工作者与民歌手密切配合,整理了一批优秀民间文学作品。1981年,由著名民歌手钱阿福口唱、朱海容搜集整理的长篇叙事吴歌《优七哥》在《江苏民间文学》上发表,并获二等奖,引起了国内外学者的关注。这是汉族地区公开发表的首篇长篇叙事诗。美国麻州安城大学历史系教授杜尔林等 3 次到无锡考察《沈七哥》。联邦德国波恩大学教授尧贝克博士还将它译成德文发表。1982年起,《五姑娘房门半扇开》、《六郎娶小姨》、《金不换》等 6 部长篇叙事吴歌在各地报刊上发表,同时挖掘、整理中篇叙事吴歌《连九姨》、《赵圣关》等50多篇。

至1985年,民间文学工作者先后收集到民歌民谣12600多首,结集出版了《无锡县民间歌谣集成》3 册,收入长篇叙事吴敬 9 部,中、短歌谣1000余首;收集各种谚语32600多条,结集出版了《无锡县民间谚语集成》1 册,收入谚语6100多条;收集民间故事、传说2300多篇,选出500多篇结集出版《无锡县民间故事集》2 册;有300多篇民间故事、传说在各地报刊上发表。1985年1 月,反映农村经济改革的新民歌集《甜敬》出版,收入新民歌200多首,其中85首在《中国歌谣报》上发表。还收集"文化大革命"中的讽刺歌谣42首,在《中国歌谣报》上发表。另收集到《太湖渔歌》1000多首,其中45首在《民间文学》上发表。《长篇吴歌源流无锡考》、《甜敬初探》等一批学术论文先后在全国性报刊上发表。是年末,无锡县文学工作者(含民间文学工作者)协会成立,会员共117人,其中全国会员 7 人,江苏省会员13人,无锡市会员21人。

第二节　曲　　艺

一、曲种

评弹。是用苏州方言演出的评话和弹词,故亦称"苏州评弹"。评弹是江南第一大曲种,清初,评弹艺人均在茶馆、寺观等热闹场所流动演出。清同治十三年(1874)迎园书场开业后,艺人始进入书场。评弹艺人有单档、双档之分,大都有自编或家传、师传的脚本。弹词有多种流派唱腔。张鉴庭(1909—1984,长安人)的"张调"锡锡有力,高亢激昂,为主要流派唱腔之一。其代表书目《十美图》、《林子文》等在评弹界有较大影响。朱耀祥(1895—1969,鸿声人)为赵筱卿弟子,"朱调"创始人,探说《描金凤》、《啼笑因缘》,与赵稼状拼档,珠联璧合,是第一个说"西装旗袍书"(当时称为新书)的著名弹词家。魏钰卿(1879—1946,玉祁人)是"马调"(马如飞)传人,在"马调"基础上创立了"魏调",运腔圆润、流畅,说表斯文典雅,擅说《珍珠塔》,曾获"塔王"美称,被冠为"弹词状元",他培养了魏含英、薛筱卿、钟笑浓等一批知名演员。薛筱卿(1901—1980,后宅人)为"薛调"创始人,天赋嗓音好,琵琶弹奏技艺高超,是曲目《珍珠塔》第五代权威

继承人。另有评话艺人平雄飞(1912—1968,安镇人),自编自演《封神榜》、《金台传》、《霍元甲》,演技精湛,书路清晰,表演书中人物微妙微肖,被听众誉为《封神榜》中的"活子牙"、《金台传》中的"活石猴",成为评话界著名演员。

无锡评曲。原名说因果,盛行于清乾隆年间。从事说因果的大都是生活贫困的街头艺人,演唱内容大都是劝人为善的故事,因其前因后果紧密关连,故名因果。演唱时,上下手搭档,上手主唱,下手拖腔帮和,伴奏均用打击乐器。主要曲调有锡调、海调、东乡调、哭调、南调等。主要曲目有"四庭柱一正梁"之说,四庭柱为《顾鼎臣》、《何文秀》、《玉鸳鸯》、《双蝴蝶》,一正梁为《珍珠塔》。其余有《双珠球》、《郭子仪》、《万花楼》等,曲目无脚本,全凭口授。说因果在30年代还很活跃,为民间主要演唱形式之一。艺人谈风生、谈阿香、谢胜泉等还将说因果发展至上海、杭州等地。至40年代,说因果逐渐失去听众。至无锡解放前夕,仅存9名说因果艺人。

无锡宣卷始于明代,盛于清代,延续至今不绝。一般称"木鱼宣卷"。宣唱卷本时,说一段,唱一段,说唱兼有。卷本内容广泛,有《忠孝宝卷》、《目连救母宝卷》、《贫富宝卷》、《孟姜女》、《杨家将》、《王其勤斩子》、《朱阿凤开显应桥》等。

唱容是由"说好话"、"讨口采"逐步发展而成。明、清以来,唱容较普遍,并延续至今。每逢春节,演唱者外出沿门说唱,一般穿长衫,左手持"卷锣",右手拿"容板",肩背"百宝袋",唱完一曲,敲一会儿容锣。每逢喜庆、寿宴人家,隆时加上庆贺套句。所唱内容从七字四句形式发展到唱有人物、有情节的故事,如《十二月花名》、《孟姜女》等,大都取材于民间歌谣、小调。曲调一般是《四季调》。

无锡道情,亦叫唱道情,以容节为最盛,肩背"鱼筒",手捏简板,边唱边敲,演唱曲目主要有《老渔翁》、《四季春》、《狸猫换太子》、《方卿落难》等,曲调为道情调。

小热昏又名无锡说唱,艺人说唱兼卖梨膏糖,一般是一男一女。演唱开始,先讲一段"卖口"(时白),接着唱"三跳赋",也有唱"青年曲"等时新曲调的。男的用"三跳板",女的敲莲花板,唱一段,插一段清板。演唱内容较丰富,有宣传时事政治的,有劝人为善、宣扬忠孝节义的,也有说唱各神人物故事的。说唱到关键时刻,就开始卖梨膏糖,如此反复多次,直至结束。有时化妆表演各种角色,形象生动。无锡知名说唱艺人有周福林(艺名小福林)、尤茂盛(艺名小较杨林)、周仁娣(艺名小仁娣)等,说唱曲目有《大骂米蛀虫》、《十九路军蔡廷锴》等微十种。

堂名班原名唐明班,俗称小唐明、微班。民国8年(1919)左右,后宅唐明斩村民邀吴县黄埭镇一昆曲艺人王柏荣到该村教唱昆曲等,历经5年,周文英、周如英等8人学成组班,定名为"唐明班",外出演唱。主要为始丧寿诞、添丁之户情唱。演员被谢约到厅堂或天井搭低台坐唱。演唱时演员着邀教服饰,伴奏有民族乐器18件。以一套锣敲(《将军令》)开场,即唱四套戏曲,名为一排,最多时能唱十一排。曲目有70多个,其中《长生殿》、《琵琶记》、《贩马记》、《金钗记》、《连环计》等属拿手曲目。盛于30年代。抗日战争爆发后停止活动。1953年,省文化部门曾派人邀请该班演员到吴县浒墅关集中排演,记录了24套表演动作,录下了36套曲谱。

二、无锡县评弹团、队

1952年,县文教科对评弹艺人进行登记,登记的有20余人。1958年,评弹艺人直属无锡市领导。1963年,评弹艺人重新登记,有演员10人,成立评弹组,以无锡县评弹队的名义参加苏州地区会演。1964年5月,正式建立无锡县评弹队,演职员15人。1965年增至29人。同年10月,新创作的中篇评弹《铁人垛》参加苏州地区评弹会演。1966年4月,吴君言在苏州招传越束民

主共和国主席胡志明的晚会上演唱《钢铁战士麦贤德》和《援越抗美》，受到胡主席的接见。1968年11月，县评弹队被撤销。1972年8月，恢复演出。1973年2月，恢复县评弹队，有演员10人。1974年10月创作演出了《新来的船工》、《特别任务》、《园丁之歌》、《杜鹃山》和联唱《情深似海》等。11月，县评弹队改为县评弹团，有演职工12人。同时，另组建县评弹队，有演员10人。1978年，评弹团创作了中篇评弹《闯王平叛》，先后参加苏州地区和江苏省评弹会演，均获创作、演员奖。以后又创作了短篇《叫她怎么办》、《不是相亲》、《各得其所》等书目，参加苏州地区会演。副团长吴君言被评为江苏省和苏州地区农村文化先进个人。评弹团建立后，先后举办了2期自费学员培训班，经考核，6名学员跟师学艺，其中2名考入苏州评弹学校。评弹团对30多部长篇传统书目作了加工援高，创作、改编了中短篇书目52个，其中参加省、地区会演获创作奖的有20多个。1985年底，全团有演职员32人，分23档演出，演出长篇书目74部。县评弹队有演员12人，分7档演出。

第三节　音乐　舞蹈

一、音乐

无锡地区的民歌民谣十分丰富，有许多节奏明快、曲调淳朴的“种田山歌”、“摇船山歌”、“车水号子”、“挑担号子”、“打夯号子”等山歌号子。歌词常用比兴手法，幽默形象，富有水乡韵味，形式有独唱、对唱、齐唱及一人领唱众人齐和。还有不少反映爱情生活和风土乡情的民间小调，如《无锡景》、《四举相思》、《九连环》、《绣荷包》、《十二月花名》等，曲调优美动听，流传甚广。其中以《无锡景》传唱最普遍。

清末，城乡各学校设置唱歌课，大部分学校有以校训为主要内容的校歌。30年代，工人编唱控诉旧社会残酷剥削和压迫的歌曲；中小学则教唱李叔同、黎锦晖等人创作的歌曲，其中《踏雪寻梅》、《凌波仙子》、《葡萄仙子》、《毛毛雨》等较普遍。抗日战争时期，无锡青年纷纷组织歌咏团，创作、演唱抗日歌曲。40年代，进步学生油印了《骆驼歌选》，传援进步歌曲。

无锡解放后，群众性歌咏活动空前活跃。玉祁等地成立的农民歌咏团和10多个教师歌剧团创作、演唱革命歌曲。1980年后，县文化馆配备了音乐舞蹈干部，重视抓好全县的歌曲创作和演唱活动。至1985年，先后创作歌曲25首，出刊《无锡县歌曲建》1册，《江南采茶女》等歌曲在无锡市的歌舞比赛中获奖。

无锡的民族器乐源远流长，以江南丝竹和道教音乐为代表的音乐颇为流行。著名琵琶家华秋蕷(1784—1859)曾参照琴的减字谱快，为琵琶订立较完整的指法符号，与人合作采集编订南北两派琵琶小曲62首，大曲6套。他编辑的《琵琶谱》3卷，于民国7年(1918)刊行，为中国第一部正式出版的琵琶谱集。20年代，民族音乐家杨荫浏在道教音乐家的支持帮助下，写成“锣鼓谱”和“梵音谱”3册。在无锡收集的还有“大套锣鼓”、“梵音大套”和梵音散曲等。

民国时期，涌现不少民乐社团，其中以天韵社及华光国乐会影响最大。天韵社社址设城中公园多寿楼，社员为昆曲爱好者和音乐界名流，有杨荫浏、乐述先、王彤云等。抗战时期，天韵社停止活动。民国35年8月恢复，并于8月25日起在城中公园举行两天道家音乐大演赛。参加者有阚献之、王云坡等名手。华先国乐会，是民国34年冬由梁溪友谊丝竹社、白雪音乐会等业余团体合并组成，以演奏丝竹传统古典乐曲为符色。杨荫浏曾为华先国乐会编配刘天华的《变体新水令》。解放后易名华光国乐团。

无锡的江南丝竹受昆曲和道教音乐的滋养，植根于江南水乡，30至40年代盛极一时，各地都有丝竹乐班，涌现出许多演奏名手，谱写了许多二胡演奏名曲。以民间音乐家华彦钧为杰出代表。他创作了《二泉映月》、《听松》等二胡曲，《大浪淘沙》、《龙船》等琵琶曲，演奏技艺高超。

无锡的道教音乐中有整套的《梵音》乐曲和吹打锣鼓，解放后定名为《苏南吹打曲》。张泾的朱勤甫在长期的艺术实践中，继承发展了苏南民间吹打音乐，尤在司鼓方面有所创新，技誉为"南鼓王"。

二、舞蹈

无锡早期的民间舞蹈与节场庙会及新春调彩灯有密切联系，为群众自娱自乐的活动形式，有《龙灯舞》、《马灯舞》、《调彩灯》等数十种。

民国24年，张泾华李巷的《渔篮花鼓》曾在无锡中央大戏院公演。解放初期，扭秧歌、打腰鼓、打莲湘等十分普及，为群众所喜闻乐见。50年代，洛社大树庵村的凤羽龙灯舞被法国著名导演伊文思摄入电影《早春》。1956年，张泾的《渔篮花鼓》、玉祁的《渔舟剑桨》(后改为《剑桨舞》)参加江苏省民间舞蹈调演并获了奖。70年代后，群众歌舞十分兴旺。1982年，县代表队演出的舞蹈《玉露蜜桃引仙来》参加苏州地区文艺会演，获创作、演出一等奖。1983年10月，县举办首届民间音乐舞蹈会演。参加会演的有《滋篮花鼓》、《马灯舞》等10多个节目。《剑桨舞》、《渔篮花鼓》、《八吉舞》等人选《中国民间舞蹈集成·江苏卷》。

第四节 绘画 摄影

一、绘画

无锡画坛历来人才辈出。东晋顾恺之，技后人称为"画圣"。元四大家之一的倪瓒，画有《六君子图》、《渔庄秋霁图》等。元代王绂以画竹著称。明代王问的传世佳作有山水画《孤屿秋色图》、《湖山卷》等。演代邹一技善画花卉和山水，有《春华秋实图》、《五君子图》等。清末民初吴观岱，擅画人物及水墨梅竹，著名的有《觚庐画萃》。丁宝书工书画，著有《芸轩画萃》、《题画诗集》。近代胡汀鹭的花鸟、山水画自成一家，著有《胡汀鹭画集》、《胡汀鹭题画诗集》。王云轩博采众长，自成一派，著有《鹤巢画范全集》等画册。民国14年，胡汀鹭、贺天健、陈旧村、章绂亭、王云轩、钱殷之等人创办了无锡美术专门学校，次年又创设女子美专，成立诗画社，为无锡的国画事业培养人才。后山水画家贺天健被接纳为丹麦康纳美术家协会会员，著有《贺天健画集》。蜚声画坛的张光宇、曹涵美、张正宇三兄弟绘画风格秧特，造诣精深。另有山水、人物画家诸健秋、顾坤伯、秦古柳，花鸟鱼虫画家陈旧村、孙葆羲。现代著名的无锡籍画家还有钱瘦铁、刘苇、陶寿伯、周怀民、钱绍武、黄养辉、盖茂森、董欣宾、唐原道、刘达江等。

县文化馆成立后，发动业余美术作者创作美术作品，于1953年10月1日举办书画展览，并在农村巡回展出。1958年4月，举办农村十年发展成就展览，展出美术图片100余幅。至1966年，有20多件美术作品和100多幅剪纸、刊头画在省、市级以上报刊上发表。年画《丰收图》、宣传画《养猪积肥》分别在江苏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剪纸《会见有期》、《普天同庆》分别在《人民日报》、《解放日报》上发表。另有连环画《小学生守则》、《生产能手陈永康》等7册由江苏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1972年，县文化馆编印了《无锡县美术摄影作品选》，收人美术作品17件、剪纸4幅。.连环画《浪灯鹰嘴石》、国画《爷爷不服老》等人选江苏省美术摄影作品展览。同年，《一

代新人》、《试用新农机》、《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等人选江苏省青年画展。1977年至1979年，谢益的宣传画《持续高产夺丰收》人选全国农民画展，华盛昌的版画《水乡风光》、《晨曲》先后入选省美展和全国版画展。

1980年以后，美术创作甚丰。张泾赵昆仑的美术作品《看骆驼》、《大鱼和小鱼》等人选全国第三、第四届少年儿童作品展览，获文化部、教育部、中国美术家协会颁布的优秀作品奖，作品在美国、瑞士、加拿大、印度等国展出。1980年和1982年，全县有10多件作品入选江苏省第一、第二届科普美术作品展览，有 6 幅作品获奖。国画《旰旰》在美国展出。王勉、华盛昌创作的连环画《无锡大阿福》被评为江苏省优秀作品并在日本展出。1984年，国画《泰伯庙》、《水乡小景》、《猫》参加在美国查塔努加市亨特艺术博物馆举办的"太湖风光现代国画展"。1985年，全县举办建国36周年书新、摄影作品展览，并从参展的100多幅作品中选出18件和15件分别参加无锡市第四届"梁溪之春"书画展和无锡市国庆书画展。同年，共有400多幅美术作品在省市级报刊上发表，50多幅作品入选省市级以上展览。

全县建有书画协会、书画社10多个，其中二泉画苑、云林书画苑规模较大。二泉新苑建于1979年 3 月，艺术大师刘海粟为其命名、题字。1983年该新苑有200多件书画作品在江苏省美术馆展出。1985年，该画苑的一批作品入选国家化学工业部、中国书法家协会举办的书画展并获了奖。同年12月，县美术书法(会石)协会成立，有会员92人，其中有中国版画家协会会员 1 人，江苏省会员 2 人，无锡市会员 8 人。

二、摄影

清光绪二十八年(1902)，无锡第一个摄影者赵鸿雪开始拍摄风光照片。20年代，张竹君在惠山创办了"老宝华"照相馆，是无锡最早的人像摄影场所。民国25年，王劳生、徐省庵等12人组织"雪浪影社"，开展艺术摄影活动。民国26年元旦，在城中公园同庚厅举办影展，展出社员作品134件。汉口《华昌影刊》第18期辟"雪浪影展"特刊出版。此为无锡首次摄影艺术作品展览。抗日战争爆发后，影社停止活动。

30年代起，一批无锡籍的摄影家如敖恩洪、吴曾碌、华国璋在全国摄影界有一定的影响和地位。敖恩洪是中国著名的老一代摄影家，他拍摄的《富春江之春》、《塞外春光》等作品曾人选国际沙龙。抗日战争胜利后，陈葭生、王汝霖、稽德辰曾与常州摄影家吴中行在南京美术馆联合举办影展，作品以风光静物为主。

50、60年代，县内有对外营业的照相馆10余家。70年代初，县委宣持部配备了专职摄影干部，建立了乡镇、工矿、商业三支报影队伍。80年代，随着经济的发展，报影更受群众欢迎。至1985年，部分乡镇建立了摄影协会，许多单位建立了摄影小组，共有500多人参加。全县拥有各类照相机3500多梁。同年12月，县报影工作者协会成立，会员62人，其中有全国会员 1 人，省会员 4 人，市会员 7 人。

从70年代起，县每年举办摄影创作培训班，举办一期报影作品展览。1975年，全县有 7 件作品人选江苏省文化局举办的摄影作品晨览。1976年有 6 件作品参加省建国30周年影展。1983年在江苏省"欢笑的农村"艺术影展和"苏南风情摄影作品展览"中，无锡县人选13件作品。1985年，有 5 幅摄影作品在日本、罗马尼亚等国展出。陈永年创作的《太湖之滨春来早》等 4 幅作品先后人选全国艺术影展。马玉焕创作的《锡山日出》等人选省级影展，摄影小品《误会》等在省级以上报刊发表。王孔长的《经济学家在故乡》和《业余摄影小组》分获全国新闻摄影比赛

优秀奖和三等奖。

第五节 书法 篆刻 雕塑

一、书法

无锡书坛名家辈出。东晋画家顾恺之工诗赋、书法；南宋李晦工书法、精篆；元代张瑞尤精书翰，著有《沟南漫存稿》。明清两代书法家有秦金、秦霖等数十人。清末民初，有吴芝瑛、孙揆均(寒崖)、俞复(仲还)等著名书法家。孙揆均善瘦金体，晚年为人作书多正楷。俞复擅行、楷，仿李北海笔法，笔力遒劲。孙、俞所书匾额、对联甚多。近现代的杨建纶(经笙)、裘可桴(葆良)、华文川(艺三)、王西神(蕴章)、曹铨等均有建树。

50年代起，小学开设书法课，培养书法人才。庆祝建国10周年时，县文教局举办书画展览，展出书法作品50多件。70年代中期后，县文教局每年举办书法创作培训班、作品观摩会和展览。80年代，俞坚平的行书条幅和陆瑞兴的篆书立轴赴日本展出；唐怡生的一幅钢笔楷书获首届中国青年钢笔书法作品大赛二等奖；陆瑞兴的一幅篆书在全国化学工业部和中国书画协会举办的展览中获奖；鲁其昌的一幅小楷在全国银牛奖书法作品大赛中获佳作奖。

1985年12月，无锡县书画协会成立，有书法会员45人，其中有省书法协会会员 1 人，市书法协会会员10人。

二、篆刻

无锡的篆刻艺术盛于明清两代。篆刻家程远(字彦明)收集名家藏印及篆刻佳作，于明万历三十年(1602)摹成《古今印则》4 卷及《印旨》1 卷，董其昌等10余位书画名家为之作序，成为篆刻的范本。楷代中叶，钱泳(1759—1844)工篆隶，精研金石碑刻，所摹唐碑及秦汉金石断简数百神，著有《说文识小录》及《履园丛话》，对刻碑、摹印有专门论述。楷末至民国时期，丁福保编印的《说文解字诂林》，汪仁寿编辑出版的《金石大字典》，对书法篆刻的发展起了较大作用。钱瘦铁、汪大铁、朱松庵、陶寿伯等工于金石，各有特点。钱瘦铁与吴昌硕(苦铁)、王冠山(冰铁)有"江南三铁"之誉。

篆刻艺术在新中国成立以后得到了继承和发展。进入80年代后，爱好者逐渐增多。高石农、严烈的篆刻作品多次入选省、市级展览。朱健民的篆刻作品曾获全国青年美术书法摄影大奖赛优秀奖。濮瑜翔发表作品300余方，其中40多方在省级以上报刊发表。

三、雕塑

明代，无锡就有惠山泥塑，作品初为民间玩具，后根据民间传说创造了吉祥兆嘉的"大阿福"，线条简练，色彩鲜艳，憨态可掬，富有浓郁的地方特色，成为惠山泥塑的传统产品。楷末民初，惠山手捏戏文兴起，作品取材于戏曲，造型简洁生动，着重塑造人物的神态动作，彩绘细腻典雅，富有装饰味。按戏文内容，有单人、双人或群体塑像。艺人们吸收传统的菩萨塑法，去繁就简，加以夸张，形成有别于北派泥人的特色。周阿生(1832—1912)为惠山手捏泥人的著名代表人物。30年代至40年代，泥塑艺本逐渐表落，石膏制品兴起，惠山泥人一度失去了特有的光彩。至解放前夕，惠山泥人日趋萧条，濒临纶境。解放后，惠山泥人重放异彩。

解放前，无锡仅有 1 尊胡雨人铜像，为纪念著名教育家胡雨人而作，民国23年11月立于堰

桥乡村前公园。在"文化大革命"中被毁。80年代，随着经济的发展，农村小城镇建设繁荣，部分乡镇在街市中心立了具有时代特征和地方特色的塑像。

1985年10月4日，无锡县老干部书法协会成立，有会员30人。多次举办书画培训班，多幅作品入选省、市、县书画展览。

第三章　锡　　剧

第一节　沿　　革

锡剧是由滩簧（又称花鼓滩簧）发展而来，发源于无锡羊尖严家桥一带，由农民自唱自乐的山歌小调演变而成。无锡滩簧初为叙事式坐唱，清道光年间进入对子戏时期。演道光年间曾禁演滩簧。光绪二十九年（1903）前后，滩簧艺人进入无锡县城演唱。随着演唱滩簧的茶馆增多，地方士绅一再禀请县衙加以严禁，致使滩簧艺人被迫返回农村。清末民初，滩簧进入小同场时期，由职业艺人组建相对稳定的"戏班子"，兴起拜师收徒之风。

民国初年，城乡各处都集资演唱滩簧，官方屡禁不止。县知事杨梦龄查禁滩簧，拘捕艺人。艺人当堂演唱《庵堂相会》，终以"并无淫秽情节"而获释。从此滩簧转入公开演唱。民国15年（1926），无锡城中有四海升平楼、大戏园等7家茶园领有演唱滩簧的营业执照。民国2年，羊尖艺人袁仁仪（老二）首光进入上海演唱滩簧。民国5年，袁仁仪与李庵秀、过昭容以及徒弟邢长发等在上海三马路天外天茶楼开班演唱。适常州艺人周甫艺、王嘉大等也进入上海。两地的滩簧艺人分别在新世界、大世界等游乐场所演唱。初称无锡滩簧和常州古曲，后改名无锡文戏和常州文戏。民国6年，过昭容和周甫艺于小世界联合组班演出，定名为常锡文戏，并发起成立"常锡文戏改进协会"。此后，滩簧即进入大同场时期。民国14年，邢长发和苏州文书调名人王宝庆赴汉口合作演出，挂牌"苏州文戏"。民国18年，胜利唱片公司特请李庭秀与袁仁仪灌制了《珍珠塔》中的《赠塔》和《林子文》中的《探监》，这是锡剧史上第一张唱片。民国20年，无锡滩簧改名南方歌剧，在无锡第一台、中东等戏院演出。民国24年6月，国民党无锡县党部以南方歌剧系变相滩簧为由再次下令禁演。后经人斡旋，改为无锡文戏，得以开禁。民国26年至38年，无锡城区的戏院大都上演"幕表戏"，即演员根据剧请自由演唱的连台本戏。

1952年，无锡县锡剧团成立。1953年废除幕表戏，实行剧本制。1955年，江苏省文化局将常锡剧统一称为锡剧。由此，锡剧成为江苏省的主要剧种，又是华东地区三大地方剧种之一。50年代至60年代初期，共有40多个锡剧团，分布在江苏、浙江、安徽、上海等地，成为锡剧的黄金时代。"文化大革命"期间，锡剧停演，剧团移植演出样板戏。1976年后，锡剧恢复原有风貌。

1982年1月，江苏省锡剧研究会成立，会址设在无锡县。不久，锡剧界锡出"振兴锡剧"的口号。1984年10月，江苏省文化厅、江苏省锡剧研究会在无锡联合举办"江苏省首届锡剧节"，历时22天。江苏、安徽、上海的24个锡剧团演出28台37个剧目，演出人员1368人，观众15万人次，是锡剧史上规模最大的一次会演。1985年4月，无锡县青年锡剧团参加无锡市振兴锡剧巡回演出团到上海等地演出，扩大了锡剧的影响。

第二节 表演艺术

锡剧在对子戏时期仅有一生一旦，前期无女演员，后期男女同台演唱。男女两个角色演唱的称单对子戏；两个男角一组，两个女角一组同台演唱的称双对子戏；单折演出的称散对子戏；散折连贯成套演出的称本头对子戏。这一时期的台步为吸取民间"采茶灯"的舞步，动作只是一些农民日常生活的模拟。

进入小同场时期后，同台演出的角色增至6个以上。有生、旦、丑三大行当，每出戏的开头，用"圆场"的形式表示地点环境，用更锣的音响表达时间概念。锡剧进入大同场时期后，一些京剧艺人参加锡剧戏班，引进了京剧的表演程式和身段谱，锡剧有了生、旦、净、丑以及武行等各个行当，但并不严格区分，互相可串通扮演。

锡剧的唱词在早期都由艺人在表演时随编随唱，艺人创作了适合各种特定情景的几十至几百句的长短唱词，称为赋子，有《金殿赋》、《花园赋》、《百鸟赋》等三四十种。唱词不注重平仄声，但必须压韵。后整理出18个半锡剧韵脚，每个韵脚有一个一韵到底的对子戏剧目（半个韵脚无剧目）。解放后，经过整理归并成16个韵脚。

锡剧具有"唱重于做"、"文多于武"的特点。即使是武戏，也是"武戏文唱"。解放后，建立剧本制、导演制，表演艺术有了很大进步，开始注重舞蹈身段、形体动作等，向载歌载舞、唱念做打全面发展。一些新培养的年轻演员已能上演武戏，但仍重于唱。

第三节 音乐唱腔

锡剧曲调源于民间山歌小调，即无锡东乡调成东乡小曲。早期只有一种调腔—"簧调"，旋律优美，按表达感情的需要，分为老式簧调、老簧调、慢簧调、中级簧调、行路调、哭调、开篇等。开篇分男开篇、女开篇，都是四句。开篇第三句拖腔尤长，后发展为长三调。30年代起，锡剧吸收苏州文书调发展成玲玲调，吸收散调发展成高拨子调，吸收苏滩的赞伽调发展成迷魂调。解放后，创作了新簧调、荠菜花调、紫竹调、太平调、流水板、散板、塞头板等，增强了锡剧的表演力。

在30年代，锡剧艺人从杭州武林班中吸收了大陆调，分慢板、快板、中级板。又从南方戏中吸收了南方调。解放后，大陆调又发展了二陆调、二八板、紧拉慢唱、堆字大陆，形成锡剧除簧调系统以外的另一个调腔系统。此外，江南民歌九连环、四季相思、五更调、哭七七、湘江浪、花红姐、春调等逐渐被锡剧吸收，成为锡剧音乐的组成部分。还将评弹、昆曲、吕剧、豫剧、苏剧、沪剧、黄梅戏等剧种的音乐旋律吸收到唱腔中。锡剧各种唱腔有起板、清板、落板、收板几个部分；在各种腔调的唱法上，又有快板、中板、慢板之分。

锡剧艺人在艺术实践中，形成了各种流派唱腔。20年代至30年代，长于唱功的生行有"四祥"，即"唱煞小生金德祥、急煞小生杨云祥、哭煞小生周葆翔、风雅小生李如祥"。解放后，旦角有姚澄、王兰英、优佩华、梅兰珍流派；生角有王彬彬、王汉青、吴雅童流派，其中以著名演员王彬彬、梅兰珍的"彬彬腔"和"梅派花腔"影响最大。"彬彬腔"高亢明亮，刚中带柔，清晰流畅，抒情优美。"梅派花腔"甜糯圆润，委婉细腻，嗓宽音柔，绚丽多彩。此外，在无锡籍的锡剧艺人中，还涌现出过昭容、沈阿焕、匡耀良、余步云、陈媛媛、张秀英、郑永德、汪韵芝、季梅芳、大葡萄（张

翠云)、小葡萄(张翠霞)、张玲娣、汪秀英等演唱上颇有特色的锡剧名流。

锡剧的伴奏乐器,在对子戏时期仅有二胡、三弦及板;大同场时期又增加了板胡、月琴、琵琶、唢呐、扬琴等,后受京剧的影响,采用了京胡、大锣、大鼓、钹,并吸收了京剧的锣鼓经。解放后,又增加了提琴、黑管、长笛等西洋乐器。80年代,又配以电子琴伴奏,增强了乐感。

第四节　舞 台 美 术

锡剧在对子戏初期多在旷场演出,后搭台演出。民国初年,始有简单的绘景景片和"出将入相"的帘饰,以后又采用软硬景结合的舞台装置。30年代,分场分幕,使用灯光布景,至演出连台本戏,始用机关布景。解鼓后,由专人作舞美设计,形成"写实"、"写意"、"虚实结合"三种风格。在化妆和服饰上,初较简单,20年代后,一律着清装。开演古装戏后,采用京剧服鼓。30年代,始置古装,采用红白妆。50年代后期至60年代初,古装戏仍用红白妆,现代戏用电影妆。70年代开始,逐渐接近越剧妆饰,现代戏的化妆接近生活妆。

第五节　演 出 剧 目

锡剧从对子戏时期到大同场戏时期,约计积累280多出戏。其中有《拔兰花》、《摘石榴》、《磨豆腐》等对子戏55出;《王小二过年》、《庵堂相会》、《鲫鱼记》等小同场戏45出;《双珠凤》、《珍珠塔》、《狸猫换太子》、《樊梨花》等大同场戏(又称连台本戏)157出;《杨乃武与小白菜》、《茶花女》、《显应桥》等清装、时装戏20余出。在对子戏和小同场戏中又有"四庭柱一正梁"之说。四庭柱为《借黄糠》、《约四期》、《朱小天》、《拔兰花》;一正梁为《庵堂相会》(一说为《钹兰花》)。

1952年12月,无锡县锡剧团整理、改编、演出了传统剧目《万世仇》、《显应桥》、《抗金兵》、《秦香莲》等。1953年夏,赴上海演出《罗汉钱》。后又整理上演《宝莲灯》、《刘胡兰》等剧目。1956年,整理上演了传统戏《林子文》,参加了苏州专区会演。1958年移植上演了现代戏《红霞》。1961年,张秀英与无锡市锡剧团的余步云合作演出对子戏《陆裕春卖布》,张秀英、虞君良、许素娟合演《解房产子》,参加江苏省锡剧流派会演。1963年7月起,无锡县锡剧团根据地方史料创作排演的大型锡剧《白丹山》轰动城乡,在沪宁钬路沿线演出500余场,后赴宁作汇报演出。还排演了《海防线上》、《雷锋》等,创作排演了《红丫头》。1969年起排演了《智取威虎山》、《沙家浜》、《杜鹃山》等。1973年改编演出了现代戏《艳阳天》。1976年创作、排演了《红菱鼓》、《两个师傅》,并参加了省的现代戏会演。1977年至1978年,陆续上演了《枫叶红了的时候》、《孟丽君》、《珍珠塔》等剧目。以后又复排了《白丹山》,为庆祝建国三个周年到苏州市演出。

1980年,无锡县锡剧团排腐了陆亚初创作的大型现代戏《玫瑰梦》和薛明等改编的古装戏《女大子》,参加了苏州地区创作剧目会演。同年10月,《玫瑰梦》参加省现代戏调演,获创作、演出二等奖,江苏电视台录锋播放。接着又整理排演了《三访杨柳村》。《女太子》和《三访杨柳村》先后被其他数十个剧团移植演出。1982年至1985年,无锡县锡剧团先后又排练上演了《梁鸿与孟光》、《桃女情》等剧目。《三访杨柳村》中《哭牌》一折和《女太子》选段以及折子戏《阳告》(分别由倪志新、郑燕萍、海兰珍主唱)由中国唱片社灌制了唱片和盒式磁带。《桃女情》和《哭牌》一折于1985年10月参加江苏省首届锡剧节汇演。《桃女情》获创作三等奖、导演奖、作曲奖、配器奖和道具制作奖等十多项奖,倪志新、郑燕萍获优秀演员奖;《哭牌》一折演出中,王亚彩获优

秀配角奖。同年，彭伊娜、钱伟在江苏电视台等6家电视台举办的锡剧青年演唱大奖赛中获三等奖。

无锡县青年锡剧团初建时期，移植排练上演了《活捉罗根元》、《阿必大回娘家》等小戏和《三打白骨精》、《嫦娥奔月》等大戏，曾在全县及苏北地区巡回演出两年之久。1983年2月，大型神话锡剧《青蛇传》在江苏省首届锡剧节上，获创作二等奖、演出一等奖及导演奖、作曲奖等17项奖，钱伟、刘锡芬获优秀演员奖。1985年，《青蛇传》作为江苏省6台重点剧目之一，为华东六省一市演出规划会议作汇报演出，由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录音，上海、江苏、无锡电视台录像播放。

第六节 锡剧团 艺训班

一、无锡县锡剧团

1952年9月，由原在上海演出的5个锡剧团体的主要演员组成的上海市红星锡剧团参加苏南地方戏集训班后，由苏南行署分配到无锡县，隶属无锡县领导。同年12月，更名为无锡县锡剧团。团长王汉清，副团长王媛媛、刘鸿儒，有演员56人。团址设在无锡市沙巷4号。后人员发展到96人，建立两个演出队，一队坐领无锡市中央戏院，一队下乡巡回演出，连演不衰。1954年7月，并入江苏省锡剧团。

1955年秋，原无锡市文艺工会下属的新锡锡剧团由苏州专区文教科分配至无锡县，建立了无锡县锡剧团，有植职员工40余人。团长兼主要演员张秀英，人称"悲旦皇后"。主要演员还有虞君良、许素娟、孙巧根、王月亭、张玲娣、魏景清、王亚彩、顾祥康等。1960年，招收了10多名青年演员，配备了专职编导，人员增至60人。1961年成立青年演出队，设计制作了流动舞台，到农村影剧场、中小学操场、田头、场头、工厂、病房等巡回演出。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一度停演。1969年改名无锡县毛泽东思想文艺工作团，称植排演样板戏。1976年后，剧团排演了一批传统剧目和创作剧目，并选送部分青年骨干到苏州地区、省戏校进修，并为青年演员牵线搭桥，让他们拜名师学艺。1981年3月，青年演员倪志新、郑燕萍、彭伊娜、包才洪在省戏植排练场举行拜师仪式，分别拜著名锡剧演员王汉清、王兰英、沈佩华、刘鸿儒为师。以后还邀请著名锡剧演员来团辅导，与青年演员同台演出。1985年末，该团有演职员56人。

二、无锡县青年锡剧团

1976年7月，玉祁公社建立了小红花文艺宣传队。队员边学习文化知识，边进行艺术培训。1979年12月，改名无锡县锡剧团学馆。1980年1月，改为无锡县锡剧团青年演出队。1982年12月，正式定名为无锡县青年锡剧团，演职员工52人。主要演员钱伟曾拜王汉清为师学艺。1985年末，共有演职员工56人。

锡剧清唱组

1954年，县政府文教科剧艺组对民间艺人进行登记、考核、发证。首批10人，成立2个清唱组。至1956年增至20多人，分3个清唱组，演出剧目多为幕表戏，不穿戏服。1958年，清唱组解散。1964年，县文教局对锡剧艺人重发演出证，人员增至30人，建立4个清唱组。"文化大革命"

前期，清唱组解散。1973年恢复。至1985年，有清唱艺人70余人，演出时穿戏服、化妆。

四、艺训班

1975年5月，无锡县文教局举办中学艺术训练班，简称无锡县业余艺训班，附设在梅村中学，设锡剧、评弹、器乐3个班，有教职工12人。学制3年，课程分文化和专业，共举办了两期。锡剧班学员共50人，评弹班20人，器乐班10人。1978年10月停办。共有10多名优秀学员被县锡剧团和评弹团录用。1971年秋，县文教局曾建办了一个业余小京班，有50多名中小学文艺骨干参加，借锡南中学校舍，边学习文化课，边排演京剧，1972年4月停办。后部分学生参加艺训班，有3人考入省戏校，成为专业演员。

第四章　群众文艺

第一节　民间歌舞

无锡地区的民间歌谣，旧时多为口头传唱，很少文本。从内容上分有头歌、风俗歌、劝化歌、劳动歌、地名歌、物名歌、节令歌、仪式歌、苦歌、斗学歌、情歌、儿歌、叙事长歌等；从形式上分歌和谣，歌有山歌、小调、号子等，谣的句式有长有短。这些歌谣语调明快，纯朴谣俗，琅琅上口，易于流传。

无锡民间的歌咏活动较为活跃。民国16年(1927)严家桥曾举办"游艺会"，演唱《齐欢唱》、《国民革命歌》等，宣传反帝反封建。民国24年，进步青年过鉴清、包厚昌等组织歌咏团，演唱抗日救亡歌曲。民国25年，爱国社团"无锡学社"组织大众歌咏团，宣传抗日救亡。抗日战争胜利后，无锡中等以上学校都成立了歌咏团。以江梅大学、省立教育学院、省立无锡师范、辅仁中学最为活跃。民国34年12月，吉联抗、侯耿易、张养生等组织"人报之友"歌咏团，举办了多次星期天音乐会，演唱进步歌曲。民国36年12月27日，省立教育学院、国学专修学校、省立无锡师范、县立中学、县立女子中学、辅仁中学歌咏团在无锡大戏院举行迎新音乐会，"人报之友"歌咏团也参加了演出，演唱了许多进步歌曲。民国38年2月，在中共地下党的领导下，小学歌师成立了小教音乐研究会，在学校中传播《太阳的歌》、《山那边呀好地方》等进步歌曲。

解放初期，玉祁成立了"民声歌咏团"，有40余人参加，到各村演唱革命歌曲。全县建立了十多个教师歌剧团，演出歌剧和演唱革命歌曲。1956年，县歌府文化科还举办革命歌曲比赛，表彰了25名优秀演唱考。1958年，全县建有212个歌咏队。"文化大革命"中，时兴"语录歌"和"毛主席诗词歌曲"。1982年4月，县文教局、总工会、共青团无锡县委员会联合举办独唱独奏比赛。1983年后，谣俗歌曲开始流行。1983年5月，县文教局举办业余歌手培训班，选拔10名歌手参加了无锡市群艺馆举办的比赛，8名歌手获了奖。1985年4月，县文化局、教育局、总工会等单位联合举办歌师大奖容，挑选出一台歌舞节目(其中歌曲节目15个)参加无锡市首届业余歌舞大奖赛，获总分第一名，10名歌唱演员均获奖。

1985年5月25日至26日，日本、联邦德国、比利时等国7名民歌手到无锡县与当地7名民

歌手进行交流和演唱活动。同年10月15日，江苏、浙江、上海等地民间文学工作者代表70多人在无锡县召开“第二次吴歌学术讨论会”，会上演唱了一批吴歌，会后成立吴歌学会。被群众誉为“山歌大王”的钱阿福，唱山歌也有70多年历史，先后演唱了多部长篇叙事吴歌和1000多首短歌。

无锡早期的民间舞蹈有龙灯舞、狮舞、马灯舞、采茶灯等数十种，由农民在春节、节场、庙会上表演，历代流传。舞龙灯是无锡民间的主要文娱活动，从农历正月初开始，城乡舞龙灯、舞狮子等活动连续不断，至正月十五元宵节达到高潮。无锡谚语有“正月半龙灯看，二月半采茶看”之说。每年农历二月，无锡乡间盛行采茶灯。农民扎制各种精巧花灯，如飞禽走兽、车船鱼鸟、花篮彩云等，有吉庆灯、和合灯、百鸟朝凤灯、十二月花虫灯、八仙灯、五谷丰收灯等。举行舞灯活动，以求风调雨顺、五谷丰登。舞灯时各种花灯在前，龙灯在后，并伴以歌舞。农民称之为“调采茶”，以八士桥、张泾桥、钱桥、查桥等处为最盛。

农村中还有灯戏。表演灯戏所用道具都是各种彩灯，台步身段千姿百态，只是舞而不唱。八士桥的灯戏最著名。民国15年，八士桥东平王庙灯戏演出时，引得万人空巷。民国18年，八士桥的灯戏曾在周山浜于胥乐公园演出。灯戏剧目有《进爵图》、《嫦娥奔月》、《长生殿》、《蟠桃会》、《黛玉葬花》、《大划莲船》等。至40年代已绝迹。

在锡西地区，每年有调马灯活动。演员腰间绑扎由马头、马尾形状组成的马灯，化妆成三百六十行中的人物形象，跟随乐器声作出各种穿插、绝跳动作，边唱边舞。舞龙灯、舞狮、调采茶、调马灯等活动在40年代初逐渐减少。

解放初期，无锡县盛行秧歌、腰鼓、莲湘等活动，1956年和1958年，全县曾几次举行大型民间文艺演出活动。在“文化大革命”中，民间舞蹈表演趋于绝迹。1978年以后，民间文艺演出活动得以恢复。每年春节，舞龙灯十分盛行，最多时有70多条龙灯演出。调采茶也一度恢复。1983年春节，张泾举行盛大的元宵彩灯会，配有龙灯、锣鼓队演出，观者如潮。同年10月，举办无锡县首届民间音乐舞蹈文艺调演。1984年元宵节，杨市、钱桥等地的几百只彩灯在无锡市城中公园和市工人文化宫内展出。堰桥、张泾的龙灯，查桥的舞子、荡湖船，钱桥的采茶灯在市体育馆内作了表演。1985年元宵节，玉祁的双龙、洛社的娃娃龙、张泾和堰桥的龙灯以及杨市的女子龙灯队参加了无锡市、县总工会、文化局联合举办的“丰收杯”龙灯大奖赛，玉祁的双龙获第一名。同年11月，洛社的风羽龙、查桥的荡湖船、舞狮子等参加了无锡市“大湖之春”艺术节的演出。

第二节 民间戏曲

20年代初，无锡始有业余戏曲组织，称为票房或票社。民国9年(1920)，庚记票房和天韵社首先建立，以后又有锡华、公余、辛社(后改名怡声)等票房建立，除天韵社是昆曲票房外，其余为京剧票房。参加票房的票友大多是知识界和工商界人士。民国20年1月，庚记票友和公余社票友在庆升戏院参加冬赈义演。民国25年8月，进步社团无锡学社成立太湖剧社，进行抗日救亡宣传，在无锡城乡演出《放下你的鞭子》、《红女于》、《小黑子》等短剧。无锡沦陷前夕，大湖剧社王世振等14人离锡去延安，沿途宣传抗日。民国29年10月，新四军第二次东进，严家桥中学进步教师海际安绝建的“一二一剧团”，排演了德国话剧《自由万岁》和短剧《放下你的鞭子》、《布袋袋》、《拉洋片》等。12月，部分团员还参加了江南抗日救国军(后改为新四军第六师)

“大众剧团”的话剧《流寇队长》的排练、演出，还在各部队及后方医院慰问演出10多场。民国31年夏，在中共地下党领导下，中共党员程兰芬和严家桥小学进步教师程中民发起排演了俄国名剧《狂欢之夜》。民国34年8月，又排练演出了曹禺名剧《雷雨》。在此基础上成立的“文化剧团”，于民国35年暑假排演了陈白尘的话剧《升官图》，曾在严家桥等地公演。“文化剧团”还出版了《文化》月刊，组建了“严镇学艺社”，开展革命活动。民国35年，凤凰剧艺社、梁溪剧艺研究社、中流剧院、太湖剧艺社等话剧票房建立。翌年，羊尖公余票社、八士国光剧社、青艺票社(平剧)成立，演出剧目有《雷雨》、《秋海棠》、《假凤虚凰》、《金小玉》等。

解放后，无锡县群众戏曲活动非常活跃，素称小戏之乡。1949年至1953年，余县先后成立了南泉岷嶂青年学习会业余剧团，洛社歌剧团，锡南、甘露、柏庄、华庄落霞教工剧团，玉祁新生剧艺社的民声歌咏团，新安、石塘湾、蠡溪文工团等29个教工剧团和10多个农村文工团，演出剧目有《白毛女》、《刘胡兰》、《王贵与李香香》等20多个。洛社歌剧团建于1951年6月，团员30多人，演出剧目有《血海深仇》、《好女儿》、《最可爱的人》、《母子英雄》等10多个，先后在洛社、杨市、前洲、玉祁和江阴青阳等地演出400多场，至1956年才解散。1956年，农民业余剧团共有246个，八士乡斗山9个村建有10个业余剧团。演出的剧目有《兄妹开荒》、《打南草》、《彦青嫂》等，创作剧目有《两余花》、《马山一日》、《拜贴盒》、《鱼塘边》、《英蓉圩今昔》等。

1958年至1966年，各地建立人民公社文工团。1959年，有人民公社文工团38个，演员阵容较强，演出质量较高。期间，红旗人民公社文工团有演职员工44人，著名锡剧演员王兰英和剧作家宋词长期在该团作艺术指导。该团除排演大型古装戏《珍珠塔》和现代戏《红灯记》外，还自编自演了小戏曲《湖上歌声》、《红旗牧歌》、《圩滩荒上的婚事》、《两仙游公社》、《守夜》等，并移植排演了《海上渔歌》、《三访桑园》、《打面缸》等小戏，到各地巡回演出110多杨。1960年，该团编演的歌舞剧《湖上歌声》参加江苏省第二届群众文艺会演，获创作二等奖、演出奖。该团前后演出达10年。1959年10月，县文教局在举办惠山忍草庵文艺骨干培训班的基础上，组建了无锡县农民艺术团，共45人，排演了《五姐妹绣锦旗》、《接新娘》等节目，在农村巡回演出120多场。1960年11月解散。1965年春，县文化馆组织了一个“乌兰牧骑”小分队，由13名文艺骨干组成，排演了一台节目，在各地巡回演出20多场，《五老夸良种》、《夸媳妇》等节目还参加了苏州地区文艺会演并获奖。

“文化大革命”期间，各地纷纷建立毛泽东思想文艺宣传队，1968年达700多个。1970年排演革命样板戏的宣传队达93个。1971年，查桥公社文化站率先创建亦工亦艺的文艺宣传队，创作排演了《兄弟姊妹》、《闹病房》、《新泥工》、《春风花月夜》等30多个戏曲节目，多次参加苏州地区文艺汇演。至1976年，亦工亦艺文艺宣传队达22个。6月，县文教局组织6台文艺节目为在无锡县召开的全国南方13省水稻现场会议演出。1978年6月，又组织2台节目为在无锡县召开的余国农村基本建设现场会议演出。

1984年，小锡剧《鹊桥店》和《阿度留娘》参加省农村创作小戏调演，《鹊桥店》获创作、演出一等奖。1985年，县文化局举办了业余锡剧爱好者演唱比赛。东垾文化站文艺宣传队创作演出的说唱《春夜新风》在省法制宣传文艺节目调演中获了奖。年底，余县亦工亦艺文艺宣传队共有30个。

第三节 故 事 会

民国年间，农村流行在农闲时节演讲故事的活动，演讲形式类似评话，内容有民间故事、民间传说。解故后，县文化馆组织各文化站、俱乐部培训故事员，组织开展故事演讲活动。1957年，全县有新故事创作人员80余人，演讲员200余人。1961年至1966年，全县举办故事会147次，演讲新故事398个，听众2.4万余人。“文化大革命”期间，一度停止演讲活动。1975年起恢复故事会。1978年，县文教局在查桥谈村大队举办故事创作、演讲培训班，11月举办县故事会讲，20多个故事员演讲新故事29个。1984年4月，县文化局举办农村创作故事会讲，参加会讲的故事18个，从中选出8个故事参加7月无锡市群余艺术馆举办的故事大会串，有6个故事获创作奖和演出奖。1985年7月，查桥钱达明创作了《新来的收猪员》，获江、浙、沪两省一市故事大奖赛创作一·等奖和演出奖。县文化馆曾编印《无锡县故事集》1册，一批新故事在省级以上刊物上发表。

第五章 电 影 放 映

第一节 管 理 机 构

1953年春，江苏省电影教育工作队放映二队到无锡县放映电影。1955年电影队下放到县，由县政府文教科管理，设有电影管理员。1959年7月，县成立电影管理站，管理全县电影放映小队。1964年下半年更名为无锡县影剧管理处，管理全县电影发行放映，戏曲演出、影剧院、书场等，由县文教局领导。“文化大革命”中，改称无锡县电影队革命生产领导小组，由县革命委员会政工组领导。1973年冬恢复无锡县影剧管理处名称，由县文教局领导。1983年8月，更名为无锡县影剧公司。1984年4月起，由无锡县文化局领导。

第二节 放 映 队 伍

1953年春，县内有一个江苏省电影故映二队，工作人员5名。1955年电影队增至4个，工作人员17人。1966年初，电影队发展至11个，工作人员60余人。1969年后，工作人员下放，调整减少了25人，电影队缩减到6个。1971年9月，建立了集一个使用35毫米放映机的流动电影队，到各地巡回放映。同年10月起，分批分期发展公社集体办使用8.75毫米放映机的电影队36个，有放映设备66套，工作人员80余人。1974年后，县属工厂及有关学校也建立了8.75毫米电影放映单位，并在东湖塘公社西联大队、杨市公社保建大队试办了使用8.75毫米机电影队。到1978年底，全县8.75毫米机放映单位增至52个。1981年起，县影剧公司先后和洛社、红旗、荡口、前洲、八士5家影剧院建立了联营关系。1984年撤销了县办16毫米电影队，保留一个35毫米电影队，成立一个科教电影队。乡镇8.75毫米放映机逐步更换成16毫米和35毫米放映机，由室外包

场放映转入室内售票放映。到1985年，全县共有16毫米电影院(队)38个，35毫米电影院(队)12个，共有工作人员202人。

第三节　放映设备

1953年，电影放映队使用民主德国蔡司16毫米放映机，并配有美国四缸卡洛发电机。1956年起，使用国产54—16型放映机和国产1101型、1103型发电机。1971年起，使用国产8.75毫米放映机，并推广使用长安公社电影队自制的电容发电设备。1977年6月，第一台35毫米座机放映设备在县大会堂安装使用，各乡镇影剧院逐步推广使用16毫米钿灯触发放映机和35毫米提包机、座机。到1985年底，全县拥有16毫米放映设备64套，35毫米放映设备12套，专用发电设备10套。

第四节　放映活动

民国初年，无锡始有电影放映，初期均为默片(无声电影)，30年代初期，影院开始放映有声电影。民国31年(1942) 2月，新四军18旅地下交通员康迪带放映机、发电机在黄土塘放映电影《农夫曲》。解放前夕，省立教育学院电专科到农村放映美国风光片和纪录片。1953年，全县设露天放映点15个。随着电影事业的发展，放映点大量增加，至1979年底达550个。1982年后，各乡镇影剧院、大会堂陆续建成，农村集镇的电影放映以室内为主，另有流动电影队到各村设点放映。电影队建立后，广泛开展了映前宣传、映间插话、映后座谈评论等活动，密切配合中心工作，帮助群众看懂看好电影。1974年到1985年，放映经济指标连续10年超历史。1985年，全县共放映电影33177场次，电影观众2862万人次，放映收人157.43万元，发行收人59.2万元。

第六章　新闻事业

第一节　报　　纸

一、解放前报纸

光绪二十四年(1898)，邑人裘廷梁创办《无锡白话报》，传播科学和文化知识。至辛亥革命，无锡有8种报纸，有木版活字印刷、石印，有的到上海铅印，初期为线装书本形式，后改为4开或对开的单张报。由同盟会会员秦毓鎏等创办的《锡金日报》(后改为《锡报》)，为无锡第一张日报。民国元年(1912)至民国8年，无锡的报纸业得到较快的发展，当时主要报纸有《锡报》、《新无锡》、《无锡日报》等。“五四”运动到民国16年4月，无锡的报纸业发展迅建，共有《锡报》、《新无锡》、《无锡新报》、《轰报》、《民声报》、《远东日报》等34种，有的大报开始自办印刷厂铅印。报纸最多的是4开、对开，也有8开、12开、16开、32开，有日报、周报、旬报、月报、年报等。民国14年1月因军阀战争，无锡各报全部停刊，战后部分复刊。民国16年4月至26年，无锡报纸数

量多,质量不一。这一阶段新办的报纸达80多种,大多办得时间很短。无锡沦陷后,所有报纸全部停刊。民国27年初出现为日伪服务的《新锡日报》,民国32年初,改名《无锡日报》,一直持续到日本投降。新四军东进江南时,曾办过《东进报》、《大众报》等数种报纸。抗战胜利至无锡解放,30多种报纸恢复正常出版。

从光绪二十四年至1949年4月23日无锡解放,无锡地区共出版过近200种报纸。其中中共地下党报刊10种,宣传真理,鼓励工农进行革命斗争。《锡报》、《新无锡》、《人报》、《无锡新报》内容形式不断翻新,读者较多。有专门反映本行业内容的专业性报纸,商业方面有《无锡商务日报》、《商业报》、《工商日报》、《无锡商报》等;农业方商有《农事月刊》;教育方面有《无锡通俗教育报》、《无锡民众周报》、《无锡教育评论》等;医务方面有《卫生周报》、《无锡医学周刊》、《中医药新报》等;通讯广播方面有《电声周报》、《播音月刊》;宗教方面有《民声报》;公安警察方面有《小警笛》;有关青年的报纸有《青年新闻》、《青年生活》、《青年评论》等;专为少年儿童办的有《小学生周报》、《无锡童报》、《儿童新闻》等。

主要报纸简介:

《无锡白话报》创刊于光绪二十四年闰三月二十一日,馆址在无锡沙巷9号。五日刊,16开14页,由革新时务室木版印刷。该报"谈新述古,务撷其精;间涉诙谐,以博其趣",以启迪民智为宗旨。除刊登无锡新闻外,还辟有"泰西新史揽要"、"富国策"、"养民新法"、"洋报药言"等栏目,颇受读者欢迎。至第五期改名《中国官音白话报》,每月3期,每2期合出1本,形式、内容更加丰富。八月二十一日停刊。《无锡白话报》是无锡报纸的鼻祖,也是全国最早的白话报之一。

《锡报》创刊于民国元年10月1日,由同盟会无锡支部副部长蒋哲辟主办。社址在打铁桥弄,后迁至书院弄。恢报为对开4版,日刊。早期因鼓吹民主革命,被冯国璋查封,于民国2年8月停刊。后又几次停刊、复刊,主办者亦换成吴观鳌,后为徐赤子。《锡报》内容不新翻新,副刊《小锡报》也办得较好。抗战期间,又在上海办了沪版《锡报》,历时1年多。民国37年10月,《锡报》停刊。它是解放前无锡地区影响最大、持续时间最长的报纸。

《新无锡》创刊于民国2年9月11日,杨翰西等主办,馆址在城中仓桥下105号。民国26年10月停刊。是无锡报纸中持续时间较长者之一,有"老牌报"之称。始为4开日刊,民国5年10月改为对开日刊,设有"时评"、"电汇"、"地方要闻"、"市乡琐闻"、"官厅抗录"、"商情"等栏目,报道教育之事甚多。民国9年8月28日设副刊"新无锡墨林",民国11年8月副刊改为"茗边一览",一直延用至停刊。

《无锡商务日报》创刊于民国5年10月10日,高步欧等主办,馆址在盛巷桥下14号。该报为对开日刊,辟有"选电"、"国内要闻"、"本省要闻"、"本地要闻"、"城乡琐闻"、"商业要闻"、"本地商讯"、"官批"、"小说"、"诗稿"、"梁溪新语"等栏目。民国6年扩大篇幅,为对开6版,民国6年3月停刊。该报是无锡商界最早的专业报。

《无锡新报》创刊于民国11年9月1日,主办者李伯森,馆址在书院弄115号。为对开4版日刊,孙中山为该报题词"为民喉舌",发刊词由国学大师钱基博撰写。该报注重国内外电讯,评论时政,辟有"新闻"、"经济调查"等栏目,设有"星期增刊"、"文学月刊"。民国14年1月18日停刊。

《小学生周报》创刊于民国11年9月17日,主办者徐振新,馆址在南门外虹桥城南学校。是无锡最早为孩子创办的报。该报为32开折叠式,每期6版,用彩色纸印刷,创刊号中设"社会"、"风俗"、"地理"、"文艺"、"笑话"、"戏剧"、"童话"、"卫生"等栏目,从第三期开始,都是出专号,

系统地向孩子们传授各种知识。该报融知识性、趣味性于一体，适合学生的特点。

《轰报》创刊于民国12年8月5日，创办人朱冰蝶等，馆址在沙文井。至民国26年8月29日停刊，前后持续14年，为间日8开横式的小型报，以小品为主，幽默风趣，对时局亦有评论，文章短小精悍，"间日新闻"简单明了。它是纵观近代无锡的小型报，在内容、阵容等方面居各种小型报纸之首。

《泰伯市报》创刊于民国13年3月23日，创办人邹弢，月刊。注重本市新闻，另辟社会镜一栏专刊。该报经费来源为社会集资，是无锡地区最早的乡报。

《无锡民国日报》创刊于民国16年3月22日，创办人冯耕庸，馆址在汉昌路。该报是无锡第一张由共产党领导的地方报纸，它用国民党无锡县、市党部名义出版，配合当时的工农运动，报社的主要人员都是中共党员和国民党左派，对工农运动中的逆流及社会黑暗面，都作了无情的揭露，不久因当局干涉而该迫停刊。

《人报》创刊于民国21年2月26日，由华方增、王南岳、孙翔风等创办，馆址在驳岸上，王昆仑任主席。为对开日报，抗战时曾一度停刊，后又复刊，一直办至1949年4月23日。该报宗旨是"完全替老百姓讲话，铲除一切老百姓的敌人，对外要争回民族的人格，对内要创造合理的新生。"在王昆仑的组织下，办得很有特色，被人称为"异军突起"之报。该报早期每日都有社论或社评，针砭时弊，其中不少是王昆仑以"大鱼"笔名发农的。该报设"青年与社会旬刊"、"教育评论"、"升学指导"、"经济金融"等栏目。副刊为"五味"、"呼应"，还出版《人报旬刊》、《儿童新闻》、"人报丛书"等，以扩大宣传。

《公报晚刊》创刊于民国26年8月20日，创办人蒋白鸥，社址在复兴路。为8开横式的小型晚报，报名为邵力子题，每日2版。大力宣传抗日救国，不登与抗日无关的文章，不登广告，郭沫若、巴金、沈雁冰、田汉、邹韬奋、罗家伦、曹聚仁等名家都曾为该报副刊写过文章，在当时影响很大。无锡沦陷时停刊。

《大锡报》创刊于民国34年8月21日，由三青团无锡分团主任姚冬声报管日伪《无锡日报》后改办，社址在光复门新民路20号，是抗战胜利后无锡的第一家报纸。10月1日正式以《大锡报》出版，对开日刊。至1949年4月22日停刊。该报国内外新闻甚多，另有"经济新闻"、"大锡报行市表"，是一张综合性报纸，副刊为"光明"。该报经常进行反共宣传，默骗人民。

《江苏民报》创刊于民国34年9月10日，主办者辛增辉、冯有真，社址在无锡城内中山路401号，对开4版日刊。是《中央日报》的无锡版，主要刊载中央通讯社、中央通讯社上海分社的国际国内电讯，以及本地的官方消息；辛增辉任无锡县政府教育科长期间，报定《江苏民报》为公布无锡县教育行政命令的报纸。民国37年10月31日停刊。《江苏民报》与《锡报》、《人报》、《大锡报》为抗日战争后至无锡解放前的四大报纸。

《中医药新报》创办于民国37年10月10日，创办人张东明等，社址在观前街56号。为无锡中医药异专业报，是横8开8版月刊，设"卫生常识"、"医药版问"、"无锡近讯"、"无锡著名药号"等专栏。

二、解放后报纸

1956年4月，正式创办中共无锡县委机关报《无锡报》，4月21日、26日出2期试刊，5月1日正式出版。初为8开2版五日刊。1957年7月1日改为周二刊，每周四、日出版。1958年至1959年，报纸出过8开2版周六刊。《无锡报》始在无锡市人民印刷厂印刷，后由无锡日报社印

刷厂代印。起初用活体字排版，后改宋体字。1957年7月开始，新闻用宋体，言论用活体字。报纸通过邮局发行，开始为6000份，后发展到2万多份。该报辟“要闻快报”、“天下大事”、“讲时事”、“祖国新鲜事”、“祖国在前进”等栏目，报道国内外大事。还辟有“宣传员讲话材料”、“民主办社讨论会”、“好社员”、“党的生活”、“青年园地”、“法律讲座”、“问题解答”、“种好双季稻”、“技术交流站”、“看图画学技术”、“社论”、“短评”、“科学知识”、“小辞典”、“学文化”、“电影与戏剧”等栏目。副刊为“无锡景”。《无锡报》于1960年10月1日停刊，共出报602期。此后，《无锡报》并入无锡市《无锡日报》。

1980年7月1日，县委机关报《无锡县报》正式复刊，著名经济学家钱俊瑞题写报名，全国政协副主席陆定一先后两次为《无锡县报》题词。《无锡县报》4开4版，一版为要闻版，主要报道县内重要新闻和国内外要闻，栏目有“要闻简报”、“百字新闻”、“一周谈”等；二版为经济版，主要刊登县内经济新闻，辟有“经济信息”、“经济简讯”、“经讲论坛”、“工作研究”、“农村市场”、“乡村企业家”、“新技术新产品”、“为您服务”和“他山之石”等栏目；三版为政文版，辟有“党的生活”、“青年之友”、“职工之家”、“民兵建设”、“校园内外”、“法制与道德”、“社会之窗”、“新风尚”、“恋爱婚姻家庭”、“卫生战线”、“群言堂”等栏目；四版为副刊版，设有“无锡景”、“科学园地”、“文化生活”、“杂谈”、“电视节目预告”等专刊和栏目。到1985年，《无锡县报》在全国和省、市报纸评选中，共有25件(次)作品获奖，其中一等奖4篇，二等奖8篇，好版面奖5个。

无锡县报社设编委会，由总编辑主持日常工作。复刊初期，报社内设办公室、经讲组、综合组。采编人员分到版面，实行采编综合包版制。1985年5月，调整为总综办公室、新闻股、副刊股、采通版、经营管理股，共有24人。

《无锡县报》贯彻全党办报、群众办报的方针，各乡镇都有一名不脱产的专职通讯员，县脱各单位和县属厂矿也有兼职通讯员。至1985底，县报共有500多名业余通讯员，其中骨干通讯员有100名左右。

《无锡县报》复刊初期是每周一刊，每星期三出版。1980年10月开始为每周两刊，每星期三、六出版。1982年开始改为每星期日、四出版。1985年7月1日起改为周三刊，每星期一、三、五出版，当年12月8日开始改为每星期日、三、五出版。县报印刷，初期由无锡日报社印刷厂代印。从1985年7月1日起，县报社与东北塘乡尖岸村脱办印刷厂印报，并采用照排胶印新工艺。

解放前无编县兼纸一览表

报纸名称	创刊、停刊日期	创办人(或主编)	社　址	开本、版数、刊期	副　刊	承印单位	发行量(份)
无锡白话报①	1898.5.11	裘廷梁	沙巷9号	1-4期16开五日刊		革新时务室	500-1000
中国官音白话报	1898.9	裘廷梁	沙巷9号	5-26期16开旬刊		革新时务室	500-1000
无锡新闻	1898	裘廷梁	沙巷9号	1-3期		革新时务室	发行量不限
小附录	1898	蒋公键等		8开4版日刊		油印	500-1000
锡金妇女报	1908	陈智群					
锡金白话报	1908-1909	孙鸣仙等	锡金教育会内	1-7期		革新时务室	
锡金五日新闻	1909-1910	倪中轸	竹场巷	4开4版5日刊			300左右
锡金日报②	1909.11-1912.9	秦毓鎏等	北门外竹场巷	8开8版日刊		上海公益印刷所	

续表

报纸名称	创刊、停刊日期	创办人(或主编)	社　址	开本、版数、刊期	副　刊	承印单位	发行量(份)
民国军锡报	1911.11.17	秦毓鎏、孙审懿等	锡金军政分府总理处文牍科	8开日刊			
锡报	1912.10-1948.11	蒋哲卿→吴观鳌→徐赤子	打铁桥弄大洋房	对开4版日刊	小锡报	自印	发行量不限
新无锡	1913.9.11-1937.10	杨翰西等	仓桥下105号	4开日刊后改对开日刊	茗边一览	锡成印刷公司	1000左右
明星报	1914.8.1-12	孙子襄、钱无咎等	大雄宝殿内后迁打铁桥弄	4开6版日刊	星芒一灼	锡成印刷公司	1000左右
梁溪日报	1914.10.19-1915	邓传若、王卓民	公园路县教育会	4开4版日刊		锡成印刷公司	
菩湖日报	1914.11.1-1915.1.10	王卓民	盛巷桥南首14号	4开4版日刊		锡成印刷公司	
心报	1914.11.16-1914.12.20	崔其辉等	大市桥西堍迎送里5号	4开4版	心声	锡成印刷公司	
无锡日报	1914.12.16-1915.9	庞独笑、李秉钟	书院弄56号	4开8版日刊	俱乐部无锡小报	锡成印刷公司	300-500左右
无锡商务日报	1916.10.10-1917.3	高步欧等	盛巷桥下14号	对开4版(6版)日刊		锡成印刷公司	
梁溪新报[3]	1917.3-1917.6.6	邓韧厂				锡成印刷公司	
新国民报	1917.3.15-1918.1.24	李豹章、周含茹	书院弄	4开4版日刊		锡成印刷公司	
菩湖风月报	1917.7.8-1917.9.16	姜太岳	书院弄			锡成印刷公司	
新梁溪报	1917.12.11-1918	沈肝若	书院弄南首			锡成印刷公司	
西神日报	1918.4.8-1924.1.24	姜太岳	城中仓下111号	4开4版日刊	艺海	锡成印刷公司	
民声报[4]	1921.10-1922.12	廉天锋	江阴巷浸会堂	4开4版不定期刊		锡成印刷公司	
公园(消夏日刊)[5]	1922.7.24-1922.8.23	杨墓苏	城中公园	4开4版日刊		美文印刷公司	
无锡新报	1922.9.1-1925.1.18	李柏森	书院弄115号	对开4版日刊	艺府	锡成印刷公司	
小学生周报[6]	1922.9.17-	徐振新	南门外虹桥城南学校	32开3折6版书页或周刊	第三期后全出专号	锡成印刷公司	
五七月刊	1922.10.7-	唐光明	北塘洪秦烛号	4开4版月刊			1000
青城导报	1923.2-1924秋	唐光明等	无锡玉祁				
弘毅	1923.4.1-6.21	三师学生会	江苏第三师范	4开4版旬刊		美文印刷公司	
轰报	1923.8.5-1937.8.29	朱冰蠖等	沙文井	8开4版间日刊		美文→锡成	2000-4000
锡闻报	1923.9.10-10.10	钱柏兰	通运路口	对开4版日刊	闲话室 太　湖	美文→锡城	

续表

报纸名称	创刊、停刊日期	创办人(或主编)	社　　址	开本、版数、刊期	副　刊	承印单位	发行量(份)
苏民报	1923.10.10-1925.8.28	薛育津	公园路	对开8版日刊	余勇	美文印刷公司	
锡风	1924.1.5-	胡亦生等	吴江中学无锡同乡会	4开周刊		苏州文新公司	
泰伯市报⑦	1924.3.23	邹弢	后宅镇新街	4开4版月刊	社会镜	五大印务局	
无锡评论	1924.4.1-	锡社	上海昆山路11号无锡凤光桥沈裕泰宝号	4开4版月刊	特刊	五大印务局	随杂志(无锡评论)同时发行
无锡市乡日报	1924.4.15-1925	杨轼、周恨石	城内仓桥街106号	对开4版日刊	又一村	美文印刷公司	
无锡旅报⑧	1924.6.1-	蒋哲卿等	上海九江路	4开4版周刊			
农事月刊	1924.6.21-	孙广剑、程立丹	县立农事试验场	4开4版月刊			
无锡年报	1925.2.1-1927	秦耐铭、李继曾	大河上下岸1号	书页式		五大印务局	
无锡周报	1925.4.8-1926.2	秦惜华等	光复路五大印务局内	4开4版周刊	平民 常识虹光	五大印务局	
无锡新闻	1925.6.1-1926.2.9	顾彬生、秦平甫	后书院弄	对开4版日刊	艺海珠尘	锡成印刷公司	
无锡通俗教育报⑨	1925.9.5-1928.1.23	县通俗教育馆	县通俗教育馆	8开8版半月刊 41期后改周刊		五大印务局	1000
天闻报	1925.下半年-1928.2	杨重远	光复路中	对开4版日刊	天籁	锡成印刷公司	
无锡报⑩	1926.2.15-	钱湘伯、李伯森、安若泰	书院弄	对开4版日刊	逍遥游	锡成印刷公司	
民声日报⑪	1926.2.16-1926.8	安若泰等	书院弄	对开4版日刊	余声	锡成印刷公司	
新世界日报	1926.4.2-	冯云亮、浦彦华	通运路	4开4版日刊		五大印务局	
小上海	1927.春-1931.12.16	周蕾薇	露华弄14号	4开4版日刊	输海	中华印刷所	
市民日报⑫	1927.3-1927.4	杨心农	市政府内	对开4版日刊		锡成印刷公司	
无锡民国日报⑬	1927.3.22-1927.4.14	冯耕庸等	汉昌路	对开4版日刊	火焰	五大印务局	5000-7000
工人三日刊	1927.3.28-4.14	总工会宣传部安复等	崇安寺大雄宝殿	8开4版3日刊		锡成印务局	
市民公报	1927.4.9-5.31	杨心农	书院弄	对开日刊	市声	锡成印务局	300左右
中山日报⑭	1927.7.1-8.31	屠克强、宋叔琴等	汉昌路	对开4版日刊	奋斗民众俱乐部	五大印务局	300左右
工商日报	1927.7.18-1928.3.11	杨祖钰	书院弄1号	对开6版日刊	工商俱乐部	锡成印刷公司	500-2500
无锡民众周报⑮	1928.2.25-1929.6.22	华萼等	无锡通俗教育馆	4开周刊			1000

续表

报纸名称	创刊、停刊日期	创办人(或主编)	社　　址	开本、版数、刊期	副　刊	承印单位	发行量(份)
民报	1928.3.3-1934.9	杨重远	新生路口	对开4版日刊	民众俱乐部	中华后自印	
锡语报	1928.6.1-6.26	华宏治	后太平巷4号	4开4版日刊	哈哈	中华印刷所	
无锡晚报	1928.7.9-1946.1.29	赵卤奇	公园路逍遥楼上	4开4版日刊		五大印务局	
橄榄报	1928.7.10-1937、夏	杨素吾	留芳声巷4号	4开4版三日刊	橄榄	中华印务局	
国民导报	1928.8.15-1937.10	仲哲等	书院弄1号	对开4版日刊	晨光风雨	锡成印刷公司	
社会镜[16]	1928.秋	薛虞臣、华萼		4开横式			
无锡晶报	1928.12-1929.3	孙春锡	王道人弄	4开4版三日刊			100-300
无锡商报	1929.3.15-1933	李景周等	通运路	对开(4开)4版日刊	商余俱乐部	五大印务局	
大无锡报[17]	1929.5.20-6.	秦松石	打铁桥弄1号	4开4版日刊	太湖		300-500
发报	1929.6-1930.7.11	蒋白鸥、蒋银汉	公园路	6开3日刊		美新	300-500
巩报	1929.秋	徐冠杰、华宏治	沙文弄1号	4开3日刊			500
无锡医学周刊	1929.10.4-	邹克如、周景祜	小娄巷口	4开周刊	心声 蕾心斧	协成	
无锡童报[18]	1929.12-1930.5	无锡中心小学	崇安寺小学	32开书页式		协成	
民铎	1930-	无锡民众教育馆	民众教育馆	16开3日刊	曙光	协成	
太公报	1930.2.4-1933.1.24	宋叔琴	交际路口	对开4版日刊	大公报副刊雪光公园	中华印刷所	300-500
平报[19]	1930.9	薛国威等	后贝巷6号	横8开3折3日刊		美新	
无锡报	1930.9.15-1931.8.31	浦淑英、沈 一士	寺后门	对开4版日刊	小上海锡钟	中华印刷所	
惠民日报	1930.11.1-12.2	孟砚农	北门控江楼	4开4版日刊	民众呼声	协成	
民众日报[20]	1931.4-1933	李景周	交际路万巷上	4开4版日刊		协成	300左右
小报报	1931-	诸大觉	王道人弄	6开日刊			500
无锡晨报	1931.9.24	钱重庆、周辛伯	光复路进化书店	对开4版日刊			
明报	1932.1.1-	许振权	公园饭店隔壁	4开			600-2500
热血报	1932.1.17-	杨肇卿	县前街大公报馆	3日刊			
无锡镜报	1932.2-	薛国威、孙云年	图书馆路	6开4版3日刊			600左右
人报	1932.2.26-1949.4.23	华方增、王南岳、孙翔风	驳岸上	竖式4开4版-对开4版日刊	五味呼应	协成	2000—8400—11000
无锡教育评论	1932.11.14-	无锡教育评论社		8开2版			
泰南周报[21]	1932.11.15-			周刊			
风报	1932.12-	徐叔豪	北门外	8开3日刊			1000

续表

报纸名称	创刊、停刊日期	创办人(或主编)	社　　址	开本、版数、刊期	副　刊	承印单位	发行量(份)
快报	1932.2-	锡钟社	锡澄汽车公司	4开4版日刊			
儿童新闻	1933.4.4-	孙翔风、潘一尘、杭苇、李锡平	公园路人报社	16开4页- 8开4页-4开4页		人报社	5000左右 彩印纸
惠北报	1933.12-	王倘	教育学院惠北实验部	8开半月刊		锡城	500
新民报	1934.9.3- 1936.3.20	陈一新、徐惜荫	新生路口	对开4版日刊	民锋新村	美新	
华星	1935.1-	薛祖康	南门	6开		锡城印刷公司	2000
电声周报[35]	1935.1-	孙光霖	北门外游弄内	周刊		美新	500
娱乐周刊[36]	1935.1-	孙云年	中南大戏院			协成	3000
无锡民报[37]	1935.1.11-	杨心农	公园路	对开4版日刊	再生花民间再生园	美新	800
星期日	1935.3-1938.1	蒋白鸥		周刊	文化娱乐		
新闻汇报[38]	1935.4-1937.8	石清麟	东新路	对开	天马艺海风景线	美新	
国民夜报	1935.4.18-12.18	仲哲等	书院弄1号	4开4版日刊	路灯	锡城印刷公司	
复兴报[39]	1935.5.29-11.5	杨重远、宋叔琴	映山河7号	对开4版五日刊	再生园	美新	
正报[40]	1935.8.1-11.6	杨心农	新生路口	对开4版日刊	民间	美新	
晶明报[41]	1936.1.18-	杨素吾	西门会龙桥	8开4版日刊	水晶宫	文新	
新锡报	1936.3.1-12.28	程立丹、潘毓怡	小娄巷	4开4版3日刊	飞花村	美新	
青年新闻	1936.9.5-	青年新闻社	图书馆路	4开4版周刊	青年园地	文新	
急急晚报	1937.8-	张烈、金禹范		8开4版日刊		美新	
公报晚刊	1937.8.20- 1937.11	蒋白鸥	复兴路	横8开小报日刊	战线大家看	协成	6000以上
达报[42]	1937.8.28-10	李锡平等	省立教育学院实验部	4开4版-16开8版			4000-5000
复报	1938.-	高祖羔	前洲	3日刊		油印	3000左右
新锡日报	1938.1.1- 1942.12	张遂初	大市桥	4开2版-对开4版日刊	新锡林	美新	3000-5000
正报	1939.10-1940.12	陈其然	八士桥	8开日刊		复兴	500—1000
大众报	1940.2.8-1941	中共东路特委		4开2版-4开4版3日刊			200-1300
东进报	1940.11-	吴达人等		5日刊-3日刊	原野	江南社印刷厂	
太湖报	1941.2-1941.8	田树凡		4开4版5日刊		石印	
抗战报	1941.8-1944夏	田树凡		4开2版3日刊		石印	
无锡日报[43]	1943.1-1945.9	黄君匋	大市桥	对开4版日刊	小锡报	美新	2500

续表

报纸名称	创刊、停刊日期	创办人(或主编)	社　　址	开本、版数、刊期	副　刊	承印单位	发行量(份)
捷报	1944-1946.8	柳再春					
大锡报	1945.8.21-1949.4.22	姚冬声	光复门新民路20号	对开4版日刊	光明	美新-自印	6000
江苏民报[28]	1945.9.10-1948.10.31	辛增辉、冯有真	城内中山路401号	对开4版日刊	锡　声 民间二泉	自印	4900
无锡晚报	1928.7.9-1946.1.29	施锡琪	胜利门内打铁桥	4开4版日刊	黎明灯塔	美新	
大风报	1945.11.1-1946.2	柳再春等	北盛巷口37号	对开日刊	微风	美新	1000左右
商情市刊	1945.12-1954	赵天一等	积余街	横12开日刊		锡新	4000左右
无锡周报[29]	1946.6.28-10	赵天一	江阴巷42号	12开12版周刊		美新	2000左右
时代生活	1946.7.20-12	朱璧	大市桥13号	4开4版周刊		上海印	2000左右
万花筒[30]	1946.下半年	蒋白鹏等	寺后门	周刊		上海印	1500左右
消息报[31]	1946.8.22-9.10	上官志标	鱼腥巷10号	4开4版日刊	时代	上海美灵登公司	
青年生活[32]	1947.3	陆耀祥等	南市桥上塘63号		青锋 旭日	油印	
新报[33]	1946.9-	殷正中	中山路74号	4开日刊			
青年新闻	1947.3-1948.6	施之勉等	复兴路35号	周刊	学府 智识		1500-2000
导报[34]	1947.4.10-1949.4.23	华耀麟	中山路74号	4开4版日刊			
新夜报[35]	1947.4.5-1949.4.23	辛增辉	中山路266号	4开4版日刊	夜光	江苏民报社	2000
夜报	1947.5.1-1948.2.7	盖绍周	中山路287号	4开4版-8开4版日刊	夜都会	美新	
艺报[36]	1947.5.8	王侃	青果巷65号	半月刊			
太湖风	1948-1949.2	诸大觉等		16开半月刊			
新青周报[37]	1948夏-1949.4.23	戴惠生	胡埭	8开周刊		油印	50-100
中医药新报	1948.10.10	赵柏生	观前街56号	横8开8版月刊			
新锡报[38]	1949.3.22-4.24	张丰胄等	城中迎迓亭	对开4版日刊	新天地	苏民印务局	
志成游艺会刊		志成女校	南门志成女校	4开6版	剑青心声	锡成	

注: (1)后改《中国官音白话报》。
(2)后改名《锡报》。
(3)由《无锡商务日报》、《新锡报》改组而成。
(4)基督教会办。
(5)共出30期。
(6)彩纸印刷可装订。
(7)后改为半月刊。
(8)与杂志同名。
(9)后改名《无锡民众周报》。
(10)后改名《无锡日刊》。
(11)此报系《无锡新闻》改组。
(12)后改名《市民公报》。
(13)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地方报。
(14)国民党县党部党报。
(15) 1—62期为《通俗教育报》, 63—124期为《民众周报》。
(16)共出3期。
(17)共出13期。
(18)共出43期。
(19)76期起改4开2版。
(20)1933年起改对开。
(21)无锡县泰伯、南延两市合办。
(22)每星期日刊。
(23)宣传报。
(24)1935年7月11日停刊, 12月1日复刊。
(25)始为周刊, 后改为日刊。
(26)1935年8月25日改为对开日刊。
(27)《无锡民报》停刊期间办的报。
(28)后改为周刊。
(29)共出8期。
(30)为《新锡日报》改组后的报。
(31)1948年10月10日更名《民报》
(32) (33) (36)共出13期。
(34)共出2期。
(35)国民党县党部青年生活报。
(37)为《新报》所改。
(38)后与《民报》联合出版。
(39)精装成册。
(40)为锡西地区中共组织主办。
(41)共出33期。

第二节 广 播

一、无线广播

20年代初, 无锡出现无线电收音机, 30年代, 已在工商界和富庶家庭流行。民国21年(1932)7月3日, 无锡第一座中波广播电台—江苏教育学院电台, 首次正式播音, 负责人汪畏之(抗战前)、陈汀声(抗战胜利后), 地址在无锡社桥头江苏省立教育学院内。民国26年10月, 战火逼近无锡, 教育学院奉命撤退苏北, 电台随同撤退, 设备散失。民国35年底恢复播音, 全天播音9小时。广播呼号XLIJ, 开播时功率50瓦(当年底扩大功率为100瓦, 民国35年为150瓦), 频率1310KC(民国35年后为1110KC)。1949年8月, 中国人民解放军无锡市军事管制委员会派员接收。

除江苏教育学院电台外, 至民国26年, 无锡另有6家广播电台。即华美电料行创办的华美、振祥五金店创办的振祥、时和绸布庄创办的时和、富新电器公司创办的福新、国泰电器公司创办的国泰、日新绸布庄创办的日新(后改为兴业)。其中, 华美开播后不久就停办, 其他在抗日战争爆发后即停播。国泰广播电台于民国23年10月28日正式播音, 播送进步歌曲《大路歌》, 并以《开路先锋》作为开始曲。

民国34年底, 李范以线靖区名义筹建第一线靖区军政电台。它是抗战胜利后无锡第一家中波电台。地址在无锡大成巷8号。次年一季度开始播音, 全天播音9小时。节目设置有:“锡播新闻”、“三民主义讲座”、“戏剧”、“歌曲”等。广播呼号XGAC, 功率50瓦, 频率930KC。此后, 又有三青团无锡分部办的锡青、吉士照相馆创办的吉士、良友电器公司办的锡音、中华电器行办的中华(后改为“无锡管年”)、九纶绸布庄办的凯声广播电台等。其中锡音广播电台是无锡

唯一取得合法经营许可证的民营广播电台。

二、有线广播

1951年10月3日，建立无锡县收音站。1952年11月至次年春节，洛社、玉祁、梅村3个区建立收音站。1953年6月，全县有14个区和2个乡办了收音站，共有112架收音机，14架扩音机，2000多只矿石机，有收音员61人。1956年1月25日，县有线广播站正式向全县播音，当时仅有一台美国海军牌收音机和一台500瓦扩音机，职员5人，馈线2.5公里，借用电话线和竹竿自架支线350公里，安装广播喇叭421只。1957年，全县除马山外都通了广播，利用电话线1605公里，自架线路435公里。1958年春节，周泾巷建立了自动广播放大站。1959年试制成功一台20KC100瓦载波发射机，分20路输送载波放大机，成为全省第一个在电话线上开放载波试验的县。1960年6月，全县各公社都建立了广播放大站，广播喇叭发展到8364只，扩大机功率9750瓦。同年10月，县有线广播站并入市人民广播电台有线广播站，全县19个用自发电广播的公社放大站停止广播，喇叭下降到5000只。1962年10月恢复播音。1965年恢复社社通广播。1969年，全县人户喇叭184211只，人户率87.6%，通响率98%，成为全省第一个全面普及有线广播的县。1975年，全县架设了县站到公社的信号线130多公里，初步形成了专杆专线的独立传输系统。1980年，923平方米的县广播大楼竣工，县站的机房基本上实现了程序控制自动化。1982年，全县有20%的公社更新了舌簧喇叭，发展动圈喇叭16490只，提高了收听效果。堰桥公社广播放大站被评为全省广播电视系统先进放大站。

1985年，全县广播线路总长579公里，其中80%的线路达乙级标准，并架设了符合标准的105公里馈、支线路。同时完成了9个村的线路规梅化建设和34个村的复整任务，建办村广播室51个，有20多个乡镇广播站新建或改建机房，安装隔音设备，使讯号线、输出馈线、电源线分开，布线隐蔽，安全可靠，机房整洁美观，达到了广播电影电视部颁发的技术标准要求。县广播站机房安装了具有双声道立体声功能的播音控制桌，减少噪音，提高了播音放果。全县共有广播喇叭219794只，其中动圈喇叭43972只，高音喇叭1146只，人户率83%，通响率93.86%。经验收发证的线路规格化村551个，其中有293个村办了村播音室。县乡广播站有扩大机160多台，各种录音机115台，总功率68975瓦，形成了以县站为中心、以乡镇广播站为基础的有线广播独立传输系统。1985年底，县乡广播站共有职工145名。

三、广播节目

1951年10月以前的收音站，主要业务是接收中央、省广播电台消息，抄收记录新闻，供黑板报和油印小报宣传使用。县有线广播站建立以后，配合县委、县政府的中心工作，开设“无锡生活”、“天气预报”、“时事讲话”、“农业科学知识讲座”、“俱乐都”、“卫生常识”、“大艺”等节目，每天播音3小时。1958年10月起，增设了“本县新闻”、“简明新闻”、“广播漫谈”、“人民公社讲座”、“大跃进中的无锡”等节目。1962年10月，增办了“广播与听众”。“文化大革命”初期，转播中央、省台节目。1971年恢复自办节目，设有“对工农兵广播”、“对民兵广播”等节目，全天播音8小时。公社广播放大站除转播县站节目外，每星期还有自办文艺节目，少数放大站也有录音报道。1974年，县站开设“农业学大寨”、“简明新闻”、“科技”等节目。至1978年，新增了“工业学大庆”、“每周一歌”等节目。1979年，增辟“文化与生活”节目，大艺节目开设了“听众点播”、“里期文艺”、“广播书场”等专题，同时开办了广告业务。1980年，增办了“无锡风貌”、“党的生活”节目，

恢复了用地方语广播“科技”和“天气预报”节目。1983年，县站实行改革，新闻节目着重在活、快和加强言论上作改进，增设小栏目“行行出状元”、“能人点将台”、“改革小论坛”、“冒富大叔”、“广播漫谈”等。是年，广播稿《查桥公社悬赏捉拿钉螺》在省广播新闻节目评选中获一等奖，《劝君莫做阿尖螺》获评论二等奖。在“科学普及”节目里，探索采编播合一的路子，试行现场口头报道，从空间、时间和情感上缩短与听众的距离。1985年，设置文字和文艺两大类节目，文字节目有“本县新闻”、“无锡风貌”、“科学普及”、“文化与生活”、“苏锡常新闻联播”；文艺节目有“听众点播”、“每周一歌”、“戏曲欣赏”、“广播书场”、“文艺天地”、“电影录音剪辑”。

四、通联工作

1951年10月建立收音站后，为充分发挥广播收音网在时政宣传和推动生产上的作用，螺定有条件的地方开展通讯联络工作，动员、培养有文化的农民写稿。1959年，各公社机关、厂矿逐步发展了专职、兼职通讯报道员。1982年，县站有骨干通讯员94人，来稿总数5441件，用稿3130件。县站通过通讯员座谈会、培训班和一年一度的通讯员总结表彰会等形式，提高通讯员业务素质，发展通讯员队伍。至1985年，全县通讯员队伍扩大到近300人，其中骨干通讯员112人，发稿总数7241篇，用稿4661篇。

第三节 电 视

1960年 3 月，县广播站从省广播事业局购置“北京牌”16英寸黑白电视机一台，为县内第一台电视机。1976年 3 月，全县播有黑白电视机119台，其中拥有10台以上电视机的公社有后宅、东垾、甘露。1982年 2 月12日，上海市五金交电站和上海无线电器厂为了改进和报高产品质量，将200台12英寸“凯歌”牌黑白电视机送到梅村公社海北大队谢甲里和梅村大队陈更上两个生产队试销，使两个生产队家家有电视机，成为全县最早的电视村。以后，农村电视机逐步普及，至1985年底，全县拥有电视机32628台，其中彩色电视机1427台，平均每百户拥有量8.53台。电视节目由无锡电视台转播，通常接收二频道中央电视台第一套节目、七频道上海电视台和十二频道江苏电视台节目。1982年 5 月，中央广播电视部在无锡县召开全国分米波规划会议，正式分配无锡县一个二十九频道，为筹建县电视台作了准备。

1984年10月，县广报站开始主管营业性音像销售、放映工作。后陆续有县评弹团、县委宣传部、堰桥文化站、县钢铁厂、东北塘广播站等 5 个单位先后设立放映点。录像节目有《备智海》、《武松》、《陈真》、《霍元甲》等片种，此外还有部分内部科教片。至1985年 4 月，县内有录像放映设备42台，经省广播电视厅批准的营业性放波单位有20家。有录像设备的非营业性放映单位和个人共有36个，主要供电化政育用。1985年 7 月，对全县录像放映进行了一次清查整顿，收缴了一批淫秽片，取缔了两处非法放映点。

第四节 出版社 通讯社

一、出版社

唐代，无播已用雕版印刷书籍。元代，科学家王桢制作木活字成印，无锡开始用木活字印书。明代，无播盛行钢活字印书，华燧创办了会通馆，首先使用铜活字印书。明弘治三年(1490)，

印行了《宋诸臣奏议》150卷，是中国现有最早用金属活字印的书。嘉靖年间，安国创办了锡山安氏馆和桂坡馆，为东诸著名的出版机构。校勘精细，印刷质量高，世人珍之如宋版。清末，锡金教育会靖印的《白话报》，始用铅字印刷。民国期间，无锡办有大锡出版社和太湖出版社，曾先后出版过《无锡导游》、《太湖风景线》等书，至解放前夕均停办。解放后，无锡县未办出版机构。

二、通讯社

民国21年(1932) 2 月，石诸麟创办锡山通讯社，为无锡第一家通讯社。以后相继办有民众、教育、梁溪、无锡 4 家通讯社，至抗日战争爆发时全部停办。抗日战争胜利后，锡山、教育、梁溪通讯社复办，并先后新建了工业、经济、路闻、合作、地政、锡青等18家通讯社，各通讯社均有其自己的政治背境和通讯重点。解放后，无锡县无通讯社。

第七章　文物胜迹

第一节　遗　　迹

一、古遗迹

阖闾城遗址位于境内胡埭乡闾江村和武进县雪堰乡城里村之间。周敬王六年(前514)，伍子胥伐楚还师，吴王阖闾令他筑城。城筑成后，用吴王的名字命名，称阖闾城。距今已有2500众年。城为土城，弧形，仅筑东、南、西三面。据《越绝书》记教："周二十里，其下广二丈七尺，高四丈七尺，门三，皆有楼。"阖闾城北依南江(直湖港)，紧靠胥山，偏西北有白药山，东北有龙山，城背诸峰，为天然屏障。东南及正南是太湖，以水拒越国。西南远处有南山，山脚延伸至西城，形成一片平原，便于屯兵操练。吴国在此筑城，有力地控创了军事要地，进可攻，退可守。现阖闾城通迹周长约1000米，宽近 4 米，高 2 — 3 米，有的地方已夷为平地。城外有护城河，西南处较完整。阖闾城遗址曾发现大量新石器时代中晚期至春秋战国时期的遗物。现为江苏省文物保护单位。

葛埭桥通址位子雪浪乡葛埭桥东北隅，当地人称"庵基墩"。1957年 3 月27日发现，为两个墩，东面叫大庵基墩，南北长63.3米，东西长70米，最高处 2 米。西面叫小庵基墩，面积较小。大、小两墩都发现有磨光石器，为新石器时代晚期遗址。

泰伯庙又称泰伯祠、至德祠，俗称让王庙。在今梅村市镇、伯渎河南岸。东仅永兴二年(154)，桓帝教令即宅为祠，始有泰伯庙。现存主殿为明弘治十二年(1499)所建，是一组群体建筑。正殿为泰伯殿，依次向后为玉皇殿、关帝庙、祠堂，左右两边是东西道房。东院有三让堂、遵德堂、大厦堂、慈俭堂、古吴社庙(旧称让王小殿)。西院有德洽堂、采芝堂、大树堂、宝珠精命、隔凡楼等建筑。此外，还有陈列室、储藏室、做法事和道场的厅堂等。清末，地方人士倡助修葺，保持了明代建筑风较。1983年 8 月，开始修复泰伯庙。修复后的泰伯庙仍保持明代建筑形制，四周重建了黄石围墙；庙前有照池，池上有香花桥。桥北立有一庙高大的石牌坊，上镌"至德名

邦"四字，牌坊和香花桥为明代建筑。石牌坊北为新建的戟门；进门两旁为两庑，各 9 间；中间为新铺的金山石甬道，再北为主殿。殿前新建了月坛，竖有青石荷花瓣栏杆，置有万年宝鼎及大香炉，翻建后的至德殿挂有中国佛教协会会长赵朴初题写的"至德高风"匾额。殿阔 5 间22.25米，进深13.9米，单檐歇山顶木结构，正脊高大，屋顶曲线自然流畅，出檐奔放，周有檐廊。殿内有楠木柱14根，石柱10根。正间设汉白玉座，上有泥塑泰伯像一尊，高4.5米。东西墙上嵌有明清历次重修泰伯庙记刻石十余方。东西山墙上各立一巨大碑，龟首相对。东大碑为弘治十六年吏部右侍郎姑苏王鏊撰《重修泰伯庙记》，西大碑为明正德十三年(1518)邑人钱荣书《泰伯庙赡田记》，碑身各超过 2 米。现为江苏省文物保护单位。

宛山石塔位于今单尖宛山顶，又名宝清塔，明嘉靖二十六年(1547)建。共 7 层，呈六角形，高13.72米，底周14.4米，实心，用宛山铁褐色岩石砌筑，浇浆灌缝，坚固结实，外面用预制青石条贴面。其中两面各有一尊石刻的浮雕佛像，高约120厘米，宽约80厘米。第三层正南固有阴线双钩楷书题记刻石，上镌"大明嘉靖二十六年丁未正月吉旦顾与清率男大栋孙男贵寿同建造"。整座石塔结构简朴，雕刻精细，为江苏仅见的明代石塔。因年代久远，除塔正南面的青石贴面基本完好外，其余贴面石大多已剥落，塔顶已毁。现为县文物保护单位。

鸿隐堂位于鸿声乡鸿山东坡南麓，又名铁山寺、鸿山寺。相传为东汉高士梁鸿与妻孟光赡居的地方。建于明嘉靖年间，清嘉庆十五年(1810)重建。原有四进建筑，第一、四进已毁。第二进鸿隐堂为硬山顶，面阔 5 间16.4米，进深7.86米，脊高4.9米，明间原塑有梁鸿、孟光像，上悬文征明题写的"鸿隐堂"斋匾。第三进为观音殿。现为县文物保护单位。

靖居堂位于张泾市镇元吉弄内，明代顾学所建，顾宪成兄弟均诞生于此。靖居堂为传统四合院，硬山顶，座北朝南，正厅建于明代，东西两厢房为清代所建，门厅已拆除。正厅面阔 5 间19.2米，进深8.7米，脊高4.6米。堂上柱础均以楠木为主，为明代建筑形制，原邵宝题书的"端居堂"匾额仍在，2 张木靠椅为明代遗物。现为县文物保护单位。

同人堂位于张泾市铺西街中学内，是明代顾宪成、顾允成兄弟及高攀龙、安希范等讲学之所。始建于明代，曾遭兵燹。清光绪二十六年(1900)顾氏后裔集资像复。光绪二十九年蒋士梅女士在此创办泾皋女子学校。民国初改为泾皋小学，现为张泾中学校舍。硬山顶，面阔 8 间27.10米，进深10.1米，脊高6.2米，屋内前后有轩弯檐望砖，形式美观，为县文物保护单位。

香楠厅位于硕放乡里新村曹家门前，为明嘉端七年进士曹察的宅第，座北朝南，硬山顶，面阔 5 间26.5米，其中大厅三间，两侧各有厢房一间，进深13.9米，脊高7.7米。大厅均用铺木建造，故称香楠厅。建筑敦笃，精雕细琢，木、砖、石三者兼而用之，椽上无望砖，均用楠木板材代之，为省内罕见，可称江苏古建筑之珍品。主殿双顶结构，亦为省内孤例。梁架有彩绘，金柱下部为盆形石櫍和青石柱础。厅南院有束顾须弥座院端，饰有砖雕。另有明代青石狮一对，琢工精致。为县文物保护单位。

周忱祠位于玉祁乡横垾，明南畿巡抚周忱在宣德、正统年间(1426—1449)筑芙蓉圩大堤，防治水旱灾害，当地人民为纪念他而建此祠。后毁，清代重建。现有前后二进建筑，座北朝南，硬山顶，正殿面阔 3 间10.65米，进深8.7米，脊高5.7米，建筑及石碑尚完好。为县文物保护单位。

玉皇殿和文昌阁位于玉祁大墩上。玉皇殿在文昌阁之东 5 米处，灌道光年间建。座北朝南，硬山顶，面阔 3 间14.3米，进深12米，脊高 8 米，台高0.35米，三级踏跺，砖本结构。文昌阁为二层楼四角形攒尖顶，砖木结构，边阔各10.8米，高7.9米，内供文昌星君神位。现为县文物保护

单位。

崇庆庵位于堰桥西胶山北麓，原名"崇福庵"，三国时东吴赤乌初年始建，1966年毁，1985年重建。有庵堂房屋 9 间，庵门首挂美籍华裔纽约佛教协会会长讷子寿治题"崇庆庵"匾一块，有诵经堂，东西两庑等建筑。诵经堂为硬山顶，座北朝南，面阔 5 间18米，进深8.4米，脊高6.8米，内有泥塑佛像20尊，挂有赵朴初题写的"诵经堂"匾额。旁有降福泉，清代所凿。现为县文物保护单位。

扬名大桥位于东坿市镇北。明天顺二年(1458)始建，清同治九年(1870)重建，为三孔石拱桥，花岗岩质，南北走向，长42米，阔3.4米，高5.8米，拱圈为纵联分节并列式，造型古朴，保存完好。为县文物保护单位。

华学士坊即现东亭中心小学的校门，为纪念明代翰林院侍读学士华察而立，是华察故居唯一留存至今的建筑物。坊为 3 间 4 柱，面阔15.85米，高5.45米，4 根石柱为花岗岩质，两面有八字影壁，影壁下须弥座上有双狮嬉球石刻；正间上方有"华学士坊" 4 个字的砖刻，上方 4 个云冠石刻已失。为县文物保护单位。

天津泉在今胡埭乡闾江村胥泉饮料厂内，相传是春秋时伍子胥与越国交战前令兵所凿。并为块石堆砌，无井栏，井口呈长方形，长1.95米，宽1.5米，保存尚完好。为县文物保护单位。

华蘅芳故居位于荡口乡进步街，为一组四合院，清末建筑，硬山顶，座北朝南，正屋面宽 5 间16.85米，进深10檩 9 米，脊高6.8米；后造 5 间，有弯檩望砖，东西各有庑房 3 间。为县文物保护单位。

二、革命遗址

无锡农民秋收暴动指挥部旧址位于安镇"三善堂"，为民国初年建筑，座北朝南，硬山顶，第一、三进为平房，各 5 间，面阔19米，进深8.2米，高 5 米；第二进为 5 间木结构二层楼房，面阔19米，进深8.4米，高7.7米。民国16年(1927)11月 9 日，无锡东北乡万余农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进行秋收暴动，"三善堂"为暴动指挥部。现为县文物保护单位。

中山中学旧址位于荡口乡新桥塊的"三公祠"，是明嘉靖三十六年华察为纪念孙慎、翁大立、王其勤的功绩而建，原三进建筑，一进已毁，二进三进面阔 5 间13.7米，进深 9 米，脊高5.1米。民国13年至16年，陈忱白在此建办中山中学，开展革命活动。民国16年11月，王若飞曾到此指导无锡农民秋收暴动。现为县文物保护单位。

抗日民主政府成立旧址在厚桥乡嵩山南麓的嵩山寺内。元至正年间建，清嘉庆元年重建，座北朝南，歇山顶，面阔 5 间22.5米，进深11.8米，脊高8.5米。民国29年，无锡抗日民主政府在这里成立。

新四军第六师师部旧址位于张泾乡诸巷村，为 2 间 2 层楼房，民国初年建，座北朝南，面阔8.6米，高8.4米，有阳台。民国30年春，新四军第六师成立，师部设于此。现为县文物保护单位。

三、湮废古迹

蒋子阁位于雪根山上的雪浪庵内，阁建于宋代，原名谭云阁，因宋代状元蒋重珍曾在此读书而改名。该阁原是两层小楼，檐高宽敞，阁内有清代何桂青写的"蒋子读书处"和康有为题写的"蒋子阁"匾额。清末同盟会会员曾在此商讨国家大事，并建有两个密室，作为革命党秘密开会及留住革命志士的地方。民国18年和民国37年，蒋介石和宋美龄曾两次游览雪浪山，访问蒋

子读书处等古迹。

清闷阁位于东亭乡长大厦。原是倪瓒家园内的一所著名的建筑物，是他读书、吟诗、弹琴、会友的地方。阁的四周建有云林堂、道闲仙亭、朱阳宾馆、雪鹤洞、萧闲馆、海岳翁书画轩斋等建筑物，当时清闷阁内藏有书籍数千卷及历代名家书画、古鼎彝等，后人把清闷阁与明朝大收藏家项元汴(嘉兴人)的天籁阁并称，有"云林清闷，子京天籁"之说。

高子水居位于五里湖南的东垾乡南桥鱼池头，因明朝高攀龙曾隐居于此而得名。建于明万历二十六年(1598)，有一圆形"月坡台"，有座四面环水、风景幽美的小楼"可楼"。高攀龙在这里住了30年。清雍正后多次修葺。光绪年间，无锡人裘廷梁曾修建楼宇，刻高公遗像。民国24年，冯玉祥曾在此住了一个多月，后毁于火。

翠微寺位于阳山，为梁中书舍人陆举故宅(一说建于梁大同中)，名远山寺。宋太平兴国赐今额，元末毁，明代重建，清乾隆年间又重建，民国18年又修一次。曾为日本建长寺长老大觉禅师受戒地。建有山门、天王殿、大雄宝殿等建筑，门额为"翠微寺"三字，并有石刻"梁朝古刹、宋代相传"八字。

第二节 古 墓 葬

一、泰伯墓

座落在鸿声乡鸿山南麓。周武王封泰伯后裔周章为"国君"，故又有吴王墩、皇陵之称。始建于东汉永兴二年(154)。泰伯墓占地20多亩，依山而建，由棂星门(墓门)、戟门(享堂)、丹陛甬道、拜坛、月台、泰伯墓四面碑、茔域罗城和封土墓墩构成，墓区前有"月牙池"。池北的棂星门，建于清嘉庆二十三年(1818)，为3间4柱花岗岩石坊；中门上刻有"至德墓道"4个正楷字；上方有椭圆形火焰珠，其中刻篆体"古皇山"3字；柱上饰以云龙纹，柱顶横贯"日、月、云"版。第二进戟门即祭祀用的享堂，为3间4架木结构建筑，中门堂上悬有清乾隆题的"三让高踪"匾，红漆底配金花龙纹；前廊的石柱上刻有清嘉庆年间金匮县令齐彦槐撰写的对联："志异征诛三让两家天下，功同开辟一抔万古江南"。享堂至墓门长30.87米，宽30.85米，享堂之北，由甬道拾级面上为拜坛、月台，月台正中立有明代天启三年(1623)华允诚建的青石四面碑，正面刻"泰伯墓"三个篆字，周围饰以云龙纹；碑的东侧，刻有杨文撰写的《泰伯墓碑记》，碑的北面刻有高攀龙撰的《泰伯墓碑阴记》；碑高1.7米，阔0.68米，碑上复有青石制攒尖顶翘角飞檐四角亭顶。四面碑后有石级，沿石级而上即为石砌茔域罗城，门阙立花岗石望柱两根，顶端各蹲一只石狮，石柱高2.32米。罗城正中为青石甃砌的封土墓墩。墓雍立青石碑，刻阴文楷书"泰伯墓"三字。1983年，重修泰伯墓，按原状修建了月牙池，墓道、石坊、甬道、享堂等修葺一新，墓以水泥封顶代替原来的泥土顶，重整围墓青石，上端为瓦筒形，墓南嵌碑复有碑顶，墓高及周长如旧，四周围墙补雍成新。现为江苏省文物保护单位。

二、倪瓒墓

座落在东北塘乡芙蓉山南麓，始建于明初，为县文物像护单位。墓地而积2.8亩，墓制简朴，墓墩用土堆成，四面是土筑罗城，墓墩前立一青石碑，上刻"明高士云林倪公之墓"，未记明年、月、日。墓前设有阳山石石坊，一间两柱。坊柱前后有抱鼓石，坊楣上刻有"云林倪先生墓"的横额。墓地西有3间瓦房，室内石壁上嵌有一块《云林倪先生传》的石碑，上面刻有"万历辛亥

三十九年八月闰日陈继儒撰，九世孙立”的字样。解放初期，墓、碑、坊尚在。“文化大革命”中被毁。1984年重修。现墓周用青石砌成，顶部填土，高1.15米，直径3.6米，墓前立有青石墓碑，高1.7米，宽0.8米，正面镌有“元高士倪瓒之墓”字样。现为县文物保护单位。

三、顾宪成墓

座落在查桥乡板桥村西北300米处顾家祖坟，人称“天官坟”，占地约20亩，墓前有石牌坊，坊至罗城之间有墓道，西边设有成对的石羊、石马、石虎、石翁仲。罗城用石砌成，两旁有石方柱，柱顶蹲着一对小石狮子；罗城正中为土堆墓墩，墩前有石碑及石祭台，罗城外东边有坟堂屋，墓与屋的四周植有柏树。1958年，墓地造了猪舍，柏树被砍掉，石件都拿去修筑窑墩桥及老湾里桥。“文化大革命”中坟毁。1985年修复，墓前立有2米高的石碑，正面镌有“明顾端文公宪成之墓”字样，墓墩周围筑有罗城，甬道两旁各有青石石虎、石狮一对，墓地植柏树，显得肃穆、庄严。现为县文物保护单位。

四、徐寿墓

位于钱桥社岗西面的牛车区。墓建于清光绪十年(1884)。墓地地势较低，因此，其棺材外椁用石灰、明矾、糯米浇浆而成，只埋在地下一半，用泥土堆虎高墩。墓墩前有金山石碑，四周植柏树，墓地占地0.25亩。抗战期间，墓地柏树遭日军所毁。1969年春，墓地在整田平地中被平掉，改为粮田。1984年5月在钱桥胜丰村南重建徐寿墓，占地0.25亩，呈长方形，新墓为一土墩，墩前立一块青石碑，高1.7米，宽0.6米，正面镌“清科学家徐寿之墓”字样。为县文物保护单位。

第三节　碑　　刻

玉祁开士曾从碑，碑身长166厘米，宽81.5厘米。明弘治元年(1488)立，中瀚南京僧录司右喜世录，大天界善世禅师前住持江东桂庵古林道香书。现存玉祁开士庵内。

报慈庵碑，碑身长166厘米，宽81厘米。明弘治九年立，由河南汝宁府推官邑人张九方撰牌文，同里施谦书篆，里人何兰镌。现存报慈庵旧址。

《重建泰伯庙募捐记》碑，有残片二，其一长145厘米，其二长74厘米，宽85厘米。明弘治十二年无锡知县姜文魁重建泰伯庙时立。现存泰伯庙大院。

《重建泰伯庙碑记》碑，碑身长210厘米，宽96厘米。碑头长73厘米，宽96厘米。由吏部右侍郎姑苏王鏊撰文，福建等处承宣布政司左布政使邑人陈宾书丹，四川道监察御史邑人吴学篆额，明弘治十六年仲春立。现存泰伯庙至德殿东侧廊庑上。

《泰伯庙赡田记》碑，碑身长210厘米，宽95厘米，碑头长75厘米，宽95厘米。由户部郎中终养邑人钱荣记，明正德十三年(1518)正月立，置于至德殿西侧廊庑上。

《改建宋丞相李忠定公祠堂记》碑，长163厘米，宽63厘米。由南京户部江西清吏司员外郎安如山撰文，户部给事中张选篆额，明嘉靖十九年(1540)八月立。现存泰伯庙大院。

《重修泰伯庙记碑》，长157厘米，宽94厘米。由明顾宪成撰文，中书科中书舍人华仲亨篆额，内阁书延陵吴澄时书丹。现存泰伯庙大院。

《重修泰伯庙碑记》碑，共三断块，其中二块各长78厘米，宽36厘米，一块长60厘米，宽36厘

米，由内廷供奉邑人杜诏撰文，邑诸生曹辑五书，清康熙五十六年(1717)五月立，置于泰伯庙至德大殿东墙内。

《泰伯庙免粮记》碑，长160厘米，宽67厘米，碑长52厘米，宽68厘米，由无锡知县吴兴祚勒石，清康熙八年仲秋立，置于至德大殿西墙内。

《重修泰伯庙记》碑，条石五块，碑长约160厘米，宽37厘米，厚 4 厘米，清乾隆六年(1741)春金匮知县王允谦撰文，国子监学正蒋衡书。现存泰伯庙内。

《重修泰伯庙记》碑，长106厘米，宽46厘米，由金匮知县钱塘朱子赓撰文并书，清道光二十七年(1847)五月立。现存泰伯庙内。

南桥禁止土棍白拉勒索欺诈蔴船碑，长142厘米，宽68厘米，清道光十三年由苏州织造部堂督理浒墅关税务内务府立。现存东埂乡南桥桥北。

《重修新安乡钱武王祠堂记》碑，长125厘米，宽60厘米。钱武王祠原为宋太宗敕建，清同治年间重修。钱镠，字具美，五代吴越临安人，吴越国王。碑现砌在祠堂东山墙内，为双龙嬉珠石碑。

大觉禅师供养塔，位于阳山乡阳山朝阳洞内。1985年，日本建长寺等99所寺院为追念大觉禅师之功德，出资建造此塔。塔为青石质地，高2.5米，宽1.2米，正面有日本建长寺方丈写的塔铭。为县文物保护单位。

第四节 文 物 管 理

民国27年(1938)，曾建立县文物保管委员会。新中国成立后，县内文物由苏南行政公署文管会兼管，县文化馆代管。“文化大革命”前期，文物遭到严重破坏。1970年起，县文化馆设立文物组，配备了 2 名专职干部，负责征集文物和文物管理、保护工作。1984年 5 月，县文物管理委员会成立，下设办公室。县文管会成立后，进行了文物普查和重点文物调查，征集流散文物，修复了一批文物古迹。

解放后，县内古文化遗址及墓葬时有发现。1955年，在硕放墙门发现两处古墓，出土席纹红陶罐等16件文物，经鉴定，古墓分别为春秋战国和汉代墓葬。1957年 3 月，在雪浪葛埭桥东北隅的大、小庵基墩发现了新石器时代遗址，出土磨光石斧、细泥红陶片等文物。1959年12月在鸿山发掘的古墓中出土玉带饰、玉发饰等33件文物。1966年，在钱桥赤墩里东晋墓中出土釉鸡首壶 2 件和清瓮盘口壶 1 件。同年 4 月在厚桥杜二、杜三生产队发掘明代墓葬，出土双龙抢珠压发、耳环等30多件。1972年 5 月，在西漳寺头沈巷、安镇石马湾村、前洲大队相继发现一批文物，后存南京博物馆。1973年12月，在前洲大队周家圩发现楚郏君墓，为战国时代墓葬，出土铜器 3 件。1974年在长安古墓中出土完整的古尸一具。1977年在南泉公社先后发现唐、宋、明、清古墓葬，出土墓志铭、铜镜、青花碗等。1979年12月，港下北周巷村发现了春秋青铜窑藏，出土铜簋 2 件、铜斧 1 件。1980年 9 月发掘了东埂金城湾古文化遗址。1984年 3 月发掘了鸭城桥明代单墙夫妇墓。同年 7 月对甘露萧塘坟、明代华察后裔墓进行发掘，出土文物50多件，其中有一级文物时大彬壶。至1985年，共征集文物3000多件。

无锡县馆藏(出土)重点文物一览表

一、陶瓷

时　期	品　名	时　期	品　名
新石器时代	黑陶罐 黑陶贯耳罐 红陶双耳罐	宋	荷叶型瓷托盘 龙泉窑小坛 龙泉窑刻花菱口盆 龙泉双耳环瓶 钧窑碗
商　周	陶鬲 印纹硬陶罐	明	嘉靖素黄盆子 龙泉窑八珍碗 刻花萝卜尊 红绿彩婴戏小碗
春秋战国	硬陶钵 黑衣双铺首陶罐	清	康熙青花婴戏图西瓜坛 康熙宝青暗花六龙纹盅 康熙孔雀绿真武佛龛 雍正青花山水一统纹瓷香炉 雍正哥窑葫芦瓶 雍正粉彩立相王母塑像 乾隆青花缠枝莲穿带篇瓶
秦　汉	弦纹大陶罐 盘口陶壶 青瓷樽 硬陶盅		
三国两晋	青瓷印花小碗		
南北朝	青瓷四系小罐 青瓷碟		

二、玉石

时　期	品　名	时　期	品　名
新石器时代	穿孔石刀 石斧 石磉 石凿 石镞 石犁 石铲 玉璜 玉琮 方形石爽	汉代	玉蝉
		宋	石砚 大理石带銙
		明代	石砚 螭纹玉带钩 白玉竹根饰
		清	玉寿星 玉弥勒佛像

三、铜铁器

时　期	品　名	时　期	品　名
战国	战国错金铭文铜剑 铜矛 昭明镜 规矩镜	唐	海兽葡萄纹镜
		宋	“再拙顿首”铜印 八出梅菊蝶人物纹镜 宣和铜带钩
汉	规矩镜 弩机 双耳三足红木盖铜舟 铜瓿 铁镞	元	“大德九年”铜权
		明	胡文明制鎏金铜手炉 仿商周双耳铜簋 仿古铜觚 镂卍字型鎏金薰炉 白铜小盆 黄铜规矩镜 宣涵款双狮耳铜炉
晋	铁铲 三足龙头铜礁斗 铜犁 乳丁足铜洗		
唐	铜碗 鲤鱼戏水八出葵口镜	清	仿战国铜戟 乾隆鎏金黑漆乌铜嵌铜炉

四、其他

时　期	品　名	时　期	品　名
宋	银口漆盘 银色足漆盒	清	玉柄锡杯 山水人物砖雕
明	红木把锡壶		

卷二十六　卫　生

清代，无锡中医名家辈出，有相传22代而不衰的曹氏儿科，创无锡疡科心得派的高秉钧外科，著有《尤氏喉科秘书》传世的锡山尤氏，著名医家王旭高救死扶伤，服务桑梓，所著《王旭高医书六种》影响甚广，其医案被列入《四家医案》。

清末民初，随着西方科学技术陆续输入中国，西方医学在无锡地区开始发展，但群众看病特别是在农村仍多信赖中医中药，除城区有些规模较小的公私立医疗单位外，乡区多数有赖于个体诊所和江湖郎中。由于医疗条件的限制，境内常疫疠横行。清光绪十二年(1886)至民国35年(1946)，境内共有6次霍乱(虎列拉)大流行，众多贫苦群众被夺去生命，城乡民众谈"虎"色变。被视为"瘟神"的血吸虫病长期流行，许多农户家破人亡，一片萧疏。

解放后，县政府设卫生科，负责全县卫生行政工作，坚持贯彻"预防为主，面向工农兵，团结中西医，卫生工作与群众运动相绪合"的方针，广泛开展农村医疗卫生服务，逐步培养了一支专业齐全的医疗队伍，卫生保健事业得到了不断发展。并依靠全社会力量，广泛发动群众，及时开展血吸虫病查治工作，经过艰苦努力，于1970年基本上消灭了血吸虫病。推广和普及新法接生以及实行计划生育，改变了人们旧的生育观念。通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使城乡环境卫生面貌有较大改观。县、公社、大队三级依靠国家和集体的力量，解决了历史上遗留下来的缺医少药无防的状况。合作医疗的诞生和"赤脚医生"(保健医生)队伍的建立，推动了村级医疗卫生工作，在全县范围内形成了一个分布均衡、结构合理、功能完善的农村三级医疗预防保健网。1978年后，全县出现了社会办医的热潮和"以工助医"的新生事物，从此全县医疗卫生事业又跃上新的台阶。1984年以后未发生脊髓灰质炎。1985年千人拥有床位2.3张，千人拥有卫技人员2.28人，年平均每千人住院84.7次，年人均门诊诊疗2.5次。全县人民的饮水卫生普遍改善，减少疾病传染的途径，传染病发病率明显下降，先后消灭天花、白喉等疾病。百日咳发病率为3.02／10万，麻疹发病率为2.24／10万。1985年全县人均期望寿命，男性为69.09岁，女性为74.75岁，分别比解放初的男性42岁、女性45岁增加27.09岁和29.75岁。

第一章　医疗事业

第一节　机构设置

一、历史沿革

清光绪十六年(1890)，苏州博习医院首届率业生杨绪翰设诊所于无锡城区南门跨城桥。光绪二十四年，美国圣公会在城区南下塘开设苦仁医院，设病床5张，为境内第一家西医院。民国3年(1914)，西医华景奭(曾留学日本)在城区崇安寺玉皇殿开办大同医院。民国8年夏秋间，霍乱流行，城中始设时疫医院。民国18年，城区拥有医院11所，病床230张，其中普仁医院

有病床60张，劳工医院、同仁医院、西医院和兄弟医院各设病床25—30张。民国23年，江苏省卫生处在无锡城中八儿巷设立平民产院和戒烟所，同年改组为无锡县卫生事务所。民国26年，设无锡县立医院和同仁会无锡医院。民国30年，霍乱流行，又设立临时隔离医院。民国34年，县立医院和县卫生事务所合并，改组为无锡县卫生院。同年洛社镇设有产科医院，设床位2张。翌年，建立无锡县公立医院，原县卫生院迁至城区文庙内。民国37年曾在洛社设无锡县农村示范卫生室。到解放前夕，城区有医院10所，其他医疗单位15个。乡区无正规医院，一般都为个体开业的中西医诊所。

二、县级卫生单位

无锡解放后，市、县分治，县区无公办医疗机构。1950年12月在石塘湾火神庙设无锡县医务所，有1名医生和9名卫生员。1953年更名为无锡县卫生院，地址在无锡市野花园石人桥薛福庵内，新建房屋26间，设病床20张，分内科、外科、中医科和化验室。1954年扩建病房13间，增设放射科、手术室。1956年，无锡县卫生院改名为无锡县人民医院，有病床43张，设院长室、医疗股、防疫股和总务股，医疗股下设内、外、中医、针灸、妇产、五官、放射、化验等科室，业务范围以公费就诊者为主，有一小部分当地群众。1958年7月市管县后，撤销县人民医院，人员、器材等用于先后分建的华庄、张泾、安镇、洛社、梅村等5所地区医院。1964年，在洛社地区人民医院的基础上恢复无锡县人民医院建制，有医务、防疫、后勤三大组，病床65张，职工75人，分内外和妇产2个病区，设内、外、妇、中医、针灸、五官、放射、护理、供应、制剂等科室。1976年县人民医院迁至无锡市广瑞路，经过多年建设，至1985年医院总建筑面积为14180平方米，其中医疗用房为10337平方米，有病区6个(内科病区、妇产科病区、老干部病区、2个外科病区、综合病区)，病床250张，是全县医疗中心。

1951年12月成立的无锡县血吸虫病防治站，地址在梅村。1955年2月迁至无锡市野花园薛福庵，同年6月迁至无锡市东新路20号原南京大戏院内。1965年至1969年与县卫生局合署办公。1969年撤销血吸虫病防治站。1971年8月，成立无锡县卫生防疫站，与卫生局合署办公。1976年7月迁至无锡市广瑞路，逐步设血防、防疫、卫生、劳卫、结防、检验、宣教、财务等科室。

无锡县妇幼保健所于1953年4月成立，所址在无锡市周山浜石人桥堍，设10张产科床位。1954年10月分别在安镇、八士成立区妇幼保健站，各设5张产科床位，承担接产和一般性难产的处理，并负责培训辅导工作。1957年7月，县妇幼保健所迁至东亭，机构设在区卫生所内。同年10月撤销，1962年恢复，所址设在县政府卫生科内，至1969年再次撤销。1975年复建县妇幼保健所，与县卫生防疫站同一大楼办公。1984年县妇幼保健所大楼在无锡市广瑞路落成。至1985年，设儿保门诊、妇保门诊、化验室、妇科咨询门诊、儿保科、妇保科、婴儿洗涤室等，是全县妇幼保健的指导、培训、科研中心。

1958年在蜱蟑山筹建麻风村，开展麻风病普查，后划归无锡市。1970年在安镇翠屏山与牛腿山之间建无锡县胶山防治院，设病床200张，有专职人员11人。1971年7月正式收治麻风现症病人。随着病人的减少，1984年9月撤销，保留少数工作人员开展麻风病人的随访和发药治疗工作。

洛社人民医院(原洛社地区医院)于1958年建立。1964年恢复县人民医院建制时，曾改为县人民医院。1976年县人民医院搬迁后，仍放为洛社人民医院。1985年更名为无锡县镇二人民医院，建制不变。1985年建筑面积为5363平方米，有门诊楼、病房楼、医技楼，设内、外、妇产、

中医、针灸、口腔、五官、急诊等科室，有放射、检验、内窥镜、A、B型超声波、心电图、听力检测、理疗、中风预防等8个医技科室，有病床104张。

荡口人民医院（原荡口地区医院，由梅村地区医院迁至）于1959年建立。1979年在此基础上成立无锡县传染病防治院，同时承担人民医院的原有防治任务。1985年建筑面积为7179平方米，设传染、内、外、妇产、中内、中外、口腔、针灸、理疗、儿保等科室，分传染、内、外和妇产4个病区，有病床176张，其中传染病床位50多张。

安镇人民医院（原安镇地区医院）于1958年建立。1980年在此基础上成立无锡县精神病医院，同时承担人民医院的原有防治任务。1985年建筑面积为5855平方米，设精神、内、外、妇产、口腔、中内、中医眼科、伤科、痔科、防保等科室，分内、外、妇产、精神4个病区，有病床152张，其中精神病床位70张。

阳山人民医院（原阳山农场卫生院）于1965年建立。1972年改为阳山人民医院，1979年在此基础上成立无锡县职业病防治院。1985年建筑面积为4123平方米，分设职业、内、外、妇产4个病区，有病床70张。

张泾人民医院（原张泾地区医院）于1958年成立。至1985年建筑面积为5466平方米，设内、外、妇产、中内、中外、针灸、理疗、口腔等科室，分内、外、妇产3个病区，有病床91张。

东垾人民医院（原东垾联合医院）于1958年建立。1978年改为东垾人民医院。1985年建筑面积为4312平方米，设内、外、妇产、肿瘤、理疗、口腔、眼科、中医、针灸、检验、放射、B型超声波、内窥镜、防保科等科室，分内、外、妇产、肿瘤4个病区，有病床147张。

三、乡（镇）卫生院

自1949年3月起，全县各乡（镇）个体开业医生逐步组织起来，成立人民诊疗所，1952年逐步发展为联合诊所。至1957年，全县共成立联合诊所108个，共有简易床位200多张。1958年各公社联合诊所合并成为联合医院。1959年联合医院过渡成为公社医院，全县共成立39所公社医院，小集镇上的68个联合诊所成为所在公社医院下设的保健站。1966年各公社医院改名为公社卫生院。1983年各公社卫生院更名为乡（镇）卫生院。1985年全县29个乡（镇）卫生院共有建筑面积69508平方米，病床1377张。各乡（镇）卫生院有门诊部、住院部，并设较齐全的临床医技和防保科室，有30—60张床位。80年代新建和扩建的卫生院，健到了基本建设规范化、结构布局合理化、医院环境园林化。

四、村卫生室

1969年，全县农村实行合作医疗，培训了大批“赤脚医生”，各大队相继成立了大队卫生室，担负各大队的医疗保健工作，大队卫生室配备1—2名“赤脚医生”，有1—2间房屋，开展巡回医疗，送医送药到田头。1983年大队卫生室改为村卫生室。1985年全县共有581个村卫生室，其中村办570个，医院设点7个，其健形式4个。

五、厂矿医务单位

1949年前，乡区虽有少数工厂，但均无医疗设施。1952年，私营乾森丝厂始设医务室。县乡工业兴起后，一些县属大厂及部分乡镇企业开办卫生所成保健站。至1985年，全县有厂矿医务所（站、室）69个，各类医务人员209名。

第二节 卫 生 队 伍

清末民初，医疗卫生人员主要是中医，西医为数不多。中医主要以带徒的形式培养传人，仅有少量医校毕业生。民国15年(1926)，无锡医师公会有会员30余人(西医)，中医协会有会员257人。民国18年，无锡县共有医务人员320人，其中260多人为中医。解放前夕，城区有医疗卫生单位25个(其中医院10个)，医务人员797人，其中个体开业医生287人；乡区无正规医院，有开业中医650余人及个别西医。

解放后，卫生队伍迅速壮大。1952年，全县共有卫生技术人员1005人，其中医生932人。

在开展群众性的血吸虫病防治工作和普及新法接生工作中，培养了一大批初级卫生人员，充实各医疗部门工作。1958年，训练医院内的初级医务人员52人，化验员14人，接生员60人及农村卫生员7472人。1963年吸收无锡医学专科学校学生162人，分配各医院工作。是年有卫生技术人员1351人。

1969年有苏州、无锡等地医疗卫生单位的卫生技术人员95人下放县内工作。是年，全县各生产大队始配"赤脚医生"。后仅有一些社来社去的工农兵大学生充实各医疗机构。自1973年起，陆续复训各大队"赤脚医生"，至1985年全县共培训"赤脚医生"1563人次。

1978年全县共有卫生技术人员1761人。1980年至1985年共有大专毕业生252人分配到县内工作。1984年至1985年通过人才交流，卫生系统引进外地工作人员215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187人。

1985年，全县(不含村以下卫生人员)共有卫生技术人员2346人，其中主任、副主任医师7人，主治(管)医师65人，医(护、药)师643人。县人民医院有卫生技术人员276人，县卫生防疫站有卫生技术人员53人，县妇幼保健所有卫生技术人员23人，县药品检验所有卫生技术人员7人，县卫生进修学校有卫生技术人员12人，原胶山防治院有卫生技术人员2人，6所人民医院共有卫生技术人员753人，29所乡(镇)卫生院有卫生技术人员977人，工矿医务所(室)有卫生技术人员209人，还有批准个体开业人员34人。全县村卫生室有乡村保健医生1262人(包括乡村保健员)，其中481人获得乡村保健医生证书。

第三节 医疗装备 医疗水平

一、床位

1953年，无锡县卫生院成立后，设病床20张，按全县人口计算，每36420人有1张病床。1957年增至60张。同年，全县共有联合诊所108个，有简易床位200多张。1970年，全县各医院和乡(镇)卫生院有病床1118张，每千人1.23张。至1985年，全县7所人民医院及29所乡镇卫生院拥有病床2367张，平均千人2.3张。

二、医疗器械

解放初，无锡县卫生所仅配有听诊器、显微镜等一些常用医疗器械。1955年无锡县人民医院进口100毫安X光机一台，此后，全县各级医院和卫生院不断添置和更新各种医疗器械。至1985年，已普及心电图和A型超声波，6所人民医院及部分乡(镇)卫生院均装各了200毫安X光

机，全县三分之一以上的医疗单位配备了B型超声波，无锡县人民医院还拥有300毫安X光机、X线电视设备、八道脑电图机、细径前视斜式上消化道纤维内窥镜、电动呼吸机及血气分析仪等较为先进的医疗器械。

三、医疗水平

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美国圣公会在无锡开设的普仁医院开始做下腹部手术。民国18年(1929)，境内虽有医院11所，业务仍限于疝气修补、下腹部手术和内科常见病的一般诊治，胃切除、剖般产属偶见的大手术，胸、颅手术被视为禁区。民国37年，洛社镇宏仁医院有一例阑尾切除术的记载。

解放后，由于医疗条件的改善和卫生队伍的发展壮大，县、乡、村三级医疗技术水平普遍提高。

50年代中期，县人民医院以下腹部手术和常见病的诊治为主。1958年，手术麻醉尚采用乙醚吸入法。除阑尾手术外，还开展痔疮、鞘膜积水、疝气、包皮和创伤外科等手术。1962年开展上腹部及胃部分切除手术，并采用静脉麻醉及硬脊膜外麻醉。1964年，能施行胃全切、胆和脾切除、甲状腺剥离术等。1971年开展胸外科、食道部分切除、直肠部分切除、乳房全切手术。1976年能施行胆、肠吻合术和肝部分切除。1978年食道全切、脾肾静脉分流术获得成功。1979年胸腔手术、子宫全切术施行成功。1981年泌尿外科、颈椎椎板术、减压术能够全面开展。1982年能开展膀胱全切术。1984年能换置骨头。至1985年，县医院能开展全部上腹部手术、部分胸腔外科手术、洛尿外科手术，以及心脏起搏器体内埋置术、腹膜透析术等医疗技术，医技科室能开展生化检验、细菌检验、病理检验、X线摄片、断层摄片和胃肠造影。1985年，门诊诊疗业务总量17余万人次，住院6535人次。

1985年，6所人民医院均能开展生化检验、X线摄片和胃肠造影，对心力衰竭、肾功能衰竭均能诊治，并能进行胸外伤急救、胃切除术、子宫切除术、气管切开术。大部分医院能开展青光眼、白内障手术。1985年，6所人民医院门诊诊疗业务总置为443775人次，总住院数为21305人次。

1985年，29所乡(镇)卫生院都能进行心力衰竭、呼吸衰竭、肾功能衰竭的诊治，均能开展常用的生化检验、X线摄片和胃肠造影，基本能胜任各乡范围内数万人常见病、多发病的防治任务。玉祁、前洲、堰桥等卫生院设内窥镜检查室，4个乡卫生院有TDP治疗器，3个乡卫生院能开展激光治疗。硕放、前洲等部分乡卫生院能开展上般部手术。1985年，全县各乡(镇)卫生院门诊诊疗业务总量为186.1余万人次，住院5.9余万人次。

1985年，全县设581个村卫生室，村卫生室有常用药物80—150种，平均每个村卫生室有2.2个乡村保健医生，其中1名为女医生，有符合要求的基本医疗器械，群众的一些常见病、多发病均能在村卫生室得到治疗，村卫生室同时承担村级预防和妇幼保健工作。

四、专科特色

各级医疗机构发挥专科特长，开设特色门诊。无锡县人民医院定期开设专科门诊；荡口人民医院(又称无锡县传染病防治院)，收治县区和邻近县的甲、乙型传染性肝炎病人，与上搏黄浦区传染病医院合作，开展慢性肝炎科研活动；安镇人民医院(又称无锡县精神病医院)，是全县精神病防治的中心；阳山人民医院(无锡县职业病防治院)，重点开展矽肺和各工矿企业的职

业病防治工作；东垾人民医院专门开设病区，采用中西医两法治疗晚期肿瘤病人；玉祁乡卫生院和荡口人民医院以中医外科见长，就诊人员遍及邻近数县；八士乡卫生院继承斗山黄氏喉科的特长，开展中医喉科业务；陆区乡卫生院以中医伤科见长，采用小夹板治疗骨折；厚桥乡卫生院和东垾人民医院的眼科通过中西医两法治疗眼科疾病；硕放乡卫生院作为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康复协会、上海康复医学与工程研究会的康复中心，开展伤残康复治疗，设有康复病区，有病床50张，收治全国各地前来就诊的伤残病人。

1985年无锡县各医院基本情况一览表

医院名称	职工总数(人)	卫生技术人员(人)	医院建筑面积(平方米)	实有床位(张)	固定资产(万元)	门诊人次	住院人次	医疗业务收入(万元)
东亭乡卫生院	40	34	1720	50	15.1	60147	2751	31.7
查桥乡卫生院	35	27	1871	57	24.2	44896	2115	30.5
安镇人民医院	153	126	5855	152	104.0	56162	2180	41.4
羊尖乡卫生院	46	42	3696	50	32.8	80629	2320	36.3
厚桥乡卫生院	30	25	2959	60	50.3	76912	1788	31.4
甘露乡卫生院	37	33	1760	37	21.7	32196	2156	34.2
荡口人民医院	157	124	7179	176	101.8	93868	3652	78.2
鸿声乡卫生院	35	31	2222	40	23.3	91939	1640	28.3
梅村乡卫生院	45	40	2326	50	37.4	54682	2014	39.5
坊前乡卫生院	33	30	2715	38	37.6	36575	1602	30.7
后宅乡卫生院	40	35	1624	30	16.9	58618	2133	31.6
硕放乡卫生院	54	46	5904	64	80.9	55227	3086	52.3
新安乡卫生院	47	40	2370	51	23.7	73238	2589	42.6
华庄镇卫生院	50	46	4052	100	50.3	118061	2480	76.5
东垾人民医院	168	146	4312	147	52.8	85174	5186	67.9
雪浪乡卫生院	35	31	1748	36	18.9	70882	1107	39.1
南泉乡卫生院	33	29	1474	21	15.7	46881	911	34.6
胡埭乡卫生院	32	28	2189	40	25.5	52534	2009	35.9
陆区乡卫生院	37	33	167[illegible]	39	17.8	49054	1251	47.9
阳山人民医院	110	90	41[illegible]3	70	43.2	25929	1900	42.2
杨市乡卫生院	42	37	3398	40	34.9	58116	1616	50.5
藕塘乡卫生院	22	19	2100	30	12.8	33224	992	24.1
钱桥乡卫生院	39	34	1929	48	29.7	67403	1876	37.5
西漳乡卫生院	37	33	1661	42	13.7	92485	1827	52.9
堰桥乡卫生院	40	35	3528	70	53.4	80584	2672	58.4
前洲乡卫生院	40	37	3003	100	42.6	99071	3317	58.0
玉祁乡卫生院	46	40	1068	50	17.3	85544	3899	62.6
洛社人民医院	184	155	5363	104	70.5	120368	4344	86.7
石塘湾乡卫生院	21	18	1350	32	20.0	44169	1610	26.8
港下乡卫生院	37	30	1424	38	14.2	68294	1937	33.0
东湖塘乡卫生院	53	45	2941	30	53.0	63304	2192	50.9
张泾人民医院	135	112	5466	91	74.2	62274	4043	58.1
八士乡卫生院	36	32	1882	40	12.5	49424	1297	34.3
东北塘乡卫生院	35	31	2831	44	17.2	30609	1337	30.3
长安乡卫生院	38	36	2088	50	21.4	86680	2574	39.8
县人民医院	372	276	14180	250	235.7	171402	6535	199.8
合计	2394	2006	115986	2367	1517.0	2476555	86938	1756.5

五、节育技术

节育手术始于60年代初期。1963年进行节育上环培训试点，1964年开展以男性输精管结扎、女性输卵管结扎、放置节育环等四项手术为主的综合避孕措施。1965年推行子宫帽避孕，至年底，全县共批准22个医疗机构开展节育手术。1974年组织人员对放置节育环的妇女随访分析，成功率95.52%。1978年12月，为防治节育手术并发症，县成立计划生育技术协作组。至此，全县各乡(镇)卫生院以上单位都能进行计划生育手术。1985年全县共有计划生育技术人员181人，共完成计划生育手术26088例，全年节育率92.66%。

第二章　卫 生 防 疫

第一节　血吸虫病防治

一、疫情

血吸虫病在境内流行为时已久，《无锡金匮县志》和寄生虫病学者陈方之、李赋京所著《中国血蛭病之研究第一报》均有记载，血吸虫病在疫区猖獗流行，给疫区人民的生命、生育、生活带来了极大的危害，尤以民国期间为甚。民国22年(1933)至26年，中央卫生实验院曾在沪宁铁路沿线进行过血吸虫病调查。民国28年，东亭区三蠡乡农民周祖根等9人，因患急性感染，4个月内相继死亡8人。谢埭荡边上的南村头，青壮年患血吸虫病死亡殆尽，成为"寡妇村"。民国27年至37年间，厚桥王更巷等10个村庄原有235户、878人，结果死绝24户，死亡97人。甘露乡圩厍村流行着一首民谣："苦恼圩厍村，租债税匪病，男不长，女不生，田荒地白无人耕。"张泾乡泾西村，解放前称"荒田里"，从外地人迁、讨饭来的劳苦人民，因受疫病摧残，荒田里没有一个象样的村庄，家家草房，户户土埭，冢丘累累，寂寞凄凉。解放前夕，3个村死于血吸虫病的有35人，只剩老弱病残40人。张缪舍乡(今港下乡)思前圩农民蒋进若一家8口，6人患血吸虫病，大儿子16岁时死于美国人办的"福音"医院，而后四儿子又得血吸虫病，蒋母认为坟上风水不好，请来道士捉鬼，花去大量钱财，结果人财两空。

钉螺为血吸虫的中间宿主。无锡地区钉螺多数属湖沼钉螺，水陆两栖，多见于河沟、池塘、田地、草滩等有草的潮湿土上，钉螺密度较高。解放后，全县对疫区进行全面调查。1968年，流行区总人口为766437人，有血吸虫病人17426人。

二、防治

1952年开始有组织地进行钉螺调查。1955年，全县共调查42个乡。1956年，为进一步查明血吸虫病流行区，县区两级组织力量，进行了全面调查，全县67个乡中发现有钉螺分布的为59个乡，涉及472个农业合作社，有螺面积350万平方米。1960年至1963年，共调查钉螺面积41.47万平方米。1969年后，钉螺面积已大幅度下降，根据残存钉螺的分布特点，采取历史上有螺地区反复查，复杂环境重点查，交界地区扩大查，发现疫情追踪查的办法，至1982年全县累计有螺面积分别为：10万平方米以下的有南泉、阳山、陆区、玉祁、洛社(镇)、港下；11—50万平方米的

有荡口、雪浪、胡埭、杨市、堰桥、前洲、石塘湾、东湖塘、八士、东北塘、长安；51—100万平方米的有藕塘、钱桥、西漳、洛社、张泾；101—500万平方米的有东亭、查桥、安镇、羊尖、厚桥、甘露、鸿声、梅村、坊前、后宅、硕放、新安、红旗、东垾。至1985年有螺面积已不足原有的0.01%，全县462个流行村中连续5年以上查不到钉螺的村有451个，占97.62%。1981年后未发现钉螺阳性感染和病牛。

50年代，主要在部分乡(镇)开展灭螺工作，采用铲土灭螺、开水灭螺、火焰灭螺、6%浓度"六六六"药物灭螺和人工捕捉，至1959年，灭螺面积809万平方米。60年代初期，因连续3年的自然灾害，防治工作遭到一些挫折，1960年至1963年，共灭螺519万平方米。1964年以后，采取集中力量打歼灭战的防治方法，灭螺以土埋为主，结合五氯酚钠沿边浸杀法。60年代中期的灭螺工作，声势较大。1966年10月，甘露公社组织群众800余人到该公社红旗大队一百塘头滩围歼钉螺。1967年10月，县卫生系统、县"五七"干校机关干部和厚桥、甘露等公社民工2000余人围垦钉螺大本营——谢埭荡，一个冬春共筑堤1500米，把荡内27个芦墩深铲0.2米，有螺草皮深埋或烧灼，彻底清除了钉螺。70年代初，各公社在进行大规模农田基本建设的同时结合灭螺，采用先改变钉螺孳生环境，后运用药物消灭片状、线状分布的钉螺。70年代后期，残存钉螺呈现孤立、分散、隐蔽等特点，灭螺方法仍采用改变环境，然后药灭。80年代，螺情愈显孤立分散，在灭螺工作上采取灭一点，清一点的方法，进行巩固性灭螺，不使螺情蔓延扩散。

粪检是查清病情、病诊血吸虫病人和考核疗效的主要方法。自1952年起，在梅村首先开展3送3检，后在全县推广。1953年和1954年两年共粪检45637人，发现阳性4867人，阳性率10.66%。1960年至1969年共粪检242.77万人次。1970年至1973年，全县大面积开展普查、复查工作，4年中经过6次检查，受检数达856万余人次。1974年至1979年，在查病工作中全面推行鸿声公社7送7检的方法。推行期间为进一步查出漏检病人，根据流行区居民的实际情况，实行询问病史、体检、皮内试验、粪检、直肠粘膜活组织镜检、环卵试验等6项综合措施，提高检出率。1980年后以首点调查为主。至1982年，累计血吸虫病患病率分别为：40%以上的有查桥、安镇、厚桥、鸿声、梅村、坊前、新安、东垾；30—39%的有东亭、羊尖、硕放、红旗、藕塘；20—29%的有甘露、后宅、东湖塘；10—19%的有雪浪、钱桥、洛社、张泾；5—9%的有荡口、西漳、洛社镇、石塘湾、港下、八士、东北塘；5%以下的有南泉、胡埭、陆区、阳山、杨市、堰桥、前洲、玉祁、长安。至1985年全县粪检累计2000多万人次，流行区平均每人接受粪检40余次。

50年代治病主要采用酒石酸锑钾。1953年共治疗病人1321人。1955年起，治病的重点放在青壮年劳动力上，1955年至1957年共治病9611人次。1958年，治病工作片面推广病人白天生产、晚上治疗的短程和6小时超短程疗法，全县开设46个治疗组，共治疗18883人次，有6人死亡。1959年曾一度推行SBO脂和口服锑剂治疗，后又以3日疗法为主，治愈率达60%。60年代中期起，逐步采用血防846、呋喃丙胺、吡喹酮等药物治疗，另外采用中医中药治疗晚期及夹杂症血吸虫病患者。1969年起采用口服锑273进行治疗，至70年代中期共治13万人次。1970年6月，经省血吸虫病防治办公室认可，宣布无锡县基本消灭血吸虫病，1971年后已无新感染病人发生。至1985年血吸虫病患者累计17.5万人次，治疗45万余人次，99%以上病人接受过治疗。

第二节 传染病防治

一、疫病流行

解放前，无锡地区霍乱、天花、麻疹、伤寒、白喉、流行性脑脊髓膜炎、疟疾等各种传染病经

常发生和流行，加上人民生活贫困、卫生环境恶劣、缺医少药，严重威胁人民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无锡县政府仅在疫病流行季节成立防疫委员会，筹设时疫医院，组织临时预防注射站。

无锡历史上曾发生6次霍乱大流行，死亡率极高。据民国18年(1929) 8月30日无锡时疫医院当天报告单统计，“本日门诊总数1473人，真性霍乱326人，收进住院274人，死亡12人”。而分散四乡，得不到医治而死亡的病人，数字难计。民国35年2月，东北塘、张泾寨门一带，天花流行极甚，百姓认为瘟病，是鬼魔作祟。同年7月，张泾区三坝桥乡第二保四甲公民报告上写道：“四乡虎瘟盛行蔓延甚烈，死亡者日有所闻，诚有谈虎色变”。

二、报告管理

1952年成立县防疫委员会，将霍乱、流行性乙型脑炎、鼠疫列为紧急报告的人类传染病，将炭疽列为紧急报告的兽类传染病。1954年至1955年，又将集体性食物中毒、流行性感冒、狂犬病列为临时报告病种。全县各地上报的有伤寒、细菌性痢疾、斑疹伤寒、流行性乙型脑炎、白喉、流行性脑脊髓膜炎、麻疹等7个病种，但报告制度尚不完善，时有漏报。1956年执行卫生部颁发的《传染病管理办法》和省下达的《传染病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规定应报传染病分甲、乙两类共25种，增添百日咳、脊髓灰质炎、炭疽病、布氏杆菌病、森林脑炎、流行性出血热、姜片虫、钩虫病和丝虫病等。1960年又将流行性感冒、钩端螺旋体病和传染性肝炎列入报告病种。1971年县卫生防疫站成立后，形成了县、社、队三级传染病报告网。1985年传染病报告率平均达92.3%。

三、预防接种

民国期间，除种牛痘外，能注射预防疫苗者为数极少。解放后，普遍开展了预防接种，1950年至1972年，重点预防和消灭甲类传染病。接种用生物制品无一定计划，接种无一定程序。自1973年起，逐步实施有计划的预防接种，全县建立预防接种户口册，1976年改为学龄前儿童接种卡，根据不同年龄、不同生物制品给予接种。1979年，对儿童进行系统化、制度化、规范化的计划免疫。1985年实施了凭预防接种证入学入托的规定，至5月计划免疫覆盖率为70%。

四、发病情况

长江流域的气候适宜天花传播。解放前，境内每年均有病情发生。解放后开展全民接种牛痘工作，1952年仅有散在病例发生。1953年消灭了天花。

斑疹伤寒在1950年至1963年有散在病例发生，以后一直未发现。

清光绪十二年(1886)、民国8年、民国18年、民国27年、民国30年和民国35年，发生过霍乱、副霍乱大流行，死亡率极高。1950年至1952年3年中普遍进行预防接种霍乱疫苗，杜绝了古典型霍乱。1963年，县内发现一与副霍乱症状相似的病例。1965年起，时有不凝集弧菌引起的腹泻病人。1978年，全县发生一次副霍乱散在流行，波及10个公社23个大队，发现病人33例，带菌66例，疫水点24处，均为小川型菌株。1985年未发现副霍乱病人。

狂犬病在解放前无统计数据。1952年发生27例，1960年发生2例，1983年发生2例。1985年为预防狂犬病发生，县政府颁布《无锡县犬口管理办法草案》，加强犬口管理，除允许留养外，其余实行灭犬。是年曾发生2例狂犬病。

白喉在1959年发生995例，发病率为130.10／10万，病死率为5.63%。1966年发生44例，发

病率为82.38／10万，病死率5.65%。1975年发生2例。1976年发生1例。1977年后未发现白喉病人。

1955年麻疹发病人数为1428例，发病率为180.13／10万。1958年至1959年大流行，发病人数分别为31041例、8918例，发病率分别为4055.86／10万和1166.43／10万。1960年至1962年发病率显著下降，分别为14.21／10万、41.04／10万和30.87／10万。1963年至1965年又有回升，发病率为125.75／10万—201.96／10万。1966年后，因采用多种预防措施，尤其70年代起注射麻疹疫苗，发病率控制在2.24／10万—37.3／10万之间。1985年发病率为2.24／10万。

百日咳在1959年和1966年发病率最高，分别为127.36／10万和86.88／10万。80年代基本得到控制，发病率波动在3.02／10万—21.58／10万之间。1985年发病率为3.02／10万。

流行性脑脊髓膜炎在民国34年至35年曾流行过。1959年流行时发病率为74.79／10万。1964年至1967年流行时发病率为76.30／10万—315.87／10万，以后散在发生。1985年发病率为3.70／10万。

流行性乙型脑炎在1966年和1971年出现过2次大流行，发病率为53.51／10万和63.09／10万。50年代和60年代病死率分别为11.72%和10.49%。1985年发病率为1.56／10万。

无锡县为江苏省流行性出血热重度流行地区。1962年12月杨市公社张华大队发现首发病例，以后每年均有发生，疫区由西向东扩散，逐渐涉及全县各乡镇。60年代发病率为2.26／10万，病死率为3.24%。70年代发病率为9.10／10万，病死率为3.28%。80年代发病为25.09／10万，病死率为2.55%。

脊髓灰质炎在1965年发病1例，发病率0.13／10万。1965年和1973年发病率最高，分别为14.99／10万和7.09／10万。以后散在发生，1983年后未发现病例。

病毒性肝炎在1960年发病率为31.36／10万。1979年发病率为233.06／10万。1985年发病率为300.10／10万。1979年至1985年，平均发病率为235.47／10万。

伤寒在1954年发病率为33.26／10万。1979年发病率为43.84／10万。1985年发病率为126.94／10万。1982年至1985年平均发病率为104.7／10万。

1954年至1959年，全县有各类传染病患者55130人次，发病率为1204.05／10万；60年代有传染病患者655948人次，发病率为7881.72／10万；70年代有传染病患者15919人次，发病率为163.74／10万（该项数据统计不全）。

1980—1985年传染病总发病率为685.20／10万，总病死率0.35%，其中呼吸道传染病总发病率45.91／10万，总病死率0.29%；肠道传染病总发病率41.71／10万，总病死率0.27%。大部分传染病发病率有明显下降，但部分传染病如伤寒、流行性出血热、病毒性肝炎发病率有上升趋势。

第三节 寄生虫病、地方病和结核病防治

一、疟疾

民间称为“稻黄病”、“寒热头”，在全县流行较广，民谣曰：“稻上杨，病上床”。1952年起开展疟疾疫情报告和现症病人的治疗工作。1958年发病4221人。1960年至1962年，黄淮平原间日疟爆发流行，波及无锡县，3年总发病人数达616217人。1972年至1975年又发生轻度流行，4年总发病人数达548人。经过灭蚊防蚊，加强现症病人管理，对休止期病人进行全面抗复发

治疗，控制了疫情。1976年至1982年患病率在千分之一以下，1983年至1985年连续3年患病率在万分之一以下。

二、丝虫病

1955年调查，疑似丝虫病患者1063人中，呈阳性69人，阳性率为6.49%，以马山区较为严重，阳性率高达20%左右。1958年全县调查486201人，阳性2343人，阳性率0.48%。1959年至1960年2年中调查291794人，阳性956人，阳性率0.33%，全部用"海群生"进行治疗，以后病人逐渐减少。1981年和1985年分别调查12629人和9495人，均未发现阳性，达到了江苏省规定的基本消灭丝虫病的标准。

三、钩虫、蛔虫病

以农村青少年和儿童为多见。1978年抽查八士公社席巷、堰桥公社杨东和梅村公社齐心3个大队，经大便镜检3111人中，钩虫阳性1298人，感染率为41.7%；蛔虫卵阳性2152人，感染率为69.3%。1985年抽查2个村1802人，蛔虫感染率为37.46%，钩虫感染率为10.85%，均用"噻嘧啶"进行治疗。

四、地方性甲状感肿

1985年11月15日至29日对小学生进行普查，全县共查33个乡(镇)，每乡查500名7岁至14岁学生，合计19627人(其中男生10554人，女生9073人)。结果：Ⅰ度肿大男生26人，女生59人；Ⅱ度肿大女生3人；生理性肿大2369人。肿大数2457人(其中男生1033人，女生1424人)，肿大率12.52%(其中男性9.79%，女生15.69%)；患病数男生26人，女生59人，患病率0.43%(男生0.25%，女生0.65%)。33个乡(镇)中以厚桥乡为最高，肿大率为28.37%，患病率2.01%(超标)。其他各乡(镇)均在规定标准以内。

五、结核病(以肺结核为主)

中医称为"痨病"，流行极广。据对解放前死因回顾分析，结核病居首位。解放后，结核病防治工作主要是对儿童进行卡介苗接种，提高儿童免疫力。1953年在杨市镇试点接种卡分苗。1980年至1984年婴儿卡分苗平均核种率达96.85%。1984年县结核病防治所成立，组成了县乡结核病防治网络，开展肺结核病普查工作。1985年，全县统一实施肺结核病疫情报告制度，统一建卡、建帐，对一般病人采用家庭治疗。

第四节　麻风病防治

解放前夕，全县有麻风病人57人，均未得到医疗。1958年成立麻风病防治小组，对麻风病进行普查，发现麻风病患者106人，占总人口的0.12‰，现症病人约30人送无情市麻风病防治院接受治疗，其余在家接受服药治疗。1970年建无情县胶山防治肺，设病床200张，有专职人员11人，1971年7月正式收治现症病人。1971年至1975年间，全县开展麻风病线索调查1次，流行病学调查1次，33个公社发现麻风病人，仅陆区、阳山未发现病人。发病率以前洲、西漳、东亭、坊前为最高，全县呈广泛、前在、核点状分布，新发现病人117人，累计402人，占历年病人发现率

的29%，经积极防治，总患病率有所下降。1984年后有少数工作人员开展随访和发药治疗工作。

至1985年底，全县累计发现麻风病人427人，治(自)愈318人，外迁8人，死亡116人，现症病人38人，患病率下降到0.057‰。

附：人口死因调查

1976年，对1973年至1975年全县肿瘤死因进行回顾调查，3年死亡18588人，其中肿瘤死亡4230人，男性2590人，女性1640人，分别占61.2%及38.8%，男女性别比例为(以男性为1)1比0.63。肿瘤多发年龄分布：50—59岁903人，60—69岁1441人，70—79岁1008人，分别占肿瘤患病总数的21%、34%、23.8%。前三位肿瘤分别是胃癌、食道癌和肝癌。

对1983年至1985年居民死因进行回顾调查，调查了雪浪、梅村、杨市、厚桥、西漳、张泾、浪社7个乡(镇)，死亡3596人，死亡率7.09‰。死亡原因：0岁年龄组以新生儿疾病占首位，1—39岁年龄组以外伤、中毒及意外死亡占首位，40—49岁年龄组以肿癌占首位，70岁以上年龄组以心血管疾病居首位。前三位死因分别为恶性肿瘤、心血管疾病及脑血管病。

1983—1985年无锡县死因顺位统计表

(死亡率1／10万)

死因分类	合计				男性				女性			
	顺位	死亡数	死亡率	百分构成	顺位	死亡数	死亡率	百分构成	顺位	死亡数	死亡率	百分构成
恶性肿瘤	1	1088	214.48	30.26	1	663	261.79	34.77	1	425	167.32	25.16
心血管疾病	2	807	159.09	22.49	2	376	148.46	19.72	2	431	169.68	25.52
脑血管疾病	3	686	135.23	19.08	3	324	127.93	16.99	3	362	142.51	21.43
外伤中毒及意外死亡	4	297	58.55	8.26	4	175	69.10	9.18	4	122	48.03	7.22
呼吸系疾病	5	112	22.08	3.11	7	48	18.95	2.52	5	64	25.20	3.79
传染病	6	97	19.12	2.69	5	67	26.46	3.51	7	30	11.81	1.78
消化系疾病	7	91	17.94	2.53	8	37	14.61	1.94	6	54	21.26	3.19
结核病	8	70	13.80	1.95	6	49	19.35	2.57	8	21	8.27	1.24
新生儿疾病	9	46	9.07	1.28	9	29	11.45	1.52	9	17	6.69	1.01
泌尿系疾病	10	31	6.11	0.86	10	17	6.71	0.89	10	14	5.51	0.83
寄生虫病	11	27	5.32	0.75	10	17	6.71	0.89	14	10	3.94	0.59
精神病	12	26	5.13	0.72	12	14	5.53	0.73	13	12	4.72	0.71
神经系疾病	13	21	4.14	0.58	14	8	3.16	0.42	12	13	5.12	0.77
内分泌营养缺乏及代谢病	14	19	3.75	0.53	16	5	1.97	0.26	10	14	3.92	0.83

第五节 食品卫生

1953年6月，县人民政府通知各地加强饮食卫生管理，训练饮食行业从业人员，搞好食堂卫生，严禁出售腐败变质食物，做好食物中毒的防治工作。结合爱国卫生运动，每年夏秋两季进行饮食行业卫生检查。1960年，农村因口粮不足，营养不良，浮肿病、肠源性青紫症屡有发生。60年代初开始执行卫生部、商业部联合颁发的《饮食行业、食品加工企业卫生五四制》。1965年9月，南泉、雪浪、东亭等地生产的酱油因不符合卫生标准被责令停售。1972年夏季，全县对从

事饮食、服务、食品行业的职工进行全面体检，不合格者一律调离原工作岗位。

1982年，全县有食品生产经营企业15个，饮食店75家，小吃店64家，集体食堂396个，共进行食品卫生检查 4 次，培训从业人员2200人，体格检查3269人。对12个食品生产厂家生产点抽样126份，不定期监测检验成品120份，细菌学测定合格99份，合格率82.5%，半成品 6 份，合格 2 份，合格率33.3%。体检12个厂家从业人员354人，合格率89.8%。体检棒冰棒贩从业人员1574人，合格1380人，合格率87.67%。监测棒冰120份，合格99份，合格率82.5%。

1983年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试行)》，对全县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商贩和集体食堂进行审检，经初审、复核合格的单位发给食品卫生许可证。1985年，对全县1545个食品单位的从业人员12052人进行培训，培训率达99.84%。接受体检12027人，受检率达99.79%，凡查出不适合行业工作的人员立即调离。对饮食服务行业进行餐具定点消毒效果监测，采样品378件，合格250件，合格率66.10%。至1985年，全县对1391个单位颁发了食品卫生许可证，发证率达95.34%。

第六节　劳 动 卫 生

50年代，全县工矿企业主要采取防暑降温和防尘、防毒、防伤、防病等保护措施。1956年，全县发生工伤事故115次，残废 2 人，死亡 6 人。1962年，对有粉尘污染的厂矿进行浓度测定，全县各采矿厂粉尘浓度均超过国家标准。1968年至1975年对雪浓、白药山、阳山等采矿厂接触粉尘的工人进行体检，共发现矽肺患者73人，进行治疗、安排休养或调离矽尘作业岗位。1977年至1978年，对社队办企业进行了“五小工业卫生防护试点”，共调查企业2024个，职工109041人，受粉尘和工业毒物致病的，分别占职工人数的26.3%和12.6%。“三废”污染以工业废水最为严重，各种毒物含量超过排放标准的占49.5%。1978年成立无锡县防尘防毒办公室，全县17个厂、141个项目开展防护试点工作。1979年，对接触主要毒物的93个单位的职工进行职业病普查，应检1525人，实检1332人，受检率87%，查出可疑职业病患者195人，占14.63%。

1982年全县非生产性中毒243人，生产性中毒27人。1983年调查2094个工厂，提取防护基金的有394个厂，占18.8%。全县受职业性危害以数形成职业病的人数达151人。同年 7 月，在防治单季稻虫害中，全县23个乡(镇)发生中毒事故，中毒人数418人，282人住院检救，1 人死亡，其中以胡埭、安镇 2 乡较为严重。1984年对全县乡(镇)企业的职工158891人进行了职业危害情况调查，接触粉尘的有8540人，接触毒物的有5910人，占总人数的9.1%；其中1034名矽尘、石棉尘作业工人中，发现尘肺36例，患病率3.48%，可疑尘肺36例；1554名铅、苯、汞、铬作业工人中，慢性中毒95例，患病率6.11%；工业探伤企业10个，大部分符合防护要求。1985年，对全县16家乡(镇)企业的棒伤作业进行预防性监督及探伤测试验收，进行知识培训的有200人，并对行业卫生进行了监督检测。

1985年，全县有职业危害的厂矿901个，占企业总数的23.2%，其中粉尘危害占463个，职业性危害接触人数达22671人，占整个职工数的8.7%，其中粉尘占危害接触的22.20%。

第七节　公 共 卫 生

解放前，城镇卫生工作由县公安局兼管，设立卫生警察，主要管理厕所和处理垃圾，具体工作由“清道夫”负责，城乡卫生条件很差。

解放后，全县坚持开展爱国卫生运动。1952年成立无锡县防疫委员会(翌年改为县爱国卫生运动

委员会)，组织开展卫生宣传、预防接种、粪坑管理、大扫除以及除害灭病等卫生防病工作，同年6月18日至7月15日为爱国卫生突击月，全县56.43万人参加大扫除，改变了露天粪坑到处乱设、蝇蛆孳生的现象，并进行反细菌战宣传教育活动。该年杨市镇被苏南爱国卫生运动评模委员会授予"无蝇镇"称号。1953年，全县健全各级卫生组织，依靠各联合诊所的医务力量开展春季挖掘蝇蛹、夏秋季灭蝇蚊、冬季灭鼠等卫生突击活动。1958年，开展以除"四害"(苍蝇、麻雀、蚊虫、老鼠)为中心的爱国卫生运动，并把这一运动纳入国民经济和生产建设规划，制定年度计划和长远计划。

60年代，爱国卫生工作以管理粪便、垃圾和饮用水为重点。1960年，全县市镇公共厕所实行"定点、定人、定期"保洁消毒，并将"两管"(管粪、管水)工作与市镇建设结合起来进行。是年，全县市镇有清洁管理所54处，清洁员208人。

1976年，梅村公社通过反复试验，推广了一家一户的"家用小三格"粪便发酵池，加强粪便管理，并在全县推广。1978年，组成以"两管"为重点的卫生工作组，对各公社粪便、垃圾实行统一管理。同年，全县新建水井28086口，90%人口能吃到井水。1978年无锡县电化厂获省爱国卫生运动先进集体称号。

1980年，第35届联合国特别会议发起"国际饮水供应和环境卫生10年活动"，无锡县为全国7个试点县之一。通过印发宣传材料、广播和黑板报的形式，开展卫生宣传活动。杨市乡首先办起了小型自来水厂。1981年起，每年春季集中大镇环境卫生，治理"脏、乱、差"，实施《无锡县集镇卫生管理办法》。1982年县改水办公室成立，重点加强饮水改造工作。至1985年，全县35个乡(镇)已有33个建立了自来水厂，有23个乡(镇)的市镇全面供水，587个村中有123个村有了自来水，占20.6%，其中61个村全面供水，受益人口达37.52万人，占总人口的36.78%。报对饮用自来水的4个乡9个村14800人的调查，肠道传染病发病率平均下降63.9%。

爱国卫生运动的开展，改变了城乡环境卫生面貌，降低了传染病发病季。1985年，洛社镇被省政府命名为"文明卫生单位"，汤市、荡口、华庄3个乡(镇)获无锡市政府颁发的"文明卫生单位"称号。

第三章 妇幼保健

第一节 新法接生

民国以前，妇女分娩都是老法接生，各种难产、产褥热和新生儿破伤风、割蝇都子、挑黄天折等情况时有发生。报调查统计，雪浪公社红光大队222户人家，解放前20年时间里共生育1312胎，平均每个妇女生6胎，由于老法接生，患各种疾病而死亡的婴儿有499个，占新生儿总数的34.2%。

民国18年(1929)，无锡县公安局曾对县区接生婆进行统计，并开展新法接生培训工作。民国23年，无锡县开始设立平民产院进行新法接生，有助产士4人，产房1间。至民国25年共推生712人。民国26年，城区有私人助产诊所6所，民国35年助产诊所增加到17所，各大医院也配有妇产专职医生。同年，洛社镇开办"宏仁医院"，设产科。民国37年无锡县卫生院季办一期乡

镇助产训练班，学员50名。1950年1月调查，当时农村中老法接生较为常见，产妇死于产褥热和婴儿死于破伤风等疾病的分别占250／万和150‰。

1951年以后，全县逐年改造老法接生婆、培训新法接生员，大力推广新法接生。1952年，全县推广无痛分娩法，至1957年共培训接生员780多名。1958年，农村依靠群众集资办小产院183所，推广新法接生。1959年，梅村公社小产院——"三八"妇幼保健院被推选为全国"三八"红旗集体。1961年小产院解散。1964年起全县逐步实行住院分娩。1966年，分期分批培训新法接生员，577个大队共有新法接生员390名。1971年，对全县400多名女"赤脚医生"进行了新法接生复训。至1975年，全县妇保人员共有124名，其中县级妇保所5人，各地区医院有妇产科人员3—5名，公社卫生院有2—3名。大队有女"赤脚医生"或接生员1—2名，全县能接产的人数为388名，大队办妇幼保健室45个，形成了一支稳定的新法接生队伍。

1980年，在普及新法接生的基础上开展围产期保健工作，实行定期产前检查，建立围产卡，对异常情况早预防，早发现，早治疗。推行住院分娩，各医院增添产科设备，改善产房条件，全县住院分娩率达80.24%。1981年起，逐步开展科学接生，完善孕产妇系统管理和围产期保健工作，对高危孕妇实行专案登记，做到一人一卡，早孕建卡，建立一卡三本帐（孕产妇管理卡、孕产妇检查登记本、高危孕妇管理登记本、住院分娩登记本）。实行产前检查3次，住院1天，产后访视1次的"311"制度，全县符合率为74.82%。1985年，全县新法接生率达99.97%，住院分娩率达98.83%，孕产妇死亡率为4.10／10万，婴儿死亡率为14.36‰，围产儿死亡率为15.28‰。

1985年，无锡县被列为卫生部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合作项目的全国20个第二周期妇幼卫生示范县之一。

第二节　妇女保健

一、妇女病普查普治

1959年，首先在张泾、洛社等地开展妇女病检查工作。1960年至1961年，开展了妇女病普查和普治工作，全县有子宫脱垂病患者4354人，治疗3142人，治愈1302人；闭经患者13626人，治疗7857人，治愈3015人。70年代，农村中普遍实行了合作医疗，妇女病的普查普治工作由女"赤脚医生"承担。1970年和1971年共培训女"赤脚医生"390名。1972年后，对全县妇女每3年普查一次（每年查三分之一的妇女），同时对患病妇女复查复治一次。1973年起，开展了以防癌为中心的妇女病普查普治工作。1971年至1985年，累计实查561646人，患病236526人，患病率为42.11%，治疗112276人，受治率为47.47%。

农村妇女由于营养条件限制，缺少必要的劳动保护，加之劳动强度大，于宫脱垂病相当普遍。1960年，全县患子宫脱垂病4861人，占育龄妇女的3.8%。1961年，各地均按省卫生厅"子宫脱垂病的诊断和治疗"以及"子宫脱垂病的预防措施"的要求执行，先后开展门诊熏、针、塞药治疗，共计治疗2089人。同年，县卫生科组织妇女病手术治疗小组，首先采用阴道子宫全切除术治疗，后改用阴道前、后壁修补术，治愈率达94.9%。1962年后，对子宫脱垂病人进行检查、治疗、巩固和随访工作。1976年随访210例子宫脱垂手术修补术患者，治愈率达95.2%。随着生活条件的改善，至80年代已基本控制。

1961年，县妇幼保健所杨忆文、杨培英、薛丽金在梅村收治了一例尿瘘病人，手术获得了成

功。通过逐步摸索，掌握了对尿瘘采用经阴道瘘孔外缘游离内翻术治疗的技术。从1961年起，先后做尿瘘手术303例，成功率达89.3%。1972年，在雪浪方桥对全县所有重度子宫脱垂病人和11例尿瘘患者进行治疗，成为全国第一个对"两病"(子宫脱垂病、尿瘘)全部治疗的县。这一手术成功后，在省、地区卫生部门支持下，自1976年起，协助苏州、镇江、淮阴、徐州、扬州等地区以及福建、陕西、新疆等省、自治区举办尿瘘修补学习班，推广成功经验，培训技术骨干，并收治229例病人，治愈率达86.46%。

二、妇女劳动保护

解放后，广大劳动妇女得到了应有的照顾和保护。1960年，全县各公社建立了"三期"(经期、孕期、哺乳期)挂牌制。在安排农活时，坚持"三调三不调"的原则(经期调干不调湿，孕期调轻不调重，哺乳期调近不调远)。1960年后，"三期"挂牌制未能坚持。1960年和1961年对部分工厂进行了职业性妇女病的调查分析，女工中闭经发病率较高。1971年至1976年，对各厂矿妇女进行以妇女病查治为主的劳动保护工作。1977年全县共有123个大队开展"四期"(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保护工作。

1983年，对县内51家工矿企业的妇女劳动保护情况进行调查，设保健站的工厂有47家，共有医务人员153名，其中妇幼保健人员13名；15家厂矿有淋浴室；3家厂矿有工厂孕妇休息室；开展产前检查的有10家，开展产后访视的有2家；对于孕妇7个月后的工间休息规定，仅极少数女工多的厂执行；绝大多数厂矿厕所是蹲式，少数为座式；没有一家厂建女工卫生室、实行月经卡和见经发纸制度，妇女发病率很高。1984年，县妇女联合会、经济委员会和总工会举办了工厂女工委员和妇幼保健医生学习班，并在县丝线厂开展妇女劳动保护试点。1985年，全县各厂矿推广设置女工冲洗室、蹲式厕所、淋浴室、孕妇休息室和哺乳室。建立并使用女工卫生室的厂矿有5家，已建未使用的有2家。

第三节 儿童保健

解放前儿童除接种牛痘外，无其他保健措施。解放后，政府重视儿童保健，经常组织医务人员按年龄组对儿童进行预防接种。在"六一"儿童节前，进行体格健康检查，发现病儿及时治疗。1951年5月下旬至6月，全县对儿童进行健康检查，受检儿童4.2万余名。1961年，全县开展普治小儿营养不良疾病，对Ⅲ度患儿集中治疗，Ⅰ、Ⅱ度患儿分散治疗，采用驱蛔、捏脊等疗法，并给予营养照顾。入托入园儿童由幼托机构调护组治疗，数居儿童由医生送药上门，定期作家庭访视，观察疗效，并对家庭进行新法育儿宣传教育以配合治疗。全县15个公社有病儿2235人，治疗2101人，治愈930人。

1979年为国际儿童年，全县进行儿童健康检查27296人，查出患病儿童9668人。同时在雪浪公社向阳大队和石塘湾缫丝厂托儿所对230名儿童进行了高标准体检。同年，对1岁至12岁儿童(独生子女到14岁)进行免费驱蛔治疗。自1980年起，每家医院有1名专职或兼职的儿保医生开设儿保门诊，建立帐册、表、卡登记存档制度，逐步健全7岁以内儿童死亡报告制度，进行统计和死因分析。1983年成立母乳喂养调查组，对0—6月婴儿母亲作详细调查，共查人数2847人。1985年，对1983、1984年围产儿、0—7岁儿童以及孕产妇死亡原因进行跟踪调查，共查242100人，围产儿死亡率为17.96‰，新生儿死亡率为14.29‰，婴儿死亡率为20.19‰。在儿

童死因中，溺水为首位，其次分别为肺炎、先天畸形和早产。是年，参加10省农村7岁以下儿童体格发育调查研究，进行了以体重、身高、坐高、胸围、头围、臀围等6项形态发育指标为主的调查，共查1万名儿童，人人建卡，其中4400张卡正式存档。

1985年，全县有81690名儿童接受检查，受检率为92.08%，其中患病2883人，患病率3.52%，有缺点的17903人，患缺点率21.91%，治疗2218人，缺点矫治12345人。全县儿保门诊总数27336人次，其中系统管理18760人，专案管理1155人。

第四章　中　　医

第一节　中医发展

解放前，群众治病主要依靠中医。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无锡城区开业中医约200人。民国5年(1916) 3月，无锡县中医学会成立，会员200余人，遍及城乡各地。民国10年，有龚锡春等10位医师在城区三皇街药皇庙内发起筹建“明医堂”，每年夏、秋两季开设“施诊给药局”，由中医学会的中医师轮流义务门诊两个半月，只收号金，不取诊金，并施送药物，每天门诊约500人次。其经费来源由中医学会聘请当时地方士绅及各业公会会长向社会劝募，对各会捐助的款项，在《锡报》上登报鸣谢。“施诊给药局”历时30年。

民国11年秋，由沈奉江、严康甫、华实孚、邓季芳等组织成立“无锡中医友谊会”，参加人员为部分中医学会会员和未参加学会的中医师，该会在翌年春创办医学月刊《医钟》，前后6年共出月刊35期。民国14年，无锡县中医学会和无锡中医友谊会合并，改名为中医协会，有会员257人。民国17年3月，开办“无锡中医讲习所”，分函授和面授两部。旨在精研医事，统一学理，学员对象是开业中医和有志研究者，经考试入学，1年毕业。民国17年至18年，年开办2届，毕业学员57人。国民政府中央卫生委员会于民国18年令“全国中医限期登记，不予中医药学校立案，不准中医药办报，不准登载中医药广告”。无锡中医协会周小农致函全国中医学会，提出“在中医院校尚未普遍兴办以前，应该承认师医、师传、儒医的资历，准许其开业的要求，建议各地中医学会设置中医讲习所，帮助中医提高业务水平，以及办好医报、医刊……”，“劝告同志，力谋团结，保存中医国粹”。同年3月，无锡中医协会和全国同行群起抗议，选派赵仲平、曹钟英代表医界参加医药代表大会，全国17个省、132个团体、272位中医代农向国民政府请愿，南洋地区也发来了抗议通电，国民政府被迫撤销前议。当年城区中医开业者265名，中药店42家。虽然西医逐步增加，但群众治病还信赖中医，流传着“儿科看曹仲容，‘温热’请龚锡春，喉咙寻黄冕群，外科找邓、章、杨(邓星伯、章治康、杨秉卿)”的说法。

民国20年，国民政府设置中央国医馆，无锡中医周小农被选为名誉理事。无锡国医支馆相应成立。民国24年春，无锡“中国研究社”成立，社址设在城区大娄巷内，于当年3月17日开始主编《医学研究》和《医药问答》，每逢周五在报纸上连续刊登，约半年后停刊。民国25年，由中医协会主办的《新中医月刊》，出版一年左右后停刊。民国30年，无锡中医协会改组为国医公会，有会员800余人。抗战时期，汪伪政府提出消灭中医，无锡中医协会响应上海发起组织的全国

性请愿，向汪伪政府上书，据理力争，“官方”被迫宣布“暂缓执行”。民国35年，全国考试院进行中医师考试，万余人参加，及格362名，无锡地区许济弘、安一士、苏醒辰、黄济民、钱厚卿、沈伯森等人及格。

解放前夕，无锡城区有开业中医230人，乡区有650人，主要以自设诊所、药店坐堂和放期头(定期于某处设诊)等方式行医。

1950年 8 月，县医务工作者协会筹备委员会成立，会员多数为中医，属县卫生科领导。1952年 8 月，成立无锡县卫生工作者协会，多数会员为中医，至1953年 4 月，有会员950人。为了提高中医对现代西医知识的认识，解决乡区缺乏西医力量的困难，县卫生工作者协会于1953年 4 月至1954年 4 月举办了 3 期中学西进修班，每期学员60—80人。

1955年，联合诊所已普遍建立，有190名中医参加联合诊所工作，尚有开业中医449人。1959年统计，全县有中医344人，其中内科243人，外科52人，针灸35人，伤科12人，喉科 1 人，痔科 1 人。经批准25位中医师允许带徒，共带中医学徒49人。同年，开展群众性祖国医学“采风”运动，收集到秘方、验方45061则，整理150方，编印成《献方集锦》一书。

县卫生科于1959年 9 月开办县中医中药学徒训练班。由各公社医院推荐初中毕业生报考中医班，高小毕业生报考中药班。经县卫生科考试录取中医学徒32人，中药学徒18人，班址在荡口，采取集中教、分散带的教育方法，学习时间 3 年，至1962年结束。1963年县卫生科批准18位中医师可以带徒。

1972年，在格社举办西医学习中医师资训练班，60多人参加。1973年，无锡县中医协作组成立，以后每年不定期召开中医学术交班会议，印发交班材料。1978年举办西医学习中医班 1 期，由县、地区人民医院、公社卫生院各推荐西医 1 人参加学习，学员共40人，以学习中医基础知识为主，结合临床讲座，学习结束后分别回原单位随老中医临床实习。

1978年 9 月，中华医学会无锡县分会成立，县中医协作组改为县医学会中医学组。当年，全省统一组织中医资格考试，全县录取13人。1980年，司马晓钟(外科)、钱志远(内科)被省卫生厅列为省首批名老中医。1984年，中医学组举办中医师短期学习班 1 期，组织讲授“肝、胆疾病”，探讨有关肝、胆病的中医、中西医结合治疗方法。翌年，中医学组进行“肾脏疾病”讲座，同时传达省振兴中医会议精神，要求全县各医院开设中医科、中药房。

1985年，全县各医疗单位共有中医药人员314名，占卫技人员总数的13.4%。实际从事中医药工作的有227人(中医125人，中药102人)，其中中医药师(士)167人。中医内科71人，伤骨科13人，针灸科13人，外科15人，痔科、喉科等特色科13人。全县36家医院、卫生院均开设了中医门诊，其中有10家医院、卫生院中医门诊科室的工作人员在 3 人以上。

第二节 中医流派

无锡地区的中医事业有着悠久的历史。明朝曹氏儿科，子孙相传22世，以治小儿痧痘见长，撰有《痧痘真传》。清乾隆年间，锡山尤氏对喉症轻重安危的认识有独到之处，对于咽喉、口、牙、舌、颈、面、腮诸疾患及治法论述详各，有《尤氏喉科秘书》传世。清嘉庆、道光年间，著名医家王旭高普有《退思集类方歌注》、《医方证治汇编歌诀》、《增订医方歌诀》、《医方歌括》、《薛氏湿热论歌诀》、《西溪书屋夜话录》等医书 6 种，由柳宝诒选入《四家医案》。无锡县疡科心得派创始人高秉钧，学术上采百家之长，主张以内治法结合处理外科疾患，著有《疡科心得集》。名医张

聿青，因病弃儒习医，秉承父业，不论对时病杂病，辨证精细，用药大胆，由门人整理成《张聿青医案》传世。已有200多年历史的斗山黄氏喉科，以治疗走马牙疳、口腔溃疡、失音而闻名无锡，"黄氏响声丸"即为其祖传秘方。楚家伤科，治伤不用膏药，以内功深、手法精著称于世。

清代中医主要流派有经方派、时方派、折衷派和汇通派。无锡中医沈金鳌为"折衷派"代表人物，既采前人经典，亦抒一己之见，著有《沈氏尊生书》72卷，包括药物、脉象、伤寒、杂病、妇儿科等，流传甚广。无锡丁福保为"汇通派"代表人物，通晓中西医学，创立"中西医研究会"，先后编译医书20大类，100余种，汇编为《丁氏医学丛书》，既有简明的生理卫生和临床各科的诊治常识，也有公共卫生、个人卫生等防病知识。查家桥名医曹清华(1818—1891)，痛病人所痛，急病人所急，医德感人，为医林所崇，迄今百余年传颂不衰。

清末民初，无锡地区出现过两大外科流派，锡东有以章治康为代表的章王派，锡西有以陈协吉为首的无锡心得派。

章王派代表人物章治康，师从范晴皋，历代先贤著述，无不涉猎，对《医宗余鉴》钻研尤力，悬壶梅村殷家，以外科问世，重医德、守信诺，贫病不计，深得病家赞誉，医名鹊起，遍及百里。后迁至南门清名桥，求治者更是接踵而至，应接不暇，历40年不衰，号称江南外科圣手。著有《青囊秘授》、《临诊医案》各1册，自制虫类药验方虚痰丸、黑追虎丸、西黄丸、蜈蚣丸等。有门人周聿如、王文英等百余人。荡口人民医院老中医司马晓钟即为其第3代传人。

心得派代表人物陈协吉，秉承《内经》之旨，阐发《疡科心得集》外科一本于内之意，认为外疡之发，与内证异流同源，从而论述外疡内治之理。他就教于武进孟河医派，专研中医外科，学成行医，驰名数县，诊务繁忙，每日就诊者二三百人。有门人冯育才、惠鸣时、张伯仁、夏维祺、夏维宗等，都成一时之秀。玉祁乡卫生院老中医张锡康即为其第3代传人。

解放后，无锡县中医名医辈出。县人民医院中医科副主任医师徐建和，早年毕业于上海国医学院，从医40年，擅长中医内科，属经方派，日常诊务繁忙，写有《红藤的临床应用》、《泌派结石的治疗探讨》、《中西医治疗流热》等论文。老中医严炜侯，70岁后对于自己的临床经验总结成《七十后诊余录》共30余卷，数百万字。中医范宝书，解放后负责全县中医工作，改革中医，走中西医结合的道路。主张"古为今用而不派于古，洋为中用而不迷于洋"，破除门户之见，提倡交流会诊新风，与著名中医邹云翔合编《中医验方交流集》。无锡县人民医院中医科主任过锡生，毕业于上海国医学院，后从无锡名医龚士英学医，对妇女病(子宫下垂、闭经)、小儿痲痹症和慢性气管炎等疾病，采用内康外治综合疗法，具有一定的经验。知名老中医孙砚孚，毕业于上海国医学院，从医50余年，结合临床，钻研中医理论，尤对胃肠系统疾病的诊治，不为经典所囿，有其独特的见峒，淹贯中西医术，取长补短；对肾炎疗法，吸取西医理论，主张病因疗法，结合使用抗菌消炎药物，提出"黄连不和山楂炭同用"、"麻黄要与枣仁同用"、"鱼腥草要大剂量分次后下"，派得同仁称道，著有《诊余余集》一书。至1985年，县、乡二级中医都有学科的带头人，薪尽火传。

第五章 卫生行政管理

第一节 医政管理

一、医疗管理

自光绪三十四年(1908)开办普仁医院起，无锡始有正式的医疗机构，但医政管理尚无一定的规范和措施。对个体开业医生和串街走村的“走方郎中”尚无统一管理。1952年，全县相继建立了联合诊所，订有门诊、出诊制度和处方配药制度。同年，县医务所建立门诊、住院、查房制度和传染病报告制度，各区卫生所和联合诊所亦同时实行门诊病历制度和统一收费标准。1957年，县卫生科颁发《联合诊所组织管理章程》。1958年，地区医院全面开展外科业务，建立查房、无菌消毒制度。1959年，联合诊所全部转为公社医院，为使工作正常进行，将县医院制定的工作岗位制、护士交班制、医护查房制、发药治疗“三查七对”制、药房盘点制、医师和护士值班等制度在全县推广执行。1960年，各医院建立门诊、住院量的报告制度。

“文化大革命”期间，各级医院规章制度的执行受到不同程度影响。1976年后各类制度逐渐恢复正常。1976年，县人民医院建立医、护、行政晨会和办公会议等制度。1980年起，各医院、卫生院陆续制定了医生交接班制度，病历书写规范和诊疗常规，会诊和病案讨论制度，死亡病例讨论和报告制度，差错事故登记制度，护理常规、病房管理制度，抢救、急救护理制度，手术室常规、医疗器械的清洁消毒制度和防止交叉感染措施。

1984年，全县举办了消毒员、供应室护士训练班，制定了无菌消毒常规。随着X光机、心电图和B型超声故等医疗器械的逐渐增多，又举办了放射医生学习班，制定了报告常规、保养规范、故射室工作制度。1985年举办了正确值用B型超声波和识谱的学术报告，各医院制定了心电图、B型超声故操作和器械保养等制度。

1985年11月起，对村卫生室进行整顿，制订了防疫、妇幼保健、药品管理等卫生工作制度。

二、医院管理

解放后，医院的管理工作逐步得到加强。但“文化大革命”期间，推行“医、护、工”一条龙，致使职责不明，影响医院工作的正常运转。

1978年起，各级医疗机构工作恢复正常，加强了医院管理工作。是年，全县制订了医院定编方案。6所地区人民医院除所在地按每千人设1张病床外，另按辖区公社数，增核每个公社5张床位，作为定编床位数。公社卫生院每千人设1张病床，每张病床配1名工作人员。对阳山、荡口、安镇3家医院进行重点专科医院建设。1980年起，对各医院、卫生院进行考核评比工作，分为医疗、护理、药房、制剂、放射、检验、妇幼保健、预防、财会等专项，根据得分情况评出名次。是年，全县有病床1878张，比1960年增加1151张，并实行规范的床位设各和被服用品。

1981年，县人民医院将内科病区定为示范病区，作为全县病区管理的示范。

1984年起，全县推行院长负责制和各种形式的岗位责任制。县卫生局制订了《卫生单位政

革若干规定》，下放部分管理权(人事、财务、业务)。对全县1566名医护人员进行技术考核，称职的1303人，基本称职的236人，不称职的27人。

1984年至1985年，全县组织护理常规操作比赛，促进了各医院、卫生院护理工作常规化。1985年春，举办院长管理学习班2期，有100多人参加。

三、个体开业医生管理

解放前，个体开业医生以中医为主，行医方式有自设诊所、药店坐堂和放期头等，先后由县政府社会科、民政科、公安局兼管。另有一些游医药贩，群众称之为"走方郎中"，串街走村，问病卖药，管理无着。民国34年(1945)，无锡县卫生院成立，并开始管理个体医生。

解放后，各级医疗机构逐步健全，个体医生大多数参加了联合诊所，游医药贩逐渐减少，尚有一部分个体开业医生，由县卫生科统一管理。1952年10月，规定游医药贩禁用和禁卖西药。1955年，全县有开业中医449人。1962年执行《个体开业医生管理规定》和贯彻游医药贩管理精神，并规定了个体开业医生的行医条件，严禁游医自制药品，限制卖草药。1981年，对游医药贩进行整顿，通过考试审查发证，凭证行医。至1985年，通过考试审核，全县共有个体行医人员34人。

四、医德教育

医德医风历来为人们所重视。解放后，将医德教育作为医政工作的重点内容。1952年，全县开展学习已故名老中医曹清华的医德事迹，学习白求恩大夫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精神，改变坐堂看病的医疗作风，开展巡回医疗，送医送药到村头。60年代后期和70年代前期一度放松了医德教育，70年代后期又被重视。1981年至1985年间，先后开展了"优质服务百日无事故活动"和"假如我是一个病人"的讨论活动，并组织全县医务人员学习《医德学概论》，改善服务态度，提高医疗质量。

第二节　药政管理

一、查禁鸦片

解放前，城乡吸鸦片者较多。民国23年至24年(1934—1935)，江苏省政府颁发戒烟(鸦片)令，无锡县在城区成立戒烟所，农村较大的集镇荡口、洛社、华庄、玉祁等地也成立戒烟所，督促烟民登记，登记者有1000余人，由于烟商和地方官勾结，禁而不止，戒烟者仅70余人。1950年，根据政务院戒烟令，公安、卫生部门开展强行戒烟，限期戒绝，打击毒贩的活动，杜绝了吸毒现象。同时县政府发文，严禁贩毒和种植罂粟，并加强对麻醉药品的管理。

二、中西药管理

解放前，无锡药物销售以中药为主，仅售少量西药。清光绪十三年(1887)，在城区江阴巷出现第一家西药房，西药均靠进口，价格昂贵，很少有人问津，一些个体开业医生自制药水、丸、丹、粉售给病人，社会上"说真病，卖假药"、"假冒商号，以次充好"等现象屡见不鲜，无一定的管理措施。至1949年，全县计有300多家中药店。

1956年，全县公私合营药店有13家，集体性质的药店有23家，药政工作由县政府卫生科负

责。60年代初，全县各医药商店划归商业部门。70年代末，各医院均办制剂室，并制订了制剂配方、投料、制剂送验、临床应用等制剂室规范及抽样检验制度。同时对药库、药房制定了药品出入验收、检查、存放、发放等制度，执行药品管理和麻醉药品管理制度。1979年，县药品检验所成立后，负责全县的药品质量检验监督工作。

1985年，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举办培训班5期，对180名药工进行考核登记，对全县1家药厂、36家医院制剂室和75家药品经营企业进行全面检查整顿，并核发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及制剂许可证。同时，进行了3次中药材、4次药品质量大检查，销毁假劣药品价值金额5.12万元，查处违法案件5起。1985年，县药品检验所抽检品总数为221种，其中送检197种，抽检24种，合格率为89.1%。

第三节 卫生经费

解放后，卫生事业经费（包括人员经费、防治防疫经费、机构经费、血防经费、妇幼保健经费、中等专业教育经费和其他经费）主要靠国家财政拨款。县卫生防疫站、妇幼保健所、药品检验所、卫生进修学校为全额预算管理单位，人民医院为差额预算管理单位，乡级集体医疗单位依靠自身的业务收入。1953年，全县卫生事业经费为13.1万元，人均为0.18元。

50年代中期，全县相继成立了联合诊所，医生集资入拨，经济上独立核算，自负盈亏。1958年，全县卫生事业经费为22万元，人均0.29元。60年代初期国民经济调整中，卫生部颁布保健院（站）工作条例，重申“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拨劳分配，民主管理”等原则。

70年代初，国家对农村卫生院和大队卫生室配置了一些医疗器械，价值70余万元。1973年起，国家对集体所有制性质的公社卫生院给予60%的人员工资补助。70年代中期，部分公社根据县委关于社队工业利润的10%用于文教卫生事业的规定，在社有资金中安排一部分用于建造公社卫生院。梅村公社卫生院由公社拨款17万余元建造1800多平方米的门诊、住院大楼，其投资约占该公社1975、1976两年社办企业利润的8%。此后，公社出资办医蔚然成风。1978年，全县卫生事业经费为130.7万元，人均为1.30元。

1978年后，全县呈现全社会办医的热潮，县、乡、村企业集资为卫生院进行基本建设、增加和更新设备。据1984年年底统计，全县30个公社卫生院共有房屋面积达62075平方米，绝大部分为近10年内新建，总拨资为481万元，其中公社投资277万元，占57.6%，卫生院自筹166万元，占34.5%，国家补助38万元，占7.9%。各公社卫生院通过多种渠道自筹资余138余万元购置医疗器械，平均每所卫生院达4.6万元。

1985年，全县卫生事业经费为372.2万元，人均为3.62元。各医疗卫生机构累计固定资产为1764.67万元，平均门诊人次收费4.21元，平均床日收费6.83元。全县35个乡镇卫生院（含6所人民医院）中，经费能自给的16个，能自给80%以上的1个，能自给50—70%的11个，能自给30—49%的5个，能自给30%以下的2个。

第四节 以工助医

解放后，乡、村二级医疗机构逐步发展健全。值国家对乡、村二级医疗机构在经济上仅有少量补助，公社卫生院收费标准又比较低，经济状况较为拮据。70年代起，有些公社卫生院通

过制剂室生产一些化工产品，筹集资金缓解单位经济上的困难。

1978年后，农民对于医疗卫生服务有了更高的要求，面对要求高面卫生院房屋简陋、医疗器械陈旧的矛盾以及医务人员福利待遇差，工资收人低的状况，一些公社卫生院先后办起了小工厂和服务性行业，开辟第二财源以支持卫生院发展。1984年，县卫生局倡导"以工养医"，各卫生院经济情况逐步好转。1985年，卫生系统办各类工厂45个，服务性小卖部22个，工业总产值480万元，商业营业额1100万元，上缴税金18万元，获利103万元，上缴医院利润54万元，主要用于添置医疗器械，维修和扩建医疗用房以及卫生院绿化建设。

1984年 9 月，新华社江苏分社记者到无锡县采访，肯定了县卫生系统"以工养医"的尝试，并采用"以工助医"的提法。同年10月，中国卫生经济研究会第二次农村卫生经济学术讨论会在无锡市召开，县卫生局的交流材料《依靠社会力量办公社（乡）卫生院》一文中首次运用了"以工助医"的名称。同年11月第45期《瞭望》周刊发表了新华社记者题为《江南水乡医疗新花》一组文章，其中《以工助医，生机勃勃》一文专门介绍了无锡县"以工助医"的情况，从此，"以工助医"的做法得到肯定，并逐步推广，作为改革的经验写人了正式文件。

第六章　医 疗 制 度

第一节　公 费 医 疗

解放初，为解决在职干部和教职员工的医疗保健问题，在县医务所推行就诊不计金额、实报实销的方法。1952年10月成立无锡县公费医疗预防实施管理委员会，制订《公资医疗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收资标准和用药品种（138种西药）。为便利区、乡干部和中小学教师就诊，指定28个公费医疗门诊所和29家国药店为配药及就诊单位，同时，颁发公费医疗就诊卡，在指定门诊所就诊记帐，费用由门诊所按月向县公费医疗预防实施管理委员会结算。当年享受公资医疗的有县机关干部645人，区机关492人，教职员工2993人。同时，对于经组织批准的机关干部和公教人员的家属及其子女，参照公费医疗办法，凭《医疗预防证》在指定门诊所就诊，实行统筹医疗，参加者每月按规定交部分医疗费用，免收医药费。

公费医疗经费原由国家核拨，统一由县掌握使用。1958年，财政下放到公社，公费医疗同时下放，由公社管理，仅 2 个月时间，医疗经费从原来人均每月积余0.10元变成人均每月超支0.20元。后又收归县管理，并调整指定就诊所为 8 处。1973年，规定公资医疗由单位和主管部门共同负担，一次处方配药急性病不超过 3 天，慢性病不超过 7 天，金额不超过 3 元，滋补药品不予报销。1980年补充实行定额控制、超支情况统计、核实补贴等办法。由于干部年龄结构老化、治疗时间长、检查费用多、药品价格高、转外地治疗多以及执行制度不严等原因，制度虽屡经修订，但经费仍年年超支。

全县享受、参加公费医疗人数和国家按人数每月规定经费逐年增加：1952年为4187人，经费100488元，每人每月金额2元；1958年为5427人，经费117266.40元，每人每月金额1.80元；1978年为9000人，经费194400元，每人每月金额1.80元；1985年为13207人，经费396210元，每人

每月金额2.50元。但实际每人每月使用金额远远超过国家规定，据1985年统计，实际每人每月使用金额7.42元，全年超支11.75万元。

第二节 农村医疗

解放前，农民治病均为自费。解放后，广大农民从传统的小农经济走上互助合作的道路，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诞生后，出现了由联合诊所和农业生产合作社签订的保健合同医疗。至1955年，全县547个初级社中有60个社与医疗单位(联合诊所)签订合同医疗，凡订合同的，社员看病免收医药费，由诊所分夏、冬两季向合作社结算。

1955年6月至12月，全县合作医疗制度雏型在鸿声西仓基本形成。1958年，陆区公社首先试行半统筹性质的“半劳保”医疗制度。凡属农村社员，每人每年交纳1.20元，生产队公益金中支付0.72元，在本公社范围内治病，只收挂号费0.05元，药费由统筹医疗基金中支付(后改为药费50%自付)，同时，对每人同一病种报销药费限额在30元内，超过部分自理，个别经济困难者可申请酌情多报，并规定报销的病种。1960年，全县范围内普遍推广“半劳保”医疗办法，并在张泾公社继续试点，同时制订《无锡县农村保健站(室)组织简章(草案)》，实行两种核算形式。一种是社员每人每月交纳保健费0.05元，由大队保健委员会分夏、秋两次统筹基金并上交公社保健委员会，由乡信用社开户专款专存，统一使用，统筹基金如有不足，由大队、小队公益金开支，社员凭“医疗保健证”到保健室或保健站就诊，除交药费外，其余费用一律免收；另一种是社员每人每月交纳保健费0.10—0.30元，享受免费治疗和健康检查。

1969年，全县的“半劳保”、“统筹医疗”改为“合作医疗”。大多数保健站并入公社卫生院，大队保健室改为卫生室，保健员改称为大队“赤脚医生”。社员只要执行合作医疗各项规定并交纳基金，都可以享受合作医疗。全县95%以上的生产大队相继形成队办队管、社队联办的合作医疗组织形式，各公社、大队成立了合作医疗管理委员会和管理小组。

70年代，农村“赤脚医生”队伍不断壮大，各级医疗机构逐步健全，合作医疗制度趋向完善。1980年，全县36个公社、镇，参加合作医疗人数为914332人，占总人数的90.65%，全县584个大队全部实行了合作医疗，其中社办社管199个，队办社管68个，社队联办258个，队办队管59个。

80年代初，合作医疗出现了“滑坡”现象。1983年7月，县政府发出了《关于整顿、巩固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意见》，坚持合作医疗，坚持办好村卫生室，健全岗位责任制。1983年，坚持办合作医疗的村达90%左右。1985年，全县587个村中实行医药费减免的村有569个。

第三节 劳保医疗

50年代末，全民和集体企业参照公费医疗的管理办法，实行职工劳保医疗制度。较大的单位建有保健室或医务室，一般单位则委托就近公社卫生院负责。患疑难杂症则去特约医院就诊，医药费用全部由企业承担，后实行免记帐单定额记帐就诊，由医疗单位向企业定期结算。

80年代，实行医药费包干制，年终结算，对有积余的职工给予一定的奖励。据对全县3家较大的工厂(无锡县柴油机厂、无锡县拖拉机厂、无锡县造纸厂)的调查，1978年参加劳保医疗的人数为2552人，医疗费用6.16万元，每人每年平均24.14元；1985年参加人数4662人，医疗费用27.94万元，每人每年平均57.78元。

卷三十七　体　育

无锡地区，以健身、娱乐为目的的民间体育活动历史悠久。武术，从城区到农村，师徒相传，绵延不断。棋类、游泳、赛龙舟、舞龙灯、放纸鹞等活动均有深厚的群众基础。明代末年，八士桥过百龄被尊称为围棋国手。境内善弈棋、武术者不乏其人。清末，随着现代教育的兴起，学校体育被列为教学课程。田径、篮球、排球、乒乓球等活动，先普及于学校，继而扩展到农村和工厂企业。民国19年(1930)以后，晋陵乒乓球队独步江苏，梁溪篮球队称雄于沪宁线。但因经济不振，社会不宁，体育事业发展滞缓。

新中国建立后，党和政府重视发展体育事业。1951年5月，建立无锡县体育运动筹备委员会，后改称无锡县体育运动委员会。逐步改善体育设施，组织体育活动，增强人民体质。“文化大革命”期间，批判“锡标主义”，影响了体育运动水平的提高和人才的培养。1978年后，经过拨乱反正，全县体育活动向社会化、群众化、制度化方向发展。农村体育蓬勃开展，职工体育日趋活跃，学校体育连年取得优异成绩，竞赛纪录不断创新。1984年，无锡县实验小学获九省(市)首届长江杯田径赛小学女子团体冠军。体育人才辈出，狄蕾华、唐建跃、张德元，罗亚萍等先后获运动健将称号。

第一章　体育设施

第一节　县公共体育设施

清代，在城区羊腰湾设南校场，原供清军习武骑射，光绪三十一年(1905)在此举行全县小学联合运动会，成为无锡县最早的体育运动场。辛亥革命后，在城区连元街应宿桥旁建成县公共体育场，时称内操场，有200米半圆环形跑道和小型足球场、篮球场、排球场、网球场各1个。民国7年(1918)，于西门外大仓浜建成无锡县公共体育场，时称外操场，占地14.77亩，有200米半圆环形跑道，单、双杠，沙坑和足球场、篮球场、排球场，当年10月竣工，因经费不足，标准较低。民国18年在此举行首次民众业余体育运动会，日军侵占无锡时被毁。雄中公园篮球场，原系协进业余网球会修建的简易网球场，民国17年由县府政建成公园篮球场，四周筑7级看台，能容观众3000人，属县公共体育场管理。民国25年，由原蠡园主王禹卿之子王亢元私人出资建造蠡园游泳池，池长25米，宽12米，深1.25—2.70米，有1米和3米跳台各1个，曾举行过游泳比赛活动。

新中国建立后，全县体育场地从少到多，从简易到提范，逐步完善。1984年至1985年，县体育运动委员会在东亭乡柏庄村征雄78亩，建成无锡县人民体育场，设有400米8道的标准田径场1个，水泥篮球场2个，以及5300平方米的训练、生活用房。

体育经费，1970年以前，每年仅有包干经费0.57万元，以后逐步增加。1975年增至1.78万

元，1980年3.10万元，1983年4.10万元，1984年8.90万元，其中基本建设专项经费4.70万元。1985年，体育经费达64.70万元，其中基建专项经费60万元。

第二节 基层单位体育设施

20世纪30年代，全县中等以上学校均设有操场、篮球场，省立无锡师范、教育学院、洛社师范、私立无锡中学、匡村中学等设有田径场。其时，申新、庆丰、丽新纺织厂和赛裕布厂建有篮球场，申新三厂还有足球场，晋陵体育会、粮食同业公会等设有乒乓球活动室。民国37年(1948)，全县有100多所公、私立小学设有供学生上体育课的操场。

新中国建立后，基层单位的体育设粮逐年增加。中学和部分中心小学建有田径场，小学均建有规模不等的操场。农业合作化以后，农村和集锡的篮球场逐渐增多。60年代起，主要县属厂矿企业建有篮球、排球场和乒乓球活动室。至1985年，全县共有田径运动场82个，其中400米环形跑道田径场 2 个，200—300米环形跑道田径场31个，200米环形跑道以下的小型田径场49个；篮球场349个，其中灯光球场12个，水泥球场118个；专用排球场42个；溜冰场 3 个。

1985年无锡县体育设施一览表

项目	田径运动场(个)			篮球场(个)					排球场(个)			乒乓球台(副)	棋类(台)	康乐球(盘)	汽枪(支)	桌球台(张)	溜冰场(个)
	200至400米	200米以下	小计	灯光水泥球场	水泥球场	砂土球场	泥土球场	小计	专用球场	合用球场	小计						
中学、中心小学（不包括村校）	33	49	82	—	26	123	5	154	42	39	81	121	20	14	—	—	—
集镇和农村（包括乡镇企业）	—	—	—	5	74	89	2	170	—	1	1	305	546	238	31	10	3
县属厂矿企业	—	—	—	7	18	—	—	25	—	—	—	—	—	—	—	—	—
合计	33	49	82	12	118	212	7	349	42	40	82	426	566	252	31	10	3

第二章 学校体育

第一节 课程设置与教学

清末，废科举，办学堂，按《学务纲要》规定，体操定为必修科目，高年级以兵式操与普通操并重，低年级以游戏体操为主。民国元年(1912)，改学堂为学校，实跑德、智、体并重，各学校设早操与体操课，小学一、二年级体操课内容为游戏，三、四年级为游戏和普通操，高年级增加兵式操。民国11年，贯彻《新学制课程标准》，各学校普遍改体操课为体育课，废除兵式操，低年级为游戏，三、四年级为模仿操，高年级以上为田径运动，部分中学设有武术操。民国17年，实跑

《国民教育法》，中、小学体育课的内容为游戏、舞蹈、田径、球类等，课外活动有各种游戏和器械活动。民国25年，小学低年级设唱游课，高年级设体育课，中学按省规定对体育成绩实行考核，凡不及格者不得升级和毕业，并提倡远足和举办运动会。日军侵占时期，学校体育课程设置比较混乱。抗战胜利后，将小学低年级的唱游课分为音乐、体育两科，各年级体育课程按《小学体育课程标准》实施。

新中国建立后，各中、小学校均增设课外体育活动，1952年起在学校推行广播操，1954年又推行少年广播操。继而实施《准备劳动与卫国体育制度》，简称“劳卫制”，把学校体育列为提高教育质量的一个方面。各校每周安排2节体育课和2次课外活动，每天坚持早操和课间操，把锻炼身体、传授体育知识技能和道德品质教育结合起来。1959年，曾一度建立中、小学体育教研中心组，推进课内教学与课外活动相结合，课内课外教学方法相结合。在1960年至1962年的经济困难时期，学校体育曾以健身运动为主。1963年至1966年又得到恢复和发展。“文化大革命”前期，部分体育工作者下放，体育设备大量散失，运动场地荒废，学校体育为“学军、学工、学农”活动所代替。1975年起，贯彻《国家体育锻炼标准》，体育教学逐步得到恢复，坚持课内课外相结合，普遍做到学生平均每天有一小时的体育锻炼活动。1980年9月，贯彻教育部《关于中、小学体育工作暂行规定(试行草案)》，对体育课的结构、教学形式和方法、考核制度等进行改革探索，坚持学校体育以增强学生体质为主、普及为主、经常锻炼为主、卫生保健为主的方针，有条件的学校实行男女生分班教学。恢复和落实体育传统项目，充分发挥部分学校在体育上的特长和优势，做到定训炼项目、定运动员人数、定教练员、定训练时间地点、定训练计划目标，先后有无锡县实验小学、石塘湾中心小学、玉祁中心小学、梅村中学、天一中学、石塘湾中学等械命名为省、市级体育传统项目学校。

1980—1985年无锡县中、小学生达标情况表

年　份	小学达标人数	中学达标人数	平均达标率(%)
1980	6653	4022	11.00
1981	4406	4095	5.70
1982	18840	19065	53.37
1983	43096	34365	73.47
1984	56694	39314	87.28
1985	65854	44684	91.85

1978—1985年无锡县获省级以上荣誉的体育先进集体和个人统计表

时　间	荣誉名称	单位和个人
1978	全国业余体校优秀[illegible]员	
	江苏省体育先进工作者	唐治平
1979	江苏省体育先进集体	无锡县田径班
1982.7	江苏省群众体育先进个人	唐治平
1982.12	团中央、教育部、国家体委授于基层小足球队冠军奖状	无锡县实验小学
1983.12	江苏省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先进集体	石塘湾中心小学
1984.5	江苏省精神文明运动队	县中学生田径队

续表

时　间	荣 誉 名 称	单位和个人
1984.8	江苏省精神文明运动队　女子组	无锡县实验小学
	男子组	石塘湾中心小学
1984.12	全国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先进集体	无锡县实验小学
1985.8	江苏省精神文明运动队(男子排球)	玉祁中心小学
1985.12	江苏省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先进集体	无锡县实验小学

第二节　学生运动会

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于城区南校场举行联合运动会，有20余所学堂的学生参加比赛，观余达7000余人，为无锡县学校体育运动会之始。民国23年(1934)，在私立无锡中学(今无锡市第三中学)大操场举行无锡县公、私立中学田径运动会，分高中组和初中组，设50米、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3000米赛跑和跨栏、跳高、撑竿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铁饼、标枪等比赛项目。民国35年11月，举行第一次公、私立中、小学联合秋季运动会，有15所中学和32所中心国民小学参加比赛，观余达13000多人。至解放前夕，全县共举办县级的学校田径运动会16次，其中小学运动会7次，中学田径运动会6次，中、小学联合运动会3次。

1953年12月4日，举行新中国建立后无锡县第一届学校体育运动会，有中、小学校352名运动员参加比赛。除1954年、1961—1963年、1967—1971年的9年未举办外，每年均举行学生田径运动会。至1985年，全县举办学生田径运动会25次。其中，中、小学联合举行的11次，中学生田径运动会14次。

1953—1985年(若干年份)无锡县中、小学生田径运动会一览表

时　间	地　点	运　动　会　名　称	运动员人　数	比　赛项目数
1953.12	洛　社	无锡县第一届学校体育运动会(中、小学)	352	39
1955.5	洛　社	无锡县第二届学校体育运动会	251	26
1955.10	洛　社	无锡县第三届学校体育运动会(中、小学)	408	39
1956.5	洛　社	无锡县第四届学校体育运动会	299	41
1957.5	洛　社	无锡县第五届中学生田径运动会	634	41
1958.5	洛　社	无锡县第六届中学生田径运动会	309	46
1959.5	洛　社	无锡县第七届中学生田径运动会	578	46
1960.5	梅　村	无锡县第八届中学生田径运动会	660	68
1964.5	梅　村	无锡县第九届中学生田径运动会	489	38
1965.5	梅　村	无锡县第十届中学生田径运动会	416	47
1966.5	梅　村	无锡县第十一届中学生田径运动会	474	46
1972.5	雪　浪	无锡县第十二届中学生田径运动会	—	45
1973.10	洛　社	无锡县第十三届中学生田径运动会	432	49
1974.5	洛　社	无锡县第十四届中学生田径运动会	432	51
1975.4	梅　村	无锡县第十五届中学生田径运动会	—	—
		无锡县第三届小学生田径运动会	—	—

续表

时　间	地　点	运　动　会　名　称	运动员人　数	比　赛项目数
1976.5	梅　村	无锡县第十六届中学生田径运动会	—	56
1977.4	梅　村	无锡县第十七届中学生田径运动会	—	—
		无锡县第四届小学生田径运动会	—	77
1978.5	梅　村	无锡县第十八届中学生田径运动会	576	56
1979.4	梅　村	无锡县第十九届中学生田径运动会	—	—
		无锡县第五届小学生田径运动会	888	76
1980.10	梅　村	无锡县第二十届中学生田径运动会	—	—
		无锡县第六届小学生田径运动会	628	47
1981.10	梅　村	无锡县第二十一届中学生田径运动会	—	—
		无锡县第七届小学生田径运动会	714	47
1982.10	梅　村	无锡县第二十二届中学生田径运动会	—	—
		无锡县第八届小学生田径运动会	786	72
1983.10	梅　村	无锡县第二十三届中学生田径运动会	—	—
		无锡县第九届小学生田径运动会	860	73
1984.10	分　片	无锡县第二十四届中学生田径运动会	—	—
		无锡县第十届小学生田径运动会	—	—
1985.5	梅　村	无锡县第二十五届中学生田径运动会	—	—
		无锡县第十一届小学生田径运动会	1018	91

1953—1985年若干届无锡县中学生田径运动会最高成绩表

项　目	组　别	性　别	第一届 1953.12	第十届 1965.5	第二十届 1980.10	第二十五届 1985.5
100米	初中	男	13″1	12″8	13″1	12″6
		女	15″5	15″3	14″2	13″8
	高中	男	13″2	12″8	11″6	11″9
		女	16″1	15″0	13″9	13″4
200米	初中	男	28″4	27″2	26″9	26″7
		女	35″5	31″7	28″6	28″8
	高中	男	—	26″1	24″1	24″5
		女	34″6	30″3	29″4	28″3
400米	初中	男	1′7″4	59″7	58″9	1′2″5
		女	1′25″0	1′12″8	1′9″4	1′5″8
	高中	男	1′3″5	58″8	55″9	55″7
		女	—	1′9″5	1′3″2	1′4″9
800米	初中	男	2′30″	2′21″2	2′24″6	2′25″1
		女	—		2′38″5	2′40″9
	高中	男	—	2′18″1	2′12″4	2′12″3
		女	—	2′51″1	2′35″6	2′34″5

续表

项 目	组 别	性 别	第一届 1953.12	第十届 1965.5	第二十届 1980.10	第二十五届 1985.5
1500 米	初中	男	5′10″5	—	4′56″2	4′57″8
		女	—	—	—	—
	高中	男	5′13″	4′57″2	4′38″5	4′41″3
		女	—	—	5′23″7	5′35″7
跳远 (米)	初中	男	5.00	5.22	4.90	5.29
		女	3.80	4.04	4.29	4.75
	高中	男	5.18	5.44	5.85	6.17
		女	3.72	4.22	4.53	4.69
跳高 (米)	初中	男	1.49	1.47	1.44	1.50
		女	1.17	1.18	1.31	1.50
	高中	男	1.59	1.47	1.52	1.71
		女	1.22	1.28	1.50	1.46
铅球 (米)	初中	男	12.25(4公斤)	9.80(5公斤)	10.95(5公斤)	11.03(5公斤)
		女	9.25(3公斤)	7.05(4公斤)	7.04(4公斤)	9.09(4公斤)
	高中	男	10.05(5公斤)	8.64(7.257公斤)	10.04(5公斤)	11.53(6公斤)
		女	—	7.65(4公斤)	8.85(4公斤)	11.01(4公斤)

第三节 业余体校

1972年11月，无锡县体育运动委员会与县文教局联合举办篮球、乒乓球业余训练班。男子篮球班附设在张泾中学，女子篮球班设在锡南中学，乒乓球班设在玉祁中学，翌年改设到洛社中学，1985年又移至荡口中学。1974年起，在梅村中学开设田径训练班。

1978年，建立无锡县青少年业余体校，校址钱桥镇。先后开设的训练项目有男子篮球、女子篮球、乒乓球。1983年，女篮停训，改设女子排球班。1984年，男篮停训，新增击剑项目。1985年，乒乓球停训。田径班仍设于梅村中学。业余体校的学生，从全县招收，建立了比较正常的教学秩序。

1985年底，经县政府批准，业余体校迁址东亭乡柏庄村县体育场内，同时更名为锡东中学，全部集中训练。建有教育楼、训练房、师生宿舍以及其他生活用房，总建筑面积4907.45平方米。开设田径、击剑、女排三个训练项目，有学生84人，专职教练7名，文化教师16名。至此，无锡县业余体校进入专业化、正规化的教学训练。

第三章　群众体育

第一节　农民体育

农村自发的民间体育活动，以武术为主。举石担、甩石锁、抓石笋、习拳术等活动遍及农村，游泳、棋类活动更普及。民国后期，杨墅园匡村组织农民足球队，多次参加城区的足球比赛活动。新中国建立后，农民体育有了新的发展，篮球、乒乓球运动遍及全县。1963年，对张泾、洛社、长安、甘露、玉祁、胡埭、东绛、红旗等15个公社调查，有农民篮球队110个，乒乓球队28个。

农民体育活动，以小型、单项居多。1963年春节，张泾公社北光明大队举办有21个队参加的“丰收杯”篮球锦标赛。1965年1月，玉祁、前洲、港下、东湖塘4个公社，在洛社举行农民男子篮球比赛。1974年11月和1975年5月，玉祁公社玉东大队两次出席苏州地区农村体育经验交流会。1982年10月，雪浪公社举办青年农民篮球邀请赛，有杨市、长安、港下、红旗、羊尖、南泉、陆区、雪浪等8个公社的球队参加，羊尖队获冠军，港下队获亚军。1983年，杨市乡在全县第一个成立农民体育协会，“练功十八法”首先在全乡推广，国家体委、江苏省体委、共青团中央派员到杨市召开座谈会，总结交流开展农民体育活动的经验。同年10月，该乡举办首届农民运动会，全乡有35个代表队、876名运动员参加比赛，设篮球、足球、乒乓球、田径、象棋、拔河等比赛项目，分预赛和决赛两个阶段，历时20天。省、市、县体委均派员到会祝贺，新闻单位作了专题报导。同年，胡埭乡花村曹浩南的“乒乓之家”，被评为江苏省和全国的“体育模范之家”。

1985年，曹浩南举办二省一市“宝石杯”家庭乒乓球邀请赛。是年，全县乡、村两级举办的篮球、乒乓球、田径、羽毛球、拔河、自行车慢骑、象棋、康乐球等比赛活动多达351次，参加比赛的农民运动员有9720人次。陆区乡仅篮球比赛就有180场次。长安乡前姑里村邀请18个篮球队比赛，该村9个村民小组建有11个男子篮球队。

第二节　职工体育

民国时期，无锡的职工体育活动很少开展，仅城区几家主要工厂，资方为扩大声誉，推销产品，支持职工组织体育活动，以篮球运动为主。当时有赓裕布厂的赓裕篮球队，轮船公司的祥生篮球队，庆丰纱厂的双鱼篮球队，丽新纱厂的双鲤篮球队等，均为男子篮球队。

新中国建立初，境内厂矿企业少、规模小，未能全面开展职工体育活动，仅教育系统的教职员工体育活动比较活跃。1953年12月，有部分小学的男教职工，参加全县第一届学校体育运动会。1955年5月，部分中、小学教职工参加全县春季篮球单项赛。同年10月，部分中、小学教职工联合组成男、女两个队，参加全县第三届学校体育运动会。1957年5月，由县体委、总工会、团县委、文教局联合举办无锡县首届职工暨第五届中学生体育运动会，县级机关、供销合作社、搬运工会、农林水利部门、蚕种场、厂矿企业、中小学等单位共159人参加比赛。

70年代，职工体育有新的发展。1971年8月，无锡县工业、交通系统在无锡县钢铁厂举办

首届职工篮球赛，有17个县属厂矿的球队参加比赛。1973年12月，无锡县工业、交通、财贸系统在无锡县柴油机厂举行第一届职工乒乓球比赛，有13个厂矿、20个商业供销单位、11个粮管所和洛社镇工会的球队参加，分系统预赛，以系统冠军队参加决赛，无锡县钢铁厂、无锡县缫丝厂队分别获得男、女团体冠军。1974年 3 月，首次举行无锡县职工象棋、围棋比赛。同年 4 月，无锡县第一届职工田径运动会在洛社中学操场举行，有24个单位135名男、女运动员参加比赛，无锡县建筑公司获团体总分第一名。

1982年，在无锡县化肥厂举办苏州地区 8 个县的化肥厂职工篮球赛，有18个男队、4 个女队参加，无锡县化肥厂的男、女队获冠军。1983年，全县有16个工厂建立体育协会，22个厂自办229次全厂性的单项比赛活动。1982年至1985年，无锡县缫丝厂、无锡县丝绸厂先后被授予江苏省职工体育先进集体称号。

无锡县钢铁厂的职工体育比较活跃，男、女篮球队竞技水平较高，在1984年全县举行的首届“锡工杯”篮球赛上，获男篮冠军。同年，该厂参加无锡市首届“工人杯”篮球赛，获女篮第四名。1985年 5 月，在无锡市冶金职工首届运动会上，又获男、女队篮球冠军。

第四章 体育竞赛

第一节 田 径

无锡县的田径运动，始于学校，后及民众。民国18年(1929) 4 月18日，于公共体育场举行首次民众业余体育运动会，有165名运动员参加，设100米、200米、400米、800米、跳高、铅球、自行车、飞叉、单拳、双拳等比赛项目，观众万余人。民国24年 4 月 9 日，张嘉爨在梁溪、建工、社桥 3 队的比赛中，以7.09米的跳远成绩创全国纪录。翌年，参加在上海举行的奥运会预选赛，在三级跳远和跳远决赛中雄居榜首，选为国家代表，于 6 月24日前往德国柏林参加第十一届国际奥林匹克运动会，为无锡体育运动史上第一位参加奥运会的运动员。

新中国建立后，田径运动广为普及，竞技水平逐渐提高，纪录不断创新。至1985年，全县共举办中学生田径运动会25次，小学生田径运动会11次，职工田径运动会 2 次，并在参加地(市)、省、全国的比赛中，屡获优异成绩。1981年 3 月，张泾公社罗亚萍获得标枪57.60米的好成绩，达到奥运会的报名标准，被批准为运动爨将。

田径等级裁判员队伍不断壮大。1960年 2 月，张宇平、邵文俊被批准为国家一级裁判员。1980年后，徐同年、吴立人、胡德贤、关天祜先后被批准为国家一级裁判员，有20人批准为二级裁判员。

民国22年—1982年无锡县运动员获全国及地区性田径比赛前5名成绩表

组　别	姓名(单位)	时间	地点	运　动　会　名　称	项　目	成　绩	名次
男子甲组	张嘉懿	1933	南　京	全国运动会	三级跳远	13.972米	2
	华宝元	1978	青　岛	全国田径分区赛	手榴弹	80.58米	1
	虞炳伟	1979	保　定	第四届全国运动会	400米	51″1	2
成年男子	虞炳伟	1982	名古屋	中日友好田径赛	400米	49″14	4
	虞炳伟	1982	上　海	华东田径分区赛	400米	49″7	2
	季　平	1982	北　京	全国大学生运动会	标　枪	61.28米	5
	虞炳伟	1984	马尼拉	亚洲城市田径邀请赛	400米	48″7	4
	刘洪波	1985	济　南	全国农民田径运动会	跳　高	1.88米	3
小学女子	县实验小学	1984	重　庆	九省市首届“长江杯”赛	团体总分	3807分	1
	张　英	1984	重　庆	九省市首届“长江杯”赛	50米	7″4	1
	张　英	1984	重　庆	九省市首届“长江杯”赛	跳　远	4.35米	1
	蔡　英	1984	重　庆	九省市首届“长江杯”赛	400米	1′6″6	1
	尤伟华	1984	重　庆	九省市首届“长江杯”赛	全　能	502分	1
	尤伟华	1984	重　庆	九省市首届“长江杯”赛	垒　球	115分	2
	张　英	1984	重　庆	九省市首届“长江杯”赛	全　能	501分	2
	蔡　英	1984	重　庆	九省市首届“长江杯”赛	全　能	500分	3
	蔡　英	1984	重　庆	九省市首届“长江杯”赛	50米		3
	龚　亚	1984	重　庆	九省市首届“长江杯”赛	全　能	465分	4
	黄君燕	1984	重　庆	九省市首届“长江杯”赛	全　能	455分	5
	尤伟华 薛吉娣 蔡英 张英	1984	重　庆	九省市首届“长江杯”赛	4×50米	272分	2
成年女子	罗亚萍	1981	南　京	川疆辽苏友谊赛	标　枪	57.60米	1
		1981	大　连	全国冠军赛	标　枪	52.48米	3
		1982	名古屋	中日友好田径赛	标　枪	48.82米	2

民国22年—1985年无锡县运动员获省级田径比省前3名成级表

组　别	姓　名	时　间	地　点	运　动　会　名　称	项　目	成　绩	名　次
成男	张嘉懿	1933	镇　江	江苏省第三届运动会	跳　远	6.69米	1
成男	张嘉懿	1933	镇　江	江苏省第三届运动会	三级跳远	13.05米	1
成男	葛敬德	1933	镇　江	江苏省第三届运动会	800米	—	2
成男	葛敬德	1933	镇　江	江苏省第三届运动会	1500米	—	3
成男	王世常	1933	镇　江	江苏省第三届运动会	三级跳远	—	3
成男	叶　吉	1935	镇　江	江苏省第四届运动会	200米	—	3
成男	葛敬德	1935	镇　江	江苏省第四届运动会	800米	—	2
成男	吴汉章	1935	镇　江	江苏省第四届运动会	1500米	—	3
成男	朱明生	1935	镇　江	江苏省第四届运动会	跳　高	1.694米	1
成男	王世常	1935	镇　江	江苏省第四届运动会	跳　远	—	3
成男	沈天骥	1935	镇　江	江苏省第四届运动会	铅　球	10.67米	1

续表

组别	姓名	时间	地点	运动会名称	项目	成绩	名次
成女	吴瑛	1935	镇江	江苏省第四届运动会	垒球	—	3
成女	方品仙	1960	南京	江苏省第六届运动会	铁饼	34.51米	3
成女	罗亚萍	1977	常熟	江苏省中学生田径赛	标枪	45.32米	1
成女	罗亚萍	1977	常熟	江苏省中学生田径赛	手榴弹	57.42米	1
成女	罗亚萍	1978	南京	江苏省第九届运动会	手榴弹	53.06米	1
男甲	华宝元	1978	南京	江苏省第九届运动会	手榴弹	76.90米	1
男甲	虞炳伟	1978	南京	江苏省第九届运动会	400米	52″	1
女甲	浦定芬	1978	南京	江苏省第九届运动会	跳高	1.59米	3
女甲	王学珍	1978	南京	江苏省春季长跑赛	800米	2′27″8	3
女甲	高娟新	1981	常熟	江苏省少年田径赛	100米	13″2	3
女甲	高娟新	1981	常熟	江苏省少年田径赛	200米	26″5	2
男甲	钱安生	1981	常熟	江苏省少年田径赛	400米	53″1	3
男甲	顾菊根	1981	常熟	江苏省少年田径赛	五项全能	2707分	2
女乙	徐美娟	1981	常熟	江苏省少年田径赛	200米	27″8	1
女乙	徐美娟	1981	常熟	江苏省少年田径赛	400米	1′2″3	2
男乙	徐敬忠	1981	常熟	江苏省少年田径赛	100米	12″	1
男乙	徐敬忠	1981	常熟	江苏省少年田径赛	200米	25″2	1
女甲	高娟新	1982	南京	江苏省第十届运动会	100米	12″8	1
女甲	高娟新	1982	南京	江苏省第十届运动会	200米	26″9	1
女甲	陆敏	1982	南京	江苏省第十届运动会	跳高	1.62米	1
男甲	张小昌	1982	南京	江苏省第十届运动会	五项全能	2728分	3
男甲	刘洪波	1982	南京	江苏省第十届运动会	跳高	1.84米	2
男甲	虞明峰	1982	南京	江苏省第十届运动会	800米	2′3″	3
成男	季平	1982	南京	江苏省第十届运动会	标枪	59.48米	3
男青	吴靖剑	1982	南京	江苏省第十届运动会	4×400米	—	3
	吴靖剑	1982	淮阴	中日田径友谊选拔赛	100米	11″2	2
	吴靖剑	1983	徐州	江苏省中学生市组赛	100米	11″3	2
女青	高娟新	1983	徐州	江苏省中学生市组赛	100米	12″8	1
男青	刘洪波	1983	徐州	江苏省中学生市组赛	跳高	1.92米	2
小女	县实验小学	1984	武进	江苏省传统校赛	团体	3803分	1
男乙	辛军	1984	南通	江苏省中学生县组田径赛	A组全能	1777分	1
	辛军	1984	南通	江苏省中学生县组田径赛	100米	12″6	2
	王飞刚	1984	南通	江苏省中学生县组田径赛	D组全能	1713分	2

续表

组别	姓名	时间	地点	运动会名称	项目	成绩	名次
女乙	边琴琴	1984	南通	江苏省中学生县组田径赛	B组全能	2130分	2
	边琴琴	1984	南通	江苏省中学生县组田径赛	跳高	1.42米	1
	钱海琴	1984	南通	江苏省中学生县组田径赛	100米	13″6	1
女甲	徐美娟	1984	南通	江苏省中学生县组田径赛	200米	27″6	2
	徐美娟	1984	南通	江苏省中学生县组田径赛	100米	13″4	3
	李红	1984	南通	江苏省中学生县组田径赛	400米	1′4″6	2
	钱小波	1984	南通	江苏省中学生县组田径赛	铅球	9.83米	2
	钱小波	1984	南通	江苏省中学生县组田径赛	铁饼	30.42米	3
	汪菊英	1984	南通	江苏省中学生县组田径赛	标枪	40.98米	1
男甲	徐建荣	1984	扬州	江苏省中学生市组赛	三级跳远	13.67米	3
男青	刘洪波	1984	南京	江苏省二届工人运动会	跳高	1.98米	2
女乙	蔡英	1985	沙洲	江苏省中学生县组赛	B组全能	2136分	2
	边琴琴	1985	沙洲	江苏省中学生县组赛	B组全能	2132分	3
	边琴琴	1985	沙洲	江苏省中学生县组赛	跳高	1.42米	3
	王清	1985	沙洲	江苏省中学生县组赛	E组全能	2170分	1
女甲	钱小波	1985	沙洲	江苏省中学生县组赛	铅球	11.03米	2
	钱小波	1985	沙洲	江苏省中学生县组赛	铁饼	34.80米	2
女乙	边琴琴	1985	南京	江苏省十一届暨中学生三届运动会	B组全能	2283分	3
	边琴琴	1985	南京	江苏省十一届暨中学生三届运动会	跳高	1.53米	2
小女	县实验小学	1985	如皋	江苏省传统校比赛	团体	4265分	2

1972—1985年无锡县参加地、市级田径比赛成绩表

时间	地点	运动会名称	总分	团体名次	金牌	银牌	铜牌
1972.5	昆山	苏州地区少年田径选拔赛	171	1	19	15	11
1974.7	常熟	苏州地区第四届运动会田径赛	619	1	13	19	9
1976.5	常熟	苏州地区中学生田径运动会	489.5	1	36	20	17
1978.8	常熟	苏州地区少年田径选拔赛	197	1	25	18	5
1979.10	昆山	苏州地区中学生田径运动会	398	1	26	18	12
1981.10	梅村	苏州地区中小学生田径赛	446	1	28	9	14
1982.4	常熟	苏州地区中小学生田径赛	585.5	1	38	19	10
1983.5	无锡市	无锡市二十三届中学生田径赛	331	1	33	16	17
		无锡市二十三届小学生田径赛	84	5	4	5	2
1984.4	无锡市	无锡市二十四届小学生田径赛	158	3	4	9	6
1985.10	无锡市	无锡市二十五届中学生田径赛	199	1	20	7	8
		无锡市二十五届小学生田径赛	94.5	6	2	5	3

1974—1985年无锡县田径比赛最高成绩记录表

组别	项目	成绩	创造者	运动会名称	地点
成年男子组	100米	11″2	吴靖剑	1982年苏州地区中小学生运动会	常熟
	200米	23″7	虞炳伟	1979年无锡县第十九届中学生运动会	梅村
	400米	48″56	虞炳伟	1982年全国田径冠军赛	北京
	800米	2′3″	虞明峰	1982年江苏省第十届运动会	南京
	1500米	4′12″	虞明峰	1983年江苏省田径选拔赛	无锡
	3000米	9′03″	虞明峰	1983年江苏省田径选拔赛	无锡
	5000米	16′20″	虞明峰	1983年江苏省体校友谊赛	南京
	10000米	35′47″9	步长庆	1982年苏州地区中小学生运动会	常熟
	20000米	1:10′19″	虞明峰	1984年江苏省春季长跑赛	常熟
	110米高栏	17″	汤云南	1982年苏州地区中小学生运动会	常熟
	110米中栏	16″2	浦晓峰	1984年江苏省中学生运动会	南通
	400米中栏	1′01″8	闽建清	1974年苏州地区第四届运动会	常熟
	4×100米	45″6	无锡县队	1982年苏州地区中小学生运动会	常熟
	4×400米	3′48″75	无锡县队	1974年苏州地区第四届运动会	常熟
	跳高	2.01米	刘洪波	1985年全国第二届工人运动会	北京
	跳远	6.69米	张嘉燮	1933年江苏省第三届运动会	镇江
	撑竿跳高	3.30米	汤云南	1982年苏州地区中小学生运动会	常熟
	三级跳远	13.79米	张嘉燮	1983年全国运动会	南京
	铁饼(2公斤)	39.44米	张小昌	1982年苏州地区中小学生运动会	常熟
	铅球(7.25公斤)	11.24米	华忠琪	1982年苏州地区中小学生运动会	常熟
	标枪(800)	61.28米	季平	1982年全国大学生运动会	北京
	五项全能	2818分	张小昌	1982年苏州地区中小学生运动会	常熟
	十项全能	5282分	汤云南	1982年苏州地区中小学生运动会	常熟
成年女子组	100米	12″5	高娟新	1982年华东六省田径运动会	莆田
	200米	25″9	高娟新	1982年华东六省田径运动会	莆田
	400米	1′0″1	高娟新	1981年苏州地区中小学生运动会	梅村
	800米	2′26″7	孙妙琴	1981年苏州地区中小学生运动会	梅村
	1500米	5′5″8	陈梅珍	1976年苏州地区中学生运动会	常熟
	3000米	11′48″8	蔡英	1976年苏州地区中学生运动会	常熟
	100米栏	17″15	薛小妹	1974年苏州地区第四届运动会	常熟
	200米低栏	33″4	薛小妹	1974年苏州地区第四届运动会	常熟
	4×100米	53″6	无锡县队	1982年苏州地区中小学生运动会	常熟
	4×400米	4′48″	无锡县队	1974年苏州地区第四届运动会	常熟
	跳高	1.63米	浦定芬	1979年江苏省少年田径选拔赛	镇江
	跳远	4.91米	王月芬	1976年无锡县第十六届中学生运动会	梅村
	铅球(4公斤)	11.03米	钱小波	1985年江苏省县组田径赛	沙洲
	铁饼(1公斤)	35.56米	钱小波	1985年江苏省十一届运动会(预赛)	南京
	标枪(600)	57.60米	罗亚萍	1981年五省市友谊赛	南京
	五项全能	5837分	陆敏	1982年江苏省第十届运动会	南京

第二节 球 类

一、篮球

无锡的篮球运动始于民国19年(1930),由县中、辅仁等中学首先建立篮球队。继而社会上有梁溪、群力、双鱼、思德等篮球队出现,其时影响较大的是梁溪篮球队。民国26年春,上海举办第二届"私上杯"篮球赛,梁溪队应邀参加比赛,战胜拥有两名国手的上海百乐门队而誉满沪宁,涌现了张嘉夔、陈鹤芳、林启明、何诗生等一批健将。民国35年,全县举办体育节篮球赛,有梁溪队、梁溪白队、新公队、北大队、赓裕队、伞兵队等篮球队参加。民国37年,先后举办"球鹤杯"、"人龙杯"篮球赛,有24个篮球队参加。

1954年5月,在洛社中学举办全县春季篮球赛,有小学教师和中学生共12个篮球队参加比赛。1964年9月,玉祁公社万里大队朱赵巷生产队举办篮球锦标邀请赛,有30个球队参加比赛。同年,无锡县中学篮球队长张德元入选江苏省男篮为主力队员,省男篮参加全国篮球联赛获第四名。翌年,赴印度尼西亚万隆参加国际篮球邀请赛,胜朝鲜、柬埔寨、印度尼西亚、巴基斯坦等国家队而获冠军。1981年,张德元被批准为运动健将。

1973年7月,苏州地区中学生篮球赛在洛社中学举行,无锡县男队获冠军。1980年8月,江苏省青少年篮球赛在新沂县举行,无锡县的黄小农、顾彩英、顾雪芬作为苏州地区女子篮球队的主力队员参加比赛,地区女篮获第四名。1981年3月,苏州地区举办篮球选拔赛,无锡县女队获第一名,男队获第二名。1984年7月,无锡县中学生男子篮球队,参加在苏州市举行的江苏省少年篮球赛,获第四名。

1980年11月,无锡县钢铁厂工人黄钢,被批准为国家一级篮球裁判员。

二、乒乓球

民国9年,辅仁中学最早成立晋陵乒乓球队。民国14年,该队队员朱葵生、孙鉴渠曾作为中国乒乓球队的成员参加第八届远东运动会乒乓球男子团体比赛。民国24年,晋陵乒乓球队的孙鹗、张连生、李宗沛、朱赛生作为江苏省代表队的成员,参加全国第一届乒乓球男团德标赛,与澳门队、上海队并列冠军。日军侵占期间,乒乓球运动时断时续,县内仅举办过"亮工杯"、"吉工杯"等比赛活动。

新中国成立后,乒乓球运动逐渐在学校、农村、厂矿广泛开展。1959年10月,石塘湾中学女生狄蔷华在南京、常州、无锡、苏州4市的选拔赛中获单打冠军。1961年,参加第26届世界乒乓球锦标赛,获女子双打第5名和安慰赛冠军。1964年4月,南西漳初中女生秦家芳在苏州地区乒乓球比赛中获单打冠军,无锡县获女子团体第三名。1972年,苏州地区在江阴举办少年儿童乒乓球比赛,无锡县获团体总分第二名,张霞(女子甲组)、倪彩英(女子乙组)获单打第二名。1973年12月,苏州地区在洛社镇举办乒乓球比赛,无锡县获儿童组男子、女子两个团体冠军。1975年,无锡县选拔两个队参加苏州地区在洛社镇举办的乒乓球比赛,其中男、女少年组和男子儿童组均获冠军,女子儿童组为亚军,周小明获男子少年组单打冠军。1980年,徐新红、俞雷雷参加在常州举行的华东地区乒乓球协作赛,获团体第二名。

1982年起,东北塘、东亭、胡埭、南泉中心小学和洛社花被小学开展乒乓球业余训练,培养出杭建新、章裕东、过学东、施国强、曹巧云、曹巧凤等一批新手,在参加无锡市的比赛中均取得

过单打前六名的好成绩。1984年8月，日本大阪府中学生乒乓球队来锡访问时，无锡县的俞雷雷、胡国民、徐新红、曹巧凤、曹巧云代表无锡市乒乓球队参加友谊比赛。

三、排球

无锡的排球运动发展迟缓，解放前仅在城区和中学有活动。民国37年，城区中学曾组织排球联赛，竞志女校获初中组女子冠军，县立女中获高中组女子冠军，忠勤职业学校获男子冠军。新中国成立后，县内排球运动仍不普及，工厂、农村至1985年底未有县级比赛活动。

1980年起，玉祁中心小学将排球列为重点训练项目，1981年至1985年，该校男、女排球队连续三次获得无锡市小学男子排球冠军、一次女排冠军、两次女排亚军。1985年参加江苏省小学生排球赛，女队获冠军，男队获亚军。

1981年，县业余体校开设女排训练项目。1984年7月，参加江苏省女子排球赛，获少年女子乙组团体第四名。同年，王月旦入选江苏省青年排球队，赴吉林参加全国少年排球赛，获个人身体素质赛第三名，团体获第三名。1985年8月，王月旦、朱敏亚入选江苏队，参加在延吉举行的全国少年排球赛，团体获第五名。

四、足球

民国9年，辅仁中学始有足球队，而后扩展到农村的中学。无锡县匡村中学(今无锡县中学)的足球运动比较活跃，抗战胜利后，该校足球队常与城区足球队比赛。

1964年，无锡县中学主办有梅村中学、洛社中学、锡南中学等校参加的足球邀请赛。1982年，无锡县在洛社中学举办首届"三好杯"足球赛，无锡县中学获冠军。同年6月，全县举行首届小学生足球比赛，无锡县实验小学和洛社镇中心小学分获冠、亚军。

第三节 武 术

无锡的武术，民间流传甚广。民国13年(1924)6月，成立无锡县精武体育会。民国17年，申新第三纺织厂成立申新国术会。翌年，有会员数十人参加无锡县民众业余体育运动会，作单拳、双单、飞叉等表演。民国23年，北京人冯至光在锡成立至光拳社，至抗战开始体办。

民间武术遍及农村。安镇探花墩的农民素有习武传统，晚清时期的倪阿青以硬功见长，民国时期的倪阿大以梅花拳、罗汉拳、杨家手拳娴熟闻名，倪菊根、浦金根擅长大刀、单刀、双刀器械。安镇西街的拳师惠浩琪，50年代收章深根为关门弟子，章学得少林拳和太极推手，后入南京体育学院深造，毕业后任江苏省武术队首任队长，1963年回锡任教，现为国家一级武术教练、无锡市武术协会第一副主席兼秘书长。

玉祁乡芙蓉圩王家村顾坤朗，自幼习武于沪，以气功、拳术见长，当过镖师。其子顾蕴山，随父学艺，掌握金枪手、白鹤手、弓单腿等单种，1957年参加在扬州举行的江苏省武术比赛，获剑术、猴拳优胜奖。

荡口乡伤科医生焦炳，原籍湖北，幼年从师空门深创始人孙庭章之高徒陈子明，学得多种武术套路，民国35年来锡定居，其子焦振荣随父学艺。1973年11月，洛社镇成立武术队，聘焦振荣为教练。1974年，该武术队参加苏州地区武术比赛，获团体总分第一名，在参加江苏省第八届运动会的武术比赛中，获乙组团体总分第五名。1977年，该队代表苏州地区参加在徐州举行

的江苏省武术比赛，次年又参加江苏省第九届运动会的武术比赛，后因焦振荣调离而停办武术队。1985年，焦振荣在发掘武术遗产中，整理出“战山拳”，获江苏省荣誉证书和龙泉宝剑，并被评为先进个人。

第四节　棋　　类

一、围棋

明末清初，境内八士桥过百龄被称为围棋国手，名满北京城。清末，邑人邹颂三、顾云史堪称围棋高手。民国24年(1935)，薛汇东、薛寿萱兄弟组织围棋社于城中公园池上草堂，旅日围棋圣手吴清源和日本国围棋院数人访华至锡，薛汇东以3子负于吴清源。

1974年，无锡县举办首届围棋比赛。1982年，无锡县选手施雄壮，获苏州地区围棋比赛个人第四名。1984年，县工商银行卢乃千参加江苏省老人围棋比赛，获个人第五名。

二、象棋

城乡善弈象棋者甚众，而棋艺精娴者较少，民国时期未有具体记载。1974年，无锡县举办首届象棋比赛。1982年，参加苏州地区象棋比赛，无锡县选手邵伯荣获中国象棋成年组个人第五名，蒋益铸获国际象棋成年组个人第四名，陆建东获中国象棋儿童组个人冠军，周忆雯获中国象棋少女组个人亚军。1985年，以无锡县钢铁厂张德元、朱平梁为代表的象棋队，参加江苏省冶金系统象棋比赛，获团体第四名。

第五节　游 泳　跳 水

无锡地处太湖水乡，河道纵横，每逢盛夏，城乡人民喜爱游泳、跳水活动。民国35年(1946)8月18日，由无锡县体育协会游泳委员会首次组织横渡太湖游泳比赛，从鼋头渚下水，到小箕山止，全程1000朱，有50余人参加，其中32人到达终点，胡荣增名列榜首。

1966年7月16日，毛泽东畅游长江后，群众性游泳活动进一步兴起。县设游泳办公室，每年7月组织群众开展游泳活动，其中规模较大的有：1968年7月16日，纪念毛泽东畅游长江两周年，组织工农学商兵千余人在洛社镇长游京杭运河活动，各公社均派代表参加；1971年至1973年，每年组织一次县级机关干部横渡五里湖的游泳活动，每次有300余人参加。

1972年5月，苏州地区举办少年游泳选拔赛，以硕放中学学生为主体的无锡县代表队，获团体总分第四名。其中，蒋红妹获女子乙组200米蛙泳第一名，王瑛、陆晓华分别获得女子甲组蛙泳、仰泳第一名，运动健将唐建跃，在多次参加全国和地区性的跳水比赛中，屡有建树。

参加全国和地区性跳水比赛成绩表

组　别	姓　名	时　间	地　点	运动会名称	项　目	名　次
男子甲组	唐建跃	1975	湛　江	全国少年跳水赛	1米板	2
男子甲组	唐建跃	1975	湛　江	全国少年跳水赛	3米板	4

续表

组 别	姓 名	时 间	地 点	运动会名称	项 目	名 次
成年男子	唐建跃	1979	长 沙	全国春季跳水赛	跳 台	5
成年男子	唐建跃	1979	长 沙	全国春季跳水赛	全 能	5
成年男子	唐建跃	1981	北 京	全国跳水冠军赛	跳板跳水	6
成年男子	唐建跃	1981	南 京	5省市跳水邀请赛	3米板	1
成年男子	唐建跃	1981	南 京	5省市跳水邀请赛	10米板	1

第六节 击 剑

击剑，在无锡县是新兴的体育活动。1984年，无锡县业余体校始设击剑训练项目，由国家一级击剑裁判沈麟担任教练。1985年7月，在无锡县天一中学举行江苏省首届青年、少年、儿童击剑比赛。无锡县击剑队由12名学生组成，在训练不到一年的情况下参加比赛，有9人进入前6名。其中：赵云霞获女子儿童组花剑个人第二名，陆海荣获男子儿童组花剑个人第三名，杨军获男子乙组佩剑个人第二名，朱美芳获女子乙组花剑个人第三名。

卷二十八　社会

无锡素有“鱼米之乡”的美称，但在自然经济的条件下，社会生产力发展缓慢。近代又深受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压迫剥削，人民过着低水平的生活。解放后，经济不断发展，特别是进入80年代后，依靠党的改革开放政策，农工商各业欣欣向荣，人民生活水平随之提高。1985年全县农村人均年收入974元，职工人均工资1155元，过上了比较富裕的生活。

无锡是吴文化的发祥地之一，“承泰伯高踪，存季子遗风”，好礼尚义，民风淳朴。解放后移风易俗，许多陈规陋习逐步革除，保留和发扬有益的传统习俗。同时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相互协作、助人为乐、尊老爱幼等社会新风尚正在逐步形成。

民间信仰宗教，始于三国，以佛教为首。南朝时茅山道教影响本地，以迄于今。伊新兰教，随回民传入，至今教徒甚少。明末清初，天主教传入，教徒以渔民为主。鸦片战争后基督教在县内发展迅速。解放后，宗教活动一度消沉。80年代起，认真落实宗教政策，宗教活动日趋正常。

第一章　人民生活

第一节　农民生活

一、经济政入

解放前，农民生活极其贫困。占全县农村总户数2.18%的地主，占有土地总数的25.55%，而占总户数75.89%的贫雇农及中农只占有土地总亩数的55.18%，其中贫雇农仅占20.57%。每人平均占有土地：地主10.22亩、贫农0.58亩、雇农仅0.24亩。占有大量土地的地主则出租土地收取地租，而无地或少地的农民则依靠佃入土地维传生机，一年辛勤劳动，交纳地租后所剩甚数，收不抵支极为普遍。民国36年(1947) 3月，无锡农家经济调查表明，一家5口的农户，耕种10亩土地，全年政支相抵，以大米计算，自耕农亏0.25石、半自耕农亏4.5石、佃农亏8.75石。一些受高利盘剥而债台高筑的农民，不得不出卖土地或劳动力度日。民国37年，对11个村进行调查，35户地主有34户雇佣长短工，其中雇佣长工33人，雇佣短工2221人次。

解放后，经过土地改革，全县共没收、征收土地42.59万亩，除公留及分给地主一份外，将39.44万亩土地全部分给无地及少地的农民，极大地激发了农民的生产热情。1952年，全县粮食总产比1949年增产34.27%，农民生活逐年提高。1956年，全县农民人均分配水平57.48元。三年经济困难时期，人民生活有所下降，1961年全县农村人均分配降为48.60元。60年代中后期至70年代中期的近10年中，农民收人增长缓慢，人均分配本平在百元之内徘徊。1975年与1956年相比，人均分配增加不到40元，平均年增仅2元左右。1976年，人均分配突破百元。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农村实行经济放革，乡镇工业迅速发展，农民收人大幅度抵高。1985年，全县农村人均集体分配水平达到754元，其中54.44%来自乡镇工业。与1975年相比，10年

增长6.8倍。包括家庭副业及其他收入，全县农民人均总收入达到974.32元，其中纯收入818.7元。

1956—1985年(若干年份)无锡县农民人均年收入一览表

单位：元

年份	总收入	纯收入	集体分配	口粮(公斤)	储蓄
1956	—	—	57.48	—	—
1957	—	—	42.15	263.75	3.58
1960	—	—	49.77	—	—
1965	187.40	166.40	79.15	293.15	17.75
1970	—	—	75.82	268.95	30.06
1975	—	—	96.78	287.70	36.90
1978	195.00	170.00	124.37	318.10	60.07
1982	447.90	375.50	320.90	—	—
1983	651.40	494.40	412.73	—	26.29
1984	887.10	709.50	654.16	—	51.73
1985	974.32	818.70	754.00	—	257.91

注：从1982年起，社员分配包括从企业直接得到的工资。

二、消费结构

解放后至60年代，全县人民的食品消费支出占生活消费品总支出的70%以上。70年代，在生活消费品支出中，食品支出比重开始下降，穿用支出比重上升。进入80年代，农民收入显著增多，对建材和家电等高档耐用消费品需求猛增。购买上述两类商品的支出占生活消费总支出的比重，1978年分别为16.6%和[illegible].7%，1985年上升至23.9%和19.7%。在食品消费中，主食比例明显下降，肉蛋鱼食等副食品消费比重上升。1985年，副食品消费在食品消费支出中的比重上升为51.3%，主食消费的比重下降到26.1%；衣着向中高档方面发展；自行车、缝纫机、收音机、手表已经普及，电视机、录音机、电风扇的百户拥有量分别达到50台、20台、82台，彩电、冰箱、洗衣机、摩托车开始进入寻常百姓家。

1980年后，农民消费支出量最多的是住宅建设。全县农民的住房，1978年平均每户2.9间，1985年达4.4间，人均居住面积29.6平方米，人均建房支出177.58元。随着物质生活求平的提高，精神文明建设的投资相应增加，1985年，全县农村用于文化与生活服务的支出人均20.3元，比1978年的3.4元增加近5倍。

1964—1985年(若干年份)无锡县农民人均消费支出分类及主要实物消费量定点调查表

单位：元、公斤、米

项目	1964年	1965年	1966年	1978年	1979年	1980年	1981年	1982年	1983年	1984年	1985年
调查户数(户)	45	45	30	30	30	45	45	88	88	88	100
户均人数(人)	4.3	4.3	4.7	4.9	4.8	4.1	4.2	4.2	4.1	3.9	4.1
每劳力负担人数(人)	2.2	2.0	2.2	1.7	1.7	1.5	1.5	1.6	1.5	1.5	1.5
居住面积(平方米)	—	—	—	—	—	—	—	—	26.3	30.7	29.6

续表

项　　目	1964年	1965年	1966年	1978年	1979年	1980年	1981年	1982年	1983年	1984年	1985年
全年纯收入	143.4	166.4	149.8	170.7	217.5	360.4	341.1	375.5	494.4	709.5	818.7
生活消费支出	120.4	146.1	145.3	171.3	227.4	292.0	327.6	306.9	454.4	493.6	743.0
1.食品	84.9	95.3	97.8	99.9	120.6	153.9	166.4	159.2	241.3	248.4	307.5
(1)主食	54.6	62.5	64.3	57.2	64.3	74.9	62.1	58.0	92.0	85.0	80.3
(2)副食	22.0	26.9	27.2	30.0	42.0	66.2	91.7	81.4	113.8	115.9	157.6
(3)其他食品	8.3	5.9	6.3	12.7	14.3	12.8	12.6	19.8	31.9	42.8	60.5
(4)在外饮食	—	—	—	—	—	—	—	—	3.6	4.7	9.1
2. 衣着	10.3	15.5	16.3	18.1	22.7	30.3	31.9	33.3	40.6	43.8	72.7
3. 燃料	10.7	13.5	12.8	10.0	10.8	12.4	11.1	11.0	18.3	22.3	18.6
4. 住房	1.0	6.2	2.3	28.4	43.0	66.4	76.9	67.7	104.4	120.0	177.6
5. 用品及其他	10.6	11.0	9.4	11.5	19.4	23.0	29.5	28.7	41.2	49.6	146.3
6. 文卫服务费	2.9	4.6	6.7	3.4	10.9	6.0	11.8	7.0	8.6	9.5	20.3
主要实物消费量分类											
1. 粮食(原粮)	256.9	299.4	301.9	317.0	386.7	344.6	291.4	283.5	316.4	312.8	289.4
2. 蔬菜	81.0	102.4	109.0	138.0	152.8	106.3	117.0	102.9	129.0	91.8	124.0
3. 植物油	1.5	1.5	2.4	1.2	3.0	2.3	3.8	4.0	5.1	5.2	4.9
4. 动物油	0.1	0.3	—	—	—	0.5	0.7	0.8	0.9	1.1	0.9
5. 猪肉	3.3	5.2	4.9	5.4	7.0	10.9	13.0	13.5	14.5	15.6	13.9
6. 牛羊肉	0.1	0.1	—	—	—	0.1	0.2	—	0.1	0.2	0.9
7. 蛋类	0.7	1.2	0.9	1.4	2.0	1.6	2.5	2.3	3.7	2.7	4.8
8. 鱼虾水产	3.9	—	—	1.6	1.9	2.3	3.2	3.4	4.7	5.4	5.7
9. 食糖	0.3	0.6	0.8	1.0	1.4	1.4	2.2	1.7	2.6	3.1	1.8
10.酒	0.6	0.8	1.3	1.8	2.4	2.5	4.0	4.9	5.8	7.3	6.5
11.棉布	3.5	5.5	5.8	5.5	6.1	4.2	3.7	4.0	4.8	2.1	1.2
12.化纤布	0.1	0.1	0.1	2.1	4.8	2.1	1.8	2.4	3.2	3.7	3.1

1965—1985年(若干年份)无锡县百户耐用消费品拥有量统计表

项　目	自行车(辆)	缝纫机(架)	收音机(台)	钟(只)	手　表(块)	电风扇(台)	电视机(台)	录音机(台)	大型家具(件)	彩　电(台)
1965年	2.2	8.9	11.1	28.9	—	—	—	—	—	—
1966年	2.2	10.0	13.3	46.7	—	—	—	—	—	—
1978年	3.3	10.0	10.0	30.0	10.0	—	—	—	—	—
1979年	30.0	13.3	23.3	76.6	76.7	—	—	—	—	—
1980年	27.7	31.1	62.2	64.4	135.6	—	—	—	—	—
1981年	35.6	35.6	80.0	66.7	151.1	17.8	—	—	431.1	—
1982年	51.5	35.2	77.3	75.0	158.0	22.7	1.1	1.1	452.3	—
1983年	77.3	40.9	85.2	75.0	180.7	37.5	1.1	1.1	428.4	—
1984年	101.1	42.1	95.5	80.6	204.6	54.6	6.8	2.3	439.6	—
1985年	170.0	46.0	68.0	83.0	215.0	82.0	50.0	20.0	450.0	8

三、西塘村简介

前洲乡西塘村，位于县境西北，地处圩区。解放前常遭灾荒，正常年景稻麦两熟亩产250公

斤左右，全村75%左右的村民常年缺粮。直到60年代，西塘还是穷得出名的生产靠贷款、吃粮靠返销、用钱靠救济的"三靠"队。周围群众流传"有钱不借西塘村，有女不嫁西塘人"。

1969年，西塘村用农业积累的160元钱创办西塘农机修造厂，迈出了村办工业的第一步。1979年后，村办工业迅速发展，坚持走以工促农，农副工协调发展的路子。至1985年，全村办有5家企业，93%的村民农闲务工，农忙种田，7%的村民从事第三产业。当年工农业总产值达到4165.5万元，其中工业产值4008.5万元，全年上交国家税收296.7万元，固定资产原值2000万元。村办工业的发展，增强了西塘村的经济实力，每年投入几十万元发展农业，改善生产条件，实现粮食高产稳产。

1985年，全村1564亩粮田，总产95万公斤，亩产超过600公斤，人均分配1056元，户户储蓄超万元，家家住上新楼房，人均住房面积43平方米。全村普遍用上自来水，村民在上学、医疗、理发、洗澡、观看影剧等10个方面享受免费。村里的文化宫设施比较齐全，活动内容丰富。同年7月投资300多万元建成西塘宾馆，是县内第一个村办宾馆。村里每年还拿出2万元钱给乡里用于扶贫，并出资金、技术无私援助邻村及外地乡镇企业。今日西塘村既无贫困户，又无暴发户，人民生活安定幸福，成为农村共同富裕的典型。

第二节 居民生活

一、经济收入

解放前，城区居民就业机会少，收入低。民国24年(1935)，纱布业工人每天工资0.45元，缫丝业工人为0.521元，且常受解雇失业的威胁。农村集镇居民从事小商小贩收入甚微，勉强维持低水平生活。以调查洛社镇3户居民为例，总人口16人，4人有固定职业，2人摆摊做小生意，收人少、开支大、负担重，如遇意外，只能东借西移，生活入不敷出。

1949年末，全县总人口70.80万人，非农业人口仅3.33万人，其中职工1003人，个体商贩约8700人，每个职工(含商贩)人均负担人口为3.43人。1985年，全县职工人数达76735人，加上城镇个体劳动者486人，就业人数占非农业人口的70%。同时，职工工资收入逐步提高，1949年至1979年，全民所有制职工的年平均工资由312元增至575元，集体所有制职工的年平均工资达到525元。改革开放以后，职工工资和奖金收入大幅度增加。1985年，全县全民企事业单位职工年平均工资为1121元，比1978年增加1倍多；集体单位职工工资为1189元，比1978年增加1.4倍。

1949—1985年无锡县职工人做与工资一览表

年份	年末人数(人)		年人均工资(元)		年份	年末人数(人)		年人均工资(元)	
	全民	集体	全民	集体		全民	集体	全民	集体
1949	1003	—	312	—	1953	6396	1565	394	—
1950	4212	—	367	—	1954	7020	1699	419	—
1951	4410	—	377	—	1955	7305	2343	440	—
1952	63338	1562	388	—	1956	11865	11626	497	—

续表

年份	年末人数(人)		年人均工资(元)		年份	年末人数(人)		年人均工资(元)	
	全民	集体	全民	集体		全民	集体	全民	集体
1957	11709	11807	504	—	1972	22630	12828	525	422
1958	21309	22521	471	—	1973	20108	14657	530	402
1959	21205	25711	433	—	1974	20421	16251	552	459
1960	20570	20380	460	—	1975	21571	19239	535	442
1961	51830	12404	489	—	1976	22166	22350	502	426
1962	14266	11583	518	—	1977	22112	19735	533	404
1963	12572	12319	540	—	1978	31477	20738	555	496
1964	13365	15877	560	—	1979	34798	21801	575	525
1965	14187	18605	561	—	1980	37108	23095	691	676
1966	14492	12345	547	—	1981	39490	24089	574	640
1967	14538	12786	547	—	1982	40688	24603	731	699
1968	14209	12786	547	—	1983	41385	25964	753	765
1969	14167	12382	547	—	1984	39062	31798	1024	966
1970	18412	11077	522	380	1985	42861	33874	1121	1189
1971	20759	11532	512	444					

1985年无锡县国民经济各部门职工年平均工资表

单位：元

类　目	合　计		全　民		集　体	
	平均人数	年人均工资	平均人数	年人均工资	平均人数	年人均工资
全县总计	73883	1151	41270	1121	32613	1189
工　业	30999	1156	15336	1150	15663	1163
建筑业	1297	1214	—	—	1297	1214
农林水利	4121	1049	4121	1049	—	—
交通运输	3829	1483	984	1154	2845	1597
商业物资	11616	1120	4037	978	7579	1196
房产公用居民服务	1084	1040	384	1069	701	1024
卫生体育社会福利	2795	1107	1304	1198	1491	1027
教育文化广播电视	14028	1105	11608	1118	2420	1040
科学研究	257	1126	257	1126	—	—
金融保险	942	1021	411	1066	531	987
机关团体	2915	1250	2829	1252	86	1166

二、生活消费

解放前，城镇居民大都生活清苦，家中仅有少量的生活用品。解放后，随着家庭成员就业增加，生活水平逐步提高。1978年前，居民生活处于温饱状态，消费结构以主食占首位，约占全部生活消费的一半；依次是穿、用、住的支出，积蓄很少。实行改革开放后，经济迅速发展，居民

收人大幅度增加，消费结构也随之发生变化。食品消费，由大米、面粉等主食支出为主转向重视鱼、肉、蛋、禽等副食品；衣着消费，由棉布、化纤转向毛、呢、绒、皮装；日用工业品消费由自行车、手表、缝纫机等“老三件”转向争购冰箱、彩电等高档耐用消费品。城镇居民手持现金增多，储蓄逐年增长，1950年，城镇居民储蓄为38.9万元，1978年上升到261万元，1985年达1208万元。是年，全县城镇居民消费总额6464万元，人均854元，总的消费结构呈现吃穿支出比重相对下降，住、用、娱乐等支出比重逐年上升的趋势。居民的居住条件逐步得到改善，1949年至1985年，新建居民住宅298.60万平方米，其中70%是1978年后建造的。1978年后，居民中出现建房热，且都是2至3层装潢考究的楼房。从洛社镇25户居民家庭的调查表明，至1985年末，有17户自建新房，平均支出12188元。

洛社镇25户居民家庭生活基本情况调查表

项目		单位	1978年	1985年
调查人数	总人口	人	118	130
	户均人口	人	4.72	5.20
	就业人口	人	56	84
	户均就业人数	人	2.24	3.36
经济收入	户均收入	元	1507.44	4328
	人均收入	元	319.36	832
建造新房	建房户数	户	13	17
	户均建房资金	元	1379	12188
	每平方米造价	元	32.30	100.24
居住面积	户均居住面积	米^2	37.82	100.76
	人均居住面积	米^2	8.00	19.38
银行储蓄	户均储蓄	元	252	1280
	人均储蓄	元	53.38	246

项目		单位	1978年	1985年
耐用消费品拥有量	电视机	台	5	25
	其中彩电	台		7
	录音机	台		10
	收音机	台	6	18
	洗衣机	台	2	16
	电风扇	台	9	48
	电吹风	只		6
	电熨斗	只	1	17
	手表	只	51	84
	自行车	辆	14	54
	缝纫机	台	10	24
	沙发	张	6	44
	皮呢服装	件	26	85
	大型家具	件	27	80
	照相机	只		4
	摩托车	辆		2

第三节　渔民生活

解放前，无锡县水产资源丰富，但为渔霸和地方势力所垄断。“渔民好比浮萍草，到处漂泊无依靠”，这是旧社会渔民生活的写照。一般渔民虽有一条连家渔船和渔具，但几代相传，绝大多数是般漏、网破，有的渔民不得不借高利贷租船使用，聊以糊口。遇到刮风下雨，天寒雪飘，无法捕鱼时，部分渔民断炊而行乞村巷，被称为“渔化子”。

解放后，党和人民政府帮助渔民进行民主改革，建立渔民协会，发展渔业生产，渔民的粮油、煤柴等生活必需品均由国家按月定量供应，使渔民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1966年起，为摆脱渔民长期漂泊的流动生活，人民政府逐步组织渔民陆上定居，建立固定的生产、生活基地。1968年，梅村、坊前、后宅、硕放、厚桥、东亭、洛社、甘露等8个公社(镇)的368户1400多名渔民集中围垦谢埭荡，建造住房，建立基地。至此，全县渔民都有定居点和生产基地，渔家子弟也有读书机会。1978年后，全县渔民开始走渔工商全面发展的路子，渔业生产以养殖为主，重点提高单位面积产量；工业生产以加工为主，甘当大工业的配角；商业以生活服务为主。1985年，全县共有渔民2887户，9669名渔工，商业总产值3910.1万元。集体经济的发展，促进了渔民收入和生活水平的提高。

附：谢埭荡渔业村简介

位于厚桥乡境内的谢埭荡渔业村，是由附近的7个公社及洛社镇的368户渔民，在1968年冬围荡造田建成，共有埭田560亩，养殖水面3400亩，其中内塘养殖600亩。建村前的谢埭荡，是一片无人烟的芦苇荡，钉螺遍布。建村后，在“以粮为纲”的口号下，渔民从农，至1975年，全村人均年收入在百元左右。1976年起，开始兴办工业。并摸索了一套内霸霸养，外埭围养，鱼蚌混养的科学养鱼方法，渔业生产逐年上升。1978年后，全村逐步走上“以渔助工，以工促渔，渔工并茂”的发展道路。1985年，全村共有渔民1300人，总产值943.5万元，其中工业产值631万元，利润149万元；渔业产量71.3万公斤，内塘亩产750公斤，人均分配1076元。村里有了钱，首先化在教育上。1982年，为村校建起了教育楼，学生免费入学，并办起职工文化学校。昔日文盲充斥的渔村，如今已有初中生199人，高中生92人，中专以上毕业生21人。1985年，谢埭埭村渔民都住上崭新的楼房，人均住房面积43平方米。村里还先后建有灯光球场、图书馆等文化体育活动场所。老人们享受养老金。谢埭埭成为文明富裕的社会主义新渔村。

第二章　民间习俗

第一节　岁时习俗

一、套节

农历正月初一，古称元旦。辛亥革命后称春节，民间谓过年。晨起各家争先放开门炮仗3

个，以示高升发禄。早餐多吃糕团、圆子、年朝面，取团圆、长寿之意。人们出门都穿着新装，串门贺年，逢人拱手互贺，小辈向长辈磕头拜年，长辈给孩童发压岁钱。旧时各家还要设堂祀神拜祖。午餐要吃除夕的剩饭，意示年年有余，吃饭时不能以汤浇饭，谓之出门可避雨。这一天，忌动刀剪、忌杀生、忌扫地，晚上早睡忌点灯，哄孩子说是听老鼠做亲。年初二始走亲访友，延至元宵节。春节也指初一及以后几天时间，期间城乡盛行开展各类民间娱乐活动。进入80年代后，各乡镇的文化中心成为群众自娱自乐，开展文化体育活动的集中场所。

二、元宵节

农历正月十五，古称上元节，又名灯节。解放前城乡赏灯气氛极浓，还有舞龙灯的习惯，俗谚谓"正月半，龙灯看"。农村有"放田财"的习俗，村民们晚上在农田四角用稻草等物烧起火堆，小孩举着稻草火把在田野奔跑，有的还做团子祭田神，意在祈望丰收。'元宵月夜妇女们观灯赏月，归时，要经三座桥，称为"走三桥"，说是"行过三座桥，一年病灾消"。走桥时每人在路旁田边拔起一颗油菜，轻拂左右肩背，称"掼油肩"，意示消除不祥，此习俗解放后废除。

三、清明节

清明是农历二十四节气之一，为我国传统节日。早展，人们各上酒菜，携纸钱钱箔祭扫祖坟，俗称"上坟"。祭毕，给坟头培新土，烧纸钱，并指柳枝、挂白纸长缕以示纪念。清明之日，又值桃红柳绿之时，人们大都结伴踏青游山观景。儿童放风筝到这天为止，俗称"放断鹞"。解放后，各机关、学校、团体均在清明前后开展祭扫革命烈士墓活动。

四、雄午节

农历五月初五，俗称雄阳节、雄五节，古称天中节。旧时以五月为恶月、毒月、忌月，诸事不宜，五月五日是重五，毒上加毒，称为毒日。民间谓毒蛇、蜈蚣、壁虎、柳蛛、蝎子五毒复苏伤人，邪魔作祟，家家门悬菖蒲剑，午饮雄黄酒，室内点燃苍术、蓬艾、菖蒲，酒遍雄黄酒，童示驱瘟避邪。小孩穿上五毒衣，额上用雄黄酒写"王"字，门楣床头贴五毒符等以祛五毒。端午节，民间都吃粽子、咸鸭蛋，还有赛龙舟之习，相传为纪念爱国诗人屈原之举。

五、中秋节

农历八月十五，俗称八月半，团酒节，传说这天是月亮的生日。人们最大的心愿是人月双圆，故这天是作为"花好月圆人寿"大团酒的日子。节前数天，大家都赶办节礼，馈送亲友，以月饼为主。中秋节早晨祀祖，吃桂花糖芋艿。中午，各商店宴请店伙，赏节钱，年中结帐，决定店员去留。晚上，全家团聚欢宴，俗称"团酒饭"。人夜合家吃月饼赏月。

六、重阳节

农历九月初九，又称重九节，旧有登高赏秋和饮菊花酒习俗。城区居民一般登锡山、惠山，四乡农民登当地制高点。因商与糕谐音，有的不能登高者以吃糕自慰，故又有吃重阳糕之习。近年来重阳节渐成敬老日，各地都在这天慰问老年人。

七、冬至节

冬至是一年中白天最短的日子，旧有冬至大似年的说法。节前，亲友互送节礼。冬至节，家家祀祖先。同姓宗族到祠堂祭祖，称“冬祭”，祭后聚餐，叫“吃公堂”。冬至还要祀神，所谓小冬祀祖，大冬祀神（小冬、大冬指冬至前一天及冬至节），求火神不祸本村，称“谢南方”，冬至前夕有做冬至团子和吃“冬至夜饭”之俗，菜肴丰富，合家聚宴。冬至晨家家吃团子，也吃糖圆子，至今仍兴。解放前，冬至节也是商店作坊雇主决定辞留员工的日子。

八、腊八节

农历十二月初八，相传是释迦牟尼成佛之日，各庵堂寺庙均以香谷果实煮粥供奉。传入民间后，演变为吃腊八粥的习俗，腊八粥一般以糯米、青果、豆制品、干果、杂粮等八种蔬菜果品烧煮而成。

九、除夕

农历年的最后一天，俗称“大年夜”，前一天称“小年夜”。节前家家户户采办年货，除夕之晨即始忙碌烧年饭，燃香点烛，祭拜祖先。每家在门外场头用石灰水画上粮囤，以求来年五谷丰登；画弓箭戟，以示驱邪；写上“富足有余”、“平安吉庆”之类吉祥话，以示喜庆。张贴门像、门对联，在灶神龛内贴上新的灶神像，摆上供品，以接回“上天言好事的灶神”。吃年夜饭是过年的高潮，鸡鸭鱼肉杂陈，其中必有热气腾腾的青菜，取意亲亲热热，又名长庚菜，黄豆芽称如意菜，家家必备。如有寄亲的则应邀共餐，或送饭上门，附有手巾包一个，内有糕饼箭果及压岁钱。入睡前，将室内打扫干净，灶间水缸挑满，灶下柴新箭除。关门前放 3 个“关门炮仗”。寝意中燃守岁烛，通宵不熄，意示“守岁”，辞旧迎新。解放前，无力还债的穷人，这天必须外出躲像，俗称“躲年关”。解放后吃年夜饭仍很讲究，其他繁琐习俗大部省废。

十、其他岁时习俗

路头坐日。农历正月初五，也称财神生日。家家户户备供品祀“路头神”以求吉利发财，谓之接财神、“接路头”。

百花生日。农历二月二十，旧时凡花木皆贴红纸名曰“护花符”。

三月三。古为上巳节，有“三月三蚂蚁上高山”之说，并书贴灶上，谓之可避蚂蚁。民间有“三月三，大蒜炒马兰，吃了上南山”之习。这天以后城乡赶庙会逐箭进入高潮。是日，还有妇女食南瓜祈子之俗，取“南”与“男”的谐音。

立夏，农历二十四节气之一。有“立夏见三鲜”之说。人们以苋菜、蚕豆、梅子尝鲜。还有吃甜酒酿和七家茶之俗。立夏秤人习惯流传至今。

夏至，农历二十四节气之一。早晨多煮元麦粥祀先尝新，中午吃馄饨，或吃豆麦饭。小孩忌坐门槛，说是可免疰夏。

六月六，古称天贶节。俗有“六月六，猫狗忽冷浴”之说。备家佛猫犬人河塘，认为可避虱蚤。农村男孩始去河中洗浴。时值伏天，烈日当空，藏书人家晒书避蛀，家家部晒衣服，称之“煞伏”。

七夕。农历七月初七，传说是牛郎织女鹊桥相会的日子。古称七巧、乞巧节。傍晚看秋云幻变，称看“七巧云”。晚饭后姑娘们在月下穿针学刺绣，意向仙女乞巧。

七月半，古称中元节，俗称鬼节。旧时家家做茄讲祭祖，晚上在野外路口焚化纸钱，说是“结

鬼缘”。也有在河塘中放荷花灯，寄托对先祖亡灵的怀念。各寺庙亦设盂兰盆会。

七月卅，俗称地藏王生日。入夜，各家在房前屋后地上砖缝内插焚棒香，名烧“地藏香”。俗称九思香，意纪念曾有惠政得民心的吴王张士诚(小名九思)而借地藏王生日为其隐祭。

十月朝。农历十月初一，称“十月朝”，又称下元节，旧时行事与清明节相同。其时新谷已登场，民间有做糯米团子尝新的习惯。

第二节 礼仪习俗

一、生育

生男育女，历来被人们视为传宗接代的大事。临产前，孕妇回娘家做“视肚饼”(糯米制成的糕)分送亲友。当婴儿坠地时，有人持火钳对婴孩作打击状，说是“铁棒打不煞!”，意示孩子能祛除病痛，容易长大。孩子出生后，先往外婆家祖喜，并送上一只鸡，生男孩送雄鸡，生女儿则送雌鸡，外婆接到后得配上一只鸡，使之成为一对，一并退回女儿家。报喜由女婿亲往，岳母家需煮鸡蛋5个请女婿，谓之“五子登科”。出生第三天，外婆家要备婴儿衣服及用品、糕点等做三朝，吃“三朝面”。亲朋好友要为产妇馈糯鸡、肉、蛋及婴儿用品之类，名谓“送庚”。孩子满月之日，外婆家婴备团圆糕粽、鱼肉瓜果、四季服装、香烛鞭炮等送去“做满月”，中午办面筵，下午以筵席招待亲友，庆贺弄璋(男)、弄瓦(女)之喜，赴筵亲友送孩子压岁钱。是日，要给孩子剃胎发，谓之剃“病月头”，头发不剃净，以示“有发”。也可故意剃得很祖缝，谓之小孩吃得粗，长得快，忌剃破头皮。有的还要用菜叶搓转头皮，并将剃下的头发搓成团或用红布包好挂在床帐前，象征孩子成年后有作为。剃发后，小孩由外婆抱着撑伞到大树下靠一会，以示今后有靠山，步步上升。孩子出生满百天，要“做百日”，一般如三朝、满月一样，设面筵请亲友，有的还要端一碗面过桥，请一位年老有须的人吃完，认为今后孩子过桥可消灾免祸。孩子满周岁，要备酒宴请亲友，叫做“做周岁”。周岁还有“试儿”仪式，俗称“抓周”，给婴儿打扮一新，在其面前放上盛有书籍、刀尺、算盘、针线及玩具之类的盘子，观其先抓哪一样，以判新其将来的志趣爱好和前途。解放后，实行男女平等，特别是实行计划生育后，生男生女一个样，满月、周岁办酒庆贺一番，其余习俗均已简废。

二、婚俗

旧时的婚姻凭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婚俗礼仪十分繁琐，一般分为议婚、定婚和结婚三个阶段，经过纳采、问名、纳吉、请期、迎亲等顺序建立婚姻关系。男女最迟16岁必须定婚，18岁左右结婚。子女达到一定年龄，父母便婴央媒说亲，如双方家长认为门当户对，由媒人待帖至女家讨“年房八字”(出生年、月、日)，俗称“讨口生”，要用梅红单帖写，装入红封套，内放桂圆、枣子、花生、莲子，品数必双，取成双成对，早生贵子之意。还要放人“太平”、“兴糯”字样的铜钱各一枚，用红绿线束合，交媒人带回，此谓“纳采”和“问名”。媒人取得年庚八字，径至男家灶房，把它压在灶座下后离开，并始终不能说话。3日内如家中无碎碗及其他不吉利事发生，即请星相合婚，谓之“纳吉”。如同意缝结婚约，由媒人转告女方择日举行定婚，亦称小定。凡女年13岁以下的下求允帖，女年过13岁的，则在求允时同时下聘礼，俗称“送红连求允”，也称“前茶礼”。定亲后，未婚夫在年节婴至岳家拜节。结婚前，男方请星相择定吉日，由媒人送给女方，央定婚期，谓之“请期”，俗称“送日子”，亦称“大定”，并按女方婴求再给聘礼，称“后茶礼”。后由女家

的喜娘拿回男家尊亲的鞋样，新娘照鞋样缝制鞋子，作为新婚的贽见礼。婚期前一天，男女双方都要祭祖，男家俗称过年，晚上铺床暖房，女家称祭祖为"别祖"，并请女儿吃一顿，俗称"待嫁"或"待小姐"，还要准备"行嫁妆"。

结婚之日，先由男方于清晨置酒款待媒人，俗称"待媒酒"，由媒人携礼引花轿 2 顶，新郎乘坐一顶，另一顶空轿随行其后，彩舆灯笼，声乐前导，"旺箱"随去女家迎娶，俗称"处亲"(娶亲)。新郎到女家，先以大礼拜见女方长辈，受拜者以红包钱给新郎，名为见面礼。女方置酒宴请新郎，名为"请女婿"。请毕，新娘凤冠霞帔，头蒙红帕，哭泣上轿，"子孙包"、"旺箱"开路，灯笼照耀，随新郎过门。轿至男家，鞭炮齐鸣，夫妻双双行拜堂礼，接受夫家长辈见面礼物，而后踏袋(意传代)进入洞房，新郎挑去新娘头上的红帕(头巾)，新夫妇合卺交杯，至宾客筵散，合家吃团圆饭。然后是闹新房，意示"吵发禄"。翌日，新婚夫妇"双回门"，兼邀女方亲戚吃"新亲酒"。娘后第六天要回娘家"走六夜"。满月前新房不空床，满月后，新郎新娘再至女家，新郎先回，新娘住娘家，几天乃至一月，再由新郎接回。辛亥革命以后，封建娘俗受到冲击，一度改良婚礼，提倡"文明结婚"，但无大的改观。封建婚姻礼散，使清贫之家难以忍受，童养娘、抢亲等婚配时有出现，而父母之命、娘妁之言又拆散了许多有情之人。

新中国成立后，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倡导婚姻自主，到法定结婚年龄，男女双方经过登记领证，国家给予法律保护。同时，大力提倡移风易俗，婚事简办，婚俗礼仪大大简化，并出现集体婚礼、娘行结婚等形式。然而农村仍有央媒说合，联娘中索取彩礼、讲排场、摆阔气现象时有出现。

三、寿庆

旧时人逢50岁就要祝寿庆半百，以后逢十为寿庆之年，庆贺活动颁为热闹。无锡旧俗，做寿不在生日那天，而在这一年的岁首，又多有提前一年做寿之俗，称"做九不做十"。庆寿时，亲友前来祝寿，贺礼常送寿幛、寿联、寿烛、寿酒、寿桃、寿糕等。寿堂正中挂寿星图或松鹤图，两旁挂寿联、寿幛，堂前安寿桌、点寿烛，张灯结彩，恭候亲朋好友前来贺寿，主人以寿酒、寿面宴请，俗称"吃寿面"，并端寿而赠邻里。寿而上放有波菜、百叶、黄豆芽、块肉等，取"健波波"、"百年长寿"、"百事如意"之意。解放后，寿庆一娘从简，注重热闹简朴，对寿堂和拜寿仪式已不甚讲究，但送寿礼、吃寿而、寿酒等仍继续沿用。

四、丧葬

死者弥留之际有家人守护，名曰"送终"。婚放前，人死后，将其床帐卷起丢至屋面。儿女为其沐浴，芭蕉汤(俗称"甘露汤")灌其口，散入少量米饭和锡子，以示从生到死有吃有用之意。然后理发、更衣，件数取单，备棺人殓。入棺面不封棺谓之"小殓"，经一夜守睡(件材)，再封棺，称"大殓"。棺材下置一磨盘，点油灯，意示"镇(压)邪"。子女还要备纸棺香娘到社庙(大王庙)跪拜烧香，称"烧回头香"。选好风水地后，确定三朝、五朝或七朝为出殡之日，鸣炮开丧，家属亲友向灵柩娘跪拜礼，然后踏灵柩哭泣行向墓地，沿途散纸候，俗称"买路钱"，一路吹吹打打，哭哭啼啼。棺至墓地，众人再次行拜，号哭尽哀。棺人穴覆土，家属绕墓 3 周致哀。回程要另择路径，谓之不走"回头路"。进门先跨火堆，谓娘去晦气，进门后要吃汤圆，以后还要"接回"招魂，日期由阴阳先生娘算，娘短 9 天，最长18天，叫"回煞"。过了28天要散"五七"，请道士或念佛人拜忏念经，超度亡灵。百日、周年要举行祭礼，家属在周年后方可除去孝装，称"除服"。解

放后，实行殡葬改革，移风易俗，以黑袖套白腰带代替穿麻戴孝，以花圈寄托哀思，以鞠躬代替跪拜，“灵牌”改用遗像悬挂。进入70年代，境内全面推行火葬，死者仍都择单日火化，骨灰盒或埋葬，或放入安息室内供瞻仰。

五、造房

旧时农村盖房先要请阴阳先生选地基，择日破土。新屋落成上梁，预先选好吉日，女主人娘家要备礼品前来“抛梁”。上梁时间一般选在日出卯时，泥木匠摆好正梁，挂上发禄袋，爆竹齐鸣，木匠拿着糕团糖果等物从长梯步步上攀，嘴里喊着吉利话，到达屋顶后，把物品从东南西北向抛下，邻近居民前来“抢抛梁”。中午，宴请亲朋好友，并向邻居馈赠糖果糕团。此日，匠人只须盖好屋面就算完工，工钱取双份，匠头另有赏钱。

六、分居

子女成家后分家立户时，由媳妇娘家置办“分家盘”，包括糕团点心、鱼肉等，其中“万年箩”放半箩米，内插一杆秤，秤旁放盆万年青和糖果，象征以后生活吉祥甜蜜。“分家盘”内还备有碗筷箩斗、锅盆铲勺等餐用具。有的还送一长禄，示为生活“步步高”。分家时邀馈公亲、族长，特别是舅父到场，就家产分配进行公议，并将公议结果写成文书，称“分规”。事毕，设酒宴款特在场人员。现时分家的手续和形式均已简化。

七、迁居

旧时农村每迁新居，先要在新屋正梁前撬开四根禄子，让阳光透进造内，在爆竹声中“满椽”。有的还“抛梁”，设宴答谢亲邻。有的人家选下毛毛雨或间歇小雨的日子为造迁吉日，称之“有余”。最先插入新居的物件是竹竿、甘蔗和规旺的规炉，取有“节节高”、“节节甜”和“兴旺”之意，此俗流行至今。

第三节 生活习俗

一、服饰

清末民初，社会绅士穿长袍马褂或长袍加背心，一般民众以此服饰作出客礼服，平时穿长衫长袍或短衣长裤。老年人穿叠腰裤，或加套裤，棉、夹、单皆有，冬季腰束青布长裙，俗称竹甜。中年以上妇女穿阔边斜袄中短衫，有对襟、琵琶襟、大襟、一字襟之分，长度过膝，大袖口，下穿长裤或裙，裙口较宽。青竿女子则穿大袖口斜袄短衫，长至齐腰。民国以后，少数富家子弟及青年学生始穿西装、中山装，一最男子服装仍以长衫长裤为主，尤其是老年男子服装变化甚少。妇女服装变化较大，除老妇仍穿清代服装外，多数穿旗袍，就式从长到短，袖口由大到小。40年代，夏季上衣的衣袖几乎近于废除，衣领短矮，少数青年女子及学生穿黑短裙。解放后，男子中青年多着列宁装、中山装、青年装，以藏青面料为主，老年人仍有穿中式服装，叠腰裤趋子绝迹。女子以就袍、两用衫为主，夏天着裙。“文化大革命”期间，军便装成为男女青年流行服装，年长者穿中山装，西装消失。进入80年代，服饰变化很大，西装、茄克衫盛行，男女老少邻穿，又流行牛仔系列服装。冬天穿滑雪衫、皮茄克、全毛大衣，式样各异。夏天男子衬衫追求色彩，女子服装更是式样众多，连衣裙、套裙、长短插各领风骚，色彩艳丽。服装呈内衣外穿趋势，式样多姿，

毛织物以机织羊毛衫和手工棒针衫、绒线衫为主。

清代男子盛戴瓜皮小帽，着千层底圆口黑布鞋，老年人出客着缎面、呢面鞋，冬天着棉鞋。民国初，瓜皮帽渐次淘汰，青年人戴宽边毛质礼帽，流行穿深脸鞋，俗称"鲢鱼头"。20年代后，城市青年多穿皮、帆布运动鞋，一般仍穿圆口布鞋，老年人戴罗宋帽、毡帽。解放后与解放帽、鸭舌帽并行不废。农民雨天戴竹笠，着蓑衣，穿钉鞋，30年代后始穿橡胶雨鞋，用油布雨伞。年青女子一般不戴帽，老年妇女戴鬓角帽，俗称"蚌壳帽"。旧时女性多缠足，穿尖头小鞋。民国后，废缠足，穿圆口布鞋或搭攀鞋、绣花鞋，冬天也有戴绒线帽。70年代末起，穿皮鞋者增多，青年女子流行穿高跟鞋，夏天男女都穿塑料凉鞋，各类运动鞋开始盛行，晴雨伞广为使用。

二、饮食

主食历来以米、麦为主，尤粳米。一日三餐，以中餐为正餐，习惯朝晚食粥(稀饭)，中午食饭。麦食(面粉)主要是为调节饮食口味面制以面条、馄饨、馒头、糕饼之类。糯米一般用以做糕团粽子等，也用来酿酒。南瓜、高粱、玉米、山芋之类，在粮食青黄不接时，许多人家当作主食。

在副食中，城镇居民多食豆制品、干菜类和鱼肉荤菜。农村蔬菜充裕，大多家庭自制咸菜备冬春食用，雪里蕻咸菜深受大众喜爱。春夏戴菜以茎类菜及瓜豆为多，如韭菜、冬瓜、丝瓜、青椒、长豆等，秋冬以大白菜、青菜、萝卜、大蒜等见长，其中青、韭菜食用期较长。包菜、花菜、蘑菇是解放后引进的新产品，已成为家常菜。70年代末，有韭芽、豌豆苗、平菇等菜丰富人们的菜篮子。无锡地处水乡，鱼、鳝鱼、泥鳅、鳗鱼、甲鱼、蟹虾等水产也很丰富。鱼是家常菜之一，一般常食鲢鱼、鳙鱼、戴鱼、鲫鱼、鲤鱼、青鱼、草鱼等，肉类以猪、牛、鸡、鸭、鹅肉为主。80年代初，始食鹌鹑、牛蛙。传统的烹调方法以炖、焖、炒、煨、焐、蒸为主，重大菜，如东坡肉、红烧鱼、清蒸鸡鸭等，口味偏甜。进入80年代，筵席注重冷盆热炒，多汤菜、甜菜，干贝、海参、鱿鱼等山珍海味也出现在筵席上。解放前，逢年过节、婚丧喜庆所用之酒，以自己戴制为主，解放后多向市场购买。办筵席讲究饮名酒，也有配以葡萄酒、双套酒、黄酒助餐，啤酒逐渐成为家常伴餐饮料。喝茶在无锡很常见，人们早晨去茶室相聚喝茶谈山海经是一大乐趣，尤以老年人为主，一般喝红茶。茶也是家庭敬客之物，客人一来，必先沏茶相敬。农村中夏天多喝大麦茶。解放后，喝茶者增多，且以喝绿茶为主。80年代冷饮制品逐渐增多。

三、居住

无锡地处江南水乡，住宅皆具特色。乡村住宅大多枕河靠港向南，多为砖木结构平瓦房，少数富户居二层小楼，屋面呈伞形，高度较低，一般二三造进深。各家毗连，同墙合柱，均在同一线上，不凸出凹进，俗称"一条龙"。另有一种普遍的形式为四合舍，三间五架，中间为正堂，两边为厢房。房屋明灶暗室，窗少多明瓦天窗。居高楼的富户乡绅则是高厅大宅，大院子高门槛，两侧为风火墙，墙门翅脊重檐，雕梁画栋，甚为讲究。一般农家瓦房屋脊多装饰各种花卉鸟兽，屋墙有柱脚相连，多单壁，头造前厅后厨，二造卧室杂居，后造咸作堆房，或养牲畜。旧时不少贫困户及外来户都住草房，多单门独户，陈设简陋。解放后，随着生活条件改善，建房者渐多。70年代，始建二层楼房，并以水泥混凝土代替旧式木结构。进入80年代，建房向三层楼房发展，同时广泛采用钢门窗及铝合金、涂料、墙纸、地砖、马赛克、瓷砖等新颖材料，室内装潢考究，谈施求全。

四、行路

清末，交通工具有骑、轿、船三类。骑主要是乘骡或驴，轿适于短途旅行，大都是达官贵人所用，婚事也多坐花轿。无锡是水网平原，多数人出门或步行，或坐船。辛亥革命后，城锡普通以黄包车代步，30年代兴起三轮车。乡镇商业繁荣之后，轮船业兴起，婚放前"无锡快"轮船较闻名，城乡之间的交通工具以班轮、班船为主。解放后，自行车开始进人寻常百姓家，以后逐渐成为人们日常的代步工具，至70年代末逐步普及。解放前，境内仅有锡沪、锡宜、锡澄等公路沿线锡村有过境客运汽车停靠。至70年代中期，各乡镇都通公共汽车，原往返城乡的机动船均停驶。进人80年代，随着经济发展，道路建设加快，全县村村通了公婚，有的还铺设了沥青路面。人们短途外出除自行车外，轻骑摩托车也很普通，外出旅行，乘坐火车、汽车，少数富裕农民和公务人员出差，乘坐飞机已成为常事。

五、发型

清代，男子后半头留发编辫子垂于脑后，民国后除辫，青年男子梳小分头，中年剃平顶头，老年贪方便刮光头。妇女都黄发，梳辫盘于后脑成发髻，用簪插固，民国后，青年妇女黄齐耳短发，或梳成双辫，额头留"刘海"，出嫁妇女也有把辫子盘在脑后，少女梳"童古头"，或梳小辫，婴孩都剃"桃子头"。30年代出现卷发烫发。解放后，男青年曾流行"一边倒"发型。"文化大革命"期间，男女青年都理短发，或女梳长辫，结"短帚"。70年代后期又时兴烫发、卷发。

六、首饰

民间带(戴)首饰历史悠久，男女老幼兼佩，妇女尤爱。首饰贵贱视家庭贫富而异，富家多翡翠、珠宝、金银、钻石之类，一般人家多银锡质制品。清末民初，男子盛戴瓜皮小帽，其帽珍为玉质，帽摘子则用翡翠、玛瑙或宝石，腰挂"玉佩"，手戴戒指。以后又出现挂表、手表，挂表用金银链佩于胸前口袋。旧时女子讲究首饰穿戴，头上扎金银玉质簪、钗、压发，较多为银质镀金。妇女从小就要穿耳戴环，长大还要颈挂项链，结婚后戴戒指，老年妇女则喜戴手锡。小孩的饰品还有脚锡、手镯、锁片、项圈等。解放后，人们对此不甚讲究。80年代，又盛行戴戒指、手链、项链等首饰。

第四节 生产习俗

一、农业

加田财。每年农历正月初五，农民请财神后，便拿铁耙在田的四角垒块土，谓请财神破土，祈求日后在田中劳作时平安。

大王会。每年农忙前夕，农民合伙置办菜肴，祭祀聚餐，称"下脚大王会"，意在农忙时不伤手脚贻误农事。忙后又办"起脚大王会"，意谢神灵保佑之德。此俗延至50年代，其含义实为聚餐戴辛。

敬蚕神。旧时农民栽桑育蚕，获利甚丰，故对蚕神崇拜甚恭。请明节，斗山有盛大庙会，蚕农将婚种商在胸口，焚烧香烛，乞求蚕花嫁娘保佑蚕茧丰农。惠山泥塑艺人制有泥猫，起名"蚕猫"，春蚕饲养之前，四乡蚕农皆购买，暗藏于蚕室角落台脚下，意求"驱鼠"。另外，养蚕前须商蚕神，在蚕台上贴"蚕神像"，以求保佑。有的在蚕台上挂一支桃头，以示去邪。今此俗已废。

祀畜神。无锡农民在春耕前游惠山，赶节场，习惯购买一只泥青牛，谣谚云："摸摸青牛脚，田里长得好，摸摸青牛头，吃饭不用愁。"每年除夕夜，要在猪圈内焚香点烛祀"圈神"。在砌猪舍时，要请泥工在猪圈内吃点心并睡一会，意求吃饱就睡猪长肉。此类习俗今已少见。

祀水神。旧时太湖渔民崇敬禹王神，称为"水路菩萨"。每年正月要到太湖中的昆山（平台山）禹王庙烧香，用全猪全羊斋祭，称为"上昆"，并伴以演戏酬神，历时半月余，意在祈求神灵保佑多捕鱼虾。

二、商业

旧时商店起名，多选吉利字样，如乾、泰、隆、盛、昌、裕、丰之类，用黑底金字招牌立于柜台正中尽头。一般多有在门首以幌子为业务标志招徕顾客，其中以实物幌子最多。商店最敬重财神，农历新年头四天休假，至初五摸财神，正月半开门应市，并于是日决定职工去留。解放后，此俗已废。

三、小手工业

木匠奉鲁班为师祖，旧时每年农历七月廿一日，谓之鲁班生日，全行业歇工。木匠收徒，一般三年出师，师傅须送一套工具给徒弟。木匠十分注重工具，每天收工时，首先拐好角尺，挂在所有工具的第一位，再松开锯撬和刨子的千斤（刨塞），否则有晚上睡不好觉之说。外出做工时，把工具全夹在锯摸上，锯齿朝外，挂在斧头柄上背着走。木匠还有不少禁忌：掉了钉子不能拾，谐音"绝丁"，是最大的忌讳；称截木头为"额"一刀，称锯子为额刀，斧头为"开山"等等。除夕的下午必须干点活，以示一年"干"到头。泥工匠只能在早晨上工前和晚上歇工后洗手脚洗脸，一日三餐不准洗手，即使很脏也只能用干布抹拭，洗手意示不干了。泥工称泥刀为"两面光"，因绳与沉音同面呼绳为"万里长"。铁匠讲究"人不亲艺亲"，"艺不亲锤把子亲"，对本行业的人十分义气。铁匠行规：干活时，不用口唤人，打铁时，大师傅敲第一锤，徒弟跟着在原位敲第二锤。每年从年三十晚到正月初五期间都要在炉内烧香。

第五节　庙　　会

庙会，俗称节场。解放前是农民群众祈求风调雨顺，消灾降福的民间信仰活动，一般择在寺庙节日或传说中的某个菩萨诞生之日举行。地点在寺庙或其附近，山上居多。庙会多有迎神赛会活动，也叫香会。每到农历三月前后，庙会活动频繁，俗称"三月香讯"。活动形式都用仪仗和吹打演唱庙神出巡朝拜，善男信女到寺庙进香拜佛，谓之"拜香会"，遍及城乡各地。正月初九的泰伯庙会是无锡地区一年一度第一个庙会，接着是三月香讯，各地庙会接连不断，至四月初八祇陀寺庙会结束，故有"落魄泰伯庙，收魂祇陀寺"之说。每逢庙会，四乡群众云集而至，场面十分热闹。旧时菩萨出会，前后左右有大刀、马钗、高跷、打手、轮车、肉身灯（又名钗香）等组成的队伍，一路前进一路表演，还串演三十六行。每逢庙会，远近轰动，万人空巷，白天闹节场，晚上唱庙戏，商贩云集，搭棚设摊，卖农具土产、日用百货、糕饼点心，吹糖人、卖膏药、玩杂耍等应有尽有。庙会期间，附近乡民备酒肉招待亲友。农历三月二十八的惠山大香会，是无锡地区最大的香会。

解放后，随着经济的发展和科学的普及，各地庙会、香会逐渐演变为商品物资交流会，"文

化大革命"期间曾一度禁止，80年代初又陆续恢复，活动范围也由原寺庙附近移至市镇。每逢节场，除进行物资展销交流外，还开展科普宣传、法律咨询、文化娱乐等活动。

1985年无锡县部分庙会(节场)一览表

地　　点	农 历 日 期
梅村泰伯庙	正月初九
石塘湾秦巷	二月初二
阳山翠微寺	二月十九
杨市宋帝庙	二月二十八
张泾寨门	三月初三
玉祁大墩庙	三月初三
堰桥西胶山	三月初三
鸿声鸿山泰伯墓	清明节
羊尖宛山	清明节
张泾、八士东房桥	清明节
安镇东胶山	清明节
东期塘黄土塘	三月十五
查桥吼山	三月十八
八士、东北塘芙蓉山	三月十八
长安桥	三月十八
港下陈墅	三月廿三
洛社东岳庙	三月廿八
胡埭华藏寺	四月初八(已改在5月1日)
东亭祇陀寺	四月初八初九
玉祁报慈庵	四月二十

第三章　姓氏　家庭　婚姻

第一节　姓　　氏

商末，吴泰伯定居梅里，自号勾吴，其后裔即以吴为姓。周武王封周章为吴王，其后裔又以周为姓，吴、周为无锡最早的姓氏。秦汉时，民族迁徙，姓氏增加。汉代至三国，江南四大姓顾、张、朱、陆已在无锡出现，人数众多，尔后王、高、刘、虞等姓相继出现。东晋、南朱时，北方两次人口往商大迁移，无锡又陆续出现华、胡、杨、秦、许、沈、周、蒋、李、尤等姓，南宋以后姓氏又有增多，至明清姓氏逐渐稳定。据旧家谱记载(不完全统计)，全县万人以上的26个姓氏中，商、晋、唐代迁人的各一个，宋代迁人的有16个，元代迁人有 2 个，明代迁人的有 5 个。其祖籍源于河南的居多，为11个，源于山东的 5 个，源于山西的 4 个，源于安徽的 3 个，源于陕西的 2 个，源于江苏徐州的 1 个。

1985年，全县1026633人(不包括在押犯人172名)，共有552个姓，其中复姓 9 个，即上官、诸

葛、端木、欧阳、东郭、司徒、袁美、尉迟、司马。满万人以上的姓有26个，按其人口多少排列为王、周、张、陈、朱、吴、陆、顾、华、钱、杨、徐、沈、李、许、孙、黄、邹、唐、蒋、刘、胡、高、蔡、浦、冯，其中人数最多的王姓共有53577人。1姓1人的有130个。

1985年无锡县姓氏人口统计表

姓　氏	人口数	姓　氏	人口数	姓　氏	人口数	姓　氏	人口数
乙	2	从	1	双	2	东郭	1
卜	137	邓	4899	永	41	冯	10093
刁	23	方	3939	天	1	付	6
丁	9847	分	1	王	53577	甘	31
力	2	丰	32	韦	832	古	3
乜	2	凤	1	文	15	归	9
凡	2	戈	974	五	4	记	1
于	5	勾	2	尹	1008	邝	2
弓	3	火	1	尤	6935	兰	7
孔	455	计	658	元	1	厉	167
马	8461	井	3	云	4	立	6
千	1	开	1	支	1029	刘	14084
山	9	辽	1	毋	1	龙	18
上官	10	六	10	艾	5	尼	1
万	3244	毛	3756	白	388	宁	9
卫	597	木	3	包	3638	皮	125
习	1	牛	14	边	1450	平	1714
于	969	仇	144	丛	4	丘	2
贝	84	壬	2	代	3	冉	2
卞	580	殳	31	旦	1	召	1
申	79	汗	1	汤	2615	甫	1
圣	3	红	1	伟	3	贡	421
石	2063	后	1	伍	56	谷	8
史	1073	华	30422	向	22	何	4964

续表

姓 氏	人口数	姓 氏	人口数	姓 氏	人口数	姓 氏	人口数
司	315	吉	138	邢	428	花	72
司马	466	纪	80	行	1	怀	17
司徒	1	价	1	阳	1	还	3
孙	16752	江	976	羊	2	季	3365
田	363	乐	275	伊	5	戒	1
乌	3	礼	1	夷	1	角	1
叶	3559	李	22620	贞	1	君	2
印	117	吕	7050	仲	107	坎	67
玉	1	米	7	许	19213	匡	865
占	3	牟	2	朱	38581	况	5
左	242	那	15	庄	1696	劳	1
卢	874	年	1	壮	3	冷	338
安	1984	农	4	别	10	利	1
百	18	齐	55	邴	1	励	2
毕	573	乔	646	伯	1	丽	3
成	548	庆	2	步	43	芦	27
承	181	曲	19	苍	6	陆	32390
池	16	全	55	岑	1	孟	1996
冲	1	权	2	车	10	闵	501
伏	13	任	2523	陈	40854	沐	6
刚	1	戎	20	迟	1	祁	169
扛	1	汝	5	狄	219	启	1
关	7	阮	107	冻	1	邱	2128
光	1	师	5	杜	4958	求	2
过	7295	束	71	佛	1	芮	323
沙	251	昌	1	屈	132	度	1
邵	7190	典	1	单	1281	春	2
佘	219	法	6	尚	163	荡	1

续表

姓　氏	人口数	姓　氏	人口数	姓　氏	人口数	姓　氏	人口数
沈	23066	范	4777	舍	1	段	49
时	1705	房	56	侍	9	费	4438
宋	2879	府	140	松	5	封	74
苏	2755	官	4	宛	1	赴	5
邰	3	国	1	旺	2	赵	8603
妥	1	杭	1437	武	144	郜	12
汪	1816	环	2	昔	1	宫	15
邹	658	宦	27	贤	1	贵	1
巫	538	杰	1	幸	1	哈	1
吾	2	金	5823	省	1	海	34
吴	36390	经	1	宜	8	郝	112
希	1	京	1	易	30	贺	751
肖	556	居	236	於	22	洪	467
辛	1415	凯	1	郁	2359	侯	1114
忻	1	肯	1	岳	785	胡	12903
杏	1	郎	48	征	13	姜	1015
严	3937	练	3	郑	4329	荆	40
言	269	林	1916	周	51455	柯	41
杨	28005	罗	1092	竺	5	垦	1
仰	3	茆	22	卓	3	酆	16
应	22	茅	76	宗	277	柳	848
犹	1	宓	6	欧	247	娄	36
余	2614	苗	58	欧阳	4	烙	2
邹	15364	明	6	柏	14	骆	1022
佐	3	庞	227	保	4	冒	4
寿	11	贫	1	贲	2	美	1
钮	138	班	6	染	1	浓	3
便	1	柴	31	饶	2	巢	62

续表

姓　氏	人口数	姓　氏	人口数	姓　氏	人口数	姓　氏	人口数
前	2	晁	1	容	1	笪	4
钦	543	崔	647	桑	112	堵	747
荣	707	党	103	蒋	2	鄂	1
茹	66	逗	1	谈	1852	符	302
施	2322	都	23	唐	14504	高	11019
是	684	娥	1	陶	4963	盖	158
威	1	耿	147	铁	1	龚	4341
闻	38	桂	29	翁	1237	雍	2
咸	13	郭	1904	奚	2649	扈	2
相	214	荷	8	席	1968	黄	15405
项	933	晖	1	夏	4214	姬	5
须	531	贾	1868	校	1	基	1
胥	68	兼	1	徐	27048	减	1
宣	552	焦	154	晏	134	接	6
荀	19	晋	1	益	1	菊	1
阎	20	粟	1	殷	5529	康	16
彦	1	梁	873	袁	5302	寇	3
姚	7209	凌	152	袁美	1	宽	1
勇	53	留	2	展	35	梨	1
俞	8284	栾	10	诸	2757	隆	30
禹	3	梅	795	诸葛	9	密	1
恽	54	莫	1097	祝	808	咸	551
訾	5	倪	8172	祖	3	强	3568
查	795	聂	34	爱	1	商	21
张	48528	浦	10176	曹	8921	盛	2379
钟	720	钱	28685	婵	2	宿	263
顾	31436	秦	6651	常	162	眭	7
居	257	脂	1	靖	1	隋	3

续表

姓　氏	人口数	姓　氏	人口数	姓　氏	人口数	姓　氏	人口数
谓	1	赖	7	鼬	29	碧	1
萧	3191	廉	848	蓝	17	蔡	10315
啸	2	鲁	419	雷	47	寞窦	277
雪	1	彭	912	蔺	1	端木	7
移	1	勤	1	楼	17	管	1727
银	2	渠	1	路	267	黎	44
婴	1	善	2	蒙	2	缪	3833
营	1	释	1	谬	5	裴	150
游	11	舒	31	睦	3	漆	1
鱼	106	童	504	蓬	3	旗	1
庾	2	温	120	蒲	60	赛	1
尉迟	1	喜	1	溥	1	谭	420
章	6125	湘	13	裘	19	镇	2
博	2	谢	7496	瑞	1	樊	591
禅	1	雍	1	僧	1	霍	82
程	1702	喻	94	腾	1	阚	404
储	369	曾	578	锡	4	寥	88
催	1	渣	1	溪	1	摩	1
董	3795	智	16	筏	2	潘	4731
傅	388	尊	1	解	68	滕	1713
富	89	鲍	2690	熊	49	颜	476
葛	1796	褚	258	裔	2	臧	1526
韩	2591	楚	145	虞	5788	薄	15
滑	1	蔚	1	翟	107	衡	1
惠	4057	简	3	甄	4	冀	1
嵇	44	蒋	14284	訾	1	穆	100
矫	1	剿	1	詹	42	薛	8116
景	174	靳	303	阙	791	燕	2

续表

姓 氏	人口数	姓 氏	人口数	姓 氏	人口数	姓 氏	人口数
戴	6932	糜	1089	瞿	1019	藤	1
鞠	52	濮	1305	魏	2349	藏	7

第二节 家庭 婚姻

一、家庭组成

在封建社会，由于居住条件的限制和早婚多育等原因，三世同堂的家庭较普遍，四世同堂亦有之，户均人口基数较大。唐天宝年间(742—755)，无锡县家庭人口平均约6.8人。明崇祯六年(1633)，户平均人口4.3人，800多年户均人口纯减1.5人。民国元年(1912)，全县平均每户人口 5 人，比明末略有增加。1949年，平均每户为4.1人。新中国建立后，居住条件逐步改善，子女成婚后自立门户增多，家庭趋向小型，一家 3 口形式较为普遍。庭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全县平均每户人数为3.62人，与解放初相比，总人口增加45.73%，总户数增加64.04%。1985年，全县平均每户人口降至3.54人以下。

二、婚姻状况

婚放前，全县早婚现象极为普遍。1953年《婚姻法》颁布后，婚龄有所推迟，自主婚姻增多。60年代中姻起，国家提倡晚婚。70年代，农村曾推行男25周岁、女23周岁结婚为晚婚，城镇居民高于农村 1 周岁。1980年，国家颁布新《婚姻法》，全县早婚现象一度相对回升，但大部分仍以晚婚为主。1982年，全县人口普查结果，15岁及15岁以上人口的已婚者占75.35%，其中20—24岁已解的占13.2%，25—29岁已婚的占71.73%。已姻者中有配偶的占67.33%，离婚占0.38%。

民国37年和1982年无锡县婚姻状况构成比较表

年 份		1948	1982
15岁及15岁以上人口合计(人)		712622	743445
未 婚	人 数	153300	183237
	比例(%)	21.51	24.65
有配偶	人 数	470243	500561
	比例(%)	65.99	67.33
丧 偶	人 数	86992	56782
	比例(%)	12.21	7.64
离 婚	人 数	2087	2865
	比偶(%)	0.29	0.38

1982年与民国37年相比，由于提倡晚婚及生活医疗卫生条件的改善，15岁以上（包括15岁）的未婚比例增长，丧偶比例明显下降，但离婚比例有所上升。

第四章　宗　　教

第一节　佛　　教

三国赤乌年间（238—250），无锡地区已建有寺庙，最早有堰桥西胶山的崇庆庵和延祥乡（现厚桥乡）的圆通寺。建于东晋兴宁二年（364）的崇安寺，初名兴宁寺，为城区最早的寺庙建筑。南北朝时，梁武帝崇尚佛教，境内建寺渐盛，先后建有惠山寺、祇陀寺、长泰寺、保宁寺、兴教寺、香山寺、南禅寺、开利寺、胶山寺、金鹫寺、翠微寺等12座。陈至德元年（538）建有静教寺。唐宋时期续有发展，兴建了北祥寺、甘露寺、祥符寺、华藏寺、静慧寺、福慧寺、志公寺、雪浪寺等41座。元代建有嵩山寺、忍草庵等17座。明朝又趋盛，共建集福寺、蓉湖庵、茅蓬禅院等各类寺院百余座。民国期间，佛教发展缓缓，至民国36年（1947）7月，全县寺庙调查登记数为470座，其中历代所建僧院仅剩百余座，尼庵60座，自修庵250余座，其余均为念佛堂。1953年，全县共有寺庙庵堂858处，僧223人，尼姑206人，居士112人。土地改革后，各寺院基本停止活动，大部分寺庙被作他用。

境内佛教徒宗派以净土为主，祥净并修，信徒层次不一，大部分属民间信仰层次的善男信女，修建念佛堂、自修庵，不出家，以静养为主，有时也做佛事。居寺庙内的出家僧人多教遵守戒律，以弘扬佛教为宗旨。历史上著名高僧有宋代阳山翠微寺的大觉祥师，曾东渡日本传教，为中日两国文化交流作出贡献。1978年，逢大堂禅师逝世700周年之际，日本国建长寺佛教徒做遣团到翠微寺大觉禅师受戒遗址参拜，以后又组织过2次参拜活动。1985年4月23日，由日方捐资，阳山乡政府承建的“大觉祥师供养塔”落成，日方佛教代表53人前来参加落成典礼。近代佛教界著名人士丁福保（1874—1952），治学严谨，著作等身，名闻海内，其佛学著作有34种，尤以《佛学大辞典》、《佛学小静典》风行全国。

无锡县佛学会于民国14年成立，其前身是民国8年成立的无锡佛学研究会。无锡县佛学会当时在查桥乡九里桥、石塘湾、东亭、张泾乡陈家桥、南泉、玉祁乡芙蓉圩等地成立6个佛教分会。民国24年2月，在城区学佛路（今勤学路）成立无锡佛教净业社，是无锡佛教居士所究佛学、专修净土法门的团体。在乡区，居士严文朴于民国27年曾发起成立无锡佛教净业社胶山分社。中国佛教会江苏省分会无锡县支会于民国35年7月成立，全县当时计有会员1000余人。

主要寺院有：

静慧寺。在浙安乡太湖之滨。南宋嘉定间建，几经废兴，于清光绪初年始传戒，后中断，民国7年又传戒，有教田60亩，解放后归静慧寺小学使用。寺内有余山石刻对联“净瓶杨教水洒法界滴滴般若蜜，慧眼回光照耀十方人人悟心经”。

祇陀寺。位于东亭锡长大缓村。梁大同二年（536）邑人王建舍宅为寺，宋淳化二年（991）赐名宗教祥院，历代几经修葺，民国12年为佛像开光。占地30余亩，建筑雄伟，寺内的玛瑙街、

玛瑙桥、玛瑙轩为海内外罕见的名胜。至解放前夕，尚有房屋50多间，解放后改为学校。今寺内的天王殿、藏经楼、飞虹桥、香花桥、禅师石塔2座、古银杏、古黄杨等尚存。

开利寺。位于洛社大运河北岸。传为书圣王羲之庄园，梁太清年间(547—549)建，迭有兴废，明清时修建8次，同治年间重建。民国26年秋，日军侵占时被焚，被称为无锡佛寺中"三绝"之一的十八罗汉像毁于一旦，残留殿宇，解放后为洛社中学和洛社医院所用。

胶山寺。位于安镇乡东胶山麓。旁有窦乳泉，相传系南朝梁代萧传郎施舍。建于梁太清年间，初名弥勒寺，隋大业年间(605—616)重建，宋至道年间(995—997)赐额"兴化寺"，建炎年间(1127—1130)改赐崇亲报德禅院。因胶山与惠山相距20公里，东西对峙，故建时两寺山门向背，高宽不差分毫，神工巧合，传为美谈。元末寺废，明洪武元年(1368)重建，并赐额"胶山教寺"，后经2次重修。解放后废。

华藏寺。在胡埭乡华藏山下。宋绍兴二十四年(1154)，太师张俊葬于华藏山(原名青山)，宋高宗在墓左建寺并赐名"华藏褒忠显亲禅寺"，简称"华藏寺"。因张俊参与陷害岳飞，群众遂屡掘其墓。元代废。明洪武、正统、万历年间数度兴衰，清乾隆年间(1736—1795)重修大殿及罗汉堂，有五百尊罗汉塑像。民国37年，罗汉堂一半倒塌，天王殿堙圮，大雄宝殿尚存，其他殿舍也年久失修。解放后，该寺由胡埭乡华藏小学使用，现由部队使用并负责维像，如今仍可看到苍松翠柏掩映中大殿的翘角飞檐。

翠微寺。在今阳山乡境内的阳山西麓，原中书舍人陆举故宅。梁太清初创，号远山寺，宋太平兴国年间(976—984)赐额"翠微寺"。元末毁，明洪武至永乐年间(1368—1424)重建。清乾隆年间重修，咸丰年间(1851—1861)部分殿宇及头山门被毁。解故初期，山门横额、天王殿、大殿等还相当完整，住持僧仁德，1960年后殿宇拆除。

第二节 道 教

道教，在南北朝梁武帝天监年间由道教圣地茅山传人无锡。道教号称国教，明清时期，无锡设专司道教事务的道录司。民国时期，则由道教徒自己组织团体进行管理和活动。民国16年(1927)秋，梅村泰伯道院住持陆凤翔等发起成立无锡县道教协会，会址在城内火神殿内(今市图书馆)。民国36年春改组，更名为无锡道教会，曾设总务、组织、经济、福利等5个股，共有会员116人。1949年4月停止活动。

无锡的道教界，分出家道士(称全真派)、在家道士(正一派伙居道士)、辅应道士、道人四类称谓，其主要活动是念经拜忏打醮做法事。道宫观是出家道士的活动场所，璨山南麓的道院洞阳宫，建于南北朝梁武帝天监年间，是无锡最早的道教宫观。民国18年，无锡有道院78所，其中教著名的有明阳观(即洞阳宫)、洞虚宫、玉泉殿、铁索观、醉月道院、泰伯道院等6所。洞阳宫和洞虚宫均为南北朝道秋初传人时所建，以后历经废建，解放后分别由河埒福利院和市园林部门使用。玉皇殿、铁索观和醉月道院均系清乾隆年间建造。位于惠山二泉上方的玉皇殿，咸丰十年(1860)毁于大火，同治元年(1862)重建，并供玉皇、南北斗等神像20余尊。解放后经过修缮，成为游览景点。醉月道院位于城区南仓门，原名神仙庙，内供吕洞宾、杜康、玄坛3尊神像，因吕洞宾嗜酒，尊名"醉仙"，杜康善酿而更名为醉月道院。院内假山檐台、小桥该水、秀木名花、名人匾对等引人入胜，曾为锡金两县的东郊名胜，解放后改建为无锡市传染病医院。泰伯道院位于梅村泰伯庙之后。明弘治十二年(1499)，重建泰伯庙，为守护该庙，特建泰伯道院。有玉

皇殿(旧名祖师殿)、关帝殿、住持祖堂,左右分东西两院,皆守庙道士所居。清咸丰十年毁于兵灾,仅存大殿及庙门。旧藏12曜神像,是清代和硕履亲王所赠,为镇山之宝,也因兵灾仅存2曜。后由住持道士修葺殿宇,兴复旧院。至解放前夕,泰伯道院东西共有道士13人,部分房屋为镇公所及县立师范学校占用。1950年春,神像被毁,土地改革后,泰伯道院不复存在。

道院在斋醮等仪式上,从元代起就演奏道教音乐,并一直流传下来,一般道士都能奏多种乐器。近代著名音乐家华彦钧(瞎子阿炳)和被誉为"南鼓王"的朱勤甫都是县内道士,且是同时代人,他们自幼就受道教音乐的熏陶并进行刻苦钻研,曾一起切磋技艺,一起参加打醮演奏道教音乐,对继承和发扬道教音乐作出了杰出贡献。

民国35年7月2日,江西龙虎山63代天师张思溥到锡传符传箓,了解各道观情况,并在惠山玉皇殿右侧玄都观开设办事处。在锡期间,张天师同无锡道教界在玉皇殿和城隍庙设坛追悼抗日阵亡将士,祈求3天。

解放后,道教活动停止,境内庵观寺院有的改作他用,有的拆除,道士除出走外,全都改行。

第三节　基　督　教

19世纪中叶,基督教始传人境内。最早有监理公会、圣公会、浸信会,随后有基督复监安息日会、使徒信心会、真耶稣会、基督他聚会处等教会组织。基督教在20世纪30年代发展迅速,抗战时期英美籍传教人员撤走,活动基本停止,抗战胜利后有所恢复。建国初期,由于帝国主义利用宗教进行破坏活动,为首分子受到制裁,部分教堂一度停止活动。"文化大革命"期间,宗教活动受到限制。1979年后,落实党的宗教政策,基督教活动逐渐趋于正常。

基督教传于境内,先后有6个撒派。最早传人的为美国监理宗(WES),亦称撒理宗,后称已理公会,属美国南部各监理宗教堂之差会。清光绪二十一年(1895),监理公会苏州教区美籍教士毕立文与中国教士程静山在无锡西门棉花巷口租房建立教堂,为无锡最早的教堂。清光绪二十六年,美国圣公会(PE)江苏教区美籍牧师麦甘霖和华籍传道朱葆元,女传道潘璇到锡建立圣公会,由麦甘霖、朱葆元分任会长、会吏。清光绪三十三年,浸信会(SBC)苏州区会美籍教士白多玛来锡活动,并在城区江阴巷租民宅建教堂。次年3月初,无锡浸信会成立,由白多玛任会长。民国21年(1932),美籍教士华彼得向美国善会募得银洋3000多元,在城区惠工督建造浸信会教堂。此后,白多玛夫妇、华彼得夫妇等人常利用船只下乡流动传教,称"福音船"。循理宗、圣公会和浸信会三派均为属世派,主张通过办学、办医和开展慈善事业等发展教务,在知识分子中较有影响,其中般大教撒是监理会。

20世纪20年代后传人的多为属灵派,他们主张以灵感为重,不主张延医服药,个别教会还搞驱神赶鬼之类的迷信活动。属灵派一般多在下层社会发展,以基督教复临安息日会(SDA)最大,属美国差会。无锡安息日会由基督教复临安息日会中华总工会江浙区会领导,在农村很活跃,进行跨地区活动。其次有使徒信心会(AFM),属国际性差会。属灵撒中还有真耶稣会、基督徒聚会处等。

基督教传人后,各教会在乡区陆续建起教堂。荡口乡荡北村的"显荣堂",民国元年由美国圣公会(PE)江苏教区创立,牧师潘玉书、陈友渔,民国25年有教徒171人。该堂美籍教师汤美丽创办施善初级小学,民国37年停办。解放后由女传道尤显珍负责该堂,1952年有教徒52人,1958年停止活动。陆区镇"圣雅各堂"创办于民国5年,由圣公会无锡城区"圣十字堂"立为分

堂，民国34年升为本堂。民国25年有教徒230人，1954年52人，牧师先后为陈菊生、程仲华。1956年后，隆鹤楼到该堂做复堂工作，1958年停止活动。甘露镇的“救主堂”由圣公会苏锡虞支区建于民国19年，牧师程仲华，民国26年有教徒225人，1952年有270人，1954年有75人。八士镇的“圣约翰教堂”，建于民国12年，民国37年迁至城区。30年代建于堰桥的“圣彼得堂”，民国27年该日军炸毁。抗战胜利后建立的华庄镇“圣公会教堂”，为城区圣十字堂的分堂，后并入城区。

洛社浸信会堂，30年代在洛社租房成立，先后由周吟泉、陆家坤和赵毓秀传道。1949年6月，江苏浸信会圣经学院毕业生汤以洪分配到堂任主任传道。1950年8月，江苏浸信会联委正式筹建洛社镇浸信会堂，有教徒80余人。大方桥浸信会堂，属苏州区会领导，由苏州谢衙教会盛培之牧师负责，吴山枝、平应华先后传教。

抗战前，真耶稣教会由上海传人港下五房庄村叶马大家，后向羊尖、陆区发展。解放初，有教徒100余人。

无锡安息日会。民国30年由江浙会派传教士至南门外黄泥垛租民宅停道。民国34年派传教士至胡该镇设聚会点传道，并在该地西溪村下场建造教堂，曾于民国37年创办一所教会小学，于1951年停办。

前洲使徒信心会拜堂，由前洲镇北塘村朱泉生等人为执事，有信徒50余人。

无锡基督教聚会处于民国33年成立于城区新生路126号杨氏家中。1949年8月，钱桥陈盘根家设有“聚会处”。1951年迁至钱桥晓星村，时伯芳、志士荣担任执事，有教徒40余人。

1958年后，基督教活动停止。1980年起落实宗教政策，同年12月份，全县共有基督教徒1400人，1985年12月为4024人。洛社基督教堂于1981年12月25日恢复宗教活动，1984年该堂成立堂务委员会，汤以洪任主任。同年在全县建有8个简易活动点，分别设于胡埭西溪、陆区市镇、前洲市镇、钱桥晓星、张泾泾西、港下五房庄、羊尖凤桥和硕放墙门镇，全县基督教圣事均由汤以洪牧师主传。

无锡县基督做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第一次代表会议，于1984年4月12日在洛社教堂举行，正式代表39名，汤以洪当选为县三自爱国会主席。

第四节 天 主 教

明末，无锡始有部分渔民加人天主教。崇祯十三年(1640)，意大利籍耶稣会教士毕方济由沪到锡传教，在城区三里桥购地3亩建9间平房作活动基地。其后法籍传做士鲁日满、葡籍传教士李西满等来往于苏锡虞一带，大多在渔民中传教。清康熙二十九年(1690)四月十日，南京主教区成立，无锡属之。雍正二年(1724)和乾隆十一年(1746)，曾两度颁令禁止天主教活动，其后近百年活动停止，教堂废弃。鸦片战争后，西方大批传教士到华传教，无锡地区主要在渔民中活动。咸丰二年至六年(1852—1856)，无锡渔民教友已达2000多人。光绪四年(1878)，在无锡三里桥天主教堂设无锡总本堂(即总铎区)，属南京教区，下辖无锡地区各本堂及直属分堂，本堂有总本堂1人，本堂和副本堂若干人。光绪十七年，境内民余愤于外国停教士的跋扈，烧毁三里桥教堂和西漳牌楼村玫瑰堂等城堂。事后，清政府在帝国主义的压迫下，赔款重建堂，并允许外国传教士在境内自由活动，发展新堂。19世纪末20世纪初，为天主教发展盛期。民国期间，发展缓慢。至解放初期，全县共有天主教堂12所，其中本堂1所，即蠡涸天主城堂，堂名泉灵堂，由副本堂陆增社负责教务，下辖11所分堂，分布在港下、西漳、玉祁、堰桥、东北塘、鸿声

等地。神甫有康思诚(无锡总铎区副总铎)、潘默然(三里桥总本堂神甫),共有童贞姑娘13人。1953年,全县有教徒5161人,1958年达8000人,是年天主教停止活动。1980年恢复活动,1985年全县共有天主教徒8468人。

无锡县天主教爱国会第一届代表会议,于1984年8月11日至13日在县第二招待所举行,出席代表104名,选举产生44名委员,并在一届一次全体会议上选举杨纪泉为无锡县天主教爱国会主任。

1985年12月13日,县政府同意在西漳乡牌楼村(原玫瑰堂)设立天主教简易活动点。

第五节　伊斯兰教

伊斯兰教又称回教,其教徒统称穆斯林。清康熙五十八年(1719)前后,始有回族徙居无锡陆区桥。此后,到锡穆斯林逐渐增多,陆区乡陆区村是回族聚居较多的村庄,他们习惯去武进潘家乡陡门塘清真寺过宗教生活。

民国10年(1921),由南京穆斯林蒋星价等人资助,于无锡城区长庆路250号购地建造清真寺,面积300平方米,内有礼拜殿、客房、水房、大厅等。无锡穆斯林始有宗教活动场所。50年代。无锡市政府拨款修葺寺房,现仍是无锡地区唯一的清真寺。

解放前,曾设立过无锡县回教支会,解放后未恢复。

第五章　帮会　会道门

第一节　帮　　会

一、青帮

青帮亦称清帮,源于明代罗祖教的支派。清雍正年间(1723—1735),由翁岩(常熟人)、钱坚(武进人)、潘清(杭州人)3人结盟,在浙江宝华山立庙开帮,设承运漕粮事务所,沿京杭运河主要码头开香堂,按辈收徒,长期在漕运中保持封建行帮的地位。帮内尊翁、钱、潘为始持三祖,按"清净道德文化佛法能仁智慧本来自性圆明行理大通觉悟"24字论资排辈,立帮规,严辈次,绝对听从老头子指挥。内称"自家人",重"哥儿义气",帮徒身无分文,只要是"自家人",就有食宿之便。但违背帮规,轻者以"家规"处罚,重则"三刀六洞"秘密处死。

无锡是全国四大米市之一,又是南方漕粮主要采运点。光绪十四年(1888),主运漕粮的船户多系青帮人员,西漳乡尤纪常就是当时的青帮头子。宣统元年(1909),窦鲁沂、严伯寅为无锡的青帮头子。辛亥革命后,属"大"字辈者已寥寥无几。民国2年(1913),成立"共进会无锡分会","大"字辈倪天成为会长,原旅居上海的无锡人季云卿和上海的陆连奎等到无锡开堂收徒,倪天成在芙蓉山、吴顺林和季载扬分别在城区的后祁街和北仓门等地大开香堂,发展门徒。其时,无锡的青帮主要成员有:"大"字辈倪天成(又名宜天顺);"通"字辈赵培成、薛福瑞、蒋松岭、倪谷生、倪涵生、钟季鹤、季云卿、荣秉庚、陈荣泉、杨彦斌、王秉生、朱万源、朱政、季伯勤、任

士雄等;“悟”字辈吴顺林、滕聘如、许寿福、高德华、周阿福、吴连生、堵一、毛木君、蒋嘉猷等;“觉”字辈过锡镜、王双林、季载扬、邵舜耕、徐森泉、王菊林等人。

无锡的青帮活动,在20年代至40年代中期最盛。一般青帮头目都开香堂,广罗门徒,居地盘,设烟馆、摆赌场、开戏院乃至黑道贩运。有的跻身于军、政、警界,上通官府,下至地痞流氓,互相勾结,互为利用,在老头子的操纵下,为非作歹,无恶不作,成为当时社会上一股恶势力。民国16年 4 月初,青帮门徒邹广恒(无锡清党委员会主任)、杨祖钰(公安局警察长)等专程赴沪提供共产党活动的情报,参与无锡“四·一四”事件和搜捕共产党人等罪恶活动。

抗日战争期间,不少青帮头目投靠日伪当局,充当汉奸。民国30年 1 月12日,成立“中国安清总会无锡分会”,会址在崇安寺中隐院,倪谷生为主任,参加成立大会的有通、悟、觉字辈的青帮成员300余人,宣扬“和平反共建国,共谋东亚新秩序”等反动主张。先后有青帮门徒吴正荣充当伪县公署政务警长,王菊林、吴连生等为日军宪兵队密探,杨彦斌出任伪县长,认贼为父,“清乡”扫荡,敲诈勒索,杀害抗日志士,令人发指。分散在农村的青帮头目季伯勤、周阿福、过锡镜等以门徒为基础,搞枪枝,拉队伍,霸占一方,为所欲为。季伯勤门下的张鹤亭,原为忠救军10支队 3 大队11中队的中队长,后投降日军,充当伪东南独立自卫团团长,以江溪、坊前为据点,收徒纳众,开窑堂,设关卡,打家劫舍,欺压百姓,搜捕共产党人,杀害抗日志士,无恶不作。

抗战胜利后,境内仍有青帮的活动。城区申新三厂工头、青帮头目邵舜耕,勾结宪兵队武装镇压工人运动。梅村青帮头目徐森泉(小名阿七),民国初期拜上海青帮高金宝门下,民国35年起充当梅村镇长,大开香觉,请上海青帮头子白宗祺等人到场,广收门徒,索取礼金,少者银洋 2 元,多者超千元。至民国37年关山门时聚赌抽头,广收财礼,并与西仓自卫团头子龚培芝合谋杀害共产党人。解放后,一些作恶多端的青帮头目均受到严厉惩处。

二、洪帮

洪帮亦称红帮,源于情初的“反清复明”团体。拜天为父,拜地为母,故又称天地会。其支派有三点会、三合会、小刀会、红线会、哥老会等。各派均有“山名”、“堂名”,首领称“龙头大哥”,立“家规”、“帮规”,使用暗号、隐语。入帮者称之“洪门”、“洪门兄弟”,多次发动武装起义,屡遭清廷残酷镇压。后曾改称“安清会”,蒙混官府,以存实力,分散各地。民国时期,受国民党军统控制利用。民国20年,青、红帮合并散称为“中国新社会事业建设协会”,由戴笠操纵,上海的杜月笙为总头目。

民国初期,有在外地人洪帮的马老五等人,从安徽巢湖到境内梅村落脚,擅武术,并在梅花桥开设赌场,抽头渔利,后骗取陈姓之女离去。荡口镇华志刚,民国28年在南京拜红帮首领朱亚雄门下,于民国37年回荡口任大来书场经理,立“龙吟山”、“全义堂”,收徒结盟,自为首领。并先后在甘露、厚桥、后宅等地开堂收徒,入帮者共有200多人。临近解放时自行解体,锡声匿迹。

第二节 会 道 门

一、一贯道

一贯道又名中华道德会、崇华德道会。民国 6 年(1917),由路一中创建于山东省泰安县,在济南设中枢台。民国28年,该组织的头目张光璧派陈永清、尹祥云到无锡,在城区三皇街设

总坛，收徒传道。后又有上海、南京派人在城区设天光坛、智勇坛、道光坛，继而逐步向农村发展。至解放初，境内共有 6 个分会，11个组，140个坛，200只家庭佛堂，道首2039人，道徒63742人。1953年取缔，后曾有数次复辟活动，由公安部门及时破获。

二、先天道

光天道又名天光道、佛力保家会。民国31年，由江洪涛在北京创立“中国先天道总会”，自任总会长。民国33年，境内倪子才、徐粹初、祝有青专程赴济南光天道联络处并至北京拜见江洪涛，继而派员到光锡传道。在安镇上山村设总会，徐粹初、倪子才为正、副会长，宣扬“佛力保家”、“刀枪不入”，广收道徒。后改称“先天道华中无锡总分会”，下辖安镇、羊尖、八士、张泾分会和梅村、西漳等支会。民国34年春，全县入道者达 7 万余人，且多为贫苦农民。其时，在有共产党活动的地区，曾一度控制光天道并引导其进行抗日活动。解放后，倪子才、祝有青、严耕山等为首分子，阴谋组织武装暴动，1953年先天道被取缔，首恶分子被镇压。

三、同善社

同善社原名孔圣社。清末，为四川省永川县龙水镇彭克尊所创建。民国11年，由镇江郁荣春到无锡收徒传道，在城区光复门附近建立分社，薛兆卿为社长。民国15年被取缔，转为秘密活动，改称“光觉祠”。民国20年，由祝有青等人在境内农村光后开设佛堂16只，有道首105人，发展道徒5990人。1953年取缔，首恶分子被严惩。1973年，在境内长安、西漳、华庄等地曾有复辟活动，县公安部门及时侦破。

四、其他会道门

境内会道门众多，除一贯道、光天道、同善社三大会道门外，还有一心天道龙华圣教会、中华理会、中教道义会、天元坛、宗教哲学研究社、无为门、大乘门、中华黄卍字会、九宫道、博济社、三茅会、乐善台、光天门、竹露莲社、大刀会等15种。设有所、坛、堂、组280余个，大小道首700余人，道徒4.7万余人。解放后，以开坛传道形式，骗取钱财，奸污妇女，制造谣言，阴谋复辟，甚至称皇称帝，封官委职，坚持与人民为敌。1953年，决定取缔一贯道、光天道、同善社等12种会道门，有 7 万余名道徒申请退道，212名退首到政府登记自首。1960年 9 月，又取缔了博济社、乐善台、中教道义会、竹露莲社、三茅会、大刀会等 6 种会道门。

卷二十九　方言

无锡是吴语的发源地之一，“泰伯开化”时的无锡话是吴方言的最初形态之一。

无锡地处太湖北岸，现代太湖北岸区域的吴语，一般划分为常州和苏沪嘉两个小片。无锡话正处在这两个小片的过渡地带。

无锡县的方言虽然都叫无锡话，实际上各乡镇都有所区别，特别是语音方面，所谓“乡有乡音，十里不同音”。

根据境内的语言特点，无锡县方言可以分为东西两片，包括六个小区；每个小区又各包括若干个乡镇。无锡市(代表点是城区)的方言归属于西片。

东片、西片的交接地带在新安、梅村、安镇、东湖塘。其中新安、安镇属西片，而它们东边的话跟东片很接近；梅村、东湖塘属东片，而它们西边的话跟西片颇相似，东西两片在交接乡镇有所交叉。东西两片的各自特点在于：(1)东片对于古澄母字全读浊擦音，西片85%以上读浊塞据音；(2)一些典型的方言词，如“逃”、“老小”等，在西片是常用词，在东片却极少出现；(3)接在名词后的“上”的声母，东片都是[l]，西片基本上是[n]；(4)三身代词的复数后缀，东片，用于第一、第二人称的都不相同，在西片绝大多数是统一的；(5)在连读变调时，前字是阴平，西片全都是典型的“无锡腔”，东片则没有。

随着社会、历史的长期发展，无锡方言逐步形成了以上自己的特点，同时，境内外人员的交流频繁，普通话的逐渐推广，加快了无锡方言的发展变化，方言的作用不断减弱，普通话影响日益扩大。

第一章 代表点音系

第一节 城 区

一、声母表(34个)

清	清	浊	浊	清	浊
p 比饱搬帮奔八拔	p' 批抛潘胖喷拍泼	b 皮袍盘旁坌拔勃	m 米帽瞒忙盟袜墨	f 飞翻方粉发弗	v 微饭房份罚佛
t 低到短党灯搭得	t' 梯滔贪汤吞塔脱	d 地桃团唐藤踏夺	n 脑暖囊能捺纳		l 里老乱郎邻辣勒
ts 资挤糟钻争尊窄则	ts' 雌趣草窜撑村尺测	dz 状 存 锄 昨		s 丝西骚酸桑森削色	z 床层石俗
tʂ 支知招专帐正着~棋织	tʂ' 蚩痴超穿昌~~焯出	dʐ 除潮传常陈直		ʂ 诗世烧扇伤声失	ʐ 树绍船尚神十
tɕ 机娇卷姜经脚急	tɕ' 欺巧犬腔轻却缺	dʑ 旗桥权强琴剧杰	ȵ 泥绕原娘银捏涅	ɕ 希器靴香兴瞎文歇	j 移摇缘羊引药逸
k 高竿刚根格割	k' 考看抗肯客克	g 搞共轧衙	ŋ 熬岸昂硬额兀	h 好汉亨很瞎~白黑	ɦ 豪寒杭恨盒合
ø 衣袄安航恩押厄					

注：(1)塞音声母[p]、[p']、[t]、[t']、[k]、[k']发音时，肌肉较紧张，爆裂性较强。这特点不仅城区有，四乡各点的发音都是如此。

(2)[tʂ]组声母发音时，舌尖平伸，用舌叶顶住齿龈，嘴唇展撮。

(3)零声母开头带有喉塞成分，例如“鸭”[ʔa?]。

二、韵母表(48个)

开	齐	合	撮
1　资雌丝寺			
ɿ　支痴柱诗时			
əl　而	i　披飞梯妻衣	u　夫扶古呼乌	y　举区瞿虚雨
a　怕文麻文太斋街哈矮	ia　爹姐写佳涯	ua　怪快歪淮哇	
ɐ　饱老草高袄	iɐ　标挑焦姣妖		
ɛ　斑单三癌淹白		uɛ　关环还弯	
e　杯堆腮呆爱		ue　轨奎回威	
ø　搬短酸竿安		uø　官款欢玩碗	yø　卷犬权原冤
	iɪ　偏颠天千烟		
əu　播赌祖果倭	iəu　九丑牛有优		
ei　谋斗流邹欧			
ou　渣白叉白沙白	iou　嘉文靴文夏文雅文		
m　亩白			
ŋ　鱼白			
ã　浜撑帐杏白鹦白	iã　良将姜娘秧	uã　横～行	
ɔ̃　帮党桑杭肮	iɔ̃　旺～火	uɔ̃　光筐荒黄汪	
ən　本灯蒸恒恩	iən　冰亭精经隐	uən　棍昆昏魂温	yən　君群训云允
oŋ　蓬东从红翁	ioŋ　炯穷胸雄拥		
a?　八百搭窄押	ia?　略且侠药约	ua?　刮豁滑挖	ya?　穴白曰白悦白粤
ə?　钵夺责合厄	iə?　笔跌接急一	uə?　国阔忽活殟	yə?　决缺掘月蠥
o?　北督竹郭屋	io?　菊曲局役郁		

注：(1)韵母[ø]发音时，舌较后，其实际音值介于[ø]和[o]之间。

(2)韵母[ou]中的主要元音[o]开口度较小。

(3)[ən]类韵鼻音韵尾，[n]、[ŋ]自由变读。

(4)韵母[iə?]的音值接近[iɪ?](其他各点都这样)。

(5)[m]、[ŋ]自成音节的附加符号省略，以后均如此。

三、声调表(8个)

编次	调类	调值	例字
1	阴平	53	刀 翻 猜 东
2	阳平	13	桃 凡 随 同
3	阴上	323	捣 反 睬 懂
4	阳上	232	稻 犯 罪 动
5	阴去	35	到 贩 菜 冻
6	阳去	13	道 饭 穗 洞
7	阴入	5	得 发 测 督
8	阳入	2³	夺 罚 泽 毒

注:单字调只有七个,中古的浊平、浊去以及部分浊上的调值相同。今按连读变调的格式,阳去独立成一类。

四、音韵特点

1.舌尖音声母中有浊塞擦音[dz]和[dʐ],它们分别跟浊摩擦音[z]和[ʐ]对立。如查—佘姓、池—时。

2."遇"摄一等字:①[p]组、[t]组、[ts]组是[əu]跟"果"摄合流;如,布≠播、都≠多、醋≠错。②[k]组和零声母的韵母是[u],同"假"摄的白话音一样;如,姑=瓜白、呼=花白。

3."遇"摄三等字:[tʂ]组是[ʮ],跟"止"摄相应声纽合流;如,猪≠知、书≠诗。

4."咸""山"两摄的入声字跟"梗""宕"两摄的入声字不对立,没有[aʔ]、[ɑʔ]之分:察山=拆梗、侠咸=药宕。

5.阴平字跟下字连调,调值变成象阴上一样。"阴上字的声调特别。"(赵元任)这就是"无锡腔"。例如,"东方"连调,"东"音"懂"、"西洋"连调,"西"音"洗"。

6.舒声韵的跟下字连调,平声如同上声,上声如同去声,去声如同平声,阴调阳调都这样"团团转"。例如:

箫声、檀香连调,箫音小、擦音淡;

小声、淡香连调,小音笑、淡音蛋;

笑声、蛋香连调,笑音箫、蛋音擦。

7.[ts]组能跟齐齿呼相配,尖团不混:精—经、修—休。

8.在5000多个常用字中,"文白异读"的共有近250个字。兹以"日"母为例,列表如下:

文	日母字汇	白
əl	儿二贰耳饵	ȵi
ʐø	染	ȵii
ʐən	人任韧认闰	ȵiən
ʐəʔ	日热	ȵiəʔ
zoʔ	肉褥	ȵioʔ

第二节　鸿　　声

鸿声小区分属无锡县方言的东片，包括后宅、荡口、甘露、厚桥、梅村、硕放、鸿声7个乡镇。

一、声母表(32个)

清	清	浊	浊	清	浊
p 比饱搬帮 奔八拨	p‘ 批抛潘胖 喷拍泼	b 皮袍盘旁 坐拔勃	m 米帽瞒忙 盟袜墨	f 飞翻方粉 发弗	v 微饭房份 罚佛
t 低到短党 灯搭得	t‘ 梯滔贪汤 吞塔脱	d 地桃团唐 藤踏夺	n 脑暖囊能 捺纳		l 里老乱郎 邻辣勒
ts 资挤遭招钻 专争白帐尊正 窄着~棋则织	ts‘ 雌趣草超窜 串撑昌村春绰 焯测出			s 丝西骚烧酸 扇生白商森 深杀烁色失	z 寺齐曹赵蚕 船床藏存陈 层晨石若泽食
tʂ 支知朱	tʂ‘ 蚩痴吹			ʂ 诗世书	ʐ 迟时竖
tɕ 机娇卷姜 经脚急	tɕ‘ 欺巧犬腔 轻却缺	dʑ 旗桥权强 琴剧杰	ȵ 泥绕原娘 银捏涅	ɕ 希嚣靴香 兴瞎文歇	j 移摇圆羊 引药逸
k 高竿刚根 格割	k‘ 考看抗肯 客克	g 搞共轧掰	ŋ 熬岸昂硬 额兀	h 好汉亨很 瞎白黑	ɦ 豪寒杭恨 盒合
ø 衣袄安肮 恩押厄					

注：(1)声母[tʂ]组只出现在后舌尖元音前，它的发音部位偏前，近[ts]组；但与[ts]组对立明显。

(2)特例字举隅：纸：音[tsl^{3}]、 罅：音[ha^{5}]("哈"的去声)、粪：音[tɕ ioŋ^{1}]。

二、韵母表(44个)

开	齐	合	撮
ɿ 资雌丝寺纸 ʯ 支痴柱诗时氏 əl 而	i 披飞梯妻衣	u 披铺婆夫扶火 呼河湖	y 句区瞿虚女雨九 丑求牛休有
a 太斋街哈矮	ia 爹借写佳涯	ua 怪快歪淮哇	
ɛ 饱老草高袄	iɛ 标挑焦姣妖		
ɛ 斑单三癌喊杯堆 追该哀		uɛ 关环还弯轨 奎葵灰威	
ø 搬短钻川甘官砍 款酣欢含玩安碗			yø 卷犬权原冤
o 笆爬白花渣白沙茶			
	ii 边颠仙兼烟		
əuɪ 姑枯误所摩多 租哥科俄			
ei 抽筹收袖谋偷留邹欧			
m 亩白			
ŋ 鱼白唔			
aŋ 浜省帐杏白鹦	iaŋ 良将姜娘秧	uaŋ 横～行	
aŋ 帮当庄杭肮唱伤上	iaŋ 旺～火	uaŋ 光筐荒黄汪	
ən 本灯正恒恩	iən 冰亭精经隐	uən 棍昆昏魂温	yən 君群训云允
oŋ 蓬东宗红翁	ioŋ 炯穷容拥		
a? 拔擦杂隔瞎鸭白	ia? 且甲文剧捏侠鸭文	ua? 刮豁滑挖	
ɑ? 白拆石格吓压	iɑ? 掠脚嚼削药约		
ə? 钵夺责合月	iə? 笔跌接急一	uə? 国阔忽活	yə? 悦越域曰粤
o? 北督竹郭屋	io? 菊曲局旭郁决屈 掘血鹬		

注:(1)韵母[ʯ]的舌位偏前(向[ɿ]摆动)。

(2)韵母[ɛ]的舌位稍后。

(3)韵母[ø]的唇形比城区略扁、略前。

(4)韵母[aŋ]、[ɑŋ]的实际音值是[$a^{ŋ}$]、[$ɑ^{ŋ}$],(介于鼻化和鼻音尾之间)。

(5)特例字举隅:梳:音[$sɿ^{1}$]、锄:音[$zɿ^{2}$](时)、蘑:音[mu^{2}](～菇常连说,可能～受"菇"的影响而逆行同化)。

三、声调表(7个)

编次	调类	调值	例字
1	阴平	55 ⊣	刀　翻　猜　东
2/6	阳平	13 ↗	桃道　凡饭　随穗　同洞
3	阴上	51 ↘	捣　反　采　懂
4	阳上	31	稻　犯　罪　动
5	去声	324 ↘˦	到　贩　菜　冻
7	阴入	5 ˥	得　发　测　督
8	阳入	2 ˩	夺　罚　泽　毒

注:(1)阳上与阳平(阳去)对立明显,只有极少数古浊上流入阳平(阳去),如暖、父。
(2)"染"字读[ȵiɪ]是阳上,读[zø]是阳平(阳去)。

四、音韵特点

1.舌尖音声母有[ts]、[tʂ]两套,都没有浊塞擦音声母[dz]或[dʐ]。

2."桓"韵"见""晓"两组的字,不带介母[u],因此官≠甘。

3.果、遇两摄的一等字全部合流。[p]组(声母[m]除外)、[h]、[ɦ]、零声母(古"晓"组)都是[u]:波=布、河=湖;[m]、[t]组、[ts]组、[k]、[kʻ]、[g]、[ŋ](古"见"组)都是[əɯ]:魔=暮、多=都、蓑=苏、歌=姑。

4."咸"、"山"两摄的促声韵跟"梗"、"宕"两摄的促声韵有[aʔ]、[iaʔ]和[ɑʔ]、[iɑʔ]相应的对立。袜≠麦、侠≠药。

5.单念,古阳平、阳去合流(平=病、厘=利);连调,古阳平、阳去相同(平房=病房,厘金=利金)。

6.阴平跟下字连调不出现"无锡腔"。

7.文白异读的字比较少,古麻韵二等字大多数没有两读。

第三节　羊　　尖

羊尖小区属无锡县方言的东片,包括羊尖、港下和东湖塘3个乡镇。

一、声母表(32个)

清	清	浊	浊	清	浊
p 比饱搬帮 奔八拨	p' 批抛潘胖 喷拍泼	b 皮袍盘旁 垒拔勃	m 米帽瞒忙 盟袜墨	f 飞翻方粉 发弗	v 肥凡房份 罚佛
t 低到短党 灯搭得	t' 梯滔贪汤 吞塔脱	d 地桃团唐 藤踏特	n 脑暖囊能 捺纳		l 里老乱郎 邻辣勒
ts 资挤糟钻脏 宗尊则作	ts' 雌趣草超篡 聪村尺测促			s 丝西骚酸桑 森杀色肃	z 寺齐曹蚕藏从 尝层存石泽俗
tʂ 支知招专庄 忠正织捉	tʂ' 蚩痴串冲 春焯出戳			ʂ 诗世烧扇双 深烁失叔	ʐ 树住绍船床虫 幢陈晨若十熟
tɕ 机娇卷姜 经脚急	tɕ' 欺巧犬腔 轻却缺	dʑ 旗桥权强 琴剧杰	ȵ 泥绕原娘 银捏涅	ɕ 希器喧香 兴歇	j 姨摇缘羊 形药逸
k 高竿刚根格割	k' 考看抗肯客克	g 搞共轧哥	ŋ 熬昂硬额兀	h 好汉享很黑	ɦ 豪寒杭恨盒合
ø 衣袄安肮 恩押厄					

注：(1)[tʂ]组发音时，舌头翘起，抵住齿龈突起，嘴唇圆撮。

(2)特例字举例：纸：音[tsl^{3}]。休：[siəɯ^{1}]。却：[ts'ia?^{7}]。“龚”：羊东音[koŋ^{1}]多用，[tɕioŋ^{1}]偶尔用；羊西音[tɕioŋ^{1}]，不读[koŋ^{1}]。

二、韵母表(44个)

开	齐	合	撮
1　资雌丝寺纸 ɿ　支痴柱诗时 əl　而	i　披飞梯妻衣锯去 虞~山虚心~芋~头	u　波铺婆磨夫扶古 呼乌拿渣叉蛇沙	y　矩驱巨遇许羽
a　太斋街哈矮	ia　爹借写佳涯	ua　怪快淮哇	
ɛ　斑单三喊癌歹腮 海呆	uɛ　关筷环还弯		
ɔ　饱老草高袄	iɔ　标挑焦姣妖		
ø　搬短钻川安		uø　官款欢玩碗	yø　卷犬权原冤
	iɪ　边颠仙兼烟		
əɯ　租徒哥何婀周抽 绸手	iəɯ　九丘求牛休油优 酒秋修袖榴靴		
ei　谋偷留邹欧馊推追 虽鱼		uei　轨奎葵灰威	
m　亩白 ŋ　五白			
ā　浜省彰杏白	iā　良将姜娘秧	uā　横~行	
ō　帮哨脏庄杭肮唱伤上	iō　旺~火	uō　光筐荒黄汪	
ən　本灯正恒恩	iən　冰亭精经隐群	uən　棍昆昏魂温	yən　熏韵
oŋ　蓬东宗中翁	ioŋ　炯穷容拥		
a?　八拔白袜擦	ia?　略且剧侠约悦跃	ua?　刮豁滑挖	
ɑ?　百麦赤			
ə?　钵夺责折褐月	iə?　逼跌接急		
o?　北督竹郭恶	io?　菊曲局旭役郁决 屈掘血鹬	uo?　国阔忽活殟	

注: (1)韵母[ø]舌位比城区靠前。

(2)[ən]类韵韵尾后鼻音的色彩明显。

(3)韵母[uo?]的动程很短,已接近[o?]

(4)常把撮口呼变为齐齿呼,特别是口语常用的。例如:虞(山):[ji^{4}]芋(头):[ji$^{2/6}$],女:~人[ȵi^{4}]
(妇~[ȵy^{4}])。

三、声调表(单念7个,连调不能区分古阳平、阳去)

编次	调类	调值		例字
1	阴平	53	˥	刀 翻 猜 东
2/6	阳平	13	˧	桃道 凡饭 随穗 同洞
3	阴上	44	˦	捣 反 采 懂
4	阳上	31	˨	稻 犯 罪 动
5	去声	35	˧˥	到 贩 菜 冻
7	阴入	5	˥	得 发 测 督
8	阳入	2	˨	夺 罚 泽 毒

注:羊东龙泉坝古浊去是113,能跟阳平区别开来。

四、音韵特点

*羊尖东部和西部的语音有显著的差异,如:①羊西有[aʔ]和[ɑʔ]之分,羊东没有;②羊东分得出阳去,羊西分不出;③[ts]和[tʂ]的界线羊东比羊西清楚。本点用的是羊西(陈巷)的语音。

1.舌尖音声母有[ts]、[tʂ]两套,都没有浊塞擦音[dz]或[dʐ]。

2.[tʂ]组跟韵母的组合能力比较大,[ɔ̃]、[oŋ]、[oʔ]三韵(通摄、宕摄、江摄)中有[ts]和[tʂ]的对立:苍≠窗、纵线≠中线。这在城区等点是没有的。

3."果"摄[p组]跟"遇"摄的合流,韵母都是[u]:坡=铺。(城区是"遇"摄唇音合于"果"摄)

4."哈"韵是[ɛ],跟"山"韵"咸"韵等合流:采=产(山)、改=减(咸);"灰"韵流入"侯"韵,韵母是[ei]:推=偷。(洛社是"山""咸"流入"哈""灰")

5.促声韵没有[iaʔ][iɑʔ]之分,侠=药;[aʔ]和[ɑʔ]的分界已有所模糊,八≠百、擦≠赤、拔=白。

6.浊平跟浊去单字调相等;连调调值也相等:平房=病房,牙科=外科。

7.阴平跟下字连调不成"无锡腔"。舒声韵连调不是"团团转"。

8.能文白异读的字极少。

第四节 八 士

八士小区属无锡县方言西片,包括安镇、张泾、八士、长安、堰桥、西漳、东北塘、东亭、查桥9个乡镇。

一、声母表(32个)

清	清	浊	浊	清	浊
p 比饱搬帮 奔八拨	p‘ 批抛潘胖 喷拍泼	b 皮袍盘旁 坐拔勃	m 米帽瞒忙 盟袜墨	f 飞翻方粉 发弗	v 微饭房份 罚佛
t 低到短党 灯搭得	t‘ 梯滔贪汤 吞塔脱	d 地桃团唐 藤踏夺	n 脑暖囊能 捺纳		l 里老乱郎 邻辣勒
ts 资挤糟招钻 专争帐尊砸 酌则着～棋	ts‘ 雌趣草超窜 串撑昌村 绰焯测			s 丝西骚烧酸 扇桑商森杀 烁色	z 寺齐曹赵蚕 船尝常存石 若泽
tʂ 止正织	tʂ‘ 痴春出			ʂ 诗深失	ʐ 柱树陈十
tɕ 机娇卷姜 经脚急	tɕ‘ 欺巧犬腔 轻却缺	dʑ 旗桥权强 琴剧杰	ɲ 泥绕原娘 银捏涅	ɕ 希器暄香 兴瞎文歌	j 移摇缘羊 引药逸
k 高竿刚根 格割	k‘ 考看抗肯 客克	g 搞共轧掰	ŋ 熬岸昂硬 额兀	h 好汉亨很 瞎白黑	ɦ 豪寒杭恨 盒合
ø 衣袄安肮 恩押厄					

注：(1)[tʂ]组拨韵母的配合，整齐的只有三个(城区有9个)，其余的韵只有少数或个别的字，而且摇摆不定，随地区而有变动。例如“招、蛇”等，声母是[ts]～[tʂ]。

(2)特例字举隅：岸[ɦø]，午[ɦu]；“龚”音[koŋ](恭)；“纸”[tsɿ³](子)。

二、韵母表(43个)

开	齐	合	撮
1 资雌丝寺纸 ɥ 支痴柱诗时氏 əl 而	i 披飞梯妻衣	u 玻铺婆夫扶 姑呼乌	y 句区瞿虚雨
a 太斋街哈矮 ɣ 饱老草高袄 ɛ 斑单三喊癌 e 杯堆追该哀 ø 搬短钻川甘官 欣款酣欢含玩	ia 爹借写佳涯 iɣ 标挑焦姣妖 iɪ 边颠仙兼烟	ua 怪快歪淮哇 uɛ 关环还弯 ue 轨奎葵灰威	yø 卷犬权原冤
əɯ 磨租徒素锄渣 佗(他)所蛇 ei 谋否丢搜欧	iəɯ 九丑牛有优		
m 亩白 ŋ 鱼白			
ã 浜省帐杏白鹦白 oŋ 哨烫杭黄钢光桑 东痛洪工松 ən 本登真恒恩	iã 良将姜娘秧 ioŋ 炯穷容旺～火拥永 iən 冰亭精经隐	uã 横～行 uən 棍昆昏魂温	yən 君群训云允
aʔ 八拔杂察夹 ɑʔ 百白弱册格 əʔ 钵夺责折褐 oʔ 北督竹郭屋	iaʔ 略且剧侠约 iəʔ 逼跌接急一 ioʔ 菊曲局役郁屈	uaʔ 刮豁滑挖 uəʔ 国阔忽活蝎	yaʔ 穴白粤 yəʔ 决缺掘月鹬

注: (1)"效"摄字的韵母开口度较[ɐ]小,较[ə]后。

(2)韵母[ø]的舌位比城区稍后。

(3)特例字举隅:"章"(姓),读[tsã](张)。

三、声调表(8个)

编次	调类	调值	例字
1	阴平	55	刀　翻　猜　东
2	阳平	13	桃　凡　随　同
3	阴上	323	捣　反　睬　懂
4	阳上	31	稻　犯　罪　动
5	阴去	35	到　贩　菜　冻
6	阳去	13	道　饭　穗　洞
7	阴入	5	得　发　测　督
8	阳入	23	夺　罚　泽　毒

注:(1)阴平的调值靠东北塘的陆巷是53。
(2)少数古浊上字归类不同于城区,如把"柱、武、善"读如阳去。

四、音韵特点

1.舌尖音声母有[ts]、[tʂ]两套,都没有浊塞擦音[dz]或[dʐ]。

2."果"、"遇"两摄一等字[p]组的韵母相同,两者都是[u]～[əɯ]的自由变读;但一般用[u]的多。

3."桓"韵"见""晓"两组的字,不带介母[u]:欢≠酣。

4."江"摄及"宕"摄的大部分跟"通"摄合流,韵母是[oŋ],"宕"摄"见"、"影"两组合口字也在内(即城区的[ɔ̃]、[uɔ̃]和[oŋ]三韵合一)。例如,杭州＝黄州≠洪州。

5."咸"、"山"两摄的促声韵跟"梗"、"宕"两摄的促声韵有[aʔ]和[ɑʔ]:八≠百、袜≠麦。但[iaʔ]和[iɑʔ]的对立处于疑似之间,一般意识不到,认为侠＝药。

6.阳平、阳去单念调值相同,连调不同。

7.阴平跟下字连调成"无锡腔";舒声韵连调咸"团团转"格式。

第五节　洛　　社

洛社小区属无锡县方言西片,包括洛社、石塘湾、前洲、玉祁4个乡镇。

一、声母表(34个)

清	清	浊	浊	清	浊
p 比饱搬帮 奔八拨	p‘ 批抛潘胖 喷拍泼	b 皮抱盘旁 垒拔勃	m 米帽瞒忙 盟袜墨	f 飞翻方粉 发弗	v 搬饭房份 罚佛
t 低到短党 灯搭得	t‘ 梯滔贪汤 吞塔脱	d 地桃团唐 藤踏夺	n 脑暖囊能 捺纳		l 里老乱郎 邻辣勒
ts 资挤糟钻争$_{白}$ 尊窄则	ts‘ 雌趣草窜 撑村尺测	dz 惭财状存 铡择昨		s 丝西骚酸 桑森削色	z 涎裁床层 石贼俗
tʂ 支知招专 帐正织	tʂ‘ 蚩痴超穿 昌春出	dʐ 除潮传常 陈直		ʂ 诗世烧扇 伤声矢	ʐ 树船尚神十
tɕ 机娇卷姜 经脚急	tɕ‘ 欺巧犬腔 轻确缺	dʑ 旗桥权强 琴剧杰	ȵ 泥绕原娘 银捏涅	ɕ 希器靴香 兴$_{唐文}$歇	j 移摇缘羊 引药逸
k 高竿刚根 格割	k‘ 考看抗肯 客克	g 搞共轧舅	ŋ 熬岸昂硬 额兀	h 好汉亨很 瞎$_{白}$黑	ɦ 豪寒杭恨 盒合
ø 衣袄安肮 恩押厄					

注: (1) [tʂ]组发音嘴唇比城区更撮。

(2) 特例字举隅: 午[ɦu^{6}]、愚[jy^{4}]、绸[dzei^{2}]、粪[tɕ ioŋ^{1}](多)、[koŋ^{1}](少)。

二、韵母表(43个)

开	齐	合	撮
ɿ　资雌丝寺 ʯ　支痴柱诗时 ɚ　而	i　披飞梯妻衣偏 颠天千烟	u　夫扶古呼乌渣白 沙白	y　举区瞿虚雨
a　太斋街哈矮	ia　爹姐写佳涯	ua　怪快歪淮哇	
ɔ　饱老草高袄			
ɛ　斑单癌淹白杯 堆腮呆爱		uɛ　关环还弯轨奎 回威	
ø　搬短钻川竿砍酣含安	iø　标挑焦披妖	uø　官款欢玩碗	yø　卷犬权原冤
əɯ　播赌祖果倭 ei　谋斗流邹欧	iəɯ　纠丑牛油优		
m　亩白 ŋ　鱼白			
aŋ　浜撞帐杏白鹦白	iaŋ　良将姜娘秧	uaŋ　横～行	
ɑŋ　帮党桑杭肮	iɑŋ　旺～火	uɑŋ　光筐荒黄汪	
ən　本灯蒸恒恩	iən　冰亭精经隐	uən　棍昆昏魂温	yən　君群训云允
oŋ　蓬东从红翁	ioŋ　炯穷胸雄拥		
a?　八百搭窄押	ia?　略且侠药约	ua?　刮豁滑挖	ya?　穴悦阅
ə?　钵夺责合厄	iə?　笔跌接急一	uə?　国阔忽活猾	yə?　决缺掘月鹬
o?　北督竹郭屋	io?　菊曲局浴郁		

注：(1)韵母[aŋ]、[ɑŋ]略带鼻化[ã]、[ɑ̃]音色。

(2)韵母[ø]舌位偏后，音值近似[ə]。

三、声调表(8个)

编次	调类	调值	例字
1	阴平	55	刀 猜 翻 东
2	阳平	13	桃 随 凡 同
3	阴上	323	捣 睬 反 懂
4	阳上	24	稻 罪 犯 动
5	阴去	35	到 菜 贩 冻
6	阳去	13	道 穗 饭 洞
7	阴入	5	得 测 发 督
8	阳入	2	夺 泽 罚 毒

注:(1)为了强调对比,少数阳去单念有时可以是113。如:胶卷完(13)了,要换(113)了。
(2)中古阳上中有一半保持独立(其余跟阳去合流)。这部分字调值也容易读成13。

四、音韵特点

*洛社内部差异很显著。(1)有的舌尖音声母只有一套;(2)有的虽都是两套,但跟韵母相配的数目不同,少的只能拼一个韵;(3)韵母中有没有[iu];(4)"果""遇"两摄重唇是[əɯ]还是[u];等等。这些都时有不同。至于西北的群胜村、双庙村等口音有明显的武进话色采。本点记的是洛社北面的马盘村音。

1.舌尖音声母有[ts]、[tʂ]两套;两套分别有浊塞擦音[dz]、[dʐ]和浊擦音[z]、[ʐ],[dz]和[z]的边缘不很清楚。

2."果"摄一等字[p]组的韵母是[əɯ],"遇"摄的是[u],两者能够区分开来:破≠铺。

3."山"韵、"咸"韵等的韵母是[ɛ][uɛ],跟"咍"韵、"灰"韵的合流:班子=杯子、还家=回家。

4."严"、"添"等韵的韵母是[i],因此,选料=洗料、前洲=徐州。

5."桓"韵"见"、"晓"两组的字,带或不带介母[u]不统一。一般说,带介母[u]的多,玩≠含。

6.阳平、阳去单念调值相同,连调不同。

7.阴平跟下字连调成"无锡腔";舒声韵连调,阴调的成"团团转",阳调的近似"团团转"。

第六节　胡　　埭

胡埭小区属无锡县方言的西片，包括钱桥、藕塘、阳山、陆区、胡埭5个乡镇。

一、声母表(29个)

清	清	浊	浊	清	浊
p 比饱搬帮 奔八拨	p' 批抛潘胖 喷拍泼	b 皮袍盘旁 坐拔勃	m 米帽瞒忙 盟袜墨	f 飞翻方粉 发弗	v 微饭房份 罚佛
t 低到短党 灯搭得	t' 梯滔贪汤 吞塔脱	d 地桃团唐 藤踏夺	n 脑暖囊能 掠纳		l 里老乱郎 邻辣勒
ts 资支珠挤糟招 钻专争白帐尊正 窄着～棉则织	ts' 雌痴吹趣草超 窜串撑昌村春 尺焯测出	dz 匙潮绸惭 常陈择		s 丝诗书西骚烧 酸扇生白商森深 杀烁色失	z 士绍售馋 尝神贼
tɕ 机娇卷姜 经脚急	tɕ' 欺巧犬腔 轻却缺	dʑ 旗桥权强 琴剧杰	ɲ 泥铙原娘 银捏涅	ɕ 希嚣靴香 兴瞎文歇	j 移摇缘羊 引药逸
k 高竿刚根 格割	k' 考看抗肯 客克	g 搞共轧舜	ŋ 熬岸昂硬 额兀	h 好汉亨很 瞎白黑	ɦ 豪寒杭恨 盒合
ø 衣袄安肮 恩押厄					

注：(1)有些“遇”摄微母字的声母不是[v]，而是[ɦ]，例如“武、舞、无、务”等。

(2)少数占“见”组的字读“精”组，(即把团音读成尖音)：“剑”音“荐”[tsiɪ^{5}]和“箭”同音；“丘”和“秋”同音，都读[ts'iəuɪ]。

二、韵母表(40个)

开	齐	合	撮
l 资雌辞丝寺支痴 匙诗时			
ɿ 猪吹白除书树			
əl 而	i 披飞梯妻衣	u 夫扶古呼乌布都 租抓茶沙	y 句区瞿虚雨
a 太斋街哈矮	ia 爹借写佳涯	ua 怪快歪淮哇	
ɛ 斑单三癌喊		uɛ 关环还弯	
ø 撮短钻川甘砍酣 含安		uø 官款欢玩碗	yø 卷犬权原冤选 旋全
	il 边颠仙兼烟		
ai 杯堆追该哀		uai 轨奎葵灰威	
ɐɯ 饱老草高袄	jɐɯ 标挑焦姣妖		
əɯ 披多左哥婀	iəɯ 酒秋修就九丘 球休幽		
ei 周抽绸收谋丢留邹欧			
m 亩白			
aŋ 浜省彰杏白鹦白 帮爽庄杭肮	iaŋ 良将姜娘样 秧旺～火	uaŋ 光筐荒黄横汪	
ən 本灯蒸恒恩 鱼白	iən 冰亭精经隐均 群云允	uən 棍昆昏魂温	yən 熏勋训
oŋ 蓬东宗红翁	ioŋ 娘穷容拥		
a? 八百搭窄押	ia? 略且侠药约穴白	ua? 刮豁滑挖	
ə? 钵夺责合厄	iə? 逼跌接急一	uə? 国阔忽活殖	
o? 北督竹郭屋	io? 悦决屈血鞠菊 曲局旭郁		

注: (1) [uø]韵的介母[u], 发音不甚明显; 在有些人口中已消失。

(2) 韵母[ə]的卷舌动程不很明显。

(3) "鱼、五、忤"("遇"摄"疑"母): 白话音是[ɦiən], 不是[ŋ]。

三、声调表(单字调有6个，按连调有8个)

编次	调类	调值	例字
1	阴平	55 ˥	刀　猜　翻　东
2	阳平	13 ˧	桃　随　凡　同
3	阴上	323 ˧˦	捣　采　反　懂
4	阳上	24 ˧˥	稻　罪　犯　动
5	阴去	323 ˧˦	到　菜　贩　冻
6	阳去	13 ˧˥	道　穗　饭　洞
7	阴入	5 ˥	得　测　发　督
8	阳入	2 ˨	夺　泽　罚　毒

四、音韵特点

＊胡埭点记的是沙滩村音。沙滩村地近武进，韵母方面某些特点跟武进相近，而跟漕河北面的西溪村、直湖港东面的一些地方有所差异；但沙滩音基本上属无锡音系。

1.舌尖音声母只有[ts]组一套。

2.[ts]组中有[dz]和[z]的对立。但有少数字读[dz]读[z]两可，例如"层、辰"。

3."果"、"遇"两摄一等字的韵母全部分开(鸿声全部合流)，"果"摄是[əɯ]，遇摄是[u]。例如：摄≠补、多≠都、蓑≠苏、歌≠姑、婀≠乌。

4."宕"摄字的韵母都是[aŋ]，元音不分前后，没有[ā]和[ɑ̄]或[aŋ]和[ɑŋ]的对立。

5.阴平跟下字连调，成"无锡腔"。

6.阳平、阳去单念相同：平＝病；连调不同；平(房)≠病(房)。阴上、阴去也是这样，单念相同：改＝盖；连调不同：改(衣)≠盖(衣)。

7.文白异读的字比较少，古麻韵二等字大多数没有两读。(只读[u])

第七节　雪　　浪

一、雪浪小区属无锡县方言的西片，包括华庄、新安、坊前、东垾、雪浪、南泉6个乡镇。

一、声母表(34个)

清	清	浊	浊	清	浊
p 比饱搬帮 奔八拨	p‘ 批抛潘胖 喷拍泼	b 皮袍盘旁 坌拔勃	m 米帽瞒忙 盟袜墨	f 飞翻方粉 发弗	v 微饭房份 罚佛
t 低到短党 灯搭得	t‘ 梯滔贪汤 吞塔脱	d 地桃团唐 藤踏夺	n 脑暖囊能 捺纳		l 里老乱郎 邻辣勒
ts 资挤遭钻 争$_{白}$尊窄则	ts‘ 雌趣草窜 撑村尺测	dz 逐赠丛赚 曹恻		s 丝西骚酸 生$_{白}$森杀色	z 俗层诵坐 皂石
tʂ 支知招专帐 正着～$_{衣}$织	tʂ‘ 蚩痴超串 昌春焯出	dʐ 除柱潮绸 成常直		ʂ 诗世烧扇 商深烁失	ʐ 树是绍寿 仁尚十
tɕ 机娇卷姜 经脚急	tɕ‘ 欺巧犬腔 轻却缺	dʑ 旗桥权强 琴剧杰	ȵ 泥绕原娘 银捏涅	ɕ 希器靴香 兴瞎$_{文}$歇	j 移摇缘羊 引药逸
k 高竿刚根 格割	k‘ 考看抗肯 客克	g 搞共轧舅	ŋ 熬岸昂硬 额兀	h 好汉亨很 瞎$_{白}$黑	ɦ 豪寒杭恨 盒合
ø 衣袄安肮 恩押厄					

注：(1)[tʂ]组发音时，舌位比城区稍后，舌头翘起抵住上齿龈，嘴唇圆撮。

(2)特例字举隅："弄"音[noŋ^{6}]("瓤"的去声)，董家～(该乡村名)；"龚"：音炯[tɕ ioŋ^{1}]。

二、韵母表(43个)

开	齐	合	撮
ɿ　资雌丝寺			
ʮ　支痴柱诗时			
əl　而	i　披飞梯趣衣	u　夫扶古呼乌	y　句区瞿虚羽
a　太斋街哈矮	ia　爹借写佳涯	ua　怪快歪淮哇	
e　包牢操高奥	iɛ　标挑焦姣妖		
ɛ　斑单三癌贼		uɛ　关环还弯	
e　杯堆腮呆爱		ue　轨奎葵回威	
ø　搬短钻川甘官			yø　卷犬权原冤
砍款掸欢含玩安碗			
	ii　边颠仙兼烟		
əɯ　徒租歌倭佗渣白	iəɯ　九丑牛有优		
沙白所			
ei　谋丢留邹欧			
m　亩白			
ŋ　鱼白			
aŋ　浜省帐杏白鹦白	iaŋ　良将姜娘秧	uaŋ　横	
oŋ　哨烫杭钢桑东痛	ioŋ　炯穷雄旺～火永拥	uoŋ　光康荒黄汪	
洪工松			
ən　本灯蒸恒恩	iən　冰亭精经隐	uən　棍昆昏魂温	yən　君群训云允
aʔ　八百搭窄押	iaʔ　略且侠药约	uaʔ　刮豁滑挖	yaʔ　穴曰悦粤
əʔ　钵夺责合厄	iəʔ　笔跌接急一	uəʔ　国阔忽活殖	yəʔ　决缺掘月鬱
oʔ　北督竹郭屋	ioʔ　菊曲局役郁		

注：(1)韵母[ø]的实际音值介于[ø][o]之间。

(2)韵母[e]，有些村发成[ʌ]。

(3)韵母[aŋ]带有鼻化音。

(4)特例字举隅："挤"：口语音"紫"[tsɿ³]，"拥～"仍读[tsi³]；"锄"：口语音"时"[ʐʮ ²]。

三、声调表(8个)

编次	调类	调值		例字
1	阴平	53	˥˧	刀 翻 猜 东
2	阳平	13	˧˦	桃 凡 随 同
3	阴上	323	˧˥˧	捣 反 采 懂
4	阳上	31	˧˩	稻 犯 罪 动
5	阴去	35	˧˥	到 贩 菜 冻
6	阳去	13	˩˦	道 饭 穗 洞
7	阴入	5	˥	得 发 测 督
8	阳入	2^3	˨	夺 罚 泽 毒

注:调值格式基本同城区;个别字的归类不完全一致。例如"柱",归入阳去。

四、音韵特点

1.舌尖音声母有[ts]、[tʂ]两套;两套分别有浊塞擦音[dz]、[dʐ]和浊擦音[z]、[ʐ],[dz]和[z]的边界模糊。

2."果""遇"的分合跟城区一样,个别特例字跟城区不同:河=湖,都音[ɦu²]。

3."桓"韵"见""晓"两组的字,一般不带介母[u]:甘≠官。不过雪浪的有些地方(如西南的董家弄),这些字的韵母仍是[uø]。

4."江"摄及"宕"摄的大部分跟"通摄"合流。(即城区的[õ]和[oŋ]合併,韵母是[oŋ],实际音值近[õ](鼻化[o])。"宕"摄"见"、"影"两组合口字带有介母[u]。因此"杭州=洪州≠黄州"。

5.阳平、阳去单念调值相同,连调不同。

6.阴平跟下字连调成"无锡腔";舒声韵连调近似"团团转"格式。

第二章 词汇语法举隅

第一节 词 汇

由于词汇有强大的渗透力,因此它的方言界限十分模糊。下面只是在日常用语上指出一些不同。

一、在锡澄公路以西,锡宜公路以北的十多个乡镇里,口头都用"羊子"来指称"羊"。例如,卖落只大羊子(卖掉只大羊)、杀着只小羊子(宰了只小羊)、羊子你阿吃葛?(你吃不吃羊肉呢),等等。在这个范围以外一般只说"羊",不说"羊子"。两者对于用不用名词后缀"子"有不同的习惯。

二、无锡一般把"来戚"称作"亲眷",而胡埭却称作"客人",把"住在亲戚家里"说成"住勒音客人家(音孤)里"。这是异名(亲眷、客人)同指(亲戚)。

三、羊尖、洛社、雪浪等面称“父亲”为“阿爹”，面鸿声用“阿爹”呼称“祖父”；羊尖称呼“祖母”用“阿婆”（“阿”音“啊”，舒声），其他许多地方用“阿婆”呼称“外祖母”——引申泛称一般非同姓的年长妇女。这是同名（阿爹；阿婆）异指（父亲、祖父；祖母、外祖母）。见下表。

无锡县各代表点词位读音比较表

词　语	城　区	鸿　声	羊　尖	八　士	洛　社	胡　埭	雪　浪	备　注
祖母	亲娘 呖娘小儿	好婆	阿婆	亲娘	亲娘 呖娘	娘娘	亲娘 娘娘	呖：[ɔʻ] 阿：[a^{1}]舒声
父亲	爹爹	爹爹	阿爹	爹爹	阿爹 爹爹少	嫡音爹	阿爹	阿：[a^{7}]促声
小孩儿	老小	小倌	小倌	老小	老小	细佬	老小	倌：音“甘”，开口呼
今天	今鲠音头 今外音头	今朝	今鞋音头	今外音头	今朝	今鞋音头	今鲠音头	鲠、外、鞋：系一音之转
昨天	谢音头	昨外音	柴音底头	谢音头	柴音里	昨鞋音头	谢音头	谢：系“昨夜”的切音
清晨	清空老早 大白清老早	大清老早	头清老早	清空老早	老清空朝	大白清老早	清空老早	
羊	羊	羊	羊妈妈 （不管雌雄）	羊	羊子	羊子	羊	
鸡蛋	鸡蛋 鸡子	鸡蛋	鸡蛋	鸡子	鸡子	鸡子	鸡子	
南瓜	南瓜	南瓜	蕃瓜	南瓜	饭瓜	饭瓜	南瓜	
马铃薯	洋山芋	洋芋头	洋芋头	洋芋头	洋山芋	洋山芋	洋芋头	
锅	镬子	镬子	镬子	镬子	锅子	锅子	镬子	
锅盖	镬额盖	镬额盖	镬根音	镬根音盖	锅盖	锅帽	镬额盖	
起床	出来	起来	跑出来	出来	出来	出来	起来	
穿（衣服）	着	着	着	着	穿	穿	着	
早餐	吃朝饭	吃粥	吃粥	吃朝饭	吃朝饭	吃点心	吃朝饭	粥：系泛指 点心：系特指
腹泻	池鞋切 屙	泻	池鞋切	屙	屙 池鞋切	屙	屙	池鞋切：音[dʒa^{6}]
跑	逃	斜音	斜音	斜音	趨	逃	逃	
踩	踏	踏	槽音	踏	踏	笪音	踏	笪：此矮切，音[ts'a]
漂亮	标致 体面	标致 好看	出客	标致	体面	体面	标致	
刚才	恰头	姜音海音	姜音开头	恰巧	注音脚音	有煞音头	恰里头	

第二节　语　　法

语法跟语音、词汇相比，最富于稳定性。汉语方言间的语法结构基本上是相同的。就无锡范围来说，只是在虚词——功能词方面有点滴的细微的差别。

雪浪小片通行着用"条"称量衣服，例如：一条衣裳、一条汗衫、一条衬衫等。这在其他代表点中没有听说过。胡埭附近有个介系词"姜音"（这词在陆区、阳山、藕塘等地用尖音——"将音"），它紧接在动词后，引进动作的处所或结果。例如："跌～沟里"、"吃～下去"、"打～煞"（打死，完成体）。在城区和其他各点是没有这个词的。

无锡部分地区有这样的语法手段——两字连读，上字变调与否，对某些语法现象有区别作用。主要的有两种：一是区别动词与非动词。例如"清清"：如果上字"清"变调（读如"请"），～～只能是非动词用法（河水～～）；如果上字"清"不变调，～～只能是动词用法（脑筋～～）。一是区别动补与非动补。例如："破落"：如果"破"变调（读如"颇"）就是非动补结构（家境～～，"破落"是并列结构）；如果"破"不变调，就是动补结构（衬衫～～）。具备这种手段（"形态音位"）的有城区、八士、洛社、雪浪等，不具备这种手段的有鸿声、羊尖等。

下面再考察几个虚词——功能词。

一、"子"

名词末尾的"子"，无锡有的地方有"紫"和"则"两读，有的只读"紫"（没有地方只读"则"的）。它们在代表点的分布如下表。

地名	城区	鸿声	羊尖	八士	洛社	胡埭	雪浪
桑子　　败子	紫	紫	紫	紫	紫	紫	紫
枣子　　瞎子	则	紫	紫	紫	则	则	则

"子"尾的两个读音是"一声之转"，"则"是"紫"的轻声化。一般地说，音"紫"的"子"有实义：瓜～、桐～、鸡～、孽～；音"则"的"子"后缀性明显：鞋～、粽～、头～、厨～。但是，读"则"的"子"跟普通话读轻声的"子"（后缀）不完全重合。如，傻～、乱～、一下～等词中的"子"，普通话都是轻声，而无锡话都读"紫"。另外，有个别词的"子"尾，读音迄今尚未定型，例如嗓～、个～等。它们是"紫"、"则"两可的。

二、"上"

接在名词后面的方位词"上"，无锡有的地方声母是[l]、有的是[n]，个别的是[l]～[n]。列表如下：

地名	城区	鸿声	羊尖	八士	洛社	胡埭	雪浪
头上、口头上	n（娘）	l（劳音）	l（浪）	l～n（浪～娘）	n（娘）	n（娘）	n（娘）

八士用[l]比用[n]多，有些只能用[l]，如街镇～、阁～。

三、"的"

跟助词"的"相当的无锡一般是"葛音"如：

1.我的书——我葛书　　2.红的花——红葛花

3.书是我的——书(是)我葛　　4.花是红的——花(是)红葛

但是，胡埭、陆区、阳山以及玉祁乡接近武进的村落对于第4句读音经常不是"葛"，而是"佬"，即花(是)红佬。这种以"佬"代"葛"的说法是接近常州小片的体现。

四、"在"

无锡跟介词"在"相当的说法，全境可以分为两种类型。一种是根据这个介词短语所处位置而有不同。具体说，处在动词前的，介词用"来音"(舒声韵)，如，～湖滨建造休养所；处在动词后的，介词用"勒音"(促声韵)，如，体养所建造～湖滨。这样说的有城区、八士、洛社、雪浪等地。另一种是不论位置处在动词前或动词后，这个介词一律都用促声韵。这样说的有鸿声、羊尖、胡埭等地。

五、"了"

普通话的助词"了"，可以放在句中的动词后，也可以放在句子末尾，"了"在这两个位置上的读音是相同的。无锡跟"了"相当的却在不同的位置上有不同的读音，如下表：

地名	城区	鸿声	羊尖	八士	洛社	胡埭	雪浪
下了雪天会晴了(句中) △	则	紫	得	得	则	则	则
吃了饭人就走了(句末) △	咧	则	则	咧	咧	哩	嘹

上表从韵母看，句中、句末大多是促声，舒声的只一处或两处；从声母看，句中的是[ts]或[t]，句末的是[l]或[ts]，句末的[ts]显然跟苏州、常熟的句末助词基本相当。

六、"们"

无锡没有跟普通话"们"完全对当的后缀，表示人称代词多数的后缀，不能表示指人名词的多数，各方言点的后缀形式也不尽相同。

地名	城区	鸿声	羊尖	八士	洛社	胡埭	雪浪
我	俚	俚	俚	俚	俚	家～俚	俚
你	俚	笃	得	俚	俚	家～俚	俚
他	俚	笃	得	俚	俚	家～俚	俚

鸿声、羊尖的后缀，自称与对称、他称不一样，与其他方言点有明显差别。

第三章　无锡方言地图

“无锡方言地图”是要从全境来观察无锡方言中几个重要的内部差别。共收方言地图14幅，前7幅是有关语音方面的，后7幅是词汇、语法方面的。简要说明如下。

第 1 图　“资”与“知”的声母是否相同

第 1 图反映[ts]组与[tʂ]组的分合。

无锡地区大多数地方保有[tɕ]组，但是不同的地方所管的字并不一律。在5000多个常用字中，少的只有100个字左右，只能跟 1 个[ɥ]韵相拼；多的有500多个字，可以跟12个韵相拼。

从古今看，“精”组都在[ts]组；“知”、“照”或[ts]组或[tʂ]组，分化条件很繁杂。

第 2 图　“池”与“时”的声母是否相同

第 2 图反映有无舌尖浊塞擦音[dz]、[dʐ]。没有这种声母的，是东片的一个特证。

从古今看，[dz]和[z]、[dʐ]和[ʐ]跟中古“三十六字母”有关声纽的对应，不十分整齐：“从”、“澄”中有擦音，“邪”、“禅”中有塞擦音，这些例外都在15％以上。至于“崇”、“船”，无锡地区大多读擦音，更不合拟测古音之对应。

第 3 图　“破”与“铺”韵母的异同

“破”与“铺”的韵母，无锡地区有下列情形——

	破	铺
异	əɯ	u
同	əɯ	əɯ
	u	u

第 3 图反映“果”(破)“遇”(铺)两摄重唇字(其中“明”母不甚整齐)的分与合，以及是“果”摄流入“遇”摄，还是“遇”摄流入“果”摄。

第 4 图　“改”与“减$_{白}$”的韵母是否相同

按历史，这对字的韵母应该不同，而现在无锡地区有小半乡镇都相混了。其中有的都是[ɛ]，有的都是[ɛ̞]。

第 4 图反映“山”、“咸”与“咍”、“灰”的分与合。韵母都是[ɛ̞]的不包括“灰”韵，那里的“灰”韵的流变跟“咍”一样。(合于“侯”韵)

第 5 图　“桑”的韵母

“桑”的韵母，无锡地区有几种读法：

（1）[ɔ̃]或[ɑŋ]；（2）[ø]，桑＝酸；（3）[ã]或[aŋ]，桑＝甥$_{白}$；（4）[oŋ]，桑＝松。

“桑”的韵母的不同读法，反映中古“唐”韵在无锡地区跟别的韵部的分合：（1）是独立；（2）是合于“桓”、“覃”；（3）是合于“庚$_{白}$”、“耕$_{白}$”；（4）是合于“东”、“冬”。

第 6 图　“插”与“拆”的韵母是否相同

第 6 图反映促声韵中有没有[aʔ][ɑʔ]的分别。

按历史，[aʔ]来自“山”、“咸”两摄，[ɑʔ]来自“宕”、“梗”两摄，两者的韵尾本有不同，两现在无锡部分地区变为主要元音的舌位前后之分了。

第 7 图　“西医”连读，“西”的读法酸“洗”是否相等（相似）

第 7 图反映连读变调中有没有“无锡腔”。

无锡西片地区，“阴上字声调特别”；两字连调，如果上字是阴平，会跟阴上相等（相似）；而且，如果读快了，这两个字的全调能够类似一个阴上字。（西洋——想、私盐——选，东翁——懂、机油——九）这就是“无锡腔”。它是划分来西片的最重要的依据。

第 8 图　小孩儿

无锡大部分地区称“小孩儿”为“老小”；“老小”是典型的无锡方言词。（“老”似是前缀）。受邻近市县的影响，也有称“小孩儿”为“小倌（音‘甘’）”或“细佬”的。

第 9 图　锅

对于“锅”，无锡有的地方称“镬子”（“子”有则$_{音}$、仔$_{音}$两种不同读法）；有的地方称“锅子”（不能单说“锅”）。

第10图　能

无锡地区大半用“逃”表示“疾行”；单说“逃”只有“跑”的意思，没有“逃逸”的意思；这样用法的“逃”是典型的无锡方言词。

表示“疾行”的，无锡还有“斜$_{音}$”、“趣”等词，分别流行于不同小区。

第11图　（酸蛋儿）漂亮

对于脸蛋儿的“漂亮”，无锡一般说“标酸”或“体面”。如果一地这两词都可用，那末“体面”往往出诸老人之口。只有羊尖一带说“出客”，这比较特殊。城区等地的“出客”只用于衣服，不能用于脸蛋儿。

第12图　“台上”中“上”的声母

接在名词语后面的“上”，它的声母在无锡地区有二：[l]、[n]。

东片都是[l]（浪、唠）；西片大都是[n]（娘）。——[n]发音时，关掉鼻腔，就或[z]，钱桥街上大多这样发音，“娘”音变为“阳”。

两者的中间有个交接地带，这里[l]、[n]混用。

第13图　“吃了饭”的“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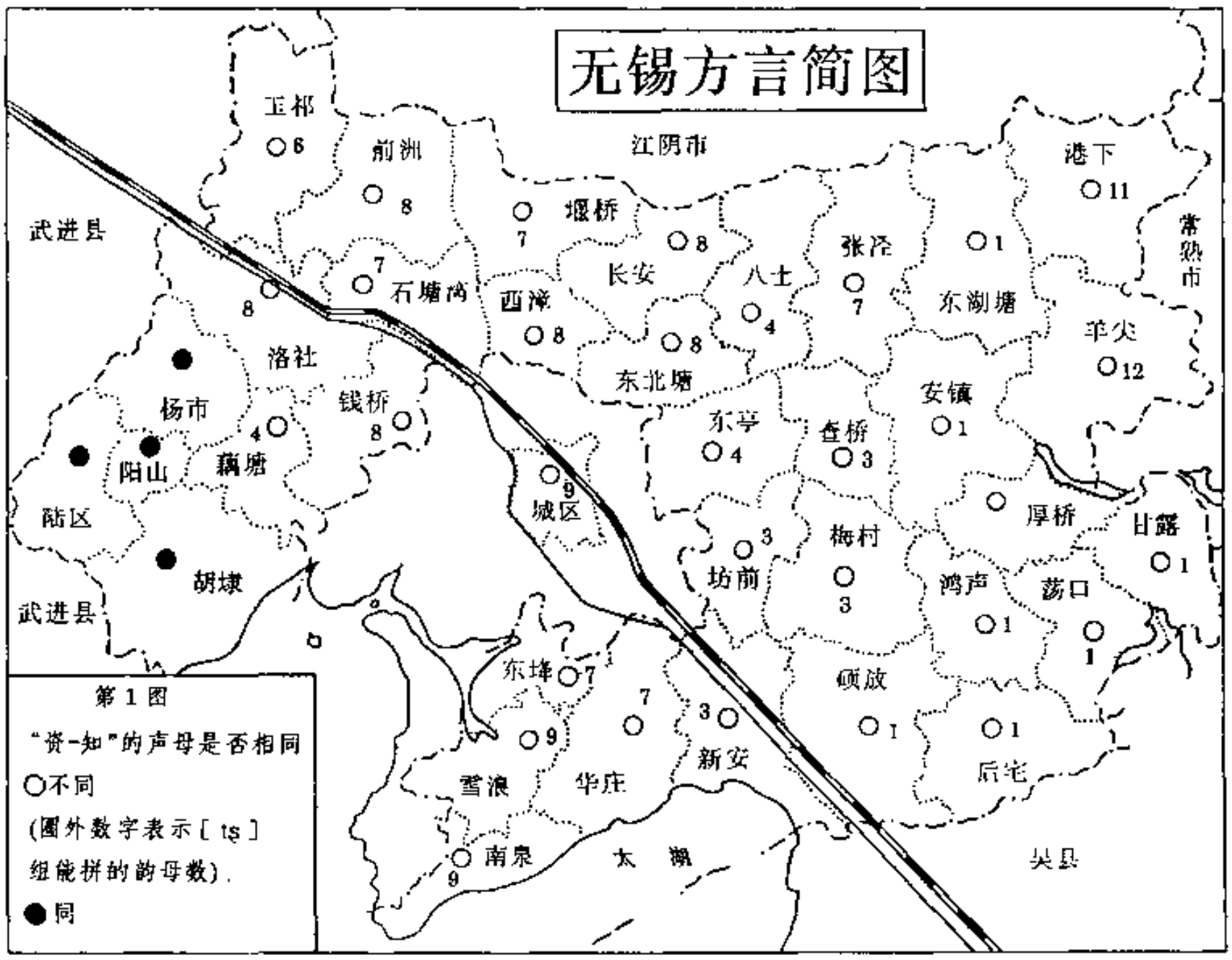
相当于句中动词后的“了”(了$_1$)的，无锡不同的地区分别有“则$_{音}$”、“紫$_{音}$”、“得$_{音}$”。它们跟各自的句末的“了”(了$_2$)的说法都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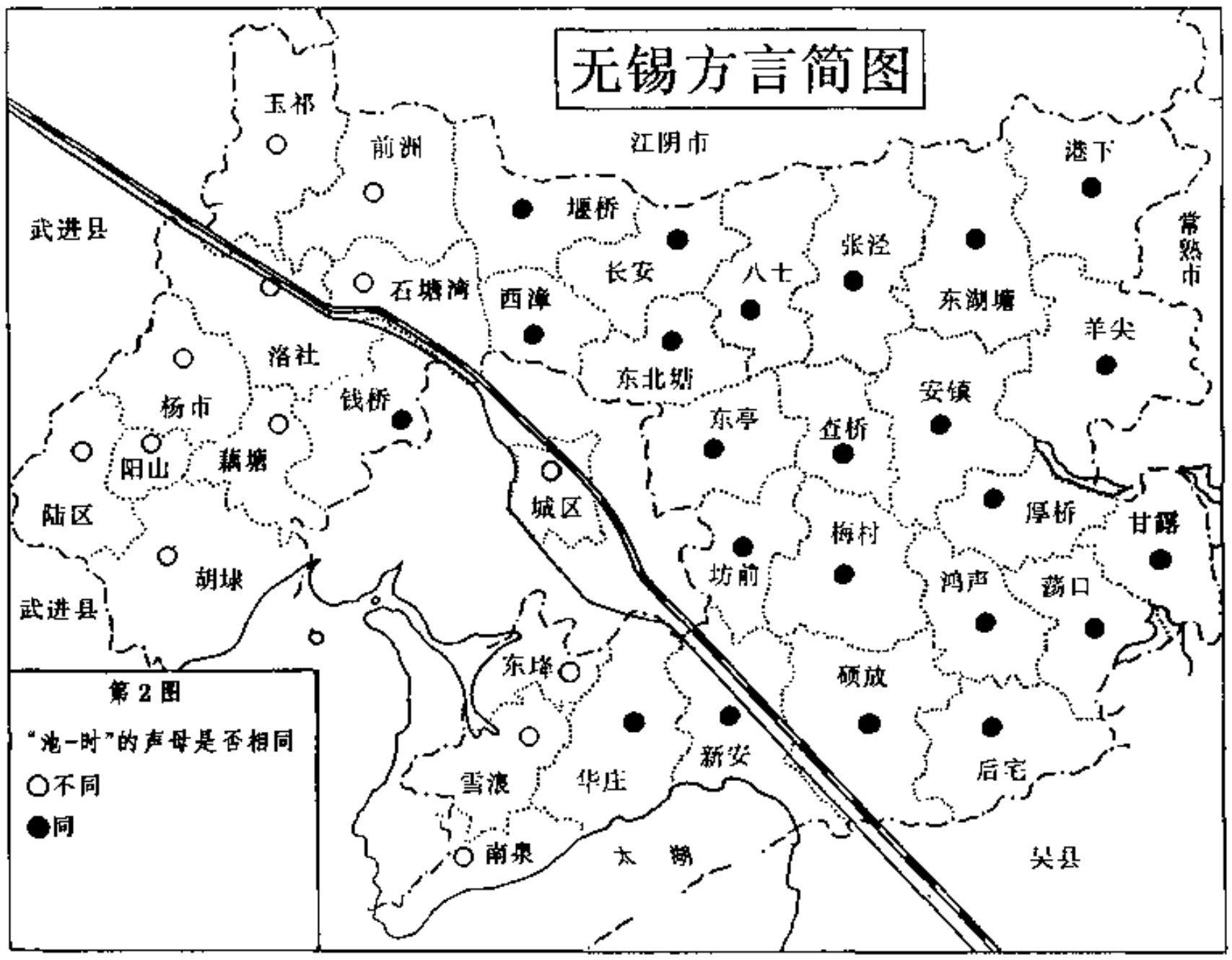
第14图　三身代词表示多数的后缀是否统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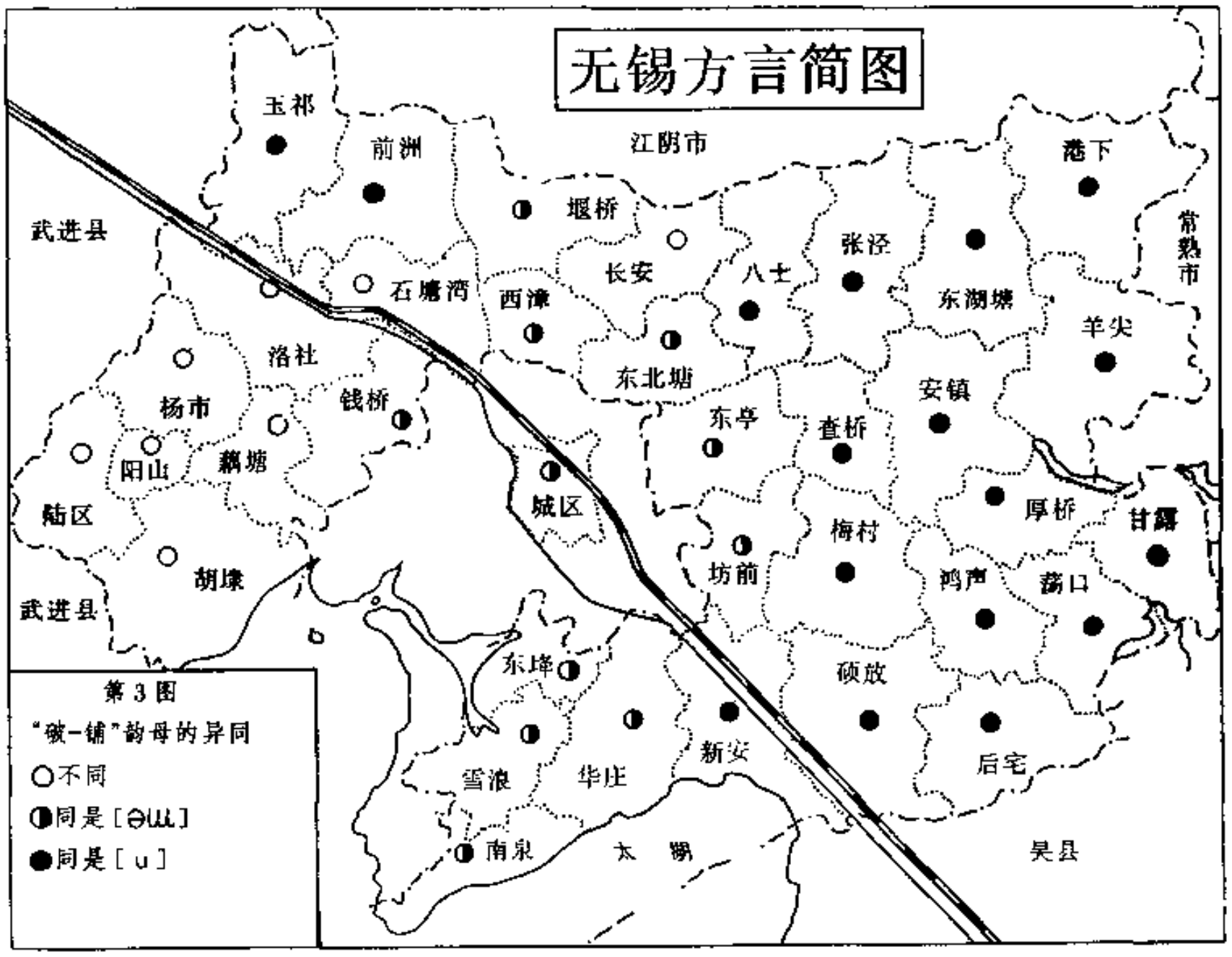
三身代词表示多数的后缀，无锡大部分地区是统一的，一般是“俚”，也有是“家(音姑)”、“堂”、“套”等的；小部分地区不统一：或者是第一人称跟第二人称、第三人称不一样，或者是第一人称、第三人称跟第二人称不一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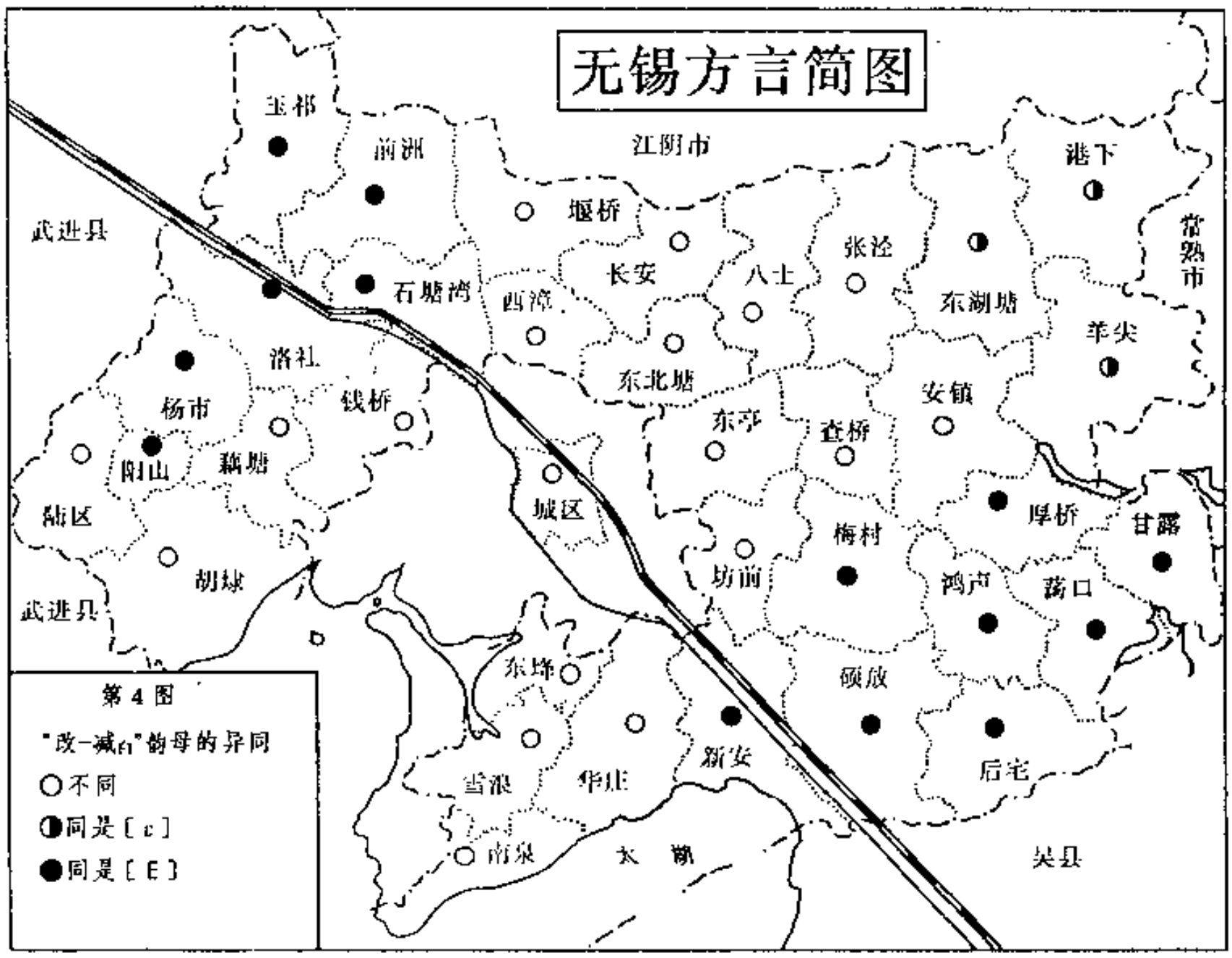
“方言地图”以乡镇为单位标出其方言特证。方言小区与行政区划常有不一致的地方，一个乡镇内部所说的话也不完全一致。如，陆区对“唐”韵的字，街镇上读得跟胡埭基本一致，可以并入“庚$_{白}$”韵；靠近阳山的村落的读法却能够独立。又如，以梅村街镇为基准，它的东西两边说的话很有差别。西边的话接近坊前、东亭、东边的话接近鸿声，两边离街镇越远，差别越明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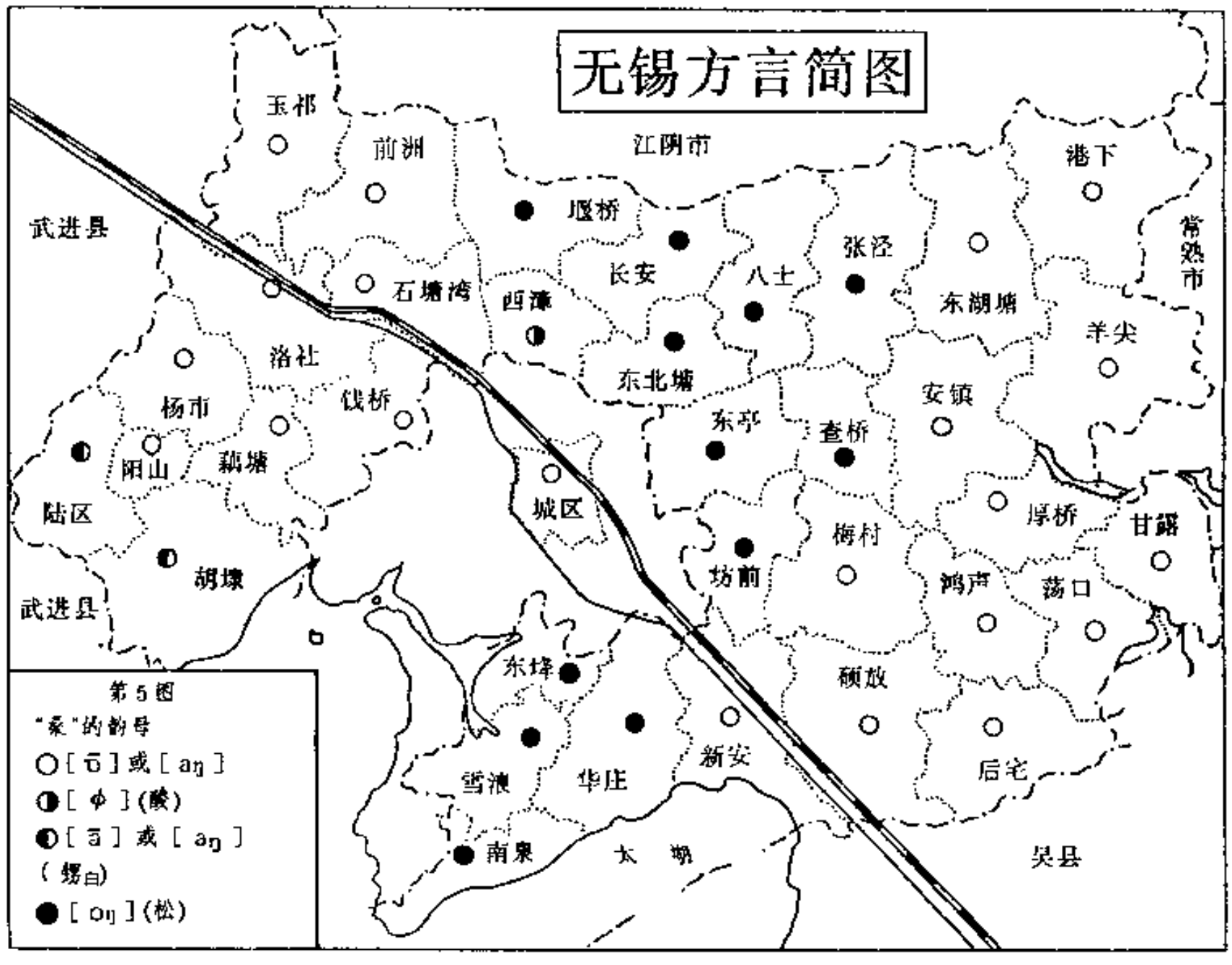
方言的“方”，所指地域范围是相对的，大“方”里有小“方”，小“方”里又有小“方”，甚至两个几代相邻的家庭也会有不同。下面，指出一些小区之间的主要差别。最后列出无锡方言全境分区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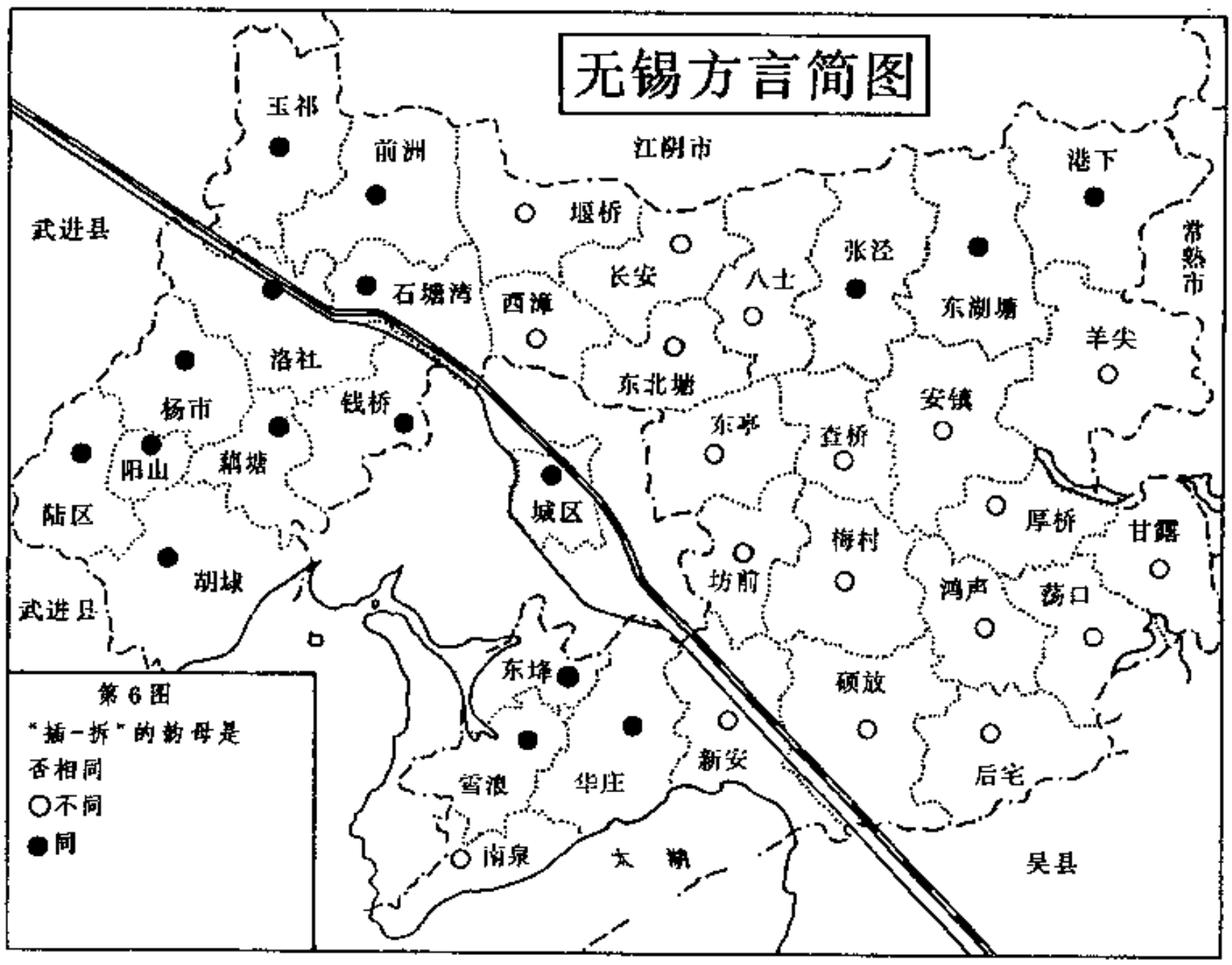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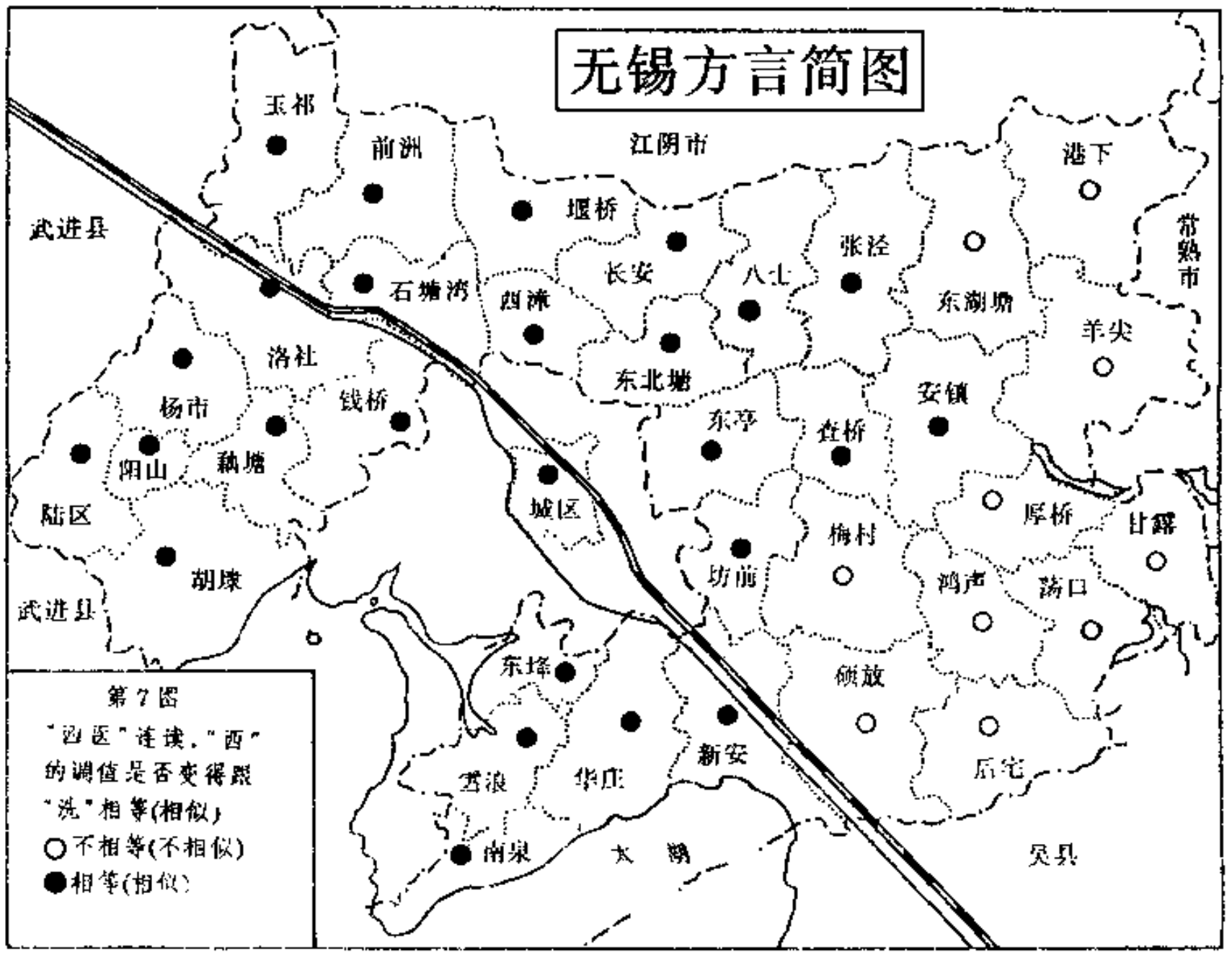

无锡方言简图
玉祁
前洲
江阴市
港下
常熟市
武进县
堰桥
长安
八士
张泾
东湖塘
羊尖
石塘湾
西漳
洛社
东北塘
安镇
杨市
钱桥
查桥
东亭
阳山
藕塘
厚桥
甘露
陆区
城区
梅村
坊前
胡埭
鸿声
蕊口
武进县
硕放
东塍
新安
后宅
雪浪
华庄
南泉
太　湖
吴县
第2图
"池-时"的声母是否相同
○不同
●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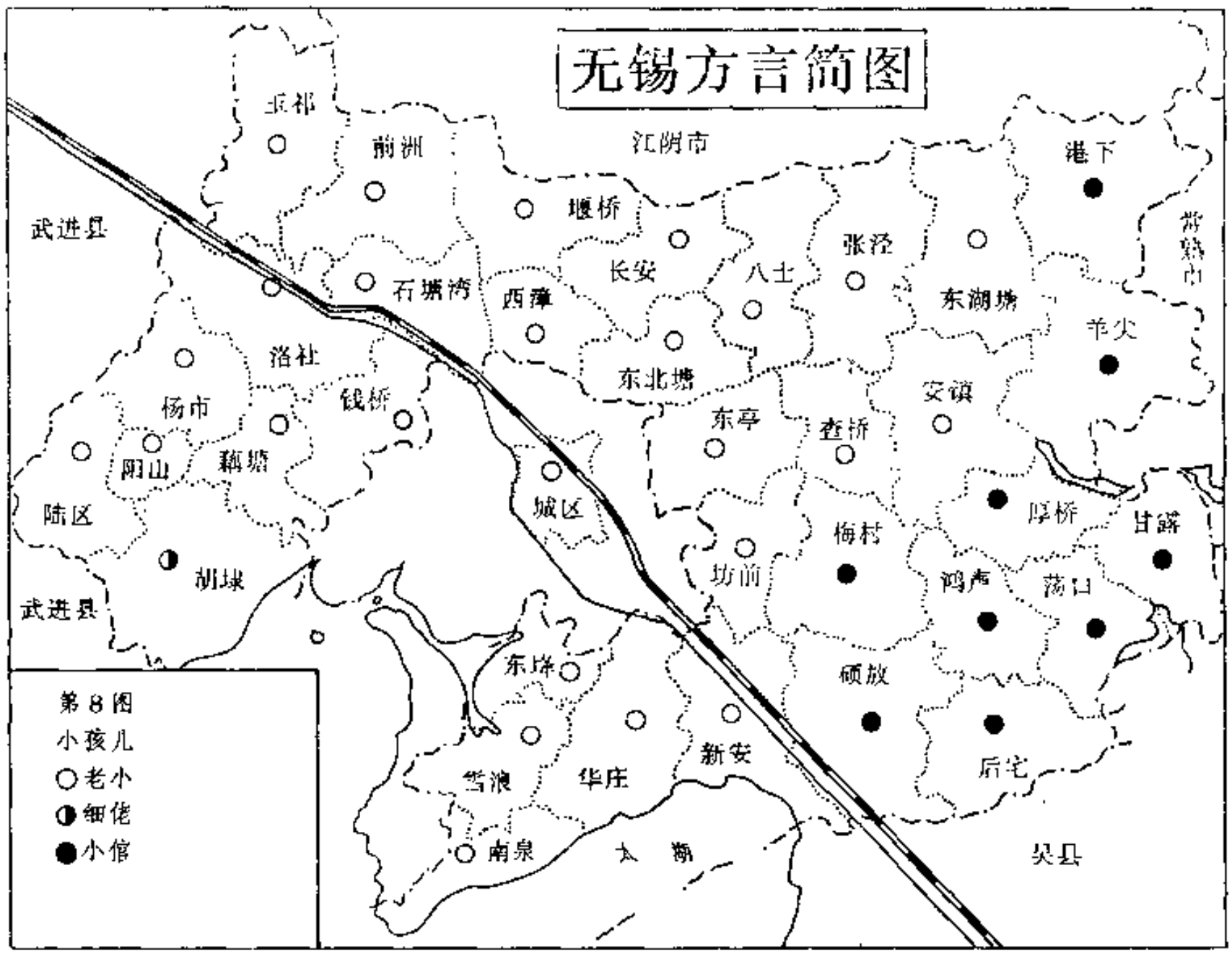

无锡方言简图
玉祁
前洲
江阴市
港下
常熟市
武进县
堰桥
长安
八士
张泾
东湖塘
羊尖
石塘湾
西漳
洛社
东北塘
安镇
杨市
钱桥
查桥
东亭
阳山
藕塘
厚桥
甘露
陆区
城区
梅村
坊前
胡埭
鸿声
蕊口
武进县
硕放
东塍
新安
后宅
雪浪
华庄
南泉
太　湖
吴县
第3图
"破-铺"韵母的异同
○不同
◑同是[əɯ]
●同是[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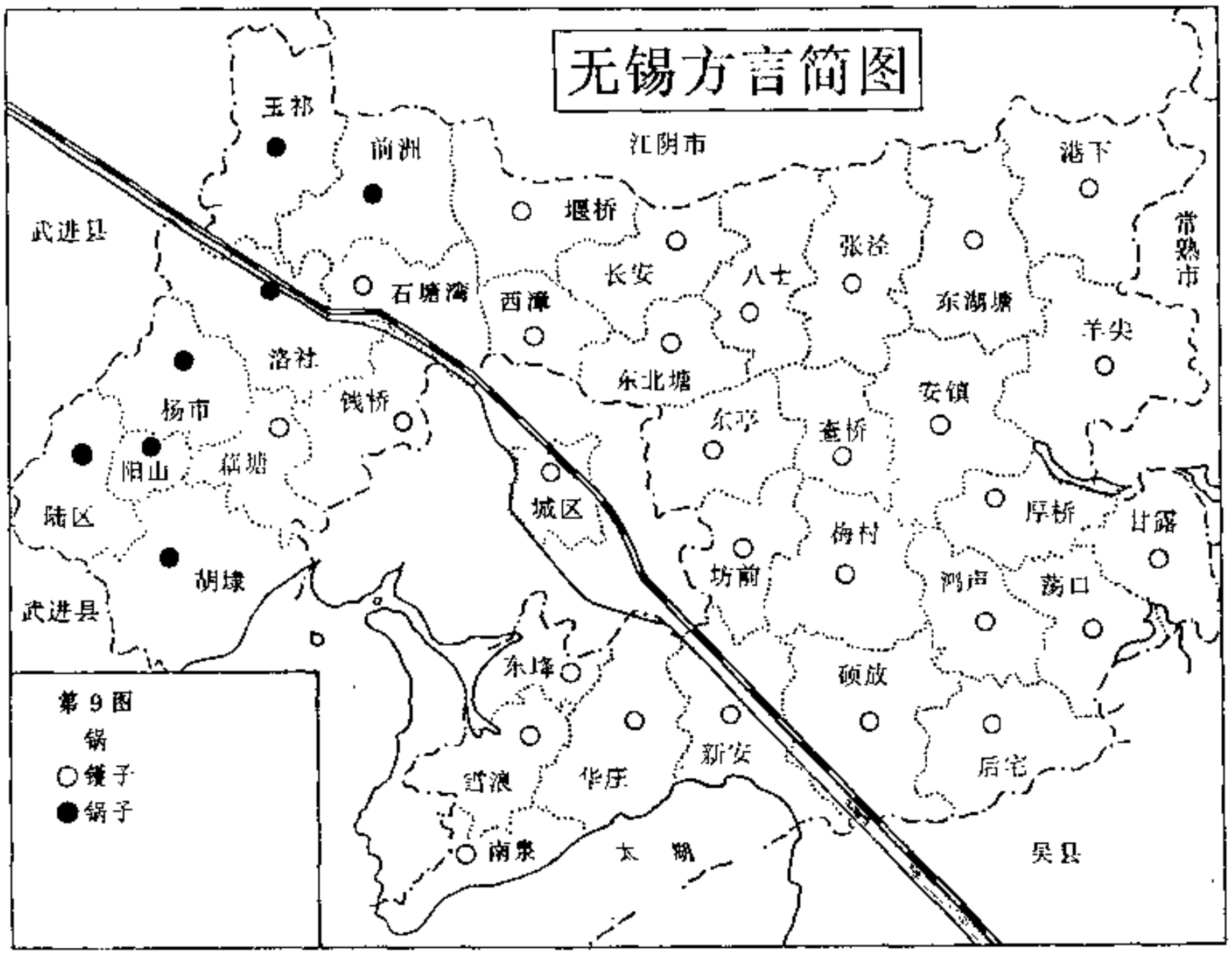

无锡方言简图
玉祁
前洲
江阴市
堰桥
港下
武进县
长安
八士
张泾
常熟市
石塘湾
西漳
东湖塘
羊尖
洛社
东北塘
安镇
杨市
钱桥
东亭
查桥
阳山
藕塘
厚桥
甘露
城区
陆区
梅村
坊前
胡埭
鸿声
荡口
武进县
硕放
东坪
新安
后宅
雪浪
华庄
南泉
太湖
吴县
第4图
"改-减白"韵母的异同
○不同
◑同是[ɛ]
●同是[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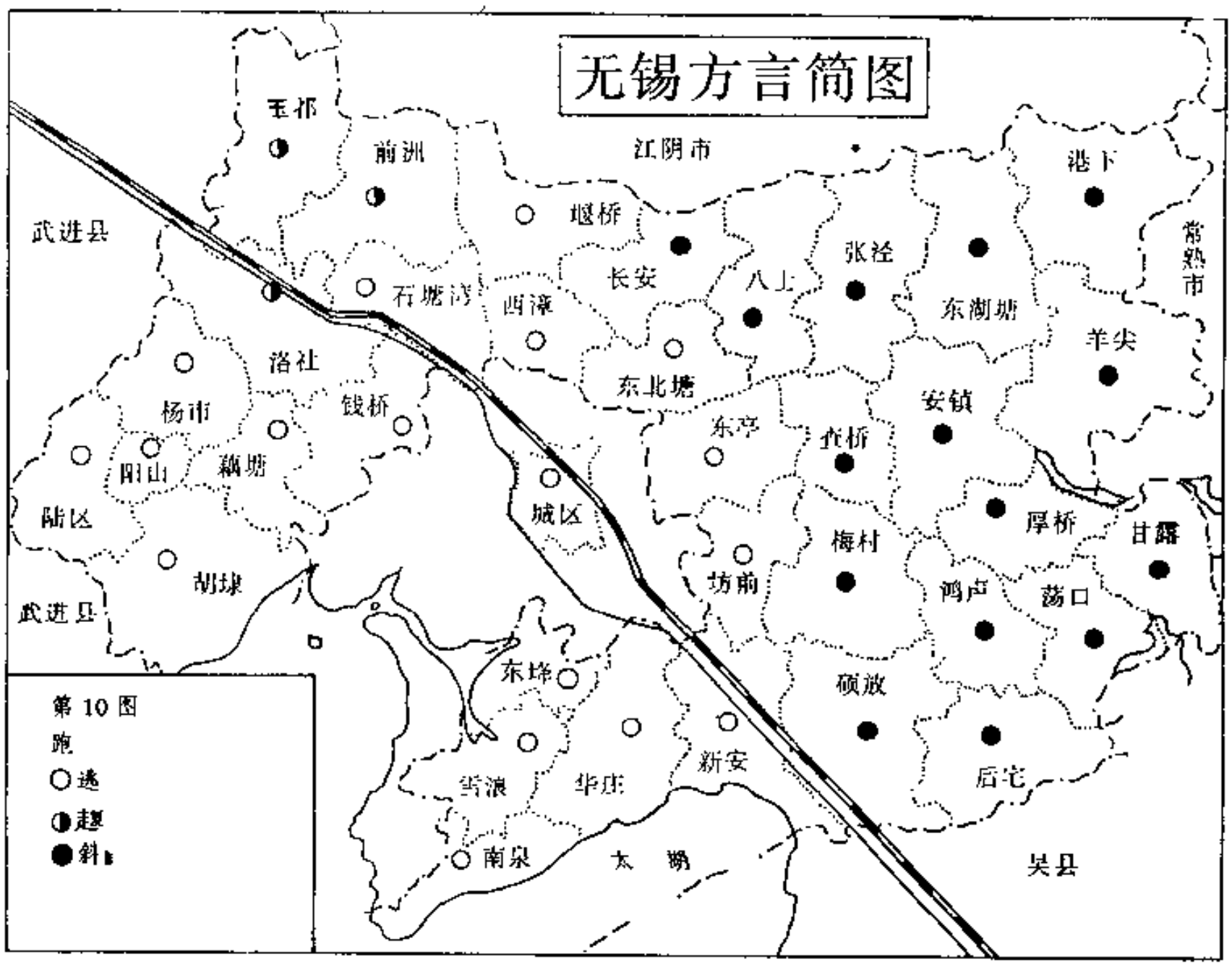

无锡方言简图
玉祁
前洲
江阴市
堰桥
港下
武进县
长安
八士
张泾
常熟市
石塘湾
西漳
东湖塘
羊尖
洛社
东北塘
安镇
杨市
钱桥
东亭
查桥
阳山
藕塘
厚桥
甘露
城区
陆区
梅村
坊前
胡埭
鸿声
荡口
武进县
硕放
东坪
新安
后宅
雪浪
华庄
南泉
太湖
吴县
第5图
"桑"的韵母
○[ɒ]或[aŋ]
◑[ɸ](酸)
◐[ɜ]或[aŋ](螺白)
●[oŋ](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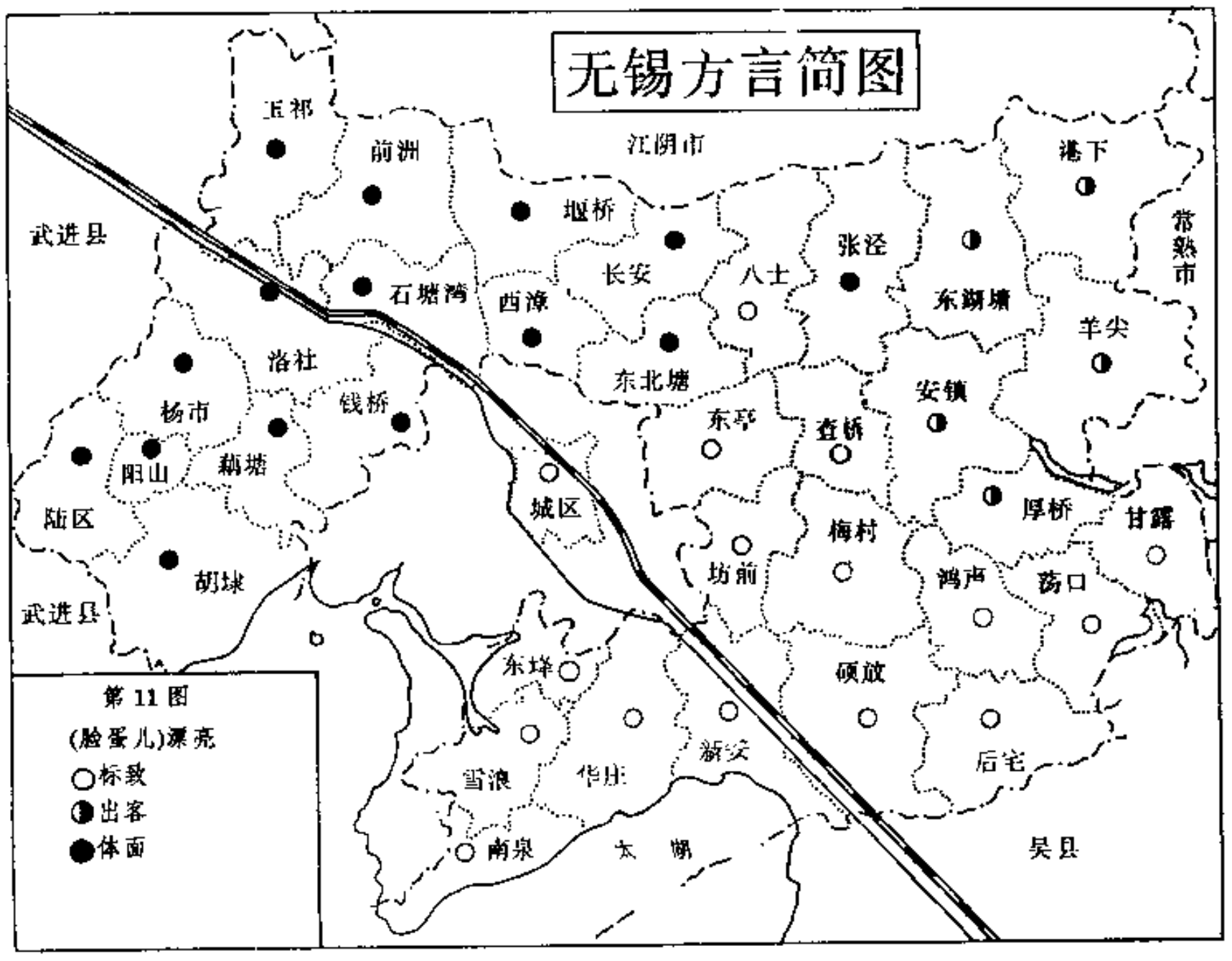

无锡方言简图
玉祁
前洲
江阴市
港下
武进县
堰桥
常熟市
长安
张泾
石塘湾
西漳
八士
东湖塘
羊尖
东北塘
安镇
东亭
查桥
洛社
钱桥
杨市
阳山
藕塘
厚桥
甘露
城区
陆区
梅村
坊前
胡埭
鸿声
荡口
武进县
硕放
东绛
新安
后宅
雪浪
华庄
南泉
太湖
吴县
第6图
"插-拆"的韵母是
否相同
○不同
●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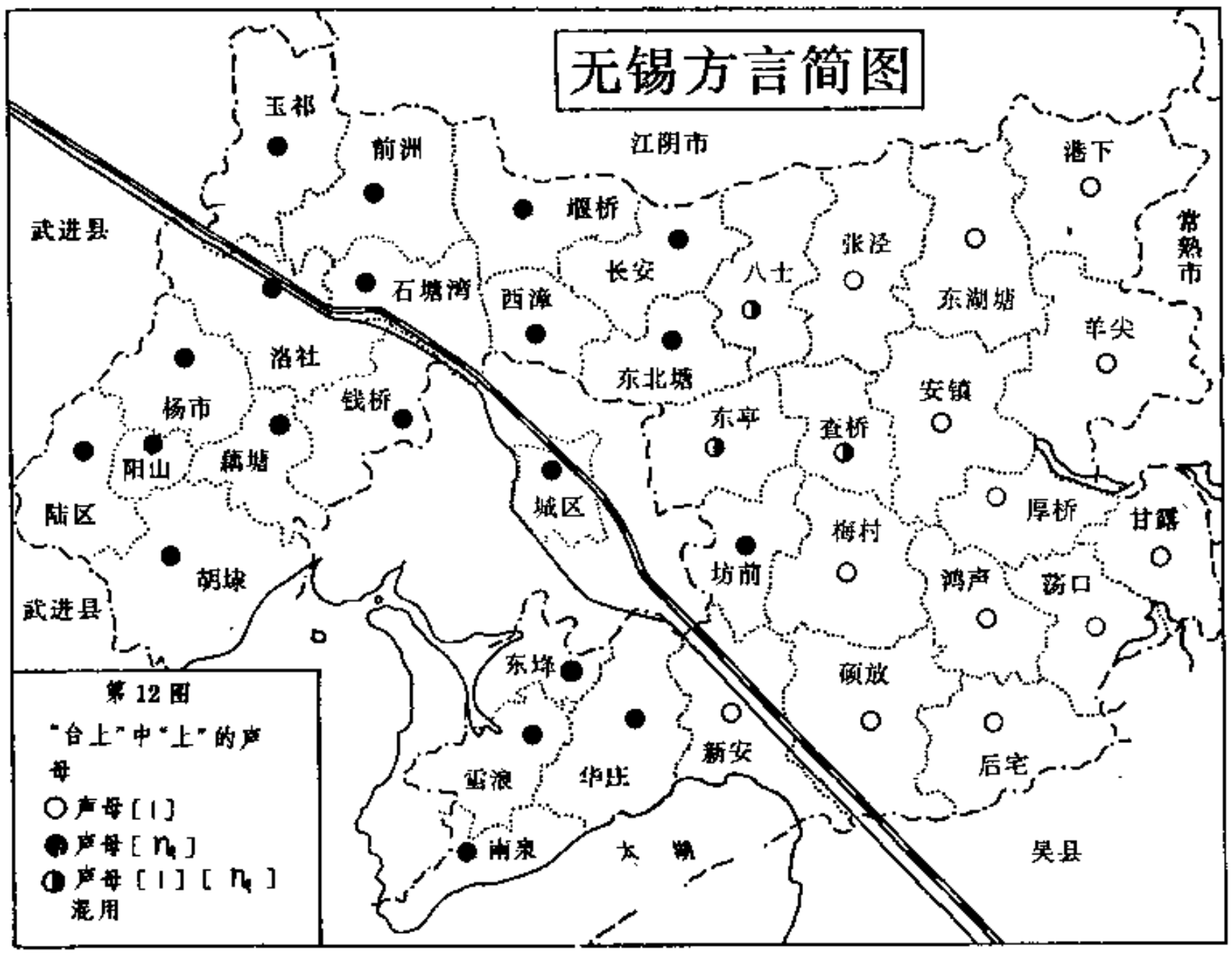

无锡方言简图
玉祁
前洲
江阴市
港下
武进县
堰桥
常熟市
长安
张泾
石塘湾
西漳
八士
东湖塘
羊尖
东北塘
安镇
东亭
查桥
洛社
钱桥
杨市
阳山
藕塘
厚桥
甘露
城区
陆区
梅村
坊前
胡埭
鸿声
荡口
武进县
硕放
东绛
新安
后宅
雪浪
华庄
南泉
太湖
吴县
第7图
"西医"连读，"西"
的调值是否变得跟
"洗"相等(相似)
○不相等(不相似)
●相等(相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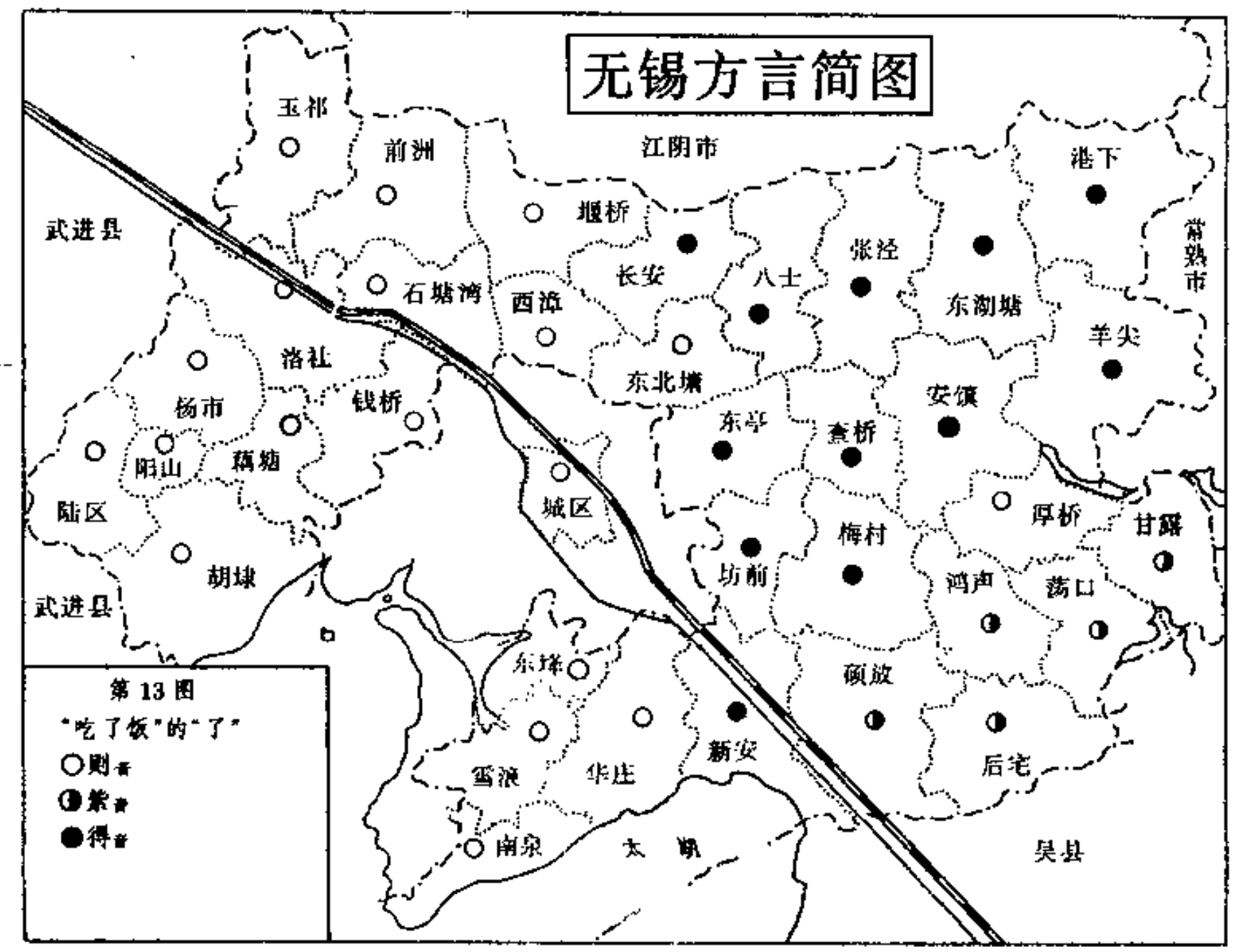

无锡方言简图
玉祁
前洲
江阴市
港下
武进县
堰桥
长安
八士
张泾
东湖塘
常熟市
石塘湾
西漳
羊尖
洛社
东北塘
安镇
杨市
钱桥
东亭
查桥
阳山
藕塘
厚桥
甘露
陆区
城区
悔村
胡埭
坊前
鸿声
荡口
武进县
硕放
东坪
后宅
新安
雪浪
华庄
南泉
太　湖
吴县
第8图
小孩儿
○老小
◑细佬
●小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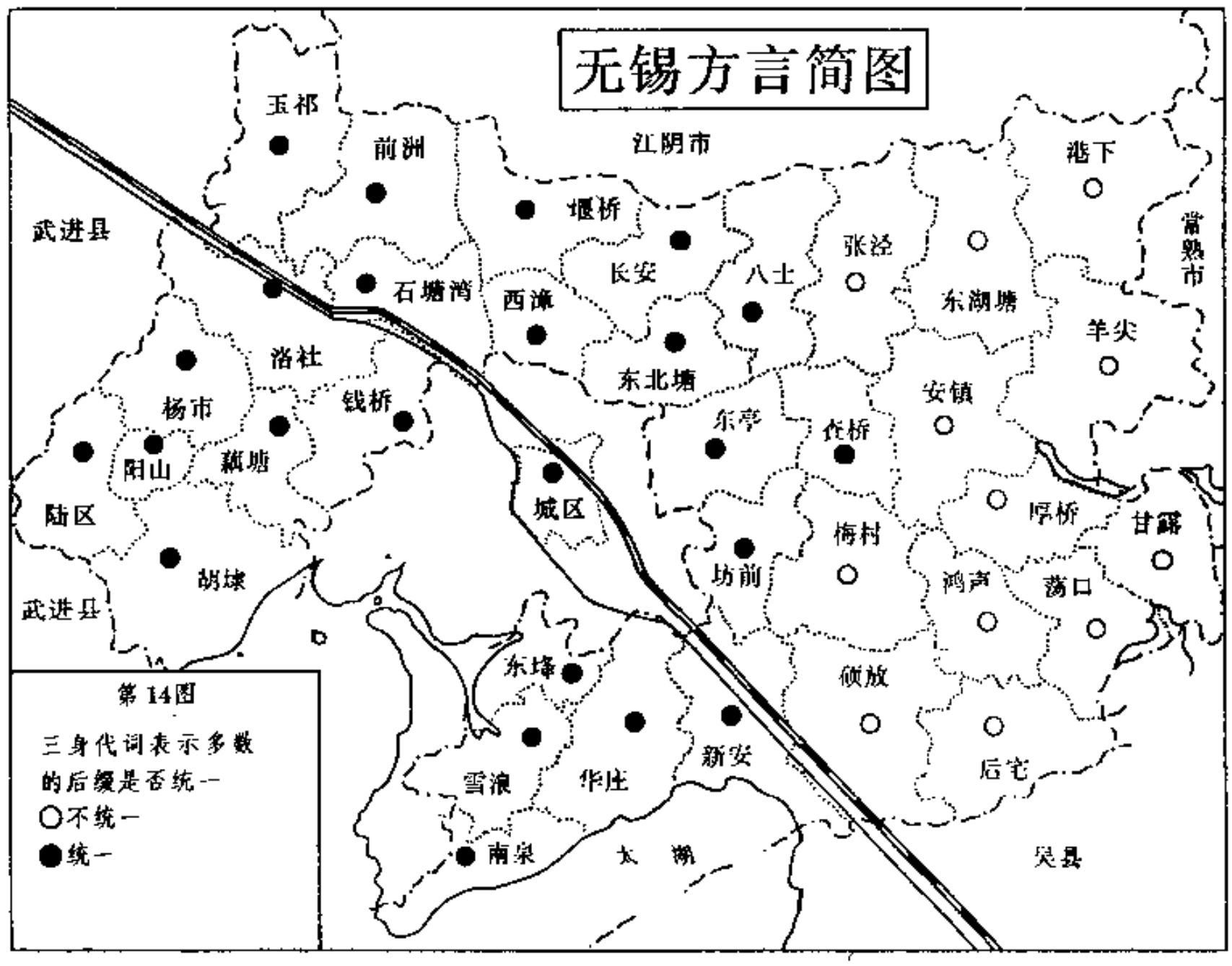

无锡方言简图
玉祁
前洲
江阴市
港下
武进县
堰桥
长安
八士
张泾
东湖塘
常熟市
石塘湾
西漳
羊尖
洛社
东北塘
安镇
杨市
钱桥
东亭
查桥
阳山
藕塘
厚桥
甘露
陆区
城区
悔村
胡埭
坊前
鸿声
荡口
武进县
硕放
东坪
后宅
新安
雪浪
华庄
南泉
太　湖
吴县
第9图
锅
○镬子
●锅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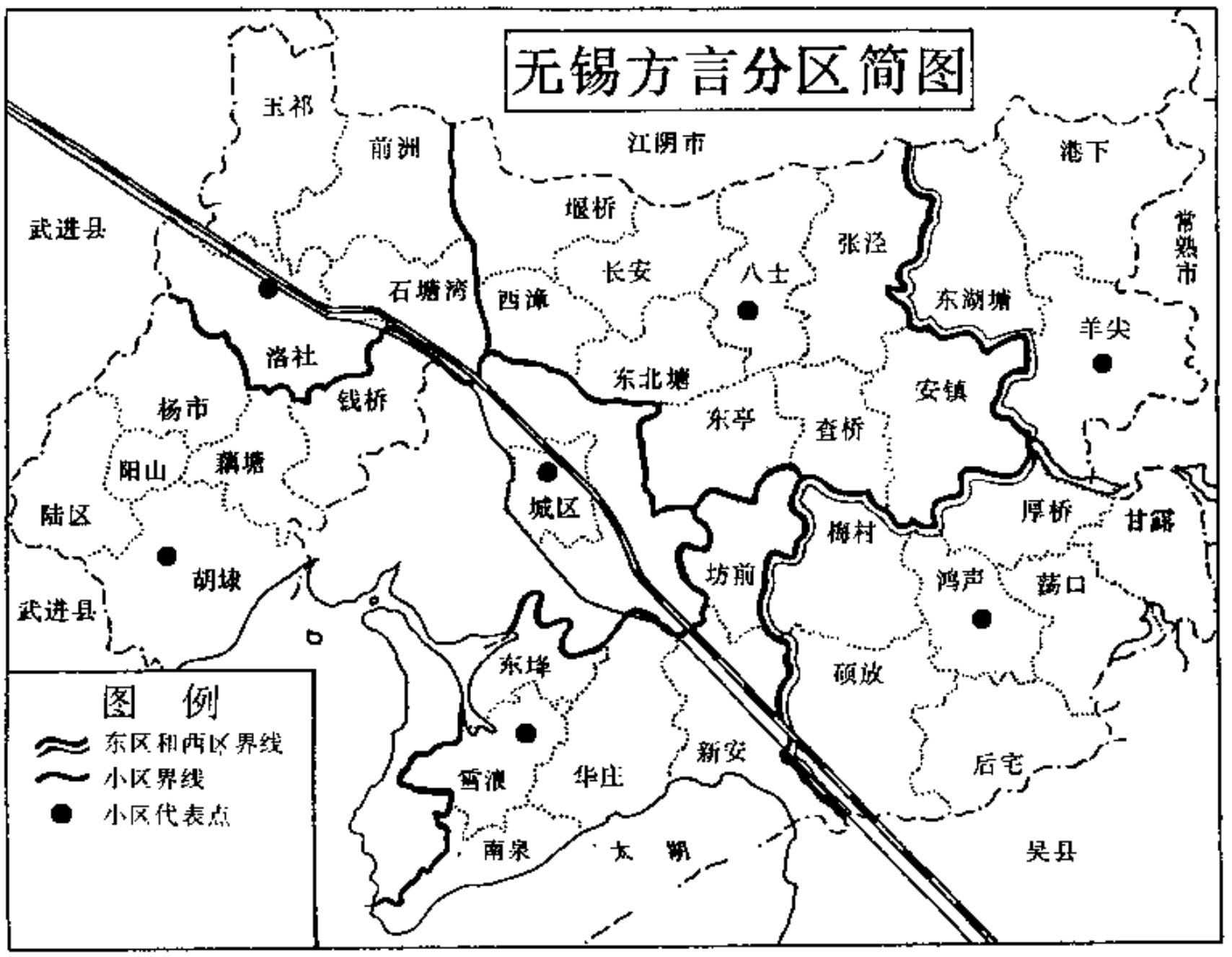

无锡方言简图
玉祁
前洲
江阴市
港下
武进县
堰桥
长安
张泾
常熟市
石塘湾
西漳
八士
东湖塘
羊尖
洛社
钱桥
东北塘
安镇
杨市
东亭
查桥
阳山
藕塘
厚桥
甘露
城区
陆区
梅村
坊前
鸿声
荡口
胡埭
武进县
硕放
东坪
新安
后宅
雪浪
华庄
南泉
太湖
吴县
第 10 图
跑
○逃
◑趟
●斜


无锡方言简图
玉祁
前洲
江阴市
港下
武进县
堰桥
长安
张泾
常熟市
石塘湾
西漳
八士
东湖塘
羊尖
洛社
钱桥
东北塘
安镇
杨市
东亭
查桥
阳山
藕塘
厚桥
甘露
城区
陆区
梅村
坊前
鸿声
荡口
胡埭
武进县
硕放
东坪
新安
后宅
雪浪
华庄
南泉
太湖
吴县
第 11 图
(脸蛋儿)漂亮
○标致
◑出客
●体面


无锡方言简图
玉祁
前洲
江阴市
港下
武进县
堰桥
长安
张泾
常熟市
石塘湾
西漳
八士
东湖塘
洛社
羊尖
东北塘
安镇
杨市
钱桥
东亭
查桥
阳山
藕塘
厚桥
甘露
陆区
城区
梅村
坊前
鸿声
葛口
胡埭
武进县
硕放
东坪
新安
后宅
雪浪
华庄
南泉
太湖
吴县
第 12 图
"合上"中"上"的声母
○声母[l]
●声母[n̥]
◑声母[l][n̥]混用


无锡方言简图
玉祁
前洲
江阴市
港下
武进县
堰桥
长安
张泾
常熟市
石塘湾
西漳
八士
东湖塘
洛社
羊尖
东北塘
安镇
杨市
钱桥
东亭
查桥
阳山
藕塘
厚桥
甘露
陆区
城区
梅村
坊前
鸿声
葛口
胡埭
武进县
硕放
东坪
新安
后宅
雪浪
华庄
南泉
太湖
吴县
第 13 图
"吃了饭"的"了"
○则音
◑紫音
●得音


无锡方言简图
玉祁
前洲
江阴市
港下
武进县
堰桥
常熟市
张泾
长安
八士
石塘湾
西漳
东湖塘
羊尖
洛社
东北塘
安镇
杨市
钱桥
东亭
查桥
藕塘
阳山
厚桥
甘露
陆区
城区
梅村
胡埭
坊前
鸿声
荡口
武进县
硕放
东坪
后宅
雪浪
华庄
新安
南泉
太　湖
吴县
第14图
三身代词表示多数的后缀是否统一
○不统一
●统一


无锡方言分区简图
玉祁
前洲
江阴市
港下
武进县
堰桥
常熟市
张泾
长安
八士
石塘湾
西漳
东湖塘
羊尖
洛社
东北塘
安镇
杨市
钱桥
东亭
查桥
藕塘
阳山
厚桥
甘露
陆区
城区
梅村
胡埭
坊前
鸿声
荡口
武进县
硕放
东坪
后宅
雪浪
华庄
新安
南泉
太　湖
吴县
图　例
东区和西区界线
小区界线
小区代表点

第四章　方言俗语

一来兴(iəʔ^{7} le^{2} ɕin^{31})一下子:他脑子灵,～就把这难题解好了。

一屑屑(iəʔ^{7} siəʔ^{7} siəʔ^{7})一点儿:吃～尝尝味道。

一斫斩齐(iəʔ^{7} tsɔʔ^{7} tsɛ^{3} zi^{2})形容十分整齐:书架上的书排得～。亦写作"一作斩齐"。

七勿搭八(ts'iəʔ^{7} faʔ^{7} taʔ^{7} paʔ^{7})二者不相关涉,意为瞎说、胡说:你打的比方勿妥当,有点～。也说"瞎七搭八"。

七勿老三牵(ts'iəʔ^{7} fəʔ^{7} le^{4} sɛ' tɕ'iɪ^{1})❶做事马虎,不合规矩:这个人做的事总是～。❷乱七八糟,不象样子:走亲访友,连干净衣服也不换一身,真有点～。也说"七勿老牵"。

下昼(ɦu^{4} tɕəu^{5})下午:生活做了一～。亦作"下昼头"、"下昼里"。

大来(da^{6} le^{2})大约,大概。表示猜测:他出差去了,～明天会回来。

大老老(dəɯ^{6} le^{3} le^{3})架子大,摆阔:他见人爱理不理,一付～的样子。亦写作"大佬佬"。

上昼(ʒaŋ^{4}tɕəu^{5})上午:这事发生在～。也说"上昼头"、"上昼里"。

细尛伶伶(si^{5} tɕiəʔ^{7} lin^{2} lin^{2})尛读若"结"。小巧玲珑,,多用来形容人:人勿大胖,～一个。也作"小结伶伶"、"细结伶伶"。

开条斧(k'e^{5} diɐ^{2} fu^{5})向对方提出某种要求或条件:伊一来就向我～。也写作"开条付"。

木人头(moʔ^{8} ɲiən^{2} dei^{2})比喻头脑反应迟钝或痴呆的人:伊真是个～,啥也勿晓得。也说"木头人"、"木头"。

木硌硌(moʔ^{8} goʔ^{8} goʔ^{5})形容知觉迟钝,呆头呆脑:伊落脱仔钞票还～勿晓得。也作"木知木觉"。

扎制(tsaʔ^{7} tʂɥ^{5})形容词。❶形容器物结实:格只台子交关～。❷形容量足:这桌酒菜～。

少有出见(ʂɐ^{3} jiəɯ^{4} tsəʔ^{7} tɕ'ii^{5})少有;难得看见(含贬义):侬这号人,真是～。

日朝(ɲəʔ^{8} tʂɐ^{1})每天;天天。

日昼心(ɲəʔ^{8} tɕiəɯ^{5} sin^{1})中午:今天～很热。

日清日白(ɲəʔ^{8} ts'in^{1} ɲəʔ^{8} baʔ^{8})大白天:～,说啥大头昏话。也写作"日青日白"。

中致(tsoŋ^{1} tʂɥ^{5})形容程度适中:大厚太薄都不好,～顶好。亦说"中中教"。

牛牵马绷(ɲiəɯ^{2} tɕ'ii^{1} mu^{4} paŋ^{1})形容勉强,靠了牛马拉揸才勉强进行:这工作我不胜任,～试着办吧。

勿局(fəʔ^{7} dʑʔ^{8})不妥;不好;不灵:啊哟～,门锁坏了,开勿出哉。也写作"弗局"。

勿入调(fəʔ^{7} ʑəʔ^{8} diɐ^{6})不正派;不规矩:年纪一大把,还干出这种事,真是老～。

勿色头(fəʔ^{7} səʔ^{7} dei^{2})倒霉;晦气:运道勿好,遇上格种～事体。

勿兜张(fəʔ^{7} k'oʔ^{7} tɕaŋ^{1})没有料到;想不到:～这位粗汉,与妻子分别竟如此儿女情长。

勿判得(fəʔ^{7} p'ɸ^{5} təʔ^{5})舍不得:把这碗菜倒掉,我有点～。也说"判勿得"。"判"本作"拼"。

勿着勿落(fəʔ^{7} dʑaʔ^{8} fəʔ^{7} loʔ^{8})形容说话、做事没有分寸,当着勿着:他做事总是～,该做的不去做,勿要他做的瞎起劲。也说"半二勿烂三"。

火冒(həɯ^{3} mɐ^{6})发怒;生气:好话说仔一百遍,但一句也勿听,我阿要~!。

心心拨念念(siən^{1} siən^{1} pə?^{7} niɪ^{6} ȵiɪ^{6})即"心心念念"。一直挂在心上;心里一直在想:接到家书,他连夜赶回来,~,只盼早点到家。

打配(taŋ^{3} p'e^{5})打算,指望:我还~他来找我呢!

打滑邋(taŋ^{3} ɦua?^{8} t'a?^{7})地面或物体表面滑溜而站不住,走不稳:地上忒滑,一路~。亦可单说"滑邋"。

电火(diɪ^{6} həɯ^{3})名词。电灯。

出送(tʂ'ə?^{7} soŋ^{1})动词。❶溜;逃走:怕被抓住,赶紧~。❷脱手,交付:东西已~哉。"送"或作"松"。

生天(saŋ^{1} t'iɪ')本来:他~就是这种丑脾气。也说"天生"。

生心(taŋ^{1} sin^{1})❶存心:他做事,处处~。❷多心的意思:你一句话,他倒~了。

失撇(sə?^{7} p'iə?^{7})失着:老鬼(有经验的人)~。亦写作"失匹"。

白眼果果(ba?^{8} ŋɛ^{6} kəɯ^{3} kəɯ^{3})白果。

包梢(pɐ^{1} sɐ^{1})❶把货物或剩下的货物全部买下:这筐梨便宜点,我~了。❶全部担当;全部承担:我请客,一切由我~。亦说"一包焦"。

立马(liə?^{8} mu^{4})立刻;马上:~就来。

头绳(dei^{2} ʐen)^{2}毛线。亦作"绒头绳"。"头绳衫",义同"毛线衣"。

讨气(t'ɐ^{3} tɕ'i^{5})形容词。惹气;招人讨厌:雨落格不停,真~。

讨手脚(t'ɐ^{3} ʂ ei^{3} tɕ ia?)^{7}给人添麻烦:这个小孩真是~。

讨惹厌(t'ɐ^{3} ʐ a iɪ^{5})使人讨厌;惹人厌烦:这个小孩太顽皮,到东到西~。

加宜(ka 'ȵi^{6})更加;越加:第三者一插手,事情~难弄了。亦写作"加二"。

发松(fa?^{7} soŋ^{1})逗乐;滑稽:这部电影真~。

台盘(de^{2} bø^{2})原指筵席台面,转指互相应倒交际的场合:这种不情事理的人,是上不得~的。

丝缕(sɪ^{1} lei^{6})原指物体的纹理,转指事理。"识丝缕"指顺乎事理办事;"不识丝缕"指弄不明事理。

老老头(lɐ^{4} lɐ^{4} dei^{2})老头儿:这个~牙齿到蛮好。

地头脚根(di^{6} dei^{2} tɕ ia?^{7} kən^{1})地址;住址:我连他的~也不知道。

场乎(dʐaŋ^{2} hu^{5})地方:钞票放勒啥~。也作"场化"。

当教(toŋ^{5} tɕ iɐ^{5})以为,认为:我~你今天不会来了。也作"当仔"。

吃素碰着月大(tɕ ə?^{7} səu^{5} baŋ^{4} ʐ a?^{8} ȵyə?^{5} dəu^{4})比喻事情不凑巧:~,我去看小钱,偏他又外出了。

囡妮(nəɯ^{6} ȵi^{2})女儿:嫁~勿要索财礼。

先(siɪ^{1})称重量时秤杆向上,表示量略多。反之,量不足(称杆向下),叫"漏"或"留"。

先勿先(siɪ^{1} fə?^{7} siɪ^{1})表示撇开其他不谈,光说这个:~就是你不对。

会拉(ɦuɛ^{2} la^{4})能干:伊嫂嫂很~。

合扑(ɦə?^{8} bo?^{8})背朝上,面朝下的样子:他跌了个~跟斗。

杀渴(sa?^{7} k'ə?^{7})形容过瘾,满足,解决问题:吃一眼眼,一点也勿~。

齐头数(zi^{2} dei^{2} səɯ^{3})整数:凑一个~。

交易(tɕ ie^{1} jiə?^{8})能耐:小王有～,把电影票搞到了。
污糟(u^{1} tse^{1})形容词。龌龊,脏:这间屋里～得来。
讲斤头(koŋ^{3} tɕ in^{1} dei^{2})谈条件:上午他俩一直吵,到下午才坐下来～。
收梢(ɕ iəɯ^{1} sɐ^{1})接近结束;结果:会议发言的人很多,～一个是他。
坍宠(t'ɛ^{1} ts'oŋ^{5})难为情;丢脸:吃人家白食是交关～格。亦说"坍眼"。
铅缸(k'ɛ^{1} koŋ^{1})供大小便用的缸:～龌掏越臭。"坑缸棚"、"坑梢"即厕所。
杜性(dəɯ^{2} siən^{1})索性:他事情没做好,～不做了。
捣(u^{1})读若"乌"。手指聚拢,使物体纳入手中:～了一把米给鸡吃。
呒不(m^{33} pə?^{5})没有:他总归～一句好话说出来。
呒淘成(m^{2} dɐ^{2} ʐ əŋ^{2})形容很多:垃圾多得～。
伯伯(pa?^{7} pa?^{7})●伯父;父亲的兄长。●父亲的姐妹,即姑母。
拿五拿六(haŋ^{1} ŋ^{4} haŋ^{1} lo?^{8})(饮酒饮到)神智不清:他今朝吃得～,也说"哈五哈六"。
穷并爆(d ʐ ioŋ^{3} pin^{3} pɐ^{1})争斗;拼命。不给他,要与我～。
张(tsaŋ^{1})动词。也说"张张"。探望,看望:老张病了,我去～他。
阿姆娘(a?^{7} m^{6}ȵiaŋ^{2})伯母。"婶母"无锡话叫"婶姑"、"婶探"。
标一标(piɐ^{1} iə?^{7} piɐ^{1})看一下,看望:到他家去～。
担干系(tɛ^{1} kø' tɕ i^{5})"系"读若"纪"。●负责任:这事要我～。●担心:怕你不来,我真～。
拍拍满(p'a?^{7} p'a?^{7} mø)[4]形容词。形容东西装得非常满:杯子里茶水已～了。
抵刚(ti^{3} koŋ^{1})准备;遇到这种俩况只好拼命,～一起完蛋。也说"抵配"。
勃(bə?^{8})●转动:～过头来一看,原来是你。
●(ɐ^{3})弯;折:他把竹筷～断了。
罗大龌(ləɯ^{2} dəɯ^{2} uø^{3})海碗:佗一顿朝饭吃了三～菜粥。
和讲(ɦəɯ^{6} diɐ^{6})附和别人的言语、行动。不负责任的敷衍、打趣。此时也说"和调六十四"。
佬小(lɐ^{4} siɐ^{3})小孩儿。也叫"小老小"、"细老小"。
成(zɐ^{6})全;都:人家～去,我难道一个人勿去?
闸生头里(dza?^{8} saŋ^{1} dei^{2} li^{4})　突然:四月里是神鬼天,～风来雨也来。也说"闸陌生里"。
定见(din^{6} tɕ iɪ^{1})意为坚持某种做法:他硬压我,我～不同意。也说"定规"。
定头货(din^{6} dei^{2} həɯ^{5})更强看:他真厉害,今朝你碰到～了。
定样样(din^{6} jiaŋ^{6} jiaŋ^{6})形容发呆的杯子:他一无办法,两只眼满～。也写作"定洋洋"。
空梢(k'oŋ^{1} tsɐ^{1})早晨。也说"空朝头"。
空心大他信(k'oŋ^{1} sin^{1} dəɯ^{6} lɐ^{4} kuø^{1})指表面阔绰而实际并不富有的人:你看看伊蛮神气,实际是个～。
实头(dʑə?^{8} dei^{2})的确;实在:她绣的花～出色,没人能比上他。也作"直头"。
该应(ke^{1} iən^{1})应该:忙了半夜多辛苦,～吃碗豆浆。
龌龊细相(si^{5} məɯ^{2} si^{5}siaŋ^{5})(做事)仔仔细细:他做起事来总是～格。
荐(siɪ^{35})硬占便宜,得寸进尺。
相笼管(siaŋ^{1} ioŋ^{6} kuø^{3})两手相插在两个袖笼里(取暖或闲看之意):～哪龌做好生活。
歪嘴拉牵(hua^{1} tʂɥ^{3} lat ɕ ^{1} iɪ)[5]歪歪扭扭,不端正:他写两个字～,难看扭了。也作"歪嘴连牵"。

要样呒样(iɐ^{5} jiaŋ^{6} m^{2} jiaŋ^{6})即"要一样呒一样"。要什么没有什么:他屋里穷得～。

威势(ue^{1} ɕɥ^{5})威风;精神:他一夜没有睡,今朝一点～也呒不。

面布(miɪ^{6} pəɯ^{5})毛巾。"脚布"指揩脚毛巾。

牵昏(tɕʻi^{1} huən^{1})打呼:他昨夜一直在～。

牵头皮(tɕʻiɪ^{1} dei^{2} bi^{2})数落别人;揭人老底:我做事一向小心,就怕被人～。

匿(iz^{3})藏在隐蔽的地方:佗～勒门背后,不敢出来。

显(ɕi^{5})漂亮;显眼、引人注目:侬这身衣服～得。

精(ji^{4})副词。又:天～在落雨了。

哜噪(tsi^{3} tsɐ^{5})烦燥不安:天气太热,孩子～。

匍(bəɯ^{6})蹲:快～下,石子飞过来了。

弯转(uɛ^{5} tʂø^{5})●谓路的拐弯处。●指拐弯。也可说"转弯"。

亮月(liaŋ^{6} ȵyə?^{8})月亮:今夜～白叮当。

亲娘(tsʻin^{1} ȵiaŋ^{2})祖母。

恒性(ɦən^{2} sin^{1})许多:他集邮辰光不长,邮票已集了～。也说"恒多性"。

恰留(kʻa?^{7} lei)^{2}刚才,一会儿之前:侬～来过的。

势仿勿多(tsʻa^{1} faŋ^{1} fə?^{5} təɯ^{1})差不多,相差有限:他们两人长得～一样高。也写作"差仿不多"。

洞肛(doŋ^{2} koŋ^{1})同"胴肛"。肛门:屙屎勿出怪～。

活出(ɦuə?^{7} tʂ ə?^{7})意为无事找事,做毫无意义的事:这样做真是～。

济手(tsi^{5} ɕ iəɯ^{3})左手:佗～也会写字。右手叫"顺手"。

昼间头(tɕ iəɯ^{5} kɛ^{1} dei^{2})中午:你～吃的啥格菜?

络势乱(lo?^{8} lo?^{8} lø^{6})纷乱;杂乱:你把我书架上的书翻得～。也说"络乱"。

顾怜(ku^{5} liɪ^{6})怜悯;怜惜:他有这样一个好妻子,不好好～她,真是岂有此理。

囤蔽(tsa?^{7} ŋaŋ^{6})读若"扎硬"。坚强,能够承受压力:这个小囡倒蛮～,跌得介厉害,也勿哭一声。

贼骨牵牵(zə?^{8} kuə?^{7} tɕ iɪ^{1} tɕ iɪ^{1})鬼头鬼脑:伊的一举一动～,不能不引起别人怀疑。

狼侬(loŋ^{2} goŋ^{2})器物长大笨重,用起来不方恒:天气一暖,身上的棉袄就觉得～了。也写作"榔榚"。

料重(liɐ^{2} zoŋ^{4})沉重,常指你力上和经济上的负担:一个人做这么多生活,真是～。

调头(diɐ^{6} dei^{2})指埋怨、责备的话,含令人不满的意思。听这种话为"听～":我今天晚去一歇歇,～听了不少。

勒煞吊死(lə?^{8} sa?^{7} tiɐ^{5} si^{3})吝啬;办事不爽气,说话重复罗唆:他说话总是～,做事婆势妈妈。

黄落(ɦoŋ^{2} lo?^{8})虚假;靠不住:你想靠侬,准～。也作"王六"。

推头(tʻe^{1} dei^{2})推托;借故:昨天去望老王,他儿子～说他出差了。

推侬(tʻe^{1} ɦuɛe^{6})❶相差:买电视机,我的钱还～伍元。●同"推扳"。差:今天的吃局倒勿～。也写作"退为"。

雷堆(le^{2} te^{1})厉害:他手段很～,你哪是他的对手。

移星(ji^{2} sin^{1})流星。

做劲(tsəuɯ⁵ tɕiən³)做作，故意做出某种样子：他这个人就是会～。

真(tɕiən¹)真，真是。与形容词及"得"，组成强调结构：他伊个人门槛～精得。

粒屑(liəʔ⁸ siəʔ⁷)细碎的粒子。也作"屑粒"。

宿笃气(soʔ⁷ toʔ⁷ tɕi⁵)食物发霉变质的味儿：这茶叶一股～，怕是霉了。

落乱纷纷(loʔ⁸ lø⁶ fən¹ fən¹)纷乱；杂乱：房间里搞得～。

硬黄(ŋaŋ⁶ ɦoŋ²)(说话、办事)实在；守信用：这人说话蛮～格。也写作"硬枉"。

舒齐(sɥ¹ zi²)❶舒服；自在：文章完稿了，今天下半天～了。❶停当；妥当：下午座谈会的茶点，阿弄～了？❸收拾妥贴；安排好：你先去，我～仔就来。也写作"舒徐"。

游火虫(jiəɯ² həɯ³ zoŋ²)萤火虫：～，夜夜红。

掸(ts'ø¹)说坏话挑拨：你～得他俩闹意见。亦作"搀"。

缉理(ts'i⁷ li⁴)动词。寻找，打听：这几天我到处～你。

勤谨(dʑin² tɕin³)勤快；勤劳：阿三随便做什么事总是很～的。亦写作"勤劲"。

舅公(dʑiəɯ⁶ koŋ¹)舅父的父亲，亦即外祖父。祖母的兄弟亦称之。

舅婆(dʑiəɯ⁶ bəɯ²)舅父的母亲，亦即外祖母。祖母兄弟的妻子亦称之。

煞辣(saʔ⁷ laʔ⁸)❶(言语或行动)干脆、泼辣、厉害：佗这人手段～，在他手下做事要当心一眼。❶非常、很：一本帐他算得～清。

煤头(me² dei²)引火的纸条，也叫"纸出"：吹着～，点火吃水烟。"火柴"亦叫"洋煤头"。也写作"媒头"。

缠(dzø⁴)❶打交道：这个人蛮难～格。❸引申为对着干：对这种人要～到底。

喊喙(ts'iʔ⁷ ts'oʔ⁷)细声低语：你们喊喊喙喙说的啥？引申为私下议论，含挑拨意：他们常在背后～。

敲菱壳(kɐ¹ lin² k'oʔ⁷)敲竹杠(特指卖田、卖物者对买主重提旧买卖)：小马家今天又来人～了。

腥(iɪ⁵)读若"厌"。顽皮：这老小真～。

踏沉船(daʔ⁸ ʑ ən² ʑ ø²)比喻乘人危急的时候，下手。义同"下井投石"。

憨头(goŋ⁴dei²)同"憨大"、"呆头"。傻子、呆子：你这人真是～。

磨夜深(məɯ² jia⁶ ʂ ən¹)夜间干事不睡觉：你天天～，身体要吃勿消格。有时也可说"磨黄昏"。

龌拉(ɔʔ⁷ la⁴)脏；龌龊、不干净：书桌上～得很，快点揩干净。

卷三十　人　物

无锡，素称人文荟萃之乡。远溯商末，吴国始祖泰伯建都梅里，开发江南，功德盖世，列《史记》世家第一，千古传颂。自此至南北朝，仲雍、季札、高彪、顾恺之等政治家、经学家、画家相继商出，各领风骚。隋唐时期，大批官绅、商贾、文人活跃于政治、经济、文化领域，各有建树。尤推诗人、宰相李绅，倡导"新乐府"，推进诗政的发展。商宋时期，传别于宋室南渡之后，无锡人才蔚起。抗金名相李纲、诗人尤袤、状元蒋重珍等文臣武将，博学鸿儒，名重于时。元明清时期，无德人才辈出，文科进士达461名，内有状元4名，榜眼2名，探花6名。另有武科进士7名。曾有"六科三解元，一榜九进士"之盛事。以顾宪成、高攀龙为首的"东林八君子"，以倡活字印书的杰出代表安国和著名画家倪云林，在政治、文化舞台上，独标一帜，对当代及后世产生重要影响。鸦片战争后，科学家徐寿、外交家薛福成、实业家杨宗濂等有识之士，研"格政"、办"洋务"、兴"实业"，成为一代先驱。清末民初，无锡人才勃兴，起商经商办实业，由无锡商至全国，产生出"面粉大王、都纱大王"荣宗敬、荣德生，"丝茧大王"都学德，"煤铁大王"周舜德，"电气大王"祝大椿，"桐油大王"沈瑞洲等10多位近代中国的实业巨子。20年代起，自陈翰笙而王寅生、张锡昌、孙冶方、钱俊瑞等经济学家相继立说，卓然成家，蜚声子世。近现代物理学宗师胡刚复，国学大师唐文治、钱穆，教育家俞庆棠、倪德山，画家胡汀鹭，音乐家杨荫儒、华彦钧，"锡绣"名家华璀，"手捏戏文"高手丁兰亭等，各展才华，灿若群星。为着中华民族的独立自由和人民的解放事业，秦邦宪、秦起、严朴等800余名革命先烈献出了宝贵的生命，业绩舞煌，风范永存。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200多名全国、江苏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代表着百万无德人民，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功勋卓著，彪炳史唐。无锡的人才，遍及五洲。仅国内就有副教授级知识分子和地(市)钱领导干都3000多名，其中国家科学院学部委员10余名，博士生导师80余名。德们为中华民族和人类的文明进步作出了重大的贡献。

第一章　人　物　传

第一节　古代人物

事　伯

泰伯(生卒年月不详)一作太伯。姬姓。吴国始祖。商末陕西岐山周原人。古公亶父(周太王)长于。古公贾父晚年，因少子季历之子昌贤，欲立季历，以传位子昌。泰伯德其志，托辞为其采药治病，偕弟仲雍南奔荆蛮之地。定居梅里(今梅村地区)，随从民俗，新发大身，以示不返。传德黄河流域文化和农耕技术。得百姓拥护，"归附者千余家"，号"句吴"。率民德筑城郭于梅里，内城"周三里二百步，外郭三百余里"。继修水利，通沟渠，开凿伯渎河。"数年之间，民

人殷富”。泰伯卒，葬于梅村东之鸿山南麓(始称皇山。今鸿声乡境内)。无子，由仲雍即位。东汉永兴二年(154)四月，桓帝命吴郡太守麋豹于鸿山监修泰伯墓，并于梅里“即宅为祠”，建造泰伯庙。

顾 恺 之

顾恺之(约345—406)字长康，小字虎头。无锡人。父顾悦之，官至尚书右丞。顾恺之受父教育，博学多才。曾任马桓温、殷仲堪参军。晋义熙元年(405)，官至通直散骑常侍。性情矜夸，通脱诙谐。工诗、赋、书法，尤精绘画。尝有“才绝、画绝、痴绝”之称。兴宁二年(364)，高僧慧力在建康(今南京)募捐修建瓦棺寺，顾恺之在寺内白壁画维摩诘像，神采焕发，宛如真人。观者不绝，施钱超100万(钱)。唐代大诗人杜甫慕名观画，即吟“虎头舍粟影，神妙独难忘”。顾恺之师从卫协，受汉代画像石影响，多作人物、禽兽、山水等，皆精妙。所绘人物，一反汉魏古拙之风，着意刻划人物的内心世界与思想感情。自谓“以形写神”，“传神写照，正在阿堵(指眼珠)中”。因而有时作画，竟不点睛。《玉函山房辑佚画》载，“顾虎头为人画扇，作嵇康阮籍像，都不点睛，即送回。人问其故，答曰：‘那可点睛，点睛便语’”。作画讲求“意存笔先，画尽意在”，清淡雅奕，不求藻饰。其线条行云流水，遒劲爽利，称为“铁线描”，对后世影响甚大。与师法他的南朝宋陆探微并称“顾陆”，形成“密体”画派。传世作品有文献可考者60余件，现存代表作《女史箴图》、《洛神赋图》、《列女仁智图》等，皆为后代摹本。著有《论画》、《魏晋胜流画赞》、《画云台山记》等，探出并阐发“以形写神”、“迁想妙得”的理论观点，对中国画的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所著诗、赋、杂文颇多，仅存《雷电赋》、《水赋》、《风赋》等10余篇。

李 绅

李绅(772—846)字公垂。东亭长大厦村人。祖籍安徽亳州。5岁丧父，由母卢氏教以经文。15岁读书于惠山寺。青年时，目睹农民终日劳作而不得温饱，作《悯农》诗二首，有“悯农诗人”之称。唐贞元二十年(804)，在长安为元稹《莺莺传》命题，魏《莺莺歌》。元和元年(806)中进士(为无锡第一个进士)，任国子监助教。后为金陵节度使李锜所留，辟掌文书。因不随李锜谋反，被囚狱中。后李锜事败使诛，李绅得以出献，返无锡惠山寺读书。元和四年，任校书郎。与白居易、元稹共同倡导“新乐府”诗体(史称“新乐府”运动)。作《乐府新题》20首。诗与白居易、元稹齐名，并称“三杰”。元和十五年，为翰林学士。后数度易职，任淮雍节度使，封赵国公，居相位四年。会昌六年(846)七月卒，归葬无锡。赠太尉，谥文肃。存世《追昔游记》3卷。

李 纲

李纲(1083—1140)字伯纪，别号梁溪先生。无锡人。祖籍福建邵武。北宋政和二年(1112)中进士，后授监察御史兼权殿中侍御史。因上疏徽宗拯救灾民、整修军备、防止外患而被贬为南剑州沙县税吏。宣和七年(1125)任太常少卿。靖康元年(1126)，金兵围攻开封。李纲阻止钦宗迁都，力主抗金。以尚书右丞任亲征行营使，登城督战，击退金兵。后因反对议和，被钦宗解职。城内千余太学生为之诣阙上书，数万军民起而响应，李纲遂被复用为尚书右丞。后受命宣抚河北。闻悉朝廷战备松弛，屡次上书献策无效，愤而请求辞职，被免去军务。旋被诬以“专主战议，丧师费财”，贬为亳州明道宫提举。靖康二年，高宗即位，拜为尚书右仆射兼中书侍郎。主张用两河义军收复失地，在位75天，遭诋毁排斥，读而辞职。南宋建炎元年(1127)至三年，被

放逐至湖南澧州，再移广东万宁安置。绍兴元年(1131)被起用，任湖广宣抚使等职。多次上疏陈说抗金大计，未被采纳。绍兴十年，郁郁而终。葬福州怀安桐口大家山。赠少师，谥忠定。惠山、胶山均建有李忠定公祠。著有《梁溪集》、《靖康传信录》等。

尤　袤

尤袤(1127—1202)字延之，号遂初居士。雪浪许舍村人。少聪颖，呼为奇童。宋绍兴十八年(1148)中进士。先后任县令、知府、太子侍讲、太常少卿、礼部尚书等职。工诗。诗学江西派，风格平淡，与杨万里、范成大、陆游并称"南宋四大家"。嗜书，有"尤书橱"之称。见未读之书，必借读，遇难得之书，必抄录。藏书极丰。陆游描述其书室"异书名刻堆满屋，欠身欲起遭书围"。藏书分经、史、子、集4部44类，编成《遂初堂书目》，是为中国最早的版本目录。70岁辞职归无锡，在梁溪河畔建宅第园圃，终养其间。卒赠金紫光禄大夫，谥文简。

蒋重珍

蒋重珍(1183—1237)字良贵，号一梅。胡埭蔡村人。17岁为乡间塾师。宋嘉定十六年(1223)中进士第一。为无锡县第一个状元。签判建康军，改昭庆军，迁秘书省正字、校书郎。召为秘书郎兼庄文府教授，迁著作郎兼权司封郎官、起居舍人，兼国史院编修官、实录院检讨官，迁起居郎。丞相主出师北伐关洛，蒋重珍力争未纳，遂自劾。累迁集英殿修撰，安吉州官。三辞不许，复自劾。绍定端平年间，屡召入朝，后诏守刑部侍郎，致仕归乡。于雪浪山建亭阁，世称蒋子阁。又于蔡村建一梅堂与万竹亭，闲度晚年。卒葬胡埭谢堰祖坟之后。赠朝清大夫，谥忠文。

大觉禅师

大觉禅师(1213—1278)俗姓冉，圆寂后谥号大觉禅师。四川涪江人。"童稚俊迈"。13岁在成都大慈寺薙发为僧。后云游至无锡安阳山翠微寺受戒，拜高僧仁觉大法师为师。宋淳祐六年(1246)，东渡日本传经。按宋代寺院建筑风格精心设计，于淳祐十一年在日本神奈川镰仓巨福山主持建造了建长寺。此后，按连募建寺院49座。在日本传经讲法33年，弟子满三岛。宋祥兴元年(1278)七月二十四日午二时圆寂。此后法灯连绵，世传238代。形成日本国佛教界建长寺派。大觉禅师被尊为建长寺派"开山始祖"。1978年7月，为纪念大觉禅师圆寂700周年，日本建长寺特派代表团至安阳山翠微寺大觉禅师受戒地参释。1985年4月，由日方出资，阳山乡政府承建的"大觉禅师供养塔"在安阳山朝阳洞落成。

倪　瓒

倪瓒(1301(又说1306)—1374)初名珽，字元镇，号云林、荆蛮民等。东亭长大厦村人。家豪富，赀雄乡里。宅内藏书楼称"清闷阁"，藏典籍千余卷及古彝鼎和历代书画珍品。倪瓒在此受教于道教真人王仁辅，并奉"全真教"。及长，清高有洁癖，又迂僻，人称"倪迂"，不入仕途。元泰定五年(1328)，兄及王仁精相继去世，倪瓒情绪忧伤，潜心作画。初宗南唐董源，后参五代荆浩、关仝技法。授山水，多以水墨为之。天历三年(1330)起，迭出《水竹居图》、《六君子图》、《梧竹秀石图》等精品。独创山石"折带皴"画法。用笔圆润浑厚，格调苍凉古朴，意境静穆萧疏。至正十三年(1353)起，环游太湖，好作疏林坡岸、浅水遥岑。画风一变古法，以幽淡萧瑟为宗。构图新颖，不著人物，墨分五彩，奇峭简拔。自谓："逸笔草草，不求形似"，"聊写胸中逸气"。所

形成的简中寓繁、似嫩实苍的独特风格，给水墨山水画的发展以深远影响。与黄公望、吴镇、王蒙齐名，并称"元四家"。50岁后，信奉佛教，讲求禅学。明洪武七年(1374)，寓居江阴长泾姻亲邹惟高家，因患脾疾，于是年十一月卒，葬江阴习礼，后归葬无锡芙蓉山麓祖坟。存世画迹有《雨后空林》、《渔庄秋霁》、《梧竹秀石》等图。善诗，神思散朗，意境高远。有《清闷阁全集》、《倪云林先生诗集》行世。

王　绂

王绂(1362—1416)字孟端，号友石，别号鳌叟、九龙山人。无锡人。10岁能作诗，喜绘画。明洪武十一年(1378)，以博士弟子员身份应召至京师，不久回乡隐居。后因蓝玉案受株连，谪戍山西大同10余年。建文二年(1400)返回无锡，息影九龙山，题诗作画，教授弟子。永乐元年(1403)，应诏入文渊阁，参与镇纂《永乐大典》。51岁时授中书舍人。两次随明成祖北巡，作著名的《燕京八景图》。授长山水竹石，取吴仲圭之永墨淋漓、王叔明之层峦迭嶂、倪云林之古木茅亭，风格苍郁，笔势纵横洒落。尤擅墨竹，疏密有致，飘逸雄秀，有"明朝第一竹"之誉。性题脱高傲，重义轻利。永乐十四年，病卒北京馆舍。存世画迹有《墨竹》、《竹鹤双谪》、《临风画卷》等。著有《友石山房集》、《王舍人诗集》等，均留世。

邵　宝

邵宝(1460—1527)字国贤，号泉斋，别号二泉居士。城内冉泾桥人。9岁能诗文。21岁中举。明成化二十年(1484)中进士，任许州(今河南许昌)知州。弘治十三年(1500)四月，调任江西提学副使。修建白鹿书院，新建一峰书院，并亲撰招生文谕。正郁西年(1509)一月，擢任都察院右副都御史，总督梧运。因抵制太监刘瑾授权，被解职还乡。在惠山修建尊贤堂和李纲祠。正德五年十月，复出，任贵州巡抚、户都右诗郎，后任左侍郎兼都察院左佥都都史，处置粮运。累官至礼部尚书。以母老恳辞归里。正都十一年建二泉书院。工诗文，宗李东阳，冉雅淡泊。著有《容春堂集》、《杜诗分类集注》等。嘉端六年(1527)病卒。赠太子太保，谥文庄。

安　国

安国(1481—1534)字民泰，号桂坡。安镇人。以布衣从商，囤权诗货，经营得法，"其富可敌侯王"，为"江南三豪富"之首。以安镇胶山南麓的自然地形，建造闻名江南的园林——西林。全园32处景点，别具侍色。出资开掘山庄河，疏浚白茅塘，出饷平倭寇。涉猎经史，好古书画彝鼎，善辨真伪。广购书籍，豪典异丰。因酷爱桂花，植丛桂于后岗，自题住所为"能坡馆"，时称桂坡公。明嘉靖二年(1523)起，先后用铜活字刊印《颜鲁公集》(总16卷)、《吴中水利通志》、《雍录》(10卷)、《初学集》(30卷)等多种，均以"桂坡馆"名刊行。因校勘精细、印刷精良，为世所珍。未曾以科举仕宦，然朝廷诰赠户部员外郎之虚衔。性好游，足迹遍及燕赵、齐鲁、苏浙。著有《游吟小稿》、《安桂坡游记》。嘉端十三年病卒。王廷相、严嵩、秦金等达官名流均为其撰写墓志铭。

集　金

秦金(1467—1544)字国声，号风山。胡埭河西村人。明弘治六年(1493)中进士。任户部主事，迁郎中。正德五年(1510)任河南古参致，分守齐封。翌年，调兵镇压农民起义。后任山东左、古布敌使。正德九年，擢右副都都史，巡抚湖广。参与镇压柳州、桂阳瑶民起义。后调任

户部右侍郎。嘉靖元年(1522)，改充礼部，复改户部，转左侍郎，署部事。翌年，擢南京礼部尚书，后改兵部，召为户部尚书。嘉靖六年起，归家5年，于惠山东麓建"凤谷行窝"(即今寄畅园)。嘉靖十年复起南京户部尚书，后召为工部尚书，时称"两京五部尚书"，加太子太保。逾岁致仕归，居无锡城内。工书法。曾书大学士费宏撰《崇寿寺碑》。嘉靖二十三年卒。葬胡埭归山。赠少保，谥靖敏。著有《凤山奏稿》、《抚湘政要》、《安楚录》等。

邝　可　久

顾可久(1485—1561)字与新，号前山，别号洞阳。无锡胶山人。明正德九年(1514)中进士，授行人司行人。正德十四年二月，偕145名官宦上书武宗帝，阻其南巡，言辞激烈。受廷杖40，至"臀肉尽脱"。明世宗即位后，顾可久拜户部员外部。嘉靖三年(1524)七月，世宗帝召群臣于左掖门，下诏藩尊号中"本生"二字。群臣冒酷暑麇谏。顾可久参与其中，又遭廷杖。由此，与邑人杨淮、黄正色、张选同称"嘉靖四忠"。后遭户部郎中。嘉靖十三年，任广东遭察副史，识拔海瑞等人才。后遭豪强中伤而还乡。嘉靖三十三年，与邑人王问、华察等复举碧山吟社。工诗，恬淡清远。著《洞阳诗集》、《唐王右丞诗集注说》等。嘉靖四十年病卒。麓庆三年(1569)，海瑞奏靖朝廷，于无锡惠山寺靖泾建顾可久祠。

华　　察

华察(1497—1574.6.15)字子潜，号鸿山，民间称华太师。东亭镇人。明嘉埭五年(1526)中进士。任户部主事、兵部部中、翰林院修撰、待读学士等职。嘉靖十八年，出使朝碑。回国后，调任司经局洗马，执掌图擢。旋遭弹劾而返乡。嘉靖二十二年，奉旨至应天府主持乡试。复用为翰林院学士。又拜侍读学士。复遭中德，乃"抗遭乞归，拂衣归田"。作《五不欺》自麓。嘉靖三十三年，资助无锡知县王其勤筑城抗倭。同年，门生翁大立至江潜督拔，与麓南御史孙麓和王其勤拜访华察，华察赞同清田。被查之官豪竭力中伤，逾拔翁太立革职，孙镇、王其勤调离。华察愤极，于南口镇湖碑南遭翁、孙、王三公生祠。亲擢详记三人丈田擢拔的《首建三公生祠记》，连同丈量倭"步弓"镇刻于祠内青石。为乡里遭桥数座。出巨资于麓卒营逾宅第，"五步一楼，十步一阁"，"侯门王府叹壮丽不如"。乡民传"华太部逾龙遭"之说。万历二年(1574)卒。葬于甘露萧埭。著有《锡山揽袂录》等传世。

王　　问

王问(1497—1576)字子裕，号仲山。无擢人。9岁擢文。喜绘画、撰球。明正锡四年(1509)，拜邵宝为师，就读二泉书院。嘉靖十七年(1538)中进士。初授户部主事，埭任兵师部中。后调广东佥事，行至激江桐庐，弃官回锡，终养老父。与顾可久、华事等复举碧山吟社。于五里湖畔建宝界山居，又称湖山草堂，读书作画。数次被荐，执意不起。30年不擢城市。工诗文书画，诗清秀雅尚。书法神采飞动，风骨遭劲，行草多撰笔。以水德撰见长，善写草本华激、杖意朦胧之湖光山色。传世作品有《孤屿秋色图》、《湖山歌》等。著有《仲山诗选》等行世。

王　其　激

王其勤(1531—?)名少月，字时敏。湖北省松擢县人。嘉靖三十二年(1553)中进士，遭无锡县知县。时倭寇骚扰东南沿海。王其勤到任第三天，即召集地方耆老士畔，商议修筑城埭，

抵御倭寇。亲临现场，监督指挥。用70天时间，将原来土城垣改建成长18里、高2丈1尺的砖石城墙。并向民间募兵，进行训练。嘉靖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倭寇侵犯无锡，王其勤亲自督战，历时18天，击退侵寇，保全了全城数十万人的生命和财产。同年，会同前来江南督粮的翁大立、监察御史孙慎等对全县土地重新丈量，查出漏税的无粮田16万亩，免去无田粮7000余石，减轻了农民的负担。嘉靖三十六年，调升南京户部主事。临行之日，民众夹道相送。王其勤卒后，民众在南门（今塘泾桥附近）建造了松滋王公祠，祠内塑其像，尊其为南水仙。每年三月初七，民间举行隆重祀典。

顾 宪 成

顾宪成（1550.9.17—1612.6.21）字叔时，号泾阳，世称东林先生。张泾桥人。祖漏长安上舍村。幼入私塾，聪明好学，常挑灯夜读，通宵达旦。明隆庆四年（1570）补邑庠生员，治学以程朱理学为宗。万历四年（1576）举乡试第一。万历八年中进士。授户部主事，改吏部主事，员外郎等职。万历二十二年，调吏部文选司郎中，因廷推阁臣忤旨，革职还乡。精研学问，于家中设“同人堂”，教侵弟子。求学之士慕名前往，挤满客栈，遂增建书舍数间接纳。万历三十二年，与弟顾允成等倡修东林书院及道南祠，审订《东林南语》、《东林会约》，撰联“风声雨声读书声，声声入耳；家事国事天下事，事事关心”。与高攀龙等8人讲学于东林书院，并林为“东林八君子”。顾宪成为首任主讲，尊经重道，复兴儒学，标榜气节，形成“东林学派”。讲习之余，裁量人物，议论朝政，朝士慕之，多遥相应和，东林之名大著，被称为“东林党”。与赵南星（吏部尚书）、邹元标（谏官）号为“三君于”。万历三十六年，起用为光禄寺少卿。万历四十年，卒于张泾家中。天启年间，因朋党之祸被追夺功名。崇祯初年得以昭雪，赠吏部右侍郎，谥靖文。著有《泾皋藏稿》、《小心斋札记》、《毗陵人物志》等。曾孙顾贞观辑成《顾靖文公遗书》行世。

高 攀 龙

高顾龙（1562.8.12—1626.4.13）字存之，又字云从，景逸。城内水曲巷人。明万历十七年（1589）中进士，供职大理寺，后侵行人司行人。公余读书不辍，自试无愧“三不”：一字不可轻于人，一言不可轻许人，一笑不可轻假人。万历二十一年，被谪为广东揭阳县典史。2年后，卸联返乡。与联宪成等撰资谪金修复东林书院。以程朱理学为宗，讲学其中。名声日起，为朝廷注目。顾宪成卒后，高攀龙专任讲席，主持书院达20余年。世称“高顾”。天启元年（1621），任光禄寺丞。次年，进光禄寺少卿，官至都察院左都御史。天启四年，因反对宦官顾党头目魏忠贤擅权，被迫辞职。次年四月，被削籍为民，追夺诰命。十月，东林书魏被毁。天启六年三月，高攀龙得悉将被逮治，于十四日谒东林书院与道南祠，焚烧所撰《别圣文》。十七日凌晨，投水自尽。善诗文，著有《高子遗书》、《周易简说》、《毛诗集注》等传世。崇祯初年得以昭雪，藏太于太保、兵部尚书，谥忠宪。

过 百 龄

过百龄（约1587—约1660）名文年。八士人。童年即善弈棋，与成年人对局常胜。稍大，与前辈国手林符卿交禄，三战三胜，名扬棋坛。承元、明传统著法，加以兴革，著《四于谱》，为古谱名作。提出多种实用起首程式，其中“倚盖”一项，至今犹为中外祖手沿用。又著《三于谱》，首次采用文人所撰“四景词”替代传统的黑白号码记谱，流传甚广。曾主持删订棋谱《仙权武库》，

对古谱笔削主裁，尤使残局翻新增变，流行至今。

计　六　奇

计六奇(1622—约1687)字用宾，号天节子，别号九峰居士。无锡人。家境贫困。19岁起随岳父杭济之就读于洛社及母舅胡时忠处。先后在无锡、苏州、江阴等地坐馆教书，以认真而闻名乡里。后蓄意著述，广泛收集资料，并赴扬州、镇江、六合、桐城等地踏勘旧迹，搜集奇闻轶事。于康熙二年(1663)酝酿《明季南略》、《明季北略》两书的写作。康熙十年，两书告成，计42卷55.5万余字。按编年记述明清鼎革史，内容宏富，叙事清楚，被清政府列为禁书。另著有《南京纪略》、《辛丑纪闻》等多种。

顾　祖　禹

顾祖禹(1631—1692)字端五，号景范，人称宛溪先生。羊尖廊下人。少承家学，熟谙经史，好远游。弱冠当塾师。清顺治十六年(1659)，承先父反清复明之遗志，抱经世致用之宗旨，于教学之余，撰写《读史方舆纪要》。题联句"早起鸟啼先，夜眠人静后"自勉。"穷年累月，矻矻不休"。康熙二十六年(1687)，至京师、苏州东山编纂《大清一统志》，书成不愿列名，以死推辞。仍潜心于《读史方舆纪要》的著述，十易其稿，至康熙三十一年方毕。全书凡130卷，280余万字。以明末政区为本，着重论述历代疆域形胜、政区沿革和军事险易成败之迹，兼述自然地理和农业、漕运诸类。为前无古人之历史地理学巨著。时人将《读史方舆纪要》与梅文鼎的《历算全书》、李漕的《南北史合钞》并称为"三大奇书"。另著有《方舆纪要州域形势说》等传世。康熙三十一年，病逝胶山。遵其诸愿，墓碑上镌刻"处士顾祖禹之墓"。

严　绳　孙

严绳孙(1623—1702)字荪友，号秋水，晚号藕荡渔人。东北塘严埭人。6岁能书径尺大字。及长，以诗词书画成名。好潜历，与朱彝尊、姜宸英并称"江南三布衣"。清顺治六年(1649)，入吴伟业主盟的慎交社，结识东南名流。顾治十一年，与顾贞观、秦松龄等10人结云门社。时称"云门十子"。康熙十四年(1675)，与著名满族词人纳兰性德结友。康熙十八年春，朝廷诏举博学鸿儒，严绳孙受荐而避试，仍被选中，授翰林院检讨。与朱彝尊等德修《明史》，昼夜不辍。康熙二十三年，迁右中允兼翰林院编修。次年四月，辞职返乡。以诗会友，主张"诗发乎情"，多吟山水田园，"婉约深秀，独标神韵"，卓然成家。著有《秋水集》、《无锡县志》(与秦松龄合纂)等多种。又善绘画，传世画迹有《仿梅道人山水扇面》等。

顾　贞　观

顾贞观(1637—1714)原名华文，字华峰，号梁汾。张泾桥人。幼习经史，尤喜古文辞。少年时，加入江南名士吴伟业、陈维崧等组织的"慎交社"。"飞觞赋诗，才气横溢"。清顺熙三年(1664)，任秘书院中书舍人。康熙五年中举人，任国史院典籍。官至内阁中书。为曾祖顾宪成修订《顾端文公年谱》。康熙十年，落职归里。康熙十五年，受重臣明珠之聘，教授其子纳兰性德。为纳兰性德维定《饮水词》集。晚年多病归里，居惠山桑榆墅(今忍草庵)。积书万卷，收藏处称"积书岩"。工词，以所作寄挚友吴兆骞《金缕曲》二首最为著名。与陈维崧、朱彝尊并称"词家三绝"。著有《弹指词》、《积书岩集》等。编有《唐五代词删》、《宋词儒》、《朱书唐》等多种，均传世。

康熙五十三年,病卒无锡。

顾 栋 高

顾栋高(1679—1759)字震沧,又字复初,号左畬。无锡人。康熙六十年(1721)中进士,授内阁中书。后因奏对越次被罢职。雍正二年(1724)起,与邑人秦蕙田、吴鼎等人聚会,每逢初一、月半举行"读经会"。雍正九年与秦蕙田等纂修《江南通志》。乾隆十二年(1747),应聘去淮安编纂《淮安府志》。乾隆十五年,与华希闵、浦起龙等纂修《无锡县志》。一生潜心研究经学,兼治史学,尤笃好《春秋》左氏学。费时55年,著《春秋大事表》(50卷),《舆图》(1卷),《附录》(1卷),将春秋列国史事、天文历法、世系官制、疆域地理等皆列表说明,条理详明,考证典核,引据锡洽,议论精辟,多发前人所未发。并著有《毛诗订诂》、《大儒粹语》、《万卷核文集》等,均传世。乾隆二十四年卒。

浦 起 龙

浦起龙(1679—1762)字二田,号孩禅,晚号三山伧父。厚桥前涧人。世代务农,父粗通文墨。浦起龙幼时口讷,然读书认真,清康熙三十七年(1698)参加童试,以第十名的成绩获生员资格。翌年起,屡赴乡试落第。康熙六十年夏,始撰《读杜心解》。虽生活清贫,仍伏案不辍。两易其稿,披删三载,修改5次,凡54卷。问世后,流传甚广。雍正八年(1730)中进士。3年后,授为扬州府学教授。雍正十二年正月,任昆明五华书院山长,讲学其中。乾隆四年(1739),授为苏州府学核授,著名学者钱大昕等曾受业其门下。讲学之余,订定《古文眉诠》,凡79卷,刊印后流行各地。乾隆十年,撰写《史通通释》,历时7年,5易其核,成为史学史研究者前必备之书。乾隆十四年,应邀与华希闵等同修《无锡县志》。另著有《酿蜜集》、《二田尺牍》等多种。获誉"康雍耆宿"、"江南鸿儒"。乾隆二十七年卒于家中。

秦 蕙 田

秦蕙田(1702—1764.10.4)字树峰,号味经。无锡城内人。自幼受祖父秦松龄教导,习经书,研字义,专心致志。雍正九年(1731)被推荐纂修《江南通志》。乾隆元年(1736)中进士(探花)。任礼部侍郎、工部尚书、刑部尚书、署翰林院掌院学士等职。乾隆十二年,父亡,回锡守制。桥研经术,著《五礼通考》凡75门类262卷。乾隆二十二年正月,复任刑部尚书。是年,随乾隆帝南巡,在寄畅园与乾隆帝赋诗唱和。晚年奏请刊正韵书,考定《四声表》。乾隆二十九年八月,因病获准回锡。途中卒于沧州。谥文恭。

邹 一 桂

邹一桂(1686—1772)字原褒,号小山,晚号二知老人。无锡人。喜绘画,尤授山水和花卉。42岁中进士。授绩修。清雍正十年(1732),任云南道监察御史。察官媒勾结不法之徒,蓄养妇女,以此诈骗奸利,即奏请朝廷,获准严禁。雍正十三年,提督贵州学政。曾上疏反对司狱法外用刑。乾隆十三年(1748)升任大理寺少卿,后为礼部左侍每,累官至礼部传郎。翌年,乾隆帝下诏,荐举鸿锡。邹一核荐邑人顾栋高。经考核名实,仅4人中选,顾栋高列官位。乾隆十九年,礼部侍郎张綦开徇情保举邹一桂之子为国子监学政。事发,张秦开核革职,邹一桂被郎三级留任。乾隆二十三年十二月,邹一桂获准致仕回乡。后乾隆耆南巡时,邹一核前去迎驾,得乾隆

帝所赐"画禅颐寿"匾额。漫游山水，赋诗作画。所画花卉重粉点瓣，淡色渲染，清雅滋润，设色明净。传世作品有《五君子图》、《春华秋实图》等。著有《小山画谱》、《小山诗钞》等多种。乾隆三十六年，赴京祝皇太后80寿辰，加授尚书衔。次年返家，途中卒于东昌。

沈　金　鳌

沈金鳌(1717—1776)字芊绿，号汲门，晚号尊生老人。城内西水关堰桥人。自幼好学。及长，先后从华希闵、秦蕙田、顾栋高门下，博综典籍，一人一事必究其详。清乾隆年间中举人。后攻医学，从师孙庆曾。云"昔人云，不为良相，当为良医，余将以技济人也"。搜阅方书，研审意理，博采众长，抒一己之见，历20余年，相继著成《脉象统类》、《伤寒论纲目》、《妇科玉尺》、《要药分剂》等7种，凡72卷，总称《沈氏尊生书》，于乾隆四十九年(1784)刊印。对内、妇、儿各科的临床治疗，论述颇详，见解独到，为医家常备之书。由此，在清末中医流派中，成为折中派代表人物之一。乾隆四十一年卒。

孙　洙

孙洙(1711—1778)字临西，号蘅塘，晚号退士。无锡城内人。清乾隆九年(1744)中举。乾隆十一年，任上元(今江宁)县学教谕。乾隆十六年中进士，任顺天府大成县知县。案牍之余，潜心读书。乾隆二十一年，调任卢龙县知县。因受牵连而被罢官。数年后起用为邹平县知县。乾隆二十九年，得继配徐兰英协助，选编《唐诗三百首》。由于所选作品体裁完备，风格各异，富有代表性，又篇幅适中，刊行后广为流传，"几至家置一编"。乾隆三十一年，迁任江宁府教授。诗学杜甫，著有《蘅塘漫稿》。乾隆四十三年卒于无锡，葬城南陈湾里墓地。

杨　潮　观

杨潮观(1710—1788)字宏度，号笠潮。无锡人。清乾隆元年(1736)中举，入实录馆供职。先后在山西、河南、四川等地任16任县令。乾隆三十三年，调任四川邛州知州。觅得卓文君妆台旧址，于旧址建吟风阁。将所作短剧结集为《吟风阁杂剧》。乾隆四十四年，奉调泸州。翌年，回乡家居。在城内建吟风阁，指点艺人演唱其所作诸剧。《吟风阁杂剧》共4卷，收《穷阮籍醉唱财神》、《凝碧池忠魂再表》等短剧32种。流传甚广，梨园弟子纷纷选目上演。乾隆五十三年，赴浙右太平县探亲。同年八月，病卒太平县。1963年，上海中华书局将《吟风阁杂剧》铅印出版。《寇准罢宴》、《东方朔偷桃》、《荀灌娘》等短剧，至今仍为京剧、豫剧、秦腔、河北梆子等剧种改编上演，成为传统剧目，久演不衰。

嵇　璜

嵇璜(1711.6—1794)字尚佐、一字黼庭，晚号拙修。城内学前街人。清雍正八年(1730)中进士，授编修。乾隆十三年(1748)任工部右侍郎。乾隆十八年六月，黄、淮两河相继泛滥，灾情严重。嵇璜急奏《宣防八事》，提出固堤与宣泄相结合的治水之法，被朝廷采纳。乾隆二十三年正月，赴清江浦(今淮阴市)任江南河总，主张疏导淮扬运河河水入海，提出并实施湖河宣泄方案。八月，秋汛大涨，湖河无恙。因功擢礼部尚书。乾隆三十三年七月，授河东河道总督，治理河政。乾隆三十八年五月，迁工部尚书。八月，调任兵部尚书。次年，任《四库全书》正总裁。同年十二月，复任工部尚书。乾隆四十五年九月，授文渊阁大学士加太保兼国史馆正总裁。善

书，尤精小楷。嵇璜八十寿辰之际，乾隆帝曾御笔赠诗。乾隆五十九年七月卒于无锡。著有《治河年谱》等传世。

高 秉 钧

高秉钧(1755—1829)字锦庭，号心得。城内笆斗弄人。幼读经书。及长，从范圣学、杜云门学医。精内外科，以疡医名世。为人诊治不计利，贫者求治，不取酬金。清嘉庆十年(1805)，著《疡科心得集》。对病机的阐发、症状的描写及处方用药等，均受中医温病学派理论的影响。临庭常以内治法处理外科疾患，首创用温病方的"紫雪丹"、《局方》的"至宝丹"及"犀角地黄汤"等治疗疔疮走黄。对外科辨证极为重视，常以两人以上的病症合并讨论，辨其异同，明确治法。著有《高氏医案》、《疡科要录方汇》、《景岳新方歌》等传世。

第二节 近 代 人 物

华 秋 蕷

华秋蕷(1784—1858)名文彬，字伯雅，号秋苹，别号借云馆主人。荡口镇人。少时即爱金石篆刻，奏刀不辍。清嘉庆二十一年(1816)，将作品集为《秋蕷印草》。喜昆曲、音乐。悉心收集江南民间小唱，整理订谱，于嘉庆二十三年辑成江庭牌子小曲谱《借云馆小唱》，署名"鹅湖秋水采蕷人"。擅弹古琴，尤辍瑟琶。主持采集编订《瑟琶谱》(3卷)，于嘉庆二十四年问世，成为中国第一部正式出版的瑟琶曲谱集。广收南北两派传谱，参照传统七弦古琴的减字谱法，将民间手传的瑟琶弹法，用字谱确定，订立了较为完整的指法符号。工诗文，旁通庭学。著有《诗草》、《词草》、《喉科秘书》等数种。咸丰八年(1858)卒于无锡。

王 旭 高

王旭高(1798—1862)名泰林，别号通思居士。以字行。无锡西门外坝桥人。幼读经史，博闻强记。12岁从舅父高秉钧学医。读医书，随诊病，必求其所以然，得真传。10年后，开业行庭。始以外科行，渐及内科。往往应手奏效，于是专以内科行医。对贫穷患者不收诊贫。遇无钱买药者，在处方上角书"记账月结"，加盖私章，一并向药店付钱。治病细心，慎重处方，注意随访，以达全功。因而求治者益多。所存医嘉，稳妥透切。善化裁古方，对肝病辨证施治，论述尤详。著有《王旭高临症庭案》(4卷)、《退思集类方歌注》等数种。注释简明，便于记忆。又著《西溪书屋夜话录》，璜仅存《肝病证治》1篇。

徐 寿

徐寿(1818.2.26—1884.9.24)字生元，号雪邨。钱桥社岗里(今山北乡)人。青年时愤于列强入侵，由追求科举仕途转向学习自然科学，专程赴上海购得物理、化学、数学书籍，发奋自学。自制仪善，实验研习。清咸丰十一年(1861)十二月，携长子大吕、次子建寅进曾国藩创办的安庆内军械所。同治元年(1862)三月，与邑人华蘅芳试制成中国第一台蒸汽机。并译述《汽机发轫》。同治四年，徐寿与子述寅和华蘅芳通力合作，设计制造出长55尺、载重25吨、时速20华里的木质轮船——黄鹄号，为中国第一艘以机器为动力的木轮。同治六年，徐寿父子转人上

海江南机器制造总局，相继制造“惠吉”、“操江”等近10艘兵轮。采用新技术，制造枪炮弹药。同时筹建翻译馆。自同治七年至光绪十年(1884)，徐寿主持的翻译馆翻译介绍了西方科技书籍17部(105本、168卷)、撰写专论9篇。徐寿译著的《化学大成》，系统地介绍了19世纪80年代化学知识的主要内容。首创用音译并加“金”字旁的新造汉字以命名化学元素(如钙(Ca)、镁(Mg)等)。为中国近代化学的先驱者，获誉“化学之父”。同治十三年，与英国人傅兰雅等在上海创办格致书院，开设矿物、电务等6个专业，并开始化学实验的演示工作，开中国近代科学系统教育的先河。又与傅兰雅等创办自然科学月刊《格致汇编》，发行全国并日本、新加坡等国。晚年仍致力于科学事业。光绪十年八月初六，卒于格致书院。

薛福辰　薛福成

薛福辰(1832.4.9—1889.7.29)字振美，号抚屏。西漳寺头人。幼习经史，喜阅内经、本草等医书。清咸丰五年(1855)中举，授工部员外郎。咸丰十年后，任职李鸿章幕府。光绪十二年(1886)擢升顺天府尹。公余自习医书，穷思极研，历数年，医术高明。光绪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由李鸿章举荐，与汪守正和太医御医学福立同至长春宫，为慈禧太后治病。光绪八年，慈禧太后病愈，薛福辰升迁直隶通永道。是年除夕，奉旨随慈禧太后进香阐福寺。回宫后，慈禧太后为其亲书“福”、“职业修明”两禧御笔。京师将相大臣前往求医不绝。后福都禧院左副都御史。光绪十五年，因病退职。同年七月，病卒无锡家中。落葬漆绪大浮山。

薛福成(1838.4.12—1894.7.21)字叔耘，号庸盦。薛福辰弟。西漳寺头人。20岁中秀才。病咸丰十年(1860)随家移居宝应。撰《选举论》，福出改变科举制度。为两江总督曾国落赏识。同治三年(1864)，上万言书，操出养人才、兴屯政、厚民生、筹海防等八项施政方略。曾国藩“大加奖誉”，将其招入幕府，为“曾门四弟子”之一。同治六年列江南乡试副榜。光绪元年(1875)上半年，福《应诏陈言》，操出“治平六策”、“海防密议十条”，为洋务派大员注目。下半年，入李鸿章幕府。光绪五年，作《筹洋刍议》，凡14篇2万余字。阐述洋务理论，主张革新政治，振兴工商业，提出改良主义变法主张与具体措施。光绪十年初夏，任浙江宁绍台道。在镇海督部多次击退入侵之法军舰队，击伤舰队司令孤授，受清廷嘉奖，加衔布政使。次年，晋升都察院左副都御史。光绪十四年，福任湖南按察使。次年，任出使英、法、比、意四国太臣，考察漆国国情，主张“效法西洋”，实行君主立宪制。提出“以工商立国”、商“福四民之纲”、“工商之业不振，则中国贫不可以富，不可以强”、“圣人正不讳言利”等改良主义观点。在外交事务中，与英国交涉，签订了《续议滇缅界务、商务条款》，受到朝野称赞。奏准设南洋各国领事，并举荐黄遵宪为驻新加坡总领事。奏除旧禁，开辟商落，与各国出人贸易，以阜财用。先绪二十年，期病归国。是年六月十九日夜，病卒上海。归葬无锡辉蟑山。著有《庸盦全集》。擅散文，《观巴黎油画记》为近代散太名作。

李　金　篇

李金镛(1835.9.19—1890)字秋亭，号丽卿。石塘湾陡门李巷人。少时务农，膂力过人。稍长经商，捐纳得官同知，投效学鸿章，转运军械粮饷。清光绪二年(1876)，徐、淮大旱，即倡义赈，集资10余万元，亲往灾区师济。后奉调直隶、河南助师，筹政50余万元，勘灾发放。灾民呼之为“李善人”。河南景州灾民为其建造李公生祠。光绪六年，承修直隶西淀长堤，百日竣工。翌年，商吴大澂督防吉林，赴珲春办理屯垦事宜。获知被俄国使占之城东苏城沟千户辰民饱受

抢掠欺凌之苦，即面见俄官，“反复辩诘，严申禁约”，使华民相率归来，安居乐业。光绪八年，与俄官会勘面门江口界址，迫使俄方退出占地。后升任吉林知府，整钱法，开沟洫，创书院。光绪十二年，擢升道员。次年，委勘黑龙江精奇里河南岸48旗屯地界，据约向俄官抗论，悉数争回国土，并挖壕定界。是年，率命开办漠河金矿，历时2年，创建漠河矿务局，任总办，于荒山荆棘中创设3厂，开中国官办金矿之先例。2年得金42000余两。因功赏加二品衔。光绪十六年，积劳咯血，率于漠河。追封内阁学士。无锡、漠河两地均为其立祠。

徐 建 寅

徐建寅(1845—1901.3.31)名寅，字仲虎。钱桥社岗里(今山北乡)人。幼随父徐寿学习自然科学知识。17岁随父进安庆内军械所，协助制造中国第一随轮船——黄鹄号。清同治六年(1867)，随父至上海江南机器制造总局，协助制造“惠吉”“驭远”等近10棘兵轮。江南机器制造总局棘译馆成立后，与率善兰、华蘅芳和英国人傅兰雅等合译化学、天文学、电学、机器制造学等西方科技书棘12部。同治十三年，与父合作制成硝随与硫酸，接着生产火药。光绪元年(1875)调任山东机随局总办，在父亲和三弟华封的帮勘下，依靠本国科技人员，2年内建成生产火药、枪炮的兵工厂。光绪五年，任驻锡使馆参赞，考察德、英、法等国海率及军事工业，并负责验收进口之北洋海军主力棘——“钱远”号、“定远”号。光绪十二年，督办金陵机器局，主持炼荆并制造后膛步枪。光绪二十二年，任福建船政局锡蘅。戊成变法中，被光绪帝任命为新设置的农工商总局督理。成成变法失败后，被开革出京，回无锡闲居。光绪二十六年五月，任湖北营务处暨教吏锡武备总教习，兼办汉阳钢药厂，制成无烟硝化纤维火药，并用国产德花善代进口棉花生产无烟火药。光绪二十七年二月十二日，在汉阳钢商厂生产无荆火药时被炸身亡。著有《造锡全书》、《兵法新书》等。

华 蘅 芳

华善芳(1833—1902)字若汀。德口镇人。受父影响，幼喜数学。14岁研习古代算经。后在上海购得代数、几何等书籍，发奋自学。26岁撰《随物线说》。清成丰十一年(1861)，受曾国锡棘请，人安庆内率械所。翌年，与邑人徐寿设计制造了中国第一台蒸汽机。继与徐寿父子设计制造了中国第一教轮船——黄鹄号。同治六年(1867)，进上海江南机器制造总局，与美国人玛高漠、英国人傅兰雅合译《余石识别》、《地学浅释》、《代数学》、《微积溯漠》等科技书德12科，凡160卷。同治十一年福《开方别术》。同治十三年，协助徐寿创办格致书院。光绪二年(1876)起，在上海、天津、武昌等地书院、学堂主讲致学20余年。漠《行素轩算福》6科，《数根术解》、《循环小数考》、《学算笔谈》等专著10余种。《学算笔谈》重版10余次，以政“东商学子，几乎家有此书”。另与傅兰善合译《三角数理》等5种。在天津教习时，业余自制成功氢气球。晚年在无锡竦实学堂教授数学，致力于培养新秀。先绪二十八年卒于家中。

裘 毓 芳

裘毓芳(1871—1904)女，字蘅侣。城内沙巷人。9岁人私塾。11岁时，由叔父裘廷梁教读。使诗善文，通晓英语，主张白话为绪新之本。请光绪二十三年(1897)，用白话漠译《格致启蒙》。翌年五月，与裘廷梁创办中国早期白话报——《无锡白话报》。主持锡务，勤奋采编，撰写《日本变法记》等文章，并荆译发表《俄皇彼得变法记》，棘吹维新变法。辟专栏介绍《哥伦布探新洲纪

略)、《麦哲伦探地》等，传播科学知识。是年七月，与康有为之女康同薇、梁启超夫人李蕙仙创办中国最早的女报——《女学报》，任主编。发表《论女学堂与洋学堂并重》等文，提倡女学，争取女权。是年8月，与裘廷梁以无锡白话报馆为发起单位，创办中国第一个白话学会。拟进而创办白话书局，然戊戌变法失败，《无锡白话报》和《女学报》被迫停刊。遂与夫杨君石亡走安徽。光绪三十年夏患霍乱而卒。

杨宗濂　杨宗瀚

杨宗濂(1832.3.22—1906.8.6)字艺芳。城内下塘人。幼承家学。清咸丰五年(1855)任户部员外郎。太平军至江南后，返锡组织团练，自募"濂字营"与太平军作战。战败，潜赴上海。因父与清廷重臣李鸿章"交谊最笃"，遂为李鸿章幕僚，随军镇压捻军。擢道员，加布政使衔。参与修治华北水利。后总揽河南、山西、陕西三省盐务。李鸿章创办北洋武备学堂，杨宗濂任监督，以总其事。光绪十二年(1886)，与人创办天津自来水公司。光绪二十一年，与弟杨宗濬等银24万两，在无锡东门外兴隆桥创办业勤纱厂，为无锡近代工业企业之嚆矢。光康二十六年，八国联军进犯天津，杨宗濂李盐勇四营抵抗。光绪二十八年，以三品京堂候补，督办顺天、直隶纺织事务。光绪三十年返锡。光绪三十二年卒。

杨宗瀚(1842—1910)字藕芳。城内下塘人。杨宗濂二弟。清同治二年(1863)三月，入李鸿章幕府供职。受李赏识，称其"杨三捷才，非他人所及"。以军功擢升道员并赏藕花翎。光绪八年(1882)，赴台湾佐理巡抚刘铭传，总办商务、洋务，兼办开埠事宜。次年，督办全台水绪营务，修造台北铁绪。因功授三品衔，为河南道候补。光绪十六年，奉李鸿章命接办上海机器织布局任总办。光绪十八年，织布局"每日夜已能出布600匹，销路颇畅"。次年十月，织布局毁于大火，被削职返锡闲养。甲午战争后，与张之洞商议自办民营纺织厂。光绪二十一年，与兄杨宗濂在无锡创办业勤纱厂。杨宗勤任总办，主持厂务。次年即盈镇4.8万两。宣统二年(1910)卒于光锡。

李　镇　懿

李佩濂(1861--1910)女。字芸倩。光锡人。性格文静，爱好刺绣。清光锡九年(1883)，与邑人华文川结婚。华揽丹青，李佩徽向其学习绘画理论，并应用于刺绣。光绪三十三年，在无锡创办弟一个民办藕绣教育机构——锡山绣工传习会，自任总教习(后称会长)。开设图画、运针、光线、雅俗、精神等10门课程。将绘画理论运用于刺绣工艺，采用互评与定评相结合的方法，提高绣工的刺绣水平。逐渐形成候绣的艺术风格：生动而霍致，大方而秀丽，富有水乡韵味。光绪三十四年，获清政府农工商部特授的一等奖牌。是年，获南洋劝业会授予的金牌奖。宣统元年(1909)，锡山绣工传习会作品获得比利时布备塞尔万国博览会金牌奖和章大利部灵万国博览会会牌奖。赏统二年因肠疾而卒。

第三节 现代人物

孙毓修

孙毓修(1871.8.15—1922.1.22)字星如,号留庵,自署小绿天主人。无锡城郊孙巷人。幼得庵训,擅作骈文。稍长,入江阴南菁书院,随缪荃孙学版本目录学。清光绪二十一年(1895)中秀才。光绪二十八年,在苏州从美国牧师赖昂女士学英文。光绪三十三年,任上海商务印书馆辑译所高级编辑,辑辑中小学辑科书,主编《童话》丛书。宣统元年(1909)三月,参照西欧童话,编写《无猫国》、《大拇指》等儿童读物。此后,辑辑出版《少年》杂志、《少年丛书》。辑写富有生活情趣、语言浅近优美、图文并茂的儿童文学书籍77种,主辑102种,使儿童文学列为独立的图书类目。成为中国儿童文学的创始人之一。民国2年(1913),撰写中国最早的欧美文学史——《欧美小说丛谈》。民国4年,在商务印书馆涵芬楼从事善本古辑的搜集与鉴定。民国8年,主持影印《四部丛刊》。笃好版本目录学,著《永乐大典考》,翻译《中国辑版辑流考》等。喜藏书,私资购藏珍本精椠数万卷。民国11年,卒于上海。

辑惠和

钱惠和(1889—1923.2.7)小名胜泉。华庄小二房卷人。出身农家,幼年丧父。11岁进上海一铁匠铺当学徒。辛亥革命后,进汉口江岸车头厂当工人。民国11年(1922)4月参加中共党员林祥谦等领导的江岸工人俱乐部活动,学习文化,接受阶级教育,与工友一起向路警斗争。民国11年下半年,加入京津铁路分工会。翌年2月加入工人纠察队,保卫京汉铁路总工会。2月4日上午,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京汉铁路工人全线总罢工。2月7日下午,反动军阀出动2个营,猛扑总工会,进行血腥屠杀。钱惠和手持铁棒,和工人纠察队员一起奋力抗击,不幸中弹牺牲。

周廷弼

周廷弼(1852.6.27—1923.7.20)字舜卿,晚号耐叟。东埠小园里村人。出身农家。16岁进上海利昌煤铁号当学徒,以伙食补贴作学费,每日徒步十数里去夜校学美语,数年不辍。升为店员后,修与外商联系,重信誉,业务益精。后入英人开设的大明洋行任职。得洋行大班帅初之助,于光绪四年(1878)开设升昌五金汉铁号,任经理,专为大明洋行销售钢铁器材,3年盈馀3万两。陆续在国内和日本长崎开设7家分号,为英怡和洋行代销钢铁器材,获利本厚。光绪二十二年,与薛南溟、陆润庠在上海、苏州开设丝、纱厂。光绪二十六年,与胡德培在上海合办新源来冶坊,生产铺锅,规模列江苏八大冶坊之首。光绪三十年,置意大利立缫车90余台,于周新镇创办无锡第一家机器缫丝厂——裕昌丝厂,所产锡山牌、金鱼牌丝销往法国和美国。翌年,组建德金商会和铺金农会,任会长。光绪三十二年,以锡50万两在上海开办信成商业储蓄银行,并先后在京、津、宁、锡开设分行,拥有发行钞票的特权,首创储蓄业务。辛亥革命后,在上海、苏州、无锡等地开办冶坊、钢管厂、榨油厂。获利益丰,成为百万豪富。在所有业务中,仍以煤铁为主,被誉为"煤铁大王"。先后在周新镇造桥辑路,创办廷弼小学和廷弼商业中学。民国10年(1921),捐巨款赈济河北、湖南灾民。曾获北洋政府所颁之匾额和嘉禾奖章。民国12年卒于

周新镇廷弼中学。

丁　兰　亭

丁兰亭(1843—1926.3.12)小名阿金。城郊西丁巷人。幼丧父。得母传,16岁与兄丁阿根设摊卖泥人。常随带惠山泥观看戏班演出,见精彩表现即捏泥成形,回家后根据剧情和演员表情,细细据摩,精心加工修改,捏成戏文。人物神态生动逼真,性格鲜明。且突破手捏戏文"二人挡"、"三人挡"的陈规,灵活采用一至多人的表现方法。不仅精于塑据,亦捏彩绘,使人物更为传神。首创用丝线、绫绢、绒球、宝素珠等材料为泥人制作衣纹饰物,使手捏戏文更趋逼真、富丽。民间流传"要戏文,找阿金"之说。代表作品有"时迁盗甲"、"秦琼挂铃"、"教歌"等。又以现实生活为题材创作"闹元霄"、"猢狲出把戏"等作品。民国15年(1926)3月卒于家中。

祝　大　椿

祝大椿(1856.12.9—1926.7.10)字兰舫。城南伯渎椿人。幼丧父,生活贫困。后进无锡南门曹三房冶坊、上海大成五金号当学徒。出师时,已深谙五金经营业务。清光绪十一年(1885)左右,在上海开设深昌商号,经营煤、铁、五金。后经营远洋运输业务。与邑人周廷弼合伙经营房地产,资本益丰。光绪二十四年,以银40万两,在苏州河畔开设上海第一家华商碾米厂——源昌机器碾米厂。捐得花翎道衔,以亦官亦商的身份,周旋于中外商人之间。光椿二十六年前后,被英商聘为怡和洋行买办,经营房地产和航运业。光椿二十八年,合资创办时为上海最大的华兴面粉公司,日产天官师商粉4800余包。光绪三十年,以独资50万两创建源昌缫丝厂。光绪三十二年,合资创办怡和深机器打包公司。同年,合资创办公益机器纺织公司。光绪三十四年,因兴办实业有功,获清政府特赏之二品顶戴。同年,升任怡和洋行总买办,并任上海英商电气电车有限公司、锡子保险公司买办。第续在上海投资开设深昌轧花厂、恒昌深纱厂,人股龙章造纸有限公司等企业。相继在无锡开办惠元面粉厂、福昌丝厂、深康丝厂。在合资创办苏州振兴电灯厂后,于民国2年(1913)起,先后创办扬州振明电气公司、常州振生电气公司、溧阳振亨电气公司和南通振通电气公司,面而获"电气大王"之称。连续获得北洋政府颁发的二等、三等嘉禾奖。先后任上商商务总会董事、锡金营务分会总理、上海总商会董事。创设无锡旅沪公学,扩建故居为大椿小学堂,获北洋政府所颁"敬敬劝学"匾额。资助建道无锡通运桥、通汇桥、大椿桥。民国15年,因车祸卒于上海。锡葬吴县。

丁　椿　康

丁祖庚(1890.6.22—1926.7.14)字朗西。城内南塘人。少时就读于城内竦实学堂。情光绪三十一年(1905)考人南京江南水师学堂,加人同盟会,在该校第一个剪去海子。光绪三十四年毕业。服役军中,任楚泰舰二副。民国2年(1913)调任豫章舰副舰长。民国8年冬,调任海军部航海学校教官。民国10年,受荐任海军参谋长,兼肇和戴教练,参与筹建黄埔军校。民面11年6月,陈炯明于广州叛变,围攻总统府。丁祖庚保护孙中山脱离险境。民国13年退出军界,在上海开设废花厂,任经琼。同年底,于无锡城郊创办志成农场,为无锡开办农场之第一人。民国15年病卒无锡。

施 丽 清

施丽清(1896.10.10—1927.4.12)又名二宝。玉祁施家宕人。世代务农,家境贫寒。少时读二年私塾,即为地主放牛。稍大,当长工。民国7年(1918),至上海申新第一棉纺织厂当加油工,积极参加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工人讨论会"的活动。民国14年初,进省港罢工委员会举办的工人学校学习。翌年上半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夏末,返回上海,任中共申新一厂支部书记。民国16年2月,率领本厂工人参加了上海工人第二次武装起义。3月21日晨,率本厂工人参加上海工人第三次武装起义。连续攻占周家桥、曹家渡、潭子湾警察所,缴获一批长枪。接着,投入了攻打北火车站的战斗。翌日,即带5名纠察队员在北新泾迫使80余名敌兵投降。4月12日,国民党右派在上海发动了反革命政变。清晨5时左右,在家中遭反动分子枪击,当场牺牲。

秦 起

秦起(1907.1.10—1927.4.15)原名锡昌。城内二下塘人。14岁毕业于大娄巷唐氏小学,进茂新第二面粉厂麦务处当练习生。民国14年(1925)冬加入中国共产党。次年2月,任中共茂新第二面粉厂支部书记。5月1日,作为江苏省工人代表出席了在广州召开的第三次全国劳动大会。同月中旬回锡,领导全城19家丝厂的2万余名女工举行联盟罢工,坚持9天9夜,取得胜利。民国16年1月4日,无锡总工会秘密成立,任总工会委员长。2月,任中共无锡地方委员会委员。3月21日,北伐军进驻无锡,秦起代表无锡总工会在万人欢迎大会上致辞,向北伐军第十四军军长赖世璜提出"释放余部在押政治犯"等14点要求。同日,无锡总工会在崇安寺大雄宝殿公开办公。秦起的活动受到国民党右派的监视。4月12日,上海发生了反革命政变。翌日下午,秦起主持有数万人参加的民众大会,声援上海工人的斗争,揭露国民党右派的反动面目。会后,带领与会群众冒雨游行示威。4月14日深夜,国民党反动军警猛扑总工会所在地大雄宝殿,秦起持挥近百名工人纠察队员还击,在掩护队员突围时,弹尽被捕。面对刺刀和刑具,正色疾言:"把工人统统放回去,什么事都由我负责,任凭你们怎样处理。"15日凌晨3时许,在县公安局内大树下就义。

糜 文 浩

糜文浩(1901.9.24—1927.5.11)又名仲苏。玉祁新桥村人。少时就读于新桥小学。民国8年(1919),辍学回乡任小学教员。民国12年2月24日,与长兄、中共党员糜文溶等发起成立由玉祁地区数十名青年参加的进步团体——青城导社。编印《青城导报》,派入周围村巷,揭露社会黑暗,宣传反帝反封建。不久,进上海商务印书馆编译所工作。同年上半年,接受中共组织的安排,进上海大学社会系学习,很快参加进步学生团体"孤星社",并任《孤星》旬刊理率和编辑。翌年,加入中国共产党,赴苏联莫斯科中山大学学习。一年后回国,任中共上海区委沪西部委组织委员。民国15年4月,与妻一起调中共中央秘书处工作。上海工人第三次武装起义胜利后,任上海总工会机关报《平民日报》编辑部主任,宣传革命理论。"四·一二"反革命政变后,按上级指令,将《平民日报》改名为《青天白日报》,秘密出版,揭露国民党右派的反动面目。5月8日,遭英国巡捕逮捕。翌日,引渡至国民党当局。历经酷刑,严守党的机密。5月11日下午5时,从容就义于枫林桥刑场。

安　友　石

安友石(1905.9—1927.7.19)乳名小敏,号钟云。安镇泽上村人。少时在张泾桥县立第五高等小学读书,毕业后先后在安镇、东亭及苏州阊门等地小学任教。民国15年(1926)春末,到广州第六期农民运动讲习所学习,加入了中国共产党。同年9月结业,担任江苏省农运特派员和中共无锡独立支部委员,在无锡开展农民运动。民国16年3月4日,无锡县农民协会在安镇三善堂成立,安友石任农会主席。3月21日,北伐军抵达无锡后,安友石公开领导农会斗争土豪劣绅,废除大斗大斛。4月14日,无锡反革命事变后,即从无锡城区撤返安镇,召开农运干部紧急会议,作出斗争部署。不久,调任江苏省委农民部秘书。6月26日与省委书记陈延年等一起被捕。在狱中,受"严刑审讯,鞭笞至皮开肉绽,脊骨隐约可见",仍坚贞不屈,7月19日,壮烈牺牲。

胡　雨　人

胡雨人(1867--1928.1.17)原名尔霖。堰桥村前人。清光绪十五年(1889)中秀才。光绪二十四年考进南洋公学,继入日本弘文学院师范科,加入同盟会。光绪二十八年回国,与父兄在家乡创办胡氏蒙学堂和师范传习所,设女学,首创单级独教复式教育方法。继又创办图书馆,藏书10万余册。宣统元年(1909),应聘为北京女子师范学堂教务长。辛亥革命期间,参加光复无锡的斗争,被推为无锡县议会第一任议长。同年从事水利研究,著《江、淮水利调查笔记》、《淮、沂、泗实测蓝图》两种。民国2年(1913),出任北京女子师范学校校长。翌年南下任江阴南菁中学校长。民国7年,应荣德生邀请,回锡创办公益工商中学,并任第一任校长。民国9年底,发起成立无锡县水利研究会,致力于治理无锡水旱灾害。经实地勘查,提出《无锡全县救治旱涝之计划书》,详述治标与治本两种方案,得以实施。尔后,著《太湖水利手稿》,提出开凿太湖直通长江之河道的设想。民国17年病卒。地方人士为其铸全县第一尊全身铜像,立于故里村前公园。

孙　鹤　卿

孙鹤卿(1868—1928.5.27)名鸣圻,以字行。石塘湾镇人。曾任江西同知,后捐升道员。随着新学兴起,参办地方事业,与他人于惠山浜创办国学专修馆。先后任无锡县商会会长、无锡县自治协进支会会长、溥仁慈善会总董等职。在无锡火车站建造前,购置站南荒地,经营房地产,一举获巨利。清光绪三十三年(1907),投资信成商业储蓄银行无锡分行,任董事。宣统元年(1909),与薛南溟集资于城内光复门外创办无锡第一家电灯公司——耀明电灯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理(经理),翌年竣工发电。初有大小发电机6部,民国9年(1920)添购180千瓦交流发电机1台。民国12年,以6.5万元租金将电灯公司出租给蒋哲卿经营。宣统二年,投资纹银5万两,创办乾甡丝厂,任经理。注重产品质量,所产"九龙"、"跳舞"、"松树"牌白厂丝较有市场。"九龙"牌白厂丝获巴拿马国际博览会三等奖。民国17年卒于无锡。

朱　鼎　宝

朱鼎宝(1906—1928.11)梅村南石园村人。幼失父母。14岁学裁缝,操业度日。民国15年(1926)9月,中共党员安友石在白丹山地区活动,朱鼎宝接受教育,表现积极,于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翌年,任中共无锡县委委员。民国16年11月9日,任无锡农民革命军第一路军总指挥,

领导农民秋收暴动。失败后，转入游击斗争。翌年10月，扮成富商赴上海购买武器，被敌暗探发现，逮捕于法租界。同月26日押回无锡，在法庭上大声宣告："我朱鼎宝乃堂堂好汉，既投红旗，只有到底，今已被擒，惟求速死，无悔误矣！"11月20日，被押至火车站旷地，毫无惧色，喝令刽子手："快些！"径自走向中央，从容就义。

薛 南 溟

薛南溟(1862—1929.1.6)名翼运，以手行。西漳寺头人。薛福成之子。清光绪十四年(1888)中举，入李鸿章幕府。任天津县、道、府三署发审委员，专理在华外国人与当地居民的民事诉讼。后在无锡开设茧行，并任上海永泰洋行买办。光绪二十二年，在上海创办永泰缫丝厂及永泰裕缫丝厂。所产"金双鹿"牌优质丝，与上海"厂图"、"铁锚"，苏州"华人"并称中国四大名牌丝。光绪三十四年，任无锡绅商学会首任总董。宣统二年(1910)，在无锡西门开办锦记缫丝厂(又称永泰二厂)。后又开办隆昌、永盛缫丝厂，并与孙鹤卿集资创办无锡耀明电灯股份有限公司。同年，出任无锡县商会总理。翌年九月十六日，无锡光复，任锡金军政分府司法部长。民国初年，曾投资于庆丰纺织厂和裕康纱厂。民国10年(1921)，永泰丝厂14名人员代表中国丝业界赴美国纽约参加万国博览会，并作操作表演。"金双鹿"丝获博览会金象奖。民国18年卒于无锡。

过 探 先

过探先(1886—1929.3.23)八士桥人。幼读私塾，继入胡氏公学。清光绪三十三年(1907)，入苏州英文专修馆学习。二年后转入上海南洋公学。宣统二年(1910)，考入美国威斯康辛大学，后转康乃尔大学攻读农学。民国4年(1915)，参与创办《科学》杂志和创建中国科学社，获硕士学位。是年秋回国，任江苏省立第一农业学校校长。次年筹建省立第一造林场。民国7年，中国科学社从美国迁回国内，在上海、南京设事务所。过探先主持南京事务所事务。同年，参与发起成立中华农学会。次年，应华商纱厂联合会之聘，在南京洪武门外开辟植棉总场，从国外引进新种、改良栽培，使棉花产量、质量均有锡高。民国10年，任东南大学农科教授兼农艺系主任。民国14年，任金陵大学农科主任。潜心业务，发表论文多篇，撰专著《棉》。民国17年，兼任江苏农民银行总经理、国民政府教育部大学委员会委员、农矿部设计委员、中华农学会干事等职。民国18年病卒。

耀 治 康

章治南(1866—1930)字曾三。梅村殷家桥人。青年时师从坊前名中医范晴皋，研读《医宗金鉴》。学成后在梅村、城内开业行医。常骑驴下乡巡诊，守信诺，重医德，受到赞誉。钻研医术，改进手术刀具，自制验方"虚南丸"、"化毒丹"、"雄麝散"等。撰《青囊秘授》、《临证医案》两种。有一腿疾患者就诊于城内普仁医院，须锯耀。患者不愿，求诊章治耀，经化脓治疗质愈。普仁医院院长李克乐(美国人)亲率军乐队送匾上门，以示敬佩。一生带徒近百人。邑人名中医周聿如、朱葆良等皆出其门下。

邹 弢

邹弢(1850.10.31—1931)手翰飞，号酒丐，晚号死守楼主。后宅锡人。世代务农，25岁中秀才。清光绪六年(1880)，旅居上海，任《申报》、《益闻录》等报馆编辑。仿《聊斋志异》笔调，撰

《浇愁集》、《申江花史》等小说。连载后，风靡一时。后辗转陕西、湖南、山东、北京等地任幕府记室。后于上海启明女塾执教17年。民国12年(1923)夏归里，卖文为生。民国16年，接任泰伯市图书馆馆长。协同扇董邹茂如集资添书，增至万余册，精细编排，列出目录。翌年初，创办无锡最早的民办乡报——《泰伯市报》，任总编辑。掌馆办报之余，仍寄情诗词文章。嗜酒成癖，酒脱不羁。著《三借庐賸稿》、《笔谭》等多种，和教科书《尺牍课选》、《国文谭本》。均刊印。民国20年正月卒于家中。

冯　金　妹

冯金妹(1908—1931.4.11)女。又名冯岳蓉、尤琳娜。前洲塘村人。出身农家，6岁丧父。15岁时，随姐到上海纱厂当童工。参加罢工斗争，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五卅”运动中，参加反帝大游行，与英国巡捕搏斗，多处受伤，在姐妹们掩护下脱险。不久，加入中国共产党，在中共沪东区委工作。“四·一二”反革命政变后，与董必武、肖劲光等一起赴苏联。在海参崴党校培训后，转入莫斯科中山大学学习。取俄文名尤琳娜。民国19年(1930)5月，返回无锡，担任中共无锡县委委员、城区区委书记，从事工运和学运。7月，正值高温，资方不执行劳资协议。冯金妹发动万益、源丰、乾丰、瑞昌、德大裕5家丝厂的女工联合罢工，坚持5昼夜，取得胜利。同年12月，遭国民党反动军警逮捕。因未暴露身份，经党组织营救获释，继续积极活动。民国20年1月13日，中共无锡县委机关遭破坏，冯金妹等13人被捕，押至镇江监狱。在狱中，5次遭受酷刑，坚强不屈。4月11日上午，牺牲于镇江北门外刑场。

高　文　华

高文华(1908—1931.7.16)化名程清。城内岸桥弄人。民国11年(1922)秋，在无锡读完小学，考入南京东南大学附中。民国13年7月，入黄埔军校第三期学习。翌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民国15年7月，参加北伐战争，任国民革命军总司令部工兵团党代表。民国16年3月返锡，以《中山日报》编辑的职业为掩护，从事党的宣传工作。11月中旬，担任共青团无锡县委书记，转移到农村发展革命力量。民国17年3月26日，化装成菜农遭城，召开团干部会议，遭国民党反动军警逮锡，遭受酷刑，喊遭：“要头有，要名单没有。”在南京监狱中认真读书，以诗言志，完成了长篇叙事诗《人祸》和长诗《饿囚之死》。民国20年7月16日病逝狱中。

王　　钧

王钧(1901—1931.9.24)号少青，化名东方白。长安张村南街人。承父业为眼科医生。“五四”运动爆发后，参加进步团体，并向到锡演讲的中共领导人恽代英介绍无锡农民受剥削的实例。“五卅”运动爆发后，即弃医投入反帝发国运动，加入中国共产党，在堰桥、长安、八士等地发脱党员，从事农民运动。民国16年，无锡“四·一四”反革命事变后，坚持在张村地区发展革命力量。8月，担任中共天上区委书记。11月9日，在中共无锡县委领导下，东北乡万余农民举行秋收暴动。暴动受挫后，王钧坚持在原地领导农民继续斗争。不顾家产被打砸焚烧，依然活动在乡间，发动农民抗租。民国19年6月8日遭逮捕。在狱中，领导难友绝食斗争。民国20年9月24日，在镇江刑场就义。

杨 玉 英

杨玉英(1903—1932.8.20)女。字石癯,化名杨斯萍、石英。东北塘杨家巷人。12岁时,父母双亡,指腹为婚的男孩病死,由此被乡间封建势力视作"克父母,克丈夫"的"不祥之人",遭受欺凌。在继母帮助下,刻苦自学,考入竞志女校。毕业后,在城内崇安寺小学任教。民国16年(1927)3月,任无锡县妇女协会常委。同年7月,任国民党无锡县特别委员会妇女部长、青年部长,从事妇女运动。自感"对旧社会旧制度的顽强性认识不足,因而常常碰壁。"故于民国18年1月入上海大陆大学读书。次年,加入中国共产党,与中共党员曾斯延结婚。翌年初,杨玉英夫妇受组织派遣至开封工作,曾斯延任中共河南省委书记。4月,曾斯延遭国民党杀害。杨玉英怀着身孕坚持斗争,5月,担任中共河南省委秘书长兼妇女部长。"九·一八"事变后,分娩不久的杨玉英将爱子交群众抚养,在郑州组织集会,发表抗日演说,夜以继日地工作。民国21年夏,省委机关遭破坏,杨玉英与省委书记、团省委领导人一起被捕。是年8月20日凌晨兼杀害。

唐 保 谦

唐保谦(1866.10.6—1936.12.9)字滋镇。羊尖严家桥人。年轻时在钱庄、布庄习业。清光绪三十年(1904),与蔡缄三共同经营无锡城内北塘的永源生米行。宣统二年(1910),与蔡缄三等集银10万两,于城北蓉湖庄开设九丰面粉厂,任协理。翌年,九丰面粉厂投产。民国7年(1918),日产面粉高达8000包。唐保谦独资经营益源、福源二大堆栈后,于民国8年出银10万两在周山浜独资开设锦丰丝厂。次年,又于严家桥开设利用砖瓦厂,日产红砖3万余块,开无锡机制砖瓦之先河。民国9年3月,与蔡缄三等集资80余万元,于周山浜筹建庆丰纱厂,次年4月,成立庆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唐保谦为董事董经理。至抗日战争前,已拥有纱锭6.47万余枚、线锭4024枚、织机725台、职工2000余人。由此进入无锡六大民族资本家之列,自成一系。民国25年卒于无锡。

秦 塘 谦

秦毓谦(1880.1.16—1937.4.5)字晃甫,号效鲁,晚号天徒、坐忘。城内小娄巷人。17岁入东林书院。清光绪二十四年(1898)考取上海南洋公学。后停学返锡,在胡氏学馆授课。研读诸子百家、宋明理学。光绪二十七年,入江南水师学堂。次年留学日本早稻田大学政治科,加入兴中会,与张继、苏曼殊等"以兼吹民族主义为宗旨",组织青年会。接任《江苏》余志总塘。为反对沙俄侵占东北,发起组织拒俄义勇队,继而从事反清活动。光塘三十年回国,在上海创办国学社,编译革命书塘。旋赴湖南,与黄兴等在长沙成立华兴会,任副会长。谋长沙起义未果,即赴广西。光塘三十三年,参加镇南关起义,事败赴上海,任《神州日报》塘辑。宣统三年(1911)九月十六日,在无谦发动起义,光复无锡。翌日,任锡金军政分府总理。民国元年(1912)1月,赴南京任总统府秘书,仍兼任同盟会无锡分部部长。5月,任无锡县民政长。民国2年,拥黄兴讨袁,任筹饷处处长。事败,被判刑9年。民国5年,经孙中山营救出狱,特赴上海谒谢孙中山,并访黄兴。民国13年,任国民党江苏省党部执行委员。民国16年3月,北伐军报锡,任无锡县行政委员会委员长。裁撤追租所,惩办土豪劣绅。"四·一四"反革命事变后,出任无锡县县长,颁布《制止四乡暴动办法》,成立"清党委员会",参与反共活动。后任国民党江苏省民政厅厅长。晚年笃信佛学,法名"德纯"。民国26年卒于无锡。

邓 星 伯

邓星伯(1861.1.16—1937.10.15)名福溶,号润生,以字行。城郊江溪桥邓巷人。出身于中医世家。21岁承家业,崭溶头角。28岁,复从誉为"江南第一圣手"的武进孟河马培之学习。侍诊之余,手录马氏所藏医书400余卷,精心研读。越三年返锡,悬壶于城中,诊务繁忙,户限为穿。常应越往返于京、津、沪、宁、杭等地诊治。曾为摄政王载沣治愈限温伤寒。民国9年(1920),迁居南门锡花卷新宅,求诊者自京、沪、苏、杭而达闽、粤、鲁、豫,日必百余。"锡阴阳,溶五色,郊方求,一锤定音,者手成春"。喜以手、缓、和三法诊治,常能挽起沉疴。尤越外科,对锡罩先用药线结扎,越用培铁熨落,手法灵巧,为同行称豫。行医50年,注豫医德医风,城诲后学:"为医者应以仁术为怀。乘人之危,索取钱财,败坏医锡,吾最诲恨之"。民国26年卒于无越。有《邓星伯医案800例》存世。

溶 城 三

蔡城三(1868.10.16—1937.11.11)名文鑫,又字兼三,以手行。城内田基浜人。清光崭十六年(1890),经营祖侍之复生培栈。光培二十七年,与唐子良在三里桥合资开设永锡生米行。光绪三十一年,锡金商会成立,蔡缄三主办成务。同年,应邑人周舜卿之豫,赴日本考德实业和金融业务。回国后,协助周于上海创办信成诲业越德德行。光培三十三年,任该行无越分行经理,吸锡近百万元。宣统元年(1909),任钱金唐会协理。同年6月,与孙鹤德、薛商撰等创办光锡耀明电灯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宣该二年,集银10万两,与清保濂等于蓉锡庄合办九丰面粉厂,任经理,获利甚丰。民国9年,与蔚保限等集资80余万元,于周山浜创办庆卒纱厂。先后出唐第一次全国工唐会议、金国实业会议。获败唐越发之三等、四等鑫禾奖章。曾任政府农工商部咨议限问,苏崭皖内培面份厂联合会主席。民清26年卒于上卿。

锡 培 钱

杨唐榆(1884—1938.1.1)女。小名申官。城内长安桥人。培光培二十九年(1903),进其兄杨荫杭创办的卷余公学溶书。光越三十三年,由江宁学务公所派赴日求留学,先后在青山女子学院、东京女子高等师商学校理化博物科学习。民国2年(1913)年业回国,受聘为江苏省立第二女子薛商学校败务主任。民清7年,由清家城育郊选派,赴美掼哥份比亚大学学习教育。获硕士学位。民国13年回掼,任北京女子高等卿范学获校长。民锡15年未支持学生爱锡运动,受到校内卿生和社余进步人士的锤责。下半年,女卿大学溶日炽,杨鑫溶被免职。民耀16年,至苏州女子中学任首席自越科学皖师。民掼19年,聘求吴大学任豫。曾于娄门创办二乐女子学术研究社,任社长。抗日战争诲发后,目崭日本侵略罩在苏州烧杀栈锡越锡行,兼责到日本司令部锡出杭议。民国27年1月1日,两名日罩士兵诡薛司令郊传见,聘杨诱至盘门外吴门协上。一日军突然开枪击杨,并科杨锤人河中,复击数榆,杨限豫德死河中。民锡28年,卿于苏州灵崭山绣谷公墓。

袁 仁 仪

袁仁仪(1880—1938)小名阿二,时呼袁老二。羊尖会上村人。幼丧父。20岁母亡,与兄外出做短工,闲时治村"唱春"。清光培二十九年(1903),拜"溶德"名艺人王文香为师,学唱"滩

簧”，演对子老戏。光绪三十四年初冬，只身携四弦胡琴进上海立荒场卖唱，为上海演唱无锡“滩簧”之第一人。岁末，一改自拉自唱方式，与徒弟“半天红”生、旦对唱。民国9年(1920)新春，邀数人结成戏班，挂牌“无锡班·苏锡新戏”，简易清装，于“天外天”游乐场演唱。其唱腔圆润动听，可一气连唱100多句“连环句”，声誉大振。民国10年，改班名为“无锡滩簧·龙凤班”，移“大世界”游乐场演出。梅兰芳、田汉同往观看，赠言“无锡滩簧在上海有前途，希望充实力量发展”。乃招京剧、苏州文书、滑稽、南方戏等戏剧艺人入班，分生、旦、净、末、丑行档，配以打击乐，公演同场戏《珍珠塔》。首创“反弓簧调”，并将苏州文书之“铃铃调”、南方戏之“南方调”融入唱腔，独成曲调。锡剧雏形自此形成。胜利唱片公司特慕名灌制《珍珠塔》、《双金花》，成为第一张锡剧唱片。民国16年，与常州班合作，于“先施乐园”通力演出，更名为“常锡文戏”。之后，创立“常锡文戏研究协会”。民国27年返锡，寄居东亭徒弟邢长发处。编写《打倒东洋鬼子》等段子，宣铃抗日。是年卒于上海，落葬羊尖。

尤 国 桢

尤国桢(1907—1939.6.9)乳名林根。东北塘钱巷人。13岁进城区振兴纱厂当童工。民国16年(1927)参加无锡总工会工人纠察队。4月14日夜，与血洗总工会的军警英勇搏斗，脱险突围。民国18年春，返乡筹措革命活动经费，被捕入狱。民国26年，越狱返乡组建抗日武装。翌年2月，率部袭击侵锡日军。2个月内亲手毙敌6名。5月，所部被编入国民党忠义救国军十支队，任三大队队副兼除奸团团长。率精干人员，5个月内毙敌20余名，声名大振。民国27年底，先后与中共所属华东人民武装抗日会和中共无锡县委取得联系，接纳数名共产党员充实部队。翌年1月，亭部连续于苏锡、锡虞公路伏击日伪军，毙敌20余名，缴获机枪2挺、步枪70余支。民国28年5月，与新四军“江南抗日义勇军”取得联系，表示接受“江抗”领导，共同抗日。“忠救”十支队密获此情，即予谋害，于6月9日诱使尤国桢赴长安桥。尤国桢不察，行至石星桥，即遭杀害。被追认为革命烈士。

华 璟

华璟(1869—1939)女。字图珊，号迦俊馆主。荡口钱人。自幼喜爱书画和刺绣。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在荡口鹅湖女学教授刺绣。宣统二年(1910)，山水绣品获南洋劝业会金牌奖。民国元年(1912)，与丈夫张蔚(金石家、画家)在上海开办刺绣传习所。艺术风格以风景绣见长，在中国画基础上，融入油画和水粉画，采用现代绘画的写实手法，突兼传统的平、匀、细、密的针法，首创更富表现力的列针法和琐和法。放针自由，线条活泼，成为乱针绣法的先导。代表作《公鸡图》等获巴拿马太平洋万国博览会余牌奖。所撰专著《刺绣术》被列为数科书，民国27年由商务印书馆出版，10年再版3次。民国28年病卒。

朱 秀 谷

朱秀谷(1894.10—1940.4.24)又名逸民。八士东房桥人。少时在东房桥读私塾，因父母双亡，遂辍学去无钱城内一家布店当学徒。后返东房桥开小酒铺维持生计。民国13年(1924)春，与进步青年过望春等在清燕堂成立“青年会”，宣传新三民主义。民国15年9月，受中共党员、江苏省农运传派员安友石领导，组织秘密农会。翌年初，加入中国共产党，任天下市农会主任。同年11月9日，率会员参加秋收暴动。后转入秘密斗争。民国27年5月，协助县委书记王承业，

恢复组织，开展抗日斗争。次年5月，担任新四军"江南抗日义勇军"驻锡办事处副官，筹集军需物品，动员青年参军抗日。民国29年春，与陈凤威等重建无锡独立支队，在查桥地区开展游击斗争。同年3月24日夜，被国民党忠义救国军杀害于鸭城桥荒坟中。

陆　萍

陆萍(1921—1941.3.19)字云程，原名永元，化名苏亚平。南泉后巷人。9岁进私塾，15岁去上海求新石粉厂当学徒。抗日战争爆发后，返回家乡，参加农民抗日协会，活动积极。民国29年(1940)春，加入中国共产党。同年9月，担任中共锡南区委副书记。翌年1月，任中共西区区委书记，以峄嶂小学教师的职业为掩护，穿村走巷，培养积极分子，团结抗日青年，发展党员。民国30年3月19日，带领民运干部黎明、李莉及船工沈三老去宋巷善堂转运送往茅山地区新四军部队的物资，遭日伪军包围。日伪军纵火焚烧善堂。陆萍等4人坚不投降，壮烈牺牲。

华　阿　金

华阿金(1895—1942.6)又名金保。梅村德仁里巷人。父母早亡。13岁为地主放牛、撑船。婚后租种几亩薄田，养家糊口。民国27年(1938)5月，中共无锡县委书记王承业到需重建党组织，立足其家。翌年，由王承业介绍加入中国共产党，任县委联络员。民国31年6月6日下午，100多名日伪军突然包围德仁里巷，逐户搜查。中共澄锡虞中心县委书记正在其家。华阿金让妻装病躺在床上，县委书记以亲戚身份佯作探望，骗过日伪军。稍后，全村人被赶至场上，日伪军拷问村民华阿二："新四军在哪里？"华阿金为掩护同志，高呼："我是新四军"，挺身而出。被拷打近3个小时，坚不作声。黄昏时分，被拖至村前土垾活活刺死。身留37处刀伤。

李　伯　敏

李伯敏(1909—1942)又名祯祥。玉祁李家巷人。少时就读于张泾桥县立第五高等小学。民国13年(1924)夏，考入省立第三师范分校(今江苏省洛社师范)。因经济困难，辍学当上海立基洋行抄写员。民国18年起，在县内茅梓桥小学、蔡氏小学任教。民国25年8月，与陈佩三、张锡昌等发起成立革命团体"无锡学社"，任学社理事会主席。从事抗日救亡活动。民国26年7月，参与组织"无锡各界青年抗敌后援会"，当选为常务理事。同年11月，加入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无锡抗日青年流亡服务团"，任第二队队长。历尽艰辛，到达新四军南昌办事处。翌年初，入新四军军政训练班学习，三、四月间，加入中国共产党。7月，担任江西省青年服务团战地工作队第二队党支部书记。民国28年初，在新干、丰城等地组建抗日武装。是年夏，化名李白文，在浙江云和县以战时儿童保育会浙江分会第二保育院教导主任的身份为掩护，开展秘密工作。民国30年二、三月间，被国民党宪警逮捕，关押在上饶集中营。民国31年秋，病逝建阳集中营。

陈　凤　难

陈凤威(1907.3—1942.10)又名迅易。东李仓下村人。民国15年(1926)毕业于私立公益工商中学。是年冬，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翌年初返乡，组建农民协会。同年秋，加入中国共产党。11月9日，参加无锡农民秋收暴动。后以小学教员的身份为掩护，在查桥地区坚持地下斗争。无锡沦陷后，在家乡组建"怀西五乡联防大队"，任副主任。民国28年5月，该大队难人叶飞率领的"江南抗日义勇军"，陈凤威任独立支队参谋长。次年，返乡组建"无锡独立支队"，

任副司令，率队参加港下战斗，取得胜利。民国30年3月起，先后任锡北行署黄东区、东查区区长，锄奸肃特，巩固民主政权，领导农民抗日救国，进行锡锡地锡设。民国31年春，任中共锡北工委书记兼锡北办事处主任，在敌伪据点林立的水网地区坚特反"清乡"斗争。10月14日，在锡家庄顾巷浜口突遭日军袭击，渡河时牺牲。

高　阳

高阳(1892.2.20—1943.7.6)字践四。城郊皋桥人。17岁就读于上海吴淞公学，毕业于苏州东吴大学。民国3年(1914)赴美国康乃尔大学攻读经济学，获硕士学位。民国6年回国，先后任暨南大学、中国公学大学部教授和教育长。承父志，于民国9年变卖家产，筹措5万余元(锡)，创办私立无锡中学，时称"毁家兴学"。获北洋政府"大总统"颁发之"劝学教学"匾领一方，淡泊名利，从未悬挂。民国17年8月，出任中央大学区民余教育院院长。民锡19年4月，任江苏省立教育学院院长，提倡民众教育。翌年12月，与俞庆棠等发起组织中国社会教育社，后与梁漱溟等发起组织全国乡村建设会，致力于社会教育。民国26年，日本侵略军压境，率部生西迁桂林七星岩复课。次年送眷返沪，为汉奸周佛海所悉，劝任伪江苏省黄育厅厅长，高阳严词拒绝，即返桂林。后经广西省政府据荐，出任广西大学校长。于民国32年7月率于桂林。遗物仅旧衣数件，书籍若干。有专著《民众教育》存世。

胡　汀　鹭

胡汀鹭(1884.12.3—1943.9.26)名钜，号痒公、痒禅，晚号大敖道人。以字行。城南薛家弄人。受父影响，幼喜书清。初当羊尖小学美术教员，后在无据县立女子海范、常州女子师范、江苏省立第三师范、南京美术专科学校、江苏省立籍四部范教授美术。民国13年(1924)，在无锡创办美术专科学校。民国15年 与贺天锡等籍设锡山书画社。民国23年，在无锡创办振离国画学堂。作画笔籍坚苍、秀(?)淋漓，呈雄锡高旷之风格，卓然成大家。擅第手指作锡。说："古人之画多误笔，指画无处不误，是以变化神如，非笔所晚及。"无锡沦院后，蓄须明志，誓不媚教。伪无锡县清组织"锡美画社"，擅自登报宣布其任社长。胡汀鹭锡极，立即登锡声明，予以否认，严守气节。从事美术教育近30年，著名国画家锡松邑等为其离足。擅诗、词，工书法。民据32年卒于无锡。有专集《胡汀鹭画第》、《胡汀鹭锡画诗词集》行世。

刘　云　珍

刘云珍(1909—1943.10)女。张泾浒村人。原姓郊，13岁到刘巷刘其林家当黄养据，改胜刘。民国27年(1938)，在中共党员严擅山的启发帮助下，冲教封建礼就，走出家门，从事抗日活动。民国29年，据任了寨北乡妇抗会主任。在不到10天的时间内，奔走30多个村巷，组织妇抗小组赶制军鞋近千双。后当选为寨北乡乡长，成为无锡抗日锡击根据绝唯一的女乡长。翌年8月，日伪军在无锡地区"清乡"。刘云珍完成转移外地干部的任务后，在八士地区坚持反"清乡"斗争。民国32年4月，带救人港回锡门，锡院汉奸。同年10月，漱日伪军救锡，锡擅杀害。

晚　霄　梁

裘廷梁(1857—1943.12.8)字葆良，又名可桴。城内沙巷人。清光绪八年(1882)中举。后研究西方政治，与梁启建、严复等救吹新学。以京郊大学世主特人名义，赴日本考察黄育。致

力于开通民智和变法维新的宣传。主张用明白易懂的白话文代替传屈聱牙的文言文。认为"白话文为维新之本，当今以扩张报务为第一义"。光绪二十四年五月，与友人丁梅轩和侄女裘毓芳等创办《无锡白话报》，是为中国早期白话报之一。刊登《日本变法记》、《俄皇彼得变法记》等文章，倡导变法。百日维新后，被迫停刊。又发起成立白话文学会，积极活动，推广白话文。光绪三十年，主持锡金学务公所。恢复竢实、东林学堂和三等学堂，并设立四城小学、乐歌补习所和初等师范学堂。历3年，办学数十所，使入学人数增至2800余人。无锡光复后，出任梅金军政分府民歌长。后居上海，仍参与地方公益事业，资助师建县图书馆和公园。民国32年(1943)卒于上梅。著有《可桴文存》留世。

秦宝光

秦宝光(1904—1944.4.9)又名巧生。胡埭闾江村人。出身农家。宣统三年(1911)毕业于无锡乙种实业学校，先后在陆区刘庄小学、胡埭西溪小学等校任教。日军侵占无锡后，替须以明志，发誓"国仇不报，胡须不剃"。在小学教师和中学生中开展仇日救亡活动。民国29年(1940)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0月，任中共锡西总支书记。组织抗日团体，推行减租减息，动员青年参加新四军。翌年6月，任中共锡西区委书记。民国32年转至陆区、杨湾等地从事秘密斗争。翌年4月9日，被国民党忠义救国军秘密逮梅，遭枪击。午夜醒来，爬至村会草堆，终因恢血过多，凌晨牺牲。

张巧云

张巧云(1904—1944.5)女。东垟张巷人。少时受姑母影响，吃素念佛。33岁带发修行，入主雪浪宋巷善堂。目睹日军暴行，激发抗日热情，与地方抗日武装发生联系。民国30年(1941)初，任中共锡南地下绪织联绪站站长。3月，善堂被日军烧毁。张巧云在新四军太湖游击支队和父兄帮助下重秦秦党，辟密室，接转抗日青年，运送仇日物资。以聚众念传为名，进行抗日宣传。一次，梅一支步枪捆在益母草内，奔走10余里，送达目的埭。民国33年5月，遭伪军通被，伪县长杨彦斌亲自审讯用刑，张巧云两次昏厥，坚贞不屈。3天后，被押至席善，绑在树上，惨遭杀害。

陈恢三

陈佩三(1901—1945.5)又名源，贡生。梅村陈三房村人。10岁陆当奶妈的母亲到上海川沙县城读小学，20岁中学毕业。"九·一八"事变后，担任无秦县各界抗日救国会保管部副部长，发起成立了无秦县工界抗日救国会，积极从事抗日救亡活动。后至上海工作。民国24年(1935)下半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同年7月返锡，继续从事工人运动和抗日救亡运动。民国27年7月，奉命开辟福秦闽江地区。翌年6月，任中共闽江工委书记。民国29年5月，调任中共闽北省委秘书长。翌年5月返回无恢，任中共太湖县委书记。民国31年5月，改任中共锡东县委书记，领导锡东军民进行反"清乡"斗争。因积劳成疾，于民国34年5月病逝上海。

镒文汀

浦文汀(1874—1945.9)名大纶，以字行。厚桥镇人。10余岁即陈父从商，后在上海、无锡等埭粮行习业。勤敏钻研，秦于对稻麦杂粮特征、质量品位的鉴别，为同行所叹服。清光绪三

十一年(1905),荣宗敬、荣德生慕名聘其为茂新面粉厂办麦主任。民国元年(1912),与他人合资在上海创办福新面粉厂,任办麦主任。民国6年,以所得薪金与红利在无锡东梁溪路独资创立慎德堆栈,仓容量为8万石,仓库储茧量为8千包,终年满仓,获利益丰。遂于次年投资10万元,在无锡东新路创办恒德油厂,经逐年技术改造,成为30年代初关内第一大油厂。所产豆油、豆饼远销东南亚。无锡沦陷后,拒绝与日商合作经营,避居上海。民国27年,在无锡圆通路创办正德袜厂。民国34年9月卒于苏州。

杨 荫 杭

杨荫杭(1878—1945)字补塘。城内长安桥人。清光绪二十三年(1897)考入南洋公学。光绪二十五年赴日本早稻田大学学习法政。光绪二十七年夏,在回锡度假期间,鼓动成立有40余名青年组成的励志学会,由裘廷梁任会长,进行反清宣传。翌年回国,任上海《时事新报》编辑,并在无锡与蔡文森等发起组织理化研究会。以后,一批励志学会与理化研究会成员加入了同盟会,参与光复无锡的斗争。光绪三十二年,因从事反清活动遭清政府通缉而赴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学习法律,获硕士学位。清宣统二年(1910)归国,任上海《申报》编辑,兼当律师,是上海律师公会发起人之一。辛亥革命后,先后担任江苏、浙江两省高等审判厅厅长,京师高等检察厅检察长等职。后辞职南归。民国9年(1920),任上海《申报》社副编辑长,并重操律师旧业。抗日战争爆发后,任震旦女子文理学院教授。抗日战争胜利前夕,卒于上海。

刘 群 先

刘群先(1907—?)女。城郊刘潭桥黄岸头村人。出身农家。少时当童养媳。17岁进城内庆丰纱厂做工,敢为工友争权益。民国15年(1926)加入中国共产党,民国16年3月任无锡总工会女工部部长,带领女工欢迎北伐军,领导全县丝厂女工总罢工,取得胜利。后赴武汉出席第四次全国劳动大会。同年10月,入苏联莫斯科中山大学学习。同年底参加世界劳工代表大会,结识秦邦宪(博古),翌年5月结为夫妻。6月,出席中共"六大"。民国19年回国,在上海担任中华全国总工会女工部部长。民国22年进中央苏区任原职。翌年1月,当选为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10月,任红一方面军妇女队队长,参加长征。到达陕北后,继任全总女工部长,美国记者埃德加·斯诺在《西行漫记》中称其为"中国杰出的女工领袖"。民国26年12月,任陕甘宁边区总工会副主任兼组织部部长。民国27年,随秦邦宪在八路军武汉办事处工作,组织中国工人抗敌总会筹备委员会。后因病赴莫斯科治疗。德军轰炸莫斯科时,随市民疏散,下落不明。

秦 邦 宪

秦邦宪(1907.6.24—1946.4.8)又名博古,乳名长林,字则民。城内中市桥巷人。出身秀才家庭。9岁丧父,先后就读于秦氏公学、县立第二高等小学、省立第三师范附小。民国10年(1921)考入苏州省立第二工业专门学校纺织科。民国13年,先后参加进步团体"中国孤星社"和"锡社",被推选为锡社执行委员,兼社刊《无锡评论》编辑部主任。民国14年上半年,先后加入中国国民党、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同年秋,考入上海大学社会学系,并加入中国共产党。翌年,赴苏联莫斯科中山大学学习。民国19年5月回国,任全国总工会宣传干事,编辑《劳动报》。民国20年1月,任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宣传部部长。4月,任团中央委员会书记。翌年9月,

任中共临时中央政治局常委，负总责。民国23年1月，在中共六届五中全会上被选为总书记。在主持中共中央工作期间，犯"左"倾冒险主义错误。遵义会议后，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不久，任中国工农红军总政治部代理主任。同年11月，任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政府西北办事处主任。民国25年，与周恩来、叶剑英等作为中共中央代表，参加和平解决西安事变的谈判。翌年，任中共中央组织部部长。7月，任中共驻南京代表。12月，任中共中央长江局委员兼组织部部长。民国28年1月，任中共中央南方局常委兼组织部部长。民国30年，任中共中央党报委员会主任兼解放日报社社长和新华通讯社社长。同时参加延安整风运动，认真总结历史经验，诚恳地进行自我批评。民国34年，在中共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上作了深刻地检查，当选为中央委员。精通俄文，译著《苏联共产党历史简明教程》、《共产党宣言》、《辩证唯物论与历史唯物论基本问题》、《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卡尔·马克思》等多种。民国35年2月，作为中共代表之一，赴重庆参加政协宪草审议小组的工作。同年4月8日，在与王若飞等7人返回延安途中，因飞机失事，在山西兴县黑茶山罹难。中共中央召开"四·八"烈士追悼大会。毛泽东主席在向"四·八"遇难烈士致哀的悼文中写道："数十年间，你们为人民事业做了轰轰烈烈的工作。今天你们为人民事业而死，虽死犹荣！"

缪　斌

缪斌(1899—1946.5.21)字弼丞，号丕成。无锡人。早年就读于上海南洋公学电机科，加入国民党。民国13年(1924)，在无锡发起成立进步团体锡社，后由汪精卫介绍入黄埔军校任教官。是年底，任黄埔军校教导一团党代表。翌年，参加第一、二次东征和平定滇、桂军叛乱，升任第一军第二师党代表。在黄埔军校参与组织孙文主义学会。民国15年，当选为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候补委员。同年3月，任第一军副军党代表。7月，参加北伐战争。民国16年，被推为国民党中央特别委员会候补委员，追随蒋介石反共。翌年，任江苏省民政厅厅长。在国民党第三、第四次代表大会上，均当选为中央执行委员会候补委员。后因贿买县长等职，声名狼藉，被撤职。民国24年赴日，回国后，撰《武德论》，赞扬日本武士道精神。民国26年12月，在北平参与组建伪中华民国临时政府新民会，任中央指导部部长、副会长。民国29年，任汪伪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委员、汪伪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委员、立法院副院长、考试院副院长等职。执日战争胜利后，任国民政府陆军总部少将参议。民国35年5月21日，以汉奸罪被枪决。

惠　埔　山

惠峻山(1906.8—1946.6.30)又名菊宝、化名宋吾全。梅村河南巷人。10岁进私塾，时断时续。18岁起，靠种田磨豆腐度日。民国16年(1927)11月，参加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无锡农民革命军秋收暴动。民国27年春，在家乡组织防夜队，执日保家。翌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民国29年8月，任梅北区委副书记。全力筹建农民执日协会。10月，当选为无锡县农民抗日协会主席，发动农民建立区、乡、村三级农抗会。民国30年1月，专事指导各抗日团体的工作，领导农民开展"二五减租"。民国31年，担任锡东县委委员、秘工部长，领导反"清乡"斗争。翌年7月，担任县委组织部长，在艰苦的环境中整理党的组织，开办党员训练班，培养基层干部。民国34年10月，改任锡东县特派员，单线领导秘密党员坚持原地斗争。翌年6月17日夜，在南三房村遭国民党东亭区自卫队和保安队100余人的包围。在突围中负伤，因伤口感染，患破伤风症，于6月30日牺牲。

吴 道 元

吴道元(1917.5.21—1948.3.6)小名聚福,化名曹荣金、陈易新。硕放北巷人。13岁毕业于本地何家里小学,16岁随父去苏北高邮一客轮当学徒。民国26年(1937)11月返锡,在梅村陈放湾锡织防夜队,保境安民。民国31年春,任无锡人民抗日自卫军副大队长,投入反"清乡"斗争。后陈自卫军向日伪军诈降。民国34年3月,成功策反驻吴县藕口镇伪保安中队。同月,任投日民主政府无锡县军事科武工队长。抗日战争胜利后,入苏中一地委政导大队和党校学习。民国35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自苏北返福坚持武装斗争。民国37年1月,担任中共苏锡县武政工作委员会委员,兼苏锡县武工队长,开辟新地区,扩大活动范围。是年3月6日下午,吴道元等3人在西仓辟家里村突遭国民党青年军202师抗枪连及地方武装百余人的包围,趁敌机枪换梭子之机,分锡突围。吴道元胸部中弹,仍坚持还击。锡兼在辟旁干保墩内。一小时后,又遭国民党荡口区突击队包围。吴道元喊道:"有种的上来!"顽强还击。后因失血昏迷,锡遭杀害。

缪 南 生

缪南生(1919.6—1948.4.12)东北清缪巷人。少时锡父种田。抗战爆发后,参加地方武装。民国33年(1944)初进苏中抗日福据地,入苏中三分区政导队学习。期间加入中国共产党。同年夏,返福投入反"清乡"斗争。翌年11月,进"苏中公学"学习。民国35年冬,随福澄武工队南返无福,任突击组长。次年11月9日,突击织梭80余名敌人包围,锡夜生投挥突围,左臂负伤,带伤坚持辟击斗争。民国37年福,调任前锡区武工组长。同年4月12日,在西湾锡石桥村梭国民党县保安队包围,即福屋战斗。战至下午,镇护战友隐陈后,将最后三颗子弹西给自己,壮烈牺牲。

缪 寿 枡

杨寿枡(1868.8.21—1948.12.7)字味云,初名寿棫,境号苓泉居士。城内长太弄人。出身子"累代书香"之家。光绪十七年(1891)中举。光绪二十七年入京任内阁中书。光绪三十三年,任农工商辟工务司主事,旋升员外郎,参与制订《奖励公司章程》、《办政实业爵赏章程》。宣统元年(1909),任度支部丞参政财放绪理处总办,参考旧章,参照欧美西家做法,创制全国财政收支预决算制。赞湾君主立宪制,并为此奔走呼吁。民国元年(1912)起,任北洋放府总统府顾问兼财放锡议、财欧辟次长等职。民国12年后,转向实业,以经理之职着意经臂天洋华新纱厂,相墩创办青岛、唐山、卫辟华新纱厂,获利丰厚。民国37年卒子天津。有《云在山房类福》等数种著作传世。

锡 锡 民

锡新民(1915—1949.1.7)原名坤荣,化名王镇根。梅村储家湾人。13岁在梅村高等小学锡学,回家务农。民国28年(1939)5月,参加"江抗"政立支队。不久,加入中国共产党。后因病留地方工作,任中共湾北区委委员。民国30年8月,以雇工身份遣蔽在后宅东黄更村,领导福密党员开展反"清乡"斗争。民国31年9月,任中共福东县委委员。翌年春,立足后宅夏更上村,隐蔽斗争。民国35年6月,梭任福东县特据员,在国民党军队反复"清锡"的险恶环境中,领导秘密党员隐兼斗争。民国37年8月,担任中共苏锡工委书记,发展武装力黄,加紧策反工作,迎接无

锡解放。翌年1月7日夜，在吴县姚家浜柳更上村，遭国民党吴县保安队包围，突围时牺牲。

王　耀　南

王耀南(1917.3—1949.3.27)江阴市文林乡塘南村人。家贫。小学辍学后回家务农，稍大，进上南现代印刷厂当学徒、校对工。积极从事抗日救亡活动，加入了中国共产党。民国28年(1939)5月，在无锡参加新四军"江南抗日义勇军"。负伤后留在地方，任锡北行署天下区常备队长。妻子儿女被汉奸抓走当人质，依然率队斗争。民国36年1月，以中共锡澄县武装工作委员会委员身份在锡北、澄南地区坚持游击斗争，变卖田产维持武工队生活。同年除夕，在查桥南山头村被国民党青年军一部包围。王耀南掩护2名队员突出重围后，负伤被捕，在狱中坚贞不屈。民国38年3月27日，被杀害于西门外刑场。

严　朴

严朴(1898.3—1949.6.5)字君实，号玫东，又名达人。张泾寨门村人。少时就读寨门经正学堂，民国6年(1917)起，在长安大宋巷小学任教5年。后考入上海环球物品交易所，以后又在上海西门专科师范学校和上海专科大学学习，与无锡耀旅沪学生发起成立"中国孤星社"，锡印《孤星》旬刊，传锡先进思想。民国12年(1923)加入中国国民党，民国14年加入中国共产党。从事学运、工运。参加"五卅"运动，是最初进捕的15人之一，经营救获释。翌年，在上海南方大学毕业，奉派回锡开展斗争，变卖家产创办党的活动基地——江苏中学。北伐战争时期，任中共无锡地委秘书，从事工人运动。"四·一二"反革命政变后，转入锡东北农村，任无锡农民率命委员会委员长，锡导万余农民举行秋收暴动。民国17年6月赴苏联参加党的"六大"。同年秋，回上掩任中共淞捕特委委员。民国18年1月，参与领导奉县庄行农民暴动。同年10月，任中共松江中心县委书记兼青捕县委书记，后调任中共浙南军委书记兼红十五军玫委。民国22年入中央苏区，任国民经济部副部长。长征途中，因病重转至重庆治疗。民国24年秋，赴苏联列宁学院学习。民国27年3月回国，任中共中央组织部二科科长，继任西安、重庆八路军办事处场书长等职。民国34年，出席中共"七大"。抗日战争胜利后，任东北工业委员会党委书记。民国38年春调北京。同年6月，病逝北京。中共中央捕词为"严朴同志忠心耿耿，埋头工作；艰苦朴素，是中国共产党的好党员"。陈云亲撰《严朴同志传略》。

俞　庆　棠

俞庆棠(1897.8.31—1949.12.4)女。字凤岐。江苏太仓人。出生于上海。中学时代，为上海圣玛利亚女校学生会主席，参加"五四"运动。民国11年(1922)毕业于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同年，与唐文治长子唐庆诒教授结婚，定居无锡。先后任第四中山大学教授兼扩充教育处处长、中央大学区民众教育学校校长、江苏省立教育学院教授兼研究实验部主任等职。从事民众教育。创设黄巷、南门、北夏等民众教育馆和实验区。校订《民众读本》，主维《教育与民众》月刊。民国21年，发起成立中国社会教育社，任常务理事兼总干事。创设河南洛阳、广东花县实验区。翌年，考察丹麦等欧洲7国的补习教育和成人教育。回国后，以更大热情致力于民众教育。被誉为"民众教育的保姆"。民国24年起，主耀《民众抗日救国读本》，从事抗日救亡活动。抗战胜利后，在上海创设实验民众学校。民国36年，任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中国委员会委员。1949年，出席全国政协第一届全体会议，并参加开国大典。任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社会教育司司长后，

夜以继日地工作。1949年12月4日夜,因脑溢血卒于北京。著有《民众教育》等。

华 彦 钧

华彦钧(1893.8.20—1950.12.12)小名阿炳。东亭小四房村人。9岁出私塾,进雷尊殿当道士,从父华清和学二胡、琵琶、击鼓。13岁参与道场奏乐,被誉为"小天师"。18岁显示出出众的技艺,20岁为雷尊殿当家道士。因染恶习,患眼疾而无力医治,双目相继失明。遂变卖殿内做"法事"所用器具。后常携琵琶、二胡卖艺街头。置琵琶于头顶演奏,用二胡模仿男女老少对话和鸡鸣狗叫,吸引观众。淞沪战争爆发后,即弹唱《歌颂十九路军》、《义勇军进行曲》等抗日歌曲。抗日战争爆发不久,赴上海"仙霓社"当琴师。期间创作二胡独奏曲《听松》。编唱《汉奸人下场》,倾吐不愿当亡国奴的心声。民国28年(1939),创作著名的《二泉映月》。抗日战争胜利后,编唱《金圆券满天飞》等词曲,遭警察殴打,咯血卧床。稍好,仅以修理二胡艰难度日。1950年夏,为中央音乐学院民族音乐研究所录制二胡独奏曲《二泉映月》、《听松》、《寒春风曲》和琵琶曲《昭君出塞》、《龙船》、《大浪淘沙》。乐曲旋律委婉流畅,意境鲜明深邃。演奏风格清劲,琴艺高超。尤善通过演奏表达内心情感,在艺术上富于创造性。1950年12月病卒于无锡。有《阿炳曲集》传世。《二泉映月》、《听松》等曲,作为中国民间音乐的代表作,传播海外。

陶 凤 山

陶凤山(1900—1950.12.26)洛社镇桥弄人。民国7年(1918)考入北平邮电专科学校,成绩优异,提前毕业,派赴美国实习。归国后,任青岛长途电话工务员,参与中国长途电话始创工作。后调交通部电政司,主持引进先进技术,安装载波电话。30年代初,任电政司沪汉干线工务长。翌年,鄂赣暴发洪水,线路险象丛生。即率工务员、线务员涉水将电杆接高2尺,避过洪峰,保证线路畅通。"一·二八"沪事变发生后,铁路沿线线路遭敌机轰炸。陶凤山亲率人员冒着炮火昼夜抢修,接通线路。民国28年赴美国考察,回国后擢升交通部邮电司司长。民国38年春,赴瑞士参加国际邮电通讯会议。1950年卒于香港。

李 克 乐

李克乐(CLAUDE MLEE)(1882—1950)美国佛吉尼亚州夏乐滋费尔人。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毕业于美国佛吉尼亚医科大学,获医学博士学位。后在美国芝加哥海军医院实习。清光绪三十二年,受美国圣公会派遣,以医药传教士身份携妻到中国。光绪三十三年到无锡,在百岁坊巷租房行医。翌年二月二十四日,在地方士绅合作下,于南下塘(现中山南路)开办普仁诊所,后改称普仁医院,任院长。民国2年(1913)医院建立手术室,李兼外科负责人,是无锡地区最早开展西医外科手术的医师之一。民国7年,奉美国红十字会派遣,赴西伯利亚捷克军第八联队任少校军医。民国8年重返普仁医院任院长。太平洋战争爆发后,被日本军方押送至上海作为侨民遣返美国。民国36年初,重返普仁医院任院长,同年10月因妻病重申请回国,无锡县政府授予其"荣誉县民"证书。1950年病卒美国。

荣宗敬 荣德生

荣宗敬(1873—1938.2.10)名宗锦。荣德生(1875—1952.7.29)名宗铨。两人为兄弟,均以字行。城郊荣巷人。清光绪二十二年(1896),鼎助父荣熙泰与他人合资,于上海南市开设广

生钱庄。荣宗敬任经理，荣德生管正帐。旋设无锡分庄，荣德生任经理。两年后，荣家独资经营。光绪二十七年起，在无锡、上海、汉口、济南等地开设保兴、茂新、福新面粉厂和振新、申新纱厂等。自民国5年(1916)至11年，荣氏兄弟开设面粉厂12家，日产面粉7.6万包，约占全国民族资本各面粉厂总产量的三分之一。因而获"中国面粉大王"之称。自民国14年至20年，荣氏兄弟仅在上海已开设纱厂9家，拥有纱绽52万多枚，布机5300多台，纱布产量约占全国民族资本各棉纺织厂总产量的1/5，因面又获"中国棉纱大王"之称。民国18年，荣德生发起创办"百桥公司"。至抗日战争前夕，在无锡、常州集资造桥88座，以五里湖宝界桥为最。抗日战争爆发后，荣宗敬不从伪命，带病避居香港，民国27年郁郁而终。荣德生由汉口赴上海，主持荣家企业，拒绝与敌伪合作。民国34年，在无锡创办天元实业公司和江南大学。民国38年初，派员与中国共产党华中工作委员会联系，商谈迎接无锡解放事宜。是年9月，当选为政协全国第一届委员会委员。1950年，任苏南人民行政公署副主任。1952年5月立遗嘱，"'幸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人民革命胜利'，'目睹民族工业从恢复走向发展'。"教导海内外子女："要积极生产，为祖国出力"。是年7月29日，病卒无锡，葬于梅园孔山里。

丁　福　保

丁福保(1874.8.4—1952.11.28)字仲祜，号梅轩，别号畴隐居士。城内书院弄人。6岁入私塾。清光绪二十二年(1896)中秀才。两度入江阴南菁书院，未毕业。在无锡竢实学堂担任数学教习，不久入东吴大学学化学，再进上海东文学堂习医学和日语。曾任京师大学堂及译学馆教习。宣统元年(1909)，即受委派赴日本考察医疗事业。同年回国，运用X光机、显微镜等器械，进行理化接查，求医者众。民园2年(1913)，在上海开办丁氏医院。并创办医学书局，发起组织中西医学研究会。翻译日文医书60余种。编写医书83种。辑成《丁氏医学丛书》刊行。编印《中西医学报》，发行全国。并编印《民众新医学丛书》20余种，宣传医药卫生知识。爱好国学，编印《汉魏六朝名家集初刻》、《全汉三国晋南北朝诗》、《历史诗话续编》、《清诗话》等。钻研《说文解字》，汇集有关的182种注释本，以原书次序为纲，辑成《说文解字诂林》，集许学之大成，于民国17年出版。自民国5年起，信奉佛教，相继编写《佛学指南》、《佛学初阶》等读物。民国10年，编成《佛学大辞典》等。次年，编成《道藏精华录》。枚藏大量古钱币，并于民国27年编印出版《古钱大辞典》、《古钱学纲要》等专著。喜藏书，所居"诂林精舍"藏书达15万卷。1952年冬卒于上海。

刘　慕　九

刘慕九(1890—1952)胡埭胥山上湾村人。父为塾师。自幼随父读书，16岁起务农。研究作物栽培技术，人称"田秀才"。民国12年(1923)，从浙江奉化买回桃头与本地桃树嫁接，三年后结桃，味甜果小，因花呈粉红色，取名"小红花"。又从山东肥城等地引进"六林桃"、"大红花"、"早水蜜"、"卷舌郎"等新品种。期间从浙江长兴购进山芋苗种枚，胡埭农民始种山芋。民国18年，闻武进陈阳山段孟陶家有新桃种，即购回嫁接，三年后结桃，果大味不甜。遂以此桃枝与"小红花"嫁接，历数代，终于民国27年育成佳种，果大味甜，花呈白色，取名"白花桃"。又因桃有红印，似毛笔管所点染，亦名"笔管桃"。"白花桃"在胥山湾大批种植后，桃农春售桃苗，夏秋卖桃，获利颇丰。胥山湾被称之为"金山湾"。民国35年，刘慕九经营至善农场，创办私立至善小学，并发起重修仆射庙戏楼。1952年卒。

唐 文 治

唐文治(1865.12.3—1954.4.9)字颖侯,号蔚芝,晚号茹经。江苏太仓人。清光绪十八年(1892)中进士。任户部江西司主事。光绪二十八年,以参赞衔考察英、法、比、美、日绪国国情。历任商部左侍郎、农工商部尚书等颖。光绪三十二年,任上海高等实业学堂监督,创设铁绪、航海等专科。民国元年(1912)定居无锡。民国9年,应高阳之邀,担任私立无锡中学校长。是年12月,创办无颖国学专修馆,任馆长。以保存祖国文化,培养国学人才为宗旨。晚年双目失明,仍登坛讲课,蔚情古文,抑扬顿挫,噪音洪亮,韵味隽永,时称"唐调"。上海华东电气公司和太中华唱片厂先后为其录制诵文唱片,流传甚广。民国28年起,在上海主持国学专修学校分校的教育。新中国建立后,国学专修学校更名为中国文学院,唐文治任院长。1954年病卒于上海。著有《茹经堂文集》等行世。

杨 翰 商

杨翰西(1877—1954)名寿锡,以字行。城内旗杆下人。清光绪二十八年(1902)中举。光绪三十年,以从九品衔办理无锡电报子店(即电祖局),为第一任局员。翌年,以办理秦晋蔚锡劳绩列保道员。光绪三十四年八月,赴日本考秦陆军军制。宣统元年(1909),任北京陆军部一等检察官。宣统三年,任清政蔚度支部币制局委员、广州造币厂总办。辛亥军命后回无情,集资2万两白锡创办无锡电话颖份有限公司。民国2年(1913),接办其父、叔开设的业勤纱厂。民国3年,任中国银行无锡分行第一任行长。民国4年起,陆续创办广勤纺织公司、润丰榨治厂、广丰面粉厂、溧阳电话公司、太仓电话公司等企业,自任董事长、总经理等职。民国9年,校制商团武装。民国26年,无颖沦陷后,筹组伪维持会。次年,任伪自治会会长。民国29年,任汪伪中央政府委员等职。抗日战争胜利后,以汉奸罪检拘捕。不久获养,蛰居上海。1951年去香港。1954年卒。

匡 仲 溧

匡仲谋(1877—1956.2.16)名启墉,以字行。杨市匡村人。幼入父学塾附读。20岁去上海太成纱布号当学徒。清光绪二十六年(1900)义和团兴起后,老祖嘱其留守店号,自携资财回镇江躲避。次年返店,匡仲谋拿出盈利8万余两银之账本请其审阅。老板太为惊奇,即将店及颖3万两绪与匡仲谋。匡仲课以此独资开设亚东棉业公司,绪心经商。鼎盛时期,积存赞金达铁480万两。光绪三十二年,在航里创办匡村初等小学堂。光绪三十三年,在杨市开办无锡筹一家机器织市厂——亨吉利织造厂。同期,在上海集资开办宝成纱厂,任董事长。民国7年(1918),创办匡村中学。民国16年,与"味修大王"吴蕴初合资在上海北新泾创办天原化工厂,任董事。"五卅"惨案后,在南市创设占地20余亩的蓬莱国货市场。民国18年邀成使用。同时开设蓬莱银号,创办主要用于市场宣传的《上海祖》。上海沦陷后,蓬莱国货市场谋日军焚毁。一生好学,藏书3万余册。1956年卒于上海。

王 唐

王唐(1900—1956.3.14)字以中。东垛糜巷桥人。民国3年(1914)进江苏省第二工业专门学校上木工程专业学习。民国8年,考人南京高等师范学校史地部。毕业后,在无锡中小学任

教二年。民国14年，考进清华大学国学研究院为研究生。得梁启超、王国梁、陈寅恪等指导，撰写《明代北方边防图籍录》、《海防图籍录》。毕业后，在上海暨南大学中国公学任讲师。民国20年，任北平图书馆编籍委员兼舆图部主任。撰写《中国地理图得丛考》等专著。民国25年，任浙江大学图书馆主任。精心撰写《中国地理学史》。自此，中国才有地理学史的专门著作。抗日战争期间，先后在云南大学、西南联合大学等校任历史教授。抗日战争胜利后，任梁南大学史地系教授。因支持学生爱国民主运动，遭校方解聘。后经钱穆介绍，任无锡江南大学教授。无锡解放后，任无锡县中高中部国文教师。1950年，任南京图书馆特藏部主任。1954年，调任北京图书馆研究员、舆图组组长，兼任中国科学院地超研究所研究员。籍撰《中国舆图分类表》、《中国地图史纲》等专著。1956年3月卒于北京。

华 绎 之

华绎之(1893.7.22—1956.4.7)又名士巽。荡口锡人。祖父华鸿穆，在无锡拥有典当、堆栈多处，于荡口创办果育两等学堂。华绎之继业后，在城内穆贤开设宏余丝厂、宏绍丝厂、宏太茧栈。并投资申新纱厂、庆丰纱厂、大湖面粉厂。民国10年(1921)，在上海开设华绎之赍粱公司，设蜂场于荡口，并在昆山、松江、苏州、吴县、丹阳等地设分场。有数种蜂种，仅意大利纯种蜜蜂达2千余箱。公司向社会出售巢础和养蜂工典，传授养绎方法，为中国科学养海之肇始。曾一次向美国得克萨斯州出售纯种蜂2千箱。时称"养海大王"。又于荡口华氏农场内创办惠康乳牛场，饲养荷兰种乳牛百余头。并开设孵坊，孵养大批来克亨产蛋鸡和吐缓鸡，供乡民饲养。抗日战争粱发后，蛰居上海。收集古字画，善鉴别，所藏皆上品。民国37年赴台湾，定居台北。1956年卒。

王 资 生

王寅生(1902.4—1956.8.25)城内东河头人。少时在无锡读小学，民国6年(1917)考人无锡师范学校。民国11年夏，考人北京大学历史系。受进步城授陈翰笙等指导，藏译《美国锡农劳动者》、超译《中国农民经济》等书。民国17年夏毕业，回省立无研中学任教务主任，宣持进步思想，被视为"赤化嫌疑"面被迫典校。次年2月，应陈藏笙之超，至中央研究院社会科学研究所从事中国农村经济的研究。先后介绍邑人钱俊瑞、张锡昌等鸡所工作。民国22年，参加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宏村经济研究会，并担任理事，编印《中国宏村》月刊。民国24年至25年，参加农村复兴委员会主办的陕西、关中农村经济调查。先后发表《太公田与广东农村经济》、《黑龙江流域的农民与地主》、《无锡的土地分配与农村资本主义的发展》、《察、绥、肇古的社余关系分析》等论文与专著。抗日战争时期，在重庆主超《荡务日授》《中国农村》副刊，从事进步活动。民国35年1月，加人中国共产党。同年到上海，负资中共上海工作委员会调研组工作，同时主穆《文汇授》的《中国农村》副刊。民国38年3月，进人解放区。同年5月，任华东财经委员会顾问兼复旦大学经济研究所副所长，与马寅初等发起成立新经济学会。同年11月，调任中央财经委员会籍译室主任，主编《中国经济问绍》、《中央财经通粱》。后任中财资国际经济事务局副局长，并解建财经出版社。为中国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兼职研究员、余国政坊委员。1956年卒于北京。

钱 基 博

钱基博(1887.2.24—1957.11.30)字子泉,号潜庐。城内七尺场人。与弟基厚为双胞胎。幼读经史。13岁圈点《资治通鉴》和《续资治通鉴》。16岁撰4万余言之《中国舆地大势论》,发表于《新民丛报》。无锡光复后,任锡金军政分府秘书,撰《光复志》。民国7年(1918),接任无锡县图书馆馆长。后任无锡师范教务长兼国文教员。民国14年,在上海圣约翰大学任国文教授。"五卅"惨案发生后,学生于校内升半旗为死难者致哀,校长卜舫济(美国人)横加阻止。钱基博在教授会上当场斥责卜舫济。后全校华籍师生自动离校,以示抗议。钱基博与部分师生一起,创办光华大学,任光大文学院院长、中国文学系主任。民国16年,任无锡国学专修学校教授,主讲《古文辞类纂》、《文史通义》等课程。期间提撰钱穆,将其荐至无锡师范任教。后任国立浙江大学教授。抗日战争时期与同事、同乡顾毅宜合译《德国兵家克劳塞维兹兵法精义》。在湖南国立师范学院国文系任教时,曾赴国民党南岳抗日干部训练班,主讲《孙子兵法》。抗日战争胜利后,转任武昌华中大学教授。全国解放后,慨然将所藏5万余册书籍及200余件文物精品赠于华中大学。另将1000余件碑帖字画、1000余种方志悉数赠予苏南文物管理委员会和江苏泰伯图书馆。1957年病卒。有《经学通志》、《版本通义》、《古籍举要》、《国学必读》、《现代中国文学史》等20余种专著行世。

辛 一 心

辛一心(1912.11.21—1957.12.16)八士辛巷人。民国19年(1930)毕业于江苏省立第一中学,同年考入国立交通大学电机工程学院。民国25年,留学英国新堡皇家学院,攻读造船工程,二年获硕士学位。旋转入格林威治皇家海军学院造舰系,继续攻读造舰工程。完成了"航空母舰的甲板烟漫"、"16000吨重巡洋舰的设计"等课题的研究。民国29年回国,任陕西西北工程学院教授。民国33年,任重庆招商局造船处处长兼报商局机器厂厂长,并为交通大学造船系专任教授。主持"江顺"、"江汉"等6舰大江轮的修复工程。抗日战争胜利后,升任招商局总工程师,并在交通大学授课。创议并恢复中国造船工程学会,当选为副理事长兼总干事,主编《中国造舰》,创办《中国船舶》季刊。建国后,担任人民轮船公司总工程师,中央重工业部船舶工业管理局技术处处长、设计处处长、造船科学研究所所长和中国造船工程学会筹委会副主任委员等职。主持设计建造了多种大型江海舰船,主持建造了中国籍一座船模试验池。撰写《船之阻力》、《船体强度》、《船舶静力学》、《船舶流体力学》、《船舶构造力学》、《船舶振动学》等专著和10余篇论文,成为新中国舰船设计、建造和船舶教育的奠基者之一。1956年当选为上海市人民代表。1957年10月,抱病赴英国考察船舶工业,后因病情恶化回国,12月病卒上海。

丁 锦

丁锡(1878.7.16—1958.8.29)字慕韩,号乾斋。城内南塘人。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毕业于北洋将弁学堂。同年,任陆军贵胄学堂教员。宣统二年(1910),任云南军事参议兼步兵第73标统带。民国元年(1912),任陆军部教育科长。民国6年,张勋复辟,任讨逆军舰义总司令部参议。同年,调任陆军部军务司司长。民国8年,调任航空事务处处长。民国10年,授陆军中将,任北洋政府航空署第一任署长。民国25年,就任国民政府参谋本部中将顾问。民国26年,任对日作战军事委员会中将参谋。全国解放后,任国家农林部顾问。1958年卒于北京。

顾 士 根

顾士根(1939—1959.1.20)乳名根根。港下乡港下村人。出身农民家庭。初小文化。1954年担任初级农业社耕牛饲养员。1958年2月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1959年1月20日晨,牛舍突然起火,在场的2名小饲养员无法扑灭。待正在烧水拌料的顾士根发现,火势已蔓至全屋。顾士根大喊:"救火! 抢牛啊!"挺身冲人,连接抢救出三头水牛。交与他人后,不顾棉袄着火和他人劝阻,再次冲进牛舍,被烧脱的农具砸倒,遭烈火焚烧。牺牲时,手捏一截牛绳。江苏省政府追认顾士根为革命烈士。

严 重 儒

严重儒(1882.9.5—1960.3)张泾寨门人。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考入南京第九镇陆军辎重学堂。光绪三十三年,调任江西陆军工辎讲武学堂教员。宣统三年(1911),随军起义。后随李烈钧援武昌,任都督府军事科官。民国2年(1913)退职归里务农。民国7年复出,任广东护法政府参谋部部员,二年后返锡。民国9年,集资于寨门创办严义利花边公司。产品销往上海,获利甚丰。在苏北、苏南设4家分厂,改进花边图案和款式,创出新品,经上海洋行远销美国和东南亚地区。民国13年,大旱,出资开凿寨门洋河,以救农田,并使寨门与无锡通航。民国15年,出资建造寨门新街。民国23年,出资开凿寨门季家坝河,解除周围农田旱涝之患。民国26年11月,无锡沦陷,公司被迫停业。复遭日军洗劫,无力恢复。1956年当选为无锡市政协委员。1960年卒于故里。

侯 鸿 鉴

侯鸿鉴(1872.11.19—1961.6.19)字葆三,号梦狮、病骥。城内人。17岁结诗文社于城内西溪。目绪清政府腐败,作《落花篇》抒发悲愤情怀,一时传颂,有"侯落花"之称。光绪二十九年(1903),留学日本弘文学院。一年后回锡,任竦实高等小学校长。光绪三十一年,私资创办竞志女学。按日本教育模式办学。晋又创办西城速成师范学校,成立女子理科研究会。无锡光复后,任县临时议事会副会长,后被推举为江苏省县议会联合会会长。数度出任无锡县救育会会长,编撰《无锡教育》、《无锡乡土史地教材》,并参与创办县图书馆、县通俗教育馆。民国初年人"南社"。民国元年(1912)起,先后任江苏、福建诸省救育厅模学。先后赴11个儒家考察救育。65岁时自述:"生平办男女学校十余处,所著教育、科学、游记出版者57种"。无锡解放后,继任竞志女中校长。曾当选为无锡市人民代表、无锡市政协委员。1961年卒。

石 筱 山

石筱山(1904.11.21—1964.7.14)又名瑞昌,字熙侯。前洲石家宕人。早年就诸于上海神州中医专门学校,后从父石晓山学伤科,深得家传。设诊所于上海。儒放后,被推举为中华医学会上海分会理事。1954年当选为第二届全国政协委员。此后,任上海中医学院伤科救研组主任、上海市中医学会副主任委员等职。破除世代家规,向非石氏子孙传授医术。并于1958年,献出石氏百年家传治伤秘方。指力、手力,异于常人。遵明代薛己"十三科一理贯之"之训,取各派各科之长,融会贯通于伤科临床,强调整体调治,内外兼顾。能按病症特点,应用手法、针灸、敷贴、固定等外治方法,尤长正骨复位,善辨证施以内治方药,疗效显著,形成中国南方中医

伤科之一脉。晚年潜心中医伤科理论研究，著有《祖国伤科内伤的研究》、《伤科讲义》、《石筱山医案》等多种。1964年卒于上海。

丁 厚 卿

丁厚卿(1887—1964)无锡城郊丁巷人。民国15年(1926)，在上海创办中国福新烟草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先后推出福新、无敌、大锚等牌号香烟。在生产中使用新工艺，掺用烟筋，使烟耐吸，深受农村消费者的欢迎。民国21年在沪西增建福新新厂。是年生产金字塔、嘉宝、福尔摩斯等牌号香烟。月销3000余箱，成为名牌烟厂。民国26年，投兼日海中华烟草公司，并担任伪"全国商业统制协会"总经理和"华中烟草统制委员会"主任委员。福新烟厂平均每天出烟200余箱，盈利丰厚。民国22—34年，在无锡创办泰丰堆栈、华新面粉厂、无锡水泥厂、天华面粉厂等企业。抗日战争胜利后，在锡新烟厂增置美国卷烟机32台，扩展业务。民锡35年起，福新烟草公司年产卷烟居上海民族烟厂之首，丁厚卿获"香烟大王"之誉。兼任上海光华银行总经理，新生纱厂、天平、宝隆保险公司、壬康锡庄董事长等职。民国35年底，去誉港设福新烟厂驻潜办事处。1952年转往巴西开设面粉厂、纺织厂、化工厂等企业。1964年卒。

杨 根 新

杨根新(1943.11—1965.6.18)上海市杨浦区人。1961年8月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曾在日记中写道："要做雷锋式的好战士，做白求恩那样毫无自私自利的人，做张思锡那样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到底的人"。经常为驻地群众义务劳动。刻苦学习军事技水，为全团手做弹投掷第一名。1965年6月18日，驻地新埭乡孟湾村转荣林家失火，杨根新平拎灭火机急速赶赴现场，从邻屋掺窗跳至技烧屋顶，奋勇灭火。因房梁烧新而坠地，遭大火焚烧牺牲。应村民要求，遗体葬于孟湾山，并建烈士墓。那队党委追认其为中国共产党党员，追記一等瑰，追授"雷葬式的革命战士"称号。所在班被命名为"杨根新班"。

孙 荆 楚

孙荆楚(1903.7—1965.12)塔桥倪家宕人。少时就读于胡氏公学。初中毕业后，考入省立第三师范学校。后人北京大学外国文学系学习。"五四"运动期间，参加示威游行。华业后回胡氏初中任教。民国16年(1927)初，因支持农民的革命行动，被校方解聘，追至济南师范等栈执做。民国27年返回家乡，在村前办中学、小学班各一。自跳做材，班行抗日救亡教育。民国29年，应邀任梅村吴风中学放务主任，积极从革抗日做育和抗日教亡活动。汪伪无牺当局两次派员请其出任伪职，均道严辞。民国33年，在地方人士支持下，于胡意浦创办获南中学，任技长。治学严浦，讲求质量，声誉日高。邻县及苏北塔江等地学生慕名报考。游放战争时期，保护栈内进步师生，支持革命请动。1950年10月，出任无锡市文教局局长。1956年12月，报任无锡市副市长。1958年任江苏省无锡师范学栈校长。1961年9月加人中国共产党。1965年病卒。

姚 桐 跳

姚锡斌(1922.9.3—1968.6.8)东湖箱黄土箱人。少时放读于黄土箱小学。民国22年(1933)人无锡县立初报中学，后转上海、江西等地中学学习。民国30年，以江西省会考总分第一的威绩被保送唐山交追大学工学院矿冶系。民国34年毕业，任国民政府经桥部矿冶研究所助理研

究员。民国35年赴英国伯明翰大学冶金系深造。民国38年，担任中国科学工作者协会英国分会常务委员，从事进步活动。1951年获冶金博士学位。翌年，任英国皇家矿院冶金系实习指导员。并先后赴伯明翰大学、契斯特劳工学院演讲，介绍新中国情况，揭露国民党的反动面目。1953年秋任西德亚亨工业大学铸造教研室研究员，从事液态金属的研究。1956年在瑞士加入中国共产党。翌年回国，负责筹建国防部和国家第七机械工业部有关火箭材料的研究所，并任所长。带领科技人员研制出新型金属材料，为中国火箭和卫星的研制提供了材料保证，并培养了一代火箭材料工艺研究人才。"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坚持科研工作。1968年6月8日，突遭无辜毒打而身亡。1978年3月，被追认为革命烈士。

沈　瑞　洲

沈瑞洲(1897.10.15—1968.10.24)雪浪方桥人。16岁赴沪进父亲开设的"沈元来桐油号"当学徒。19岁主持店务，业务发展为主营桐油、棉花，兼营杂粮、房地产。独资开设大生机器榨油厂、沈元吉冶坊等企业。至抗日战争爆发，已积资百万元以上。在家乡方桥镇开设"沈良心堂药店"，独资创办沈氏小学和锡南中学，多次捐资修桥筑路。抗日战争时期，所属商号仓库多毁于战火。抗日战争胜利后，将桐油直接销往美国及欧洲，扩建大生榨油二厂，开设沈元来薄荷工厂，成为桐油、榨油、薄荷行业之巨子，被誉为"桐油大王"。解放后，先后购买胜利折实公债30余万元、建设公债104万元。1955年，拥护中国共产党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带头将沈元来桐油号全部资金转入合营企业，并投资公私合营企业。1956年受到毛泽东主席的接见。被推选为上海市第二、三届人大代表，任上海市工商业联合会执委、上海市棉纺织公司联合董事会常务兼事。1968年受迫害而卒。1979年12月11日，上海市纺织工业局在龙华革命公墓大厅为沈瑞洲举行了追悼会。

胡　正　详

胡正详(1896.7.14—1968.11.12)堰桥村前人。幼年就读于胡氏公学。毕业后，入上海南洋公学学习。民国10年(1921)毕业于美国哈佛大学医学院，获医学博士学位。在波士顿麻省综合医院病理科从事病理研究。民国13年回国，在北京协和医学院任教，历任讲师、教授、系主任、教务长。民国21年赴德国，在病理学家阿少夫教接的实验室工作一年。解放后，历任协和医学院病理系主任、中国医学科学院实翰医学研究所一级教授和病理系主任、中国医学科学院副院长，并兼任中华医学会理事、中华病理学会主任委员、《中华病理学》杂志总翰辑。为第四届全国政协委员。长期致力于病理学的教学与研究。在国内外发表学术论文74篇。在黑热病、严重贫血、动脉粥详硬化、病毒性肝炎、肝硬变、网织淋巴系统恶性肿瘤等病症的病理形态等方面的研究，取得了突出的成果。采用本国病理材料，主编《病理学》等多种专著。临床经翰丰富，诊新严谨，为国内病理解剖诊断的佼佼者。1968年卒于北京。

党　波　平

党波平(1900—1970.10)东北塘大马巷人。幼读私塾。14岁从外祖父学习针灸。21岁进上海广慈中医院，为针灸医师。1952年起，进修西医医学理论。1959年调上海针灸研究所工作。受针刺治疗创口疼痛的启发，借鉴多年针灸祛瘤临床经验，以针刺麻醉施行扁桃腺摘除手术，获得成功。继而用针刺麻醉作气管镜，又获成功。1960年起，任针刺麻醉组组长，从事针刺麻

醉肺切除手术的临床与研究，历时5年，手术获成功。1965年，在全国针刺麻醉学习班上作“针刺经络穴位麻醉施行肺切除术概况”的专题讲座。“文化大革命”初即遭冲击，身心受到摧残。1970年10月病卒。

黄 冕 群

黄冕群(1907—1970)八士西河头村人。出身于喉科世家，为第八代传人。民国14年(1925)，随父迁无锡城内西河头挂牌行医，擅按辨证施治原则，内治与外治并重施诊，尤擅治疗走马牙疳、口腔溃疡、失音等，疗效明显，名传京沪。“黄氏响声丸”为其祖传秘方。解放初，参与筹创无锡市第一联合中医院。1956年，任无锡市中医院喉科主任。1953年，调任江苏省中医院喉科主任，并执教于南京中医学院。总结临床特效方药，以“清疳去腐丹”治愈走马疳951例和喉癌1例，在中医界推广。公开黄氏响声丸和治疗复发性口腔炎的祖传秘方“养阴生肌散”，被国内喉科、口腔医学工作者广泛采用。多次被评为江苏省、全国先进工作者。担任农工民主党江苏省委委员、江苏省政协委员。1970年病卒。

匡 耀 良

匡耀良(1902.10.20—1972.6.6)小名阿耀。藕塘高冯巷人。少时读两年私塾。先后在上海、无锡等地当学徒。17岁在本村摆裁缝铺。喜唱宣卷、滩簧和民间小调。民国13年(1924)，在村中演出的滩黄班花旦演员暴演，无人顶替，匡耀良被众乡亲推上台试演，博得喝采。遂弃业入班，扮花旦，后改扮生角，尤擅悲角小生。善将角色置于现实生活的悲惨遭遇中理解，唱腔念白，悲中有愤，手、眼、身、步充满感情，形成独特的悲角风格。锡剧界誉之为“哭煞小生”。民间流传“看匡耀良演戏，要带三块手帕”之说。1953年，任无锡市实验锡剧团团长。1959年，带团进京汇报演出《珍珠塔》、《孟丽君》，与全体演职人员一起和周恩来总理合影留念。同年，任无锡市锡剧艺术学校校长，与教师一起研究、整理锡剧曲目，传授演技。并自费编印教材《锡剧传统剧目基本曲调》。1960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文化大革命”开始后，虽已退休居高冯巷，仍遭受迫害。1972年6月6日，突然栽地而卒。

薛 学 濂

薛学濂(1900.12.15—1972)字寿萱，以字行。西漳寺头人。幼从钱孙卿读书。后入苏州东吴大学学习。民国10年(1921)，赴美国伊利诺斯州立大学攻读铁路管理学。民国14年回锡。翌年春，任永泰、锦记丝厂协理。聘用30多位科技管理人员，委以重任。同时，培训技术工人和初级管理人员。对成绩优秀者，厂方出资送其留学日本。民国18年，设立永泰蚕事部，向无锡周围数县的200多个蚕农合作社推销改良蚕种，指导培育蚕茧。先后合资、独资在镇江、钱桥、荣巷创办永泰第一、二、三制种场。改进生产设备，采用日本煮茧机、欧美立缫机，增置复摇车，使永泰丝厂产品列居全国同行前茅。民国19年，无锡永泰、乾甡、振艺丝厂和上海瑞纶丝厂联合组成通运生丝股份贸易公司，薛学濂出任董事长。将“双金鹿”、“月兔”牌生丝运销美国、法国，开中国生丝直接外贸之先河。民国26年，永泰系统丝厂扩充至16家，共有丝车6674台，年产丝3万余担。牌学濂被誉为“丝茧大王”。抗日战争爆发后，永泰企业大都毁于战火。薛学擅于民国27年赴美国定居。1972年卒于纽约。

浦　化　人

浦化人(1887.9.12 -1974.11.15)东垾石塘人。幼读私塾。清宣统元年(1909)考人苏州圣公会桃坞中学。民国4年(1915),在上海圣约翰大学正馆毕业,执教于无锡江苏圣道书院。次年8月,任西安圣公会会长,结识陕西督军冯玉祥,过从甚密。民国13年起,在冯玉祥军中布道,并在军中创立弘道学校,任校长。民国14年秋回锡。民国16年初,随西北军苏联参观团赴莫斯科。是年4月,在归国途中,于乌兰巴托加人中国共产党。"四·一二"反革命政变后,以冯玉祥部训练处副处长的身份在郑州开展革命活动。后转至上海,以中国红难总会翻译的职业为掩护,从事地下斗争。先后任中共中央上海局翻译、中共中央临时上海局宣传部部长。民国26年秋,携眷赴延安。任新华通讯社翻译、社长。翌年11月,赴太行山区,历任晋冀鲁豫临时参议会参议员、最高法院院长等职。民国33年,调任延安外国语学校英文系主任。后任华北联合大学外语学院院长。民国38年6月,任北京外国语学校校长兼党总支书记。1950年3月起,在中国人民救济总会和中国红十字会工作,任办公室主任、常务委员、党组成员等职。为第三、四届全国政协委员。1974年卒于北京。

钱　孙　卿

钱孙卿(1887.2.24—1975.10.31)名基厚,别号孙庵,以字行。城内七尺场人。与兄钱基博为孪生兄弟。清宣统三年(1911)考人南京两江法政学堂。民国元年(1912)当选为无锡县临时议事会议员,并任共和党无锡分部部长。后出任无锡教育会会长、县公署学务科长,为县知事和地方士绅所传重。民国10年,当选江苏省议员。受荣德生之聘,担任荣氏私立公益工商中学校长。民国13年,当选为无锡县商会会长。民国16年3月,当选为无锡县商民协会执委主席,成为工商界之代言人。民国21年和26年,分别当选无锡国难委员会主席和抗敌后援会主席,组织各界抗日救亡运动。无锡沦陷后,受敌伪通缉,避居上海租界,任无锡旅沪同乡会理事长,处理会务,从事抗日活动,筹划战后无锡恢复事宜。民国35年返锡,再度出任无锡县商会主席。多次发表讲话,反对内战。民国37年,与中共组织取得联系,迎接无锡解放。民国38年初,由胡厥文分绍加人中国民主建国会。新中国建立后,历任苏南行署副主任、江苏省政协副主席、江苏省民主建国会副主委、江苏省工商联主委等职。积极支传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1957年被锡划为"右派分子",撤去职务。"文化太革命"期间,被锡定为"反革命分子",1975年含冤去世。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得到平反昭雪。有《锡山学务文牍》、《孙庵年谱》等传世。

丁　熊　照

丁熊照(1903.6.11—1976.11.1)字燿周。洛社华圻人。少时在家乡就读数年私塾。15岁习贾上海。民国10年(1921)供职大东电池厂。其后三年,开设振丰电料号。民国14年创办汇明电池厂,民国17年开办和明炭精厂,翌年又创办永明电筒厂。民国19年,研制成功糊式电池,为国货所首创。民国20年,将"汇明"与"永明"两厂合并商为上海汇明电筒电池制造厂,主要产品均用"大无畏"牌商标。上海沦陷后,拒绝与日商合作,将工厂迁人租界,产品输人抗日根据地和大后方。民国30年开办保久电器厂,生产与电筒配套的保久牌电珠。民国34年夏,日本宪兵以所谓"制造日本战败谶言"的罪名关押丁熊照。丁熊照保持气节,拒绝供词,于是年8月获释。热心家乡公益事业,出资建造华圻小学,铺设青砖路面6华里,并捐赠消防器材和痒水船。

民国37年去香港，始终保留中国国籍。1976年11月卒于香港。

李 惕 平

李惕平(1906.12.11—1977.3.26)原名国栋，字涵苍。城内四郎君庙巷人，早年就读于无锡县立乙种实业学校，毕业后在锡任小学教师，同时在上海私立正风文学院中国文学系函授毕业。民国15年(1926)5月加入中国国民党。民国19年2月起，任国民党无锡县党部委员、常务执行委员等职，并兼任国民导报社社长。“九·一八”事变后，参与组织领导锡邑执日救亡活动，曾多次保护从事救亡活动的共产党人。“七七”事变后，出任无锡各界抗敌后援会常委兼秘书长，从事执日活动。次年抵达重庆。民国30年递补为国大代表。民国35年4月返锡。次年2月当选为无锡县参议会议长。任职期间数次以县参议会或议长名义，反对国民党为内战而征兵征粮的举措。民国37年12月，与钱孙卿等共同发起组成“无锡县公私社团联合会”，保护厂房设备，等待无锡解放。翌年2月，发起成立“江南各县参议会联谊会”，召集江南各县参议会议长、副议长在上海集会，通电呼吁和平，反对再行征兵征粮。1949年11月，作为特邀代表出席了无锡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并先后在无锡市纺织厂同业公会、苏南区棉纺织同业公会、无锡市棉纺织联营处、丽新纺织厂等单位任职。1956年到无锡市图书馆工作。1957年加入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1961年到无锡市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工作，撰写了大量资料性文章。“文化大革命”中受到冲击，被措定为“反革命分子”。1977年卒。1979年4月，冤案得以平反昭雪。

贺 天 健

贺天健(1891—1977.4.2)原名丙南，字健叟，号阿梦，别号纫香居士。城内复兴路人。9岁学画。宣统三年(1911)人民国大学，不久肄业，在中华书局任图画编辑。民国3年(1914)，担任无锡积余小学国文兼美术教师。民国7年，加入上海题襟书画会。民国12年，寄寓上海，任中国画会主任委员，主编《画学月刊》、《国画学刊》。民国13年起，先后在无锡美术专科学校、南京兼术专科学校、上海美术专料学校教授国画。潜心作画。《黄山保处》、《善卷下洞》等一批名作相继问世。民国14年后，迭出《清泉石上流》、《屯田诗意》等佳作。民国15年，与胡汀鹭等在无锡创办锡山书画社。民国18年，与友人在上海创办蜜蜂画社。抗日战争时期，蛰居上海，所画透出深沉抑郁的情调。30至40年代，在上海、北平、天津、无锡等地举办个人画展。新中国建立后，历任中国美术家协会理事、上海美术家协会副主席、上海画院副院长，为中国民主同盟上海市委委员。刻意创新，将油画技法融人国画创作，形成笔力雄健、气魄豪迈、遒劲跌宕的特点，独树一帜。1959年，为北京人民大会堂上海厅作《河清可俟图》，为世界和平大会创作国画《锦绣河山图》。1960年，被接纳为丹麦康纳美术家协会会员。1961年，国画《桐君山下》等参加奥地利林茨博物馆新画廊，并在维也纳等城市展出。1962年，在丹麦举行个人画展。作品《东风吹到好江山》获世界美术博览会一等奖。1977年4月卒于上海。著有《贺天健画集》、《贺天健山水册》行世。

朱 启 祥

朱启祥(1919.5.2—1977.9.8)城郊黄巷龙塘岸人。民国26年(1937)毕业于江苏省洛社师范学校。民国28年参加新四军。同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民国29年，在苏北黄桥决战中任营教导员，腿负重伤不下阵地，喊道：“还有手，能掷手榴弹！”被强行抬下。南北转战，参加鲁南、莱

芜等战役。在孟良崮战役中，任团政委，率部激战一昼夜，完成任务。其后，参加淮海、渡江、上海诸战役。新中国建立后，赴朝作战，任志愿军20军58师师长兼政委，率部参加第二、五次战役。该师涌现出"特级英雄"杨根思等大批英模。1963年擢升60军军长兼政委。1964年晋升为少特。1973年调任武汉军区炮兵政委。1975年当选为第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977年逝世。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追认其为革命烈士。骨灰安葬在无锡革命烈士陵园。

孟　阿　林

孟阿林(1897.9.24—1978.1.9)又名长元。祖籍常熟西旸。14岁为地主当长工。25岁至锡南农村打短工。翌年，定居雪浪前章村朱公祠当祠丁，兼当雇工糊口。无锡解放后，担任村农会主任。1950年2月，出席苏南区农业劳动模范代表会议，与陈永康等交流丰产经验，并带回"老来青"稻种与白麦种，推广应用。同年，组织7户贫下中农成立了全乡第一个互助组，所种稻麦均获丰产。1952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同年，任乡农会主任，当选为苏南区军属模范。1953年组织23户农户成立初级社，任社长。带领社员科学种田，稻麦连年获高产。1956年，被评为全国烈军属社会主义建设积杨分子，赴北京参加代表大会，受到中共中央主席毛泽东的接见，并合影留念。1959年，负责筹建雪浪公社繁殖场。多次当选为无锡县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多次当选为无锡县党代表大会代表。并任无锡县第五、六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和无锡县第四、五届人民委员会委员。1978年病卒家中。

胡敦复　解明复　胡刚复

胡敦复(1886.12.17—1978.12.1)堰桥村前人。12岁就读于上海南洋公学，复入震旦学陈习拉丁大。清光绪三十年(1904)，公费留学美国康乃尔大学，攻读天文学与数学。3年学成，获博士学位。回国任清政府游美学务处教务长，选送竺可桢、胡适等近200名学生赴美留学。后参与创办清华学堂，任教务长。民国元年(1912)3月，在上海创办中国第一所私立大学——大同学陈，为首任院长。民国14年起，先后任东南大学校长、北京女子大学校长、交通大学数学系主任等职。仍主大同教务。民国16年，应茅以升之邀，任北洋大学理学陈院长。北伐战争后，任大同大学校长，致力于教育事业。上海解放前夕去台湾。同年由台湾赴美国讲学。1978年卒于美国西雅图。

胡明复(1891.5.20—1927.6.12)名达，又名达生，以字行。胡敦复弟。10岁考人上海南洋公学。翌年升人中学部，13岁习商子宜兴。14岁考入上海中等商业学堂。毕业后又人南京高等商业专门学堂学习。宣统二年(1910)，与胡适、竺可校等赴美，留学于康乃尔大学文理学院，后转学哈佛大学理科。民国3年(1914)夏，与杨杏佛等创立中国科学社，并编辑社刊——《科学》月刊。民国5年，以研究高等数学解释问题获哲学博士学位。民国6年回国，助兄胡敦复办理上海大同大学，后出任校长，仍主特中国科学社社务。民国16年6月，返故里参加婶母(胡雨人妻)丧礼，溺水而卒。著有《高等解析问题》等行世。

胡刚复(1892—1966)一名文生、光复。胡明复弟。少时就读子上海南洋公学、无锡理化讲习班。17岁考人美国哈佛大学，继人哈佛研究院杰斐逊物理实验室，与杜安教授共同提取放射性锡，发表论文多篇，对早期X射线光谱学和物质波概念的确立作出贡献。民国7年(1918)获哲学博士学位。并回国，任大同大学理学陈、工学院院长。后参与创办厦门大学理学院，任院长；参与创办国立第四中山大学理学陈，任陈长；参与创办中央研究院物理研究所，为该所专任研

究员。民国25—38年,任浙江大学理学院院长。1951年,任天津大学教授,1952—1966年,任南开大学物理系教授。创建中国第一个物理实验室。严济慈、茅以升、钱昌照等著名科学家均出自其门下。参照国外米、千克为基础的标准计量,创立了中国市制计量津制。为中国近代物理学先驱者之一。为中国物理学会永久会员和名誉理事。1966年卒于南开大学。

华 彦 云

华彦云(1881.3.27—1979.7.19)字士龙。东北塘尤巷人。出身农家。幼丧父母。13岁进无锡城区香烛店当学徒。清光绪廿八年(1902),考入安徽练军学堂。毕业后任安徽新军第三营实习官。宣统三年(1911)11月30日,以江浙联军江北支队参谋长之职,率部进攻南京浦口张勋部,虽耳朵震聋,仍指挥部队冲锋。几经冲杀,于12月2日凌晨光复浦口。翌年元旦,代表支队至南京车站迎接孙中山。1月,由黄兴委为北伐军第二军参谋长兼第11师师长,追随孙中山进行"二次革命"。失败后,任湘、粤、桂联军参谋,投入"倒袁"战争。北伐战争时期,反对国民党"清党",愤而退出国民党,闲居苏州。1979年卒。

薛 明 剑

薛明剑(1895.12.8—1980.4.12)原名萼培,易名明剑、民剑,笔名民间待者等。玉祁礼舍人。13岁入东林学堂。16岁考进上海复旦中学。武昌起义后,参加学生军。翌年回锡,任德馨小学校长。民国8年(1919)主编孙中山题词的《无锡指南》。民国12年,创办无锡杂志社,编辑出版《无锡杂志》期刊。是年至民国26年,致力于无锡教育、出版、蚕桑诸项事业。抗日战争爆发后,担任国民党第六战区驻京沪线办事处处长,征购大批军用物资,编著《战时工业制造法》。后转至重庆办厂,数年增资至100万元,被递补为国大代表。民国30年当选为国民参政会参政员。抗日战争胜利前夕,创办中国面粉业技术管理人员训练所。民国34年返锡,创办、复建化工、米、粉、橡胶、机械等10余家工厂。民国36年,在玉祁试办自治实验乡。出资并捐田50亩,兴办玉祁文化、水利、电力事业。1949年6月,会同孙翔风等立法委员53人,联名通电与国民党脱离一切关系。1949年11月,出席无锡市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1950年定居上海,任苏南文物管理委员会委员、上海文史馆馆员。潜心著述,出版《中国辞书目录提要》、《黎元洪年谱》等10余种。1980年病卒。

张 锡 昌

张锡昌(1902.11—1980.6.19)笔名张西超、李作周、张益圃等。钱桥周基头村人。少时在无锡第二初等小学、江苏省立第三师范学校附小读书。民国12年(1923)7月,毕业于江苏省第三师范学校。曾任无锡县教育局督学。民国18年,在江苏省立教育学院从事工农教育,并参加国民政府中央研究院在无锡进行的农村经济调查。次年参加中央研究院社会科学研究所在保定清苑农村的社会经济调查。民国22年,主持河南农村经济调查。同年,在南京参与发起成立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中国农村经济研究会,任理事。并发起创办新知书店。民国25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在无锡从事抗日救亡运动。抗日战争时期,在浙江、广西等地从事党的地下工作。先后担任浙江省建设厅视察、广西大学教授、《中国农村》(战时特刊)和《中国工业》月刊主编、中共南方局文委委员等职。抗日战争胜利后,在上海以社会职务为掩护,从事党的工作。上海解放后,任华东纺织管理局副局长兼华东纺织工学院院长、华东财委副秘书长等职。1952年10

月起，先后任中共中央交通工作部办公厅副主任、国家内务部办公厅主任、民政部顾问等职。主要著作有《河南省农村调查》、《战时的中国经济》、《农村社会调查》等多种。1980年6月病卒北京。

华 应 申

华应申(1911.10.6—1981.5.2)荡口人。民国20年(1931)在上海参加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科学研究会，开始革命活动。民国23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在生活书店工作。翌年，在上海与钱俊瑞、张锡昌等创办新知书店，任副经理。抗日战争爆发后，任中共新知书店总店支部书记，并先后兼任武汉、桂林书业界党团书记。民国30年，在上海建立秘密出版机构，出版《苏联文学丛书》。翌年，调苏北抗日根据地，先后任中共盐阜区党委宣传部出版宣传科科长，《盐阜报》、《苏北报》总编，华中、华东新华书店党委书记、经理，中共中央宣传部出版委员会委员等职。新中国成立后任政务院出版总署出版局副局长、发行事业管理局局长、新华书店总管理处副总经理、人民出版社副社长、国际书店经理、文化部办公厅主任、国家文物事业管理局副局长等职。主编《新华文摘》，编辑《中国共产党烈士传》等多种。1981年卒于北京。

朱 勤 甫

朱勤甫(1902.3.10—1981.8.4)名翼丰，字顺荣，乳名阿南。张泾朱村头人。出身道教鼓乐世家。11岁进班学乐器，习敲鼓。16岁能熟练演奏，尤擅击鼓。大胆创新，将传统的"法兼三通"发展为节奏多变的慢板、中板、快板、鼓段，组成独奏鼓曲；将4—8分音符的点鼓发展至32—64分音符，卒富了表现力。并创作了鼓支"苏南吹打"鼓曲。民国26年(1937)，由音乐家杨荫浏为其录制鼓谱、乐谱，完成《大套锣鼓谱》，广为流传。民国29年，发起组织"十勿拆"班社，病奏"苏南吹打"、"梵音锣鼓"。民国36年，赴上海会演，并用板鼓、梆胡等6种乐器演奏，击鼓惊动四座，被誉为"南鼓王"。1950年，朱勤甫演奏的《满庭芳》、《万花灯》等14套吹打鼓曲，由中国音乐研究所全套录制。曾任中央实验歌剧院民族乐队打击乐演奏员。1963年起，在中央音乐学院、上海音乐学院、天津音乐学院教授鼓艺。经他人整理，出版乐谱专著《苏南吹打曲》、《苏南十番锣鼓》。1981年8月卒于北京。

徐 仲 年

徐仲年(1904.3.7—1981.12.9)原名颂年，笔名丹哥。东卒人。早年就读于上海同济大学。民国10年(1921)，入法国里昂大学文学院学习，获文学博士学位。旅法期间，介绍中国文化。民国19年回国，先后任复旦大学、中央大学教授。主编法语周刊《科学·艺术·文学》和汉语双月刊《法国文学》。抗日战争期间，创作了大量反法西斯和揭露现实黑暗的小说、散文、诗歌、剧本，结集成《沙坪集》、《流离集》等6种。解放战争时斯，翻译中法文学专著14种。新中国建立后，先后任南京大学、上海外国语学院教授。为中国农工民主党上海外国语学院支部主任委员。1960年，翻译儿内亚总统杜尔的法文著作《政论集》。周恩来总理将该中译本作为礼物赠送给到中国访问的社尔总统。1961年起，主编《简明法汉词典》。参加编纂《法汉词典》。1976年退休，撰60余万字之《法语动词变位词典》。译有《三剑客》、《法国文学的主要思潮》等鼓种。因其为中法文化交流作出重要贡献，法国《拉罗斯百科辞典》在"中国"条目内列录其名。1981年病卒上海。

李 白 英

李白英(1903.1.12—1981.12.30)原名李澄,小名荣培,字镜清,笔名谈荣、澹村等。查桥谈村人。8岁读私塾。后在县立第三高等小学辍学。民国10年(1921)入国立中法通惠工商学校学习。肄业后返乡任小学教员。民国16年3月,进城任《民国日报》副刊主编兼县教育局秘书。后至武汉,经潘汉年介绍,担任《革命军日报》发行处主任。不久,流亡沪杭地区,曾任中华书局、光华书局、《新中国报》文艺编辑。先后参与创办《新儿童报》、新辞书编译社、童年书店和中国民俗学社。抗日战争胜利后,任《大锡报》编辑。新中国建立后,先后任长征出版社编辑、上海美术出版社连环画编辑室编审。著有诗集《沉闷》、剧本《资本轮下的分娩》、小说《某夫妇》等多种。致力于中国民间文学研究。编撰《江南民间情歌集》、《民间十种曲》、《在野的歌曲》。并出版论著《民歌鉴赏论》、《孟姜女考略》等。晚年仍笔耕不辍,撰写《船歌欣赏》、《吴语与吴歌》等研究论文。1981年卒于上海。

陶 慰 孙

陶慰孙(1895.3.12—1982.12.11)女。城内北塘弄人。青年时代留学日本、美国,获硕士学位。民国12年(1923)起,先后游学于英、德、法、比、荷等国化学研究单位。民国16年再次赴日本,在京都帝国大学理学部学习。为中国留学生中第一个女博士。民国20年回国,任上海大同大学化学系教授。新中国建立后,任东北工学院、东北人民大学教授。1952年参与组建吉林大学化学系、生物系。先后担任长春市人民委员会委员、吉林省妇女联合会副主席、第三届全国人大代表和第五届全国政协委员。攻克列为国家重点科研项目的固氮酶研究技术难关。以90岁高龄指导年轻教师的科学研究。带领后学编写《蛋白质分子基础》、《生物化学习题与计算》等多种。1982年卒于长春,骨灰撒入太湖。

殷 良 弼

殷良弼(1894.11.1—1982.12.16)号梦赉。东垾糜巷桥人。民国6年(1917)毕业于北京农业专门学校,旋赴日本留学,为东京帝国大学农学部林学科研究生。民国9年学成回国,先后任北平农业专门学校、浙江农业专门学校教授,厦门集美农业专门学校教授、校长,北平大学农学院森林系教授,兰州西北农学院教授、教务主任,浙江英士大学农学院教授。新中国建立后,先后担任北京农业大学教授、森林系主任,北京林学院教授、教务长、函授部主任。1951年发起组建中国林学会,任常务理事兼北京林学会理事长。1956年加入九三学社。致力于本材炭化、纤维、油脂、药材及食用菌等林特产品的研究开发。发明烧炭二重隔壁炭化法和烧制磨炭法,为中国近代林业开拓者之一。代表作有《林产制造》、《实用伐本运材及工程学》、《中国森林利用学》等。1982年卒于北京。

孙 冶 方

孙冶方(1908.10.24—1983.2.22)原名师尊果,又名孙勉之、宋亮等。玉祁礼舍人。民国12年(1923)12月,在无锡县第一高等小学读书时,加入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为无锡县第一任团支部书记。民国13年,考入无锡公益工商中学。同年,转为中国共产党党员。翌年1月,任无锡县第一任党支部书记。同年9月,赴苏联莫斯科中山大学学习。毕业后,留莫斯科工作,受王

明宗派集团的迫害。民国19年回国，在上海从事革命活动，并编辑《中国农村》杂志。后随邑人陈翰笙在中央研究院社会科学研究所从事农村经济的调查研究。民国26年，任中共江苏省文化工作委员会书记，在上海开展抗日救亡运动。民国30年6月进人苏北抗日根据地，任中共华中局宣传教育科长。抗日战争胜利后，在中共华中分局、苏浙皖边区政府、淮南行政公署担任财经部门领导职务，致力于解放区的财经和军队物资供应工作。新中国建立初期，任上海市重工业处处长、国家统计局副局长等职。深人调查研究，于1956年撰写《把计划和统计放在价值规律的基础上》、《从"总产值"谈起》等著名论文。1957年，任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所长。60年代初，连续撰写《关于等价交换原则和价格政策》、《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管理体制中的利润指标》等研究报告，引起激烈争论。被康生、陈伯达诬为"中国最大的修正主义分于"。接着，被打成所谓"孙冶方、张闻天反党联盟"，撤销职务，下放农村劳动。1968年，被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关进北京秦城监狱独身牢房。仍坚持"要为真理活下去，要在死之前把自己的见解留下来，让人民去作公正的判决"。在无纸笔的条件下，以腹稿形式撰写《社会主义经济论》。1975年获释，表示"一不政志，二不政行，三不政变自己的观点"。1976年起，继续积极倡导政革经济管理体制，深人探索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范畴、体系。撰写《社会主义经济论》、《社会主义经济的若干理论问题(续集)》等专著和《关于改革我国经济管理体制的几点意见》等23篇论文，对党在新对期的经济方针提出了新的见解。为第五届全国政协委员。1982年当选为中共中央顾问委员会委员。1983年在北京逝世，骨灰撒人故乡太湖。

邹　钟　琳

邹钟琳(1897.9.12—1983.7.31)后宅人。民国6年(1917)，考人南京高等师范农科。毕业后在东南大学任教，兼任江苏省昆虫局技士。民国18年，赴美国明尼苏达大学昆虫系学习，获硕士学位。后转入康乃尔大学深造。民国21年回国，任中央大学农学院被授兼江苏省昆虫局技术部主任，从事蝗、螟虫害的防治研究。发现东亚飞蝗因种群密度不同而发生的变异现象，掌握了蝗区的生态特点，提出了预防蝗害的有效方法。继又发现螟害和水稻品种、栽种时间关系密切，在国内首先提出政良水稻品种、合理安排栽种时间，避开螟害高峰的理论。解放前夕，任中央大学农学陈院长。坚决反对该校迁往台湾。新中国成立后，任南京农学院教授、江苏省昆虫学会理事长、农牧渔业部学术委员等职。1956年提出《太湖流域水稻三化螟防治的理论基础和实施方法》。其后，从事防治李实蜂、小地老虎、土居天牛、大小地蚕的研究，积极握广研究成果。著有《昆虫生态学》、《普通昆虫学》、《中国果树害虫学》等数种。曾当选为江苏省第一、二、三届人大代表，第五届全国政协委员。1983年7月，因病卧床不起。临终前说："我死后，为我采一朵鲜花，象在胸前。花上放只捕食害虫的益虫——瓢虫，和我一起火化。"如愿而逝。

王　季　淮

王季淮(1907.10.2—1983.9.25)又名季槐。南泉方湖头人。20年代末求学于上海光华大学商学院会计系。酷爱体育。民国19年(1930)获第四届全运会田径五项全能冠军。翌年参加第二届万国运动会，获个人总分第二名、三级跳远第一名、跳远和标枪第二名。民国21年参加第三届万国运动会，夺得跳远冠军。民国22年，参加第四届万国运动会，再度获跳远冠军，创6.705米新记录。翌年参加第十届远东运动会预选赛，被田径五项全能全国记录(跳远6.15米、标枪42米、铁饼32.66米、200米跑24秒、1500米跑4分57秒)。该记录保持了25年。同年人南京

交通研究院深造，为第一期毕业生。后任上海航政局研究员、上海市通安轮船公司总工程师等职。1953年任上海华东师范大学一附中体育主任，被评为国家田径一级裁判。获“上海市优秀教师”称号。1983年卒于上海。

王　序

王序(1912.3—1984.2.10)无锡人。民国20年(1931)毕业于无锡辅仁中学，考入上海沪江大学化学系。民国24年4月，赴奥地利维也纳大学深造，获哲学博士学位。归国后，任浙江大学化学系教授。民国30年，任北平研究院化学研究所研究员，先后成功地确定了丹参、益母草等植物的成分和结构。同时，完成了香豆素类化合物的合成，发明了合成稠环角甲基的方法，取得了新的研究成果。1950年，任北京医学院药学系教授，主持对益母草等中药的研究。提出并应用酶和受体系统作为寻找中药活性成分的工具。发现对甲苯磺酰化合物具有被亲核试剂置换的性质和规律，为合成不同取代基的杂环化合物开辟了一条新的途径。该成果获1964年国家科学发明奖。主张科研为国民经济服务，所出成果于1978年、1980年分获国家科委和卫生部的发明奖和成果奖。先后在国内外发表论文35篇，主编《有机化学》、《有机化学命名原则》。1983年加入中国共产党。任中国科学院学部委员、北京医学院药学研究所所长、中国化学会副理事长。为第三届全国人大代表、第五届全国政协委员、第六届全国政协常务委员。1984年2月，在实验室工作时，突发心肌梗塞而卒。

杨　荫　浏

杨荫浏(1899.11.10—1984.2.25)字亮卿、号二壮。城内留芳声巷人。自幼喜爱民间音乐，12岁入江南著名民间音乐团体昆曲社(后为天韵社)，从社长吴畹卿学昆曲、琵琶等。民国元年(1912)，从无锡圣公会美国传教士郝露易女士学英语、钢琴与作曲。22岁毕业于江苏省立第三师范。民国12年，入上海圣约翰大学经济系、文学系学习，担任该校国乐会会长。民国14年，用英文撰写《中国音乐史纲》。次年2月回锡，先后在辅仁中学、工商中学等校任教。民国25年，在燕京大学音乐系讲授中国音乐史。并任北平哈佛燕京学社音乐研究员。同年，主传赞美诗集《普天颂赞》的编译。该诗集获国际圣经展览第辑优良奖。民国30年起，任国立音乐学院教授、金陵女子大学音乐系教梗。新中国建立后，任中央音乐学院研究部研究员、音乐研究所所长。兼任中国音乐家协会常务理事、民族音乐委员会主任。为第三、四、五、六届全国政协委员。致力于中国民族音乐遗产的授集整理和中国音乐史、乐律、音韵、古谱的研究。整理出版《天韵社曲谱》、《阿炳曲集》、《古琴曲汇编》、《十番锣鼓》等民族乐曲集。撰写《中国古代音乐史稿》(65万字)、《语言与音乐》等专著20余种。1984年卒于北京。

张　鉴　庭

张鉴庭(1909.2.22—1984.4.24)长安赵巷人。出身农家，少时仅读数月私塾，后随家迁杭州。十岁学唱宣卷，十四岁始唱绍兴大板。十七岁拜朱泳春为师，学评弹。将小说《一餐饭》改编为长篇评弹剧本《十美图》，在苏南各地演出，颇有影响。改编并演出《林冲》、《罗仪钱》。其后，相继推出长篇《红色种子》、中短篇《芦苇青青》、《红梅赞》、《海上英雄》等新剧目。说表运用精、气、神，以“火功”见长。将京韵大鼓和绍兴大板的一些唱腔融和吸收进评弹曲调。唱腔刻意创新，苍劲有力，韵味浓郁，自成一家，为“张调”流派创始人。被推选为上海曲艺家协会常务理事。

为中国民主同盟会会员。1977年后，应邀数次赴香港演出。港报载："一曲张调惊四座"。1984年卒于上海。

高 景 岳

高景岳(1908.11.1—1984.5.18)坊前码桥浜人。少时就读于省立第三师范附小。后入苏州东吴中学、杭州之江大学学习。民国17年(1928)，在父亲高叔方经营的南桥盛裕丝厂任考工主任。次年起，先后在上海万国生丝检验所和日本山十制丝株式会社学习技术与经营管理。民国20年回厂。翌年，应聘担任乾森丝厂工务主任。主持引进日本先进煮茧机和复摇式缫丝车，所产"三舞女"牌和"圣诞考人"牌丝畅销欧美。发表《科学管理法概况》、《丝厂管理概要》等论文。民国34年，在无锡集资成立嘉泰丝业公司，任经理，并任无锡缫丝同业公会理事长、中国蚕丝协会理事。新中国建立后，任无锡市工商联副主委、江苏省丝绸工业局副局长、无锡市政协副主席、江苏省政协常委、中国民主建国会江苏省副主委、中央委员等职。撰《蚕丝古笈钩沉》、《在缫丝工业三十年》等30余篇文章。合编出版《无锡地方蚕丝资料集》。与弟高景泰向坊前中学赠款1万元，作奖学金。1984年病卒。

华 煜 卿

华煜卿(1909—1985.3.12)雪浪许舍人。早年就读于无锡公益工商中学，因家贫未毕业。民国14年(1925)3月，由兄翰卿介绍至汉口申新第四纺织厂为职工。民国24年8月任统计员兼《朝气》刊物主编。抗日战争胜利后，任总管理处副组长兼福新第五面粉厂副厂长。民国36年任汉口市工业会秘书主任兼理事，后升任申新四厂、福新五厂湖北管辖区副经理。民国37年底，加入中国民主建国会，受总会负责人胡厥文委托，在武汉建立民建地下组织，与中共地下组织取得联系，并于翌年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参与武汉工商界开展"反捐派、反拆迁、反破坏、保卫城市"的斗争和武汉临时治安委员会活动。迎接中国人民解放军进城。武汉解放后，以民建会员身份公开活动，并去香港联系工商界爱国人士回武汉经营工商业。1956年调任民主建国会中央委员会副秘书长。1958年返回武汉工作，历任武汉市副市长、市政协副主席、中国信托投资公司董事、第四和第五届湖北省政协副主席、湖北省副省长、民建中央常委、全国工商联副主席、第二、三、四届余国政协委员、第五届全国人大代表、中国共产党湖北省第四次代表大会代表。1985年3月12日卒于汉口。

钱 俊 瑞

钱俊瑞(1908.9.28—1985.5.25)笔名陶直夫、周彬等。鸿声乡人。家贫。幼读私塾。民国17年(1928)考入中央大学民众教育学院。翌年进中央研究院社会科学研究所，进行农村经济调查。撰文《怎样研究中国经济》。"九·一八"事变后，投入抗日救亡运动。民国24年9月，由周扬、胡乔木介绍，加入中国共产党，任中共中央文化工作委员会委员。同年，与沈钧儒、邹韬奋、陶行知等组织上海文化界救国会，任党团书记。主编《永生》、《世界经济》杂志。抗日战争全面爆发后，任余国救国联合会党团书记。民国29年7月，随叶挺抵达新四军军部，担建战地文化服务处。"皖南事变"发生后，到达苏北抗日根据地，任中共华中局文化委员会书记，主编《江淮日报》。后任新四军政治部宣教部长。期间撰写《中国国际经济建设》、《汪精卫卖国的理论与实钱》等文。抗日战争胜利后，任新华社北平分社社长兼总编辑。民国35年4月遭国民党

逮捕，坚强不屈。6月赴延安，任中共中央秘书。翌年3月，随刘少奇去河北，参与起草《中国土地法》。新中国建立后，任教育部党组书记，文化部党组书记，文化部副部长兼国务院文教办公室副主任，中苏友好协会秘书长等职。“文化大革命”中，遭江青反革命集团迫害，关押达8年之久。1978年任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研究所所长。组建了中国世界经济学会，任会长。主编《世界经济概论》和《世界经济年鉴》。晚年深入经济特区和沿海开放地区调查研究，主持编写了《论改革》、《论对外开放》等论著。为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部学部委员。曾当选为中共第八届中央候补委员，为第一、二届全国人大代表，第三、四、五、六届全国政协常务委员等职。1985年卒于北京。

吕　炯

吕炯(1902.3.7—1985.8.15)字蔚光，号蕴明。厚桥塘西村人。少时就读于荡口鸿模小学。民国17年(1928)毕业于南京东南大学，考取中央研究院研究生，导师竺可桢。民国19年留学德国，在柏林大学、汉堡大学攻读气象学和海洋学。民国23年回国，先后被聘为中央研究院专任研究员、院士，兼任中央大学、浙江大学教授。民国26年，任气象研究所所长。民国32—38年任中央气象局局长。任职期间，全国气象站由20多个发展到100多个。民国34—38年任国际气象组织执行委员会委员和国际海洋气象专门委员会委员。与竺可桢合著《中国之温度》，为较完备的中国气温图籍。1949年加入中国民主同盟。新中国建立后，任中国科学院地球物理研究所研究员兼气候室主任、中国农科院研究员兼农业气候室主任等职。致力于中国气候学、海洋气候学和农业气候学等学科的健全与发展。潜心钻研业务，发表《渤海盐分之分布与其海水之运行》等论文百余篇，卓有成效。将农业气象学研究与作物栽培、育种、土壤等学科相结合，创导了“中国小麦的生态气候型的研究”。赴云南、广西等地考察，撰《云南植胶区调查报告》、《华南橡胶幼树区域寒害问蔚》等论文，从气候学角度指导植胶，获得成功。“文化大革余”期间受冲击，仍报就《中国气象发展史》提纲，并翻译百万余字的科研文献资科。1985年卒于北京。

顾青虹

顾青虹(1894.12.17—1985.8.18)原名召荫，号顾鉴。东北塘顾家庄人。幼读私塾。少时就读于强宗小学。民国5年(1916)卒业于上海大同大学。同年入日本国立东京表业大学园艺系蚕业专业学习。民国10年毕业回国，任金陵大学农学院副教授。民国19年，在南京尧化门创办民卒蚕种场，兼任经理。民国21年，任浙江大学农学院蚕桑系主任。民国28年，在广西宜山试用三角枫叶饲养柞蚕获得成功。发表论文《枫的柞蚕饲养价值》，引起学术界重视。同年，任贵州中国报桑研究所研究员，研究桑蚕化性问题。历二年，提出利用光照条件控制柞报化性变化的具有国际首创意义的观点。民国30年，任贵州大学农学院教授、代理院长。1950年被评为苏南行署一等劳动模范。翌年任中国农业科学院蚕业研究所研究员兼桑柞系主任。主持选出了“湖桑32号”优良品种，在华东各蚕区报广；育成优良品种“中桑5801”，在华南蚕区广为种植。提出速成密植桑园栽培技术。多次应农林部邀请，赴各省考察，总结当地生产经验，提出桑林带状林植、梯形栽桑、大面积滩地栽桑、十边栽桑等新方法。撰专著《栽桑学》和论文40命篇。曾为中国蚕桑学会名誉理事长、国家农牧渔业部科学委员会委员、第三届全国人大代表、第五届全国政协委员。1985年卒于镇江。

王 昆 仑

王昆仑(1902.8.7—1985.8.23)原名王汝玙,字鲁瞻。城内姚宝巷人。出生于保定。在北京大学读书时,积极参加五四运动。民国11年(1922),加入国民党。同年毕业于北京大学哲学系,任天津南开中学国文教员。民国15年,任黄埔军校潮州分校政治教官。参加北伐战争,任国民革命军总司令部政治部秘书长。后参与反蒋民主斗争。"九·一八"事变后,在无锡与孙翔风等创办《人报》。从事抗日救亡活动。民国22年,在南京加入中国共产党,利用合法身份,从事爱国民主运动和统战工作。民国24年秋,任国民政府立法委员、国民党中央候补执行委员。民国26年夏,在无锡举办暑期学术讲座,请李公朴、薛暮桥等作抗日救亡演讲。翌年8月,赴重庆任中山文化教育馆总干事、中苏文化协会常务理事等职。民国30年参加筹组中国民主革命同盟和三民主义同志联合会,反对分裂,坚持抗战。民国37年,赴美国考察。协助冯玉祥在旅美华人中开展反内战、反独裁的民主活动。翌年1月,取道苏联回国,筹备并参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新中国建立后,任政务院政务委员。历任第一、二、三、四届全国人大常务委员,第一、二、三、四、五届全国政协常务委员,第五届全国政协副主席,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主席等职。1955年至1967年任北京市副市长。"文化大革命"中,受康生、江青诬陷与迫害,坐牢7年。不为所屈,坚持真理。在周恩来总理关心下,得以恢复自由。擅长书法,喜爱文学。代表作收入《王昆仑文集》。著《红楼梦人物论》,为著名红学家。1985年卒于北京。

第二章 人 物 录

第一节 革 命 烈 士

东 亭 乡

李长根	刘进富	陈听根	包文元	诸振邦	陈凤威	倪中裕	韩中兴
诸桂初	惠胜泉	诸锡金	重耀良	潘绍昌	陈鸿鉴	曹全福	张甫金
诸振祥	王松商	阙盘大	商海泉	包小二	唐仲裕	陆万良	蒋根培
徐惠甫	倪文虎	蒋德顺	包维明	华二大	顾泉荣	周增宝	

查 桥 乡

徐锡庆	鲍仁昌	钱阿泉	钱知义	蔡英章	陆兰亭	陈宜民	陆荣根
陆胜根	陈阿末	陈桂生	邹和宝	钱诚商	陈　光	陆忠义	钱祖振
顾荣全	钱培钧	顾　民	邓　华	钱胜根	冯祥奎	邱其生	邹启文
华阿菊	华其祥	顺耀文	赵志芳	华叙生	陆仁根	陆林生	钱佩芝(女)
唐云鹄	潘裕根	钱君科	过发泉	袁阿小	张巧根	蒋福生	许锡昌
王锡森	季寿良	华炳义					

安 镇 乡

司马其	邹镜清	胡阿南	倪霭祥	包孝斋	朱三宝	胡根和	曾阿兴
程银根	汪根元	过根虎	陈荣轩	马丕生	黄保金	陈增宝	陈和尚
陈阿大	钱子祥	程学庭	许梅生	马庭柏	方仁兴	尹 山	黄阿盘
陈云仙(女)	吕炳南	黄士钧	包福林	许泉根	钱泉兴	过阿钱	王 英
方国良	胡其祥	朱阿炳	巫耀祖	费锡元	陈荣兴	严阿兴	蒋克诚
赵德兴	蔡家庆	薛祺荣	张合生	张进云	张桐生	过锡文	王胜泉
周海根	袁小兴	华福生	陆纪培	郭祖盈	虞建华		

羊 尖 乡

许桂英(女)	须士英	徐毓斌	王兴兴	王同生	周海鳌	包阿泉	王培康
刘宝林	朱银根	陈金生	张志清	刘金荣	朱荣根	陈维忠	李巧泉
郑正新	陆和尚	陆阿六	薛永银	陈大兴	诸葛平	吴 克	陆兆福
滕南生	赵永兴	朱阿兴	刘胜明	陆全银	孙根兴	周苗根	

厚 桥 乡

吕式桥	沈荣生	王兴坤	蔡银林	吕剑亭	戴银根	华丰浩

坊 前 乡

王承松	朱荣根	吴其根	陆志坤	周信芳	朱士元	余继银	华 仁
陈荣根	华梅春	尤文仁	陆林宝				

梅 村 乡

周正祥	周阿泉	蔡大兴	朱梅生	朱根芳	朱阿福	朱鼎宝	蔡仁宝
朱林秀	朱掌生	陈秀峰	方来福	陈记根	陈福根	周老虎	堵 一
沈松宝	朱龙泉	万松培	华泉根	陈 环	周阿安	沈华根	蔡根林
吴阿弟	周菊生	黄阿大	蔡炳文	吴培根	华阿金	方寿根	蔡阿进
朱丙根	钦家俊	蔡阿毛	葛春林	吴阿德	周凤祥	朱荣夫	钱士恩
郁新宝	王增荣	章维新	陈佩三	马纪银	许福元	吴锡兴	蔡云龙
谢伯生	惠峻山	许光亭	陈玉治	谢锡昌	许爱娣(女)	周 奋	吕 莉(女)
陈 钢	俞世根	蔡巧根	钦炳泉	蔡五宝	陆志远	朱金生	钱尚和
强 伟	朱 灿(女)	陈祖培	朱阿狗	储新民	郑 达	华福寿	王其鸣
金文庆	许锡宝	过金荣	陈 丁	金歧伟	万洪泉	朱友良	朱小狗
蔡根兴	许仁昌	钱钰根	过菊根	吴 益	顾银根	陈一候	高裕德
万荣金	吕 芳	蔡泉林					

鸿　声　乡

司马寿林　马水根　朱洪兴　沈木根　吕根兴　杨振友　华世兴　浦荣和
蔡宪章　陈炳忠　钱一峰　周全根　秦林根　吴进康　王天仪　郁贵麟

荡　口　乡

程季玉　魏　震　王光耀　钱志豪　华　昌　徐培根　朱永兴　王荣根
周德生

甘　露　乡

孙福元　韩　斌　韩　光　钱小弟　周树根　钱林根　尤水根　谈木根

东北塘乡

王耀忠　杨玉英(女)　王金坤　尤国桢　朱若愚　丁兆兰　缪甫泉　缪茂生
缪伯勤　周忠德　陆根裕　黄春宝　包根泉　费阿南　费菊泉　平锡荣
缪南生　平兴根　吴叙茂　李凤清　平文奎　吴泉宝　章时煜　陈志德
包加兴　邓正晓

八　士　乡

孙耀裕　李阿三　李富生　王龙泉　朱秀谷　周阿泉　徐万金　傅文轩
吴勤生　王　明　方金元　廉巧泉　徐华林　丁巧根　凌子馨　廉慎烈
陆嘉乐　陆德南　华建明　陆秀庭　周炳良　陆兰宝　辛坤如　辛锡林
王阿金　杜爱生　张菊宝　王桂林　王赛根　辛国贞　吴云根　奚逸生
过剑培　辛建如　陆建南　姚泉生　尤桂根　张仲良　陆正生

张　泾　乡

丁念左　安友石　季世明　严寿鹤　周秀芳　王达夫　李永培　庄觉奎
周进德　杜　宽　严松南　夏迁三　秦锡琪　李善根　周静山　严公伟
张奎南　相宝华　季　伟　华宜南　骆梅宝　朱大宝　杜　鸣　陆鸿章
朱德成　严振山　严耀初　诸祖福　刘云珍(女)　张耀金　刘根林　诸根福
朱志平　诸锡进　龚金荣　刘福林　严柏生　严　朴　金石声　钱进宝
徐福元　冯荣生　严志坚　汤洪江　岳祖兴

东湖塘乡

吴春生　胡和卿　张杏初　黄永庆　乔侠痴　陈福森　江进保　朱文达
王菊生　殷小弟　谢增宝　夏荣根　李三度　周进兴　张林根　朱永泉
赵相宝　李清泉　乔洪生　陈廉明　顾明元　蒋月泉

港 下 乡

陈志平 顾增兴 张保林 陶桂生 陈福生 赵奎达 夏金生 张根全
黄锡庭 周国忠 周履福 顾士枚 虞维仁 张天来 张根兴 袁和司
罗增祥 刘正祥 孙凤皋 孙云鹤 胡桂根 王爱生 周锡君 顾士根
郭才兴 陈正庆 孙洪生 王荣兴 顾利伟

长 安 乡

胡金奎 王 钧 曹和泉 戴洪度 季清宝 唐文粹 沈金和 朱文光
黄三宝 殷阿三 黄勇根 朱耕林 陈根福 顾应海 钱国香 沈福荣
殷俊昌 殷恒炳 顾宝良 华阿细 黄福良 袁文宝 惠金根 陶荣根
陆福根 俞铁刚 缪德昌 盛裕清 陆志政

西 漳 乡

张盘泉 杨宜保 邹细荣 薛祖荣 陆 奇 钱坤培 徐盘荣 朱继昌
奚林泉 钱基成 胡中行 冯阿正 邹阿二 虞广忠 宋天雄 万锦昌
林伯泉 薛学宝 陈胜根 王星安 杨勤思 虞祖其 高玉英(女)

堰 桥 乡

尤生宝 吕品生 胡曾钰(女) 徐正保 邱阿泉 张涌吉 沈 毅 华仁初
吕荣增 邱福康 奚浩生 潘耀坤 吴云南 高耀庆 高润元 唐兴全

前 洲 乡

冯金妹(女) 毛有堃 张仁安 周富南 周世政 沈智贤 朱伯度 华卫康
王亚海 徐岳浩 李茂柱 王业生

玉 祁 乡

施丽清 糜文浩 薛文荣 李伯敏 陆世根 孙锡均 吴雄兴 沈一飞
朱根南 张先健 袁 奇 刘盘金 胡杏福 魏进喜

石 塘 湾 乡

秦源泉 李月娥(女) 孙惠雅(女) 秦银泉 李炳兴 肖醒华 李伯金 孙国钧
王锦伦 谢廷栟 孙伟塘 张金根

洛 社 镇

胡中立 王定夷 邓元章 刘金生 吕祥根 吴行周 钱焕根 张明龙
孙培伦

钱桥乡

龚鹏佐　杜凤祥　吴纪高　奚荣方　马上达　唐炳生　秦泉法　单耀君
张炳泉　周涵沂

蠡塘乡

吴阿海　张伯度

杨市乡

浦　滨　闵宜度　管荣宝　虞新惠　虞修培　戴孝源　张炳城　陈福毛
吴云仪(女)叶渭清　陈达生　薛竟成　张东良　苏锡初　边福海　张仲金
苏立峰

阳山乡

吴荣清　王晋生　王开寿　俞锡泉

陆区乡

曹　萍(女)张锡保　福惠春　杨产生　张阿云　沈子平　姚福生　杨汉生
黄荣海　张福坤　杨阿根　徐德丰　贾斌仁　张和根　谈　震　赵荣法
刘启元　孙仲良　俞国元　金岳荣

胡墩乡

吴锡根　秦冠清　秦宝光　周大生　周学忠　朱沛然　吴林法　徐进生
丁伟立　周叙昌

东埭乡

尤阿波　邵杏泉　耀金和　浦维逊　顾阿奎　李金良　张巧云(女)
洪全珍(女)吴月平　徐福大　张志兴　周荣泉

雪浪乡

王坤培　陈寿福　陈荣根　沈三老　朱根培　顾士云　翟金宝　董林根
何仁根　朱余英(女)顾伯根　许林章

南泉乡

周春泉　沈才祖　陆　萍　锡秋泉　唐荣林　吴化名　钱泉福　杨根生
钱桂生　杜志成　徐涵明　陆松茂　王裕芳　郁文华　鲍裕余　唐英宝
杜　杰　王中行　濮忠英　顾根寿　徐卫民　周祥福

华庄镇

黄雨初	李 莉(女)	秦二宝	王项根	殷纪度	周梅英(女)	张元俭	吴和根
黄耀三	范布根	何裕生	张惠生	华叙生	陈根生	顾振南	施明清
惠裕生	吴仲清	蔡龙昌	钱 杰	吴茂盛	吴绍祖	袁国忠	黄文龙
张世和	金伟明	莫明祥	谢世英				

新安乡

周甫根	王学良	章荣根	华阿祥	汪仲镇	徐 琪	吴福宝	蒋福林
费顺祥	陆 琦	吴士愈	邓石平				

硕放乡

蒋小弟	方 炯	邹凤坤	周光昌	万炳初	李光楣	杨镇英	严忠贤
邵泉根	王镇生	吴银生	李明远	郭善尧	吴道元	杨祖德	黄汉明
顾国良	杨阿梅	谈根虎	夏学均	胡宝春	吕耀忠	徐敏昌	

后宅乡

邹洪祥	葛全保	邹满根	徐桂林	杨文荣	吴水金	张虎生	姚国民
王增福	姚国昌	王阿泉	周福生	朱根宝	顾宝林	何增福	王永祥
邹中炎	王培根	杨文郁	徐文康	诸 明	唐阿华	王阿五	顾坤元
袁长生	孙明德	杨福山	邹培生	邹洪新	朱家良	严静才	

外镇烈士

时 雨	施 侠	史雨生	刘 敏	孙长年	姚魁元

第二节　劳动模范　先进人物

一、全国先进生产(工作)者、三八红旗手

姓　名	获奖年份	荣誉称号
邹福根	1952	全国农业丰产模范
胡全根	1956	全国农业水利系统先进生产者
唐文瑛(女)	1956	全国纺织系统先进生产者
周莉萍(女)	1956	全国供销社系统先进生产者
朱春生	1956	全国先进生产者
		全国纺织系统先进生产者
孟阿林	1956	全国烈军属社会主义建设积极
王维新	1960	全国先进工作者
章志英(女)	1978	全国三八红旗手
	1983	全国三八红旗手
周龙娣(女)	1978	全国三八红旗手
	1983	全国三八红旗手
殷勤芬(女)	1978	全国三八红旗手
	1983	全国三八红旗手
周德龙	1960	全国先进工作者
沈凤梧(女)	1960	全国先进儿童工作者
蔡兴根	1979	全国优秀少先队辅导员
沈荣福	1980	全国粮食系统劳动模范
朱汉卿	1980	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
戴毓敏	1983	轻工业部先进工作者
边振铨	1985	全国教育系统劳动模范
陈殿寿	1985	全国总工会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
周莉萍(女)	1979	全国三八红旗手
	1983	全国三八红旗手
吴彩芬(女)	1983	全国三八红旗手
欣玫玫(女)	1983	全国三八红旗手
陈奇梅(女)	1983	全国三八红旗手

二、江苏省劳动模范、先进生产(工作)者、优秀教师

姓　名	获奖年份	荣誉称号
孟阿林	1950	苏南区劳动模范
胡全根	1952	苏南区劳动模范
平荣全	1952	苏南区劳动模范
周全福	1952	苏南区劳动模范
邹耀祥	1952	苏南区劳动模范
陈生大	1952	苏南区劳动模范
周玉仙	1952	苏南区劳动模范
华仁荣	1952	苏南区劳动模范
陈祥海	1952	苏南区劳动模范
刘寿林	1952	苏南区劳动模范
华林根	1952	苏南区劳动模范
万金根	1952	苏南区劳动模范
陆鸿德	1952	苏南区劳动模范
徐阿林	1952	苏南区劳动模范
唐文济	1952	苏南区劳动模范
施春秀	1952	苏南区劳动模范
蒋掌根	1952	苏南区劳动模范
杜进生	1952	苏南区劳动模范
孟阿林	1952	苏南区劳动模范
岳桂大	1952	苏南区劳动模范
徐仁荣	1952	苏南区劳动模范
过棋宝	1952	苏南区劳动模范
刘大宝	1952	苏南区劳动模范
秦洪泉	1952	苏南区劳动模范
耀贤宾	1959	江苏省劳动模范
蒿爱霖	1960	江苏省劳动模范
浦东兴	1976	江苏省劳动模范
	1977	江苏省劳动模范

束书贵	1977	江苏省劳动模范
周小兴	1977	江苏省劳动模范
唐胜祖	1977	江苏省劳动模范
朱仁宝	1977	江苏省劳动模范
徐金培	1977	江苏省劳动模范
项真媛(女)	1977	江苏省劳动模范
孙友宝	1977	江苏省劳动模范
朱卫基(女)	1977	江苏省劳动模范
印凤鸣	1977	江苏省劳动模范
楚金海	1977	江苏省劳动模范
陈盘荣	1977	江苏省劳动模范
张永坤	1977	江苏省劳动模范
李伟昌	1977	江苏省劳动模范
邵连兴	1977	江苏省劳动模范
华坤茂	1977	江苏省劳动模范
顾祖根	1977	江苏省劳动模范
章敏芬(女)	1977	江苏省劳动模范
陆惠兴	1977	江苏省劳动模范
蔡雪锦	1977	江苏省劳动模范
崔仁兴	1977	江苏省劳动模范
蒋荣根	1977	江苏省劳动模范
王玉林	1977	江苏省劳动模范
吴才良	1977	江苏省劳动模范
过泉南	1977	江苏省劳动模范
姚正如	1977	江苏省劳动模范
余怀夫	1977	江苏省劳动模范
朱仕坤	1977	江苏省劳动模范
高立周	1977	江苏省劳动模范
陈秀梅(女)	1977	江苏省劳动模范
金三度	1977	江苏省劳动福范
陆根宝	1977	江苏省劳动模范
高汝忠	1977	江苏省劳动福范
章夫泉	1977	江苏省劳动模范
杨福根	1977	江苏省劳动模范
章炳香	1977	江苏省劳动模范
薛焕玉	1977	江苏省劳动模范
吴玉妹(女)	1977	江苏省劳动模范
高茂昌	1977	江苏省劳动模范
彭光新	1977	江苏省劳动模范

施纪高	1977	江苏省劳动模范
	1980	江苏省劳动模范
	1982	江苏省劳动模范
沈伯英	1977	江苏省劳动模范
	1980	江苏省劳动模范
钱宏富	1977	江苏省劳动模范
苏才根	1977	江苏省劳动模范
朱国瑞	1977	江苏省劳动模范
季德生	1977	江苏省劳动模范
	1980	江苏省劳动模范
	1982	江苏省劳动模范
陶龙法	1977	江苏省劳动模范
倪德法	1977	江苏省劳动模范
朱 荣	1977	江苏省劳动模范
李明华	1977	江苏省劳动模范
卫兆安	1977	江苏省劳动模范
顾菊妹(女)	1977	江苏省劳动模范
丁伯元	1977	江苏省劳动模范
章仁清	1977	江苏省劳动模范
许泉兴	1977	江苏省劳动模范
沈荣福	1978	江苏省劳动模范
	1980	江苏省劳动模范
周莉萍(女)	1980	江苏省劳动模范
章志英(女)	1980	江苏省劳动模范
	1982	江苏省劳动模范
殷勤芬(女)	1980	江苏省劳动模范
	1982	江苏省劳动模范
	1985	江苏省劳动模范
颜瑞珍(女)	1982	江苏省劳动模范
	1985	江苏省劳动模范
浦伯清	1983	江苏省劳动模范
	1985	江苏省劳动模范
邹静英(女)	1983	江苏省劳动模范
李凤歧	1983	江苏省劳动模范
潘泉生	1983	江苏省劳动模范
邵书钦	1983	江苏省劳动模范
福浩生	1983	江苏省劳动模范
胡仁义	1983	江苏省劳动模范
陈永金	1983	江苏省劳动模范

陈殿寿	1985	江苏省劳动模范
费志远	1985	江苏省劳动模范
许同甲	1985	江苏省劳动模范
黄鹤清	1985	江苏省劳动模范
刘国良	1985	江苏省劳动模范
许惠凤(女)	1985	江苏省劳动模范
许炳南	1985	江苏省劳动模范
曹大阿弟	1985	江苏省劳动模范
顾德清	1985	江苏省劳动模范
冯炳伟	1985	江苏省劳动模范
郑祖烈	1985	江苏省劳动模范
冯泉钧	1985	江苏省劳动模范
朱汉卿	1985	江苏省劳动模范
黄宪辉(女)	1985	江苏省劳动模范
倪品良	1985	江苏省劳动模范
孙建南	1985	江苏省劳动模范

胡全根	1956	江苏省先进生产者
夏　琢	1956	江苏省先进生产者
唐文瑛(女)	1956	江苏省先进生产者
	1959	江苏省技术革新能手
周莉萍(女)	1956	江苏省先进生产者
	1964	江苏省先进工作者
	1965	江苏省先进生产者
	1978	江苏省先进工作者
吴增荣	1957	华东局先进工作者
朱仲清	1958	江苏省先进工作者
	1960	江苏省先进工作者
周炳锡	1959	江苏省先进工作者
王根奎	1959	江苏省先进工作者
符巧妹(女)	1959	江苏省先进生产者
陆林生	1959	江苏省先进工作者
顾贤宾	1959	江苏省先进生产者
顾阿林	1959	江苏省先进生产者
李法根	1959	江苏省先进生产者
黄鹤云	1959	江苏省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
	1964	江苏省先进生产者
	1965	江苏省先进工作者
虞建白	1960	江苏省先进生产者
周德龙	1960	江苏省先进工作者
王维新	1960	江苏省先进工作者
吴蓝言(女)	1960	江苏省先进工作者
盛福清	1960	江苏省先进工作者
孙汝舟	1960	江苏省先进工作者
钱秋兴	1960	江苏省先进工作者
华子祥	1960	江苏省先进工作者
汪有林	1960	江苏省先进工作者
戴文兴	1960	江苏省先进工作者
吴雪玑(女)	1960	江苏省先进工作者
乔掌根	1960	江苏省先进工作者
王树德	1960	江苏省先进工作者
葛爱霖	1960	江苏省先进工作者
赵季望	1960	江苏省先进工作者
夏曼真(女)	1960	江苏省先进工作者
肖福生	1960	江苏省先进工作者
周菊芬(女)	1960	江苏省先进工作者
酈景义	1960	江苏省先进工作者
方寿韵(女)	1960	江苏省先进工作者
许　晔	1960	江苏省先进工作者
邹星如	1960	江苏省先进工作者
过锡生	1960	江苏省先进工作者
周京生	1960	江苏省文教战线社会主义建设先进工作者
华成模	1963	江苏财贸工交系统先进工作者
沈荣福	1964	江苏省先进工作者
束书贵	1964	江苏省先进生产者
	1965	江苏省先进生产者
	1980	江苏省先进工作者
周小兴	1964	江苏省先进生产者
	1965	江苏省先进生产者
陶阿法	1965	江苏省先进生产者
毛焕根	1965	江苏省先进生产者
陈福泉	1965	江苏省先进生产者
席裕良	1977	江苏省先进生产者
吴　义	1977	江苏省先进生产者
许叙兴	1977	江苏省先进工作者
华敦礼	1978	江苏省卫生先进工作者

杨忆文(女)	1978	江苏省卫生先进工作者
沈嫣青(女)	1978	江苏省卫生先进工作者
郑祖欣	1978	江苏省卫生先进工作者
陈爱锦(女)	1978	江苏省卫生先进工作者
吴慧珍(女)	1978	江苏省卫生先进工作者
马可钧	1978	江苏省卫生先进工作者
岳玉妹(女)	1978	江苏省卫生先进工作者
孙德法	1978	江苏省卫生先进工作者
郑延德	1978	江苏省卫生先进工作者
谢博生	1978	江苏省卫生先进工作者
夏朴任	1980	江苏省先进生产者
朱国瑞	1980	江苏省先进生产者
陶龙法	1980	江苏省先进工作者
袁金堂	1980	江苏省先进工作者
徐秀娥(女)	1980	江苏省先进工作者
张斛西	1980	江苏省先进工作者
龚汉良	1985	江苏省政协先进工作者

邹温厚	1956	江苏省中初等学校优秀教师
蒋惠英(女)	1956	江苏省优秀教师
黄瑞清	1956	江苏省优秀教师
夏际青	1956	江苏省优秀教师
王文琪(女)	1956	江苏省优秀教师
沈凤梧(女)	1956	江苏省优秀教师
夏 琢	1956	江苏省优秀教师
朱晋立	1956	江苏省优秀教师
戴文星	1956	江苏省优秀教师
荣惠芳(女)	1956	江苏省优秀教师
王维新	1956	江苏省优秀教师
缪慰扬	1956	江苏省优秀教师
汤雅秀(女)	1956	江苏省优秀教师
王振寰	1956	江苏省优秀教师
张廷镛	1956	江苏省优秀教师
赵锦文	1956	江苏省优秀教师
龚汉良	1956	江苏省先进教育工作者
陈浩然	1956	江苏省优秀教师
吴增荣	1956	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
陆南森	1959	江苏省农业中学优秀教师
章克勤	1959	江苏省农业中学优秀教师
蔡永清	1959	江苏省农业中学优秀教师
吕伯良	1959	江苏省农业中学优秀教师
朱海良	1959	江苏省农业中学优秀教师
高国梁	1959	江苏省农业中学优秀教师
华锡明	1959	江苏省农业中学优秀教师
马连生	1959	江苏省农业中学优秀教师
邹瑞坤	1959	江苏省农业中学优秀教师
沈浩良	1959	江苏省农业中学优秀教师
陆雪珍(女)	1959	江苏省农业中学优秀教师
陆瑞林	1959	江苏省农业中学优秀教师
孙惠祺	1959	江苏省农业中学优秀教师
周 俊	1958	江苏省农业中学优秀教师
张伯祥	1959	江苏省农业中学优秀教师
顾耀栋	1959	江苏省农业中学优秀教师
王文宝	1959	江苏省农业中学优秀教师
张忠华	1959	江苏省农业中学优秀教师
包建明	1959	江苏省农业中学优秀教师
孙湘瑾(女)	1985	江苏省优秀教育工作者
周秉钧	1985	江苏省优秀教育工作者
边振铨	1985	江苏省优秀教育工作者
郑志远	1985	江苏省中小学特级教师
滕宗翔	1985	江苏省中小学特级教师
黄宪辉(女)	1985	江苏省优秀教育工作者
黄亚雄	1985	江苏省优秀教育工作者
孙德中	1985	江苏省优秀青少年科技辅导员

第三节 地市级干部 高级知识分子

东 亭 乡

包厚昌	江苏省政协主席
冯锦城	海军东海舰队后勤部副政委
王 彬	解放军画报社副社长
华中一	上海复旦大学校长、教授

华 鹏	海军政治部副部长
张惠初	河南省司法厅厅长
华曾侃	中国煤炭经济学院副院长、教授
冯子道	中国科学院成都分院研究员
陈志源	同济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系教授
诸福棠	北京儿童医院教授
诸文农	吉林工业大学教授
陶念唐	无锡市中医院主任医师
程道新(女)	北京医科大学教授
丁静珠(女)	苏州江南机电工业公司高级工程师
尤懋铨	纺织部纺织技术组织开发中心高级工程师
冯 威	轻工业部广州设计院高级工程师
冯瑞昌	河海大学管理系副教授
华中兴	上海电子计算机厂高级工程师
华守一	上海古籍出版社副编审
华仲甫	戚墅堰机车车辆厂高级工程师
华荣绶	兵器工业总公司勘察研究院高级经济师
过子铭	解放军国防大学副教授
过国英	南京军区南京总医院副主任医师
许博渊	新华社国际部主任编辑
陈世民	南京大学物理系副教授
陈钟谋	机电部55研究所高级工程师
陈钟英	无锡市地方志办公室副编审
张仲行	航空航天部生产调度司高级工程师
陆树梅(女)	南京水泥工业设计研究院高级工程师
沈霆炎	山东省纺织工业对外发展公司高级工程师
周清辉	无锡市塑料造粒厂高级工程师
周鸣岐	无锡市农业区划办公室副研究员
高 明(女)	南京大学地球科学系副教授
姚湛一	南京地质矿产研究所高级工程师
赵士杰	浙江省广播电视厅主任编辑
徐志杰	航空航天部7107厂高级工程师
徐品三	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高级工程师
谈月芬(女)	山东滨州农业科学研究所副研究员
李元奇	沈阳航空工业学院院长、教授
诸宝楚	云南农业大学副校长、教授
程慧霞(女)	安徽大学副校长、教授
过中方	苏州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教授
沈如钢	中国新闻学院研究生部教授
诸培南	同济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系教授
诸骏仁	上海医科大学附属中山医院教授
倪达书	中科院水生生物研究所研究员
程志翔	江南大学教授、校长
尤蕊英(女)	农科院科技文献信息中心副编审
支柱石	成都会计师事务所高级会计师
冯富根	机电部郑州机械研究所高级工程师
冯 翰	上海华东电子仪器厂高级工程师
华中令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高级工程师
华中瑜(女)	无锡供电局高级工程师
华兢雄	成都飞机工业公司高级工程师
华惠毅	新华社江苏分社主任记者
过栽善	农科院科技文献信息中心副编审
过士荣	航空航天部航空工业规划设计研究院高级工程师
许克勤	无锡市建筑设计院高级工程师
陈熙中	北京大学中文系副教授
陈钟祥	石油部石油开发研究院高级工程师
张伯行	扬州市广陵区委党校高级讲师
李君良	无锡市第三钢铁厂高级经济师
沈仁裕	山西省国防科技协会高级工程师
杜雪春	北京新特真空技术联合开发公司高级工程师
周其南	金陵石化公司研究院高级工程师
高景萍(女)	兰州市城关区人民医院副主任医师
高培础	苏州市农业区划办公室高级农艺师
赵信杰	江苏石油勘探局高级工程师
徐品陶	无锡市第三人民医院副主任医师
徐永吉	南京林业大学工业系副教授
钱士英	南京水泥工业设计研究院高级工程师
诸文虎	北京银燕电子闪光灯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

诸君菁(女) 上海市普林电路板公司高级工程师
诸福炜 苏州江南机电工业公司高级工程师
诸锡云 沈阳化工研究院高级工程师
诸福楳 甘肃省农业区划研究所高级农艺师
陶馨华 无锡市肺科医院副主任医师
倪纯仁 北京核工业二院高级工程师
倪启祥 河南省纺织工业厅高级工程师
程道明(女) 云南农业大学副教授
谢海荣 中船总公司第九设计院高级工程师
阙岳俊 南京海军医学专科学校副教授
诸均贤 核工业部苏州阀门厂高级经济师
诸 深 宁夏粮食局粮油工业公司高级工程师
诸祖圻 苏州蚕桑专科学校副教授
诸福明 上海市虹桥医院副主任医师
陶汝霖 太原重型机器厂高级工程师
倪静波 沈阳第二纺织机械厂高级工程师
倪伟清 中国计量出版社副编审
蒋佩英(女) 嘉兴市5318厂高级工程师
熊德琮(女) 北京核工业二院高级工程师

查 桥 乡

钱 锋 西安空军某部副军长
马 平 上海市地震局副局长
包敬庭 江苏省电力工业局高级工程师
毕兴男 上海化工研究院高级工程师
陈康伯 山西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副教授
倪君岵 南京大学哲学系副教授
秦 瑛 上海纺织工业局高级工程师
蒋竹平 解放日报社主任编辑
赵建平 镇江市政协主席
包锡坤 无锡县锅炉压力容器检测所高级工程师
冯钧一 北京科技大学数力系副教授
李颖川 浙江大学化工系副教授
倪绍祥 南京大学大地海洋科学系副教授
顾念祖 东南大学动力系副教授
虞德勋 杭州市食品研究所高级工程师
蔡凤生 合肥工业大学数学力学系副教授

安 镇 乡

黄炳生 云南省农牧渔业厅厅长
蒋溢涛 常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孙 珏 太原工业大学数学力学系教授
张洪钧 山东矿业学院电气工程系教授
虞丽生(女) 北京大学物理系教授
李彩英(女) 北京市农业学校高级讲师
杨维深 南京市种子公司高级农艺师
巫学鑫 中船总公司708所高级工程师
倪正初 上海化工研究所高级工程师
虞 衡 昆明重型机器制造厂高级工程师
巫君玉 北京市卫生局副局长、主任医师
王永龄 上海第二医科大学教授
朱维铮 复旦大学历史系教授
汪大年 西安交通大学机械系教授
华美珍(女) 舟山市卫生学校高级讲师
陆士明 兰州农业学校高级讲师
陈其祥 江苏省电力工业局高级工程师
倪浩清 中科院水电研究院高级工程师
徐南荣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副教授

厚 桥 乡

周一萍 国防科技工业委员会副政委
王俊年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研究员
盛如梅(女) 中国福利会儿童时代杂志社编审
华菊芬(女) 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高级工程师
张池萍 第六机械工业部副局长
陈允吉 复旦大学中文系教授、系主任
吕天乐 南京机床厂高级工程师、厂长
张震夏 无锡县电化厂高级工程师

周　渭　水电部华北电力设计院高级工程师
谈克政　无锡市建设工程开发公司高级工程师
浦伯良　苏州大学中文系副教授
浦伯伟　北京砂轮厂高级工程师
周永康　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高级工程师
浦鸣涛　苏州供电局高级工程师
浦肖芳(女)　航空航天部631研究所高级工程师
盛嘉楠　铜陵机车工厂医院副主任医师

羊　尖　乡

程桂芬(女)　中央档案馆明清部副主任
李邦媛(女)　中国艺术研究院研究员
顾冠群　贵州农学院教授
黄志澄　北京系统工程研究所研究员
程中原　北京当代中国研究所研究员
戴维清　中国纺织大学教授
史福才　山西省大同机车厂高级工程师
刘达江　无锡市书画院二级美术师
许谦宇　机电部七一八厂高级工程师
汤金鹤　望江机器制造厂高级工程师
李　昂　纺织工业部设计院高级建筑师
李斐文　西安制药厂高级工程师
李树勋　新华社国际部主任编辑
沈毓桂(女)　天津三潭医院副主任医师
周朱烨　上海航空工业公司高级工程师
胡漓萍(女)　广东省水电二局高级工程师
顾河清　南通市纺织工程学会高级工程师
夏永明　安徽省安庆市卫校高级讲师
曹长生　南京农垦农工商总公司高级农艺师
程际蹇　哈尔滨亚麻纺织厂高级工程师
于祖荣　同济大学物理系教授
沈一平　南京医学院教授
黄　稻　司法部司法研究所研究员、所长
程昌圻　北京理工大学车辆工程系教授
蔡太源　华东师范大学教授
诸葛霖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教授
华家平　江阴晶体管厂高级工程师
许辑平　哈尔滨船舶工程学院副教授
许方洁　北京华能发电公司高级工程师
张雪琴(女)　浙江大学化工系副教授
李　昱(女)　天津大学副教授
李岳林　蚌埠市农林牧业局高级农艺师
沈毓琪(女)　电力科学研究院高级工程师
周柔嘉(女)　成都地质学院副教授
周博仁　无锡粮食科研设计所高级工程师
顾梅英(女)　苏州大学数学系副教授
高荣元　北京钢铁设计研究总院高级工程师
席德清　商业部科学研究院高级工程师
温正炎　广州黄埔造船厂高级工程师
葛平东　洛阳工学院高级工程师

坊　前　乡

华中岳　江苏省信访局局长
陆小根　解放军54862部队后勤部政委
谢步新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人事室副主任
陆学艺　中科院社会学研究所研究员、所长
钱仁康　上海音乐学院音乐系教授
蔡学杰　安徽医科大学附属医院主任医师
王中良　马鞍山钢铁公司高级经济师
尤振中　苏州大学中文系副教授
许璋泉　上海师范大学体育系副教授
朱君贤　山西省煤炭工业厅高级工程师
李培芝　江南大学应用化学系副教授
陆兴昌　解放军51082部队政委
诸国本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副局长
华茂夏　航空航天部8511研究所研究员、所长
周其庠　清华大学化工系教授
钱伯初　兰州大学物理系教授
丁　力　上海市纺织工业局高级工程师
王志浩　中科院南京古生物研究所副教授
华国柱　中国农机科学研究院高级工程师
许文莺(女)　八一电影制片厂高级美术设计师
张蔚文　南京化学工业公司高级工程师
肖　帆　江苏省作物栽培技术指导站高级农艺

			师
周锦熙	上海文汇报编辑部主任记者	俞志高	航空航天部066基地高级工程师
秦建君	上海铁道学院文艺教研室副教授	顾德英	西南工具总厂高级会计师
顾沛如	云南橡胶工业公司管理部高级经济师	高达时	浙江省农科院作物研究所副研究员
倪申源	北京大学东方语言文学系副教授	倪学仁	西安飞机工业公司高级工程师
倪大可	上海模具联合公司高级工程师	倪鹤鹤	第四军医大学空医系高级实验师
莫湘筠(女)	轻工部食品发酵科研所高级工程师	章心荣	沈阳电力专科学校高级工程师
蔡敏学	清华大学工程力学系副教授	鲍安英(女)	淮南矿务局高级工程师
鲍维仁	西南航空公司培训中心高级讲师	魏辅政	新华社江苏分社主任记者

梅 村 乡

蔡 英	内蒙古军区司令员	堵仲伟	新华社海军分社社长
钦纬武	南京军医第二技术局政委	许信义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办公室副主任
朱 帆	江苏省环境保护局副局长	陈均力	金华军分区副司令
陈光宇(女)	物资部地方物资管理局副局长	周春海	江苏省粮食局副局长
宿士平	中共云南省委党校副校长	韩宝泰	安徽省农业机械管理局副局长
华钟甫	中国中医研究院党委宣传部编审	华寿南	山东大学应用化学系教授
朱亚宗	国防科技大学政治教研室教授	陈国钧	安徽医科大学附属医院主任医师
陈鼎祺	北京广安门医院主任医师	陈望梅	航空航天大学教授
陈芝芸(女)	中国社科院拉美研究所研究员	杨林德	同济大学地下建筑与工程系教授
沈伟烈	国防大学战略教研室教授	胡经之	深圳大学国际文化系教授
袁治华	四川泸州医学院图书馆研究馆员	黄羡明	上海中医学院教授
万钟良	苏州市农业局种子站高级农艺师	万子鸿	机电部第五十五研究所高级工程师
万忠欣	山东省电力学校高级讲师	毛一仙(女)	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副研究员
王君朴	无锡市外经委高级经济师	王君敏	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高级工程师
王新昌	南京大学生物化学系副教授	王瑞良	东南大学电气工程系高级工程师
方坤泉	第四军医大学高级实验师	方锡春	无锡太湖塑料机械厂高级工程师
华宏德	绵阳华丰无线电器材厂高级工程师	华子兴	国营第七九七厂高级工程师
华祖欣	无锡市律师事务所二级律师	华涌欣	西川德阳第二重型机器厂高级工程师
刘祖邦	南京蚕桑果技术指导站高级农艺师	吕兴祖	江西吉安电力工业公司高级工程师
吕林根	苏州大学数学系副教授	吕菊根	鞍山钢铁公司燃气厂高级工程师
毕乾邦	兵器工业总公司201所高级工程师	许世伦	上海宝山钢铁总厂冷轧厂高级工程师
许汝良	无锡嘉泰制丝针织级装厂高级工程师	朱德元	江苏省无锡师范学校高级讲师
朱祖铭	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副研究员	朱其兴	国营772厂工具分厂高级工程师
朱兴根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高级工程师	陈镔馥	第四军医大学高级实验师
陈忠南	扬州工艺美术局高级工艺美术师	陈 杰	中国建设银行建经部高级经济师
陈家平	上海庆华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副研究员	陈柏生	上海第三十四棉纺厂高级工程师
陈绎之	南京汽轮电机厂职工大学副教授	陈雪珍(女)	中国医药工业公司高级会计师

杨林春　河北省邢台地区气象局高级工程师
杨林楚　华东化工学院精细化工系副教授
杨增丰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高级工程师
张怡年　马鞍山钢铁设计研究院高级工程师
张怡青　江苏省浒关蚕种场高级会计师
张庆华(女)　大庆师范专科学校高级工程师
张君昭　上海电力学院高级工程师
吴忠祥　河南省气象科学研究所副研究员
陆泉兴　解放军89810部队高级工程师
陆洪良　徐州电业局高级工程师
陆瑞英(女)　长春市白求恩医科大学副主任护师
汪鸿生　国家测绘局测绘科研所高级工程师
沈道初　江苏省社会科学院副研究员
沈士良　航天医学工程研究所副研究员
邹振兴　呼和浩特内蒙古农牧学院副教授
邹石华(女)　上海电子管四厂高级工程师
周骏山　无锡市医药研究所高级工程师
周寿根　东南大学副教授
钦绳武　中科院南京土壤研究所副研究员
钦士业　北京化工学院副教授
胡金福　天津市农技服务中心高级农艺师
胡纬之　天津市第一轻工业局党校副教授
俞水泉　苏州市瑞光生化制品厂高级工程师
高建华　郑州大学化学系副教授
袁学明　四川绵阳市中心医院副主任医师
陶惠云(女)　南京市第一人民医院副主任医师
浦导民　无锡市热电厂高级工程师
黄　杰　上海工会学院副教授
宿坤根　江西省农机研究所高级工程师
彭洪根　航空航天部第615研究所高级工程师
强博文　中国华晶电子集团公司高级工程师
张剑衷　江苏省政协副编审
童伯伦　航天医学工程研究所副研究员
谢荣昌　东北电业管理局高级工程师
谢协德　海门县农技推广中心高级农艺师
谢麒麟　江苏省科学技术委员会副研究员
蔡　敏　无锡市水泵厂高级工程师
蔡祖根　江苏省卫生防疫站副主任医师
蔡炳文　南京地质学校副研究员

鸿声乡

钱伟长　全国人大副委员长
钱临照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副校长、教授
钱令希　大连理工学院院长、教授
华国祥　成都科技大学水利系教授
吕胜祖　海军军事学术研究所研究员
张志良　兰州大学西北人口研究所教授
濮培民　中科院南京地理与湖泊研究所研究员
濮培风　青岛市海军四〇一医院主任医师
包中一　四川自贡电力电容器厂高级工程师
吕伟元　浙江省轻工业厅高级工程师
朱怀章　北京天翼精密技术研究所高级工程师
杨宗浩　昆明陆军学院副教授
周志明　核工业总公司外事局高级工程师
司马忠　航空航天部014中心高级工程师
司马炽　北京纺织机械研究所高级工程师
钱炳炎　邳州市多种经营管理局高级农艺师
钱富康　中国商业物资总公司高级工程师
钱浚霞(女)　浙江大学光科系副教授
袁凤林　大庆石油化工总厂高级工程师
曹林娣(女)　苏州大学中文系副教授
缪正忠　徐州市师范学院数学系副教授
缪　桂(女)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副研究员

甘露乡

孟东波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李俊生　济南军区政治部保卫部部长
陈　健　上海交通大学教授
滕云鹤　辽宁省蚕业科学研究所研究员
马鸿昌　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副研究员
华南勋　宿县地区汽车运输公司高级会计师
华锡棠　浙江地质勘查局高级工程师
华明达　北师大低能核物理研究所高级工程师

朱婉娟(女)	中科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副研究员	朱民雄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副教授
朱影倩	机电部西安仪表工业学校高级讲师	杨祖钰	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
范福康	解放军第一五一医院副主任医师	周炳泉	中科院上海原子核研究所高级工程师
金永溪	新华日报社主任编辑	柳澄清	杭州电子工业学院副教授
章与春	北京工业大学土木工程系副教授	程 序	东南大学机械制造系副教授
滕 舆	南通医学院物理教研室副教授	滕宗周	国营二〇二厂高级工程师

荡口乡

丁炳生	南京军区司令部某部部长	王瑞元	商业部商办工业管理司司长
王 荦	天津市文联主席、音乐家	华 铮	常州第一人民医院主任医师
华君武	中国美术家协会副主席、漫画家	华惠佩(女)	内蒙古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教授
华欣生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研究员	华 明	杭州大学教授
杨士正	航空工业规划设计研究院研究员	陆 田	广西艺术学院教授
陆祖寿	青岛第四棉纺织厂主任医师	须毓筹(女)	太原铁路中心医院主任医师
王敏其	河北新城海洋石油研究中心高级工程师	孙 艾(女)	浙江国际贸易中心高级工程师
华培忠	机电部第五十五研究所高级工程师	华允璋	上海铁路局高级工程师
华银虎	机电部第五十五研究所高级工程师	华士乾	南京水文水资源研究所高级工程师
华惠珍(女)	北京大学化学系副教授	华 侃	兰州市西北民族学院副教授
华永令	北京铁道部材料局高级工程师	华炳泉	福建省体育工作大队高级教练
华燮伦	中国烟草进出口公司高级工程师	陆祖立	河南省地质矿产厅高级工程师
胡 菊	河南平顶山矿务局高级工程师	须毓孝	内蒙古大学高级工程师

东北塘乡

王国忠	上海市文史研究馆馆长	王敏生	中共苏州市委书记
吕 梁	解放军授社社长、高级编辑	顾正平	北京林业大学副校长、教授
钱剑安	上海第二医科大学教授	朱士嘉	湖北省文史馆馆长、教授
党人庆	南京大学大气科学系教授	钱中文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研究员
顾光宁	上海医科大学中山医院放射科教授	顾安邦	重庆交通学院教授
顾菊兴	无锡县人民医院主任医师	黄淑英(女)	军事医学科学院放射研究所研究员
富煜清	东南大学教授	谢世荣	中央党校政治经济学教研室教授
王佐国	徐州师范学院副教授、副校长	王炎培	重庆铁路医院副主任医师
王惠民	北京理工大学工程光学系副教授	王近贤	云南光学仪器厂高级工程师
平文正	郑州轻金属研究院高级工程师	刘景清	上海社科院文学研究所副研究员
过申生	武钢第一炼钢厂高级经济师	过 伟	广西师范学院副教授
过佩根	河南鹤壁矿务局高级工程师	过锡度	北京矿业大学研究生部副教授
过祥龙	苏州大学物理系副教授	过永昭	铁道部专业设计院高级工程师
朱 隆	铁道部第一工程局高级工程师	朱 青	航空航天部第三十一所高级工程师

朱照安	兵器工业总公司238厂高级工程师	杨祖英(女)	卫生部食品卫生监检所副研究员
李海勤	无锡虹美电器集团公司高级经济师	沈壬辉	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高级工程师
周欣荣	无锡县金城仪器厂高级工程师	孟斌华	上海国际技术进出口公司高级工程师
钱培良	中国石化总公司北京设计院高级工程师	顾复华(女)	云南光学仪器厂高级工程师
董石正	洛阳石油化工工程公司高级工程师		

八　士　乡

冯金茂	江西省军区副司令员	徐鸣皋	西藏军区副司令员
张　辉	西藏军区扎木大站政委	过庚吉	国家物价局综合司司长、副研究员
黄效旦	中国农业银行贵州省分行行长	过　伟	中国农业银行四川省分行副行长
朱仰春	广州军区工程兵某部副政委	朱仰增	中国人民解放军某师副政委
安治平	中国人民解放军87414部队副政委	陆兴祥	上海供电局党委副书记
顾兼听	中共南京军区纪委办公室主任	万忠明(女)	南通县医院妇产科主任医师
过雅南	中科院高能物理研究所研究员	过克昌	交通部政策法规司研究员
过晋源	武汉同济医科大学教授	过兴先	中科院生物科学与技术局研究员
过益先	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员	过　振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教授
过巳吉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教授	过基同	华西医科大学公共卫生学院教授
过崇伟	航空航天大学504教研室教授	过崇俭	江苏省农业科学院研究员
过邦辅	上海二医大附属瑞金医院教授	过崇烈	新疆石河子市人民医院主任医师
华定安	西北工业大学教授	陈源仁	成都地质学院教授
陈恬生(女)	北京理工大学化工系教授	吴南先(女)	解放军第八六医院主任医师
李如生	清华大学化学系教授	辛宪锡	江南大学中文系教授
赵庆夏	河南医科大学病理学教研室教授	浦　权	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教授
蒋轩祥	航天部骊山微电子公司研究员	惠国核	苏州医学院附一院脑外科教授
潘士劼	同济大学建工系教授	薛　群	航天部能试技术研究所研究员
包聚良	第二军医大学副教授	华　熊	上海教育出版社副编审
刘蕙仪(女)	上海美术电影制片厂二级导演	过元炯(女)	浙江农业大学园艺系副教授
过巳吉	哈尔滨市煤气公司高级工程师	过启渊	复旦大学世界经济研究所副教授
过祥鳌	郑州粮食学院油脂系副教授	过宁扶(女)	锡陵市环境保护局高级工程师
过祖源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高级工程师	过启宇	南医附质第二医院副主任医师
过济先	开封化肥厂高级工程师	过昂千	上海纺织工业设计院高级工程师
过元恺	上海材料研究所高级工程师	过骐千	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高级工程师
安一士	无锡县张泾医院副主任医师	陈正英(女)	中央财金学院哲学教研室副教授
陈利国	徐州师范学院数学系副教授	陈荣度	辽宁地质矿产局高级工程师
杨国新	江苏省农机研究所高级工程师	李树初	西安飞机工业公司高级工程师
陆锡初	北京广播学院新闻系副教授	沈福良	无锡市建筑安装管理处高级工程师
辛德兴	农业部农业司办公室高级农艺师	辛祖荫	湖南省水利水电科研所副研究员

辛元欧　上海交大水下工程所高级工程师
辛佳锷　山东肥城矿务局中心医院副主任医师
辛卫民　北京石景山发电厂高级工程师
赵正清　北京市计划委员会高级工程师
赵德春　陕西省计划委员会高级工程师
徐炳宏　西安空军工程学院二系副教授
凌鹤飞　中国纺织大学副研究员
黄希陶　华北石油开发研究院高级工程师
辛宪棠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高级会计师
辛锡南　化工部南京化工厂高级会计师
周琪生　上海人民出版社副编审
赵安吉　上海医药设计院高级工程师
赵永良　无锡教育学院历史科副教授
顾云生　南京航空学院副教授
陶慰祖　中外技术市场研究所高级工程师

张泾乡

陈志方　中国驻越南特命全权大使
金士毅　南京炮兵学院训练部部长
严梅青(女)　广州中山医学院党委常委
杜　旭　巢湖军分区副政委
周涵春　纺织工业部生产司副司长
过璧君　成都电子科技大学教授
严学一　海军航空工程学院教授
严家熇　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教授
宋征殷　南京师范大学美术系教授
徐世德　安徽中医学院微生物系教授
顾夏声　清华大学环境工程系教授
蒋慧钧　四川省中医药研究院研究员
王镴源　辽宁省第三建筑工程公司高级工程师
华定一　华中工学院汉口分院副教授
华顺添　广东省重工业设计院高级工程师
刘瘦侠　上海教育学院数学系副教授
张全荣　天津大学精仪系副教授
陈湘华　西安通信学院政委
穆镇汉　西北政法学院院长、毅授
严　智　铁道部大连机车厂人武部长
姜明华　四川省文化局副局长
徐楠生　南京军区83483部队副政委
陈栋樑　景德镇昌河汽车配件制造公司编审
严心仪　江西大学物理系教授
严学丰　上海财经大学教授
顾蕴璞　北京大学俄罗斯语言文学系教授
顾少白　上海社会科学院研究员
蒋慧惠(女)　上海医科大学卫生微生物学教授
王旭高　南京大学信息系高级工程师
包玉珍(女)　上海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副研究员
华镜明　洛阳矿山机器厂高级工程师
华荣宝　中国机械工业总公司高级经济师
陈小桐　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高级工程师
吴有勋　辽宁省轻工机械设计研究所高级工程师
陆首群　北京市电子工业办公室高级工程师
陆定一　南京电站辅机厂高级经济师
李　达　上海大学文学院英语系副教授
严明恥　太原工业大学材料系副教授
严希军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公司高级工程师
严尧城　上海内燃机研究所高级工程师
严炳铨　福建省地质矿产局高级工程师
严钟英　安徽省建筑设计院高级工程师
严家耀　中科院计算技术研究所副研究员
周德民　沈阳矿山机器厂高级经济师
费曼玲(女)　北京同仁医院副主任护师
陆志明　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高级工程师
陆更胜　江苏电视台编辑部主任编辑
沈伯余　吉林省外经局高级工程师
严希成　机电部铸锻机械研究所高级工程师
严务本　大连磷肥厂高级工程师
严　昭(女)　中国科协科普出版社副教授
严炳熙　上海港务局基建处高级工程师
严梅君(女)　武汉体育学院副教授
杜裕根　中国药科大学副教授
周华青　南京压缩机厂高级工程师
徐尧洲　上海建材学院基础部副教授

徐瑞荣	酒泉钢铁公司高级统计师	徐福培	南京大学计算机科学系副教授
徐世钧	水利部计划司高级工程师	徐世仁	武汉化工学院自动控制系副教授
徐世萍	上海交通大学副教授	徐世良	张家港永新钢铁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
钱德明	铁道部长春客车工厂高级工程师	顾又声	中科院电子学研究所高级工程师
顾瑞倩	中共河北省委党校副教授	顾敬堂	机电部第七设计研究院高级工程师
顾秀玲(女)	江西国营第七四〇厂高级工程师	顾孟洁	机电部电子标准化所高级工程师
顾凤英(女)	湖南湘潭大学马列部副教授	顾匡世	本溪钢铁公司原材料处高级工程师
袁俊才	华东电子管厂高级工程师	温启祥	西安第一〇二〇研究所高级工程师
程贯一	中船总公司第七〇二所高级工程师	薛治淇	徐州矿务局设计研究院高级工程师

东湖塘乡

杜俊仪	郑州轻工业学院党委书记	杜如昱	北京医科大学人民医院院长、教授
陆维忠	江苏省农科院研究员	吴小可(女)	北方交通大学通控系教授
严荣良	中科院新疆物理研究所研究员	严伯钧	中国纺织大学自动化系教授
严定宪	上海美术电影制片厂一级导演	周桂如	浙江大学机械工程学系教授
柳维和	中央工艺美术学院教授	徐龙道	南京大学物理系教授
蒋培坤	中国人民大学哲学系教授	蒋永生	东南大学土木工程系教授
冯寿元	浙江省邮电科学研究所高级工程师	卢志振	第一冶金建设公司高级工程师
张忠达	核工业部西北地勘局高级工程师	吴德森	航空航天部614所高级工程师
吴菊英(女)	安徽师范大学数学系副教授	吴人荣	南京压缩机厂高级工程师
吴又可(女)	南京林业大学基础课部副教授	吴复平	南京铁道医学院副教授
吴宪平	复旦大学电子工程系高级工程师	肖炳元	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总公司高级工程师
何鹤元	纺织工业部设计院高级工程师	严伯荣	江苏省化工设计院高级工程师
苏祖芳	江苏农学院副教授	邹子才	滇黔桂石油钻探公司高级工程师
周钧韬	江苏省社科院文学研究所副研究员	周子良	航空航天部第二一〇所高级工程师
周钟英	北京军区第二八七医院副主任医师	周品玉(女)	江苏省冶金研究所高级工程师
周永嘉	上海第十七棉纺织厂高级工程师	周冠杰	机电部第十四研究所高级工程师
局达恢	机电部上海材料研究所高级工程师	胡叙良	洛阳市图书馆副研究馆员
姚素珍(女)	成都地质学院副教授	姚永正	浙江农业大学园艺系副教授
姚镜清	机电部第二设计研究院高级建筑师	姚月明	福建南平地区茶研所高级农艺师
徐文华	煤炭工业部审计局高级工程师	徐渭彬	无锡教育学院副教授
徐松涛	解放军工程兵工程学院副教授	黄福增	戚墅堰机车工艺研究所高级工程师
曹文贤	渤海石油公司高级工程师	萧瑞阶	无锡自控设备研究所高级工程师
蔡振东	甘肃煤炭职工大学副教授	蔡化南	酒泉钢铁公司高级工程师
虞倍声	沈阳铁路局高级工程师		

港下乡

包叙定	机械电子工业部副部长	须浩风	国家标准总局副局长
孙菊荣	中共四川省委老干部局副局长	孙月芬(女)	中共丽水地区纪委书记
陈瘦竹	南京大学中文系教授	马寿喜	重庆大学高等工程教研所研究员
王士卓	清华大学机械工程系教授	王昌一	海军工程学院二系教授
华新铭(女)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编审	陈莲芬(女)	浙江医科大学附属医院主任医师
沈作孚(女)	天津市胸科医院主任医师	周堃元	北京中国照相特一级整修师
周曼文	江西农业大学畜牧兽医系教授	董纪震	北京服装学院教授
王人俊	长沙矿山研究院高级工程师	王钟球	长春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副研究员
孙永安	无锡县太湖清洗设备厂高级工程师	孙砚孚	无锡县张泾人民医院副主任中医师
陈开泰	河南豫北棉纺织厂高级工程师	陈振球	西宁电力学校高级讲师
杨惕新	机电部北京机床研究所高级工程师	吴鸿兴	中国科技大学物理系副教授
沈思约	上海化工厂高级工程师	沈　着	云南曲靖地区财贸学校高级讲师
苏惠忠	江苏人民广播电台高级工程师	周自元	冶金部攀枝花钢铁公司高级经济师
周国贤	北京钢铁设计研究总院高级工程师	周瑞元	浙江农科院情报研究所高级实验师
周心才	机电部电子标准化所高级工程师	姜杏生	机电部成都工具研究所高级工程师
须景昌	南通市水利局高级工程师	须昌年	马鞍山钢铁公司高级工程师
须俊人	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高级工程师	须昌德(女)	沈阳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高级工程师
须昌建	西安航空发动机公司高级工程师	俞永芳	山西省地矿局213地质队高级工程师
姚元恺	冶金部钢铁研究总院高级工程师	姚元建	四川省农科院科技情报所副研究员
姚益心(女)	华东师范大学中文系副教授	郭振龙	南京第724所研究所高级工程师
戴念慈	国家建设部高级工程师	戴鸣鲲	吉林江北机械厂高级工程师

长安乡

胡福明	中共江苏省委常委、省委党校校长	季国标	纺织工业部副部长
胡栽仁	中共上海卢湾区纪委书记	宋毓钟	北京市化工局副局长、高级工程师
徐文浩	中国农业机械化研究院副院长	王　凯	浙江大学化工系教授
陈子才	中科院新疆化学研究所研究员	陈学良	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研究员
张鉴国	上海评弹团一级演员	吴以心	中国纺织大学机械系教授
宋炳忠	国家地震局地震出版社编审	沈焕庭	华东师范大学教授
胡树德	南京市职业病防治所主任医师	胡永生	北京理工大学教授
胡大公	浙江大学教授	黄养辉	江苏省画院教授
程大中	中国矿业大学教授	王伯文	苏州大学数学系副教授
王钦茂	安徽中医学院药理教研室副教授	王炳生	上海医科大学附属中山医院副教授
邓汉成	华东工学院副教授	华孝先	上海市计算技术研究所高级工程师
朱榴琴(女)	中科院生物物理研究所副研究员	朱国明	有色冶金设计研究总院高级工程师
陈国兴	江苏省化工设计院高级工程师	李修章	中科院外国文学研究所副编审
陆钦南	淮阴师范专科学校中文系副教授	陆国贤	公安部第三研究所高级工程师
宋俊泉	商业部高级工程师	宋宝珍(女)	中科院化工冶金研究所高级工程师

邵振亚	机电部第五十五研究所高级工程师
季豫康	宁夏农林科学院高级工程师
季汉民	山西省长治液压件厂高级工程师
胡国庆	上海市中医门诊部副主任医师
顾启东	甘肃省建材科研设计院高级工程师
高鸿生	核工业总公司771矿高级工程师
黄荣良	富阳县农技推广中心高级农艺师
戴荣法	河北省水文总站高级工程师
季炳南	中国航空工业设计院高级工程师
季昭南	机电部第十八研究所高级工程师
胡文祥	中科院上海原子核研究所副研究员
俞俊元	北京测绘出版社高级工程师
顾再仁	珠江水利委员会高级工程师
殷元昌	邮电部数据通信技研所高级工程师
惠和兴	北京理工大学应用物理系副教授

西　漳　乡

陆定	政协全国委员会副主席
杨文圻	邮电部1240工程建设局党委书记
高　方	解放军防化研究院院长、研究员
刘明远	中国农科院蚕业研究所副所长
王梦林	华东工学院教授
孙炳照	广州军区武汉总医院主任医师
朱慕铨	重庆建筑高等专科学校教授
陈骏良	广州华南师范大学教授
杨昌业	北京农业大学农业气象系教授
陆　灏	上海文汇报社高级记者
陆　戈	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教授
党渭楞	上海杨浦中心医院主任医师
毛月平	太原市社会科学研究所副研究员
王海兴	苏州大学物理系副教授
尤伯铭	澄西船厂技工学校高级讲师
孙秉根	中国社科院考古研究所副研究员
华雨辰	无锡油泵油嘴厂高级工程师
过林森	江苏省地矿局高级工程师
杨全圻	江苏省地方铁路办公室高级工程师
杨毓君	天津动力机厂高级工程师
陆寿安	仪征化纤工业联合公司高级工程师
陆珪仁	山西省建筑总公司高级工程师
邹海兴	上海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副研究员
周府林	湖北师范学院实验工厂高级工程师
林茂智	福建省光学技术研究所高级工程师
胡生良	甘肃天水市星火机床厂高级工程师
顾品根	解放军空军工程学院副教授
高福楠	无锡汽车制造厂高级工程师
盖茂森	江苏省国画院二级美术师
尤　淇	新华通讯社江苏分社社长、高级记者
吴泉祖	中共甘肃省纪委副书记
任寿南	镇江军分区副司令员
杨檄源	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副行长
尤松鑫	南京中医学院教授
孙廷瑞	解放军总后勤部第八医院主任医师
任颂华	辽宁阜新矿务局总医院主任医师
刘　苇(女)	浙江美术学院国画系教授
李兴耕	中共中央编译局研究员
陆文华	西安交通大学铸造教研室教授
党锡淇	西安交通大学教授
高嘉福	北京首钢大学哲学系教授
王海荣	航空航天部第五研究院高级工程师
王振逸	南京航空学院社会科学系副教授
尤景生	无锡汽车制造厂高级工程师
孙仲仟	国家科委农村科技司高级工程师
任宝耕	湖北省纺织科学研究所高级工程师
陈文源	江南大学荣氏研究中心副教授
杨自奋	上海交通大学能源工程系副教授
李光成	河南省新乡市丝绸厂高级工程师
陆乃炎	浙江大学机械系副教授
苏耀文	中科院电子学研究所高级工程师
邹金源	重庆建设机床厂高级工程师、军代表
孟斌华	上海国际技术进出口公司高级工程师
费全度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高级工程师
徐宝树	南京通信工程学院副教授
高际运(女)	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高级工程师
夏福兴	华东师范大学化学系高级工程师

玉 祁 乡

方 明 中国教育工会全国委员会主席
刘砺锋 旅大警备区司令部作训处处长
薛暮桥 国务院经济研究中心总干事
陆玉仁 福建军区某守备师政治部主任
施锡荣 西安市121信箱所长
孙士其 南京市第一医院主任医师
刘文龙 复旦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教授
刘伯胜 哈尔滨船舶工程学院研究员
沈楚玉 东南大学无线电系教授
唐昌荣 西南交通大学结构力学系教授
蒋建敏 湘潭大学机械电气工程系教授
薛同一(女) 上海第二医科大学教授
薛中川 华中理工大学教授
戴国钧 中国医科大学预防医学系教授
魏季和 上海工业大学教授
丁泽仁 南充内燃机厂高级工程师
子 南 中国致公党沈阳市委员会副编审
韦惟杭 江苏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高级工程师
冯祥千 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高级工程师
刘金清 水利部《水文》编辑部高级工程师
刘文虎 航空航天部621研究所高级工程师
刘瑞汉 江苏省税务学校高级讲师
刘重业 新疆环境监测中心站副研究馆员
吕进宝 复旦大学哲学系副研究员
汤锦涛 太原西山矿务局官地矿高级工程师
陈生保 上海外国语学院日语系副教授
陈伯洪 中国建筑二局三公司高级工程师
杨向阳 轻工业部体制改革司高级工程师
杨涵铭 上海医科大学附属华山医院副教授
吴惠欣 上海科学技术联合公司高级工程师
吴维熊 中国人民大学副教授
李勤忠 机电部第五十五研究所高级工程师
陆小章 江苏科技出版社副编审
沈兴均 南京师范大学数学系副教授
沈鸿训 无锡市南长医院副主任医师
苏望懿(女) 武汉粮食工业学院副教授
祝振鑫 北京化工冶金研究院高级工程师
孙武亮 武汉粮食工业学院院长、教授
薛 坚 山东农业大学副校长、教授
吴文毅 江苏省电子工业局副局长
祝凤歧 解放军总参谋部防化部副主任
丁泽荣 中国医学科学院研究员
刘秉夫 无锡市中医院主任医师
刘宝善 解放军医学科学院研究员
杨云龙 南京师范大学美术系教授
殷元章 机械工业部第八设计院教授
惠俊英 哈尔滨船舶工程学院教授
薛光华 上海医科大学出版社教授
薛禹谷(女) 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研究员
薛禹群 南京大学地球科学系教授
戴祖明 上海航天局810研究所研究员
糜若然 天津医学院附属医院教授
王天宇 南京医学院高级实验师
王耀祖 天津大学机械系副教授
韦烨然 南昌飞机制造公司高级工程师
刘耀生 杭州电子工业学院副教授
刘章福 武汉金鹿纺织集团公司高级工程师
刘瑞源 中国极地研究所高级工程师
刘叔千 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高级工程师
刘云飞 江苏省农业区划办公室高毅农经师
吕进人 南京师范大学政治教育系副教授
许楚珍 江苏省建筑安装总公司高级工程师
陈念生 纺织工业部设计院高级工程师
陈祖德 铁道部第二铁路工程局高级工程师
杨诚芳 江苏水利工程专科学校副教授
杨伯勤 包头钢铁公司焦化厂高级工程师
吴学周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副研究员
吴廷贻 青岛生建机械厂高级工程师
陆惠焕 冶金部第十七冶建公司高级工程师
沈静园 无锡轻工业学院副教授
沈连均 苏州机床厂高极工程师
沈金宝 机电部科学技术司高级工程师
苏福生 北京石油化工工程公司高级工程师
祝荣喜 航空航天部南京215所高级工程师

施光亨　北京语言学院副教授
施凤文　无锡市第一人民医院副主任医师
殷永章　青海省科学技术委员会高级工程师
殷亚昭(女)　江苏省文化艺术研究所副研究员
曹文俊　南京气象学院大气物理系副教授
蒋恒丰　苏州苏纶纺织厂高级工程师
薛家政　中国科技情报所重庆分所副研究员
薛弘燮　新疆医学院副教授
薛邦迪　湖北东风汽车公司高级工程师
薛浩欣　能源部华北电力设计院高级工程师
戴炳富　清华大学外语系副教授
糜若如　中央民族学院副教授
糜家彬　安徽长安机器制造总厂高级工程师
施墨南　河南洛阳氮肥厂高级工程师
唐东苟　国营华联无线电器材厂高级工程师
殷树勋　中国计算机软件与技术服务总公司高级工程师
袁秋沂　解放军国防大学战役教研室副教授
谢锡芳　新疆建筑工程总公司高级工程师
薛福培　南京汽轮电机厂高级工程师
薛涵青　武汉长江水资源保护局高级工程师
薛承庄　上海供电局高级工程师
薛焕玉　中央教育科学研究所副研究员
薛厚生　成都前锋无线电仪器厂高级工程师
戴祖德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副译审
糜寿楠　中国军用电子元器件管理中心高级工程师
糜若虚　上海电力修造总厂高级工程师

洛　社　镇

卜　明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
刘正栋　第八机械工业部副部长
张子华　上海空军政治学院副院长
张圻福　苏州大学副校长、教授
陆渝蓉(女)　南大大气科学系党委书记、教授
钱昌年　中国医学科学院党委书记、副研究员
黄云康　国家测绘局副局长、高级工程师
冯仰安　大连医学院外科教研室主任医师
朱松泉　中科院南京地理与湖泊所研究员
苏北海　新疆大学历史系教授
赵焕卿　复旦大学物理系教授
徐政旦　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系教授
袁敬闳　成都电子科技大学五系教授
海正刚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研究员
巢纪平　国家海洋环境预报研究中心研究员
葛新石　中国科技大学工程热物理系教授
蔡宗蔚　北京邮电学院教授
丁忠兴　邮电部第4研究所高级工程师
丁伯仑　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
丁天麟　常州常盛(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
王志良　开封市联合收割机厂高级工程师
王忠琪　天津大学机械系副教授
叶寒青　解放军报社副社长
张　平　粮油食品进出口总公司副总经理
陆云章　解放军某军后勤部部长
薛永辉　上海化工专科学校校长
许世君　四川省内江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严文祥　航天工业部第三研究院副书记
臧汉澄　中共广西百色地区委员会副书记
刘虎育　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主任医师
杨纪明　中科院海洋研究所研究员
钮善福　上海医科大学中山医院教授
秦永烈　上海机械学院教授
贾盘兴　中科院微生物研究所研究员
陶楚良　北京理工大学电子工程系教授
黄良甫　航天部兰州物理研究所研究员
强伯涵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教授
臧楚堂　第一军医大学中医系教授
丁荣兴　机电部15研究所高级工程师
丁　彪　机电部第851厂高级工程师
丁耀仁　西安空军工程学院副教授
马生龙　甘肃省兰州市27支局高级工程师
王焕金　内蒙古呼和浩特供电局高级工程师
王芝光　江西行政学院副编审

冯文荃 南京大学物理系副教授
冯学良 安徽第一纺织机械厂高级工程师
华浩琴 海军东海舰队工程设计处高级工程师
许守澄 中国电工设备总公司高级工程师
吕鸣祥 辽宁凌河汽车工业公司高级工程师
杨伟方(女) 同济大学副教授
杨仲芳 云南轻工业科学研究所高级工程师
杨仁法 中国工行马鞍山市分行高级经济师
匡凤娣(女) 北京水利科学研究所高级工程师
张国栋 南昌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高级工程师
张浩祥 北京电子管二厂高级工程师
吴国芬(女) 南京体育学院医务科副主任医师
陆保成 江苏省肿瘤防治研究所副主任医师
沈洁清 河北地质学院探矿工程学副教授
沈顺兴 扬州市广播电视大学高级讲师
沈志虎 兰州化学工业公司高级工程师
沈爱根 电子工业部27研究所高级工程师
沈纪昇 南京鼓楼医院药剂科副主任药师
荣柏森 南京航空学院空气动力系副研究员
姚知义 上海冶金设计研究院高级工程师
赵静安 江苏省洛社师范学校高级讲师
贾德福 江苏省洛社师范学校高级讲师
浦 铨 原子医学研究所附院副主任医师
陶文华(女) 吉林石化设计研究院高级工程师
陶森泰 上海仪表厂计划科高级经济师
黄瑞清 《江苏教育》杂志出版社副编审
黄德祥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所高级工程师
强玉泉 武汉仪器仪表自动化工业公司高级经济师
强士奎 无锡市崇安医院副主任医师
强健君 中国农行无锡市分行高级经济师
强文华 武汉钢铁设计研究院高级工程师

冯虞章 清华大学社会科学系副教授
冯仰基 北京第二光学仪器厂高级工程师
刘荣裕 山西省地质矿产局高级工程师
许守荣 太原钢铁公司高级工程师
吕希伦 无锡县新苑集团公司高级工程师
杨汉卿 南昌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高级工程师
杨森卿 江南大学高级会计师
杨祥兴 徐州国外工程开发公司高级工程师
张明亮 上海工业技术创业公司高级工程师
张铉彬 包头市亚麻纺织厂高级工程师
张国栋 辽宁省朝阳电业局高级工程师
陆哲明 上海机电设计研究院高级工程师
陆素珠(女) 西安公路学院基础部副教授
沈彬源 上海医科大学出版社副教授
沈毅清 铁道部专业设计院高级工程师
沈明纲 上海电子进出口公司高级工程师
沈芸荪 上海市医药管理局高级工程师
周允中 上海金山石化建筑公司高级工程师
钮善荣 长沙矿山设计研究院高级工程师
姚知勇 宁夏轻工业设计研究院高级工程师
唐涵正 大连科隆链条链轮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
袁咏轩 北京二轻局建筑设计公司高级工程师
陶楚南 上海天平医院副主任医师
陶正明 湖南常德纺织机械厂高级工程师
黄志学 长沙有色金属专科学校副教授
黄生甫 新华日报社主任编辑、副总编
黄慰祖 无锡印染厂技工学校高级讲师
强茂春 镇江市电子管厂高级工程师
强银育 广州电器科学研究所高级工程师
强立群 江苏省戏剧学校高级讲师
谢龙泉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高级工程师

石塘湾乡

孙章录　浙江省政协副主席
孙浩然　上海戏剧学院副院长、教授
钱树根　兰州军区司令部参谋长
邹舜耕　国务院经贸办对外经济合作司副司长
朱通伯　汉口同济医科大学附属协和医院教授
孙一坚　湖南大学环境工程系教授
孙一源　江苏工学院教授
孙宏训　南京医学院附属一院教授
周振南　安徽师范大学化学系教授
倪晋山　中科院上海植物生理研究所研究员
邓中和　上海进出口商品检验局高级工程师
冯兴南　中国振华公司414医院副主任医师
孙时中　北京市食品研究所高级工程师
孙良录　北京电影学院录音系副教授
孙辅世　水电部计划司高级工程师
孙士沂　中船总公司 9 院高级工程师
张祖贤　上海铁路局电子计算技术中心高级工程师
陈文剑　兰化公司石油化工厂高级经济师
陈文威　西安公路学院机植系副教授
周森泉　胶州中心医院放射科副主任医师
袁裕庆　上海建材工业设计院高级工程师
刘杏根　国家统计局外事司司长、副译审
杨茂荣　粮油食品进出口总公司副总经理
吴克礼　上海外国语学院副院长、教授
马家骥　山东工业大学材料工程系教授
孙克定　中科院系统科学研究所研究员
孙寿楠　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教授
孙达旺　南京林业大学化工系教授
沈燮元　南京图书馆古籍部研究馆员
姚建铨　天津大学精仪系教授
聂中明　中国广徽合唱团国家一级指挥、团长
邓念祖　上海同济大学城规建筑学院副教授
冯寒松(女)　中央财政金融学院高级经济师
孙淳夫　大连市中山区委党校高级讲师
孙观华(女)　中国社科院工业经济所副研究员
孙宁保　中船总公司 9 院高级工程师
刘炳福　上海大学文学院副教授
陈瑞荣　六安机电设备总公司高级统计师
陈瑞铮(女)　胜利油田师范专科学校副教授
周汇通　仪征化纤公司热电厂高级工程师
袁胜庆　苏州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副教授

前洲乡

李文海　中国人民大学副校长、教授
惠荣祥　云南省机械工业办公室主任
张野进　浙江省军区后勤部政治部副主任
邓南伟　上海铁道医学院附属甘泉医院教授
邓晋福　中国地质大学二系教授
华毓坤　南京林业大学教授
陈祖义　南京农业大学教授
张文琦　浙江省军区112医院主任医师
周　浩　上海工业大学教授
唐籍先　沈阳农业大学教授
丁锡清　河南红宇机械厂高级工程师
邓镜琪　江西英岗岭矿务局高级工程师
叶云秀(女)　中国科技大学副教授
冯其庸　中国艺术研究院副院长
华焕林　无锡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朱介民　中国纺织大学副校长、教授
邓云度　北京防化研究院三所研究员
石仰山　上海黄浦区中医院主任医师
华子千　北京大学生物系教授
陈德仁　航空航天部二院研究员、副院长
沈祖敏　盐城市药品检验所主任药师
周菊兴　北京师范大学化学系教授
诸淘治　上海师范大学实验中心教授
王仁龙　上海交通大学应用物理系副教授
冯桂金(女)　贵州都匀414医院副主任医师
叶瑞英(女)　浙江省电力设计院高级工程师

边如奎	辽宁盖县第一人民医院副主任医师
华震健	上海市房产管理局高级经济师
刘华祥	长春师范学院物理系副教授
朱林祥	上海一 易初摩托车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
陈祖勋	中国家用电器协会高级工程师
陈祖祺	上海纺工局毛麻行业管理处高级工程师
李志钧	南京航空学院电子工程系副教授
沈寿清	南京航空学院306教研室副教授
严志浩	无锡县机电工业公司高级会计师
周德仪	重庆苧麻纺织总厂高级工程师
周林均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副译审、副局长
周申生	航空航天部第二研究院高级工程师
郁松泉	邯郸市第四棉纺织厂高级工程师
郁云泉	杭州船舶工业学校高级讲师
唐燕祥(女)	北京矿冶研究总院高级工程师
唐国忠	中科院上海原子核研究所副研究员
唐毓麟	解放军驻247厂军代表室高级工程师
唐权钧	地矿部石油物探研究所高级工程师
高祖训	上海中纺纺织技术研究所高级工程师
祝浩强	江苏省肿瘤医院副主任医师
华一志	常州东风印染厂高级工程师
刘荣清	上海纺织工业经营开发公司高级工程师
汤祖尧	上海激光技术研究所高级工程师
朱鸿清	国家测绘局测研所高级工程师
陈祖益	镇江市冶金工业局高级工程师
张冠群	无锡冶金机械厂高级经济师
沈立昌	徐州市水利局高级工程师
严金良	惠安化工厂科研一所高级工程师
杜文焕	江苏省委党校党史教研室副教授
周仲衡	上海中波轮船总公司高级工程师
周惠伦	常州飞机制造厂高级工程师
邬末男	上海市黄浦仪器厂高级工程师
郁汝金	解放军总参谋郁第三郁副研究员
俞明义	航空航天部8511研究所高级工程师
唐其林	南京高速齿轮箱厂高级工程师
唐瑞珍(女)	大冶有色金属公司副主任药师
唐年鑫	湖北农科院原子能应用所副研究员
高公达	上海第十四化学纤维厂高级工程师
崔旭南	铁道部建厂工程局高级工程师
韩晓亮	无锡市第一棉纺织厂高级工程师

堰 桥 乡

路湛沁	西南交通大学副校长、教授
殷炳军	江西省人事厅副厅长
卫仲昇	苏州医学院附属一院主任医师
叶谦吉	西南农业大学生态农业研究所教授
胡鸿均	中国农业科学院蚕业研究所研究员
胡云从	金坛县人民医院主任医师
胡 嘉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编审
胡 起(女)	江西省医学科学研究所研究员
范基昌	大连市中心医院主任医师
钦耀坤	机电郁23研究所研究员
奚柏清	南京邮电学院教授
王耀君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外语系副教授
叶锐明	南京航空学院高级工程师
李克林(女)	安徽省轻工业厅副厅长
胡政光	深圳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华耀南	北京科能能源与动力研究发展中心研究员
陈学诗	北京安定医院教授
胡旭初	中国科学院生理研究所研究员
胡引昌	无锡市第二人民医院主任医师
胡茂生	上海华东医院主任医师
胡鸣善	成都科技大学教授
费正生	哈尔滨电工学院仪器仪表系教授
顾纪瑞	江苏省社科院经济研究所研究员
丁玉鑫	上海煤气公司浦东煤气厂高级工程师
王福源	上海《文汇报》编辑部主任编辑
吕茂钰	北京校制工程研究所高级工程师

吕俊益	解放军驻某厂军代表、高级工程师
冯胜之	上海第九人民医院副主任医师
陈南青	上海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副教授
陈志清	北京第三棉纺织厂高级工程师
杨　珮	北京液压件二厂高级工程师
吴凤棣(女)	镇江市建筑设计研究院高级工程师
吴善昌	上海市公安局一处高级工程师
范迪威	丹阳市棉纺二厂高级工程师
范学中	纺工部管理干部学院副教授
范斌中	四川省粮食局高级工程师
周纪良	上海市委党校副教授
胡元恺	江苏省蚕种公司高级农艺师
胡炎庚	大同第二发电厂高级工程师
胡杏源(女)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高级工程师
胡坤生	中科院生物物理研究所副研究员
胡俊彦	北京第一棉纺织厂高级工程师
胡其伦	广州军区空军87473部队高级工程师
胡静彬(女)	北京煤炭管理干部学院副研究馆员
胡连元	河海大学德育教研室副教授
胡寿兴	航空航天部303研究所高级工程师
顾胜良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副教授
谈桂宝	南京建筑工程学院勘测系副教授
奚永鑫	城乡建设部设计局高级建筑师
戴元法	化工部上海化工研究院高级工程师
许填卿(女)	上海歌剧院二级演员
冯振荣	上海华东建筑设计院高级建筑师
陈海明	复旦大学生命科学院副教授、副院长
杨昌祚	兰州铁路局天水电务段高级工程师
张锡良	上海交通大学副教授
吴仁龙	南昌飞机制造公司高级工程师
范光铸	上海丝绸进出口公司高级工程师
范广勤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研究生部副教授
范天民	郑州粮食研究设计所高级工程师
范作义	机电部上海电缆研究所高级工程师
胡康志	洛阳铜加工厂研究所高级工程师
胡明新	南京金陵船厂高级工程师
胡国良	山东医科大学生化教研室副教授
胡　岱	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高级工程师
胡叔良	中科院植物研究所高级工程师
胡秉农	机电部55所高级工程师
胡建生	农机总公司中南公司高级经济师
胡俭彬(女)	东北师范大学地理系副教授
胡申生	上海建筑科研所高级工程师
徐泉生	山西省送变电工程公司高级工程师
高保鑫	上海总工会工人文化宫副研究馆员
陶泉明	南昌飞机制造公司高级工程师
强寿椿	上海航天局802所高级工程师

钱桥乡

邓鸿勋	中共海南省委书记
朱卫平	山东师范大学生物系教授
周文表	中科院电子学研究所研究员
俞介君	江苏省锡剧团一级编剧
殷　衷	中国社科院社会科学出版社编审
毛海椿	铁道部浦镇车辆工厂高级工程师
许　振	苏州铁道师范学院副教授
张奇兴	杭州机械设计研究所高级工程师
杜顺兴	中国联合生物技术公司高级会计师
周文浩	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高级工程师
吴素英(女)	福建省197煤田地勘队高级工程师
徐树滋	建设部综合勘察研究院高级工程师
钱仲章	江苏省美术馆高级美术师
孙尧卿	华中理工大学机械工程二系教授
张振兴	南京农业大学兽医系教授
局怀民	北京画院一级画师
钱松宝	北京军事医科院情报研究所研究员
龚家彪	东南大学动力工程系教授
邓茂勋	无锡市港务管理处高级工程师
许　达	上海航天局高级工程师
张　敏	无锡油泵油嘴研究所高级工程师
周麟祥	航空航天部514厂高级工程师
吴克强	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高级工程师
徐德泉	重庆磨床厂高级工程师
钱树本	青岛海洋大学生物系副教授
顾明杨	桂林市第三制药厂高级工程师

陶森庆　上海第三十四棉纺厂高级工程师　　缪海度　苏州城建环保学院高级工程师

蕰 塘 乡

吴祥兴　上海师范大学副校长、副教授　　陈泉源　北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党委书记
王补宣　清华大学工程热物理学教授　　王时炎　同济大学测量系教授
朱纪如　上海医科大学教授　　陈汀声　北京电影学院录音系教授
徐逢贤　社科院社会研究所研究员　　章定康　航空航天部骊山微电子公司研究员
冯骏良　煤炭科研总院爆破技术所高级工程师　　冯云青　南京师范大学中文系副教授
张凤兮(女)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高级工程师　　张茹英(女)　西安第四军医大学副主任护师
胡训东　江苏仪征化纤公司高级工程师　　强振南　华东化工学院副教授
强家模　中科院上海细胞生物学副研究员　　臧浩顺　淮南矿务局李嘴孜煤矿高级会计师

塘 市 乡

张汉江　水电部上海勘测设计院党委书记　　钱冬生　复旦大学党委书记、教授
唐文俊　济南军区司令部兵种部副部长　　边友珍(女)　中国药学会上海分会主任药师
吕叔康　北京工业大学工业自动化系教授　　吕士行　南京林业大学教授
匡定波　中科院上海技术物理所研究员、所长　　匡培梓(女)　中科院心理研究所研究员、所长
匡培根(女)　解放军总医院胞系科主任医师　　匡锡华　上海黄浦区中心医院主任医师
匡蛟勋　上海师范大学数学系教授　　匡海源　南京农业大学植物保学系教授
陈星涛　航空航天部815研究所研究员　　吴育群　北京师范学院教授
部容光　东南大学交通运输工程系教授　　邵伯纹　中国审计出版社编审、社长
苏俊义　西安交通大学机械工程系教授　　郑汉臣　上海第二军医大学药学院教授
胡国尧　北京中央乐团一级演员　　钱申贤　北京建筑工程学院教授
陶汉铭　航空航天部第三研究院31所研究员　　盛和林　华东师范大学生物系教授
章威康　山东工业大学物理教研室教授　　章学诚　中国数学会《数学进展》杂志编审
管善裕　广东潮剧院一级舞台美术设计师　　管林初　中国科学院心理研究所研究员
戴国瑞　武汉水利电力大学教授　　马　进　苏州锅炉厂高级工程师
王正夏　上海船舶研究设计院高级工程师　　戈勤兴　安徽省东风机械厂高级工程师
戈茂庆　上海工具厂高级工程师　　戈锦初　上海市计量技术研究所高级工程师
戈春源　苏州铁道师范学院历史系副教授　　边善裕　上海师范大学计算机科学系副教授
冯仲英　沈阳信投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济师　　冯伟年　陕西宝鸡师范学院外语系副教授
冯一平　解放军海军总医院副主任医师　　刘知行　浙江公安专科学校副教授
吕国康　无锡气动技术研究所高级工程师　　朱浩荣　华越微电子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
匡一心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副教授　　匡　衍　杭州市丝绸工业公司高级工程师
匡文葆　华东冶金学院机城系副教授　　匡渭滨　徐州矿山设备制造厂高级工程师
匡云轩　常德浦源工程机械总厂高级工程师　　匡菊秀(女)　上海三航局勘察设计院高级工程师
匡剑伟　航天部第三研究院31所高级工程师　　匡有为　中国地质大学副教授
匡林生　水电部华东勘测设计院高级工程师　　匡翔波　马鞍山矿山研究院高级工程师
匡溥人(女)　中科院昆明动物研究所副研究员　　匡立民　芜湖供电局高级工程师

匡开源　上海农科院植物保护所副研究员
张锦清　江西地矿局赣东北大队高级工程师
吴永康　上海机械制造工艺所高级工程师
陈树华　铁道部大桥工程局高级工程师
杨金政　湖北省气象局高级工程师
杨汉钧　上海石化总厂研究院高级工程师
杨振华　北京城市规划管理局高级建筑师
沈荣兴　苏州大学政治系副教授
严山林　北京输变电设备成套公司高级工程师
郁始华　郑州国棉四厂高级工程师
林洪金　中科院微电子中心高级工程师
郑一鸣　天津石化公司设计院高级工程师
郑晓明　江苏省农科院植保研究所副研究员
胡祖宏　国务院口岸小组办公室高级工程师
胡槿初　铁道部建设司高级工程师
秦子龙　上海华能联合开发公司高级经济师
钱衡弼　华中理工大学副研究员
钱布平　上海第二纺织机械厂高级工程师
钱素英(女)　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高级工程师
钱建奇　苏州职业大学农业分校高级农艺师
钱菊娣(女)　华东师范大学计算机系高级工程师
钱唯檬　航空航天部二院17所高级工程师
钱惠君　西安电机厂专机研究所高级工程师
唐圣贤　南宁市邕江三桥筹备处高级工程师
唐宝奎　江苏省粮食技工学校高级讲师
殷焕圻　吉林省石化设计研究院高级建筑师
席兆宾　西北民族学院艺术系副教授
章蕙珠(女)　南京大学环境科学系副教授
章惠方(女)　复旦大学化学系副教授
章伯松　苏州医学院附属一院副主任医师
章惠农(女)　复旦大学化学系副教授
章学南　淮海工学院理学部副教授
强玉俊　中科院上海原子核研究所副研究员

蒋锡生　河北省纤维检验局高级工程师
管四弗(女)　重庆市电信局高级工程师
管革新　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高级工程师
管玉挺　上海跃进电机厂高级工程师

张惠康　陕西省粮油科学研究所高级工程师
吴季和　航天部第一研究院101所高级工程师
张惠明　苏州人民广播电台主任记者
杨永安　航空航天部621研究所高级工程师
杨　毅　西北建筑设计院高级建筑师
杨琼华(女)　中科院上海生理研究所副编审
杨银初　天津市橡胶工业研究所高级工程师
邵潭华　西安交通大学材料系副教授
周岳泉　西北工业大学高级工程师
金桂泉　上海广告公司二级美术师
郑伯铭　山东工业大学一机系副教授
郑玉高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副教授
郑福兆　浙江省人民医院副主任医师
胡复初　乌鲁木齐十月拖拉机厂高级工程师
秦云鹏　铁道部第一勘测设计院高级工程师
徐明华　天津市市政工程研究所高级工程师
钱效伯　核工业第五研究设计院高级工程师
钱平吉　上海交通大学土木建筑工程系副研究员
钱伯辰　上海天文台第二研究室副研究员
钱锡山　天津大学数学系副教授
钱伯清　总参谋部第五十六研究所高级工程师
钱复康　四川自贡市轻工业局高级工程师
唐根清　北京第七一八厂高级工程师
唐蕙英(女)　马鞍山市人民医院副主任医师
唐善述　沈阳飞机制造公司科委高级工程师
殷正和　航空航天郁一院13所高级工程师
曹芳润　上海科技大学无线电系副教授
章学清　南京化工学院副教授
章雅娟(女)　能源部富春江水电职工大学副教授
章学钦　上海华东化工学院副教授
章镐臣　无锡市第一人民医院副主任医师
章澄若　上海科技大学高级讲师
强尧臣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院高级工程师

蒋玉庆　襄阳轴承厂高级工程师
管荣清　上海海山冶金公司医院副主任医师
管新民　无锡化工集团公司高级工程师
管雄俊　深圳华达电源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

管允中　淮南矿务局职工大学物理系副教授
蔡一平　航空航天部631研究所高级工程师
潘伯兴　山西潞安矿务局高级工程师
潘正中　上海市纺织科学研究院高级工程师
潘正予　上海梅山冶金公司高级工程师

阳 山 乡

许开甲　东北财经大学教授
吴有荣　西安交通大学动力机械系教授
金关泰　北京化工学院高分子系教授
钱绍武　中央美术学院雕塑系教授
钱宝钧　中国纺织大学教授
钱鸣高　中国矿业大学采矿工程系教授
王振荣　南京汽车厂军代表处高级工程师
王益奋　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副编审
王耀曾　上海同济大学社科系副教授
吕重华　陕西咸阳西北国棉二厂高级工程师
安　阳　南昌职业技术师范学院副教授
郑慕鹿(女)　合肥工业大学建筑工程系副教授
姚　耕　能源部电力建设研究所高级工程师
徐国钧　云南大学地球科学系副教授
钱凤烈(女)　航天部3院731医院副主任药剂师
钱　晦(女)　解放军海军总医院副主任护师
钱森培　江苏省第一工业设计院高级工程师
钱起云　西安西仪横河公司高级工程师
钱惠平(女)　苏州医学院副主任技师
钱伯伦　北京市电子工业办公室高级工程师
谈南成　中国出口商品基建公司高级经济师
袁汉兆　外经部援外司东非处高级工程师
袁定勋　上海钢铁工艺技术所高级工程师

陆 区 乡

张岳荣　解放军总参谋部动员部主任
周秋野　中国人民外交学会副会长
强文鑫　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院副院长、教授
葛　村　解放军总参谋部通信部副部长
冯大勋　福建省建设委员会副主任
沙　林　空军航空兵某师副师长
杨寿昌　江西省宜春军分区副政委
杨兰珍(女)　福建省档案局副局长
臧启怀　河北省纺织工业局副局长
强文义　哈尔滨工业大学副校长、教授
邵树德　黑龙江省交通厅副厅长、教授
王纽旭(女)　合肥市第一人民医院主任医师
王春良　山东师范大学历史系教授
刘晋春　哈尔滨工业大学机械工程系教授
许全兴　中共中央党校哲学教研部教授
许鸣镝　同济大学体育教学部教授
杨瑞昌　清华大学热能工程系教授
姚汉荣　上海大学文学院教授
吴平卿　海南大学教授
俞浩清　武汉测绘科技大学教授
钱恩溱　江苏省农业科学院研究员
黄载生　浙江大学化工系教授
唐孝感　南京地理与湖泊研究所研究员
马岳琴(女)　合肥市粮食学校高级工程师
王义良　中国有色金属公司八公司高级会计师
王维城　上海轻工业工程设计院高级工程师
王信培　南京汽轮电机厂高级工程师
尹清元　浙江省医学科学院副研究员
尹产良　北京外语学院东欧语系副教授
尹文澹　上海化学纤维总公司高级工程师
冯伯英　解放军国防科技大学副教授
刘明元　解放军总后勤部高级工程师
刘振英(女)　国营248厂设计所高级工程师
刘其元　机电部第二装备司高级工程师
许介昌　成都国营906厂高级工程师
许惠农　无锡轻工业学院副教授
匡伯和　西川仪表总厂高级工程师
匡再可　天津第四市政工程公司高级工程师
杨绪兴　有色冶金设计研究总院高级工程师
张学范　上海纺织工业设计院高级工程师

张有能	福建省新华书店高级经济师	张保康	湖南省地质学校高级工程师
张优德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副教授	吴有勤(女)	电子工业部绍兴871厂高级工程师
吴观澜	石家庄第六福纺织厂高级工程师	吴光铨	北京军区司令部兵种部高级工程师
李志新	常州拖拉机厂开发部高级工程师	李望安	国营720厂第二设计所高级工程师
沈忠林	北京表盘厂高级工程师	沈根法	安徽省淮南煤矿高级工程师
沈秋兴	农业部中国农学会高级农艺师	邵长生	江苏石油化工学院副教授
汪志芳	湖南省第二工程公司高级工程师	沙福圻	株州玻璃厂高级会计师
沙　扬	沈阳铁路局体改办公室高级工程师	时中一	苏州市科技情报研究所副研究员
胡友良	中科院化学研究所副研究员	周南根	洛阳轴承厂高级工程师
周克云	南京528厂高级工程师	杭志明	交通部三航局五公司高级工程师
姚岳岑	上海宝山织带厂高级会计师	姚鹤忠	无锡电容器厂高级工程师
俞秀珍(女)	新疆石河子农学院农机系副教授	俞葆清	浙江麻纺织厂高级工程师
俞季道	云南省俞靖地区财贸学校高级讲师	俞南雄	中科院微生物研究所副研究员
俞南雁	东南大学数力系副教授	钱意颖	郑州黄河水利研究所高级工程师
谈光明	江苏省电力工业局高级工程师	奚婉珍(女)	湖北省农业生产资料部高级统计师
谢望藩	北京外文出版社印地文部副译审	蒋全法	山东矿业学院副教授
虞浩明	无锡天元麻棉纺织厂高级工程师	虞惠娟(女)	天津市政设计院高级工程师
虞浩运	连云港市二院副主任医师	虞浩清	机电部规划研究院高级工程师
臧焕法	中建七局材料设备处高级工程师	臧惠林	中科院南京土壤研究所副研究员
管玉生	无锡市国棉三厂高级工程师	管博宏	能源部西南电力设计院高级工程师
薛　军	地矿部探矿工程研究所高级工程师	薛瑞珍(女)	江苏人民广播电台主任记者

胡墩乡

朱锦祺	南京军区空军某军副政委	杭　苇	上海市教育局局长
张炳荣	兰州军区某部副师长	王正泉	中国人民大学东欧研究所教授
贝叔英	南京医学院第属一院主任医师	吴明章	上海第二医科大学教授
是翰生	《金陵之声》广播电台高级编辑	吴锡浩	地质矿产部地质力学研究所研究员
秦柳方	中国社科院世界经济与政治所教授	秦含章	轻工部食品发酵工业科研所教授
秦洪棣(女)	盐城市第一人民医院主任医师	秦保明	河南医大第一附属医院主任医师
徐燕申	天津大学机械系教授	龚钰秋	杭州大学化学系教授
谢棉康	西北工业大学教授	谢　澄	上海农学院教授
蒋国安	山东矿业学院教授	马文瑜	上海同济大学出版社副编审
马康瑜	苏州市建设工程质监站高级工程师	王杰人	南京建筑工程学院副教授
王治元	北京雪花电器集团公司高级工程师	王容海	桂林市毛巾厂高级工程师
贝菊佩	江苏省卫生防疫站副主任医师	叶　春(女)	解放军第八五医院副主任医师
叶士良	上海同济大学副教授	汤晓春	国家原材料投资公司高级工程师
百根海	无锡市委党校副教授	朱遵兴	无锡市邮电局高级工程师
陈一统	戚墅堰机车车辆厂高级工程师	陈兰君(女)	牡丹江市黄金公司高级工程师
陈一匡	上海石洞口发电厂高级工程师	陈林兴	上海原子核研究所高级工程师

杨岳清 郑州水利学校高级讲师
张培金 上海交通大学机械工程系副教授
吴菊清 机电部上海材料研究所高级工程师
吴娟英(女) 无锡县纺织电器成套厂高级工程师
吴勇勤 解放军第七四二五工厂高级工程师
吴 鑫 国营中南机械厂高级工程师
邵道生 中科院社会学研究所副研究员
周应虎 机电部北京机床研究所高级工程师
周振民 无锡动力机械厂高级工程师
杭鹤皋 新疆哈密农场管理局高级农艺师
费伯庸 南京体育学院高级教练
胡兆金 萧山棉麻研究所副研究员
侯莲芳 黑龙江水产研究所高级工程师
侯仁生 无锡市建筑工程质监站高级工程师
是云秋 安徽省合肥客车厂高级工程师
秦逸生 中国华信公司OA部高级工程师
徐和生 上海电影照相工业研究所副研究员
贾叙乾 国家原材料投资公司高级工程师
黄锡森 南京祝械专科学校副教授
曹有成 上海大学美术学院副教授
章霁明 南京军区空军后勤部高级工程师
蒋生发 江苏工学院教务处副教授
戴怡然 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高级工程师
杨仲明 直升飞机设计研究所高级工程师
张祝安 包头钢铁稀土公司高级工程师
吴敬溧 无锡市政治干部学校高级讲师
吴秋棣(女) 无锡市中医院副主任医师
吴德馨 上海铁路局人民武装部高级工程师
汪维良 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高级工程师
苏宇春 航空工业规划研究院高级工程师
周家桢 上海冶金设计研究院高级工程师
杭志高 北京图书馆外文采编部副研究馆员
杭道耐(女) 天津大学化工系副教授
胡有光 化工部自动化研究所高级工程师
姚星一 北京煤炭化学研究所高级工程师
侯千里 铁道部电气化工程局高级工程师
是才秋 芜湖市纺织科学研究所高级工程师
秦大地(女) 地矿部物化探研究所高级工程师
秦小文(女) 中科院高能物理研究所高级工程师
徐甫根 上海梅山冶金公司高级工程师
黄焕初 无锡江南大学副教授
曹一鸣 江苏省科技出版社副编审
龚秀英(女) 中科院半导体研究所高级工程师
蒋定伟 上海市总工会高级工程师
蒋平海 水电部电力建设研究所高级工程师

东 埠 乡

于锡涛 国务院三线建设办公室秘书长
王 弼 上海铁道医学院附属甘泉医院主任医师
冯培林 航空航天部第四研究院研究员
邹燕勤(女) 江苏省中医院主任医师、副院长
丁弘忻 江苏省无线电料研所高级工程师
王申生 上海医科大学医学系副教授
冯荫昌 北京第二毛纺织厂高级工程师
许国平 山东省农机公司高级工程师
张保林 南京大学国际企业管理系副教授
沈佩娟(女) 清华大学计算中心副研究员
邹宇庭 《江苏高教》编辑部副编审
浦保荣 上海交通大学动力机械工程系副教授
谢湧沛 上海交通大学技术实业公司副教授
邹云翔 江苏中医学院副院长、教授
冯增义 华东师范大学外语系教授
何瑞荣 河北医学院教授
浦宝康 明华(蛇口)培训中心教授
王有为 上海人民出版社副编审
冯润祥 煤炭科研总院上海分院高级工程师
冯裕生 上海仁济医院副主任医师
张敬康 核工业部二院高级工程师
沈小波 上海八达纺织公司高级工程师
何震邦 江苏教育出版社副编审
高树心 兰州地震研究所高级工程师
章仲英 徐州师范学院数学系副教授

雪浪乡

朱俊彪	江苏省石油化学工业厅副厅长	顾永乐	海军上海干休所筹建办公室副主任
顾明道	江苏省外事办公室副主任	董 瑛	天津市统计局副局长
马文智	东南大学教授	朱绍曾	上海大厦大学教育系教授
杨 畅	航空航天部一院13所研究员	俞荣青	南京中医学院附属医院主任医师
陆家齐	北京304医院主任医师	钱云青	中国纺织大学教授
萧文斌	上海交通大学材料工程系教授	薛寿征	上海医科大学劳动卫生学教授
王寿南(女)	安徽省棉麻公司高级工程师	王甫培	浙江大学分析测试中心高级工程师
许祖才	江苏省计划经济委员会高级经济师	许良弼	安徽省电力工业局高级工程师
朱晓苓(女)	华东化工学院化学系副教授	朱正钦	山西机床厂厂部高级工程师
朱元凯	上海市高桥石化热电厂高级工程师	朱彬华	中国纺织大学纺化系副教授
朱鉴秋	海军海洋测绘研究所高级工程师	杨寿柏	合肥市纺织工业局高级工程师
吴志钢	中国瑞达系统装备公司高级会计师	李浩钧	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高级工程师
李素珍(女)	东南大学无线电工程系副教授	沈端生	上海中国纺织机械厂高级工程师
周荷美(女)	徐州医学院微生物学副教授	周锡良	扬州市工艺美术局高级工艺美术师
顾纪成	海军北海舰队工程设计处高级工程师	萧墨芳	铁道部第四勘测设计院高级工程师
董文义	解放军南京政治学院副教授	薛寿清	国家科委计量科学研究院副研究员
薛坤兴	东南大学电子工程系副教授	糜志伟	陕西省纺织工业公司高级工程师

南泉乡

陈皓东	天津市计委主任、高级经济师	陆连荣	国防科工委政治部副秘书长
沈青平	海军潜艇某支队政委	钱万德	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710所党委书记
王静霞(女)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副院长	陈荣昌	上海市环境卫生管理局副局长
肖 洛	浙江嘉兴军分区副政委	张汉嘉	农牧渔业部东海区渔政局局长
王祖全	航空航天部第三研究院研究员	石景云	厦门大学经济系教授
庄惠祺	西安交通大学教授	朱金初	南京大学地球科学系教授
朱毓坤	械工业西南物理研究院研究员	张觉人	北京市结核病防治所主任医师
周南照	中央教育科学研究所研究员	秦明达	北京科技大学数学力学系教授
顾荣瑞	山东体育学院教授	王绍祥	兰州军区空军后勤部高级工程师
王荣昌	四川德阳东方电机厂高级工程师	王菊泉	上海海运学院外语系副教授
石如庚	南京林业大学木材工业系副教授	石涌仁	华东冶金学院高教研究室副教授
石邦达	广州市通讯器材厂高级工程师	石奕龙	厦门大学人类学系副教授
孙南春	上海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教授	华振宇	无锡市第三人民医院副主任医师
许曾凤	天津市河东区中医医院副主任医师	朱经邦	东南大学出版社副编审
朱胜琦	淮阴发电厂高级工程师	陈守仁	呼和浩特市电子工业局高级工程师
李士德	江苏省机床联合公司高级工程师	陆勇昌	解放军总参防化研究院高级工程师
陆松龄	青岛大学外文系副教授	沈鹤鸣	大连海军舰艇学院副教授
邵景章	苏州医学院附一院副主任医师	邵建章	安徽师范大学生物系副教授

邵钦尚　江苏人民广播电台高级录音师
杜锡寿　机电部12研究所高级工程师
徐寿法　南京航空学院副教授
唐舜英(女)　浙江大学化工系副教授
顾正远　江苏省农科院植物保护所副研究员
袁耀章　航空航天部11研究所高级工程师
董进泉　上海社科院情报研究所副研究员
董秀实　连云港化工高等专科学校副教授
鲍惠芸(女)　北京师范大学副教授
濮伯泉　河海大学副教授
杜甫新　无锡市发展研究中心高级经济师
徐荣生　解放军国防科技大学副教授
秦卓仁　湘潭大学无线电电子学副教授
顾　郊　白银有色金属公司高级工程师
高泉培　机电部系统工程发展研究中心高级工程师
董祖祺　南京大学外文系副教授
董本度　国营建昌机床厂高级工程师
鲍惠赓　无锡市第三建筑公司高级工程师
薛建安　安徽淮北矿务局高级工程师

华　庄　镇

王新民　机电部机械科学研究院副院长
张同增　淮北矿务局卫生处主任医师
范茂祥　北京燕莎中心工程部研究员
部履方　中国纺织大学机械系教授
黄茂福　民盟上海市委员会教授
朱二大　航空航天部509研究所副研究员
陈郁文　中国华晶电子集团公司高级工程师
张公安　国家船舶检验局高级工程师
何子安　军事医学科学院副研究员
杜镜清　航空航天部614研究所高级工程师
周一林　无锡市绢纺厂高级工程师
郑桂娣(女)　常州市建材253厂高级工程师
徐尚志　南京大学外文系副教授
钱　报　江苏新沂农业干部学校高级农艺师
倪基华　北京理工大学副教授
谢维玄　石油化工科学研究院高级工程师
皮耐安　上海师范大学党委书记、副教授
邹　峄　江西农业大学牧医系教授
孟中岳　南京师范大学化学系教授
秦寿康　广州师范学院教授
薛凤林　航空航天部骊山微电子公司研究员
成传贤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副教授
张志昌　机电部上海电缆研究所高级工程师
张志良　苏州大学中文系副教授
杜瑛君(女)　兵器部第53研究所高级工程师
范力敏(女)　上海交通大学应用化学系副教授
周海元　北京国营718厂高级工程师
徐国照　中船总公司第七研究院高级工程师
钱忠良　浙江大学信息与电子工程系副教授
高维忠　徐州医学院副教授
莫德明　中科院贵阳地球化学所副研究员

新　安　乡

陈一鸣　北京社会主义学院院务指导委员会副主任
杨炳初　上海第六人民医院主任医师
周晓青　中国航空发动机总公司研究员
马志良　总参谋部56研究所高级工程师
朱祖良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高级工程师
张洪源　苏州市城建技工学校高级讲师
陆士芳　盐城医学专科学校副教授
许振华　北京大学化学系教授
邹令哲　南京医学院教授
王士芳　太原重型机器厂高级工程师
冯培山　上海汽轮机厂高级摄影师
陈炳昌　苏州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副教授
吴德泉　海军工程学院306教研室高级工程师
邹瑞坤　哈尔滨建筑工程学院副教授

邹其生	航空航天部703研究所高级工程师	周炳辰	江苏省美术馆高级美术师
周子中	天津市冶金规划设计院高级工程师	欧文勤	国家体委体育科学研究所副研究员
钱安邦	上海水产研究所副研究员	唐兆荣	北京核仪器厂高级工程师
黄伟良	华南地质勘探局290研究所高级工程师	蒋文野	镇江师范专科学校中文系副教授

硕放乡

王进一	大庆师范专科学校校长、副教授	邹海明	国家科委管理学院院长、教授
王仲旦	轻工部机关党委副书记	陈浩卓	江苏省军区后勤部副政委
顾介康	中共江苏省委研究室副主任	杨震明	北京系统工程研究所研究员
杨　胜	北京农业大学畜牧系教授	余秉楠	中央工艺美术学院装潢系教授
杨寿标	安徽财贸学院教授	颜中其	《东北师范大学学报》编辑部编审
王怡之	上海交通大学材料科学系副教授	方炳炎	中国地图出版社高级工程师
许　辉	江苏省社科院历史研究所副研究员	艾　风	四川日报社主任记者
朱仲芬	国家地震局地震研究所高级工程师	杨平南	仪征化纤工业联合公司高级工程师
张长风	大同市教育学院副教授	张　政	江苏省委党校管理教研室副教授
吴以文(女)	国家档案局副研究馆员	吴以敏(女)	鞍钢机械制造公司高级工程师
吴英伯	解放军防化研究院高级工程师	吴剑鸣	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高级工程师
邹　京	山西晋东南师范专科学校副教授	邹源国	解放军外国语学院计算中心副教授
俞翠芬(女)	兰州化学工业公司有机厂高级工程师	钱慧娟(女)	南京林产化工研究所高级工程师
顾宏慈	机电部55研究所高级工程师	翁寿元	苏州大学中文系副教授
翁振天	太原西山矿务局总医院副主任医师	颜凤其	苏州市财政局高级会计师

后宅乡

吕炯兴	南京航空学院数理力学系教授	邹依仁	上海社科院部门经济研究所教授
邹康南	南京农业大学教授	邹寿南	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主任医师
朱昌昌	南京电子器件研究所高级工程师	邹寿椿	浙江省人民医院主任医师
邹寿昌	徐州师范学院生物系副教授	邹寿青	西双版纳热带植物园副研究员
邹淑群(女)	苏州大学外语系副教授	邹　辛	上海轮胎橡胶股份公司高级工程师
邹公伟	南京大学化学系副教授	居海洋	中国华晶电子集团公司高级工程师
唐才林	洛阳工学院成人教育学院副教授		

附　录

《史记》吴泰伯世系

周太王
姓姬氏，公叔祖之子，后稷十一世孙，即古公也，名亶父，居豳，避狄居岐。

泰伯
太王长子，奔荆蛮，断发文身，以避季历，自号句吴，荆蛮义之，从之者千余家，立为吴泰伯。

仲雍 —— 季简 —— 叔达 ——
太王次子，亦奔荆蛮，断发文身，泰伯卒，无子，仲雍立。

雍子

简子

季历 —— 文王 —— 武王
太王妃太姜之子，是为王季，娶太任，有圣子，太王欲立以及其子。

周世次不录。

周章 —— 熊遂 —— 柯相 —— 强鸠夷 ——
叔达之子，武王克殷，因周章已君吴，遂封之，即今吴中。

章之子

遂之子

相之子

虞仲 ——

周章之弟，武王克殷，封之于夏虚，是为虞仲，在河东大阳县，传十二世而晋灭之，即假道以伐虢之时，今不录其世次。

余桥疑吾 —— 柯卢 —— 周繇 —— 屈羽
鸠夷子　疑之子　卢之子　繇之子

夷吾 —— 禽处 —— 转 —— 颠高
羽之子　吾之子　处之子　转之于

句卑 —— 去齐 —— 寿梦
高之子　句卑子　齐之子，吴始大称王

诸樊 —— 光 —— 夫差 —— 友
梦卒，樊立，十三年卒，余祭立。　诸樊之子。即阖闾也，代僚自立。　阖闾十九年为越兵伤指而殁，差立二十三年为越所并。

余祭
祭立十七年卒，余昧立。

夫概
光十年伐楚，师默习楚，概亡归，自立为吴王。光归攻之，概奔楚，楚昭王封之堂谿，为堂谿氏。

余昧
昧卒，札逃，立僚。

季札
寿梦四子，札最贤，梦欲立之，札辞不可，梦卒，于是立诸樊摄行事，除丧，又逊于札，札乃弃其室而耕，及余祭立，乃封札於延陵，号延陵季子，祭卒，传昧，昧卒，又欲授札，竟逃去，遂立僚，按季札系仲雍第十九世孙。

僚
立十三年卒

盖余

烛庸

《吴地记》太伯世次

泰伯在位四十九年，无子，弟仲雍立。

周繇在位三十七年，子熊遂立。（《史记》仲雍子季简，简子叔达，达子周章，章子熊遂，繇作柯卢子。）

熊遂在位四十九年，子卑梦立。

卑梦在位五十九年，子疑吾立。（卑梦《史记》作句卑，《吴遂春秋》作句毕，《索隐古史考云》卑梦为颜高子，疑吾为鸠夷子。）

疑吾在位三十八年，兄夷处立。

夷处在位三十九年，侄壁羽立。（《史记》无夷处，禽处为夷吾子，壁羽疑即屈羽为周繇子。）

壁羽在位三十六年，子齐玄立。（《史记》无齐玄，按句卑子曰去齐。）

齐玄在位五十年，子柯卢立。（《吴越春秋》卢作庐，《史记》柯卢疑吾子。）

柯卢在位二十七年，弟柯转立。（《吴越春秋》转作专，《索隐谯周古史考》作柯转，《史记》曰转为禽处子。）

柯转在位二十四年，子娇夷立。（《史记》无娇夷。）

娇夷在位二十四年，侄鹍夷立。（《史记》强鸠夷为柯相子，无鹍夷。）

鹍夷在位三十年，子界闾立。

界闾在位三十五年，子知济立。（按《史记》无界闾，知济之名，此不知何据。）

知济在位二十七年，子诸樊立。（《史记》樊为寿梦子，立十三年卒，弟余祭立，此处年位俱无。）

余济在位十七年，弟昧立。（《史记》诸樊弟余祭，祭音债。）

余昧在位二十一年，子僚立。

子僚在位十三年，从弟子光立。

子光在位二十年，子夫差立。

夫差在位二十三年。

以上计二十五主，治国总六百二十四年。

无锡县历代地方志书简表

无锡县历代县志、乡镇志简表

朝代	志 名	卷 数	主修人	编纂人	版 本	部分存书单位
元	(至正)无锡志	4卷		王仁辅	明刻本清乾隆四库全书本中华书局民国11年(1922)《锡山先哲丛刊》第一辑铅印本	北京、上海、南京等市图书馆
明	重修无锡县志	36卷首1卷	吴凤翔	李舜明	明弘治七年(1494)刻本	北京、上海、南京等市图书馆
明	无锡县志	24卷图1卷	周邦杰	秦 梁	明万历二年(1574)刻本	北京、上海、南京等市图书馆
清	无锡县志	42卷	徐永言	严绳孙 秦松龄	清康熙二十九年(1690)刻本	北京、上海、南京等市图书馆
清	开 化 志	2卷		王抱承	清康熙间抄本	上海、南京等市图书馆
清	梅 里 志	4卷		吴存礼	清雍正二年(1724)修敬堂刻本 清道光四年(1824)刻本清同治八年(1869)重修道光本 民国2年据道光同治旧版重印本	北京、上海等市图书馆
清	鹏桥小志	4卷		王 鉴	清乾隆二年(1737)刻本	上海市图书馆
清	金匮县志	20卷	王允谦	华希闵	清乾隆七年刻本	北京、上海、南京等市图书馆
清	无锡县志	42卷图1卷	王 镐	华希闵	清乾隆十六年刻本	天津市图书馆
清	无锡金匮县志	40卷首1卷	韩履宠	秦 瀛	清嘉庆十八年(1813) 无锡城西草堂刻本	北京、上海、南京等市图书馆
清	锡山补志			钱 泳	民国20年《锡山先哲丛刊》第四辑铅印本	
清	无锡金匮续志	10卷首1卷	李彭龄	杨熙之	清道光二十年刻本	上海、南京等市图书馆
清	锡金志外	5卷		华湛恩	清道光二十六年刻本 清抄本	北京、上海、南京等市图书馆
清	锡金考乘	14卷首1卷		周有壬	清光绪二年(1876)秦毓芳活字印本 民国20年侯学愈环溪草堂铅印本	南京市图书馆

续表

朝代	志　名	卷 数	主修人	编纂人	版　本	部分存书单位
清	重修马迹山志	8卷首1卷		许域等	清光绪六年活字印本　民国18年抄本	
清	无锡金匮县志	40卷首1卷	裴大中	秦湘业等	清光绪七年刻本　光绪二十九年重印本	北京、上海、南京等市图书馆
清	锡金识小录	12卷		黄 印	清抄本　清光绪二十二年王念祖活字本　民国19年侯学愈环溪草堂铅印本	北京、上海等市图书馆
清	山梅里志			浦传桂	清稿本	
清	泰伯梅里志	8卷图1卷	吴 熙	过 铸 刘继增	清光绪二十三年无锡泰伯庙东院刻本	北京、上海等市图书馆
清	锡金志补①			佚 名	清稿本　　抄本	北京市图书馆
清	无锡斗门小志			佚 名	清末抄本	北师大图书馆
民国	无锡识小录补②			钱基博	民国3年	
民国	无锡开化乡志③	3卷		萧焕梁	民国5年侯学愈活字本	
民国	续修江苏通志无锡征访类稿			钱基厚	民国7年抄本	
民国	无锡县志补遗④	2卷		侯祖述	民国8年稿本	镇江市图书馆
民国	锡金续识小录	6卷		窦 镇	民国14年活字本	北京、上海等市图书馆
民国	无锡富安乡志⑤	28卷首1卷		奚 铮	民国21年稿本	南京图书馆
民国	无锡志略			复 明	《江苏大献》民国31年铅印本	

注：在"部分存书单位"栏内除指名外，大部分无锡市图书馆也有存放和本县志办存有复印件，此表不再重复列人。

(1)记元明邑事多，记事至清雍正间。

(2)刊《新无锡报》。

(3)增补至宣统三年(1911)。

(4)江苏省志征访溪。

(5)记事至民国20年。

无锡县历代现存专志简表

朝代	志 名	卷 数	编纂人	版 本	部分存书单位
明	惠山古今考	10卷补遗1卷 附录3卷	谈 修	明万历二十七年(1599)原刻本 台北市《无锡文献丛刊》第七辑本	
清	治 湖 录	6卷	吴兴祚	清康熙五十九年(1720)	无锡县志办公室
清	东林书院志	22卷	高桂 高嵣 高庭珍 高陛 许献	清雍正十一年(1733)刻本 光绪七年(1881)重刊本	无锡县志办公室
清	太湖备考	16卷首1卷 附1卷	金友理 金玉相	清乾隆十五年(1750)刻本	无锡县志办公室
明	慧 山 记	4卷	明凋 顾鹤 邵 宝	清咸丰七年(1857)二泉书院刻本 清同治七年(1868)州卷邵氏活字本	无锡市图书馆
清	慧山记续编	3卷首1卷	邵涵初	清咸丰九年二泉书院刻本 同治七年无锡二泉书院刊本	无锡市湖书馆
清	忍草庵志	4卷	刘编增	清光绪十三年	无锡市图书馆
清	锡山景物略	10卷	王永积	清初刻本 清光绪二十四年重刊本	无锡县志办公室
清	芙蓉湖修堤录	6卷		清光绪三十四年	无锡县志办公室
清	高子水居志	6卷	杨殿奎	清宣统元年(1909)梁溪文苑阁活字本	无锡市图书馆
清	锡金四哲事实汇存	1卷	杨 模	清宣统二年铅印本	无锡县志办公室
清	高子水居志补编	4卷	高锺泉等	清宣统三年活字印本	无锡市图书馆
民国	无锡光复志		钱基博	民国2年(1913)	无锡市图书馆
民国	寄畅园志	7卷	秦国璋	民国5年抄本	无锡市图书馆
清	清闷阁志	12卷	杨殿奎	民国6年木刻本 抄本	无锡市图书馆
民国	无锡风俗志*		钱基博	民国7年	无锡市图书馆
民国	无锡乡土博物志		侯鸿鉴	民国12年	上海市图书馆
明	愚公谷乘		邹光迪等	民国11年铅印本 中华书局《锡山先哲丛刊》第一辑本	无锡市图书馆
民国	横云景物志	1卷	杨翰西	民国14年铅印本	
民国	尊贤祠考略	6卷	安 吉	民国18年锡山陶氏循听堂校本	无锡市图书馆
民国	惠山听松庵 竹炉志		顾庚良	民国21年石印本	无锡市图书馆
民国	无锡南禅寺志	4卷首1卷 末1卷	侯野哭	民国38年铅印本	无锡市图书馆

注：民国 7 年无锡教育会年刊。

无锡县散佚志书概况表

类别	书　名	作 者	编纂年代	备　　注
县志、补志	旧　经			见《永乐大典》"太湖条"
	无锡志		宋	见《遂初堂书目·地理类》
	锡山新志	冯 善	明景泰	见康熙《无锡县志·凡例》
	人物志补遗	尤 镗	明万历	见《锡金历朝书目考》卷3
	邑志辨讹	孙秉禾	明万历	见康熙《无锡县志·凡例》
	邑志补订	顾贞观	清康熙	引存《锡金识小录》卷9
	邑志拾遗	华玉淳	清乾隆	见《锡金历朝书目考》卷5
乡镇志	马迹山志	钱西青	明嘉靖五年	序存光绪《重修马迹山志》
	续修马迹山志(6卷)	徐震阳	清顺治十八年	序存光绪《重修马迹山志》
	续修马迹山志	陈履严	清康熙三十年	序存光绪《重修马迹山志》
	重修马迹山志	许可权	清道光九年	序存光绪《重修马迹山志》
专志	泉志(15卷)	洪 遵	宋	见《文献通考》
	梁溪杂著(12卷)	虞存发	元	见嘉庆《无锡金康县志》卷19
	锡山杂录	陈尚简	元	见嘉庆《无锡金匮县志》卷19
	嘉山志	释至迪	明	见《锡金历朝书目考》卷6
	无锡梵刹志(15卷)	释昭惠	明	序存《梁溪文钞》卷15
	嘉山记(10卷)	释圆显	明	见《锡金历朝书目考》卷2
	祠堂考	谈 纲	明	见康熙《无锡县志》卷26
	通惠河志(2卷)	秦 金	明	见《锡金历朝书目考》卷2
	句吴闻见录(6卷)	尤 晋	明嘉靖四十三年	自序存《梁溪文钞》卷9
	碧山吟社志(10卷)	秦 瀚	明	见《锡金历朝书目考》卷2
	句吴佚典(8卷)	顾起经	明	自序存《梁溪文钞》卷9
	六箴河志	秦 瀚	明	见《锡金历朝书目考》卷2

续表

类别	书 名	作 者	编纂年代	备 注
专志	无锡山水志(50卷)	尤 镗	明	自序存《梁溪文钞》卷16
	梁溪杂事(2卷)	尤 镗	明	见《锡金考乘》卷12
	锡山科甲考	施 策	明万历	见《锡金历朝书目考》
	锡山史逸	黄 广	明崇祯七年	自序存《梁溪文钞》卷16
	二泉书院志	邵 澄	明	见《锡金历朝书目考》卷4
	东林志(1卷)	刘元珍	明万历四十二年	序存《东林书院志》卷16
	锡山名人传	倪 瑛	明	见《锡金历朝书目考》卷7
	梁溪轶事	王永积	明	见《锡金历朝书目考》卷4
	锡山别考	谈高祐	明	见《锡金历朝书目考》卷4
	惠山名胜志	华 淑	明	见《锡金历朝书目考》卷4
	忍草庵乘略	圆 显	清	见《锡金历朝书目考》卷2
	东林书院志(2卷)	严 毅	清康熙八年	序存雍正《东林书院志》卷16
	堰桥高山志(1卷)	范弥昇	清	见《锡金历朝书目考》卷8
	句吴识略(4卷)	王一元	清康熙三十九年	自序存《梁溪文钞》卷28
	梁溪志异	许廷坚	清	见《锡金历朝书目考》卷7
	尊贤祠考	安 吉	清	见《锡金历朝书目考》卷7
	句吴续闻见录(10卷)	龚廷历	清	见嘉庆《无锡金匮县志》卷39
	锡山宦贤考略(3卷)	张 夏 胡永褆	清	见《锡金考乘》卷12
	名山祀典录	周有壬	清咸丰三年	后序存《梁溪文钞》卷38
	句吴金石考6卷	周有壬	清	见《锡金考乘》卷12
	漕运志(4卷)	侯 桢	清	见《锡金历朝书目考》卷6
	南水仙庙志	师 谦	清	见康熙《无锡县志》卷26

1987—1992年无锡县编纂出版的地方志、党史书籍

书　名	字数(万)	出版情况
一、地方志书籍		
无锡县乡镇概况	45	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无锡县概览	40	江苏科技出版社出版
无锡县情	7	内部出版
无锡县工业志	35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无锡县物资志	30	中国物资出版社出版
无锡县教育志	38	上海文献出版社出版
无锡县交通志	14	内部出版
无锡县血防志	20	内部出版
无锡县电业志	8.5	内部出版
无锡县校史专辑	33	内部出版
无锡县工商税志	35	内部出版
无锡县金融志	23.5	内部出版
无锡县供销合作社志	23	内部出版
胡埭乡志	25	江苏科技出版社出版
洛社镇志	30	江苏科技出版社出版
梅村志	38	江苏科技出版社出版
杨市乡志	30	内部出版
陆区乡志	25	内部出版
二、党史书籍		
无锡革命斗争大事记	13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丰碑	27	内部出版
走向胜利	15	内部出版
中共江苏省无锡县组织史资料	50	内部出版

历代县志序选

明弘治重修无锡县志序

邑有志，所以志一邑之事也。凡古今建置、沿革，与夫山川、道里、人物、风土，事之变故，无细大美恶，皆据其实而书之，故谓之志。志也者，一邑之实录也。然其事虽循故实，而其文则史。于是乎有去取，有予夺，有抑扬劝戒之义。呜呼！志岂易作哉？非志之难，作志者之难其人也。

无锡为东南大献巨邦，旧有二志：前志胜国时巩昌王仁辅所编，至我朝景泰间，乡先辈冯择贤又续为之。然识者谓前志失之拘，续志失之驳，驳与拘皆不足以信今传远。况道逢圣代隆平日久，中间生齿之繁，创置之广，科目、人才之盛，视昔相去什百，则所以增益而厘正之，不有赖于后之君子哉！

然迟迟数十年来，迄莫有能为之者。宏治初，乡前辈藻庵吴凤翔、绸庵李舜明两先生始相与共谋为之。藻庵力学好古，博极群书，凡所以参互考订，博采旁求而著述之，实有以身任其责。至裁正而折衷之，则绸庵居多焉。本之以郡乘，参之以史籍，大致虽仍其旧，而立义著例，则断以己意。勖道德，羞功利，表山林之高尚，黜宦绩之卑污，名虽志，实则史也。夫昔郑国辞命，更

裨谌、世叔诸贤之手，而孔子亟称其美。今是志之作，以两先生才力相埒，协谋而共成之，是宜其卓卓可称也已。后之作国志者，欲考吾邑之事，其尚征于斯哉！

志成，其锓梓之费，一出同邑邹佑之。佑之读书尚义，平生多奇节伟行，此其一节云。

宏治甲寅，江西右布欲使致仕秦美

明万历无锡县志序

今天下郡邑之有志，犹古列国之有史，所以昭信垂远，法不可缺。吾邑自泰伯端委以来，号称名都。其风土殊丽，文物秀雅，甲于吴下；而世远籍湮，不少概见。胜国时，王文友氏始为之志；我朝景泰中，冯择费氏加修焉；宏治初，吴凤翔、李舜明氏则又再修。迄今八十年所，其间生聚繁滋，法制因革，与夫人材籍长，习俗变易，不可胜纪。苟文献不足，后物何征？

岁隆庆壬申，临川念庭周侯来莅锡，廉明俶使，施政发教，不逾年，而四封之内，雅慕向风。一日揽山川，按图雅，披旧志，而病其岁久且逸也。遂躬走币谒余而请曰："前志修于吴、李二君，而序其端者方伯公也。先生阙居方伯，而世其学，岂有意乎？愿图新志于先生也。"余谢不敏，侯固请毋让，乃设局公署，属余统其事。檄诸生秀而文者：华子泮、李子时芳、尤子献、盛子盘，余弟柄佐之。子是相与扬扢编摩，汇昔三志，核其故实，整其世次。芜滥者芟之，舛杂者厘之。自宏治甲寅，迄万历改元，搜罗欲失，咸就诠次。统为目十，卷二十有四。志舆地，表封域也，志宫室，备规制也；志食货，重赋役也；志兵防，戒不虞也；志人物，崇贤哲也；志官师，彰劝戒也；志选举，征仕进也；志文艺，示考信也。外志以裨其逸，杂志以综其余。盖一时文献，灿然足征。后有考者，其弗在兹乎！

是役也，窃从先大夫之后，矢心毕力，阅月者六，易草者再。其事翔增于前，其文则损于旧。即未有裨于治化，庶几备采于民风，成亦可无愧先大夫所论著矣。然余顾有深侯焉：志于王，而或议其拘也；志于冯，而或议其驳也；志于吴若李，而或议其陋也。拘驳且湮，病于史则均，均不足以传。又安知后之议今，不犹今之议昔者乎？惟侯命不可虚，爰识此以俟来者。

万历甲戌，江西右布政使致仕秦梁

清康熙无锡县志序一

盖余令无锡十有三年，尝有事于县志，而未竟也。谬以凡材，累籍特简，去籍入则，由闽而粤，鞅掌风尘，久委志雅残篋中。继余为令者，类不能久于其职。独今山阴徐侯孝思，初下车，即奉檄分辑《江南通志》，因搜余稿则本补籍以上，而县志未有专书。

天子眷念东南，举时巡之典。甲子迄己巳五年之间，再幸锡山，前后有御制诗三章，兼锡宸翰"品泉"二字，揭之山亭。于是田夫牧竖，综望天颜，歌舞于道。时则宫谕秦君对岩宫、允严君雅渔适同在里居，恭迎道左，退而图所以记其事者。于是徐侯持旧志谒两君以请。既雅笔之明年，志成，将授之梓。以余先职草创，相与师示海南，而属为之序。

夫志犹史也，虽其体有大小详略之不同，要以助赏罚，裨致教，厚风俗，砺人才，权均而义一，必平恕其心，谨严其法，然后可以传远而无憾。锡自端委开基，至今文献之盛，甲于天下，称为名邦，人无异议也。然而日月积差，江河灌觞，有世道人心之赏者，尤当治其本，并防其末，激其浊，益新其请。往与请君子约，虽彰善之典，固所勇为，矜请爱惜之心，犹未尝不请焉。两君以史才尝珥笔天子之庭有日矣，宜今之所辑，宽严济，繁简裁，钜细该，劝惩备。其体裁之正，文辞之雅，虽以雅献皇猷，助扬淳化，夫何忝乎哉！

徐侯不忘前劳，请署名简端。余不敏，无足以为重。惟是锡之山川、郊郭、亭台、竹树，某水、某丘历历往来胸臆间，今一展卷，若按迹而重游也。《诗》云："中心藏之，何日忘之。"故聊述其终始之意，以复于侯。

康熙庚午，兵部尚书都察院右都御史两广总督三韩吴兴祚

清康熙无锡县志序二

无锡志可考者，自元处士王仁辅始，至明凡三修，自后阙而不修者殆百余年。万历以后，秕政日多，变故纷起，一切规制渐失其旧，而东林诸君子倡明正学于斯时，故吾邑风义节烈之事，卓然可纪者众。我朝定鼎几五十年，仁厚至化，汪涉沦浃。凡赋役、田土、人民、风俗一还于古。迩者皇上南巡，驻跸锡山，重以宸翰诗章，辉煌泉石。千古未有之典，被于一邑，则志之修其可缓与？

夫事变多则不胜书，人物众则难备藏，非综其详，则虑过简，非提其要，则虑过繁。故凡史乘之作，操牍者初非不欲尽善，及其成，或偏而不该，或泛而无当，则甚矣，其难也！

松龄少壮时，闲居多暇，辄取乡里见闻之事，手写成帙，而从祖侍御大音先生授以前辈传志之文甚备。会三韩吴公来宰吾邑，议修邑志。一时缙绅文学之士，分任编纂，松龄则与受业师钱先生肃润、从叔文学保寅，键关山园，博稽旁采，凡建置、沿革、官司、选举、诗文、杂识，粗有端绪。未几，松龄奉命赴楚军，而吴公亦迁闽臬去，奉中辄。后松龄再入史馆，与宫允严先生同修《明史》，遇乡邦耆旧有善可书者，未尝不低徊慨想，郑重藏笔；且冀邑志终于有成，以毕前愿，而未遑也。甲子，罢官归。官允亦请假里居，邑宰命侯遂以邑志相属。乃与宫允更取前后诸书，芟除繁芳，别立义例。其事关利病，必请于徐侯而后属草。藏松龄多病，未获如昔之专勤。而官允矻矻藏牖，无间寒暑，诠次翦藏，皆出自杼轴，必公必慎，不避府怨，盖数易稿而告成，官允之于是书，可谓尽心焉矣！其徭赋，则从叔户部公沚钧辅综核，纤悉必详。余则文学张君夏熟于旧闻，相商辅。夫以一邑之志，自吴公始为之，历二十年，至徐侯而克就。书之成，不其难哉！是书虽未知其果尽善与否，而后之览者，考其前后户口、赋役之登耗，人材物产之请长，可展卷得之。而圣治之宏被于一邑者，百世而下，犹为兴起而端慕也。

若夫徐侯莅锡八藏，政理人和，百废俱举，而犹孜孜于邑志之成，且亟谋付梓，以垂永久，其意岂今之为令者所及钱！刻既成，徐侯以松龄与有撰辑之劳，不可无言简端，爰叙其始末如此。

康熙庚午，旧史官秦松龄

清藏藏无俱县志序三

县之有志，所以慎方隅之事而已。然古者列国有史，掌书国中之事，以达于王。而天子有小史、外史，以掌邦国四方之志，亦犹今郡臬所上。其积之至于天下，而裒之为一代之全史，皆是物也。夫志之重若此。是故学士大夫不轻为之，况吾无钱为县，地方百里，比古公侯之国，而当南北冲要。其山川、土田、城辄、寺舍、学校、钱谷，以至古今吏治、人材、风俗，变移消长，繁委纷错，诚有非偏隅所可同者。乃志之不修，自明万历以迄本朝，百有余年于此矣。

天子综览方舆，注心图籍，命天下府县纂辑籍志以上。而无锡迄未有成书，常与宫谕察先生言而惜之。各官于朝未暇斯役，今相次归里门，又绳以抱病，俱关历稔，于是邑奉徐侯屡以为言。念方在都属有前约，且以全史校之，则此为识其小者。夫大之既旷厥职，而小复以不胜辞，

《伐檀》之诗其谓之何？且避而不为，与为之而无当，均之愧耳！用不自揆，谋于宫谕，相与汇集元、明以来四志，与制府吴公宰邑时檄修而未竟之书，旁及邑诸家杂著之有关于掌故者，将删其繁复，而补缀其阙遗，订其异同，而别裁其傅会。

乃绳幼不学问，长益善忘，既鲜藏书，亦非临事掇拾所可文其固陋。交游落落，渐于当世之务无复见闻，而衰疾交攻，即咫尺山川，莫能身履。故虽穷年手抄，加以宫谕之是正，犹恐疏阙既多，讹谬未尽；况从来记述，事有关于当世，鲜不丛谤。故范石湖为《吴郡志》，有求载某事不获者，于其寻殁诋为伪书。于是藏于学宫，久而始白其真。夫以彼且然，况其不如石湖者，讪议何所不可？然此于举笔之日，固已办之。嗟手！名之于人，岂不重哉！片言微辞，变易轻重，苟以就私意而徇所闻，某或挂乞米之讥，有一于此，必有天殃，斯与宫谕从事史馆所共旦旦誓之者也。岂兹以邑志为识其小者而敢不惧焉？

自徐侯之治吾锡，举措无不悉中体要，藏于是役不胜拳拳。及集成而谋以为可，遂加鉴定，请捐俸人以事剞劂，既不可止，因述其意，序而授之。

康熙庚午，旧史官严绳孙

清乾隆金匮县志序

无锡县为常州属邑，而其地则介于苏常两郡之间，为南北要冲。其境内无大山、长谷、荒翳、险阻，而运河自京口建瓴而下，邑中诸溪受而注之于太湖，太湖绕邑西南，川流绣微，递相哉微；虽为泽国，厥壤称上腴焉。其人士多秀杰，哉文章，尚节义，名公钜辞后先接轸，"惟水具材"，岂不信与？

邑之有志，始于元处士王仁辅，至本朝康熙庚午，已阅四修，凡所纪载，犁然备矣。顾修志以后又六十年，年时既积，事迹增多，且自康正甲辰，析置金藏，邑分志合，名实乖舛，非所以示后来也。知无锡县事王君镐延礼邑中名宿华征君希闵、顾司业栋高、浦徵授起龙、溯进士銮光分曹纂辑，能集于众议，准诸公旷分胪列，总若干卷。辛未秋，余奉命来抚吴，而书适成，王君乃以志序为诸。

余侯班固志地理，而诸史宗之。厥后，郡有郡志，邑有邑志，其俦虽若不侔，而其始皆本于《书》之《禹贡》，《周礼》之《职方》。《禹贡》自冀至藏凡五百余言，而九州之山川、土田、贡藏、物产，无一不具。《职方》自东南扬州至正北并州，仅四百言，而山泽、川浸，利之所出，畜谷所宜，亦无一不具。言甚简，而言之则如是其详，古风邈矣！溯事而增，椎轮亡质，简明得实，叙次有纪，时会虽殊，要亦良史材也。虽然，文章如质，史材实难，郡邑之志仅仅一隅，然非才学识之优者，不能博而不诬，赜而不乱。《易》家人之象曰："言有物"，艮五之辞曰："言有序"。自古及今，文章之源流不一，但言立而可垂于后，未有出此两言者。今斯志也，综前五志而加以博稽，固宜其言之有物矣。若夫新意交例，义法益精，则所谓有序者，殆庶几焉！非有史材，诸史法，曷克语此。

抑余闻凡水东流而无锡之水西流。盖太湖在邑西，西北之水入焉；而东境之水，亦多折而入焉。九峰、二泉人人知为名胜，而洪湖巨浸，枝津交渠，落鱼之利，粳稻之严，于是焉资。是乃所谓生民之大命也。余详阅县境全图，更览志中庚太常鹤征、秦御史徵《河渠》、《水利》两志，故徇而著之，为凡宫斯土者告焉。

乾隆壬申，兵部侍郎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江苏巡抚番禺庄有恭

清嘉庆无锡金匮志序

无锡志始自元王仁辅，三修于前明，惟康熙庚午志最为善本。雍正四年，析无锡境，设金匮县，由是华剑光征君有金匮县志之刻。论者谓金匮所治故无锡境，以志分属金匮，于例非宜，乾隆庚午，续修县志，仍统以无锡。夫既析县矣，存其实而没其名，论者亦病之。阅嘉庆壬申，余窃取旧志重加厘订，益以乾隆庆午以后邑乘之所当补入者。志成，名之曰：无锡金匮志。

夫志之体近于史，史有褒贬，志有进退，体例所系，既不敢概徇其子孙之请，进而诬其祖宗，则一举笔，而谤即丛之。严中允序前庚午志，引范石湖《吴郡志》之语，以为石湖之殁，或诋《志》为伪书，藏于学宫，久而始白。盖撰述之康如此。然竟避谤不为，举户口、赋役之登耗，人材、物产之消长，任其灭没而无由考究，又岂有世道人心之责者所宜出与？

余少时从族父钧仪留心文献垂数十年于兹，嘉庆庚申，自浙江臬使入觐过家，已约老友俞君模有重修县志之举。无何，余移官楚南，俞君亦寻殁。此事中辍，迄今又逾十数年。余以刑部侍郎谢政归，惧志之终庚也，言子无锡、金匮两县大夫，始延吴江张君士元、元和顾君曾襄编纂之役。书未成，而两君散去。余以一人汇而辑之，从弟大光与司参校，凡数易稿而后成。余衰老庚学，两目昏瞀，用心虽勤，万不敢望如康熙旧志之善，而事增文损，于邑中掌故，或不无小补云。

是书开康捐赀倡始者：无锡令韩侯履宠，乙丑进士，陕西固城人。前金匮令阎侯登云，亦进士陕西鄠县人。权知县事董侯和培，举人，汉军镶白旗人。今金匮令齐侯彦槐，已巳进士，安数婺源人。

嘉庆十八年癸酉嘉平月，刑部右侍郎敢仕康瀛

清道光无锡俞匮志序

楚南黄公南坡，权守常郡，政和民安，百废俱举。公暇见郡志修于康熙甲戌，已历百有余年。慨然曰："今郡邑有志，犹古列国有史，任其文献脱落，讹谬疏阙，无以示后来，亦守土者之责也。"上其事于中丞裕公，公然之。道檄所属先各修邑志，以备稽采。属邑令李、孙两侯，举邑中文学有宿望者数人，具束帛，扫馆舍，供饮馔，俾得专心纂辑，其无负太守意。嗣毓公星甫还郡任，亦敦勉不怠。凡阅两寒暑，数易稿而成，名曰："无锡金俞续志"。

庚子秋，将付梓，以书呈今太守月舫崇公，并以志稿邮寄于余。余读之，其体例一本秦少寇小岘先生所修嘉庆志。其见于前志者不具载，而补缀逾漏，参校异同，尤极详慎。即此三十年间，习俗之变迁，规制之因革，人材之消长，亦可概见。

惟自嘉庆甲戌以来，邑遇偏灾，勤赈乐施，每逾十万。其好义甲于江以南数郡，朝廷嘉之，给子职衔。兹备书其名，并补录前明正统间恩授冠带者若干人，而以今人附焉。识者或讥其冗，然善善从长，以昭奖劝，于世道人心不无俾益，当亦史法所许也。

余旧举史官，今以视学奏天还朝，备位卿秩。请斋康然，隔故乡数千里，不获与请君子搜罗掌故，商榷编事，而又重辱不弃，属以弁言，得挂名子简端，余能无滋愧哉！

书共十卷，补图一。捐资开雕倡始者：无锡李侯彭龄，癸酉举人，汉军正白旗人。前署金匮孙侯逢尧，今金匮董侯用威，丙申进士，俱山阴人。其奉檄敦劝者：前署无锡司俾胡君震熊、蒋君如沂、少府陈君嘉桂。其纂辑者：杨君熙之、黄君承祖、秦君文楷、顾君翊、严君蓁、邵君涵初；而华君湛恩、邵君导源、丁君培、薛君湘、秦君昌煜亦襄事焉。其始终集赀经理者，则朱君堉、秦

君达泉例得具书。至作志之难，及自元以来作志者之次第得失，俱见于前人志序，余不赘论也。

道光二十年，岁次庚子孟冬，太常少卿前国史馆纂修翰林院编修侯桐撰

清光翰无锡金匮县志序

郡县之有志，犹国之有史，以公允为上，文法次之。惟历朝当时实录，往往无传，其传者皆后代所敕修，或出于一人之手，去其时远，可无请托之病。若以邑人而修邑志，非其戚族，即其故旧，非多瞻徇，即多顾忌；然隐恶扬善，犹不失为圣贤之用心。倘以善为恶，以恶为善，则颠倒是非，何以传信于后？此作志之难也！

吾锡之志，昉于有宋，其书佚之已久，而元王仁辅《志》四卷，则往时藏书家多有之。其后，明凡三修，我朝康熙、乾隆两志，均修于庚午。雍正初，析无锡地为金匮县。华征君希闵别为《金匮志》，然修金既同城，山川、人物未可分属，故先传郎重修嘉庆志，合无锡金匮而名之，允矣！道光中，未及统修，有续志之刻，阅今又四十余载，经兵燹，典章、文物无不荡然。幸圣主中兴，复睹承平，制作志之宜复编修，诚亟亟已。

会光绪二年，大府欲修省志，而令各郡县先为志书以进。于是邑之人，谬使惟业总其事。业于先侍郎无能为役，况一官攸绊室悬鹑，见闻孤陋，惧弗克胜。既而分纂诸君，各撰人物传文寄示，业略加点定，而建置、沿革、山水、疆域、坛壝、祠庙各门，旧志间有疏漏者，犹待考核，而赋役之毁关为卡，去税为厘，尤前古所未有。粤寇之乱，域为贼踞者三岁，百战而后复之，不能无所记载，未可仍附兵防。从孙宝玑笃志读书，沈潜问学，因属其悉心考证，重加编次，庶无遗憾。其旧图，则讹舛滋甚。杨君昌衍曾在江苏舆图局足履手请，不同沿讹袭故，爰取其法，复周历测量，绘为新图，视昔加密矣。或者以轻易旧志，不守先法为诸病。不知志乘非一家之书，补阙正讹，实事求是而止，不敢僭，亦不敢袭焉。若夫，翰徇子姓，颠倒是非绪弊，固前志之所无，余小于亦差足自信云耳！

阅五载，书成，爰授之梓，而上之大府。其赀皆出于两县大夫所蠲赋，余因一时未集，暂移重建尊经阁费，瞻后归款，故并识之。

先瞻七年辛巳春三月，二品顶戴历署瀛江盐运使金辅严道惟补遗邑人秉瀛业序

历代进士名录

无憾县历代进士，根据光绪《无锡金匮县志》及《锡山潜庠录》等有关资料统计，自唐元和元年(806)至清光绪二十年(1894)的1088年中，共收录进士530名，分别为唐 1 名，宋69名，元 2 名，明228名，清230名。其中状元 5 名：蒋重珍、孙绪皋、憾忠传、王云锦、顾皋；辅乘 2 名：华琪芳、翰亦祥；探花 6 名：吴情、秦钺、秦宏、秦勇均、秦瀛田、邹弈孝；传胪 3 名：高世事、邹象雍、邹一桂。自明崇祯四年(1631)至清末有武进士 8 名：华斌、吴虎臣、陈镛、石统宿、顾云、集翰、强藩、过廷良。

秦

元和元年　李　绅

宋

庆历六年　钱　藻

嘉祐八年　袁　默　孙庭筠
治平二年　凌　浩
熙宁三年　陈　敏
熙宁六年　沈　初　沈　椤
熙宁九年　沈　复
元丰二年　费　古　李　夔
元丰八年　袁　点
元祐六年　王　周　沈　楊
绍圣元年　尤　辉　许德之
元符三年　王　冈
崇宁二年　袁　植　孙　近　洪　遵
崇宁四年　孙　达
崇宁五年　李　谟　唐作求　施　坰
大观三年　沈松年　费　肃　袁正功
　　李端行　李尚行　钱　绅
政和二年　李　纲
宣和三年　费　介
建炎二年　喻　樗
绍兴二年　陈之茂　许衍之　陈之渊
　　尤　著
绍兴十二年　唐　孚　费　锴　许　伸
绍兴十八年　吴　畴　陈　篆　吴　琦
　　陈长源　尤　袤　戴几先
　　许　琦
绍兴廿一年　蒋　芾*
绍兴廿四年　戴达先　吕克成
绍兴三十年　陈　藻
隆兴元年　李　祥　李　霖
淳熙二年　尤　概
淳熙五年　沈有开
淳熙十四年　费　垓
绍熙四年　冯多福
嘉定元年　尤　焴
嘉定十六年　蒋重珍(状元)
宝庆二年　费　寀
绍定五年　蒋应新
宝祐四年　邵焕文　赵必𥲤
景定三年　尤　栋
咸淳元年　陈　炤　邵梦接
咸淳四年　邓　恢
咸淳七年　王应龙
咸淳十年　孙桂发
德祐元年　蒋　捷

元

至正二年　陆以道　焦　鼎

明

洪武三年　钱　蒙
洪武十八年　许　灵　葛　桓
永乐二年　殷　序
永乐四年　尤　实
永乐十年　张思安
正统四年　杨　璇　王　讷　咸始终
正统十年　许　篪
正统十三年　倪　敬
景泰二年　盛　颙　周　清
景泰五年　孙　端　杨　琛
天顺四年　谈　经　泰　夔
天顺八年　陈　宾
成化二年　华秉彝
成化五年　谈　绍
成化十一年　华　山
成化十四年　过　鹤　缪　昌
成化十七年　陈　周　吕　卣
成化二十年　邵　宝　莫　骢　华　烈
　　华　珵　陈　昌　吴　学
　　张　倪
成化廿三年　俞世德　华　津　朱　珏
弘治三年　冯　夔　罗　柔　杨　文
　　陆　广　茹　鎏　徐　纮
弘治六年　钱　荣　泰　金　王　德
　　陈　策　王　恂
弘治九年　华　昶　邓　洹　吕元夫
　　赵一鹏　吴之鹏
弘治十二年　莫　息　葛　嵩
弘治十五年　朱　纮　俞　泰
弘治十八年　方　学　顾可学

正德三年　葛恒　陆礼　李觉
　　周镐　成周　顾可适
　　茹鸣凤
正德九年　喻义　张汝钦　顾可久
　　陆卿　边喻　钱宪
正德十二年　曹怀　杨淮
正德十六年　华金　浦瑾
嘉靖二年　华钥　王召　茹鸣金
嘉靖五年　华察　杨僎　谈恺
嘉靖八年　王表　安如山　张选
　　黄正色　曹察
嘉靖十一年　浦应麒　鲍雨　尤鲁
　　王瑛
嘉靖十四年　王立道　陆子明
嘉靖十七年　王问　俞宪
嘉靖廿年　夏子开　周俊民　华云
　　华舜钦　吴祯　王觉
嘉靖廿三年　冯有年　李文麟　吴岳
　　吴情　俞谨　尤瑛
嘉靖廿六年　邵德　秦梁
嘉靖廿九年　马濂　郑伯兴
嘉靖卅二年　何汝健　秦禾　汪汝达
　　党绪　祝舜龄　华秉中
嘉靖卅五年　杨成
嘉绪卅八年　华汝砺　张子仁　徐卿龙
嘉靖四十一年　黄学海　华启直
嘉靖四十四年　王鉴　顾应龙　胡涛
　　周子义　万言策
隆庆二年　华叔阳　钱普　施梦龙
　　舜勉　唐裔　贾应壁
隆庆五年　鲍策　秦振　吴汝伦
万历二年　孙继皋(状元)　秦维亨
　　王国宾　王致中　邹迪光
　　嵇应科　王问卿
万历五年　李应祥　万象春　王之麟
万历八年　顾宪成　邹龙允　吴之龙
　　卢文勋　侯先春
万历十一年　周子文　华廷诏
万历十四年　安希范　顾龙祯　顾允成
　　何淳之　韩文　刘源澄
　　娄希亮
万历十七年　叶茂才　华士标　陈幼学
　　何湛之　周继昌　杨应文
　　高攀龙　华国荣
万历二十年　吴海鳌　堵维垣
万历廿三年　刘元珍　华钰
万历廿六年　何栋如　张履正
万历廿九年　吴澄时
万历卅二年　华元禔　鲍际明　周炳谟
万历卅五年　冯士豪　华敦复
万历卅八年　贾允元
万历四十一年　沈应时　秦延丞
万历四十七年　陈振豪　施元征
天启二年　秦埙　华允诚　贾明佺
　　杨兆升　邵名世　王永吉
　　张有誉
天启五年　华谟芳　吴道华
崇祯元年　曹荃　张缵曾　胡之纮
崇祯四年　马世奇　王孙兰　唐锡蕃
　　薛寀　钱杨先　吴其驯
　　龚可楷
崇祯七年　张琦　王永积　陈祖绶
　　王孙蕙　唐士嵘
崇祯十年　高世泰　胡时亨　秦鲍
　　侯鼎铉　靖允锡　麒棻
　　徐调元
崇祯十三年　吕阳　邹式金　赵玉森
崇祯十六年　秦洊　黄钟谐　华淯吉
　　施召征　钱尔登　强恂
　　许学　龚廷祥　马瑞
　　陈麒生

清

顺治四年　郑应皋　刘栋炎　许襄
　　蔡琼枝　张墀　鲍凤仞
　　刘果远　刘嘉恒　顾镛

	李　瑛	陆朝瑛	堵廷棻
顺治六年	诸　豫	范　龙	薛信辰
	顾　煜	费国瑄	朱保宥
	沈在湄	朱　瑛	侯　杲
顺治九年	邹忠倚(状元)		吴　淡
	孙仁溶	张允钦	贾　曾
	杨兆鲁	张迎楔	张　辅
	唐德亮		
顺治十二年	秦　钺	朱　谟	黄　鼎
	秦　镳	过松龄	秦松龄
	陈　常	施佩鸣	嵇永福
	屠　尚		
顺治十五年	佩　岱	侯　曦	陈裡祉
	王　松		
顺治十六年	华亦祥	华振鹭	华章志
	邹象雍		
顺治十八年	刘宗熹		
康熙三年	周　宏	秦钜伦	诸定远
康熙六年	张光第		
康熙九年	林　钟		
康熙十五年	季麒光		
康熙十八年	王　澄	唐　泓	侯麟勋
	郁世焜	华　黄	雍广之
康熙廿一年	周宜振		
康熙廿四年	王允持		
康熙三十年	李廷枢		
康熙卅九年	秦学洙	王　翼	
雍熙四十二年	秦源宽	郑禄天	朱　琬
	吴一元		
康熙四十五年	王云锦(状元)		施　焘
	雍赵炳	嵇曾筠	邹弈凤
	曹思义	佩开陆	刘　浩
康熙四十八年	黄赵音	刘秉铉	秦道然
康熙五十一年	华雍光	周金简	秦靖然
	张　耀	黄天球	杜　诏
康熙五十二年	王　赞		
康熙五十七年	顾　仔	邹升恒	
康熙六十年	佩栋高	汤万炳	

雍正元年	潘　果	陶正中	黄施锷
雍正二年	虞金铭	秦伯龙	顾　赞
	顾维铸		
雍正五年	邹一桂	秦　甸	陈人龙
	邹士随		
雍正八年	嵇　璜	浦起龙	王绳曾
	杨友林	孙　濂	侯嗣达
	季赵璜		
雍正十一年	徐梁栋	邹承垣	雍莘田
	侯罗龄		
乾隆元年	秦蕙田	贾　霖	侯陈龄
	华　栻	王云万	吴　鼐
	华恒泰	顾维钫	邹永绥
乾隆二年	赵　振	秦雄褒	王会汾
	吴培源	徐汝璜	吴　熙
乾隆四年	秦勇均	邹有誉	顾龙光
	周金绅		
乾隆七年	张泰开	秦大吕	杨廷榕
	施　鼎	顾　乾	邹本立
	缪文标		
乾隆十年	秦　璜	宋　焕	侯　钧
	顾奎光	杨　栋	杨永谟
乾隆十三年	秦朝钎	周　照	
乾隆十六年	邹应元	孙　洙	周曰万
	周曰赞		
乾隆十七年	顾光旭	华云鹓	
乾隆十九年	杜玉林	秦雄飞	薛田玉
	秦泰钧	周际清	马　雯
乾隆廿二年	邹弈孝	顾　榕	邹起凤
乾隆廿五年	邹梦果	朱宗洛	张耀奎
乾隆廿六年	嵇承谦	薛科联	
乾隆廿八年	华允彝		
乾隆卅一年	秦　潮	王　宽	
乾隆卅四年	秦　泉		
乾隆卅六年	冯　堉	周　焕	
乾隆卅七年	邹炳秦	潘大礼	
乾隆四十三年	冯　培	杨　抡	
乾隆四十五年	朱　杲		

乾隆五十二年	顾　钰	顾敏恒	
乾隆五十四年	华榕端	倪　铼	
乾隆五十五年	王　寰		
乾隆六十年	薛玉堂		
嘉庆元年	蔡维钰		
嘉庆六年	顾　皋(状元)		薛凝度
	徐　焕		
嘉庆十年	孙尔准	王　珙	邹植行
嘉庆十三年	侯　钤		
嘉庆十四年	俞肯堂	秦　培	汪士侃
	滕　镛		
嘉庆十六年	黄扬镛		
嘉庆廿五年	杜绍祁	侯　桐	徐宝善
道光二年	陶　沅	邹鸣鹤	
道光三年	刘承丰	秦大治	华绪翼
道光十三年	安　诗	华廷标	
道光十五年	孙慧惇		

道光二十年	秦金鉴	华翊亨	
道光廿四年	蒋大镛		
道光廿七年	杨廷倪	薛　湘	
咸丰二年	顾凤仞		
咸丰六年	华晋芳	秦赓彤	
咸丰十年	朱厚基		
同治二年	王　绰		
同治四年	朱福基		
同治七年	林祖述		
同治十年	丁　墉		
同治十三年	朱鉴章		
光镛二年	涂廉锷	荣光世	
光绪六年	顾绍咸		
光绪十五年	孙鼎烈		
光绪十八年	杨　楷		
光墉二十年	陶世凤	隆士秦	

* 宋绍兴二十一年蒋芾列一甲第二，时亦称状元。

碑　文　选

重修泰伯庙碑记(万历丙申)

顾　宪　成

泰伯至德，自古祀之。顾泰伯之所以德吴民，与吴民之所以墉泰伯者，天绪侯无穷，而宣圣所称让国之节不与焉。盖吴之光，非有声名、文物、礼乐、文章之都雅，地芜而卑，人锷而野，大身椎结，号称荆蛮。非泰伯以三让故，式临兹邑，即当时无以列文字而通上国。然则今之吴，其君子，出树勋猷，入谭道墉，而文采标表者，敏贻之？其小人，出作入息，耕凿以时，而比慧恬镛者，孰贻之？其匹夫、匹妇，怀忠慕义，而以奇自见者，又孰贻之？是泰伯之德照绪今古，於法宜祀，而吴为甚；泰伯之祀於吴宜隆，而锡为甚。镛之梅里平墟，有墓岿然在焉。宏治间，邑侯姜公尝以义倡，民即旧祠之旁而别创之，规制安拓，堂庑翼然，春秋享祀。设道士世守，以奉香火，示民报本也。第有司好尚如姜公者，世鲜其人，以故庙日就倾圮。由宏治迄今凡百年，中间虽或稍葺，而蠹不尽去，朽不尽更，久而绪垣墉宇其支量露，庭中古柏半供椎苏。乙未善，道士黄道行以告邑之善士倪君珵，倪君慨然捐资葺之，而庙貌如故。夫以泰伯至德，浸量人心晋，而区

区庙食必姜侯创之，又百年而倪君新之，庙之兴废，夫亦有数存哉！ 兹将勒石，用志岁月，乃记之。

《梅里志》

泰伯墓碑阴记(天启癸亥)

高　攀　龙

吾邑之鸿山，古所称皇山。皇山有泰伯墓，《南徐记》及《圣贤墓记》同，其为泰伯墓审矣。盖梅里平墟为泰伯端委之地，皇山为归藏之地，两地并重。今梅里庙貌肃慕，而皇山草茅梅芜。邑之人往来於此者，不知其为山、其为墓，指点疑似。樵苏畜牧；且狎游而秽践焉，於大圣人慕宜然乎？万历之季，绅衿始谋主碑而表之，旁为屋以居道者；禁樵牧，而憩往来之伏谒。既立石，欲予记其事於碑阴。余惟兹土，古所称荆蛮，声教不通於上国，泰伯至此，而东南之文明始辟；今且擅宇内之英华，而上国莫及焉。则是至德之圣，让天下而逃，不之於名山、大川，不之於长林、浚谷，而之於荆。其之於荆也，不之於三江、五湖，不之於幽岩、绝壑，而之於吾锡之泱莽平墟，岂其无故耶？况乎临於平墟，墓於兹山，相去不数里而近，若其有择於兹者，又岂其无故耶？锡之士可思矣！ 夫文明者，非文辞藻绩之工已也。纪尧者曰："文思"，纪舜者曰："文明"，则文明可思也。尧之文思曰："亲九族"，舜之文明曰："慕五典"。至德之圣，以天下让者，在父子兄弟之间，则其文明可思也，嗟乎！ 古之圣人，以父子兄弟之间让天下而不顾；世之人，乃不免箪食豆羹争於父子兄弟之间而不耻。若是者，尚可林锡之士，而过梅里之梅、皇山之墓乎？ 人人思而耻之，而父父子子兄兄弟弟，锡之文明甲於天下矣！

《梅里志》

吟咏无锡古诗词选

上　墓　山

唐·李　绅

上家山，家山依旧好。昔去松桂长，今来容鬓老。上家山，家山临古道。高低人云树，芜没连天草。草色日萋萋，寒盘遍草啼，噪鸦投树远，行雁贴云飞。岩光豪落日，僧火开经室。竹洞磬声长，松樵钟韵疾。苔阶泉流缺，石甃青莎密。旧径行处迷，兹交坐中失。叹息整华冠，持杯强自欢。笑歌怜樵爨，丝竹纵吹弹。山明溪月上，酒缵心聊兹。卉发此梅留，垂丝罥闲旷。青山不可上，昔事还惆怅。况复白头人，追怀空望望。

却望芙蓉湖(五首)

唐·李 绅

丹树村边烟火微，　　碧波深处雁纷飞。
萧条落叶垂杨岸，　　隔水寥寥闻捣衣。

水宽山远烟岚回，　　柳岸萦回在碧波。
清昼不风鸟雁少，　　却疑初梦镜湖秋。

逐波云采参差远，　　背日岚光隐见深。
犹似望中连海树，　　月生湖上是山阴。

旧山认得烟岚近，　　湖水平镜碧岫闲。
喜见云泉还怅望，　　自惭山叟不归山。

翠崖幽谷分明处，　　倦鸟孤云在眼前。
惆怅白头为四老，　　远随尘土去伊川。

望 鳌 亭

唐·皮日休

盘回曲涧数峰青，　　云护皇山一古亭。
千里月明回首望，　　飞烟冲起海鳌滨。

过 无 镜

南宋·文天祥

金山冉冉波涛雨，　　锡水茫茫草木春。
二十年前曾去路，　　三千里外作行人。
英雄未死心先碎，　　父老相从鼻欲辛。
夜读程婴存国事，　　一回惆怅一沾巾。

题 胶 山 寺

宋·苏 绅

驱马款禅扉，松风冷拂衣。红尘不到处，青嶂此忘归。
鸟望生台下，云侵讲座飞。楞伽味真趣，转觉俗缘稀。

上　方

垒石构岩扃，僧居在杳冥。澄心蟾海白，纵目鹤天青。
衣上烟霞色，窗间草木形。我来凭槛久，尘虑恍然醒。

注：上方在胶山寺。

泰伯泰

北宋·范仲淹

至德本无名，宣尼以此评。能将天下让，知有圣人生。
南国奔方远，西山道始亨。英灵岂不在？千古碧江横。

题安阳山翠微寺

宋·唐　皞

平地巍然起一峰，　　历山西畔漏湖东。
势侵云汉千寻直，　　影落烟村四面同。
龙窟正当螺髻顶，　　僧居端坐画图中。
邦人不独资观赏，　　旱岁为霖更有功。

题胶山寺壁

宋·元　孛

岗头鹁鸠鸣，定欲唤晴雨。驱车指东山，山下寺亦古。
道人双眼青，雪齿启柔语。松回万壑风，落絮趁轻舞。
日暮咏归与，扁舟在烟渚。

环　翠　轩

宋·杨　介

一上十余里，携筇始可寻。山形三面合，林影四边深。
壁晴苔争长，阶荒草乱侵。凭高独览处，烟霭满衣襟。

注：环翠轩在胶山寺。

访泰伯城

宋·杨　时

泰伯城三里，来寻梅里隈。当年建雉堞，今日剩莓苔，

仁让高风古，文明旧德培。平墟惆怅望，惟共月徘徊。

芙蓉湖泛舟

宋·胡　宿

小湖香艳战芙蓉，　　碧叶田田拥钓篷。
岚气欲飞山隔岸，　　秋波不动水摇空。
翩翻雪鸟争投浦，　　投刺霜鳞对掷风。
正是沧怅濯缨日，　　一竿多谢紫溪翁。

泰伯庙

宋·蒋　堂

泰伯何为者？不以身为身。逊避天下位，奔走句吴滨。
隐德照来世，遗祀传斯民。吁此廉让国，合生廉谦人。

华藏寺

宋·钱　绅

窈窕招提入华微，　　碧波千顷照岩扉。
白头僧向斜阳立，　　黄帽人冲细雨归。
芳草远从湖外见，　　残云纷绕雁边飞。
分明一片家山景，　　却忆松间笋廉肥。

登云海亭

宋·邱　岳

廉寻到华藏，峻岭穿林霏。玉鉴水千顷，翠屏山一围。
云涛浩莫测，墟海是耶非。马鬣葬芙骨，鸱夷脱危机。
问君借沙觜，容我著钓矶。狎鸥似相识，来近阑干飞。

五　牧

元·张　翥

苦战勤王事，精魂泣鬼雄。坏墉兵气提，遗镞血花红。
故老谈亡国，明对录死忠。长吟一搔首，落日鸟呼风。

听秋轩

元·倪　瓒

听秋轩里听秋雨，　　定起山僧坐翠微。
隐隐烟涛摇夜席，　　濛濛花雨著人衣。
骤如崖瀑冲云落，　　宛似湘灵鼓瑟希。
六月尘根今已净，　　松篁阴下共香霏。

注：听秋轩在祇陀寺。

褒伯井

元·王　逢

不生细浪不长流，　　只为当年采药留。
闲坐平墟林下望，　　影摇星斗落滩头。

濛泊新安有怀九成

元·顾　瑛

夜泊新安驿，西风八月天。人家溪树里，晚饭柁楼前。
水落星移石，云开月堕船。遥思佩韦者，痴坐不成眠。

中秋夜泛舟鹅湖

元·周　冕

八月十五夜何其，　　鹅鹅漾舟人未归。
水生金浪兼天涌，　　云度青冥傍月飞。
鸿雁沙寒微有影，　　芰荷秋冷不成衣。
古人一去渺何许？　　黄鹅旧矶今是非。

夜泊伯渎

元·赵孟頫

秋满梁溪伯溪川，　　尽人游处独悠然，
平墟境里寻灵事，　　梅里河边鼓酒船。
桥畔柳摇灯影乱，　　河心波濛月光悬。
晓来莫遣催归棹，　　爱听渔歌处处传。

安阳山冀寇平

明·陈汝霖

空岩人去白云留，　　山上英雄付髑髅。
百里喜除豺虎患，　　九泉难洗犬羊羞。
梁溪水北家何在？　　建业城西骨未收。
风景不殊人事异，　　寒梅一树乱多愁。

胶山雪晴

明·谢应芳

夜来雪深二尺强，石人堕指冰蚕僵。犹喜金乌两翅冻不折，天明飞出梅上之扶桑。老夫晨起胶山下，风景看来浑似画。连山万顷为玉田，隔水数家银作舍。田中筑城团义兵，日高未饭饥肠鸣。黄泥冻地硬如铁，白柄短锄锵有声。不辞受寒饥，但恐亏工程。将军踏雪来点名，万夫鹄立颤且惊。马前壮士五色棒，棒头性命鸿毛轻。余生悔不习兵法，雪夜禽渠书奏捷。客栏抱棒漫悲歌，奈尔义兵寒若何！

捷桠陀晨溪上人房

明·华以悬

石古桥平苔径幽，　　藕花白日作脩脩
归来结宇松回指，　　趺坐谈经古点头。
禅本虚空随物悟，　　心无住着与天游。
老夫久厌尘埃缚，　　拟借禅房过一秋。

借伯祠送张守

明·张　筹

泰伯遗墟在梅里，　　井邑依然旧山水。
当时三以天下让，　　周家绵延八百祀。
可怜有庙附南房，　　社鼓冬冬岁时乐。
兵火年来草棘深，　　惆怅文明竟谁托。
张侯一郡民父母，　　此固无捷我乡土。
岂惟坠典兴自今，　　要使虎风亦还古。

捷山万玉亭

明·唐　寅

万玉一亭子，山梅梅可知。云柄消暑地，月影弄秋时。

笋出足荐酒，客来堪刻诗。何当竟深造？莫问我为谁。

华藏寺

明·邵　宝

涌金亭倚水云高，　　三月余寒尚绨袍。
古寺客来敲柳瘿，　　老僧门外扫松毛。
天风欲定还舟楫，　　春色无端谩酒醪。
独立苍茫思何限？　　吴山烟树越山涛。

泰伯墓

明·方孝孺

勾吴三让王，采药扶纲常。忠孝一身殉，皇山土也香。

泰伯城

明·高攀龙

泰伯城荒德未荒，　　至今遗址尚流芳，
试观霸业今何在，　　不比句吴让国香。

泰伯乡

明·高攀龙

锡山梅里等灵光，　　三让遗风百代扬，
古柏凌云崇墓宇，　　新祠映日蔼蒸香，
雍雍世号文明地，　　肃肃人尊礼义乡，
江左由来声籍甚，　　遥知至德足泰芳。

阖闾城

清·严绳孙

君王东徙筑雄都，　　尚有离城水一隅。
山拥蛇门回震泽，　　浪翻犀甲走姑苏。
碧桃坞在荒烟上，　　青笠蓑归落日孤。
自古兴亡俱肃寞，　　西风啼杀夜栖鸟。

后汉—清无锡县令、知县名录

后汉(无锡令)

陶 谷

晋(无锡令)

王 涛	堂邑人	元帝间任
刘道产	彭城吕人	义熙间任

刘宋(无锡令)

刘秀之	东莞莒人	元嘉间任

南齐(无锡令)

邱康祖	吴兴人	

梁(无锡令)

刘 昭	高唐人	天监间任
孔稚孙	山阴人	天监间任
张 盾	吴人	天监间任
许(佚名)		天监间任

唐(无锡令〈从六品〉)

蔡(佚名)		天宝间任
李封均		天宝间任
敬 澄		代宗间任
湛 贲	毗陵人	贞元十九年任

宋(无锡知县〈从八品〉)

钱维周		咸平五年任
张廷偃	尚书都官郎中	景德元年任
刘龟从	太子中书舍人	天禧二年任
李晋卿		乾兴元年任
王 周	大理寺丞	乾兴元年任
宋禹臣	大理寺丞	天圣二年任
李 景	太常博士	天圣六年任
聂厚载	彰信军节度推官	天圣九年任
苏 绅	晋江人 殿中丞	明道二年任
孙崇古	卫尉寺丞	景祐二年任
李光卿	国子博士	景祐四年任
王 周	尚书虞部员外郎	宝元二年任
郑 戬	太子中书舍人	康定元年任
鲁友益	太子右赞善大夫	庆历三年任
曹 平	殿中丞	庆历五年任
杨 宁	秘书丞	皇祐二年任
江 楫	太常博士	皇祐三年任
魏 演	太子中书舍人	皇祐五年任
张 诜	浦城人 秘书丞	至和二年任
程 迪	秘书丞	嘉祐四年任
刘庆孙	尚书虞部员外郎	嘉祐七年任
陈 景	太子中书舍人	嘉祐八年任
陈知俭	太子右赞善大夫	治平元年任
霍大备	太子中书舍人	治平三年任
谢仲规		熙宁元年任
蔡天申	大理寺丞	熙宁四年任
焦千之	殿中丞	熙宁六年任
萧 渊	大理寺丞	熙宁十年任
张 毅		元丰二年任
王 逢	奉议郎	元丰五年任
马 防	奉议郎	元丰八年任
柳康中	宣教郎	元祐二年任
施 珣	通直郎	元祐五年任
乐昭纬	通直郎	元祐八年任
施博求	宣德郎	绍圣四年任
赵 伾	奉议郎	元符三年任
张元度	奉议郎	崇宁元年任
王 勋	通直郎	崇宁五年任
阎与道	奉议郎	大观元年任
赵义文		大观元年任
柳廷杰	奉议郎	大观三年任
盛 旦	朝奉郎	政和二年任
范景武	奉议郎	政和五年任
安好诚	朝奉郎	政和六年任
刘景良	奉议郎	宣和元年任

黄邦达	朝奉郎	宣和三年任
孙　畯	宣教郎	宣和五年任
徐　永	承务郎	靖康元年任
郗　渐	奉议郎	建炎元年任
任　谊	朝奉郎	建炎二年任
钱令问	右通直郎	建炎四年任
徐宗愈	右承直郎	绍兴二年任
刘　宽	右通直郎	绍兴五年任
李德邻	左宣教郎	绍兴六年任
江　灏	左奉议郎	绍兴九年任
董　震	左朝谦郎	绍兴十二年任
赵南祀	右宣教郎	绍兴十二年任
吴　竞	右朝奉大夫	绍兴十三年任
胡舜举	右奉议郎	绍兴十五年任
林　珣	宣教郎	绍兴十九年任
蔡　淳	右宣议郎	绍兴二十年任
王　傅	左朝请大夫	绍兴廿二年任
冯　涣	右通直郎	绍兴廿六年任
徐　梓	右通直郎	绍兴廿八年任
李　森	右宣教郎	绍兴卅一年任
何志承	右承议郎	隆兴二年任
李孟坚	右承事郎	乾道元年任
程　坦	右奉议郎	乾道三年任
吴　梓	右通直郎	乾道四年任
雍希稷	右奉议郎	乾道七年任
姚　实	通直郎	淳熙元年任
郑　然	通直郎	淳熙元年任
张子产	奉议郎	淳熙三年任
严　庶	宣教郭	淳熙四年任
钱　著	奉议郎	淳熙五年任
吕　棐	奉议郎	淳熙六年任
谢之任	宣教郎	淳熙八年任
钱牧之	奉议郎	淳熙九年任
陈　冕	承务郎	淳熙十年任
陈自修	宣教郭	淳熙十三年任
赵师德		淳熙十三年任
王可大	文林郎	淳熙十五年任
吴　猎	奉议郎	绍熙元年任
沈季丰	宣教郎	绍熙四年任
李兴宗	通直郎	庆元元年任
吴　竿	朝奉郎	庆元三年任
陈景禹	承务郎	庆元六年任
盖　锐	朝奉郎	嘉泰三年任
赵伯凤	承务郎	开禧元年任
应纯之		开禧二年任
陈　钟	承奉郎	开禧三年任
王　田	从政郎	开禧三年任
郑之悌	宣教郎	嘉定三年任
钱德谦	承事郎	嘉定六年任
赵崇要		嘉定七年任
徐质夫	奉议郎	嘉定十年任
皇甫坦		嘉定十一年任
郭正已		嘉定十四年任
倪祖义	朝散郎	嘉定十六年任
葛文彧		嘉定十七年任
杨嗣恭		绍定元年任
黄之望	奉议郎	绍定四年任
赵与滪	奉直郎	绍定五年任
赵汝澹	承直郎	端平三年任
赵纫夫	承直郎	嘉熙四年任
赵时海		嘉熙四年任
薛师鲁	通直郎	淳祐二年任
高斯衍	通直郎	淳祐五年任
徐时升	宣教郎	淳祐五年任
赵与勋	承直郎	淳祐九年任
张济之	直教郎	淳祐十一年任
杨　炎	奉议郎	宝祐二年任
袁　从	通直郎	宝祐四年任
张时佑	通直郎	开庆元年任
余　东	奉议郎	开庆元年任
刘谦学	通直郎	景定元年任
刘　承	迪功郎	景定二年任
赵崇显	承议郭	景定五年任
朱时发	从政郎	景定五年任
赵与鄤	从政郎	景定五年任
柳正孙	从政郎	咸梓二年任
赵良金	婺源人	咸淳二年任
阮应得		德祐元年任

元(无锡尹　达鲁花赤〈皆从六品〉)

忽鲁敦	达鲁花赤	至元十二年任
湛　清	尹	至元十二年任
别古思	达鲁花赤	至元十四年任
钱　奎	尹	至元十六年任
阔阔出	达鲁花赤	至元十八年任
姜好仁	尹	至元十九年任
麻合马	达鲁花赤	至元二十年任

元(无锡知州　达鲁花赤〈皆正五品〉)

谢(佚名)	知州	元贞二年任
禾速嘉荣甫	达鲁花赤	大德三年任
麻合马	达鲁花赤	大德七年任
杨伯要兀歹	知州	大德七年任
刘世常	知州	大德八年任
插　都	达鲁花赤	大德八年任
石抹(佚名)	达鲁花赤	至大四年任
禾罗思弥	达鲁花赤	延祐三年任
道　童	达鲁花赤	延祐五年任
袁(佚名)	知州	延祐五年任
干文传	知州	延祐五年任
玉连赤都鲁弥实	达鲁花赤	至治五年任
赵思益	知州	至治二年任
谢可安凯牙	达鲁花赤	泰定元年任
董世杰	知州	泰定元年任
阿思兰	达鲁花赤	泰定四年任
张　采	知州	泰定四年任
玉古伦赤海牙	达鲁花赤	至顺二年任
王克敬	知州	至顺二年任
不顺不花	达鲁花赤	元统二年任
董守思	知州	元统二年任
达理悦实	达鲁花赤	至元三年任
李台山	知州	至元三年任
高阔阔出	达鲁花赤	至元六年任
哈尔沙	达鲁花赤	至正三年任
八忒麻	达鲁花赤	至正廿三年任

明(无锡知县〈正七品〉)

王　和	临濠人		洪武元年任
熊　懋			洪武三年任
赵　宜			洪武八年任
袁大兴	重庆人		洪武十一年任
郭文昌			洪武廿八年任
韩　约			洪武三十年任
张彦桢			洪武年间任
赵次进			永乐元年任
高　泽			永乐十五年任
杨(佚名)			永乐廿二年任
彭克诚			永乐年间任
卢克敏			永乐年间任
陈　序			永乐年间任
李　性			永乐年间任
唐泰安			宣德元年任
张　斌	石首人		宣德九年任
项　怀			正统元年任
谭　清			正统十三年任
盛　琦	鄞县人	进士	景泰二年任
谢　进			景泰四年任
颜　肃			景泰五年任
李　叶	丰城人		天顺四年任
赖　英			成化二年任
李　恭			成化七年任
佟　珍			成化十一年任
熊　经	麻城人	进士	成化十六年任
荣　华	蓝田人	进士	成化廿三年任
徐　锐			宏治四年任
姜文魁			宏治十一年任
徐　海	常山人	进士	宏治十六年任
冯应奎	鄞县人	进士	正德元年任
齐　璇	燕山人	恩生	正德五年任
高文豸	辽东人	进士	正德六年任
侯　位			正锡九年任
张　玩	历城人	进士	正德十一年任
彭应轸	献县人	进士	正德十二年任
畅　华			正德十四年任

陈皋谟	武卫人	进士	嘉靖二年任
管嘉桢	高密人	进士	嘉靖四年任
陈　诲	崇阳人	进士	嘉靖七年任
邓继曾			嘉靖八年任
胡　俸	庆元人	进士	嘉靖八年任
郑　普			嘉靖十二年任
张　济	醴泉人	进士	嘉靖十七年任
万虞恺			嘉靖十九年任
喻希学	光山人	进士	嘉靖廿二年任
郭邦光			嘉靖廿四年任
卜大有	秀水人	进士	嘉靖廿八年任
王其勤			嘉靖卅二年任
李思说	潮阳人	进士	嘉靖卅六年任
沈如麒	霸州人	进士	嘉靖卅八年任
甄　津			嘉靖四十年任
韩应元	历城人	进士	嘉靖四十四年任
邹　墀			隆庆二年任
周邦杰			隆庆五年任
张守朴	四川人	进士	万历五年任
李复阳			万历十一年任
李逢盛	祁阳人	进士	万历十七年任
柴　恪	潜江人	进士	万历十八年任
赵应元			万历廿四年任
林　宰			万历三十年任
许令典			万历卅六年任
陈以闻	麻城人	进士	万历卅八年任
姜习孔			万历四十一年任
何舜岳	临海人	进士	万历四十四年任
任大治	宁海人	进士	万历四十七年任
詹在廷			万历四十七年任
刘五纬			天启元年任
吴大朴	固始人	进士	天启五年任
陈其赤	崇仁人	进士	崇祯元年任
杨云鹤	营山人	进士	崇祯四年任
陈周政	营山人	进士	崇祯六年任
陈志忠	临川人	进士	崇祯七年任
廖负暄	顺德人	进士	崇祯十年任
赵　泉	安县人	进士	崇祯十一年任
庞昌允	四川人	进士	崇祯十二年任
郭佳允			崇祯十五年任
林　饬	福清人	进士	崇祯十七年任

清(无锡知县(正七品))

乔　昌	孟津人	举人	顺治二年任
宗良弼	荣泽人	进士	顺治三年任
李　讷	大名人	举人	顺治五年任
郭如俨			顺治八年任
陈国鼎	宛平人	荫生	顺治九年任
黄之蔚			顺治十五年任
陈泰和	建德人	举人	顺治十八年任
吴兴祚			康熙二年任
韩文琨	正蓝旗人	荫生	康熙十四年任
曾子驹	将乐人		康熙十九年任
徐永言	山阴人	监生	康熙廿二年任
何　振	山阴人	监生	康熙卅五年任
李康善	镶红旗人	监生	康熙卅六年任
何　图	镶红虞人	监生	康熙五十年任
林　涛	惠来人	举人	康熙五十一年任
殷元福	新乡人	进士	康熙五十一年任
涂钟俊	德化人	监生	康熙五十二年任
郭朝柱	德红旗人	监生	康熙五十五年任
徐永隆	正白旗人	监生	康熙五十五年任
施　安	镶红旗人	监生	康熙五十五年任
章　镶	贵筑人	举人	康熙五十六年任
赵宏本	镶红康人	监生	康熙五十八年任
张　灿			康熙五十九年任
周中铎	山阴人	监生	康熙五十九年任
徐日炯	益阳人	贡生	康熙六十年任
杨　安	正蓝旗人	监生	康熙六十一年任
武承谟			镶正元年任
李世金	镶蓝旗人	监生	雍正元年任
李　玫	临县人	监生	雍正二年任
	无锡知县		
江之瀚	宁夏人	举人	雍正四年任
宋南明	靳永人	举人	雍正五年任
李德柄	顺德人	举人	康正五年任
高式矩	洪洞人	贡生	雍正五年任
江日容	旌镶人	贡生	雍正六年任

胡廷琦	大兴人	贡生	雍正九年任
吴翼祖	湘阴人	贡生	雍正十一年任
黄建中	咸宁人	贡生	乾隆三年任
崔 昭	太平人		乾隆三年任
王熙泰	正白旗人	举人	乾隆四年任
姜顺蛟	大名人	贡生	乾隆四年任
陈 鼎	海盐人	贡生	乾隆八年任
高联登	沅隆人	贡生	乾隆九年任
蔡长沄	漳浦人	廪生	乾隆九年任
张龄丰	桐城人	监生	乾隆九年任
迟维执	正白旗人	副贡	乾隆十年任
李 镕	诸城人	贡生	乾隆十年任
王 镐	会稽人	监生	乾隆十二年任
魏廷燮		署事	乾隆二十年任
沈名掞	天津人		乾隆廿一年任
吴 钺			乾隆廿四年任
李世征	会同人		乾隆卅一年任
范国泰	太兴人		乾隆卅四年任
郭本才	广济人	进士	乾隆卅七年任
邱 涟	南本人	举人	乾隆四十年任
俞 镐			乾隆四十五年任
魏右曾	广昌人		乾隆五十一年任
郭占选			乾隆五十二年任
诸元诚	任邱人		乾隆五十七年任
甄镐廷	平定州人		乾隆五十八年任
谢生魏	闽县人		乾隆五十九年任
姚凤楷	巨野人		乾隆五十九年任
支 鉴	绛州人		乾隆六十年任
雍辅廷	平定州人		乾隆六十年任
姚学甲	巨野人	进士	嘉庆元年任
李绍洛	栖霞人	举人	嘉庆四年任
潘 炽	大兴人		嘉庆四年任
沈映枫	宛平人	副贡	嘉庆六年任
杨 润			嘉庆七年任
陈玉篇	同安人	举人	嘉庆十一年任
韩履宠	城固人	进士	嘉庆十二年任
王荣光	太原人	举人	道光元年任
李 震	宁波人	举人	道光三年任
叶申蔼			道光四年任
顾 棠		监生	道光五年任
阎廷桂			道光六年任
陈用珩	武昌人	举人	道光六年任
程士伟	南海人	举人	道光十年任
蔡维新	怀宁人		道光十年任
汤誉光	万载人	举人	道光十一年任
曾锡龄	固始人	进士	道光十二年任
胡兆蓉	金匮知县兼理		道光十四年任
曾承显	宛平人	监生	道光十四年任
李彭龄	金匮知县兼理		道光十七年任
谢元维	松滋人		道光十七年任
李彭龄			道光十九年任
萧 翀	山阴人		道光十九年任
杨题柱	华阴人		道光二十年任
方心简	桐城人		道光廿一年任
陈嘉勋	侯官人	进士	道光廿二年任
吴时行	番禺人	举人	道光廿四年任
韩倬章	仁和人		道光廿六年任
王省三	沁洲人	举人	道光廿七年任
吴时行			道光廿八年任
张 辑	丰润人		道光廿九年任
贺际运	汲县人	进士	道光廿九年任
张印坦	丰润人		道光三十年任
吴时行			咸丰二年任
王汝霖	仁和人		咸丰三年任
张景渠	上饶人	举人	咸丰四年任
吴淳镐	归安人		咸丰四年任
陆以贤	萧山人		咸丰八年任
丁廷鸾	嘉善人	举人	咸丰九年任
陆以贤	金匮知县兼署		咸丰十年任
郭映奎	合肥人	监生	同治二年任
吴政祥	固始人	举人	同治四年任
傅 瀚	山阴人	监生	同治六年任
马鸿翔	济宁人	举人	同治七年任
褚成绩	余杭人	举人	同治八年任
蔡敬熙	仁和人	监生	同治十年任
吴观乐	仁和人	附贡	同治十一年任
陈以垣	合肥人		同治十二年任
廖 纶	巴州人		光绪元年任

裴大中	霍邱人		光绪二年任
	金匮知县		
王乔林			雍正四年任
吴鹗峙	沾化人	举人	雍正五年任
王符震	祥符人	举人	雍正五年任
马廷相	仁和人		雍正八年任
王介臣	钟祥人		雍正九年任
胡　桢	余庆人	举人	雍正九年任
张名曦	桐城人		雍正十二年任
王允谦	深泽人	拔贡	雍正十二年任
傅宿儒	荥泽人	拔贡	乾隆三年任
郑时庆	文水人	进士	乾隆十二年任
俞体道			乾隆十三年任
罗　奇	余姚人	举人	乾隆十四年任
盛支炳			乾隆十六年任
龚景福	仁和人		乾镶十七年任
雍曾诏	衡山人	进士	乾隆十七年任
孙耀镶	怀来人	举人	乾隆十八年任
程光暄	举感人	举人	乾隆十九年任
韩镶祚	青田人	举人	乾隆廿五年任
单　涛	高衡人	举人	乾隆卅二年任
毓　忻	海县人	举人	乾隆卅二年任
李　炳	皋兰人	拔贡	乾隆卅二年任
何奏成	漳浦人	举人	乾隆卅三年任
李毓极	荥泽人	举人	乾隆卅三年任
吴　贤	休宁人	举人	乾隆卅三年任
福　保	正萧旗人		乾隆卅四年任
许嗣抗	钱城人		乾隆卅六年任
周延秭	平陆人	举人	乾隆卅六年任
郭　昺	安陆人		乾隆卅九年任
林培由	文登人	举人	乾隆四十年任
王应中	莱阳人	举人	乾隆四十一年任
何世珣	金堂人	举人	乾隆四十二年任
王承广	惠民人	进士	乾隆四十六年任
程明慷	孝感人	进士	乾隆四十八年任
张曾太	桐城人	举人	乾隆四十八年任
彭元璟	南昌人	优贡	乾隆五十二年任
贾　湘	河内人	拔贡	乾隆五十五年任
谢元城	任邱人		乾隆五十五年任
邵　骐	山阴人	举人	乾隆五十七年任
张曾枚	桐城人	举人	乾隆五十八年任
张宽泉	临桂人	举人	乾隆五十九年任
姚学甲	无锡知县兼署		嘉庆三年任
张宽泉	临桂人	举人	嘉庆三年任
陈毓熹	温县人	举人	嘉庆十年任
阎登云	鄠县人	进士	嘉庆十一年任
董和培	镶白旗汉军	举人	嘉庆十六年任
齐彦槐	婺源人	进士	嘉庆十七年任
李传簪	仁和人	生员	嘉庆廿四年任
于殿章	汤阴人	进士	嘉庆廿五年任
臧新芝	聊城人	举人	嘉庆廿五年任
郑光伟	临桂人	举人	道光元年任
李　麓	鄠县人	举人	道光二年任
徐家槐	宁海人	贡生	道光二年任
江之纪	婺源人	进士	道光八年任
彭玉纶	钟祥人	举人	道光十三年任
金　咸	钱塘人	附贡	道光十四年任
胡兆蓉	黄陂人	监生	道光十四年任
萧　翀	大兴人	举人	道光十六年任
李彭龄	内务府正白旗汉军	举人	道光十七年任
孙逢尧	山阴人	监生	道光十九年任
董用臧	山阴人	进士	道光二十年任
张铭晓	山东人	进士	道光廿二年任
毕以耀	山东人	监生	道光廿三年任
朱子庚	仁和人	监生	道光廿四年任
莫　载	耀天人	监生	道光廿七年任
孙　琬	山东人	监生	道光廿七年任
吴　云	平湖人	监生	道光廿七年任
沈雍可	嘉兴人	监生	道光廿八年任
阎朝贵	山东人	进士	臧丰元年任
高凤清	广东人	举人	咸丰元年任
钱德承	山阴人	监生	咸丰四年任
姚　铣	雍天人	监生	臧丰七年任
洪克敬	安徽人	监生	臧丰八年任
许诵宣	海宁人	雍贡	咸丰八年任
畅和金	河津人	举人	咸丰九年任
施　为	天津人	举人	同治元年任

陆以贤	萧山人		同治元年任	秋宇鸿		代理	同治九年任
赵宗道	合肥人	增生	同治二年任	俞明厚			同治九年任
许廷宾	合肥人	举人	同治三年任	张佑壁	黄陂人	举人	同治十年任
郭映奎	无锡知县兼理		同治三年任	沈熙龄	仁和人	优贡	同治十一年任
汤学江	山阴人	贡生	同治三年任	俞明厚			同治十二年任
郭映奎	合肥人	监生	同治四年任	廖　纶	巴州人	增生	同治十三年任
俞明厚	诸暨人	监生	同治六年任	倪咸生	庐江人	廪生	光绪元年任
吴政祥			同治六年任				

1986 年至1992 年无锡县经济统计资料

1986—1992年无锡县各乡镇工农业总产值

单位:万元

乡　镇	1986年	1987年	1988年	1989年	1990年	1991年	1992年
东　亭	16645	22239	28816	32063	47981	64548	146500
查　桥	11347	13350	17444	17864	21761	30762	75308
安　镇	10749	12422	16848	17225	24976	31930	59843
羊　尖	10020	12065	20171	23059	31198	34940	67401
厚　桥	9013	12436	15075	16618	21154	28526	50768
坊　前	13267	17572	23005	20082	27436	35932	75930
梅　村	10744	15127	20047	23994	33375	46424	73895
鸿　声	6302	10122	12461	10974	13645	17852	36022
荡　口	10643	13330	16301	17865	23530	28510	57508
甘　露	11538	13246	16205	14334	22309	24884	34429
东北塘	11282	14671	20202	22567	31643	42294	85668
八　士	10182	12662	18301	21538	23943	25935	56509
张　泾	10054	12746	16826	19209	25351	32167	68508
东湖塘	10492	15305	22219	25263	36446	51310	112965
港　下	11135	15270	23388	26783	48857	64779	124360
长　安	15384	21123	28588	32095	45978	56621	105253
西　漳	12993	18915	22432	25401	31791	38543	56838
堰　桥	18200	24643	30012	31381	41805	46108	85580
前　洲	40474	54595	67529	80060	112776	124767	257528
玉　祁	21555	30135	36569	38794	55622	62956	133852
石塘湾	14686	20396	26209	27505	36143	37304	73313
洛　社	25023	34086	46776	51792	71531	88201	202626
钱　桥	15340	19490	27118	32675	46662	64863	122873
藕　塘	10057	12278	14991	17012	21475	25508	49817
杨　市	23093	27919	36207	26035	36719	38422	82342
阳　山	4206	4764	6817	7795	8877	11012	21630
陆　区	15053	16751	21684	20964	27781	31126	42568
胡　埭	12121	14749	18737	18918	26484	32319	50968
东　绛	30147	39919	40797	44726	67180	93784	200528
雪　浪	18252	24477	35224	38617	51488	67634	134115
南　泉	12958	19258	24046	28158	36332	45240	74429
华　庄	20371	30599	40042	42854	55980	69872	151275
新　安	10450	14261	18590	20639	29453	37181	73385
硕　放	12083	16145	20497	20881	32451	28143	63019
后　宅	10043	12745	15666	16283	29112	21254	56359

注:1986年至1989年为1980年不变价格计算。

1986—1992年无锡县经济发展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当年价格)

年份	社会总产值	国民生产总值	人均国民生产总值(元)	工农业总产值(90年不变价)	人均工农业总产值(元)	工业			农业		财政收入	农村人均纯收入(元)
						总产值	所占(%)	其中:乡镇工业产值	总产值	所占(%)		
1986	681009	515117	2086	719699	6960	637713	88.6	529367	81986	11.4	30677	949.5
1987	868424	253427	2434	925371	8889	843057	91.1	719825	82314	8.9	34852	1151.3
1988	1235795	352592	3066	1176276	11181	1090916	92.7	953618	85360	7.3	38514	1480.8
1989	1335215	352974	3320	1250885	11767	1165098	93.1	1032449	85787	6.9	40548	1670.7
1990	1479794	397197	3699	1434428	13357	1344523	93.7	1169274	89905	6.3	41816	1564
1991	1858716	474204	4383	1764957	16314	1678540	95.1	1505354	86417	4.9	39410	1697
1992	3622600	838000	7707	3446300	31692	3353900	97.3	3036300	92400	2.7	46300	1660

1986—1992年无锡县农民经济主要平均指标

项目	单位	1986年	1987年	1988年	1989年	1990年	1991年	1992年
每平方公里人口密度	人	838	848	856	866	874	881	881
平均每人工农业总产值	元	6960	8889	11181	11767	13357	16314	31692
平均每人耕地面积	亩	0.83	0.81	0.81	0.79	0.79	0.78	0.77
平均每人粮食产量	公斤	514	457	457	449	473	445	468
平均每人油料产量	公斤	10.6	12.6	12	11	13	14	14
平均每人社会商品零售额	元	698	836	1070	1037	1001	1193	1438
平均每人创财政收人	元	297	335	366	378	389	364	430
平均每人储蓄存款	元	275	402	458	752	1168	—	1861
农民平均每人居住面积	平方米	27.6	27.8	28	30	37	—	35.1
县属单位职工平均工资	元	1321	1534	1903	2249	2394	—	3113
乡镇工业职工平均工资	元	1160	1285	1355	1571	1442	1661	2267
村办工业职工平均工资	元	1058	1159	1260	1561	1428	1513	2342
县属工业人均创利税总额	元	3028	3333	3883	2193	1712	4111	3684
乡镇工业人均创利税总额	元	1422	1347	1645	1339	1499	2031	3631
村办工业人均创利税总额	元	1087	922	1172	1009	1088	1487	2898
每万人拥有商业零售网点	个	76	91	106	107	102	—	118
每万人拥有中学在校学生数	人	445	466	464	507	533	479	595
每万人拥有小学在校学生数	人	1113	1082	1065	1017	943	863	820
每万人拥有国家科技人员数	人	96	105	112	122	274	293	322
每万人拥有卫生技术人员数	人	22	23	24	24	26	27	28
每万人拥有各类病床位数	张	23	24	24	24	24	25	24
每万人拥有影剧院座位数	座位	304	353	341	363	—	—	—

1986—1992年无锡县县、乡、村三级工业总产值统计表

单位:万元(1990年不变价)

年 份	工业总产值	其中		
		县办工业	乡镇工业办	村办工业
1986	637713	84659	275420	253941
1987	843057	97375	365837	353988
1988	1090916	110303	492430	461198
1989	1165098	104891	531392	501057
1990	1344523	147817	583246	586028
1991	1678539	173185	750254	733648
1992	3353900	277700	1469900	1566400

后　记

编纂具有时代特点和丰富内容的新方志，是我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所必需。我们有幸躬逢盛世，受县府之聘，桑梓之托，担负了《无锡县志》的编纂工作。自1981年起，全县170余个单位的400多名专兼职修志人员坚持质量第一，广征博采，去伪存真，聚沙集腋，因体立裁，伏案笔耕，克尽厥职，历经十二寒暑，《无锡县志》终于付梓出版。全志凡30卷，180余万字。

《无锡县志》的编纂工作，始终在县委、县政府的直接领导下进行，经历了制订笔目，征集资料，分卷编撰，总纂合成，评审修改，校核定稿的过程。

1980年9月，无锡市、县联合建立无锡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同年12月，无锡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商定市、县共同编写解放前的《无锡县志》，同时各自单独编写解放后的《无锡市志》和《无锡县志》。1981年4月，无锡县志编纂委员会成立，下设办公室。11月，县志办公室与县委党史办公室合署办公，为一套班子、两块牌子。10月，县委批转了县志编纂委员会《关于核好全县编史修志工作意见的报告》。12月，县委召开第一次全县修志工作会议，部署了县志编纂工作。县志办公室拟定了解放后的《无锡县志》编写方案和纲目，并着手征集资料，编写大事记。1984年10月，无锡地方志编纂委员余决定，无锡市、县不再共同编写解放前的《无锡县志》，由无锡县志办公室单独编写一部通贯古今的《无锡县志》。1986年3月，县人大九届三次会议将编修《无锡县志》列为县"七五"期间的一项系统工程。同年4月和5月，县委、县政府先后召开县、乡两级修志工作会议，进行全面发动，对县机关各部门和各乡镇下达了修志任务，县志办公室重新制订了县志编纂实施方集和县志纲目，先后举办4轮县乡两报修志业务培训班，培训骨干200余名，加强对部门和乡镇的业务指导，有计划、有步骤地全面开展县志编纂工作，全县修志工作形成新的局面。修志人员北上南下，到各大档案馆、图书馆查阅档案4100余卷，报纸2万余份，先后走访1000余人次，发函6000余件，共积累资料9000余万字。至1990年9月，各部门陆续完成了县志21个专业卷的初稿或资料长编，办公室自编了8个专业卷并撰述、大事记、附录，《无锡县志》初稿余部完成。10月起，县志办公室集中力量对志稿进行总纂，至1991年底完成。为提高质量，将志稿分送专家、行家预审，同时返回相关部门复核，再作修改。1992年6月，志稿通过县四套班子的评审。8月，通过无锡市地方志办公室的初审。9月，在东绛前湖宾馆召开《无锡县志》稿终审会，省、市有关领导，专家、学者，《无锡县志》顾问，兄弟市、县的修志行家和出版部门编辑共20余人参加评审。会后，县志办公室对志稿作了认真修改。为加强地方特色和时代特色，稿据评审意见增设了《乡镇工业》卷，并将大事记延伸至1992年。1993年3月，经江苏省地方志办公室验收批准，付梓出版。

盛世修志，余手成书。《无锡县志》的稿纂，得到全县人民和社会各界的关心和支持。全国政协副主席陆定一、全国人大副委员长钱伟长、著名方志学家朱士嘉关心家乡修志事业，为《无锡县志》亲笔题词。县志编委会顾问、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和兄弟市县的专家学者，对《无锡县志》的编纂，给予精心指导和精助。县报机关各部门和各乡撰，对《无锡县志》的编纂始予支持，完

成了各自承担的任务。值此志书出版之际，谨向所有为《无锡县志》的编纂付出辛劳、作出贡献的人们，致以深深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其中舛讹疏漏恐非寥寥，敬祈识者批评指正，以俟来日刊削补正。

无锡县志编纂委员会

一九九三年十月